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博士論文

日治時期台灣人兵役制度與戰爭動員

指導教授：陳翠蓮博士

研究生：彭琳淞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致意與分享

致許昭榮先生

謹記您 2008 年自焚前寄來的遺書

致張炎憲老師

難忘您的笑容、鼓勵與指導

致寶貝媽媽吳秀眼與多桑彭文彬

獻上遲來的分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致謝

本博士論文撰寫期間曾獲以下獎助

2014 年 3 月

台北建成扶輪社「建成台文獎學金」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台灣史研究所）

2015 年

第一屆「NATPA 廖述宗教授研究獎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〇

2010 年，在將步入 50 歲之際，我送給自己一份禮物，考上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博士班。我告訴自己，掌握機會，認真學習，就像過去的自己一樣。

感謝指導教授陳翠蓮老師。她是我當年在《自立晚報》時的同事。在報社，她已負責修改我的稿子，但那並非來自我個人的意思；而找她擔任指導教授，則是我自己的決定與邀請。一直以來，她是我欣賞與學習的友人。誠如其言，在論文撰寫期間，師生間有所「拉鋸」，感謝其銳力的指正與包容。

感謝博士論文口試的老師們。2021 年 7 月 29 日口試場上，我經歷一場火力密集的震撼教育，深切體認到無止盡的努力空間。感謝周婉窈老師、鍾淑敏老師、林呈蓉老師與陳義麟老師們的直言與指正。

感謝政大台史所修課期間的諸位老師們。對一位入學時即將 50 歲的學生的我而言，任何學習的機會都彌足珍貴。感謝陳翠蓮老師、薛化元老師、戴寶村老師、陳文賢老師、李為楨老師、林果顯老師、陳儀深老師、詹素娟老師、張隆志老師、王泰升老師、呂紹理老師等人；在您們不同的治學與教學風格中，我擷取了個人的學習養分。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作業上，要特別感謝給予莫大協助的李衣雲所長及李為楨所長。

感謝中研究台史所的老師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我有幸獲得中研院台史所提供一年到中研院學習的機會，感謝許雪姬老師、鍾淑敏老師、詹素娟老師、張隆志老師、陳培豐老師與曾品滄老師等人於期間給予的關心與鼓勵。20 幾歲讀碩士班時，我體認到「學術是一條孤獨的道路」；在中研院一年的「遊學」、沉浸於學術研究喜樂的我，也認識到學術道路所需的沉著與堅持。

感謝政大台史所的同學們。曾經，我以為我一生的「朋友」將是年輕時已熟識的同學、同事與友人。來到政大台史所，我認識的同學都年輕許多，讓我這位他們口中的「彭大哥」，有機會在課程上或私下互動時欣賞他們的青春風采。感謝好同學暨好友顧恒湛與薛宏甫，他們熱情地扮演圖書館借書快遞員，且在我寶貝媽媽與多桑離開之際給予關心與陪伴。

感謝許多協助資料蒐集的認識與不認識的朋友。感謝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協會長期的協助。感謝學弟陳柏棕與暨南大學沈昱廷，他們兩位不藏私地提供史料解惑；沈昱廷更告知其已關閉之部落格密碼，讓我自在地遊走於其珍藏史料並探索其研究心得。

感謝許許多多的好友們。你們不厭其煩地督促我即早完成博士學位，甚至有人已為我取好「彭博」這個我十分喜愛的新綽號。此刻，您們終於可以大聲地叫我一聲「彭博」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感謝我的姊妹及其家人。金悧與姊夫火明、金巧與姊夫建益、金杏與姊夫建民、妹妹淑郁與妹婿偉聯，感謝您們自幼以來對我這位弟弟或哥哥的關心與包容，給予自由與自在的空間；尤其，在爸爸媽媽晚年時，大家各就各位，齊心盡力陪伴一旁，讓爸爸媽媽知道他們的好，以及我們的感恩。也要感謝姊妹的子女們，給予我這位阿舅的溫暖。

2010 年 6 月初某日（日期不記得了）午後，從電腦上獲知自己考上政大台史所博士班，我迫不急待地衝下樓，興奮地握起寶貝媽媽的雙手，告訴她這個好消息。媽媽笑著，十分開心；她仔細地告訴我，在樓上她的櫥櫃裡衣服下方有 53 萬元，這原本她給我孩子準備的教育基金，現在送給我做為讀博士的經費。此刻，我才清楚，這是多年來我們子女送給她的年節紅包，她沒拿去銀行存或使用，每回中央銀行汰換紙幣時，她還得分次到銀行更換可用的新鈔。我壓下激動的心情，慎重地收下了這份她一生唯一的私房錢。

曾經，在學校操場散步時，我牽著多桑，讓媽媽自行較快步行走；後來，媽媽也需要我的扶持，於是我開始兩手分別牽起他們的手走著。賣肉圓的鄰居見著，以一種極為羨慕的口吻對我們說著：「左手牽阿爸，右手牽阿媽。」那是我一生從未有過的欣喜與成就。

就在我考上政大台史所不久，從醫師口中獲知肺癌找上了寶貝媽媽。那天，我與她步出新竹醫院的診間時，她摟著我，在兒子我的胸前暗泣流下淚水。隨著身體日漸虛弱，有一天夜裡，她親切又嚴肅地提醒我說：「這條路是每個人都要走的路。有一天媽媽不在了，要記得吃乎飽，穿呼暖。」

2011 年 10 月，寶貝媽媽告別了。我更加牽緊了多桑的手，從我 41 歲下定決心不再做他的兒子、要當起他的爸爸以來，我也已日漸上手，越來越有爸爸的模樣。

2020 年 4 月，我放開了寶貝多桑的雙手。有一天，回頭看了過去 11 年，才驚覺到，我因博士學位，視線曾離開了他們，心思也曾不在他們身上。

「如果時間重來？」我竟這樣問起自己，這是一生首次提問。

「我不會去讀博士班。」我立即給了自己一個明確的答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摘要

「十五年戰爭」(1931-1945)，是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對外軍事擴張的極致，台灣人亦捲入其中，人員之多，傷亡之大，前所未有。走上戰場的這些台灣人又被稱為「台灣人日本兵」。

做為一個殖民地人民，台灣人究竟如何捲入這場戰爭？台灣人日本兵又是如何經歷戰火下的生與死？

本論文試圖從「兵役制度」與「戰爭動員」兩大主題，來掌握台灣人日本兵是如何捲入「十五年戰爭」。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做為 2021 年完成的論文，本論文致力於解析「兵役」制度下的統治者思維，及其如何隨著外在環境因素，也就是戰爭的推展而有所調整，進而解釋日治台灣人治兵役制度的展開；同時，本文論也致力於解析，戰爭動員表象下交織綿密的動員系統及其運作機制，進而掌握這大規模軍事動員的發展。

「民度論」的提出，「多重交織複式動員機制」的解析，正是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擺脫「浮面」討論，將既有研究所做的分析重整成一個較大且完整的論述架構，並指出過去研究未被論及的面向。

其次，兵役制度與戰爭動員的實際運作，就是走上征途的實際境遇。因此，本論文接著也運用大量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與傳記資料，結合史料，充分掌握不同類型台灣人日本兵從踏上征途至復員返鄉的真實又差異的際遇。

由於這場戰爭，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戰場延伸甚廣，因而出現了不同的征途經驗或戰火考驗。「時間」與「空間」的指出，正是本文在觀察實際戰爭動員與戰爭發展而提出的討論視角；不只在「走上征途」，而且在「復員返鄉」上，「時間」與「空間」視角都可解釋台灣人日本兵不同戰場處境與生命際遇。

一位行動者，其行動意義必須放置於時空脈絡下來掌握；同時，行動者一方面會被動受到外在環境的制約，行動者另一方面也存在主觀詮釋與行動自主的可能性；歷史的發展便是在行動者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過程中前進。

正因如此，本論文在進入相關討論前，都先致力於將歷史脈絡，尤其是國際情勢發展，做適度的釐清，以利後續論述的深化。

關鍵詞：日治、兵役、軍事動員、台灣人日本兵、戰爭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凡　例

在此，先就本文書寫方式做如下幾點說明。

有關漢文或中文書寫，本文除文章或書籍等資料名稱，以書名「《》」或「文件（含法案）」「〈 〉」引號標示者以原相關文字外，皆統一使用或調整為繁體中文。

除文章或書籍等資料名稱出現「臺灣」外，本文亦一律使用「台灣」。

為統一「引文」書寫體例，引文內之「臺灣」亦改書寫為「台灣」，日期或數字也盡可能改為阿拉伯數字。若引文原文為英文或日文，除另有加註，皆為筆者譯文；基於閱讀理解，筆者所做之更正或添字，則以「[ ]」符號表示。

戰前日本法令名稱，主要以勅令、法律、省令等之「公佈編號」做識別，法令公佈或改正時之名稱標示並未一致，或一項勅令內含多項法案之改正，單依法案名稱反而無從掌握原意，甚至造成誤解（誤認標示錯誤）。本文為便於辨識，依文中討論之法令稱之或加上「改正」標示，並加註示其「西元年份」、法令「類別」（法律、勅令、省令或告示等）及「編號」，以利查閱。例如，〈兵役法改正〉（1934 年法律第 4 號）。此外，日治時期統一以官方資料（如《官報》等）公佈之日為法令之制定時間點。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文中部分敘述採「年度」標示，乃指該時間內。

為了簡化引用之「檔案」名稱標示，凡檔案來自有「電子資料庫」者，皆簡化近似一般書籍的標示方式，例如，「JACAR，〈檔案之簡化件名〉（參照碼），頁碼。」上述標示方式中，〈檔案之簡化件名〉內維持其日文用字，參照碼即為「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reference code）」；至於頁碼，依頁碼辨識度，分別加註「頁（資料中心編碼）」、「頁（文件碼）」或「頁（文件頁序）」等。一般查詢，只要輸入「參照碼」，即可找到本文引用之「JACAR」檔案或資料。

台灣之「國家檔案資訊網（AAs）」之資料庫，亦採上述標示原則。

有關文中「頁碼」及隨頁之「註腳」，皆採各章（或附錄）獨立標示之原則。

日文漢字之書寫，有部分不同於繫體中文之漢字，且形成一個特殊的用詞，若直接改譯成繁體中文，反而容易失真。例如，「學徒」在日文乃「學生」（大學生）與「生徒」（大學以外之學生）兩者之合稱，若書寫成「學生」，反而易造成文章語義之混淆，故部分日文漢字將維持原書寫。例如，本文用日本法令「改正」而非「修正」、「卒業」而不用「畢業」，維持「豫科」、「豫備」、「出陣」、「將校（軍官）」、「士官（軍官）」等用詞，以維持文意脈絡並便於相關史料之查閱。

此外，部分較大或較長之圖表，或較多文字的註解，或同步完成但與本論文間接關係之短論文，皆改以「附錄」形式置於文末。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目次

第一章　緒論……1-1
第一節 文獻回顧……1-1
第二節 議題的確定與論文章節安排……1-12
第二章　十五年戰爭與台灣……2-1
第一節 成為帝國列強（1868-1931）……2-1
第二節 滿洲事變與華北分離（1931-1937）……2-12
第三節 日中戰爭與亞洲太平洋戰爭（1937-1945）……2-26
第四節 台灣軍事角色與地位（1931-1945）……2-58
第五節 結語……2-65
第三章　日治台灣人兵役義務之演變……3-1
第一節 統治者思維：民度論的表與裏……3-1
第二節 日治台灣兵役制度之變革……3-29
第三節 結語……3-55
第四章　十五年戰爭期台灣人軍務動員機制……4-1
第一節 國民再整編……4-2
第二節 一般青年鍊成機制……4-20
第三節 學徒之動員……4-42
第四節 決戰總動員：從義勇報國隊到國民義勇戰鬪隊……4-64
第五節 結語：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4-70
第五章　走上征途：軍人（上）……5-1
第一節 陸軍特別志願兵……5-1
第二節 海軍特別志願兵暨一般志願兵……5-38
第三節 結語……5-83
第六章　走向征途：軍人（下）……6-1
第一節 少年兵志願制……6-1
第二節 士官（軍官）志願制……6-32
第三節 徵兵……6-52
第四節 學徒兵……6-73
第五節 結語……6-108
第七章　復員返鄉……7-1
第一節 台灣新處境與返鄉……7-1
第二節 不同受降區之返鄉……7-19
第三節 台灣人戰犯歸鄉之路……7-60
第四節 時間停滯的叢林戰士……7-76
第五節 結語……7-81
第八章 結論……8-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徵引書目……..……..…徵引書目-1
附錄……..……附錄 0-1－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次

【表 2-1】1930 年代日本軍事政變與恐怖事件……..……..2-24
【表 2-2】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所扶植之傀儡政權……...……..2-29
【表 2-3】美英蘇德等國家對日中戰爭的反應（1937-1941）……...….2-31
【表 2-4】1941 年日美談判爭議焦點……...….2-45
【表 2-5】「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2-63
【表 3-1】日本政府調整殖民地兵制之官方理由……...……..3-24
【表 3-2】1897 年護鄉兵召募概況統計……3-36
【表 3-3】日本帝國邊境領域兵役實施之比較……3-49
【表 3-4】日治下朝鮮及台灣兵役實施過程……...……..3-52
【表 4-1】1923 年至 1926 年總督府獎勵之青年團體一般會員資格…… 4-8
【表 4-2】青年團及少年團統計……..……..4-12
【表 4-3】蕃地高砂族主要教化團體統計……4-18
【表 4-4】國語普及設施與國語解者之關係變化……4-22
【表 4-5】青年補導教育統計……4-28
【表 4-6】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統計……4-29
【表 4-7】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現況調查（1943.10.1）……4-32
【表 4-8】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與青年特別鍊成所統計…….4-35
【表 4-9】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種族別統計（1943.10）……4-38
【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一）：徵集延期、入營延期、修業時程、徵兵適齡.....4-48
【表 4-11】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二）：在學徵集延期及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規定變革…..4-51
【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第二國民兵之召集……...….4-58
【表 5-1】陸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5-3
【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募集概況……5-40
【表 5-3】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募集志願者數比較……5-84
【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6-5
【表 6-2】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統計……6-12
【表 6-3】1944 年 1 月京都大學台灣及朝鮮學生徵集人數比較……6-35
【表 6-4】台灣軍及第 10 方面軍在台「召集」實況（1944.5-1945.8）……..6-105
【表 6-5】日治台灣學校學徒數統計（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6-107
【表 6-6】台灣人日軍軍人軍屬人數統計……...6-111
【表 6-7】台灣人日軍軍人軍屬配屬地域人數統計……...6-113
【表 7-1】中華民國對戰後日本屬地及周邊地域歸屬主張之變革……...7-5
【表 7-2】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之三類戰爭罪型……7-15
【表 7-3】「一般命令第一號」日本投降區之劃分……...7-19
【表 7-4】高座台灣自治會組織表……7-22
【表 7-5】台灣人 BC 戰犯數……7-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次

【圖 2-1】日本之「絕對國防圈」（1943.9.30）……....2-55
【圖 3-1】日治台灣軍務人力動員體系……....3-59
【圖 4-1】日本內地與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變革（1929-1945）……..4-3
【圖 4-2】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1941-1945）……..4-5
【圖 4-3】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練所……4-37
【圖 4-4】本島青年男子一般青年鍊成機制變革……4-41
【圖 4-5】役別與役齡關係……4-44
【圖 6-1】1943 年文部省「發專 279 號」……6-34
【圖 6-2】台灣人日軍主要軍人軍屬類別動員時程圖……...6-110
【圖 7-1】出征前英姿……7-55
【圖 7-2】拉寶爾台灣人日軍傷殘歸還者群像……7-5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次

【附錄 0-1】太平洋戰區態勢圖（1937-1942）……附錄 0-1－1
【附錄 0-2】日本軍事推進極限圖（1942）……附錄 0-2－1
【附錄 0-3】太平洋戰區態勢圖（1943-1945）……附錄 0-3－1
【附錄 0-4】太平洋戰區相關位置圖……附錄 0-4－1
【附錄 0-5】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一）：滿洲事變與華北分離（表）...附錄 0-5－1
【附錄 0-6】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二）：日中戰爭（表）……..附錄 0-6－1
【附錄 0-7】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亞洲太平洋戰爭（表）…....附錄 0-7－1
【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附錄 2-1－1
【附錄 2-2】日本軍部的制度優勢與施展案例……附錄 2-2－1
【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附錄 2-3－1
【附錄 2-4】關於海軍裁軍條約……附錄 2-4－1
【附錄 2-5】有關絕對國防圈與台灣防衛……附錄 2-5－1
【附錄 3-1】日治警察系統內的台灣人力運用……附錄 3-1－1
【附錄 3-2】第一位台灣人日本兵：古火旺……附錄 3-2－1
【附錄 4-1】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1930-1945）……附錄 4-1－1
【附錄 5-1】關於陸軍幹部候補生制度……附錄 5-1－1
【附錄 5-2】關於護國丸豐川丸上海特兵人數……附錄 5-2－1
【附錄 5-3】關於特攻作戰……附錄 5-3－1
【附錄 6-1】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變革（1942-1943）……附錄 6-1－1
【附錄 6-2】李登輝如何談岩里政男的從軍史……附錄 6-2－1
【附錄 6-3】日本對台徵兵人數之史料引用與討論……附錄 6-3－1
【附錄 6-4】學徒兵是不是兵？……附錄 6-4－1
【附錄 7-1】海南島通譯張德水……附錄 7-3－1
【附錄 7-2】走上征途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附錄 7-2－1
【附錄 7-3】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與中國戰犯……附錄 7-3－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過去數百年來，台灣歷經不同政權治理，即令在不同政權下，台灣人都曾被動員為地方或當時的政府提供軍務勞力，但日治後期以現代國家軍隊的樣態投入戰爭，人力之多，傷亡之重，未曾有過。

1973 年日本厚生省指出，十五年戰爭期間台灣人共有 207,183 人（包括軍人 80,433 人，軍屬 126,750 人）被動員投入戰事；其中，戰歿者共 30,304 人（包括軍人 2,146 人，軍屬 28,158 人）。[1] 一直以來，這些台灣人軍屬或軍人，又被稱之為「台灣人日本兵」

然而，戰爭不只是國與國間的衝突，也不僅是部隊調動與武器競賽的遊戲，更不該止於政治與軍事領導者的決策展演。戰爭，它涉及了活生生的人性與生命。前述「冰冷的數字」，完全無法呈現戰爭中台灣人日本兵的生命歷程。

「軍人」是現代國家絕對效忠的角色象徵，並被要求以「生命」做為效忠的手段。筆者心繫的是：

(1)究竟是什麼時代環境迫使這些台灣人走上這條路？
(2)他們又是如何經歷戰火下的生與死？
(3)多年後，有幸存活的他們又是如何地看待自己的這段生命歷程？
(4)對台灣社會，他們的生命足跡與處境又具有什麼意義？

從「世代」角度來看，本文所稱的「台灣人日本兵」極大多數是 1945 年時約 15 至 25 歲的台灣青年人，亦可稱之為「戰爭世代」；[2] 他們兒少時接受日本殖民教育，被灌輸成為大日本帝國的臣民，為天皇獻身的「皇軍」，而走上征途，戰後又面對立即「被國籍轉換」的衝擊。筆者認為，台灣人日本兵的生命經歷也正是台灣人數百年間身處不同政權與統治勢力下的一個歷史縮影。

第一節 文獻回顧

以下，鎖定以「台灣人日本兵」為主題之既有研究，從「研究發展」及「研究成果」兩部分來做一回顧。

筆者發現，台灣人日本兵進入學術研究關切的課題是大致從 1995 年起；而在此之前一年，也就是 1994 年，一方面「台灣人日本兵老兵權益運動」因日本政府啟動「軍郵等債務」之處理而重現台灣街頭爭取權益，另一方面「台灣人國府軍老兵運動」在爭取到返鄉（返台）權後，也進一步訴求政府道歉補償；一時

---

1 見台灣人原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簡稱思考會）編，《台湾・補償・痛恨：台湾人元日本兵戦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册》（東京：思考會，1993），頁 857。

2 此處「世代」與「戰爭世代」概念，乃參考周婉窈之研究，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頁(1)-(1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間，兩股老兵運動出現在台灣社會，也因台灣已國會全面改選而成為朝野關注的議題。

一、研究發展（口述歷史與研討會）

1995 年，「台灣人日本兵」議題進入學術界是從「口述歷史」與「座談會」開始。但在此之前，有一篇文章須先述及。

1982 年 2 月 26 日，台灣人原日軍對日本政府所提出「戰死傷補償請求」訴訟於東京地方裁判所一審判決敗訴，當時正在日本東京大學攻讀博士學位（1983 取得博士學位）的張炎憲，稍後在 5 月間即以「徐南傑」筆名在當時台灣黨外雜誌《亞洲人》上，撰文〈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一文說明此案。[3] 雖然該文不是學術論文，但詳述台灣人日本兵老兵運動的源起、訴求、該訴訟判決及日本社會反映等，並就 1973 年厚生省所公佈台灣人軍人軍屬數（含復員與死亡）製表，該文亦為爾後相關學術文章所引用。筆者認為，在「台灣人原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簡稱思考會）」於 1993 年出版運動資料集《台湾．補償．痛恨：台湾人元日本兵戦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冊》（日文）之前，張炎憲 1980 年代初期這篇文章是理解台灣人日本兵戰後處境及老兵運動的一個重要文獻。

張炎憲取得博士學位返台後，張炎憲回台後，除了展開大家所熟知的二二八研究，尤其是二二八口述訪談外，也同時持續關切台灣人日本兵與台灣人國府軍的相關議題，在其主持下由其指導之學生鄭麗玲負責，於 1994 年 1 月至 7 月間訪談 20 個案而於隔年（1995 年）7 月出版《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一書。[4] 筆者認為，該書應是台灣最早有關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歷史書，內容亦詳實完整。

而在鄭麗玲之《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出版前，當年（1995 年）3 月 11 日，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也邀請多位台灣人原日軍舉辦座談會，針對「海外戰地經驗」、「戰後心路歷程」及「索債求償」三大主題進行討論。這場座談會也蒐集了 73 筆台灣人日本兵個案資料，經由此座談會，台史所對相關議題有進一步認識。先於 1997 年 1 月出版周婉窈主編之《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5] 又於當年 11 月出版蔡慧玉主編之《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口述訪談書。[6]《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一書收錄 11 位軍人與

---

3 見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亞洲人》，2（6）（1982.5），頁 53-56。

4 見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此外，也是在張炎憲主持下，鄭麗玲另以台灣人國府軍為對象於 1996 年 11 月出版《國共戰爭下的悲劇》口述訪談書，該書的部分個案亦兼具台灣人日本兵與國府軍雙重身分）；見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台北：台北縣文化中心，1996）。

5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5 位軍屬（其中 1 位是遺族）個案的完整口述生命史，而且也將前述台灣人日本兵對日本政府求償訴訟中原告鄧盛在裁判所庭上記錄完整譯成中文。筆者認為，雖然《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一書有部分敘述有誤（可能是口述者記憶錯誤，或記錄者誤解不查所致），但仍是至今最為完整且豐富的台灣人日本兵口述書。

除了這三本書外，差不多在這時候，亦有幾本口述書相繼出版。例如，宜蘭文獻委員會以座談會文字稿形式於 1996 年出版的《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文獻叢刊 9）》，[7] 或新竹市文化中心於 1997 年 3 月支持出版潘國正之《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8] 或 2001 台北市文獻會出版湯熙勇主編之《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等，[9] 都反映地方文化單位投入蒐集台灣人日本兵口述史料的用心。

事實上，除了學術界或地方文化單位的投入，此階段亦出現台灣人軍人以團體名義出版各自的書籍。例如，由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第一期生所出版的《海一回顧錄（日文）》收錄 31 位海特一期生的個人回憶文，雖篇幅長短不一，但部分個人經驗十分詳實，對理解這批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征途經驗，十分珍貴。[10] 又如，前往日本製造飛機的台灣少年工也以「台灣高座會」之名出版《難忘高座情》一書，詳實介紹他們赴日的實況，並收錄部分成員或日本友人文章。[11]

2004 年 3 月，台灣文獻館舉辦「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展示近千件有關日治時期與戰爭相關文件；[12] 之後也開始進行有關台灣人日本兵個案訪談，並於 2005 年出版李展平等之《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13] 2005 年及 2007 年分別又出版李展平針對俘虜監員所完成的《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與《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兩書。[14] 然而，李展平的書寫以其個人報導文學筆法行之，內容涉入過多個人感受，經常忽略受訪者個人經歷與生命故事，甚為可惜。

本文在此做研究發展的回顧，目的不在一一討論這些口述歷史作品，而是要指出，1990 年代中期後的一個現象，也就是，台灣人日本兵進入學術研究關切

---

7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文獻叢刊 9）》（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8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

9 見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2001）。

1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新竹：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1999）。

11 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台北：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1999）。

12 該次展覽之前，台灣文獻館先出版《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上下冊）》兩本；見台灣文獻館，《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上下冊）》（南投：台灣文獻館，2003）。

13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14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議題，且地方或中央文化單位，或台灣人日本兵當事人也都積極投入為這個世代的生命故事留下記錄。事實上，從 1990 年代後期起，進入 2000 年代後及至今，也有許多個案單篇於雜誌或期刊的訪談口述，或是明確標示台灣人日本兵的個人傳記或回憶錄，或未標示但內容述及台灣人日本兵經驗的傳記或回憶錄，也都陸續出版。

此外，一些涉及日治時期之學術研討會也開始出現以台灣人日本兵為主題的研究論文。在此，筆者要特別指出，由高雄市文化局、台灣教授協會及高雄市關懷老兵文化協會等單位，自 2011 年起每年舉辦「台灣近代戰爭史（1941-1949）學術研討會」，每次會議有近半數以上論文是從不同角度討論二戰時的台灣人或台灣社會，許多主題都與台灣人日本兵相關。筆者認為，該研討會長期經營下，除研究成果的累積外，也是青年研究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

二、研究成果

至於研究成果，本文做以下討論。

（一）戰時體制與動員之研究

有關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等面向的戰時體制論述，於軍事動員中大都會觸及台灣人日本兵的出現與發展，例如從軍屬、志願兵到徵兵之動員過程的變化，但台灣人日本兵不一定是該研究的重點。

林繼文在 1991 年〈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碩士論文（1996 年正式出版成書）中，將日治後期 1930 年至 1945 年的台灣視為日本大東亞戰爭中的一個「戰爭動員體系」，試圖從殖民統治下台灣社會之政治與經濟層面的變化來論述該體系之形成、確立與瓦解。林繼文在此「宏觀式」的體系論述中，將 1937 年後日本對台之軍事人力動員置於「戰爭動員體系瓦解」的一環，認為戰爭末期對台之軍力動員與勞力徵用，使得農業的主力勞動人口遠離生產，進而造成糧食供應不足，也就是，戰爭動員政策導致了「嚴重的內在破綻」而造成危機，最後形成戰爭動員體系的瓦解。[15] 筆者認為，該論文除受限於宏觀式體系論述而在軍事人力動員之說明上過於簡單且表面外，最大的問題在於戰爭動員體系瓦解的討論。

筆者認為，台灣在戰爭末期的確已出現糧食管制與配給，也因多數農業勞動力被抽調至戰場而出現內部「危機」，台灣戰爭動員體系未來有可能如林繼文所述因內在破綻而瓦解，但時間並不是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之日，因為日本戰敗當時台灣社會尚稱穩定；事實上，日本戰敗的關鍵因素包括軍事戰略不當以致戰線過長超過負荷、美國投下兩顆原子彈等，但林繼文因誤將「日本戰敗」等同於「台灣戰爭動員體系瓦解」，以致於必須從體系內部邏輯之矛盾來解釋體系的瓦解。

[15] 見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稻鄉，199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鄭麗玲於 1994 年之〈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碩士論文中，也是聚焦於戰時體制下治安、社會教化及軍事動員三個面向，也就是保甲制度、皇民奉公會及軍事人員動員上。[16] 筆者認為，鄭麗玲雖然分別討論三者，但已點出基層保甲與皇民奉公會在戰時的角色演變；事實上，就日本殖民政權對台灣漢人的軍事動員（對原住民的動員則不同）而言，基層保甲與皇民奉公會皆扮演了重要角色。

同樣以「戰時體制」為題，蔡錦堂在 2006 年出版的《戰時體制下的台灣》一書，涵蓋了 1930 年代中期以後的皇民化運動、皇民奉公（會）運動、軍事人力動員及戰爭體制下的庶民生活等主題，淺顯易讀。[17] 筆者認為，該書已達到原出版所設定「青少年歷史讀本」的目的。

近藤正己 1988 年之〈異民族に対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湾の軍夫を中心にとして〉一文，應是日本學界就日本殖民統治對台軍事動員之較早研究，該文雖遲至 1995 年始被譯成漢文，但一直是 1990 年代以來台灣相關研究的重要徵引論文。1990 年，近藤正己進一步擴充該文為博士論文，1995 年增修該博士論文後以《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出版；[18] 2014 年台灣大學出版社將之中譯出版《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下）》兩書。[19]

近藤正己在《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一書中，於討論戰時體制的形成時，不同於台灣學界研究著重於日本國內軍國主義的興起，而聚焦在台灣之軍部勢力的抬頭，深入討論台灣總督（1936 年至 1944 年為海軍出身之總督小林躋造及長谷川清）與台灣軍（陸軍勢力）之間的矛盾與合作，指出一個以往被忽略的視野。

近藤正己關切的議題在於，1930 年代台灣抗日運動被打壓後的發展，他認為台灣抗日勢力因而轉至中國發展並尋求與國民黨合作。於是，在《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一書包括了二部分：(1)戰時在台灣之殖民統治結構；(2)台灣光復運動的展開（指在中國）。[20] 而在殖民統治結構演變部分，近藤正己除論及軍部勢力的抬頭及總督府南進政策之形成與發展外，也深入討論殖民政府對漢人及原住民之「人心之動員」（即皇民化政策的推展）及「人力與人命

16 見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17 見蔡錦堂，《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台北：日創社，2006）。

18 見近藤正己著，許佩賢譯，〈對異民族的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以臺灣軍夫為中心〉，《臺灣文獻》，46（2）（1995.6），頁 189-223；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 iii-iv。

19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

20 若林正丈在《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一書中，有關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之台灣抗日運動，曾以「待機派（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祖國派（中國留學生諸團體等）」來討論台灣抗日民族主義，見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藏研討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播種者，2007）（原文日文 2001 年於東京出版）。筆者認為，近藤正己之研究延續了若林正丈前述觀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之動員」(即軍事人力之動員)。近藤正己認為，日本殖民政府在建立戰時體制並進行軍事人力動員的同時，也加速改善日台兩地之差別待遇及同化政策的進行，惟因日本戰敗，殖民地主義也隨即結束。同樣地，該書出版後，第一部分之「戰時殖民統治結構」，亦成為台灣後續相關研究的重要徵引書目。

就本研究旨趣而論，近藤正己的研究集中於戰時日本殖民統治在台灣的「軍事動員」，或因研究重點之故，該書有關動員之討論也只能限於「從軍夫、軍屬、志願兵至徵兵」此概括式的動員論述，而無瑕關心不同類型之動員與發展。

劉鳳翰 1995 年之〈抗戰期間臺籍日本兵問題之研究〉一文中，維持其一貫詳實史料的寫作風格，介紹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在台動員之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及徵兵之制度與實施等。[21] 1997 年，劉鳳翰另擴大以「在台日軍」為主題，完成《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兩書，前述〈抗戰期間臺籍日本兵問題之研究〉一文亦收錄於其中(上冊)。[22] 筆者認為，這兩本書蒐集豐富史料，從 1895 年日本領有台灣至 1945 年戰敗，深入討論日軍在台灣的部署與沿革，其中亦論及保甲制度與台灣人早期軍務傭役等，是從軍憲警角度觀察日本在台統治的入門書籍。然而，在豐富史料蒐集與解讀上，亦難免有誤；例如，有關日本在台徵兵人數之討論明顯錯誤解讀所引用之資料。(本文後續將有討論)

李國生 1997 完成的碩士論文〈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則聚焦於軍事人力的「動員」上；該文在仔細區分「軍伕」、「軍屬」與「軍人」之差別後，依序詳述這三類人員被動員的過程並再細究其中類型；較為特別的是，該文亦將慰安婦視為軍事人力動員的一種，且闢「性與戰爭：殖民政府對台籍慰安婦的動員」專章討論。[23] 筆者認為，該碩士論文是有關台灣人日本兵「動員」最為詳盡的一本概論研究。

不過，筆者認為，這種「軍伕」、「軍屬」與「軍人」的動員三階段論，容易忽略軍人動員階段開始後，軍屬(含軍伕)與軍人的動員是並存進行的。此外，或許因屬概論研究，以致也忽略了動員機制之研究，例如，以行政系統為主(從總督府到基層警察)，輔以組合系統(即各專門職業團體動員系統)，原住民部分則再以部落警察駐在所為中心，漢人部份則以 「警察－保甲」與「皇民奉會公系統」為中心。

不同於上述偏重檔案資料(或輔以部分口述資料)之研究，李筱峰於 2004

---

[21] 見劉鳳翰，〈抗戰期間臺籍日本兵問題之研究〉，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5)，頁 967-988。

[22] 見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台北：國史館，1997)；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台北：國史館，1997)。

[23] 見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此外，蔡錦堂亦將慰安婦視為軍事人力動員的一部分，見蔡錦堂，《戰時體制下的台灣》，頁 122-12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所發表之〈從回憶錄見證台灣人的戰時經驗（1937-1945）〉，則完全仰賴傳記資料。他以 20 部台灣人回憶錄為文本，從這些人的親身口述呈現當時台灣人的戰爭經驗，包括皇民化運動、戰爭動員、經濟管制、空襲與疏開等生活面貌。[24] 筆者認為，此研究方法藉歷史參與者或觀察者之眼來描繪歷史面貌，能彌補檔案研究所欠缺之歷史時空下行動者的真實生命經驗，通常也能呈現出從下而上、常民的、非官方的歷史視野，而這也正是未來本研究在方法論上的重要依據。

周婉窈於 2003 年出版的《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一書中，集結其個人自 1990 年至 2001 年發表的 8 篇論文；該書鎖定「戰爭期世代」，也就是指二戰日本戰敗時年齡在 15 歲至 25 歲的台灣人，就該世代於日治後期所受之教育與社會教化等進行分析，探索歷史過程與該世代之關連。[25] 其中，〈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一文（原文發表於 1996 年），涵蓋了軍事動員、海外征戰及戰後復員等，對台灣人日本兵的生命足跡做了初步與一般性的說明。[26] 筆者認為，「戰爭世代」的確是一個可供參考的研究概念。

湯熙勇於 2001 年主編前述《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一書中，曾撰寫〈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過及其影響：從日治到戰後初期〉一文做為導讀，一方面溯及台灣自荷西、明鄭至清治時期，簡述台灣人在不同統治政權下被動員參與軍務的情況，另一方面則集中討論日治下的情形，其焦點包括「動員」與「復員（包括戰犯裁判）」，而不包括「派遣與征戰」。[27]

筆者認為，湯熙勇雖然注意到不同動員類型，但僅止於列一表格概括性說明，而未能呈現不同類型之動員、人數及其發展。或許也因只是口述訪查彙輯之一篇「導讀」，該文雖擴及「動員」與「復員」，但皆止於簡述而已。

（二）軍人或軍屬類型之研究

在有關台灣人日本兵之出版物中，以極富故事張力的「高砂義勇隊」與「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為主題之寫作或研究最多。前者之張力在於「蕃人」、「叢林島嶼的沙場英勇」與「皇民真本色」（相對於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形象之想像聯結；[28] 而後者之張力則是對 8,419 位台灣少年跨海赴日為日本大東亞聖戰製造飛機所引發的憐惜。[29]

---

[24] 見李筱峰，〈從回憶錄見證台灣人的戰時經驗（1937-1945）〉，收於《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文獻館，2004），頁 181-204。

[25] 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

[26] 見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於《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頁 127-181。

[27] 見湯熙勇，〈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過及其影響：從日治到戰後初期〉，收於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1），頁 1-72。

[28] 例如，早在 1943 年就有在台日本老師走訪原住民部落，為當時才展開不久的高砂義勇隊留下記錄與讚譽。見宮村堅彌，《高砂義勇隊記》（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3）。

[29] 例如，當年在高座海軍工廠曾與這些台灣少年工相處過的海軍技正早川金次，在 1963 年就拿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內有關高砂義勇隊之研究，議題包括動員、派遣與征戰（沙場經歷），也試圖藉由探索高砂義勇隊的史實來重建台灣原住民主體性。然而，前者依舊簡略，後者則尚在起步階段。

例如，浦忠成與孫大川於 2001 年共同完成之《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高砂義勇隊期末報告》，從論述動員背景與隊伍編成實況，到反思該經驗對原住民之空間與認同的影響，理應是高砂義勇隊研究之集大成，惟在僅 23 頁的本文中，幾乎皆引述既有兩手研究，內容簡略，無助該個案研究之深化。[30] 又如，孫大川於 2005 年發表之〈被迫讓渡的身體：高砂義勇隊所反映的意識構造〉一文中強調，高砂義勇隊之本質在於原住民主動或被動逐步讓渡自己的身體，而這種讓渡正是對自己的存在及歷史的讓渡；孫大川也指出，高砂義勇隊在南洋叢林島嶼征戰的經驗，對原住民傳統的空間經驗與知識體認產生重大衝擊。[31] 然而，該文並未就其所指稱的現象或意義進一步討論；換言之，與其說該文對高砂義勇隊之生命經驗提出了新的詮釋，不如說該文指出了一個新角度。

有關高砂義勇隊是否「志願」參戰？或為何竭盡全力獻身效忠？傅琪貽、荊子馨與張旭宜三人則有不同重點的詮釋。傅琪貽認為，原住民之所以成為「義勇隊」，完全是殖民者藉「理蕃」政策「洗腦」下的結果，當年原住民的志願根本就是日警淫威下的「強擄」。[32] 相較之下，荊子馨與張旭宜則試圖去理解「志願」的背後原因。

荊子馨認為，這些原住民都是一無所有、最底層的人，當年面對來自殖民統治者的壓迫，唯一能做的就是策略性地建構同一性與平等性，而志願從軍便是要展現與日本人不相上下的企圖。[33] 而張旭宜則試圖將原住民傳統狩獵、出草等價值與從軍打仗建立聯結；他強調，勇猛善戰、狩獵、勇氣等是原住民傳統上對男人的要求，當年原住民為日本帝國或天皇出征，即是要展現或證明自身勇氣與能力，而戰場上的「殺敵」也具往昔「出草」之意義。[34]

至於少年工的研究，大多數非學術書寫，但極具可讀性，例如，石川公弘著，李金松譯之《擁有兩個祖國的臺灣少年工》及林景淵之《望鄉三千里：台灣少年

出積蓄於日本神奈川縣大和市善德寺內建立一個「太平洋戰爭・戰歿台湾少年の慰霊碑」，以感念這些小孩子們。見鍾淑敏，〈望鄉的鐵鎚：造飛機的臺灣少年工〉，《臺灣史料研究》，10（1997.12），頁 118。

30 見浦忠成、孫大川，《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高砂義勇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

31 見孫大川，〈被迫讓渡的身體：高砂義勇隊所反映的意識構造（上）〉，《當代》，94=212（2005/4），頁 114-131；孫大川，〈被迫讓渡的身體：高砂義勇隊所反映的意識構造（下）〉，《當代》，95=213（2005/5），頁 92-101。

32 見傅琪貽，〈台灣高砂義勇隊是「志願」還是「強擄」？〉，收於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編，《亞洲人民會審日本殖民主義》（台北：文英堂，2008），頁，46-52。

33 見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為日本人：殖民地台湾與認同政治》（台北：麥田，2006），頁 226-232。

34 見張旭宜，〈台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98-10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工奮鬥史》。[35]

有別於許多台灣人日本兵的研究，吳欣樺 2014 年之〈硝煙與白衣：日治末期的台灣從軍看護婦〉碩士論文，聚焦於台灣人看護婦及看護助手，突顯戰爭中的女性角色，深入討論 1942 年起其召募、訓練及走上征途的過程。該文指出，看護婦的「女性」特質也在「志願熱潮」與「血書志願」的動員模式中，以「神聖」與「勇敢」形象現身成為總動員宣傳的重要一環。[36]

不同於前述軍屬類型，曾令毅於 2008 年之〈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碩士論文中，雖致力於探討台灣航空發展史，但也論及較少被討論的「陸軍少年飛行兵」，這是一種針對青少年為對象的志願兵制，少數台灣人應募合格被錄取成為「正式的軍人」。曾令毅於文中除制度性介紹外，也透過個案故事呈現這些台灣人日本兵如何走上征途，甚至飛翔天空，參與作戰，有人也因此犧牲。[37]

陳柏棕，從大學時期即投入台灣人日本兵研究，長期致力於日治台灣軍事動員與口述訪談，2013 年出版其碩士論文改寫之《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一書，鎖定「海軍特別志願兵」單一類型，從動員、訓練、部署到復員，深入討論其形成與發展；其中，亦運用不少當事人的口述訪談與檔案資料相互比對並討論。[38] 2018 年，陳柏棕再以口述資料為主，鎖定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之「護國丸事件」，結合《軍艦旗下》內容，出版《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該書又附上日本官方當年「護國丸事故調查報告」，以及他長期比對修正後的「護國丸事件罹難者名單」。[39] 筆者認為，就台灣人日本兵單一類型之研究，陳柏棕長期致力於「海軍特別志願兵」之研究，其《軍艦旗下》已是最為完備且深入的研究著作，而《護國丸》則又是另一種大眾閱讀的書寫。

---

35 見石川公弘著，李金松譯，《擁有兩個祖國的臺灣少年工》（台北：致良，2015）；林景淵，《望鄉三千里：台灣少年工奮鬥史》（台北：遠景，2017）。此外，傳記式作品，如陳碧奎，《赤手空拳：一個「少年工」的故事》（台北：前衛，1998）；彭炳耀著，謝水森譯，《造飛機的日子：台灣少年工回憶錄》（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3）。青少讀物如，かつおきんや著，岩淵慶造畫，《緑の島はるかに：台湾少年工物語》（東京：大日本図書，1989）；保坂治男，《台湾少年工望郷のハンマー：子ども・市民と学ぶこの町の「戦争」と「平和」》（東京：ゆい書房，1993）；周姚萍，《臺灣小兵造飛機》（台北：天衛文化，2005）。國內有關「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較完整的介紹可參考鍾淑敏，〈望鄉的鐵鎚：造飛機的臺灣少年工〉，《臺灣史料研究》，10（1997/12），頁 117-131（該文乃譯介前述保坂治男之著作）；王清溪撰稿，郭嘉雄整理，〈記日據末期赴日本為海軍工員之臺灣少年心酸史〉，《臺灣文獻》，48（4）（1997/12）：115-145；許進發，〈臺灣少年工的高座工廠：1945 年美國調查的報告〉，《臺灣史料研究》，17（2001/5），頁 156-165。

36 見吳欣樺，〈硝煙與白衣：日治末期的台灣從軍看護婦〉（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37 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

38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台北：國史館，2013）。

39 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台北：月熊出版，20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不過，筆者要指出，《軍艦旗下》之「部署與復員」一節，忽略從台灣島內又轉派至上海，最後又至朝鮮元山的海軍特別志願兵之後續經驗，這些人所處位置於戰後受降於蘇聯，其復員及返台的命運十分坎坷；此小疏失也多少影響到陳柏棕在比較時的論述。[40]

「學徒兵」做為廣義的一般名詞，意指日本在十五年戰爭後期，透過種種手段，使已達徵兵適齡之役男離開學校並徵集入營，當時社會與報紙也常以「學徒兵」與「學徒出陣」等稱呼這些「響應聖戰」走上征途的學徒們。不過，「學徒兵」做為一個具特定歷史指涉的狹義專有名詞，則是指 1945 年 3 月至 8 月間在台灣及沖繩被以「第二國民兵」進行「陸軍防衛召集」入營的學徒們，且當事者的口述亦以學徒兵自稱。換言之，「學徒兵」並不是一種兵役類型，而是軍事動員下所呈現出的一種群體。

高橋英勇，日治末期在台的日本內地青年，1945 年於就讀台北一中時曾被以「學徒兵」召集入營成為正式軍人。其《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一書，透過史料、問卷、同窗會刊物等，就學徒兵之法制與實際動員狀況進行深度討論，為後續學徒兵研究奠定紮實基礎。[41]

徐聖凱及徐紹綱以「台北高等學校」，鄭政誠以「台南師範學校」，小野純子以「嘉義中學」及「嘉義農林」，這些以學校為中心的個案研究，讓學徒兵的面貌獲得進一步釐清。同時，他們也透過學校個案的研究，對學徒兵動員的法制面提出質疑。[42] 此外，小野純子也透過對部分已公開之「留守名簿」的考察，為爾後研究提出一個方向。

不過，筆者對他們前述的質疑有不同看法。筆者在本論文將再論證，學徒兵就是「兵」，就是正式的「軍人」。

（三）主題研究：戰犯研究與返鄉研究

主題式研究甚多，攸關研究者的觀察旨趣。其中，「戰犯研究」與「返鄉研

---

[40] 陳柏棕以 90 位口述訪談者的資料進行分析，藉以掌握海軍特別志願兵受訓後之分派部署地點及後來的遭遇。但以其口述資料「編號 68」賴興煬為例，陳柏棕只注意到賴興煬於台灣受訓後被分派至台灣屏東東港九〇一海軍航空隊，卻未繼續追蹤其後續發展；事實上，賴興煬隨即又被調至崗山分隊，不到三個月又與幾十位台灣人（另有日本人）一起被派往上海機場防衛，不久，連同他在內共有 9 位海軍特別志願兵又被調至朝鮮元山，戰後由蘇聯受降接管，卻與其他日本軍人一同被蘇聯送往西伯利亞集中營，被視為犯人、從事苦勞，直至 1948 年才輾轉回台。有關賴興煬在西伯利亞集中營經驗，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0-171（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 見高橋英勇，《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東京：自刊，1998）。

[42] 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收於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高雄：春暉，2013），頁 97-131；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57-186；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愛知縣：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1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究」將為本文所觸及，在此亦做如下的回顧。

鍾淑敏在〈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一文中，就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在連戰皆捷並快速擄獲大批英美等國戰俘後，其俘虜管理體系的建立與變革有概要性介紹，並就台灣與俘虜管理體系之關係，包括：(1)台灣俘虜收容所之設置與運作；(2)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募集、角色與戰後戰犯審判等，亦有概要說明。該文從「俘虜監視員」的角度出發，亦是台灣有關二戰後台灣人戰犯審判研究上的起點。[43]

鍾淑敏爾後亦持續關注於俘虜監視員的戰犯研究。例如，2017 年鍾淑敏於〈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一文中，全面整理戰犯審判國家（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澳洲及荷蘭）對台灣人戰犯的審理概況；誠如其言，該文將是爾後個別國家審判戰犯的研究基礎。[44]

不同於鍾淑敏將戰犯審判從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出發，進而觀照全體台灣人戰犯，較後也投入戰犯研究的藍適齊則關注在台灣人「通譯」上。

藍適齊 2011 年之〈在帝國與殖民地之間：二戰後澳洲對臺灣籍戰犯的審判（英文）〉一文，透過對澳洲戰犯審判法庭審理文件的檢視指出，台灣人戰犯死刑者不少是「通譯」身分；[45] 又於 2012 年之〈Crime of Interpreting: Taiwanese Military Interpreters as War Criminals〉一文中統計指出，21 名戰犯死刑者，其中 11 位是通譯、5 位是俘虜監視員、2 位是巡查（警察）及 3 位勞務工作者。藍適齊認為，通譯的工作是台灣人成為戰犯的關鍵因素。[46]

筆者認為，透過鍾淑敏「俘虜監視員」視角與藍適齊「通譯」視角，即呈現了現今台灣人戰犯研究的成果。其實，通譯與俘虜監視員性質相似，都須與俘虜或日本佔領地當地人民接觸者，處於日本士官（軍官）與俘虜或當地人民間，因而在戰後易成為暴行的被指控對象。

藍適齊後來又於 2014 年之〈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一文，持續就其先前的發現，對戰後「國籍轉換」後的台灣人日本兵戰犯身分的「雙重性」（一個已不是日本人被以日本人身分究責）進行討論，並透過澳洲與台灣兩地的官方檔案，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人戰犯權益的曖昧與被動消極。[47] 2019 年

---

43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集》（台北：樂學書局，2001），頁 261-288。

44 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收於李達嘉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臺北：東華書局，2017）。

45 見藍適齊，〈在帝國與殖民地之間：二戰後澳洲對臺灣籍戰犯的審判（英文）〉，收於《「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2011.5.25-26），頁（單篇）1-17。

46 見藍適齊，〈Crime of Interpreting: Taiwanese Military Interpreters as War Criminals〉，收於中正大學歷史系，《國際戰犯審判中的台籍戰犯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12.20-21）會議論文集》，頁 23-47。

47 見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收於汪宏倫等著，《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頁 393-4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口譯之「罪」：成爲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一文，可說是藍適齊深化其台灣人「通譯」與「戰犯」的研究成果。[48]

此外，日本學者和田英穗由於長期投入在中國的戰犯審判，因而發現「台灣人」有中國的戰後究責審判中，雖以「戰犯」身分審理，但在逮捕與追訴現場又同處於「漢奸」究責中。雖然「台灣人」在中國戰犯審判中，不全然是「日軍」身分，亦有一般平民，但和田的研究已呈現中國審判庭的特殊現象。[49]

至於返鄉研究，張建俅與湯熙勇很早也曾關注此議題。

張建俅研究，著重於戰後廣州地區或港澳地區「台胞」的返鄉；湯熙勇則關注於海軍島，甚至擴大至東南亞地區的台灣人。兩人也因為返鄉議題而延伸觸及部分戰犯究責的討論。不過，張建俅與湯熙勇兩人並未著重於「台灣人日本兵」，而是「台胞」一詞含括台灣人日本兵與當地台僑等。[50]

第二節 議題的確定與論文章節安排

台灣在 1895 年成為日本領有的殖民地，但日本對台灣人課徵兵役義務，卻延至十五年戰爭後期的 1944 年 9 月；這種「兵役延遲」現象究竟反映統治者的何種思維？統治者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思考運用又是如何？

同樣地，1930 年代後期，尤其是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出現的台灣人日本兵，「兵役義務推遲」似乎無礙統治者對他們的戰爭動員。究竟在此之前，統治者又是如何在打造其統治滲透機制或一個總動員的社會機制？

為避免討論失焦，本文將鎖定在日治台灣人「兵役制度」展開與「戰爭動員」的進行二大主題上，也就是，觀察台灣人日本兵，如何走上征途又如何復員返鄉。

在既有研究基礎上，為深化研究論述，本論文在論述書寫上將採取二項步驟。

首先，掌握歷史脈絡，全面釐清上述二項主題的底層因素，也就是，一方面揭露表面「兵役制度」下直正的「治術」（即「統治者的思維」），深入討論兵役制度的展開；另一方面掌握表面「軍事動員」下多重動員系統，明確指陳其間的關連與軍作。

---

48 見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爲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收於賴慈芸主編，《臺灣翻譯史：殖民、國族與認同》（台北：聯經，2019），頁 309-351。

49 見和田英穗，〈被審判的臺灣人：以戰犯和漢奸為中心〉，收於《「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2011.5.25-26），頁（單篇）1-17。

50 以上，見張建俅，〈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2000.9），頁 133-167；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0），頁 549-580。張建俅，〈廣東地區台籍戰犯的處境與審判〉，收於中正大學歷史系，《國際戰犯審判中的台籍戰犯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12/20~21）會議論文集》，頁 1-22；湯熙勇；〈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台灣人的返台〉，《台灣史研究》，12（2）（2005.12），頁 167-208。湯熙勇，〈集中營、審判及遣返：臺灣人在東南亞（1945-48）〉，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專題中心之學術研討會（200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其次，結合口述與史料，從實際的從軍過程，呈現兵役制度的展開與軍事動員的運作。

筆者認為，台灣人日本兵雖是在 1930 年代中後期才踏上歷史舞台，但他們以這樣的角色現身不是突然的。如果「軍國主義」是 19 紀中葉日本面臨西方帝國勢力進逼而選擇的國家發展之道，如果「十五年戰爭」是日本明治維新以來軍國主義極端發展下的結果，那麼「台灣人日本兵」的現身，也理應放在日本軍國主義整個對外軍事擴張的發展脈絡中來掌握。

於是，本文除第一章緒論及第八章結論外，其他章節安排如下。

第二章「十五年戰爭與台灣」，一方面試圖從歷史發展脈絡來掌握台灣人日本兵出現的歷史時空，尋找並理解其軍事擴張的邏輯，尤其是十五年戰爭發展是如何走向「國際化」，進入一個更為慘烈的戰爭結局；另一方面，也討論日本領有台灣後，十五年戰爭期間台灣軍事角色與地位之變化，呈現台灣人日本兵現身的歷史場景。

第三章「日治台灣人兵役義務之演變」，將討論日本領有台灣後如何思考台灣人人力與軍務之關係，進而探討「兵役義務」從無到有的過程，統治者思考的演變，以及台灣人兵役制度的展開。

首先，為何 1944 年 9 月前台灣人無兵役義務？本文將透過日本官員在相關議題上的發言，揭示統治者基於對殖民地異民族的疑慮而施行不同法律制度與權利義務，以「民度論」稱此統治論述，並深入討論其內涵與變化。其次，在兵役制度變革上，本章將分別深入討論日治初期的「準志願兵制」與後期正式兵役的展開，尤其透過實際兵役制度的變革，呈現統治者對台灣人軍務人力運用的思考。

第四章「十五年戰爭期台灣人軍務動員機制」，將聚焦於「人力動員」體制的成形上，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期日本在台軍務動員機制的建立與變革，討論的主題依序包括：(1)如何於「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上展開「國民再整編」；(2)未接受中等教育的「一般青年鍊成機制」；(3)中等學校以上就學中的「學徒動員」；(4)決戰總動員下「國民戰鬪義勇隊的再整編」。本章著重於這些機制如何透過實務與法制逐步建立起一個「多重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而此一具國民統制與滲透的機制正是後來軍務動員的重要基礎。

透過前述各章的討論與鋪陳，掌握了台灣人日本兵出現的歷史時空，理解總動員的社會機制，本文將進一步結合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資料，繼續深入探討他們是如何被動員走上征途、戰場際遇及戰後返鄉處境等。受限能力與時間，筆者在「走上征途」子題上將全面聚焦於「軍人」身分的台灣人日本兵，並分別於第五章與第六章呈現。

第五章「走向征途：軍人（上）」，討論一般所知的「陸軍特別志願兵」與「海軍特別志願兵」兩類；第六章「走向征途：軍人（下）」，則討論過去常被忽略或少討論的「少年兵志願制」、「士官（軍官）志願制」、「徵兵」及「學徒兵」四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透過第五章及第六章深入討論不同類型軍人之制度、動員與兵員戰場經驗等，尤其著重於個人口述（或書寫）史料，呈現台灣人在此戰爭中的處境與行動抉擇；同時，這兩章也將深入討論社會總動員下「志願者殺到」現象背後之「志願」與「被志願」的多元心境，並透過「時間」與「空間」的分析，呈現不同戰場上的經驗與命運。在第六章結語中，本文將一併就台灣人軍人軍屬之「動員時程」與「人數」做整體的分析。

戰後，台灣人日本兵面臨的第一課題就是「復員返鄉」，但分佈於東北亞至南洋廣大戰場的日軍（含台灣人日本兵）又是深處何種境地，那些因素影響他們的返鄉？

第七章「復員返鄉」，將先解析「戰後台灣處置」的發展，以及「戰犯究責」的執行與政策調整，以此兩項國際新局勢做為理解及討論台灣人返鄉遭遇的基礎。接著，本章將依「盟軍受降區不同的返鄉」、「戰犯的返鄉」及「迷失於叢林最後戰士的返鄉」三個部分，同樣重於口述資料來補充這些處境的真實狀況，追蹤台灣人返鄉的率苦足跡。

1974 年台灣人原住民「中村輝夫」被發現，為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劃上句點。無法返鄉的者，是喪命於戰場上的「30,304」名台灣人日本兵，以及選擇異地落根數目不詳的台灣人日本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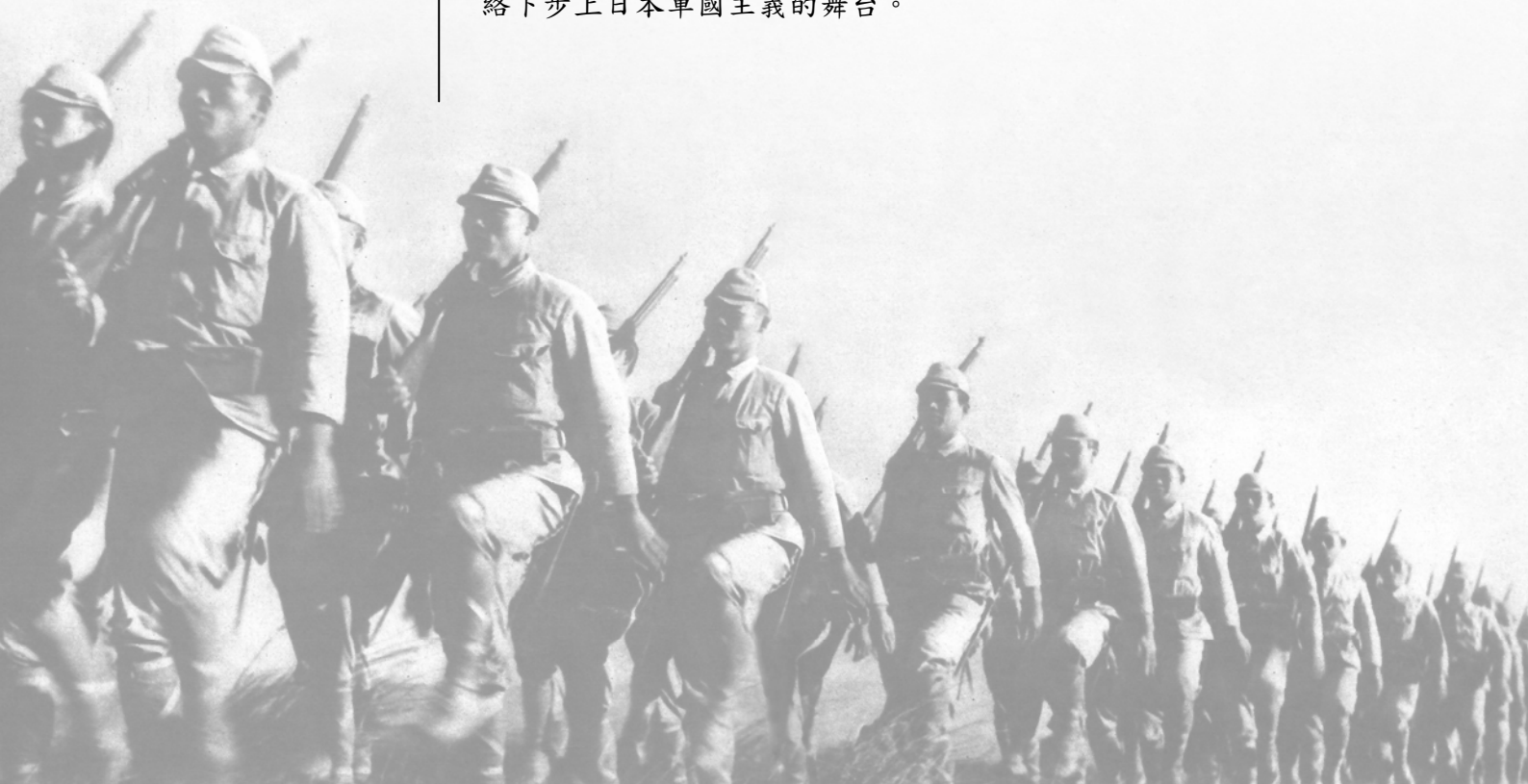
2 十五年戰爭與台灣

究竟「十五年戰爭」是一場什麼樣的戰爭？日本為何走向這場戰爭？台灣、台灣人又是如何捲入這場戰爭？這場戰爭又是如何地結束？本章試圖從三個方面進行探討，並做為後續有關日治台灣人兵役與軍事動員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首先，本文以日本幕末吉田松陰的「東西補償論」與明治維新後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論」的思維，來掌握日本明治維新後對外軍事擴張的發展；指出日本因應西方列強叩關進逼，展開對東亞鄰國（或鄰近地域）「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的無止境循環。也就是，為了主權線的安全，必須對外擴展利益線，又為了確保利益線的既得利益，必須進一步又擴張新的利益線，並在適當的時機下將利益線納編為主權線。

接著，本文將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的發展。這場戰爭，除了延續了明治維新以來「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再擴展新利益線」的循環模式外，本文也將指出，這場戰爭如何在日本內部與外部因素互相衝擊下走上「國際化」。十五年戰爭的起點正是日本軍事擴張「國際化」的開始，而戰爭結果則是回到明治維新的起點，也就是「天皇國體」與「皇土」。

最後，本文鎖定十五年戰爭與台灣的關係發展。雖然日本領有台灣後，台灣軍事南進地位即已確立，但受限於日本「北進」的傳統戰略優位，直至十五年戰爭中期後，台灣才以軍事南進角色進一步進入其軍事擴張的一環，爾後隨著戰局的變化，台灣也從「不動航空母艦」的南進基地，最後轉換成本土防衛作戰的「戰場」。台灣人日本兵，就是在這種歷史處境脈絡下步上日本軍國主義的舞台。



第二章　十五年戰爭與台灣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昭和天皇「玉音放送」確認戰敗，也正式結束自 1931 年九一八滿洲事變以來不斷對外軍事擴張的「十五年戰爭」。

日本學者丸山真男曾將「軍國主義」定義如下：「**一個國家或社會羣體，為了戰爭或策劃戰爭所採取的措施或制度，占有絕對性的地位，使得經濟、政治、教育與文化等國民生活的領域，從屬於軍事價值的思想及行動模式。**」[1] 事實上，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富國強兵」的國家發展選擇，正是將國防與軍事置於國家發展的最高位階，其他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皆從屬於國防軍事之下。

筆者認為，從 1860 年代末期起的明治維新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即令民主自由思想與政黨政治亦曾出現，但這長達七、八十年的日本國家發展幾乎完全籠罩在軍國主義之下，「窮兵黷武」成了「富國強兵」下對外軍事擴張的寫照。而 1930 年代起的「十五年戰爭」，正是日本明治維新後對外軍事擴張過程的末端，是明治維新後日本軍事對外擴張發展過程的最後但也是最極致的階段。

究竟，「十五年戰爭」是一場什麼樣的戰爭？日本為何走向這場戰爭？台灣、台灣人又是如何捲入這場戰爭？這場戰爭又是如何地結束？

本章試圖從三個方面進行探討，並做為後續有關日治台灣人兵役與軍事動員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第一節，本文將簡述在十五年戰爭前，日本是如何邁入帝國列強之林，以及在進入 1930 年之前，其軍事擴張已面臨的課題；第二節及第三節，本文將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在「滿洲事變及華北分離」、「日中戰爭」與「亞洲太平洋戰爭」三個階段上的發展，呈現這場戰爭如何國際化、如何捲入第二世界大戰，又是如何地結束；第四節，則將視線拉回到台灣，本文將聚焦於台灣做為日本軍事南進基地的角色與地位如何在十五年戰爭中的呈現。

第一節 成為帝國列強（1868-1930）

對外軍事擴張一直是傳統帝國或王國的治術之一，日本亦不例外，不同的只是規模大小與成敗。早在近代明治維新之前，民間知識人即有經略東亞或世界的「雄飛海外」思想；[2] 而實際對外作為，日本亦曾有三次進兵朝鮮失敗經驗。[3] 然而，直至 1853 年 7 月 8 日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培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

---

1 見林明德，〈日本軍國主義的形成：九一八事變的探討〉，《歷史學報》11（1983.6），頁 245。

2 見李永熾，《日本近代思想論文集》（台北：稻鄉，1998），頁 273；孫立祥，〈“海外雄飞论”的引领与日本扩张道路的选择〉，《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55(6)（2016.11），頁 110-116。

3 朝鮮半島三國時代，西元 663 年，日本曾應「百濟」之要求派兵攻打「新羅」，與應新羅求援而來的唐朝軍隊於白江口發生大戰，日本戰敗並完全退出朝鮮半島。豐田秀吉統一日本全國結束戰國時代之後，要求朝鮮王朝入貢遭拒，遂於 1592 年及 1597 年兩度派大軍進攻朝鮮，最終敗戰撤退。以上，見林明德，《日本通史》（台北：三民，1995），頁 37-38 及 97-9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率軍艦進入浦賀港、正式以武力威嚇要求開放港口之前，日本在幕府政權下已處於長達 200 多年的鎖國孤立狀態。[4]

「培里叩關」帶來了一連串西方列強勢力的進逼，日本就在「攘夷」與「開國」的爭論中被迫簽下多項不平等條約。原幕府體制就在這股西方勢力衝擊下產生動搖，最後在「攘夷」與「倒幕」兩股力量結合下終結，進而促成日本完成國內政治的統一、重建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政府體制。然而，以天皇為中心而新成立的政府，還是不得不延續幕府時期的開國政策，繼承幕府與外國所締結的的條約，獲得外國政府的承認，進而開創明治維新的新局。[5]

這種因西方帝國勢力進逼而產生的改革，自始即充滿「民族主義」色彩，尤其在攸關國家主權獨立的對外關係上，「伸張國權」成了當務之急，對外「軍事擴張」也成了展現國威的方式。

筆者認為，幕末武士吉田松陰的「東西補償論」及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論」，可用以掌握爾後日本對外軍事擴張的發展脈絡。

幕末民間對外擴張思想中，侵略東亞鄰國的主張十分普遍。吉田松陰，這位長州藩武士出身的尊王攘夷運動要角，面對西方勢力的進逼即主張「失之西方列強、補之東亞弱鄰」。1855 年，吉田在給兄長的信提及：

> ……我與美俄媾和既成定局，不可由我方斷然背約，以失信予夷狄。我須嚴訂章程，敦厚信義，乘機養蓄國力，割取易取的朝鮮、滿洲和支那。在貿易上失予美俄者，應以朝鮮和滿洲的土地補償之。……[6]

吉田這種「東西補償論」、「得失互償論」，可說是日本明治時代對外關係「東西有別」、「懼強凌弱」的思想原型。

而最能將這種「東西補償論」的外交思維落實於國防戰略上的，正是山縣有

---

4 江戶德川幕府時期，1613 年起開始禁止基督教傳教；1633 年起更從「禁教」進一步轉向「鎖國」， 1941 年後 200 餘年，除中國清朝、朝鮮及荷蘭之外，全面斷絕與他國的往來，形成閉關自守的「鎖國體制」。見林明德，《日本通史》，頁 16-118。

5 日本重建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政府體制，其過程包括「大政奉還」（1867 年 11 月 9 日幕府德川慶喜正式表達意願）、「王政復古」（1868 年 1 月 3 日天皇發佈收回政權）、「戊辰戰爭」（即武裝倒幕，1868 年 1「王政復古」後至 1869 年 6 月間）、「版籍奉還」（1869 年 7 月起形式上收回各藩主對土地及人民的領有權、使之成為地方官）與「廢藩置縣」（1871 年 8 月 29 日徹底剝奪舊藩主的統治權）等。以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识，2009），頁 1-23；袁昌堯、張國仁，《日本簡史》（台北：書林出版，2002），頁 22-36；林明德，《日本通史》（台北：三民，1995），頁 149-165。此外，明治時代有關天保曆與太陽曆之銜接變革，有如下的過程。1867 年 1 月 30 日（慶應 2 年 12 月 25 日）孝明天皇逝世，14 歲的睦仁親王繼位，延用「慶應」年號；1868 年 2 月 8 日（慶應 4 年 1 月 15 日）行成年禮（15 歲），10 月 12 日舉行即位大典，10 月 23 日改年號為「明治」。明治初期仍採「天保曆」（舊曆）至明治 5 年 12 月 2 日（即 1872 年 12 月 31 日），隔天改為明治 6 年 1 月 1 日，與西元 1873 年 1 月 1 日銜接，正式導入「太陽曆」（西元曆）。

6 孫立祥，〈“海外雄飞论”的引领与日本扩张道路的选择〉，《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55(6)（2016.11），頁 114。另，本文中「失之西方列強、補之東亞弱鄰」為孫立祥之分析用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朋的「主權線」與「利益線」論述。山縣有朋，這位明治維新重要策士之一、日本陸軍之父，亦曾是吉田松陰私塾的門生，早在 1871 年起，就不斷上奏提出軍備意見書。[7]

1890 年 3 月，山縣就任總理大臣時在其〈外交政略論〉中正式提出其個人的「主權線／利益線」主張：

> ……國家獨立自衛之道有二，一為守禦主權線，不容他人侵害，一為防護利益線，不可喪失自己的優勢；何謂主權線，就是國土範圍，何謂利益線，就是周邊鄰國與我主權線安危緊密相關的區域。凡是做為一個國家，無不擁有主權線，同樣也擁有利益線，而外交與兵備主要就存在於此兩線基礎之上。現今立於列國之中，若欲維持國家的獨立，僅守禦主權線勢必不足，而須進一步防護利益線，務必常常立於優勢位置。防護利益線的作法如何？依各國所為而定。但若對我不利時，我有責任排除之，不得已時，就使用強力達成我意志。蓋無法防護利益線的國家，退守主權線並仰賴他國援助以避免侵害，是無法期望其仍然完全獨立。……[8]

上述所稱之「利益線」並非指「經濟利益」而是「勢力範圍」。[9] 山縣有朋也指出，當時日本的利益線就在「朝鮮」：

> ……日本利益線焦點就在朝鮮，一旦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完成，俄國可快速來到黑龍江，朝鮮將成多事之秋，進而造成東洋的大變動，朝鮮獨立能否確保，勢將對日本利益線帶來嚴重衝擊；而且加拿大鐵路新線完成，也將縮短英國到達東洋的距離，再 9,250 哩即可達日本橫濱，與舊路相較，縮短甚多；假若西歐無事，各國朝東洋邁進，東洋餘利財源將淪於群虎之間，此事如果不再阿富汗，就在朝鮮。……[10]

山縣也進一步提出因應之道，主張透過列強諸國的約定來維持「朝鮮中立」，

---

7 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東京：原書房，1966）。該書收錄了山縣有朋自 1871 年至 1929 年的各項軍備主張。

8 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東京：原書房，1966），頁 196-197。189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回帝國議會召開時，山縣有朋以總理大臣身份至眾議院發表施政演說，再次提出其主權線與利益線論，以爭取大筆預算擴充陸海軍；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頁 201-204。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9 事實上，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概念來自德國學者史坦恩（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1888 年 12 月至 1889 年 10 月，山縣曾赴歐考察學習；1889 年 6 月在奧地利維也納時，山縣請教當時任教於維也納大學的史坦恩教授，有關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完成對日本之影響。史坦恩認為，一旦俄國在朝鮮東岸元山此不凍港建立海軍艦隊基地，勢將影響日本安危；至於如何因應，史坦恩提出「主權線」（主權涵蓋的國土範圍）與「利益線」（攸關該國土存亡之外國的狀態）概念，認為「中立的朝鮮」是日本的利益線，也就是，日本「不必」軍事佔領朝鮮，而是透過各國的承諾讓朝鮮成為中立國。以上，見加藤陽子著，黃美容譯，《日本人為何選擇了戰爭》（新北市：廣場出版，2017），頁 86-90；加藤陽子，〈第一章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收於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台北：聯經，2015），頁 28。

10 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頁 19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進而確保日本的安全。[11] 於是，這種為了國防安全之需，日本國家之利益線應超越國家領土主權線的主張，便成為爾後日本在亞洲對抗其他國家、追求本身安全與發展時的手段與目標。[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山縣有朋並不以軍事佔領而是以「朝鮮中立」為目標。

吉田松陰的「東西補償論」說明了明治維新後日本軍事擴張的區域選擇；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論」，則詮釋了此軍事擴張之無止盡循環。

在十五年戰爭展開之前，日本對外軍事擴張有四個不可忽略的發展面向。

一、從朝鮮利益線到滿蒙利益線

朝鮮，因地理位置關係，首當其衝成為在日本明治新政府成立後覬覦的對象，初期的日本軍事擴張，「幾乎」都與日本企圖在朝鮮建立新勢力有關。

1874 年「出兵台灣」，是日本明治新政府成立後的首次對外用兵，也是日本出兵近鄰的「起手式」；[13] 此外征行動乃源自當時國內「征韓論」因政府主導權之爭而遭擱置之際，[14] 為化解士族不滿及積極外征氛圍而衍生另一選項。藉此出兵台灣，日本解決了琉球「兩屬」的問題（同屬清國與日本），並加速其「琉球處分」行動；[15] 1879 年，廢琉球藩，改設沖繩縣，完全編入日本帝國。換言之，日本藉此將其在沖繩的「利益線」納編為「主權線」。

出兵台灣意外順利，日本征韓之心再起。透過 1875 年的「江華島事件」、1882 年的「壬午之變」及 1884 年「甲申之變」，日本屢次出兵朝鮮，並逐步強化其在朝鮮的影響力；[16] 惟尚無法挑戰朝鮮仍為清國朝貢體系屬國的事實。誠如本文前述山縣有朋在 1890 年間提出「主權線／利益線論」時即指明日本當時利益線就在「朝鮮」，1894 年 6 月日本藉當時朝鮮的「東學黨政變」揮軍進入朝鮮，進而與清國爆發「甲午戰爭」。1895 年 4 月 17 日，透過日清〈馬關條約〉，敗戰的

---

11 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頁 198。

12 山縣有朋於 1971 年上奏的軍備意見書，乃以俄為假想敵，主張充實和強化軍備，惟當時尚採取「防守態勢」；1882 年韓國「壬午之變」後，山縣再次上奏主張進一步擴充軍備，當時日本天皇也依其論述基礎於當年 11 月發佈擴充軍備詔書，此後日本軍備也改以「進攻外敵」為主要目標。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56-57。

13 1874 年 4 月，日本以 1871 年 12 月間琉球民漂流至台灣遭台灣牡丹社原住民殺害為由出兵征台，戰事持續至 6 月，順利征服了牡丹諸社。詳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

14 1871 年 12 月至 1873 年 9 月，日本曾派出由岩倉具視為團長的「岩倉使節團」赴歐美考察，途中見識到歐美國家的社會制度及歷史文化，深深感受到這些國家的進步，成員返國後在政務上傾向內治優先；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34-35 及 50。然而，造成征韓行動的擱置，除這「內治優先」表面理由外，尚有出訪使節派與留守政府派之間的政府主導權的爭奪，詳見本章後述。

15 1609 年，薩摩藩入侵琉球王國進而實質支配，但琉球王國持續向中國傳統的明清兩朝朝貢，而維持「兩屬狀態」。1871 年「廢藩置縣」，琉球雖受鹿兒島縣管轄，但仍保有王國形態也依舊維持兩屬狀態；1872 年，設置琉球藩，琉球王則以藩王身分與日本舊藩王同入日本貴族之列；1879 年，廢琉球藩，改設沖繩縣，完全編入日本帝國。

16 詳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清國承認朝鮮完全獨立，並割讓台灣（及澎湖）予日本，並同意日本比照西方國家取得在清國的最惠國待遇及其他通商便利。[17] 換言之，甲午戰爭後日本的在朝鮮的利益線更加穩固，且主權線也納編了戰爭發動時毫無關連的台灣。

9 年後，日本透過日俄戰爭（1904-1905）將俄國勢力掃除出朝鮮半島；日本在 1895 年〈馬關條約〉上「得而復失」的遼東半島，則因俄國的權益讓渡而部分「失而復得」，日本不僅在朝鮮的利益線進一步鞏固，且利益線已進入清國遼東半島。

相繼將清國及俄國勢力除出朝鮮半島，日本也以列強凌弱之姿繼續迫使朝鮮逐步讓渡其主權，最後於 1910 年將之併入日本帝國。於是，日本國防戰略上原先「利益線」的朝鮮此刻已轉變納入「主權線」範圍內。

不過，對一個正熱衷且沉醉於國權伸張後大和民族成就的軍國主義發展中國家的日本而言，眼前關注的利益線早已擴展至日俄戰爭後俄國所讓渡之特殊權益所在的清國東北。

1914 年爆發、被日本政界視為「天助」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則充分掌握歐洲強國集中精神於歐洲戰場時，進一步實現其對中國的軍事擴張。[18]

首先，日本應英國之要求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這是繼 1900 年義和團事件時之八國聯軍後，日本再次參與西方的共同軍事行動。1914 年 8 月 23 日，日本正式對德宣戰後，隨即出兵中國山東，向德國之租借地進攻；11 月間，日本陸軍已攻陷德國在山東的租界地青島與膠州灣，而海軍則在 10 月間亦進佔了赤道以北德國領有的南洋諸島。[19] 1917 年 2 月間，日本又應英國要求派出驅逐艦進入地中海，參與協約國之海軍護衛作戰；在此行動之前後，日本藉此機會與英法俄等國就日本參與歐戰之條件達成秘密協議，也就是，戰後由日本取得德國原在山東半島及赤道以北南洋諸島之權益。[20]

其次，日本除意圖藉出兵行動於戰後接收原德國在中國的相關權益，更企圖將前述日俄雙方從 1907 年、1910 年及 1912 年三次的〈日俄協議〉之瓜分共識所獲得的「滿蒙特殊權益地區」予以落實。於是，1915 年 1 月 18 日日本向中國（北洋政府）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包括前述德國在中既有權益、滿蒙特殊權益等擴大日本對中國影響力的多項要求。經多次談判交涉後，日中雙方

---

[17]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58-61。此外，1896 年 7 月 21 日，日本再依〈馬關條約〉進一步與清國簽訂新的〈通商航海條約〉，從這項偏利於日本的不平等條約，日本獲得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有利通商和經營活動的特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64-65。

[18] 例如，日本元老井上馨即將第一次世界大戰視為「大正時代對日本國運發展之天助」。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103；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華、劉小冷譯，《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頁 319。

[19]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01-102）；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第一次世界大戦」。

[20]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第一次世界大戦」。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 1915 年 5 月 25 日簽訂了所謂的〈民四條約〉(「民四」指「民國四年」；完整內容包括 2 條約及 13 件換文)。[21] 雖然日本在〈民四條約〉所獲得的權益與對中國之影響力，與最初提出的「對華二十一條要求」相較已明顯縮減，但「對華二十一條要求」近乎將中國納為日本的保護國，則已引爆中國反日排日的民族情緒，日本儼然變成中國人民反列強、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的頭號敵人。

簡言之，日本於明治新政府成立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其「凌弱近鄰」的對外擴張行動是順利無礙的。甲午戰爭後，日本帝國主義進一步發展；日俄戰爭後，日本擠身世界列強；經由甲午戰爭及日俄戰爭，日本掃除朝鮮半島上的清俄兩國的勢力，明治初期以來對朝鮮的「征韓論」最後則以「併吞」收場；而且，1900 年的八國聯軍及 1914 年起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已以列強之姿參與西方國家的共同軍事行動。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日本的「主權線」已擴張至朝鮮半島及南太平洋部分群島（原德國南洋諸島），[22]「利益線」則推進至中國東北及山東。[23]「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也在後續日本軍事擴張的發展上一再重演。

二、1920 年代「華盛頓體制」的建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少去了沙皇俄國的強國威脅，日本成為中國邊境的唯一大國，沒有了俄德兩國海軍毀滅後的競爭，日本躍昇為遠東最強大、世界第三大的海軍強國。面對日本對中國的威脅及其在太平洋上的逐漸上昇的海軍霸權地位，再加上戰後的不景氣及各國海軍軍備競賽所帶來的財政壓力，一場由在美國出面主導，包括美、英、日、法、荷、中、義大利、比利時及葡萄牙等國與會的國際會議於美國華盛頓召開（自 19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922 年 2 月 6 日）。[24]

如果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凡爾賽條約〉所建立的「凡爾賽體制」(Versailles system）旨在重建戰後歐洲秩序；[25] 那麼，華盛頓會議則是美國積極主導「調整」

---

[21] 基本上，〈民四條約〉包括 2 條約及 13 件換文，也就是，〈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2 件，〈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8 件，以及其他換文 3 件。以上，詳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01-104；唐啟華，《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54-173。

[22] 理論上，這些領土是由德國及土耳其割讓給協約國和主要參戰各國，它們負責選擇委託管理國，國聯批准委任管理條款並接受受託國的年度報告；換言之，國聯並未「轉讓」這種託管權，一直以來，被委任統治之領土的主權歸屬問題是一個無法解決的法律難題。見 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12。在此，本文基於「統治事實」視國聯所託管的原德國屬地之南太平洋諸群島為日本「主權」(至少也是「准主權」）領域。

[23] 有關明治維新後至 1930 年日本之軍事擴張，詳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

[24] 見 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14-15；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16-117。

[25] 事實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花了約五年的時間進行和平安排，所謂的「凡爾賽體制」包括參戰國與戰敗國所簽訂的以下條約：(1)1919 年 6 月 28 日對德之〈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2)1919 年 9 月 10 日對奧地利的〈聖日耳曼條約〉(Treaty of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後亞洲及太平洋國際新秩序的另一種努力。透過華盛頓會議所建立的遠東新國際秩序，一般又稱之為「華盛頓體制」（Washington system）；它修正了〈凡爾賽條約〉的部分條款，對列強在此區域的關係進行權力再分配。

日本因參與該會議並簽訂相關條約，一方面再度證明其世界強國身分，另一方面也意謂其將進入一個新國際體制的約束。換言之，〈五國公約〉意指，日本以世界第三大海軍強國之姿開始接受軍備裁減的約束；〈九國公約〉意指，日本不得再向中國軍事擴張，也因此放棄〈凡爾賽條約〉中接收自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而〈四國公約〉則意指，日本爾後應遵循外交或國際協商來解決衝突。[26]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華盛頓會議中有關裁減軍備及透過外交或國際協商解決衝突的「非戰」理念，在 1928 年 8 月由美法兩國所推動於巴黎召開的國際會議中有進一步的發展。8 月 27 日，包括日本在內 15 國所簽訂的〈非戰公約〉（即〈關於廢棄戰爭作為國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約〉），目的在約束締約國放棄以戰爭做為實行國家政策的工具，並透過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爭端與衝突。[27]

也就是，進入 1920 年代，1921 年 11 月至 1922 年 2 月華盛頓會議的各項條約及 1928 年的〈非戰公約〉的簽署意謂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繼 1919 年的〈凡爾賽條約〉，國際社會再次對重建遠東及世界一個非戰及和平的國際秩序所做之努力。這樣的國際氛圍，不僅迫使日本放棄一些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從中國獲得的利益，也勢必對日本在 1920 年代的對外擴張行動及其在中國強固其國防「利益線」造成一定程度的扼止作用。

三、軍部勢力的深耕

一直以來，軍部透過其體制上優勢干預國務運作的事例，手段不外「阻閣」、

Saint-Germain-en-Laye）；(3)1919 年 11 月 27 日對保加利亞的〈納伊條約〉（Treaty of Neuilly-sur-Seine）；(4)1920 年 6 月 2 日同匈牙利的〈特里亞農條約〉（Treaty of Trianon）；(5)1923 年 7 月 23 日同土耳其的〈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該條約於 1924.8.6 生效）。以上，見 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1。

[26] 以上有關華盛頓會議之召開及過程，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16-121；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185-186；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14-15；袁昌堯、張國仁，《日本簡史》（台北：書林，2002），頁 61-64。

[27] 1927 年 4 月，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向美國國務卿凱洛格（Frank Billings Kellogg）提議兩國簽訂條約，宣佈兩國之間廢棄以戰爭做為實行國家政策的工具；由於法美兩國間並未存在（而且很難想像）可能導致兩國戰爭的國家利益衝突，這樣的條約除為法國帶來聲譽外，並無實質重要性；所以，經過長考後，凱洛格提議擴大成為一個國際間普遍適用的條約，〈非戰公約〉想構因而逐步成形。1928 年 8 月 27 日，美、英、法、義、日、比利時、波蘭、捷克，以及英國的自治領及印度代表，於巴黎召開會議並簽署〈非戰公約〉，該公約亦主動邀請世界上其他獨立國家加入。〈非戰公約〉也因此又被稱為「白里安—凱洛格公約」（Kellogg-Briand Pact）。〈非戰公約〉隨著加入國家的增加（最後超過 65 個國家批准該條約），其意義也更形重要，也就是，「戰爭是非法的」成為一種普世的、非成文的法律，違反此法律而進行的戰爭就是一種犯罪；雖然該公約並未建立起懲罰機制，但此觀念逐漸深耕於國際政治思想中。見 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93-9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倒閣」、「左右人事」、「壟斷資訊」等。而且，即使在 19 世紀末，明治元老的伊藤博文或山縣有朋擔任內閣總理大臣期間，亦同樣會遭逢來自軍部的掣肘。[28]

事實上，軍部除了上述制度上的優勢之外，隨著明治維新後持續且成功的對外軍事擴張，不論在派駐新利益線或納編主權線地區的部隊（以陸軍為主），或為了統治這些地域所建立的殖民體制，諸如「台灣總督府／台灣軍」、「關東廳／關東軍」與「朝鮮總督府／朝鮮軍」等，皆須大力仰賴軍隊力量，軍部因而又以軍事擴張成果加重其在政府政策上的發言權，甚至介入外交的機會。[29]

然而，1920 年代反而未見軍部利用制度優勢試圖倒閣或干預內閣人事等事例，這並不是說軍部在此時期並未介入或企圖左右國務運作；相反地，軍部也正從與政黨的互動摸索中尋找機會深耕實力。

（一）總體戰體制的推動

對軍國主義國家日本而言，第一次世界大戰最大的衝擊就是這場戰爭彰顯並預告了「總體戰」的重要性。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1917 年參謀本部（陸軍）即著手調查參戰各國的實際動員運作，以便制定一個適合日本國情的總體戰體制計畫。這份調查報告指出，未來短期殲滅戰有其極限性，隨之而來「長期消耗戰」將變成常態，所以平時就要準備充足的交戰兵力與豐富的軍需物品，並培養足以應變的國力；平時儲備國力的多寡及其組織能否適應戰時的狀況，將是未來戰爭勝敗的關鍵。該報告並以「國家總動員」做為因應總體戰的準則，期將日本建立成一個能快速地從「平時」轉變成「戰時」的國家體制。[30]

策劃這項情蒐研究的正是當時參謀本部次長田中義一，他認為：

> ……國防不單意味著戰爭，在經濟產業和國民教育中，國防也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不該只讓軍人去討論國防。全體國民都應該將國防視為己任。……國家總動員的要素不只是軍事，與農業、工業、教育、技術、運輸、交通、地方行政等其他方面都有關係。……[31]

---

[28] 有關軍部體制上的優勢與運作，詳見「【附錄 2-2】日本軍部的制度優勢與施展案例」。

[29] 此處有關殖民統治體制與軍部勢力發展關係的論點，參酌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57-74。上述殖民統治體制名稱曾有如下變革：(1)1919 年成立的「台灣軍」為 1906 年「台灣守備混成旅團」之更名，1944 年又改稱「第十方面軍」；(2)1919 年成立的「關東廳」則由 1905 年「關東總督府」與 1906 年「關東都督府」演變而來，而 1919 年成立的「關東軍」的前身，則是日俄戰爭後日本進駐遼東半島的「守備隊」與南滿鐵路的「警備守備隊」；(3)1910 年成立「朝鮮總督府」的前身為 1905 年成立的「韓國統監府」，1918 年成立的「朝鮮軍」則是由 1905 年「韓國駐箚軍」及 1910 年「朝鮮駐箚軍」演變而來。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北京議定書」、「関東都督府」、「朝鮮総督府」、「関東軍」、「朝鮮軍」與「台湾軍」等。

[30] 有關總體戰思維對軍部之影響，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268-280。

[31] 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311-3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換言之，田中的「總體戰」意指集結所有團體、組織與個人，將國家各層面的所有力量集中於「國防」目標的實踐上；國防不僅是「軍事」，而是涵蓋國家所有政經社會文化的力量；而且，「現在」就應進入總體戰的「準備階段」。[32]

大致上，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日本國家的總體戰體制之建立也逐步啟動。進入 1920 年代後，可從以下兩方面來審視其進展。

首先，1918 年 4 月率先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其中此軍需管理機構在摸索中變革，從「軍需局」、「國勢院」到「資源局」（1927.5.26），最後將軍部人員納入，達到軍部統籌資源的目的。[33]

其次，面對 1920 年代起不論來自國際或國內的軍縮或反擴軍壓力，軍部也巧妙地藉由軍縮，一方面轉向軍備的現代化（包括航空部隊的發展等），另一方面則進一步發展地方性「在鄉軍人會」，儲備戰時兵力、扎根社會，並將裁減的將校（軍官）導入中等以上學校之軍事教練課程，同時繼青年團後，再建立更能彰顯軍事訓練或為軍部所掌控的「青年訓練所」等。[34]（有關青年團與青年訓練所等在台灣施行情形，本文第四章「十五年戰爭期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機制」中將再進一步討論。）

這兩事例反映著，總體戰論述在 1920 年代已開始深化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實踐基礎。

（二）政黨與軍部勢力的消長

基本上，日本明治維新後的「內閣制」並非立基於選舉的「議會內閣」，而是天皇制下的一種政治妥協產物；政黨政治這類「憲政常道」並非必然，其基礎不穩固。對「軍部」而言，基於自由主義的「政黨」都將危及「軍隊」組織與「軍備」擴張，如何防範政黨介入或統制軍事運作，一直是軍部警戒的課題。

首先，以第二次護憲運動為例，1924 年 5 月 10 日第 15 回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時，以「打倒清浦內閣，實行憲政，確立政黨內閣」為訴求，立憲政友會、憲政會與革新俱樂部形成「護憲三派」成功地成為眾議院多數，加藤高明（憲政會）受命組閣，也開啟長達近 8 年的政黨政治時期。[35]

然而，在此憲政常道時期，政黨間因利益而相互傾軋。以前述護憲名義上台

---

32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311- 315。

33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280-283；304-308。下一個階段，則是日中戰爭爆發後的〈國家總動員法〉的制定與體制深化。

34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294-300；R. J. Smethurst 著，郭俊鉌譯，《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

35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護憲運動」。基本上，戰前日本政黨內閣出現過三次：(1) 時間 1898.6.30-1898.11.7，第一次大隈重信內閣（憲政黨）；(2)時間 1918.9.29-1922.6.11，包括原敬內閣與高橋是清內閣（立憲政友會）；(3) 時間 1924.6.11-1932.5.25，加藤高明內閣（護憲三派）、加藤高明內閣（憲政會）、第一次若槻禮次郎內閣（憲政會）、田中義一內閣（立憲政友會）、濱口雄幸內閣（立憲民政黨）、第二次若槻禮次郎內閣（立憲民政黨）及犬養毅內閣（立憲政友會）。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加藤高明內閣為例，該內閣雖制定〈普通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挙法改正〉（1925.5.5）／男子普選／1928.2.20 第一回普選）回應社會要求，卻又以〈治安維持法〉(1925.4.22）打壓自由主義或任何挑戰國體的言論與結社，政黨反而成為軍部可運用工具。[36] 換言之，在「憲政常道」時期內，政黨與軍部或軍國主義不純然處於對立。

其次，以 1920 年代初期政黨對「軍部大臣武官制」的質疑為例，雖然帝國議會眾議院內政黨曾與社會相呼應要求廢除武官制，但眾議院最後也只以建議案形式提出官制改正要求，軍部制度上的優勢也毫無動搖。[37]

相對於政黨無法完全成為牽制軍部的力量，軍部也開始懂得藉政黨來擴大其影響力。

事實上，在 1910 年代，也就是第一次護憲運動而下台（1913.2.19）的桂太郎這位陸軍大將出身的內閣總理大臣，就已開始思索「成立政黨」以鞏固實力；而接續的海軍上將出身山本權兵衛內閣（1913.2.20-1914.4.15），則反映了海軍與立憲政友會的結盟。而後續取代山本權兵衛內閣的第二次大隈重信內閣（1914.4.16-1916.10.8），則是陸軍透過桂太郎所成立的「立憲同志會」再展實力的呈現。[38]

換言之，第一次護憲運動因軍部迫使西園寺公望內閣（第二次）總辭而起，但後爾發展，並未加深軍部與政黨間的對立，反而拉近了彼此。[39]

當 1920 年代因第二次護憲運動而展開的「憲政常道」政黨政治時期後，為了與「憲政會」加藤高明內閣相抗衡，立憲政友會決定走回與「非選舉勢力」合作的道路，因而迎來軍部要角田中義一擔任總裁。當時這位「佩刀」的田中義一面對是否競爭總裁一事時，還直言「我可是有 300 萬人的在鄉軍人啊！」[40]

1927 年 4 月，田中義一這位山縣有朋之後重要的軍國主義推動者順利以政友會總裁身份受命組閣，任內出兵中國山東，召開東方會議確立日本滿蒙特殊利益的重要性及危機感。[41]

簡言之，進入 1920 年代，日本軍國主義的對外擴張在「外部」受到華盛頓體制的抑制，而軍部的發展則在日本「內部」則受到「大正民主」起步中政黨政治的挑戰。然而，如果 1920 年代的大正民主是日本走向與軍國主義道路迥異的

---

36 見林明德，《日本通史》，頁 202-203；〈衆議院議員選挙法改正〉(1925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號外(1924.5.5)，頁 1-14；〈治安維持法〉(1925 年法律第 46 號)，《官報》，3797(1925.4.22)，頁 557。

37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287-292。

38 參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140-148；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日本国歴代内閣」。

39 此乃日本學者藤原彰的論點，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160。

40 有關政友會迎來田中義一擔任總裁的過程，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318-331。

41 見 JACAR，〈対支政策綱領ニ関スル訓令〉(B02030037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09-001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機會，或者說，議會政黨政治是可能牽制日本軍國主義發展的一個機會，那麼大正民主的結束也正意謂著軍部勢力將進一步掌控日本政局。

四、滿蒙危機意識再起

自 1915 年日本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後，日本就成為逐步高漲的中國民族主義之首號敵人。華盛頓會議上，各國雖對「維護中國主權完整及獨立」有所共識，但並未完全支持中國有關〈民四條約〉無效的宣稱。日本所謂的「滿蒙特殊權益」，表面上在〈民四條約〉上獲得進一步確保，實際上則無法真正落實而衍生不少衝突。尤其，隨著中國民族主義的高漲，加上中國對落實所謂日本滿蒙權益的諸多限制，滿蒙問題反而成為日中雙方的另一懸案，「維護滿蒙權益」便成為日本的首要課題。[42]

而真正令日本對其在中國既有權益產生危機意識，則是蔣介石領導的中國國民革命軍的北伐。[43]

蔣介石北伐期間，日本曾於 1927 年 5 月 28 日、1928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三度以維護日僑安全為由出兵山東，5 月 3 日與國民革命軍爆發軍事衝突時更造成「濟南慘案」。[44] 日本出兵山東意在阻撓北伐，但事與願違；為避免持續與日軍發生糾紛，蔣介石的北伐部隊則先撤出濟南後繞道迂迴繼續向北推進。[45]

當時，日本不樂見中國統一而希望維持「南北分立」狀態。一方面，日本希望透過支持在東北具實力的張作霖來維護日本的「滿蒙權益」；[46] 另一方面，則

---

42 有關日本滿蒙特殊權益，詳見「【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

43 事實上，在中國內部之北方北洋政府與南方國民政府對抗時，或是北洋軍閥武力衝突中，日本大體上採取不涉入態度，因為包括日本在內的列強，某種程度皆因此持續各自在中國的利益；但當局勢危急既有權益之維持時，日本也會一改態度而積極介入。例如，1925 年 11 月間中國東北奉系軍閥內部出現反張作霖之軍變時，駐守於遼東半島的日本關東軍因擔心日本在東北的權益遭受影響而曾出面警告，甚至日本還從朝鮮及日本內地抽調軍隊至東北以做防備。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0-131。

44 日本於 1927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出兵山東後，北伐行動於 8 月間因「國民革命軍於徐州大敗受阻」及「蔣介石下野」而暫時中斷，日本評估出兵行動已獲致初步成果而於 9 月 8 日先行完成撤軍。當蔣介石於 1928 年 1 月復職再任北伐總司令並於 3 月底再度北伐後，日本因而又於 1928 年 4 月及 5 月第二及第三次出兵山東，中國也因此向國際聯盟控訴並要求國際調停，直至隔年（1929）3 月 8 日，也就是在中國北伐完成後，日軍才在雙方簽訂〈濟案協定〉後徹軍。以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5-136；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34-236 及 242；黃自進，〈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0（2008.12），頁 196-197；百科事典，條目「山東出兵」，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山東出兵（2017.6.24 下載）；維基百科，條目「五三慘案」，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五三慘案（2017.6.24 下載）。

45 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42。

46 在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後，192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甫上台不久的日本總理大臣田中義一為因應中國情勢而召集駐外相關官員舉行「東方會議」，並完成一份「對華政策綱領」，該綱領表面上雖宣稱不干涉中國內政，實則積極介入以期擴大利益；尤其，為確保滿蒙特殊權益，該綱領一方面指出在權益遭侵害或威脅時將採取適當自衛措施，另一方面亦表明將支持尊重日本之滿蒙特殊權益的地方實力人士，也就是東北軍閥張作霖。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勸告蔣介石將精力放在長江以南，以防範共黨勢力的發展。[47] 就在北伐軍隊推進至河北、蔣張兩軍即將對決之際，1928 年 6 月 1 日張作霖宣佈將和平退出北京，蔣介石的國民革命軍稍後也於 6 月 8 日正式進入北京後宣佈北伐成功，間接表明無意再進軍關外的東北。[48] 至此，南北兩軍似乎有意以山海關為界而休兵分立，日本也似乎暫時取得繼續維持其在中國東北權益的機會。

然而，6 月 4 日張作霖乘坐鐵路專車退返東北時被炸身亡的「皇姑屯事件」影響了後續的發展。張作霖死後，其子張學良接掌東北；當年（1928 年）底 12 月 29 日，張學良決定「東北易幟」，歸順蔣介石的國民政府。關東軍暗殺張作霖的舉動反而促成中國統一的實現，[49] 日本要確保其滿蒙權益，更陷困境。

而且，關東軍此次明顯企圖製造事端以「出兵」來左右政府的「政策」，但原本宣稱要嚴厲追究陸軍責任的日本政府，最後於隔年對相關人員的處置卻又輕輕放下，反而更加助長陸軍及關東軍專斷獨行的氣焰。[50]

如果說，1928 年「皇姑屯事件」是關東軍圖謀以武力佔領滿蒙但未完善準備下的失敗經驗，那麼，三年後 1931 年的「柳條湖事件」則是關東軍做好萬全準備下的另一次行動。

第二節 滿洲事變與華北分離（1931-1937）

從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軍國主義藉擴展「利益線」進而將利益線納編為「主權線」的對外軍事擴張行動，在進入 1930 年代之後，是如何地進行？又將面臨什麼新的挑戰？

1920 年代後期，面對著 1919 年五四運動以來不斷高漲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反日情緒，面對著中國逐步走向統一的發展，面對著向來扶植的東北張作霖政權逐

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4-135；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35；黃自進，〈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頁 198-199；唐啟華，《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70-171。此外，北伐後，1926 年 11 月北洋政府各軍閥共推張作霖為安國軍總司令，統一指揮對國民革命軍作戰；1927 年 6 月 16 日，張作霖進一步被擁出任中華民國軍政府陸海軍大元帥，18 日就任大元帥並行使大總統職權，成為北洋政府的最後一位統治者。見「維基百科」，條目「張作霖」，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张作霖（2017.6.24 下載）。

[47] 蔣介石在 1927 年 8 月「下野」後，於 9 月 28 日至 11 月 9 日間至日本「考察」時，曾與當時日本總理大臣田中義一會面，田中即當面建議蔣將精力放在長江以南。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36；黃自進，〈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頁 197-198。

[48] 見黃自進，〈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頁 204。

[49]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9；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47。

[50] 有關事後責任追究過程，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45-246；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9-14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漸脫離掌控違反日本意向，面對著華盛頓體制對日本海外擴張行動的約束，此刻，日本對從明治維新以來不斷擴展利益線並納編主權線而累積建立的所謂「滿蒙特殊權益」產生了危機感。[51] 前述 1928 年「皇姑屯事件」，正是關東軍，或日本軍部勢力在此危機感下所採取的第一次行動。

時序進入 1930 年代，以關東軍為首的日本軍部的「滿蒙領有論」早已壓過當時外相幣原喜重郎所倡議的「日中共存共榮」主張而成為主流。1928 年 10 月出任關東軍作戰主任參謀的石原莞爾，以關東軍為據點，倡議唯有將滿蒙納為日本領土，才能因應未來美日世界大戰，並主張透過謀略製造機會，由軍部「強拉」政府走向此途。[52]

1931 年 1 月，日本眾議院院會上，前滿鐵總裁松岡洋右一席「滿蒙是日本生命線」的談話，進一步為武力佔領滿蒙建立正當性論述。[53] 接著，3 月間，參謀本部（陸軍）第二部已提出，「建立親日政權」、「建設獨立國家」及「佔有滿蒙」三階段解決滿蒙問題的方針。[54]

此刻，關東軍以武力解決滿蒙問題的行動已蓄勢待發。

一、滿洲事變

1931 年 9 月 18 日晚上 10 時 20 分時，關東軍按原先計畫炸毀了滿南鐵道「柳條湖」附近鐵路，關東軍隨即以巨砲威脅中國軍隊所在的北大營，並展開佔領滿洲的行動，並透過多起擾亂治安的事件，強化出兵的藉口。隔天（9 月 19 日）駐朝鮮軍司令部亦派出飛行聯隊及師團前往滿洲，加入行動。

（一）從默認關東軍行動到滿洲國成立

關東軍這回也同樣想藉出兵來改變國家政策，但相較於 1928 年皇姑屯事件，此刻已獲得軍部更多的支持。國內的陸軍省、參謀本部，甚至一些青年士官（軍官）所成立的團體，近幾年來都一直致力於摒除政治勢力、確定天皇國體的「國家改造行動」上。這回，參謀本部、陸軍省、青年士官（軍官）團體及關東軍，幾乎在行動前就已取得以武力解決滿蒙的共識，這也是為何行動前消息走漏、包括天皇與內閣都出面欲阻止時，關東軍反而搶得先機，在正式接受到命令之前即採取行動造成既定事實，進而讓天皇與內閣之「不擴大方針」不得不轉為

---

51 有關日本滿蒙特殊權益，詳見「【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

52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3-34。此外，關東軍是日本為守備「關東州」（日俄戰爭日本由俄取得，以旅順、大連為中心區域）及保衛南滿鐵道（日俄戰爭俄讓渡予日）等任務而配置的軍隊；該軍是由來自日本本國，以兩年輪替方式被派遣的師團與獨立守備隊（南滿鐵路每一公里配置 15 名鐵路守衛兵）所成的軍隊，總計 1 萬餘人；滿洲事變當時，獨立鐵道守備隊的士兵僅約 5,000 人，駐紮師團士兵約 5,400 人，合計約 10,400 人。見加藤陽子著，黃美容譯，《日本人為何選擇了戰爭》，頁 214、216 及 217（註 1）。

53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3。

54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4-3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默認」。[55]

「【附錄 0-5】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一）」，記載著柳條湖事件後「滿洲事變」及後續「華北分離」的發展。從中清楚可見，關東軍於柳條湖事件後，無視日本中央的「不擴大方針」，也毫不受來自國際聯盟的勸阻，持續「北進」進軍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也「西進」發動「遼西作戰」，並佔領錦州，期間還曾一度打算進攻山海關。大約 4 個半月的時間，日軍就已佔領東三省主要城市及鐵部沿線。[56]

佔領東北主要城市後，關東軍隨即展開滿洲國的建國工程。透過招撫原在東北的中國軍政要員成立「東北行政委員會」，進而於 1932 年 3 月 1 日發表滿洲國的建國宣言。[57]

事實上，在滿洲國建立之前，不論是關東軍的〈滿蒙問題解決案〉（1931.10.2），陸軍省的〈時局處理要綱案〉（1931.12.23），或是陸海外三省的〈支那問題處理方針要綱〉（1932 年初），都已是採取「在滿蒙建立一個獨立國並置於日本保護之下」做為滿洲事變的處理方案。[58]

滿洲國成立不久，當年（1932 年）3 月 12 日日本閣議通過如下的〈滿蒙問題處理方針要綱〉，也是依循此原則：

> 一、對於滿蒙，期許在帝國支援之下，使該地在政治、經濟、國防、交通、通信等上，能體現帝國存在之重要性。
>
> 二、有鑑於滿蒙目前從支那本部政權分離獨立成為一個政權的統治支配地域，應誘導使之逐漸具有一個國家的實質模樣。
>
> 三、當下，滿蒙的治安維持主要由帝國負責。
>
> 未來滿蒙的治安維持及滿鐵以外的鐵道保護主要由新國家的警察，乃至警察的軍隊為之，為達此目的，新國家治安維持機關之建設革新特別應以國人（按：指日本人）擔任指導骨幹。
>
> 四、以滿蒙地區做為帝國對俄及對支的國防第一線，不允許來自外部的干擾。為達此目的，帝國駐滿的陸軍兵力應增加以因應此局勢，並進行必要的海軍設施，不允許新國家正規陸軍的存在。
>
> 五、恢復並擴充我在滿蒙的權益，應以新國家對交涉對象。
>
> 六、在實行以上各種措施，應避免抵觸國際法或國際條約。有關滿蒙政權問題之處理，受限於〈九國公約〉之關係，宜由新國家自動提議之形式為之。

---

55 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69-290；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5-42。

56 有關柳條湖事件後關東軍的北進與西進攻勢，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8-47 及 52。

57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52-54。

58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43、48 及 5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七、為貫徹帝國有關滿蒙之政策，應儘速設置統制機關，但目前應維持現狀。[59]

上述要綱，等同於日本爾後對滿洲國的支配指導原則。滿洲國的建立，意謂著日本已將其利益線在中國東北進一步「擴張」與「深化」；該要綱將滿洲國此日本的利益線進一步定位為未來日本「對俄」及「對中」的國防第一線；也因此，日本務必對滿洲國進行全面性的支配，包括軍隊的進駐等。此外，日本也明白〈九國公約〉將對日本在滿洲國行動產生約束，所以在國際關係上，將操作由滿洲國自行出面處理。

至此，關東軍自柳條湖事件以來的構想與策略可以說已正式成為日本國家的政策。[60] 滿洲國建國半年後的 1932 年 9 月 15 日，日本予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簽訂〈日滿議定書〉，也以共同防衛的名義取得在滿駐軍。[61]

其實，日本所宣稱擁有的「滿蒙特殊權益」在 1920 年代華盛頓體制的制約下，已重新被拉回到未受國際承認的狀態。[62] 此刻，透過武力，日本成功地在滿蒙建立起一個為日本所能掌控的國家，並透過日滿兩國條約，建立對滿洲國的實質殖民統治。換言之，日本以自己的方式向國際社會證明日本擁有在滿蒙的特殊權益與地位。

此外，滿洲事變爆發，上海再度成為中國抗日運動中心，戰火也因此擴及此地。1932 年 1 月 28 日，日軍陸戰隊與中國軍隊展開火力對峙，戰鬥激烈程度遠大於在滿洲；整個戰鬥持續至 3 月 3 日，後在國際聯盟及美英等國的壓力下，始促成日中雙方於 5 月 5 日簽訂〈上海事變停戰協定〉。[63]

事實上，關東軍在完成前述「北進」與「西進」的軍事行動後，一方面致力於滿洲國的建國，另一方面則將軍事力量投入滿洲國內的「討匪」行動，也就是四處征討滿洲國內各式反滿抗日的活動。直至 1933 年 2 月左右，滿洲國境內反滿抗日勢力大致被壓制後，關東軍又再度興起「軍事擴張」之念，這回目標是要將遼寧省旁的熱河省納入滿洲國的國境。[64]

發動「熱河作戰」，與追剿當時滯留於熱河省境內從事反滿抗日運動的張學良東北軍有部分關連。但在關東軍或日本陸軍眼中，熱河省尚有戰略上更重要的

---

59 見 JACAR，〈支那問題処理方針要綱〉（C12120037800）；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這份閣議通過的決定案，原本名稱標示「支那問題」，但其內容乃完全針對當時滿蒙狀況所做之因應，在其他檔案，例如〈閣議決定書輯録／満洲関係閣議決定集〉（該檔案資料為 1939 年 7 月所作成）中，則已被改以〈滿蒙問題處理方針要綱（滿蒙問題処理方針要綱）〉名稱收錄；見 JACAR，〈閣議決定書輯録／満洲関係閣議決定集〉（B04120031600）。

60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頁 54。

61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日満議定書」。

62 詳見「【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

63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頁 49-52；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148-151。

64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頁 7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意義。參謀本部（陸軍）在 1932 年 3 月制定的《熱河省兵要地誌》中，列舉了以下熱河作戰的好處：(1)設置緩衝地帶，把滿洲國與西面鄰接的中國及北面鄰接的蘇聯隔離開來；(2)有利從東面對中國平津地區展開作戰。[65]

若將參謀本部的這份《熱河省兵要地誌》與前述 1932 年 3 月 12 日內閣所通過的〈滿蒙問題處理方針要綱〉對照即可發現，滿洲國才剛成立，陸軍或軍部不僅將滿洲國定位為日本防俄防中的國防第一線，且已構想好下一步在周邊建立緩衝地帶。

於是，1933 年 2 月 22 日，關東軍依內閣決議（1 月 13 日閣議已通過）發動熱河作戰，3 月 4 日佔領熱河省會承德，10 日前後更佔領了長城的五個重要關門。雖然關東軍在熱河的作戰因中國軍的反擊而陷入苦戰，但 3 月底關東軍又進一步揮軍往南向河北省進攻，4 月 10 日突破長城，攻進河北省；期間曾因日本天皇擔心國際關係惡化而撤兵，但隨後又因中國軍的反擊又繼續展開關內作戰；5 月 22 日關東軍已兵臨北京城外數十公里，25 日中國軍正式向日軍提出停戰要求。當年（1933 年）5 月 31 日，日中雙方簽訂〈塘沽停戰協定〉，柳條湖事件以來的持續不斷昇高的日軍軍事擴張行動也才暫告一段落。[66]

（二）國際反應：不承認

那麼，國際社會又是如何看待日本這次所發動的滿洲事變？「【附錄 0-5】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一）」也顯示了如下的發展。

柳條湖事件後，中國在當年（1931 年）9 月 21 日就向國際聯盟提出申訴；雖然國際社會不贊同日本的舉動，但初期也僅止於消極地呼籲和平解決或撤軍。對其他列強國家而言，關東軍向北滿州的北進軍事行動，可能產生對蘇聯的牽制，因而多所容許；但向遼西（遼河以西）的西進軍事行動，不但侵犯京奉線的英國權益，也可能導致中日兩國的全面衝突，因而不被列強所允許。

也因此，當年（1931 年）10 月 8 日日軍轟炸錦州，24 日國聯理事會表決限期要求日本撤軍，此表決雖僅因日本反對而未取得理事會一致同意以致無效，但已顯示國際社會態度已因錦州轟炸事件而轉趨強硬；12 月 10 日，國聯也進一步成立「李頓調查委員會（the Lytton Commission）」準備至現地調查。12 月 28 日，關東軍在中央允許下展開「遼西作戰」，進而在隔年（1932 年）1 月 3 日佔領錦州；就在 1 月 8 日日本天皇下詔稱讚並嘉許關東軍的行動的同一天，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ey L. Stimson）發表如下的「不承認」聲明：

> ……美國政府認為有責任提醒日中兩國政府，美國不承認任何現狀之合法性，也不會承認未來兩國或其代理者所達成的任何有損美國及其國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的任何條約或協定，包括有關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行政完

[65]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88。

[66]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72-74；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88-194 及 197-19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整，或有關中國的國際政策，眾所皆知的門戶開放政策，而且也不會承認導致使用有違 1928 年 8 月 27 日中美三國皆有參與簽署的〈巴黎公約〉（按：即〈非戰公約〉）之約定與義務的方法而獲致的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67]

此即著名的「史汀生不承認主義」。[68]

1932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上海事變」後，國際聯盟大會亦仿照「史汀生不承認主義」，於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呼籲尊重條約，保證會員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且「不承認」透過違反〈國際聯盟盟約〉及〈非戰公約〉的手段所造成的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69]

也由於滿洲事變戰火往華中擴大，國際社會對日本的擴張才進一步積極處理，而於 1932 年 5 月 5 日在國際聯盟促成下達成本文前述的日中兩國〈上海事變停戰協定〉。而正當國際聯盟進入決定如何處理滿洲事變而與日本展開交涉的最後階段之際，1933 年 2 月 22 日日本又發動本文前述的「熱河作戰」，明顯與國際社會為敵；接著，2 月 24 日國際聯盟大會通過「滿洲事變調查報告」（即一般所稱「李頓調查報告」），並以「勸告方案」要求日本撤軍（撤回到駐紮地的附屬地區之內）及放棄承認滿洲國。[70]

基本上，這份滿洲事變調查報告「全面否定」了柳條湖事件以來日本的一貫主張與立場，指出：(1)柳條湖事件的軍事行動不是日本行使合法自衛權；(2)滿洲國並非透過民族自決而宣佈獨立，而是日軍以武力佔領下所造成的結果。[71]

就本文前述日本向來宣稱擁有的「滿蒙特殊權益」，調查報告書也做了以下的結論：

……日本政府自日俄戰爭後，曾多次尋求獲得俄法英美承認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特殊勢力及利益」（special influence and interest）和「首要的利益」（paramount interest）。然而，這些努力只有部分成功，而且以較明確字眼而承認上述宣稱的國際協定或諒解，大部分也

67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公文書（滿州事變第 1 卷第 3 冊）》（東京：外務省，1978），頁 147-148（文番 136）。

68 事實上，「史汀生不承認主義」乃 1915 年 5 月〈布萊恩備忘錄〉不承認日本在中國取得擴張利益之立場的延續；見「【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事實上，以「不承認主義」做為外交手段之一，早已是美國一貫作法，除 1910 年代運用於太平洋地區及中國上外，1913 年當時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就曾拒絕承認墨西哥革命政府。見 WIKIPEDIA，條目：「Stimson Doctrine」。

69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49。

70 有關「李頓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調查、完成報告及其在國際聯盟內之流程運作等，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59-187；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47 及 68-72；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49-150。

71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68；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6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都隨著時光流逝，不是被正式廢除，就是以其他方式而失效。例如，日本與前俄帝政府於 1907 年、1910 年、1912 年及 1916 年所簽訂日俄秘密協定，日英間的同盟協定與聲明，1917 年的「石井・蘭辛協定 Lansing-Ishii」（交換備忘錄）等。而 1922 年 2 月 6 日，〈九國公約〉的簽署國，也已透過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完整」以維持「各國在中國貿易與產業的機會平等」，制止在中國藉機「尋求特殊權利或特權」，並提供中國「最充足且最無阻礙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其有效且穩定的政府」等方式，來強烈質疑各簽署國宣稱其在中國任何地方，包括在滿洲，具有特殊地位或特殊權益。然而，〈九國公約〉的規定與前述各項協議的廢棄，並未改變日本一直以來的看法（按：指擁有滿蒙特殊權益之看法）。……[72]

換言之，該結論指出，即使國際上曾有「承認日本擁有『滿蒙特殊權益』」之相關協定或諒解文件的存在，但也都已廢止或失效，更以嘲諷口吻指稱日本未認清時局的變化。

面對國際聯盟大會的決議，當天（3 月 24 日），日本全權代表松岡洋右當場退席，3 月 27 日，日本正式宣佈退出國際聯盟。

簡言之，關東軍在滿洲事變上，藉著柳條湖事件逐退張學良的東北軍，並發動「北進」與「西進」作戰，快速佔領東北重要城市及鐵道沿線，為滿洲的建國奠定基礎。待滿洲國成立後，關東軍繼續透過對熱河省及河北省的作戰，擴張滿洲國的國境版圖。雖然國際聯盟以「滿洲事變調查報告」（即「李頓調查報告」）全面否定日本自滿洲事變以來所有擴張行動的合法性，但日本還是以軍事實力為後盾維持「既成的事實」，並藉著〈塘沽停戰協定〉（1933.5.31）達成以長城為界，熱河省及河北省關外部分全納入滿洲國國境內，同時也在長城以南、河北省北部的區域設立起非武裝地帶。[73]

〈塘沽停戰協定〉簽訂後，日軍軍事擴張行動暫時停止，有將近有兩年的時間，日中兩國不再兵戎相見；關鍵因素之一，乃是日中兩國因談和而進入關係改善階段。日本的齋藤實（1932.5.26-1934.7.8）及岡田啟介（1934.7.8-1936.3.9）兩內閣在外交上都致力於調整日中關係避免惡化，而執行「攘外必先安內」政策的中國國民政府中的對日談判派也順勢成為主流，兩國也因此出現親善關係大幅提昇的景象，包括中國與滿洲國間的通車與通郵，國民政府通過禁止排日、抵制

---

[72] League of Nations,“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VII, Political. 1932. VII.12.).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1932), pp. 39-40.

[73]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73。〈塘沽停戰協定〉之「非武裝地帶」，是指介於「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北以東」及「長城以南」之間的地區；見維基百科：條目「塘沽協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塘沽停戰協定〉之交涉及簽訂，日方代表為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寧次少將，中方代表則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議熊斌中將，如此重大的日中兩國協定，並非以外交方式交涉，而是由第一線軍隊自行處理。以上，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貨案等，1935 年 5 月 17 日日中兩國更將雙方公使館提昇為大使館。[74]

然而，日中親善氣氛逐漸加溫的同時，潛伏的緊張關係也逐漸浮出檯面。

二、華北分離

雖然中國形式上於 1928 年底張學良的「東北易幟」後就已統一，但主政的國民政府，除面共產黨崛起的挑戰，許多地方還是為軍閥實力人物所把持。〈塘沽停戰協定〉後，國民政府勢力開始透過「政整會」（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1933.6.17 成立）進駐華北，逐步掌握這些地區的行政、財政與軍政管理。[75]

於是，原本日本陸軍與軍部蠢蠢欲動而未止息的擴張念頭，因而再度啟動。

事實上，當透過熱河作戰，為滿洲國周邊建立起軍事緩衝地帶後，他們下個目標就已指向華北；那麼，這回將華北做為日本新利益線的戰略思維又是什麼？

首先，就國防面言。誠如前述，滿洲國的建立，目的在做為日本防俄防中時的國防第一線，由日本以武力建立的滿洲國，此刻正面臨反滿抗日運動，尤其是自共產勢力的赤化威脅。日本陸軍與軍部認為，為有效經營治理滿洲，避免來自鄰邊的侵入干擾，必要將華北與中國分開，建立起一個安全地帶；此外，面對俄國當時已在遠東逐步增強兵備所帶來的威脅，若能將華北置於日本支配之下，就可確保滿洲國側邊的安全，將有利日本在內蒙工作的推動，進而截斷蘇聯、外蒙古和中國共產黨的聯繫。[76]

其次，就經濟面言。在走向未來不可避免的總體戰時代，為確保國家總體戰力，就必須有足夠的戰略物資，此刻，華北豐富的資源（如鐵、煤、石油、棉花、鹽等）與市場，吸引了陸軍與軍部的目光，認為分離華北並將之置於日本支配之下將可確保「日滿北支經濟圈」的獨立與自給自足。[77]

而分離並支配華北的具體作法，就是扶植成立新的政權脫離南京國民政府的掌控，包括讓華北五省（河北省、山西省、察哈爾省、綏遠省與山東省）成為一個新的自治政權，以及推動內蒙古的自治或獨立。[78]

上述國防與經濟上立場，可分別稱之為「滿洲國安全地帶論」與「總體戰物

---

[74]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79-83；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56；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02-204。

[75] 政整會乃國民政府行政院在華北的外派機構，管轄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等五省及北平、青島兩市。以上，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13-214 及 216。

[76]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00-101；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14-215。

[77]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01-102；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20-221。

[78] 例如，1935 年 1 月間關東軍在一次會議上之說明，以及 1935 年 9 月 24 日新任「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少將的聲明，就已揭示成立華北新政權的立場；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97 及 1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資準備論」。這理由與當初為確保滿洲國而發動「熱河作戰」的理由十分相似，都是「進一步擴展新的利益線來維護已建立的利益線」。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滿議定書〉中所揭示的「日滿」親善一體的概念，隨著華北分離行動的展開，已為「日滿北支」一詞所取代。[79]

1936 年 6 月間，兩起在華北的日軍與中國軍的衝突事件，正式揭開日本的華北分離行動序幕。

在河北省部分，5 月 20 日藉著先前（5 月 2 日）發生於天津租界內的兩起親日滿派的報社社長遭暗殺事件，關東軍越過長城，追擊號稱東北義勇軍又不時出沒進入〈塘沽停戰協定〉之非武裝地帶干擾的中國軍部隊（孫永勤部隊），並於 24 日予以擊滅。29 日，日本的「支那駐屯軍」正式向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要求根絕這些日方所稱破壞協定的行為，並杜絕反滿抗日行動，甚至要求軍事委員會分會、國民黨黨部、排日團體等由平津撤出，而且將中國駐紮平津的第 51 軍和中央軍南移至保定以南等；關東軍與支那駐屯軍也都採取出動態勢，予以適時施壓。最後，中方全部接受日方要求，雙方於 6 月 10 日由關東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少將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主任何應欽完成所謂的〈梅津・何應欽協定〉。[80]

在察哈爾省部分，關東軍也藉近期（6 月 5 日）所發生關東軍特務機關員被中國軍宋哲元軍（第 29 軍）監禁一事，由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少將於 6 月 23 日向察哈爾省代理主席秦德純提出抗議，並要求將當地中國軍宋哲元軍隊與國民黨黨部等從察哈爾省撤出。最後，中方亦全部接受，土肥原與秦德純於 6 月 27 日完成所謂的〈土肥原・秦德純協定〉。[81]

換言之，這回，透過日軍在中國之現地軍隊關東軍與支那駐屯軍，幾近「無軍事行動」的談判，就順利將中國的軍隊或國民黨勢力或團體逐出河北省與哈察爾省現地，成功擴展日本於華北的利益線。

也藉此兩協定做為破口，日本也進一步展開華北分離行動。當年（1935 年）11 月 25 日，在土肥原的推動下，首先以〈塘沽停戰協定〉的非武裝地帶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河北省簡稱「冀」），管轄包括河北省的 22 個縣及察哈爾省

---

79 例如，1935 年 12 月關東軍司令部所完成的〈關於北支問題〉，以揭示加強「日滿北支」自給自足的目標；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01。

80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97-98；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18；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57-158。此外，「支那駐屯軍」乃是，1900 年義和團事件後，清國於隔年（1901 年）與諸國簽訂〈辛丑條約〉允許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之間所駐紮的軍隊；當時日本依此設置了「清國駐屯軍」，清滅後於 1912 年 4 月改稱「支那駐屯軍」。1937 年 7 月盧溝橋事變之前，該軍駐守於天津、山海關、通縣、丰豐台、北平等地，因司令部位於天津海光寺兵營，又稱「天津軍」。1937 年 8 月 31 日，日本大本營撤銷「支那駐屯軍」番號，編成「北支方面軍」。以上，見維基百科，條目：「辛丑條約」；加藤陽子著，黃美容譯，《日本人為何選擇了戰爭》，頁 219（註 3）。

81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98-99；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15；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5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 3 個縣的「滿洲與華北的迴廊地帶」；12 月 25 日，又更名為「冀東防共自治政府」。[82]

在此同時，關東軍的「內蒙古工作」計畫也正式啟動。

事實上，1933 年 3 月關東軍在熱河作戰中，一舉將熱河全省納編入滿洲國國境後，就已進入在察哈爾省發展，間接影響內蒙自治運動；後來，關東軍在當地扶植成立一個「察東特別行政區」，由原東北軍投降日本的李守信擔任行政長官，其部隊後亦改編為察東警備隊。1935 年前述〈土肥原・秦德純協定〉成立後，關東軍促成正與國民政府關係緊張的內蒙自治運動領導人之一的德王（德穆楚克棟魯普）與李守信合作，進而於當年（1935 年）12 月侵入察哈爾省東部。隔年（1936 年）2 月，「蒙古軍總司令部」成立，德王任司令，李守信任副司令，5 月，正式更名為「蒙古軍政府」，原「察東特別自治區」也告結束。[83]

這股由關東軍扶植並掌控的蒙古軍勢力，自 1936 年初以來，即逐漸擴大其在察哈爾的勢力範圍，當年秋天，已控制了察哈爾東部 8 個縣和 8 個旗。11 月間，蒙古軍等也在關東軍策動下進軍綏遠省，而與中國軍傅作義（綏遠省主席，35 軍軍長）部隊正面交鋒，最後為傅作義部隊擊潰，關東軍的內蒙古工作也暫告一段落。此即「綏遠事件」，在抗日歷史中又稱為「綏遠抗戰」。[84]

簡言之，狹義的「滿洲事變」至 1933 年 5 月 31 日〈塘沽停戰協定〉即告一落段，但廣義上，前述「華北分離」又被視為滿洲事變的延續。不同的是，滿洲事變，是日軍以武力佔領進而建立傀儡政權（滿洲國）所達成的軍事擴張，而華北分離，則是日軍以武力威脅為後盾，透過政治手段建立與國民政府分離的政權所達成的擴張；相同的是，兩者都是為了確保已獲得的利益線而擴展新利益線。

三、軍部勢力的鞏固

藉由滿洲事變，關東軍帶起日本軍國主義進一步對中國的軍事擴張行動。以下，本文將視線帶回日本國內，探討軍部在這時期內又是如何因應國內外情勢，鞏固其對後續日本國家政策的主導地位。

誠如本文前述，1920 年代的日本，在加入華盛頓體制納入國際列強隊伍的同時，也是國際體制對日本約束的開始；而 1927 年東方會議結論的〈對支政策綱領〉，則顯示日本將維護並發展其在中國的滿蒙權益之決心；後續 1928 年「皇姑屯事件」，正是日本軍部獨斷踏出華盛頓體制約束的第一步。

1930 年代的在倫敦召開的海軍會議，也是華頓盛體制中的一環，又成為軍

---

82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19-220；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03。

83 以上，見維基百科，條目「綏遠抗戰」、「蒙古軍政府」及「察東特別自治區」；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12；丁曉杰，〈1933-1936 年日本關東軍的“內蒙古工作”述評〉，《內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2（5）：56-59。

84 以上見，維基百科，條目「綏遠抗戰」；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214-219；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部與國內右翼人士再次挑戰華頓盛體制與政黨內閣的舞台。

由於 1922 年 2 月由美、英、日、法及義等 5 國簽訂〈華盛頓海軍條約〉僅就「主力戰艦」之發展做出限制，於是 1930 年 1 月 21 日，美、英、日、法及義等 5 國於倫敦召開第二次的海軍會議，希望於「輔助艦」等上再進一步做出發展限制。最後因法、義兩國退出，僅由美、英、日三國於當年（1930 年）4 月 22 日簽訂〈倫敦海軍條約（London Naval Treaty）〉。[85]

然而，這項由當時濱口雄幸內閣（立憲民政黨）所簽訂的條約，稍後在日本國內，「立憲政友會」基於政黨競爭，以內閣「侵犯統帥權」而掀起波瀾，軍部跟進，尤其是海軍，也加入攻擊行列；軍令部（海軍）長加藤寬治最後還「帷幄上奏」天皇並請辭施壓。此爭議長達半年，眾議院在立憲民政黨絕對多數下順利通過，當年（1930 年）10 月 2 日，樞密院也正式批准該條約，完成條約的國內最後批准程序。[86]

這次爭議，一方面是軍部與政黨，以及政黨與政黨間的鬥爭，另一方面又是日本是否要繼續採取國際協調外交手段而留在華盛頓體制的角力。爭議結果，立憲政友會與軍部受挫失敗。

如果，1928 年「皇姑屯事件」意謂軍踏出華盛頓體制的一步，1930 年倫敦海軍會議所簽訂的〈倫敦海軍條約〉則意謂著，日本政府內部國際協調路線「拉回」華盛頓體制的一小步。然而，「這一小步」並無法改變軍部已啟動的脫離華盛頓體制的行動，同時又進一步誘發一股軍事政變與暗殺的恐怖社會氛圍。

首先，就脫離華盛頓體制的行動來看。

除本文前述滿洲事變及後續華北分離的對中國軍事侵略外，在〈倫敦海軍條約〉於國內完成批准後，海軍為首的軍部人士即積極為下一個戰場作準備；因為 1922 年的〈華盛頓海軍條約〉與 1930 年的〈倫敦海軍條約〉這兩份被視為限制日本海軍發展的條約，皆將於 193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滿。

依 1922 年的〈華盛頓海軍條約〉，「**條約有效期滿前 2 年內，若無任一簽約國通知其他各簽約國要求期滿時終止該條約，則條約有效期滿後仍然有效，直到任一簽約國提出聲明廢止該條約的意願滿 2 年為止。**」換言之，日本若欲擺脫此

---

85 詳見「【附錄 2-4】關於海軍裁軍條約」。

86 誠如本文已述，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之第 11 條「天皇統帥陸海軍」（即統帥權），又第 12 條「天皇決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即軍編制權），兩者都被視為「統帥權獨立」的依據。政友會宣稱，國防事務應由海軍軍令部與陸軍參謀本部等天皇的輔弼機關負責，質疑內閣插手軍備與國防侵犯了天皇統帥權（指軍編制權）；內閣則強調，軍備編制涉及國家財政，內閣站在輔弼機關處理兵力決定及締結條約並無不妥。換言之，〈倫敦海軍條約〉涉及軍備事宜，內閣能否以輔弼天皇之名義行使軍編制權之統帥權，乃爭議焦點所在。有關該條約在日本國內爭議過程，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46-256；劉佳佳，〈1930 年伦敦海军会议与日本内政的演变〉（上海：復旦大學，2012），頁 24-27；胡詩來，〈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河南：河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4），頁 35-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條約的束縛，就必須在 193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聲明廢止該條約。至於 1930 年的〈倫敦海軍條約〉，則期滿即廢止而無提出聲明廢止之必要。

於是，大約 1933 年 3 月間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因國際聯盟要求日本撤軍恢復至滿洲事變前狀況）後，軍部及右翼人士即開始塑造一股「1935、1936 年危機」的社會氛圍，一方面迫使日本政府於 1934 年 12 月正式通告將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並於 1936 年 1 月 15 日退出「第二次倫敦海軍會議」（1935.12.9 召開／因應〈華盛頓海軍條約〉之期滿），拒絕繼續接受國際海軍條約的新約束；[87] 另一方面，也塑造退出國際聯盟及海軍條約後的「國際孤立」狀況，甚至國聯將終止南洋諸群島託管委任的危機感，做為須進一步擴充軍備的正當理由。

於是，明治維新以來逐步軍事擴張成為帝國並加入國際列強秩序的日本，在進入 1930 年代後，退出國際聯盟、退出國際海軍軍縮條約，日本在持續其軍國主義的擴張時，已決心逐步擺脫國際約束，當然也就無視「華盛頓體制」殘存的〈九國公約〉（指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以及各國在中國之商業機會均等）或〈非戰公約〉（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與衝突）之約束。

其次，就軍事政變與暗殺行動來看。

在前述 1930 年〈倫敦海軍條約〉於日本國內批准程序上圍繞著天皇統帥權的爭議中，軍部雖在該次與政黨內閣的鬥爭中敗北，卻也開始與右翼人士進一步結合，藉著 1920 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不景氣，將社會帶向一個右翼的國家改造氛圍中。1930 年代起，「武裝叛變」或「暗殺」已成為軍部（或現役士官（軍官））與民間右翼人士實現其所謂「國家改造」的慣用手段，進而導致軍部體制的形成。

當年（1930 年）11 月 14 日，內閣總理大臣濱口雄幸即遭右翼人士刺殺，後因無法履行職務而於隔年（1931 年）4 月 13 日總辭。「【表 2-1】1930 年代日本軍事政變與恐怖事件」，即呈現爾後軍事政變與恐怖暗殺事件的發展。[88]

柳條湖事件前的「三月事件」（1931.3）與之後的「十月事件」（1931.10），是陸軍士官（軍官）「櫻會」與民間右翼人士所發動的兩起預謀軍事政變，雖被事前勸阻而未行動，但這種帶著「國家改造」之名的軍事政變與暗殺行動並未停

87 見「【附錄 2-4】關於海軍裁軍條約」。

88 「武裝叛變」或「暗殺」，一直是日本政治傳統的一部分。例如，1876 年 12 月至 1877 年 1 月的「西南戰爭」（由維新三傑之一的西鄉隆盛所領導的士族武裝反叛行動）或稍後的 1878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的「竹橋事件」（駐紮在東京竹橋的近衛軍因不滿西南戰爭的獎賞及後續以財政困難為由而減發薪餉所發動的武裝反叛行動），即為明治維新政府成立初期的著名武裝叛變事件。1874 年 1 月 14 日，右大臣岩倉具視遭不滿士族襲擊受傷；1878 年 5 月 14 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亦遭不滿士族斬殺致死；1909 年 10 月 26 日，韓國總監伊藤博文（曾任四代內閣總理大臣／1905 年被任命為第一代的韓國總監並開始實質介入韓國之國政運作）在哈爾濱火車站遭朝鮮愛國主義者安重根槍擊致死；1921 年 11 月 4 日，內閣總理大臣原敬出席政友會大會遇刺身亡；或是 1923 年 12 月 27 日，攝政的裕仁親王（即後來的昭和天皇）車隊遭無政府主義者難波大助襲擊暗殺未遂（「虎之門事件」），皆為對政府要員著名的暗殺行動。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竹橋事件」、「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原敬」與「虎ノ門事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1】1930 年代日本重要軍事政變與恐怖事件

時　間	事　件	過　程　大　要
1930.11.14	暗殺首相	1930 年 11 月 14 日內閣總理大臣濱口雄幸於東京車站遭右翼人士槍擊，受傷後因無法正常履行職務而於 4 月 13 日請辭。8 月 26 日因細菌感染而傷重不治。
1931.3	三月事件 預謀軍事政變未遂	陸軍內團體「櫻會」（1930 年 9 月成立）與民間右翼人士大川周明等策劃於 3 月 30 日聚眾包圍議會，製造混亂，出動軍隊施壓內閣總辭，進而建立由陸相宇垣一成組成「軍部內閣」。此預謀軍事政變，最後因陸軍上層勸阻而未舉事。
1931.10	十月事件 預謀軍事政變未遂	九一八滿洲事變過後，「櫻會」決定進一步結合青年軍官及民間右翼再次發動軍事政變，呼應關東軍之行動，進行國家改造；計畫於 10 月 24 日出動部隊，襲擊重要機關住所，殺死全部大臣，暗殺老臣，並出動陸軍鎮壓反對者，事成後晉見天皇奏請建立以荒本貞夫為首的內閣。此預謀軍事政變，同樣也在未發動前即被勸阻。
1932.2-3	血盟團事件 暗殺行動	十月事件後，軍部內國家改造人士大致上可區分為「體制內改造」與「武力改造」兩派。後者在 1932 年 2 月決定進一步展開「一人殺一人」號稱「血盟團」的暗殺行動，對象包括當時政界及商界人士。實際執行之行動，包括 2 月 9 日殺害民政黨之井上準之助（貴族院議員／前大藏大臣），3 月 5 日殺害三井財閥負責人團琢磨。由於行凶者隨即遭逮捕，致後續暗殺行動取消。
1932.5.15	五一五事件 軍事政變 暗殺首相	血盟團暗殺行動取消後，原策劃人之一海軍中佐古賀清志等決心繼續執行，經多次更改計畫，最後於 1932 年 5 月 15 日展開行動。原本計畫分四組展開襲擊暗殺，但最後只有一組成功，即武裝海軍青年士官（軍官）襲擊首相官邸，殺害首相犬養毅。其實，犬養毅早已因致力推動政黨政治而被前述血盟團列為暗殺對象。犬養毅被殺，也給政黨內閣的延續帶來恐怖氛圍，軍部更表明拒絕政黨內閣。1924 年以來的政黨政治最後因此畫上句點。軍部在與政黨對抗中，重新獲得勝利。
1935.8.12	相澤事件 永田事件 暗殺陸軍軍務局長	1930 年代，陸軍內因在國家未來發展的歧見而出現「皇道派」與「統制派」，前者主張武力政變進行國家改造，後者希望以合法手段結合官吏與政財界，建立以軍部為中心的國家總體戰體制來達成國家革新。統制派曾尋求皇道派放棄武力政變手段未果後，兩派對立日趨嚴重。1934 年 11 月的「陸軍士官學校事件（統制派舉發皇道派政變計畫）」及 1935 年 7 月教育總監眞崎甚三郎遭撤換，致皇道派更加不滿。1935 年 8 月 12 日皇道派陸軍青年士官（軍官）相澤三郎中佐進入陸軍省軍務局長辦公室，拔刀刺死局長永田鐵山少將（統制派要角）。
1935.12.22	青年士官（軍官）聚會事件 營造威嚇氣氛	1935 年 12 月間，盛傳青年士官（軍官）已決定將佔領議會進行武裝政變，22 日晚青年士官（軍官）聚會雖未有事發生，但已對對政治人物造成威嚇效果。事實上，這是軍部為達政治目的所籌劃的聚會。
1936.2.26	二二六事件 陸軍部隊叛變	「相澤事件」進一步刺激皇道派青年士官（軍官）決心再發動武裝政變。1936 年 2 月 26 日，十多位現役陸軍青年士官（軍官）與民間右翼份子聯手，高舉「昭和維新、尊皇斬奸」口號率部隊發動政變，襲擊首相岡田啟介官邸，殺害內大臣齋藤實（前首相）、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前首相）及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等人，殺傷侍從長鈴木貫太郎，並佔領首相官邸、陸軍省、參謀本部、警視廳等國政中樞地點。陸軍大臣川島義之等人一度發表聲明肯定，但統制派掌權的參謀本部堅決主張鎮壓，最終在裕仁天皇震怒下陸軍始派部隊鎮壓；29 日政變部隊解除武裝，為首青年士官（軍官）被逮。事件後岡田啟介內閣總辭。

【製表】彭琳淞

【說明】本表參考以下資料並做增修：

(1)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濱口雄幸」、「三月事件」、「十月事件」、「血盟団事件」、「五一五事件」、「相沢事件」、「二・二六事件」。

(2) 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頁 45-58。

(3) 胡詩來，〈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頁 35-6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止。隔年（1932 年）2 月至 3 月間的「血盟團事件」，成功暗殺幾位政界與商界人士；5 月 15 日「五一五事件」，以海軍青年士官（軍官）為首的暗殺行動，成功襲擊內閣總理大臣犬養毅官邸並將之殺害。犬養毅雖然曾在先前〈倫敦海軍條約〉統帥權爭議（1930 年）上與軍部聯手鬥爭濱口雄幸內閣，但其向來常暢言政黨政治，早已在血盟團列為暗殺對象之一。[89]

影響深遠的是，五一五事件後，陸軍軍部表明反對政黨內閣，揚言若由政黨單獨組閣，陸軍將無法派出陸軍大臣；於是，就在陸軍「阻閣」下，海軍退役上將齋藤實受命組閣。[90] 1924 年以來政黨內閣的「憲政常道」也在此劃上句點。

軍部重挫了政黨勢力，但本身內部派系競爭仍在。尤其是，「十月事件」後陸軍內部對國家改造出現「皇道派」（主張以武裝政變）與「統制派」（透過體制內改革建立以軍部為中心的總體戰體制）的對立，皇道派繼 1935 年 8「相澤事件」（刺殺軍務局長）後，1936 年 2 月 26 日再度率部隊發動武裝政變「二二六事件」，襲擊首相岡田啟介官邸，殺害內大臣齋藤實（前首相）、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前首相）及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等人，殺傷侍從長鈴木貫太郎，並佔領首相官邸、陸軍省、參謀本部、警視廳等國政中樞地點。陸軍大臣川島義之等人還一度發表聲明肯定，但統制派掌權的參謀本部堅決主張鎮壓，最終在天皇震怒下陸軍始派部隊鎮壓；29 日政變部隊解除武裝，為首青年的士官（軍官）被逮。透過審判與事後究責，皇道派受到壓制，一些民間右翼人士（如北一輝等）也遭判處死刑。[91] 二二六事件後，岡田啟介（海軍大將）內閣總辭，外務大臣出身的廣田弘毅受命組閣，在接受軍部所提的閣僚人選並承諾軍備擴張等政策才順利完成組閣。[92]

不同於「五一五事件」尚有軍部與政黨對抗的因素，「二二六事件」則完全是軍部（陸軍）內部派系對抗。然而，此次軍部內部派系對抗的結果，並未消弱軍部在政治上的發言地位；相反地，二二六事件結束了陸軍內部派系鬥爭，「終結」以軍事政變與暗殺行動之國家改造道路，但也更確立了一個以軍部為中心的「體制改造」方向，爾後即令內閣總理大臣非軍部人士出身，但軍部已實質控制了內閣。

於是，1930 年代前半的日本，透過軍事行動及國際外交逐步擺脫（不理會）1920 年代以來的華盛頓體制的約束，也經由軍部與政黨的對抗或軍部內派系的鬥爭，結束 1924 年大正民主時期所建立的政黨內閣憲政常道，走向擴張軍備，一個軍部全面主政的時代。

---

89 有關「三月事件」至「五一五事件」各事件的發展過程，詳見胡詩來，〈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頁 39-52」；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76-279 及 302-319。

90 見胡詩來，〈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頁 52。

91 見胡詩來，〈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頁 52-54 及 57-62。

92 見林明德，《日本通史》，頁 209-211；劉佳佳，〈1930 年伦敦海军会议与日本内政的演变〉，頁 3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第三節 日中戰爭與亞洲太平洋戰爭（1937-1945）

事實上，時序進入 1937 年前，日本與中國國內局勢已有重大變化。日本方面，1936 年 2 月 26 日「二二六事件」將 1930 年代以來不斷發生的軍事政變及恐怖事件推至最高點，首相官邸及政府處所遭攻擊，多位大臣被殺害，這此事件也涉及陸軍內部派系，雖因天皇震怒與陸軍鎮壓甫告平息，但軍部勢力並未因此受挫，反而在後來內閣人事與政策取得更大的發言權。除進駐於滿洲國的關東軍外，日本駐中國平津地區的「支那駐屯軍」，兵力也從 1,771 人增至 5,774 人。[93]

而在中國，日本的「華北分離」行動也進一步催化中國民族情緒，引發新一波的「抗日救國運動」；尤其，在 1936 年 12 月 12 日的蔣介石遭張學良監禁的「西安事件」落幕後，長達 10 年的國共內戰暫告落幕，原本國民政府的「安內攘外」政策也調整為「停止內戰、共同抗日」。[94]

換言之，進入 1937 年後，日中關係將在日本軍部勢力發展頂峰與中國國共合作共同抗日的新局下展開。

「日中戰爭」與「太平洋戰爭」是「十五年戰爭」中最為關鍵的階段。它標示著，日本軍國主義的走向最極致發展的階段，將明治維新以來的軍事擴張進一步擴大並國際化，也將亞洲戰場與歐洲戰場捲進第二次世界大戰風暴，原本日中兩國的戰爭也發展成日美兩國的決戰。

一、「意外的」盧溝橋事件到戰爭擴大

1937 年 7 月 7 日夜，日本的「支那駐屯軍」在北平西南方的盧溝橋畔進行實彈演習，因從外傳來子彈槍聲，演習中斷，清點人員，發現 1 名士兵失蹤；軍遂找上駐守附近宛平城內的中國軍（29 軍）理論，由於中國軍拒絕日軍進城追查失蹤士兵的要求，致雙方出現小規模槍戰。稍後，原失蹤之士兵卻安然歸隊，但雙方戰火仍持續打打停停。[95]

此事件後，日本又再陷入「柳條湖事件」時的「擴大」與「不擴大」抉擇困境。主張「擴大」的一方提出「一擊論」，期藉此刻痛擊中國一舉解決華北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滿洲事變的幕後策劃者而此刻為日本參謀本部第一部（作戰部）部長的石原莞爾，則持「不擴大」立場，他認為，日中戰爭一旦爆發，戰線將擴及全中國，致日軍陷入長期戰的泥沼中，消耗日本國力，並引來國際干涉，對日本反而不利。[96]

---

93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東京：青木書店，1991），頁 106-108。

94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04-105 及 111-112；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香港：中和，2017），頁 228-230；維基百科，條目：「國共關係」。

95 見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台北：聯經，2015），頁 246-247。

96 見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251-252；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19-12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在中國方面，自本文前述 1935 年〈梅津・何應欽協定〉後，國民政府中央軍及國民黨勢力就退出華北；盧溝事件發生後，蔣介石有意藉此機會讓中央勢力重返華北，於是在當年（1937 年）7 月 9 日，即下令中央軍 4 個師北上支援宛平城內的 29 軍。[97] 然而，此舉為後續發展帶來關鍵影響。

日本政府在獲悉蔣介石派兵北上支援，一改原本猶豫不決的態度，7 月 11 日經天皇批准對華北用兵。另一方面，盧溝橋事件發生後，日中兩軍的現地軍也如同以往「自行」進入談判交涉，並達成停火協議，準備於 7 月 11 日完成簽署。最後，日本為避免導致兩國全面戰火，決定暫緩派兵；蔣介石得知日本新決定後，也下令中央軍停止前進。[98]

爾後，日中雙方就平息緊張與華北安排議題，同時進行中央與地方軍的雙線交涉談判。然而，7 月 25 日北平「廊坊事件」及 26 日北平「廣安門事件」兩起雙方現地軍的衝突事件後，日本中央下令日軍 27 日起全面攻擊平津的中國部隊，日中戰爭於是全面展開。[99]

換言之，滿洲事變時的柳條湖事件是關東軍（現地軍）「預謀」下的軍事行動，日本中央被現地軍拖著前進並不斷擴大戰爭；相反地，盧溝橋事件是一場「意外」事件，甚至連兩國現地軍間的停火協議都已達成。但這回，日本中央展現重大決心，期透過出兵華北一舉解決日中兩國間的問題。[100] 而且，盧溝橋事件後，日中兩國政府雖都有不希望擴大戰事之念，卻也都積極因應對方行動並採取了堅決應戰的態勢。[101] 最後，一場現地軍小衝突事件終於引爆日中兩國的全面戰爭。

「【附錄 0-6】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二）」，正可顯示日中戰爭全面爆發後的走向。

首先，7 月 27 日日軍發動「平津作戰」後，很快就攻陷北京與天津，日軍隨即往西進前，進入山西省、綏遠省及察哈爾省進行作戰，也順利攻陷要城；直至 11 月間，日軍在華北作戰十分順利。

然而，為了轉移日軍從華北大舉南下進促武漢，中國國民政府於 8 月 13 日於上海另闢戰場，展開長達 3 個月的「淞滬作戰」，戰況烈的程度甚於華北；日軍 11 月 11 日攻陷上海，國府軍敗戰撤退，20 日國民政府宣佈移都重慶。稍後，日軍也轉進南京，並於 12 月 13 日攻陷該城。換言之，淞滬作戰與南京作戰成功

---

97 見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262-263。

98 見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255-256 及 264。

99 「廊坊事件」指，1937.7.25 日軍於修護軍用電線之際進入位於平津間的廊坊車站，因遭中國守軍驅趕而相互開火，最後日軍派軍機轟炸中國軍營，中國軍撤後，日軍佔領廊坊車站。而「廣安門事件」指，日軍佔領廊坊車站後，7.26 約 500 名日軍以護僑為名強行要求進入北平城，而與中國守軍又爆發槍戰。以上，見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284-285；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24。

100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22。

101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3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地轉移了日軍的攻擊線，日軍也從本土增調部隊前來支援作戰。

其次，日軍在攻陷上海與南京後也揮軍北上，與從華北南下的部隊合力於華東展開「徐州作戰」，戰場涵蓋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及河南省，時間從 1937 年 12 月到隔年（1938 年）6 月；日軍持續推進，最後中國軍於 6 月 9 日以「花園口決堤（黃河大決堤）」成功阻斷日軍再一次由北而南進逼武漢的攻勢。

也因此，日軍採取另一波更形困難的由東而西的沿長江兩岸進攻的「武漢作戰」，從 6 月至 10 月間，一路由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推進湖北省，最後於 10 月 27 日成功佔領武漢。至此，雖然中國的重要城市大多已落入日軍所佔領，但日軍的動員也達到極高限度。[102]

事實上，日軍在軍事推進的過程中，也秉持向來的「分離政策」，同步進行扶植傾日的地方政權；「【表 2-2】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扶植的傀儡政權」顯示，日本於中國所扶植的傀儡政權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都已完成。

簡言之，中國國府軍成功地擴大戰線，在日中戰爭全面化後，將原本意圖短時間內解決「支那事變」的日本帶入長期與持久戰爭的新階段。

二、日中戰爭國際化

誠如本文前述，在滿洲國建立過程中，關東軍對遼西一帶的行動（如佔領錦州）因涉及英美在此之利益，曾引來抗議。可想而知，隨著日軍逐步往南擴張，甚至日中戰爭全面爆發後，勢必對各國在中國的利益造成衝擊，尤其是，將挑戰美國向來主張的對中門戶開放政策。

基本上，日中戰爭的國際化，是日本進一步軍事擴張、政治外交作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局變化，以及美英為首的國際反應（行動）等因素的連動效果。

雖然日中戰爭的爆發與擴大引起國際關注，但真正與後續日中戰爭國際化產生連動關係的國家，主要是美、英、法、德、蘇五國。然而，各國關切的焦點及重要性，各有不同，且錯綜複雜。

美國的重要性，始於第一次世界後其所領導建立的「華盛頓體制」，其關注焦點在於其在太平洋與中國一貫所揭示的維持現狀與門戶開放政策。

至於英法兩國，基於維護其長期以來在中國所獲得的利益，而不希望見到日中戰爭危及其既有利益；然而，英法兩國此刻也正面臨德國挑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凡爾賽體制」的軍事擴張，而無暇全心關注遠東事務；尤其是緊臨德國的法國，1936 年以來即處於德國軍事威脅之下，甚至在 1940 年 6 月即已投降德國。於是，英法兩國較易對日本做出讓步妥協。

德國，早在 1927 年左右蔣介石國民政府北伐之際，就與國民政府建立密切的軍事合作關係。當時，一方面，蔣介石試著洽詢德國軍事顧問協助，另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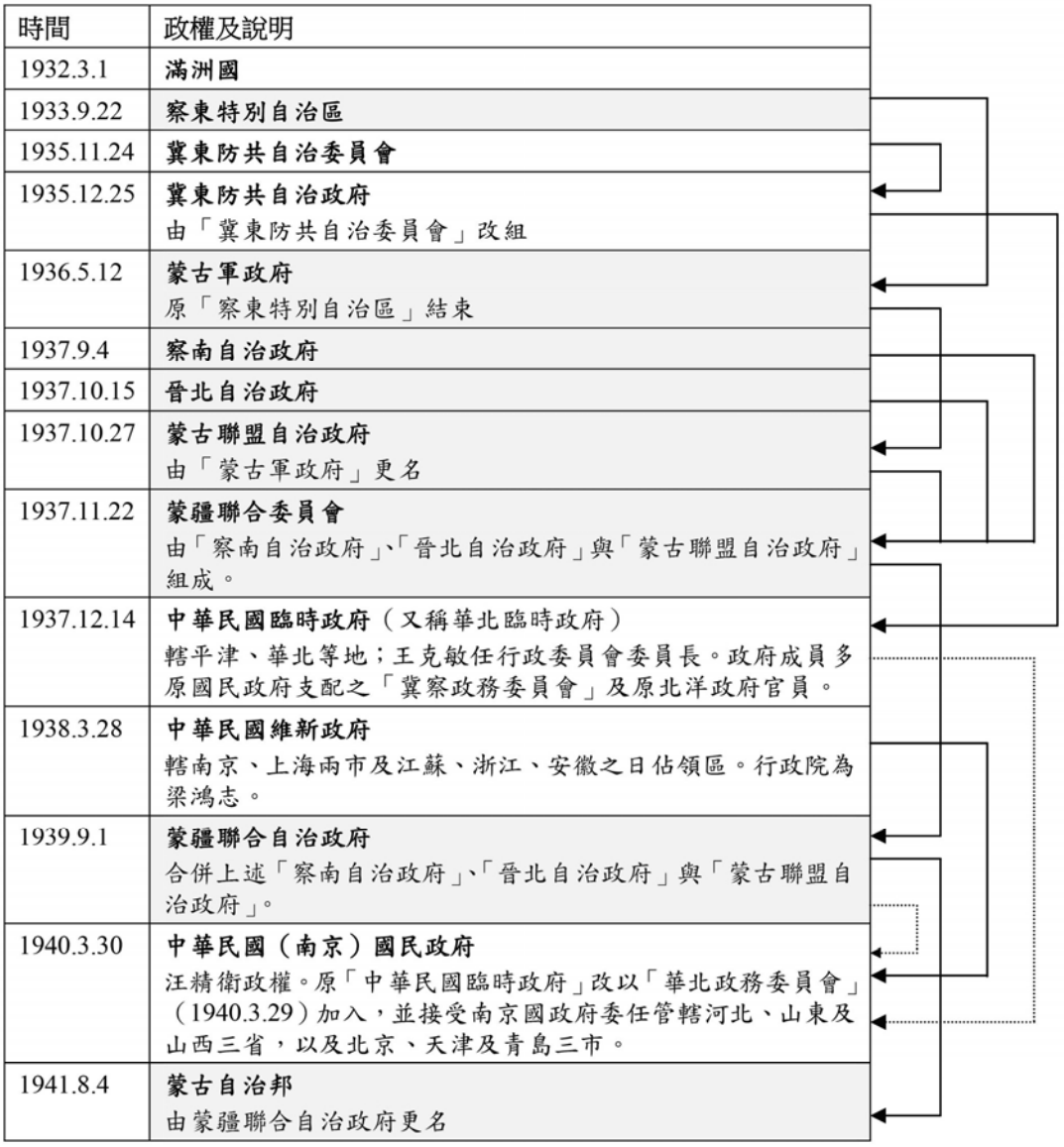
---

102 當時日軍在中國配置 24 個師團，在滿洲與朝鮮有 9 個師團，而其國內僅有 1 個近衛師團；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3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2】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所扶植之傀儡政權

時間	政權及說明
1932.3.1	**滿洲國**
1933.9.22	**察東特別自治區**
1935.11.24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
1935.12.25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由「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組
1936.5.12	**蒙古軍政府** 原「察東特別自治區」結束
1937.9.4	**察南自治政府**
1937.10.15	**晉北自治政府**
1937.10.27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由「蒙古軍政府」更名
1937.11.22	**蒙疆聯合委員會** 由「察南自治政府」、「晉北自治政府」與「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組成。
1937.12.14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又稱華北臨時政府） 轄平津、華北等地；王克敏任行政委員會委員長。政府成員多原國民政府支配之「冀察政務委員會」及原北洋政府官員。
1938.3.28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 轄南京、上海兩市及江蘇、浙江、安徽之日佔領區。行政院為梁鴻志。
1939.9.1	**蒙疆聯合自治政府** 合併上述「察南自治政府」、「晉北自治政府」與「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1940.3.30	**中華民國（南京）國民政府** 汪精衛政權。原「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改以「華北政務委員會」（1940.3.29）加入，並接受南京國政府委任管轄河北、山東及山西三省，以及北京、天津及青島三市。
1941.8.4	**蒙古自治邦** 由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更名



【製表】彭琳淞

【說明】(1)「⟵」表併入、更名或改組。「⟵……」表僅形式關係。
(2)本表參考「維基百科」等資料並增修。

德國因〈凡爾賽和約〉加諸的龐大戰費賠償與工業結構限制，軍火工業急需對外發展；於是，德國開始派遣軍事顧問團至中國，也與中國展開軍火等工業貿易。至 1936 年，中國已成為德國武器的最大買受國，佔德國武器出口 29%。[103]

至於向來同為德國、中國及日本北方勁敵的蘇聯，一直被日德視為對外軍事擴張的最大障礙，在日德聯手「防共」之下，蘇聯也面臨東西夾擊的危險。日甲

[103] 見周惠民，2015 〈對德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台北：國史館，2015），頁 156-15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爭爆發後，蘇聯折衝於中德日三國之間，對爾後戰局發展與戰後國際秩序影響甚大。

「【表 2-3】美英蘇德等國對日中戰爭的反應（1937-1941）」，將日中戰爭區分為四個階段，呈現戰爭逐步國際化進而導致太平洋戰爭的爆發。

（一）第一階段（1937.7.7-1938.11）：盧溝橋事件至日軍攻佔武漢

這是日中戰爭爆發後的第一年，日中戰爭從局部衝突發展到全面對抗，日本軍事行動也持續推進並攻陷武漢。日軍行動造成美英等國不滿與抗議，當時這些國家反應以發佈外交辭令的聲明或宣示為主，內容不外斥指日本行動已違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並呼籲和平處理。事實上，這種國際反應早在關東軍進軍中國東北後，就屢見不鮮，其制裁的效力也已呈現邊際效益遞減的窘境。

不過，除聲明與宣示的「反制」外，國際也出現一些具體援蔣或制日的行動。

當時，美國為避免捲入歐戰，自 1935 年至 1939 年間制訂了一系列的〈中立法〉（Neutrality Acts），其要旨之一，讓美國得以拒絕將戰略物資運往交戰國雙方；日中戰爭爆發後，日中兩國皆未正式宣戰，目的就是要迴避美國〈中立法〉之規範。當時美國國會曾提出日中兩國應適用該法案的要求，但為羅斯福總統拒絕，因為他擔心中國將因此無法向美國購買（或取得）相關戰略物資；[104] 不過，交戰另一方的日本也因此得以繼續從美國獲得所而的物資。

相較於美英尚停留於「口頭」批判日本，蘇聯於此階段已藉著在日中戰爭爆發後不久所簽訂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1937.8.21），開始展開大規模的軍事援蔣；[105] 1938 年 3 月及 7 月，蘇聯宣佈提供給中國的貸款援助已達 1 億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1938 年春夏期間，日本曾對中國人口密集的城市進行大規模的轟炸，6 月 11 日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譴責日本的轟炸是一種「屠殺行為」，7 月 1 日美國國務院正式通知飛機製造商及出口商，表明「美國政府「強烈反對」將飛機及相關物資銷售給那些使用飛機攻擊平民的國家」。這就是一般所稱的「道德禁運」。[106]

而另一方面，早在日中戰爭爆發之前，1936 年 11 月 25 日，日德兩國簽署〈防共協定〉，踏出合作的第一步，先前德國與中國的軍事合作關係也開始產生

---

104 見馬龍，〈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史碩士論文，2011），頁 26。此外，羅斯福總統拒絕援引〈中立法〉，亦有維持當時美國軍火商利益的考量。

105 此援蔣行動持續將近 4 年，直至日蘇兩國簽訂〈中蘇中立條約〉（1941.4.13）後才終止。見維基百科，條目：「蘇互不侵犯條約」及「日蘇中立條約」。

106 見 Wikipedia：條目「Export Control Act」；馬龍，〈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頁 30；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北京：世界知識，2015），頁 17。此外，資料顯示，1938 年間美國對日本出口飛機設備零件的確在逐月減少，且 1938 年至 1940 年間，美國對中國出口從 3,500 萬美元上升到 7,800 萬美元，而對日出口，則從 24,000 萬元下滑至 22,700 萬美元；馬龍，〈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頁 3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3】美英蘇德等國對日中戰爭的反應（1937-1941）

時　間	反　　應
第一階段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件後，日中戰爭從局部衝突發展成全面對抗。**	
1937. 7.12	美國國務院對日本表達，日中兩國武裝衝突將對世界和平及進步構成重大打擊。
7.12	英國發表「不介入」日中戰爭的聲明。
7.16	美國國務卿赫爾聲明，世界上任何戰爭敵對行動，或多或少會影響到美國的利益、權利或義務，美國的態度始終是維護條約義務與世界和平。
8.	美國總統羅斯福拒絕援引〈中立法〉於日中戰爭的交戰國上，擔心將阻斷中國政府購買和運輸來自美國的武器。
8.21	中蘇兩國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蘇聯對中（蔣）軍事援助揭開序幕。
10.5	美國總統羅斯福發表「隔離說」，暗指日本對外侵略是一種「病毒」，有必要對侵略者予以「檢驗隔離」，進而抑制戰爭這種在世界上無法無天蔓延的危險病毒。
10.6	美國國務院新聞發佈，日本在中國的行動已違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
10.6	國際聯盟大會通過，認定日本行動已違反向〈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除對中國表達道義上支持，亦建議各國各自給予中國援助。
11.3	「〈九國公約〉簽字國及有關國家會議」在國際聯盟建議下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1937.11.3-24）。該會議呼籲「停止敵對行動，求助和平程序」。
11.6	義大利加入日德〈防共協定〉（1936.11.25 日德兩國簽署〈防共協定〉）。
1938. 2.20	德國總理希特勒於國會演說宣示將承認滿洲國。
3.1	蘇聯宣佈對中國提供 5,000 萬美元貸款（該筆貸款爾後區分為 3 件合約於 1938 年 3 至 6 月間執行完畢）。
5.12	德國與義大利正式承認滿洲國。
7.1	蘇俄宣佈對中國提供 5,000 萬美元貸款（該筆貸款爾後區分為 2 件合約於 1938 年 7 月至 1939 年 9 月間執行完畢）。
7.1	對日本於 1938 年春夏在中國人口密集區進行大規模轟炸一事，美國國務院通知飛機製造商及出口商，表明美國政府「強烈反對」將飛機及相關物資銷售給那些使用飛機攻擊平民的國家」，期以「道德勸阻」飛機輸出日本。
7.5	德國撤出駐中國之軍事顧問團。
第二階段 **1938 年 10 月 27 日，日本攻佔武漢結束「武漢作戰」。11 月 3 日，日本首相近衛文麿發表「東亞新秩序」聲明，被視為日本企圖於中國建立獨占排他性霸權，美英等國強烈反對。**	
1938.11.3	日本首相近衛文麿發表「東亞新秩序」聲明。
11.6	美國聲明，應遵守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機會均等原則，並尊重美國在中國的權益。
11.7	美英法三國要求日本開放長江航行（先前以作戰為由而禁止外國船舶航行）。
12.15	美國宣佈對中國提供 2,500 萬美元貸款（即後來 1939.2「桐油借款」）。
12.15	英國宣佈對中國提供 1,000 萬英鎊貸款。
12.30	美國對日聲明，美國不能承認忽視門戶開放原則而建立的所謂中國新秩序。
1939. 1.14	美英法三國對日聲明，不承認東亞新秩序之說。
1.20	國際聯盟理事會通過援蔣決議。
6.13	蘇俄宣佈對中國提供 15,000 萬美元貸款（該筆貸款爾後區分為 4 件合約執行，但最後實際執行僅有 73,175,810.36 美元）。
7.22	日英東京會談達成協議。英國承認日中戰爭後所產生的現狀，且英國不會妨礙日本為確保其安全和維持治安應採取之特殊要求。（日軍因 4.9 天津英國租界內發生親日派人士被暗殺事件，英方拒絕日方交出人犯之要求，日軍遂於 6.14 封鎖天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英法租界；後來日英兩國進行會談，並達成前述備忘錄。）
7.26	美國通知日本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1911.2.21 簽訂），依約通知 6 個月後將於 1940.1 失效。（美國因 7.22 英國被迫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現狀一事而進行反擊）
9.1	德國進攻波蘭（9.3 英法對德宣戰，歐戰爆發）。
9.4	日本聲明不介入歐戰，集中精力結束支那事變。
1940. 1.4	美國宣佈今年度對日本之錫、廢鐵輸出許可配額為去年之半。
1.26	〈美日通商航海條約〉正式失效。
3.	美國對中國提供 2,000 萬美元貸款（即「華錫貸款」）。
3.30	汪兆銘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3.12 汪兆銘先於上海發表和平建國宣言，3.30 則舉行還都南京儀式）。
3.30	美國國務卿聲明支持中國的重慶政府。
第三階段 **1940 年 6 月，日本乘法國於歐戰敗於德國之際，開始要求法英兩國封閉「援蔣管道」，並要法國同意日軍通過法印北部及使用機場，日本南進意圖十分明顯。9 月 27 日，日德義三國同盟形成，美國對日本經濟制裁亦逐步加強。**	
1940. 6.4	美國禁止工作母機出口。
6.14	德軍佔領巴黎（6.17 法國投降）。
6.19	日本向法國抗議法印之援蔣情事。
6.19	法國向日本表示，6.17 起已停止援蔣物資之運送（含封閉滇越鐵路）；日本決定派員檢查。
6.24	日本要求英國停止經緬甸與香港之援蔣物資的輸送。
7.2	美國施行軍需資材輸出許可制（但不包括石油及廢鐵）。
7.16	美國國務卿赫爾聲明反對封閉緬甸路線。
7.17	英國與日本達成協定，即日封閉緬甸援蔣路線（即滇緬公路）3 個月。
7.26	美國將石油、廢鐵追加到需要批准的輸出品項中。
7.31	**美國禁止航空汽油輸出至西半球以外。**
8.1	日本外相松岡洋右於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理念。
9.23	日軍於海防登陸，進駐法印北部。
9.23	美國國務卿赫爾發表聲明不承認法印現狀受迫變更。
9.25	美國對中國提供 2,500 萬美元貸款（即「鎢砂貸款」2500 萬美元）。
9.26	美國宣佈 10.16 起禁止輸出各種等級的廢鐵。
9.27	**日德義簽訂三國同盟。**
10.15	美國羅斯福總統下領禁止廢鋼鐵運往西半球以外國家。
10.18	英國重新開放滇緬公路（10.8 英國通知日本，滇緬公路封閉三個月於 10.17 期滿後將重新開放）。
11.30	日本正式承認汪兆銘政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1940.3.30 成立），並與之簽訂〈日華基本條約〉，以條約形式確認日本對中國的全面主宰。
11.30	美國不承認〈日華基本條約〉。
11.30	美國宣佈對中國提供 1 億元貸款（該筆貸款爾後區分為 1941.2.4 之「金屬借款合約」及 1941.4.25「中美平準基金協定」）。
12.	**美國擴大對日禁運範圍**，包括鐵礦石、生鐵、鋼、鋼制的主要商品和許多種工具。
12.29	美國總統羅斯福抨擊日德義三國同盟，表達美國願意成為民主國家的兵工廠。
1941. 2.4	美國與中國簽訂 5000 萬美元貸款之「金屬借款合約」。
3.11	美國廢〈中立法〉制定〈租借法案〉，進一步積極援助英國等國家，中國亦適用。
4.13	〈日蘇中立條約〉簽署。蘇聯保證尊重滿洲國的領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日本保證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後續，蘇聯停止軍事援華，並撤回航空志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及軍事顧問團。
4.25	美國與英國對中國提供法幣安定資金。美中兩國簽訂〈中美平準基金協定〉，美提供 5000 萬美元；英中兩國簽訂〈中英平準基金協定〉，英國提供 500 萬英鎊。
5.16	英國決定對日本及其集團禁運馬來之橡膠。
6.14	美國凍結德義在美之資產。
6.17	**日本中止與荷印之交涉（有關石油等物資談判不成）。**
6.20	美國宣布，除運往英國、埃及或支援英國軍隊，還有西半球以外，今後從東部港口（包括墨西哥灣）不能再出口石油。
6.22	德國進攻蘇聯，德蘇戰爭爆發。
7.1	德國、義大利、羅馬尼亞等國承認汪兆銘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階段 **1941 年 7 月 3 日，日本下達進駐法印南部的軍事行動命令，隨後於海南島展開集結準備。7 月中旬起，日本積極與法國交涉，最後迫使法國同意日本軍隊進駐法印南部並建立空軍基地等。**	
1941. 7.3	日本正式下達進駐法印南部的軍事行動命令。
7.21	**法國接受日本軍事進駐法印南部之要求。**
7.24	美國總統向日本駐美大使野村提議中止進駐法印南部、勸告撤兵、法印中立化案。
7.26	**美國凍結日本在美之資產**（美 25 日宣佈，26 日起生效）。
7.26	英國凍結日本在英之資產。
7.26	英國通知日本廢棄〈日英通商航海條約〉、〈日印通商條約〉與〈日緬通商條約〉等（依約通知 1 年或半年後失效）。
7.26	加拿大通知日本廢棄其所加入之〈日英通商航海條約〉（依約通知 1 年後失效）。
7.27	紐西蘭通知日本廢棄與日之間通商關稅航海關係（依約通知 3 個月後失效）。
7.27	荷蘭凍結日本在荷之資產。
7.28	**日軍開始進駐法印南部。（7.29 日法就共同防禦法印簽訂議定書）**
7.28	荷印公佈停止日荷石油民間協定。
8.1	**美國全面停止對日輸出石油。**
10.24	蘇聯通知日本停止供應援蔣物資。
12.1	**御前會議決定對美英荷開戰。**
12.8	**日美開戰／太平洋戰爭爆發**
12.26	美英中（蔣）締結軍事同盟。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本表主要參考以下資料並增修：

①《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

②《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江口圭一著），頁 138-139、154 及 162。

③〈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馬龍撰），頁 25-45。

④〈對蘇關係〉（陳立文）

⑤《大东亚战争全史》（服部卓四郎）

⑥〈對美關係〉（吳翎君）

(2) 本表著重於外交及經濟制裁，故有關美英等國與中國之軍事合作與援助並未詳列。

變化。日中戰爭爆發後，1937 年 11 月 6 日義大利也加入〈防共協定〉，形成日德義三國同盟雛型。這也是前述蘇聯於 1937 年 8 月 21 日與中國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後續也開始大規模軍事援蔣的關鍵原因之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二）第二階段（1938.11.3-1940.6）：東亞新秩序聲明的「挑釁」

在此階段，日軍除繼續朝中國華南前進外，1938 年 11 月 3 日日本「東亞新秩序聲明」及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國入侵波蘭歐戰爆發，也是戰爭進一步國際化的關鍵因素。

首先，就軍事行動來看。

1937 年淞滬作戰戰敗後，中國國民政府移都重慶，國際對國民政府或蔣介石的援助也勢必轉運四川重慶與中國後方，因而產生了所謂的國際「援蔣路線」，包括透過海運再接路運的「香港・廣州路線」、法國控制「滇越鐵路」（中國雲南昆明至法屬印度支那海防）、英國控制的「滇緬公路」（中國雲南昆明至緬甸臘戍），以及俄國援助主要通路的「西北公路」（中國甘肅經新疆進入蘇聯）。[107]

為了斷絕這些援蔣路線，日本先於中國華南地區發動數次作戰，包括「廣州作戰」（1938.10.12-10.21）、「海南島作戰」（1939.2）、「潮汕作戰」（1939.6.21-6.27）、「南寧作戰」（1939.11.15-12.1）等。透過以上作戰，日軍順利切斷經華南沿海的「香港・廣州路線」，援蔣路線重心因而也移往「滇越鐵路」、「滇緬公路」及「西北公路」。

事實上，日軍在中國戰區南部的上述作戰行動，一方面切斷了國際「援蔣路線」，同時也是在為後續「南進」做準備；尤其，佔領海南島後積極興建軍事要塞，為日本在台灣之外尋得另一個軍事南進基地。

其次，從政治外交作為來看。

1938 年 11 月 3 日，也就是在日本佔領武漢（1938.10.27）後，日本首相近衛文麿發表「東亞新秩序」聲明：

> ……帝國之所求乃在於，建設確保東亞永久安定之新建設。此次征戰的終極目的亦在此。此新秩序的建設是，以邁向日滿支三國相扶持，建立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各面向互助關係為主幹，期待在東亞實現確立國際正義、達成共同防共、創造新文化、實現經濟結合。如此才是真正能安定東亞，有助於世界的進步與發展。……[108]

然而，這種以「日滿支」為主體的「新」東亞秩序，在歐美國家看來就是「亞洲門羅主義」，也彰顯日本在東亞建立「排他性」霸權的企圖，明顯挑戰美英等國在中國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的一貫政策主張；[109] 對美英等國而言，此聲明縱

---

107 有關日中戰爭間之援蔣路線，見維基百科，條目：「援蔣路線」、「中蘇互不侵犯條約」；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援蔣ルート」。

108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東京：原書房，1965），頁 401。此外。近衛在該聲明開頭即直言，國民政府在日本攻克武漢之後已淪為一個地方政權，並以此聲明一改先前拒絕與國民政府對話的態度，邀請其共同為建設東亞新秩序而盡力。

109 「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為 1823 年美國總統詹姆士・門羅（James Monroe）所提出的一種外交思維，主張美洲國家事務無須歐洲國家插手。見維基百科，條目：「門羅主義」。換言之，「亞洲門羅主義」意指，亞洲國家事務無須英美等歐洲國家插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使雖還稱不上是日本的「宣戰」，但卻已達公然「挑釁」的程度。

事實上，「東亞」一詞在日本對外擴張中被以外交辭令提出，早在 1934 年間就已出現。當時外務大臣廣田弘毅等人一席「東亞和平秩序」的談話即被視為「亞洲門羅主義」而引來美英等國的非議，但因這時候日本「華北分離」行動尚未展開，且談話未搭配後續的軍事行動，加上美國也正致力於處理國際經濟危機，因而未進一步造成日美關係的緊張。[110]

相反地，1938 年近衛提出「東亞新秩序」則已是日中全面戰爭爆發且日本軍事行動持續擴大佔領區的時刻，近衛的聲明因而將美英等國的反制行動帶入新的階段，除重申「不承認」立場並進行道德性呼籲外，也開始展開援蔣貸款，協力中國抗日作戰。而蘇聯在此階段，也持續加碼，並宣佈要再提供中國達 1 億 5,000 萬美元貸款。

在此階段，造成美日關係進一步惡化的另一關鍵，則是 1939 年 6 月日本封鎖天津的英法租界。當年（1939 年）4 月 9 日，天津英國租界內發生親日派人士被暗殺事件，日本要求英國交出人犯遭拒後，並遂於 6 月 14 日封鎖天津英法租界。最後，英國因歐洲局勢危急而向日本低頭，承認日中戰爭後所產生的現狀，且表明英國不會妨礙日本為確保其安全和維持治安應採取之特殊要求。[111]

受此事件影響，當年（1939 年）7 月 26 日，美國正式通知日本將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1911 年 2 月 21 日簽訂／依約通知 6 個月後條約正式失效）。這項被視為日本與歐美國家所簽訂的「第一個平等條約」的廢除，意謂日本將不再享有最惠國待遇；對一直以來高度依賴美國經濟，尤其鋼鐵與石油等戰略物資仍須從美國進口的日本，將造成重大衝擊，這同時這也預告美國下一步就是對日採取「經濟制裁」。[112]

---

110 1934 年 1 月，當時外相廣田弘毅於國會曾提及：「做為維持東亞和平的唯一基礎，帝國負有全部的責任與堅決的信心」；稍後的 4 月 17 日，當時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英二進一步向新聞記者詮釋時，強調日本在東亞問題上負有獨特責任，只要不妨礙「東亞和平與秩序」的維護，日本原則上不會反對他國與中國之經貿往來，但反對中國假藉外國勢力進行排日舉動，也反對歐美對中國進行具政治意涵的軍事援助與貸款等。廣田與天羽口中的「東亞」雖未明示其範圍，但其要義在於日本對東亞之和平「責無旁貸」，甚至負有主導的角色。兩人的談話當時曾引來歐美國家的非議；20 日，天羽出面解釋，重申日本無意損害中國的獨立與第三國的利益，但也以強硬口吻強調「其他國家或國際聯盟對中國施行利己本位政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26 日，廣田也正式回應美英之質疑，也強調對任何有違東亞和平和秩序之行動、對第三國藉中國施行其本位政策，將「不能置之不理」。以上，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284-286；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頁 155-159（天羽声明）。一般常將天羽英二於 1934 年 4 月 17 日對媒體的談話稱之為「天羽聲明」。此外，針對日本這一連串有關中國態度之表述，美國又於 4 月 29 日聲明回應強調：「在沒有相關國家之同意下，沒有一個國家有權決斷地將其意志加諸於涉及其他主權國家之利益、義務與正當利益的事宜上。」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286-287。

111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頁 139-140；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北京：世界知識，2015），頁 17-18。

112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頁 140；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0 年 1 月 26 日，〈美日通商航海條約〉正式失效。在此之前的 1 月 4 日，美國也踏出經濟制裁的第一步，宣佈該年度對日本之錫及廢鐵輸出許可配額將較前一年減半。〈美日通商航海條約〉的失效，也為下一階段的經濟制裁揭開序幕。

（三）第三階段（1940.6-1941.7）：日軍前進法印北部

在此階段，日軍為前進南方踏出第一步，也開始步上與美決戰的不歸路。

事實上，前述 1939 年 7 月 26 日美國正式通知日本將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日本就已「意識到」日本對美英兩國經濟依賴的問題。

稍後，9 月 1 日歐戰爆發，4 日日本政府聲明「不介入歐戰而致力於結束支那事變」。[113] 12 月 28 日，外務大臣野村吉三郎、陸軍大臣畑俊六與海軍大臣吉田善吾共同商定一份〈對外施策方針要綱〉，除重申「建設東亞新秩序」（近衛文麿於 1938.11.3 提出）基本目標、不介入歐戰維持中立及避免歐戰戰火波及亞洲外，[114] 也從「國防經濟自給圈」角度揭示「向南經濟擴展」的立場，並指出擺脫對美英過度經濟依賴的重要性：

> ……促進日滿支經濟圈內的自給自足，……以日滿支經濟圈做為一個整體，設法調整並增進其與各國的經濟關係。……從確立國防經濟自給圈的觀點看來，應特別致力向南方各地區推進經濟發展。……致力於糾正帝國的產業貿易偏向特定國家的依賴關係，特別應注意向中南美和西南亞方面進行經濟發展，必須儘快擺脫對英美過度的經濟依賴關係。有鑑於目前無法立即做到，應充分注意與英美兩國的關係，並促使英美對新中國經濟建設（按：指日本所主導之經濟建設）進行合作。……[115]

顯然，「南方的資源」的掌握，成為日本擺脫對美英經濟依賴的希望在所。這份〈對外施策方針要綱〉也指出，隨著情勢的演變，應使「法印（法屬印度支那）」停止國際對蔣介石之軍需品運輸，同時也應致力於從「荷印（荷屬印度支那）」上獲得必要物資。日本對法印與荷印的下一步行動，似已有定案。

如果美國預告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及歐戰爆發讓日本意識到並重新檢討對美英經濟依賴的重要性，那麼 1940 年 4 至 6 月間德國在歐洲戰場上勢如破竹的戰果，則讓日本更確定了下一步行動。

首先，就軍事行動來看。

雖然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國入侵波蘭，3 日英法兩國對德宣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戰爆發；但因德國致力於其東部戰線的軍事行動，直至隔年（1940 年）4

爭全史（上卷）》（北京：世界知識，2015），頁 17-18；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日米通商航海条約」；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16。

113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129。

114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21-424；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296-302。

115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24；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302。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月至 6 月間，德國才開闢西部戰線。從 4 月起，德國依序在東部戰線攻佔丹麥、挪威，接著向西佔領比利時、荷蘭、盧森堡，6 月 14 日順利佔攻巴黎，迫使法國投降；隨後，德國進入攻擊英國本土的作戰準備。[116]

4 月至 6 月德國這波閃電式地攻擊戰果，振奮了正陷入日中戰爭泥沼的日本；原本歐戰爆發時尚抱持「不介入」的日本，觀望了近 10 個月後，此刻開始盤算著，一旦德國擊敗英法荷三國後，這三國在南洋的殖民地控制將因此瓦解，正是日本前進獲取當地豐富資源的最佳時機。[117]

當 6 月法國向德投降後，日本認為向法印行動的時機已到，隨即開始向法施壓交涉，要求法國停止法印的援蔣路線，最後雙方於 8 月 30 日簽訂協定；也就是，在日本尊重法國主權、領土完整的條件下，法國同意日軍「使用河內等 3 個飛機」、「駐兵 5,000 名」及「部隊通過」。9 月 23 日起，日軍開始進駐法印「北部」，也順利切斷了滇越鐵路的援蔣路線。[118]

在對法施壓的同時，日本也以限期達成的強硬口吻要求英國也封閉「滇緬公路」，最後兩國也於 7 月 17 日簽訂〈英日關於封閉滇緬公路的協定〉及秘密備忘錄，英國承諾在換約後封閉滇緬公路 3 個月。至此，中國（或稱蔣介石的國民政府）的對外運輸通道，將僅剩下西北方面的中蘇間公路。然而，當年（1940 年）9 月 27 日〈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簽署，引起英國的反感與危機意識，英國於是又於 10 月 8 日宣佈重新開放滇緬公路。[119]

簡言之，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前述日軍攻佔中國南部的廣州與海南島等地，以及進駐法印北部，都已被英美視為日本南進的開始，目標正是美英荷法在南洋殖民地的資源。

其次，就政治外交作為來看。

就在日本與法國積極交涉進駐法印北部的時刻，當年（1940 年）7 月 26 日

---

116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47。一般論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都以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國入侵波蘭，3 日英法兩國對德宣戰做為起點，爾後俄國也於 17 日入侵波蘭，德俄兩國進而瓜分波蘭。但事實上，在此之前，歐洲局勢已因德義的擴張而產生變化。1935 年 10 月義大利入侵衣索比亞，並於 1936 年 5 月完成軍事佔領；1936 年至 1939 年間的西班牙內戰，德義兩國與蘇聯皆在背後介入，最終德義所支持的佛朗哥部隊取得內戰勝利。此外，德國在 1936 年 3 月率先進入昔日德意志帝國領土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被英法等協約國以「非軍事地帶」佔領的萊茵蘭（Rhineland）西部，踏出挑戰「凡爾賽體制」的第一步。時序進入 1938 年，德國總理希特勒也展開其「生存空間」的擴張行動；3 月併吞奧地利，隔年（1939 年）3 月入侵捷克，8 月德國和蘇聯簽〈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為進一步瓜分波蘭等周邊國家達成協議。維基百科，條目：「第二次世界大戰」。

117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48。

118 日軍進駐過程，亦曾因溝通不良而發生日法兩軍軍事衝突；以上，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50-151。另，滇越鐵路是 1910 年法國所興建完工，見維基百科，條目：「滇緬公路」。

119 見維基百科，條目：「滇緬公路」。滇緬公路為中國於 1937 年日中戰爭全面爆發後，為確保後方國際通道而興建；1937 年 10 月開始規劃，1938 年 8 月正式通車，當時緬甸尚為英國殖民地，故英國也掌控該公路。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本閣議通過〈基本國策要綱〉：

> ……首先，以皇國為核心，建設以「日滿支」堅強團結為基礎的大東亞新秩序，……以發展國家總體力量的國防國家體制為基礎，充實足以完成國是的軍備。皇國目前的外交，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根本，首先將重心放在結束中國事變上，……以「日滿支」為一環，確立包括整個大東亞在內的皇國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120]

此刻，這份新版的國策，已將 1938 年近衛首相的「東亞新秩序」進一步擴大為「大東亞新秩序」；在「東亞新秩序」中，「日滿支」互助共榮體是建設的目標，而在「大東亞新秩序」中，「日滿支」則是皇國大東亞自給自足圈的一環。

隔天（7 月 27 日），大本營政府聯連絡會議進一步將〈基本國策要綱〉具體化成〈伴隨世界情勢演變的時局處理要綱〉（世界情勢の推移に伴ふ時局處理要綱）的行動綱領，強調應掌握世界變局，集中全力盡速結束支那事變，並適時解決「南方問題」；此處所謂的「南方問題」就是指南方資源的取得。而其具體作法就是，斷絕第三國的援蔣行為且必要時可行使武力，同時積極透過外交手段與南方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尤其是對荷印交涉取得重要資源；該綱領也指出，對如此一來而無法避免的「對美開戰」要做好充分準備。[121]

在〈伴隨世界情勢演變的時局處理要綱〉的提案理由亦提及：

> ……帝國的當務之急在於，迅速從歷來依賴美英的狀態下擺脫出來，以「日滿支」為基礎，大致以印度以東及澳洲、紐西蘭以北的南洋地區為一環，確立自給自足的態勢。今天正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機會，機不可失，時不再來。尤其是考慮到將來美國軍備充實後的遠東政策和蘇聯國力充實後的動向，更是這樣。……[122]

提案理由亦強調，以外交方式解決南方問題，應即付諸實施；但若達不到此目的，或為謀求南方問題的更徹底解決，也應估計使用到武力。[123]

基本上，〈基本國策要綱〉與〈伴隨世界情勢演變的時局處理要綱〉，乃前述〈對外施策方針要綱〉（1939.12.28）的再確定。這項「新國策」是歐戰下的產物，以外交手段為優先，但以武力為後盾，必要時得行使武力。前述日軍進駐法印北部也正是在這新國策思維下所發展開的行動。同時，「南方的資源」的掌握，成為日本擺脫對美英經濟依賴的希望在所。

幾天後，8 月 1 日，甫就任外相的松岡洋右（7 月 22 日就任）於首次談話中，

---

120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北京：世界知識，2015），頁 25。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21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26-28；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37-438。

122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28；引文原為中國簡體字，引文之「日滿支」原為「日滿華」而「紐西蘭」原為「新西蘭」。

123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2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將前述內閣通過的「大東亞新秩序」國策換上一個更通俗且易上口的名詞，他詮釋當下新國策是「**遵照皇道大精神，首要之務是謀求確立以『日滿支』為其一環的大東亞共榮圈**」。松岡在 1931 年 1 月曾以眾議員身份提出「滿蒙是日本生命線」而為武力佔領滿蒙建立正當性論述；此刻，他又以「大東亞共榮圈」為日本即將展開的南進另創新口號。[124]

換言之，1938 年的「東亞新秩序」揭露日本在中國建立起獨占排他性霸權的企圖，而 1940 年的「大東亞新秩序」與「大東亞共榮圈」則意謂，日本不僅要在中國建立其霸權地立，也將展開南進，進入美英荷在南洋的殖民勢力範圍進行資源的爭奪。

此外，就在前述「大東亞新秩序」（1940.7.26）與「大東亞共榮圈」（1940.8.1）提出後，日本也加快與德義兩國的軍事結盟行動，當年（1940 年）9 月 27 日，日德義進一步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Tripartite Pact）」，日德義「東京—柏林—羅馬」樞軸三國軍事同盟正式確立。依此條約，日本與德義分別承認對方在「歐洲新秩序」及「大東亞新秩序」上的領導地位，並承諾「**未來條約國任一國被目前尚未參加歐戰或日中兩國糾紛的第三國所攻擊時，日德義三國將以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之一切方法互相援助。**」[125]

大體上，面對此階段的新變局，美國除持續增加援蔣貸款，也開始對日本進行經濟制裁，逐步增加輸出日本戰略物資之管制，同時也擴大對日本禁運戰略物資的範圍。此外，1941 年 3 月，美國也以「民主國家兵工廠」之姿制訂〈租借法案〉協助友邦作戰，並讓中國適用該法以獲得來自美國戰略物資的援助。[126] 而英國後續也加入美國經濟援蔣並制裁日本的行列。

換言之，面對日本「大東亞新秩序」與德義「歐洲新秩序」的攜手同盟，一直避免捲入歐戰及日中戰爭的美國，也在局勢的牽引下逐步增加對友邦的援助；尤其以〈租借法案〉積極提供戰爭物資協助友邦作戰，似乎也預告了「美英集團」與「日德義集團」的對抗，日中戰爭也因而進一步國際化，歐洲戰場與亞洲戰場的連動下的世界大戰即將到來。

---

124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49。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25 1940 年的〈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可溯及至 1936 年德義兩國關係。當時德國與義大利透過 1936 年 7 月的西班牙內戰時建立起「柏林－羅馬」樞軸關係；稍後，當年（1936 年）11 月 25 日，日本與德國也以〈防共協定〉籌組國際防共陣營；隔年（1937 年）11 月 6 日，義大利加入這個以日德為首的〈防共協定〉，日德義三國樞軸雛型初步形成。以上，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50；Wikipedia，條目：「Tripartite Pact」；維基百科，條目：「反共產國際協定」；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59-462。此外，日本與德義相互承認各自的勢力範圍，源自 1940 年 7 月 12 日日本陸海外三省的「日德義提攜強化案」，當時就已提出承認「德國指導下的歐洲新秩序」及「義大利以地中海為中心的新秩序」；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34-435。

126 〈中立法〉與〈租借法〉（Lend-Lease Program）都是美國為避免捲入戰爭所制訂的法案，但不同的是，前者是消極地以不提供物資的方式來抑制可能的戰爭，後者則是積極地對美國友邦提供戰爭物資協助作戰。見維基百科，條目：「美國中立法」及「租借法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四）第四階段（1941.7-1941.12.8）：日軍前進法印南部

誠如前述，「南方的資源」的掌握，成為日本擺脫對美英經濟依賴的希望在所。日本於因歐戰初期德國閃電戰果的激勵而從外交與軍事同步跨出南進，經過一年後成果又是如何？

對日本而言，事實上這一年來除了成功進駐法印北部，其他南方政策幾乎一事無成。雖然斷絕了從法印與香港的援蔣路線，但從緬甸的陸路援蔣依舊暢通，重慶的蔣介石政權更在美英援助下抗日鬥志更為高昂；除與法印經濟合作不順利，為日本寄予厚望的荷印石油等資源的談判，最終也一事無成而破局。此刻的日本，就如同其本身所稱正處於一個「ABCD 包圍」的壓力處境下。[127]

而且，1940 年 7 月以後，除建立「日德義」三國同盟外，戰局並未如日本原先之研判發展，中國事變進一步長期化持久化，德國對英作戰未得勝機，英國並未崩解，南方世界也未動搖。也因此，日本與法印的軍事「合作」在作戰議程上更形迫切。

1941 年 6 月 25 日，大本營政府連絡懇談會通過〈關於促進南方施策的方案〉，決定與法印建立進一步的軍事合作關係，也就是在法印特定地區建立可使用的航空基地和港灣設施，並於南部駐屯必要軍隊，甚至不排除以武力達成這些目標。[128] 事實上，軍隊進駐法印南部無異是與美英決戰，當時外務大臣松岡洋右稍後也曾提出警告：

> ……不要在南方點火，要進攻北面。[129] ……我預言，插手南方要鬧出大亂子，統帥部長能保證不出亂子嗎？識時務者為俊傑。以前我是個南進論者，但今天我轉向北方了。……[130]

松岡洋右的憂慮並未改變大本營的決策方向。7 月 14 日，日法兩國就法印之軍事合作展開交涉，21 日達成協議，28 日日軍正式進駐法印南部。[131]

---

127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96-97。此外，有關日本與荷印間之石油等談判過程，見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台北：稻鄉，2003），頁 125-156。此外，服部卓四郎也指稱，荷蘭原本就是美英對日戰略的一環，日本與荷印談判實質上與美英談判無異，最終也就未能取得預期進展；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61。

128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02-103；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531。

129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04。

130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05。

131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05-106。此外，雙方之協議，進一步於 7 月 29 日由加藤外松大使與法國副總理弗朗索瓦・達爾朗（François Darlan）簽定〈有關共同防禦法印之日法議定書〉，其要點包括：(1)日法基於共同防衛法印而進行軍事上的合作；(2)法國同意日本派遣必要數目之軍隊、艦艇及航空隊至法印南部；(3)法國同意日本使用 8 個航空基地及西貢（サイゴン）灣與金蘭（カムラン）灣二個海軍基地；(4)對日軍宿營、演習、訓練等給予協助便利。以上，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538-5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相較於一年前進駐法印北部，這次進駐法印南部是美英經濟制裁強化的互動結果；企圖以軍事行動取得未來後續獲取南方經濟利益的先機，結果引來更進一步的制裁。服部卓四郎即分析指稱，於法印建立軍事基地的初衷，在於建立一個遭「攻擊」與「挨打」時用以還擊的軍事基地，但在建立此一軍事基地的同時，不可避免地也正是招來「攻擊」與「挨打」的時候。[132]

在美國眼中，日本進駐法印南部就是入侵新加坡及荷印的第一步。[133] 當日本開始向法國提出進駐法印南部的要求時，美國很快就宣佈凍結日本在美資產，英荷也相繼跟進；此外，英國、加拿大與紐西蘭等國也宣佈將廢棄其各自與日本有關通商的條約。一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之經濟制裁已全面發動。當日本正式進駐法印南部，荷印即宣佈停止日荷間的石油協定，美國更使出殺手鐧，全面停止對日石油輸出。

簡言之，日中戰爭爆發後，隨著日本在軍事與外交行動上逐步顯露其獨占中國與南進的意圖，美英等國的反擊力道也逐漸加強，擺脫外交辭令式的聲明後，經濟制裁從道德禁運、限制出口到全面禁運，給予重度依賴美英經濟而走上強國之列的日本帶來嚴重打擊；「軸心國」與「同盟國」的集團對抗也在日中戰爭國際化下逐步形成，最終導致太平洋戰爭的爆發。

三、日中談判與日美交涉：走向太平洋戰爭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針對日中戰爭，日本與中國及美國都曾為此進行談判。以下，本文將聚焦於日本當時對結束戰爭的基本立場（或條件），以及談判失敗的關鍵。

（一）日中談判

事實上，在日中戰爭表面上雙方戰火激烈的同時，日中兩國也已進行接觸，尋求所謂和平談判的可能，除雙方諜報式探詢企圖左右局勢發展外，亦有委託第三國進行談判的例子。[134]

1937 年 10 月 1 日，首相、外相、陸相及海相之「四相會議」完成〈支那事變對處要綱〉，確立以軍事行動及外交措施雙管其下儘早結束「支那事變」。[135] 10 月 27 日，外相廣田弘毅也正式向駐日的美、英、法、德與義等國大使，表明日本願接受第三國的和平建議與斡旋。[136]

由於當時德國對蔣介石國民政府派有軍事顧問團，另一面與日本又有〈防共

---

132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75。

133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31。

134 有關日中戰爭爆發後，日本與中國間的諜報式洽談接觸，見傅琪貽，〈對日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台北：國史館，2015），頁 119-240。

135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370-372；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30；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241-244。

136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30；傅琪貽，〈對日關係〉，頁 19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協定〉的同盟關係，因而成為日本眼中最佳的「第三國」。[137] 於是，透過德國駐中國大使陶德曼（Oskar P. Trautmann）與德國駐日本大使迪克森（Herbert von Dirksen）的居中聯繫，日中兩國展開結束戰爭的談判接觸，此工作即一般所稱的「陶德曼和平工作」或「陶德曼調停」。

在德國中介調停的過程中，日本曾先後提出二份和談條件。

首先，當年（1937 年）11 月 2 日，外相廣田弘毅向德國駐日大使迪克森提出如下內容：(1)在內蒙古設立同外蒙古之擁有國際地位的自治政權；(2)在華北（從滿洲國邊境延伸至天津、北平）設立非武裝地帶；(3)擴大上海的非武裝地帶；(4)中國廢除排日政策；(5)日中兩國共同合作對抗共產主義；(6)中國改善對日貨的海關稅則；(7)中國政府應尊重駐中國的外國人權利。[138]

經德國居中傳達，除「蒙古自治問題」外，蔣介石原則上同意以此條件做為討論的基礎；甚至，中德兩國也就後續程序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先由中國（蔣介石）將聲明書交付日本，再由日本將回覆承諾書送達中國，以彰顯中國主動提和的表相，最後再由德國總理希特勒出面呼籲日中兩國停戰，隨後由兩國宣佈結束戰爭。12 月 7 日，德國正式向日本回覆上述交涉進展。[139] 一切看似順利，然而隨著日本在華中淞滬作戰取得戰利，正進逼且即將佔領南京之際，日本的和談條件因而提高。

其次，12 月 21 日，日本閣議通過另一份新的和談條件，隔天（22 日）日本正式回覆德國駐日大使迪克森，[140] 其條件包括：(1)中國承認滿洲國；(2)於華北及內蒙古設置非武裝地帶；(3)中國放棄排日及反滿政策；(4)華北在中國主權下設置專責機構，以實現「日滿支」之經濟合作；(5)於內蒙古設立防共自治政府，並使其具有同外蒙古之國際地位；(6)中國確立防共政策；(7)於華中佔領區設置非武裝地帶，並擴大日中兩國在大上海之區域合作、治安維持與經濟發展；(8)「日滿支」應締結資源開發、関稅、交易、航空、通信等之協定；(9)中國對日賠償；(10)日軍在華北、內蒙古及華中之一定區域，於必要期間駐防；(11)日中兩國就上述達成協定後，再開始談判停戰協定。[141]

對中國而言，12 月 22 日這回的和談條件，除了原先「非武裝地帶」、「經濟合作」等外，增加「對滿洲國的承認」及「日軍必要時在華北、內蒙古及華中一定區域的駐防」，明顯較 11 月 2 日版本來得嚴苛。德國也對日本提高談判條件感到錯愕，[142] 但還是於 12 月 26 日經陶德曼轉知中國。[143]

---

137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30-131。

138 見傅琪貽，〈對日關係〉，頁 197；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53。

139 見傅琪貽，〈對日關係〉，頁 198。

140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110。

141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380-381；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247-249。

142 見傅琪貽，〈對日關係〉，頁 20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另一方面，日本內部此刻也對是否繼續日中談判出現激烈對立的不同看法；隔年（1938 年）1 月 16 日，日本政府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的聲明，[144] 談判中斷，「陶德曼和平工作」也因此宣告結束。

換言之，日本雖急欲結束日中戰爭，卻又想藉戰爭所造成的事實，將其勢力進一步往中國的華北、華中及內蒙古擴張，要求擴大〈塘沽協定〉以來的非武裝地帶，並於華中與內蒙古新增非武裝地帶且派兵進駐。

「陶德曼和平工作」作罷後，日中兩國在表面戰火下仍持續著諜報式的談和接觸，但除左右雙方對政局變化的判斷外，和談並未有任何實質的進展。

基本上，進入日中戰爭後，日本於中國的擴張策略，仍舊維持以戰爭為後盾，逐步分割中國，建立脫離國民政府的政權，以擴大日本的利益線。前述「【表 2-2】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所扶植之傀儡政權」已顯示，至 1941 年底前日本已在中國所建立的傀儡政權與其演變。其中，1940 年 3 月 30 日由汪兆銘所主持的「中華民國（南京）國民政府」，整編了前述「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兩政權，日本期望與此新扶植的政權簽訂和平條約來結束日中戰爭。

然而，日本並未立即正式承認汪政權，其最大關鍵在於，日本當時尚期待促成「汪（汪兆銘）蔣（蔣介石）合」，也就是，日本希望承認一個有蔣介石重慶政權參加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與之簽訂基本條約，進而完成日中的全面和平；最後，汪蔣合並未實現，日中戰爭也因此進一步走向長期化。[145]

當年（1940 年）11 月 30 日，日本終於正式承認汪政權，並與之簽訂〈日華基本條約〉（〈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に關する條約〉）。[146] 而在此之前的 11 月 13 日，御前會議也通過的〈支那事變處理綱要〉，[147] 其中還包括對重慶政權的「最後和平工作」（指正式承認汪兆銘政權之前），這是日本對重慶政權所提出的基本條件，也是日本當時的日中和談條件：

(1) 中國承認滿洲國

(2) 中國放棄抗日政策，建立日支睦鄰友好關係，為適應世界新的形勢，與日本共同承擔保衛東亞的責任。

(3) 從共同保衛東亞的觀點出發，在認為必要的期間內，中國承認日本可在下述地點駐兵

・在蒙疆、華北三省駐紮軍隊

143 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110。

144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254-255；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259；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386。

145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49。

146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56。

147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50-53；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頁 310-313；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64-46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海南島和華南沿海特定地點留駐艦艇部隊

(4) 中國承認日本在上述地區開發和利用國防上的必要資源

(5) 中國承認日本在長江下游三角洲地帶在一定期間內實行保障駐保障駐兵。[148]

相較於 1937 年 12 月 22 日前述「陶德曼和平工作」時日本透過德國所提出之談和條件，1940 年 11 月 13 日這份對蔣介石重慶政權最後和談條件「不同之處」在於：(1)不再提及於內蒙、華北及華中設置非武裝地帶；(2)不再提及於內蒙古設立具外蒙古之國際地位的「防共自治政府」；(3)不再要求中國須支付賠償。但在「駐兵」要求上，除華北、華中及內蒙之駐兵外，又增加於海南島和華南沿海特定地點留駐海軍之艦艇部隊。

從上述 1937 年「陶德曼和平工作」及 1940 年對重慶政權的談和條件，可看出日本在日中談判過程所提條件的變與不變。正如前述日中戰爭國際化的發展，日美談判於 1941 年間展開，甚至取代日中談判，成為日中戰爭結束與否的關鍵。

（二）日美交涉

太平洋戰爭前，本文前述之「南方問題」引爆的日美兩國關係緊張，1941 年 2 月起，日美兩國開始進行交涉，試圖化解緊張，避免戰爭衝突的發生。

日美兩國的談判可溯及 1940 年 11 月底以來日美兩國民間及宗教人士的所進行的私人接觸，近而發展成日美兩國官方也參與其中的初步交涉，並於 1941 年 4 月間完成了一份所謂的「日美諒解方案」。當年（1941 年）4 月中旬，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在與日本駐美大使野村吉三郎會談後，赫爾建議將兩國私人對話轉為國務卿和大使間的非正式會談，因而有後續日美官方的談判。[149]

「【表 2-4】1941 年間日美談判爭議焦點」，正反映此後日美兩國談判的發展與爭議點。1941 年 4 月 16 日，赫爾首先提出過「四原則」做為談判的前提：(1)尊重一切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2)採取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3)維護包括通商機會均等在內的平等原則；(4)除以和平手段改變外，維持太平洋地區的現狀。[150] 此外，赫爾也提出先前日美民間交涉時期所完成的「日美諒解方案」做為進一步談判的基礎。

事實上，「赫爾四原則」是赫爾過去就已表述過的主張，也是美國一直以來一貫東亞政策立場。關鍵是，在不明顯背離這四原則下，和談所達成的條件是否能為美國所支持。雖然「日美諒解方案」不能視為美國的主張，但從中可看出，美國所關切的問題，以及當時美國的基本立場。

---

148 譯文引自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52；另參考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頁 465-466。

149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77-78；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57-158。

150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78；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ハル・ノー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4】1941 年間日美談判爭議焦點

時間	日本案	美國案
1941.4.16		【赫爾四原則】 (1) 尊重一切國家的領土和主權 (2) 以不干涉他國內政為原則 (3) 維護包括通商機會均等在內的平等原則 (4) 除以和平手段改變外，維持太平洋地區的現狀。 （以上見 A/p. 78；B） 【日美諒解方案】重點 **關於歐戰** 日本聲明，依〈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所擔負軍事上之義務，只限於德國受到現在尚未參戰國家主動攻擊時才履行。 美國聲明，不論現在和將來，決不為援助一方攻擊另一方的攻擊性同盟所左右；反對戰爭，只根據保衛國家利益和安全而決定行動。 **關於中國問題** 若日本同意，美國將依下列條件勸告蔣政權與日本進行媾和： ・中國獨立 ・日軍依日中兩國間即將達成的協定從中國領土撤退 ・日本不兼併中國領土 ・日本不索賠 ・恢復門戶開放方針 ・蔣政權與汪政府合併 ・日本自行節制向中國領土大量或集體移民 ・蔣政權承認滿洲國 **關於太平洋地區** 日本保證不使用武力而用和平手段來謀求其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發展。 日美兩國不容許歐洲各國將來在東亞和西南太平洋接受領土割讓或合併現有國家等。 **關於日美經濟** 兩國採取措施恢復〈日美通商航海條約〉有效期曾有過的正常通商關係。 （以上，見 A/pp. 84-87；B；C/pp. 21-24(文番 14)；E/pp. 492-495。）
1941.5.12	【五一二日本修正案】重點 **關於歐戰** 日本聲明，依〈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軍事援助義務依該條約第三條履行（按：第三條提及「三締約國中任何一國遭受現在尚未參加歐戰及日中糾紛的一國攻擊時，三國須用所有政治經濟和軍事手段相互援助。」） 美國聲明，不論現在和將來決不採取援助一方攻擊另一方的進攻性政策。 **關於中國事變** 美國承認日本與南京政府（按：指汪兆銘政府）所締結的條約及〈日滿支共同宣言〉所表明的原則；相信日本睦鄰友好政策，立即勸告蔣政權媾和。 **關於太平洋地區** 日本已聲明用和平手段來謀求其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發展。 **關於日美經濟** 兩國採取措施恢復〈日美通商航海條約〉有效期曾有過的正常通商關係。 （以上，見 A/pp. 91-92 及 p. 43；B；C/pp. 57-62(文番 42)及 73(文番 49)；E/pp. 504-506。）	
1941.6.21		【六二一美國反建議案】重點 **關於歐戰** 日本聲明，〈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無論過去或現在，均為防禦性而非挑釁性，其目的是對防止歐洲戰爭的擴大有所貢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美國聲明，無論現在或將來，其對歐戰態度均將只依防禦和保衛本國安全的考慮決定之。 **關於中國問題** 美總統以下列條件建議蔣介石政權與日本進行交涉： 善鄰友好 無合併 無賠償 經濟合作無差別待遇 日軍依日中間即將締結的協定儘速從中國領土撤兵 日中共同防共之駐兵問題爾後再進一步決定 對滿洲國問題進行友好談判 **關於太平洋地區** 日美兩國共同致力維護太平洋地區和平，且任何一方對該地區沒有領土野心。 （以上，見 A/pp. 123-125；B；C/pp. 125-128（文番 83 付記二譯文）；E/pp. 527-530。） **【赫爾口頭聲明】** 赫爾另提口頭聲明批判：(1)日本對〈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堅持；(2)日本要求在內蒙及華北駐軍以防共。 （以上，見 A/pp. 125-126；C/pp. 117-119(文番 83 付記一)。）
1941.9.6	**【九〇六日本提修正案】** **日本承諾** (1) 不以法印為基地對其附近地區進行武力擴張；對北方（按：指對中國）亦同，不會無故進行武力擴張。 (2) 對歐戰，日本本著防禦和自己的觀點約束自己；若美國捲入戰爭，日本對〈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解釋及隨之採取的行動將獨立自主行事。 (3) 努力恢復日中全面正常關係，待此實現後將依日中協定儘速從中國撤兵。 (4) 美國在中國之經濟活動只要於公正基礎上進行，將不受限制。 (5) 對西南太平洋活動，日本將以和平手段並遵循國際通商關係無差別待遇原則進行；對美國於該地區之生產及必要取得的天然資源，日本將給予協助。 (6) 日美兩國以互惠條件恢復正常通商關係；美國應即撤銷對日資產之凍結。 **美國承諾**（美國對此「九〇六日本提修正案」不滿意） (1) 不得妨礙日本對恢復日中關係所做的努力。 (2) 對日本於西南太平洋活動所做之承諾，美國應按互惠原則實行。 (3) 停止在遠東和西南太平洋地區的軍事措施。 (4) 撤銷對日資產之凍結，並解除禁止日本船隻通過巴拿馬運河之禁令。 （以上，見 A/pp. 144-145；E/pp. 545-546。（此案提出日期依 E 上之記載）。）	
1941.9.25	**【九二五日本修正案】重點** **關於歐戰** 在美國參加歐戰時，日本對日德義三國間條約的解釋和依此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應完全獨立自主地行事。 **關於中國事變** ・美國將敦促重慶政權為結束戰鬥和恢復和平而迅速與日本進行談判；對日本政府解決支那事變的措施與努力，將不採取任何妨礙的措施和行動。 ・日本政府聲明，日本解決支那事變的措施和努力，與「日中和平基本條件」、「近衛聲明原則」及根據上述原則已實施的日中間約定事項並不矛盾。日中間的經濟合作，將以和平手段並遵循國際通商關係中的平等原則以及毗鄰國之間存在的自然的特殊緊密關係的原則行事；第三國的經濟活動，只要在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不加以排斥。 **關於日中和平基本條件** ・睦鄰友好 ・尊重主權與領土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中共同防禦：日中兩國合作共同防共，為此，依過去協定與慣例，日本軍隊與艦隊在所需期間內於一定地區駐紮。 ・除前項駐軍，所有因支那事變派至中國的日本軍隊，一旦支那事變結束，一律撤退。 ・經濟合作：(1)以開發和利用中國重要國防資源為主，進行日中經濟合作；(2)日中經濟合作並不限制第三國在公正基礎上於中國進行的經濟活動。 ・蔣政權與汪政府合流。 ・不合併（日本不併吞中國領土） ・不賠償（日本不索賠） ・蔣政權承認滿洲國 **關於日美經濟** 兩國致力於恢復正常通商關係；立即撤銷目前正在實施相互凍結資產的措施。 **關於太平洋地區** ・兩國約定於西南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活動，須以和平手段並遵循國際通商關係中平等待遇的原則進行。 ・兩國約定不採取威脅太平洋地區穩定的措施與行動。 ・日本政府將不以法屬印度支那為基地向鄰近地區（中國除外）擴張武力；在確立起太平洋地區公正和平的情況下，將撤退目前派至法屬印度支那的日本軍隊。 （以上，見 A/pp. 145-147；B；C/pp. 368-371(文番 229 別電二)；E/pp. 549-552。）	
1941.10.2		**【赫爾備忘錄】重點** 美國婉拒日本所提之日美首腦會談。備忘錄亦做出如下之重要暗示： (1) 重申前述赫爾四原則 (2) 從中國及法屬印度支那全面撤軍 (3) 放棄日中間特殊密切關係 (4) 放棄日德義三國條約之實質性部分 （以上，見 A/p. 150；D/pp. 8-13(文番 243 付記)；E/pp. 546-549。）	
1941.11.7	**【日本甲案】重點** **關於中國駐兵與撤兵** 因支那事變而派駐中國的日本軍隊，在日中實現和平後，在一定期間內駐紮在華北、蒙疆的特定地區和海南島；其餘軍隊在實現和平的同時，按日中間另訂協定開始撤兵，並於二年內完成。 **關於法屬印度支那駐兵與撤兵** 日本尊重法印的領土主權，目前派到法屬印度支那的日本軍隊，當支那事變獲得解決或確立起公正的遠東和平時，將立即撤出。 **關於日德義三國條約之解釋與執行** 日本無擴大解釋自衛權的意圖；日本政府將按自己的決定採取行動。 （以上，見 A/pp. 164-165 及 172-174；D/pp. 76-77(文番 296)及 88-90(文番 312)。）		
1941.11.20	**【日本乙案】重點** (1) 兩國保證不向法屬印度支那以外東南亞及南太平洋地區進行武力擴張。 (2) 兩國合作保證在荷屬東印度獲得各自所需要的物資。 (3) 兩國通商關係恢復到資金凍結前狀態；美國保證供應日本所需要的石油。 (4) 美國不得干擾日中兩國實現和平的努力。 （以上，見 A/pp. 165-166 及 174；D/p. 77(文番 296)及 pp. 164-165(文番 377)。）		
1941.11.26		**【美日間協定的基本概略（又稱「赫爾照會或備忘錄」)】重點** **關於政策的共同聲明案** 美國重提「赫爾四原則」（文字做部分修正） **關於美日兩國政府應採取的措施** (1) 兩國政府應致力締結「美日英中荷蘇泰」諸國多邊不可侵犯條約。 (2) 兩國政府應致力締結「美日英中荷泰」諸國間一項協定，各國保證尊重法屬印度支那主權，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因應對印度支那領土安全威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之情事，確保與法屬印度支那貿易通商中的平等待遇。 (3) 日本應從中國及法屬印度支那撤退一切陸海空軍兵力及警察力量。 (4) 兩國政府，除臨時以重慶為首都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以外，不給予在中國的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軍事、政治與經濟上的援助。 (5) 兩國政府拋棄在中國之租界和居留地，以及與之相關的各種權益，包含依1901 年義和團事件議定書各項權利在內於中國的一切治外法權；兩國同時致力於取得英國等國政府同意做出同樣的拋棄。 (6) 兩國政府，基於美國的希望，應就互予最惠國待遇、放寬貿易限制，並將生絲列為自由商品，開始協商締結兩國通商協定。的 (7) 兩國政府應分別撤銷在本國對對方國資金之凍結。 (8) 兩國政府為穩定日元及美元匯兌而締結協定，並為達此目的，各自分擔一半所需資金。 (9) 兩國政府同意，任何一方與第三國締結協定均不得違反本協定的根本目的，即太平洋地區全體和平之確立與維護。 (10) 兩國政府應致力於使他國政府遵守並於實際上運用本協定所定之基本政治經濟原則。 （以上，見 A/pp. 177-179；B；D/pp. 199-201(文番 413 付記二)；E/pp. 563-564。）

【製表】彭琳淞

【說明】資料來源標方式為「書籍或網頁/頁碼」。各書籍或網頁代碼如下：

A：《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服部卓四郎著）

B：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ハル・ノート」

C：《日本外交文書（日米交涉－1941 年－上卷）》（日本外務省編纂）

D：《日本外交文書（日米交涉－1941 年－下卷）》（日本外務省編纂）

E：《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日本外務省編纂）

基本上，「日美諒解方案」所呈現的關鍵議題有二大類。

第一類攸關「歐戰」，美國關切的是未來美國參與歐戰後，〈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解釋與執行可能對日本產生的「條約義務」範圍為何，也就是日本是否也會對美國，或在亞洲採取軍事行動。

第二類則攸關「中國問題」，美國此刻尚持「第三國」立場，表明若日本願承諾下述條件，美國將「勸告」蔣介石的國民政府與日本媾和；這些條件重點包括「日本從中國撤軍」、「日本不索賠」、「日本不兼併中國領土」、「蔣政權與汪政權合併」及「蔣政權承認滿洲國」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蔣政權承認滿洲國」與「日本不兼併中國領土」二項正反映，美國準備接受滿洲事變所造成的事實，但日本應撤軍並恢復到盧溝橋事件及日中戰爭爆發之前的狀態。此外，對蔣介石的國民政府與日本扶植的汪兆銘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美國此刻抱持兩者合併的立場。

換言之，在 1941 年 4 月間，美國的立場是：(1)日本應明確表明其在〈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義務不包括對美作戰；(2)中國承認滿洲國；(3)日本撤軍；(4)日本不兼併中國領土；(5)日本不索賠。

爾後，日美雙方也如「【表 2-4】1941 年間日美談判爭議焦點」所述，分別提出對案進行交涉；大致上，直至 9 月底，雙方依舊重申立場，並未有實質進展。

對於美國所關切的議題，日本表明：(1)在美國參加歐戰時，日本將依〈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德義三國同盟條約〉而「獨立自主地」行事；(2)不兼併（中國領土）、不賠償、蔣政權承認滿洲國；(3)日中關係依兩國既有及未來之條約而行；(4)基於日中兩國防共之需，日本將依過去協定與慣例於一定地區駐紮軍隊；(5)日本因「支那事變」而派遣至中國的軍隊將待事變結束後再行徹軍。

顯然，日本不僅不願表明一旦美國參與歐戰後日本是否會與美作戰，也不願承諾自中國撤軍並恢復到盧溝橋事件及日中戰爭爆發之前的中國狀態。也正因此，早在 6 月 21 日，赫爾就已在美國提案上以附加「口頭聲明」的方式，批判日本對〈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堅持，以及在內蒙及華北駐軍以防共的要求。

而且，誠如本文前述，當年（1941 年）7 月起日本展開進駐法印南部的軍事行動，美日緊張對立進一步昇高，隨後美英荷凍結日本資產，美國對日本全面禁運石油。日本前述的立場重申，也完全未慮及外在局勢的演變。

10 月 2 日，美國在婉拒日本所提兩國首腦會談的同時，也以備忘錄表達美國的立場：(1)重申前述赫爾四原則；(2)從中國及法屬印度支那全面撤軍；(3)放棄日中間特殊密切關係；(4)放棄日德義三國條約之實質性部分。[151]

此刻，美國態度已明顯較之前來得強硬，也就是：(1)要求日本放棄〈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約束；(2)不管過去與未來日中之條約與慣例，日本皆須從中國全面撤軍；(3)撤軍區域不只在中國，尚包括法印。

11 月 7 日與 20 日，日本另提「甲案」與「乙案」，除重申立場外，也完全沒有正面回應美國的要求。

事實上，就在 11 月間美國與日本談判的同時，美國也同步與英、澳、荷和蔣政權代表進行協商，將日美談判營造成「日本」與「美英集團」間的談判。11 月 22 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即直接對日本表明，英、澳、荷和蔣政權代表一致認為，若日本能明確執行和平政策，數日內各國即可與日本恢復通商關係；但若日本僅從法印南部撤兵，各國認為這尚不足以緩和南太平洋方面的緊張局勢。[152]

那麼，美英等國究竟「期待」日本提出什麼和平方案？11 月 26 日，美國以近似最後通牒的「赫爾照會」再一次表明美國的基本立場，其要點包括：(1)兩國政府應致力締結「美日英中荷蘇泰」諸國多邊不可侵犯條約；(2)日本應從中國及法印全面撤出軍隊與警力；(3)兩國只承認蔣介石的國民政府；(4)兩國政府拋棄在中國之租界和居留地，以及與之相關的各種權益（包括依 1901 年義和團事件議定書各項權利在內於中國的一切治外法權）；(5)兩國政府同意，任何一方與第三國締結協定均不得違反本協定的根本目的，即太平洋地區全體和平之確立與維護。

對日本而言，這份照會比 10 月 2 日美國的備忘錄來得更加嚴峻。也就是，

---

151 以上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0；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日米交涉－1941 年－下卷）》（東京：外務省，1990），頁 8-13（文番 243 付記）。

152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7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美國進一步將英、中、荷、蘇、泰等國拉進來，有意建立起一個新的國際陣線共同制約日本的擴張行動；而且，該照會已不再提及滿洲國，美國是否不再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是否要求日中關係也須恢復至滿洲事變前的狀態？但可確定的是，美國此刻的要求已不再只是恢復到盧溝橋事件之前的狀態，而是更進一步要求各國一起拋棄在中國之所有不平等條約下的權益。

簡言之，美國所關切的問題就是「赫爾四原則」所衍生出來具體爭議事項，包括：(1)歐戰問題，即日本對日德義三國軍事同盟條約之解釋與執行；(2)中國問題，即日本撤軍等；(3)國際通商機會均等問題；(4)太平洋和平問題，在日本進駐法印南部後又衍生出日本從法印撤軍的問題。而在上述四類爭議事項中，真正在日美間形成難解僵局的關鍵就是在「日本全面撤軍」上；對於日本以「防共」之名堅持於華北、蒙疆等特定地區駐兵，美國的立場則從最初的「日軍依日中間即將締結的協定『儘速』從中國領土撤兵」及「日中共同防共之駐兵問題爾後再進一步決定」，到最後堅持日本必須「從中國及法印全面撤軍」。

從前述「日中談判」中的「陶德曼和平工作」到 1941 年間的「日美交涉」，日本不同時間所提的和談條件雖有不同，但其一貫的立場就是要維護軍事擴張行動已造成的事實與利益；而美國則因日本的軍事與外交行動所造成的擴張事實而逐步昇高強硬立場，從「恢復到盧溝橋事件之前狀況」到「全面放棄不平等條約下所有的既得權益」。

因此，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不斷對外的軍事擴張及其所獲致的利益，此刻正面臨來自美國全面阻擋的關鍵時刻。在軍國主義道路上一直依賴美英經濟的日本，在決定走向自給自足的「大東亞共榮圈」的同時，也正是走向日美對決的時刻。經過半年多的日美談判後，1941 年 12 月 1 日，日本御前會議正式決定對美英荷開戰，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

（三）決心發動一場沒有勝算把握的戰爭

誠如前述，日美交涉的僵局關鍵就在於 10 月 2 日赫爾備忘錄所提出的「日本全面撤軍」上。那麼，當決心對美英荷開戰時，日本政府眼中這究竟是一場什麼戰爭？為何堅持在中國等地駐軍？他們對開戰的勝算評估又是怎樣？

事實上，自當年（1941 年）7 月起，日本就持續召開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與御前會議針對美國提案研擬因應對策，一方面透過日美交涉以避免日美戰爭，另一方面也同時為對美開戰進行備戰。

9 月 6 日御前會議上（頁 136-143），即已決定「帝國為確保自存自衛，不惜對美英荷一戰」，並將外交談判期限訂為「10 月上旬」，備戰完成期限為「10 月下旬」；[153] 當天會議上，企劃院總裁鈴木貞一還對未來取得南方戰略物資以充滿信心的口吻提及：

[153] 該次會議過程，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36-14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如果我方能在三[、]四個月內牢固佔據南方各重要地區，則經過六個月左右就有可能獲得石油、鋁原料、鎳、生膠、錫等物資。從第二年起就完全可以考慮有效地運用這些物資。……[154]

鈴木貞一這種「搶得先機佔領南方資源要地」的想法，也是當時主張開戰的軍部之規劃方向。但當 10 月 2 日「赫爾備忘錄」一提出，尤其要求日本自中國與法印全面撤軍後，內閣反而又對先前御前會議所通過「不惜開戰」的國策產生動搖。10 月 12 日的「五相會議」上，總理大臣近衛文麿悲觀坦言對戰爭沒信心：

……戰爭打一兩年還有把握，但若打三四年可沒有信心。……現在若說要選擇哪一條路的話，我覺得外交途徑把握較大，所以我不能不說要選擇這條路。對於戰爭我沒有信心，我負不了責任。……[155]

14 日內閣會議上，國務大臣們對「開戰」議題進行了激烈爭辯，積極主戰的當時陸軍大臣東條英機即表明：

……陸軍對於撤兵問題非常重視。如果順從美國的主張，支那事變的成果就將化為烏有，進而危及『滿洲國』的存在，甚至動搖對朝鮮的統治。事變爆發以來，日本已經有了幾十萬傷亡和幾倍於此的遺族，幾百萬軍隊和一億國民在前後方艱苦奮鬥，並且已耗費了幾百億元的軍事開支。可是日本並未模仿各國先例，而是處之以寬容的態度，採取不合併不賠償的方針。只是必須依靠駐兵來鞏固事變的成果，不能屈服於美國那種巧妙的扼制手段。……駐兵是核心。應該堅持的必須堅持。一讓再讓，甚至對駐兵這個核心問題也讓步，結果就等於投降，就會使美國越發得意忘形。……[156]

東條的發言代表著「反對撤軍」的基本立場。對他們而言，一旦撤軍，明治維新以來的「利益線／主權線」擴張下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將化為烏有。因內閣會議上各國務大臣意見不一，東條認為既然內閣無法執行 9 月 6 日御前會議「不惜對美英荷一戰」的決議，便主張「內閣總辭」，交由新政府來負責重新制定國策。16 日，近衛總辭，17 日，東條意外受命組閣；但內大臣（宮廷內輔佐天皇之文書官）木戶幸一也向東條透露天皇之意，也就是不必拘泥於 9 月 6 日的決議（開戰），重新因應內外局勢擬訂國策。[157]

換言之，天皇認為「開戰」爭議已造成內閣總辭，一切可重回原點再慎重討論。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持續召開研議「新國策」。[158]

在 11 月 1 至 2 日馬拉松式的連絡會議上，一直以來反對開戰的大藏大臣賀

154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43。

155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2；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56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3；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57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3-154。

158 會議過程，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5-17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屋興宣重申對戰爭沒有把握為理由：

> ……對南方開戰的時機雖在我們手裡，但決戰時機卻仍然掌握在美國手中。因為美國主力艦隊可以退避遠方，等待時機。當然，那時（按：指開戰初期）南方的戰略要地會已經歸我佔有，但兩年以後，即美國發動決戰時。我方就將在軍需和其他方面遭受許多困難，所以我認為沒有確實的把握。[159] ……這是一賭擁有 2,600 年歷史的日本國運的生死關頭。……[160]

主張開戰的軍令部長（海軍）永野修身，雖坦言僅對戰局前二年有把握，卻又強調此刻開戰「機不可失」：

> ……關於日美戰爭的前景，……，如果敵人企圖打短期戰爭，這是我們最希望的，我方截擊敵人，確信可以取勝。但是戰爭不會就此結束，十有八九將會變成長期戰爭。在打長期戰時，戰爭的第一年和第二年，由於確立了打長期戰態勢的基礎，這一期間有勝利的把握。三年以後，將根據海軍力量的保持和增強，國家整個的有形無形的軍事力量以及世界形勢的演變等條件來決定勝負，所以無法預則。[161] ……就在現在，機不可失，時不再來。……[162]

當天，連絡會議達成新版的「帝國國策實施要領」：「帝國為打開目前困難局面，保衛國家的獨立和自衛，並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現已決心對美英荷開戰，…至 12 月 1 日午前零時，如果對美談判獲得成功，則停止發動戰爭。」[163]

換言之，新內閣重新研擬後，反而從原先的「不惜對美英荷一戰」調整為「決心對美英荷開戰」，更進一步展現了開戰的「決心」。

11 月 5 日御前會議上，東條總理大臣也以一種「被迫開戰論」向天皇爭取裁示開戰：

> ……日本軍隊一旦到達位置擺開陣勢，日本的決心就會為美方所理解。美國本來以為日本在經濟上會投降的，但我覺得，美國一旦認識到日本的決心，那時才是需要施展外交手段的時候。我認為，現在只剩這一招了。……如果變在長期戰，則有許多困難和不安。然而以這種不安為由，就像現在這樣聽任美國為所欲為，結局將會如何呢[？]兩年以後石油沒了，船不能開動，敵方在西南太平洋上的防務加強，美國艦隊增強了，而支那事變卻仍然解決不了。國內的臥薪嚐膽也不可能長年累月地忍受下去，這和日清戰後的情況不同的（按：指日清〈馬關條約〉簽訂後，因俄國主導「三國干涉還遼」而放棄遼東半島，日本經 10 年的臥薪嚐膽才於日俄戰爭中

159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9。
160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61。
161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59；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62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60。
163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6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擊敗俄國。）。擔心坐以待斃，不過兩三年就要淪為三等國。……[164]

此刻東條的「最後一招」，就是開戰擺開陣勢，透過開戰展示決心與戰力，讓美國在外交談判上讓步。當日天皇最後也裁示通過這項最新的國策。

12 月 1 日凌晨零時，美日交涉當然沒有成果。當天御前會議再次請天皇裁示開戰，天皇也正式決定 12 月 8 日對美英荷開戰。[165]

簡言之，對日本而言，「駐兵」是為了確保軍事擴張下所獲得的利益，全面自中國撤軍勢必危及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不斷對外的軍事擴張及其所獲致的成果。此外，一直以來，即令是開戰派，「二年有把握，三年難估算」已是大家的共識；一旦美國備戰好甚至開戰，將對日本不利，所以日本必須率先開戰，且必須把握最初的二年，控制太平洋的戰略要地。換言之，對「一場勝算沒有把握的戰爭」之最有把握的作法，就是立即開戰，期待以二年內的勝利，為第三年以後的勝利搶得先機。

（四）亞洲太平洋戰爭的發展

雖然 12 月 1 日御前會議上天皇才裁示 12 月 8 日正式開戰，但早在 11 月 5 日御前會議做成「決心對美英荷開戰」並以 12 月 1 日做為美日交涉最後期限，大本營陸海軍部皆已相繼下達作戰準備，相關陸海軍部隊也展開集結。[166]

1. 日美兩軍軍勢消長

12 月 8 日拂曉，陸軍第 25 軍從泰國南部登陸馬來半島，為太平洋戰爭揭開序幕；稍後海軍亦成功襲擊美國夏威夷的珍珠港。當天（8 日），日軍陸海軍也同步展開南方作戰，進駐泰國，對菲律賓及香港發動作戰。[167]「【附錄 0-7】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即呈現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戰局的變化。

基本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半年內，日軍南方作戰比先前軍部預期還順利，西達緬甸，甚至登陸印度安達曼群島（Andaman Islands／位印度洋），南至荷印蘇門答臘（Sumatera）與爪哇島（Java）、東西帝汶島（Timor／東西分屬葡萄牙與荷印）、新幾內亞島（New Guinea／東西分屬澳洲與荷印）、俾斯麥群島（Bismarck Archipelago／澳屬）及西太平洋的美屬關島（Guam），東南至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英屬、太平洋中西部、馬紹爾群島東南方)。換言之，南洋的中立國泰國，以及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與美國屬地（殖民地）幾乎全為日軍掌控，以輝煌戰果確實執行掌握開戰初期佔領南方資源的目標，日軍前線也推進至澳洲北部邊緣。

1942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階段南方作戰後，日軍後續進攻目標也指向美國與澳洲。首先，由於陸軍海軍之歧見而放棄攻佔澳洲計畫，日軍改以攻佔南太平洋

164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71。
165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82-184。
166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174-175。
167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290-29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其他島嶼，企圖切斷美澳間的海上運輸線；其次，當年（1942 年）4 月 18 日美軍機初次空襲日本本土東京後，為了加強防禦來自東方的美國攻擊，日軍便計畫進攻美國位於北太平洋中部的「中途島（Midway Atoll）」及北部的「阿留申群島（Aleutian Islands）」。[168] 然而，日軍這兩項進攻也成為太平洋戰局逆轉的開始。

做為切斷美澳海上運輸一環的「珊瑚海（Coral Sea／位於新幾內亞島、索羅門群島與澳洲之間的海域）海戰」（1942.5.4-.5.8），雖然日美兩軍皆戰損嚴重，但卻是日軍太平洋戰爭以來首次「攻勢受阻」。而對美國的進攻，雖然日軍順利進佔阿留申群島（1942.6.7-6.8），但在中途島戰役（1942.6.5-6.7）日軍卻「首嚐敗戰」，主力航空母艦幾乎被殲滅，軍力受損嚴重；中途島戰役也成為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

8 月，美國展開反攻，進攻日軍佔領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索羅門群島）」，雙方展開長達半年的攻奪戰，最後日軍於隔年（1943 年）2 月敗北撤離該島。此戰役是美軍反攻的首勝，也是日軍步上敗戰的開始。稍後，5 月間，美軍也重新奪回阿留申群島，日軍玉碎。

因應戰局，日本重新調整作戰策略，於 1943 年 9 月 30 劃定「絕對國防圈」（見【圖 2-1】），但這也意謂著日美兩軍攻守易位；[169] 此刻，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不到 2 年。換言之，日軍有效的軍事推進僅維持在前半年，爾後即使有零星戰果，攻勢已受阻；1 年 2 年個月後，也就是前述瓜達康納爾島戰役後，攻守逆轉，日本進入防守態勢。

爾後，美軍選擇重要軍事要地，以「跳島戰術」展開反攻。一方面，朝西太平洋島嶼前進，攻克「馬里亞納群島（Mariana Islands／該群島大部分地區為一戰後日本之國聯託管地）」的塞班島並收復關島，也登陸硫磺島（Iwo Jima／位於日本小笠原群島），美軍軍機取得更近日本本土的起飛基地；另一方面，又沿著新幾內亞島、摩羅泰島（Morotai），雷泰伊島（Leyte），直攻菲律賓呂宋島等地，切斷日本與南方的聯繫與資源運補。這些地區日軍幾乎都以玉碎收場。

這段期間，日軍除在中國戰場的「豫湘桂會戰（1944.4.17-12.10）」傳來捷報外，在制空權與制空權逐漸喪失下，絕對國防圈逐步崩潰。1945 年 3 月，美軍結束「菲律賓戰役」後，除對日本本土展開大規模轟炸外，也發動「沖繩戰役」（1945.4.1-6.23），激烈戰鬥後，日軍再度玉碎。美軍下一步目標就是日本本土。

2. 收拾戰局：國體維護的堅持

誠如前述，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有極大部分是為了結束另一場戰爭（支那事變），當時對「結束戰爭」的想像就是「戰勝」；但當戰局惡化，戰勝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時，日本對於「終戰」的想像又是如何？

---

168 以上相關計畫與進展，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頁 408-430。

169 有關絕對國防圈的建立與思考，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中卷）》，頁 637-66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2-1】日本之「絕對國防圈」（1943.9.30）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history/gvneyb8.html。

如果東條英機內閣（1941.10.18-1944.7.22）的成立意謂著一個太平洋戰爭的「開戰內閣」，那麼東條英機內閣因「馬里亞納群島戰役」而下台，是否意謂著後續內閣是「終戰內閣」？對結束戰爭又是如何想像的？

事實上，從中途島戰役及瓜達康納爾島戰役敗戰以來，日本內部「結束戰爭」、「尋求和平」之聲已起。後續的小磯國昭內閣（1944.7.22-1945.4.7）與鈴木貫太郎內閣（1945.4.7-1945.8.17）也都忙於尋找談和的機會。

小磯國昭就任後，雖體認戰局對日不利，但他認為應在取得一個有利條件下儘早結束戰爭，而要取得有利條件，仍應「強有力地推行目前的戰爭」。[170] 事實上，小磯這種繼續戰鬥以取得「有利條件」或「體面條件」再進行和談，是當時日本政府內普遍想法之一，尤其是軍部。

然而，日漸惡化的戰局也令天皇感到不安。1945 年 2 月間，天皇即曾主動

[170]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18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一召見 6 位重臣商討因應對策，天皇的這舉動在日本宮內文化未曾有過。但 6 位重臣中，也只有近衛文麿直陳對戰爭前景的悲觀，主張「有必要儘快考慮結束戰爭」。[171]

天皇在與近衛對話中曾提及：「如不再一次取得戰果，結束戰爭也很困難。」這反映天皇當下也抱持著與前述小磯國昭一樣的結束戰爭想像。對此，近衛則直言，「若能取得那樣的戰果，實在再好不過，但最近的將來會有那種機會嗎？如再等上半年或一年以後，那就沒有用處了。」近衛強調，如果日本立即結束戰爭，根據當時國外各種論調研判，「保住國體」尚有可能，但若繼續戰爭，未來可能發生共產主義革命，要保持國體就不可能了。[172]

近衛這位任內發動日中戰爭但對發動太平洋戰爭完全沒信心而下台的前內閣總理大臣，可能是第一位以「確保國體」為由主張儘速結束戰爭者，而他擔憂的主因是日本拖延結束戰爭可能因此引發「共產主義革命」而致國體不保。暫且不論近衛的停戰論是基於對共產主義的憂慮，但近衛這種「早期（按：日文意指「儘早」）媾和論」，是相對於前述小磯國昭的另一種對終戰的想像。[173]

然而，天皇的憂心並未立即反映在政府的政策上。「再奮戰尋求一個有利條件後和談」與「立即停戰和談否則國體不保」的兩種終戰想像，也持續糾結至終戰前一刻。

爾後，戰局對日持續惡化不利，4 月 5 日蘇聯通知日本廢除〈日蘇中立條約〉（依約欲廢除須於一年前通知），5 月 8 日德國也已投降，6 月底沖繩戰役日軍守備隊全軍覆沒；但真正將政策調整為「停戰」方向，則是 7 月 26 日美英中三國要求依〈波茨坦公告〉無條件投降的最後通牒，以及稍後 8 月 6 日廣島第一顆原子彈、8 日蘇聯對日宣戰及 9 日長崎第二顆原子彈的戰局變化。

美國等國依〈波茨坦公告〉無條件投降之最後通牒，讓日本政府真正體認到停戰的必要性，但依舊在前述兩想像中掙扎。也就是，究竟要不要再提出投降或停戰的「條件」？當時內閣與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曾出現「四條件說」：(1)絕對保證皇室的地位與安全；(2)駐外軍隊自主的撤兵和復員；(3)戰犯由日本政府處理；(4)佔領問題的保留（指對戰後盟軍佔領日本本土一事持保留態度）。[174]

陸軍大臣阿南惟幾、參謀總長（陸軍）梅津美治郎與軍令部總長豊田副武等三人堅持提出四條件，且不惜發動本土保衛戰來達到目的。[175] 但以外務大臣東鄉茂德為首的多數則主張只提出「維護國體」的訴求。相持不下，最後 8 月 10

171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182-1183。天皇召見的這 6 位擔任過內閣總理大臣的重臣為近衛文麿、平沼騏一郎、若槻禮次郎、岡田啟介、東條英機及廣田弘毅。

172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183。

173 筆者此處二種「想像」之使用，乃參考服部卓四郎的分析；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181-1185。

174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53。

175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49-125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又找上天皇「決斷」，天皇明確表明採納外務大臣的主張並諭示如下：

> 陸海軍統帥部的計畫常有錯誤，失掉時機。……空襲日益日劇，若使國民再進一步陷於塗炭之苦，文化遭到破壞，導致人類的不幸，實非朕所心願。此時此際應忍受難以忍受者。解除忠誠的軍隊的武裝，將昨天效忠於朕的人定為戰犯，於情實有不忍，但為國家前途計，亦屬事不得已。今天應以明治天皇遭受三國干涉時的心境為懷。[176]

當日就在天皇明確表達意見後，會議在無異議下結束。也因此，在 8 月 10 日日本政府給四國的電文照會中只提出一條件，也就是：「附以一項諒解，即上項公告並不包括任何有損天皇為最高統治者權利的要求。日本政府竭誠希望這一諒解獲得保證，且切望迅速得到關於對此的明確表示。」[177]

8 月 12 日四國正式電文回覆如下：

> ……（有關「附以一項諒解」）吾人立場如下：自投降時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的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的命令。最高統帥將行使認為適當的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在必要的投降條款上簽字，俾波茨坦公告條款得以實施，並須命令日本全部陸海空軍及他們控制下的所有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停止積極行動，交出武器，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實施投降條款所需的其他命令。投降後日本政府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上盟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的最終形式將由日本人民自由表達的意願來確定。盟國武裝部隊將留駐日本，直到實現波茨坦公告規定的目的為止。[178]

至此，日本的終戰決定大致抵定，8 月 14 日，天皇為免拖延答覆，破例再度召開御前會議，表達其停戰的決心：

> ……當我充分研究了世界的現狀和國內的局勢以後，認為再繼續戰爭下去不妥當。關於國體問題，聽說有各種疑慮，但據我理解，通過這一復文的文意來看，對方抱有相當好意。對於對方的態度感到少許不安，也是理所當然，不過，我不願那麼懷疑。我認為主要問題在於我國全體國民的信念和覺悟。所以，我認為此時可以接受對方的要求，……回想明治大帝忍氣吞聲，斷然決定接受三國干涉的苦衷，但願此時此刻，忍所難忍，耐所難耐，團結一致，以求將來的復興。……必要時，由我親自曉諭也行。現在當然要頒發一份詔書，希望政府迅速起草。這些就是我的想法。[179]

當天（8 月 14 日）晚上，除發佈〈停戰詔書〉外，日本也正式再向美英蘇

---

176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55-1256。
177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56。
178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60。
179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6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中四國發電，通知天皇已接受〈波茨坦宣言〉等。此外，外務省也以較平和的外交語彙，透過瑞士政府，轉達前述其他日本所關心的三條件事項。[180]

天皇的「決斷」終於結束了滿洲事變以來的「十五年戰爭」，就像每次日本軍國主義對外擴張時總要以天皇名義行之一樣。

如果說，太平洋戰爭的爆發是日本堅持確保明治維新以來對外軍事擴張的成果，那麼這場戰爭最後的結果就是回到明治維新時的起點，回到當時的日本「國體」及「皇土」。

第四節　台灣軍事角色與地位（1931-1945）

日本經甲午戰爭領有台灣後，雖然台灣做為日本「南進基地」的角色隨即浮現，然而因領台初期台灣人的反抗行動讓日本疲於奔命，加上日本對外擴張的重心持續在北方，台灣在日本軍國主義擴張中的角色也就顯得無足輕重。直至十五年戰爭中期日本的擴張重心南移後，台灣軍事南進角色才真正有了發揮空間。

時序進入「十五年戰爭」，第一階段的「滿洲事變與華北分離」（1931.9-1937.6）期間，台灣雖尚未扮演任何軍事角色，但「武官總督恢復論」已為台灣軍事南進角色揭開序幕。進入第二階段「日中戰爭」（1937.7-1941.12）與第三階段「亞洲太平洋戰爭」（1941.12-終戰）後，台灣自日本領有後一直為被寄予厚望的軍事南進角色，逐漸加重並獲得進一步發揮的機會。

一、軍事南進角色與地位的演變

台灣總督從第八任田健治郎就任（1919.10.29 起）後開啟長達 17 年的文官總督新局，例任文官總督也隨著日本內地政黨勢力消長而出現人事調整。[181] 然而，隨著 1920 年代「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等台灣人意識的抬頭，在台內地人也漸萌生危機感；1930 年初起，在台日人團體開始倡導恢復武官總督制。另一方面，日本海軍歷經 1922 年〈華盛頓海軍條約〉及 1930 年〈倫敦海軍條約〉的長

---

180 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269-1271。

181 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4），頁 114-115（表 4）及 165（表 6）。1919 年 8 月 20 日，「台灣軍司令部」設立，將原隸屬台灣總督的軍事權抽離移至新設的台灣軍司令官，以配合即將施行的台灣總督文官制。事實上，一般所稱「台灣總督文官制」並不是「完全的文官制」而是「文武官併用制」，其關鍵在於 1919 年所改正之〈臺灣總督府官制〉並非只能任命武官，而是取消過去「總督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任」的規定，改為「總督若為陸軍武官則得以兼任台灣軍司令官」；換言之，以往只能任命武官（且為陸海軍之大將或中將），爾後文官或武官皆可被任命為總督，若為被任命的總督是武官且為陸軍武官時，則還可兼任台灣軍司令官。因此，台灣軍司令官制設立時的台灣總督，也就是初期武官總督最後一任的明石元二郎，因身為陸軍大將，當時便同時身兼台灣軍司令官，而後期武官總督制時期海軍大將出身的小林躋造與長谷川清兩位總督，則都未能兼任台灣軍司令官。以上相關討論，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208-212 及 114-114（文官總督表）及 165（後期武官總督表）；〈臺灣總督府官制〉（1897 年勅令第 362 號），《官報》，4293（1897.10.21），頁 285（第 2 條）；〈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1919 年勅令第 393 號），《官報》，1213（1919.8.20），頁 434（第 2 及第 4 條）；〈臺灣軍司令部條例〉（1919 年軍令陸第 21 號），《官報》，1213（1919.8.20），頁 44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期軍縮壓抑後，也在這兩條約期滿前運作讓日本政府提出廢止宣告並不再參與後續新條約，並在條約失效前以「1936 年危機」（1936 年兩條約將失效）高倡南進論，也為後續軍備擴張開闢新途。[182]

在前述兩因素影響下，台灣總督武官論於 1930 年代前期於台灣及日本逐漸昇高。尤其，1935 年荷蘭船「珠諾號」間諜船事件，成為後續恢復台灣武官總督制的「催化劑」。[183]

台灣總督恢復武官任命後，海軍大將小林躋造（任期 1936.9.2-1940.11.26）一上台，即揭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的治台三原則；繼任的海軍大將長谷川清（任期 1940.11.27-1944.12.29）更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就提出「全島要塞化」及「航空母艦化」的政策目標。他們兩位與最後一位總督陸軍大將安藤利吉（任期 1944.12.30-終戰），相繼配合戰局發展進一步建設台灣做為日本軍事要塞之地。其中，長谷川清任內，台灣軍事地位因戰局演變而強化其重要性，並呈現角色與地位的重大調整。

194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台灣總督府召開「臨時台灣經濟審議會」，討論台灣進一步工業化的相關議題。長谷川清總督在 30 日的閉幕式致詞中提及，因應世局變化，台灣的軍事使命將更形加重；他強調，台灣全境「要塞化」，並使之成為一個具備自給自足能力的「不動航空母艦（動かざる航空母艦）」是絕對必要的。[184]

在軍事上，航空母艦最大功能在於將戰機運抵接近作戰前線的海域，縮短飛航行程、強化後勤支援，達到遠程打擊的作戰成效。台灣因地理位置而成為日本南進的最前方兵站（即後勤基地），「要塞化」是要強化全島的軍事作戰能力，而「航空母艦化」勢必以強化飛機起降功能、廣設飛機場成為必要條件。

雖然長谷川清在 1941 年是以「不動航空母艦」一詞來定位台灣的軍事地位，隨即也獲得官方與民間引用並延伸論述，[185] 但 1943 年起，「不沉航空母艦（不沈航空母艦）」或「不沉空母（不沈空母）」已漸取代「不動航空母艦」被視為長

182 有關 1930 年間在台日本內地人之危機感與海軍「1936 年危機」之運作，見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台北：稻鄉，2003），頁 52-70。

183 1935 年 4 月 7 日，行經台灣海峽的荷蘭籍油輪「珠諾」（Juno）以避難颱風為由在未經同意下「闖進」不對外開放的馬公軍港，經馬公憲兵隊調查後送高雄法院審理。事件爭議焦點在於「闖入」是否為「間諜」行為；後續發展，一審判罰款 2,000 円，二審改判罰款 500 円；然而，審理期間「武官總督還原論」推動者藉機造勢要求嚴辦，台灣軍等在台軍部勢力也發表聲明企圖干擾審判方向。雖然最後或許因外交考量而未改變審判結果，但還是迫使台灣總督府與台灣司法部門放低姿態消解在台軍部人員的不滿。有關「珠諾號事件」及其影響，見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頁 70-95 及 97-123。

184 見〈自給工業力を常備／臺灣全土要塞化へ／長谷川會長經審閉會の辭／相當の犧牲も覺悟〉，《臺灣日日新報》，1941.11.1，一版；陳榮富，〈臺灣經濟審議會の構想〉，《臺灣時報》，1941.12，頁 25。

185 例如，〈臺灣全島の立場は宛ら航空母艦／伊藤海軍武官着任の辭〉，《臺灣日日新報》，1941.11.7，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谷川清之原始用詞，[186] 並為後續研究所引用。[187]

1944 年 3 月 22 日，大本營正式對台灣軍下達進入「十號作戰」戰鬥準備，台灣成為指定「戰場」；4 月 19 日，也就是皇民奉公會成立三週年紀念要邁入第四年時，長谷川清也再次呼籲全體島民必須齊心共同打造台灣成為「攻防完備」、「銅牆鐵壁」般的要塞之地。[188] 9 月 1 日，日本正式在台灣施行徵兵制，長谷川清則進一步指稱，台灣已從以往的「補給基地」飛躍成為「國土防衛的第一線戰鬥基地」。[189]

大體上，長谷川清總督雖在太平洋戰爭前已提出「全島要塞化」及「航空母艦化」的構想，但此構構全力推展是在 1944 年間起，也就是台灣逐步進入戰場化時期；以飛機場為例，直至終戰，日軍在台灣共設有 45 座陸軍飛機場及 19 座海軍飛機場，這些飛機場完成戰備規模大多也集中於 1944 年間。[190]

從上討論可發現，「要塞化」、「南進基地」與「戰場化」等用語，一直被用來描述台灣在「十五年戰爭」中的角色與地位。

與台灣「南進基地」一詞相似，尚有「南進中繼基地」、「南進進出基地」、「南進兵站基地」、「南進跳板」、「轉進基地」、「後方基地」及「補給基地」等用詞，而「不沉的航空母艦」則是其中生動的用語之一。大體上，台灣的南進地位，不僅是地理位置上的前進據點，亦是物資整備與後勤補給基地。

至於「要塞化」，雖然台灣「要塞化」一詞始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但台灣做為日本國防或軍事上的重要據點，本身就是「要塞」。「要塞化」，狹義上是指軍事武力之強化整備，廣義上則又包括人力與物力的總動員（含投入軍需生產）；從「擴張」的角度，台灣要塞化的目的在於「南進」，而從「防衛」的角度，台灣要塞化也是因應台灣「戰場化」的必然結果。

1942 年 5 月日軍發動的「珊瑚海（Coral Sea）海戰」首次攻勢受阻，6 月間日軍發動的「中途島（Midway Atoll）戰役」首次敗戰；而 8 月間美軍發動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在長達半年（至隔年（1943 年）2 月）的激烈

186 例如，佐藤佐，〈また新らたなる轉型期にたつ臺灣〉，《臺灣時報》，283（1943.7.10），頁 20；本間雅晴，〈戰場化臺灣に寄せて〉，《新建設》，4（1）（1945.1.1），頁 3。

187 例如，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73；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4。至於長谷川清是否曾使用過「不沉航空母艦」一詞，尚待其他史料佐證。

188 見〈攻防完備の第四年へ〉，《新建設》，3（5），1944.5.1，頁 2。

189 見緒方武歲，《要塞臺灣の全貌》（台北：台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4），頁 36。此外，台灣軍司令官出身的陸軍中將本間雅晴，在進入 1945 年之際，也提出同樣的詮釋，強調台灣已從過去「帝國南方的第一線基地」轉換成「本土防衛的第一線」；見本間雅晴，〈戰場化臺灣に寄せて〉，《新建設》，4（1）（1945.1.1），頁 2-3。

190 有關日治時期日本在台興建之飛行場數目，相關史料之數字有所差異，洪致文曾比對不同史料後提出「比較可靠」的數字，本文在此依其研究數字，見洪致文，〈二戰時期日本海陸軍在臺灣之飛行場〉，《臺灣學研究》，12（2011.12），頁 51 及 48-4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作戰後，日軍敗戰撤退，從此攻守易位，戰局逆轉，日本也意識到「決戰」時刻的日益逼近。

從日本軍國主義與帝國擴張來看，1943 年 9 月 30 日日本劃定「絕對國防圈」標誌著「十五年戰爭」進入倒數決戰時刻。[191] 至於台灣在此戰爭中角色與地位的重大轉變，則是在 1944 年 3 月 22 日被大本營正式下達進入「十號作戰」戰鬥準備開始，台灣也從「南進基地」正式轉為防衛本土的「第一線戰場」。而台灣真正捲入成為戰場，則又延後至 1944 年 10 月，美軍為掩護即將展開的菲律賓作戰、啟動對台灣海域空戰而揭開序幕；後續直至終戰，美軍也不時出動戰機持續對台轟炸空襲，破壞機場、港口及軍事要塞設施等，重挫這座號稱「不沉的航空母艦」；繼菲律賓作戰後，美軍發動沖繩作戰，進而兵臨城下，進逼日本本土，台灣則在自我防衛準備中避開了可能的慘烈戰火。

換言之，以 1944 年 3 月 22 日台灣進入「十號作戰」戰鬥準備為界，在此之前，台灣於十五年戰爭中處於軍事「南進基地」，在此之後則轉為「戰場」地位。

二、台灣軍隊角色的演變

日本領有台灣後，陸軍部隊首先進駐台灣。海軍部隊，則以澎湖馬公與基隆兩個軍港做為海軍基地運作，從「馬公軍港部」、「馬公警備府」到後來「高雄警備府」的設置，皆為日本海軍強化在台兵力部署的象徵。至於航空軍力，陸軍早在十五年戰爭前即展開部署，海軍則遲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這些駐紮於台灣的日本軍隊，在十五年戰爭期間的角色又有何演變？台灣人又是在那個階段被動員捲入這場戰爭中？

首先，就陸軍部隊而言。

日治台灣陸軍部隊之變革，大致可區分為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1895 年 5 月，日本領有台灣初期因遭台灣人抵抗而展開攻防戰，其中派遣來台的陸軍部隊為「近衛師團」及增援的「第 2 師團」，此波攻防戰在 10 月 21 日日軍攻進台南城後暫告一段落。

第二階段，1896 年 3 月，日軍在台編成「台灣守備混成旅團」，於台北、台中及台南各配置 1 個旅團，另於基隆及澎湖（馬公）配置要塞砲兵部隊；1903 年 11 月，將 3 個旅團整編為 2 個旅團，配置於台北及台南。

第三階段，1907 年 9 月，日軍因島內治安穩定而縮減在台駐軍，改設「台

[191] 1943 年 9 月 25 日，日本大本營及政府聯席會議決定〈世界形勢判斷〉，並於 30 日由御前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劃定日本帝國在太平洋及印度洋絕對要確保的地區（千島群島、小笠原群島、內洋群島中西部及新幾內亞西部、大小巽他群島、緬甸等地），也就日本國土之外當時尚佔領之最外圍區域，稱之為「絕對國防圈」。以上，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中卷）》（北京：世界知識，2015），頁 637-671；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48。此外，有關絕對國防圈劃定後台灣防衛之演變，見「【附錄 2-5】有關絕對國防圈與台灣防衛」。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灣守備隊」，於台北及台南各配置 1 個守備隊，另繼續於基隆與馬公仍設有要塞砲兵部隊。

第四階段，1919 年 8 月，將原台灣總督的軍事指揮權抽離交回天皇，另設陸軍之「台灣軍司令部」，由天皇直接任命台灣軍司令官，原「台灣守備隊」也更名為「台灣軍」。

第五階段，1944 年 9 月 22 日，因應本土防衛作戰，台灣軍昇格為「第 10 方面軍」（包括統轄琉球地區的陸軍部隊）；而在此之前，3 月 22 日台灣軍因「十號作戰」準備也進入戰場備戰，並逐步開始擴編（包括陸軍航空部隊）。[192]

換言之，從「台灣守備混成旅團」、「台灣守備隊」、「台灣軍」到「第 10 方面軍」，日本陸軍因應時局調整在台的部署規模。

日中戰爭爆發後，台灣軍正式派出陸軍部隊前進華中上海一帶支援作戰。「【表 2-5】「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即呈現日中戰爭至終戰，台灣軍派遣支援的情形。

從最初派出的「重藤支隊」起，台灣人即以「軍伕」的身分隨隊擔任物資及兵器等搬運的「輜重」角色；爾後隨著「波田支隊」、「飯田支隊」與「台灣混成旅團」，此類第一批台灣軍伕足跡遍及中國華中華南及海南島。「第 48 師團」的編成及其後續改隸指揮系統與作戰地域，則解釋了 1943 年底台灣人陸軍特別志願兵南方派遣作戰的足跡。

其次，就海軍部隊而言。

不同於陸軍參酌全國行政區建立各「聯隊區」以進行徵兵、召集與動員等業務，海軍除將徵兵作業委由陸軍代辦外，乃以軍港為基地，設置「鎮守府」或「要港部」（1941 年起昇格為「警備府」以分擔「鎮守府」的部分業務），統轄艦隊後方事宜，同時又將全國陸地及海域劃分數個海軍區以利指揮。[193]

於是，日本在領有台灣後，重要軍港馬公與基隆，除陸軍於 1903 年即部署的要塞部隊外，海軍也於 1901 年 7 月 3 日設置「馬公要港部」負責整個台灣地區之海軍統籌事宜；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 1941 年 11 月 20 日馬公要港部昇格為「馬公警備府」，1943 年 4 月 1 日另設「高雄警備府」統籌全台海軍事宜，原馬公警備府則改編成「馬公特別根據地隊」。[194]

同樣地，不論是馬公警備府或高雄警備府的設置，也都反映著太平洋戰爭下日本海軍戰備提昇的需求。不同於在台陸軍直接派出部隊支援作戰，海軍在台主

---

192 以上各階段區分，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3-45 及 147-176；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台北：國史館，1997），頁 13-58 及 87-98。

193 見百瀬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293 及 349；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鎮守府」、「要港部」、「警備府」及「海軍区」。

194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高雄警備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5】「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

時間	派 出 作 戰 部 隊
1937.9.12- 1937.12.20	**重藤支隊** 台灣守備隊司令官／重藤千秋 少將 隸「第 11 師團」指揮／參與上海地區作戰 【台灣人角色】募集 850 名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工作 1937.12.20 返台整備
1938.3- 1938.11.19	**波田支隊（1938.3-11.19）** 台灣守備隊司令官／波田重一少將 重返上海／繼續隸「第 11 師團」指揮 1938.4.7 改隸「第 11 軍」指揮／參與華中及華南作戰 【台灣人角色】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工作
1938.11.19- 1939.1.30	**飯田支隊（1938.11.19-1939.1.30）** 台灣守備隊司令官／飯田祥二郎少將 1938.11.19 改隸「第 21 軍」指揮／參與海南島作戰等 【台灣人角色】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工作
1939.1.31- 1940.10.21	**台灣混成旅團（1939.1.31-1940.10.21）** 飯田支隊更名／旅團長飯田祥二郎少將 隸「第 21 軍」指揮／參與海南島作戰、廣西南寧作戰、法印北部進駐等。 【台灣人角色】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工作。
1940.10.22- 1941.9.4	**第 48 師團（1940.10.22-1941.9.4）** 以台灣混成旅團為基幹擴編／集結於海南島／師團長中川廣中將 1940.2.9 編入「南支那派遣軍」隸「第 22 軍」指揮 參與華南作戰（福州登陸等） 1941.6.28 改隸新成立的「第 23 軍」指揮 1941.8.12 改隸「台灣軍」指揮／師團長土橋勇逸中將 【台灣人角色】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工作。 1941.9-返台整備、準備南方作戰
1941.11- 終戰返鄉	**第 48 師團** 1941.11 南方軍成立／改隸南方軍「第 14 軍」指揮／參與菲律賓作戰 1942.1.14 改隸南方軍「第 16 軍」指揮／參與菲律賓巴丹半島作戰、爪哇作戰、小巽他群島作戰（含帝汶島作戰） 1942.11.19 改隸「第 19 軍」指揮 **【台灣人角色】**陸軍特別志願兵第一期（前期與後期）及第二期（前期）分發至第 48 師團在台留守部隊接受新兵訓練後，1943 年底派遣至第 48 師團參與南方作戰（直至終戰返鄉）。
	第 48 師團 1944.5.3 台灣軍將第 48 師團在台留守部隊（補充部隊）等編成「第 50 師團」。第 50 師團的成立，加上陸軍特別志願兵自 1944 年起已不再南方派遣作戰，**此後意謂著第 48 師團已完全和台灣軍無關。** 1945.2 改隸「第二方面軍」 1945.6.2 改隸「第 16 軍」指揮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本表參考以下資料：

①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之相關條目。

②劉鳳翰之《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頁 59-90。

③沈昱廷之〈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47-145。

(2) 表中「灰色區塊」意指「第 48 師團」已和台灣軍無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要是以前進兵站角色支援海軍作戰，同時因應作戰人力需求，募集海軍軍屬投入中國或南方作戰；其中，因日軍佔領海南島後主要軍政業務由海軍負責，所以有不少台灣人海軍軍屬被召募至此。至於台灣人海軍軍人，主要是海軍特別志願兵經海兵團訓練後，派遣至南方作戰或派至日本接受進一步訓練。

第三，就航空戰力而言。

戰前日本並未設置「空軍」，而是陸軍及海軍各自設置其航空部隊各擁其「航空戰力」。日本在台航空戰力的前身，乃台灣總督府 1919 年起逐步設置的「警察航空班」，其目的在於「空中理蓄」的威嚇作用。[195]

1925 年起，陸軍基於帝國南方門戶台灣的國防考量，開始規劃新設航空部隊常駐台灣；1927 年 5 月底，「陸軍飛行第 8 聯隊」從日本內地調來台灣，正式駐紮於屏東，前述警察航空班也宣告結束。[196] 事實上，日中戰爭之前，配置於台灣的陸軍航空部隊唯一的一次軍事行動，是在 193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霧社事件」期間的初期偵察與後期轟炸。[197] 相較之下，海軍航空部隊「正式」進駐台灣，則始於 1941 年 1 月於高雄海軍基地建立的「第 11 航空艦隊」。[198]

日中戰爭爆發後，日本海軍軍令部及陸軍參謀本部隨即協調決議，爾後華北地區航空作戰以陸軍為主海軍為輔，華中及華南地區則以海軍為主陸軍為輔。[199] 由於當時海軍尚未於台灣「正式」駐紮航空部隊，因此先派遣「鹿屋海軍航空隊」於當年（1937 年）8 月 8 日南移暫駐台北的松山機場。[200]

8 月 14 日下午，鹿屋海軍航空隊從台北松山機場起飛前進轟炸中國安徽省東南部的「廣德機場」與浙江省杭州的「筧橋機場」與「喬司機場」，[201] 正式為台灣在十五年戰爭的軍事南進基地角色揭開序幕。此後，台灣就像是一座已駛近中國華中華南的「不動航空母艦」，日本陸軍與海軍的航空隊由此起飛前進華中華南地區展開轟炸作戰支援。隨著日軍軍事行動戰捷推展，海軍的鹿屋航空隊於 12 月離開台灣進一步前進移駐中國上海的虹橋機場等，配合支援後續武漢等地的華中作戰。[202]

---

195 有關「警察航空班」之成立與任務執行，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頁 32-64。

196 有關陸軍航空部隊在發展，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頁 66-78。不過，在 1927 年「陸軍飛行第 8 聯隊」常駐台灣之前，1925 年時「台灣軍」已曾在松山、民雄與屏東三地初設「台灣航空隊」；見古野直也，〈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頁 140。

197 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頁 73-74。

198 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頁 78。

199 見紀榮松，〈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淡江史學》，18（2007.6），頁 210。

200 日中戰爭爆發後，海軍即編成「第 1 聯合航空隊」，納編「木更津海軍航空隊」及「鹿屋海軍航空隊」，前者前進朝鮮濟州島設營準備支援華北作戰，後者則南移至台灣，支援華中華南作戰。見紀榮松，〈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頁 210-212。

201 見紀榮松，〈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頁 214-215。

202 見紀榮松，〈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頁 217-2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誠如前述，太平洋戰爭前，日本積極展開高雄海軍基地建設，隨後也在 1941 年 1 月正式進駐海軍航空部隊；尤其是，1944 年間陸軍海軍加速於全台各地興建陸海軍飛機場，繼續以台灣為基地進行作戰相關整備，支援作戰區域也由華中華南擴及至南方。

當然，有關台灣人以軍屬及軍人投入戰爭，其人數與類型並非僅止於本節「簡述」，本節的重點在於揭示日治台灣軍隊角色的演變；本文將於第六章及第七章聚焦於台灣人日本兵探討其如何走上征途。

整體而言，日本自領台初期，基於統治之需即在台灣駐紮陸軍部隊，隨著統治漸上軌道，部署兵力亦適時縮編；直至日中戰爭爆發之後，陸軍及海軍始又逐步擴編，並開始受命支援作戰，爾後區域也從華中華南擴及至南方。就駐台部隊角色而言，從早期的「統治・守備部隊」（陸軍），日中戰爭之後開始朝「外征部隊」（陸軍海軍）轉型。暫時進駐台灣的鹿屋海軍航空隊從台灣起飛轟炸上海一帶，為軍事南進基地台灣首次派出的支援作戰部隊；而重藤支隊的台灣人「軍伕」，則是被動員進入這場戰爭的首批台灣人；爾後，基於軍務人力的需求，南進基地台灣也開始被大量動員軍屬與軍人投入戰役。然而，隨著絕對國防圈的瓦解、制海制空權的逐漸喪失，駐紮於台灣的陸軍海軍（含航空部隊），包括 1945 年徵兵及學徒兵等，最後也又轉型成「防衛作戰部隊」（陸軍海軍）。

第五節 結語

本章試圖回答，究竟「十五年戰爭」是一場什麼樣的戰爭？日本為何走向這場戰爭？台灣、台灣人又是如何捲入這場戰爭？這場戰爭又是如何地結束？

本章試圖從三個方面進行探討，並做為後續有關日治台灣人兵役與軍事動員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第一節，本文將簡述在十五年戰爭前，日本是如何邁入帝國列強之林，以及在進入 1930 年之前，其軍事擴張已面臨的課題；第二節及第三節，本文將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在「滿洲事變及華北分離」、「日中戰爭」與「亞洲太平洋戰爭」三個階段上的發展，呈現這場戰爭如何國際化、如何捲入第二世界大戰，又是如何地結束；第四節，則將視線拉回到台灣，本文將聚焦於台灣做為日本軍事南進基地的角色與地位在十五年戰爭中的演變。

首先，本文以日本幕末吉田松陰的「東西補償論」與明治維新後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論」來詮釋日本軍國主義的對外擴張發展。前者意指，日本為走出西方列強的進逼，試圖透過對東亞鄰國的侵略獲得補償並尋求發展；後者則是，日本透過在領土以外的地域擴展其利益線來維護領土本身主權線的安全。依這種對外軍事擴張的思維發展下去，就是日本對東亞鄰國（或鄰近地域）「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的無止境循環，也就是，為了主權線的安全，必須對外擴展利益線，又為了確保利益線的既得利益，必須進一步又擴張新的利益線，並在適當的時機下將利益線納編為主權線。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本文指出，日本明治維新後對外軍事擴張以 1874 年「出兵台灣」為起手式並成功踏出第一步，爾後便在「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再擴展新利益線」的模式下不斷循環發展；直至 1910 代末期，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日本已成為帝國列強，將琉球、台灣與朝鮮納編主權線，利益線已擴及中國南滿洲，並藉由國際聯盟的託管，將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在南洋諸群島納為主權線。也因為這 40 多年的軍事擴張，不論是殖民統治或利益線之維護都須仰賴軍隊，因而又進一步加重軍部在政府中的地位。

不過，進入 1920 年代，日本軍國主義的對外擴張在「外部」受到華盛頓體制的約束，在日本「內部」則受到「大正民主」起步中政黨政治的挑戰。外部的約束的確對當時日本在中國的軍事擴張產生抑制作用，並迫使日本放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從德國取得的山東利益等。但內部挑戰卻因政黨利益相互傾軋而未對軍部力量的發展產生實際抑制，相反地，軍部在與政黨互動摸索中擴大了其影響力，透過總體戰的論述，將軍縮轉為軍備的近代化，將軍縮人力轉進學校與社會基礎的建制上。相對於政黨的無力牽制，軍部在此階段進行實力的深耕，反而成為部分政黨尋求合作的對象。

然而，1926 年中國北伐讓日本對其在滿洲的利益線產生危機意識，因而開始意圖透過軍事力量進一步侵略中國以確保其所謂的「滿蒙特殊利益」，成為挑戰或衝撞華盛頓體制的起點。

其次，進入 1930 年代，滿洲事變爆發，十五年戰爭揭開序幕。成功進軍中國東北並建立滿洲國後，日本為了確保其在滿洲國的利益線，又開始在其周邊開闢緩衝地區（即新利益線地域），「華北分離」（含建立魁儡政權）也是在同樣邏輯下的擴張產物，軍事衝突因而一波接著一波又起。爾後，退出國際聯盟、退出國際海軍軍縮條約，日本在持續其對外軍事擴張時，已決心逐步擺脫國際約束，當然也就無視「華盛頓體制」殘存的〈九國公約〉或〈非戰公約〉之約束。

另一方面，軍部在經過 1920 年代的深耕後，也在 1930 年起，藉由制度優勢，並結合右翼人士以軍事國防為中心的國家改造運動，搭配一連串的軍事政變與恐怖暗殺，與政黨進行正面對決，結束大正民主以來的政黨內閣的「憲政常道」。即令這些軍事政變與恐怖暗殺亦涉及軍部內派系鬥爭，但這內部派系鬥爭卻無損軍部在政府中與政治上的影響力，反而更確立了一個以軍部為中心的「體制改造」方向。1930 年代中期以後，即令有內閣總理大臣非軍部人士出身，但軍部已實質控制了內閣，走向擴張軍備，一個軍部全面主政的時代。

雖然日中戰爭的爆發起因於一場意外的「盧溝橋事件」，但日中全面戰爭依舊是在日本「擴展新利益線以確保既得利益線」的思維下發展。如果說，日本在操作「華北分離」時因中國「國共分裂」而獲得機會，那麼 1936 年中國「國共再合作」則意謂著，日本後續對中國的擴張將面臨更強大中國民族主義的對抗。

而且，此刻的世界已不是明治維新初期的世界，日本著手侵略的地域，也逐步觸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利益所在，這樣的現象勢必將原本日本與某國（中國）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關係變成多國的關係，軍事擴張或戰爭也就因此「國際化」。日中戰爭的國際化，便是在日本進一步軍事擴張、政治外交作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局變化，以及美英為首的國際反制行動下的連動效果；而日中戰爭的長期化又深化了其國際化的發展。

於是，日本為確保其在中國既得利益，在德國歐戰初期閃電戰果的激勵，以及為擺脫對英美經濟依賴的考量下，決定繼續「南進」；主觀的利益線從「日滿」、「日滿北支」、「日滿支」到「大東亞共榮圈」，這些擴張舉動又進一步引來美英等國的反制。即令日本也想透過與美國交涉化解可能爆發的日美戰爭，最後還是在無法擺脫「確保既得利益線」的思維下，又決定打一場沒有勝算的戰爭。太平洋戰爭因此爆發，日本僅在開戰前半年再現德國在歐戰初期的類似閃電戰果，最後這場戰爭所能確保的利益，則是明治維新的起點，也就是「天皇國體」與「皇土」。

第三，台灣雖然也是日本幕末雄飛海外思想中不可或缺的地域，但在 1874 年「出兵台灣」中成為日本軍國主義起手式的出兵地卻屬「意外」，即使在成為戰爭標的物的日清「甲午戰爭」中，戰爭的源起也是在「朝鮮利益線」的確立上，台灣被確立做為戰爭標的物，已是在日本於這場戰爭已現勝機之後。

日本領有台灣後，台灣的「南進」地位自始即告確立，但受限於日本軍事「北進」的傳統戰略優位，台灣的南進地位表現於台灣總督府主導下著重於非軍事的「南支南洋經營」上，惟經濟文化的滲透與情報蒐集與研究，為下一階段的軍事南進奠定基礎。

直至十五年戰爭中期日本的擴張重心南移，也就是日中戰爭爆發後，台灣軍事南進角色才逐步獲得發揮空間；尤其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人被以軍務人力（軍屬與軍人）逐步加入這場戰爭。而台灣的軍事地位，又隨著太平洋戰局的變化，從「不動航空母艦」的南進基地，調整成本土防衛作戰的「戰場」。台灣人就在這樣的歷史處境中成為日本兵，走上日本軍主義擴張的舞台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3 日治台灣人兵役義務之演變

日本領有台灣後，並未立即如同其本國內地對台灣人課以兵役義務，而是遲至十五年戰爭後期。本章即針對日治下台灣人這種「兵役推遲」現象，從「統治者思維」及「兵役制度」兩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本章從日本官員在相關議題上的發言，揭示統治者基於對殖民地異民族的疑慮而施行不同法律制度與權利義務，以「民度論」稱此統治論述，並深入討論其內涵與變化。本章指出，民度論表面上是「民度水準」，實為「民心歸向」的問題；既然「民度論」是統治技術的一環，它勢必也會隨著統治現況與需要而有所調整，甚至瓦解。

其次，在兵役制度變革上，本章分別深入討論日治初期短暫實驗性的「準志願兵制」與後期正式兵役的展開。

統治初期「護鄉兵」等準志願兵制，是一種「討伐土匪」的軍務人力運用，但隨著台灣人武裝反日行動趨向沉寂，加上「民政優先」下將台灣人力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這種「對內鎮壓型」的軍隊人力運用便大大降低了其需求性。

日中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爆發而日本在台軍隊轉向「外征型」軍隊時，台灣人軍務人力之需求因而加重；日本大舉運用台灣人「軍屬」，充當部隊裡低階勞務的提供者，形同統治初期「傭役」準志願兵制的翻版。

同時，兵員需求動搖並瓦解了民度論，日本也在殖民地台灣逐步推動正式兵役。事實上，兵役推遲同樣出現於日本帝國邊境地域，惟地域現況與法制的不同，施行的作法也有所不同；台灣與朝鮮法制相似，施行步驟亦類同，尤其是在〈兵役法〉與〈戶籍法〉的脫勾上，但因日本對台灣人的疑慮相對較朝鮮人來得大，正式兵役的施行，朝鮮也較早於台灣。



第三章　日治台灣人兵役義務之演變

繼 1868 年的「王政復古」、1869 年的「版籍奉還」、1871 年的「廢藩置縣」後，重掌國政的日本明治天皇於 187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徵兵詔書〉，宣示將廢除千餘年來獨掌兵權的傳統武士兵制，改行全國徵兵制；當日太政官也發布〈徵兵告諭〉，正式宣告對全國士農工商 20 歲以上男子徵兵。1873 年 1 月 10 日，做為徵兵法令依據之〈徵兵令〉正式公佈，日本帝國軍事制度的現代化也向前推進一步。[1]

依 1890 年 11 月 29 日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0 條：「日本臣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然而，1895 年日本領有台灣，1897 年 5 月 8 日「二年選籍」期限過後，絕大部分的台灣人都成為日本帝國臣民，[2] 但做為日本國民的台灣人則遲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前一年（1944 年），才正式被課以兵役義務。[3]

一般而言，現代國家對人民強制課以納稅與兵役等義務，乃國家統治力的展現，日本治台初期即對台灣人課以納稅義務，但兵役義務卻於統治後期才展開。本章將針對日治下台灣人這種「兵役義務推遲」的現象，從「統治者思維」及「兵役制度變革」兩方面進一步討論。

本章第一節，將就「六三法」、「兵役法」及「朝鮮人及台灣人向日本國會請願運動」等議題上，從日本內閣官員或台灣總督府官員之談話，呈現當時日本統治者的思維及其演變。第二節，則分別就統治初期準志願兵制的試辦及後期正式兵役制度的展開深入討論。

本章於多處之所以將朝鮮也納入討論，主要是朝鮮與台灣同為日本殖民地，日本官方對朝鮮人請願運動之立場發言，也正反映日本對殖民地的統治思維；同時，兩地兵役制度變革亦極為類似，且具前後發展關係。

第一節 統治者思維：民度論的表與裏

---

1 〈徵兵詔書〉及〈徵兵告諭〉，見〈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七十九號〉（1872 年太政官布告第 379 號），《法令全書》，明治五年（卷）（1889.1.26 出版），頁 432-433；1873 年這份最早的〈徵兵令〉，見〈徵兵令〉（1873 年太政官布官（無編號）1 月 10 日），《法令全書》，明治六年（卷）（1889.5.15 出版），頁 704-722。

2 1875 年 5 月 8 日「二年選籍」截止，在當時台灣總人口約 261 萬人中有 5460（以上）人選擇離開台灣。由於相關史料統計數字間有所出入，致各方引用出現不同，就此討論見童瓊瑤，〈日本初期台灣人的國籍選擇問題（1895-97）〉（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72-80；惟童文中部分數字亦有誤植。

3 一般論及日治時期日本於台灣進行徵兵，或以 1944 年，或以 1945 年為始，兩者差別在於其參考之時間點。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內閣閣議決定自 1945 年度（戰前日本各「年度」始於當年之 4 月 1 日）起於台灣進行徵兵；1944 年 4 月 18 日，勅令第 281 號公佈當年 9 月 1 日起〈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台灣人開始須服兵役；隔年（1945 年）1 月 15 日，台灣總督府開始全台徵兵身體檢查。換言之，實施徵兵制或台灣人開始須服兵役始於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時，而正式徵兵程序之展開，則是 1945 年 1 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雖然在 1895 年領有台灣之前，日本帝國已有併吞琉球王國及進出北海道及其北方島嶼等當地原住民（包括愛奴人）活動地域的統治經驗，但嚴格說來，台灣是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海外殖民地。當時可能有不少日本人，如同竹越與三郎一樣，自認肩負著「拓展未開化之國土，使其沾享文明之德澤」的「黃種人的負擔」而來統治著台灣。[4]

參酌西方殖民經驗，加上日本內部政治勢力的角力，日本領台後的統治方式乃處於「特別統治主義」及「內地延長主義」的拉拒上。基本上，「特別統治主義」及「內地延長主義」猶如光譜的兩端，特別統治主義的極致就是永遠視台灣人為異民族，完全以日本海外殖民地方式來統治台灣，而內地延長主義的極致則是在台灣施行與日本本土完全相同的法制，將台灣人同化為日本人。然而，受到領台初期台灣人的強力反抗，1896 年以偏向特別統治主義所制定的「六三法」決定了爾後日本統治台灣的基調，並被運用於 1910 年「合併」朝鮮後的統治上。

縱使日本治台 50 年間，1896 年制定的「六三法」後來曾調整為「三一法」（1907 年起施行）與「法三號」（1922 年起施行），台灣總督府的委任立法權逐漸被限縮並朝內地延長主義發展，但整體而言，台灣始終處於日本統治下的「特別法域」。[5]

然而，日本基於統治便利所衍生的殖民地「特別法域」制度存在著「曖昧」，誠如矢內原忠雄之言：「以國際法言，是為國內，以國內法言，則為國外」，[6] 又如小熊英二之言：「既是日本人又是名不符實的日本人」。[7] 曖昧之關鍵就在，特別法域內的日本臣民是否與殖民母國國民享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

一、民度論的確立與內涵（1895 年至 1910 年代）

在「六三法」制定及後來展延的過程，曾出現究竟大日本帝國憲法是否施行於「新附領土」台灣的論爭，縱令學界的學說未見一致，但日本政府則始終抱持「已施行於台灣」的立場（初期曾稱「未全部施行」，後來則調整趨向「全部施行」），[8] 惟憲法中有關「帝國臣民之權利與義務」卻自始被排除。

……憲法之全部未施行（按：指未全部施行於台灣），[9] ……但依政府之

---

4 見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1905），頁序。

5 日本對台特別統治之法律依據為〈有關應施行於台灣之法令的法律〉（即〈台湾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関スル法律〉）；1896 年制定時為「法律第六十三號」，1906 年改正時為「法律第三十號」（1907 年起施行），1921 年改正時為「法律第三號」（1922 年起施行），因而自日治時期制定以來即分別被稱之為「六三法」、「三一法」及「法三號」。

6 見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解決殖民地問題之基調〉（中文版），收於《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110。

7 見小熊英二著，黃阿有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界：從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殖民地統治到回歸運動》（上卷）（嘉義：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2011），頁 2。

8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在日本帝國憲法中地位之討論，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三民，1997），頁 183-256；林慈舟（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臺灣青年》，1（5）（1920.12.15），頁 16-29。

9 〈第九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議事速記錄第四十號〉（列 1896.3.17 會議記錄），頁 63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所見，則是盡其可能地施行，例如，憲法上之天皇大權就與主權之移動同時施行於臺灣，而其他憲法第二章以下的臣民之權利、徵兵之義務、租稅之義務，這一部分則未施行。……[10]

上述引文是 1896 年 3 月 17 日及 26 日「六三法」在帝國議會眾議院審議時，時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遵的答詢。[11] 換言之，台灣是日本的領土，台灣人也是日本帝國的臣民，但其權利與義務和日本本土的國民不同。

為何要採取此差別統治？其實，「六三法」、「三一法」至「法三號」的立法及改正過程，正可呈現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思維。

前述眾議院審議時，水野遵以「土人」稱當時的台灣人；他強調，由於「人情風俗不同」、「土匪亂賊鋒起」及「台灣與內地相隔遙遠」，所以「暫時之間」不可在台灣施行與內地相同之法律勅令。[12] 於是，水野遵口中「土人」的台灣人就在此差別統治下，除被施以包括〈匪徒刑罰令〉（1898 年起）、〈犯罪即決例〉（1904 年起）及〈台灣流浪者取締規則〉（1906 年起）等與較日本本土還嚴峻的刑事法制外，遑論自由人權遭漠視。爾後，「六三法」或後來的「三一法」雖因適用期限將至而一再引發論辯，惟不論是學者間或議會裡的論辯，重點皆置於帝國議會對台灣之統治能涉入範圍的多寡，台灣人之權利義務甚少被關切。[13]

依大日本帝國憲法，日本帝國臣民應盡之義務有「納稅」（第 21 條）與「兵役」（第 20 條）兩種。

就納稅而言，日本政府在 1895 年領台時為彰顯天皇之仁德，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曾於 7 月 6 日發佈「免除租稅」告諭，除海關稅及官租外，免除該年度全台各地民間稅務。不過，就在前述水野遵於眾議院發言同時，台灣總督府重新整理舊稅制後也於當年（1896 年）3 月起，陸續開徵製糖稅、蔗車稅、樟腦稅、地租、鑛區稅、製茶稅等，爾後亦不時推出新稅制；[14] 1910 年起開徵所得稅，1937 年以後因應大東亞戰爭更開徵多種名目的特別稅。[15] 換言之，台灣人納稅內容雖因特別法域而與日本內地人有所不同，但納稅義務則於日本領台初期就已施行。

---

10 〈第九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議事速記錄第四十七號〉（列 1896.3.26 會議記錄），頁 823。

11 日治台灣總督府負責一般行政部門的首腦，其職稱有所變遷：(1)民政局長官（1895.5.21-）；(2)民政局長（1896.4.1-）；(3)民政長官（1898.6.20-）；(4)總務長官（1919.8.20-）。以上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4），頁 71。

12 見〈第九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議事速記錄第四十號〉（列 1896.3.17 會議記錄），頁 634-635；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南投：台灣文獻館，2007），頁 16-17；記者（林呈祿），〈六三問題之沿革〉，《臺灣青年》，1（5）（1920.12.15），頁 7。

13 有關日本政界及學界在「六三問題」論爭之意義，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203-210。

14 見台灣總督府，《台湾税務史（上卷）》（台北：台灣總督府，1918），頁 29-39。

15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45），頁 424-43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兵役而言，領台初期面對台灣人反抗之「討伐土匪」（即鎮壓台灣人反抗行動）及經營台灣之「財政負擔」的壓力，日本政府在此統治摸索時期，曾於1897 年起試辦「護鄉兵」等名稱之「準」志願兵制，試圖運用殖民地之人力來防衛殖民地，惟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就任後，政策有所調整，加上試辦效果不甚理想，該案短期試辦後即告結束（詳見本章後述）。爾後，台灣人兵役正式成為社會議題則已是 1920 年代後期了。

1902 年「六三法」因第一次展延（1899 年通過首次展延／1899.4.1-1902.3.31）將屆滿而又於帝國議會審議時，當時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於 2 月 25 日在眾議院尋求再度展延時強調，總督府已竭盡所能使新領土的人民「浴於皇化，成為真正的忠義之民」：

> ……這裡是有近 300 萬支那民族之地，他們移居此地至少已經 300 年，可以說台灣就是台灣，有獨自的特色，因此，我們如果想達到目的，至少要二世紀。……如果經過二世紀，台灣民族固有特性才會有點改變，不，會大大改變。彼時方能成為真正的忠良之民，不只為民，且也真能讓此民負擔徵兵之義務，以此民防禦此國，且能向他處伸展其翼。但很遺憾，這至少要今後 50 年，乃至 100 年以後才有可能。……[16]

1906 年「六三法」因第三次（1905 年通過第三次展延（1 年 9 個月）／1905.4.1-1906.12.31），展延期將屆滿而進行改正，該次改正案送至帝國議會時，時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直言特別法制繼續之必要：

> ……台灣 300 萬之人民與領臺當時無甚差異，不論何處之新版圖，僅々10 年，何能見其進步，順待經過一代或二代人員交代從而變遷，且台灣人對政府頗懷疑念不心服，唯因其懷疑特生出反抗的行動，故須立濟一時的講究中之制度，不得[不]提案於議會立永久的之法律也。……[17]

後來，後藤新平在卸下民政長官後有一回重遊台灣時，對當時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的台灣學生又做如下訓戒：

> ……汝曹如欲求與三千年來盡忠誠於皇國的母國人享受同等待遇者，應以今後八十年為期，努力同化於母國人，在此之前即被差別亦莫如之何，勿鳴不平，應各自努力求進以為島民垂範。……[18]

這就是後藤新平著名的「八十年同化說」。[19] 換言之，1896 年水野遵所稱「暫

---

16 〈第十六回帝國議會衆議院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會議錄（速記）第四回〉（列 1902.2.25 會議記錄），頁 23。本譯文引自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37（2006.6），頁 118。

17 轉引自林呈祿，〈六三問題之沿革（續前）〉，頁 25。

18 見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解決殖民地問題之基調〉（中文版），頁 123-124。

19 有關台灣人真正同化於日本人所需之時間，後藤新平另有類似的發言：「台灣教育並無方針，但無論如何，如一個世代以二十五年計，便需七十五年，以三十年計，便是九十年，如果不經此年數，便無法透徹掌握民心。」換言之，後藤新平認為同化至少要經過三代的時間；見杜武志，〈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統治與「一視同仁」政策之剖析（下）〉，《臺北文獻》，直字 14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時之間」的特別統治權宜措施，在領台初期的統治摸索後，似乎已宣告將持續下去；對兒玉源太郎總督及後藤新平民政長官這兩位為日本統治台灣奠下重要基礎者而言，要同化對日本統治尚心有不服的台灣人，使其成為忠良之人，進而能擔負兵役義務來保衛大日本帝國，必須經過數代，或至少 50 年至 100 年的時間。

前述 1906 年日本政府所提「六三法」改正，帝國議會最後改以大同小異之「三一法」取代並於 19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適用期限延長為 5 年。

1911 年，「三一法」也因適用期限將屆滿而進入帝國議會審議是否展延，時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內田嘉吉於提案說明中，直指 306 萬的台灣人是「支那民族」、具自古以來的「土匪性情」，習於支那專制統治的「難治之民」，所以非施以強勢統治不可。[20] 同樣地，1911 年及 1916 年「三一法」二度經帝國議會審議各獲得 5 年的展延。

從上述討論可看出，不論水野遵的「權利義務除外說」、兒玉源太郎的「五十年或百年同化論」、後藤新平的「八十年同化說」，還是內田嘉吉之「難治之支那民族說」，皆反映著當時日本統治者的思維。也就是，日本對異民族存有疑慮，因而施以「差別統治」，台灣人要與殖民母國日本國民享同等待遇或權利，一切尚早，有待來日「民度」之提昇，尤其是建立起對日本帝國忠誠之心的時候。

然而，此「民度論」是否會隨時局發展而有所調整？

二、民度論的挑戰（1920 年代至 1937 年）

因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潮流及 1919 年 3 月朝鮮「三一獨立事件」的衝擊，日本政府開始重新檢討殖民地統治政策；向來主張「內地延長主義」的原敬於 1918 年 9 月 29 日接任首相，隔年（1919）10 月 29 日第一位台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的就任，即被視為是對台統治進一步「內地延長主義」或「同化」的展開。

（一）民度論下的內地延長主義

1921 年「三一法」5 年展延期將再度屆滿之際，日本政府也提出改正案。當年（1921 年）1 月底至 2 月初該法案於帝國議會審查時，原敬及田健治郎倆人答詢時依舊強調台灣維持特別統治體制之必要。

2 月 7 日眾議院審查時，原敬強調內地延長主義須因應「民度」之不同而採漸進式：

> ……台灣統治方針就是要達到與內地一樣，然而就我所知，因為台灣文化的程度及其他各方面與內地並不一樣，所以不可能忽然變一樣，我認為應

（2004.3），頁 177。

[20] 見林呈祿，〈六三問題之沿革（續前）〉，頁 31-32。其實，類似內田嘉吉之「難治之支那民族說」早在 1898 年「六三法」第一次展延於帝國議會眾議院辯論時就已出現，當時有議員在表達贊成延續主張時指稱，台灣乃未開化之土人、支那人，除法治主義外，應兼施以專制統治不可；見林呈祿，〈六三問題之沿革〉，頁 1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漸進發展。[21] ……（按：針對究竟何時可於台灣完全施行立憲政治及相關法制）我無法明確講出來，這將依據台灣的文化、智識的能力及全部的制度已發展到什麼地步而定，……[22]

同樣在 2 月 7 日眾議院上，田健治郎雖認為日本統治台灣 25 年來，台灣的文化與智識也都有所提昇，但台灣與內地還是存在極大差異：

……(按：有關內地與台灣之就學率，內地學齡就學 96%，台灣則是 20%)，由前述來看，民度尚未與內地相同，乃十分清楚的，況且，歷史、風俗、人情、言語等事全都與內地不同的台灣人民，即使台灣文化非常進步，全部的關係、習慣、言語其他等也都不一樣，謀求特別統治方法乃十分必要。……假如進步到與內地真正沒有差異時，或許，設置總督、謀求特別統治方法就無必要了；不過，因為今日事實上並非如此，至今進步的程度與事實，和內地有懸殊差距，……[23]

為了迴避「六三法」及「三一法」每 3 年或 5 年於帝國議會進行展延審議，新法案將適用期改為「無期限」；其實在 2 月 2 日於眾議院上，田健治郎就已同樣從「民度」的角度做論辯：

……從如何地往內地統一、如何地讓同化政策產生效果來看，限定時間又要與內地同一，這無論如何都是辦不到的；所以，如果想早日達成此目的並加速同化的效果，這種法律可能無法長久或者終歸無效；……總之，就台灣島的人文，尤其是人民的智能、公德心的發達程度如何來看，是有所區別的（按：指台灣與內地有差異），像這樣限定時間，事實上是不適切的。……[24]

其實，就內地延長主義下的治台理念，田健治郎在其 1919 年 11 月就任台灣總督時的施政方針就曾有較清楚的闡述：

……台灣為帝國領土的一部分，當然屬帝國憲法統治下的版圖，與英、法所屬僅為本國政治策源地或經濟利源地之殖民地，不可等同視之。從而，其統治方針必須全以此大精神為出發點，進行各項措施經營，使本島民眾成為純然的的帝國臣民，對我朝廷盡忠，教化善導以培養對國家的義務觀念。……對地勢、民情、語言、風俗不同的台灣民眾，驟然施行與內地完全相同的法律制度，則不無引起齟齬扞格而招致疾苦之虞。應先努力普及教育，一方面啟迪其智能德操，一方面使其感念我朝廷撫育蒼生的精神與

[21] 〈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臺灣ニ施行スル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三回〉（列 1921.2.7 會議記錄），頁 9。

[22] 〈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臺灣ニ施行スル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三回〉（列 1921.2.7 會議記錄），頁 18。

[23] 〈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臺灣ニ施行スル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三回〉（列 1921.2.7 會議記錄），頁 6。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24] 〈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臺灣ニ施行スル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一回〉（列 1921.2.2 會議記錄），頁 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視同仁的聖旨，將之醇化融合，達到與我內地人在社會接觸上無任何逕庭之別的地步，最後，教化善導以進展至政治平等的境域。……[25]

如前所述，民度論源自日本殖民者對被殖民之異民族的慮疑，而田健治郎就任時的施政方針，除了再由「民度」角度重申台灣人進入與內地人權利平等的前提外，也進一步指明「民度」的問題核心，即被統治者對殖民母國的「忠誠」問題。換言之，即使是進入內地延長主義展開的 1920 年代，在日本殖民者眼中，台灣人對日本帝國因尚未與日本人同樣地認同效忠，所以還無法與日本人具相同的權利義務。

前述「三一法」改正案最後也經帝國議會通過，改為無適用期限的「法三號」（1922.1.1 起施行），延續日本對台的特別統治體制（至終戰）。

（二）對殖民地政治運動的回應

日治下的 1920 年代也是台灣人民族運動與社會運動活躍的年代，這與前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潮流及朝鮮三一獨立事件有關，也與日本大正民主展開密不可分。然而，台灣人爭取權益的行動並未衝擊到統治者的思維，民度論依舊是統治者在回應台灣人時的託詞。

就攸關「民度」提昇的教育來看，教育一方面是國家機器意識形態的貫輸（或稱國民精神的涵養），另一方面也具有知識啟蒙的意含。雖然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即開始推行國語普及及初等教育，但教育本身所隱含的文明化，自始也為統治者所擔心。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早在 1898 年 5 月 25 日的地方長官會議上就強調，台灣人的教育「不經意地注入文明潮流，易養成講求權利義務之風。」[26] 1903 年時任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指示，「祇要討論如何普及國語就行」，因為「不經深思熟慮，祇因教育為一善，即隨意開辦學校，這是殖民政策的錯誤。」[27]

因此，日治下的台灣人的教育政策與內容（受教年限、等級等）自始與日本內地人有所區隔，台灣人的受教機會與品質受到壓縮；即使經過 1919 年起的「台灣教育令」時期，或是 1922 年起的「新台灣教育令」時期，改制後的台灣人受教機會表面上增加，但內台人間的實質上差距卻依舊，甚至加劇。

以日本內地自 1900 年即已施行的「義務教育」（當時為四年義務教育並確立不收費原則）為例，1920 年代的台灣人民族運動中，也順著統治者涵養國民精神的思維，呼籲實施義務教育，以爭取台灣人的受教機會。[28] 雖然在 1921 年至

---

[25] 此為田健治郎 1919 年 11 月 11 日召集總督府內高等官下達之就職訓示，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V)》（南投：台灣文獻館，2011），頁 172-173。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26] 見鶴見祐輔編著，《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頁 39 及 42；引號譯文引自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淡江史學》，13（2002.10），頁 186。

[27] 見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 198-199（註 16）。

[28] 有關日本之義務教育年限，歷來有所變化，從 3 年（1880 年之〈教育令〉改正）、四年（188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22 年間的總督府評議會上，官民雙方已就義務教育的早日實施達成共識，但始終被以「經費不足」及「台灣人向學心未普及」為由而遭延宕（直至 1943 年義務教育始在台正式實施）。[29]

對日本統治者而言，如果教育所隱含文明化可能提高台灣人的權利意識，那麼給予台灣人參政權就是直接提供台灣人挑戰日本統治者的機會。

就參政權來看，1920 年代，日本殖民下的朝鮮人與台灣人皆相繼出現向日本政府爭取參政權的請願運動。朝鮮人聚焦於要求開放眾議員選舉（參與帝國議會），台灣人則以「台灣議會」設置為訴求。

朝鮮人參政權請願運動始於 1920 年，此與前一年（1919 年）三一獨立運動所引發的「朝鮮人反日」氛圍有關；該次請願案要旨即直言，希望藉由在朝鮮實施眾議員選舉以平息浮動的朝鮮民心。當年（1920 年）2 月 23 日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上，朝鮮總督府參事官大塚常三郎即以「民度有別、時機未到」表達反對。[30]

從 1920 年至 1944 年，朝鮮人參政權請願運動前後共向眾議院提出 184 件，其中除 1922 年「朝鮮統治ノ件」請願案主張朝鮮自治外，其餘皆訴求於朝鮮進行眾議員選舉；這 184 件請願案於眾議院審理時，除 1922 年「自治」訴求一案「審查末了」外，其餘不是以「參考送付」送政府參考，就是以眾議院「採擇」（即「採納」）的決議形式之「特別報告」送交政府。[31] 顯然，日本帝國議會普遍支持於朝鮮實施眾議員選舉，而日本內閣政府雖未斷然否決，但也始終以「民度仍低、時期尚早」為由予以推遲。[32]

至於台灣人參政權請願運動，從 1921 年至 1934 年，台灣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共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 15 回的請願，不同於朝鮮人眾議員選舉請願案受到帝國議會的支持，台灣人請願案的結果都是「不採擇」（即「不採納」）或

年〈小学校令〉）、六年（1900 年〈小学校令〉改正）到 8 年（1941 年〈国民学校令〉）；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2007），173-177。此外，有關〈大日本帝國憲法〉制定時為何沒有教育條項（或沒有將教育視為國民之義務）一事，至今有兩種說法：(1)將教育視為天皇大權，故有關教育行政皆採「勅令主義」原則處理；(2)因當時伊藤博文等人反對將學術自由及教育自由入憲所致。詳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 174-175 及註腳 4。

29 見〈義務教育即施要從市街地起〉，《臺灣民報》，255 號（1929.4.7），收於吳密察、吳瑞雲譯，《臺灣民報社論》（台北：稻鄉，1992），頁 635-636。

30 〈第四十二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議錄（速記）第四回〉（列 1920.2.23 會議記錄），頁 13-14。

31 朝鮮人之參政權請願，並非每年提出，單單 1931 年就有 152 件；1944 年最後一件則訴求同時於朝鮮及台灣施行眾議員選舉，而 1934 年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最終案之後，朝鮮人尚提出 9 件請願案。有關朝鮮人的參政權請願行動，見田中宏，〈日本の植民地支配下における国籍関係の経緯——台湾・朝鮮に関する参政権と兵役義務をめぐって〉，《紀要》（愛知県立大学外国語学部），9（1974.12），頁 72-73。

32 田中宏，〈日本の植民地支配下における国籍関係の経緯——台湾・朝鮮に関する参政権と兵役義務をめぐって〉，頁 7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審議未了」。1921 年第一回請願時，正值前述「法三號」在帝國議會審議，所以帝國議會在審理請願案及法律案時，無可避免地都會觸及台灣人參政權事宜。

當年（1921 年）2 月 7 日，台灣總督田健治郎除一再重申絕不容許台灣議會設置案外，也曾論及如何漸進地走向「平等之域」：

> ……台灣在去年（按：1920 年）十月起發布地方制度，州即相當於內地的府縣，市街庄相當於內地的市町村，郡則非自治團體，這是從去年十一月開始施行，……這是做為未來施行完全地方自治之基礎而於今日施行，若經過逐漸地練習，改日應該就會變成與內地相同的地方自治。然而，如果一定要以台灣自身全部為一整體而施行自治的話，這絕不是保有台灣的理由，……這不是內地延長的本意。也就是，如果帝國政府終究要將台灣視為內地的延長來發展的話，像沖繩縣選出代表一樣，台灣也選出代表的時期就會到來；就台灣本身設置立法議會一事，是絕對不允許的。……[33]

上述所稱「已施行且是未來地方自治的基礎」，乃指 1920 年改正後的地方制度，當時各級行政區（除郡之外）都設有由民間人士（包括日本人與台灣人）所組成協議會，但其成員皆為官派。[34] 當年（1921 年）2 月 28 日，田健治郎也從「民度」說明前一年（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時協議會成員全採官派的理由：

> ……協議會員之選定，應該是公選（按：指民選）？還是官選？對此，……全部依地方自治而行，當然是希望採公選；然而，就台灣的實情，是處於什麼狀態？已經達到內地市町村施行以前的民度了嗎？還沒達到，台灣還沒有經過這階段，因為做為支那領土的台灣，向來習慣上幾乎未曾有過公選；……目前全部採行官選，這當然是從處理公共事務上訓練善良習慣開始，再依人民智能的發達逐漸趕上，也就是……初期採官選，之後採半官半民的公選與官選混合，最後才採公選，……[35]

田健治郎這條殖民地政治參與的實踐道路，1926 年 3 月 11 日日本首相若槻禮次郎也進一步確認。[36] 若槻禮次郎於貴族院以台灣議會設置「違反憲法」表明反對立場外，也指出未來台灣人參政權的實施方向：

---

33 見〈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臺灣ニ施行スル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三回〉（列 1921.2.7 會議記錄），頁 6-7。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34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4），頁 155。

35 見〈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貴族院請願委員第三分科會議事速記錄第四號〉（列 1921.2.28 會議記錄），頁 6。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36 這段時間正逢帝國議會審議政府預算，若槻禮次郎在 2 月 12 日於眾議院被問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運動時，提及「遲早必須會讓台灣逐漸地達到自治的狀態」，這席話讓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者解讀成首相的治台方針與該請願意旨相符，並刊登相關文章於《臺灣民報》，總督府為扼止該訊息傳播便強制禁止分發；為此「風波」，若槻禮次郎才主動於 3 月 11 日眾議院上闡明其立場。有關此風波來龍去脈，見〈第五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豫算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十八回〉（列 1926.3.20 會議記錄），頁 22-23；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 81-8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如果想給予朝鮮人或台灣的人們參與國政的權利，我想還是採用讓他們將代表送到我們帝國議會來的方針比較適當。但是，如果有人想現在就立刻這樣實行的話，那麼我想時刻還太早。要這樣做，須待他們逐漸慣熟自治、漸漸充實參與國政的知識後才可以。……總有一天，如果他們的文化和我們內地的文化到達同樣水準的狀況時，而他們在參與國政準備自治的觀念上已經養成充分的素養時，……我想是比較適宜的。……[37]

至於台灣人參與國政之前所須具備的「自治」訓練，若槻禮次郎於當年（1926年）3月20日於眾議院答詢時強調從地方自治著手：

……本人所說的自治與今天在內地所說的自治，是同樣一回事。最先，使之熟習這個最下級的自治團體的自治行政，然後參與所有自治行政而誠然做得很恰當的話，可以漸次的涉及更上一層的自治工作，然後再向帝國議會送出代表，非這樣按步就序進行不可。……[38]

從1921年田健治郎總督與1926年若槻禮次郎首相的談話可看出，日本政府在明確排除以殖民地為自治單位的參政形式同時，也提出由「地方自治參與」再擴展至帝國議會「國政參與」之殖民地政治參與的實踐途徑。此立場也正說明，為何前述日本帝國議會及內閣政府正面回應朝鮮人要求開放眾議員選舉的請願，卻斷然拒絕台灣人要求設置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

然而，即使如上所述，在1920年代初期日本政府就已確定殖民地人民的參政實踐途徑，但直至1920年代末了，地方自治參與毫無實質進展，國政參與也還是空中樓閣，「民度論」依舊決定了台灣人的權利命運。

（三）殖民地人民兵役義務議題的浮現

事實上，1920年代台灣人在爭取「國民權利」時，就常遭遇日本內地人的冷漠或反對，除向來所稱「民度」不及日本內地人的論述外，台灣人所盡義務不及內地人亦被列舉為不得享相同權利之理由。當時台灣人民族運動重要成員蔡培火，曾於1928年發表《與日本本國民書》（即《日本々国民に與ふ》）一書，提出解決台灣殖民地問題的主張；該書中有一段論辯充分反映了當時台灣人權利義務的處境：

……究竟作人民的對國家應盡的義務是什麼，除了納稅與兵役之外，豈再有什麼義務嗎？就納稅來比較一下，在大正十四年度（按：1925年），母國人對國家納稅的平均每人是25圓9角4分，我們是22圓7角。然而母

[37] 〈第五十一回帝國議會貴族院豫算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七號〉（列1926.3.11會議記錄），頁6；此處譯文轉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84。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38] 〈第五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豫算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十八回〉（列1926.3.20會議記錄），頁24；此處譯文轉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頁8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人的富力及所得與我們的富力及所得來比較，你們是多過我們三倍的。若以母國人的納稅額作標準，我只要負擔 8 圓 6 角 5 分就充分盡了一個人的義務。然而我們的負擔竟是 22 圓 7 角，即是比母國人的負擔多出二倍半以上。不，我們的負擔不止於此，還負擔著諸君所無的保甲費。此種費用全然用作國家警察行政的補助，我們需要年年支付，而你們母國人則不必。又我們台灣不是年年將約 4000 萬圓左右的砂糖消費稅移作母國一般會計的收入嗎？在以納稅來報效國家，我們台灣人已盡夠多的義務了。……就兵役義務來比較，……我們雖未執過兵器而服役，但是諸君卻未嘗當過築路的勞役，台灣島內到處有坦平的道路，這都是以我們的勞役而築成的。諸君是領著小額的津貼在兵營裡服勞役，我們並無此項津貼，倒要自帶飯盒，且無時間的限制被酷使著。不特如此，那些道路所需的每一寸土地，也悉由我們捐出的。諸君請來台灣看看，台灣的道路決不輸於母國。尤其是高雄州下，請看自屏東至最南端的鵝鸞鼻燈台的道路，恐怕諸君一看之下必定發出連續的驚嘆說好呀！諸君便可察知我們是如何的服務了勞役。……住在台灣的母國人中，常對我們說：「你們如欲要求與母國人同樣獲得參政權，必須像母國人納了血稅，當兵」。我們可以迅口答復：「那是容易的事，可是諸君是不讓我們的手指頭觸到槍劍的呀！」總督搬弄其特別立法權，製造了百般的惡法，欲將我們送進兵營的事，豈不是易如反掌嗎？何以不如此做，倒將我們所有的武器都奪盡了呢？如果諸君不存心特別地苦待我們，照常也將台灣人送進兵營，則我們大多數人不但不表示難色，反要感謝被救脫離失業與貧窮之苦呀！倘將兵役以廣義解釋，也可以說是勞役，若然，則我們已不遜於諸君在作奉公。設使真的不當兵，就難給予參政權的話，我們毫不以當兵為苦事。……若按照現狀，一邊剝奪我們服兵役的機會，另一邊則謂不服兵役不給權利，拒絕我們享受應有的權利，那是莫名其妙的，豈非太過專橫了嗎？余決非軍備擴張論者，若謂不正式服兵役，則不承認有參政的權利，余則主張即時實施兵役制於台灣。我們現在雖不當兵，也已經在做比當兵以上的奉公了（按：指超過當兵之勞役）。對於所謂討伐生蕃的準軍事行動，我們比母國人實質地辛苦更多。今後萬一與那一國之間發生了炮火相見之時，有誰能保障我們可以不服軍役乎？……[39]

從蔡培火的論辯可看出，當時台灣人負擔的納稅義務已高過日本內地人，雖未服兵役卻已被課以沉重的「勞務奉公」；面對「未服兵役即不具參政權」的質疑，蔡培火以「立即於台灣實施兵役」做回應，這應該是當時一些台灣知識菁英的基本態度。

其實，1920 年代台灣人政治結社過程曾出現的「台灣民黨」（台灣民眾黨之

[39] 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解決殖民地問題之基調〉（中文版），頁 150-153。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前身／甫成立即遭總督府禁止），於 1927 年 5 月 29 日在台中組黨大會上討論民黨之綱領時，成員蔡式穀就曾提議納入「要求實現徵兵制」，然因事關重大而遭保留擱置。[40] 該事例也印證了，台灣知識菁英在爭取國民權利的同時，已認知無法迴避兵役義務，但採「被動」態度因應未來兵役義務的課徵。

大體上，台灣人兵役義務的議題，正伴隨著前述 1920 年代台灣人爭取權利之際而浮上檯面。那麼日本政府又是如何看待台灣人的兵役問題？

1927 年日本政府大幅改正兵役法令，制定〈兵役法〉取代先前的〈徵兵令〉，首次明訂徵集對象為「適用〈戶籍法〉者」，換言之，排除了當時尚未適用日本內地〈戶籍法〉之台灣人及朝鮮人等殖民地人民的兵役義務。[41]

該法律案於當年（1927 年）3 月間於帝國議會審議，殖民地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兵役義務曾成為焦點。然而，關切此議題的議員們並不是基於「國民權利義務公平」的立場，而是從「治理成本」角度建議運用殖民地的人力與物資於殖民地之治理及軍備防務上，並詢問何時於該地施行徵兵制或志願兵制。其中，貴族院議員井上清純即直言：

> ……此事（按：指運用殖民地上人民來防衛該殖民地）對帝國防衛非常的重要，但是朝鮮人對其母國的觀念、台灣人對其漢民族母國的觀念，究竟是往那個方向？身為日本臣民的自覺，是逐漸往好的方向前進？或是往相反的方向？十分令人憂心，……朝鮮有 1,500 萬人，……有人認為如果要授予軍隊武器反而是非常危險的事，這是消極的思考，台灣也是同樣情形，因此就不應讓兵役法適用於該地。然而，我的看法是，真正地授予「精神訓練」，才會產生真正的日本國民。……[42]

針對相關問題，當時陸軍大臣宇垣一成上將曾做如下說明：

> ……負擔此兵役義務的範圍限於戶籍法適用者，因此一般而言，內地、樺太，不用說這是戶籍法已適用的地方，而朝鮮與台灣則是戶籍法尚未公佈施行的地方，所以，後者是被排除於兵役義務之外。如果不限於戶籍法實施之地，則實際執行徵兵事務時，首先就會出現施行的困難；其次，從教育其他的關係來看，至今不是還稍早嗎？……就我所知，今日英國、美國、法國之類的這些國家，在其殖民地上使用相當多該土地上人充任守備勤

[4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35-136。

[41] 1927 年 4 月 1 日公佈之〈兵役法〉（法律 47 號）第 23 條：「戶籍法ノ適用ヲ受クル者ニシテ，前年 12 月 1 日ヨリ其ノ年 11 月 30 日迄ノ間ニ於テ年令 20 年ニ達スル者ハ，本法中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徵兵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此外，第 9 條及第 52 條亦有類似規定；其中第 52 條明訂，不適用〈戶籍法〉者在過了徵兵適齡時進入適用〈戶籍法〉者之家庭時免除徵集，此條文乃指諸如台灣人為日本人收養後仍免除兵役。以上見〈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74（1927.4.1），頁 8-10。

[42] 此為 1927 年 3 月 18 日之發言，見〈第五十二回帝國議會貴族院徵兵令改正法律案特別委員會議事速記錄第四號〉（列 1927.3.18 會議記錄），頁 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務，而且在世界大戰時，不僅守備該土地，也被抽調至歐洲戰場服勤。假如一個國家要擴張，怎麼也不會永遠必須要由內地注入資金、人力並防備該地。首先從領土擴張來說，在一個成為新領土的地方，致力於以該土地的資金及人力，去守備該地、去發達該地，這是適當的；身為當局，以前也曾如此思考過，因此十幾年前或更早，台灣成為日本領土之後，曾經暫時於該地先採行志願兵制度，不過，當時二[、]三年實驗下來，實在不理想，之後就廢止，有此經驗。然而，今日與當時狀況有非常大不同，領有台灣也有三十年了，情況有非常大的改變化；身為當局，仍舊立基於像前述的根本主義，對新領土，以該土地的資金及人民來保衛該地，希望務必實現該意旨；這回兵役法改正，也經過審慎的研究，然而，……在考量目前情形後，此次兵役法並未採納該點（按：指以台灣之資金與人力來經營該地）。……[43]

宇垣一成的說明有四大重點：(1)兵役必須結合戶籍，否則徵兵實務將出現困難；(2)朝鮮及台灣未適用兵役法，除戶籍問題外，尚有「教育問題」；(3)同意應以新領地的人力與資金去經營該地，然此次〈兵役法〉制定時因現況考量而未採取此原則；(4)台灣早年曾施行過志願兵制，然因成效不佳而廢止。

的確，要落實徵兵制，必須有詳實的人口資料，因而要搭配完備的戶籍制度；然而，即令朝鮮與台灣未採行與日本內地一樣的戶籍制度，但不論是朝鮮的〈朝鮮民事令〉或〈朝鮮戶籍令〉，還是台灣的〈戶口規則〉，這些雖因應兩地民情而與日本內地戶籍稍有不同，但也都是完備的戶籍制度之一，朝鮮總督府或台灣總督府要掌握朝鮮人或台灣人的壯丁資料並不困難。因此，〈兵役法〉上將應服兵役義務者限於適用〈戶籍法〉地區的人民，關鍵不在該地是否施行與內地一樣的戶籍制度，而是因為日本政府要藉由內地與殖民地「不一致」的戶籍法令，限制兩地間人民的「移籍」，進而區分了大和民族與其他異民族，以維繫特別統治下或特別法域下的日本帝國臣民之權利義務的差別。[44]

宇垣一成提到，此次制定〈兵役法〉時，因考量到朝鮮與台灣兩殖民地現況，而暫緩於該地施行徵兵制或志願兵制以支應兩地的防務。換言之，是否適用〈戶籍法〉並非關鍵，宇垣一成口中的「教育問題」才是於朝鮮及台灣施行〈兵役法〉「尚早」的理由，而此「教育問題」正暗示著殖民地的「民度」問題。

此外，誠如宇垣一成所言，台灣早年曾召募「軍役志願者」，後因成效不彰而作罷，但該軍役志願者之工作並非持武器的軍人，而是類似軍中雜役者（本章稍後將詳述）。

該〈兵役法〉審議時，當時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也曾至帝國議會備

[43] 此為 1927 年 3 月 5 日之發言，見〈第五十二回帝國議會衆議院徵兵令改正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二回〉（列 1927.3.5 會議記錄），頁 1-2。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44] 有關日本戶籍對日本人身分的作用，可參見遠藤正敬，《戸籍と国籍の近現代史——民族・血統・日本人》（東京：明石書店，201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詢，在論及當時台灣人思想變化時，不忘再從民度等角度強調徵兵尚早的立場：

> ……然而，從近來各種思想的變化、或是在對岸之形勢的演變等來看，多少受到了影響，此外，伴隨人民智識的進步，社會的問題等也已一直出現，目前只是的開始而已，但有日益嚴重的態勢。因此，很難說是否對國家的觀念稍有不足，不過，大體上，內地與台灣逐漸融合的狀態是持續進行著，即使在物質上或在精神上，當局方面也不敢停歇、十分注意而努力著。只是這種人情、習俗及其他關係的歷史至今非常膚淺，要說已達到和我國完全一樣，倒是還沒有。……整體而言，今日尚未到達強制徵兵以服兵役的情況。[45]

後藤文夫的「民度說」正是對宇垣一成「教育問題」的進一步詮釋；倆人的談話應是日本政府對殖民地台灣人與朝鮮人兵役義務問題的首次明確立場。在此，「民度論」依然作用其中，「民度」不只是衡量被殖民者能否獲得國民權利的判準，亦是決定被殖民者有無克盡其兵役義務機會的先決條件；在日本殖民統治者思維中，「兵役是崇高的、榮譽的、道德的義務，也是貴重的公權」，要當一位日本軍人，或成為一位皇軍，與其說是盡義務，不如說是享權利。」[46]

日本統治者未以「民度問題」而推遲台灣人的納稅義務，卻以之拒絕台灣人的兵役義務；這正顯示，民度只是託辭，統治者對被統治之權利的給予或義務的課徵，完全依其統治之便而定；這種「在統治上方便時就模仿本國之制度，不利時就採用特別制度」的統治思維，被台灣知菁英批評是「臨機應變的本國本位主義」。[47]

簡言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自決思潮及日本大正民主開展的背景下，日治下的 1920 年代是台灣人民族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活躍年代；然而此時期的內地延長主義或同化政策，也只是「內地法制」的延長，台灣人與日本內地人間之權利義務差距並未拉近。[48] 於是，就政治社會運動來看，早在 1923 年台灣總督府就以「治警事件」打壓台灣人的政治集會與結社；1927 年成立的台灣民眾黨，在 1931 年也被迫解散；具台灣自治意含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進入 1930 年代後，也因應總督府的壓力而調整訴求為地方自治，並於 1934 年後停止；

---

45 此為 1927 年 3 月 18 日之發言，見〈第五十二回帝國議會貴族院徵兵令改正法律案特別委員會速記錄第四號〉（列 1927.3.18 會議記錄），頁 4。

46 此處「兵役是崇高的、榮譽的、道德的義務，也是貴重的公權」的說法，乃當年陸軍步兵少佐中井良太郎於 1927 年 3 月 8 日列席眾議院之〈兵役法〉審議時之證詞，見〈第五十二回帝國議會衆議院徵兵令改正法律案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四回〉（列 1927.3.8 會議記錄），頁 3。

47 此批評出現在 1922 年第二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理由書上；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46。

48 蔡錦堂在研究日治時期之同化政策時也強調，內地延長主義從施行內容而言，就只是「內地法延長主義」；見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頁 188。若林正丈也認為，原敬與田健治郎所確立的內地延長主義，只是「制度先行」的漸進式內地延長主義而已；見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藏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58-5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 1920 年代蓬勃的工農等社會運動，至 1930 年初期也紛紛消聲匿跡。大致上，當日本大正民主於 1930 年代逐漸走向結束，台灣人爭取權利的行動也從活躍走向沉寂。

然而，前述蔡培火在論辯台灣人兵役義務時所稱：「今後萬一與那一國之間發生了炮火相見之時，有誰能保障我們可以不服軍役乎？」，猶如預言一般，1931 年滿洲事變起日本開始擴大對中國的侵略，高漲的軍國主義逐步建立起戰爭體制，似乎預告了台灣人兵役義務時代即將到來。

（四）固守民度論

進入 1930 年代十五年戰爭的戰爭體制，前述特別法域下台灣人的權利義務開始出現轉折。[49] 在 1937 年盧溝橋事件之前，不同於義務教育還在「經費不足、向學心不夠」的民度論託辭下持續被推遲，日本政府開始回應台灣人的參政問題。

在國政參與上，1934 年 7 月 3 日台灣人辜顯榮被勅選為貴族院議員（朝鮮人方面則先於 1932 年 12 月 23 日勅選朴泳孝為貴族院議員）。

在地方自治參與上，1935 年 4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公佈改正台灣地方自治制度，並於當年（1935 年）10 月 1 日實施；1921 年田健治郎口中的「地方自治先行」終於踏出了第一步。

此次的改正重點包括：(1)州、市會改為議決機關，街、庄協議會仍為諮詢機關；(2)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議員，半數開放選舉，半數官派；(3)州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議員任期皆為 4 年；(4)州會議員，半數官派，半數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5)州、市會及街庄協議會之議長仍由官派的州知事、市尹、街長、庄長兼任；(6)選舉採男性限制選舉方式（25 歲以上男性且繳稅年額達 5 圓以上者才具投票權）。[50]

1935 年 11 月 22 日，台灣舉行第一次市會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193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第一屆州會選舉。1939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第二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1940 年 11 月 20 日則完成第二屆州會議員選舉。但原應於 1943 年舉行的第三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則因亞洲太平洋戰爭而停辦。

然而，1934 年貴族院的勅選十分「樣板」，1935 年起的地方自治則是施壓台灣人於前一年（1934 年）停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後所做的回應（或交換），卻又欠缺地方自治的實質功能；而相對於 1925 年日本已實施「男性普通選舉」，1935 年及 1939 年的台灣選舉卻還採「男性限制選舉」。換言之，上述 1930 年代的台灣人參政機會的開放，乃日本對殖民地懷柔政策的一環。

---

[49] 在日本學界，「十五年戰爭」係指日本自 1931 年「滿州事變」至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以及 9 月 2 日對同盟國簽訂降書，此前後長達 15 年的戰爭時期；而十五年戰爭又可區分為 1931 年 9 月 18 日的九一八事變、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所開啟的日中戰爭，以及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為啟端的亞洲太平洋戰爭三個階段。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東京：幼獅文化，1991），頁 11。

[50]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154-15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於兵役義務，1930 年代以後也伴隨著十五年戰爭發展而出現較多的議論。

當時，少數台灣人已零星地表達台灣人服兵役的的個人意見。例如，1935 年當選台北市會議員的蔡式穀及陳清波，競選時於訴求參政機會或義務教育的同時，也主張〈兵役法〉適用於台灣；1935 年 6 月間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諮詢機關）上，台灣人評議員陳鴻鳴及黃純青主張在台施行〈兵役法〉以「涵養國民精神」。[51] 此外，亦有台北的「大同促進會」（1930 年 9 月成立），以團體名義主張爭取做為日本國民的同等權利並盡同等義務，包括服兵役。[52]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日本人並未極力要求台灣人等殖民地的帝國臣民也應儘速履行與日本內地人相同的兵役義務，相反地，如同一些在台日本人，他們主張向台灣人課徵「兵役稅」或「壯丁稅」，有人將該稅視為是台灣人盡兵役義務之前的過渡作法，但也有人根本就認定台灣人無資格服兵役，主張以該稅取代兵役義務之免除。[53] 顯然，「民度」也左右著日本民間人士的思考，日本人藉由「獨盡」兵役義務來維持對殖民地人民之優越感。[54]

至於日本政府的態度，則可由當時兵役請願行動及〈兵役法〉改正過程中的官方談話一窺究竟。

前述大同促進會曾於 1935 年 4 月間正式向陸軍省提出「立即於台灣施行徵兵制」的建議書；[55] 相較之下，朝鮮人的兵役請願行動正式向帝國議會提出而成為議論焦點。1933 年、1934 年及 1937 年，朝鮮人共三次向眾議院請願表達服兵役之意願；前兩次訴求於朝鮮實施「徵兵制度」，1937 年之請願則改要求實施「志願兵制度」。由於台灣與朝鮮狀況相似，日本政府對朝鮮人兵役請願的回應，也可視為當時對台灣人兵役問題的態度。

---

51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頁 36-38。

52 「大同促進會」是當時往來於福建廈門與台灣的謝龍闊所倡立，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及「台灣文化協會」等之主張，訴求內地延長主義、內（內地）台融合，以及亞洲各民族共榮共存的「亞細亞主義」；換言之，大同促進會可視為一個親日團體。有關大同促進會及謝龍闊，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五冊勞動運動及右翼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右翼運動部分）：3 及 38-50；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7-38。

53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40-41。事實上，1927 年〈兵役法〉制定時即曾論及是否開徵「兵役稅」或「壯丁稅」的問題，惟當時並非針對不須服兵役的殖民地人民，而是日本每年增加壯丁數約達 65 萬人而實際召集數只有約 9 萬人，因而出現是否對因身體或抽籤等因素而未服兵役者課徵兵役稅或壯丁稅之提議，當時陸軍大臣宇垣一成則回稱此稅「好壞難定、尚待研究」；見〈第五十二回帝國議會貴族院徵兵令改正法律案特別委員會議事速記錄第五號〉（列 1927.3.19 會議記錄），頁 1-2。

54 近藤正己研究亦稱：「對在台日本人來說，兵役義務的存在，是形成對台灣人產生優越感的淵源。」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41。

55 謝龍闊曾於 1935 年 4 月 11 日以「大同促進會」（地址在台北市）之名義向日本陸軍省提出包括「立即實施徵兵制」等之建議；該請建議書送進陸軍省並進行相關處理作業；見 JACAR，〈台湾に徴兵制度即時施行外 2 件〉（C10073328700），頁（資料中心編碼）：0607-062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33 年 3 月 17 日衆議院請願委員會上，陸軍少將山岡重厚答詢強調無立即於朝鮮徵兵之必要：

> 就陸軍立場，賦予兵役義務一事，至今持續研究中，但時期尚早，不宜立刻實施；而且，即便就兵員徵集來說，也還沒到達必須徵集的地步。由於上述之時期尚早、兵員徵集並無不足且十分餘裕，所以目前不認為有其必要。[56]

1934 年 2 月間衆議院請願委員會上，政府委員們亦重申時期尚早或時機未到。2 月 7 日，拓務省政務次官堤康次郎重申視民度而漸進調整的統治方針：

> ……朝鮮統治的根本大法乃一視同仁、毫無差別，平等地享有天皇善旨之恩惠，安定居於我帝國政策之晨曦中。不過，當開始實行時，伴隨著自身人文的發達及其時勢的發展，必須緩急得宜；所以，朝鮮在民土民情上與內地不同，目前要立刻將內地同樣的徵兵制度原封不動地搬到朝鮮，相反地這未必能確保朝鮮統治的完整；特別是，像徵兵制度的實施，須慎重考慮，鑑於各種情勢，當前於朝鮮實施徵兵制度，其時機尚未到，……[57]

2 月 14 日，山岡重厚少將也以當時內地每年陸軍可徵集人數約有 60 萬人但實際徵兵只有約 11 萬人為例，強調兵員充足，要立即於朝鮮進行徵兵雖無困難，惟時機尚早。[58] 1933 年及 1934 年這兩次的請願案，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最後皆直接以「參考送付」形式送政府參考。

從這兩次對朝鮮人兵役請願的回應來看，1930 年代前半期日本內閣政府對殖民地人民兵役義務的立場，除延續 1927 年〈兵役法〉制定以來的民度論，也增加「兵員充足」做為論據。兵員充足應是事實，然而，假設有朝一日兵員出現不足，即令殖民地與內地之民度仍存在著差異，是否實現殖民地人民的兵役義務的時機就已來到？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件後，日中戰爭逐漸擴大。事件幾個月前，也就是當年（1937 年）3 月 26 日帝國議會眾議院審查著〈兵役法〉改正案時，當時陸軍少將後宮淳也對台灣人與朝鮮人之兵役義務有所回應：

> ……在帝國國防上，不去區分朝鮮人與內地人，而讓他們都服兵役義務的想法，我認為是好的，想必軍部也不會排斥。現在於朝鮮及台灣等地的統治方針也採一視同仁、毫無差別，但在民度、民情及其他各方面上，在還不能說已經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現況下，要立即將內地徵兵制度原封不動地施行於朝鮮與台灣，我認為時機還未到；同時，從兵員供給的數量來說，目前也不認為有此必要。……（按：至於志願兵制度），我認為這的確是

---

56 〈第六十四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十四回〉（列 1933.3.17 會議記錄），頁 2。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57 〈第六十五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三分科會議錄（速記）第一回〉（列 1934.2.7 會議記錄），頁 8。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58 見〈第六十五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三分科會議錄（速記）第二回〉（列 1934.2.14 會議記錄），頁 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過渡的一個方案，不過若要現在就立刻實施，那只能說時期尚早，……[59]

而就在事變後 1 個月後，也就是 1937 年 8 月 6 日眾議院請願委員會再度審理朝鮮人所提兵役請願案（訴求已改為實施志願兵制度），「陸軍參與官」比佐昌平也再次重述陸軍 3 月以來的立場：

> 對於本案陸軍之意見如下，在帝國國防上達到內鮮人無區別之意義重大，表示歡迎，雖然我朝鮮統治乃一視同仁無差別，但在民土民情與內地不同的朝鮮，直接實施和內地一樣的徵兵制，其時機未到，且在兵員募集上，我們不認為目前有此必要，此外，對於做為徵兵制施行前提的志願兵制之實施，我們認為時機尚早。[60]

至於拓務省，政務次官八角三郎則強調，由於「民度」等方面與內地不同，要在朝鮮實施徵兵制或志願兵制，都須再慎重地研究。[61] 最後，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採擇該案，後又於眾議院會議正式決議通過，以「特別報告」送交政府。[62]

換言之，在 1937 年盧溝橋事件前後，日本政府對殖民地人民的兵役義務尚維持一貫的民度論，即令同意志願兵制度是走向徵兵制度的過渡形式，但也還以「兵員足夠」與「時機尚早」予以拒絕。

三、民度論的瓦解（1937 年至 1945 年）

然而，上述日本內閣政府的談話，並不代表 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及後續長期化之發展對日本長久以來的殖民地人民兵役問題毫無影響；相反地，相關準備工作正進行中，而帶頭準備的正是朝鮮軍司令部。

（一）朝鮮軍的積極與台灣軍的消極

滿洲事變後，陸軍系統的朝鮮軍司令部從 1932 年起就持續對朝鮮人兵役問題進行研究。盧溝橋事件前不久，也就是 1937 年 6 月間，中央的陸軍省要求朝鮮軍司令部司令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意見，研究許久的朝鮮軍司令部司令部很快地在 7 月 2 日向陸軍省回報意見書，建議針對朝鮮壯丁先採用具「試辦性」的志願兵制度。[63]

在此同時，朝鮮總督府也從朝鮮統治的觀點期望早日開辦朝鮮人志願兵制度。當年（1937 年）8 月間，朝鮮總督府完成一份〈朝鮮人志願兵制度實施要項〉，就實施作業有所規劃，指出教育革新的重要性，並建議於 1938 年實施。此外，朝鮮總督府也就相關法令改正做準備，甚至將實施新制所需相關經費編入隔年度

---

59 〈第七十回帝國議會眾議院防空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三回〉（列 1937.3.26 會議記錄），頁 19。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60 〈第七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四回〉（列 1937.8.6 會議記錄），頁 21。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61 見〈第七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四回〉（列 1937.8.6 會議記錄），頁 21-22。

62 見〈第七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議事速記錄第十三號〉（列 1937.8.7 會議記錄），頁 254-256。

63 見 JACAR〈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680-068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38 年度）的預算內。[64]

顯然，朝鮮軍司令部與朝鮮總督府都十分積極，很快地雙方也達成於 1938 年度實施志願兵制的共識；8 月間，朝鮮軍司令部指派井原參謀「上京」（前往東京）向陸軍軍部直接說明。[65]

朝鮮軍司令部在給陸軍軍部提出的〈有關朝鮮人志願兵制度意見〉上，詳述實施新制的七大理由，充分反映了當時朝鮮軍司令部的思維。朝鮮軍司令部強調，「半島的民心動向」與「皇國國防」密不可分：

> ……半島乃我對外實施直接作戰時正後方的大兵站地域，考慮其負擔此使命時，妥善導引半島之民心趨向，乃燃眉之急的問題；然而，在今日看似平靜的半島統治現況下，看得出隱藏底下的伏流，尚存著朝鮮民族反抗與自棄的思想；……[66]

有鑑於此，朝鮮軍司令部建議義務教育與志願兵制應立即同時展開：

> ……首先，以提昇教員素質教養為先決條件，徹底普及義務教育，讓學齡前兒童全部就學，灌輸日本精神教育的重點，……之後五十年後，朝鮮的皇魂教育就能上軌道。然而，透過這五十年教育行政之運用，或者，能否減半，甚至十五年或二十年間，就達到其目的，必須相當的努力，也須內地政務革新更確實。……然而，若要達到朝鮮人與內地人服相同的兵役義務，如前述需要十五年，乃至二十的時間；更何況，就我國目前家庭及學校教育，即使是內地的壯丁，教育制度也不十分充足，基於此，考量達成對精神教養的期待，在決定朝鮮人兵役問題時，首先是配合總督府之教育設施劃時代的改善，以實施較內地人更強度的精神教育設施做為先決條件，而且，先實驗地實施志願兵制，最終就能看到施行兵役法（按：即於朝鮮施行兵役法並徵兵）一切逐漸就緒妥當。……[67]

然而，朝鮮壯丁與內地壯丁在朝鮮軍司令部眼中現況還是有「差別」：

> ……有鑑於一般朝鮮志願兵在教養上與內地壯丁有顯著的高低之別、國語常用者少的現況，所以限定普通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必要使其與內地

---

64 見 JACAR，〈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682；JACAR，〈第 364 号 12.8.31 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する件〉（C051105004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16-0031。有關朝鮮總督府之〈朝鮮人志願兵制度實施要項〉完成時間點，〈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上指稱是總督府洽詢朝鮮軍司令部後於當年（1937 年）11 月完成（頁 0737），但依〈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する件〉文件顯示，該實施要項於 8 月已製作完成；本文在此依後者。

65 見 JACAR，〈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682；〈第 364 号 12.8.31 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する件〉（C051105004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14。

66 JACAR，〈別冊第二：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關スル意見〉（併入〈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內），頁（資料中心編碼）：0699。

67 JACAR，〈別冊第二：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關スル意見〉（併入〈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內），頁（資料中心編碼）：0704-0707。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教育程度略為均衡；又，朝鮮壯丁與內地人就一樣直接入營嗎？基於其生長環境及普通學校之精神教育不完備，如果與內地人一同接受教育上的困難，反而有礙軍隊內部的融和，因此絕對必要先施以預備教育後再入營。與其說上述教育是單純的軍隊教育，不如說是以精神教育為主體的公民教育，……[68]

於是，朝鮮軍司令部建議，對經過上述嚴選且接受徹底軍隊教育的志願兵，朝鮮總督府應保證其退伍後的就業，這將有助吸引朝鮮青年投入志願兵，且可成為一般朝鮮人的模範而有助導引社會向善。既稱之為實驗性，朝鮮軍司令部也建議實施數年後一旦未達預期效果應即中止。[69]

朝鮮軍司令部推動志願兵制，某種程度也是對當時朝鮮人兵役請願之類行動的回應，陸軍軍部於評估其在統治上效果時，也不諱言搶先於朝鮮人民氣高漲、運動表面化之前實施志願兵制，正可彰顯「內鮮一體」、「一視同仁」的統治方針，否則效果將減半。[70] 不過，在積極推動的同時，朝鮮軍司令部還不忘強調實施志願兵制無關是否賦予朝鮮人參政權：

……於是，在部分朝鮮有識人士中，出現了「對不用負擔國防的民族，要求其愛國心是不合理的；反而要對朝鮮人委以國防重任，才是健全日本真正的國防的關鍵」之說，這裡頭即隱藏著企圖倡導「先透過服兵役義務進而取得參政權」的短視，可以說這就是「博取朝鮮人好評」的都合主義（按：指便宜行事）；更何況，一部分朝鮮人因而呼籲「與其剝奪我們的權利，不如支持讓朝鮮人成為戰場上消耗品的勞役」。有鑑於此，採行兵役法（按：指目前立即於朝鮮施行〈兵役法〉並徵兵）不僅是迎合民氣之策，也難保絕對不會成為思想惡化的原因，……[71]

事實上，就在朝鮮軍司令部井原參謀至東京商談朝鮮人志願兵制的同時，也就是當年（1937 年）8 月間，日本海軍位於朝鮮的鎮海要港部參謀長，曾就朝鮮軍司令部與朝鮮總督府所主導的朝鮮人志願兵制是否也擴大於海軍實施一事，向海軍省提出評估並表達反對的立場：

……從朝鮮人對北支事變之動靜來推測時，我認為這（按：指實施朝鮮人海軍志願兵制度）應該對內鮮融和、朝鮮人國家觀念（按：指身為日本人的國家觀念）的培養擴大，以及對海軍認識之提昇等有相當大的效果，但另一方面，有鑑於海軍特質、朝鮮人的民族意識及能力等問題，不僅其實質效果無法呈現，反而更加擔憂將不利機密的保持，簡言之，我認為效果

[68] JACAR，〈別冊第二：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關スル意見〉（併入〈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內），頁（資料中心編碼）：0711-0712。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69] 見 JACAR，〈別冊第二：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關スル意見〉（併入〈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內），頁（資料中心編碼）：0712-0713。

[70] 見 JACAR，〈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685。

[71] JACAR，〈別冊第二：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關スル意見〉（併入〈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C01004253900）內），頁（資料中心編碼）：0707-070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是沒有的。對於陸軍本志願兵制度之實施，就我海軍言，在現今教育中的朝鮮總督府海員養成所的學生，已經是朝鮮人與內地人採同樣方式處理並以豫備員採用之，……[72]

顯然，日本海軍比陸軍對殖民地異民族的忠誠度更加敏感，以海軍特質及機密來質疑朝鮮人的民族意識及能力。

而在台灣方面，1936 年 9 月 2 日就任台灣總督的小林躋造，上任後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他曾在上任之初（1936 年 9 月至 1937 年 2 月間），也就是在盧溝橋事件發生之前，向台灣軍司令官畑俊六及陸軍大臣寺內壽一建議對台灣青年施以軍事訓練：

……（按：指就任總督之際），有鑑於臺灣的地理地位和其使命，我認為島民必須分擔國防上之重責，而且在此之先，島民必須致力於貫徹日本精神，因此決定強力推動所謂的皇民化運動。其中的一個方法，就是讓本島人優秀青年中熱望兵役者，進入可謂日本精神熔爐的我國軍隊中接受鍊成教育。而且，由總督府接收退役者，讓其擔任鄉黨青壯年指導（按：文意乃指以青壯年之姿指導青少年），豈不一舉兩得？……[73]

從上述構想研判，小林躋造所提方案視可視為志願兵制度之一，但其目的放在這些經過軍事訓練者退役後投入皇民化運動中的軍事指導上。然而，陸軍省此構想未有進一步回應。[74]

相較於朝鮮軍司令部前述的積極作為，同為陸軍系統的台灣軍司令部則顯得保守。盧溝橋事件之前的 1937 年 4 月，台灣軍司令部從台灣防衛的角度向台灣總督府正式提出「請求」，希望強化皇民化及國防思想的普及。[75] 在日中戰爭爆發後當年（1937 年）9 月 1 日，台灣軍司令部在給陸軍軍部的情報中，更是強烈表達對台灣人皇民化程度的「寒心」：

北支事變（按：指盧溝橋事件及其後之日中戰爭）爆發以來，本島人也於各地和內地人一起，或另外舉行時局大會或懇談會等，表達堅決的意念，到處出現捐獻國防勞軍有價值的物品，乍看之下呈現舉國一致的態度；就這些表面的現象，要立刻斷定一般本島人的皇民自覺及對時局認識的表徵乃過於輕率；除了所觀察到基於明哲保身及順應時勢觀念的影響外，還有就是，過於相信支那方面的實力、依舊從民族觀念視支那為祖國而詆毀我國，期望支那的勝利，甚至台灣復歸支那，這種人超過半數；此外，不利

[72] JACAR，〈第 364 号 12.8.31 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する件〉（C051105004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14-0015。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73] 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我等の徴兵制》（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1943），頁 33-34；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42-43。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74]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43。

[75]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0-31 及 160-16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時局的惡質流言還未停止，特別是，依據在各地學校所調查本島人兒童對本事變的認識程度及感想，可得知很多家庭及其鄰人的言行，而且，這是如何地一直反映在純真兒童的身上，想到這裡時，實在不得不感寒心。總之，透過這回北支事變所觀察到的本島人的皇民化程度，對於令人不得不寒心的實情，實在不可輕忽防範。此事實乃四十年來對本島人施政方針的結果，對此，現今已察覺該錯誤，也是儘快變更該方針的時機，有鑑於戰時防衛態勢，台灣軍要求馬上與總督府協力採取斷然適當的處置。[76]

雖然朝鮮軍司令部與台灣軍同樣對殖民地人民充滿疑慮，但雙方在殖民地人民兵役推動的態度上卻明顯不同，因為日本在日中戰爭的「敵人」與台灣人同為「漢人」；這當然不能因此論證，朝鮮人較台灣人對日本「忠誠」，但可確定的是，對日本政府而言，對台灣人的防範須大於朝鮮人。

（二）官方政策與論述的調整

從上述日本軍方人員的思維研判，若要因應日中戰爭爆發後的衝擊而進一步運用殖民地人民於戰場上，日本政府可能採行的方式應是：(1)志願兵制先於徵兵制；(2)陸軍先於海軍；(3)朝鮮人先於台灣人。

1. 兵役政策調整

1937 年 12 月 24 日，日本內閣正式決議於朝鮮施行志願兵制度，相關決議包括：(1)革新朝鮮學校教育、強化並提昇半島在住國民之皇國臣民之自覺與資質；(2)採用朝鮮人志願兵制，以協助內鮮一體之國防（但如此並無意擴張朝鮮人之參政權）；(3)透過涵養對神社之崇敬、明徵國體觀念、改革長久來陋習、採內地良俗、普及國語、圖思想之善導等來培養皇國臣民之意識；(4)計畫增加移住定居半島的內地人以強化其他方面之內鮮融合。[77]

閣議決定後，相關作業也展開。1938 年 2 月 18 日，日本內閣會議正式通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明訂「不適用戶籍法、17 歲以上之帝國臣民男子可以志願方式服陸軍兵役」；並於 2 月 22 日以「勅令第 95 號」正式公佈。理論上，這〈陸軍特別志願兵令〉也適用於尚未適用〈戶籍法〉的台灣人壯丁，但後來日本政府只制定〈朝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156 號）並於 3 月 30 日公佈，換言之，當時就由朝鮮率先採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

由於日本兵制原本就有陸軍及海軍的志願兵，此處新設兵制冠上「特別」一詞，目的在與之區隔，也是針對殖民地朝鮮及台灣之設計。

從這首次志願兵制的實施內容來看，其中嚴選志願兵、實施軍事預備教育、

---

[76] JACAR，〈北支事變ヲ通シテ觀タル本島人ノ皇民化ノ程度〉（併入〈「北支事変を通して見たる本島人の皇民化の程度」送付の件〉（C04120039500）），頁（資料中心編碼）：1567-1570。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77] 見 JACAR，〈朝鮮統治ノ現況ニ關スル略式閣議〉（併入〈台湾ニ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ヲ定ム〉（A02030322300），頁：無頁碼。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與內地人混編於部隊、強化皇國教育或教化，以及以志願兵制做為走向未來徵兵制之過渡階段等重要政策理念，這些都是源自當初朝鮮總督府及朝鮮軍司令部的原始構想；換言之，朝鮮總督府及朝鮮軍司令部在日本殖民地人民之兵役政策的調整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這項具過渡與試辦性質的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在日本積極準備與美國開戰之前的 1941 年 6 月 20 日，日本內閣會議也決定自隔年（1942 年）起於台灣施行；當時陸軍軍部達成此議的同時，也曾有視實際實施成效「於 10 年後施行徵兵制」的決定。[78]

1943 年 2 月，日軍於美軍發動反功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歷經半年激烈苦戰最終全面撤離；隨即就積極規劃朝鮮與台灣的海軍特別志願兵制，並於當年 8 月即同步上路施行。

顯然，戰爭局勢變化之大，遠非 1930 年代初期甚至 1937 年盧溝橋事件當時朝鮮軍司令部所能想像，更非 1941 年陸軍軍部的預判；「兵員需求」的迫切性，調整了軍務人力運用的規劃。朝鮮人在 6 年 4 個月後，台灣人在 2 年 5 個月後，也都相繼從陸軍志願兵，走向海軍志願兵，最終也成為帝國徵兵的對象。

簡言之，從上討論不難發現，朝鮮之所以早於台灣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其關鍵因素不外：(1)朝鮮總督府與朝鮮軍司令部較積極；(2)日本在日中戰爭的「敵人」是漢人，與台灣人同具血源與文化淵源；(3)兵員的「迫切需求」尚未發生，一旦兵員需求變得迫切，軍務人力運用思考將產生變化，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於朝鮮及台灣同步施行，即為一例。

當然，此處所謂「兵員足夠」只是針對持槍的正式軍人，對具後勤輜重角色的「軍伕」，或中國語熟練的通譯等人力，有需要還是會就近找上台灣人來充任。於是，雖然台灣總督府與台灣軍司令部對台灣人「持槍」成為軍人的忠誠充滿疑慮，但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日中戰爆發之後，850 位台灣人「軍伕」立即隨台灣軍外派的「重藤支隊」前進上海支援作戰；甚至 1939 年日軍佔領海南島後，也從台灣動員大批各式「軍屬」投入此地協助治理。換言之，台灣總督府或台灣軍司令部雖然未積極推動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但因現實需要，台灣人在日中戰爭爆發後就已被動員支援十五年戰爭的軍務。

民度論瓦解，論述也須調整。歷次日本內閣決議決定於殖民地推行新的兵制時，其理由不免制式或官樣，但倒也能反映日本統治者思維的調整。

從「【表 3-1】日本政府調整殖民地兵制之官方理由」可看到，歷次調整時幾乎都會述及其目的是要「完成朝鮮或台灣之統治」，此處「統治之完成」是指完成殖民地人民之皇民化、使之成為真正的日本人。1937 年首次決定在朝鮮施行陸軍志願兵時，日本內閣政府尚意氣風發地宣稱是為因應滿洲事變及日中戰爭爆發以來高漲的民心士氣；1941 年決定隔年起在台灣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時，也

[78] 見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47-4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宣稱是因應島民之眾望；而原本拒絕志願兵制的海軍，至 1943 年也改變態度，打算於該年同時於朝鮮及台灣施行海軍志願兵制，這回日本內閣政府倒是坦言是為因應即將到來的「兵員需求」；1942 年決定於 1944 年起於朝鮮徵兵時，強調是因應帝國防衛圈擴大之軍事人員需求；最後，1943 年決定 1945 年起於台灣徵兵，則坦言是因應決定帝國興衰戰局及決戰下台灣防衛之需。

【表 3-1】日本政府調整殖民地兵制之官方理由

兵制／閣議內容	理由
朝鮮之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37.12.24 閣議決定於朝鮮施行 1938.2.18 閣議通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並訂於 1938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同化融合朝鮮人，使之具皇國臣民之自覺、並強化內鮮一體、東洋永遠和平之基礎，乃朝鮮統治的根本，臣等戰戰兢兢，持續奉旨而為。儘管如上，以伴隨發揚國威的「滿洲事變」為開端，醞釀已久的內鮮一體之氣勢，藉最近一次的日支事變之際，而於全朝鮮高漲澎湃。拜歷世皇威之賜，臣等實在感激不知所措。在此之際，臣等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明徵朝鮮統治之根本、闡明朝鮮人心指導之根本。在此，提出如左之政策。（＊1）
	為有助於朝鮮統治而針對朝鮮人制定志願兵制，須對當前尚未做為動員計畫之帝國臣民男子，在戰時或事變之際，開闢一條志願編入陸軍部隊的途徑。（＊2）
台灣之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1.6.20 閣議決定於 1942 年度起施行	因應近來熱烈的台灣島民負擔兵役義務之眾望、謀求台灣統治之完成，以及軍事人員取得的目的，須著手準備志願兵制之施行。（＊3）
朝鮮及台灣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3.5.11 閣議決定於 1943 年度起施行	因應近期將激增之軍事人員的充足而由朝鮮人及台灣本島人（含高砂族）來擴充其人力資源，加上謀求其徹底皇民化以有助於朝鮮及台灣統治的完成，須著手針對朝鮮人及台灣人所新設海軍特別志願兵制進行準備。（＊4）
朝鮮之徵兵制 1942.5.8 閣議決定於 1944 年度起施行	因應隨帝國防衛圈之擴大所需軍事人員的取得，以及近來熱烈的朝鮮人負擔兵役義務之眾望，為謀求朝鮮統治之完成，須著手準備徵兵制之施行。（＊5）
台灣之徵兵制 1943.9.23 閣議決定於 1945 年度起施行	基於決定帝國盛衰戰局之需，在名符其實地擴充強化肩負起全國國防之兵制而充實必要之兵員的同時，因應台灣本島人（含高砂族）對負擔兵役義務的眾望，尤其是在大東亞戰爭下有助於軍隊戰爭的獻身殉道之熱情，為求決戰下台灣統治之完成，須適切地著手準備徵兵制之施行。（＊6）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JACAR，以下引註檔案文件皆無頁碼標示。

＊1 〈台湾ニ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ヲ定ム〉（A02030322300）。

＊2 〈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ヲ定ム〉（A02030074700）。

＊3 〈台灣ニ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A02030322300）。

＊4 〈朝鮮人及台湾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2200）。

＊5 〈朝鮮ニ徵兵制施行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048200）。

＊6 〈台湾本島人（高砂族ヲ含ム）ニ対シ徵兵制施行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0700）。

基本上，日本於 1938 年開始於殖民地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目的在藉由施行志願兵役來推動殖民地進一步的皇民化，凝聚大日本帝國的國民意識，以因應日益加速的對外擴張，進而做為未來全面徵兵的基礎。如果以 1941 年 12 月 8 日亞洲太平洋戰爭爆發為分界，在此之前所決定的「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尚無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兵員不足的迫切問題；相反地，之後所決定的「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或〈兵役法〉全面適用於殖民地並徵兵，則明顯是要因應日本戰局的擴大及其後轉趨劣勢的局面，以及後續防衛本土及殖民地之強大決戰兵員的需求。

換言之，1931 年「十五年戰爭」開始，尤其是 1937 年盧溝橋事件、日中戰爭爆發以後，逐漸擴大的軍國主義擴張行動與日益緊迫的戰局，迫使日本政府提早面對向來「時機未到」、「一切尚早」的殖民地人民兵役義務的問題。當日本政府決定在朝鮮與台灣實施志願兵或徵兵時，向來用以推遲殖民地人民權利義務所持的「民度論」不僅瓦解，統治者也意識到強化統治正當性的必要。

2. 處遇改善的提出

如果說，此時殖民地人民已達到與內地人民一樣也可以支付「血稅」，善盡帝國臣民的兵役義務，那麼，此時的殖民地人民難道就不能享有與內地人民一樣且平等的國民權利？

1944 年 9 月 7 日下午，接任首相不久的小磯國昭先後至帝國議會貴族院及眾議院發表演說時，即直言應該正視朝鮮人及台灣人的處遇問題：

> ……此外，在謀求同胞全力協助之際，朝鮮及台灣做為皇國有影響力的一部分，各自已發揮其地域所具之特質，致力奉獻於皇國的興隆及戰爭目的的達成；然而，從先前擔任陸海軍特別志願兵所表現的成果，到今日目睹徵兵制的施行，正當多數同胞參與聖戰、展現挺身奉公熱誠的時候，我認為，既要為國家感到慶幸，也必須一併就其處遇充分考慮。……[79]

小磯國昭演說後，有關朝鮮及台灣兩地人民處遇改善工作也隨後展開，並將之區分為「一般處遇」及「政治處遇」兩部分。

有關一般處遇改善事宜，由內務省統籌，當年（1944 年）12 月 22 日經閣議通過該省所提之〈有關對朝鮮及台灣同胞處遇改善案〉（即〈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ニ関スル件〉）並於當日施行。該案對住在內地的朝鮮人及台灣人之一般處遇提出具體的改善作法，至於在朝鮮及台灣之處遇改善，該案只強調應進一步徹底皇民化，並要兩地總督府依該案要旨適切處理。[80]

於是，當年（1944 年）12 月 26 日，台灣總督府府議通過〈有關島民處遇處理概要案〉（即〈島民ノ処遇ニ關スル措置概要ニ關スル件〉），並於隔年（1945

---

79 〈第八十五回帝國議會貴族院議事速記錄第一號〉（列 1944.9.7 會議記錄），頁 3；〈第八十五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議事速記錄第一號〉（列 1944.9.7 會議記錄），頁 6。小磯國昭當天於兩院的致詞內容完全一樣。

80 見 JACAR，〈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ニ関スル件ヲ定ム〉（A03010156400），頁：無頁碼。該案有關住內地朝鮮人及台灣人之一般處遇改善要項包括：(1)一般內地人的啟發，如使內地人充分認識，將朝鮮人及台灣人納入，完成皇國民之同化融合及國民團結之真意，並使內地人對朝鮮及台灣同胞日常處境有所認識；(2)取消對內地渡航之限制；(3)改善警察之處遇；(4)改善勞動者之處遇；(5)革新「興生事業」，即革新當時皇民化及社會教化之相關組織與運作；(6)升學之指導；(7)就業之協助；(8)放寬移籍至內地等。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1 月 7 日回報內務省。[81] 總督府於該處理概要提出八項處理方案：(1)革新強化評議會（包括擴大反應地域或職域之民意，參與重要政策，強化最高詢諮機關之機能等）；(2)身分法令之整備，包括民法親屬編及相續編之適用等；(3)廢保甲制度；(4)廢特殊制度，如阿片專賣、吸食特許制度、匪徒刑罰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等；(5)強化地方制度；(6)徹底皇民練成，包括革新初等教育；(7)人才的活用，即廣納人才；(8)革新理蕃行政。[82]

至於政治處遇改善事宜，則由首相小磯國昭親自領軍，於當年（1944 年）12 月 23 日成立「朝鮮及台灣在住民政治處遇調查會」，小磯國昭擔任會長，成員則包括內閣官員及貴族院與眾議院議員（含會長共 43 人）；該會任務乃就朝鮮人及台灣人之貴族院議員勅選及眾議院議員選舉兩項事宜研擬具體方案。[83]

小磯國昭在調查會成立晚宴致詞時，特別強調對朝鮮人及台灣人之政治處遇改善已刻不容緩：

> ……不僅對朝鮮及台灣在住同胞的一般處遇問題，如勞動者的處理、往內地的渡航制、就學、就業、移籍等各類處遇的問題，就政治的處遇這點，至今也已到了必須相當考慮的時候，……今日，兩地已經負擔了納稅、教育及徵兵的義務，尤其加上最近特攻隊等，以天皇之盾（按：指「捍衛天皇」）而竭誠盡忠報國的狀況，要以一般皇國民來對待已無阻礙。誠如這樣的實情，他們經常表達的願望是，既然已徹底成為皇國臣民，終究希望受到以皇國民身分和內地一樣的對待，這已成為他們民眾夢寐以求、打從心底難以忘懷之願望；因此，這願望與其他不法運動在本質上一點也不一樣，而是想要同時成為真正皇國臣民的一種合理的懇求，因為壓抑它反而會引來危險的結果，所以不可置之不理。而且，他們的這個希望並不是今日才開始的，大正八年以來（按：朝鮮之參政權請願運動起於 1919 年）每年就已向議會請願；對其請願，當局則予以告誡，時期尚早，在各方狀況妥當之前，只管平靜地等待時期到來，忠實地履行義務就好，他們亦都能體諒至今。然而，一旦問題解決拖過今日，最終將使之表面化，成為政治上激烈的要求；所以，身為政府若能開始著手解決，其影響絕對是好的，就政府來看，從朝鮮及台灣的民眾動向觀之，在今日戰況激烈的情形下，此問題的解決正是團結一億民心的時機（按：一億乃指當時日本內地及朝

[81] 內務省曾於 1944 年 12 月 29 日在轉知相關公文時，要求兩地總督府提出具體實施的方案並回報。見 JACAR，〈7・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要綱／3 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要綱の 3〉（B020312863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76-0177。

[82] 見 JACAR，〈島民ノ處遇ニ關スル措置概要ニ關スル件〉（併入〈16・朝鮮・台湾同胞ニ関スル処遇改善ニ関スル与論指導方針〉（B020312890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78-0080。

[83] 見〈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調查會官制〉（1944 年勅令第 671 號），《官報》，5385（1944.12.26），頁 217；JACAR，〈朝鮮及台湾在住民ノ処遇改善ニ関スル件取扱方針ヲ定ム〉（A03010156100），頁：無頁碼。委員名單，見 JACAR，〈18・朝鮮及台湾在住民政治処遇調査会ニ回総会ニ於ケル会議要録／1 朝鮮及台湾在住民政治処遇調査会第二回総会ニ於ケル会議要録の 1〉（B020312896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81-018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鮮與台灣的人口數），……[84]

經過幾個月的準備，隔年（1945 年）4 月 1 日，改正後的〈貴族院令〉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正式公佈。在貴族院議員勅選方面，該令明訂就朝鮮或台灣在住者年滿 30 歲以上之有名望男子中特別勅任，任期 7 年，惟兩地勅選議員總數限於 10 席以內；而在眾議員選舉方面，則增列朝鮮及台灣之選舉專章，並明訂由朝鮮選出 23 席，從台灣選出 5 席。[85]

然而，此次殖民地人民的國政參與還是存在著差別歧視。例如，就眾議員之選舉人言，當時日本本土已採 25 歲以上男性「普通選舉」，但朝鮮與台灣仍採「限制選舉」，限定須繳直接國稅 15 圓以上者；至於眾議員之配額，若以 1942 年戰前日本最後一次眾議員選舉時產生 1 位眾議員之平均人口數為例，日本內地約 16 萬人，朝鮮約 111 萬人，台灣則約 120 萬人，此人口配額比在內地與殖民地間差異懸殊。[86]

然而，不論是一般處遇改善，或是政治處遇改善，戰局變化之快可能遠非日本政府所能掌控，直至終戰，前述改善方案或建議並未落實。

在一般處遇方面，台灣總督府如前述經過府議而擬定八項改善方案，然直至終戰前，只有保甲制度廢止案因要配合決戰時期所推出的「義勇兵制」而廢止，其他攸關島內政治開放的總督府評議會及地方制度改革，並無任何進展或計畫，而攸關國民平等權或人權的「匪徒刑罰令」等則持續存在。

在政治處遇方面，朝鮮與台灣總數 10 席的貴族院勅選議員，台灣分得 3 席，當年（1945 年）4 月 3 日勅選林獻堂、簡朗山與許丙 3 人；然美軍已於當年（1945 年）4 月 1 日登陸沖繩島，林獻堂等 3 人因而未能前往日本出席帝國議會。至於新一屆的眾議員選舉，也因戰爭關係，直至終戰也都未能辦理。[87]

換言之，雖然日本政府於 1935 年起開始以新的地方制度來回應台灣人民的參政權，然而 1935 年以來的地方自治根本是「無實質的地方自治」，而 1945 年

---

84 JACAR，〈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調查會委員招待晚餐會ニ於ケル小磯内閣總理大臣挨拶〉（併入〈7・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要綱／5 朝鮮及台湾同胞ニ対スル処遇改善要綱の 5〉（B02031286500），頁（資料中心編碼）：0242-0246。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85 詳見〈貴族院令改正〉（1945 年勅令第 193 號），《官報》，號外（1945.4.1），頁 3-4；〈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1945 年法律第 34 號），《官報》，號外（1945.4.1），頁 1-2。台灣 5 席眾議員之選區與名額分別如下：(1)台北州及花蓮港廳 1 席；(2)新竹州 1 席；(3)台中州 1 席；(4)台南州 1 席；(5)高雄州、台東廳及澎湖廳 1 席。

86 有關限制選舉之規定，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1945 年法律第 34 號），《官報》，號外（1945.4.1），頁 1（第 151 條）。有關眾議員配額，依 1925 年〈衆議員選舉法〉（法律第 47 號），日本眾議員總額為 466 人。本文在此所採計之人口數，1942 年之日本內地人口為 75,114,400 人，見內閣統計局，〈昭和十八年人口動態統計〉，收於《国勢調査以後日本人口統計集成（第 12 卷）〉（東京都：東洋書林，1995），頁 221；1942 年之朝鮮人口為 25,525,409, 台灣人口為 5,989,888 人，分見 JACAR，〈18・朝鮮及台湾在住民政治処遇調査会ニ回総会ニ於ケル会議要録／7 朝鮮及台湾在住民政治処遇調査会第二回総会ニ於ケル会議要録の 7〉（B02031290200），頁（資料中心編碼）：0368 及 0369。

87 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19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所開啟的國政參與之途也只是「虛幻的國政參與」。[88] 這種「打折扣」、「不完全」的權利，十足懷柔策略，不言可喻！

其實，若按原先落實殖民地人民參政權的規劃，日本政府將是在台灣至少已實施各議會之完全民選的地方自治之後，才會開放參與帝國議會的機會，然而實際上，卻是直接跳至開放國政參與。

前述這種種發展也證實了，時局變化之快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於殖民進行兵役動員，進而促使提早進行對殖民地人民的「處遇改善」。

四、小結

雖然日本以「同化」做為其殖民統治的目標，以天皇澤被下的大日本帝國來號召殖民地人民的效忠，然因對殖民地異民族的疑慮，自始即藉由「特別法域」的特別統治來區分日本大和民族與殖民地異民族，進而建立起權利義務有所區別的差別統治。

簡言之，「民度」乃指人民的生活及文化水準，「民度論」即源自上述日本對異民族之疑慮，為合理化其充滿歧視的「差別統治」而發展出來的一種殖民統治論述。該論述強調，在達到「一視同仁」的未來理想之前，由於殖民地與殖民母國間存有「差異」，因而必須實施差別統治，排除殖民地人民適用有關日本國民之權利與義務，並因應殖民地民度之變化，調整其統治方式，而在殖民地民度提昇至與內地無差別之前，殖民地人民要享有與殖民母國國民同等待遇或權利義務，一切尚早。

不過，民度論亦會隨著統治現況或手段而調整其論述重點；以台灣為例，民度論在統治初期乃著重於指陳兩地在地域與民情等方面的不同，統治中後期則強調兩地在生活與文化水準上的差異。

而且，不只是權利可推遲，義務亦可暫緩，何時兌現權利？何時課徵義務？則又視統治之便而定。於是，台灣人自始即被課以納稅義務，面對較日本內地人民更嚴峻的司法制度，教育權與參政權被推遲，兵役義務被暫緩，民度論成為一切尚早的託辭。

對日本統治者而言，「兵役是崇高的、榮譽的、道德的義務，也是貴重的公權」，與其說當一位日本軍人是在盡義務，不如說是在享權利。對殖民地人民兵役義務的暫緩，證實了日本統治者所疑慮正是殖民地人民的忠誠度，擔心的是武器在被統治者手中，而這也是民度論關鍵卻又隱諱的論述。換言之，與其說日本統治者擔心的是台灣人「民度水準」的問題，不如說是擔心台灣人「民心歸向」的問題。

事實上，1920 年代開始的內地延長主義或同化政策，並未拉近日台人間之

[88] 「無實質的地方自治」及「虛幻的國政參與」乃參用黃昭堂之研究用語，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156 及 18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權利與義務之差距，反而是 1931 年起進入了「十五年戰爭」時期，尤其是 1937 年日中戰爭及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的爆發，時局的急速變化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於殖民進行兵役動員，進而促使其提早面對殖民地人民的「處遇改善」。

於是，1938 年起的殖民地兵役制度之實施，使得「民度論」持續的合理性出現危機；日本政府在被動調整統治方式時，也試圖藉著釋出權利或課徵義務，強調一視同仁的治理方針，為決戰時刻進行全體國民意識的再動員。

然而，縱使「民度論」不再被強調，民度論的遺緒在統治者思維中卻依舊可見。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內閣閣議決定於 1945 年度起於台灣施行徵兵，半年後，也就是 1944 年 4 月間，當時台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1944 年 12 月 30 日接任台灣總督一職）在一次宴請在台北的日本有力人士時，仍然直言不信賴台灣人：[89]

> 領台 50 年，如今正是要把歷任總督之政治成績公諸於世的時候。倘若統治甚得民心，萬一敵軍登陸而全島戰場化，台灣同胞應該會與皇軍合作，挺身與敵軍登陸部隊做殊死戰才對。真正之皇民化必須如此。萬一與此相反，倘若台灣同胞中有與敵人相互呼應，甚至由背後突襲我皇軍，這不是茲事體大嗎？而以我個人的看法，我還不敢對台灣同胞寄予絕對的信賴。……[90]

第二節　日治台灣兵役制度之變革

本章第一節透過「民度論」的變革，掌握了統治者的思維並解釋日治台灣人的「兵役義務推遲」現象；本節則改由從實際「兵役制度」的變革，來討論統治初期與後期「兩次」兵役制度的展開。

首先，誠如本章前述，1927 年間〈兵役法〉改正於日本帝國議會審議時，當時陸軍大臣宇垣一成曾提及，日本治台初期曾試辦採行「準志願兵制」但成效不佳而廢止。那究竟是什麼樣的制度？為何短暫施行就以失敗收場？其反映的統治者思維又是什麼？在台灣人軍務人力運用上，又具有何種意義？

其次，前述 1937 年起民度論逐漸瓦解後，實際兵役制度又是如何地展開？「兵役」與「戶籍」又是如何地脫鉤？

一、統治初期準志願兵制之實驗

1927 年間〈兵役法〉改正於日本帝國議會審議時，當時陸軍大臣宇垣一成曾提及，日本治台初期曾實驗採行「準志願兵制」但成效不佳而廢止。那究竟是什麼樣的制度？為何廢止？

日本治台初期，面對台灣人的強力反抗，由日本本土派遣部隊前來鎮壓。然

[89] 見伊藤金次郎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台灣不可欺記》（台北：文英堂，2000），頁 62。
[90] 伊藤金次郎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台灣不可欺記》，頁 65-6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為消解日本本土部隊的壓力，台灣總督府在乃木希典（總督任期 1896.10.14 至 1898.2.26）及兒玉源太郎（總督任期 1898.2.26 至 1906.4.11）兩位總督任內，曾相繼以「護鄉兵」、「軍役壯丁」及「軍役志願者」等名義召募台灣青年，支援軍隊之勤務。[91]

（一）土民軍之護鄉兵（1897.12-1898.6）

在台灣動員殖民地當地人民於殖民地上防務的構想，於 1896 年就已出現。當時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曾向台灣總督府軍務局建議，從少壯志願之蕃人或頭目中挑選組成的一支「義勇蕃隊」來擔負山間蕃社之防衛任務；且，該義勇蕃隊設司令部直屬總督，並於各部落設立支部，必要時又可用於討伐反抗之蕃社，也因此，當時之撫墾署亦無設置之必要。[92] 換言之，長野義虎此「以蕃治蕃」的建議，包括「以蕃人防衛蕃地」及「以蕃人鎮壓蕃人反抗」兩個層面。

1. 乃木總督的計畫

不知是否受此建議影響，乃木希典總督至遲於隔年（1897 年）2 月 6 日已有組織實驗性質「土人兵」及「熟蕃兵」的想法；此處的「土人」乃用於指涉「熟蕃」及「生蕃」之外的漢人住民。當時，乃木總督也下令各旅團調查其守備管區內可徵集之兵數，打算於 3 個旅團分別設置土人兵及熟蕃兵各 1 隊（共 6 隊），並視其實驗結果進一步擬訂「未來的大計畫」。[93]

究竟，乃木總督心目中「未來的大計畫」是什麼？

就在前述乃木總督下令各旅團長調查可徵集之兵數後，當年（1897 年）2 月 10 日乃木總督也指派陸軍參謀砲兵中佐楠瀨幸彥前往東京向陸軍省等單位提出說明。在 3 月 13 日的一場有關台灣「土軍編成」的報告會中，楠瀨幸彥中佐指出當時動員軍憲警力討伐土匪所面臨的困境，並從部隊成本及語言風土等強調

---

91 國內有關日治初期護鄉兵等之討論，可參見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4.6），頁 66-71；湯熙勇，〈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過及其影響：從日治到戰後初期〉，收於湯熙勇、陳怡如編著，《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2001），頁 6-9。詹素娟文中曾以宜蘭護鄉兵之召募為為例，依據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所編之《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為主要史料，對該制度進行討論；湯熙勇則是直接參引 1941 年一篇掘川安市及吉村守所寫〈臺灣の志願兵制について〉的雜誌文章（見《科學の臺灣》，9（4）（1941.10），頁 14-18），惟出現幾處誤引之敘述。此外，《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內亦對護鄉兵等之變革有所說明，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壎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I》（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103-152。

92 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 33-34。長野義虎在建議中曾分析指稱，蕃人具「身體強健」、「能負重跋涉山川」、「性情樸直」及「不怕死」等特質優點，且組織義勇蕃隊可以極少費用（所需經費僅日本人軍隊的四分之一）達成台灣警備之效。

93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台北：捷幼，1991），頁 463-464。由於當時自日本派駐台灣的軍力共有 3 個混成旅團，所以乃木最初的構想是先試驗性地組成土人兵及熟蕃兵各 3 隊（總共 6 隊）。此外，該文件所稱於各旅團分別設置「土人兵及熟蕃兵各一隊（約二百人）」，惟此處「約二百人」，究竟是指土人兵及熟蕃兵每隊之人數？或是各旅團下 2 隊之總人數？或是 6 隊之總人數？文意不甚明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運用土人」早日編制「土民兵」之必要性：

> ……早日編組土民兵並予利用，對本島各方面都十分有益，而且深信進行編組的時機已到；然而，果真要編組、教育，甚至實際地試用，目前還沒能立即減少部分守備兵並分擔其守備鎮壓的重任。所以，先試驗性地編組少數的土兵，再視其成效而擴大辦理，以達到像英法等國充分利用其殖民地人民的效益。……[94]

於是，楠瀨中佐進一步比較「土人」、「熟蕃」及「生蕃」三者之習性特質，分別評估由三者組成土民兵所需之費用及效果，最後具體建議先實驗性地在各旅團分別設置 2 個中隊（熟蕃兵中隊及土民兵中隊共 2 中隊），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試辦。[95]

事實上，在東京與陸軍省等中央方面的協商持續進行著。當年（1897 年）4 月 8 日，乃木總督親自上陣，直接行文向陸軍大臣高島鞆之助呈報其個人對土民軍的看法：

> 將現在於台灣的混成三個旅團，加上要塞砲兵二大隊的臨時派遣隊總加起來，要因應目前情勢，必須說是絕對不夠的。派遣隊是所謂的臨時隊伍，不可能永久駐守本島，而像守備隊那樣，原本一百二十人的兵員，在飽受瘟疫瘴雨之害後，健康者不超過五、六十人。所以，就當前兵力軍隊數來看，畢竟不及其實力的三分之二，以這樣少數的兵力，要來鎮壓出沒不定的土匪土賊，加上將來更加發展的民政區域之擴張，特別是蕃地的治理，不用說，根本就不夠。所以，本職認為應早日編成土民軍，一來，在增加不足兵力的同時也能減少一部分的軍事費用；二來，做為在本島實施強制義務法（按：指徵兵制度）的起步，在本島將來的經營上將給予很大助益。有關其編制、教育、給與及徵募、懲罰、服裝等規定詳情，已交待陸軍部第一課長楠瀨中佐這次特別晉京，呈報本職的意見，並希望儘快審議。[96]

從 3 月 13 日楠瀨幸彥中佐在東京的報告，以及 4 月 8 日乃木總督親自向陸軍大臣的呈報，已可看出乃木總督心中的大計畫；也就是，因應當時討伐土匪的困境，乃木總督認為應仿照英法殖民地經驗，充分運用殖民地當地人民的力量於殖民地防務上；他建議先試驗性地組成少數土民軍，當務之急可協助討伐土匪，

---

94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481。「楠瀨」之全名為「楠瀨幸彥」，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然在此職員錄中，楠瀨幸彥的軍階在 1896 年是「中佐」，1897 年已是「大佐」，本文暫依《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上所稱之「中佐」。此外，楠瀨幸彥正是 1897 年乃木總督所實施「三段警備制度」的原始提議者，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02-112。

95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466 及 478-486。其中，楠瀨幸彥分析運用土民之優點包括：(1)以較少之經費運用較多之人員；(2)藉嫻熟風俗語言達到充分偵查的目的；(3)藉服裝相同令土匪無法查覺；(4)能夠忍受困乏；(5)適應風土而不易生病。

96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497-49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同時又可補充兵力並減少軍費支出，也可做為未來對台灣人全面徵兵的準備。[97]

在此，暫且比較 1896 年長野義虎中尉之「義勇蕃隊」與 1897 年乃木總督及陸軍省的「土民軍」，兩者雖皆基於運用殖民地人民於當地防務之思維，但前者是針對蕃社地區而設置之防衛部隊，而後者是以全台為想像的殖民地人民守備隊，兩者同中有異。

不過，對乃木總督這項土民兵構想，陸軍大臣等中央官員起初是有所保留，後經百般交涉才予以原則上支持。[98] 4 月 27 日，人還在東京的楠瀨幸彥中佐即回報陸軍省等中央單位評估後的決定，確定先在宜蘭、台東及埔里社三地創設「土民軍」，該軍幹部由現役及非現役（預備役及後備役）軍人中之志願者選任。依中央初步規劃，土民兵共分為 6 個步兵大隊，計畫於當年 7 月起開始，以 3 年為期逐步建制完成，第一年先以「6 個二分之一中隊」的規模展開建制，而土民兵之役期則訂為 4 年，每月俸給 8 圓。[99]

事實上，當時台灣總督府或陸軍省等中央方面，交互使用著「土民兵」或「土民軍」兩詞；總督府有時又將「土民兵」與「熟蕃兵」置於「土（民）軍」之下，此時相對於「熟蕃」的「土民」又限定為台灣的漢人。此外，又如在上述 4 月 27 日陸軍省等中央的內定方案中，「土民兵」係指由殖民地台灣所召募之兵卒，而「土民軍」則又包含率領指揮該部隊之日本人幹部。

至此，經過 2 個多月的溝通與爭取，乃木總督試驗性的土民軍構想大致已獲得陸軍省等中央單位的同意採行；而在中央所內定的方案中，各旅團 2 大隊共「6 大隊」之規劃與乃木最初的「6 隊」亦大致吻合；此外，雙方亦已確定先選擇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做為試驗區。

依當時日本陸軍平時之編制，1 個步兵大隊包括大隊本部及 4 個中隊，1 個大隊之員額為 632 人（幹部 76 人、兵 556 人），1 個中隊之員額為 156 人（幹部 17 人、兵 139 人）。[100] 換言之，陸軍省規劃 3 年後建制完成土民軍 6 個步兵大

---

97 所謂「土民」，乃日文「土著」之意，為當時日本人對殖民地人民的稱呼，以往日本官方亦曾使用「土人」稱呼其領台後的台灣人；「土民兵」或「土民軍」，是指運用殖民地之人民做防備該殖民地之主力部隊。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於南洋等佔領地亦曾籌組當地的「土民軍」以配合日本軍隊的軍事行動。

98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壎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I》，頁 104。不過，該書述及楠瀨幸彥參謀是在當年 5 月始攜帶乃木總督之土民兵制度草案上京說明，此明顯有誤，如本文所述，楠瀨幸彥早在 2 月間即已奉乃木之命上京說明，爭取中央的支持。

99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508-512。

100 此處編制員額數乃依 1896 年 3 月間「陸軍平時編制」之「平時步兵一聯隊編制表」計算而得，詳見 JACAR，〈参謀本部より平時編制改正追加の件〉，頁（資料中心編碼）：0451。事實上，陸軍平時編制員額之依據可溯至 1890 年所制定之〈陸軍定員令〉（1890 年勅令第 267 號），爾後亦曾多次改正並公佈；1895 年 12 月間陸軍省以事涉機密而開始另行擬定〈陸軍平時編制〉，之後亦不再以勅令形式對外公佈，最後〈陸軍定員令〉也於 1896 年 6 月 9 日廢止。有關陸軍平時編制員額依據之法令變革，詳見 JACAR，〈陸軍定員令ヲ改メ平時編制トナシ戰時編制ト略ホ同一ノ取扱トス〉（A01200795200）；〈陸軍定員令廢止ノ件〉（1896 年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其編制總員額達 3,792 人（幹部 456 人、兵 3,336 人），其中 3,336 名土民兵將全數於台灣召募；而第一年所要建制之「6 個二分之一中隊」中的土民兵人數則是 517 人（139×3）。

然而，為何最後選定的試驗區偏向於熟蕃的居住區？

當年（1897 年）4 月 28 日，也就是上述楠瀨幸彥中佐回報陸軍省等單位決定之「土民軍」方案的隔天，乃木總督給各旅團的通報則提供了一些理解的線索：

> 台灣土民軍的編制採全志願兵組織，而且主要由熟蕃人中選拔產生；而最近台灣土人中出現即將實施強制義務性徵兵法等傳聞而人心惶惶，請知悉此情形。[101]

換言之，乃木總督最初方案是「熟蕃兵」與「土民兵」（指漢人組成）各半（各 3 隊），但最後改以熟蕃為試驗性土民兵之主力，乃有意降低台灣漢人對未來強制徵兵的疑慮，也因此確定採全志願性形式。

雖然陸軍省等要求於當年（1897 年）7 月即展開土民軍的建制，但台灣總督府的作業顯然沒那麼快。遲至 8 月 5 日，乃木總督才正式向陸軍大臣提出「土民兵幹部養成計畫」，並於該月（8 月）間親自前往東京協商有關幹部任用事宜。依該計畫，乃木總督打算在當年（1897）11 月中旬起，在先前陸軍省所選定的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分別召募「土民」各 80 名施予訓練。[102]

在此，乃木總督所提試驗性的計畫，第一年於宜蘭等三地所要召募之土民兵總額才 240 人，不及前述陸軍省所規劃第一年要召募的 517 人。看來，乃木總督之「未來的大計畫」才剛起步，規模較陸軍省原允許的規劃來得小；究竟是後來中央改變態度，還是有其他原因？有待進一步另行探究。

此外，前述乃木總督向陸軍大臣所提出計畫中，依舊使用著「土民兵」名稱，但稍後一個新名稱即出現。當年（1897 年）8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一篇報導提及，原本隨乃木總督一起至東京的陸軍參謀白水淡大尉，在乃木總督返台後仍留在日本繼續協商有關「土民軍護鄉兵」幹部之任用事宜；[103] 此後，「護鄉兵」一詞在報紙及官方文書便不時出現，並成為這項試驗性制度的正式名稱。換言之，「護鄉兵」一詞，應該是乃木總督 8 月間至東京與陸軍省等交涉之後才出現的新共識。

經過半年來的規劃，9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一則報導，首度對外透露組織護鄉兵的始末：

勅令第 245 號），《官報》，3882（1896.6.9），頁 109。

101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513。

102 見 JACAR，〈台湾総督府より 土民兵幹部養成の件〉（C03023092500），頁（資料中心編碼）：0477-0479；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553-554。

103 見〈白水参謀の用向〉，《臺灣日日新報》，1897.8.26，二版；〈土民軍護鄉兵の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897.9.3，二版。「白水」參謀之全名為「白水淡」，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編組的理由是，原本在台灣的守備兵，由於風土言語的不同，自身在討伐土匪時可能出現隔靴搔癢之感，若編成土民軍來予以輔助，效果將較大。何況，如果土民兵多是依志願方式，那麼採用他們、要期待他們做事就不難；……此舉乃是本島之創舉，在內地目前並無此經驗，與其一開始就編成眾多的部隊，不如編成六大隊促其完成目標。而之所以在土民軍上附加護鄉的名稱，並非要指這些兵特別在本島擔負著守備之任務，而是要與在內地依義務編成的軍隊有所區別。[104]

大體上，該報導已完整呈現當時乃木總督設置土民軍大計畫的源由；值得注意的是，之所以決定使用「護鄉兵」一詞，是為了與依義務徵兵而組成之軍隊有所區隔。

2. 募集展開

當年（1897 年）8 月底起，護鄉兵幹部之任命及相關研習已陸續展開。[105] 10 月 23 日，總督府正式於宜蘭等三地分別開設「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展開召募工作，並通告各事務所〈護鄉兵募集臨時規則（護鄉兵募集仮規則）〉及〈土民傭役者給與手續〉，就有關護鄉兵之募集、教育、給與及管理等做出規定，重點包括：(1)採志願徵募原則；(2)應募者為 17 歲至 36 歲；(3)訓練時間依季節天候而定，原則每天上午 3 小時、午後 3 小時半；(4)傭給為日給 26 錢（換算成月給為 780 錢，此金額與陸軍省所提 8 圓（即 800 錢）十分相近）。[106] 11 月 26 日及 27 日，三地召募工作相繼結束；12 月 1 日，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各 80 名的護鄉兵分別舉行入隊儀式。[107]

值得注意的是，雖稱之為「護鄉兵」且要做為未來土民軍之基礎，但護鄉兵自始就定位與正式軍人不同，只是軍中「傭役」的角色。[108]

然而，在護鄉兵緊鑼密鼓展開召募之際，11 月 25 日乃木總督在給當時奉令

104 〈土民軍護鄉兵の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897.9.3，二版。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105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560-561、564、566-567、577-579 及 586-587。

106 詳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612-623。不過，該暫行規則並未正式對外公告，僅做為召募作業之用；也因此，目前在諸如《臺灣總督府報》或《臺灣日日新報》等電子資料庫中，並未有該暫行規則之訊息。此外，有關日給「26 錢」一事，亦見證於當時宜蘭護鄉兵林聰明於 1941 年之口述，見〈志願兵制の先驅／宜蘭護鄉兵中隊／林聰明翁（羅東）に當時の話を聽く（上）〉，《臺灣日日新報》，1941.7.29，四版。至於當時「圓」與「錢」之換算，即「1 圓等於 100 錢」，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96。

107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638-639。另有關宜蘭地區之入隊儀式的日期，依 1897 年 12 月宜蘭廳長之報告，日期是 12 月 3 日；見 JACAR，〈護御兵募集の件(1)〉（C06082973600），頁（資料中心編碼）：1686。

108 相關文書檔案亦出現過「傭人」（見 JACAR，〈土民兵となるへき傭人へ帋色外套貸与の件〉（C06082960800））、「土人傭員」（見 JACAR，〈昨年 11 月土民兵となるへき土人傭員募集の概況及報告候〉（C10061581400））或「傭役」（見 JACAR，〈台湾土着の住民中軍役志願者を傭役の件〉（C06082852000）或〈台湾土着の住民中軍役志願者を傭役の件〉（C060828520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上京的參謀長立見尚文少將的一份內訓中，卻透露了來自陸軍軍部的一股阻力：

> ……隨著下次會議及兒玉次官（按：當時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的返國，雖然可能還會多少有所變更，但大致上根據附件之主旨進行商議，希望在此範圍內與陸軍省及參謀本部交涉其成立（按：指成立護鄉兵）的事宜。……（按：以下為附件）在台灣設置護鄉兵，乃是希望做為未來本島強制義務兵役的過渡階段，並有意減少在本島的陸軍部分經費，挹助國家經濟。就本官統治臺灣的立場而言，寧可擁有從整備完善的內地派遣步兵72 個中隊。今日，正當要創設護鄉兵之際，不僅要大大地刪減其經費，還想進一步刪減其他守備隊的經費，……本官不希望看到這些情況。像是刪減與守備隊相關的經費，會嚴重傷害個人（按：指陸軍守備隊成員）的感情，也將危害軍隊威力。……因薪資不足而召募來不熱心的護鄉兵，實際上也有害無益。總之，還不如減少大隊兵員，在足夠薪資之下招募熱心的人員。……[109]

顯然，陸軍軍部當時尚出現刪減護鄉兵建制經費的聲音，甚至波及部分守備隊之經費，乃木總督因而強調，寧願減少護鄉兵大隊的成員數，也要以足夠的薪資召募到熱心的護鄉兵成員。值得注意的是，乃木總督的這份內訓同時也透露，當時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對實施護鄉兵制度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根據隔年（1898 年）2 月 2 日乃木總督向陸軍大臣桂太郎提出的首次護鄉兵之實際召募報告，當時各地應募者皆在召募人數的二倍以上，大多是貧困者，以農民最多，一般勞動者次之，且有過半的應募者是已婚者。此外，地方街庄長等人士則出任應募者之擔保人，也正反映該次召募透過既有地方組織或人群網絡進行遊說動員的事實。[110]

從「【表 3-2】1897 年護鄉兵召募概況統計」可看出，如總督府原先之規劃，應募者以熟蕃佔極多數，其中台東地區全數為熟蕃；三地最後共採用 240 名，熟蕃即佔 206 位，土人（在此指熟蕃及生蕃之外的漢人）則僅 34 位。

這些貧困者或勞動者顯然是為當時每日「26 錢」的報酬而應募參加。面對這些幾乎全部不懂「國語」（日文）的護鄉兵們，以宜蘭護鄉兵為例，守備隊施予訓練時搭配通譯在旁解說，他們每周三、四及日共 3 天訓練，其餘 4 天則待在守備隊兵營中。[111] 此外，當時的國語傳習所亦曾協助宜蘭與埔里兩地護鄉兵學

---

109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636-637。引文資料之「立見參謀長」即「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部參謀長立見尚文少將」，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110 詳見JACAR〈昨年11月土民兵となるへき土人傭員募集の概況及報告候〉(C100615814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59-0164。

111 見〈志願兵制の先驅／宜蘭護鄉兵中隊／林聰明翁（羅東）に當時の話を聽く（上）〉，《臺灣日日新報》，1941.7.29，四版。依 1897 年 4 月 27 日陸軍省等最初之規劃，相對於「土民兵」8 圓之月給，通譯之月給為 40 圓，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509-51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3-2 】1897 年護鄉兵召募概況統計

地　區	壯丁數	志願數	受檢數	體格區別	採用數
宜　蘭	2853	286	200	200	80
		熟　蕃 176 土　人 110	熟　蕃 100 土　人 100	甲 100 乙 57 丙 43	熟　蕃 58 土　人 22
埔里社	1863	208	189	189	80
		熟　蕃 164 漢　人 42 廣東人　2	熟　蕃 148 漢　人 39 廣東人　2	甲 105 乙 40 丙 44	熟　蕃 68 漢　人 11 廣東人 1
台　東	494	224	146	146	80
		熟　蕃 224	熟　蕃 146	合　格 80 不合格 66	熟　蕃 80
總　計	5210	718	535	（略）	240
		熟　蕃 564 土　人 154	熟　蕃 394 土　人 141	（略）	熟　蕃 206 土　人 34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本表彙整當時相關統計數字，資料來源按其建立時間之先後依序為：①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護御兵募集の件(1)〉（189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之資料）；②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護御兵募集の件(2)〉（189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之資料）；③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昨年 11 月土民兵となるへき土人傭員募集の概況及報告候〉（1898 年 2 月 2 日之資料）；④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661-664（1898 年 2 月 2 日之資料）。上述資料之④是③之前半部，為當時台灣總督乃木希典致陸軍大臣桂太郎之報告。

(2) 上述資料①及②，是當時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立見尚文致陸軍省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的報告，為宜蘭、埔里及台東三地的最原始統計數字；③又是①及②的彙整，但③有多處數字加總時統計錯誤，而①及②亦有誤植數字。本表數字彙整時，以原始數字為依據並經比對且重新計算訂正。

(3) 表中「壯丁數」僅出現於上述資料④，此數字未必是當時該地區的真正壯丁數，本表列入僅供參考。

(4) 表中「土人」、「漢人」及「廣東人」皆為當時資料之分類；「土人」指熟蕃及生蕃之外的台灣島人，包括「漢人」及 「廣東人」。表中宜蘭地區之「土人」，原始資料未再區分「漢人」與「廣東人」。整體而言，若不計宜蘭地區，埔里社及台東兩地被採用之「廣東人」僅埔里社 1 人。

(5) 宜蘭，乃指當時進行壯丁調查之宜蘭、頭圍、羅東、利澤簡。體格檢查後，從合格之最優者（應指甲等）中抽籤採用 80 名。

(6) 埔里社，乃指當時進行壯丁調查之東角堡、西角堡、南角堡、北角堡、北港溪堡、五城堡。體格檢查後，從 105 位甲等者中抽籤採用 80 名。

(7) 台東，乃指當時進行壯丁調查之卑南社、呂家社、射馬干社、知本社。體格檢查後，依最優順序採用 80 名，表中「合格數」乃直接以最後採用之人數 80 人計。

(8) 依當年台東護鄉兵成員田子美濃吉（卑南族人）於 1938 年之口述，當時台東護鄉兵是由來自以卑南社為中心共「八社」85 名卑南族人所組成；見〈皇軍に訓練されて／天晴れ蕃人が出征〉，《臺灣日日新報》，1938.5.1，二版。筆者認為，田子美濃吉之記憶應與事實有出入，本表在此依當時台灣總督府之記錄所稱共採用「四社」80 人之數字。

(9) 依當年宜蘭護鄉兵成員林聰明於 1941 年之口述，當時宜蘭護鄉兵共錄用 80 名，其中漢人 23 名，熟番 57 名；見〈志願兵制の先驅（上）／宜蘭護鄉兵中隊〉《臺灣日日新報》，1941.7.29，四版。本表在此依當時台灣總督府之記錄所稱共採用漢人 22 名，熟番 58 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習國語，但每周時數分別只有 4 小時或 1 小時而已。[112]

當年（1898 年）2 月間《臺灣日日新報》一篇針對卑南護鄉兵入營 3 個月的近況報導，在肯定其表現之餘，卻也印證了護鄉兵之「傭役」身分與守備兵間的差異：

> ……唯彼等（按：指護鄉兵們）對軍裝之與我軍不同，稱其似支那兵之服裝，為何不發給與日本兵相同軍裝、軍鞋而表不滿外，又稱其左腕上人字型徽章，如日本苦力之徽章，要求改正等，……[113]

然而，乃木總督此「未來的大計畫」才剛試驗性地召募完成要起步之際，他便下台，改由原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於當年（1898 年）2 月 26 日接任總督。這種以殖民地當地人民擔負起殖民地防務的構想，雖有成本效益之考量，但是否能為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所支持？做為未來「土民軍」，甚至是義務兵役之過渡的「護鄉兵」，是否還會繼續建制完成？

就在具試驗性質的護鄉兵制於首次召募完成幾個月後，也就是 1898 年 3 月起，陸軍省從「鎮壓匪徒」的目的，進一步推動附屬於台灣守備隊的「傭役」得配置「槍械」協助防衛，也就是，在守備隊進行討伐土匪時，這些傭役配置槍械於「後方」接受指揮擔任防衛工作。不過，陸軍省在此不再使用「護鄉兵」一詞而是以「軍役志願者」來稱呼這些召募來的台灣人志願隊伍。[114]

很快地，陸軍省的構想落實了。5 月 3 日，勅令公佈准予附屬於台灣守備隊的「台灣住民」軍役者得以攜帶槍械並在守備隊將校之命令下使用；[115] 同一天，陸軍大臣桂太郎也正式發文台灣總督府，授權台灣總督為使台灣守備隊任務順利，得選拔「軍役志願者」並施以必要訓練充任傭役。[116]

（二）軍役壯丁（1898.6-1899.9）

因應前述陸軍省的新政策，兒玉總督隨後也於當年（1898 年）6 月 22 日正

---

112 見〈護鄉兵の國語傳習〉,《臺灣日日新報》, 1898.1.21，二版。

113 〈卑南護鄉兵の事〉,《臺灣日日新報》, 1898.2.27，二版。本譯文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壎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I》，頁 120。

114 詳見 JACAR，〈台湾土着の住民中軍役志願者を傭役の件〉(C06082852000)，頁（資料中心編碼）：1293-1304。

115 有關該案，4 月 25 日閣議通過陸軍大臣桂太郎之提案，該案理由特別指出，台灣守備隊為達鎮壓匪徒目的而屢屢展開行動，在後方的防衛上，有必要讓軍役志願者攜帶槍械，因而制定該勅令以限定其使用之場合並預防濫用之危險；見 JACAR，〈台湾住民ニシテ守備隊ニ附属シ軍役ニ服スル者ニハ銃器ヲ携帯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銃器ハ守備隊将校ノ命ニ依ラシム〉(A01200873300)。勅令內容，亦見〈勅令第八十八號〉(1898 年勅令第 88 號),《官報》, 4449 (1898.5.3)，頁 17；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698。

116 見 JACAR，〈5 月 3 日　台湾土著の住民中軍役志願者守備隊に付属の件〉(C100619693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83-0184；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701-70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式向陸軍省提出〈軍役壯丁概則〉；該概則僅有 4 條文，包括明訂「目前僅限於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施行，各地人員則在 80 名以內」，以及有關該軍役志願者之徵募、訓練、給與等，都依前一年（1897 年）之〈護鄉兵募集臨時規則〉等規定辦理。[117]

由於〈軍役壯丁概則〉只是將原已施行的「護鄉兵」更明為「軍役壯丁」，且明訂宜蘭等三地軍役壯丁的名額各在 80 名以內，所以短期之內護鄉兵首次召募的 240 名，除非有人離隊因缺額而另增補人員外，大致將維持原護鄉兵團的運作及規模。

事實上，兒玉接任總督後，即未聞護鄉兵或更名後軍役壯丁的再召募訊息；原本 1897 年 4 月間陸軍省等最初規劃要分 3 年建制完成的 6 大隊土民軍，在乃木總督下台後，可說已經正式停擺。

1897 年底召募的這批 240 名的護鄉兵，依所採用之地區分別配置於第一（宜蘭附近）、第二（埔里社附近）及第三（台東附近）旅團，即令更名為「軍役壯丁」，他們雖曾接受簡單的軍事訓練，但直至 1898 年底之前，他們也還一直扮演著軍中傭役角色。

1898 年 10 月 28 日，兒玉總督以訓令告知 3 個旅團團長有關軍役壯丁的新任務：

> ……軍役壯丁設置以來已受過一年的教育，也大略習得戰鬥動作，已可以試著讓他們從事戰鬥實務並運用於戰爭實地上。請與地方行政官商討，使其加入部分地方警備或討伐隊伍，以試驗其成效。……[118]

於是，召募成隊已經一年且一直被定位為「傭役」的軍役壯丁（即原護鄉兵），因應總督府討伐土匪及地方警備之需，在 1898 年底的一些討伐土匪行動中已可看到他們的參與。[119]

例如，當年（1898 年）11 月 25 日起，由第二及第三旅團協同討伐南部土匪的行動中，由北而南的第二旅團隊伍中就包括 80 名的埔里軍役壯丁，而南方的討伐隊伍更從台東卑南調派 80 名軍役壯丁，跋山涉水前來支援。[120]

---

117 見 JACAR，〈本島住民軍役志願者を使用する件及報告〉（C10061602000）及〈軍役壯丁概則本部職員表台灣 1 部改正の件〉（C10061601900）；〈軍役壯丁規則の發布〉，《臺灣日日新報》，1898.6.24，二版；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724-725。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新公佈的「軍役壯丁概則」時，即指出該概則是 1897 年於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所召募護鄉兵制度之延續與更名，並以「陸軍傭人」來定位護鄉兵。

118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795-796。

119 這段時間之討伐土匪行動，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台北：捷幼，1991），頁 883-887、901-911 及 916-917。

120 第二旅團之討伐隊伍共分右翼隊、中央隊及左翼隊，80 名埔里軍役壯丁分兩隊配置於中央隊（30 名）及左翼隊（50 名）；第三旅團之討伐隊共分右翼隊及左翼隊，來自卑南的 80 名軍役壯丁則全數配置於右翼隊。以上，詳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當年台東護鄉兵後更名為軍役壯丁團成員的田子美濃吉（卑南族人）於 1938 年的口述，即提及他們整團曾在 1898 年 11 月間被指派參與討伐位於台灣西南「蕃薯寮」的土匪。田子美濃吉表示，他們出發前，族人以酒舞歌聲歡送出征，戰鬥時唯一的戰法就是「突貫肉彈」（即「吶喊衝鋒」），在指揮官一聲令下，「左持槍械，右揮番刀」，衝鋒殺敵。[121]

至於宜蘭的軍役壯丁團，當年（1898 年）12 月間也曾在位於北部的第一旅團之率領下，共 70 名參與討伐簡大獅在大屯山一帶的「土匪」行動。[122]

大體上，對這段時間軍役壯丁團實際參與戰鬥的成效，各旅團都持正面肯定，也認為應繼續運用軍役壯丁團於討伐土匪及防禦生蕃之任務上。[123] 其中，陸軍參謀步兵大尉白水淡（前述 1897 年 8 月與乃木總督前往東京商議土民軍相關事宜者）也就其所見，肯定軍役壯丁們執行任務十分認真，並認為這些人未來解職後，可轉用於「地方警務」上。[124]

不過，軍役壯丁團更名後不到 1 年，1899 年 6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即出現當局已決定解散的消息，至於解散原因，該報導僅提及「時空狀況不同」。[125] 6 月 16 日，兒玉總督也正式對內訓示，雖肯定軍役壯丁召募以來成效，但以「**衡諸本島一般情勢尚無繼續或增設之必要**」為由，明確下令於 9 月底前解散；[126] 6 月 20 日兒玉總督也正式呈報陸軍大臣，指出原在宜蘭、埔里及台東三地相關旅團用以訓練軍役壯丁的教育單位將於 9 月底前逐漸裁撤，原幹部也有轉任安排。[127] 7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一則有關宜蘭護鄉兵解散的報導，則提及解散原因是「**地方告平**」。[128] 於是，當年 7 月至 9 月間，宜蘭、埔里及台東三地相繼解散軍役壯丁團，部分成員依其意願轉任新設置的巡查補，或安排為視察樟腦業務之警丁等，繼續參與地方治安維持工作。[129]

簡言之，1897 年所召募的 240 位「護鄉兵」自當年 12 月 1 日正式入營，原

僚歷史草案（上）》，頁 824-825。

121 見〈皇軍に訓練されて／天晴れ蕃人が出征〉，《臺灣日日新報》，1938.5.1，二版。

122 宜蘭軍役壯丁 70 名分別配置於討伐隊的右翼隊（40 名）及左翼隊（30 名）；詳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850-851。

123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862；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 911。

124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829-830。

125 見〈軍役壯丁團の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899.6.1，二版。

126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 999-1000。

127 見 JACAR，〈軍役壯丁募集教育の処漸次解散致度及稟申〉（C10062111000）。

128 見〈撤護鄉團〉，《臺灣日日新報》，1899.7.8，三版。

129 相關報導，見〈撤護鄉團〉，《臺灣日日新報》，1899.7.8，三版；〈埔里社軍役壯丁の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899.9.15，二版；〈拔選巡補〉，《臺灣日日新報》，1899.9.19，三版；〈實與有力〉，《臺灣日日新報》，1899.10.20，三版。另，依當年宜蘭護鄉兵成員林聰明於 1941 年之口述，該團是在 1899 年 7 月 10 日解散，見〈志願兵制の先驅（下）／宜蘭護鄉兵中隊〉，《臺灣日日新報》，1941.7.30，四版；而依當年台東護鄉兵成員田子美濃吉老（卑南族人）於 1938 年之口述，該團是在 1899 年 9 月間解散，見〈皇軍に訓練されて／天晴れ蕃人が出征〉，《臺灣日日新報》，1938.5.1，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計畫「役期」為 4 年，但到 1899 年 7 月至 9 月間以更名後的「軍役壯丁」身分被解散，前後維持不到 2 年。

（三）軍役志願者（1899.10-1905.11）

然而，就在軍役壯丁團解散不久，台灣總督府隨即又於當年（1899 年）10 月 4 日公佈〈軍役志願者規則〉（府令第 117 號）。

1. 傭役：做為義務兵役的過渡

該〈軍役志願者規則〉共 33 條文，其重點包括：(1)召募年齡 20 至 35 歲身強體健精神無異狀之志願者充任「軍務傭役」；(2)志願者應具街庄社長之保證書並誓約（即切結）至少服務三年；(3)餉銀每月 6 圓至 8 圓（按：1 圓等於 100 錢），被服官給但糧食自備；(4)入營後施予簡單軍事教育，擔任隊中各項雜役並隨隊學習軍紀。[130]

10 月 5 日總督府再公佈各行政區當年欲召募的軍役志願者人數共 275 名（台北縣 90 名、台中縣 80 名、台南縣 85 名、宜蘭廳 10 名、澎湖廳 5 名、台東廳 5 名）。[131] 當時《臺灣日日新報》還指稱此新制度是為「開台島民人之仕路，為朝廷出力，以報皇恩」。[132]

雖名為「志願」，實際上地方街庄長等人士也都投入「勸誘」之列；大體上，第一批的軍役志願者於當年（1899 年）年底完成召募，並於隔年（1900 年）1 月間分配入營。[133]

以台北縣為例，當時志願者有 244 人，體格檢查合格者有 124 人，原先規劃預定召募 90 人，但最後分配入營時則只有 70 人；且並非單獨成隊而是分別配屬於當時守備北台灣的第一旅團下的各大隊。[134] 1900 年 1 月 10 日，台北募集區錄取者集中於台北縣廳內，村上義雄知事向全體志願者致詞時特別將該制度與兵役義務做了聯結，他指稱這項軍役志願者召募的目的是做為未來「全國民皆兵制度」的準備，也是本島人擔負起「盡血稅義務」極高榮譽的開始，並期許他們服從長

130 見〈軍役志願者規則〉（1899 年府令第 117），《臺灣總督府報》，613（1899.10.4），頁 3-5；〈正誤〉，《臺灣總督府報》，617（1899.10.8），頁 11；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 1032-1038。

131 見〈本年採用スヘキ軍役志願者ノ數〉（1899 年告示第 93 號），《臺灣總督府報》，614（1899.10.5），頁 7。

132 見〈募集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899.12.6，三版。

133 見〈募集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899.12.6，三版；〈募兵檢查〉，《臺灣日日新報》，1899.12.9，三版；〈檢查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899.12.24，三版；〈軍役志願者の檢查結了〉，《臺灣日日新報》，1899.12.26，二版；〈軍役志願者の入隊〉，《臺灣日日新報》，1900.1.11，二版。

134 有關應募者及身體合格者人數，見〈軍役志願者の檢查結了〉，《臺灣日日新報》，1899.12.26，二版。至於入營的 70 名，則分別配屬於步兵第一大隊（20 人）、步兵第二大隊（20 人）、步兵第三大隊（10 人）、砲兵第一大隊（10 人）、騎兵（5 人）及工兵（5 人），見〈軍役志願者の入隊〉，《臺灣日日新報》，1900.1.11，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官命令，完成三年的「役務」。[135]

雖然已明顯偏離了當初乃木總督的「土民軍」構想，但兒玉總督在當年（1899年）10月4日發布新制時給內部的一份訓示上，卻又指稱：「**設置軍役志願者傭役之主旨，是要走向未來本島土著住民強制義務兵役的起步。**」並要各部隊長在差使他們於營內外從事雜役工作時，也要以親切的態度，漸漸地培養其尚武的風氣。[136] 或許，兒玉總督此時還保有「軍役志願者制」與未來徵兵的聯結，但其政治宣導的意義甚明；前述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將新制與未來徵兵聯結，應該是依兒玉這份訓示所做之宣示。

然而，為何才由「護鄉兵」更名為「軍役壯丁團」不到1年就要解散？事實上，日本人眼中的台灣人土匪之亂，也就是台灣人日治初期的武力抗日，至少要到1902年左右才告平息；[137] 如果說1899年中解散軍役壯丁團確如《臺灣日日新報》上所言是因「地方告平」，那麼有可能也只是指宜蘭、埔里社及台東三地軍役壯丁團所在附近的「土匪」已告平息。

換言之，解散「軍役壯丁」是為了推出新的「軍役志願者制」。

不同於1898年〈軍役壯丁概則〉僅有4條文，這回〈軍役志願者規則〉共有33條文，詳述資格、角色、募集及給與等權利義務；且另訂有〈軍役志願者處理內則〉（即〈軍役志願者取扱內則〉），說明軍役志願者在部隊中的生活、訓練與管理事項等。[138] 顯然，〈軍役志願者規則〉一方面是基於「護鄉兵」及「軍役壯丁」實施以來經驗的累積，另一方面又有確立台灣人軍役新制度的意圖。

進一步比較新的「軍役志願者制」與先前的「護鄉兵制」或「軍役壯丁制」，相同的是，新制依舊延續著「傭役」的定位；不同的是，舊制僅限於宜蘭等三地，而新制則於全台各縣廳廣泛召募，似乎有全台施行之勢。不過，舊制將召募來的軍役壯丁者集中成隊（原計畫將分3年建制完成共6隊）加以運用（例如，前述參與1898年底之討伐土匪行動等），但新制則將召募者分散配置於各旅團下的部隊中，換言之，新制的軍役志願者扮演守備隊之「傭役」角色更加明確。

討論至此可發現，「軍役志願者制」與前述1898年3月起陸軍省原本所推動「附屬於台灣守備隊的『傭役』得配置『槍械』於後方接受指揮擔任防衛工作」的規劃方案十分相似；新的軍役志願者制不同於「護鄉兵」與「軍役壯丁」單獨成隊，而是分散配置於不同的守備隊。換言之，兒玉總督將「護鄉兵」更名為「軍役壯丁」而繼續實施1年餘後，還是回到原陸軍省之規劃方向。

---

135 見〈軍役志願者の入隊〉，《臺灣日日新報》，1900.1.11，二版；〈軍役入隊〉，《臺灣日日新報》，1900.1.12，三版。此外，「村上」知事之全名為「村上義雄」，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136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1041-1042。

137 見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頁1-2及92-98。

138 見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1032-104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前述更名為「軍役壯丁」（1898.6）後不久，當年（1898 年）11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木越安綱少將在一次與各部團隊長會議上，即曾提出一項「新編制」方案：

> ……關於新編制，配置二十名軍役志願者於步騎砲工兵（按：指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部隊），此志願者與目前軍役壯丁的運用方式完全不同；也就是，軍役志願者全數由土人（按：應是指「熟蕃」與「生蕃」之外的台灣島民）中募集，施予初步軍事教育，依指令而行動，是否讓其攜帶槍械則依爾後實測而定；且軍役志願者平常從事雜役工作，行軍等時候擔任行李人夫（按：指搬運行李之勞力者），戰時則管理人數眾多的土人人夫。……[139]

目前史料無法確定木越安綱參謀長的這項新構想是否實現，但可確定的是，新的「軍役志願者制」與其構想十分相近。

然而，新制即令有「全台施行」的態勢，即令是未來徵兵之準備，甚至試圖從當下的「傭役」過渡到未來的「兵役」，但事情之發展卻是背道而馳。

2. 成效不彰

首批軍役志願者才入營不到 10 天，即傳出實際待遇與應募者原先預期相去甚遠。當年（1900 年）1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指稱，召募時區長及地方人士的勸誘明顯誇大，應募者入營後才發現並非原先所稱和守備兵相同的遇待，因而出現離隊念頭；該報導甚至以「名譽之兵役」變成「苦力之雜役」來形容應募者內心失望之情。[140] 1 月起，《臺灣日日新報》也陸續報導軍役志願者在外「暴行」、因病離營不歸而遭「禁錮」、因病或違犯軍機等事故而「除隊」，以致又出現「缺額」等情事。[141]

為了吸引更多壯丁的投入，總督府於 1901 年 6 月改正規則提高誘因，廢除軍役志願者原「雜役」角色的定位，對其施予軍事教育並服與一般兵卒相同之役務。該次改正內容尚包括：(1)年齡由原「20 至 35 歲」調降為「17 至 25 歲」；(2)報酬依入營年資區分為三等，分別日領 23 錢、25 錢及 27 錢；(3)維持「糧食自備」，但明訂在演習及匪徒鎮壓等情形下改為「糧食官給」。[142]

如果說，1899 年兒玉總督解散「軍役壯丁團」（原護鄉兵之更名）改行「軍役志願者制」，意謂著他將放棄乃木總督最初之殖民地土民兵制；那麼，兒玉這

---

139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 797-805。此外，「木越」參謀長之全名為「木越安綱」，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140 見〈軍役志願者の現況〉，《臺灣日日新報》，1900.1.20，二版。

141 見〈軍役志願者の暴行〉，《臺灣日日新報》，1900.1.26，二版；〈軍役志願者の補充〉，《臺灣日日新報》，1900.3.4，二版；〈軍役處分〉，《臺灣日日新報》，1900.3.13，四版；〈軍役志願者（募集に應せす）〉，《臺灣日日新報》，1900.4.18，二版；〈補充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00.5.31，三版。

142 見〈軍役志願者規則改正〉（1901 年府令第 38 號），《臺灣總督府報》，970（1901.6.7），頁 14-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回改正後視軍役志願者與一般兵卒相同，難道是要重回土民兵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由當時在台日本人所創立的《臺灣民報》此刻竟難得地對總督府的這項改正給予肯定，並於當年（1901）6 月下旬連載四篇專論，在肯定之餘，亦不忘批判兒玉總督 1899 年解散軍役壯丁團的錯誤決定，且重申在台灣施行殖民地土民兵的必要性。[143]

不過，調整角色、提高誘因，依舊無法改善軍役志願者制的困境。以 1901 年 6〈軍役志願者規則〉改正後於當年年底（12 月間）入營者為例，當時台北縣共召募 60 名，至隔年 4 月間，其中約有 20 名已因與地方人士打架、口角，或涉賭博等違反規定情事而遭禁錮並免役。[144] 面對層出不窮的問題，陸軍省內部亦多所非難，並深刻體認到，軍役志願者這種既非傭兵亦非義務兵役的「半義務」又「半傭兵」的制度，並不適合於實際兵營內運作。[145]

1902 年 8 月間是該年度的召募期，但新應募者人數比往年來得更低，全島各廳還再發布告諭，並要求街庄長對管內壯丁進行懇談勸誘，使盡各種方式，效果依舊不理想。當時台北廳曾探究歸納出三個原因：(1)傳聞該年度入營後將直接參與理蕃，致使許多壯丁心懷恐懼；(2)受過教育或有資產者，大致上都以「巡查補」為志願，因為在對身體之約束或規定上，巡查補較軍隊來得寬鬆且報酬較多，並於居住地附近服勤而能與家族同住；(3)本島人習慣於無秩序的生活，不堪軍隊中的嚴峻規則的束縛，因此有人脫營而被課以刑罰，以致出現軍隊嚴酷及俸給少的流言，令一般志願者十分沮喪。[146] 換言之，軍役志願者制吸引不到優秀的壯丁，條件較好者也都以巡查補做為選擇。

於是，這項軍役志願者制因成效不彰，自 1903 年起即不再召募。[147] 該軍役志願者前後共召募 4 期，公告的召募人數分別是：(1)第一期（1899 年中公告／

---

143 這系列專論的重點尚包括：(1)改正前的〈軍役志願者規則〉，無異是一種「苦力制度」，阻礙殖民地兵制的發展及護國兵役精神之培養；(2)施行土民兵制可大大降低殖民地的經營成本，乃殖民地經營的必然趨勢；(3)土民兵退役後，可將之運用於開發台灣中部及東部。相關論述，詳見〈軍役志願者規則の改正〉，《臺灣民報》，1901.6.20，二版；〈軍役志願者規則：土民兵の組織〉，《臺灣民報》，1901.6.21，二版；〈軍役志願者規則：土民兵組織の經費を節減せしむる所以〉，《臺灣民報》，1901.6.22，二版；〈軍役志願者規則：土民兵除隊後の區處〉，《臺灣民報》，1901.6.26，二版。此外，這份《臺灣民報》是在 1900 年 8 月由一批在台日本人所創立，言論集中批判當時的台灣總督府，與 1920 年代台灣人所辦之同名報刊不同。

144 見〈軍役志願者と犯罪免役〉，《臺灣日日新報》，1902.4.13，二版。軍役志願者整體之犯罪或違規頻傳，若進一步比較來自台灣之北中南不同區域者，南部者較順從、顯少犯罪，中部者不若南部者但亦少犯罪，北部者則犯罪者眾；見〈軍役志願者〉，《臺灣日日新報》，1903.5.28，三版。

145 見〈軍役志願者の募集期〉，《臺灣日日新報》，1902.8.13，二版。

146 詳見〈軍役志願者募集の結果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2.10.2, 二版。

147 事實上，軍役志願者制（即〈軍役志願者規則〉）並未正式廢除；1903 年及 1904 年《臺灣日日新報》上曾分別報導該年度停止召募，此後即不再有相關訊息。以上，見〈本年の軍役志願者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3.8.6，二版；〈軍役志願者之存廢〉，《臺灣日日新報》，1903.8.19，三版；〈軍役志願者募集見合〉，《臺灣日日新報》，1904.6.12，二版；〈軍役志願者停募〉，《臺灣日日新報》，1904.6.14，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00 年 1 月入營）275 名；[148] (2)第二期（1900 年中公告／1900 年底入營）285 名；[149] (3)第三期（1901 年中公告／1901 年底入營）168 名；[150] (4)第四期（1902 年中公告／1902 年底入營）176 名；[151] 4 期公告召募總數共 904 名。目前史料尚無法確定這 4 期實際應募及召募的人數，但從上述公告召募人數亦可看出其規模日益縮小。

來自台北士林的張石文，從 1899 年第一期就應募擔任軍役志願者，3 年任滿又於 1902 年志願應募續任，至 1905 年 11 月 4 日任滿離營；張石文這前後 6 年也正好是軍役志願者制從創立到結束的時間。依張石文於 1941 年間的口述，當時「保聯局長」（按：可能是指「保正」與「甲長」）曾參與勸誘，入營後，早上及下午各有 1 小時多的時間學習國語，在營擔任雜役的工作，至於軍事訓練與服裝等，則與一般兵卒相同。[152] 誠如前述，為提高誘因，1902 年〈軍役志願者規則〉曾經改正，才原則上將志願者視同一般兵卒，張石文的部分記憶應與上述改正後的情況有關。

簡言之，軍役志願者制從 1899 年底開始召募，1900 年 1 月入營，1903 年起停止召募，並於 1905 年底最後一期任期屆滿後正式結束。

（四）以台治台：乃木與兒玉的不同

簡言之，日本領台初期，為因應當時「討伐土匪」鎮壓台灣人反抗行動之需，首次展開的軍務人力動員如上述區分為「護鄉兵」、「軍役壯丁」及「軍役志願者」三個階段。不過，一般官方文書或報紙有時會交互使用著這些用語，甚至有些論著將乃木到兒玉兩任總督時代所召募的這類軍務人員統稱為「護鄉兵」。[153] 此外，在 1941 年當日本政府宣布將於台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後，亦有報紙或刊物將日本領台初期的這段軍務人員動員視為「台灣志願兵制的先驅」。[154]

就其角色定位，不論那個階段，縱令初期被視為未來土民軍的構想，中期授予槍械於「後方」防備並參與「鎮壓土匪」行動，或是後期為提高召募「誘因」而將軍役志願者視同一般兵卒等等，在日本殖民統治者眼中，這些召募來的軍務

148 〈告示第 93 號〉（1899.10.5），〈臺灣總督府報〉，第 614 號（1899.10.5），頁 7。

149 〈告示第 64 號〉（1900.7.29），〈臺灣總督府報〉，第 790 號（1900.7.29），頁 41-42。

150 〈告示第 64 號〉（1901.7.3），〈臺灣總督府報〉，第 980 號（1901.7.3），頁 7；〈告示第 77 號〉（更正召募人數）（1901.8.2），〈臺灣總督府報〉，第 994 號（1901.8.2），頁 8。

151 〈告示第 101 號〉（1902.7.31），〈臺灣總督府報〉，第 1098 號（1902.8.5），頁 4。

152 見掘川安市、吉村守，〈臺灣の志願兵制について〉，《科學の臺灣》，9（4）（1941.10），頁 17-18；惟該文依張石文個人經驗，誤以為軍役志願者制只有二期。此外，張石文 6 年軍役志願者結束之後，亦曾相繼出任過巡查補、保正與甲長等職務；見〈此の親にして此の子／烈烈・決死の誓ひ／軍夫志願者の奉公美談〉，《臺灣日日新報》，1937.9.19，七版。

153 例如，曾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主筆之尾崎秀眞；見前野鶴若，《始政記念四十年間の台湾》（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5），頁 63-66。

154 報紙，見〈志願兵制の先驅／宜蘭護鄉兵中隊／林聰明翁（羅東）に當時の話を聽く（上）〉，《臺灣日日新報》，1941.7.29，四版；〈志願兵制の先驅／宜蘭護鄉兵中隊／林聰明翁（羅東）に當時の話を聽く（下）〉，《臺灣日日新報》，1941.7.30，四版。刊物，見掘川安市、吉村守，〈臺灣の志願兵制について〉，《科學の臺灣》，9（4）（1941.10），頁 14-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員大體上被定位為「傭役」角色。

從前述史料舖陳討論中可知，當時陸軍內部對乃木總督之土民兵制存有不同意見，尤其，1897 年 11 月間護鄉兵緊鑼密鼓展開召募之際，乃木總督那份給正上京中的立見尚文參謀長之內訓，正透露出當時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也是不同意見者之一。

換言之，值得再討論的是，兒玉就任總督後，對這項日本治台初期「實驗性」的志願軍政策，也就是，將台灣人納入軍事防務上的態度究竟為何？這項實驗最終因「成效不彰」宣告失敗而收場，對兒玉的施政又有何影響？

1901 年以台灣日日新報記者來台的尾崎秀眞（1903 年兼任漢文版主筆，1922 年 4 月退職），在 1935 年始政 40 周年之際《臺灣日日新報》舉辦的一場座談會上，曾指出兒玉對乃木的「護鄉兵」（即指「土民兵」）構想持反對立場，公開與正式的理由是「給與本島人槍械並予以訓練乃危險之事」，背後則是兒玉自「遼東半島『歸還』」（指〈馬關條約〉後俄德法的「三國干遼」）以來就視俄國為日本帝國未來主要敵人的戰略思維：

> ……自遼東歸還以來，迎擊從遼東半島一路南下近逼而來的蘇聯，已成為台灣刻不容緩之事；於是，應早日根本解決台灣土匪的問題，以便全力面對滿洲方面。此乃兒玉個人內心所想，並費心不對任何人公開的事。於是，這護鄉兵乃其最憂心之事；由於討伐土匪的護鄉兵在土匪全滅後，若還讓其維持原來的樣子，那麼日本將無法全力面對俄羅斯，所以平定土匪後必須立刻將原交付護鄉兵的槍械彈藥將新掌握在自己手中。於是，在三十六年（按：指明治三十六年，西元 1903 年）土匪平定的同時，費了不少心力才將原交付護鄉兵槍械彈藥收回，同時也頒布規則限制本島人從事槍獵行為。如前述，護鄉兵乃為了討伐土匪，從乃木時代至兒玉時代歷經五年，然而要終止護鄉兵一事（按：此處將「護鄉兵」、「軍役壯丁」及「軍役志願者」皆統稱為「護鄉兵」），也在當時陸軍中變為麻煩之事。陸軍認為，他們還在訓練本島人，兒玉總督卻廢棄掉這項制度，臺灣的幕僚們抱怨連連；因為這些人當時還不知道會與俄國戰爭。……[155]

尾崎秀眞的上述分析呈現：(1)兒玉重視台灣在日本帝國國防上重要性；(2)兒玉與當時許多日本殖民統治者一樣，對被統治的異族（台灣人）並不信任；(3)也因此，在發展土民兵做為殖民地防備的主力上，兒玉與乃木看法不同，也顯得消極。

兒玉總督對台灣人的不信任並不為奇，正如本文前述，1902 年「六三法」展延問題在帝國議會審議時，已任台灣總督的兒玉即發表其「五十年或百年同化

---

155 前野鶴若，《始政記念四十年間の台湾》，頁 64-65；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本引文中述及「禁止本島人從事槍獵行為」，惟依 1903 年台灣總督府所公佈之〈銃獵取締規則〉，並非全面禁止，而是需取得官廳之許可證，見〈銃獵取締規則〉（1903 年府令第 47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366（1903.6.26），頁 37-3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論」，認為台灣人尚無法成為忠良之民以擔負起兵役重任。

有關兒玉與乃木倆人的不同，應可以從兒玉就任台灣總督（1898.2.26-）後，於當年（1898 年）6 月 5 日召集地方首長時的訓示中，獲得進一步的認識：

> ……土匪之害亦為施政阻礙。然則，稱土匪者當中，有其種類，能仔細判別，施予處分，才是緊要，不可一概視同土匪，否則，恐將誤用政策。因應這些禍害的機關有警察與憲兵二種。嘗聞憲兵優於警察，今觀察實地狀況，得知民政上毋寧警察較適為適任。……軍事教育方面，憲兵固然可能優於警吏，惟防範禍機於未發、化禍為福之妙法，莫如在於警察之運用。於三段警備制設置未及半載之今日，企圖廢止三段警備，雖不無朝令夕改之嫌，然知其不可卻不修改，乃令人不快，應當逐步廢止。……此外，在不知是否值得對敵人動用兵力的情況下，直接派出軍隊偵察，或是在地方官尚未知情前，軍隊即已嘗試討伐，凡此之舉，皆非得宜。……查現今匪情，彼方有人希望自己能儘速取得歸順的管道，此時若不善用警察之妙而全憑兵力處置，則不可謂為善策。軍隊原本即未受過行政警察方面的教育，如此讓軍隊擔當警察性質的任務，乃已失當。然則，今若遽予制止，則恐反而釀生弊端，應當努力逐步矯正。地方官制修正條文上亦應先就此點大加注意。……[156]

前述訓示顯示，兒玉這位陸軍將官出身的武官總督，將藉由「軍警分立」以建立其「民政優位」的體制。[157]。

事實上，乃木與兒玉這兩位前後任台灣總督的任期正處於日本領台初期的統治摸索時期，同樣面對著「討伐土匪」及「國庫負擔」的兩大壓力，然而乃木與兒玉對治理台灣卻出現不同的思維與作為。

對當時不少日本政界人士而言，日本好不容易才取得台灣，結果卻是遭遇台灣人「土匪」的強力反抗，以及相繼而來的龐大國庫財政負擔，為了早日甩掉台灣這個燙手山芋，因而出現了「台灣賣卻論」，乃木因其治台經驗便成為該論述的重要主張者。相反地，兒玉則是一位「台灣重要論」者，他認為台灣位置一方面可朝北防範蘇聯的南下，另一方面又是日本向南方擴展時的踏板；兒玉強調，日本治台不力的關鍵在於總督府施政作為失當，也因此自動請纓，因而有機會繼乃木之後接下台灣總督一職。[158]

於是，同為陸軍將官背景的乃木與兒玉，雖然倆人皆抱持「以台治台」的觀

---

15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V）》，頁 167-168；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兒玉當時並未於就任總督後不久即下達蒞任訓示，而是在 6 月 5 日的這次會議上才首次提及其施政方針。

157 此處「民政優位」一詞，乃參考吳密察之研究。在討論兒玉與後藤倆人治理台灣之政策作為時，吳密察曾指出他們抑制軍部、確立民政優位的體制；見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頁 99。

158 參見維基百科，條目：「乃木希典」。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念，也都認為經營殖民地時應該運用殖民地的人力，但作法明顯不同。乃木基於「經營（統治）成本」的考量，主張直接將殖民地人力運用於防務上，組成「土民兵」，與來自日本內地的征台部隊共同擔負台灣之防務，進而減少殖民母國的財政負擔；而兒玉則從「經營（統治）成效」角度提出「軍警分立」原則，主張軍隊繼續維持由日本本土派遣來台，而將台灣人力運用於警務的治安維持上。

兒玉這種「軍警分立」的原則，亦同時見於他上任當年（1898 年）6 月間所修改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該次改正後，雖然在台之陸軍幕僚參謀長及海軍參謀長仍為總督府評議會成員，但明訂他們僅限於與軍事相關之事項才得以參與律令之審查，有意排除軍人干涉一般行政。[159] 此後，也透過一連串官制等法制改正，進一步建立起警察組織的一元化及地方行政的警察化。[160]

簡言之，兒玉總督及其得力助手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就任後，積極發展警察系統做為統治台灣的基石，其中，亦充分運用台灣人做為警察助手以執行其「以台治台」策略；同時，在嚴刑峻罰下，以軍隊武力為後盾，兼採懷柔招降策略，有效地壓制台灣人的武裝反抗，進而成功地建立起其在台統治。

此外，兒玉總督與後藤民政長官倆人也藉著專賣制度及殖產興業等財政與經濟措施，有效減低台灣總督府對日本國庫財政上的依賴，進而逐步建立起台灣的財政自主（1905 年起即不再接受日本國庫之補助）。基本上，兒玉與後藤的各項政策措施（從 1898 年 2 月至 1906 年 4 月），在日本治台初期成功地摸索出一套統治模式，「台灣賣卻論」也就消聲匿跡。

換言之，前述三階段的準志願兵制因成效不彰而結束，並不意謂著日本殖民統治者不再動員台灣人於治台的「防務」上；相反地，統治初期台灣人志願軍役實驗失敗，反而是給兒玉全力建立其警察體制的機會。

事實上，兒玉就任總督後，就已積極在建立其治台的警察體制，並依前述「軍警分立」及「民政優位」的原則，將台灣人力之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於是，兒玉在警察系統內發展出運用台灣人力的「巡查補」與「隘勇」等，並運用台灣既有之「保甲制度」做為警察之輔助系統，包括以保甲制度中之強制義務性的「壯丁團」做為必要之人力動員單位。[161]

二、統治後期正式兵役制度的展開

如本文前述，日本自 1873 年起開始實施徵兵制，直至 1945 年終戰，此徵兵制度的法令依據，隨時代變化曾多次改正調整，大致上可分為〈徵兵令〉與〈兵役法〉兩階段。

---

159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改正〉（1898 年勅令第 107 號），《官報》，4490（1898.6.20），頁 242。

160 有關日治時期警察體制之建立，可參見徐國章，〈臺灣日治時期「警察政治」體制之建立〉，收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111-120。

161 有關日治警察系統內的台灣人力運用，詳見「【附錄 3-1】日治警察系統內的台灣人力運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徵兵令〉階段，若依是否經帝國議會（隨 1890 年 11 月 29 日〈大日本帝國憲法〉公佈後而於該年底成立）審議，又可區分為：(1)1873 年起太政官直接公佈或內閣總理大臣經天皇裁可後公佈的〈徵兵令〉及其改正案；(2)1893 年起經帝國議會審議通過的〈徵兵令〉及其改正案。

至於〈兵役法〉階段，則開始於 1927 年大幅改正〈徵兵令〉並改以〈兵役法〉取代，誠如本文前述，該次〈兵役法〉亦是首度明訂徵兵對象為適用〈戶籍法〉之帝國男子。從徵兵制度來看，〈徵兵令〉與〈兵役法〉兩階段是延續銜接；若從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區分來看，1927 年法律第 47 號的〈兵役法〉才是首次所有條文皆經帝國議會審議而通過的一部兵役法令。[162]

事實上，「兵役義務推遲遲」現象普遍存在於日本帝國邊境地域，但其原因並不完全相同。在此，本文將先透過日本帝國邊境地域之兵役施行的異同，呈現殖民地兵役的獨特性，再進一步討論殖民地朝鮮與台灣的兵役制度施行的異同。

（一）帝國邊境地域兵役法制之比較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至 1945 年第二次大戰結束，日本帝國在此期間對外擴張增加不少地域，除去佔領地（如二戰期間以武力取得控制的地域）、租借地（如從中國取得關東州之租借）或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區（第一次大戰國際聯盟將原德國在南洋群島之殖民地委由日本統治）外，真正被視為是日本「領土」的有沖繩、北海道、台灣、朝鮮、樺太等地。雖然這 5 個地域內的住民皆被視為日本人，但因位處帝國邊境或為異民族之區域，所以在納編為領土之後，日本政府並未立即在該地實施徵兵制。

不過，日本推遲這 5 個地域上人民的兵役義務，原因不盡相同。日本在沖繩、台灣與朝鮮三地推遲兵役義務，主要是因當地人是不同於大和民族的異民族所致；相對地，北海道與樺太當地愛奴人等原住民族雖也是異民族，但日本政府在這兩地則是為了鼓勵邊境移墾才暫緩實施徵兵。

這 5 個地域中，台灣、朝鮮及樺太因處於「特別法域」之統治下而被視為「外地」，沖繩及北海道則與日本本土處於相同法域而被視為「內地」；針對外地與內地，日本政府採取不同的「立法除外」方式來推遲兵役義務。「【表 3-3】日本帝國邊境領域兵役實施之比較」，正顯示這 5 個地域實施兵役之異同；以下，就此進一步討論。

雖然日本於 1873 年 1 月 10 日就公佈了〈徵兵令〉，但該令起初對已納編日本領土的沖繩與北海道人民之兵役並未有任何處理。[163] 直至 1889 年改正後的

---

162 有關戰前日本徵兵制度及法令之變革，可參見加藤陽子，《徵兵制と近代日本：1868-1945》（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惟該書並未著墨於日本殖民地兵役制度變革的討論。

163 事實上，1879 年改正後的〈徵兵令〉及 1883 年改正後的〈徵兵令〉，皆已將沖繩納入第六軍管區，亦將北海道之部分或全部區域納入第七軍管區內，然並未在該兩地展開徵兵。見〈徵兵令改正〉（1879 年太政官布告第 46 號），《法令全書》，明治 12 年（卷）（1890.9.30 出版），頁 105；〈徵兵令改正〉（1883 年太政官布告第 46 號），《官報》，152（1883.12.28），頁 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徵兵令〉中始明訂沖繩與北海道暫不施行徵兵；[164] 至 1895 年改正後的〈徵兵令〉中才又明訂沖繩與北海道兩地施行徵兵之時間與區域依「勅令」發布。[165]

換言之，與日本本土同為內地法域的沖繩與北海道，透過〈徵兵令〉內條文明訂暫緩施行來達到立法除外的目的。有朝一日，當日本政府有意於內地沖繩及北海道施行徵兵時，直接以「勅令」公佈即可。

【表 3-3】日本帝國邊境領域兵役實施之比較

領域別	地區	兵役實施之演變
內地	沖繩	1896.1.1　施行〈徵兵令〉中之「六周間現役兵制」 1898.1.1　全面施行〈徵兵令〉
	北海道	1896.1.1　〈徵兵令〉先施行於北海道之渡島、後志、膽振、石狩等 4 國（「國」乃地方行政單位名稱） 1898.1.1　〈徵兵令〉全面施行於北海道（即擴大施行於天鹽、北見、日高、十勝、釧路、根室、千島等 7 國）
外地	樺太	1924.8.1　全面施行〈徵兵令〉
	朝鮮	1938.3.30 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令〉 1943.7.28 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令〉 1944.8.1　全面徵兵（即施行〈兵役法〉）
	台灣	1942.2.28 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令〉 1943.7.28 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令〉 1944.9.1　全面徵兵（即施行〈兵役法〉）（1945.1 展開徵集作業）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戰前日本兵役制度法律依據，區分為〈徵兵令〉階段（1873.1.10 至 1927.4.1）及〈兵役法〉階段（1927.4.1 至 1945.11.17）。

(2)台灣之特別法域依據是〈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1896 年法律第 63 號）、〈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1907 年法律第 31 號）及〈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1922 年法律第 3 號）。

(3)樺太之特別法域依據是〈樺太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関スル法律〉〈1907 年法律第 25 號〉。

(4)朝鮮之特別法域依據是〈朝鮮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1911 年法律第 30 號）。

沖繩，自古為琉球王國所在地，同時與清國及日本維持朝貢關係；1872 年日本正式合併琉球王國，1879 年則進一步改設為沖繩縣。[166] 1895 年 10 月 5 日，日本政府以勅令公佈自隔年（1896 年）1 月 1 日起於沖繩實施「六周間現役兵制」的短期兵役；[167] 1897 年 8 月 7 日再以勅令公佈自隔年（1898 年）1 月 1 日起，

164 見〈徵兵令改正〉（1889 年法律第 1 號），《官報》，1667（1889.1.22），頁 172（第 33 條）。位於北海道西南的函館為日本早年開拓北海道時之開拓使所在地，因此該地較早已施行徵兵，本文在此所稱北海道徵兵除外之地並不包括函館（包括江差及福山）。

165 見〈徵兵令改正〉（1895 年法律第 15 號），《官報》，3511（1895.3.16），頁 194（第 33 條）。

166 見小熊英二著，黃阿有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界》（嘉義：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2011），頁 20。

167 見〈沖繩県ニ徵兵令ノ一部施行ノ件〉（1895 年勅令第 142 號），《官報》，3682（1895.10.5），頁 66。該勅令文誤稱依〈徵兵令〉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施行「六周間現役兵制」，事實上應為〈徵兵令〉第 11 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沖繩全面施行徵兵。[168]

北海道，舊稱「蝦夷」，素為日俄勢力進出之地，19 世紀初日本幕府末期已為日本所控制；然因當地原住者愛奴人並非大和民族，日本對該地的統治一直因應俄國勢力而在直接統轄與間接統轄之間徘徊；直至 1869 年，明治政府軍在「箱館戰爭」中平定舊幕府勢力後，明治政府才正式將該地區改稱北海道，將全境劃分 11 國 86 郡，爾後並採取大量移民拓墾方式治理北海道。[169]

於是，在日本政府鼓勵移民拓墾而推遲徵兵的政策下，北海道竟成了日本人逃避兵役的天堂；後來，因兵役公平性的爭議加上邊境國防務之需，日本才開始調整政策。

1895 年 9 月 21 日，日本政府以勅令公佈自隔年（1896 年）1 月 1 日先在北海道之渡島、後志、膽振、石狩等四國（國為當時之行政單位）施行徵兵；[170] 1897 年 8 月 7 日再以勅令公佈自隔年（1898 年）1 月 1 日起，將徵兵區域擴及天鹽、北見、日高、十勝、釧路、根室、千島等七國。[171]

樺太，即「庫頁島」南部，近代以來一直也是日俄兩國邊境糾紛之地。1875 年 5 月 7 日日俄兩國簽定〈樺太千島交換條約〉，日本與俄國各自取得千島群島與樺太的的全部主權；1905 年日俄戰爭後，兩國於 9 月 5 日簽訂〈朴茨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即〈日露講和条約〉），日本又取回北緯 50 度以南的庫頁島主權。[172] 雖然樺太內部的情形較近似於北海道，但因分屬不同法域，其兵役義務之處理反而與同為外地的台灣及朝鮮相似。

1907 年 3 月 29 日，日本政府公佈〈有關應施行於樺太法令的法律〉，仿台灣的「六三法」體制，明訂法律之全部或一部分施行於樺太應以「勅令」為之，確立了樺太的特別法域地位。[173]

所以，如本文前述，在〈徵兵令〉階段，也就是在 1927 年〈兵役法〉（明訂

168 見〈沖繩県及小笠原島ニ徵兵令ヲ施行スルノ件〉（1897 年勅令第 258 號），《官報》，4230（1897.8.7），頁 81。另，小笠原群島位於東京南方約 1000 多公里，行政區隸屬東京都。

169 見小熊英二著，黃阿有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界》，頁 61-67。

170 見〈北海道渡島外三国ニ徵兵令ヲ施行ノ件〉（1895 年勅令第 126 號），《官報》，3671（1895.9.21），頁 246。

171 見〈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号（北海道ニ徵兵令ヲ施行ス）中改正追加ノ件〉（1897 年勅令第 257 號），《官報》，4230（1897.8.7），頁 81；該勅令即 1895 年〈北海道渡島外三国ニ徵兵令ヲ施行ノ件〉之改正。另，依前述 1895 年之〈北海道渡島外三国ニ徵兵令ヲ施行ノ件〉，北海道所施行之徵兵在「延役」和「免役」部分與日本本土有所不同，所以又於 1900 年及 1907 年分別改正；見〈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号中左ノ改正ス〉（1900 年勅令第 336 號），《官報》，5133（1900.8.11），頁 194-195；〈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号（北海道中徵兵令ヲ施行スヘキ国指定ノ件）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八号（沖繩県及東京府下小笠原島ニ徵兵令施行ノ件）中削除ノ件〉（1907 年勅令第 255 號），《官報》，7205（1907.7.6），頁 170-171。

172 見遠藤正敬，《戸籍と国籍の近現代史——民族・血統・日本人》，頁 162-163。

173 見〈樺太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関スル法律〉（1907 年法律第 25 號）《官報》，7121（1907.3.29），頁 721。該法律於當年（1970 年）4 月 1 日起施行。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適用〈戶籍法〉之役男才會被徵集入營）公佈實施之前，要於樺太、台灣或朝鮮實施徵兵，就得依特別法域之規定，以「勅令」公佈實施〈徵兵令〉於該地。表面上要實施徵兵須以「勅令」為之，但沖繩與北海道乃因〈徵兵令〉內之規定，而樺太、朝鮮與台灣則是因為符合特別法域之需。[174]

1924 年 5 月 19 日，日本政府依樺太特別法域體制公佈〈於樺太施行徵兵令之件〉，並於 8 月 1 日起於樺太施行徵兵。[175]

然而，如本文前述，1927 年 4 月 1 日〈兵役法〉取代〈徵兵令〉，且明訂徵集入營對象為適用〈戶籍法〉之役男；換言之，此後台灣與朝鮮之兵役義務推遲遲的關鍵已不單是特別法域的問題，而還包括兩地尚未適用〈戶籍法〉。所以，雖同為特別法域體制，台灣與朝鮮的兵役處理又不同於樺太。

（二）殖民地朝鮮與台灣兵役制度之確立

接著，本文以「【表 3-4】日治下朝鮮及台灣兵役實施過程」，進一步討論兩地兵役制度施行的異同。

1937 年 12 月 24 日，日本政府閣議決定先於朝鮮施行陸軍志願兵制，[176] 由於當時尚無全面施行徵兵的打算，於是未直接改正〈兵役法〉中之相關規定，而是先於隔年（1938 年）2 月 23 日另訂特別法〈陸軍特別志願兵令〉，並於該令內明訂其募集對象為「**不適用〈戶籍法〉之 17 歲以上帝國臣民之男子**」，為朝鮮及台灣男子打開一條兵役之途。[177]

理論上，台灣與朝鮮皆適用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但對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實施的配合法制，日本政府僅在 3 月 30 日公佈〈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於京城、平壤及始興三地成立訓練所，並於 4 月 3 日起正式施行。[178]

至於台灣，日本政府則延後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 1941 年 6 月 20 日，閣議才決定於 1942 年度起正式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並於隔年（1942 年）2 月 28

---

174 有關樺太之特別法域，直至 1943 年 4 月 1 日始廢止，樺太在法律上也才正式編入「內地」；見〈明治四十年法律第二十五号（樺太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関スル件）廃止法律〉（1943 年法律第 85 號），《官報》，4860（1943.3.27），頁 857。不過在此之前，日本政府為了處理邊境各特別法域與日本內地法域在法制的不一，於 1918 年制訂〈共通法〉時，曾明訂將樺太包含於內地；見〈共通法〉（1918 年法律第 39 號），《官報》，1709（1918.4.17），頁 419-420。

175 見〈徵兵令ヲ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1924 年勅令第 125 號），《官報》，3519（1924.5.19），頁 329。此外，稍早，日本也於當年（1924 年）4 月 18 日公佈同樣於 8 月 1 日起〈国籍法〉、〈戶籍法〉及〈寄留法〉等施行於樺太，見〈国籍法外四件ヲ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1924 年勅令第 88 號），《官報》，3492（1924.4.17），頁 313。

176 見 JACAR，〈朝鮮人及台湾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2200），頁（文件掃描頁次）12-13。

177 見〈陸軍特別志願兵令〉（1938 年勅令第 95 號），《官報》，3340（1938.2.23），頁 689-690。此外，該令亦明訂有關每年志願兵之員額及相關手續是由陸軍大臣上呈裁定，而於朝鮮時，道知事及警察署長可負擔部分陸軍大臣的角色。

178 見〈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1938 年勅令 156 號），《官報》，3369（1938.3.30），頁 95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3-4】日治下朝鮮及台灣兵役實施過程

兵制	實施過程
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朝鮮 1937.12.24(?) 閣議決定於朝鮮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38.2.23 公佈〈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勅令第 95 號)(1938.4.3 起施行) 針對不適用〈戶籍法〉之 17 歲(指志願當年 12 月 1 日時之年齡)以上男子、依陸軍大臣所訂甄選編入現役或第一補充兵(第 1 條) 陸軍大臣在朝鮮以道知事及警察署長擔負相關權責(第 5 條) 1938.3.30 公佈〈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156 號)(1938.4.3 起施行) 1938.4.3 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4.4.22 廢止〈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297 號附則) 配合徵兵即將展開
	台灣 1941.6.20 閣議決定 1942 年度起於台灣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2.2.28 公佈〈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改正〉(勅令第 107 號)(1942.4.1 起施行) 增訂陸軍大臣在台灣以州知事、廳長、郡守、市長及支廳長擔負相關權責(第 5 條)以配合施行於台灣 1942.2.28 公佈〈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108 號)(1942.4.1 起施行) 1942.4.1 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5.3.31 廢止〈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174 號)(1945.4.1 起施行) 配合徵兵即將展開
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朝鮮、台灣 1943.5.11 閣議決定 1943 年度起於朝鮮及台灣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3.7.28 公佈〈海軍特別志願兵令〉(勅令 608)(1943.8.1 起施行) 針對不適用〈戶籍法〉之男子(第 1 條)、16 歲以上 21 歲未滿(指採用當年 12 月 1 日時之年齡)(第 10 條)、務必「身體完全」、「志操確實」、「品行方正」、「大致具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以上之學力」者(第 13 條) 公佈〈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610 號)(1943.8.1 起施行) 公佈〈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611 號)(1943.8.1 起施行) 1943.8.1 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4.7.29 廢止〈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484 號)(1944.8.1 起施行) 廢止〈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勅令第 484 號)(1944.8.1 起施行) 配合海軍特別志願兵直接進入海兵團受訓之新制度
徵兵制	朝鮮 1942.5.8 閣議決定於朝鮮施行徵兵(計劃於 1944 年度起開始徵集) 1942.10.14 公佈〈朝鮮青年特別錬成令〉(制令第 33 號)(公佈日起施行) 1943.3.2 公佈〈兵役法改正〉(法律第 4 號)(1943.8.1 起施行) 徵集對象增列適用〈朝鮮民事令〉中有關戶籍規定之男子 1943.8.1 〈兵役法〉正式施行並實施「徵兵制」
	台灣 1943.9.23 閣議決定於台灣施行徵兵(計劃於 1945 年度起開始徵集) 1943.11.1 公佈〈兵役法改正〉(法律第 110 號) 刪除徵集對象之限制(原規定徵集限適用〈戶籍法〉或〈朝鮮民事令〉中有關戶籍規定之男子);但施行之日期另以勅令公佈(附則)。 1944.4.18 公佈〈勅令第 281 號〉 前述徵集對象限制之刪除自 1944.9.1 起施行(即台灣男子納入徵集對象) 1944.9.1 〈兵役法〉正式施行並實施「徵兵制」 1945.1.15 全台徵兵身體檢查

【製表】彭琳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說明】
(1) 主要資料來源：
①JACAR，〈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ヲ定ム〉（A02030074700）。
②JACAR，〈台湾に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定ム〉（A02030322300）。
③JACAR，〈朝鮮ニ徴兵制施行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048200）。
④JACAR，〈朝鮮人及台湾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2200）。
⑤JACAR，〈台湾本島人（高砂族ヲ含ム）ニ対シ徴兵制施行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0700）。
(2) 1945.11.17 廢止〈兵役法〉（勅令 634 號）。
(3) 1946.6.15 廢止〈海軍特別志願兵令〉（勅令 322 號）及〈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勅令 323 號）。

日公佈〈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等，於台北成立訓練所，並於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179]

換言之，日本以勅令另訂特別法令的方式，以〈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搭配〈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或〈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將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施行於朝鮮或台灣。當 1943 年日本政府打算將志願兵制擴及海軍並施行於朝鮮及台灣時，亦採同樣的模式。

1943 年 5 月 11 日，日本政府閣議決定於台灣及朝鮮同步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並於該年中展開「豫備訓練」。[180] 7 月 28 日，日本政府亦同時公佈〈海軍特別志願兵令〉、〈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諫所官制〉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分別於朝鮮的鎮海及台灣的高雄設立訓練所，並於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181]

至於徵兵，1942 年 5 月 8 日，日本政府閣議決定 1944 年度起於朝鮮徵兵；換言之，朝鮮徵兵的決定早在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施行之前。

既要全面徵兵，法制上就得先解決 1927 年以來〈兵役法〉上有關「適用〈戶籍法〉者」之限制。由於 1927 年〈兵役法〉制訂時與〈戶籍法〉連結，使得「不適用」日本內地〈戶籍法〉的台灣人與朝鮮人男子不必服兵役，或一般所稱無兵役義務。但嚴格來說，在〈兵役法〉中的法律條文或用語上，並不是明訂「不適用〈戶籍法〉者亦不適用〈兵役法〉」，或「不適用〈戶籍法〉者免服兵役」；〈兵役法〉第 23 條有關「徵集」對象的規定如下：

---

179 見〈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1942 年勅令第 108 號），《官報》，4540（1942.2.28），頁 745。此外，1942 年 2 月 27 日亦先改正〈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增訂州知事、廳長、郡守、市長及支廳長可負擔部分陸軍大臣角色，處理有關每年志願兵之員額及相關手續之上呈作業；見〈陸軍特別志願兵令之改正〉（1942 年勅令第 107 號），《官報》，4540（1942.2.28），頁 745。

180 見 JACAR，〈朝鮮人及台湾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2200），頁（文件掃瞄頁次）5。

181 見〈海軍特別志願兵令〉（1943 年勅令第 608 號），《官報》，4962（1943.7.28），頁 705-706；〈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諫所官制〉（1943 年勅令第 610 號），4962（1943.7.28），頁 707；〈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1943 年勅令第 611 號），《官報 》，4962（1943.7.28），頁 70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適用戶籍法者，自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該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年齡已達 20 歲者，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須要接受徵兵檢查。……[182]

換言之，「不適用戶籍法者」被排除於「徵集」（包括徵兵檢查及爾後的入營等）的作業之中，台灣人與朝鮮人男子因而不須服兵役。

於是，當決定於朝鮮徵兵後，日本政府便於 1943 年 3 月 2 日改正〈兵役法〉擴大徵集的對象：

> 適用戶籍法及有關朝鮮民事令中有關戶籍規定，自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該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年齡已達 20 歲者，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須要接受徵兵檢查。……（按：以下為附則條文）本法於昭和 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83]

也就是，須「徵集」入營之男子，除原先適用〈戶籍法〉之帝國臣民男子之外，再增列「適用〈朝鮮民事令〉中有關戶籍之規定的男子」，朝鮮人男子因此於當年（1943 年）8 月 1 日起納入徵兵之列。[184]

當 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政府閣議決定 1945 年度起於台灣徵兵後，同樣須處理〈兵役法〉上的問題；不過，當年日本政府並未仿朝鮮模式採擴大徵集對象，而是在當年 11 月 1 日〈兵役法〉改正上，直接將有關徵集對象須適用〈戶籍法〉等之規定完全刪除。[185] 換言之，此後所有被視為大日本帝國臣民者皆受〈兵役法〉之約束，都須服兵役。

不過，雖然前述〈兵役法〉改正後自 11 月 1 日公佈即施行，但「附則」又明訂有關徵集對象擴大（即納入台灣男子）的相關條文，另以勅令公佈施行日期。約半年後，1944 年 4 月 18 日日本政府才正式以勅令公佈台灣男子適用〈兵役法〉自當年 9 月 1 日起。[186] 這也就是一般所稱，日本於 1944 年 9 月 1 日起在台灣施行徵兵制之源由。

簡言之，日本政府對於其帝國周邊地域之帝國臣民的「兵役義務」，皆有推遲處理的現象，這當然與兵員需求之無迫切性及對邊境異民族之疑慮有關。隨著該等地域之統治現況及時局之需而調整政策時，又因邊境地域是否為特別法域而有所不同。其中，處於「外地」朝鮮與台灣住民乃異民族，其兵役義務直至最後戰爭動員時才被課徵。

---

182 見〈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74（1927.4.1），頁 8。

183 見〈兵役法之改正〉（1943 年法律第 4 號），《官報》，4838（1943.3.2），頁 49。

184 依此原則，此次改正之相關條文包括第 9 條、第 23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見〈兵役法之改正〉（1943 年法律第 4 號），《官報》，4838（1943.3.2），頁 49。

185 依此原則，此次改正之相關條文包括第 9 條、第 23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見〈兵役法之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官報》，5042（1943.11.1），頁 1。

186 該勅令條文用字為：「昭和 18 年法律第 110 條（即本文所述 1943 年 11 月 1 日之〈兵役法之改正〉）中未施行之規定，於昭和 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見〈勅令第 281 條〉（1943 年勅令第 281 條），《官報》，5177（1944.4.19），頁 343（第 1 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上述〈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海軍特別志願兵令〉之制定，以及〈兵役法〉之改正過程正證明了，當初〈兵役法〉與〈戶籍法〉之連結，實因對異民族之疑慮而藉由民族區別以達到統治之便而已；一旦對邊境地域有徵兵需求時，〈兵役法〉上有關〈戶籍法〉適用之相關規定，隨時可以調整或刪除。

第三節 結語

1873 年日本正式實施徵兵，1890 年公佈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明訂國民服兵役的義務；然而，1895 年日本領有台灣後，並未立即對台灣人課以兵役義務，而是遲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前一年（1944 年），並於終戰那年（1945 年）正式進行徵兵。本章即針對日治下台灣人這種「兵役義務推遲遲」現象，從「統治者思維」及「兵役制度」兩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就統治者思維而言。

透過「六三體制」、「兵役法」與「參政權運動」等議題上統治者的發言等，本文揭示「民度論」乃當時日本統治者的思維。民度論意指，基於「殖民地」與「內地」間的文明或文化水準的差異而必須實施不同法律制度，也因而，殖民地與內地的國民（帝國臣民）在權利義務上亦有所不同；惟有透過進一步的教化，提昇殖民地的「民度」，確實讓殖民地國民真正成為忠誠於日本的日本人而達成「同化」的目標後，相同的法律制度及權利義務才可以正式施行。

事實上，這種民度論乃源自於統治者對殖民地異民族的疑慮，基於統治便利而建立的統治論述；表面上是「民度水準」，實為「民心歸向」的問題；既然「民度論」是統治技術的一環，它勢必也會隨著統治現況與需要而有所調整。

1920 年代，隨著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政策的推展，朝鮮人與台灣人參政請願運動的展開，以及相關法制改正在帝國議會的審議論辯，朝鮮人與台灣人的「兵役義務」也正式浮上枱面，並與「參政權利」交雜一起，成為統治者與殖民地人民之間的攻防。如果說在此之前，民度論是統治者在擬定統治政策時的一種自我論述，那麼 1920 年代以後，民度論則直接被統治者拿來做為拒絕立即實現殖民地人民政治運動訴求的論點。

部分日本內地人即以台灣人及朝鮮人未服兵役為由，強調權利差異的必要性；也有台灣人或朝鮮人，以支持或落實「兵役義務」為手段，來爭取與日本人一視同仁的國民平等權益。統治者雖釋出部分權力（地方自治），但仍固守「民度論」持續推遲落實日本國民權利；加上，當時尚無兵員需求問題，統治者也透過〈兵役法〉與〈戶籍法〉的連結，繼續排除殖民地朝鮮與台灣人民的兵役義務，以掩飾對異民族之疑慮。

然而，進入 1930 年代以後，隨著日本在中國軍事擴張的加劇，殖民地人民兵役問題也正式進入軍部的議程並展開討論與規劃。1937 年日中戰爭，尤其是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快速軍事擴張下的兵員需求問題逐步瓦解民度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論；為了提早運用殖民地人民於軍務上，甚至全面徵兵，日本政府最後也必須在殖民地人民「政治處遇」上稍做改善，期透過逐步釋放政治權力以示安撫。

此外，從上述討論也不難發現，朝鮮之所以早於台灣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其關鍵因素不外：(1)朝鮮總督府與朝鮮軍司令部較積極；(2)日本在日中戰爭的「敵人」是漢人，與台灣人同具血源與文化淵源；(3)兵員的「迫切需求」尚未發生。一旦兵員需求變得迫切，軍務人力運用思考將產生變化，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於朝鮮及台灣同步施行，即為一例。

當然，此處所謂「兵員足夠」只是針對持槍的正式軍人，對具後勤輜重角色的「軍伕」，或福佬語及粵語熟練的通譯等人力，有需要還是會就近找上台灣人來充任。於是，雖然台灣總督府與台灣軍司令部對台灣人「持槍」成為軍人的忠誠充滿疑慮，但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日中戰爆發之後，850 位台灣人「軍伕」立即隨台灣軍外派的「重藤支隊」前進上海支援作戰；甚至 1939 年日軍佔領海南島後，也從台灣動員大批各式「軍屬」投入此地協助治理。換言之，台灣總督府或台灣軍司令部雖然未積極推動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但因現實需要，台灣人在日中戰爭爆發後就已被動員支援十五年戰爭的軍務。

其次，就日治初期「準志願兵制」的試辦而言。

日治治台摸索初期，為協助台灣守備隊進行「鎮壓土匪」，台灣總督府曾短暫施行過「準志願兵制」(1897.12-1905.11)，宣稱是未來兵役義務落實的準備。這項具實驗性的準兵役制度區分為三個階段，前後總人數在 1,000 人左右。[187]

第一階段的「護鄉兵」，雖較乃木總督原始「土民軍」構想的規模來得小，但在單獨成隊的方向上是一致的。第二階段的「軍役壯丁」，只是原本護鄉兵的更名而已，在 1898 年底的「討伐土匪」上，軍役壯丁也曾扮演一定角色。

第三階段的「軍役志願者」，則是另一種制度的推出。也就是，將召募來的志願者打散配置於各部隊，並擴大召募範圍至全台且以漢人以主，不同於以熟蕃為主而位於台灣山區邊境的單獨成隊的護鄉兵與軍役壯丁。

然而，不論在上述那個階段，即令亦曾施以簡單軍事訓練並於特殊時機配置槍械參與軍事行動，由於統治者對異民族的疑慮與歧視，這些召募來的台灣人皆被定位為軍隊中的「傭役」，在部隊中的地位不及於來自日本內地的正式士兵。

不過，這項號稱是未來全面徵兵準備的志願兵制，最後在誘因不足、召募不到優秀壯丁，加上「討伐土匪」也暫告一段落，以成效不彰失敗收場。然而，這並不是說，日本殖民統治者已放棄動員台灣人於治台防務上；相反地，統治初期台灣人準志願兵制試辦的失敗，反而是給兒玉源太郎總督全力建立其警察體制的一個機會。

---

187 第一階段「護鄉兵」(後更名為第二階段的「軍役壯丁」) 共召募 240 人入隊，第三階段「軍役志願者」(四期) 的公告召募總額 904 人，依當時瀕臨實施失敗的狀況，實際入隊人數勢必不足。本文研判，三階段實際召募總額應在 1,000 人左右，甚至更低。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兒玉在就任台灣總督之前是當時的陸軍次官，自始即對乃木希典總督運用台灣人力於軍務上有所保留；就任總督之後，兒玉對此準兵役制度的推動也較消極。基於「軍警分立」及「民政優位」的施治理念，兒玉就任台灣總督就積極致力於治台警察體制的建立；在前述準志願兵制失敗後，兒玉順勢將台灣人力之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並運用台灣既有的保甲制度做為警察的輔助系統，成功地達成統治目的。

運用台灣人力於協助本島治理，這應是日本統治者自始就有的考量；不同的是在人力運用的範疇；也就是，是要運用於具有對外國防或對內殖民鎮壓的軍隊上？還是要將之納入對內治安的警察治理上？這也正是領台統治摸索時期乃木與兒玉兩位總督不同之所在。

事實上，統治初期這種軍隊中「傭役」的運用，或運用台灣人力於軍隊較邊陲角色上，也與「民度論」對異民族疑慮及不信任的思維相符。於是，同屬部隊的一員，台灣人的軍役角色較日本內地人低下，即使部隊宣稱一視同仁，歧視或差別待遇依舊。

基本上，統治初期「護鄉兵」等準志願兵制，是一種「討伐土匪」的軍務人力運用，但隨著台灣人武裝反日行動趨向沉寂，加上「民政優先」下將台灣人力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這種「對內鎮壓型」的軍隊人力運用便大大降低了其需求性。倒是，爾後蕃地征討行動中，另一種純「傭役型」的「人夫」則因應需求而被普遍運用。[188]

相反地，當日本駐台軍隊（台灣軍）因日中戰爭及後來太平洋戰爭爆發而轉向「外征型」軍隊時，台灣人軍務人力之需求因而加重；此需求也同樣發生於海軍作戰上。於是，日本大舉運用台灣人「軍屬」，充當部隊裡低階勞務的提供者，尤其在部隊機械化、近代化未齊備之際，此類軍務人力在日軍中更形重要，可說是統治初期「傭役」準志願兵制的翻版。也因「民度論」的影響，使得「軍人」之動員較「軍屬」來得晚。

第三，就日治後期兵役制度的展開而言。

1930 年代後期，由於戰爭兵員需求，日本不得不正視殖民地人力的運用。事實上，日本帝國邊境地域皆有「兵役義務推遲遲」現象，在推動正式兵役時也因各地所屬法域不同而作法相異。

被歸為「外地」的朝鮮與台灣，又因同屬類似的特別法域，在正式兵役的推動上，法制調整與兵役義務的課徵，從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特別志願兵到全面

188 例如，1914 年「討蕃」行動的「太魯閣戰役」中即動員眾多「保甲人夫」；見王學新，〈大正三年（1914）「討蕃」役夫的徵召情形〉，收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45-396。又如，霧社事件時台灣軍出動軍憲部隊進行鎮壓時，近 2 個月期間也是每日運用「人夫」支援此軍事行動，最多一日曾達近 2000 人；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台南：台灣史博館，2010），頁 156（附表第三）。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徵兵，十分類似，尤其是在〈兵役法〉與〈戶籍法〉脫勾的處理上。不同的是，日本政府對台灣人的疑慮相對地較朝鮮人來得大，除了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同步外，在其他兵制的施行上，朝鮮皆早於台灣。

其實，「軍務人力」可從狹義與廣義來討論。

狹義之軍務人力，乃指正式軍人之軍務；惟從總體戰或戰爭人力動員的角度來看，廣義之軍務人力，亦包括經由強制徵用或一般召募而於部隊提供之勞務者。由於日本十五年戰爭期間對台灣的軍務人力動員層面廣且人多，甚至部分非正式軍人的「軍屬」亦從事與軍人相同之軍務，所以在討論日治時台灣人的兵役義務或其相對應的兵役制度時，也應一併將動員於軍務之其他人力也納入，才不致偏頗。

「【圖 3-1】日治台灣軍務人力動員體系」呈現當時的動員法制，大致可區分為：(1)兵役系統，即經徵兵或志願而擔負兵役之正式軍人；(2)徵用系統，即因應戰爭或緊急事變之需而強制徵用之人力；(3)一般召募系統。

「兵役系統」，乃正式軍人之狹義軍務人力制度；在【圖 3-1】兵役系統中，本文亦以虛線將具「準軍人」意義的統治初期的「軍役志願制」與統治末期「義勇兵役制」納入。[189]

「徵用系統」則又可區分為〈徵發令〉及〈國家總動員法〉兩階段。日本繼1873 年公佈〈徵兵令〉後，太政官又於 1882 年公佈〈徵發令〉，針對戰爭或事變之際，授權陸軍及海軍得以對地方人民進行軍需之徵用，此處之軍需包括物資及人力，被徵用之人力在社會上即被稱之為「人夫」。[190]

而 1938 年因應日中戰爭的發展，日本經帝國議會審議又制定〈國家總動員法〉，該法乃因應總力戰之需，較先前的〈徵發令〉進一步詳盡就戰爭或事變之際的各項物資與人力的總動員建立法制；[191] 此後又依〈國家總動員法〉該母法而陸續制定包括〈國民徵用令〉等各項人力動員法令。

雖然台灣至 1920 年 11 月 12 日才公佈〈臺灣徵發令〉，以律令形式將〈徵發令〉適用於台灣，[192] 但在此之前，日本政府對非軍人之軍務人力需求，已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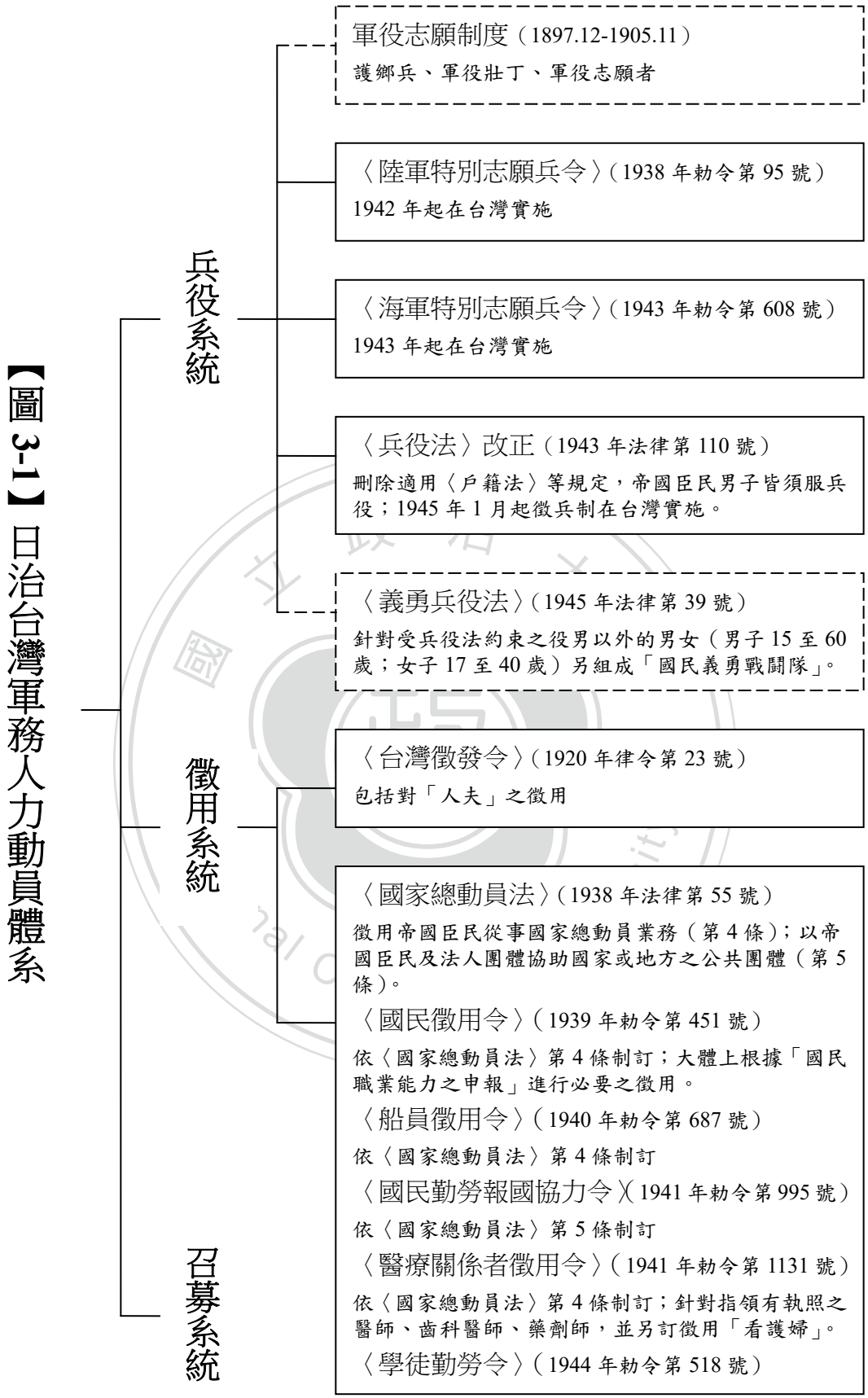
189 有關統治末期的「義勇兵役制」，雖〈義勇兵役法〉於 1945 年 6 月 23 日已正式公佈並施行，但直至終戰並未真正落實；而且，它是決戰時期一般國民總動員的各類「義勇戰鬥隊」的延伸，所以本文將於第四章有關在台國民總動員體制中再進一步討論。

190 見〈徵發令〉（1882 年太政官布告第 43 號），《法令全書》，明治十五年（卷）（出版日未明），頁 30-38。「人夫」，即日本社會一般俗稱之「苦力」，換言之，這並非法律專有名稱，而是一般社會之用語。

191 見〈國家總動員法〉（1938 年法律第 55 號），《官報》，3371（1938.4.1），頁 1-4。此外，〈國家總動員法〉雖是取代〈徵發令〉，但〈徵發令〉遲至戰後始廢止，見〈徵發令等廢止〉，（1945 年勅令第 604 號），《官報》，5636（1945.10.24），頁 166。

192 見〈臺灣徵發令〉（1920 年律令第 23 號），《官報》，2502（1920.12.3），頁 106。〈臺灣徵發令〉以律令形式，排除〈徵發令〉中的部分條文並明訂該令中之相關機關在台灣之對應機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兵役系統中之「虛線表框------」非真正兵役，可視為「準兵役」。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般召募及保甲制度等進行人力動員，換言之，雖無「徵發」(即「徵用」)名義，卻已達「徵發」之實。

至於非軍人(即軍屬)且非透過強制徵用而募集的軍務人力，則納入圖中之「召募系統」。日中戰爭爆發後的軍屬人力，則同時來自「徵用系統」與「召募系統」的動員。

大體上，十五年戰爭開始前後，日本政府對台灣人在「非軍人」之軍務人力動員上有明顯的不同。早期之動員，乃用於「討伐土匪」或「理蕃」之用；後期之動員，則是配合日本對外擴張總體戰動員，並搭配兵役制度陸續實施而展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4 十五年戰爭期台灣人軍務動員機制

不同於「人心動員」之國家意識形態灌輸與國民塑造，本章聚焦於「人力動員」，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期日本在台之「軍務動員機制」的建立與變革。討論的主題包括：(1)國民再整編；(2)一般青年鍊成機制；(3)中等學校以上就學中的學徒動員；(4)決戰總動員下國民戰鬪義勇隊的再整編。

台灣總督府透過 1930 年代中期以後的國民總動員運動，於「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上展開國民再整編，從中央（總督府）至地方，交織建制起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成為後來軍務動員的重要網絡。

因應未來戰爭及兵源之需求，以及「殖民同化」之必要，台灣總督府針對有無接受中等教育以上者，分別建立「一般青年鍊成機制」與「學徒（中等學校以上就學者）動員機制」，培養戰時體制下「皇國青年」的素質與備戰能力。尤其，隨戰局緊迫發展，一般青年鍊成機制逐步強化其軍事預備教育的角色，中等學校以上學徒則在既有學校軍事訓練教育之外也被動員致力於「勤勞奉仕」上。

進入決戰時刻，一般青年鍊成機制為因應徵兵制的施行，原訓練單位轉型成為徵兵適齡前男子青年的準軍事訓練機構；中等學校以上青年男子學徒，已達徵兵適齡者因提早卒業而進入部隊服役，未達徵兵適齡者則「被志願」服第二國民兵役編成進入部隊；而一般台灣人，也重新被整編成「國民義勇戰鬪隊」，同擔負起鄉土自衛防備的責任，迎向終戰。

基本上，進入十五年戰爭時期的台灣，逐步建立起一個「多重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從整個社會來看，不同的動員體系相互交疊；而從個人來看，每個人又同時身處不同的動員網絡；可以預見，此「複式動員機制」將因動員的軍務類型，以及個人與動員網絡關係的深淺，而出現不同的動員方式與結果。



第四章 十五年戰爭期台灣人軍務動員機制

雖然在殖民地人民兵役義務上，台灣總督府及台灣軍司令部未如朝鮮總督府及朝鮮軍司令部來得積極，但自進入 1931 年滿州事變後逐步展開的十五年戰爭時期，台灣總督府及台灣軍司令部有鑑於大日本帝國未來國家總動員及帝國國民同心之必要，也逐步加速殖民地台灣人的「日本人化」。

如果說，日本治台政策從 1920 年代藉由法制上的內地延長主義，逐步開展「漸進式的同化政策」，那麼，從揭開十五年戰爭序幕的 1930 年代起，日本治台政策開始邁入「積極式的同化政策」時期；1937 年後，更進入「皇民化運動」的加速同化階段，以因應帝國戰爭體制之建立及對台灣人軍務動員之需。

事實上，日本進入 1930 年代戰爭體制的建制後，就已在日本內地投入強化國民精神與意識的動員；從大日本帝國的角度來看，前述在殖民地台灣所進行的「積極式的同化政策」，也正是其「國民總動員」的一環。換言之，此國民總動員工程進入殖民地後，勢必也衍生出對殖民地異族統治的「皇民化」政策意涵。

大體上，十五年戰爭時期日本在台灣國民總動員，可區分為「人心」與「人力」動員。[1] 人心動員，乃指透過政策作為貫輸國家意識形態，將殖民地人民塑造成一個真正的「忠誠日本國民」，為天皇及大日本帝國效命；人力動員，則指透過各種手段使殖民地人民成為軍務勞務的提供者。

日本在台灣的「人心動員」與其在台灣的「皇民化」政策密切關聯，過往研究甚多。大體上，此類研究集中於「社會與文化發展」及「學校教育」此兩面向或場域上深入分析其動員手段與內涵，[2] 亦有從台灣總督府的政策作為與地方社會（包括原住民部落）的回應來討論。[3]

在此，本章將聚焦於「人力動員」，深入討論「軍務動員機制」之建立與變革，做為本文後續討論實際軍務人力動員時的基礎。

事實上，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的對外軍事擴張，經日清甲午戰爭及日俄戰爭後，已擠身帝國強國之列。軍部在強化其對國家政策影響力的同時，從 1910 年代起也已投入軍國主義「社會基礎」的建構，包括「在鄉軍人會（即後備軍人組織）」（1910 年）、「青年團」（1915 年）及「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1926 年）等，這些組織一方面在強化並鞏固軍國主義對社會的滲透與影響，另一方面

---

1 此處「人心」與「人力」之用詞，乃借用近藤正己之研究，見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

2 例如，從整體社會與文化發展來討論，見蔡錦堂，《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台北：日創社，2006）；林呈蓉，2010 《皇民化社的的時代》（台北：台灣書房，2010）。又如，從學校教育場域與教科書進行討論，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2005）。或兼論上述兩者，見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

3 例如，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141-34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也是為因應未來總體戰的後備兵源準備及青年豫備軍事訓練。在 1930 年代中期進入戰爭體制後，上述的組織也扮演著重要角色。[4]

誠如本文前述，由於日本殖民統治對台灣人「兵役義務推遲」，「在鄉軍人會」雖也在台成立，但其成員皆為在台「內地人」，其社會基礎與影響力完全無法與日本內地相提並論。那麼，青年團與青年訓練所在引進台灣後，在台灣戰爭體制中又是如何運作？因應台灣社會，戰時動員機制是如何建立與變革？各動員機制之間又有何區別或關聯？

以下，本章將聚焦於軍務動員機制之建立與變革，討論的主題有四：(1)國民再整編工程，也就是日本內地與台灣在國民總動員運動中如何進行國民再整編，進而為未來軍務人力建立動員網絡；(2)一般青年鍊成機制，也就是透過各類青年鍊成機構的軍事豫備教育，進一步篩選並建立未來軍務動員所需之人力庫；(3)學徒之動員，指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因已實施軍事訓練教育而有不同的鍊成機制，其動員的方式與時機亦有別於一般青年；(4)決戰總動員，即決戰時期最終的國民戰鬪組織的編成。

第一節 國民再整編

台灣，做為日本帝國的一環，在十五年戰爭期，從 1934 年起的「部落振興運動」、1936 年起的「民風作興運動」、1937 年起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到 1941 年起的「皇民奉公運動」至終戰，台灣總督府發起的這一波波運動，主要是呼應或配合日本本土所進行的國民總動員，惟因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台灣國民總動員呈現其特有的運動形態與內涵。[5]

一、國民再整編的特色

從國民再整編的角度來看，上述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呈現了以下特色。

首先，就大日本帝國而言，這一波波國民總動員運動也正是形塑「帝國臣民」或「日本國民」的工程。「【圖 4-1】日本內地與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變革（1929-1945）」，即呈現日本內地與台灣兩地運動的連動關聯與演變。

台灣的國民總動員運動開始於 1934 年的「部落振興運動」，在 1937 年進入戰爭體制後，日本與台灣兩地前後（幾乎同步）展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當時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部長，即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朗就曾直言，該運動是為「使本島人成為真正的日本人」的「皇民化運動」，進一步凸顯日本國民總動員運動在殖民地下的特殊意涵。[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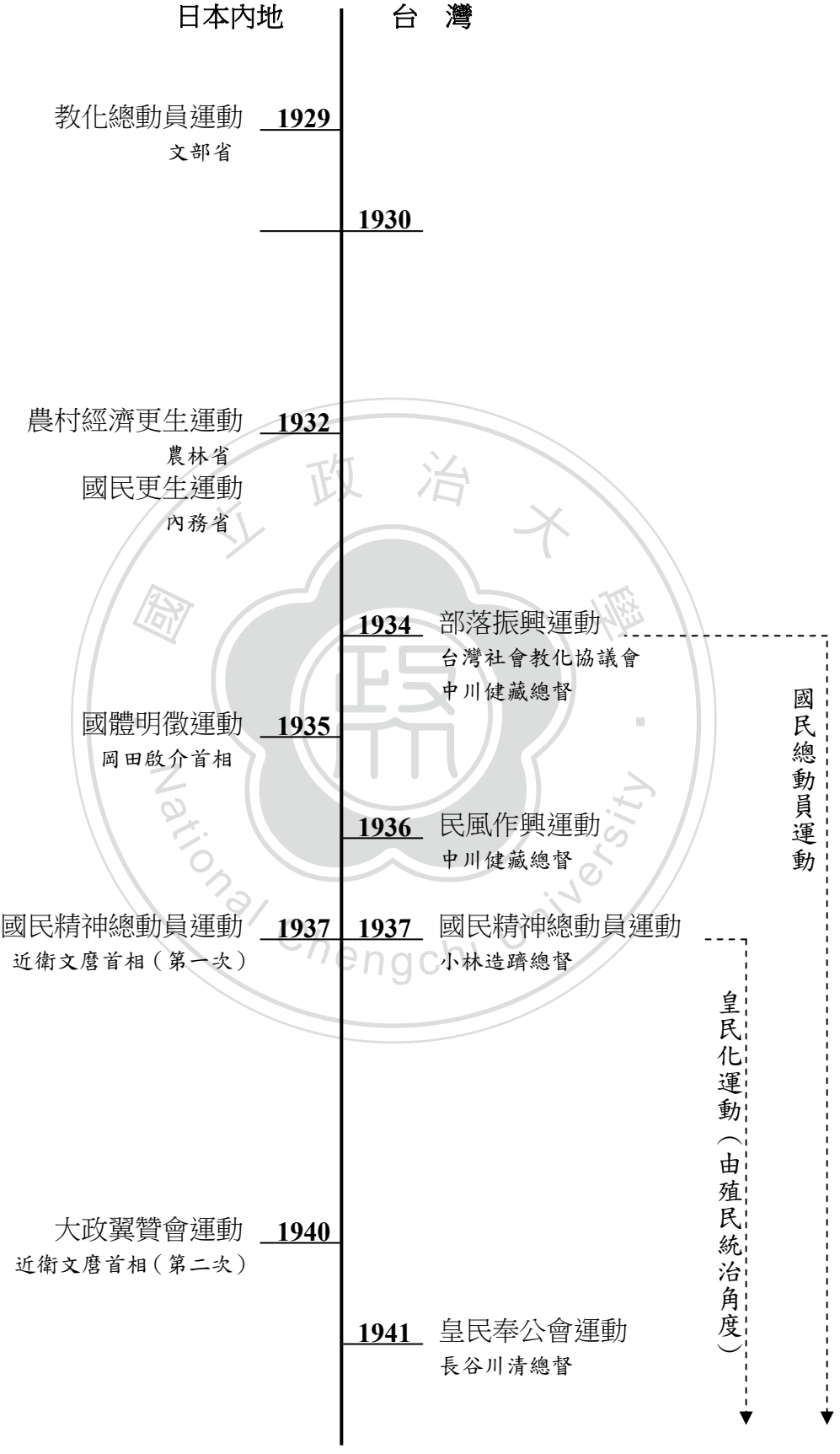
4 見 R. J. Smethurst 著，郭俊鉌譯，《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台北：金禾出版社，1994）；纐纈厚著，《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台北：五南，2016），頁 66-94。

5 有關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演變及本節之相關討論，詳見「【附錄 4-1】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1930-1945）」。

6 見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2007.9），頁 2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4-1】日本內地與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變革（1929-1945）



【製圖】彭琳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換言之，台灣的國民總動員運動具有二層意義，第一層意指一個不分本島人、高砂族人與內地人的「全島民」概念下帝國國民總動員的一環，第二層則是殖民統治者眼中的「本島人（及高砂族人）」皇民化運動。也正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皇民化運動」一詞曾取代了前述總督府所正式推動的民風作興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而成為當時的流行用語。[7]

其次，時序進入 1930 年，因應 1920 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與農業困境，以及滿州事變後時局的可能演變，日本政府不論是 1932 年農林省所推動的「農村經濟再生運動」，1932 年內務省所推動以國民精神振興為主的「國民再生運動」，或是 1920 年代末期以來文部省就已推動的「教化總動員運動」，這些運動皆將視野放在「部落」此地方基層共同生活單位的「自然村」、「聚落」上，希望借助部落「鄰保共助」的傳統，解決經濟困境並因應未來戰爭動員。[8] 換言之，1930 年代初期日本政府對「部落振興」的思維兼具「經濟」與「教化」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以「教化指導」為原則、向下以部落為單位而發展的「國民再整編」，不只具平時推動社會教化的功能，同時也具戰時國民總動員之效。尤其，1937 年進入戰爭體制建制過程後，日本國民總動員運動亦逐漸改以「政治」與「軍事」策略為主。

雖然台灣在 1934 年部落振興運動之前，就已試圖引進日本教化運動，但其真正投入國民總動員運動，是在 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後與日本內地幾乎同步展開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也因此其發展明顯著偏向政治教化與軍事動員。

第三，台灣這一波波的國民總動員，以形塑官民一體、擴大民間參與為號召，同時也是對全島民進行全面統制與滲透，不過此統制機制並非一步到位，而經過逐漸累積與深化的過程，直至戰爭後期之「皇民奉公運動」時始接近完成。大體上，國民總動員運動一方面逐步建立起從上至下「官民一體」的運動指揮系統，另一方面又同時向下發展最末端的實踐組織，進行國民再整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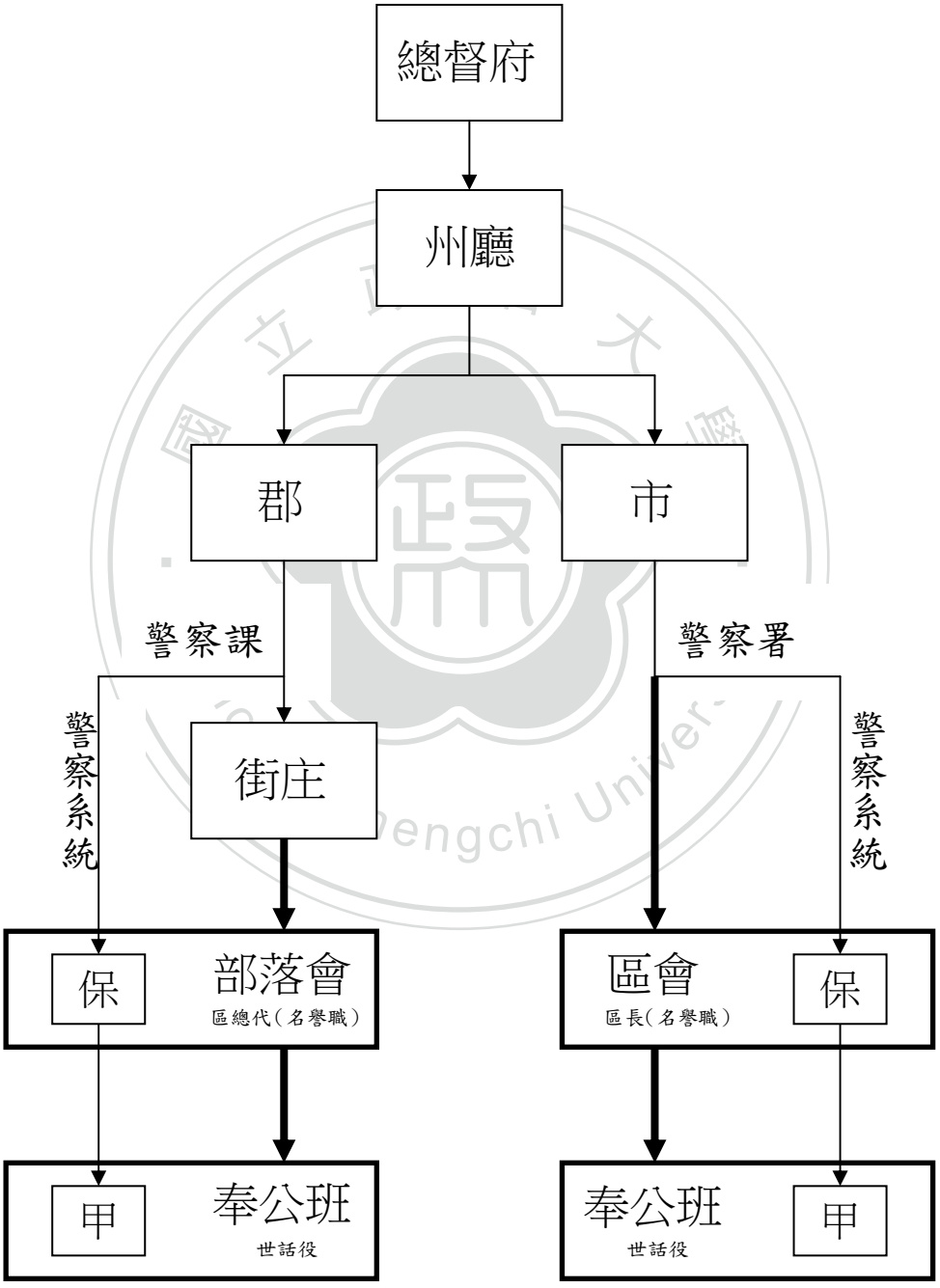
7 根據蔡錦堂之考察，「皇民化」及「皇民化運動」源自 1936 年起新聞報紙等之流行用語，指涉當時日本在台所推動殖民政策（尤指同化政策）；1937 年盧溝橋事件、日中戰爭爆發後，隨著「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在台灣的推動，當年 10 月 2 日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朗在對全日本廣播談話中，特別將該運動定位為「使本島人成為真正日本人」的「皇民化運動」，用以強調相較於日本內地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外的特殊意涵；此後，「皇民化」及「皇民化運動」也逐漸成為官方常用語；至於當時小林躋造總督所謂的「皇民化」、「工業化」及「南進基地化」的「治台三原則」，其「觀念」或「用詞」較完整呈現的時間點已是 1939 年 5 月及 10 月。以上，見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頁 227-245。然而，不同於森岡二朗的公開談話，事實上，台灣軍司令部早在當年（1937 年）4 月間所提出的「對總督府的請求事項」中，即已率先使用了前述新聞報紙的流行用語，強調「台灣防衛的根本在於島民思想的皇民化，尤其是國防思想的普及貫徹」，並建議了多項實施作法「以促進皇民化運動」；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0 及 160-161。

8 見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頁 370-371；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運動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2008），頁 463-47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4-2】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1941-1945）」即呈現國民再整編後的末端組織關係。大體上，皇民奉公運動時期逐漸完成末端運動組織，在市「支會」下設「區會」，街庄「分會」下設「部落會」，並於「區會」及「部落會」下再設「奉公班」；此時「區會」與「部落會」之區域空間已大致

【圖 4-2】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1941-1945）



【製圖】彭琳淞
【說明】——→ 表示 1930 年代中期起國民總動員運動逐漸建制完成的行政指揮系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和保甲制度中之「保」單位吻合，而奉公班則近似於「甲」的單位。此外，區會與部落會亦設「會長」，分別由行政系統中「市」下之「區長」（名譽職）及「街庄」下之「區總代」（名譽職）出任，推展奉公實踐運動；奉公班則另設「世話役」扮演聯絡協調角色。[9]

換言之，台灣總督府參酌日本內地國民總動員對「部落」此共同生活單位之重視，並結合台灣保甲制度之統治經驗，逐步向下發展「部落會（或區會）－奉公班」的國民滲透機制。也就是，以往末端的統治機制主要是建立在警察系統之「保甲制度」上，且其對象只針對本島人，但隨著國民總動員的展開，行政系統亦逐步將全島居民納入末端統治的範疇內。這種末端「部落會（或區會）－奉公班」，既是教化組織，亦具行政運作意義，更是運動時的實踐組織。

可以想見，這種在戰爭後期建立的末端運動組織，由於「部落會（或區會）－奉公班」與「保－甲」在地域空間上有高度重疊，在本島人為主的居住地域，既有保甲組織仍將持續發揮較大影響力，甚至兩者並無區別。

第四，整個國民再整編的過程，不僅如上述於「地域」空間上進行從上而下的建制並發展統制的末端組織，同時也透過「職域」與「年齡／性別」進行國民整編，將之納入傘下組織運作。於是，在「職域上」向度上，各職域團體亦可參酌「部落會－奉公班」之機制發展其運動末端組織；在「年齡／性別」向度上，「桔梗俱樂部」（集結未婚女性知識層團體）、「台灣奉公壯年團」（熱忱青壯年精銳團體）及「台灣青少年團」等國民組織亦被建制起來。換言之，它是結合「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而交織建制起的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

不同於桔梗俱樂部與奉公壯年團是在皇民奉公運動展開之後才成立，青年團與少年團則自 1930 年代起就已逐步建立規模，且成員人數眾多，其在戰爭期間的重要性及角色也遠超過前兩者。

二、青少年之國民再整編：青年團與少年團之變革

日本傳統社會的「若者制度」（即年輕者制度），為生活村落之自主結社青年團體。在 1900 年前後，運作良好的青年團體（早年常稱之為「青年會」），會投入地方生活改善運動，諸如舉辦夜學會、農林栽植、共同販賣及儲蓄與道路修繕等；日俄戰爭期間，部分青年會也在迎送出征軍人、寄送慰問袋與激勵信件，甚至代出征士兵耕作、照顧陣亡遺族等上獲得好評；[10] 日俄戰爭後，也有青年會

[9] 見〈訓令第 82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228（1941.7.2），頁 18；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44-47。此外，有關「區長」與「區總代」，依 1935 年改正之〈臺灣市制〉第 37 條規定，經州知事認可，為處務之便，市得劃分區並置「區長」，任期 2 年，為名譽職（見〈臺灣市制改正〉（1935 年律令第 2 號），《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935.4.1），頁 4-8）；依 1935 年改正之〈臺灣街庄制〉第 30 條規定，經廳長或郡守認可，為處務之便，街庄得劃分區並置「區總代」，任期 2 年，為名譽職（見〈臺灣街庄制改正〉（1935 年律令第 3 號），《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935.4.1），頁 8-12）。

[10] 見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5-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防止逃避兵役或協助軍事活動上扮演了一定角色。[11]

（一）台灣青少年團之源起

第一次大戰初期，青年團體在「國民再整編」上則進一步被賦予重要性。

1914 年上半年，當時參謀次長、陸軍少將田中義一曾出國考察歐美青年教育，認為德國強大的軍力與該國井然有序的青年組織有關，返國後正式向內閣建言。1915 年 9 月起，陸軍省、內務省及文部省開始推動設置青年團，這個被定位為「使青年得到健全國民和良善公民素養的修養機關」，以 20 歲以下完成義務教育（當時指初等教育）之青年為對象，尤其對青年男子而言，青年團被賦予在完成義務教育後至入伍進入軍隊前的「青年訓練機關」角色，進而建立起一個軍部構想中「義務教育→青年團→軍隊→在鄉軍人會」的國防教育體系。[12]

在台灣，青年會最早可溯及 1912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台中州大霞田青年會」。[13]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吉野村於 1914 年成立青年男子會後，鄰近各移民村，甚至連台灣人村落亦相繼仿效；1919 年台南市以女子青年對象首設「處女會」，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各州廳亦開始大力推動設置青年團體；此後，青年會或處女會雖有增設，但團員年齡或團體目標等卻顯雜亂無章。[14]

以 1923 年至 1926 年間被台灣總督府視為「優良青年團」之規定為例（見【表 4-1】1923 年至 1926 年總督府獎勵之青年團體一般會員資格」），這些團體之會員資格在地域、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上皆有差異。1926 年間，全島當時青年團約有 354 個，這 4 年間曾接受過總督府「助成金」獎勵之青年團共有 30 個，其一般會員資格限制呈現如下現象：(1)在地域上，除東部移民村與蕃社外，極大多數以街庄為區域單位，但亦有朴子、莿桐庄與茄定等 3 個青年團以公學校通學區域為單位；(2)在年齡上，除未標示者，下限集中在 12 歲至 16 歲間，但上限多數設定在 30 歲以下，最低設定於 24 歲以下，最高亦有達 35 歲以下或 40 歲以下；(3)在教育程度上，有 5 個團體訂在小公學校之初等教育修了程度，其餘未有限制；(4)在性別上，則有 13 個團體明訂僅限於青年男子參加。

換言之，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實行「市街庄制」）後各州所推動的青年團體差異甚大，尤以年齡上限為例，青年團內明顯存在著不少「非青年」成員。

---

11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台北：五南，2016），頁 89。

12 有關日本青年團之源起與構想，見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頁 5-11；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88-94；R. J. Smethurst 著，郭俊銊譯，《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頁 34-44。

13 見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頁 165-167。

14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3；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三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8），頁 209-210。有關台灣最早之青年會，在《臺灣事情》等官方文書上皆標示為花蓮港廳「吉野村青年會」，但如前「註腳」引註，台灣最早的青年會應是 1912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台中州「大霞田青年會」。另，有關青年團體在 1930 年之前於部分州廳發展之進一步討論，可參見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80-486；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頁 14-4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1】1923 年至 1926 年總督府獎勵之青年團體一般會員資格

青年團體名稱		地域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台北州	新莊青年會	街	12 歲以上 25 歲以下		男
	景尾青年會	庄	12 歲以上 25 歲以下		男
新竹州	八塊庄青年會	街	滿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公學校卒業	
	頭分庄青年會	庄	16 歲以上未滿 35 歲		男
	獅潭青年團	庄			
台中州	內埔庄青年團	庄	滿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公學校卒業	
	田尾庄青年會	庄	35 歲以下	小公學校卒業	男
	北山坑青年會	庄		公學校卒業及地方有志青年	
台南州	龍崎青年會	庄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男
	嘉義青年會	街	贊助本會之有志者		
	台南市青年會	市			
	朴子青年會	朴子公學校通學區	12 歲以上 30 歲以下		
	西螺青年會	庄	14 歲以上 24 歲以下		男
	白河庄青年會	庄		公學校卒業退學者或相當者	
	灣裡青年會	庄			
	莿桐庄青年會	莿桐公學校通學區			
高雄州	枋寮青年會	庄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男
	潮州青年會	庄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男
	鳳山青年會	街	35 歲以下		
	茄定青年團	湖內第二公學校通學區			
花蓮港廳	吉野村青年會	移民村	14 歲以上 25 歲以下		
	豐田村青年會	移民村	15 歲以上 25 歲以下		男
	林田村青年會	移民村	滿 16 歲至 30 歲		男
	下勝灣青年會	蕃社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台東廳	台東青年會	街	20 歲以上至 40 歲		男
	鹿野村青年會	移民村	15 歲以上至 35 歲		男
	卑南青年會	番社			
	馬蘭青年會	番社			
	旭村青年會	移民村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		
	都歷青年會	番社	17 歲以上 30 歲以下		男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表中空格處，乃資料未載明之故。

(2) 本表乃針對一般會員之資格製表；不同團體尚有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特別會員等之規定。

(3) 《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1926 年 9 月出版）曾列出當時有關青年團之統計如下，青年團數 354 個，成員 85,654 人（含內地人 1,547 人、本島人 81,035 人、蕃人 3,072 人）。

(4) 宮崎聖子亦曾以《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中資料，論述當時青年團在年齡資格等上之差異現象（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34），本表之發想即源自其研究。

有鑑於此，1930 年 9 月 17 日，台灣總督府正式公佈〈青年團體設置標準〉，決定進一步介入整編青年團體的運作。大致上，此設置標準仿照 1910 年代日本內地之作法，規定：(1)各青年團依小公學校通學區（特殊情形下得以部落等適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當區域）設置；(2)團員資格為該設置區內初等教育修了或相當者且年齡 20 歲以下者；(3)男女團體分別稱之為「青年團」與「女子青年團」；(4)指導者由學校或市街庄等之職員或其他適合者出任。[15]

比較此設置標準與前述 1920 年青年團現況，可以預見：(1)以空間小於街庄的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為單位，青年團體數將有所增加；(2)明訂青年團成員包括女子青年，將有助女子青年團之發展；(3)增設年齡 20 歲以下及初等教育程度之資格限制，將迫使「超齡」成員退出青年團，尤其短期將造成青年男子團成員數的大幅縮減。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總督府在公佈〈青年團體設置標準〉的同時，亦由總務長官人見次郎函示各州廳，澄清此舉並無鼓勵立即於全島全面設置青年團體之意，強調在未設之地區不必一味急於設置而應致力醞釀促進其成立的契機，而已成立之地區，則應根據此標準、依各地實情擬定妥適的作法以培養地方有為之青年。[16] 換言之，總督府於 1930 年公佈〈青年團體設置標準〉，目的在整頓各地的青年團體，而非鼓吹全面設置。[17]

至於少年團，也就是小學校或公學校兒童自由參加的團體，源自日本內地 1913 年成立之「東京少年軍」，1922 年 4 月「少年團日本聯盟」正式成立後，少年團運動進一步於全國展開。在台灣，1915 年 6 月仿照東京少年軍的台北少年義勇團創團，之後，台中（1917 年）、台南市及嘉義街（1918 年）等地亦相繼成立少年義勇團。不過，台灣各少年團體的真正發展則源自 1924 年 5 月台灣教育會及少年團日本聯盟的大力推動；此後，各州廳之「學校少年團」、「少年赤十字團」（1935 年台中州及新竹州地震後於該兩州創設）、「海洋少年團」及「愛國少女團」（1937 年盧溝橋事件後創設）等相繼成立。不同於前述台灣總督府於 1930 年統一制定青年團的設置標準，台灣各少年團體則是參酌日本內地少年團體聯盟之規約而設置。[18]

---

15 見〈青年團體設置標準〉（1930 年訓令第七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060（1930.9.17），頁 37-38；〈正誤〉，《臺灣總督府府報》，1064（1930.9.21），頁 49；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86-487。此外，有關青年團成員年齡上限，雖然日本內地在 1920 年 1 月之後已從 20 歲上調至 25 歲（見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頁 10），但此刻（1930 年 9 月）台灣總督府仍依 1915 年日本內地青年團正式設置時的「20 歲以下」。

16 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87。

17 此外，有研究指稱，1920 年代總督府介入青年團之整頓，亦與打壓台灣人抗日團體有關，見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頁 20-23；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132-136；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頁 153-217。

18 見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90-491；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3；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三年版）》，頁 212-213；台灣總督府，《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六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1942），頁 72-73。有關台灣少年團之發展，一般常引《臺灣事情》等台灣總督府出版物，以 1918 年 3 月台南市及嘉義街所成立之「少年義勇團」為發端，但依《臺灣教育沿革誌》之記載，早在台南市與嘉義街之前，1915 年 6 月台北少年義勇團、1917 年 6 月台中少年義勇團皆已成立；本文說明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二）總動員體制下的台灣青少年團

然而，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之後，台灣總督府對青少年指導政策有了大轉變，將青年團與少年團之定位由原本之青少年「修養團體」調整為「實踐團體」。[19] 此轉變也正意謂著，總督府將更積極動員這些青少年團體去完成國家目標。

首先，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展開，1938 年 6 月台灣總督府推動成立「台灣聯合青年團」，8 月成立「台灣聯合少年團」，完成對青年少年團體全島性組織的建制。[20]

其次，隨著皇民奉公運動的展開及太平洋戰爭的爆發，1941 年 12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公佈〈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以「因應高度國防國家建設之需及成為皇國南進之先驅」為目的，整併全島性的青少年團體，建立一致的統制指揮系統；隔年（1942 年）4 月 1 日台灣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上路，5 月 17 日台灣青少年團正式成立。

此新〈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的要點為：(1)最底層團體為地方上之「單位青年團」與「單位少年團」，兩者原則上皆以國民學校通學區為單位而設置（少年團則直接設於國民學校），並由國民學校校長任團長；(2)接著，依地域空間逐步向上整合成立「街庄青年團」、「市郡青少年團」、「州廳青少年團」及「台灣青少年團」，其團長則分別為街庄長、市長或郡守、州知事或廳長、總督府總務長官，並由總督任台灣青少年團總裁；(3)就團員資格，少年團為「國民學校初等科第三學年以上兒童」，而青年團則是「14 歲以上 25 歲以下」之青年（但不包括少年團成員及中等學校以上就學者），男女團體則分別以少年團或青年團之「男子隊」及「女子隊」稱之；(4)在職域上，也就是官公衙、工場、事業場、會社、商店等場所之青年，在市郡青少年團長認可下亦得設單位青年團；(5)進一步明訂青年團訓練的角色與內容。[21]

《臺灣教育沿革誌》之記載。

19 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3），頁 45；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3-134；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15。

20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3。事實上，隨著 1930 年青年團設置標準的制定及爾後青年團體的快速成長，郡市聯合青年團部分，1928 年台中州東勢郡聯合青年團率先成立；州廳聯合青年團部分，1932 年台北州聯合青年團亦率先組成；也由於各級聯合青年團的相繼成立，1938 年 6 月「台灣聯合青年團」之成立因此水到渠成。以上，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5），頁 210-211；台灣總督府，《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六年度）》，頁 63。

21 以上兩段，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1-7、10-11 及 13-33；〈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1941 訓令第 15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380（1941.12.30），頁 177-178；〈訓令第百五十五號〉（即〈青年團體設置標準廢止〉）（1941 訓令第 155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380（1941.12.30），頁 178。有關青年團成員不包括學校就學者，意指中等學校以上之就學學徒的青年訓練另以學校為單位自成一格，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45；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4。至於年齡未滿 14 歲、已自國民學校修了但未進入中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就讀者，亦可直接編入青年團；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9-10。值得注意的是，地方上單位青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若與 1930 年之〈青年團體設置標準〉相較，1941 年之〈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在青年團成員資格上明顯已放寬；也就是，從原先「初等教育修了」及「年滿 20 歲以下」，放寬為無教育程度限制且年齡擴大為「14 歲以上 25 歲以下」。[22] 換言之，1941 年之〈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有意全面納編 25 歲以下青少年做為國家動員的對象。

事實上，自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起，青年團就已是總動員時的重要國民組織，許多動員行動皆透過青年團展開；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及對殖民地台灣人青年男子兵員需求的日益昇高，青年團藉由團體訓練及奉公實踐在國防國家建設上的角色日益突顯。例如，與軍務直接相關的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各種勞務奉公隊、俘虜監視或女子看護助手等，以及島內各農場、工場、礦山及各職域場上的增產上，皆有許多青年團成員的挺身投入。[23]

第三，1943 年 4 月 24 日，台灣總督府又進一步將整個台灣青少年團組織系統改隸置於皇民奉公會統制之下，也就是，前述總督府及以下各級之青少年團分別改隸由皇民奉公會之「中央本部」（總督府層級）、州廳之「支部」、市郡之「支會」與街庄之「分會」所指揮。[24]

事實上，1942 年 5 月台灣青少年團成立時，當時身為團長的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在給各州知事廳長的通知上時即曾指出，鑑於青少年是皇民奉公運動上的重要角色，有關青年錬成事宜，青年團應與皇民奉公會「保持更緊密連繫」。[25] 此次改隸也與當時社會教化組織普遍改置於皇民奉公運動傘下運作之趨勢有關。

「【表 4-2】青年團與少年團統計」正可呈現上述 1930 年代後全台有關青年團及少年團之變革。

年團或單位少年團向上整合的第一層團體有些許不同；單位青年團於街庄上直接整合為「街庄青年團」，再向上整合為「市郡青少年團」等，但單位少年團直接設置於國民學校並以該國民學校在校三年級以上生徒為成員，屬國民學校教育的一環，由國民學校教育系統直接指揮，故直接整合於市郡層級上之「市郡青少年團」；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12。

22 由於取消教育程度的門檻，青年團為便於運作於訓練學習時，又按教育程度區分為「第一部」（國民學校修了及具同等以上學力者）、「第二部」（國語講習所修了及具同等以上學力者）與「第三部」（前兩者之外者）。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10。

23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17。

24 有關改隸後各級青少年團團長等，在總督府層級上，台灣青少年團「總裁」即為皇民奉公會總裁，另設「總監」由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即總督府總務長官，亦是原台灣青少年團長）擔任，「團長」則改由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事務總長出任；在其他層級上，州廳青少年團長、市郡青少年團長、街庄青年團長，依序由皇民奉公會州廳支部長、市郡支會長、街庄分會長擔任。以上，詳見〈訓令第九十四號〉，《臺灣總督府官報》，316（1943.4.24），頁 132；〈訓令第九十五號〉（即〈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廢止〉），《臺灣總督府官報》，316（1943.4.24），頁 132；〈臺灣青年團ニ關スル件〉（1943.4.24 總文第 335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台北：台灣教育會，1944），頁 73-74；〈臺灣青少年團ニ關スル件〉（1943.4.25 奉本訓第 83 號青少年團總監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74-81。

25 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青少年團紀要》，頁 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2】青年團與少年團統計

年份	青年團					少年團		資料來源
	團　　別	團數	團總數	團員數	團員總數	團數	團員總數	
1929.9末	青年團	450	505	50,924	54,914	（缺）	（缺）	A/4/
	處女會	55		3,990				p.366
1930.4末	青年團	446	527	42,936	47,611	（缺）	（缺）	B/
	女子青年團	81		4,675				p.62
1931.4末	青年團	494	616	29,507	34,969	24	1,049	A/6/
	女子青年團	122		5,462				pp.302-304
1932.4末	青年團	537	710	24,403	30,759	40	1,641	A/7/
	女子青年團	173		6,356				pp.334-336
1933.4末	青年團	573	805	24,504	31,872	61	2,887	A/8/
	女子青年團	232		7,368				pp.278-279
1934.4末	青年團	591	839	24,218	32,389	74	3,510	A/9/
	女子青年團	248		8,171				pp.301-303
1935.4末	青年團	621	917	25,163	34,242	85	3,944	A/10/
	女子青年團	296		9,079				pp.321-322
1936.4末	青年團	639	958	25,909	36320	130	5,731	A/11/
	女子青年團	319		10,411				pp.302-304
1937*	青年團	722	1,335	76,561	117,706	164	6,003	A12/
	女子青年團	613		41,145				pp.345-347
1938.4末	青年團	707	1,319	102,848	156,997	188	10,919	A/13/
	女子青年團	612		54,149				pp. 329-331
1939.5末	青年團	795	1,487	269,906	440,649	760	151,625	A/14/
	女子青年團	692		170,743				pp. 323-326
1940.4末	青年團	841	1,636	271,533	454,292	819	141,306	A/15/
	女子青年團	795		182,759				pp. 294-296
1941.4末	青年團	839	1,664	276,666	470,555	728	188,459	A/16/
	女子青年團	825		193,889				pp. 304-305
1942.4末	青年團男子隊	（缺）	917	421,212	734,453	905	461,856	A/17/
	青年團女子隊	（缺）		313,241				pp. 203-2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有關青年團及少年團之統計資料，載於《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及《臺灣事情》等書，惟前兩者之統計時有出入；本表主要依《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四年（1929 年）版至十七年（1942 年）版上之統計製成。

(2)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年度版次（昭和年）/頁碼」或「文章名/頁碼」。書籍代碼如下：A：《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B：〈青年團の姿〉（廣瀨譽男，〈青年團の姿〉，《臺灣教育》，359 （1932.6.1），頁 62-63。）

(3) 底線標示之數字，乃製表時之加總數。

(4)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五年）》及《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六年）》兩者統計數字相同，惟前者統計時間點標示「1931.3 末」，後者標示「1931.4 末」；另比對廣瀨譽男〈青年團の姿〉一文與《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六年）》上統計，兩者 1931 年間之統計皆標示「1931.4 末」且數字相同，故本表將該筆資料時間點標示為「1931.4 末」。

(5) 由於《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五年）》漏植 1930 年之統計，本表「1930.4」一欄之統計，乃依廣瀨譽男之〈青年團の姿〉一文中有關「1931.4」統計與前一年相較之變動敘述而重新計算後之數字。

(6) 有關表中「1937*」一欄之資料，依《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二年）》上統計時間點，青年團部分為「1938.2 末」，少年團部分為「1938.3 末」，惟比較該書前後年份之統計，筆者研判，上述「1938」應為「1937」之誤植，故暫改以「1937*」標示並仍列表中。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首先，1930 年 9 月，台灣總督府為整頓各州廳有關青年團體不一且雜亂無章的制度，公佈青年團體設置標準，正式介入整編青年團體之運作，尤其增設「初等教育修了或相當者」及「年齡滿 20 歲以下」之資格門檻，首當其衝的青年男子團之團體數雖仍小有增加但成員數則大幅下滑；相較之下，由於設置標準並無性別限制，原本尚處萌芽階段的女子青年團團數與成員數則因此持續微幅增加。

誠如本文前述，台灣總督府公佈時曾特別澄清並無鼓吹全島全面設置之意，爾後團體數與成員數或有增減變化，但在 1937 年前仍大致平穩。

其次，隨著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展開，青年團在 1938 年後即出現明顯大幅成長。1938 年 4 月底青年團數已達 1,319 個，成員數亦增加至 156,997 人；尤其，1938 年 6 月及 8 月在台灣總督府推動成立「台灣聯合青年團」及「台灣聯合少年團」的推波助瀾下，青年團又進一步飛躍發展，1939 年 5 月底團體數增為 1,487 個而成員數已躍升至 440,649 人，至 1941 年 4 月底，團體數增至 1,664 而成員數來到 470,555 人。[26]

第三，隨著 1941 年皇民奉公運動的展開，當年（1941 年）12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公佈〈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1942 年 5 月 17 日台灣青少年團正式成立，總督府這一波全面性納編 25 歲以下青少年，尤其在資格上取消教育程度限制及向上放寬年齡限制至 25 歲以下的兩項政策作為，青年團雖因整編而致團數減至 917 個，但成員數卻再次飛躍增至 734,453 人。[27]

至於少年團部分，大致上呈現與上述青年團隨著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及皇民奉公運動之發展相同的趨勢。

三、蕃地之國民再整編

前述 1930 年代起的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主要運作於以漢人「本島人」為主的普通行政區域內，至於居住於「蕃地」之原住民「蕃人（後來改稱高砂族）」，該運動之國民再整編運作機制則稍有不同。[28]

（一）警政合一的蕃地警察體制

日本領台後有關原住民蕃地之治理體制，曾有多次演變。

---

[26] 此外，依宮崎聖子之研究，不少台灣北部之口述訪談皆曾指出，盧溝橋事件後，公學校卒業生徒參加青年團改採義務制；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218。換言之，即使青年團雖無義務參加之規定，但在戰爭時期國民總動員下，亦已形成義務參加的壓力。

[27] 「【表 4-2】」中 1942 年 4 月底青年團團員總數「734,453 人」，與 1944 年度陸軍與海軍特別志願兵於台灣募集時所達到的「志願者數」（即交付志願書的人數）之「759,276 人」相差不大；筆者認為，這兩項數字反映了戰爭後期日本對台灣青年的最大動員能量。以上，另見「【表 5-3】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募集志願者數」。

[28]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由「蕃人」更名為「高砂族」，一般說法指稱，1922 年昭和天皇還是皇太子時來台造訪之際曾表示「蕃人」一詞有侮蔑之意因而有了「高砂族」更名之議，而公文書則是在 1935 年開始正式使用「高砂族」一詞，見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日本的「高砂族」統治：從霧社事件到高砂義勇隊〉，《臺灣風物》，42（4）（1992.12），頁 4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大體而言，在空間上，台灣總督府治台採取「蕃地（特別行政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之雙軌統治，透過「隘勇線」推進，逐步將部分蕃地轉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1914 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結束後，隘勇線也漸停止推進，1916 年起改設警備線採防衛守勢。[29]

而在行政治理機關上，領台進入民政時期（1896 年 4 月 1 日起）之後，直至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之前，台灣總督府治台皆採「警政合一」的統治體制，之後雖然警察仍透過保甲制度直接掌控對本島人之治理，但市街庄制實施後亦逐漸建立起某種程度的「警政分離」之行政指揮系統；然而在蕃地，直至終戰之際仍維持警政合一體制，各蕃地「警察官吏駐在所」成為當地綜合行政機關，舉凡原住民兒童教育所、公醫診療所、交易所、神社等皆環繞其周邊而設置。

基本上，在警政合一的蕃地上，日治時期的理蕃設施即包括了前述以警備防務為主的「隘勇線」系統與教化撫育為主的「駐在所」系統，且呈現隘勇線系統逐漸演變為駐在所系統的發展方向。[30] 至 1926 年，蕃地的行政治理機關已完全由駐在所系統所取代。[31]

換言之，進入 1930 年代，台灣各州廳所轄地包括了「蕃地（特別行政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而蕃地原住民部落之行政與統治機關則是由州廳警察部門直轄之警察官吏駐在所，擔負著當地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等統制角色。[32]

1930 年 10 月霧社事件震驚日本，在此之前，日本在台「理蕃」已走過「懷柔」（1895 年至 1901 年）、「恩威並施」（1902 年至 1905 年）、「掃蕩威壓」（1906

---

[29] 見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也施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2007.3），頁 80。

[30] 有關日治理蕃之隘勇線系統與駐在所系統之變遷，見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也施理蕃設施之變遷〉，頁 71-137。

[31] 見〈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1926 年訓令第 1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724（1926.2.7），頁 19（第 3 條）。

[32] 有關蕃地之警察機關名稱，大致有下列之變動過程：(1)地方「辦務署」階段，1898 年 11 月起將有關辦務署、支署之警察官吏派出駐在或交替勤務之場所統稱為「警察官吏派出所」（見〈訓令第 291 號〉（1898 年），《臺灣總督府府報》，398（1898.11.6），頁 6）；(2)部分蕃地亦開始出現「警察官吏派出所」；(3)1907 年 4 月制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明訂廳長經總督認可，得設「隘勇線」或「蕃務官吏駐在所」，另隘勇線上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等，並確立隘勇線系統之警備角色，而駐在所除監督隘勇線系統外並從事綏撫角色（見〈蕃地警察職務規程〉（1907 年訓令第 5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62（1907.4.1），頁 12（第 2、3 及 8 條））；(4)1913 年 6 月，原「蕃務官吏駐在所」全部更名為「警察官吏駐在所」（見〈訓令第 127 號〉（1913 年），《臺灣總督府府報》，242（1913.6.12），頁 46）：(5)1916 年 8 月，隘勇「監督所」改稱「警戒所」（見〈臺灣總督府廳警察職務規程〉（1916 年訓令第 8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086（1916.8.17），頁 39（第 2 條）；(6)1920 年 9 月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明訂於「街、庄、區」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未設「街、庄、區」之地域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或「警戒所」（見〈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1920 年訓令 177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920.9.1），頁 6（第 3 條））；(7)1926 年 2 月，將原警戒所等取消或全部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見〈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1926 年訓令第 1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724（1926.2.7），頁 19（第 3 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至 1915 年）及「撫育」（1916 年至 1930 年）的不同階段。[33] 經過檢討後，台灣總督府於隔年（1931 年）12 月 28 日提出新的「理蕃大綱」，揭示「**理蕃以教化蕃人、謀其生活安並使其一視同仁沐浴於聖德之中為目的。**」此新理蕃大綱共有八大項，包括目的、手段（含警察角色等）、教化、授產（含集團移住獎勵定耕等）、交通、醫療等；其中，在教化部分特別提及：「**蕃人之教化，乃以矯正其弊習，養成其善良習慣，涵養其國民思想，並以實科教養（按：指職業學習）為重點授以日常生活簡單知識為主。**」[34]

顯然，霧社事件並未翻轉日本理蕃政策，重回掃蕩威壓的手段，反而更進一步確立「教化同化」的目標，也就是要將「蕃人」教化成為完整日本人的政策方向。此新「理蕃大綱」，不論放在 1914 年「五年理蕃」討伐結束後的理蕃撫育方針，或是 1920 年代以來日本治台「同化政策」來看，其發展脈絡有其延續性。

有關蕃地原住民部落內未來教化統制手段，該大綱特別提出，以往當局過於重視「頭目勢力者會」（即原住民部落傳統勢力者之組織），有鑑於原住民部落內實權已漸移轉至各家長，故未來應改以「家長會」為重心，扮演起統制角色，負責社內規約、維持安寧秩序並致力於各種開發；同時，該大綱亦強調，未來應更重視並指導其他如青年團、婦女會等教養團體，尤其要以青年團做為下一代新的統制機關。[35]

為了強化蕃地警察體制，理蕃警察系統也因此設立監察制度並擴大人員編制，包括於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配置從事地方監察之「警視」1 人、「警部」2 人，教育指導監督的「視學官」1 人，以及授產指導的「技師」1 人；另在地方州廳方面，亦增添視學數名協助教化執行。[36]

由於台灣原住民部分的族別在其部落傳統社會組織上，已普遍存在「年齡集團」或青年集會所等與日本青年團性質相近之成長團體的運作，首任蕃地視學官橫尾廣輔即積極於蕃地推展設置青年團，以延續教育所之教化工作，進而培養原住民部落新生勢力。為了擴大對青壯年之教化功能，橫尾廣輔將蕃地青年團規畫為二部制，第一部為滿 20 歲以下者，第二部則是 20 歲至 30 歲或 35 歲者，後者儼然是另類的「壯年團」。[37]

---

33 此種理蕃政策之分期，整理自《理蕃誌稿》，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23-51。

34 見〈理蕃政策大綱ニ關スル件〉（1931.12.28 總警第 407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41 年版）》（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頁 1-2/4。另，在此之前，1903 年 3 月兒玉源太郎總督時期亦曾制訂之一份「理蕃大綱」，其重點包括：(1)「蕃政統一」，即將原由殖產局、專賣局及警察本署分掌之蕃務統一改由警察本署主管；(2)對「北蕃」施威，對「南蕃」施撫；(3)對「北蕃」以隘勇線包圍施壓，建立嚴密周全的防蕃設施。見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1997），頁 166-167。

35 見〈理蕃政策大綱ニ關スル件〉（1931.12.28 總警第 407 號總務長官通牒），頁 1-2/5。

36 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16-117。

37 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73-174。有關橫尾廣輔對蕃地青年團之主張，見〈蕃人青年團の指導に付て（一）〉，《理蕃の友》（1933.7），頁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大體上，1930 年代前期，蕃地處於霧社事件後理蕃機制的重整階段，根據新理蕃大綱的教化同化方針，透過進一步的集團移住、授產指導，以及各項教化工程等，台灣總督府也重新穩定蕃地情勢。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後，總督府的國民總動員運動才逐漸進入蕃地。

（二）蕃地部落勢力的轉型

1937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召開「理蕃事務打合會（按：即協議會）」，二見直三警務局長在會中訓示指稱，高砂族世事生疏、不解社會情勢者眾，易受流言影響而輕舉妄動，所以應導入正確認識、安其生活，並注意蕃地之出入者，以防範事故於未然。[38]

事實上，會議召開之際，日本本土及台灣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運動皆還未展開，二見警務局長當時顯然尚未找出因應之道，言談中小心翼翼。不過，隨著台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9 月 10 日）的展開，總督府對蕃地原住民之國民再整編也擬妥了新的強化方案。

首先，即強化青年團在原住民部落的教化角色。當年（1937 年）11 月 28 日至 30 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召集全台 50 位蕃地青年團幹部舉行座談；總督府認為，近年蕃地教化已收「成效」，部落中的青年層逐漸取代了頭目、勢力者或「老蕃」等傳統舊勢力並握實權，尤其日中戰爭爆發後，青年們也普遍流露出熱忱的皇民意識，所以應掌握此時機，讓部落青年層扮演起教化同族的重責並加速推動皇民化。[39]

其次，進一步重建原住民部落組織。如果說，「部落振興會」是前述 1930 年代後普通行政區內一波波國民總動員運動時逐步往下建制起最末端的行政統制機關，那麼 1939 年起台灣總督府在「蕃地」原住民部落推動設置之「自助會」也正扮演起同樣的角色。

1939 年 5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通令各州廳於蕃地發展「自助會」組織，希望逐漸施以公民訓練，待其日後嫻熟國家生活與公共團體生活後，進而將之編入普通行政區內。此自助會是由警察官吏駐在所轄內之「家長」組成，在官方指導監督之下，秉持「鄰保相助」之精神，增進部落共同利益，謀求住民安寧福祉，且協助官廳事務之執行；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教育教育、產業振興、保健衛生、交通施設整備、罹災者及貧困者救助、災害警防、防止傳染病、社內安寧與秩序之維持及其他公共事業。同時，台灣總督府亦藉此自助會試行「負擔公課之訓練」，所以原住民若未繳納所分配之賦稅將罰處「過怠金」。[40]

1-2；〈蕃人青年團の指導に付て（二）〉，《理蕃の友》（1933.8），頁 3-5；〈青年團の二部制に付て〉，《理蕃の友》（1933.10），頁 3。

38 見〈二見警務局長訓示〉、〈理蕃事務打合會〉，《理蕃の友》（1937.9），頁 1-2。警務局長「二見」之全名「二見直三」，見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39 見〈全島中堅青年大會〉，《理蕃の友》（1937.12），頁 9。

40 見〈高砂族自助會々則標準ニ關スル件〉（1939.5.30 總警第 190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值得注意的是，此自助會另訂有「自助會自警（按：即自衛）規約」，規約規範會長、組長及家長之責任。其中，各自助會會長職務尚包括教戒管內住民、協助警察官搜查及逮犯罪人；會內並設各組，組長除協助會長、協助警察官搜查及逮犯罪人、教戒組內住民外，尚包括調查組內戶口並監視外來過夜者。[41]

為推動自助會的設置，各州廳也依總督府指示，按各原住民部落之教育普及（國民意識、公共奉仕及法令遵守等觀念）、經濟生活及生活改善狀況，將自助會分成「三級」，並視各地實情訂定部落改善公約或自警規約等。此外，此處「家長」乃指一家之主，未必是戶主，女子亦可，且原則以 10 戶為「組」，並視需要以既存之青年團、奉公團等，做為自衛行動的機關（類似本島人之「保甲壯丁團」）。[42]

從台灣總督府所架構的自助會組織可看出，自助會乃部落內原「家長會」之延長或轉型，同時又兼具本島人「保甲制度」之性質，除重組原住民部落內的權力結構，也與平地之「部落振興會」一樣，兼具政治、經濟與教育的功能，扮演統治者協力者的角色。

此外，當年（1939 年）8 月 9 日，台灣總督府也進一步制定「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揭示「**以連繫教育所與家庭教育，透過各種設施及機會，對高砂族，涵養其國民精神、普及國語、指導其道德實踐、習得日常生活所須之知識技能，陶冶情操，謀提昇體能，培養成健全之皇國民。**」值得注意的是，該要綱再次確定理蕃警察在社會教育上的重要角色，並指出高砂族青年是族內最能通曉情勢與事理並具執行力者，所以各州廳應視各蕃地實情而普設青年團，透過青年團來帶動同族未來之進化發展，且每年給予一定期間之補習教育，除謀其上進外，亦給予成為警察官之補助人員、協助地方公共安全之維持、普及國語、振興產業、改善生活等所需之訓練。[43]

1941 年 4 月 19 日台灣總督府之皇民奉公運動展開後，5 月 29 日及 30 日總督府警務局也再次召開「全島理蕃事務打合會」商談因應之道。該次會議決定，

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41 年版）》（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頁 22/6/1-22/6/6。

41 見〈高砂族自助會々則標準ニ關スル件〉（1939.5.30 總警第 190 號總務長官通牒），頁 22/6/6-22/6/7。

42 見〈高砂族自助會々則標準ニ關スル件〉（1939.5.30 總警第 190 號總務長官通牒），頁 22/6/7-22/6/9。事實上，在台灣總督府推動普設自助會之前，1938 年 11 月 3 日，花蓮港廳即動員高砂族全員組成「皇民會」，貫徹皇民訓練與勤勞奉仕（見〈花蓮港通信／山地高砂族皇民會結成〉，《臺灣警察時報》，279（1939.2.1），頁 123）；根據 1938 年末之統計，花蓮港廳之皇民會會數有 46 個，會員 2,344 人（男 2,317，女 27）（見《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四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頁 64）；隔年（1939 年）自助會普設，該皇民會相關數字即轉列為自助會 1938 年之統計（見《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五年）》（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頁 65）。

43 見〈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制定ニ關スル件〉（1939.8.9 警理第 935 號警務局長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41 年版）》（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頁 42/4/1-42/4/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蕃地不設皇民奉公會，而改由已設立之「自助會」扮演相關角色與運作。[44]

「【表 4-3】蕃地高砂族主要社會教化團體統計」即呈現 1930 年代以來的蕃地國民再整編的發展。雖然表中統計勢必受到「集團移住」時部落分割或合併之影響，但仍可呈現其長期趨勢；不過，受資料之限，表中統計將無法呈現橫尾廣輔之青年團「二部制」的真實面貌。

首先，由於 1931 年「理蕃大綱」確立發展部落內之「家長會」取代「頭目勢力者會」並普設蕃地青年團之政策方針，於是 1931 年後，頭目勢力者會大抵已呈現凍結狀態，家長會逐步增加，青年團則加速成長。

【表 4-3】蕃地高砂族主要社會教化團體統計

統計格式：團體數（會員數）

時間	頭目勢力者會	家長會	自助會	青年團		資料來源
1927 年末	76（829）	194（10,185）		100（4,485）	男 96（4,260）	A/3/pp.22-23
					女 7（225）	
1929 年末	94（907）	235（11,298）		154（7,958）	男 148（7,799）	A/5/p.24
					女 6（159）	
1930 年末	78（890）	213（10,850）		153（6,634）	男 150（6,556）	B/10/p.54
					女 3（78）	A/6/p.24
1931 年末	88（933）	262（14,165）		173（7,017）	（缺）	B/10/p.54
					（缺）	
1932 年末	92（1899）	279（15,163）		185（7,213）	（缺）	B/10/p.54
					（缺）	
1933 年末	90（929）	290（14,588）		234（8,492）	男 183（7,131）	A/10/pp.93-94
					女 51（1,361）	B/9/pp.52
1934 年末	92（911）	295（15,030）		270（9,755）	男 206（8,149）	C/13/p.66
					女 64（1,606）	B/10/p.53
1935 年末	96（955）	285（15,385）		293（10,786）	男 215（8,696）	C/13/p.66
					女 77（2,072）	C/11/p.57
1936 年末	89（910）	330（23,546）		351（12,892）	男 222（9,175）	C/13/p.66
					女 129（3,717）	C/12/p.65
1937 年末	86（890）	351（23,612）		372（14,179）	男 229（10,004）	C/13/p.66
					女 143（4,175）	C/13/p.65
1938 年末	87（844）	341（23,619）	46（2,344）	382（14,272）	男 231（9,995）	C/18/pp.51-52
					女 151（4,277）	C/14/p.64
1939 年末	83（718）	236（14,112）	162（10,438）	414（14,923）	男 228（10,202）	C/18/pp.51-52
					女 186（4,721）	C/15/p.64
1940 年末	2（26）		274（17,033）	481（15,177）	男 249（9,835）	C/18/pp.51-52
					女 232（5,342）	C/16/p.62
1941 年末			299（15,856）	470（15,134）	男 242（9,750）	C/18/pp.51-52
					女 228（5,384）	C/17/p.60
1942 年末			275（16,742）	461（14,105）	男 240（8,937）	C/18/pp.50-52
					女 221（5,168）	

[44] 見〈蕃地の皇民奉公運動〉,《理蕃の友》(1941.9)，頁 1-2；〈理蕃事務打合會〉,《理蕃の友》(1941.6)，頁 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有關蕃地高砂族社會教化團體之統計，載於《理蕃概要》、《蕃人教育概況》及《高砂族の教育》等書，各年份統計大致相符，不符之處除彙整誤植外，又因統計分類改變所致。本表乃針對上述四個主要社會教化團體，核對各書統計而製成（並標示核對後所選取之資料來源），同時亦做適度彙整以利比較。

(2)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年或年度版次（昭和年）/頁碼」。各書籍代碼如下：A：《理蕃概要》；B：《蕃人教育概況》；C：《高砂族の教育》

(3) 本表統計不包括阿美族及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內之排灣族。底線標示部分為製表時之加總數。

(4) 有關 1929 年末之統計，原資料來源將統計時間標示為「1928 年末」，經比對《蕃人教育概況（昭和九年度）》後確定為標示誤植，故本表已修正。

(5) 有關「家長會」之統計，多數資料已併計「自治會」或「蕃社會」等，故資料來源若將之分列，本表也先併計以利比較。例如，1927 年末家長會數已併計「蕃社會議」(26（828）)；1929 年末已併計「自治會」(28（1195）) 及「蕃社會議」(27（484）)；1938 年末已併計「蕃社會」(27（6416）)；1939 年末已併計「蕃社會」(29（2265）)。另，1940 年末家長會已轉型為自助會，但該年資料來源尚另列「蕃社會」(37（3571）) 則未列入本表。

(6) 1930 年末及之前，「男青年團」名稱為「青年會」，而「女青年團」乃「處女會」。1933 末青年團團數之統計，《蕃人教育概況》（昭和十二、十三、十四年度版）及《蕃人教育概況（昭和十年度版）》上之彙整（標示「213」）有誤，核對後採《理蕃概要（昭和十年版）》及《蕃人教育概況（昭和九年度版》上之統計（標示「234」）。

(7) 1938 年末「自助會」乃指該年底花蓮港廳所成立之「高砂族皇民會」。

其次，由於 1937 年國家總動員運動賦予蕃地青年團教化同族的重責，以及 1939 年起蕃地普設自助會，於是大致上 1939 年後，家長會及頭目勢力者會逐漸解散並併入自助會，青年團則又呈現新一波的成長。

簡言之，1930 年代後的蕃地，因霧社事件之影響而進入重整階段，但理蕃政策已確定發展青年團新世代力量以取代傳統部落舊勢力；1937 年日中戰爭全面爆發後，台灣總督府 1930 年代以來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也逐漸進入蕃地，總督府在 1939 年後進一步以自助會形式重新組織蕃地部落內原住民，瓦解舊勢力，大力培植青年團，並建立起蕃地新而穩固的協力者運作機制。尤其，進入 1940 年代，蕃地青年團，如同平地青年團，亦成為總督府軍務動員的人力庫。

四、小結：從教化網至實踐網

誠如上述，自 1930 年代中期起，台灣總督府從「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至「皇民奉公運動」，逐步建立起從總督府至地方的統一指揮機制並發展其統治的末端組織。本節討論焦點在於，這一波波國民總動員運動如何進行國民再整編，進而為未來軍務人力建立動員網絡。

首先，台灣總督府這一波波運動，主要是呼應或配合日本本土進入戰爭時期所進行的國民總動員，惟因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總督府在台灣的國民總動員又具「殖民同化」的意涵。換言之，台灣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一方面是日本「帝國臣民」或「日本國民」的國民再塑造工程的一環，另一方面也是殖民地人民的「皇民化運動」。

其次，這一波波的國民再整編，以形塑官民一體、擴大民間參與為號召，同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時也是對全島民進行全面統制與滲透，一方面逐步建立起從上至下「官民一體」的運動指揮系統，另一方面又同時向下發展最末端的實踐組織。

第三，整個國民再整編工程結合了「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而交織建制起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其中，保甲組織、部落振興組織及青年團皆是國民總動員時的重要網絡。

第四，台灣青年團的發展早於 1930 年代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並於 1941 年的皇民奉公運動階段納入其傘下組織運作。由於青年團成員是未來軍務人力的主力，其國民整編更形重要，也是戰時重要的動員網絡。

第五，在「蕃地（特別行政區域）」及「普通行政區域」雙軌統治之下，蕃地內原住民部落之國民再整編工程，呈現不同於前述平地普通行政區域為主的風貌。霧社事件後，台灣總督府再次確立蕃地之教化撫育方針，蕃地統制亦進入重整階段；而日中戰爭全面展開後，前述 1930 年代中期以來總督府所推動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亦逐漸進入蕃地。日治以來，總督府在蕃地的統治一直維持「警政合一」的體制，以位處各部落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為統治中心，透過「青年團」的推展與「自助會」的建制，瓦解原部落內之傳統勢力結構，並建立起新而穩固的協力者運作機制，於後續軍事動員上發揮作用。

第六，隨著 1937 年後戰爭體制的建立及後續戰局的發展，這一波波國民總動員呈現從「教化型動員」（臣民精神之涵養）走向「鍊成型動員」（臣道奉公之實踐）的演變過程。[45]

第二節　一般青年鍊成機制

隨十五年戰爭展開，台灣總督府除全面性地利用前述國民再整編建立動員機制外，對做為未來軍務動員主要對象的青年男子，另有一套深化的鍊成準備機制。

在此，本文將進一步討論台灣總督府於進入戰爭體制後「青年鍊成機制」的建制過程；基本上，這是一套複雜的鍊成機制，且隨著戰爭局勢之演變而做調整。不過，由於日治台灣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的青年鍊成體系自成一格（菁英教育性質及軍事訓練課程設置），本節將先針對中等以上學校之外的「一般青年鍊成機制」做討論；至於中等以上學校的「學徒之動員」，則於下節再述。

一、初等教育未修了者：從「國語講習所」到「皇民鍊成所」

「國語（日語）普及」是日本領台後台灣總督府的教育重點，它不僅具統治

[45] 本文此處「教化型動員」與「鍊成型動員」之對比，乃參考蔡錦堂及近藤正己之研究。蔡錦堂指出，台灣總督府 1941 年皇民奉公運動接續了 1937 年以來的皇民化運動，其內涵亦從強調國民精神涵養的皇民化層次，轉為忠君愛國行動實踐的積極奉公層次；見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 86。近藤正己則指出，隨志願兵制的實施，台灣軍也積極介入台灣總督府的皇民化政策，進而使得以往以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為中心所推動的「教化型皇民化政策」（止於對日本意識形態之理解），轉化為將日本意識形態貫輸進入身體的「鍊成型皇民化」；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52-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之便利，同時也是同化政策的一環。隨著「國語傳習所」於 1898 年起轉化為「公學校」後，針對未進入初等學校受教者，各州廳亦透過非學校教育的「國語普及會」、「國語練習會」及「國語研究會」等來推廣國語。[46] 然而，此類針對未進入初等學校受教者、以國語教育為中心的「社會教育」單位，真正地擴充則是 1930 年代以後。

1929 年，台中州開始在「短期」學習的國語普及會之外，於各郡市另設置「較長期」學習的「國語講習所」，爾後各州也紛紛仿效。[47] 1931 年 12 月，台灣總督府為統一此類學習設施的設置並改進以往國語普及設施的缺陷，公佈「公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的規定，在國庫補助下，各州廳的國語講習所亦有成長；之後，各州廳原國語普及會又逐漸改為「簡易國語講習所」。[48] 1933 年，總督府再提出「國語普及十年計畫」，以 10 年後國語理解者達 50%為目標，於學校教育之外以一個「部落」設置一個國語講習所為目標；於是，在總督府獎勵下，各州廳又進一步於市街庄廣設國語講習所等教育設施。[49]

換言之，滿洲事變之後，就在這兩波的政策推動及當局的獎勵之下，台灣總督府對未接受初等教育者之社會教育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爾後，此類社會教育設施的發展在各州廳間容有差別，但大致上包括二類：(1)國語講習所，乃針對 12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國語不解之青年男女，1 年 100 天以上，以國語為中心之教育；(2)簡易國語講習所，即原針對 26 歲以上壯年，於農閒期施予國語教育。[50]

然而，隨著進入戰爭後期，面對特別志願兵制的實施及徵兵制的即將到來，台灣總督府對未來兵源之戰力整備更形迫切，尤其是未接受初等教育的青少年。

首先，1943 年 4 月，台灣總督府提出國語講習所革新方案，將國語講習所改為二學年制，每學年施各施以 300 小時訓練，除基本國民生活教育外，也增列「教練科」的軍事課程（第一學年，男 50 小時，女 20 小時；第二學年，男 80 小時，女 20 小時）。[51]

---

46 見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台北：台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6），頁 63。

47 見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頁 68。

48 見〈臺灣ニ於ケル公立ノ特殊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1931 年府令第 73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418（1931.12.29），頁 116-117；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八年版）》，頁 181-182；台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六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頁 300；台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頁 333。根據前述〈臺灣ニ於ケル公立ノ特殊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各州廳得設置簡易國語教育、青年訓練、青年補導教育及職業教育等設施。

49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二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7），頁 187；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頁 67。

50 此外，尚有(1)特設國語講習所，乃針對 6 歲至 12 歲未滿、已過學齡期但未進入國民學校之兒童，施以 3 年的國民學校三年程度之學科教育；(2)幼兒國語講習所，乃針對就學前 5、6 歲之幼兒，施以國語教育。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頁 148。

51 見〈國語講習所教育ノ刷新強化ニ關スル件〉（1943.4.9 文社第 316 號文教局長通牒），收於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其次，1944 年 1 月起，台灣總督府推動設置公立及私立的「皇民鍊成所」，做為「徵兵適齡前」初等教育（只針對當時的國民學校）未修了男女青年的「軍隊豫備教育」。新設置的皇民鍊成所，施予「前期」及「後期」各 2 年的教育，前期 2 年即前述革新後的國語講習所（主要設置於部落集會所），而後期 2 年（併設於國民學校）僅針對青年男子，以教練科為中心，每年各 150 小時。由於鎖定徵兵適齡之青年，所以皇民鍊成所入所年齡改以前期 16 歲至 17 歲，後期 18 歲至 19 歲為主；設置之初，前期之皇民鍊成所已有 3,780 所，後期亦有 922 所。[52]

換言之，皇民鍊成所是國語講習所教育的再擴充，一方面它在「前期」課程上與國語講習所課程適度重疊，另一方面它又以「後期」課程銜接國語講習所的教育，進一步針對青年男子施予偏重軍事教練之訓練。

由「【表 4-4】國語普及設施與國語解者之關係變化」可看出，在 1940 年間國語理解者已突破 50%（1933 年所提「國語普及十年計畫」之目標）；而且，國

【表 4-4】國語普及設施與國語解者之關係變化

統計時間	本島人人口數 A	國語解者 B	國語普及設施生徒數 C	國語普及設施修畢者累計 D	國語解者% (B/A)100%	貢獻度 (C+D)/B
1932.4 末	4,496,870	1,022,371	42,381	324,537	22.7	0.36
1933.4 末	4,612,274	1,127,509	58,903	356,611	24.4	0.37
1934.4 末	4,759,197	1,287,174	98,523	400,366	27.0	0.39
1935.3 末	4,882,288	1,451,340	120,481	474,126	29.7	0.41
1936.4 末	4,990,138	1,641,003	150,463	564,487	32.9	0.44
1937.4 末	5,108,914	1,934,000	263,371	661,461	37.9	0.48
1938.4 末	5,263,389	2,204,281	317,756	756,157	41.9	0.49
1939.4 末	5,392,806	2,458,460	496,531	812,139	45.6	0.53
1940.4 末	5,524,990	2,817,903	763,263	855,631	51.0	0.57
1941.4 末	5,682,233	3,239,962	735,303	1,076,041	57.0	0.56
1942.4 末	5,835,657	3,386,038	（缺）	（缺）	58.0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原始統計資料來源，見《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頁 229-230；《臺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頁 153-154；《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2；《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13。《臺灣事情》各年版之統計數字曾有不一致或出現印刷誤植，製表時已做修訂。

(2) 表中「1934.4 末統計」指「1941 年 4 月底之統計」，其餘類推。

(3) 原始資料之「國語解者」包括四類，即「公學校生徒數」、「公學校卒業者累計數」、「國語普及設施生徒數」及「國語普及設施修了者累計數」。而所謂的「國語普及設施」，則包括「國語講習所」與「簡易國語講習所」等設施。

(4)「國語解者%」乃「國語解者」除以「本島人人口數」之百分比。

(5)「貢獻度」為本表新增，指「國語普及設施系統」對「國語解者」的影響效果。

灣總督府編，《青年鍊成關係法規集》，頁 70-72。

[52] 見〈皇民鍊成所規則〉（1944 年府令第 15 號），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鍊成關係法規集》，頁 65-67；〈皇民鍊成所設置ニ關スル件〉（1944.1.20 總文第 22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鍊成關係法規集》，頁 67-70；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05-010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語講習所等此類國語普及設施對提昇國語理解者百分比的貢獻度，1932 年間尚為 0.36，1940 年間則已達 0.53。也就是，在初等學校教育之外，1930 年代之後，國語普及設施在提昇本島人國語理解者百分比上的重要性逐年增加，1940 年以後，半數以上的國語理解者是來自國語普及設施。

1943 年 12 月間，台灣總督府亦曾推估，1945 年度徵兵適齡者（即 20 歲滿）約 57,000 人，其中國民學校未修了者約有 29,000 人；這 29,000 人中，約 17,000 人已接受過國語講習所 1 年或 2 年的教育，約 6,000 人正接受國語講習所教育，而完全未受教育者估計約還有 6,000 人。[53]

換言之，台灣總督府 1930 年代起所推動的國語普及運動，除皇民化政策目的外，從殖民地兵員運用角度來看，該政策亦達到使未來兵力之台灣人青年男子具備「基本國語能力」的效果。

此外，依 1945 年間統計，甫成立 1 年的皇民鍊成所在全台已設置 3,522 所，男生徒 86,751 人、女生徒 80,775 人；若進一步細分，「前期」（2 年）男生徒為 59,543 人、女生徒 80,775 人，而只以青年男子為對象的「後期」（2 年）則有男生徒 27,208 人。[54]

二、初等教育修了者：從「青年教習所」到「青年學校」

對初等教育修了者、未繼續進入中等學校就讀而直接進入職場工作的勞動青年，為避免其國語退步，並繼續施以公民教養，以延續學校教育的成果，1930 年代後，台灣總督府亦有一套「青年補導教育」制度。[55]

1929 年 4 月，台北州率先設立「青年教習所」，1931 年 1 月，新竹州亦設立「公民教習所」，兩者皆針對初等教育修了者施以進一步的補導教育。[56] 繼台北州及新竹州之後，各州廳亦相繼以「卒業生指導講習會」等名義仿照推動，有鑑於此，台灣總督府於 1931 年 12 月則公佈「公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的規定（即與本文前述「國語講習所」設置所依據之相同府令），讓各州廳在推動青年補導

---

53 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東京：龍溪書舍，2011），頁 99-100。此外，另一份統計數字相近的資料亦指出，預估 1945 年徵兵適齡者總數 57,800 人，其中國民學校修了者 28,710 人（中等學校卒業者 888 人，其他 27,822 人），國民學校未修了者 29,090 人（國民學校中途退學者及國語講習所修了者 23,310 人，其他 5,780 人），見 JACAR，〈參考資料／昭和二十年度本島人徵兵適齡者調〉（併入〈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93。

54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45），頁 85-86。

55 「補導」乃官方相關文書的用詞，意指「輔導」。

56 台北州之「青年教習所」，乃針對 12 歲至 17 歲未滿、小公學校卒業者或同等學力者，借用小公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之設備，施以 2 至 3 年、每年 60 天以上且每天 2 小時半之教育學習（包括每周 1 次的「普通教習」及每年 2 次之連續數日的「特教教習」）；見〈臺北州訓令第八號〉（1929.4.16 訓令第 8 號），收於台北州編，《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五年版）》（台北：台北州廳，1931），頁 4-12。而新竹州之「公民教習所」，則針對小學校及公學校卒業者而未再就學者，施以 2 年、每年不得少於 50 天且每天 2 小時的教育學習；見新竹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六年三月）》（新竹：新竹州廳，1931），頁 6-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教育時有所依據。[57]

換言之，在滿州事變之後，台灣總督府也積極針對初等教育修了者施以進一步的補導教育。同樣地，這類初等教育修了者的再教育設施，隨著進入戰爭體制後期，亦出現擴充整備的迫切性，並由新設置的「青年學校」取代其角色。

青年學校，乃源自日本本土 1926 年所設置之「青年訓練所」。

誠如本文前述，日本政府於 1915 年 9 月起在其內地本土開始推動設置青年團進行青年整編，當時雖由內務省及文部省督導青年團運作，但軍部自始即企圖導入軍事價值，將之定位為一個「青年訓練機關」，以期建立起「義務教育→青年團→軍隊→在鄉軍人會」的國防教育體系。

雖然在地方上，「在鄉軍人會」成功地引領青年團運作，形塑國民的軍國主義傾向，但因為軍部對青年團的「軍事組織」定位與內務省文部省所主導的「自治團體」方向相背，以致原本軍部所期望的軍事教育並未能順利展開。[58]

於是，藉著 1925 年陸軍軍縮（指裁軍）之際，軍部一方面於當年（1925 年）4 月透過〈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將軍縮後的陸軍軍官配置於中等以上學校，進一步發展學校之「兵式教練」課程，軍事訓練教育因而正式進入學校（下節有關「學徒之動員」將再述及）；[59] 另一方面，又於隔年（1926）年 4 月起依〈青年訓練所令〉設立的「青年訓練所」，針對 16 歲至 20 歲初等教育（按：在日本即指「尋常小學校」）卒業的青年，鍛鍊其身心以提昇國民資質。[60]

不過，因當年（1926 年）度預算未編列且考量內地與台灣間差異，此青年

---

57 見〈臺灣ニ於ケル公立ノ特殊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1931 年府令第 73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418（1931.12.29），頁 116-117；台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0），頁 487-488。

58 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90-93；R. J. Smethurst 著，郭俊鉌譯，《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台北：金禾出版社，1994），頁 44-48。

59 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1925 年勅令第 135 號），《官報》，3789（1925.4.13），頁 307；JACAR，〈陸軍現役将校学校配属令ヲ定ム〉（A13100767400），頁（檔案頁碼）11；鄭政誠，〈准軍人的養成：日治時期臺灣中等學校的軍事訓練〉，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主编，《日据时期台湾殖民地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298；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61。事實上，1925 年〈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最初制定時，將校配置的學校不含大學學部，1941 年改正時始納入大學學部（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改正〉（1941 年勅令第 836 號），《官報》，4395（1941.8.30），頁 907），1944 年改正時又將這些配置於各學校的「配屬將校」改稱為「陸軍軍事教官」（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改正〉（1944 年勅令第 402 號），《官報》，5223（1944.9.14），頁 197）。

60 見〈青年訓練所令〉（1926 年勅令第 70 號），《官報》，4094（1926.4.20），頁 493；〈青年訓練所規程〉（文部省令第 16 號），《官報》，4094（1926.4.20），頁 493-494。有關青年訓練所生徒之「入所年齡」，〈青年訓練所規程〉明訂「16 歲至 17 歲未滿」，特別情形下 17 歲以上者亦可；至於「入所的資格」，〈青年訓練所令〉及〈青年訓練所規程〉並未明訂，但〈青年訓練所規程〉提及該所訓練相關科目之程度以「高等小學校」卒業之程度為基準，換言之，該所生徒之入所資格應指尋常小學校卒業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訓練所制度並未立即引進台灣。[61] 直至 1931 年 12 月 28 日，台灣總督府才決定仿照日本內地成立青年訓練所，針對小學校卒業在台內地青年給予訓練教育。[62]

事實上，台灣總督府之所以成立青年訓練所，乃是應當時日本在台移民村之申設要求，而其申設之真正目的是為了「在營役期縮短」。因為依照當時〈兵役法〉之規定，凡現役兵曾接受青年訓練所或同等之訓練者，其在營役期最長可縮短 6 個月，這對具服兵役義務的在台內地青年產生誘因；於是 1930 年 12 月，花蓮港廳「正式」申請設置「吉野村青年訓練所」，總督府後來才於前述 1931 年 12 月 28 日府議決定在台成立以內地青年為對象的青年訓練所。[63]

依當時日本內地青年訓練所相關規定，其教育訓練乃針對 16 歲至 20 歲男子，施予 4 年共 800 小時之訓練（包括「修身及公民科」100 小時，「教練科」（軍事課程）400 小時，「普通學科」200 小時、「職業科」100 小時）。[64] 在前述（1931 年 12 月 28 日）台灣總督府府議決定設置後，隔年（1932 年）2 月間全台就已出現 14 所青年訓練所，並於 10 月獲得台灣總督府認定，台灣的這些訓練所大致上採一周 2 至 3 日，每日約 3 小時的訓練模式。[65]

1935 年 4 月，日本內地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並將女子青年納入訓練；1939 年 4 月，則進一步實施「12 歲至 19 歲未滿」青年男子之「義務就學制」。[66] 而前述有關在營役期縮短之優待，則於 1938 年 2 月〈兵役法〉改正時

---

61 見 JACAR，〈殖民地ニ於ケル青年訓練ニ関スル件ヲ定ム〉（A14100041700）；JACAR，〈青年訓練に関する件〉（C02031279900）。

62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35；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七年三月）》（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3），頁 27。

63 有關「在營役期縮短」之規定，見〈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74（1927.4.1），頁 8（第 11 條）；至於在營役期縮短之多寡，陸軍步兵科可縮短 6 個月，其他陸軍兵科及海軍兵則縮短 60 天以內，見〈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3（第 31 條）；1935 年為配合「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兵役法〉曾做文字改正，見〈兵役法改正〉（1935 年法律第 22 號），《官報》，2470（1935.3.30），頁 896（第 11 條之改正）；事實上，吉野村青年訓練所早在 1927 年 9 月 24 日就已設立，爾後亦獲得台灣軍部之支援，而吉野村訓練所在正式申設獲准前，花蓮港廳的林田村（1930 年 10 月 1 日）及豐田村（1931 年 9 月 13 日）也都先行設立青年訓練所；相關申設過程，見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88-488。

64 見〈青年訓練所令〉（1926 年勅令第 70 號），《官報》，4094（1926.4.20），頁 493；〈青年訓練所規程〉（文部省令第 16 號），《官報》，4094（1926.4.20），頁 493-494。

65 見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七年三月）》，頁 27-31。

66 1935 年 4 月 1 日，日本內閣廢止〈青年訓練所令〉及〈青年訓練所規程〉，另公佈新的〈青年學校令〉及〈青年學校規程〉，見〈青年訓練所令廢止〉（1935 年勅令第 42 號），《官報》（第 2471 號）（1935.4.1），頁 3；〈青年學校令〉（1935 年勅令第 41 號），《官報》，2171（1935.4.1），頁 2-3；〈青年學校規程〉（1935 年文部省令第 4 號），《官報》，2171（1935.4.1），頁 10-11。有關青年學校實施青年男子義務就學制，見〈青年學校令〉（1939 年勅令第 254 號），《官報》，3689（1939.4.26），頁 1077（第 12 條）；此處 1939 年之〈青年學校令〉乃是 1935 年〈青年學校令〉之全文改正。此外，1935 年〈青年學校令〉僅明訂初等學校（即尋常小學校）修了的入學資格，但未提及生徒就學之年齡；1939 年改正後之〈青年學校令〉則在「義務就學制」上明訂其對象為「12 歲至 19 歲」之男子。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已正式取消。[67]

新設置的青年學校大體上延續青年訓練所時期所規劃之訓練科目，但進一步將受訓生徒其教育程度而分為三級：(1)普通科，小學校修了者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男女青年之訓練各為 2 年共 420 小時課程（包括體操科目，男子 80 小時、女子 60 小時）；(2)本科，青年學校普通科或高等科小學校修了者入學，青年男子為 5 年（共 960 小時，包括教練科目 350 小時）或 4 年（共 780 小時，包括教練科目 280 小時），女子青年為 3 年（共 630 小時，包括體操科目 90 小時）或 2 年（共 420 小時，包括體操科目 60 小時）；(3)研究科，青年學校本科修了或同等學力者入學，訓練科目及時數則因地制宜。[68]

事實上，1935 年〈青年學校令〉發佈之際，台灣總督府曾一度下令將青年訓練所同時更名為青年學校，後來收回成命，仍維持原名運作，但已依日本內地之青年學校相關規定制定〈青年訓練所實施要項〉作為新課程規劃的依據，繼續以在台內地青年為實施對象。[69] 直至 1939 年 5 月，台灣總督府公佈〈臺灣青年學校規則〉後，才正式將之更名為青年學校，同時也擴大納入本島男女青年（12 歲至 19 歲未滿）為訓練對象。[70]

在台灣的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後的訓練課程，大體上延續著前述 1935 年日本內地青年學校制度及前述台灣總督府〈青年訓練所實施要項〉之規定。[71] 雖然 1939 年 4 月日本內地已實施青年學校男子義務就學制，但當年 5 月才改制的台灣青年學校，則未同步實施。

然而，隨著特別志願兵制的在台實施及徵兵制實施的即將到來，台灣的青年學校逐漸強化做為「軍隊豫備學校」的角色；[72] 為此，台灣總督府於 1943 年起進一步擴充青年學校並推動青年學校男子義務就學制。

首先，在青年學校擴充上，台灣總督府從 1939 年將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

---

67 見〈兵役法改正〉（1938 年法律第 1 號），《官報》，3342（1938.2.25），頁 769。

68 普通科及本科之訓練科目，除了「教練科」或「體操科」外，尚包括「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女子則又設有「家事及裁縫科」；見；〈青年學校令〉（1935 年勅令第 41 號），《官報》，2171（1935.4.1），頁 2-3；〈青年學校規程〉（1935 年文部省令第 4 號），《官報》，2171（1935.4.1），頁 10-11。

69 見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89-490。筆者研判，台灣總督府未立即實施青年學校制，可能與預算問題，以及無立即對無兵役義務的台灣青年實施此類訓練之計畫有關。

70 見〈臺灣青年學校規則〉（1939 年府令第 60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577（1939.5.11），頁 27-28；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14。

71 事實上，1935 年 4 月所公佈的〈青年學校令〉及〈青年學校規程〉，後曾於 1939 年 4 月間曾分別改正；就訓練課程的規劃，改正前後並無不同，重大差別在於 1939 年全文改正後的〈青年學校令〉第 12 條明訂「12 歲至 19 歲未滿」之「男子就學義務制」；見〈青年學校令〉（1939 年勅令第 254 號），《官報》（第 3689 號）（1939.4.26），頁 1077-1079；〈青年學校令施行規則〉（1939 年文部省令第 24 號），《官報》（第 3689 號）（1939.4.26），頁 1079-1083。

72 「軍隊豫備學校」一詞乃台灣總督府用語，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8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學校並開始對本島人青年施予訓練教育起，其發展重點即放在對本島人青年男子的訓練上。就公立青年學校而言，以在台內地青年男子為對象者，在 1942 年度有 33 所，此後未再增設；以本島人青年男子為對象者，1941 年度時僅 9 所，1942 年度則增為 24 所，而且總督府還計畫自 1943 年度至 1950 年度，配合著男子義務就學制的實施，每年度以 80 至 82 所的速度繼續增設，從 1942 年 24 所（生徒 1,890 人），增至 1945 年 351 所（生徒 50,313 人），1950 年 677 所（生徒 207,464 人）。[73] 同時，為改善青年學校教職員兼職等問題，日本政府於 1943 年 10 月亦透過改正〈臺灣公立學校官制〉，將公立青年學校納入，讓公立青年學校教職員與其他公立學校一樣具有官吏身分，並依該法進行青年學校的擴充強化。[74]

其次，在男子義務就學制上，1944 年 4 月台灣總督府公佈新的〈臺灣青年學校規則〉，正式確立「12 歲至 19 歲未滿」之男子義務就學制並於當年度實施，計畫逐年提高男子就學率（由 1943 年度的 20%，提高至 1944 年度的 60%，於 1945 年度達 80%以上），並於 1950 年全面完成男子義務就學制。[75]

---

[73] 有關公立青年學校擴充計畫，見 JACAR，〈台湾公立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A03010093200），頁（檔案頁碼）13-14；〈台湾公立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內之「参考資料」）〉，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頁 358-361。

[74] 事實上，台灣總督府起初（1943 年 5 月 11 日）是向內務省提請制定〈臺灣公立青年學校官制〉，但日本內閣最後以改正〈臺灣公立學校官制〉的方式來達到相同的目標。以上，見〈長谷川清台湾総督より安藤紀三郎内務大臣あて稟請「台湾公立青年学校官制制定ノ件」〉，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頁 389-403；〈臺灣公立學校官制改正〉（1943 年勅令第 781 號），《官報》，5030（1943.10.18），頁 369。

[75] 有關台灣青年學校男子就學義務制之相關規定，見〈臺灣青年學校規則改正〉（1944 年府令第 147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1944.4.1），頁 5（第 32 條）及 7（附則）；〈臺灣青年學校規則改正ノ要旨竝ニ施行上ノ注意事項ニ關スル件〉（1944.5.10 文錬 145 號），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3-16；《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一書（頁 1-12）所收錄之〈臺灣青年規則〉乃「1944 年府令第 147 號」版本，惟其標示方式易令人誤以為是「1939 年府令第 60 號」版本。有關男子就學率之提昇，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81-82 及 95-96。由於有關台灣青年學校青年男子就學義務制之實施，可能因史料引用之不同而出現實施時間出入之敘述，對此，筆者進一步說明如下。第一，「1945 年起實施」之說法，其主要史料來源為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 1943 年 5 月出版之《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14）。第二，台灣總督府在 1942 年就已擬定一份「青年學校擴充計畫」，並打算從 1943 年度起實施（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95）。第三，1943 年 5 月 11 日，台灣總督府曾正式向內務省提請制定〈臺灣公立青年學校官制〉，該案所付之「說明」即指出，以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為男子義務就學制實施「準備期」，並設定普通科一年級之男子就學率分別是 1943 年度之 20%及 1944 年度之 40%，並以 1945 年度男子就學率達到 60%時做為普通科一年級義務就學制正式實施年度；接著，1946 年起實施普通科二年級義務就學制，1947 年開始對本科一年級實施義務就學制，爾後逐年逐級漸次實施，並至 1950 度時達成本科四年級義務就學制之實施；此處有關男子就學率之設定目標及 1945 年起實施之說明，乃台灣總督府最初之計畫（見〈長谷川清台湾総督より安藤紀三郎内務大臣あて稟請「台湾公立青年学校官制制定ノ件」〉，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頁 402）。第四，然而，隨著國民學校教育義務制之實施（1943 年 4 月起），以及在對台灣人徵兵即將實施（1943 年 9 月 23 日內閣閣議決定自 1945 年度實施），台灣總督府為加速擴充青年學校（包括投入更多的預算）以容納日益增多的國民學校修了者，在 1943 年 12 月時就已修正了原先計畫，將男子義務就學制提前於 1944 年度起實施，並調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5】青年補導教育統計」與「【表 4-6】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統計」正可說明台灣總督府對初等教育修了者之再教育制度的變革。

「【表 4-5】青年補導教育統計」顯示，在 1930 年代初由台北州及新竹州所帶動的青年補導教育，在前述台灣總督府於 1931 年 12 月公佈「公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規定後，即呈現快速成長；至 1936 年間，受教生徒數已突破 30,000 人，

【表 4-5】青年補導教育統計

時間	所數	生徒數	資料來源
1931	114	4,438	A/6/p.168
1932.4 末	820	20,460	A/7/p.158
1933	878	19,649	A/8/pp.184-185
1934	740	18,709	A/9/pp.187-188
1935.4 末	597	29,375	A/10/pp.195-196
1936.4 末	608	34,390	A/11/p.205
1937	545	23,392	A/12/p.192
1938.4 末	818	43,022	A/13/p.214
1939.5 末	547	34,487	A/14/p.229
1940.4 末	720	36,371	A/15/p.236
1941.4 末	597	28,368	A/17/pp.159-160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

(2) 有關統計時間點之標示，表中「1934.4 末」指「1941 年 4 月底之統計」，其餘類推。

(3) 本表依《臺灣事情》製表。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年度版次（昭和年）/頁碼」。

(4) 表中「所數」乃台北州之「青年教習所」、新竹州之「公民講習所」及其他州廳之「卒業生指導講習會」之加總；雖然這些單位所提供之教育時程與內容差異甚大，但因《臺灣事情》各年度版內之統計方式未盡一致，且 1937 年度版後即以總加方式呈現，故本表暫且以總加方式呈現其變化趨勢。

(5) 1931 年至 1936 年間，台北州「青年教習所」所數由 30 增至 31，學生數在 1,000 至 1,300 之間起伏；新竹州「公民講習所」所數由 84 增至 89，學生數則在 2,900 至 3,800 之間變動。

(6) 《臺灣事情（昭和十二年版）》1937 年版內之統計時間點原標示為「1936.4」，此時間點與《臺灣事情（昭和十一年版）》1936 年版內之統計時間點相同但數字不同；筆者認為這可能是「1937.4」之誤植，故仍將其統計數字暫列表中，改以「1937」並於下方以底線標示。

各年度男子就學率的計畫目標，即 1944 年度從 40%調高至 60%，1945 年度以後從 60%以上調高至 80%以上，並於 1950 年全面完成男子就學義務制（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81-82）。第五，1944 年 1 月，台灣總督府曾針對「16 歲至 18 歲」但「未進入青年學校就學」者，另於國民學校或青年學校併設「特設青年訓練所」，施予 60 小時（16 歲滿）、70 小時（17 歲滿）及 105 小時（18 歲滿）之教育訓練，此乃青年學校義務就學制實施之前的暫時措施（見〈特設青年訓練所ノ開設ニ關スル件〉（1944.1.20 總文第 24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32-33）。第六，1944 年 4 月，男子義務就學制實施後（但尚未全面就學），前述「特設青年訓練所」則繼續針對「未設有」青年學校之地區的義務就學男子施予訓練（見〈臺灣青年學校規則改正ノ要旨竝ニ施行上ノ注意事項ニ關スル件〉（1944.5.10 文錬 145 號），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3-14（「二、義務就學者ニ關スル事項」之「（二）」）。簡言之，因應在台徵兵制確立於 1945 年度實施，台灣總督府調整原先計畫，將青年學校男子就學義務制提前於 1944 年度實施。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6】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統計

統計時間	內地青年				本島青年				資料來源 備註
	所數或校數		生徒數		所數或校數		生徒數		
1931	14	公立 10 私立 4	1,110						A/6/pp.304-305 B/pp.28-31
1932.6 末	14	公立 10 私立 4	1,110						A/7/pp.336-337 B/pp.28-31
1933.6 末	16		1,109						A/8/p.280
1934.4 末	17		1,149						A/9/p.303-304
1935.4 末	20		1,781						A/10/p.323
1936.4 末	27		2,123						A/11/p.304
1937.3 末	34	男 29 女 5	2,415	男 2,257 女 158					A/12/pp.347-348
1938.4 末	37		2,245						A/13/p.332
1939.4 末	47		2,774						A/14/pp.326-327
1940.4 末	53 所／3,336 位生徒（內地青年與本島人青年之合計）								A/15/p.297
1941.4 末	**a**		2,793	男 2,628 女 165	**b**	男公立 9 男私立(缺) 女 0	926	男 926 女 0	A/16/pp.305-306 C/p.231；D/p.358 **a**+**b**=52
1942.7 末	45	男公立 33 男私立 4 女公立 8	2,587	男 2,367 女 220	26	男公立 24 男私立 1 女公立 1	2,108	男 2,068 女 40	D/pp.353&357
1943.5 末	48	男公立 33 男私立 7 女公立 8	3,034	男公立 2,063 男私立 809 女 162	114	男公立 113 女公立 1	10,339	男 10,263 女 76	C/p.245
1945	65	男公立 33 男私立 24 女公立 8	(缺)	男公立 **c** 男私立 3,036 女 141	516	男公立 515 女公立 1	(缺)	男公立 **d** 女 61	C/p.245 E/pp.54 **c**+**d**=108,480

年　度	公立內地人男子青年學校擴充計畫		公立本島人男子青年學校擴充計畫		D/pp.358-360
1942	33	1,835	24	1,890	
1943	33	1,866	105	11,413	
1944	33	1,773	187	26,306	
1945	33	1,730	269	50,313	
1946	33	1,649	351	77,510	
1947	33	1,904	433	111,950	
1948	33	2,282	515	148,001	
1949	33	2,668	597	181,346	
1950	33	2,848	677	207,464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年度版次或發行年（昭和年）/頁碼」，或「書籍名/頁碼」。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各書籍代碼如下：
A：《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B：《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七月三月）》；
D：《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
E：《臺灣統治概要》

(3) 1939 年 5 月，台灣總督府正式將原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

(4) 1944 年初前後，公私立青年學校總數已達 395 所；見 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05。

(5) 表中統計時間「1945」資料，乃依《臺灣統治概要》（頁 54）之終戰資料（惟該統計加總明顯有誤）並結合「1943.5 末」之統計，進行比對、訂正與調整後之數字；其中，「私立女校 1 所」，應是「本島人公立女校 1 所」之誤。

1937 年間雖有下跌（原因不明），但 1938 年間還曾一度突破 40,000 人；大體而言，這種青年補導教育制度在青年學校設置之前，扮演對本島人初等教育修了者（且未再進入中等學校受教者）再教育的重要角色。

以 1939 年 5 月在台內地青年為對象的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並納入台灣本島人男女青年時為分界點，「【4-6】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統計」顯示：(1)就在台內地青年部分，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之所數與生徒數大致呈現平穩成長，並不受改制前後之影響，且在 1940 年代初期趨向穩定；整體而言，此成長除與在台內地青年人口成長有關外，在 1939 年之前，尚受〈兵役法〉中「在營役期縮短」誘因而衍生的就學需求之影響；(2)就台灣本島人青年部分，改制青年學校後，所數與生徒數在第二年後即出現快速增加，1943 年間更呈現飛躍式的成長，這是台灣總督府在 1942 年起凍結在台內地男子公立青年學校之規模，而全力擴充台灣本島人男子公立青年學校之政策所致；(3)也因該政策，在台內地青年男子的就學需求轉向私立青年學校，而導致 1943 年後又出現較大的增加。

按表中之擴充計畫，在 1944 年至 1945 年間，對初等教育修了者之台灣本島人青年男子的再教育，做為「軍隊豫備學校」的青年學校將完全取代原青年補導教育的功能；而根據 1945 年終戰前之資料，當年本島人青年男子公立青年學校已達 515 所，生徒人數估計更突破 105,000 人，而這是原訂於 1947 年度所要達成的擴充目標。[76] 換言之，戰爭末期，台灣總督府對本島人青年男子之公立青年學校的擴充速度已超越原先規劃。

三、軍事錬成機構：從「勤行報國青年隊」至「青年特別錬成所」

對台灣人青年男子而言，如果「皇民錬成所」及「青年學校」分別扮演著對初等教育未修了者及修了者的「軍事豫備」教育與學校的角色，那麼，達徵兵適齡之青年男子在正式進入部隊之前，尚需接受最後一道「軍事錬成機構」的訓練；就如同當時台灣人要成為陸海軍志願兵時，在正式進入部隊之前，需先分別接受

[76] 當時公立青年學校，在台內地青年男子與本島人青年男子生徒數合計為 108,480 人，依先前之數字及擴充計畫估算，前者生徒約 2,000 餘人，所以後者生徒應在 105,000 人以上；詳見本文「【表 4-6】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之發展統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台灣總督府之「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或「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之訓練一樣。

台灣總督府所設置的這類軍事鍊成機構出現於 1940 年代，並由「勤行報國青年隊」變革成「青年特別鍊成所」。

（一）普通行政區內鍊成機構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展開後，做為該運動實踐要項之一的「勤勞奉仕」成了各州廳的首要工作，如台北州之「勤行報國運動」、新竹州之「勤勞報國運動」、台中州之「報國總動員運動」、台南州之「報國勤勞奉仕運動」及高雄州之「勤勞奉仕運動」等，名稱雖異但作法相似。基本上，各州廳皆以既有之青年團、學校或部落會等組織為單位，組成諸如青年隊、壯年隊、學校隊或一般隊等，透過勞務奉公、無私奉獻來強化國民信念及其實踐力；而這些實踐行動，包括有對出征軍人與軍夫之家族的服務（如協助農事、照顧幼兒等）、神社興建、道路開闢、土地開墾及資源回收等。[77]

有鑑於前述各地方青年勤勞奉仕運動的熱絡並為求青年鍊成制度的堅實發展，台灣總督府於 1940 年進一步設置「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由各地方長官推薦 20 歲左右之「地方中堅青年」，將之集中合宿訓練，透過對重要建設之勞務奉公，進行皇民鍛練；當年（1940 年）3 月 28 日，高雄訓練所率先成立，爾後台中、台北、花蓮港、台東、新竹等地相繼設立訓練所。

大體上，這些訓練所皆設置於有重要土木建設施作之需的地方，來自各州被挑選出來的隊員，每日從早上約 6 點起床至夜間約 10 點就寢，其間勞動作業時間就長達約 7 小時，此外尚包括約 1 小時半的學科教育、約 1 小時的軍事教練，以及其他活動與生活訓練等。例如，台北第一訓練所（位於台北大直）隊員之勞務奉公即用於台灣神社的興建上，而台中第一訓練所（位於霧社）及花蓮港訓練所之隊員則同時進行著中部橫斷道路的開鑿，其他地方的訓練所之勞務奉公亦大多與道路工事有關。這些隊員在結束為期 2 至 3 個月，甚至 6 個月（1943 年起延長）的訓練後，返鄉後重新編入各州廳「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繼續扮演總體戰戰士角色，並投入地方皇民鍊成運動。[78] 換言之，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也扮演著各州廳「青年幹部」的培訓與選拔的功能。

雖然 1940 年 3 月起設立的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並未設定入隊所需之

---

[77]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四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1940），頁 147-171；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三年版）》，頁 201-202；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四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頁 216-217；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頁 224-225。

[78] 以上兩段之敘述，乃下列資料之綜合。JACAR，〈參考資料／勤行報國青年隊概要〉（併入〈台湾青年特別錬成令ヲ定ム〉）（A03010206900）；〈台湾青年特別錬成令制定ノ件〉，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51-57；〈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89 及 93；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17-20；台灣總督府，《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六年度）》，頁 50-57；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42-146；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14-11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教育程度資格，但採州廳地方長官「推薦」的方式勢必發展成教育程度的篩選機制；於是，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與 1939 年 5 月改制後的台灣青年學校，兩者後來在實務運作上便出現訓練銜接的現象。換言之，當時會被挑選接受訓練的隊員不可能是國語未解者或初等教育中退者，而是初等教育修了者，而且，隊員也以青年學校修了者為主。[79]

1943 年 10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曾對 1940 年度至 1942 年度勤行報國青年隊結訓後返鄉的 6,201 名隊員的動向完成調查；扣除已身亡的 52 名後，「【表 4-7】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現況調查（1943.10.1）」即呈現這 6,149 名隊員返鄉後所從事的行業。如果再將其行業依是否與軍務相關區分成兩大類，當時正從事與「與軍務相關」者有 1,949 名，佔總人數 31.7%，這些行業包括已經以陸軍特別志願兵入營者、正接受陸軍或海軍特別志願兵訓練者，以及諸如高砂義勇隊、勞務奉公團、勤勞團、俘虜監視員，以及其他陸軍及海軍的各類軍屬等。

【表 4-7】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現況調查（1943.10.1）

與軍務無關			與軍務相關		
現　　職	人　數	%	現　　職	人　數	%
農業	1,458	23.7	入營或應召	120	2.0
漁業	70	1.1	勞務奉公隊員 勤勞團團員	573	9.3
工業	216	3.5			
商業	422	6.9	高砂義勇隊員	136	2.2
官公衙會社學校勤務	1,129	18.4	俘虜監督員	島內 25	2.7
				島外 141	
其他	島內 617	14.7	陸海軍要員	島內 195	12.8
	島外 288			島外 591	
			陸海軍志願者訓練所生徒	168	2.7
合計	4,200	68.3	合計	1,949	31.7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JACAR，〈臺灣總督府青年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A03010166900），頁（檔案頁碼）26-27。

(2) 該調查乃針對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 1940 年度、1941 年度及 1942 年度共三個年度總結訓人數 6,201 名所做之現況調查；其中已身已者有 52 名，故上表現況調查以總數 6,149 名計。日治時期「年度」乃指當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

(3) 原資料表格統計尚區分各州廳之人數；百分比則為本表增列。

(4) 表中「現職」分類依原資料。其中，「入營或應召」指以軍人身分入營，應為第一期「陸軍特別志願兵」；「勞務奉公隊」在一般史料上皆稱「勞務奉公團」；「俘虜監督員」在一般史上又稱「俘虜監視員」；「陸海軍要員」乃指「陸海軍人員」，為陸海軍所募集的文職軍屬。

[79] 1943 年左右，台灣總督府曾就兩者關係之定位指稱，青年學校乃針對年滿 19 歲之前的國民學校修了之勞動青年，再度於國家管理之下採學校教育形式施予訓練以提昇其資質；勤行報國青年隊此台灣獨特的制度，則在年齡上（即 20 歲左右）承接青年學校修了者，透過勞務奉公的鍛鍊，做為徵兵制度之豫備訓練。以上，見 JACAR，〈質疑事項〉（併入〈台湾公立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A03010093200）；〈質疑事項／青年學校ト勤行報國青年隊ト ノ關係〉，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頁 381-38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時序進入 1944 年，為了因應即將在台徵兵，台灣總督府決定將前述「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之訓練，進一步擴大普及至台灣人青年男子；當年（1944 年）5 月將原設置於各州廳的訓練所改制成「台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由各州知事或廳長挑選 18 歲至 21 歲未滿之台灣人男子，施予 4 個月的軍事訓練（著重於軍人精神、基礎軍事能力、國語生活及起居儀容等訓練），以鍛錬其未來從事軍務時所需之資質。[80]

雖然「青年特別錬成所」改制於先前的「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但新制仍有所不同。首先，青年特別錬成所制度的主要法令，是經過日本內閣閣議通過並經勅令公佈；其次，青年特別錬成所採「義務錬成制」，也就是，各州知事或廳長依各州廳每期之「配額」進行「選定」，被選定入所者於接獲「入所命令書」後便有入所接受訓練之義務；第三，本於國民皆兵之本義，入所資格無教育程度之門檻，不論國民學校是否修了，一切按照徵兵檢查的體格等位，從適格者中選定；第四，對於被選定但尚未接受過學校教育者，則須先接受皇民錬成所之教育，待其國語能力已具備接受團體訓練之際，再逐次安排入所受訓。[81]

換言之，依規劃青年特別錬成所的軍事豫備訓練，是所有台灣人青年男子入營服兵役前所必須接受之訓練，其設置也反映了在台徵兵的即將到來。不過，該義務錬成制亦有除外設計，以下身分者就不必入所受訓：(1)陸海軍軍屬；(2)曾接受軍事豫備教育訓練者，包括曾接受台灣總督府陸軍兵或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訓練者，以及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訓練者；(3)正從事國家總動員相關特定業務者；(4)中學校以上就學者與修了者。[82]

---

[80] 事實上，1943 年 12 月間，為因應徵兵制的即將實施，台灣總督府尚提出包括「入所資格不限青年學校是否修了者」及「逐年增設訓練所並擴增訓練人數」等項目的「擴充勤行報國青年隊」方案，以強化該青年隊之軍事豫備訓練的實質角色；惟 1944 年 1 月時，總督府就改以設置「青年特別錬成所」制度而正式向日本內閣提出相關法制方案；見〈學制臨時措置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補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台灣總督府），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頁 97-98。有關台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之設置等法制過程，見 JACAR，〈台湾青年特別錬成令ヲ定ム〉（A03010206900）；〈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1944 年律令第 15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604（1944.4.3），頁 11；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臺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1944 年勅令第 322 號），《官報》，5187（1944.5.3），頁 33。有關訓練期間，依〈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之規定，訓練期為 3 至 6 個月，而青年特別錬成所 1944 年 5 月正式成立時，曾一度採行 3 個月訓練期，但當年 7 月又將之變更為 4 個月，故本文直接標示為 4 個月；見〈青年特別錬成所ノ錬成期間ニ關スル件〉（1944.7.28 總文第 405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45。有關青年特別錬成所成立時間，台灣總督府是在 1944 年 4 月 3 日公佈〈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律令），隨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集中於 5 月間），並公告各青年錬成所的名稱與位置（見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23-161），本文在此以 5 月間做為其成立的時間。

[81] 有關青年特別錬成所制度，見〈臺灣青年特別錬成制度實施ニ關スル件〉（1944.4.22 總文第 236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34-138。

[82] 依〈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第 3 條規定，無錬成義務者有 5 類：(1)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或結訓者；(2)台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或結訓者；(3)陸海軍軍屬；(4)依法拘禁中者；(5)其他經台灣總督府指定者。以上見〈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1944 年律令第 15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604（1944.4.3），頁 11（第 3 條）。另，台灣總督府依前述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於青年特別錬成所與青年學校（初等教育修了者之訓練機構）及皇民錬成所（初等教育未修了者之訓練機構）之關係，並非所有達徵兵適齡之台灣人男子皆必須完整修了青年學校或皇民錬成所之課程後，才可進入青年特別錬成所受訓；相反地，只要國語能力已達無礙團體訓練，經依體格等位選定後即可入所受訓，而且在青年特別錬成所受訓之時間，亦可換算成在青年學校的修業時間或皇民訓練所的受訓時數。[83]

事實上，由於正處於在台徵兵實施前夕，青年特別錬成所設置後亦隨即全面擴充。為此，〈臺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很快就在隔年（1945 年）4 月 2 日改正，除全面增設各錬成所的「錬成官」或「錬成官補」名額外，亦將原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改制為「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而原設於各州廳的青年特別錬成所則定名為「地方青年特別錬成所」，兩者不同之處在於，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乃台灣總督府直轄之訓練所，從全島選拔優秀之青年，施予最嚴格之錬成訓練，以培養將來之「下士官」人才。[84]

雖然「【表 4-8】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與青年特別錬成所統計」之統計並不齊全，且不少是計畫或估算的數字，但已呈現以下發展趨勢：(1)1940 年度至 1942 年度的「勤行報國青年隊」階段，訓練所一直維持在 3 所，訓練人數也大致維持在 2,600 餘人；(2)1943 年度，「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增設為 7

令授權而再指定之無錬成義務者共有 9 類：(1)正從事總動員業務而難以替代者，包括陸海軍所屬軍事上總動員業務者，以及依〈工廠事業場管理令〉、〈國民徵用令〉、〈勞務調整令〉等相關規定之總動員業務者；(2)〈船員法〉所指涉之船員；(3)巡查消防手；(4)依州廳之令而從事防空監視者；(5)沿岸警戒所專任警戒員；(6)正依〈工廠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而接受養成訓練者；(7)以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程度進入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中等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不包括青年學校）之就學者或修了者；(8)以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進入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中等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不包括青年學校）之就學者或修了者；(9)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修了者。以上見〈告示第四百九十二號〉（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第三條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ル錬成ヲ受ケシメザルモノノ指定），《臺灣總督府官報》，624（1944.4.24），頁 131；〈正誤〉，《臺灣總督府官報》，636（1944.5.7），頁 31；〈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第三條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ル錬成ヲ受ケシメザルモノノ指定〉（1944 年告示 492），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29。

83 依規定，青年學校生徒進入青年特別錬成所受訓，視同於青年學校就學；而皇民錬成所學員接受過青年特別錬成所訓練後，視同完成皇民錬成所「體錬科」90 小時及「國民科」360 小時之訓練，也就是，以皇民錬成所「前期」課程為計，約可視為完成 70%至 75%之課程。見〈臺灣青年特別錬成制度實施ニ關スル件〉（1944.4.22 總文第 236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35（「一、錬成ヲ受ケシムベキ者ニ關スル事項」中之「（三）」）。

84 有關〈台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之改正，見 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中ヲ改正ス〉（A03010233200）；〈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廢止〉（1945 年勅令第 174 號），《官報》，5461（1945.3.31），頁 228；〈臺灣總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改正〉（1945 年勅令第 202 號），《官報》，5462（1945.4.2），頁 1。此外，〈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則早於 1944 年 7 月 29 日已廢止，原因是考量海軍兵志願者之訓練成效，而改將海軍志願兵錄取者直接送至海兵團接受豫備教育；見 JACAR，〈朝鮮総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及台湾総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廃止ノ件〉（A03010165500）；〈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廢止〉（1944 年勅令第 484 號），《官報》，5262（1944.7.29），頁 40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8】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與青年特別鍊成所統計

年度	名稱	所數	訓練期	總回數	入所數	結訓數	資料來源及備註
1940	勤行報國 青年隊訓練所	3	2 個月 3 個月	2 回 2 回	887	887	A/pp.142-146 C/p.0101 & p.0104
1941	勤行報國 青年隊訓練所	3	3 個月	9 回	2,669	2,666	A/pp.142-146 C/p.0101 & p.0104
1942	勤行報國 青年隊訓練所	3	3 個月	9 回	2,651	2,648	A/pp. 142-146 C/p.0101 & p.0104
1943	勤行報國 青年隊訓練所	7	6 個月	13 回	4,200	4,183	B/pp. 111-115 C/p.0101 & p.0104
1944	青年特別 鍊成所	18	4 個月	54 回	26,721	25,844	D/參考資料-6、7、9、10 1944.5.3〈告示 547〉設 19 所 1944.9.19〈告示 974〉刪 2 增 1 所
	青年特別 鍊成所	20					1944.10.15〈告示 1032〉增 1 所 1944.11.20〈告示 1109〉增 1 所 1944 年度計畫 18 所訓練 27,000 人
1945	青年特別 鍊成所	21	4 個月	63 回	31,500		D/參考資料-6、7 1945.4.2〈勅令 202〉增中央 1 所 以 21 所為基準所訂計畫目標
	青年特別 鍊成所	26					1945.6.30〈告示 284〉增 5 所 1947 年度計畫 26 所訓練 39,000 人
1950	青年特別 鍊成所	30	4 個月	90 回	45,000		D/參考資料-6 以 30 所為基準所訂計畫目標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檔案名）/頁碼（或單元編號）」，檔案名稱若無頁碼則不標示；〈告示〉指台灣總督府之發佈。書籍或檔案代碼如下：

A：《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42-146。

B：《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11 及 114-115。

C：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

D：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中ヲ改正ス〉（A03010233200）。

(3) 底線標示之數字，乃指計畫預定或估計數字。

(4) 表中有關訓練期，在勤行報國青年隊階段，設置之初前二回為 2 個月，之後即改為 3 個月，1943 年度延長至 6 個月；而在青年特別錬成所設置研議階段，原本計畫延續勤行報國青年隊之 6 個月訓練期，後因應時局緊迫而決定縮短訓練期為 3 個月。依〈臺灣青年特別錬成令〉之規定，訓練期為 3 至 6 個月，而青年特別錬成所 1944 年 5 月正式成立時，訓練期曾一度採行 3 個月，但當年 7 月又將之變更為 4 個月。見 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制定ノ件〉（B14090099000），頁（資料中心碼）0101 及 0089；〈青年特別錬成所ノ錬成期間ニ關スル件〉（1944.7.28 總文第 405 號總務長官通牒），收於台灣總督府，《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45。

(5) 由於徵兵適齡者之推估，因估算方式不同致不同檔案數字間常有出入。本表中 1945 年度以後有關入所訓練人數之估算，乃從「滿 19 歲適齡者數」扣除「錬成除外者數」（即依法不用入所訓練者）後，再以一定比率估算；1944 年度以「60%」計，逐年增加「5%」，1947 年度後皆以「80%」計。見 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中ヲ改正ス〉（A03010233200），頁「参考資料-6」。

(6) 另，《臺灣統治概要》（頁 53）指稱，終戰時青年特別錬成所共有 27 所，一年訓練人數可達 40,500 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所後，訓練人數即明顯增加；(3)1944 年 5 月改制為「青年特別錬成所」後，錬成所進一步快速擴充至 18 所，並縮短訓練期以因應時局之緊迫（採 1 年 3 回、每回 4 個月訓練期），且當年底錬成所也增至 20 所，1944 年度完成訓練之人數也增至 25,844 人；(4)1945 年度雖以 21 所訓練 31,500 人為計畫目標，但當年度 6 月 30 日錬成所就已增至 26 所（此為 1947 年度之計畫目標）。

（二）蕃地的錬成機構

上述有關青年錬成體系的對象主要是本島人青年男子，但該錬成體系並未排除原住民高砂族青年男子參加；事實上，也有來自「蕃地」之原住民青年男子進入青年學校就讀，或被州廳地方長官推薦進入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受訓。然而，隨著對原住民青年男子在陸海軍志願兵、高砂義勇隊及未來徵兵制實施時之軍事人力需求日益殷切，一個以原住民高砂族青年男子為對象的軍事訓練單位也就因應而生。

1943 年初，也就是早在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改制成「青年特別錬成所」（1944 年 5 月）一年多前，台灣總督府就在各州廳（除澎湖廳外）近蕃地之處，也就是在台北州的南澳、新竹州的井上、台中州的霧社、台南州的達邦（ダッバン）、高雄州的三地門（サンテイモン）、花蓮港廳的富世岡（ブセガン／今花蓮秀林）及台東廳的知本（チッボン）分別設置一所「高砂族青年修練所」（共 7 所）；原則上，該高砂族青年修錬所分別召集各州廳內「蕃地」高砂族達徵兵適齡之青年男子，施予軍隊式合宿之集訓，以培養其成為「皇軍」人員所需之資質。[85]

有關高砂族青年修練所之史料，尚待發掘，惟依《理蕃の友》及《臺灣日日新報》，可初步獲得如下的訊息。

事實上，1930 年代後期起，各州廳就已開始興建「青年道場」做為青年領導幹部訓練講習與集會的場所，在蕃地亦不例外。1939 年及 1940 年間，各州廳也開始以少許預算，結合捐款，加上高砂族青年自力建造，興建各自的「高砂族青年道場」。[86]

這些高砂族青年道場中最早動工的是，位於新竹州竹東郡井上（位今新竹縣五峰鄉清泉）的「高砂族青年修練道場」；該道場於 1940 年 5 月 18 日動工，194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落成，不過在正式完工前就已定名為「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練所」。[87] 這所號稱是全島「第一」座的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練所，成立之初新竹

---

[85] 見緒方武歲，《要塞臺灣の全貌》（台北：台灣出版文化株式的會社，1944），頁 41-43；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八年）》（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 19。有關訓練所之名稱，《要塞臺灣の全貌》中使用「修錬所」，但《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八年）》則使用「修練所」，本文依「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練所」照片，採「修練所」一詞。此外，《要塞臺灣の全貌》指稱訓練為期 1 年，但比對本文後述《臺灣日日新報》上的相關報導，筆者對「訓練期一年」的說法暫持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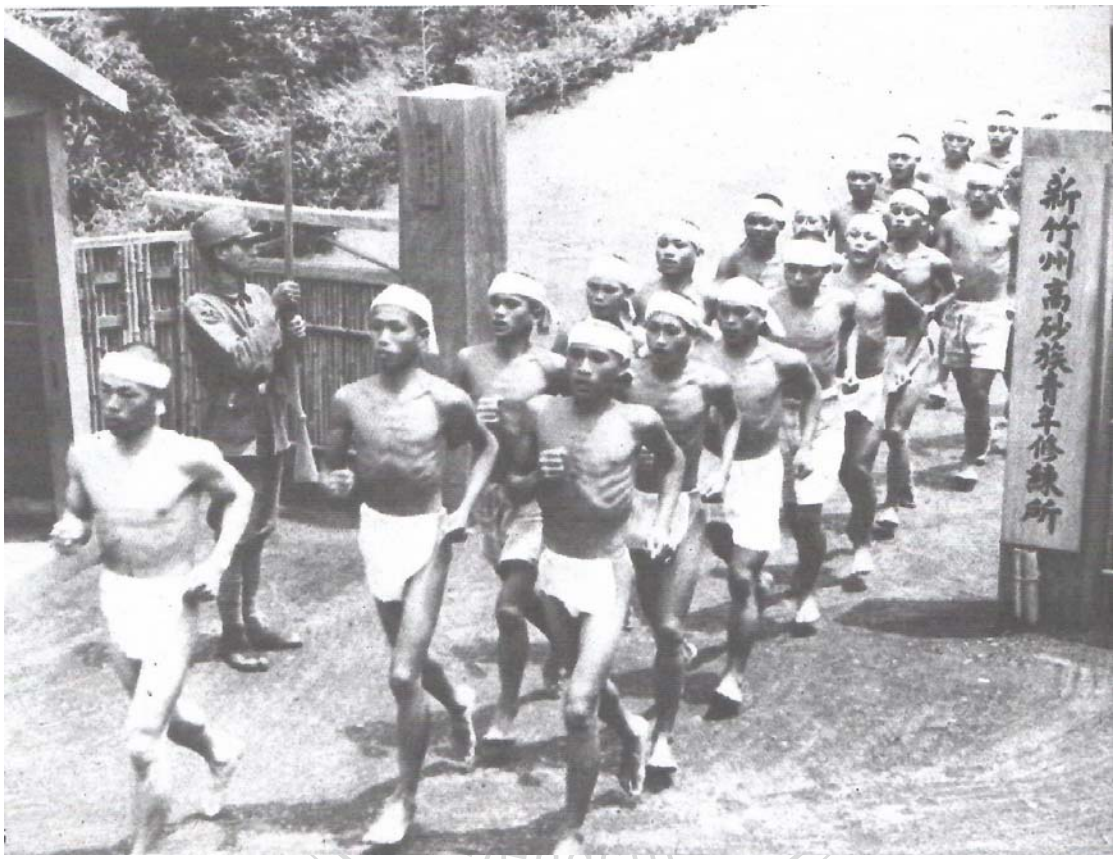
[86] 見〈續々出來る青年道場〉，《理蕃の友》，103（1940.7），頁 7-8。

[87] 見〈高砂族青年のため／井上に修練道場／嚴かな地鎮祭を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40.5.1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州理蕃課就已設定針對 18 歲以上的「中堅青年」，施以為期 3 個月的「身心鍛鍊」，期待他們在「皇民錬成」及「生產擴充」上身體力行為人表率。該所第一回召訓 50 名（1942.2.15 至 1942.5.15），第二回召訓 30 名（1942.10.26 至 1943.1.25），第三回召訓時則將訓練期縮短為 50 天（1943.2.10 入所但人數及結訓時間不詳）。1942 年 1 月間，第二期陸軍特別志願兵召募之際，即將結訓的第二回 30 名成員也全員志願參加。[88]

【圖 4-3】新竹州高砂族青年修練所



【資來來源】《大東亞戰爭と台灣青年》，頁 36。

位於台北州羅東郡的ショウラ社（位今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的「台北州高砂族青年道場」（1940.12 動工／1941.4.29 落成），則著重於短期青年幹部的講習上。該所第一回召訓 40 名（1941.7.1 至 1941.7.10），第二回召訓 50 名（1941.8.25

夕刊二版；〈お山の道場來月竣工／新竹州下高砂族青年を錬成〉，《臺灣日日新報》，1941.7.25，二版。

88 見〈高砂族青年の修錬所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41.11.18，三版；〈志願兵適格青年に／本格的な豫備訓練／新竹州理蕃課計畫樹立〉，《臺灣日日新報》，1942.1.21，夕刊二版；〈高砂族青年練訓所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42.1.21，夕刊二版；〈"山の青年練成"完し／逞しき姿で·けふ巢立つ〉，《臺灣日日新報》，1942.5.15，四版；〈高砂族青年修練所第二回入所式擧ぐ〉，《臺灣日日新報》，1942.10.27，夕刊二版；〈井上高砂族修錬所修了生は一括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43.1.12，夕刊二版；〈高砂族青年修練所／第二回生近く修了〉，《臺灣日日新報》，1943.1.20，夕刊二版；〈竹東の高砂族修錬所修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43.2.2，夕刊一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9】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種族別統計（1943.10）

年度	本島人	行政區域內高砂族	行政區域外高砂族	計
1940	847	40	0	887
1941	2,472	142	52	2,666
1942	2,510	81	57	2,648
1943	1,520	57	0	1,577
計	7,349	320	109	7,778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JACAR，〈台湾総督府青年特別錬成所官制ヲ定メ〉（A03010166900），頁（檔案頁數）27。

(2) 原資料統計時間為 1943 年 10 月間，此時 1943 年度尚未結束（應至 1944 年 3 月 31 日結束），所以表中 1943 年度及總計數字僅供參酌並以底線加註。

(3) 原資料統計名稱為「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乃指已受訓返鄉（即結訓）之隊員，換言之，其種族別統計亦可視為「勤行報國青年隊」之種族別統計。

(4) 1941 年 12 月 18 日於勤行報國青年隊台北訓練所展開為期 3 個月之訓練，是首次配額給各州廳「蕃地」（即行政區域外）高砂族青年參加，原總配額是 50 名，最後實際入所有 53 名。本表中「1941 年度」蕃地之高砂族青年為「52 名」，應為該次受訓的結訓人數。見〈勤行報國青年隊に蕃社の青年も参加〉，《理蕃の友》，119（1941.11），頁 9；〈勤行報國青年隊に入隊〉，《理蕃の友》，121（1942.1），頁 10。

(5) 表中「1941 年度」及「1942 年度」之蕃地高砂族青年數分別是「52」及「57」，筆者研判這兩年度各有一回納入蕃地高砂族青年受訓。

(6) 由於 1942 年底至 1943 年初，各州廳已計對「蕃地」（即行政區域外）內之高砂族分別設置「高砂族青年修錬所」，做為高砂族青年男子之軍事預備教育機構，可能因此「蕃地」之高砂族青年自 1943 年度起就未再被選派至各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受訓。

至 1941.9.3），第三回召訓 50 名（1942.6.16-）；當時（1942 年年中）台北州還計畫以後每年舉辦二至三回的錬成會，預計以三年的時間，完全台北州所有蕃地青年的錬成訓練。[89]

此外，位於高雄州屏東郡サンテモン社（位今屏東縣三地門鄉），也著重於短期青年幹部講習，第一回召訓 30 名（1942.1.24 至 1942.1.30），第二回召訓 30 名（1942.2.18 至 1942.2.24）。[90]

從上述各修練場所之訓練期長短不一可看出，各州廳在此階段對高砂族青年錬成作法上明顯存有差異。

簡言之，前述 1943 年各州廳所成立的「高砂族青年修練所」，就是上述各蕃地青年修道場演變而來的。

「【表 4-9】勤行報國在鄉青年隊種族別統計（1943.10）」，顯示來自「蕃地」

89 見〈山の青年道場竣工／天長節に盛大な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4.14，四版；〈臺北州高砂族青年修練場竣工／きのふ佳節をトし落成式擧行〉，《臺灣日日新報》，1941.4.30，四版；〈心身両方面に互り／剛健な青年養成／臺北州高砂族青年道場近く開場〉，《臺灣日日新報》，1941.6.16，四版；〈巣〈立つ姿／見違へるばかり／臺北州高砂族青年道場修了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7.12，四版；〈高砂族青年團／幹部講習會開催／來る三日修了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9.1，四版；〈お山の〝尖兵〟を錬成／羅東郡シヨウヲ高砂族青年修練道場に〉，《臺灣日日新報》，1942.6.6，夕刊二版。

90 見〈山の青年指導講習／高雄〉，《臺灣日日新報》，1942.1.22，四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中「行政區域之外」)的高砂族青年參與勤行報國青年隊受訓的情形：(1)1940 年度、1941 年度及 1942 年度前三年度之總隊員數，與各該年度之結訓隊員數完全吻合（對照【表 4-8】)；(2)勤行報國青年隊自成立以後，皆有原住民高砂族青年男子入隊受訓，惟其人數不多；(3)來自蕃地的高砂族青年男子，在 1941 年度及 1942 年間各有一回入所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訓練，但 1943 年度起即未再見其入隊受訓。

換言之，1943 年度起即未見來自蕃地高砂族進入勤行報國青年隊受訓，應與前述台灣總督府此時已在全台各州廳分設「高砂族青年修練所」做為高砂族青年男子專屬之軍事鍊成機構有關。此外，1944 年度起勤行報國青年隊改制成「青年特別鍊成所」，當年（1944 年）5 月 3 日所告示的 19 所，其中設置於「蕃地」也有 6 所，不過並非全數由前述高砂族青年修練所改制。[91]

簡言之，做為台灣人役男入營前的軍事豫備訓練機構，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在 1944 年 5 月改制成「青年特別鍊成所」後，即快速擴充以因應即將實施的徵兵制，然隨戰局發展之緊迫，1945 年起鍊成所之擴充就已超越前原先規劃；而終戰前 1 個半月依然持續擴增，也正反映進入決戰時刻的日本政府對全島要塞化的台灣在兵員上的迫切需求。

四、其他：皇民奉公會之訓練

除了前述由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州廳所建制的青年鍊成機制外，1941 年 4 月起扮演皇民奉公運動核心的「皇民奉公會」，亦曾投入青年鍊成，包括「一般訓練」及「拓南訓練」；前者乃針對青年層男女之訓練，後者則是針對南方發展之需在台培訓農、工及海洋技術人員。雖然拓南訓練所訓練出來的人員有不少後來以「軍屬」身分進入軍隊，但因該類訓練設置宗旨已揭示南進人才（產業人才）之培訓，可視為軍務人員召募時的一種短期訓練，故本章未將之納入「一般青年鍊成機制」。

皇民奉公會成立時即設有「訓練部」，1942 年度間，同樣為因應戰局之緊迫發展，曾以各州廳支部為中心辦理過三種青年訓練。

第一，男子軍事訓練，乃針對 17 歲至 25 歲「身體強健」、「志操堅固」之青年男子，施予軍事基本訓練。訓練為期 2 個月，前期 50 天（每天 2 小時)，後期 10 天（合宿訓練)；修了後，每月召集 1 次，進行精神訓話、軍事教育演練，或從事勞務奉公。1942 年度，該訓練共辦理 208 回，受訓者達 15,490 人。

第二，增產挺身訓練，乃針對完成前述第一種訓練者，進一步培訓成為當下帝國所需產業之青年，訓練為期 30 日（每天 2 小時)，或採 10 天之合宿，訓練

[91] 見〈青年特別鍊成所ノ名稱位置ノ告示〉(1944 年台灣總督府告示第 547 號)，收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鍊成關係法規集》，頁 124。不過，該告示上所列 6 所位於「蕃地」的鍊成所，若與本文所稱 1943 年間在各州廳所成立的 6 所「高砂族青年修練所」比對，只有「新竹州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明確是由原位於新竹州井上的高砂族青年修練所直接改制；換言之，原 6 所高砂族青年修練所並未全數改制為「青年特別鍊成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項目分成一般農業、商業、水產、鑛業、工業等科；修了後，每月召集 1 次，了解個人狀況並予適切指導，或從事勞務奉公。1942 年度，該訓練共辦理 103 回，受訓者達 7,874 人。

第三，現代日本婦女養成訓練，乃針對 15 歲以上未婚女子，且依教育程度區分女學校修了與國民學校修了予以分別訓練，內容主要以急救看護等技能為主，訓練為期 20 天（每天 2 小時 40 分）或採合宿 7 天；修了後，每月召集 1 次，進行精神訓話、認識時局、技術演練，或從事勞務奉公。1942 年度，該訓練共辦理 176 回，受訓者達 9,848 人。[92]

以上訓練，第一種是典型的青年男子軍事訓練，第三種是女子青年戰時訓練，而第二種與皇民奉公會之「拓南訓練」（合宿訓練 3 至 6 個月）有些許類似，乃產業青年之培訓。這三種訓練，乃當時皇民奉公會包羅萬象運動的一環。

事實上，誠如前述，1943 年間台灣總督府已積極規劃擴充「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的訓練角色，並於 1944 年 5 月將之改制為更具軍事豫備訓練功能的「青年特別錬成所」；換言之，皇民奉公會此類「一般訓練」於 1943 年度即未再辦理，應與其成效有限及前述青年特別錬成所籌辦之發展有關。

五、小結：從「國語及國民（皇國民）教育」到「軍事豫備教育」

由於日治台灣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的青年錬成體系自成一格（菁英教育性質及軍事訓練課程設置的因素），本節乃針對中等以上學校之外的「一般青年錬成機制」做討論。

由「【圖 4-4】本島青年男子一般錬成機制變革」可看出，台灣總督府在 1929 年起即針對「初等教育未修了者」與「初等教育修了者」兩類青年，分別施予「青年國語普及教育」及「青年補導教育」。

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後，隨著戰爭情勢的擴大，青年補導教育逐步為 1939 年 5 月改制後揭示「軍事豫備學校」角色之青年學校所取代。1940 年 3 月，台灣總督府進一步在各州廳設置「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藉由勤勞奉仕試行軍隊豫備訓練；雖然勤行報國青年隊並無教育程度之限制，但因採州廳「推薦」方式入所，研判實際運作下來亦以初等教育修了者為主。

面對徵兵制的即將實施，台灣總督府於 1941 年度起即將重心放在擴充以本島人青年男子為對象的公立青年學校，並於 1944 年 4 月進一步實施男子義務就學制；1945 年終戰前，公立本島人青年男子學校已達 515 所，生徒人數估計也突破 105,000 人，擴充速度超越原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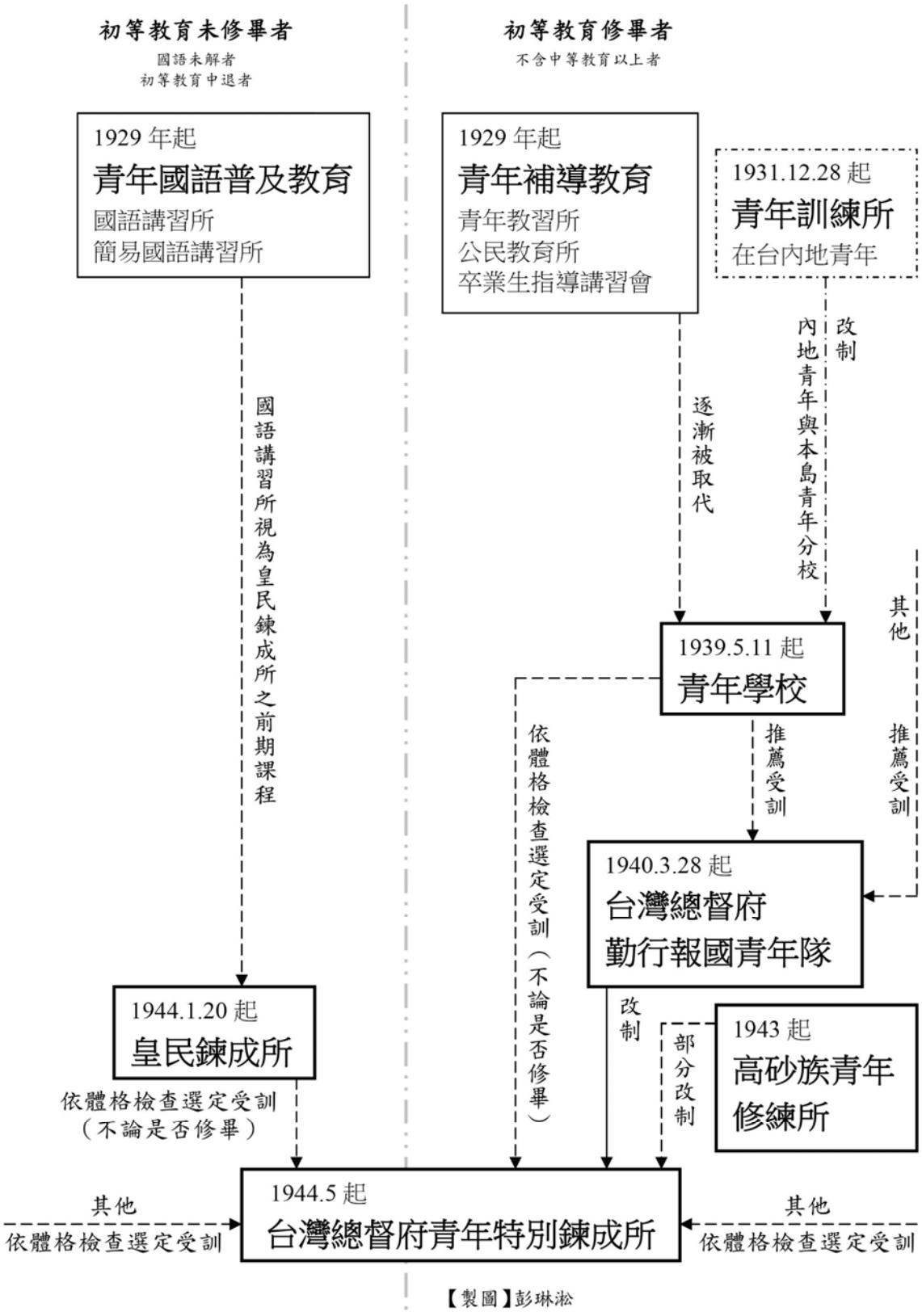
此外，台灣總督府亦於 1944 年 1 月間針對初等教育未修了者先設置「皇民錬成所」；5 月間更進一步將原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改制成「青年特別錬成

[92] 以上三種訓練，見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頁 24-28；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 9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4-4】本島青年男子一般鍊成機制變革

（不含中等以上學校在學者）



【製圖】彭琳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所」，對「18 歲至 21 歲未滿」之徵兵適齡期青年男子不分教育程度施予 4 個月訓練，做為役男正式入營前的軍隊豫備訓練機構。

誠如前述，依 1943 年 12 月台灣總督府之推估，1945 年度徵兵適齡者約 57,000 人中，初等教育修了者與未修了者約各佔半數，而極大多數未修了者亦已完成或正接受國語講習所等國語普及設施教育中。換言之，在正式運用殖民地兵員之前，台灣總督府已藉由「青年國語普及教育」讓未正式接受初等教育者具備了成為皇軍的基本國語能力。

原則上，「【圖 4-4】」所揭示的一般青年鍊成機制雖然是以本島人青年男子為對象，但並未排除原住民青年男子的參加。倒是，1943 年初各州廳（除澎湖廳外）所設置的「高砂族青年修練所」，則是完全針對高砂族達徵兵適齡之青年男子所成立的軍事訓練單位。

簡言之，針對殖民地異族統治，台灣總督府在 1929 年起，即投入以青年國語教育為主的「青年國語普及教育」及以公民教育為主的「青年補導教育」；後來隨著戰爭體制的形成，在進入 1940 年代之際，也開始強化對青年男子之軍事豫備教育功能，並因應在台實施徵兵制，逐步建制以軍事豫備訓練為中心的青年鍊成機制，並做為台灣人青年男子入營前基本要件。

第三節 學徒之動員

在日文中，「學生」與「生徒」所指涉對象有所區別。「學生」乃指在大學接受教育者，其受教時間稱之為「在學年限」；而「生徒」則泛指大學以外其他學校或非正式教育機構之受教者，其受教時間則稱為「修業年限」。而「學徒」一詞，則包括了學生與生徒。[93]

不同於前述針對初等教育程度及未接受學校教育青年男子之「青年鍊成機制」，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設有「基礎軍事訓練」課程，其青年鍊成因而自成一格。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海軍軍縮會議，以及日本國內的財政壓力與對軍部的批判等局勢發展，1920 年前期日本曾一反過去的軍備擴張而進行陸海軍「軍縮」。[94] 其中，誠如本文前述，1925 年為避免陸軍軍縮造成職業軍人失業淪

[93] 雖然戰前日本法律用語在「學生」與「生徒」上有不同指涉對象，但並未在單一法律或勅令中予以明確定義或同時出現，而是散見於不同教育法令中。1943 年 3 月 8 日勅令第 111 號「有關縮短各類學校修業時程改正案」（〈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改正〉）中的用語正可反映本文所述「學生」與「生徒」的不同。該勅令於「附則」增加一項：「本令ハ 大學學部ノ在學年限 ニ關シテハ昭和十七年四月以前ニ入學シ引續キ 在學スル學生 ニ付、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又ハ專門學校ノ修業年限 ニ關シテハ昭和二十一年四月以前ニ入學シ引續キ 在學スル生徒 ニ付之ヲ適用ス」，見〈勅令第百十一號〉（1943 年勅令第 111 號），《官報》，4843（1943.3.8），頁 231。

[94]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軍部領導要員已認知到「總體戰」是未來的戰爭形態，陸海軍因而同時意圖進一步擴軍。然而，由於國際上 1920 年代「華盛頓體制」下的海軍軍縮會議，加上國內第一次大戰後經濟衰退的財政壓力、政黨政治的抬頭及對軍部的批判等，軍部的擴軍意圖因而遭受壓抑。海軍部分依「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進行軍縮，陸軍部分也進行二波的軍縮，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為浮浪者，日本政府制定〈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將軍縮後的陸軍軍官配置於中等以上學校，進一步發展學校之「兵式教練」課程；軍事訓練教育也就正式進入學校。[95]

此「教練科」之軍事訓練教育同樣也進入日本殖民地。1926 年 4 月起，台灣總督府正式將之實施於台灣的中等以上學校，1942 年又進一步將之實施於大學（指台北帝國大學）的預科及大學部。[96]

可想而知，在日本政府眼中，這些接受過中等以上學校正式課程訓練的之學徒，其做為大日本帝國忠良臣民的「資質」是優於其他僅接受初等教育或未受教育者；所以，殖民地台灣接受過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者在徵集入營之前，也就不必再經過本文前述一般「青年鍊成機制」的豫備教育。

這種學校軍事訓練課程，當然也隨著戰事發展而被日益加重。以台灣為例，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以來，中等以上學校跨校性的軍事檢閱與演習就已不時舉行，學校也逐漸軍隊化。[97]

進入 1940 年代，日本政府除進一步強化學校內之軍事訓練課程外，亦積極動員學徒走出學校協助國家戰時目標的完成。

此類學徒動員又可區分為「勤勞動員」與「軍事動員」，前者乃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來「勤勞奉仕」愛國行動的延續，而後者則是為擴展兵源（尤其是軍幹部之補充）以徵集或召集方式所展開的動員。

廣義而言，日本政府戰爭時期對學徒之動員即包括上述「學校軍事訓練動員」、「勤勞動員」及「軍事動員」三部分。由於學徒之軍事動員涉及學徒與兵役之關係，也攸關複雜之法制變革，所以本節將以較多篇幅用於探討軍事動員，也

即「山梨軍縮」（陸軍大臣山梨半造時期／1922.8 及 1923.8）與「宇垣軍縮」（陸軍大臣宇垣一成時期／1925.5）。不過，軍部也巧妙地利用此軍縮進行陸海軍備合理化與近代化的調整。以上，詳見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268-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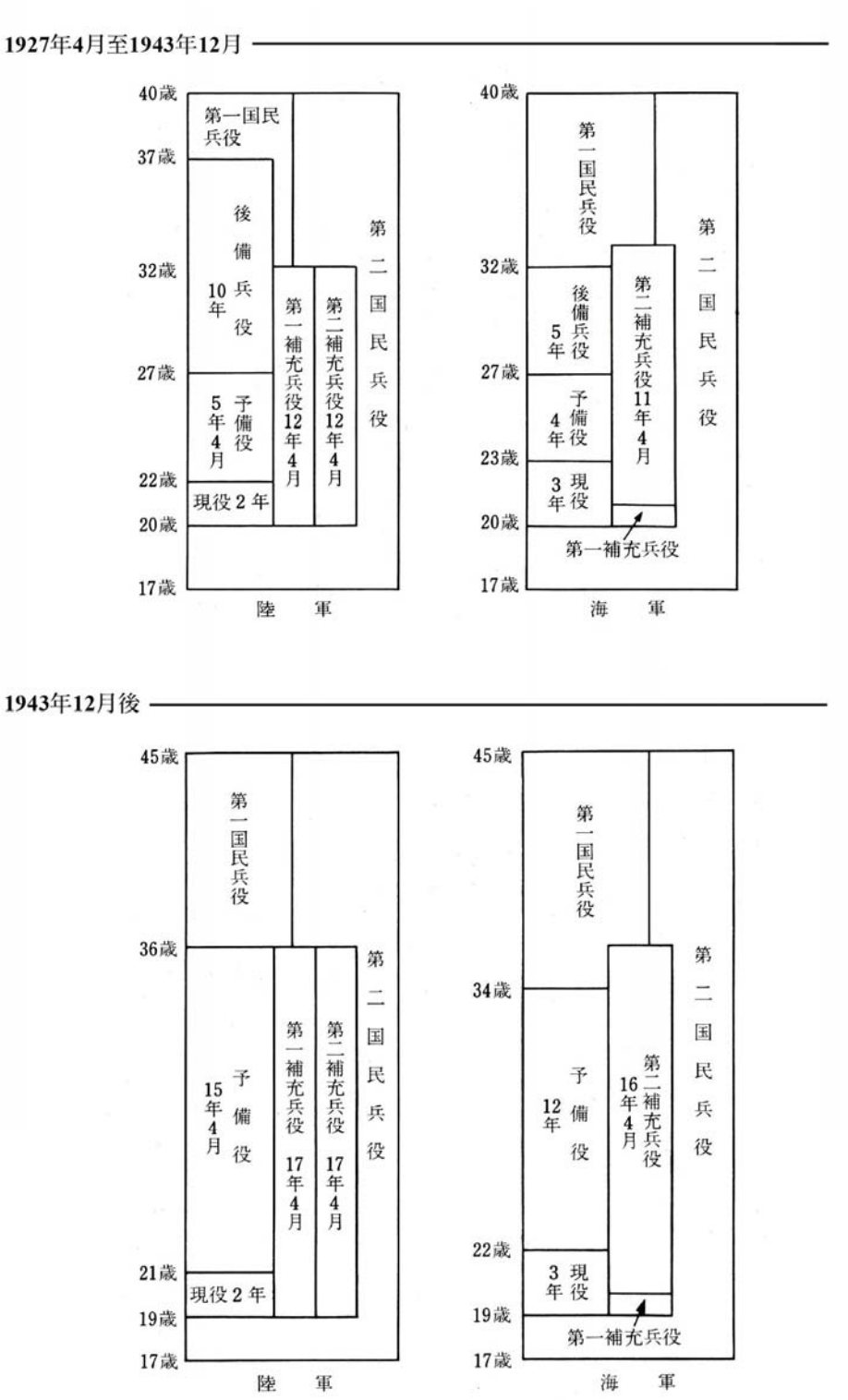
95 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1925 年勅令第 135 號），《官報》，3789（1925.4.13），頁 307；JACAR，〈陸軍現役将校学校配属令ヲ定ム〉（A13100767400），頁（檔案頁碼）11；鄭政誠，〈准軍人的養成：日治時期臺灣中等學校的軍事訓練〉，頁 298；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61。事實上，1925 年〈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最初制定時，將校配置的學校不含大學學部，1941 年改正時始納入大學學部（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改正〉（1941 年勅令第 836 號），《官報》，4395（1941.8.30），頁 907），1944 年改正時又將這些配置於各學校的「配屬將校」改稱為「陸軍軍事教官」（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改正〉（1944 年勅令第 402 號），《官報》，5223（1944.9.14），頁 197）。

96 見〈官公立ノ中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ニ於ケル教練教授要目〉（1926 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35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791（1926.4.1），頁 1-2；〈學校教練教授要目ニ關スル件〉（1942 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66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31（1942.5.9），頁 37-45（該令訓同時廢止前述 1926 年訓令第 35 號）。由於在日本內地，1925 年〈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制定時，軍事訓練課程先實施於大學預科，1941 年改正時才又納入大學學部，所以，成立於 1928 年 3 月 16 日的台北帝國大學與設立於 1941 年的台北帝國大學預科，遲至 1942 年始為台灣總督府納入軍事訓練課程實施學校之列。

97 見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61-16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4-5】役別與役齡關係



【圖編】彭琳淞

【資料來源】百瀨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69。

【說明】與本圖相關之兵役法令改正如下：

(1)〈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公布。

(2)〈兵役法改正〉（1941 年法律第 2 號），刪除「後備兵役」。

(3)〈兵役法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將男子「役齡」上限 40 歲上調至 45 歲。

(4)〈徵兵適齡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39 號），將「徵兵適齡」20 歲下修至 19 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是討論如何動員學徒走上戰場。

在此，依「【圖 4-5】役別與役齡關係」，先就戰前日本兵役制度做個概述。

依〈大日本帝國憲法〉，日本帝國臣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但兵役制度對象自始即針對男子。暫且不區分〈徵兵令〉(1927 年前）及〈兵役法〉(1927 年後）兩階段兵役制度的變革（本文第三章已敘明），戰前日本男子的「役齡」為 17 歲至 40 歲，「徵兵適齡」為滿 20 歲（指前一年 12 月 1 日起至當年 11 月 30 日期間）；此時徵兵適齡男子應接受徵兵身體檢查，再依體格等位判定是否適合服兵役。十五年戰爭後期為擴大兵源，1943 年 11 月 1 日將男子役齡上限 40 歲上調至 45 歲；[98] 12 月 24 日，又將「徵兵適齡」從 20 歲下修至 19 歲。[99]

基本上，役齡男子之兵役可區分四類：(1)常備兵役，包括「現役」及現役退役後之「豫備役」；(2)後備兵役，即豫備役退役後之「後備役」；(3)補充兵役，做為現役兵不足、必要時或戰時的補充兵源；(4)國民兵役，又區分「第一國民兵役」及「第二國民兵役」，前者為前述現役退役下後經豫備役及後備役之後的兵役，後者則是指未達徵兵適齡之役男（即未經徵兵身體檢查），以及經身體檢查後被判定應服之兵役。[100] 其中，「後備兵役」於 1941 年 2 月 15 日因簡化役別而被取消。[101]

原則上，徵兵適齡男子經身體檢查為體格甲種者將被列為「現役」；體格乙種者又區分「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依序列為「第一補充兵役」及「第二補充兵役」；體格丙種者則服「第二國民兵役」；其餘（丁種（不適服兵役者）及戊種（難以判定者））則依相關規定免除兵役。[102] 這種役男經徵兵身體檢查判定應服之役種或免役的程序，又稱為「徵兵終決處分」。[103]

在平時，徵兵適齡男子經身體檢查為體格甲種者將被「徵集」為「現役」，在兵源充足情形下，體格甲種但未被抽籤中者，與體格第一乙種同列「第一補充兵役」，補充兵（包括第一補充兵與第二補充兵）與第二國民兵平時皆不會被徵集服役。但在戰時，體格甲種與第一乙種將同時被徵集為「現役」，其他補充兵役亦可能被「徵集」服役，而第二國民兵則可能被以「召集」形式編入部隊。[104]

---

98 見〈兵役法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官報》，5042（1943.11.1），頁 1（第 9 條）。

99 見〈徵兵適齡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39 號)，《官報》，5086（1943.12.24），頁 465。

100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267-269。

101 見〈兵役法改正〉(1941 年法律第 2 號)，《官報》，4231（1941.2.15），頁 541（第 2 條）。

102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1。

103 依〈兵役法施行令〉第 82 條至 84 條，徵兵終決處分係指，依身體檢查結果判定役男「現役編入」、「補充役編入」、「徵集免除」或「兵役免除」等所為之處分；見〈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6。

104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69-272。此外，1939 年 11 月因應日中戰爭的「戰時」需求，體格乙種又增列「第三乙種」為「第二補充兵役」，原「第二乙種」改列「第一補充兵役」，「第一乙種」及「甲種」皆被列為「現役」；見〈兵役法施行令改正〉(1939 年勅令 768 號)，《官報》，3856（1939.11.11），頁 44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於被編入陸軍或海軍（及其各自不同兵種），則在徵兵檢查時已依各徵募區之配額，原則採抽籤方式並考量當事者之身材、藝能或職業等而做決定。[105]

簡言之，「徵集」乃指對達徵兵適齡役男進行身體檢查，徵調體格等級較佳者入營服役；至於對非現役軍人（或稱在鄉軍人）之各種軍事動員，則另稱為「召集」。役男在未達「徵兵適齡」前屬「第二國民兵」，因其尚未經徵兵身體檢查等程序判定應服之役種或免役，所以不會被編入「兵籍」，亦不會被軍事「召集」。

此外，對於就學或有家庭事故等因素的役男，亦設有「暫時」不用服役的制度；「徵集延期」（一般又稱「徵兵猶豫」）與「入營延期」雖同為暫緩服役，但意思不同，前者指暫緩徵集（含身體檢查），而後者是指暫緩「應服現役兵」者入營。[106]

「【圖 4-5】役別與役齡關係」正可呈現上述戰前日本兵役制度的變革。

戰前日本對高等普通教育以上採「菁英教育」政策，不論在〈徵兵令〉或〈兵役法〉制度階段，相關兵役法令皆對教育程度較高者給予如下的兵役優待措施。

第一，短期現役兵制：此乃針對師範學校卒業者之「六週」、「六個月」、「五至七個月」或「一年」等之現役兵制，或針對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者之「一年志願兵制」；相較於一般現役（1927 年前陸軍為 3 年、海軍為 4 年／1927 年後陸軍為 2 年、海軍為 3 年），此類短期現役兵制主要施行於 1927 年之前，1939 年廢止「五至七個月」現役兵制後，就不在有此類措施。[107]

第二，徵集延期（即緩徵）：此乃針對中等以上學校就學且達徵兵適齡者，給予延後徵集之申請機會；徵集延期又依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等學校教育等級（或類別）而訂有不同延期之最高年齡上限，並因應時勢有所調整。

第三、軍幹部之養成：前述短期現役兵制之實施，其目的即在養成予備幹部；此外，陸海軍也分別有「陸軍幹部候補生」及「海軍豫備員」等制度設計，吸收中等學校卒業者或就學者，予以幹部養成訓練。尤其，隨著戰事日益嚴峻，當陸海軍相關軍事學校之養成教育已無法滿足軍隊幹部之需求，中等以上學校的一般教育系統卒業或就學之役男，便成為補充陸海軍幹部的重要來源。[108]

基本上，前述三種優待措施的對象有所不同。短期現役兵制針對已卒業者，

---

105 有關陸軍、海軍及其兵種之決定原則，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2；〈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74（1927.4.1），頁 8-9（第 26、27 及 33 條）；〈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5（第 75 條及 76 條）。

106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3。

107 詳見加藤陽子，《徵兵制と近代日本：1868-1945》（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 46-50。此外，有關師範學校卒業者此種短期現役制之設計，其目的在讓這些未來教員接受密集軍事訓練和思想貫輸後，得儘速回到學校教室內依陸軍路線展開對下一代的教育；見 R. J. Smethurst 著，郭俊鉌譯，《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頁 22。

108 有關陸海軍幹部之養成介紹，可參見依田述，《學生と兵役》（東京：日本兵書出版株式會社，1944），頁 93-21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徵集延期針對就學者，而軍幹部之養成則對已卒業者或就學者。然而，隨著戰事的擴大及戰況的嚴峻，除擴大徵集現役兵與補充兵外，「就學中學徒」亦成為重要的兵源對象，徵集（或召集）學徒不僅可補充一般兵員，同時也能補充需求甚殷的軍幹部人員。

為此，日本政府透過四種手段來滿足上述之需求：(1)下修徵集（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2)縮短在學（修業）年限；(3)下修徵兵適齡；(4)放寬對第二國民兵之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限制。「【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變革（一）」，依時間序呈現上述前三種手段交互運用的演變過程；「【表 4-11】學徒軍事動員法制變革（二）」，呈現在學徵集延期及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規定的變革；「【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變革（三）」，則針對前述第四種第二國民兵召集手段呈現其演變過程。

以下，本文將針對 1940 年代之後，上述四種手段交互運用於學徒動員上的演變過程做進一步的討論。

一、軍事南進擴張時期（1940 年至 1943 年 9 月）

1927 年 4 月 1 日〈兵役法〉制定後，即明訂中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校就學者，依個人意願及學校修業年限，得徵集延期至其年齡 27 歲；[109] 同年 11 月 30 日公佈之〈兵役法施行令〉，則進一步依學制明訂各類學校就學學徒申請徵集延期的最高年齡限制，從 22 歲至 27 歲不等。[110]

基本上，「徵集延期」一直維持 1927 年以來的規定，至 1939 年才出現兩大變革。首先，將徵集延期的最高年齡從 27 歲下修至 26 歲，各類學校也平均下修 1 歲；其次，因應戰事變化之需，授權改以勅令或省令等行政處置隨時調整。

1940 年 9 月 27 日，日德義三國「軸心國」同盟形成，此後日本也積極準備進一步的南進軍事擴張；此時，因應戰爭軍事及勞務動員之需，學徒也成為「人力」的重要來源。由於學徒提早卒業後若未再繼續升學，徵兵適齡男子則可被徵集補充兵員，其他亦可投入勞務動員之列，於是 1941 年 8 月間，文部省便已展開學徒「提前卒業」的相關法制準備。[111]

當年（1941 年）10 月 16 日，〈有關大學學部等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之臨時縮短案〉（勅令第 924 號）正式公佈，明訂對大學學部在學年限，或大學預科、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等之修業年限，暫時得各短縮「6 個月以內」。[112] 該勅令案說明要旨即明確指出，縮短在學（修業）年限的目的就是

109 見〈兵役法〉（1927 年法律第 47 號），《官報》，74（1927.4.1），頁 9（第 41 條第 1 項）。

110 見〈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9（第 100 條及 101 條）。

111 有關文部省作業過程，見 JACAR，〈大学学部等ノ在学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関スル件ヲ定ム〉（A14100940200），頁（檔案頁碼）7-23。

112 見〈大学学部等ノ在学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関スル件〉（1941 年勅令第 924 號），《官報》，號外（1941.10.16），頁 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為「補充軍幹部人員」及「因應勞務動員計畫」。[113]

【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一）

徵集延期、入營延期、修業時程、徵兵適齡

時間	手段	主要內容	法令依據
1927.4.1	徵集延期	〈兵役法〉公佈，明訂中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校在學者，依個人意願及學校修業年限，可徵集延期達年齡 27 歲。	法律 第 47 號
1927.11.30	徵集延期	〈兵役法施行令〉公佈，明訂那些類別學校在學者可徵集延期及其最高年齡限制。	勅令 第 330 號
1939.3.9	徵集延期調整	〈兵役法〉改正，「在學者」（不再明訂中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校在學者）依勅令徵集延期最高年齡「27 歲」下修至「26 歲」；增訂戰時或事變之際，必要時得依勅令不予徵集延期。換言之，徵集延期調整完全授權行政處理，不用修改法律。另，增訂附則，1939.12.1 中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校在學者不受此次改正之影響。	法律 第 1 號
1939.3.25	徵集延期調整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增訂戰時或事變之際，必要時得依陸軍大臣或文部大臣之決定而縮短徵集延期之期間（即調整各類學校可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	勅令 第 75 號
1941.10.16	徵集延期調整	〈兵役法〉改正，刪除附則（前述 1939.12.1 中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校在學者不受 1939 年法律第 1 號之影響）；換言之，所有在學者皆適用徵集延期最高年齡 26 歲規定。	勅令 第 923 號
1941.10.16	徵集延期調整	〈在學徵集延期期間ノ短縮ニ關スル件〉公佈，調整各類學校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其中下修徵集延期最高年齡至「25 歲」（大學醫學部）。	陸軍 文部省令 第 2 號
1941.10.16	修業時程縮短	〈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公佈，明訂 大學學部在學年限，或大學預科、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等之修業年限，得暫時各縮短 6 個月 。	勅令 第 924 號
1941.10.16	修業時程縮短	針對 1941 年度卒業者，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各縮短 3 個月 。	文部省令 第 79 號
1941.11.1	修業時程縮短	針對 1942 年度卒業者，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各縮短 3 個月或 6 個月 。	文部省令 第 81 號
1941.11.15	徵集延期調整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調整各類學校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其中上調徵集延期最高年齡至「26 歲」（大學醫學部醫學科）。	勅令 第 971 號
1942.2.18	徵兵適齡調整	〈兵役法〉改正，增列戰時或事變之際，必要時得依勅令變更「徵兵適齡」。	法律 第 16 號
1942.11.25	修業時程縮短	針對 1943 年度卒業者，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各縮短 3 個月或 6 個月 。	文部省令 第 68 號
1943.1.21	修業時程縮短	〈中等學校令〉公佈，將原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統稱為「中等學校 」，修業年限亦統一為「4 年」。換言之，中學校修業年限從 5 年縮短為 4 年，五年制實業學校修業年限亦縮短為 4 年。但在該令施行時已在學者，除文部大臣規定外，其修業年限從前之規定。	勅令 第 36 號
1943.1.21	修業時程縮短	〈高等學校令改正〉，高等學校修業年限從「7 年」（高等科 3 年、尋常科 4 年）縮短為「6 年」（高等科 2 年、尋常科 4 年）。但在該令施行時之高等科已在學者，除文部大臣規定外，其修業年限從前之規定。	勅令 第 38 號

[113] 見 JACAR〈大学学部等ノ在学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関スル件〉（A03034260200），頁（檔案頁碼）9-1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3.1.21	修業時程縮短	〈大學令改正〉，預科修業年限從「3 年」縮短為「2 年」。但在該令施行時修業三年之預科在學者，除文部大臣規定外，其修業年限從前之規定。	勅令 第 40 號
1943.3.8	修業時程縮短	〈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改正〉，配合〈大學令〉及〈高等學校令〉等之學制改制而調整修業時程縮短之各類學校。其中，該令施行時大學預科及高等學校高等科之在學者，其修業年限的縮短從前之規定。	勅令 第 111 號
1943.3.30	徵集延期調整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取消「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國民學校畢業入學之五年制）」之徵集延期，並調整各類學校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換言之，中等學校在學者不可徵集延，但該令公佈前各校在學者之徵集延期仍從前之規定。	勅令 第 238 號
1943.10.2	徵集延期調整	〈在學徵集延期臨時特例〉公佈，停止在學徵集延期。	勅令 第 755 號
1943.11.1	入營延期	〈兵役法〉改正，針對停止徵集延期而應以「現役兵」入營者，增訂若有「軍事上必要而繼續修學」時得依令「延期入營」。換言之，「在學徵集延期」改為「在學入營延期」，且對象限縮於「軍事上必要」之理科系的在學學徒。	法律 第 110 號
1943.11.13	入營延期調整	〈修學繼續ノ為ノ入營延期ニ關スル件〉公佈，明訂那些類別學校之在學學徒得辦理入營延期及其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其中，大學醫學部醫學科之「入營延期」最高年齡下修至 24 歲（相較先前之徵集延期而言），並增訂大學大學院或研究科在學者之入營延期的最高年齡為 25 歲（大學院或研究科前期）及 28 歲（後期）。	陸軍省令 第 54 號
1943.11.13	入營延期調整	進一步指定各地得辦理入營延期之「學校」及「科別」。	陸軍省告示 第 54 號
1943.11.25	修業時程縮短	針對 1944 年度卒業者，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各縮短 3 個月或 6 個月。	文部省令 第 80 號
1943.12.24	徵兵適齡調整	〈徵兵適齡臨時特例〉，將「徵兵適齡」從 20 歲下修至 19 歲。但「附則」明訂適用〈朝鮮民事令〉中戶籍相關規定者（即朝鮮青年男子）另訂實施日期。	勅令 第 939 號
1944.4.19	徵兵適齡調整	〈徵兵適齡臨時特例改正〉，「附則」明訂徵兵適齡下修至 19 歲並不適用於「戶籍法不適用者」，換言之，台灣及朝鮮青年男子之徵兵適齡仍維持在 20 歲。	勅令 第 281 號
1945.2.8	入營延期調整	〈修學繼續ノ爲ノ入營延期等ニ關スル件改正 〉，取消部分學校（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及師範學較等）之入營延期，並調整各類學校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其中，大學醫學部醫學科為 23 歲，研究科則另計）。換言之，尚可辦理入營延期者為大學（含大學院或研究科）、醫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之理科生。	陸軍省令 第 6 號
1945.2.8	入營延期調整	重新指定各地得辦理入營延期之「學校」及「科別」。	陸軍省告示 第 4 號
1945.3.16	修業時程縮短	針對 1945 年度卒業者，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各縮短 6 個月。	文部省令 第 3 號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表中各項法制之改正內容僅列入主要規定；由於學校類別眾多，部分尚有例外之規定。

(2)日治「年度」為當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例如 1945 年度卒業時間乃指 1946 年 3 月。

(3)〈兵役法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將男子役齡 17 歲至 40 歲之上限上調至 45 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尤其，針對軍幹部之補充，由於當時陸軍士官學校每年所培養出來的幹部約有 2,000 至 3,000 人，隨著軍事擴張需求，軍幹部勢必仰賴其他管道補充，一般學校教育出身的學徒成了重要來源。依當時軍方之規劃，1942 年內將有三波陸軍幹部候補生的採用計畫，分別針對 1941 年 3 月卒業者、12 月卒業者（原訂於 1942 年 3 月卒業但提前 3 個月）及 1942 年 9 月卒業者（原預訂於 1943 年 3 月卒業但現提前 6 個月）。[114]

依上述縮短在學（修業）年限的勅令案，文部省於當年（1941 年）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 日，針對 1941 年度及 1942 年度卒業者，分別以省令指定各類學校縮短修業時程提前卒業；1941 年度卒業者，因省令公佈時再 4 個多月即將卒業，所以僅各縮短 3 個月，1942 年度卒業者，則各縮短 3 個月或 6 個月。[115]

在此同時，陸軍省亦曾於當年（1941 年）10 月 16 日一度將就學者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下修至 25 歲；但 11 月 16 日日本內閣又透過〈兵役法施行令〉改正

的方式重新調回 26 歲，不過，各類學校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已有些許變動。

簡言之，為因應軍事擴張，日本政府於 1941 年 10 月起藉由「下修徵集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及「縮短在學（修業）年限」的兩種手段，進一步動員學徒，使之提早離開學校，投入軍力與勞動力之補充，尤其，將因此離開學校之徵兵適齡役男納入軍幹部人員之補充。

1942 年 11 月 25 日，針對 1943 年度卒業者，文部省依往例再以省令指定各類學校縮短修業時程提前卒業 3 個月或 6 個月，其縮短規定與 1942 年度卒業者之調整相同。[116]

時序進入 1943 年 1 月，日本政府又透過一連串的學制改正來縮短各級學校修業年限，包括將中學校修業年限從 5 年下修至 4 年，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大學預科修業年限從 3 年下修至 2 年。[117]

---

114 見 JACAR〈大学学部等ノ在学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関スル件〉(A03034260200)，頁（檔案頁碼）10。

115 見〈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昭和十六年度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1941 年文部省令第 79 號)，《官報》，號外（1941.10.16），頁 5；〈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昭和十七年度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1941 年文部省令第 81 號)，《官報》，4446（1941.11.1），頁 2-3。1942 年度卒業者縮短之年限，區分為「6 個月」及「3 個月」兩類，大部分的學校皆縮短 6 個月，縮短 3 個月則為「實業學校（修業年限三至五年）及依私立學校令所設立之實業學校」。

116 見〈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昭和十八年度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1942 年文部省令第 68 號)，《官報》，4762（1942.11.25），頁 449。

117 這一波的學制改正，詳見以下各項法制改正。〈中等學校令〉(1943 年勅令第 36 號)，《官報》，4805（1943.1.21），頁 326；該令將原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統稱為中等學校並統一修業年限為 4 年。〈高等學校令〉(1943 年勅令第 38 號)，《官報》，4805（1943.1.21），頁 327；該令將原高等學校高等科之修業年限從 3 年下修至 2 年。〈大學令改正〉(1943 年勅令第 40 號)，《官報》，4805（1943.1.21），頁 328；該令將原預科修業年限 3 年或 2 年全改制為 2 年。〈專門學校令改正〉(1943 年勅令第 39)，《官報》，4805（1943.1.21），頁 327-328；該令將既存之實業專門學校改稱為專門學校。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11】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二）

在學徵集延期及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規定變革

〈兵役法〉階段（1927 年之後）

時間及法令依據	學校別	最高年齡
1927.11.30 〈兵役法施行令〉 （勅令第 330 號）第 101 條	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尋常小學校卒業或同等學力入學後修業五年之實業學校）	22 歲
	師範學校、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專攻科、大學預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除外）、教員養成所（臨時、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	25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大學學部	27 歲
1939.3.25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 （勅令第 75 號）第 101 條	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	21 歲
	師範學校、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臨時教員養成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22 或 23 歲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高等學校專攻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除外）	23 或 24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大學學部（醫學部除外）	24 或 25 歲
	大學醫學部	25 或 26 歲
1941.10.16 〈在學徵集延期期間ノ短縮ニ關スル件〉 （陸軍文部省令第 2 號） 第 1 條	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	21 歲
	師範學校、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臨時教員養成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21 或 22 歲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高等學校專攻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專門學校	22 或 23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大學學部（醫學部除外）	23 或 24 歲
	大學醫學部	24 或 25 歲
1941.11.15 日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 （勅令第 971 號）第 101 條	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	21 歲
	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22 或 23 歲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專攻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除外）	23 或 24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大學學部（醫學部醫學科除外）	24 或 25 歲。
	大學醫學部醫學科	25 或 26 歲
1943.3.30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 （勅令第 238 號）第 101 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修業二年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22 或 23 歲
	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修業三年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	23 或 24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大學學部（醫學部醫學科除外）	24 或 25 歲
	大學醫學部醫學科	25 或 26 歲
1943.10.2〈在學徵集延期臨時特例〉（勅令第 755 號）公布「停止在學徵集延期」		
1943.11.13 〈修学継続ノ為ノ入営延期等ニ関スル〉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修業年限二年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21 歲
	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三年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三年或四	21 或 22 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陸軍省令第 54 號）第 2 條	年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大學學部（醫學部醫學科除外）	22 或 23 歲
	大學醫學部醫學科	23 或 24 歲
	大學之大學院或研究科（前期）	24 或 25 歲
	大學之大學院或研究科（前期）	27 或 28 歲
1943.12.24 〈昭和十八年陸軍省令第五十四號改正〉 （陸軍省令第 68 號）第 2 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預科、修業年限二年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其他從前）	20 或 21 歲
1945.2.8 〈昭和十八年陸軍省令第五十四號改正〉 （陸軍省令第 6 號）第 2 條	修業年限四年之醫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理科	20 或 21 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醫學專門學校、大學學部（醫學部醫學科除外）	21 或 22 歲
	大學醫學部醫學科	22 或 23 歲
	大學院或研究科（前期）	23 或 24 歲
	大學院或研究科（後期）	26 或 27 歲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1943.11.13〈陸軍省告示第 54 號〉進一步指定各地「應入營延期」之「學校」及「科別」，其中台灣總督府所管轄學校如下：①台北帝國大學理學部、工學部、醫學部、農學部（限農業土木、農業化學、獸醫學、林業科）；②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理科；③台北帝國大學預科理科；④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本科；⑤台中高等農林學校農藝化學科；⑥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科；⑦台北第一、台中、台南、台北第二、新竹、屏東各師範學校。

(2)1943.11.27〈昭和十八年陸軍省告示第五十四號改正〉（陸軍省告示第 56 號），台灣總督府管轄學校增列「台北高等學校附屬臨時教員養成所」。

(3)1944.4.8〈昭和十八年陸軍省告示第五十四號改正〉（陸軍省告示第 12 號），原台灣總府所管轄學校「台北高等學校附屬臨時教員養成所」改正為「台北高等學校附置臨時教員養成所」，原「…各師範學校」改正為「各師範學校（限本科及比照本科者）」。

(4)1945.2.8〈昭和十八年陸軍省令第五十四號改正〉（陸軍省令第 6 號）訂有附則，對原本應入營延期之學校在改為不應入營延期之學校後，其原在學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5)1945.2.8〈昭和十八年陸軍省告示第五十四號改正〉（陸軍省告示第 4 號）公告新改正後應入營延期之學校，台灣總督府所轄之學校包括：①台北帝國大學大學院之特別研究生；②台北帝國大學理學部、工學部、醫學部、農學部（限農業土木、農業化學、獸醫學之各專攻）；③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配合這些學制改正，原〈有關大學學部等之在學年限或修業年限之臨時縮短案〉（1941 年勅令第 924 號）亦於 3 月 8 日改正，包括取消對大學預科及高等學校高等科等縮短其修業年限（因為學制上修業年限已各下修（縮短）1 年）。[118] 3 月 30 日，〈兵役法施行令改正〉（勅令第 238 號）則進一步取消「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國民學校卒業入學之五年制）」之徵集延期，並調整各類學校徵集延期最高年齡限制；換言之，中等學校就學者今後將不可徵集延期。

然而，上述 1943 年 1 月及 3 月間，不論透過「學制改正」來縮短修業年限，或以「修業年限臨時縮短」及「兵役法施行令改正」方式將原適用徵集延期之學

118 見〈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改正〉（1943 年勅令第 111 號），《官報》，4843（1943.3.8），頁 23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校排除，原本已就學的中學校、高等學校尋常科、實業學校（國民學校卒業入學之五年制）、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大學預科之生徒們並不受影響；也就是，這些已就學的生徒還是維持原來學制的修業年限，不過，依先前之修業年限臨時縮短規定，其修業年限亦已分別被縮短 6 個月。

除前述提早讓學徒卒業以便徵集入營的「軍事動員」手段外，當年（1943 年）6 月 25 日日本政府亦通過〈學徒戰時動員體制確立要綱〉，包括強化「學校軍事訓練動員」及「勤勞動員」；在國防能力準備上，特別要求強化中學三年級以上男子之戰技訓練、全體學徒之防空訓練，以及女子學徒之看護訓練等。[119]

二、戰時非常措置時期（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2 月）

事實上，日本在 1941 年 12 月 8 月發動珍珠港襲擊後，快速軍事擴張的勝利維持才半年的時間，1942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中途島（Midway）海戰」嚴重挫敗，8 月 7 日至隔年（1943 年）2 月 9 日於美軍首次反攻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再度敗戰後；戰局逆轉，日本也進入新的總動員時期。

1943 年 9 月 21，日本內閣閣議通過〈當前情勢國政運作要綱〉（現情勢下ニ於ケル國政運營要綱），要綱內之「國內態勢強化方策」中有關「國民動員」部分，即決定停止一般學徒的「徵集延期」，只針對理科（泛指理工科等，以下皆稱理科）系統之學徒實施「入營延期」，並全面整備擴充理科系統學校，並對文科（泛指文法科等，以下皆稱文科）系統之大學與專門學校進行整合縮減。[120]

當年（1943 年）10 月 12 日，日本內閣閣議進一步通過〈有關教育之戰時非常措置方案〉，延續前述〈國內態勢強化方策〉中「國民動員」所揭示之「縮編文科擴充理科」的原則，針對戰時各級學校教育擬定各項具體因應變革。其中，為強化學徒之戰時「勤勞動員」，方案更明訂學徒每年應有三分之一的時從事勤勞動員，同時亦提及應針對「學校及學科之廢止、停止授課、減少名額、學校移轉」等，即早做好法制上之因應準備。[121]

---

119 見 JACAR，〈学徒戦時動員体制確立要綱に関する件〉（A09051737800），頁（檔案頁碼）5-8。該要綱所揭示的兩項強化事項，即「因應時勢之確立」與「勤勞動員之強化」，前者在說明如何強化學校內學徒之國防能力等。

120 有關國民動員，除內文所提及部分，尚包括：(1)教員之採用宜有擴納適材者的措施（即吸納非師範系統出身者）；(2)普遍擴大徵集徵用的範圍，除掌有特種技術者之外，廢除其他除外特例；(3)強化女子動員；(4)適當配置勤勞動員；(5)廢除停年制（即退休年齡制），並完全廢止各職域之年齡限制，活用高齡者；(6)國民教育八年制繼續延後。詳見 JACAR，〈現状勢下ニ於ケル国政運営要綱ヲ定ム附右要綱ニ基ク措置案〉（A03023585900），頁（檔案頁碼）3-11；《週報》，363（1943.9.29），頁 4-7。

121 見 JACAR，〈教育ニ關スル戰時非常措置方策案〉（C14060158700）。此外，針對內閣通過之〈教育ニ關スル戰時非常措置方策案〉，台灣總督府亦於當年（1943 年）10 月 19 日府議通過內容幾乎相同的〈學校教育ニ關スル措置要綱〉並於 11 月 2 日進一步制定〈教育ニ關スル戰時非常措置〉明訂各項實施細則。詳見〈學校教育ニ關スル措置要綱〉，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6 卷》（東京：龍溪書舍，2011），頁 331-337；〈教育ニ關スル戰時非常措置〉，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6 卷》，頁 339-35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是，在上述戰時非常措置時期指導方針下，一些對學徒「軍事動員」的措施也相繼出籠。

首先，根據「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之方針，當年（1943年）10月2日日本政府公佈〈在學徵集延期臨時特例〉，停止在學徵集延期；[122]另於11月1日公佈〈兵役法改正〉，針對停止徵集延期而應以「現役兵」入營者，增訂若有「軍事上必要而繼續修學」時得依令「延期入營」。[123] 換言之，「在學徵集延期」改為「在學入營延期」，且對象限縮於「軍事上必要」之理科的就學學徒。

11月13日，陸軍省亦進一步以省令及告示方式，分別明訂那些類別學校之就學學徒得辦理入營延期及其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以及指定各地得辦理入營延期之學校及科別；其中，各類學校理科學徒之入營延期的最高年齡又較之前徵集延期時平均下修1歲。[124]

依陸軍省此次之告示，應「入營延期」之台灣總督府所管轄的學校與科別，包括：(1)台北帝國大學理學部、工學部、醫學部、農學部（限農業土木、農業化學、獸醫學、林業科）；(2)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理科；(3)台北帝國大學預科理科；(4)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本科；(5)台中高等農林學校農藝化學科；(6)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科；(7)台北第一、台中、台南、台北第二、新竹、屏東各師範學校。[125]

於是，透過上述勅令、法律、陸軍省令及告示，先全面停止學徒之徵集延期，又改頭換面，讓理科學徒以「入營延期」之名繼續暫緩入營服役，以達到徵集文科學徒之目的。

其次，當年（1943年）11月25日，文部省也繼續依往例，針對1944年度卒業之學徒，以省令指定各類學校之在學（修業）年限各縮短3個月或6個月，其縮短規定與1943年度卒業者大致相同。[126]

第三，有關「徵兵適齡20歲」之規定，原訂於〈兵役法〉上，但前一年（1942年）2月18日〈兵役法〉改正時，已增列戰時或事變之際，必要時得依勅令變更「徵兵適齡」。[127] 於是，當年（1943年）12月24日日本政府公佈〈徵兵適齡

122 見〈在學徵集延期臨時特例〉（1943年勅令第755號），《官報》，5018（1943.10.2），頁50。

123 見〈兵役法改正〉（1943年法律第110號），《官報》，5042（1943.11.1），頁1（增列第45條之2）。

124 見〈修學繼續ノ為ノ入營延期等ニ關スル件〉（1943年陸軍省令第54號），《官報》，5052（1943.11.3），頁282-284；〈1943年陸軍省告示第54號〉，《官報》，5052（1943.11.3），頁284-285。

125 見〈1943年陸軍省告示第54號〉，《官報》，5052（1943.11.3），頁284。

126 見〈大學學部等ノ在學年限又ハ修業年限ノ昭和十九年度臨時短縮ニ關スル件〉（1943年文部省令第80號），《官報》，5061（1943.11.25），頁477。

127 見〈兵役法改正〉（1942年法律第16號），《官報》，4531（1942.2.18），頁434（增訂第24條之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39 號），將原「徵兵適齡」20 歲下修至 19 歲。[128] 基本上，徵兵適齡的下修擴大了兵源（尤指現役兵或補充兵），其影響對象包括男子就學與非就學者；對原就學之男子學徒而言，由於已全面停止一般徵集延期，凡年滿 19 歲又非就讀理科者，一旦徵兵身體檢查後須以現役兵入營時，便無法如同理科學徒辦理入營延期，而面臨必須立即入營服役。當然，這些因此必須入營的學徒，大多也是以軍幹部之身分進入部隊。

簡言之，在進入所謂的戰時非常措置時期，日本政府透過前述「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臨時縮短在學（修業）年限」及「下修徵兵適齡」的手段，進一步對學徒進行軍事動員以因應兵員之需。

時序至此，自 1939 年以來，日本政府透過上述手段對學徒進行「軍事動員」，雖然亦同時適用於外地，但真正會受影響的是在台灣或朝鮮就學的內地人青年男子學徒，他們與居住於內地的青年學徒一樣，將因此面臨可能立即服役之問題；但對當時尚無兵役義務的台灣人或朝鮮人青年男子學徒而言，即令在學（修業）年限縮短，也無服役之問題。[129]

不過，由於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已先後實施於朝鮮（1938 年 4 月起）及台灣（1942 年 4 月起），日本政府於是進一步透過此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對台灣人及朝鮮人青年男子學徒進行「臨時」軍事動員。

1943 年 10 月，日本政府對「不適用戶籍法」的青年，也就是針對台灣人及朝鮮人青年實施一項〈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其動員目標即鎖定：(1)已超過或正值徵兵適齡（此時尚為 20 歲）的非理科學徒；(2)正就讀於原可辦理徵集延期之學校（指以中等學校卒業程度資格入學而修業年限二年以上的學校）的非理科學徒（大致上是高等學校高等科以上的非理科學徒）。11 月 12 日，募集對象進一步放寬納入當年 9 月已自上述學學校卒業者。由於這些對象在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就已接受過學校軍事教練課程，所以這些合格錄取的陸軍特別志願兵不必先經過在台灣或朝鮮之「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的 6 個月訓練，就直接編入「現役」。依該臨時制度，志願者於當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於 12 月 11 日至 20 日接受身體檢查與學科試驗，合格者編入現役兵並於隔年（1944 年）1 月 20 日入營。[130]

於是，1943 年底許多文科學徒因停止徵集延期等措施而紛紛入營服役，日本政府還特別在內地及外地展開一波波的「學徒出陣」動員宣傳，其中也包括了

128 見〈徵兵適齡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39 號），《官報》，5086（1943.12.24），頁 465。

129 不過，日本內閣於 1942 年 5 月 8 日及 1943 年 9 月 23 日已分別決定對朝鮮人（1944 年度起）及台灣人（1945 年度起）進行徵兵。

130 有關該制度，詳見〈昭和十八年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1943 年陸軍省令第 48 號），《官報》，5032（1943.10.20），頁 425；〈幹部候補生への途／本島同胞に拓かる／法文科系統學徒に榮譽けふ告示即日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0，夕刊二版；〈昭和十八年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改正〉（1943 年陸軍省令第 53 號）《官報》5051（1943.11.12），頁 25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原先在日本內地或在台灣就學而志願從軍的台灣青年男子學徒，這些人後來多數也以軍幹部身分進入部隊。（有關這一波台灣青年子弟在台灣與日本被動員走向戰場之過程，本文第六章「走向征途二：軍人（下）」將進一步討論。）

三、決戰非常措置時期（1944 年 2 月起）

美軍於 1943 年 2 月 9 日於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展開反攻逆轉戰局後，1943 年 11 月至 1944 年 2 月間又相繼於「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及「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兩場反攻戰役上進一步重挫日軍。日本政府亦體認到決戰時刻已日漸逼進。

首先，就學校軍事訓練動員，為因應戰局變化及當時徵兵適齡的下修，文部省在 1944 年 2 月 4 日公佈與軍部多次溝通協調後的〈學徒軍事教育強化要綱〉，該要綱揭示建立從國民學校至大學一貫化的軍事教練教育體系，將中等學校以上之軍事教育做為因應實戰之訓練，並將學校教練做為入營前之軍事豫備教育，特別是對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之學徒，培養其將來做為軍隊初級士官（軍官）之素質、提昇其指揮能力，並強化其在航空與裝甲等特別訓練以增強戰力。[131]

基本上，該要綱重點在增加教練時數並充實軍事訓練課程。以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為例，在軍事教練上，從以往文理科每周各 3 小時（一二年級合計 200 小時）增加為文科每周 4 小時（一二年級共 392 小時），理科一年級每周 7 小時、二年級每周 4 小時（一二年級共 308 小時）；另在軍事學上，文理科皆為 50 小時，而兵器學上，則是文科 30 小時、理科 60 小時。又以大學為例，在軍事教練時數上，理科系增加約 50%，文科系增加約 10%，以提昇其指揮能力；其中約有一成的學生，其教練時數約三分之一用以做為特殊訓練，施以步兵砲之火砲教練等；在軍事學、兵器學及軍營醫學等軍事教育上，則與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相同時數；此外，大學生體格合適者，其全部教練時間用於從事中級及上級之滑翔訓練或飛機操作訓練，至於其他人，教練時數的二分之一則從事於裝甲訓練。[132]

其次，在勤勞動員上，當年（1944 年）2 月 25 日日本內閣通過〈決戰非常措置要綱〉，進入新一階段「國民即戰士」的總員動時期。該要綱有關學徒動員部分，提及未來一年將針對「中等學校以上程度之學徒」實施平時及緊急的勤勞動員。[133] 3 月 7 日，內閣閣議進一步通過〈決戰非常措置要綱に基く學徒動員實施要綱〉，除重申強化對學徒的防空防衛演練（此乃學校軍事訓練之一環）外，

131 見〈強化される學徒の軍事教育〉，《週報》，385（1944.3.8），頁 23。

132 見〈強化される學徒の軍事教育〉，《週報》，385（1944.3.8），頁 24-25。

133 該要綱中有關「學徒動員態勢之徹底」，尚包括：(1)依理科系學徒之專長，將之配置於軍事關係之工場或病院等職場上從事勤勞動員；(2)必要時，學校校舍轉用於做為軍需工場、軍用非常倉庫、軍用非常病院、避難住宅等緊急用途上。該要綱中有關「國民勤勞體制之刷新」，亦提及組織女子挺身隊等。以上詳見東京市政調查會，《都市疎開に關する資料》（東京：財團法人東京市政調查會，1944.6.30），頁 41-43。此外，1945 年 1 月 25 日，當時「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亦曾通過另一份〈決戰非常措置要綱〉，該要綱著重於當時戰力及軍需物資之整備，亦提及糧食、勞務及配給制度等之政策原則，見 JACAR，〈決戰非常措置要綱〉（C140610603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針對不同學校及科別學徒，列出與其所學相關領域的勤勞奉仕場域，並提及組織「學校報國隊」。[134] 8 月 23 日〈學徒勤勞令〉公佈，明訂中等學校以上以學校為單位，結合學徒及教職員組成「學校報國隊」，因應需求出動勤勞服務。[135]

第三，在學徒軍事動員上，除持續前述 1943 年底「停止文科徵集延期」等相關措施之外，陸軍省亦透過有關「召集」法制之變革，對未達徵兵適齡的「役男」（也就是 17 歲至未滿 19 歲之役男），甚至 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非役男」，展開新一波的動員。

從本文前述及「【圖 4-5】役別與役齡關係」可知，第二國民兵包括兩類，一類是役男達徵兵適齡經「徵兵終決處分」（經徵兵身體檢查等程序判定應服之役種或免役）的第二國民兵（20 歲至 40 歲），另一類是役男未達徵兵適齡（故尚未經「徵兵終決處分」）的第二國民兵（17 歲至 20 歲未滿）。平時，這兩類第二國民兵皆不會被編入兵籍，也不會被軍事召集；而會因戰事或演習等因素被軍事召集的國民兵則是現役兵或補充兵等經驗退下後的「第一國民兵」。[136] 此外，滿 17 歲但未達徵兵適齡者，亦可經甄選以「志願服現役兵」的方式進入部隊。[137]

對於第二國民兵之戰時召集動員，主要來自於陸軍系統。

針對非現役之在鄉軍人或第一國民兵，陸軍於 1927 年 11 月 30 日即訂有〈陸軍召集規則〉因應戰事或演習等進行充員、臨時、國民兵、演習、教育、補缺或簡閱點呼等各類召集。[138] 爾後，在 1942 年 4 月 18 日美軍於亞洲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首次空襲日本本土東京等地的衝擊下，軍部有感本土防空及警備態勢之需要，也著手將「防衛召集」也納入陸海軍「召集」之中。[139] 當年（1942 年）9 月 26 日，陸軍制定〈陸軍防衛召集規則〉，與原〈陸軍召集規則〉不同之處在於，防衛召集目的在「以鄉土之兵防衛鄉土」，換言之，防衛召集可視為當時因應本土決戰時的一種軍事動員。[140]

---

134 見 JACAR，〈決戦非常措置要綱ニ基ク学徒動員実施要綱〉（C12120296100）。事實上，學校報國隊自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展開後就已出現。

135 見〈學徒勤勞令〉（1944 年勅令 518），《官報》，5283（1944.8.23），頁 275-276。此外，因應此決戰非常時期，台灣總督府也相繼於當年（1944 年）3 月 1 日公佈〈臺灣決戰非常措置要綱〉，17 日公佈〈臺灣決戰非常措置要綱に基く學徒動員實施要綱〉；見《臺灣時報》，291（1944.4），頁 93-105。

136 依〈兵役法施行令〉第 82 條至 84 條，徵兵終決處分係指，依身體檢查結果判定役男「現役編入」、「補充役編入」、「徵集免除」或「兵役免除」等所為之處分；見〈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6。

137 見〈兵役法施行令〉（1927 年勅令第 330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1（第 7 條）。

138 詳見〈陸軍召集規則〉（1927 年陸軍省令第 25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65-84。

139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3-274；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ドーリットル空襲」。此外，防衛召集納入陸海軍召集之法制，見〈陸軍召集規則改正〉（1942 年陸軍省令第 52 號），《官報》，4715（1942.9.26），頁 478；〈海軍召集規則改正〉（1944 年海軍省令第 21 號），《官報》，5179（1944.4.21），頁 402。

140 陸軍防衛召集又區分為「防空召集」與「警備召集」，前者依「空襲警報」發佈，後者依口頭或電話等通知，召集待命者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見〈陸軍防衛召集規則〉（1942 年陸軍省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

第二國民兵之召集

時　間	要　點	內　　容	法令依據
1941.11.15	**陸軍**第二國民兵 （經徵兵終決處分；指 20 歲以上之陸軍第二國民兵） **編入兵籍**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陸軍第一國民兵及第二國民兵（限經徵兵終結處分者）應編入兵籍。所謂「徵兵終決處分」，乃指徵兵適齡之役男接受徵兵身體檢查並依其體格等位編入現役兵或其他役別。	勅令 第 971 號
1942.2.18	第二國民兵 （經徵兵終決處分；指 20 歲以上之第二國民兵） **編入兵籍**	〈兵役法改正〉，(1)國民兵開始接受每年 1 次的「簡閱點呼」（召集）；(2)經「徵兵終決處分」之第二國民兵應編入兵籍。	法律 第 16 號
1943.3.2	對朝鮮人徵兵	〈兵役法改正〉，1943.8.1 起正式適用於朝鮮人。	法律 第 4 號
1943.12.24	徵兵適齡 20 歲下修至 19 歲	〈徵兵適齡臨時特例〉公佈，下修徵兵適齡至 19 歲；換言之，滿 19 歲之役男將接受徵兵身體檢查並依體格等位編入現役兵或其他役別。但，(1)1943.12.1 至 1944.11.30 滿 20 歲者仍維持徵兵適齡 20 歲；(2)另訂朝鮮人適用起日。	勅令 第 939 號
1944.3.29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得編入兵籍**	〈兵役法施行令改正〉，必要時陸軍大臣得對「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第二國民兵（海軍召集者除外）編入本籍所在之「聯隊區」或「兵事區」。	勅令 第 176 號
1944.4.19	對台灣人徵兵	〈兵役法改正〉，1944.9.1 起正式適用於台灣人。	勅令 第 281 號
1944.4.19	台灣人朝鮮人 徵兵適齡仍為 20 歲	〈徵兵適齡臨時特例改正〉，「附則」明訂徵兵適齡下修至 19 歲並不適用於「戶籍法不適用者」（針對台灣及朝鮮青年男子）。	勅令 第 281 號
1944.6.27	**特定地域**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編入兵籍**　聯隊區	〈兵役法施行規則改正〉，依前述「1944 年勅令第 176 號」授權，對「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第二國民兵（海軍召集者除外）編入本籍所在之「聯隊區」並由該聯隊區司令官管轄；但限居住於「特定地域」（包括內地東京都等地、沖繩、台灣、南方新佔領地等）者。	陸軍省令 第 28 號
1944.10.16	未滿 17 歲（非役男） **得志願編入**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改正〉，增訂未滿 17 歲者可依志願編入第二國民兵。此志願第二國民兵，不限於朝鮮及台灣。	勅令 第 594 號
1944.10.18	**全國**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編入兵籍**　聯隊區	〈兵役法施行規則改正〉，再次明訂對「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第二國民兵（海軍召集者、具有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的船員除外）編入本籍所在之「聯隊區」並由該聯隊區司令官管轄，且刪除前述（陸軍省令第 28 號）編入兵籍之地域限制。	陸軍省令 第 45 號
1944.10.19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須接受**陸軍防衛召集**	〈陸軍防衛召集規則改正〉，不須接受防衛召集者為未經徵兵終決處分者中：(1)具有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的船員；(2)未滿 17 歲志願之第二國民兵。換之言，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的第二國民兵開始須接受陸軍防衛	陸軍省令 第 46 號

令第 53 號），《官報》，4715（1942.9.26），頁 478-482；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召集；排除船員乃為海軍召集之用。	
1944.10.20	14 歲至 17 歲未滿（非役男）得志願編入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施行規則改正〉，將志願第二國民兵年齡由「未滿 17 歲」改為「14 歲以上」。	陸軍省令第 47 號
1944.11.2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須 **臨機** 接受**陸軍召集**	〈陸軍召集規則改正〉，不須接受召集者為未經徵兵終決處分者中：(1)具有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的船員；(2)未滿 17 歲志願之第二國民兵。換言之，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滿 17 歲至未滿 19 歲」的第二國民兵須開始接受陸軍召集，惟該召集視需要（臨機）進行；排除船員乃為海軍召集之用。	陸軍省令第 49 號
1944.12.12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14 歲至 17 歲未滿） 須接受**陸軍防衛召集**	〈陸軍防衛召集規則改正〉，未滿 17 歲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亦須接受防衛召集。	陸軍省令第 58 號
1944.12.12	**特定地域**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14 歲至 17 歲未滿） 須接受**陸軍召集**	〈陸軍召集規則改正〉，明訂「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陸軍第二國民兵及志願第二國民兵須接受召集，但限於「特定地域」（包括內地東京都等地、台灣、沖繩、南方新佔領地等）。	陸軍省令第 59 號
1945.2.5	**特定地域（增列）**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14 歲至 17 歲未滿） 須接受**陸軍召集**	〈陸軍召集規則改正〉，明訂「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陸軍第二國民兵及志願第二國民兵須接受召集之「特定地域」，增列支那（不含北支那）、香港及澳門。	陸軍省令第 4 號
1945.2.10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免徵兵檢查得直接徵集為現役兵或補充兵**	〈兵役法〉改正，得直接「召集」未經徵兵身體檢查之陸軍第二國民兵，並於召集中進行徵兵處分，直接徵集為現役兵或補充兵，或判定免除徵集或免除兵役。	法律第 3 號
1945.3.29	**全國** **陸軍**第二國民兵 （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 **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 （14 歲至 17 歲未滿） 須接受**陸軍召集**	〈陸軍召集規則改正〉，刪除對「未經徵兵終決處分」之陸軍第二國民兵及志願第二國民兵之召集地域限制；換言之，此類之召集適用於「全國」。	陸軍省令第 19 號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在〈徵兵令〉階段，原本就分別訂有〈陸軍召集令〉及〈海軍召集令〉；1927 年配合〈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令〉之頒佈施行，才又另制定〈陸軍召集規則〉（1927 年陸軍省令第 25 號）與〈海軍召集規則〉（1927 年海軍省令第 23 號）；後才又分別制定〈陸軍防衛召集規則〉（1942 年陸軍省令第 53 號）與〈海軍防衛召集規則〉（1944 年海軍省令第 20 號）。

(2) 男子役齡，在 1943.11.1〈兵役法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前為「17 歲至 40 歲」，之後則為「17 歲至 45 歲」。

(3) 役男在未達「徵兵適齡」前屬「第二國民兵」，在本表所列 1944.3.29〈兵役法施行令改正〉（1944 年勅令第 176 號）之前，因其尚未經徵兵身體檢查等程序判定應服之役種或免役，所以不會被編入「兵籍」，亦不會被軍事「召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於海軍，雖然同樣訂有〈海軍召集規則〉與〈海軍防衛召集規則〉，[141] 或因海軍技術性較高，其召集的對象始終未擴及第二國民兵。[142]

「【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即顯示陸軍針對第二國民兵所展開的動員過程：(1)將經徵兵終決處分之第二國民兵編入兵籍；(2)徵兵適齡下修至 19 歲；(3)將未經徵兵處分之「17 歲至 19 歲未滿」第二國民兵編入陸軍兵籍；(3)允許「14 歲至 17 歲未滿」者「志願」服陸軍第二國民兵役，此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因而也將被編入兵籍；(4)將「17 歲至 19 歲未滿」陸軍第二國民兵，相繼納入「陸軍防衛召集」及「陸軍召集」之列；(5)將「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陸軍志願第二國民兵，先納入「陸軍防衛召集」的對象，再區分「地域限定」（一開始即納入台灣）與「全國」兩階段，將之逐步納入「陸軍召集」之列；(6)1945 年 2 月 10 日，也透過〈兵役法〉的改正，讓軍方得以直接「召集」未經徵兵身體檢查之第二國民兵，並於召集中進行徵兵處分，直接徵集為現役兵或補充兵，或判定免除徵集或免除兵役。

這一波針對第二國民兵召集的法制變革，尤其是 194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的變革，再次反映兵員需求甚大及決戰時刻即將來臨，亦可視為全面召集第二國民兵的準備工程。對台灣人青年男子而言，此變革已對「14 歲至 19 歲未滿者」立即產生影響。

首先，台灣人已於 1944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兵役法〉，所以有關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當然也適用於台灣人役男（指 17 歲至 45 歲）。雖然 1943 年 12 月 24 日之〈徵兵適齡臨時特例〉已將徵兵適齡下修至 19 歲，但台灣及朝鮮青年男子因不適用〈戶籍法〉而被排除，所以其徵兵適齡仍維持在 20 歲。[143] 換言之，17 歲至 20 歲未滿之台灣人役男，亦將被編入兵籍。

其次，對台灣人青年男子學徒而言，如果他已達徵兵適齡 20 歲且就讀非理

141 見〈海軍召集規則〉（1927 年海軍省令第 23 號），《官報》，號外（1927.12.1），頁 1-10；〈海軍防衛召集規則〉（海軍省令第 20 號），《官報》，5179（1944.4.21），頁 397-402。事實上，在〈徵兵令〉階段，原本就分別訂有〈陸軍召集令〉及〈海軍召集令〉；1927 年配合〈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令〉之頒佈施行，才又另制定〈陸軍召集規則〉（1927 年陸軍省令第 25 號）與〈海軍召集規則〉（1927 年海軍省令第 23 號）；後才又分別制定〈陸軍防衛召集規則〉（1942 年陸軍省令第 53 號）與〈海軍防衛召集規則〉（1944 年海軍省令第 20 號）。

142 1927 年〈海軍召集規則〉（1927 年海軍省令第 23 號）與 1944 年〈海軍防衛召集規則〉（1944 年海軍省令第 20 號），以及其後兩規則之歷次改正，皆未將第二國民兵納入召集對象之列。

143 1943 年 12 月 24 日〈徵兵適齡臨時特例〉將徵兵適齡從 20 歲下修至 19 歲，但「附則」明訂朝鮮男子（即適用〈朝鮮民事令〉中戶籍相關規定者）徵兵適齡下修至 19 歲另訂實施日期；換言之，雖然朝鮮已於當年（1943 年）8 月 1 日起適用〈兵役法〉（正式徵兵則於 1944 年 8 月 1 日起），但朝鮮男子之徵兵適齡還是維持在 20 歲。1944 年 4 月 19 日〈徵兵適齡臨時特例改正〉，其「附則」進一步明訂不適用〈戶籍法〉者亦暫不適用，換言之，即令朝鮮人及台灣人青年男子將適用〈兵役法〉並受相關兵役義務之約束，但朝鮮人與台灣人因不適用內地之〈戶籍法〉，所以兩地青年男子之徵兵適齡仍維持在 20 歲。以上，見〈徵兵適齡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39 號），《官報》，5086（1943.12.24），頁 465（附則第 1 項）；〈徵兵適齡臨時特例改正〉（1944 年勅令第 281 號），《官報》，5177（1944.4.19），頁 343（附則第 1 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科者，因不得「入營延期」而勢必面臨立即被徵集的兵役問題；但即令未達徵兵適齡，不論是原本已納入陸軍第二國民兵「17 歲至 20 歲未滿」的「役男」，或後來「被志願」納入陸軍第二國民兵「14 歲至 17 歲未滿」的「非役男」，一旦戰爭嚴峻或修業因戰爭被迫停止，為擴大召集動員對象，這些「14 歲至 20 歲未滿」的台灣青年男子陸軍第二國民兵，都將面臨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的問題。

時序緊接進入 1945 年，決戰壓力所衍生出的全面防衛需要，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全面停止」學校授課，進一步對學徒全面展開勤勞動員及軍事動員。

1945 年 3 月 18 日，日本內閣閣議針對學徒動員進一步通過〈決戰教育措置要綱〉，揭示「學徒為國民防衛之一翼」的方針，決定：(1)除國民學校初等科之外，194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止停止授課一年；(2)動員全體學徒於食糧生產、軍需生產、防空防衛、重要研究及其他直接決戰緊急事務上；(3)結合教職員及學徒組成「學徒隊」投入各職域之勤勞奉仕與學習，但從事戰時重要研究者應繼續專心投入；(4)與戰爭緊密相關之重要學科的授課及學習應繼續但須在短時間內完成。[144]

當年（1945）5 月 22 日日本政府進一步制定〈戰時教育令〉及〈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除明訂學校「學徒隊」之組織與運作原則外，亦授權文部大臣（在台灣為台灣總督）得對學校教育之科目及授課時數做特別處置（含停止授課）。[145]換言之，〈戰時教育令〉及〈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是將〈決戰教育措置要綱〉內容予以法制化。

其實，〈戰時教育令〉乃前述 1944 年〈學徒勤勞令〉的延續，兩者的不同在於，前者較後者更積極以學徒隊組織投入各職域場合，從事有關戰時軍需與食糧生產等事務上。也因此，原先各校依〈學徒勤勞令〉所組成的「學校報國隊」也都改稱為「學徒隊」。[146]

雖然從〈決戰教育措置要綱〉到〈戰時教育令〉，其重點在「學徒勤勞動員」上，但誠如前述，停止授課一年的決定，除對達徵兵適齡之役男產生影響外，亦給陸軍透過前述召集形式，對未達徵兵適齡之男子（指 14 歲至 20 歲未滿）展開「學徒軍事動員」。

以台灣為例，當年（1945 年）3 月至 7 月間，台灣中學以上各級學校滿 14 歲之在學男子學徒（包括台灣人與日本內地人），皆以學校為基本單位，相繼被以陸軍防衛召集名義編入「特設警備部隊」，納入台灣各地的陸軍部隊指揮系統，投入決戰時期的鄉土警備防衛。這些學徒部隊的學徒們，即為在台灣俗稱之「學

144 詳見 JACAR，〈戰時教育令ヲ定ム〉（A14101333500），頁（檔案頁碼）13-14；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6 卷》，頁 363-365。

145 見〈戰時教育令〉（1945 年勅令第 320 號），《官報》，5504（1945.5.22），頁 185；〈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文部省令第 9 號），《官報》，5504（1945.5.22），頁 186-187。

146 有關學校報國隊與學徒隊之關係，見〈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文部省令第 9 號），《官報》，5504（1945.5.22），頁 187（附則第 3 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徒兵」。（本文第六章「走向征途二：軍人（下）」亦將進一步討論。）

四、小結

廣義而言，進入 1940 年代，日本政府對學徒之動員包括「學校軍事訓練動員」、「勤勞動員」及「軍事動員」三部分。

學校軍事訓練動員，乃源自 1925 年因應陸軍軍縮而將裁減的軍官配置於中等以上學校，進而發展出來的學校軍事訓練教育。隨著戰時體制的發展，學校軍事課程日益加重，儼然成為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程度役男入營前之軍事豫備教育。

勤勞動員，乃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以來學徒之「勤勞奉仕」動員之延續，藉由勞務奉獻投入報國之列。隨著戰事的擴大，學徒之勤勞動員時數日益增加，1944 年各校依〈學徒勤勞令〉組成「學校報國隊」，1945 年在國民學校初等科以上學校停止授課後，各校進一步又依〈戰時教育令〉以「學徒隊」名義，投入糧食生產、軍需生產及防空防衛等之勤勞服務上。

軍事動員，則是 1940 年代起為了補充兵源而對學徒所進行的動員。為此，日本政府透過「下修徵集（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縮短在學（修業）年限」與「下修徵兵適齡」的手段，讓已達徵兵適齡之學徒提早離開學校進入部隊；此外，1944 年底亦逐步放寬對陸軍第二國民兵之召集與防衛召集的限制，準備召集未達徵兵適齡之男子學徒（其中，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非役男則以「志願」名義召集動員）進入部隊，投入決戰本土防衛。

換言之，動員學徒走出學校之外的「勤勞動員」與「軍事動員」，兩者有所不同。前者是以「學校報國隊」或「學徒隊」之名提供勞務於軍需生產等上；而後者則以軍事徵集（針對徵兵適齡役男或志願兵）或召集（針對未達徵兵適齡之第二國民兵及志願第二國民兵）的名義將學徒編入部隊納入軍事指揮下，而戰爭末期那些被以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名義動員於部隊指揮下從從事警備防務的學徒們又常被稱為「學徒兵」。

事實上，台灣總督府早在 1942 年 1 月，即已配合前一年（1941 年）4 月皇民奉公會運動的展開而動員各校教職員與學徒組成「學徒奉公隊」，投入勤勞奉仕之列。[147] 1944 年 8 月 23 日〈學徒勤勞令〉實施後，台灣總督府仍延續原「學徒奉公隊」之名，並未依該令將之改稱「學校報國隊」；[148] 直至 1945 年 5 月 22 日〈戰時教育令〉實施後，才將原已存在之「學徒奉公隊」視為「學徒隊」，進一步全力動員學徒於勤勞奉仕上。[149]

147 見〈學徒奉公隊規程〉（1942 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382（1942.1.3），頁 1。

148 見〈學徒勤勞令施行規則〉（1944 年台灣總督府令第 349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820（1944.11.7），頁 62。須注意的是，該府令不同於 1944 年 8 月 23 日文部厚生軍需省令第 1 號名稱相同之〈學徒勤勞令施行規則〉。

149 見〈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台灣總督府令第 101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986（1945.6.25），頁 7（附則）。須注意的是，該府令不同於 1945 年 5 月 22 日文部省省令第 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於前述之軍事動員，雖然同樣運用於台灣，但在 1944 年 9 月 1 日台灣人男子適用〈兵役法〉而有兵役義務之前，其主要影響對象乃是在台就學之內地青年男子學徒；不過，1943 年 10 月，日本政府曾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制度」，以「志願」名義召募台灣人青年男子學徒（已超過或正值徵兵適齡 20 歲的非理科學徒）進入部隊服現役。而在 1944 年 9 月 1 日於台灣實施徵兵後，「14 歲至 20 歲未滿」台灣人青年男子學徒與「14 歲至 19 歲未滿」在台就學之內地青年男子學徒，皆受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之約束，於 1945 年 3 月底起，被以「學徒兵」身分依原學校為基本單位，進一步編成「特設警備部隊」接受軍事指揮，投入台灣各地之警備防衛。

在此，有關十五年戰爭末期「學徒動員」所衍生的名詞混淆，可做如下進一步討論。

誠如本文前述，日文中「學生」乃指在大學接受教育者，而「生徒」則泛指大學以外其他學校或非正式教育機構之受教者；「學徒」一詞，則包括了學生與生徒。換言之，十五年戰爭期間有關「學徒」之動員等，在中文學術研究中實不宜以「學生」直接取代，「學徒隊」或「學徒兵」也不宜稱之為「學生隊」或「學生兵」。

「學徒出陣」，即「學徒出征」。十五年戰爭後期透過「軍事法制」（「縮短徵集（入營）延期之年齡限制」與「下修徵兵適齡」）與「教育法制」（「縮短在學（修業）年限」）的變革手段，讓已達徵兵適齡之學徒提早離開學校，再以「徵集」方式將之編入軍隊；甚至於決戰時期，也藉「軍事法制」的變革將未達徵兵適齡之役男（學徒）及 14 歲以上之青年男子（學徒），以「召集」陸軍第二國民兵及志願第二國民兵的方式編入軍隊，此類的學徒軍事動員，皆可視為廣義的「學徒出陣」。至於狹義的「學徒出陣」，則是指 194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因「文科學徒停止徵集延期（停止緩徵）」而在日本帝國內出現的最大一波學徒入營；這一波的「學徒出陣」，也成為當時日本政府重大的軍事動員宣傳。

誠如前述，「學徒隊」是「勤勞動員」的一環，包括每一個男校組成的學徒隊及每一個女校組成的學徒隊；以「第二國民兵身分」所召集的「學徒兵」則是軍事法制下「軍事動員」的一環，其對象限於男校的學徒，兩者之動員法制基礎有所不同。

然而，戰爭後期學徒動員明顯由勤勞動員偏向軍事動員，透過陸軍召集或陸軍防衛召集所組成特設警備部隊的「學徒兵」，與〈戰時教育令〉所揭示各校組織的男子「學徒隊」，皆出現於戰爭末期且不久後戰爭即結束；再加上，這些被以陸軍二等兵召集進入軍隊的學徒兵，並未打散分配於其他部隊中，而是組成以學徒為主的「學徒特設警備部隊」，中等以上男校的學徒（14 歲以上）幾乎全數被召集為學徒兵，該男校的「學徒隊」也幾乎直接轉為「學徒部隊（特設警備部

號名稱相同之〈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因而常造成「學徒隊」與「學徒兵（部隊)」的混淆。既有研究，也出現誤將決戰時期的〈戰時教育令〉等教育法制視為學徒兵軍事動員的法源之一。[150]

基本上，「學徒隊」隊員的身分仍是學徒（就學者)，但「學徒兵」的身分已是正式軍人。

第四節 決戰總動員：從義勇報國隊到國民義勇戰鬪隊

面對 1942 年下半年以來戰局逆轉及美軍反攻，日本政府體認到決戰時刻日益逼近；1944 年 2 月 25 日日本內閣通過〈決戰非常措置要綱〉，正式進入決戰階段的準備。

如果說，亞洲太平戰爭開始之際，台灣以日本「不動航空母艦」之姿，[151] 做為日本前進南方的「補給基地」，那麼，進入決戰時刻的台灣反而成為日本本土防衛戰的「第一線戰鬥基地」，對台灣而言，此刻也是進一步要塞化的開始。[152]

---

150 例如，徐聖凱曾以台北高等學校為例，對二戰末期台灣的學徒兵發展有所討論，但他將 1945 年 5 月的〈戰時教育令〉(1945 年勅令第 320 號）及 6 月的〈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台灣總督府令第 101 號）視為對當年（1945 年）3 月底以來學徒兵軍事動員事實的追認或法制化；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收於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高雄：春暉，2013)，頁 116-117 及 128。徐紹綱亦持上述徐聖凱看法，見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87-88。又，鄭政誠亦以台南師範學校學徒兵經驗為例，將學徒兵之警備召集視為 1945 年 5 月的〈戰時教育令〉及 6 月的〈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動員下的一環；見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77。此外，小野純子則指稱，(1)1945 年 2 月〈兵役法改正〉之前，對「滿 17 歲以上」學徒之動員有適法疑慮；(2)1945 年 6 月〈義勇兵役法〉制定之前，對「17 歲未滿」學徒之動員亦有適法疑慮。以上，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頁 73-77 及 252-253。

151 194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台灣總督府召開「臨時台灣經濟審議會」，討論台灣進一步工業化相關議題；長谷川清總督在 30 日的閉幕式致詞提及，因應世局變化，台灣的軍事使命將更形加重；他認為，台灣全境要塞化，並使之成為一個具備自給自足能力的「不動航空母艦」（動かざる航空母艦）是絕對必要的；見〈自給工業力を常備／臺灣全土要塞化へ／長谷川會長經審閉會の辭／相當の犧牲も覺悟〉，《臺灣日日新報》，1941.11.1，一版；陳榮富，〈臺灣經濟審議會の構想〉，《臺灣時報》，1941.12，頁 25。「不動航空母艦」乃長谷川清最初的用詞，隨即也獲得官方與民間引用並延伸論述（例如，見〈臺灣全島の立場は宛ら航空母艦／伊藤海軍武官着任の辭〉，《臺灣日日新報》，1941.11.7，三版)；然而，1943 年起，「不沉航空母艦」(不沈航空母艦）或「不沉空母」(不沈空母）已漸取代「不動航空母艦」並被視為長谷川清之原始用詞（例如，見佐藤佐，〈また新らたなる轉型期にたつ臺灣〉，《臺灣時報》，283(1943.7.10)，頁 20；本間雅晴，〈戰場化臺灣に寄せて〉，《新建設》，4(1)(1945.1.1)，頁 3)，並為後續研究所引用（例如，見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73；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4)。至於長谷川清是否曾使用過「不沉航空母艦」一詞，尚待其他史料佐證。

152 長谷川清於 1944 年 9 月徵兵制於台灣正式施行之際曾提及：「戰局的確已漸嚴峻，本島也從以往的 補給基地 變成國土防衛的 第一線戰鬪基地 。……全島民必須正視此一現實，確認本島新的地位，而且，全島民也必須抱有完全成為戰士的決心，且認真完成全島要塞化的大任。」見緒方武歲，《要塞臺灣の全貌》(台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4)，頁 36-37。註腳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尤其，面對「台灣戰場化」的必然到來，當年（1944 年）8 月 5 日台灣總督府通過〈臺灣戰場態勢整備要綱〉，決定將所有人力與物力投入台灣防衛。該要綱有關「全島民的戰場組織上」之實施方法，特別提及應以奉公壯年團及青年團等為核心編成「義勇組織」，以因應軍方機動動員之要求而挺身捍衛鄉土。[153]

做為當時國民總動員機制的一環，這樣的一個具「民兵」色彩的組織很自然地又納入皇民奉公會下運作。於是，9 月 9 日，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進一步確立「義勇報國隊」（又簡稱「義報隊」）的組織要綱，將此島民「鄉土防衛」組織定位為「本島武裝化」及「戰場態勢下國民運動」的核心推動組織，也是關鍵時刻「發揮『國民義勇軍』任務」的行動組織；在組織要領上，則本於島民的「自主意願」，因應地域或職域場合而進行編組。自始，該義勇報國隊的隊員就鎖定在「心身強健士氣旺盛且能貫徹皇民奉公精神的男子」，尤其是奉公壯年團團員、青年團核心幹部（特別是「青年特別錬成所」修了者及「勤行報國青年隊」在鄉青年隊隊員），皇民奉公會認為應「爭取」他們全員參加；依計畫，當年 9 月底前，各地須完成組隊。[154]

納入皇民奉公會運作下的「台灣義勇報國隊」，其組織架構乃依皇民奉公會各級組織進行逐級編組；從市街庄、郡、州廳至中央，依序組成台灣義勇報國隊市街庄隊、郡本部、州廳本部及總本部；換言之，台灣義勇報國隊的基本隊伍以市街庄為單位，其下再依地域或職域場合分設大隊、中隊及小隊。[155]

從台灣義勇隊的成立要旨及組織架構，可以看到一年多前（1943 年 5 月 1 日）甫因應皇民奉公運動展開而廢止之「保甲壯丁團」的影子。[156] 壯丁團這個

文下方底線為筆者加註。

153 JACAR，〈臺灣戰場態勢整備要綱〉（併入〈1・昭和十九年／19）民政官等臨時設置制制定ノ件〉（B14090100200）），頁（資料中心編碼）0453-0454。

154 此外，皇民奉公會於市支會及街庄分會分別設置「臺灣義勇報國隊結成委員會」，來處理隊員及役員之選拔，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上有關「義勇報國隊組織要綱」，詳見〈待望の義勇報國隊／本月末迄に結成〉，《臺灣新報》，1944.9.10，一版。事實上，早在 9 月 9 日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正式確立義勇報國隊組織要綱之前，部分地區就已相繼編組成立；例如，1944 年 9 月 1 日台北州義勇報國隊就已編成（見〈義勇報國隊の結成／市長郡長會議で打合す〉，《臺灣新報》，1944.9.3，四版（臺北州版）），9 月 14 日宜蘭市義勇報國隊也成立（見〈愛國の義勇報國隊／宜蘭市は十四日結成式〉，《臺灣新報》，1944.9.11，四版（臺北州版））。

155 也就是，(1)於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設台灣義勇報國隊總本部，總本部設置統監（即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總督府總務長官）依皇民奉公會總裁（即總督）之命統理該隊，並置總本部長（即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事務總長）；(2)於皇民奉公會州廳支部，設台灣義勇報國隊州廳本部，本部長由該州廳之皇民奉公會支部長（即州知事或廳長）擔任；(3)於皇民奉公會郡支會，設台灣義勇報國隊郡本部，本部長由該郡之皇民奉公會支會長（即郡守）擔任；(4)於皇民奉公會市支會，設台灣義勇報國隊市隊，其名譽隊長由該市之皇民奉公會市支會長（即市長）擔任，隊長則由州廳本部長委任；(5)於皇民奉公會街庄分會，設台灣義勇報國隊街庄隊，其名譽隊長由該街庄之皇民奉公會街庄分會長（即街庄長）擔任，隊長則由州廳本部長委任。有關義報隊組織架構，見〈奉公運動の重點推進〉，《臺灣新報》，1944.9.10，一版。

156 有關廢止壯丁團之法令，見〈保甲條例改正〉（1943 年律令第 13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改正〉（1943 年府令第 99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1943 年訓令第 98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320（1943.5.1），頁 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清治時期就已存在的地方自衛團體，在日本治台初期曾巧妙地被以「維護地方安寧」的名義，做為社會控制手段，並運用於「討伐土匪」（指台灣抗日行動）治理上。這回在台灣走向戰場化之際，總督府再度以「鄉土防衛」的名義，藉編組「義勇報國隊」重新進行國民再組織。

此外，就在這個男子義勇報國隊編組之際，當年（1944 年）9 月 15 日總督府同樣基於〈臺灣戰場態勢整備要綱〉，決定另外編組「女子報國救護隊」做為女子青年的戰場組織；也就是，依照〈防空法〉，於指定之市街庄的市青少年團或街庄青年團設置「女子報國救護隊」，在敵空襲之際，給予傷病者醫療輔助或看護等救護；其隊員資格設定為「**具救護報國之熱忱且身體強健、具實踐力，年齡在 17 歲以上居住於市街庄之女子青年**」，同樣採志願參加。[157] 由於青少年團早已納編為皇民奉公會之傘下組織，所以女子報國救護隊也同樣納入皇民奉公會下運作。

換言之，面對台灣戰場化的到來，台灣總督府藉由編組男子義勇報國隊與女子報國救護隊，再次進行國民組織，納入本島防衛的一環。

由於皇民奉公會自始即決定其傘下組織「奉公壯年團」全員參加義勇報國隊，所以，1945 年 1 月 11 日，奉公壯年團也正式解散並宣佈全員參加義勇報國隊；解散當時，全島奉公壯年團共有 270 團，團員有 17,000 餘名。[158]

或許是身處日本本土防衛的第一線，決戰戰場化的感受最為強烈，台灣總督府如前述在著手進一步動員一般民眾投入保衛鄉土上，明顯較日本中央政府早了半年以上。

面對決戰時刻的日益逼近，1945 年 3 月至 4 月間，日本政府決定依地域與職域進一步規劃將全體國民組成「國民義勇隊」，以完備本土防衛並強化防衛與生產一體化為目標，投入防空、防衛、被害復舊、疏開輸送、食料增產、警防活動，甚至包括陣地構築、輸送補給等直接協助軍隊作戰之行動上。與先前歷次國民再組織運動不同的是，此國民義勇隊之「軍隊協力角色」加重，尤其在態勢急迫之地區，該國民義勇隊將轉化為「國民戰鬪組織」，納入軍隊指揮系統下；也因此，日本內地原大政翼贊會組織也將解散併入國民義勇隊，各地警防團與國民義勇隊亦將合一。[159] 換言之，國民義勇隊是大政翼贊運動後，進一步朝軍隊協力角色發展的國民再組織，也是決戰時刻所有國民組織的大集合整編。

於是，日本內地部分地區約在當年（1945 年）5 月底後陸續組成國民義勇隊，

157 〈女子報國救護隊を結成／男子義報隊へ側面援助〉，《臺灣新報》，1944.9.16，一版。

158 〈戰ふ臺灣の柱／奉壯團十一日に解團式〉，《臺灣新報》，1945.1.9，二版。

159 有關日本內閣歷次閣議等，詳見 JACAR，〈義勇奉公隊（仮称）組織ニ関スル件〉（A03010248900）、〈国民義勇隊組織ニ関スル件〉（A03010249000）及〈状勢急迫セル場合ニ応スル国民戦闘組織ニ関スル件〉（A03010249100）；資料顯示，草擬之初曾以「義勇奉公隊」為名，但定案時則已更名為「國民義勇隊」。相關研究，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相模原市：自刊，1998），頁 96-98；百瀬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227-22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大政翼贊會則於 6 月 13 日正式解散。[160]

而在台灣，當年（1945 年）6 月 17 日，台灣總督府選在「始政五十周年紀念日」的這一天，宣佈解散皇民奉公會及其下相關組織，重新將全島民組成「台灣國民義勇隊」，以因應最後的決戰時刻；同時，廢止保甲制度並進一步開發山地，做為對台灣人處遇改善的一環。[161] 6 月 23 日，「國民義勇隊」正式成立，取代皇民奉公會及其傘下組織，成為決戰時刻下的新國民組織。[162]

基本上，「台灣國民義勇隊」同樣也區分成中央（即全島）、州廳、市郡及街庄層級，由下而上重新進行國民再組織；台灣總督府及以下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分任各該級國民義勇隊之指揮者，各級行政機關則輔佐各級國民義勇隊之指揮者。也就是，台灣總督擔任台灣國民義勇隊之「中央總司令」，總督府總務長官任「中央副總司令」，州知事及廳長分任州廳級之「總司令」，郡守任郡國民義勇隊之「司令」，市長或街庄長則任市街庄國民義勇隊之「隊長」。而做為基本隊伍單位的市街庄層級之國民義勇隊，亦按大隊、中隊及小隊等進行編組，市街庄內之職域場合亦得視現況設置大隊、中隊及小隊等。[163]

此外，各級國民義勇隊皆設有數名「總務」及「參與」等，中央、州廳及郡級則另有事務機關；當時甫被勅選為貴族院議員的林獻堂及許丙即出任中央組織之總務，以彰顯「官民一體」的組織特色。[164]

雖然皇民奉公會解散，但長期所建立起來的「末端組織」，也就是「區會」（市）、「部落會」（街庄）及「奉公班」，則轉型為市街庄之下部行政組織，以承繼皇民奉公會運動以來所建立之奉公精神。[165]

換言之，台灣總督府解散了前一年（1944 年）下半年才開始編組的「台灣義勇報國隊」，配合日本本土防衛決戰態勢，另組成一個網羅全島內「所有國民」的「台灣國民義勇隊」。而原義勇報國隊隊員或保甲組織的幹部，則融入新組織

160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98；JACAR，〈大政翼賛会等の解散日附に関する件〉（A14110188200）。

161 見〈始政茲に輝く五十周年／本島護持へ重大施策展開〉，《臺灣新報》，1945.6.17，一版；〈軍の防衛に協力／一面食糧増産に挺身〉，《臺灣新報》，1945.6.17，三版。

162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45），頁 81；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 96。事實上，1945 年 3 月至 4 月間在研議成立「國民義勇隊」時，日本閣議就已決定於學校另設「學徒隊」，也因此，才有後來的〈決戰教育措置要綱〉（1945 年 3 月 18 日閣議決定）及〈戰時教育令〉（1945 年 5 月 21 日勅令第 320 號）；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東京：自刊，1998），頁 97-98；JACAR，〈義勇奉公隊（仮称）組織ニ関スル件〉（A03010248900）。

163 見〈軍の防衛に即應／國民義勇隊を結成／中央總司令に總督〉，《臺灣新報》，1945.6.17，一版。

164 見〈中央の總務依囑〉，《臺灣新報》，1945.6.17，一版。

165 見〈軍の防衛に即應／國民義勇隊を結成／中央總司令に總督〉，《臺灣新報》，1945.6.17，一版；〈義勇隊に融合一體／防衛に挺身奉公せよ／皇奉總裁談〉，《臺灣新報》，1945.6.17，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做為其核心成員。[166]

於是，日本內地的大政翼贊會運動及台灣的皇民奉公會運動，在進入 1945 年本土防衛的最終決戰時刻，都又被改制成更具軍隊協力角色的「國民義勇隊」，雖然同樣強調是「官民一體」的運動性格，但不同的是，大政翼贊會運動或皇民奉公會運動皆以平行於行政組織之外的另一個「官民協力」組織身分進行運作，而此刻的國民義勇隊則是一個由官方直接指揮的動員組織，台灣總督府及以下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即分任各該級國民義勇隊之指揮者。[167]

然而，由具民間組織性質的國民義勇隊轉化為軍隊所指揮的戰鬪組織，涉及〈兵役法〉之外新的「兵役義務」，攸關國民之權利義務，日本內閣自始即意識到其法制化的必要性。[168] 於是，在推動成立國民義勇隊的同時，日本內閣亦進行相關法制研擬的準備，並於當年（1945 年）6 月 22 日正式公布〈義勇兵役法〉，明訂帝國臣民男子 15 歲至 60 歲，女子 17 歲至 40 歲，具「義勇兵役」義務，經義勇召集後得編入「國民義勇戰鬪隊」。[169]

就具兵役義務之國民而言，雖然〈義勇兵役法〉與〈兵役法〉（此時為男子 17 歲至 45 歲）兩者有所重疊且前者範圍較後者為廣，不過〈兵役法〉之適用具優位性，也就是，已被依〈兵役法〉徵集之役男暫無義勇兵役之義務，未被依〈兵役法〉徵集或召集之役男才受義勇兵役之約束，義勇召集中的役男得改依〈兵役法〉進行召集。[170]

基本上，國民義勇戰鬪隊的主要任務是「在決戰之際參與戰鬪，扮演作戰軍隊之後勤角色，完成運輸、通信及生產等總力戰（按：即總體戰）任務」；[171] 更具體地說，就是「於敵登陸或空降部隊降落之際，協助軍隊或獨立防衛鄉土，或從事游擊戰，以利一般軍隊之作戰，並且於直接戰鬪的場合中，發揮攻擊精神，進而以肉搏戰消滅敵人。」[172] 換言之，相較於現役兵之作戰部隊，國民義勇戰鬪隊角色重點在於決戰時期的軍隊後勤及鄉土防衛上。

雖然「國民義勇戰鬪隊」之法制化，與態勢急迫地區「國民義勇隊」轉化為國民戰鬪組織之思考有關，但兩者並無法制上的直接關係。由於「義勇」之本義為「志願」，所以「國民義勇隊」並非軍隊而是民間組織，在國際陸戰法規上該

166 見〈軍の防衛に協力／一面食糧増産に挺身〉，《臺灣新報》，1945.6.17，三版。

167 當時總督府警務局長沼越正己曾對解散皇民奉公會之思考有所說明，見〈軍の防衛に協力／一面食糧増産に挺身〉，《臺灣新報》，1945.6.17，三版。沼越正己之全名，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台湾総督府警察」。

168 見 JACAR，〈状勢急迫セル場合ニ応スル国民戦闘組織ニ関スル件〉（A03010249100），頁（檔案頁碼）3-4；

169 見《官報》，5532（1945.6.23），頁 113。此外，〈義勇兵役法〉第二條亦明訂帝國臣民得「志願」服義勇兵役

170 〈義勇兵役法〉第一條即提及該法不得妨礙〈兵役法〉之適用，見《官報》，5532（1945.6.23），頁 113。

171 見 JACAR，〈国民義勇戦闘隊教令／綱領〉（C13070690600）（第 5 條）。

172 見 JACAR，〈国民義勇戦闘隊教令／第 2 章運用〉（C13070690800）（第 4 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隊員十分清楚地被定位為「非戰鬪員」，但依〈義勇兵役法〉而組成的「國民義勇戰鬪隊」，則具「志願」與「強制義務」之雙義性與曖昧性。國民義勇戰鬪隊被期待扮演軍隊角色，但隊員本身不持武器，並著與軍隊不同之服裝、徽章與臂章；在國際陸戰法規上，雖被視為「戰鬪員」而不受「非戰鬪員之保護」，但被俘時又可以「國民因戰爭激化而起身組織戰鬪隊」來合法化其抵抗，進而主張正當的待遇。[173]

不過，即令有上述角色定位之論辯，但因〈義勇兵役法〉制定後不久，當年（1945 年）8 月 15 日戰爭即結束，當時日本本土的「國民義勇戰鬪隊」幾乎都未編成，部分軍管區即使有組成「國民義勇隊」，也幾乎都處於編成中或未編成的狀態，並且尚未轉化成戰鬪隊。[174] 換言之，從制定至戰爭結束，因其時間甚短，義勇兵役並未實質運作。

以台灣為例，當年（1945 年）6 月間台灣總督府開始以「鄉土自衛」及「生產即防衛」為目標，積極推動籌組「國民義勇隊」投入糧食增產、遏止瘧疾等行動的同時，戰爭也正快速地走向結束。於是，台灣的「國民義勇隊」在正式要成立的階段就已逐漸喪失其成立的目的，遑論當時須依〈義勇兵役法〉召集組成卻仍未起步的「國民義勇戰鬪隊」。[175]

> ……親愛的各位同胞，戰爭越來越嚴峻（按：原文字為「竣」），請全國軍、官、民，在戰爭中，無論意志、生活，努力集中精神設法想辦法打贏敵人。目前想在全國全土成立「國民義勇隊」（原文字「義務」）之原因在此，就如義勇隊之名所示，一旦國家情勢緊急，便要自我發憤，進而奉公盡忠，在此組織之下，全國人民都以一死報君國，不管在工作崗位上，戰場上進擊，切盼以此次沖繩戰為契機，我全國「國民義勇隊」能更進一步加強組織，儘快發揚其真諦。（按：原文字為「的真諦」）……[176]

上述引文是戰前日本最後一任總理大臣鈴木貫太郎於當年（1945 年）4 月 7 日就職演說時的談話，言談中對籌組中的「國民義勇隊」有所期許。誠如其言，在當時日本帝國領土內，真正成為決戰戰場的沖繩，應該就是真正曾出現類似國民義勇隊或國民義勇戰鬪隊的地域。

---

173 有關國民義勇隊及國民義勇戰鬪隊之比較與定位，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80 及 270-271。

174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04；百瀨孝，《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70。

175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頁 81；該書僅提及「國民義勇隊」之籌組，但毫無「國民義勇戰鬪隊」相關事宜之記載。此外，在林獻堂日記中可見到當年（1945 年）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間，台中州及其轄下區域之國民義勇隊組成的消息，當時台中州國民義勇隊總司令為州知事清水七郎，林獻堂則出任「副總司令」；見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206、208-209、211、215-218 及 222；台中州知事「清水七郎」全名，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台中州」。

176 杜武志，〈日治時期臺灣學生兵動員之探討（中）〉，《臺北文獻》（直字），149（2004.9），頁 2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沖繩戰役（194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進行的同時，正是「國民義勇隊」規劃籌組及〈義勇兵役法〉立法準備的時刻，除以防衛召集 16 歲至 60 歲男子約 25,000 人參與戰鬪外，日本政府亦曾動員以「鉄血勤皇隊」、「ひめゆり（姫百合）部隊」或「白梅隊」等為名的學徒隊伍約 200 至 300 人，以及女子青年團之「女子義勇隊」等實質編成的義勇戰鬪隊，投入這場慘烈的「沖繩防衛戰」中。[177]

換言之，除了沖繩曾因美軍軍事登陸行動而出現類似國民義勇隊或國民義勇戰鬪隊之「民兵」投入鄉土防衛戰外，日本本土及台灣在戰爭末期雖曾飽受美軍轟炸的威脅，美軍終究未發動陸軍登陸殊死戰，日本本土與台灣「編組中」的決戰國民義勇隊避開了軍事對決的考驗，直至終戰，尚處「紙上談兵」階段。

第五節 結語：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

本章聚焦於「人力動員」，深入討論十五年戰爭期日本在台之「軍務動員機制」的建立與變革，討論的主題包括：(1)國民再整編；(2)一般青年鍊成機制；(3)中等學校以上就學中的學徒動員；(4)決戰總動員下國民戰鬪義勇隊的再整編。

首先，進入十五年戰爭期，台灣總督府即呼應或配合日本本土進行國民總動員，尤其是 1930 年中期以後，從「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至「皇民奉公運動」，展開國民再整編，進而為未來軍務人力建立動員網絡。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台灣的國民總動員又具「殖民同化」的意涵。

台灣總督府在這一波波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中，於「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上展開國民再整編，建立從中央（總督府）至地方的統一指揮機制並發展其統治的末端組織，交織建制起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這些統制與滲透機制，有結合既有機制，如保甲制度，再整編成而的「部落會（區會）－奉公班」的末端組織，兼具教化、行政與運動實踐的意涵；或引進日本內地，以未來軍務主力的青年為對象而發展出來的「青年團」，成為後來軍務動員的重要網絡。

蕃地高砂族原住民部落的國民再整編，有別「本島人」（漢人）為主的「普通行政區」。延續日治以來蕃地的「警政合一」體制，台灣總督府以各部落「警察官吏駐在所」為統治中心，透過「青年團」的推展與「自助會」（等同於部落中的「皇民奉公會」）的建制，瓦解原部落內之傳統勢力結構，並建立起新而穩固的協力運作機制。

換言之，透過國民再組織，建立起一個從上到下，含蓋官方行政系統與民間組織多層交織且全面滲透的網絡，而成為後續軍屬或軍人（不論「志願」或「被志願」）的募集動員管道。

其次，因應未來戰爭與兵員之需求，以及「殖民同化」之必要，台灣總督府

[177]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00-10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特別針對一般青年（即未進入中等學校就學者），區分初等教育未修了者與修了者，分別施予「青年國語普及教育」及「青年補導教育」，目的在讓未來的軍務人員具有基本國語理解力及皇國民素養。。

這種「一般青年鍊成機制」，正是皇國民再鍊成教育的一環。隨著進入戰爭後期，「青年補導教育」逐步為「青年學校」及「勤行報國青年隊」所取代，「青年國語普及教育」也轉型納入「皇民鍊成所」。1944 年 5 月，徵兵制實施在即，一個做為役男入營前軍事豫備訓練的「青年特別鍊成所」整合了前述兩系統。

換言之，在進入十五年戰爭後，一般青年鍊成機制也從原本「皇民素養」的養成宗旨，強化或轉型成「軍事豫備教育」的訓練目的，厚植後續所欲募集的軍屬或軍人之「皇軍素質」。

第三，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設有「基礎軍事訓練」，其青年鍊成因而自成一格。進入戰爭體制後，日本政府對這些就學中學徒，除以「學徒隊」形式動員參與「勤勞奉仕」外，面對兵源壓力，也透過「下修徵集（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縮短在學（修業）年限」及「下修徵兵適齡」的方式，讓學徒們提早卒業走出學校，從 1941 年底起，他們以「學徒出陣」形式進入部隊，並補充軍幹部人力；尤其，在 194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的「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政策下，最大一波的學徒出陣也出現。而受到 1943 年此類學徒軍事動員影響的台灣青年，主要是在日本內地的留學者，他們當時雖尚無兵役義務，但不少人「被志願」服陸軍特別志願兵役，也有人後來轉為軍幹部。

此外，日本亦透過放寬第二國民兵「召集」限制的手段，來因應決戰時期的兵源，受此影響的台灣學徒，是在台灣就學的非役男或未達徵兵適齡者，他們在 1945 年 3 月至 7 月間，「被志願」服第二國民兵役並以「陸軍防衛召集」名義組成「特設警備部隊」，以「學徒兵」或「學徒部隊」之姿，投入台灣的決戰防務。

換言之，進入十五年戰爭後，中等以上就學中學徒原本所擁的「兵役特權」，也就是「緩徵」（徵集延期）的機會，逐漸被緊縮或取消，並透過一連串修業或學制的調整，甚至兵役法規的改正，迫使這學徒早日離開校門投入軍隊，同時也進一步帶動「學徒出陣」的愛國熱潮。

第四，決戰時刻逼近，1945 年 6 月，台灣總督府也配合日本內地作法，將全島民（不含現役者）再整編為「國民義勇戰鬪隊」，甚至以〈義勇兵役法〉將之法制化，以「民兵」之姿投入鄉土防衛作戰準備；此刻，保甲制度廢除，皇民奉公會也解散，青年團等既有組織亦已失去作用。不過，因美國與盟軍選擇實施沖繩登陸作戰，台灣這支「編組中」且尚處「紙上談兵」階段的「國民義勇戰鬪隊」避開了軍事對決的考驗，直至終戰。

簡言之，進入十五年戰爭時期的台灣，透過一波波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以及戰爭發展階段的因應，已建立起一個「多重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從整個社會來看，從上而下的不同動員系統相互交疊且全面滲透；而從個人來看，每個人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同時身處不同的動員網絡；可以預見，此「複式動員機制」將因動員的軍務類型，以及個人與動員網絡關係的深淺，而出現不同的動員方式與結果。本文第五章及第六章將就台灣人日本兵「走向征途」深入討論，並呈現此「複式動員機制」的實際運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5 走向征途：軍人（上）

日中戰爭爆發後，台灣人以「軍伕」身份隨台灣軍派遣支援前進中國作戰，為十五年戰爭中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的開端。本文將聚焦於「軍人」，深入討論不同類型的軍人，其制度、動員與兵員戰場經驗等，尤其著重於個人口述（或書寫）史料，呈現台灣人在此戰爭中的處境。

本章先以「陸軍特別志願兵」與「海軍特兵志願」為中心，探索這些「軍人」走向征途的過程，透過這兩者的異同呈現這項被視為日本首次賦予台灣人服兵役「權利」的實際運作。

本章將深入討論社會總動員下「志願者殺到」現象背後，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志願」與「被志願」的多元心境；同時，亦將透過「時間」與「空間」的分析，呈現這些台灣人走向征途的不同戰場經驗與命運。



第 5 章　走向征途：軍人（上）

本文第二章已述，1937 年 8 月 14 日下午，鹿屋海軍航空隊從台北松山機場起飛前進轟炸華中一帶中國機場，為十五年戰爭中台灣軍事南進基地角色揭開序幕；9 月 12 日，台灣軍派出的「重藤支隊」支援日軍上海地區作戰，850 名台灣人「軍伕」隨隊擔任物資搬運的「輜重」角色，為十五年戰爭中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的開端。

做為一個具特定歷史指涉的專有名詞，「台灣人日軍」或一般俗稱的「台灣人日本兵」，意指當時被以「軍務人力」動員進入部隊協助作戰的前線或後方人員，包括了「軍人」與非軍人的「軍屬（軍伕）」。而就實際動員發展來看，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是以「軍屬（軍伕）」為對象開始，亞洲太平洋戰爭後再加入「軍人」之動員；但不論是「軍屬（軍伕）」或「軍人」，其動員規模都是持續擴大直至終戰。

為進一步探討台灣人究竟是如何「走向征途」，本文將聚焦於「軍人」，深入討論不同類型的軍人，其制度、動員與兵員戰場經驗等，尤其著重於個人口述（或書寫）史料，呈現台灣人在此戰爭中的處境。

本章將先就為數眾多的「陸軍特別志願兵」與「海軍特別志願兵」進行討論。這兩類的志願兵動員，也是當時日本因應戰爭兵員之需求，以及調整對台灣人兵役義務後，首次以「軍人」為養成目標的大規模人力動員。

第一節 陸軍特別志願兵

誠如本文第三章所述，1941 年 6 月 20 日，日本內閣決議自 1942 年度起於台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1] 1942 年 2 月 28 日，日本政府同時公佈〈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改正〉和〈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於台北的六張犁設立「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並於 4 月 1 日起正式在台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以下亦簡稱「陸特兵」）制」。[2]

事實上，在前述日本內閣決議披露後，1942 年度的募集作業也隨後展開。1942 年度（依進入訓練所受訓之時間計）第一期陸特兵募集共有「425,961 人」（本島人 417,300 人／高砂族 8,661 人）提交志願書。[3] 1943 年度第二期陸特兵募集共有「601,147 人」（本島人 587,974 人／高砂族 13,173 人）提交志願書。[4] 而

---

1 見 JACAR，〈台湾ニ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定ム〉（A02030322300），頁（文件掃瞄）1-4。此外，朝鮮是於 1938 年 4 月 3 日起已開始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

2 相關法制實施過程見「【表 3-4】日治下朝鮮及台灣兵役實施過程」。

3 見 JACAR，〈朝鮮及台湾ノ現況の 2〉（B020312888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36；台灣軍司令部，《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頁 272。

4 見〈總數／六十萬千百四十七／けふ府情報課より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43.2.13，夕刊二版；JACAR，〈朝鮮及台湾ノ現況の 2〉（B020312888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36；台灣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4 年度第三期陸特兵募集，由於該年度是陸軍與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同步募集，故含海軍兵志願數共有「759,276 人」（本島人 746,739 人／高砂族 12,537 人）交志願書。[5] 此後，陸軍（與海軍）即不再有類似規模或正式的募集動員。

依《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版），1942 年度採用 1,000 餘名，1943 年度採用 1,000 餘名，1944 年度採用 2,200 餘名，另 1943 年度採用高砂族 500 餘名，1944 年度採用高砂族 800 餘名。換言之，依《臺灣統治概要》所採用之陸軍特別志願兵共達 5,500 餘名。[6]

相對於實際採用名額，前述志願數從「425,961 人」、「601,147 人」到「759,276 人」，乃當時從台灣總督府以下各種可能動員機制運作下的成果，同時也達到國民總動員的目的。

不過，相關官方史料對 1944 年度台灣人陸特兵實際之募集、訓練及後續配屬部隊的狀況並未載明，仍須仰賴口述及從軍履歷等資料之填補。「【表 5-1】陸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即試圖呈現該制度在台灣施行的實況。

首先，就制度設計而言。其最重的資格條件是「17 歲以上」（以採用該年度 12 月 1 日計）及「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的學力程度」；提出志願者須經「審查」（郡守、市長、支廳長等地方首長的初審）與「試驗」（於本籍地州廳進行身體檢查、口試及學科考試），再經州廳推薦交訓練所進行最後甄選決定採用人選；被採用者皆須先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訓練，再以「二等兵」身份配屬至陸軍部隊正式成為軍人。在 1942 年度及 1943 年度的募集中，被採用者又區分為前後兩期（兩回），在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訓練後，前期（第一回）生以「現役」徵集入營，後期（第二回）生則以「第一補充兵役」徵集入營。但 1944 年度的募集「規劃」，受訓期已縮短為 3 個月，且不再區分「現役」與「第一補充兵役」。[7]

其次，就總期數與各期人數而言。台灣陸軍特別志願兵募集之「期別」，可區分為 1942 年度的「第一期（又區分「前期」與「後期」）、1943 年度的「第二期」（又區分「前期」與「後期」）及 1944 年度的「第三期」。有關 1942 年度及 1943 年度之實際募集作業記載較完備，這兩個年度分別採用了「1,020 人」及「1,030 人」；此外，這 2 年度各有 1 回針對高砂族為而募集的陸特兵，分別是 1942 年度 500 餘人，與 1943 年度 800 餘人。

軍司令部，《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頁 272。

5 見〈烈々、赤誠を顯現／七十五萬九千餘若人／志願兵〉，《臺灣日日新報》，1943.12.21，夕刊二版。

6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日文原著），頁 71-72。惟該書總募集數僅標示「5,000 餘名」。

7 見〈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1942 年度），《臺灣總督府府報》，4406（1942.2.1），頁 6-7；〈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1943 年度），《臺灣總督府官報》，207（1942.12.10），頁 30；〈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1944 年度），《臺灣總督府官報》，494（1943.11.25），頁 75-76。另有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之組織架構與訓練課程，可參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92-2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5-1】陸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募集概況

<table>
<tr><th>年 度</th><th>志 願 數</th><th>期 別</th><th>合格數
(入所數)</th><th>說　　明</th></tr>
<tr><td rowspan="3">1942</td><td rowspan="2">425,961 人
本島人 417,300
高砂族 8,661
志願交付期
1942.2.1-3.10</td><td>一
前期</td><td rowspan="2">1,020
(1,020)
含高砂族
40</td><td>前期（合格數）508 名（結訓 497 名）
1942.7.10 入所受訓 6 個月／1942.12.19 結訓編入現役兵／約在 1943.4.5 正式進入部隊</td></tr>
<tr><td>一
後期</td><td>後期（合格數）512 名（結訓 501 名）
1943.1.20 入所受訓 6 個月／結訓編入第一補充兵／約在 1943.7.1 正式進入部隊</td></tr>
<tr><td colspan="4">(1) 資料來源：A/p.272；B/1942.3.13/三版；B/1942.7.10/夕二版；B/1942.12.20/夕一版；B/1943.1.22/三版；C/4406/pp.6-7；D/58/pp.46-48；E/p.0036；F；G。
(2)《臺灣日日新報》(1942.3.13，三版）在「澎湖廳報告尚未送達」情形下，志願累計總數為「421,603」人（其中高砂族 8,661 人)；因澎湖廳轄下無高砂族人，故後來加總志願總數為「425,961」人時，其中本島人應為「417,300」人而高砂族仍是「8,661」人。
(3) 1942 年度之「合格（錄取）數」與實際「入所數」相同，但「結訓數」較「入所數」少。筆者初步比對《臺灣總督府官報》(D/58/pp.46-48）1942.6.12 時所公佈的合格（錄取）名單與後來「修了名簿」上的名單，發現各州人數與名字前後並不一致，也就是，部分合格（錄取）者並未成為修了者，且部分修了者並不在當初合格（錄取）名單之列；筆者研判，應有候補名單及受訓期間退訓者。</td></tr>
<tr><td rowspan="3">1943</td><td rowspan="3">601,147 人
本島人 587,974
高砂族 13,173
志願交付期
1943.1.10-2.10</td><td>二
前期</td><td rowspan="2">1,030
(1,008)</td><td>前期（合格數）515 名
1943.6.21 入所受訓 6 個月／結訓編入現役兵</td></tr>
<tr><td>二
後期</td><td>後期（合格數）515 名
1943.12.15 入所受訓 6 個月／結訓編入第一補充兵</td></tr>
<tr><td>高砂一</td><td>500 餘</td><td>1943.11.1 進入新竹湖口基礎接受來自陸軍「中野學校」游擊隊幹部之訓練；後編入由川島威伸少佐所領導的「第二游擊隊」，並於 1944.7.12 抵印尼「摩羅泰島」(Morotai Island)，參與後續作戰。</td></tr>
<tr><td></td><td colspan="3">(1) 資料來源：A/p.272；B/1943.2.13/夕刊二版；D/207/p.30；D/346/pp.2-4；E/p.0036；I/pp.71-72；J/p.334。
(2) 1943 年度合格（錄取）數為 1,030 名（前後期各 500 名)，但相關史料也出現另一「入所數」1,008 名，應為實際入所數；但因第二期（1943 年度）之「修了名簿」並未尋獲，故本表僅暫列「合格數」及「入所數」而無「結訓數」。
(3) 1943 年度陸特兵募集時，居住香港、廣東、汕頭、廈門等地的本島人青年也有 1,000 餘名志願者，應有納入上述「601,147 人」之中。(M/pp. 24-25）</td></tr>
<tr><td rowspan="5">1944</td><td rowspan="4">759,276 人
含海軍志願兵數
本島人 746,739
高砂族 12,537
志願交付期
1943.12.1-12.20</td><td rowspan="4">三</td><td rowspan="4">2200 餘
(2497)
入所者含
預備員</td><td>前期一（結訓 540 名）
1944.6 入所（計畫）／受訓 3 個月（計畫）</td></tr>
<tr><td>前期二（結訓數不詳）
1944.9 入所（計畫）／受訓 3 個月（計畫）</td></tr>
<tr><td>後期一（結訓數不詳）
1944.12 入所（計畫）／受訓 3 個月（計畫）</td></tr>
<tr><td>後期二（結訓數不詳）
1945.3 入所（計畫）／受訓 3 個月（計畫）</td></tr>
<tr><td>高砂二</td><td>800 餘</td><td>（不詳）</td></tr>
<tr><td></td><td colspan="3">(1) 資料來源：A/p.272；B/1943.12.21/夕刊二版；D/494/pp.75-76；E/p.0036；H；I/pp.71-72。
(2) 1942 及 1943 年度之募集公告皆標明，區分為前後兩期並至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 6 個月，結訓後前期生編入「現役」而後期生編入「第一補充兵」；而 1944 年度則是前後期各再區分為二期，受訓期縮短為 3 個月且未標明結訓後編入之役種。
(3)《臺灣新報》(1945.1.8，二版）上，提及陸特之 1944 年度「第四回」及「第五回」受訓於 1945 年 1 月下旬結訓。換言之，1944 年度可能實際共募集了「五回」。</td></tr>
<tr><td colspan="3">總　　計</td><td>5,500 餘</td><td></td></tr>
</table>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檔案名/頁碼」、「篇名/頁碼」或「書刊名/期號或日期/頁碼」。各來源代碼如下：

A：《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

B：《臺灣日日新報》

C：《臺灣總督府府報》

D：《臺灣總督府官報》

E：〈朝鮮及台湾ノ現況の 2〉（JACAR／B02031288800）

F：《第一回（前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G：《第一回（後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H：《昭和十九年度第一回生修了者名簿》（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I：《臺灣統治概要》

J：〈台湾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伊原吉之助）

K：《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

L：《臺灣新報》

M：《大東亜戦争と台湾》

(2)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

(3) 依 1942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第一次「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原規劃前期生與後期分別於 6 月及 10 月入所，但依 1942 年 6 月 10 日公布第一次「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入所者ノ氏名及入所期」，實際入所時間分別是本表所載之 7 月 10 日及隔年 1 月 20 日。

(4) 1944 年度陸軍及海軍同時募集，故志願數合計陸海軍兩者之志願者。

(5) 有關「昭和十九年度」（1944 年度）陸軍特別志願兵之「志願者數」，《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一書（頁 272），誤植當年度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之志願者總數「759,276」內含海軍之志願者數「316,097」；事實上，「316,097」乃昭和十八年度（1943 年度）之海軍之志願者數。

但 1944 年度「第三期」的「募集公告」上，又將「第三期」之「前期」與「後期」各自再區分為二期；換言之，第三期在「規劃」上共區分為「四回」，即「前期一」、「前期二」、「後期一」及「後期二」。

然而，第三期起日本戰局已日趨嚴峻，在相關史料尚缺的情形下，第三期究竟是否的確按原公告計畫，完成甄選合格者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訓練？或有所變動？

由於 1944 年 9 月 1 日徵兵制開始適用於台灣人，並計畫於隔年（1945 年）徵集首批者入營。因應陸軍特別志願兵制走向尾聲，台灣總督府與台灣軍決定將「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改制成「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另外做為對徵兵適齡前役男施行「豫備軍事訓練」的機構之一。[8]

雖然〈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至 1945 年 3 月 31 日才正式廢止，但最後一回的陸軍特別志願兵的入所訓練則已提前在 1 下旬即結束。1 月 8 日《臺灣新報》即曾報導指稱：「……目前入所訓練的 1944 年度第四回及第五回生，將於 1 月下旬訓練修了並結束運作。……新成立的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將從 2 月 1 日

[8] 有關「青年特別錬成所」變革，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一般青年錬成機制」；青年特別錬成所是，各州廳針對徵兵適齡前役男透過甄選或推薦而召集施以「豫備軍事訓練」的一個機構，而「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則為台灣總督府直轄的機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起，就 1946 年度徵兵適齡者第一回的 500 名開始訓練，……」。[9]

換言之，1944 年度的台灣人陸特兵「實際」之募集並非原公告上所稱的「四回」而是「五回」，且「第四回」與「第五回」同時於 1945 年 1 月下旬結訓。

若按原先規劃，每回訓練期為 3 個月，5 回所需時間達 15 個月，顯然已非在原規劃時程內所能完成的。換言之，實際募集的各項時程安排，也可能已因應戰局嚴峻及兵源需求而提前入所受訓並縮短訓練期。

張主看（1925-?），雲林人，身邊保留著個人兩份重要文件。一件是，他於 1944 年 8 月 29 日自「台南第一青年特別錬成所」受訓結束所獲頒的「錬成證」；另一件是，其於 1944 年 11 月 20 日自「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結束所獲頒的「修了證書」。[10]

張主看口述稱自己是陸特兵第三期第三回，且那一回他未經過「學科試驗」即成為陸特兵；換言之，他是在 1944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先進入「台南第一青年特別錬成所」，接受當時為因應未來徵兵所安排而為期 4 個月的「預備軍事訓練」；[11] 8 月 29 日結訓後，他可能在 9 月初又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最後於 11 月 20 日結訓。[12]

由張主看的從軍履歷來看，顯然陸特「第三期」在訓練所的的訓練期維持在約 3 個月，且其結訓的時間也已早於募集公告上「第三回（即後期一）」入所的規劃時間；而前述《臺灣新報》所提及的「第四回」與「第五回」可能就是在張主看結訓後，另一批同時或相繼進入訓練所受訓者，但其受訓期明顯縮短至僅 2 個月或更短。

簡言之，經由上述討論，台灣人陸軍特別志願兵的募集期數，應為 1942 年度的第一期（共 2 回（即前期與後期））、1943 年度的第二期（共 2 回（即前期

---

9 1 月 8 日《臺灣新報》報導內容為：「……目前入所訓練的 1944 年度第四回及第五回生，將於 1 月下旬訓練修了並結束運作。……新成立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將從 2 月 1 日起，就 1946 年度徵兵適齡者第一回的 500 名開始訓練，也就是將由全島選出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以上、健康程度『一乙』以上者 500 名，施以 4 個月訓練，除勤勞作業科目外，以精神教育為主，並重點設置國語教育及軍事基礎訓練。……」；見〈生れる「特別錬成所」／若櫻訓練所の衣替え／第一回來月から〉，《臺灣新報》，1945.1.8，二版。此外，改制後的「中央青年特別錬成所」也於 2 月 5 日舉行入所式；見〈軍人精神の體得へ／青年特別錬成所の開所式〉，《臺灣新報》，1945.2.6，二版。

10 見沈昱廷，〈臺籍陸軍特別志願兵張主看先生訪問記錄〉（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網址 http://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367401971。

11 張主看進入「青年特別錬成所」的訓練期為 4 個月，參見「【表 4-8】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與青年特別錬成所統計」。

12 張主看（1925-?），雲林人，大埤公學校（今大埤國小）卒業；因加入青年團表現好，加上體格粗壯，也「被志願」成為陸特兵第三期第三回。在 1944 年 11 月 20 日，張主看從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結訓後，正式入營位於台南的「第四部隊」（當時正式名稱已整編於第 50 師團），接受了近 4 個月的訓練，才又配屬至「蓬 19702 部隊（第 50 師團步兵第 302 聯隊）」，駐防於屏東的水底寮，於部隊中擔任機關槍手，並直至終戰。見沈昱廷，〈臺籍陸軍特別志願兵張主看先生訪問記錄〉（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網址 http://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36740197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與後期））及 1944 年度的第三期（共 5 回）；另有在 1942 年度及 1943 年度各 1 回針對高砂族為而募集的陸特兵；而台灣陸特兵的總人數，約為 5,500 人。為了避免混淆，本文以下將第三期下之各梯次皆改以「回」稱之。

第三，就入營配屬派遣而言。如本文第二章所述，台灣軍自日中戰爭爆發即派出支援部隊前進中國參與作戰，支援部隊規模亦隨著戰爭擴大而進行擴編，從「重藤支隊」、「波田支隊」、「飯田支隊」、「台灣混成旅團」到「第 48 師團」。[13] 台灣陸特兵於訓練所受訓結束後，才正式分發至部隊，其配屬即與後續派遣又與台灣軍的動態息息相關。

以太平洋戰爭為界，台灣軍外派支援部隊早已在 1940 年 10 月於海南島就已擴編成「第 48 師團」，並於 1941 年 9 月返台灣整備，待發參與南方作戰；1941 年 11 月間日本「南方軍」正式成立時，第 48 師團也改隸南方軍「第 14 軍」指揮。[14]

1941 年 12 月 7 日（東亞時間，日本襲擊珍珠港之前一天），第 48 師團各部隊從澎湖馬公相繼啟程南行，參與後續太平洋戰爭 10 日起展開的日本對菲律賓之呂宋島作戰；1942 年 1 月，第 48 師團改隸「第 16 軍」指揮，參與後續菲律賓「巴丹半島（Bataan Peninsula）」作戰、荷印「爪哇（Java）作戰」及「小巽他群島（Lesser Sunda Islands）作戰」等；1942 年 11 月，第 48 師團已前進至荷印小巽他群島（帝汶島（含葡屬東帝汶）亦屬該群島）駐防；稍後的 11 月 19 日，第 48 師團又改納「第 19 軍」指揮，因應南洋的守備態勢，直至終戰。[15]

戰前日本陸軍部隊若外派支援前線作戰，未隨部隊外派而留守的部隊則於原駐防地擔任「補充部隊」，補充或更替前線部隊軍力。在台灣亦是如此。在徵兵制尚不適用於台灣時，日本在台駐軍部隊都是由日本內地徵集役男入營訓練後再隨部隊來台駐防；日中戰爭起，台灣軍各派出部隊的留守部隊也成為其補充部隊。[16] 其中，當台灣軍派出部隊由「台灣混成旅團」發展成「第 48 師團」的同時，台灣軍將其原在台的留守部隊分別更名為駐防於台北的「第 3 部隊」與「第 5 部隊」、駐防於台南的「第 4 部隊」，以及駐防於高雄（鳳山等地）的「第 6 部隊」、「第 7 部隊」及「第 10 部隊」。[17]

所以，當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第 48 師團雖已改隸南方軍之指揮，但仍在台

---

13 見「【表 2-】『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

14 見「【表 2-】『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

15 見「【表 2-】『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此外，有關這段時期「第 48 師團」參與南方作戰的過程，可參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07-134。

16 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35-136。

17 有關「台灣混成旅團」及「第 48 師團」等原留守部隊之更名，其更名時間並不相同，大致在 1940 年下半年至 1941 年年底間，惟皆在台灣陸特兵募集開始之前，詳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40。其中，新舊名稱關係如下：「第 3 部隊」（原台灣步兵第 1 聯隊補充部隊）、「第 4 部隊」（原台灣步兵第 2 聯隊補充部隊）、「第 5 部隊」（原台灣山砲兵聯隊補充部隊）、「第 6 部隊」（原工兵聯隊補充部隊）、「第 7 部隊」（原步兵第 47 聯隊補充部隊）、「第 10 部隊」（原第 48 師團補充部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灣保有留守部隊並維持其補充部隊的性質。也因此，當台灣陸軍特別志願兵於訓練所接受完訓練配屬部隊後，進一步支援南方作戰時，其派遣的地點正是其部隊先行南派已抵達的前線。

1944 年 3 月 22 日，台灣軍正式進入「十號作戰」準備後，5 月 3 日台灣軍將第 48 師團在台留守部隊（補充部隊）等編成「第 50 師團」，第 50 師團的成立正意謂著第 48 師團已完全和台灣軍無關。[18]

經由上述討論掌握了陸特兵在台募集的整體概況後，本文接著將依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結訓後配屬分派的部隊及其後續派遣作戰的地點，進一步來探索這些陸特兵是如何步上征途及後續發展。

依口述資料，陸特兵結訓後都先配屬於台灣軍在台各部隊，也就是當時已派出之「第 48 師團」在台的留守部隊（補充部隊），所以當這些陸特兵進一步南方派遣時，便是前進至原第 48 師團所在的位置，包括了帝汶島及菲律賓等。大致上，當初因「第 48 師團」補充部隊角色而南方派遣支援作戰，只有陸特兵一期，時間集中於 1943 年下半年；而陸特兵「二期前」於六張犁訓練所結訓時已是 1943 年 12 月，爾後也都改以駐防本島為主。直至 1944 年底，當時台灣軍早已擴編成「第十方面軍」（1944.9.24 改編，沖繩區域陸軍亦納該軍指揮），為因應美軍發動反攻菲律賓作戰，部分原配屬於台灣本島的陸軍再次南遣菲律賓支援作戰；[19] 惟這波終戰前的南方派遣支援作戰中，是否有台灣人陸特兵在列，尚待其他史料的補證。

此外，比較特別的是，1943 年度「高砂一期」（500 餘名）及 1944 年度「高砂二期」（800 餘名），這類針對原住民高砂族青年所設計的陸特兵，雖也名為陸軍特別志願兵，但募集後並未按照當時制度先進入位於台北六張犁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而是直接以二等兵身份進入在台陸軍部隊接受「游擊隊」訓練；而且，這些高砂族陸特兵後來的南方派遣，也與前述「第 48 師團」於南方前線作戰的地點無關。稍後，本文同樣也會探索這些高砂族陸特兵是如何步上征途及後續發展；惟史料欠缺，本文將聚焦於 1943 年度「高砂一期」陸特兵上。[20]

一、南方戰場：前進帝汶

---

18 見「【表 2-】「台灣軍」派出部隊之變革」。

19 1944 年底原屬「第十方面軍」指揮的第 68 旅團、第 23 旅團及第 10 師團，被抽調轉出投入菲律賓作戰；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54。

20 有關陸軍特別志願兵 1944 年度（第三期）所募集的第二批「高砂族陸特兵」800 餘名之後續足跡，筆者尚未尋得相關史料（含口述歷史）。惟，在第 10 方面軍 1945 年間之在台相關戰事記錄上，有所謂「高砂游擊隊」以下的線索；(1)1944 年 11 月 30 日編成「第一」及「第二」高砂遊擊隊，12 月 1 日這 2 支遊擊隊展開訓練（見 JACAR，〈総合／主要事項〉（C11110404500），頁（資料中心編碼）0527-0528）；(2)1944 年 12 月 1 日，「第一高砂遊擊隊」繼承「臨時遊擊隊」任務，「第二高砂遊擊隊」配置於水裡坑進行教育訓練（見 JACAR，〈作命甲関係／昭和 19 年 3 月 23 日から昭和 20 年 8 月 28 日〉（C11110404600），頁（資料中心編碼）0561）。筆者研判，1944 年度所募集的 800 餘位的高砂族陸特兵應該未南方派遣支援作戰，而是留駐台灣進行本島防衛，且可能與上述資料有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誠如前述，1942 年 11 月間台灣軍派出支援作戰的「第 48 師團」已前進至荷印小巽他群島，包括位於澳洲西北的帝汶島（含葡屬東帝汶）駐防；當時日軍亦盤算著未來進一步從該處進佔澳洲。台灣陸特兵「一期前」進入第 48 師團在台補充部隊已是 1943 年 4 月間，而首批陸特兵以補充部隊派遣南方前進帝汶島，則已是 1943 年 7 月至 10 月間。（有關南方派遣相關位置圖，見「【附錄 0-4】太平洋戰區相關位置圖」。）

（一）成為志願兵

陸特兵「一期前」簡傳枝、陳武雄、黃逸庭與王長祿，以及「一期後」鄭春河與詹吉利，都是當時南方派遣前進帝汶島的一員。

簡傳枝（竹內傳一／1922-?），宜蘭羅東人，羅東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進入台北州立畜產技術人員養成所就讀一年，卒業後分發至七堵庄役場畜產係任雇員。[21] 1942 年初陸特一期募集時，簡傳枝正任職庄役場：

> ……庄長很熱心地鼓吹庄役場的人員去當志願兵。七堵庄役場中 20 歲左右的青年不多，我顧慮到不去當兵，將來日子可能也不會好過，於是便回家和父母親商量。家父因為長年在郡役所（按：指羅東郡役所勸業課畜產係雇員），吃公家飯，不能不讓我去「志願」，就說：「既然大家都得志願，就去志願吧！……[你這麼矮]，大概不會被錄取。」我因此去報名……。我周遭去當志願兵的人，雖然也有被管區巡查強迫而去志願的，但真正志願的人應該不少……。我被錄取為陸軍志願兵大概 5、6 天，剛好有會社在台招考技術員，很多昔日畜產技術養成所的同學都去應試，後來到南洋或海南島當技術員，一個月可領到 200 多円——而我卻去當月俸 8 円半的兵。……[22]

於是，簡傳枝成為陸特兵「一期前」，當時羅東街上共有 5 位，在進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之前，台北州廳先將州內志願兵集訓 1 週；前往訓練所時，郡役所還動員各界至火車站送行，大家拿著寫上他們 5 人名字的小旗，高喊「萬歲」，為他們送行。如此風光的送行場面，讓簡傳枝告訴自己：「訓練再怎麼辛苦，……[也]不敢有偷跑回來的念頭，因為這麼一來就太沒面子了。」[23]

陳武雄（1922-2012／筆名「陳千武」），南投名間人；1935 年南投尋常高等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卒業，考進台中一中。[24] 1940 年 5 月間，也就是台中一中五年級第一學期時，陳武雄曾與同學策動反對改姓名而遭人密告，原本校方懲

---

[2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7-69（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2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9-70（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為文順，引文段落有前後調整。

[2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1（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24] 見彭瑞金主編，《陳千武集（台灣作家全集）》（台北：前衛，1991），頁 249（年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處在校監禁一個多月，幸因當時校長更換而解除處分，但該學期末「操行丁」與「軍訓丙」，讓他失去了升學的機會。五年級第二學期時，操行成績進步到「丙」，第三學期若繼續如此的操行成績，勢必留級再讀；最後一學期期末到來（當時每學年有三個學期），面對這樣的「問題生徒」，學校教員會議上無人有意讓他留級，最後給了個「操行乙」，讓陳武雄的得以走出校門。[25]

1941 年，台中一中卒業後，無法繼續升學的陳武雄，曾至台灣製麻會社豐原工廠擔任監工，同時也持續著中學以來的寫詩並發表於報紙上。1942 年初起的陸特兵第一期募集時，陳武雄也在「巡查督促保正的監視」下填寫了志願書，並成為「一期前」。[26]

王長祿（宮田忠芳），嘉義市人，嘉義農林學校卒業後至台南州廳任職。[27] 州廳內的上司也是動員的要角：

> ……志願兵制實行後，農林科長、產業部長及州知事便天天催促，再三詢問是否已報名了，他們認為我在州廳是模範青年，理應積極響應。迫於人情攻勢及自己羞於明確表態，就志願參軍了，但因新婚不久，不敢告訴妻子實情，待軍司令部體檢、身家調查通過，確定編屬志願兵額內，……接著頭髮剃平，回到家門，妻子大吃一驚，告以實情，妻子憂心不已，我也只能滿口相慰，……[28]

黃逸庭（1924-?），新竹人，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國小）高等科卒業後，進入新竹市役所教育係擔任雇員。[29] 與其他「吃公家飯」的志願者不同的是，

---

25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台中：晨星，1999），頁 9。

26 見彭瑞金主編，《陳千武集（台灣作家全集）》，頁 249（年表）；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10 及 14。其中，「巡查督促保正的監視」用詞，是《活著回來》小說中主角「林逸平」（被文學界認定是陳千武個人化身）「被志願」從軍過程的敘述。此外，《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一書，一直以來被文學界視為陳千武「小說體例」的從軍回憶錄；與其他陸特兵口述資料及當時戰局發展做比對，筆者認為，該書從軍歷程的敘述十分詳盡，有助從陸特兵角度理解當時台灣人步上征途後的發展，但該書「小說體制」也產生部分情節之編寫與事實間差距的判定問題。於是，筆者在引用該書採取以下策略：(1)直接引用該書所附之「我的兵歷表」；該兵歷表年月日的時間十分明確，可能是復員時所保留的「軍隊手牒」或「從軍履歷書」，再加上個人的記載資料。(2)直接引用該書「文學少年時（代序）」；該代序乃直敘其個人從進入台中一中就讀至成為陸特兵的過程與轉折。(3)直接引用該書部分敘述，用以呈現陳武雄的「心境」或補充「我的兵歷表」上的簡述。(4)間接引用該書相關敘述，用以補充或呈現當時征途過程的發展，並於註腳中敘明所引用段落的內容大意。

27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188（王長祿口述）；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第一回（前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頁 38。

28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88（王長祿口述）。

29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頁 104-105（黃逸庭的故事）。然而，在陸特兵「一期前」的「合格名單」及後來「修了名簿」上，新竹州皆只有一位「林逸庭」而無「黃逸庭」，且「修了名簿」上「林逸庭」址地「新竹市青草湖五一一」與「黃逸庭」口述受訪地點「新竹市明湖路」乃屬相同區域；筆者認為，若不是「林逸庭」後來更名為「黃逸庭」，就是《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黃逸庭並非在「以身作則」壓力下志願行軍的：

> ……同在公務機關服務，日本人領的薪水卻比台灣人多六成，而且日本人的優越感，讓我受到不小的刺激。加上當時不去當兵，以後也還是要去，不如志願入伍，比較有志氣。……日本人能報國，台灣人也不落人後。……我在父母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偷偷報名志願服役。父親從報紙上知道[我]志願服役的消息，母親一直不知道。……入伍日（按：指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前一天，母親要去河邊洗衣服，那天我特別幫母親抬衣服，向她說：「我明天要去當兵了。」母親聽到當場腿就軟下去。……[30]

簡傳枝、陳武雄、王長祿與黃逸庭等這批「一期前」的陸特兵，於 1942 年 7 月 10 日進入位於台北六張犁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 6 個月的訓練，並於 12 月 19 日結訓。[31]

但該批陸特兵結訓後並未立即配屬分發至台灣軍各陸軍部隊，相反地，返鄉待命達 3 個多月。這段時間，簡傳枝先回到台北州畜產會羅東支會工作，陳武雄到豐原街的青年團指導青年，黃逸庭也回到原先工作的新竹市役所教育係過著「半玩半放假」等候召集令的日子。[32]

1943 年 4 月間，這一批陸特兵「一期前」正式配屬入營台灣軍各部隊。簡傳枝與陳武雄同為位於台南的「第 4 部隊」，黃逸庭為位於鳳山的「第 7 部隊」，王長祿則是位於台北的「第 3 部隊」。當時，這第 3、第 4 及第 7 部隊皆為「步兵」，陸特兵「一期前」共 500 餘名，配屬於這三支部隊各約 100 餘名，其餘 100 餘名則配屬至第 5 部隊（砲兵）、第 6 部隊（工兵）及第 72 部隊等其他台灣軍的部隊。[33]

而就在陸特兵「一期前」結訓返鄉等待召集的同時，「一期後」也於 1943 年 1 月 20 日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同樣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訓練。

驗》一書作者將「林逸庭」誤植為「黃逸庭」。本文在此仍暫採「黃逸庭」行文。以上，見〈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入所者ノ氏及入所期〉，《臺灣總督府官報》，58（1942.6.10），頁 46（新竹州）；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昭和十七年度第一回（前期）修了者名簿》，頁 14。

30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頁 105（黃逸庭的故事）。

31 見〈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臺灣日日新報》，1942.7.10，夕刊二版。〈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晴れの第一回修了式／最高の榮譽帝國軍人へ〉，《臺灣日日新報》，1942.12.20，夕刊一版。

3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2（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彭瑞金主編，《陳千武集（台灣作家全集）》，頁 250（年表）；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5（黃逸庭的故事）。此外，雖然王長祿於口述中提及訓練所結訓返家即入營「台北步兵第一聯隊」（實應為台灣步兵第一聯隊／又稱「第三部隊」），但比對同為「一期前」且結訓後被配屬至第 3 部隊的「曾國治」的從軍資料，曾國治結訓後再正式配屬部隊入營也是隔年（1943 年）4 月間；換言之，王長祿口述有誤，「一期前」的陸特兵於訓練所結訓後都曾返鄉待命長達約 3 個多月。以上，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88（王長祿口述）；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76-277（曾國治從軍資料表）。

33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5（黃逸庭的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鄭春河（上杉重雄／1920-?），台南北門人，佳里公學校卒業後續讀高等科；1935 年進入北門郡郡役所庶務課財務係擔任雇員，1937 年轉至將軍庄役場，1940 年再回北門郡役所。家中獨子的他在國民責任感驅使下，志願從軍：[34]

> ……我出生時就是日本人，受日本教育長大，自自然然應該聽從日本政府的命令。加上我是公務員，常常和日本人接觸，到了役齡，尤其是國家有難的時候，一種國民的責任感很自然地驅使我去當兵。這是社會環境造成的，不能說是強迫或是自願。……[35]

詹吉利，台中東勢人，任職於專賣局菸葉試驗所。[36] 當時，他即強烈感受到從軍的壓力：

> ……每日，收音機強力放送著日本要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日本將與南洋各地結合成一共存共榮的大世界，呼籲大家要和衷共濟，參與盛業。……透過各地警察派出所，大力勸導，天天家中坐，剖析利害，曉以大義，軟硬兼施，逼使就範，使得台灣青年不得不從，……[37]

鄭春河與詹吉利同樣是在當時皇軍動員社會氛圍下從軍；兩人的不同，在於鄭春河主動赴任的意願來得較高。鄭春河在 1942 年通過陸軍特別志願兵甄選後，也在他自己所稱的「順應時勢」下更名為「上杉重雄」。[38]

1943 年 1 月 20 日，陸特兵「一後期」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6 個月後結訓返鄉不久，即接獲召集令於 7 月間至相關部隊報到。鄭春河配屬至位於台南的第 4 部隊；[39] 詹吉利則配屬至位於鳳山的「第 7 部隊」報到並編入「機關槍隊」。[40]

（二）前進帝汶島

第一期前期與後期原本進入訓練所的時間就相差半年，但 1943 年 7 月至 12

---

3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0-48（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此外，雖然以鄭春河為著者的《台湾人元志願兵と大東亜戦争》一書曾列有「著者略歷」，但其中有關 1942 年至 1946 年間從成為陸特兵、走上征途至終戰復員返台，多處敘述有誤；筆者認為，這可能是「鄭春河先生著書刊行会」彙整資料時所產生的錯誤；見鄭春河，《台湾人元志願兵と大東亜戦争》（東京：展転社，1998），頁 536。

35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8（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

36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89（詹吉利口述）；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第一回（後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頁 27。依地理位研判，詹吉利可能是就職於大里的專賣局菸葉試驗所。

37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0（詹吉利口述）。

3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7（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

3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0（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

40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1 及 205（詹吉利口述）。其中，詹吉利口述載稱，配屬至「鳳山第 7 聯隊」乃「第 7 部隊」之誤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月間，同樣因南方派遣至帝汶島又將彼此的命運交織在一起。[41]

其中，王長祿之所以南方派遣前進帝汶島，另有轉折。

王長祿因是中學卒業生，在第 3 部隊時便通過「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也又到苗栗口湖接受為期 3 個月的訓練；依當時制度，王長祿在此結訓後將視成績成為「士官（軍官）見習生」或「下士官見習生」。然而，當時軍司令部有意取消他再考試的機會，王長祿認為這是對本島台灣人的歧視而向部隊長抗議，部隊長好言相勸，但也直言「若不接受將派至海外」；王長祿聞之，語氣堅定回說：「我不是來軍隊混飯吃的。」並同意派往海外。[42]

大致上，1943 年 7 月至 12 月間，台灣人陸特兵因隨第 48 師團在台補充部隊前進帝汶島一帶，約分三批從高雄港出發。

第一批，當年（1943 年）7 月間，從高雄港登船啟航，位於台北的第 3 部隊「一期前」王長祿即在其中。[43]

第二批，10 月上旬，也是從高雄港登船陸續啟航，位於鳳山的第 7 部隊的黃逸庭及位於台南第 4 部隊的簡傳枝與陳武雄即在此列。[44]

大致上，不論是第一批或第二批，這些補充部隊乘船後與當時其他南方派遣

---

41 有關 1943 年下半年台灣陸特兵南方派遣支援第 48 師團前進至帝汶島一帶，除了可能從當年日軍留下的作戰資料獲知實情外，本文試圖先行整理從陸特兵當事人的口述資料拼湊一個圖像。然而，誠如蔡慧玉在《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3（註腳 3））一書中即曾指出，陸特兵口述中對前進帝汶時諸如爪哇島上是否曾長時間停留說法等不一之處不少，有待進一步查證。筆者比對其他口述資料發現，當年（1943 年）從高雄港出發的陸特兵，並非完全同一時間搭乘運輸船出發；即使同時間出發，也是以「船隊」形式前進；配屬不同部隊的陸特兵們，乘坐著不同的運輸船，沿途於不同時間先後抵達不同港口補給休息等，再陸續出發前進帝汶島一帶。蔡慧玉所提爪哇島停留時間不一，乃因某部隊至爪哇島時因感染傳染病而全隊隔離，導致於該島停留約 1 個月；後來，該隊部結束隔離後，又與較晚抵達爪哇島的其他部隊，同行甚至搭相同的運輸船，繼續前進帝汶島。換言之，口述資料說法不一，部分關鍵在於不同部隊、不同輸送船與不同前進時間等上。本小節有關前進帝汶島之敘述上，筆者將暫略過「時間點」與「過程」上可能的不一致，盡可能呈現前進時的基本圖像。

42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1（王長祿口述）。王長祿口述指稱，當時軍司令部不讓他在受訓後參加最後一關的考試，而希望他接受並成為「下士官」見習生；換言之，軍司令部是不讓他再考試有機會成為「甲種」幹部候補生（士官（軍官）見習生），而希望他直接接受做為「乙種」幹部候補生（下士官見習生）。有關幹部候補生制度，見「【附錄 5-1】關於陸軍幹部候補生制度」。

43 與王長祿同樣配屬至第 3 部隊並南方派遣至帝汶島的曾國治，依其所述的從軍資料，他於 1943 年 7 月 11 日從高雄港登船啟航，經西貢、新加坡等地，於 1944 年 1 月 4 日於西帝汶古邦（Kupang）上岸。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76-277（曾國治從軍資料表）。

44 有關出發時間，同部隊的簡傳枝與陳武雄說法有所不同，簡傳枝稱「10 月 8 日」，陳武雄稱「9 月 30 日」，另黃逸庭則稱「10 月 4 日」；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3（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陳武雄，《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387（我的兵歷表）；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7（黃逸庭的故事）。筆者研判，上述口述差異，若非記憶有誤或誤植，就可能是：(1)不同部隊搭乘不同船隻；(2)相同部隊，亦因不同中隊而搭不同船隻；(3)當事人未明確區分「登船」與「出發啟航」時間；(4)船隻「陸續」啟航並於外海逐步集結同行。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含不同目的地）作戰支援的運兵船或補給船，以船團形式並在日本軍機或船艦護航下前進。啟航後，船團曾相繼停靠香港、西貢，並在新加坡做長時間休息整備；之後，再次分批啟航，先抵荷印爪哇島，再繼續前進當時第 48 師團駐防地的小巽他群島（帝汶島亦屬該群島），並沿途陸續靠岸向部隊報到。[45]

正因安全考量，加上運輸與補給作業的安排，這些台灣人陸特兵所屬部隊從高雄啟航到達目的地帝汶島時，已經過數個月。其中，就曾有部隊於爪哇島時因傳染病隔離而停滯長達 1 個多月，可能也因而連帶影響其他部隊的前進時程。[46]

1943 年 12 月中旬，船隊前進至小巽他群島的東帝汶（帝汶島東半部／當時為日軍佔領的葡萄牙屬地）的「狄力（Dili）」與「老天（Lautem）」一帶時：

> ……只剩 2 艘船，1 艘是載運補給品的油輪，一艘是第 7 和第 4 部隊合併的運兵船，2 艘都沒有武裝。船到了帝汶島準備登陸，卻遭到美軍 6 架飛機 ，前後三波轟炸、掃射。……[47]

這艘運兵船「若津丸」，是一艘被徵用的商船。「若津丸」在 1943 年 7 月曾從高雄啟航（可能即參與了前述第一批船團的運輸角色），但 7 月 30 日抵西貢後，即北返日本，直至 9 月下旬才又再度南行至菲律賓馬尼拉。11 月中旬，「若津丸」繼續往荷印一帶南行並抵達爪哇島泗水（Surabaya），12 月 10 日從泗水啟航前進東帝汶島。[48]

黃逸庭、簡傳枝與陳武雄等台灣人陸特兵所屬部隊，即搭上了「若津丸」。

第一波美機攻擊，時間在 194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約 8 時，當時黃逸庭與同為新竹人的陸特兵蔡錦堂才剛完成前艙衛兵交接後不久：

> ……我交班後下甲板整理行李，卻聽對空監視衛兵喊「發現 6 架飛機」，大家以為是友機，都還站在甲板上。後來卻說「敵機來襲」。話還沒說完，敵機的機槍掃射在甲板上，聲音很清脆。那一次掃射就死了 20 多人。另一艘油輪也中彈著火。……[49]

第二波，時間在上午約 10 時：

---

45 有關船團啟航與經過，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387-388（我的兵歷表）；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3（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7（黃逸庭的故事）。其中，簡傳枝口述提及：「我們的船先到新加坡，等候其他船艦，二、三個月後一起前往爪哇。」陳武雄的兵歷表，則呈現他只在新加坡停留約 10 天，但在爪哇島則滯留約 1 個多月。

46 第 7 部隊的黃逸庭即指出，原本較他早出發的新竹同鄉蔡錦堂（不確定那個部隊），其部隊於爪哇島因傳染病隔離而停留長達約 1 個月，以致蔡錦堂與後到的他因而得以同船繼續前進帝汶一帶。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8（黃逸庭的故事）。

47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7（黃逸庭的故事）。

48 有關「若津丸」，見〈若津丸の船歷〉，網址：http://www.tokusetsukansen.jpn.org/J/A407/AIC_0836.htm（下載日期：2021.4.1）。

49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8（黃逸庭的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當時船上根本沒有武裝，除了用步槍反擊外，完全只有挨打的份。大家也都慌了，不知道要留在甲板上，還是躲在船艙內。在甲板會成為掃射的目標，進入船艙內，又怕船被炸沉，當時真是「走投無路」。我躲在船艙內，美軍轟炸得整個船艙都在震動，我以為完了，結果還沒事。……[50]

15 日上午，美機在這兩波轟炸掃射攻擊後，未見再回擊；兵員雖有傷亡，但運兵船尚無大礙。[51]

隔天，也就是 12 月 16 日，上午 8 點多，運兵船上部隊準備搶灘登陸，原衛兵交接取消，延長衛哨時間，但這時美機發動了第三波攻擊：

……正是第 7 部隊第一批準備搶灘登陸，我是屬於第二批登陸。到了甲板上時，發現蔡錦堂還在站衛兵。……蔡錦堂當時還對我說「要登陸了，船上的水也沒有用了，補充一些水吧！」。我側著身把壺接上來。才剛裝水，美軍飛機又來了。蔡錦堂用步槍對空射擊，我直接跳下船。……登上小艇後，小艇在海上也被掃射，有的著火，有的拖著黑煙，有的[人]跳海，飛機還對海上的戰友掃射。戰友死[的]死，傷[的]傷，……我記得運兵船上約有 1,000 多人，第一批幾百人的登陸比較順利些。我是第二批登陸者，就遭到美軍掃射，我隨著登陸艇上了海灘，腳一踩就是海灘。……[52]

一般而言，小艇載人登陸是不會直衝海灘，而是在近灘處即停止，人員下艇時海水深及腰部或胸口，一來小艇不致擱淺，二來又能回頭載運其他人員。顯然，當時小艇直衝沙灘，應已無再回運兵船接人的打算。[53]

順利搶灘登陸的黃逸庭，回頭向海望去：

……只見 6 架美軍飛機，就像蒼蠅圍繞著蜜糖一樣，圍著運兵船掃射、轟炸，而且每個炸彈都丟得很準。眼看著許多戰友都無法逃脫出來，整個船著火，火光通紅，煙囪倒塌、旗竿傾倒，還有很多戰友跳船，船身慢慢傾斜沉沒。[54] ……海中的登陸小艇東倒西歪，死傷纍纍，陳屍在海灘上的就有 90 多人。上岸後，立即集合生還者，打預防針。25 人為一組上卡車後送。……[55]

「若津丸」就這樣沉入大海。簡傳枝與陳武雄，也在這 15 至 16 日的美機攻擊下，驚險逃過一劫，但共有 28 名台灣人陸特兵卻因此戰亡。[56] 當時登陸陣亡者，都予以合燒火葬，從中撿拾幾塊小骨骸代表這些人的屍骨，這也是後來在台

[50]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8（黃逸庭的故事）。
[51]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8（黃逸庭的故事）。
[52]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8-109（黃逸庭的故事）。
[53]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9（黃逸庭的故事）。
[54]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9（黃逸庭的故事）。
[55]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6（黃逸庭的故事）。
[5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3（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灣親人所收到的骨灰。[57]

至於第 3 部隊的王長祿，則於幾天後的隔年（1944 年）1 月 4 日也搭船前進至西帝汶（為日軍佔領的荷印）並於古邦港登陸，但也同樣遭遇美軍機攻擊：

> ……船艦在途中屢遭魚雷攻擊，驚險萬狀。船近「區螃」（按：即「古邦（Kupang）」）軍港時，兵員便紛紛跳入水中，泅游上岸，但遺憾的是，留守船上兵員卻遭到飛機猛烈轟擊，船隻傾斜沉沒，船上的戰友們，因未及離艦，以致紛紛葬身海域。……[58]

而就在台灣人陸特兵所屬部隊，經過「帝力」與「老天」海上戰鬥而殘餘部隊登上帝汶島後不久，194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批第 48 師團的台灣軍補充部隊也從高雄啟航；這些台灣人陸特兵為「一期後」兵員，第 4 部隊的鄭春河與第 7 部隊的詹吉利也在其中。船團航行路線與先前二批大致相同，並於隔年（1944 年）4、5 月間也抵達帝汶島一帶；鄭春河隨部隊於西帝汶古邦順利上岸，詹吉利則於帝汶島與爪哇島之間擔任後勤補給的護衛工作。[59]

事實上，當時日本菁英師團部署於荷印各群島，而台灣軍第 48 師團亦前進至帝汶島，與日軍作戰準備有關；原本，日本打算以駐守新幾內亞的關東軍，以及帝汶島的台灣軍進攻澳洲。[60]

然而，美軍後來所帶動的盟軍反攻，逆轉戰局，日軍在南洋逐現劣勢，即令台灣人陸特兵隨部隊以補充兵員之姿前進至此，在制空權與制海權盡失的情形下，帝汶島已猶如一座孤立的「天然俘虜島」，所有的日軍兵員與物資幾乎已進出不得。[61]

在美軍與澳軍密切監控之下，島上日軍在躲避「並不頻繁」的空襲之餘，除奉命加強海空戰備，監視、模擬登陸、敵前對抗、挖掘陣地濠溝等外，[62] 也因兵員無法補充而出現永久的「初年兵」；而糧食不足、補給又中斷下，也衍生出「現地自活」的因應作為。

簡傳枝在東帝汶期間，其部隊並未再有新兵進入，他因而成為永久的「初年兵」，總是被老兵視為「奴才」使喚，被欺侮也不敢吭一聲：

---

57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6（黃逸庭的故事）。

58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2（王長祿口述）。

5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0（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5（詹吉利口述）。此外，詹吉利口述稱，其配屬至「鳳山第 7 聯隊」實為「第 7 部隊」之誤植；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1（詹吉利口述）。

6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4（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0（黃逸庭的故事）。

61 「天然俘虜島」一詞，最早應是陳武雄用以形容當時帝汶島上日軍的處境，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63、73、100、115 及 163 等。

6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5（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聽說帝汶當地設有慰安所，慰安婦大部分是印尼當地人。但是新兵不敢去，也不想去，因為怕破壞慰安所內快樂老兵的氣氛。得罪了老兵，以後日子可能很難過——新兵不怕死，怕的是老兵揍人。……[63]

雖然日軍在帝汶島上有 3 年的儲糧，但因戰況惡化，後方補給無法持續，因而不得不展開配：

……當時的食物中，大概 70%是玉米，其餘 30%才是糙米，魚或肉早已「絕跡」，因此有時必須在敵機來襲後去撈被炸死而浮出海面上的魚，或者抓蛇、青蛙、老鼠或蜥蜴庵「加菜」，平常就以山芋、樹薯、椰子的白肉和木瓜的幼木芯來充饑。……很多士兵因為營養不足，體力衰退而罹患赤痢、傷寒、瘧疾、胃腸病、天狗熱、腳氣等病；意志薄弱的士兵因為難耐病痛的侵擾，而舉槍自盡的消息也偶有聽聞。一位同年兵新竹人王添祿（日本名大島克己）在野戰病院臨終前，只要求「吃一碗白米飯，才甘願前往地府。」……[64]

雖然帝汶島海岸幾乎沒有平地，但山中有不少可耕作的盆地，為了解決糧食問題，部隊因此要求島上當地部落酋長提供土地，由士兵們去開墾，開始「現地自活」作業，很快地就在島上開墾成數十甲的旱田與水田。[65]

除了現地自活作業外，日軍亦持續試圖維持爪哇島泗水與帝汶島之間的補給路線，當時詹吉利因身為機槍手，也被編組加入補給隊伍的警備防衛：

……東帝汶物質缺乏，而爪哇則物資豐富，因沒有大船，臨時徵收了 5、60 噸大小的漁船，負責載運物資到東帝汶，緊急調用的漁船缺乏武裝機槍手，就臨時在泗水編組[成]船舶警備隊，予以受訓，並將爪哇所接收荷製機槍置放在漁船上約 2 坪大小的駕駛台上，每艘漁船裝備 2 枝（按：指 2 挺機槍），派 5 人守備，其中台人 4 名，日人 1 名，……[66]

於是，這支船舶警備隊便往來於附近水域，擔負物資運補角色；因擔心在澳洲美軍飛機來襲，便都選擇夜間航行運送。但有一回清晨，當運補船隊折返泗水時，遇美機空襲泗水，泗水油庫陷入一片火海，運補船用簡陋機槍迎擊，不敵彈如雨下的美機掃射，詹吉利所在船隻 5 名警備員皆受傷，傷勢較輕的他後送戰地病院治療了 1 個月後才重返戰鬥岡位。[67]

此外，因應第 48 師團主計業務之需，1945 年 1 月間起，簡傳枝被挑選進入「經理下士官候補隊」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訓練；這支下士官候補隊也就是以下士官養成為目的之「陸軍（乙種）幹部候補生制」，不同以往的是，此刻是「現地

6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4（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64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6-77（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65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100。
66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5-206。
67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召訓」，而所召訓約 20 名中，包括簡傳枝在內共有 3 位台灣人。[68]

其實，在美澳兩軍監控下的這座「天然俘虜島」，日軍幾乎所有活動都在濃密的森林中或偽裝陣地裡，偶有美澳軍機來襲，除少數無法迴避的正面交火外，並未見進一步的戰鬥。即令美澳軍機已進入日軍重機槍瞄準器內，日軍也會靜待對方離去，因為狙擊美澳軍機將曝露陣地位置且換來敵軍更強大的轟炸回擊。[69]

帝汶島的這種處境正意謂著，該島並非美日激烈戰區，也不是美軍反攻作戰的主要攻略要地。原本帶著強烈國民責任感從軍的鄭春河，不免也陷入沮喪又矛盾的心境：

> ……那時我的心情像在等死 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死，但又覺得死不可怕，就是戰死也沒關係。……[70]

（三）跳島大撤退

誠如前述，原本日軍前進至帝汶島的目的在於進一步佔領澳洲，然而隨著戰局逆轉、美軍帶起的太平洋戰區反攻後，日軍反而又擔心起帝汶島成為盟軍登陸之地，以及雙方對決的戰場。於是，當美軍為首的盟軍展開「跳島戰術」逐步反攻、近逼日本本土之際，位在小巽他群島的日軍也從 1945 年 5 月間起開始「跳島行軍大撤退」，計劃於緬甸再重新集結，並投入該地的決戰準備。

於是，駐防於帝汶島的第 48 師團於 1945 年 5 月間開始陸續退出該島。大致上，位於西帝汶的部隊，直接往西先轉進「松巴哇島（Sumbawa／屬小巽他群島，位其西側）再朝爪哇島前進；東帝汶的部隊，則先往北越過「翁拜海峽」（Selat Ombai）來到「阿洛（Alor）島」，再沿著小巽他群島由東往西，逐島行軍，朝爪哇島前進。[71]

因應撤離轉戰新戰略，原尚進行中的「經理下士官候補隊」也提前結訓，已轉任經理部的簡傳枝等便奉令運送物資先行撤離，從 5 月起，利用夜間行軍開始行動。[72] 而黃逸庭所屬的部隊，押陣走最後，則於 7 月間才開始行軍從東帝汶

---

6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5（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69 有關美澳敵機來偵察而日軍進入戰鬥位置卻不敢反狙擊的情事，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32-233。

7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1（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

71 有關跳島大撤退，參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0-113（黃逸庭的故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6（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2（王長祿口述）；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34-237 及 388（我的兵歷表）。其中，陳武雄在《活著回來》一書的文學敘述指稱，其部隊刻意偽裝成傷兵坐上標示著「紅十字船」的船隻而順利離開帝汶島；惟黃逸庭口述指稱，美軍當時對標示「紅十字」的日軍野戰病院也是照樣攻擊；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2（黃逸庭的故事）。

7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6（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撤退。[73]

雖然撤退過程並無美澳軍追擊，但糧食問題，以及南洋的氣候與環境，讓這些部隊也再度陷入飢餓、瘧疾與痢疾的生活困境中：

> ……途中物資缺乏，部隊栽種農作物，但是還沒有成熟就要移防。因此不得不就地取材，由於我們的墊後的部隊，沿途的水果樹、椰子樹的果實都已經被採光了，只剩下椰子樹。椰子樹的樹心（按：即俗稱的「半天筍」）可以吃，……準備砍椰子樹時，曾經遇到當地土著。他雙手合十的求我，要求不要砍椰子樹。但實在沒有辦法答應他的要求，因為兄弟們都沒得吃。有時候為了填飽肚子，也不得不「拿」土著栽種的食物，其實也可以說是搶的，……為了安心，……[我們]丟下幾文錢的日幣……印尼島上的熱帶氣候，隨時都可能感染可致人於死的瘧疾和痢疾。我們行走在隨時可能喪命的恐怖叢林裡。……大家都處於半飢半餓狀態。……我們把雜草當作菜來吃。……當時有小牛肉罐頭，1 班 10 個人合吃 2 個半小鍋子的米飯。為了防止瘧疾，每天晚上都要吃藥，許多人都是感染瘧疾喪命。……[也有]得到痢疾拉肚子拉不完，身體虛脫營養不良致死。……同志也有義務處理他們的屍體，……但是要把他們的骨灰帶回去又怎麼做？就是把死者的左手掌切下來，用火燒成骨頭，撿 2 塊手指頭的骨頭，這就是後來送回眷屬家中的骨灰。……[74]

終戰時刻到來，這些展開跳島大撤退的部隊，行軍長則已 3 個月，短也有 1 個月。較早撤退的王長祿部隊已前進到達馬來西亞，陳武雄也隨部隊已到達爪哇島西側的雅加達，擔任物資後送的簡傳枝雖 5 月即已出發，但此刻尚在松巴哇島（近爪哇島東側）上。而最後出發的黃逸庭部隊，1 個月內已行軍約 1,000 公里，此刻前進到「弗洛勒斯群島（Flores Island／又稱「花島」／屬小巽他群島／位松巴哇島右側）」的末端。[75]

其實，8 月 13 日晚上，黃逸庭所屬部隊長就已宣佈一份來自附近日本海軍通訊電台所傳來的電文：「停戰，停止一切行動。看到美軍飛機，沒有被攻擊，不能反擊。」但這電文的真義是什麼？「停戰」是戰勝，還是戰敗？黃逸庭這些基層兵員十分疑惑。[76]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黃逸庭等兵員並不知情。16 日美機飛來，有人即故

---

[73]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0-111（黃逸庭的故事）。其中，黃逸庭口述未提及撤離東帝汶的時間，但指出撤退行軍 1 個月即終戰，換言之，其撤離時間應在 7 月間。

[74]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1-112（黃逸庭的故事）。

[75] 以上，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2（王長祿口述）；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308 及 388（我的兵歷表）；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6（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2（黃逸庭的故事）。

[76]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3（黃逸庭的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意曝露行蹤試探；這回，美機沒掃射而是撒下傳單，上頭寫著：「戰爭結束了，日軍佔領的地方，都由日軍管理。」大家心想著：「這是贏了，怎麼是輸了。不然怎麼會說日軍佔領的地方歸日本管理。」直到團部下令燒燬一些絕不離身的裝備，甚至連軍旗這種代表天皇的象徵旗幟也要燒燬，大家才明白，日本的確是敗戰了。[77]

玉音放送時，行軍中的簡傳枝，也是稍後在師團正式命令下才得知日本敗戰；當時部隊一位日本士官（軍官）因此切腹自殺，不少兵員也悲傷留淚。[78] 而於部隊擔任文書的鄭春河，每日必須填寫「陣中日記」向上呈報，玉音放送當日就已知日本敗戰：

> ……8 月 15 日那天，我從無線電傳來的消息中知道日本投降。當時我覺得相當痛苦，心裏非常矛盾；當初以必勝的信念出征，如今日本卻慘敗。將來不知如何是好，心情因此非常複雜。……[79]

雖然軍部已宣佈敗戰並要求部隊勿有妄動之舉，美軍也已下令就地停留等待接收，但黃逸庭所屬部隊長決定「抗拒」這項命令；因為位於峇里島（Bali）右側的「龍目島（Lombok）」是日軍補給品的集中站，面對已半飢餓狀態下的部隊弟兄，該部長無論如何都要帶領部隊前進抵達：

> ……當時我們砲兵還有 2 管重砲，隊長指示放在船頭，如果遇到美軍攻擊，照樣反擊。[花了 2 天的時間，]所幸一路平安到龍目島。到了龍目島的感覺真好，不僅停戰，可以完全鬆懈下來，而且忍受 1 個月的飢餓獲得充足的糧食補給，集中在龍目島的日軍約有 3,000 人。……[80]

後來，澳洲海軍前來接收，打算將所接收的武器集中丟棄大海。「海葬」前一晚，黃逸庭與部隊兵員，還將這些共處多年的槍枝武器擦拭得乾乾淨淨，做為最後的巡禮。[81]

大體上，以第 48 師團補充部隊之姿前進小巽他群島的台灣人陸特兵們，終戰後陸續集中於新加坡與爪哇島的雅加達兩地的集中營，等待船班復員返台。1946 年 6 月 4 日端午節那天，鄭春河、簡傳枝與詹吉利等人乘船返抵基隆港。[82] 1946 年 7 至 8 月間，陳武雄、黃逸庭與王長祿等人也從新加坡相繼乘船啟航，

---

77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3（黃逸庭的故事）。

7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6（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79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2（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

80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3（黃逸庭的故事）。

81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4（黃逸庭的故事）。

8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3（鄭春河先生訪問記錄）；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8（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7（詹吉利口述）。其中，詹吉利只提及「1946 年 6 月返台」，筆者研判，應與鄭春河等人同行而於文中暫同列。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抵達基隆港。[83]

詹吉利與簡傳枝在 6 月 4 日端午節當日返抵基隆港，目光第一印象都是「國府軍」的軍容：

> ……大陸派遣到台灣的阿兵哥，衣著混亂，草鞋短褲全穿上身了，扛鍋背傘帶斗笠，景象駭人，前所未見，走起路來，步伐不一，軍紀蕩然。（詹吉利印象）[84] ……我看到岸上倉庫牆壁上張貼有「三民主義萬歲」的標語，不知道是[什麼]，心裏有些不安，更覺得感慨萬分。下船前，我們所攜帶的行李都要打開，接受檢查，於是一個個帽子、手錶、水壺、軍服，甚至私人從台灣帶去的金子、人參，都被兵士隨意拿去。那時大家想，有條命撿回來就好了，也不怎麼計較。（簡傳枝印象）……[85]

隔天，簡傳枝拿著免費的火車票，回到離開 3 年多的羅東；對比當初出征時的送行，他以「如喪家之犬」來形容當下自己的心境。[86]

晚 1 個月左右回來的陳武雄與黃逸庭，亦有類似的心境。

陳武雄以文學的筆觸敘明當日的情形：

> ……1946 年 7 月 20 日清晨，曾經被日本軍帶去南洋充當特別志願兵、軍伕、軍屬的 1,000 多名台灣青年，在沒有人迎接的基隆碼頭，鴉雀無聲地上岸了，好像服刑期滿的囚犯，從龐大的「雞籠」裡放出來一樣，一個影子接著一個影子，徒步向傾斜了的陋舊的基隆火車站走去。[87]

黃逸庭所屬部隊從新加坡上船後，同船一些到過中國擔任軍屬或通譯者，對回歸「中國祖國」充滿興奮，建議大家返抵台灣時高唱「國歌」給台灣人聽，於是大家也有模有樣地於船上就練唱起「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 ……船接近基隆港時，大家開始唱國歌。唱著唱著，看到岸上國軍，有的穿短褲、穿草鞋、有的肩上扛著鍋子、雨傘的，碼頭上站衛兵的人還在啃甘蔗。大家看到這種情景，發現中國國軍的模樣，和日本諷刺國軍的漫畫是一樣的。……這個時候國歌也唱不下去了。……通過岸上的倉庫檢查哨時，把關的國軍，看到我們的軍服，有的要綁腿，有的要皮帶，有的要手

---

83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389（我的兵歷表）；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5（黃逸庭的故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2-203（王長祿口述）。其中，陳武雄的兵歷表標示，7 月 16 日啟航 20 日抵基隆；黃逸庭稱「農曆七月半」啟航，若為農曆七月半則應是「8 月 11 日」；王長祿未提時間但敘明於 1946 年從新加坡返台，筆者研判應該同屬這段時間返台。

84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7-228（詹吉利口述）。此外，詹吉利返家 1、2 個月後，也重回原單位專賣局菸葉試驗所續職，繼續從事菸葉改良。

85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8-79（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8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9（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87 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31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錶，戰敗國的東西都好像是寶貝，而且他們是強要的。我過關時東西都不拿下來，說已經檢查過了，不理他們就過關。……[88]

船上挨餓已多日，上岸後鹹稀飯一杯解飢，黃逸庭與幾位新竹同鄉人隨後就搭第一班 10 點多的南下火車回新竹。[89]

然而，對黃逸庭而言，目睹大 3 歲的好友蔡錦堂在運兵船上持搶勇敢對著來襲美機射擊而遭轟炸掃射身亡，成了他內心揮之不去的傷痛；返台後，也一直不敢和蔡錦堂的父親見面。事實上，日本敗戰前，蔡錦堂的部隊就曾將其骨灰送達蔡家，新竹市役所還曾隆重辦了一場「市葬」；戰後，戰友則又送來另一骨灰。迴避 20 多年之後，在一次友人喪禮上，黃逸庭含著淚終於當面向蔡錦堂的父親說明一切過程；聽聞後淚水直流的蔡父：「你說的，和送骨灰來的人，講的差不多。」[90]

二、南方戰場：前進菲律賓

來自台北的林堯衢與嘉義的廖德笠，同為陸特兵「一期後」，後來也都被南方派遣前進菲律賓。

林堯衢（1920-?），台北新店人，公學校高等卒業。他指出了當時志願從軍社會氛圍的形成：

……當時生活或社會運作中，無一不是鼓吹盡忠報國，在鄉間各地的公學校……都有青年團的組織，由校長任團長，曾經當過兵的老師任教官，每隔幾天就召集 15 歲至 20 歲的該校畢業男女青年來實施軍事訓練及精神教育，誘導青年鞏固愛國精神。……當時年輕人對於能穿軍服有憧憬及榮譽感……，使一般未能考取（按：指未能成為陸特兵）的青年興羨望之心，競相志願，願當日本兵。甚至 4、50 歲的壯年男人無人不去志願的地步（壯年人參與志願的行列，是隨風起舞的行為，但有部分是被迫的）。……[91]

廖德笠，嘉義市人，原從事木材業；當時身為保甲系統下壯丁團成員，在壯丁團動員下也志願從軍：[92]

……在戰局轉烈時，被壯丁團要求參與志願。日本對台灣人民當兵一事相當重視，加上長期在日本教育薰陶下，也頗具日本精神，因此，當兵是件風光的事。除了身披彩帶，街頭遊行外，尚有各個團體、學生，滿街夾道舉旗送行，少見哀淒神[情]。……[93]

---

88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5（黃逸庭的故事）。

89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5（黃逸庭的故事）。

90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9（黃逸庭的故事）。

91 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13-114（林堯衢部分）。

92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227（廖德笠口述）。

93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89（廖德笠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在同樣的社會氛圍下，林堯衢與廖德笠都順利志願又被採用成為陸特「一期後」兵，於 1943 年 1 月 20 日進入六張犁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 6 個月訓練。[94] 結訓後，林堯衢與廖德笠返家不久即接獲正式入營召集狀，前往同位於高雄鳳山但不同部隊的「第 10 部隊」與「第 7 部隊」報到。也沒過幾天，兩人又都隨部隊派遣南方至菲律賓；同樣也是駕駛兵，擔負日軍在呂宋島上各項輸送任務。[95]

此刻雖然日軍在中太平洋戰局已逆轉趨劣勢，但直至 1944 年 10 月美軍反攻的「雷伊泰島（Leyte）戰役」之前，日軍佔領地菲律賓尚屬平靜。於是，廖德笠對其抵達菲律賓的頭 1 年內，自覺「日子過得不錯！」[96] 然而，隨著美軍反攻的雷伊泰島（Leyte）戰役及後續的菲律賓戰役的展開，廖德笠也開始經歷不同的生活：

> ……我曾目睹盟軍與日軍飛機在馬尼拉上空激戰，一個清晨，日本就損失數十架飛機。幾天後，美軍欲登陸，……登陸前總會先行大肆轟炸，非得炸得死傷慘重、寸草不生、滿目瘡痍，否則不會冒然登陸的。……大批停泊在港口的日艦慘遭美軍轟炸，彈如雨下，港口船隻被炸得東倒西歪，受創深鉅，連防空壕及裏面的人們也遭波及。登陸後更是見人就掃射，只能躲在椰子林當掩體，城市戰敗，[我們部隊]被通知往山區疏散。……幾十萬大軍入山，糧食嚴重短缺，便傳聞有吃人肉的情事發生。……[97]

同樣地，在戰爭末期，林堯衢也親眼目睹日本青少年「飛行特攻隊」及「特攻快艇」在執行任務前以死報國的決心與氣氛，令其永生難忘。[98]

終戰後，原在山區日軍部隊陸續下山進入了美軍管理的集中營。廖德笠所在集中營包括台灣與日本軍人，約容納 3 萬人。10 月中旬，日軍進入遣返作業，包括廖德笠在內約 1,000 名的台灣人也整裝準備，一度曾被以台灣尚未與聯合國達成協議為由而摒除在外，台灣人因而自選幹部並繼續待當地這第一梯日軍遣返隊伍裡。幸運地，這批台灣人最後也順利啟程同行，先隨日本軍隊返回日本，在日待了約 1 個多月，停留期間只能在規定範圍內活動，不得自由外出，待台灣與聯合國達成協議後，終於在 1945 年底或 1946 年初即順利返回台灣。[99] 此外，

---

94 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第一回（後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出版資訊不詳，1942），頁 10 及 41。

95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6（林堯衢部分）；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89（廖德笠口述）。事實上，廖德笠與林堯衢之口述經驗十分相似；但同為駕駛兵的兩人，除口述稱各自配屬於不同部隊外，廖德笠稱其所配屬的「第 7 部隊」內尚有多位嘉義同鄉，但只有他一人編入駕駛兵，而林堯衢則強調自己是配屬於一個「自動車部隊」（台灣軍獨立第 63 自動車大隊）。

96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3（廖德笠口述）。

97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3（廖德笠口述）。為了文順，本文引文段落有前後調整。

98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8（林堯衢部分）。

99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4（廖德笠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林堯衢也在 1946 年 2 月初返台。[100]

三、南方戰場：前進摩羅泰島、雷伊泰島（高砂陸特兵）

其實，高砂族陸特兵的募集與 1942 年以來「高砂義勇隊」的運用與發展息息相關。

在「軍屬（軍伕）」的軍務人力動員上，台灣原住民因其擅長於熱帶叢林生活而被以「特殊族群」做為動員對象，進而募集組成多回的「高砂義勇隊」投入太平洋戰爭。但在各類「非軍人」之「軍屬（軍伕）」中，原住民高砂義勇隊卻自始被賦予較多的軍事角色，甚至也以「準軍人」身份支援作戰。[101] 然而，即令部分高砂義勇隊成員於作戰前線曾被編入「游擊隊」參與作戰，其身份仍是「軍屬」；但高砂族陸特兵則是實實在在的「軍人」。

有鑑於 1942 年與 1943 年間在新幾內亞（New Guinea）的作戰經驗及高砂族義勇隊的表現，日軍在 1943 年下半年起開始針對叢林作戰規劃成立「第 1 游擊隊」（下分本部及 10 個中隊），並打算配屬新幾內亞戰區第 2 軍之指揮。隔年（1944 年）6 月至 8 月間，「第 1 游擊隊」已陸續編成 6 個中隊，部隊成員即來自先前已到達新幾內亞的高砂義勇隊員，也分別前進不同作戰地。而 1943 年在台灣募集的 500 餘名高砂族陸特兵，即是規劃中的另外 4 個中隊。[102]

（一）成為志願兵

Rusuraman Pia（阪本勇／余先勇／1921-?）、Toraruga Gai（戶田利一／周張金利／1922-?）及 Mabaryu Soaramu（畑中宏／許品宏／1922-?）等 3 人，皆為屏東泰武的排灣族原住民，也同時在「蕃地教育所」接受 4 年教育。[103] 1943 年下半年，第一回高砂義勇隊任期結束後也都早已返台並在部落掀起熱潮，也成為部落原住民青年動員的最佳宣傳樣本：

> ……部落中警察人員以參加高砂義勇隊的隊員回來之後，可以成為警察為號召，且說高砂族人參加志願兵，不僅回台灣後可當警察，若有意在戰爭結束後留在南洋地區，日本政府也會考慮作為當地的統治幹部加以任

100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24（林堯衢從軍資料表）。

101 高砂義勇隊的構想，源自亞洲太洋戰爭爆發後、1942 年初日軍對菲律賓作戰的需求上。1941 年 11 月日本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因應南方作戰之需所編成的「第 14 軍」，其司令官即由台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轉任；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同時，本間雅晴也帶領著包括台灣軍撥派的「第 48 師團」等部隊順利登陸呂宋島並佔領馬尼拉，但隨後便在 1942 年 1 至 2 月間「巴丹（Bataan）半島（位呂宋島西南部）」的叢林作戰中受挫。為此，本間雅晴透過台灣軍向台灣總督府提出募集台灣高砂族青年的要求，以協助叢林間運補及支援作戰。由於原住民高砂青年表現深獲日軍肯定，進而又陸續募集多回投入後續的太平洋島嶼作戰上。有關高砂義勇隊的構想與後續編成，參見伊原吉之助，〈台湾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縣（日本）：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321-334。

102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台灣史料研究》，5（1995.2），頁 124。

103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臺灣文獻》，48（4）（1997/12），頁 10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用。……[104]

Gai 等人有鑑於過去參加高砂義勇隊回來後的確被以警察任用，便同意加入擔任高砂志願兵。不過，也有已報名志願者的家人所見到的則是戰死的高砂義勇隊員，因而不同意，但警察已不准退出。[105]

Kelasay（岡田耕治／陳德儀／1921-?），台東卑南族人。1940 年 3 月，台東農業專修學校（屬實業補習學校／今台東專科學校）卒業後，在校長推薦下參加教師考試，進入台南師範學校「教學實習」；之後，被派至台東卑南的利嘉國民學校（今利嘉國小）任教約 3 年。[106]

任教期間，Kelasay 與一位日本女教師相戀，1943 年 7 月間他在任教學校校長的陪同下至女方家提親：

> ……女教師的父親很生氣的說：「バカヤロ……，你這個蕃人，你想怎麼養活日本女人？休想娶我這女兒！」連日本校長都抬不起頭來，我畢竟是蕃人籍的，無可奈何。聽說其父對當教師的女兒也照罵不誤。同年 8 月底，她就嫁給一個日本人[，]調離他校。「好吧！我去當軍人立功給你看！」這個就是我志願當兵的動機。……[107]

於是，經過身家調查、身體檢查及試驗的重重關卡，Kelasay 與 Gai 等人就這樣成為首期的高砂族「志願兵」（陸軍）。

1943 年 10 月 15 日，這「高砂一期」的高砂族陸特兵進入台北「第 3 部隊」位於新竹湖口的陸軍訓基地，以二等兵身份接受來自陸軍「中野學校」游擊隊幹部之訓練。隔年（1944 年）1 月 20 日，全隊被編入「輝 1782 班游擊隊」，該游擊隊共有 4 個中隊，500 餘名高砂陸特兵分配於這 4 個中隊。「游擊第 1 中隊」由神田泰雄少佐指揮，Kelasay 被配屬至「游擊第 2 中隊」，受川島威伸少佐指揮；「游擊第 3 中隊」及「游擊第 4 中隊」則改配屬至台南的「第 4 部隊」。4 月 29 日天長節當日，Kelasay 即因表現優異而被表揚並昇任兵長。[108]

基本上，這批高砂族陸特兵在台灣的陸軍軍營共接受 6 個月訓練，前 4 個月是一般訓練，後 2 個月則是特別游擊訓練。[109] 1944 年 4 月 15 日，位於台南的「游擊第 3 中隊」及「游擊第 4 中隊」先行出發，5 月底位於台北的「游擊第 1 中隊」

---

104 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2。

105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2。

106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台東：台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2017），頁 10-13。其中，《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上載稱 Kelasay 自「台東農高畢業」，實為「台東農業專修學校」；該書亦稱 Kelasay 於台南師範學校「教學實習」，但究竟是指進入該校「講習科」等就讀，或是當時其他針對原住民青年的師資養成教育，該書並未清楚載明。

107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3。

108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5。有關游擊隊訓練教官來自中野學校，見伊原吉之助，〈台湾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頁 334。

109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及「游擊第 2 中隊」也步上征途；他們皆從高雄港乘船先抵達菲律賓馬尼拉，完成報到後準備繼續前進前線。[110]

5 月 29 日，「游擊第 2 中隊」Kelasay 的妻子「和子」（1943 年 9 月 23 日結婚）來到湖口營舍會面，她帶來了那把 Kelasay 所愛用的 1 尺 5 吋長的蕃刀：

> ……這是我的蕃人……的「守護神」，把它當做我，好好保存它。我在家等 3 年、5 年，不，永遠等著你回來，若是跌倒了要自己站起來哦！別掛念、安心去吧，サヨウナラ……[111]

面對和子淚水相送，Kelasay 忍不住放聲大哭道別離。[112]

194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點 50 分，「游擊第 1 中隊」及「游擊第 2 中隊」緊急宣佈 40 分鐘後集合；隨後即行軍前往湖口火車站，Kelasay 將一張明信片投入郵筒，搭乘夜車南下，抵達高雄火車站時，Kelasay 再投一張明信片入郵筒：「親愛的和子，耕治即將去南方。保重！サヨウナラ！」[113]

隔天（5 月 28 日），「游擊第 1 中隊」及「游擊第 2 中隊」隊員分搭 3 艘運輸船，同船也有志願看護婦，船團啟航後歷經巴士海峽的狂風大浪，於 6 月 2 日下午抵達馬尼拉港；游擊隊暫時留駐馬尼拉，但也隨即展開相關訓練。[114] 半個月後，2 位從高雄同船派遣南方的看護婦來訪，Kelasay 才得知，他們現在上午在紅十字會當看護婦，下午則到軍人俱樂部當上級士官（軍官）的慰安婦。[115]

其實，在台灣已編成的這 4 支游擊中隊從台灣出發後，原本將配屬前進至新幾內亞島西半部北岸的「荷蘭迪亞（Hollandia）」參與作戰，但該地於 1944 年 4 月間已為美軍所攻佔。[116] 也因此，較早從台灣出發的「游擊第 3 中隊」及「游擊第 4 中隊」，4 月中旬已前進至「哈馬黑拉島（Halmahera Island）」，因此滯留不前。[117] 而 5 月底從台灣出發游擊第 1 中隊及游擊第 2 中隊，在 6 月 2 日抵達馬尼拉後，也同樣滯留現地。

換言之，「高砂一期」這些陸特兵不論是留駐馬尼拉或哈馬黑拉島，也都將因應作戰之需，出現新的任務分派。不久，在馬尼拉的「游擊第 1 中隊」改配屬至「第 4 航空隊」（陸軍），「游擊第 2 中隊」則受命前進哈馬黑拉島。6 月 22 日，

---

110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0 及 30。

111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9。

112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9。

113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6-18 及 19。

114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0-24。

115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4-26。有關船上認識的看護婦，究竟是日本內地人，還是台灣本島或同為原住民的婦女，Kelasay 於書中並未敘明。

116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4。

117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30；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兩隊就此告別。[118]

（二）前進摩羅泰島

當天（6 月 22 日），「游擊第 2 中隊」在川島威伸少佐帶領下乘船南行，7 月 5 日抵達哈馬黑拉島的「加勒拉（ガレラ）」，也納編「第 32 師團」之指揮。不過，海上航行途中，Kelasay 生平第一次目睹日美兩軍空戰，親眼看到日軍飛機「1、2、3、4、5、6 架」，冒著黑烟急降，最後墜入海裡；Kelasay 真正地體認到美軍精良的技術與裝備。[119]

7 月 12 日，第 32 師團正式以原「游擊第 2 中隊」為基幹，納入稍早已先抵達的「游擊第 3 中隊」與「游擊第 4 中隊」，以及該島上的部分日軍，編組另一支「第 2 游擊隊」，隊長即為原「游擊第 2 中隊」隊長川島威伸少佐；這支以台灣高砂族陸特兵為主幹的游擊隊的全隊兵力共有 524 名，該隊同樣編成 4 個中隊，其任務則是「前進『摩羅泰（Morotai）島』，阻礙敵軍的之進攻」，也就是防範美軍的登陸作戰。[120] 而之所以稱為「第 2 游擊隊」，顯然是要與本文前述已成立並在新幾內亞戰區一帶納編第 2 軍指揮的「第 1 游擊隊」有所區隔。

當日（7 月 12 日），「第 2 游擊隊」即陸續前進當時即將成為日美第一線戰區的摩羅泰島；直至 8 月 7 日，游擊隊全數登陸並於該島完成部署。[121] 然而在此同時，美軍發動的「馬里亞納群島作戰」繼 7 月間攻克塞班島、日軍守備隊全軍覆沒後，8 月初也收復關島；美軍對對菲律賓的反攻作戰已進入倒數計時。[122]

做為後續反攻菲律賓作戰的前置作戰，8 月下旬美軍對哈馬拉島展開轟炸；9 月中旬美軍開始登陸摩羅泰島並與島上日軍正面交戰，日軍敗戰，損失慘重，只能退至叢林採取游擊戰；10 月初，摩羅泰島上的主要戰鬥已暫告一段落。10 月中旬，美軍反攻也另闢菲律賓「雷伊泰島（Leyte／屬菲律賓中部群島之一）作戰」，直至終戰，島上日美兩軍持續著零星戰火。[123]

事實上，「第 2 游擊隊」登陸後數日，日軍曾運補彈藥及糧食到達摩羅泰島南岸，但美軍開始對該島轟炸後，這些尚堆放海岸的物資遭損慘重，也造成後來彈藥與糧食的嚴重短缺。[124]

誠如本文前述，台灣高砂族陸特兵在台灣受訓時，就已定位是一支南洋叢林

---

118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7。

119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8。

120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30-31 及 36。有關「游擊第 3 中隊」與「游擊第 4 中隊」何時從台灣出發，尚待史料進一步補證。

121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33。

122 有關這階段亞洲太平洋戰爭的發展，見「【表 2-?】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亞洲太平洋戰爭」。

123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36-47；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モロタイ島の戦い」；【表 2-?】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亞洲太平洋戰爭。

124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中的游擊隊，並被日軍士官（軍官）高度期待著。美軍登陸摩羅泰島後，日軍游擊戰展開：

> ……游擊戰主要內容是爆破敵方碉堡、橋樑、營房並殺害敵方戰鬥人員。每個中隊皆曾採行此種戰術，……由美軍軍機頻頻撒下停止游擊戰的傳單來看，美軍對游擊戰似乎感到非常困擾及恐怖。爆破作戰方式是一班分為3組，每組2人，1帶野藤，1帶炸藥，在盟軍軍營前2到3公里處各組分開前進，班長留原地。放野藤是為了任務完成後可循藤撤退，避免迷路。到達敵營前，須等待在高處人員發出信號後，4秒之內將炸藥投入營房內。早期營房戒備鬆弛，燈火通明且人聲[吵]雜，容易攻擊得手。美軍經嚐幾次苦頭之後，戒備漸趨森嚴，步哨之外再加流動哨、鐵絲網、警鈴等，甚至在平常通行地區之外埋設地雷。……[125]

當然，這類攻擊行動未必都順利成功。像是第3中隊的Gai就曾參加7次這類的攻擊，前4次成功，但後3次都因誤觸警鈴而未完成任務。曾有1組人員未能順利循著藤索回到會合處，大家一度以為他們已戰亡，結果3天後卻奇蹟式地回到部隊。也有受傷的隊員摸黑逃命，天亮時在一個上坡路段依舊被美軍直升機發現，但美軍竟只在兩人身旁掃射，似乎有意玩弄，從「獵物驚慌失措」中獲得樂趣，幸好2人在飽受煎熬後也都逃過一劫。[126]

有一回，第2中隊的Kelasay在獲知美軍23名士兵於海岸登陸後，他竟與另2名高砂陸特兵在沒有通知中隊的情形下，就自行採取行動：

> ……登陸的美國兵三三兩兩地向南邊走去。……我跟加井、田中共3人，迂迴他們取道……的方向。……之後在分叉路口埋伏等候敵人。……，先頭的2個人停下來等候後[方]的人，他們倆好像在商量該走那一條路。他們集合時（按：指人員陸續到齊），我擲1顆手榴彈，連續第2顆，田中和加井也丟了1顆，把敵人全滅，……[127]

既是游擊隊，也會伺機行動。Kelasay所屬的第2中隊有一回在攻擊美軍宿營兵舍時，交戰中發現美軍短機關槍與卡賓槍等自動步槍火力性能優異，在彈藥已盡下，也得趕緊往山中撤退。[128]

台灣原住民慣於山林生活，高砂族陸特兵除靈活於叢林作戰外，也發揮野地求生本能，擔負起部隊食物採集的重責：

> ……例如檳榔心、藤心、野生木瓜、[當地]原住民種植之甘蔗、果實都可充饑，河中魚蝦鰻甚至蜥蜴也是可口美食，山上的鳥類如山雞、野鴿更都是難得美味。布農族士兵善於設置機關陷阱，利用拾獲的盟軍步槍（按：

125 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103。
126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103。
127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38。
128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步槍口徑不同，日軍步槍子彈不能用於美軍步槍），以電話線或銅線橫跨於野豬必經路徑兩側，和板機連結，野豬通過時會自動射擊，偶而會擊中大山豬，更曾多次擊中盟軍士兵的腿部，盟軍多次擴播稱之為卑鄙行動。……[129]

這的確解決了游擊隊於叢林間糧食短缺的問題，尤其是部隊中那些日本內地人的幹部們因此免受挨餓。[130]

然而，因糧食不足而衍生的死亡、逃兵，依舊出現：

……但島上可供食用物品終屬有限，日本兵及高砂志願兵都有因食物不足而衰竭至死者。隨著戰況的日益激烈，高砂志願兵的傷亡日增，再加上食物的不足，另外，盟軍方面也廣播宣傳高砂族是和日本無關的民族，不必為日本出力等各種因素的影響，高砂志願兵中也有少數逃兵或是投降盟軍者出現。……[131]

事實上，同為來自台灣的原住民，當時又常被區分為「高山蕃」（以台灣高山為主要居住地者）與「平地蕃」（以台灣東部海岸為主要居住地者）。在一次將游擊隊戰鬥資材與糧食搬運至深山據點過程中，卑南族 Kelasay 對「高山蕃」的體能留下深刻印象：

……當時，被日本人蔑視為高山蕃……一旦到了戰地，他們就發揮了從來沒有過的驚人力量，用個人攜帶用的小型帳蓬捆綁 100 公斤的重裝，一個人扛，為了在山區裡的行動方便自由，他們赤腳翻山越嶺、涉水過河，對他們來說簡直易如反掌，對我們平地蕃而言，則只有瞠目結舌。……[132]

這批台灣原住民高砂陸特兵來到摩羅泰島，在沉重又驚險的戰鬥之餘，令他們感到驚訝的是，該島上原住民的語言竟與他們有相通之處。Kelasay 認為有 60%與卑南族語相同，與其他部落也有 40%是相似，（陳德儀，頁 30-34）Gai 等人則指稱，有 10%單語與排灣族相通的。[133]

游擊隊初登摩羅泰島時，當地原住民對日軍也相當親切，但美軍登陸後，態度漸有轉變。後來，游擊隊隱身處常遭美軍襲擊，日軍才發現有當地原住民向美軍通報所致；為了殺雞儆猴及軍隊安全，Gai 所屬的第 3 中隊還因此將該村落原住民約 20 餘人全數處決。[134]

（三）前進雷伊泰島

至於接受新任務改配屬「第 4 航空隊（陸軍）」的「游擊第 1 中隊」，初期仍

129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
130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7。
131 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
132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35。
133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
134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續留在菲律賓的利巴（Lipa／位呂宋島西南部）接受訓練，後來中隊長神田泰雄因病治療而改由尾山盛大尉擔任。[135]

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日軍面對美軍帶動的反攻逐步逼向菲律賓與台灣之際，當年（1944 年）7 月大本營已擬定「捷號作戰」的近似決戰計畫；其中「捷一號」即菲律賓地區的防衛作戰，並以呂宋島為決戰地。但 10 月 17 日，美軍展開反攻菲律賓作戰的第一步，發動「雷伊泰島作戰」後，大本營相對修改原作戰計畫，依然下令「捷一號」作戰，決戰雷伊泰島。[136]

然而，美軍反功順利，登陸雷伊泰島後亦快速增援，很快地就在該島建立數個飛機場，做為未來進攻菲律賓與台灣的飛行基地。相對地，日軍在雷伊泰島作戰初期，依舊持續著瓜達康納爾島作戰以來的潰敗；為了奪回制空權，大本營擬定了一項「空降作戰」計畫，也就是集中使用航空兵力奇襲奪回美軍在島上的機場。其中，「義號作號」是以飛機搭載無傘兵訓練的陸軍步兵，以機腹強行著陸，再突襲美軍機場，破壞基地設施並殲滅敵軍。[137]

此時，已納編「第 4 航空隊」之前述「游擊第 1 中隊」的高砂陸特兵，也因此兵分兩路前進雷伊泰島參與作戰。

首先，從「游擊第 1 中隊」選出 48 名高砂族陸特兵，與另外 12 名日本內地人士官（軍官）及下士官共 60 名，組成「薰空挺隊」執行前述「義號作號」。[138] 11 月 28 日夜晚 10 時 30 分，薰空挺隊分搭 4 架運輸機並分成 2 組，乘夜幕掩幕從利巴基地起飛。其中，1 架緊急迫降某處，加入日軍地面部隊；2 架誤判目標而降落某海岸，也展開遊擊作戰；只有 1 架依計畫飛抵目的地「武里（Buri／位雷伊泰島中北部）」機場上空，卻遭美軍防空砲火擊墜。[139]

其次，「游擊第 1 中隊」的其餘隊員又分成 3 梯次，分別於 11 月 29 日（28 名）、30 日（59 名）及 12 月 1 日（21 名）連續三天，搭乘登陸艇從馬尼拉港啟程，同樣前進雷伊泰島參戰。其中，由尾山盛隊長率領的第 2 梯次 59 名於途中遭美軍擊沉陣亡；第 1 梯次及第 3 梯次共 49 名則安全抵達雷伊泰島的「伊皮爾（Ipil／位雷伊泰島西海岸）」，並配屬於第 26 師團指揮，後又參與了 12 月 6 日於「布勞恩（Burauen／位雷伊泰島中北部／武里（Buri）機場南方）機場」的敢死攻擊作戰。然而，美軍隨後就於 10 日攻佔當時日軍於該島唯一的軍事補給

135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4-125；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7；陳文添，〈高砂義勇兵特攻隊：薰空挺隊〉，《臺灣文獻》，別冊 21（2007/6），頁 36。

136 有關日軍修正原「捷一號」作戰而將呂宋島決戰改為雷伊泰島決戰，一般研究皆指出，這與日軍對在此之前「台灣沖航空戰」（10 月間）的戰果評估錯誤有關；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5。

137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7-128。

138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8-129。

139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2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港「奧爾莫克（Ormoc／位雷伊泰島西海岸）」，雷伊泰島作戰也進入尾聲。[140]

其實，不論是「薰空挺隊」在空降作戰失敗後以殘餘部隊加入地面游擊作戰，或是以登陸艇挺進雷伊泰島再加入布勞恩機場的敢死攻擊作戰，「游擊第 1 中隊」的後續行縱卻未再聽聞。包括游擊第 2 中隊的 Kelasay 等高砂族陸特兵後來皆稱，當時有情報指稱「游擊第 1 中隊」於雷伊泰島全體陣亡。[141]

（四）終戰來臨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當天，美國飛機已在摩羅泰島上投下大量傳單，宣告戰爭結束並希望日軍出面投降；但連日軍幹部都不相信日本戰敗，認為這是美軍的欺騙戰術。直到日本官兵也出面在島上廣播，各部隊才接受敗戰事實，也紛紛下山繳械。[142]

當時，對散佈在叢林間各游擊隊的敗戰通知，的確不容易。以 Kelasay 為例，8 月 30 日第 2 游擊隊本部才通知各中隊戰爭結束，而他個人也因任務而遲至 9 月 2 日才得知日本投降。[143]

但戰火危險消失了，他卻似乎又頓失了什麼：

> ……心中不是沒有安全感，但沒有任何興奮或喜悅。我當時發誓時是怎麼說的？「當日本兵之後一定立功給你看！」可是壯志未酬就戰敗了，我也終於「戰敗」了，瞬時間感受到身心冰冷，這時眼前一片黑暗。……[144]

9 月 3 日，第 2 游擊隊被集中至位於摩羅泰島南部的「達魯巴（Daruba）戰俘營」前廣場，全部解除武裝，全身只剩一條「ふんどし」（兜襠布），所有山上帶下來的物品都被沒收，堆積如山，隨後點火燒掉；[145] 1944 年 5 月 Kelasay 從台灣出發南行前，妻子和子前來營區送行時所帶來的蕃刀，也被沒收丟棄其中：

> ……蕃刀的守護神，請願諒我！幸虧有你[，]我安然存活到現在，永別了，謝謝！再見！……我用卑南族語說「ボウボウボブ」，同時用腳踩[地三]次。親愛的蕃刀在煙燻火焰中變成灰燼！……[146]

接著，這些台灣高砂族陸特兵，又開始了另一種全新的生活體驗：

> ……先剃題、刮鬍鬚，然後沐浴、洗淨長久以來未曾好好洗過的身體。每人分發美軍軍服，走進一整排的兵舍，……。美軍俘虜營周圍有 2 米高的

140 見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30。

141 以上，參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27；許進發，〈高砂空挺隊記事〉，頁 130。不過，陳文添曾為文指稱，配屬第 26 師團指揮並參與布勞恩機場作戰的 49 名高砂族陸特兵，「確知有 1 名」戰後安全復員返台；見陳文添，〈高砂義勇兵特攻隊：薰空挺隊〉，頁 38。

142 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

143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7。

144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7-49。

145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9。

146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鐵絲網圍著，有通高壓電，外圍有黑人士兵巡邏站崗。每餐吃麵包、奶油、起司或咖哩飯，咖啡用大水桶送過來，任你喝到高興，大家補充營養，很快就恢復正常健康。……[147]

達魯巴戰俘營的經驗，同樣也給 Toraruga Gai 等高砂族陸特兵帶來新的視野：

> ……我[們]原日本兵部隊被集中送入俘虜收容所，……期間盟軍不但供給所有日常所需的用品、食物，也對受傷、生病的人員施藥、治療。來自文明國度的盟軍，對待[我們]甚為親切，未曾聽到有虐待戰俘的情事。盟軍方面還派有二名懂日語的軍官當翻譯，告以若受到虐待可提出申訴，但也相對告誡[我們]不得和盟軍士兵發生衝突。當時曾看到一位在對戰期間，因聽信盟軍廣播宣傳，向盟軍投誠的高砂特別志願兵，被獨自監禁，未送入收容所內，……[148]

後來，盟軍決定將達魯巴集中營的這些日本軍人戰俘全數送到哈馬拉島「現地自活」，也就是墾地種植糧食自給生活，並將台灣人與日本人將分開集中管理。行前，川島威伸部隊長特別透過澳洲士兵找來幾位已是兵長軍階的高砂族陸特兵，Kelasay 當然也在其列：

> 大家非常辛苦了，明天我們要互相離別了，你們當日本兵真為日本努力，回去台灣以後，請你們跟戰死的戰友家屬說他們的子弟真盡了力，為國犧牲，並好好安慰他們。高砂族的各位，相信你的[努力]今後終有一天有所回饋。士兵一律昇級為兵長，兵長昇為伍長，伍長昇為少尉。心中有談不完的話，但只怕沒有時間了，各位高砂兵，祝你們健康，祝福你們，再見！[149]

事實上，在達魯巴俘虜營期間，日軍也曾派出搜索隊於叢林中尋找失蹤的兵員，但直至 9 月 7 日結束搜索行動，來自台東阿美族的高砂族陸特兵中村輝夫（史尼育唔）依舊下落不明。他是在 1944 年 9 月 14 日清晨 4 時至 5 間擔任衛哨時失蹤，許多人都認為他應該是逃亡了。[150]

達魯巴集中營的這些原日軍台灣人也於 9 月 9 日即乘船南行，輾轉來到哈馬黑拉島「滋諾椰（ツノエ）河」附近一處荒地紮營；[151] 10 月 1 日起開始現地自活：

---

147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9。

148 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

149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0。文中修正之「[努力]」一詞，其原文為「酬勞」，筆者基於文順而將之更動。

150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0-51。

151 有關第 2 游擊隊在摩洛泰島上戰俘營（或收容所）停留的時間，Pia、Gai 及 Soaramu 等 3 人稱約達 2 個月，但 Kelasay 則稱 9 月 9 日即離開摩羅泰島，兩者說不法一；筆者認為，也有可能是不同中隊離開的時間不一。以上，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處]雖然不太適合農耕，但是河水清淨，……先開墾荒地種地瓜葉苗，……雖然戰敗，還繼續維持團體生活的禮儀紀律，如早餐前整理環境，餐後分配工作整理[、]炊事、栽培甘薯[等]。平地[高砂族]擅長漁撈，山地[高砂族]擅長狩獵，主食為地瓜，自然界食物豐富，絕無問題。晚餐後，各族表演歌舞歡樂，有時為了互相打氣，另辦摔角大賽，台北人武田伍長（按：烏來泰雅族人）還贏過五連霸，[但]我們當中有住院的5位戰友病死，真惋惜！……[152]

這些原日軍台灣人在此處現地自活常約7個月後，1946年4月底被移往「坎拉哈（カムラハ）等候復員船，此處全部台灣「軍人」共有173人；在此之前，一位原第一野戰病院的醫官、也是台灣人的長谷（姓張）中尉，已被原第2游擊隊隊長川島威伸「任命」為台灣人復員指揮官。[153]

5月5日，依澳軍指示，這173位台灣「軍人」免除了軍職，正式不受原第31師團的指揮。久候的復員船終於在6月1日到來，大家在長谷中尉指揮下登上這艘美國輪船，同行尚有從新幾內亞復員的台灣人軍屬，全船約有3,000人；6月11日，抵達基隆港。經過「國府軍」的「仔細檢查」，雖然大家隨身物品幾乎被沒收，Kelasay則不忘保護好從海外帶回的另一位高砂陸特兵加井的遺骨。[154]

四、島內駐防

南投魚池的劉坤土、宜蘭南澳的陳炳輝，以及彰化的吳金木與蕭金海等，都配屬於島內駐防。

劉坤土（1922-?），南投魚池人，魚池公學校木屐囃分教場（今南投魚池東光國小）卒業後，先在家務農；15歲後至台電日月潭發電所擔任「工手」（低階技術工），工作5年後成為正式員工，並調至「武界」（今仁愛鄉法治村）進水口，從事水路維修與機電保養等工作。[155]

1943年，劉坤土「被志願」成為陸特兵「二期前」，其弟後來也成為陸特兵三期；然而，陸特兵卻成為他終生的痛，因為劉坤土「被徵召」入營前已婚且剛有一位才出生2個月的女嬰，女兒卻在他入伍1個月後即夭折。[156]

---

152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51。引文中[高砂族]原文為「山胞」，為避免語義混亂，筆者暫做更改。

153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52。

154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52。此外，另依Pia、Gai及Soaramu等3人的口述，有3位高砂陸特兵曾應盟軍之要求重回摩羅泰島參與尋找殘餘日軍，因而又在該島上與其他約1,000名日本軍人從事道路維修工程；直至1946年間才重回哈馬黑拉島，不久就搭上「被解除武裝的日本軍艦」於6月返抵基隆港，且下船時經仔細搜查後，許多軍隊所發物品如軍帽、綁腿等全遭沒收。與Kelasay說法相較，雙方抵基隆港時間都在6月，下船時隨身原軍用物品等皆被沒收，但所搭船隻一為美國輪船，另一為日本軍艦；筆者認為，若確為2艘不同船，則可能是不同船班與時間返台。

15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60-62（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

15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62（劉坤土先生訪問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陳炳輝，台北人，自幼隨父親至宜蘭大南澳。陸特兵召集時，巡查登門募集，父親內心明白唯有順從，陳炳輝便在「被志願」下成為陸特兵「二期前」；[157] 六張犁訓練所結訓後，被配屬分發至位於鳳山的「第 7 部隊」。[158]

當時，陳炳輝的父親還一路陪其至鳳山部隊報到：

> ……記得我是舊曆的正月二十五日出門，那天是我大哥的女兒出世第三天，我母親煮油飯給我吃。我吃完油飯，由我父親帶我出門。我父親先帶我到我阿公的墳上燒香，那時候我阿公剛去世不久。出發當天，各單位都到車站（按：可能是指宜蘭或蘇澳火車站，火車行駛至台北再往南至鳳山。）來歡送我們，大南澳地區只有我一個人出門。我父親一路帶我到高雄鳳山的基地（按：指「第 7 部隊」基地），以前人數少，都由自己到部隊去報到。我到鳳山後將衣服換下來，換上軍服，換下的衣服由我父親帶回家去。一段路程這麼遠，我父親親自把自己的孩子，帶去交給部隊。他告訴我，如果我可以平安回家娶太太，他要殺豬宰羊來請客。……[159]

同樣也配屬至第 7 部隊的劉坤土，則進一步又接受 5 個月的輕機關槍兵訓練。由於當時研判美軍可能攻台，島內陸軍因應調整佈署；爾後，劉坤土也隨著所屬「第 47 聯隊補充隊第 5 中隊」（即第 7 部隊之第 5 中隊），於 1944 年 6 月 5 日離開鳳山，行軍 5 天抵達台東，並投入陣地構築，準備作戰氣氛濃厚；1945 年 1 月底，又轉調至澎湖。[160]

首先，1 月 28 日，劉坤土的部隊開始離開台東，先抵高雄；接著，再於 2 月 19 日從高雄港搭船啟航至馬公，同日即進駐湖西擔任防衛工作：

> ……在澎湖的生活非常辛苦，尤其是吃的；雖然有時可以吃到米飯，但菜全是海苔類。那時許多部隊都被調去澎湖，光是陸軍就有 3 萬人以上，軍隊的兵營住不下，所以我們由班長帶領，一班約 20 個人，借住在附近民宅的大廳中。米糧由軍隊的經理部供應，我們自炊，以不打擾民家為原則。我借住的主人家剛好有一個剛出生的小嬰兒，長得很可愛，我便向班長報告，請他讓我每天拿飯餵她。……[161]

劉坤土至澎湖後，該部隊中也有人又被調派至琉球，幾位同期在後來的沖繩

記錄）。

157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8-20（陳炳輝口述）。雖然陳炳輝口述資料未敘明，但依其內容，筆者研判可能也是陸特兵「二期前」。

15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3（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9（陳炳輝口述）。其中，陳炳輝稱，其配屬部隊位於鳳山但未敘明，當時位於鳳山的台灣軍為「第 7 部隊」。

159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8-19（陳炳輝口述）。

16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3-64（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

16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4（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役中喪生。同時，此刻也正是台灣人徵兵第一批入營。當時澎湖也從各離島徵集不少新兵，由於許多都未受過教育，不會講「國語」，劉坤土因而奉命擔任起通譯。[162]

吳金木與蕭金海，同為彰化人。

吳金木（1924-?／戰後更名為「吳申安」），彰化人，第一公學校（今彰化中山國小）高等科卒業後，進入「彰化商業專修學校」（屬「實業補習學校」）就讀；卒業後，跟著父親一起經商。1943 年初，陸特兵第二期召募時，吳金木在經商之餘也是彰化郡「防衛團」（協助空襲救火等任務）的幹部；[163] 基於為人表率，也不得不志願從軍，因此成為陸特兵「二期後」：

> ……有一天彰化郡[警察課長]向我們這些防衛團員訓示說：「南洋的作戰現在已經打到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緬甸等地，兵力不夠。你們既然受日本教育，讀日本書，吃日本米長大，就應該要盡忠報國。做為一個日本人，當兵是一種義務，也是最光榮的事，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志願當兵。」說完就把志願兵通知單發下。我那時是防衛團的庶務班副班長，分團的下屬既然都填寫了志願單，我當幹部的也不落人於後，只好填繳志願單。……志願兵名義上雖然很好聽，但實際上並不是自願的。當時大家都開玩笑地說，一個人的生命只值一張明信片的郵資一分五釐，因為志願兵的通知單都是用明信片寄到派出所，再由派出所的巡查將它送到家裏。一聲「恭喜、恭喜！」 被通知者就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部隊報到。……[164]

蕭金海（櫻木毅介／1922-?），員林人，南雅公學校（今彰化社頭朝興國小）及田中公學校（今彰化田中國小）高等科卒業後，協助家族經商；1942 年年滿 20 歲時，報考台中州巡查並獲錄取，該年年底分發至彰化東門官吏派出所任職，幾個月後即因表現不錯，再調至「台中州彰化警察署」刑事係服勤。[165] 當時，陸特兵募集大力在台灣動員宣傳，身為巡查的蕭金海也是熱血沸騰：

> ……我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按：指血書從軍的報導），自己也向隔壁鄰居借來剃頭刀，晚上偷偷地在自己的指頭劃上一刀，擠出指頭上的血，在手

16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3-64（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

163 雖然吳金木於口述內容載稱他是「陸特兵第二期後期」，但其所述從軍的部分時間點乃陸特兵「一期後」之經歷；經比對 1943 年度陸特兵錄取名單，吳金木確為「陸特兵二期後」，本文有關其從軍經歷之時間敘述則已稍做修正。以上，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7-32（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入所者ノ氏名[及]入所期〉，《臺灣總督府官報》，346（1943.6.1），頁 4（台中州）。

164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1-32（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為了文順，本引文兩段落有前後調整。另，吳申安口述稱，彰化郡警察局長來訓示，但當時郡之警察單位為「警察課」。

16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83-89（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帕上寫下「七生報國」……這個句子是我讀書時就常聽到的話……；有的人寫的是「至誠報國」等語句。然後我再用筆填寫志願書，連同血書到員林郡的兵事係去報名應募。父母對於我志願去當兵的舉動表面上不敢說什麼，因為當時的社會風氣如此，但我想他們未曾受過日本教育，暗地裏應該是很擔心的。……當時擔任公吏也等於是當官，如果不以身作則去志願便很難說得過去，會覺得很不好意思，無法在社會立足，所以很多人都「志願」去當兵。當志兵的待遇很好，可以留職停薪；如果是巡查的話，還可以升任甲種巡查。另外還有來自各單位的所謂「慰問金」，……[166]

吳金木與蕭金海成為陸特兵「二期後」，於 1943 年 12 月 15 日進入六張犁的訓練所接受 6 個月訓練，結訓後 2 人皆返鄉等待配屬部隊的後續召集狀。當時，巡查出身的蕭金海曾先回台中州彰化警察署刑事係敘職，而早在他甫進訓練所後，即因志願從軍而被升任甲種巡查，此刻等候召集狀期間約近 1 個月時間，他也又被派為「刑事部長」。[167]

吳金木後來配屬至位於台北的第 3 部隊之第 9 中隊（山砲隊），接受山砲兵及特種毒氣兵訓練；他是隊中唯一的台灣人，172 公分的他已算是身材較高者，負責扛砲身，但扛舉動作稍似無力，就遭訓練官狠踢屁股；不論是個人或連坐，「挨打」懲處幾乎是每日的家常便飯。[168]

1944 年下半年，因應「捷號作戰」準備，防範美軍可能進攻菲律賓並登陸台灣南部，位於台北的第 3 部隊也奉命將砲兵及步兵兩個大隊南移至屏東；吳金木便隨部隊進駐屏東「昌隆」與「頂寮」（近佳冬）一帶。[169] 在此，他也才真正感受到戰爭的氣氛：

……美軍常來空襲飛行場，所以我們的主要工作就是修築防空洞，並沿林邊溪站哨，防戍海岸。當時火車在南台灣的終點站是林邊，但因缺乏煤炭，只駛到枋寮。為了做防空洞（除了藏人之外還可藏大砲，大砲口向海邊），我們晚上都去偷挖林邊至枋寮那一段[已停駛的]鐵軌。……[170]

時序進入 1945 年 1 月間，吳金木所屬部隊又奉令南派至菲律賓作戰，部隊也移駐高雄等待運輸船：

……由於要去南洋，部隊便放假一星期讓我們回家和父母辭行。我記得辭

16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4（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6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6-97（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6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2-33（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6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4-35（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7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4-35（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別前我還剪了指甲、頭髮，裝在一個袋子裏，放在公媽牌位前向將公媽辭別。……[171]

由於此刻正值台灣人第一批徵兵入營（大多數於 2 月 1 日正式入營），一些徵集的新兵將至湖口接受新兵訓練，吳金木所屬部隊因而選出 10 人（2 位台灣本島人，8 位日本內地人）先回台北部隊受訓，再至湖口擔任新兵教育助手，吳金木也名列其中；在湖口擔任教育助手半年後，吳金木再度回到屏東「頂寮」。也因此，當時南遣菲律賓作戰的第 3 部隊兵員後來也多數戰歿，吳金木則因行前臨時新任務而倖免可能的劫難。[172]

至於蕭金海，他配屬至「台灣 4550 部隊第 5 中隊」，這是一支高射砲部隊，駐守於台北觀音山下，負責北部防空；全隊 170 多人，只有他一人是台灣人。[173] 1944 年 10 月 10 日，美軍第一次空襲時，蕭金海受傷了：

> ……我們得知後，高射砲兵就馬上各就崗位。沒想到來空襲的小飛機竟由淡水河切入，密密麻麻地像一隻隻的烏鴨，緊貼著水面飛來。……我們才看到飛機，飛機上就已投下一顆顆炸彈。……炸彈並不大，……上面還掛著降落傘，這種炸彈碰到東西才會爆炸。大家第一次看到，根本不曉得天空上掉下來的是什麼東西，還傻傻地一直看。因此我在這一次空襲中受了傷。在戰場上受傷的人，都能得到[天皇]的「恩賜煙」，煙是用當時相當少見的錫箔包著，再裹上一層白紙，上面印有日本國徽。……[174]

1945 年初，因應即將在台展開的徵兵，蕭金海被部隊挑選為教育助手；[175] 該新兵訓練地就在當時已疏開的台北樺山小學校（今內政部警政署）。然而，戰局日益險峻，即使未派遣海外，蕭金海和部隊戰友也開始寫起遺書：

> ……戰友們各自寫下一份「遺言書」……，特意將自己的頭髮和雙手的指甲留長，剪下來當做遺物。我還留下兩百[円]，準備萬一戰死，父母可以用這筆錢幫我辦理後事。寫遺書那天，外面剛好有飛機來襲，因此我是趴在樺山小學校禮堂的地板上寫下遺書。……[176]

這幾位配屬於島內部隊、戰爭末期未隨部隊南遣至菲律賓的台灣人陸特兵，

---

171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5（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7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5（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7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8（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74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8-99（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當時美軍「低空」投擲炸彈時，基於飛行安全，常會加裝降落傘以延緩炸彈落地的時間。

175 蕭金海口述自稱被選為「教育班長」，筆者參酌其他口述判斷應該是「教育助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9（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7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00（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最終得以在台灣迎接終戰。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蕭金海的部隊長只說，天皇要大家「武器奉還」，有些老兵生氣反問：「武器還了，怎麼打仗？」其實，大家心裏有數，皆知日本戰敗投降了。當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擔心社會治安，隨即向軍方請求儘速讓巡查返回原單位；巡查出身的蕭金海，戰後反而較部隊其他兵員早離隊復員。[177]

蕭金海永遠記得 9 月 1 日當天的情景：

> ……離開之際，中隊長岩元隆二說，雖然日本投降了，但是會計年度是到明年 3 月底止，預算也編了，該屬於我們的薪水還是照發，所以我領到 7 個月末到期的薪水，還領了部隊發給的乾糧和衣物。日本人部隊長送我到台北車站坐車時，可能是感傷吧，居然留下了眼淚。……[178]

當天，蕭金海也帶著他原先準備好的遺書及遺物，還有那份花 1 角錢買、刊載著天皇「玉音放送」內容的《臺灣新報》，視為終身珍藏，準備從台北搭火車返鄉：

> ……我心想這時坐上車回到家是白天，有點猶豫，不敢回去。想到出征時那麼多人熱熱鬧鬧地歡送我，自己像英雄般地說絕對要打贏回來，沒想到卻打了敗仗，實在「漏氣」，回去會很丟臉，所以我便故意等了兩班車，才選下一班車坐上去，下車時已是深夜，又走了 4 公里才回到社頭家中。那天是昭和 20 年 9 月 1 日，第二天，我隨即到彰化警察署復職。這麼快復職是因為我覺得打敗仗回鄉很丟臉，庄裏的人又都認識我，因此趕緊到彰化「躲」起來。……[179]

陳炳輝也同樣於 9 月 1 日就復員返鄉。他從南部搭火車北上回到蘇澳時，正碰上颱風，沒車坐，他因而又花了一天的時間從蘇澳走回南澳。平安歸來，陳炳輝後來娶妻時，父親依當年在鳳山部隊營門前對兒子的許願承諾，殺豬宰羊宴請親友。[180]

劉坤土與吳金木則因協助國府軍的接收，而未立即復員返家。

劉坤土在部隊多待了約 3 個月，完成接收交接後，也重回國民政府接收後的台灣電力公司上班。[181]

吳金木則因日文能力強而被要求留下協助辦理移交，因而又在部隊本部所在

---

17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00（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78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00（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79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00-101（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180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9-20（陳炳輝口述）。

18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65（劉坤土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屏東佳冬續留了約 4 個月：[182]

> ……交接那段時間軍中的生活好轉很多，因為許多士兵退伍，罐頭和衣服剩下不少，供應較前充裕。……返鄉之前，部隊還發給每人兩套新衣物，罐頭隨意拿，……年底我返回彰化老家，和我同期的彰化街陸軍志願兵有 12 人，戰爭結速後只有 5 個人回來。……[183]

第二節 海軍特別志願兵暨一般志願兵

誠如本文第三章所述，1943 年 5 月 11 日日本內閣決議該年內於台灣及朝鮮同步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以下亦簡稱「海特兵」）」制度。[184] 7 月 28 日，日本政府同時公佈〈海軍特別志願兵令〉、〈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諫所官制〉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分別於朝鮮的鎮海及台灣的高雄設立訓練所，並於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185]

1943 年下半年，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在台灣就進行了二波動員募集。7 月間的「1943 年度」募集共有「316,097 人」（本島人 31,0452 人／高砂族 5,645 人）提交志願書；[186] 而 12 月間的「1944 年度」募集，該年度是陸軍與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同步募集，含陸軍兵志願數共有「759,276 人」（本島人 746,739 人／高砂族 12,537 人）交志願書。[187] 不過，1943 年 12 月這次「1944 年度」特別志願兵募集後，陸軍與海軍即不再有類似規模或正式的募集動員。

此外，依《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版），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在台灣施行後共徵募了「約 11,000 人」，但除初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外，官方史料對各期之人數及訓練狀況並未載明，須仰賴口述及從軍履歷等資料之補充；「【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即試圖呈現該制度在台灣施行的實況。

首先，就總期數與各期人數而言，依 1943 年內二波的正式募集「公告」，1943 年度募集第一期，1944 年度則募集第二期及第三期，至於採用人數，該兩次的公告僅標示「若干名」，然實際口述資料卻存在第四期至第六期的海軍特別志願兵，惟這第四期至第六期的成員是否從原 1944 年度所提交志願書者中甄選，亦不甚清楚。此外，《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版）上雖稱共有「約 11,000 人」以

---

18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5-36（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8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6（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184 見 JACAR，〈朝鮮人及台湾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2200），頁（文件掃瞄）5。

185 相關法制實施過程見「【表 3-4】日治下朝鮮及台灣兵役實施過程」。

186 見〈軍艦旗へ馳參ず志願兵／總數卅一萬六千餘名／本島青年層の闘魂熾烈〉，《臺灣日日新報》，1943.7.23，夕刊二版。

187 見〈烈々、赤誠を顯現／七十五萬九千餘若人／志願兵〉，《臺灣日日新報》，1943.12.21，夕刊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海軍特別志願兵編入兵籍，卻僅指明募集進入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的練習生第一期有 1,000 名，第二期有 2,000 名，換言之，總期數與各期人數亦未標明。也因此，如陳柏棕之研究，即依口述資料判定總期數應為六期，並依當時高雄海兵團的訓練容量將第二期至第六期人數平均視為「2,000 名」，以符合「約 11,000 人」的總人數。[188] 本文「【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即參酌該研究，並標示「2,000」為估計數。

其次，就制度設計而言。其最重的資格條件是「16 歲以上 25 歲未滿」及「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的學力程度」；提出志願者須經「審查」（郡守、警察署長、支廳長等地方首長的初審）與「試驗」（於本籍地州廳進行身體檢查、口試及學科考試），再經州廳推薦交訓練所進行最後甄選決定採用人選。[189]

被採用者皆須先進入「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豫備訓練」，之後再正式以海軍二等兵身份進入海兵團接受為期 3 個月的訓練；進入海兵團時，就先「參酌」（但非依據）當事人意願後區分成水兵、機關兵、整備兵、工作兵、主計兵及衛生兵等六種兵種，分別接受不同的專業訓練。[190]

但除第一期成員完全按此制度接受訓練外，「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的豫備訓練皆因戰局轉趨劣勢、兵源需求甚殷而被取消，第二期成員在訓練所接受 4 個月訓練後，即與第三期成員同時進入海兵團受訓。如「【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所述，在訓練所及海兵團，第二期前後共接受 7 個月訓練；第三期起直接進入海兵團受訓，第三期為 6 個月，第四期及第五期各 4 個月，至於第六期成員則未接受完海兵團的訓練即已終戰。

此外，由於 1944 年底至 1945 年上半年美軍對台灣的空襲轟炸，高雄要塞為其攻擊重點之一，高雄海兵團亦因空襲受損，除縮短海軍特別志願兵的訓練期

188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台北：國史館，2013），頁 107-108。有關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之總期數，口述資料有「六期」之說（例如，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213-214（邱炳煌口述）；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台北：致良，2007），頁 153（白欽堂口述）），亦有「七期」之說（例如，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37（洪鐘義）；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25-126（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及 463（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本文【表 6-？】依當事人所保留之「從軍履歷書」等資料確定的總期數為「五期」，但部分口述提及入伍約 2 個月左右即終戰，此即陳柏棕所稱「第六期」，惟這部分究竟是以「海軍特別志願兵」身份入伍，還是以「徵兵」徵集名義配屬於海軍，則尚待進一步研究。

189 見〈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訓練生募集〉，《臺灣總督府官報》，360（1943.6.17），頁 87-88；〈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訓練生募集〉，《臺灣總督府官報》，494（1943.11.25），頁 76。

190 基本上，海軍人數最多為「水兵」，其為主要戰鬥人員，負責各式武器之操作，同時也擔負操舵、信號、傳令或水雷清除等任務；「整備兵」擔負飛行器之維修及地勤整備工作；「機關兵」負責船艦之各種機械運轉；「工作兵」擔負事項較廣，包括設營、築城、船艦維修、車輪駕駛等；「衛生兵」擔負部隊衛生防疫、醫護照料等；「主計兵」除會計、經理業務外，亦包括糧食、衣物補給，甚至部隊基層的伙食調理備食等。參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132-13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

<table>
<tr><th>年度</th><th>志願數</th><th>期別</th><th>錄取數</th><th>說　　明</th></tr>
<tr><td rowspan="2">1943</td><td>316,097 人
本島人 31,0452
高砂族 5,645
志願交付期
1943.7.1-7.20</td><td>一</td><td>1,000</td><td>1943.10.1 入訓練所受訓 6 個月／1944.3.31 結訓
1944.4.1 入海兵團受訓 3 個月／1944.6.30 結訓</td></tr>
<tr><td colspan="4">【資料來源】A/1943.7.23/夕刊二版；B/360/pp.87-88；C/p.0037；D/p.297（鄭信陽從軍資料表）；J/p.105（黃金龍從軍履歷表）。另有史料標示，1943 年度志願數「超過 32 萬」（C/p.0037）。</td></tr>
<tr><td rowspan="10">1944</td><td rowspan="10">759,276 人
含陸軍志願兵數
本島人 746,739
高砂族 12,537
志願交付期
1943.12.1-12.20</td><td>二</td><td>2,000</td><td>1944.4.1 入所受訓 4 個月／1944.7 結訓
1944.8.1 入海兵團受訓 3 個月／1944.10.20 結訓</td></tr>
<tr><td colspan="3">【資料來源】C/p.0037；D/p.245（張文峰從軍資料表）；E/p.142（盧金水從軍履歷書）；F/pp.213-214（邱炳煌口述）。</td></tr>
<tr><td>三</td><td>2,000</td><td>1944.8.1 入海兵團受訓 6 個月／1945.1.20 結訓</td></tr>
<tr><td colspan="3">【資料來源】F/pp.213-214（邱炳煌口述）；G/臺籍海軍特別志願兵履歷表（蘇兩全從軍履歷表）。</td></tr>
<tr><td>四</td><td>2,000</td><td>1944.11.10 入海兵團受訓 4 個月／結訓日期不詳</td></tr>
<tr><td colspan="3">【資料來源】F/pp.213-214（邱炳煌口述）；H/p.73（魏國欽之〈入營應召者竝同家族調查簿〉）及 H/p.123。</td></tr>
<tr><td>五</td><td>2,000</td><td>1945.2.1 入海兵團受訓 4 個月／1945.5.20 結訓</td></tr>
<tr><td colspan="3">【資料來源】D/p.300（鄭星德從軍資料表）；G/臺籍海軍特別志願兵宮內恭助履歷表。</td></tr>
<tr><td>六</td><td>2,000</td><td>（不詳）</td></tr>
<tr><td colspan="4">(1) 1944 年度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同時募集，故表中志願數合計陸海軍之志願者；志願數之資料來源：A/1943.12.21/夕刊二版；B/494/p.76。
(2)1944 年度的「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訓練生募集」公告上，僅標示「第二期」（1944.4.1 入所）及「第三期」（1944.10.1 入所）並受訓 6 個月。惟後來戰局發展，第二期於訓練所僅受訓 4 個月，並與第三期（未進入訓練所）同時於 1944.8.1 進入海兵團受訓。另依口述資料，尚有第四、第五及第六期。</td></tr>
<tr><td colspan="5">(1)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訓練生募集」公告，結訓後皆編入「現役兵」。
(2) 表中數字下方有底線標示者，代表估計數。依《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出版／p.72），海軍特別志願兵於 1943 年 10 月募集「第一期」1,000 名，1944 年 4 月募集「第二期」2,000 名，而該制度實施後共約 11,000 餘名編入海軍。換言之，這份最為各研究引用的史料，並未標示總募集之「期數」，也未提及第三期起各期所募集入團的人數，表中第三期至第六期之人數「2,000」，是參考第二期人數所做之估算數，而依此估算數，第一期至第六期總募集入團人數可達「約 11,000 餘名」，與《臺灣統治概要》所述相一致。</td></tr>
</table>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檔案名/頁碼」、「篇名/頁碼」或「書刊名/期號或日期/頁碼」。各來源代碼如下：①A：《臺灣日日新報》；②B：《臺灣總督府官報》；③C：〈朝鮮及台湾ノ現況の 2〉（JACAR／B02031288800）；④D：《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関資料》；⑤ E：《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台籍日本海軍史》；⑥F：〈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⑦G：「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部落格）；⑧H：《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⑨I：《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出版）；⑩J：《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

(2) 日治時期之「年度」係指當年 4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

外，1945 年 2 月起的第五期入團後，即採分散訓練，起初部分兵種移至高雄大崗山、小崗山一帶，後來也疏散擴及新竹，甚至整個海兵團最後遷移至南投名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1] 其中，疏散到大崗山的第五期主計兵隊，受訓期間曾於當年（1945 年）4 月 3 日發生誤觸美軍空投未爆彈的「五甲尾事件」，造成約 39 人死亡。[192]

簡言之，海特兵實際募集增加了第四期至第六期且訓練期被迫縮短等，也正反映戰況的危急與兵源的需求。

事實上，對台灣人及朝鮮人的海特兵募集，並不限於台灣與朝鮮兩地，日本內地也曾有一波針對內地在住之台灣及朝鮮青年男子的募集。

1944 年 10 月 11 日，〈海軍特別志願兵令改正〉即增訂在內地採用之海特兵進入「大阪海兵團」接受訓練，為後續募集作業揭開序幕。[193] 這一波募集的志願書交付期限為當年（1944 年）11 月 30 日，12 月中旬則於全日本 13 處進行徵募檢查（即身體檢查等）；採用者則於隔年（1945 年）2 月 1 日進入大阪海兵團之「田邊分團」（位於和歌縣）接受訓練。[194]

換言之，這一波募集在日本內地進行徵募檢查，採用後也在內地的海兵團接受新兵教育。

根據在日本內地被募集的一位朝鮮海特兵之回顧證詞與相關研究，當時在大阪海兵團「田邊分團」受訓者皆為朝鮮人與台灣人，推估總數達 2,000 人。[195] 然而，究竟有多少台灣人以海特兵身份在此受訓，則尚待進一步的史料呈現；此外，筆者認為，前述《臺灣統治概要》所稱海特兵制度在台灣施行後共徵募了「約 11,000 人」，應不包括可能存在於大阪海兵團「田邊分團」的台灣人受訓者。

此外，在日本海軍佔領統治的「海南島」，也曾募集台灣軍屬轉役為正式軍

---

[191] 有關海兵團分散訓練與疏散，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149；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5-126（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及 463（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00（楊天發口述）；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13-214（邱炳煌口述）；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141（鄭星德口述）；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臺灣文獻》，64（4）（2013.12），頁 202。此外，終戰時日軍在台海軍部隊資料顯示，高雄海兵團及高雄警備隊（部分）已遷至南投，其中海兵團軍人人數有 670 人或 586 人之記載，惟此數字不確定是否已扣除戰後復員返鄉的台灣人日本兵；見國家檔案資訊網（AAs），〈臺灣海軍情報資料／台灣海軍情報資料及各式圖表〉（B5018230601/0035/511.1/4010/1/002），頁（影像碼）0004 及 0091。

[192] 有關「五甲尾事件」，見廖清秀，〈日本海兵團八月苦難記〉，《臺灣文藝》，77（1982.10），頁 75-77；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151-155；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台北：月熊出版，2018）頁 224-228。有關死傷人數，廖清秀證言是「死亡 50 人、重傷 30 多人」，而陳柏棕則依《海軍特志戰歿者名簿》（台灣海軍志願兵戰後蒐集資料）上記載，統計「1945 年 4 月 3 日陣亡的主計兵」人數有 39 人。

[193] 見〈海軍特別志願兵令改正〉（1944 年勅令第 590 號），《官報》，5324（1944.10.11），頁 123（第 16 條）。

[194] 見樋口雄一，《皇軍兵士にされた朝鮮人》（東京：社会評論社，1991），頁 70-73、276-280 及 291。

[195] 見樋口雄一，《皇軍兵士にされた朝鮮人》，頁 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的「海軍志願兵」，一些研究亦將此類海軍志願兵視為海特兵的一部分。[196]

惟對比前述，針對日本內地在住之台灣人與朝鮮人青年募集時，日本內閣特別改正〈海軍特別志願兵令〉（1944 年勅令第 590 號）而增列「大阪海兵團」做為在日本內地採用者之訓練場所，但在海南島部分並無相關之法制作業，且相關口述亦僅提及「海軍志願兵」而非「海軍特別志願兵」，故本文在此暫且稱之為「海南島海軍志願兵」。

經由上述討論掌握了海特兵在台募集的整體概況後，本文接著將依海兵團結訓後分派之地點（包括述及「海南島海軍志願兵」），進一步來探索這些海軍志願兵是如何步上征途及後續發展。

依口述資料，海兵團結訓後派至島外者，主要是海特兵一期及二期，其地點為南方戰場（菲律賓、新加坡、法印（越南）及瓜哇等地）與日本內地（受訓），另有部分留駐島內；但第三期以後，則因台灣周邊航線安全及美軍反攻重點地域的移動，致無法派出島外或因決戰防衛作戰而留駐島內。此外，又因日本尚能控制台灣與中國間航線，所以也出現原本留駐本島的生後來改派至中國再轉調朝鮮的情形。（有關派遣相關位置圖，見「【附錄 0-4】太平洋戰區相關位置圖」。）

一、南方戰場

當時，派至南方戰場皆為海特兵一期，其從台灣派出時間集中在 1944 年 6 月至 8 月間；誠如上述，海特兵二期結訓時間已是 1944 年 10 月 20 日，日本南方戰役一再敗戰，南向航線十分危險，日本亦已無能力再南派兵力。

海特兵一期派至南方戰場，其配屬部隊主要是以水兵為主的「陸戰隊」，[197] 及以整備兵為主的「航空隊」。前者，已知有包括「警備隊」之「第 33 海軍警備隊」、「第 31 海軍警備隊」、「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及「第 36 海軍警備隊」；而後者則有「第 954 海軍航空隊」、[198]「第 31 海軍航空隊」、「第 32 海軍航空隊」、「第 11 海軍航空隊」及「第 12 海軍航空隊」。

（一）菲南「民答那娥島」

1944 年 6 月 30 日，海特兵一期於海兵團結訓，受命配屬南方戰線者整裝待命出發；7 月下旬，高雄港內亦已停泊著將載運兵員南送的數艘運輸船及船隊。7 月 29 日晚間，配屬於「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100 名及「第 36 海軍警備隊」6 名，搭乘一艘滿載陸海軍兵員的「明治型」運輸船（4,000 噸）從高雄港啟航；

196 例如，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105-106。

197 海軍陸戰隊，乃海軍編成的陸上戰鬥部隊，當時日本海軍陸軍隊又因所防衛地點或任務而有所區分。其中，「警備隊」是以佔領地之防衛與治安為主，而「根據地隊」或「特別根據地隊」（特根隊）則是以臨時海軍基地為據點的之防衛與管理為主。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陸戰隊」。

198 「第 954 海軍航空隊」為「第三十一航空隊」於 1942 年 11 月 1 日改稱，然此「第三十一航空隊」與「第三一海軍航空隊」（本文之「第 31 海軍航空隊」）不同。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第三十一航空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9] 另配屬於「第 31 海軍警備隊」的百餘名，原計畫搭乘另一艘「昭和型」運輸船同行，但因臨時任務留下 97 名（本文後述），最後只有 13 名先行。[200]

然而，整個船團才通過鵝鑾鼻燈台而駛入巴士海峽後，即遭遇美軍潛艦魚雷攻擊，搭載海特兵一期的輸送船在驚濤駭浪下閃躲攻擊，幸運平安地於 8 月 1 日傍晚抵達馬尼拉，但同行船團其他多艘則遭擊沉。[201]

8 月 1 日，船團剩餘的船隻抵達馬尼拉港，13 名「第 31 海軍警備隊」於此下船赴任，「明治型」輸送船則在休息一夜後繼續南行；[202] 至「宿霧（Cebu／位菲律賓中南部島嶼）」時，配至「第 36 海軍警備隊」的 6 名在此下船。8 月 15 日，該船抵達「民答那娥（Mindanao）島」西南的「三寶顏（Zamboanga）」，臨時將「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100 名中的 50 名改配屬至「第 33 海軍警備隊」，並於此下船；另 50 名則分乘 3 艘蒸氣船繼續出發，東向民答那娥島東南的「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所在地「達沃（Davao）」行進。然而，其中 1 艘在途中遭美軍潛艦魚雷擊中，造成 17 名喪命，另 33 名則順利抵達達沃，配屬至不同部隊並加入戰鬥行列。[203]

劉智榮（石井昇／台中東勢人）、張丁福（岡田英男／1926-?／花蓮鳳林人）與李玉輝（松永勝成／嘉義人）這 3 位海特兵一期，當時即在南方派遣行動下來到民答那娥島參戰。[204]

劉智榮與張丁福配屬於「第 33 海軍警備隊」，張丁福所屬部隊負責「三寶顏」的第一線海岸警備，劉智榮則編入「巴西蘭島（Basilan）」（位「三寶顏」正南方離島）的「伊沙貝拉（Isabela）」魚雷特攻指揮所；而李玉輝配屬於「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則被編入「薩蘭加尼（Sarangani）派遣隊」（位「達沃」南方、民答那娥島南端離島）海岸警備。[205]

不過，順利抵達菲律賓的這些台灣人海特兵一期中，很快就面臨美軍來襲。

---

19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新竹：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1999），頁 269（註①）。此外，劉智榮口述另稱當時出發配屬「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的海特兵一期人數是 50 名；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8。

20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9 及 275（註④）。

20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8-79 及 269（註①）；惟頁 269 處，將「8 月 1 日」誤植為「3 月 1 日」。

202 如本文前述，由於 97 名配屬於「第 31 海軍警備隊」臨時奉命取消出發，至馬尼拉報到時僅有 13 名，以致當時不知情而同行南下欲至民答那娥島等地赴任的其他海特兵一期，在離開馬尼拉時因尚無法確認其他人安危而憂心不已。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8-79。

203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69（註①）、79（劉智榮回顧）、74（張丁福回顧）；其中，頁 269（註①）將「8 月」誤植為「3 月」。原則上，當時「第 33 海軍警備隊」亦屬「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所指揮。

20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7 及 86（劉智榮回顧），73（張丁福回顧）、52（李玉輝回顧）。

205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7（劉智榮回顧）、74（張丁福回顧）、52（李玉輝回顧）及 269-270（註①）。

DOI:10.6814/NCCU202101705

8 月至 9 月間，民答那娥島上各地日軍傷亡不少，但更嚴重的是，由於美軍反攻以來已逐步掌控制空權與制海權，民答那娥島及各離島日軍部隊反而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其中，薩蘭加尼島（Sarangani Island）上日軍幾乎全滅，「薩蘭加尼派遣隊」共有 4 名海特兵一期，3 名陣亡，李玉輝則負傷後送。[206]

由於爾後近 5 個月的時間，美軍致力於「台灣沖航空戰」、「雷伊泰島登陸」、「呂宋島作戰」及「琉磺島作戰」等，[207] 民答那娥島反而進入難得的平靜，直至美軍於隔年（1945 年）3 月 10 日美軍再度民答那娥島展開反攻戰，該島才又進入日美兩軍激戰，惟日軍一路退敗，當時菲律賓的日軍指揮官曾要求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各部隊也就轉進島內叢林，8 月 15 日終戰，許多部隊毫無所悉，持續戰鬥。

大致上，民答那娥島上的日軍，除非已陣亡，否則都在 3 月 22 日撤離原駐防陣地轉進叢林，同時也開始陷入與敵人、病痛及飢餓的作戰困境中。[208] 劉智榮所屬部隊撤離「巴西蘭島」，北返「三寶顏」，再轉進山林；後來，又與從「達沃」撤退過來的「第 32 海軍特別根據隊」會合；因未知終戰，部隊持續於叢林與美軍作戰，直至 10 月 7 日解除武裝。[209]

張丁福所屬部隊轉進叢林後，形同潰散的海軍部隊，直至 11 月間，張丁福等海軍散兵們在山林中移動時巧遇陸軍部隊：

> ……（按：1945 年 11 月左右）某日上午約 9 時，當地部落原住民三五成群地攜帶農具，看起來像是要去田裡工作；但這些原住民見到正在行軍的陸軍「富士中隊」，隨即轉身離去。而富士中隊也取消當日的行軍，返回前一晚暫留的兵舍，打算隔日再行軍。我們這些同年兵（按：指同期入伍兵／當時已淪為散兵的海軍兵員）討論後，認為今後若能跟著陸軍富士中隊作戰，萬事較為妥當，便決定當日起與該隊一同行動。……[210]

於是，張丁福等人在富士中隊兵舍休息一夜後，隔天上午 9 點正繼續昨日的行軍之際：

> ……從大門傳來，三、四次大聲呼叫：「有日本軍在這兒嗎？」回應「有」後，2 位日本兵及五位部落原住民走進來，呈給富士中尉一份終戰公文。公文內容是，昭和 20（1945）年 8 月 15 日，日本本土依天皇下詔，宣佈停戰、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富士中隊的隊員們都淚流滿面，十分悲傷，我也是其中一人。……[211]

於是，前一天巧遇後決定隨陸軍富士中隊一起行動的張丁福等海軍兵們，因

20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0（註①）及 53（李玉輝回顧）。
207 詳見「【表 2-?】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亞洲太平洋戰爭」。
20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5（張丁福回顧）及 82（劉智榮回顧）。
20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82-83（劉智榮回顧）。
210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5-76（張丁福回顧）。
211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6（張丁福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獲知終戰，並於當日隨即與該隊一同下山，傍晚抵達原住民部落，稍事休息進食後，又朝「三寶顏」方向夜行軍。此刻，對張丁福而言：「毫無勞累之感，畢竟這只是一整天的行軍而已！」[212]

不久，張丁福等進入「三寶顏」集中營；後於 1946 年 1 月，搭美軍艦到達美軍「雷伊泰島」的「獨魯萬（Tacloban／位於菲律賓中東部的島嶼）」集中營集結。最後，於 1946 年 6 月 30 日返回台灣。[213]

至於李玉輝，他於 1944 年 9 月中旬在前述「薩蘭加尼島」美軍攻擊中受傷，10 月 10 日後送至日本九州佐世保海軍病院就醫；隔年（1945 年）2 月底再送回高雄海兵團，由於此刻他的體重只剩 40 公斤左右，因而又暫時被送至台北陽明山接受溫泉療養；健康稍微恢復後，才又重回海兵團繼續服役；[214] 然而，此刻正進入美軍反攻的「沖繩戰役」之際，台灣各地，包括位於高雄要塞的海兵團，頻遭空襲攻擊，幸運遠離菲律賓戰場的李玉輝再度回到戰火下。有一回，他奉命焚燒美軍空襲戰死同袍的遺體，再將 7 位同為嘉義出身的青年遺骨帶回已幾近廢墟嘉義，將裝在白木小盒的遺骨一一交送交遺族，一位母親當場悲痛暈倒。[215]

終戰，復員，李玉輝返回嘉義。母親見之，欣喜而泣，立即跪拜感謝神明，也取下那支插在草房庭院已近 2 年的「出征軍人之家」的旗幟，點火焚燒！[216]

（二）菲北「呂宋島」

如本文前述，當年（1944 年）7 月 29 日，有 97 名配屬於「第 31 海軍警備隊」的海特兵一期臨時取消出發，未隨南送兵員至呂宋島及民答那娥島等地赴任的船團同行，而暫留海兵團待命。數天後某日天未明之際，接獲命令後連忙趕赴高雄港，分乘 9 艘已裝滿空罐圓桶（準備至南方載回石油）的小型蒸氣船，每艘約載 5、6 人，或至 15、16 人不等；清晨 6 點左右，朝呂宋島啟航。這回，有驅逐艦護衛，但出航一周後、呂宋島沿岸小島已在目視範圍內時，還是與在此久候的美軍潛艦發生交戰，9 艘蒸氣船各自躲避，美潛艦最後也不知什麼原因就撤退了。最終，這 9 艘蒸氣船歷經半個月後終於順利抵馬尼拉港。[217]

---

21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6（張丁福回顧）。

213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6-77（張丁福回顧）。

21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53（李玉輝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台北：致良，2007），頁 138（李玉輝部分）。

215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53-54（李玉輝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39（李玉輝部分）。

21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55（李玉輝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39（李玉輝部分）。

21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6（註④）及 78（劉智榮回顧；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2（田耀勳訪談），但田耀勳在訪談中誤記啟航時間認定是「1944 年 6 月」。此外，依「原台灣海交會」之調查，560 位戰歿合祀於靖國神社的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並無戰歿於 194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者，換言之，當時海特兵一期南方遣送時，皆平安通過巴士海峽抵達戰線赴任。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6（註④）。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機關兵的李登欽，與同為水兵田耀勳及陳國財，當時即一同配屬於「第 31 海軍警備隊」。

李登欽（岩里武則／1921-1945），台北三芝人，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因當時學校增設，而於三芝一帶擔任教員；後進入警察養成學校就讀，於 1942 年 8 月步父親之後成為台北州的一名巡查。1943 年第一期海特兵募集時，李登欽主動放棄巡查一職提出志願並獲合格錄取。[218]

當年（1943 年）9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曾大肆宣傳介紹幾位合格者，李登欽即在其列，當時已婚且有一女一子的他受訪表達了個人的心境：

> ……我自報考海軍特別志願兵後，即自信必能合格錄取；然而，此刻成真，實無欣喜之必要。當然，在後方以治安維護戰士身份而為國效力，也是在奉公；但若有可能，我還是希望為國活躍效命於第一線上，現在也如願以償。而且，能以無敵帝國海軍一員的身份，在榮譽軍旗下致力於殲滅美英，這是我未曾有過的感動。今後，期待成為卓越帝國海軍而發揮所能的一天能早日到來。[219]

田耀勳（1924-?），新竹寶山人，寶山公學校（今新竹縣寶山國小）卒業後，在家協助父親務農：[220]

> ……當時是派出所發來通知，要我們前去志願。員額由陸海軍分配，那邊缺人就把人送往那邊，青年被一批批徵調。輪到我們這個梯次時，正好是由海軍徵集，在此之前，已經徵調了兩期的陸軍志願兵。……[221] 經過訓練後就直接派到南方的菲律賓投入當地戰場。我記得在高雄港臨別的時候，頭上綁著白布武裝自己喝著送行的訣別酒，大家被一種視死如歸的氣氛籠罩著，那時我大約 21 歲左右。……[222]

陳國財（德山国雄），嘉義人，原在蒜頭糖廠工作，在青年團及兄長的鼓勵下「非出自本願」下志願參加海軍。[223]

抵達呂宋島後，田耀勳進一步配屬至「甲米地（Cavite／位於馬尼拉的西南）分遣隊」的特二砲艇水兵擔任機關槍手；不確定李登欽所屬部隊，但他亦曾以機關兵身分與田耀勳在同一砲艇上服勤。而陳國財則編入以陸上警戒與戰鬥為主的

---

218 見維基百科，條目：「李登欽」；〈宿願實現、感激に戰く／岩里武則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9.22，三版；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台北：允晨、國史館，2008），頁 29-34；上坂冬子，《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東京：講談社，2001），頁 36。

219 〈宿願實現、感激に戰く／岩里武則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9.22，三版。

220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1-282（田耀勳訪談）。

221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2（田耀勳訪談）。

222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竹塹文獻雜誌》，32（2005.1），頁 107。

223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192（陳國財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会田隊」，並曾至「甲米地」接受訓練。[224]

同樣地，這些海特兵一期向馬尼拉「第 31 海軍警備隊」報到後，隨即投入訓練及陣地整備等，但不久美軍對菲律賓展開反攻，也開始進入美軍空襲、交戰及避難的戰火中。

當年（1944 年）9 月 21 日在美軍空襲馬尼拉的一次行動攻擊中，日軍受損慘重，田耀勳在特二砲艇上拚命操控機關槍對美軍機掃射，而同在該艇上的李登欽則於甲板上受傷後送就醫。面對戰局日趨惡化，田耀勳所屬的「甲米地分遣隊」亦加入特攻行列，於配備魚雷的登陸小艇上待命出擊；後來，在一次支援陸軍戰車運送過河行動後，因美軍的攻擊，田耀勳與本隊失去了聯絡。[225]

相較於田耀勳與本隊失聯的無助，陳國財始終與所屬警備隊共同行動，不同於艦艇上的作戰，陳國財的警備隊作戰方式已與陸上地面部隊無異。偶而在美軍砲火停歇時刻，浸身於溫泉成了他終身難忘的享受。[226]

有時，陳國財所屬小隊也要負責巡邏馬尼拉市區：

> ……有時，我們也會擔任海軍的巡邏隊，也到馬尼拉市區各處娛樂場所巡視。雖然真實狀況並非當下所見那般，但第一線官兵的心境我十分理解。「戰士就是酒與女人」一語道盡一切，大家就是抱持以日本國存亡為己任而置生死於度外的信念，「視死如歸」的精神而已！……[227]

交疊於這種戰爭複雜意象中，還有當時流傳於戰士間一句「生命第一，戰爭第二！」的生命感觸。[228]

陳國財後來因罹患痢疾，而輾轉於當地野院病院，又因病情加重而於 1944 年 12 上旬搭乘病院船準備後送回日本的「別府病院」治療。該病院船行經新加坡、海南島、澎湖後，於 12 月 25 日暫靠高雄港，醫官便決定將身體過度衰弱的陳國財直接轉送高雄海軍病院，陳國財也因此「意外地」回到台灣。[229]

在台灣，陳國財很快康復，便又重回高雄海兵團繼續服役，直至終戰，並於 9 月 5 日復員返家。[230]

而李登欽受傷（1944.9.21）後送就醫，傷癒後曾重回部隊，但在 1945 年 2 月 15 日的另一次行動中陣亡。[231]

---

224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3-284（田耀勳訪談）；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46（陳國財回顧）。

225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3-285（田耀勳訪談）。

226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45-49（陳國財回顧）。

227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49（陳國財回顧）。

228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47（陳國財回顧）。

229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49-50（陳國財回顧）。

230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50（陳國財回顧）。

231 依靖國神社之記載，李登欽是於 1945 年 2 月 15 日戰歿於馬尼拉市；見上坂冬子，《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東京：講談社，2001），頁 37。針對李登欽戰亡一事，當時同屬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不同於本文前述菲南的民答那娥島上的日軍在 1944 年 8 至 9 月間遭美軍強烈攻擊後，直至隔年（1945 年）3 月美軍再次發動戰役登陸民答那娥島並展開掃蕩，其間有近 5 個月的時間是處於「相對平靜」時期，而在菲北的呂宋島則持續處於美軍戰火下，日軍不論陸軍或海軍皆逐步慘敗潰敗。[232]

於是，與本隊失聯而成為「單兵」的田耀勳，爾後在馬尼拉附近山區遊走，四處尋找、投靠陸軍或海軍的殘存部隊，也一再遭遇美軍激烈攻擊。[233] 終戰前有將近 9 個月的時間，田耀勳就是在馬尼拉附近山區幾近「單兵轉戰」，過著另類的「耐久戰」以求保命：[234]

> ……我只好這樣沒目的走，一路上我到底是怎麼活過來沒死的，我也不知道，只知道餓了就找東西吃，路上有什麼就吃什麼吧！草、樹葉什麼都吃，吃了些什麼我也不知道。……路上一共找到了 16 個（按：含田耀勳）日本兵，其中有 14 人是受傷的，……走到有叉路時，……那些受傷的是沒權利說話的，只有我們倆個（按：指沒受傷的）有權決定，……反正我們也沒什麼方向與目的地，一切只有盡人事聽天命。那些傷兵能跟得上就跟，跟不上就只好放棄，……[235] 由於美軍的燒夷彈攻擊，……這樣的大火在夜裡一直燒著，……我們一直等著美國兵走了之後才回去找生還的人。……尋覓中，隱隱聽到有人聲……哀嚎，有人呼爹喊娘，有人大[聲]呼喊天照大神，……摸來摸去都是死人。槍管到處都是，……經過這場混戰，我走一走，看一看又是我一個人，……[236] 我離開本隊（第 31 警備隊）已半年了，軍服早已破爛不堪，簡直可說是殘兵敗將。有一天突然在路邊聞到怪味，原來是一具陸軍士兵的遺體發出的味道。不尋常的是他居然將軍服好好折起，放在自己身邊。也許是他知道自己將不久於人世，所以留下軍服給還活著的同袍穿，……我向他舉手敬禮，祈禱他能一路好走，然後帶走了他的軍服。……[237]

在山林中遊走，若投靠其他殘存部隊，也是要接受指揮，尋找食物成了重要

「海軍第三十一警備隊」田耀勳指稱，1944 年 9 月 21 日李登欽曾於美軍對馬尼拉的空襲行動中，於日本海軍砲艇甲板上受傷並送醫治療；當時美軍格拉曼（Grumman）戰機配備的是六管機關砲，一旦中彈，勢必當場死亡，李登欽被後送就醫，顯示他應該只是如碎片割傷而已。田耀勳進一步指出，當時在菲律賓的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第一期是在 1945 年 5 月 1 日晉身為「上等兵」，而在此之前，第一期的成員已有 34 人已陣亡，其中 31 人從一等兵升為上等兵，另有 3 人從一等兵連升兩級成為兵長（連升兩級需有功績才有可能），李登欽即為其中一人；於是，田耀勳認為，依靖國神社對李之死亡日期（1945.2.15）與地點（馬尼拉市）的記載，意謂著李登欽應該傷癒後重回部隊，並在另一次行動中才戰亡。以上，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3-284（田耀勳訪談）。

232 此階段日美兩軍交戰，見「【表 2-?】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亞洲太平洋戰爭」。

233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4-288（田耀勳訪談）；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08-113。

234 見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10。

235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11。

236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12。

237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8（田耀勳訪談）。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任務之一：

> ……我們還是必須冒險外出尋找糧食。有一天我和隊上其他兩人奉命「遠征」兩天，還是沒有找到東西可以吃，後來意外發現原住民（按：指菲律賓當地原住民）小屋。……悄悄潛入屋內。雖然沒有找到食物，卻發現屋裡的小桶子中塞滿了大約 20 斤的食鹽。……我們就像吃白飯般扒了好幾大口的鹽。……大家彼此相望笑著說：「原來鹽這麼好吃。」……因為剛好下著雨，回到部隊大家全身濕答答地向小隊長報告：「報告，本隊返回營區，可惜並無特別收獲。」小隊長旋即慰勞我們說：「辛苦辛苦！休息吧！去休息吧！」我立即補充說：「報告，但本隊發現食鹽。」……小隊長激動地表示：「讓我嚐嚐。」同時眼睛泛著淚光，雙手合十謝了我好幾次。……[238] 4 月 29 日（按：指 1945 年）是天長節，我們向皇居方向祈禱，但因沒有物資可以奉祀，.....剛好附近有片香蕉園，.....長官一聲令下，香蕉園一眨眼就化為荒地。.....[239]

田耀勳個人幾近「單兵」的叢林遊走的作戰經驗，呈現了當時轉進菲律賓各島叢林作戰的日軍部分實況。由於尚處馬尼拉附近，終戰前，田耀勳還能不時拾獲美軍空投的的勸降傳單，8 月 15 日的玉音放送，當然也完全不知情：

> ……某日日軍將校在美軍強逼之下，在附近的山頂升起白旗，通知各部隊長戰爭結束的消息，用僅僅 3 天的時間，解除了所有軍人的武裝。解除武裝後，我們眾人集合齊唱「海行兮」，隨即將所有人以「日本人」、「朝鮮人」及「臺灣人」分類處理。……[240]

進入美軍集中營數個月後，1946 年 2 月，田耀勳終於順利返台。[241]

（三）菲律賓→瓜哇

以整備兵為主（亦包括水兵及機關兵）的台灣人海特兵一期配屬至南方戰場「航空隊」，已知有菲律賓的「第 954 海軍航空隊」、「第 31 海軍航空隊」及「第 32 海軍航空隊」。[242]

「第 954 海軍航空隊」位於馬尼拉灣「克拉克（Clark）基地」，該隊當時配屬有台灣人海特兵一期 19 名；他們是海特兵一期南方派遣首次派出的隊伍，在 1944 年 7 月 26 日搭乘「竜川丸」運輸船由高雄港啟航，經四天三夜後抵達馬尼拉港。[243]

至於分別配屬至菲律賓馬尼拉的「第 31 海軍航空隊」27 名及「第 32 海軍

---

238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7（田耀勳訪談）。

239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8-289（田耀勳訪談）。

240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9（田耀勳訪談）。

241 見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06。

242 由後來遇難名單，可知此批配屬南方戰場的海特兵雖以整備兵為主，但尚包括水兵及機關兵，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5（註③）。

243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1（鄭信陽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航空隊」27 名，也是海特兵一期於海兵團結訓後不久出發，啟航時間可能是 1944 年 7 月或 8 月，惟確切時間待考。[244]

當時，這 54 名與其他陸軍部隊共乘運輸船啟航南行，該船隊共有 10 艘運輸船，另有 4 艘驅逐艦護衛同行。船隊在駛進巴士海峽後的夜裡，一艘滿載陸軍兵員的萬噸級運輸船遭美軍魚雷擊沉，搭載 54 名海特兵一期的千噸級運輸船與同行船艦隨即加入救援。這艘海特兵一期所搭的運輸船在救起多名兵員後，因船隻空間有限，在將甲板上空鐵罐拋進海中給其他待援者後，不得不中止救援並將已救起者移至其他友船，而先行離開。[245]

這艘搭載 54 名海特兵一期的千噸級運輸船，最後順利抵達馬尼拉港。由於「第 32 海軍航空隊」已於當年（1944 年）7 月 15 日解散並併入「第 31 海軍航空隊」，[246] 於是這 54 名最後全數編入「第 31 海軍航空隊」。[247]

陳火傳（整備兵）及黃東焜（機關兵）即在此批南方派遣行動中，在台灣啟航時，倆人原先分別配屬於「第 31 海軍航空隊」及「第 32 海軍航空隊」。

黃東焜（1927-?），台南關廟人，小學高等卒業後便至「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從業員養成所」接受專業訓練，1 年半後結訓，而於該會社擔任外線配電的工作。由於工作辛苦又危險，黃東焜有了離職念頭，但入社時有簽約必須服務 5 年以上始能離職，於是「成為志願兵」成了他當時唯一能離職的選擇。[248]

陳火傳與黃東焜等 54 名抵達馬尼拉港後，即換上卡車，直赴「第 31 海軍航空隊」報到。該航空隊之成立，是用以提升「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卒業生的飛機技術，因此武裝欠缺、戰鬥力也不足；隨著美軍逐步增強的反攻作戰，日本海軍已打算遷移該航空隊至他地。[249]

就在陳火傳與黃東焜等人報到不久，由於美軍部隊的反攻，加上美軍發動雷伊泰島登陸作戰（雷伊泰島戰役 1944.10.17-12.31）在即，「第 31 海軍航空隊」因而緊急奉令往南移至荷印（印尼）「爪哇（Java）島」的「日惹（Yogyakarta

244 有關啟航時間，海特兵一期黃東焜回顧稱是「1944 年 6 月」，惟該期於海兵團結訓日為「6 月 20 日」，筆者對此說有所保留。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5（黃東焜部分）。

245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1-292（陳火傳文稿）；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67-69（陳火傳回顧）。

246 為因應海軍「豫科練」（飛行兵之豫科練習生）卒業生之增加並提昇其初級機上練習，日本海軍遂於各地增設初級練習航空隊；1944 年 3 月 1 日，「第 31 海軍航空隊」及「第 32 海軍航空隊」於菲律賓民答那峨島的「薩蘭加尼（Sarangani）飛機場」成立；7 月 15 日，「第 32 海軍航空隊」解散，人員及機材併入「第 31 海軍航空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第三二海軍航空隊」。

24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4-275（註③）；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5（黃東焜部分）。

248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4（黃東焜部分）。

24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0（陳火傳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位爪哇島中南部）」航空基地。[250]

此次部隊移動分批啟程。當年（1944 年）9 月 8 日，第一批及第二批搭乘船艦啟航，但行至「蘇祿海（Sulu Sea）」（位菲律賓中部西方海域）時遭美軍潛艦擊沉，台灣人海特兵一期共有 22 人因此罹難。[251]

陳火傳則是搭乘第三批啟航船艦，出港隔天，也是遭遇美軍潛艦的魚雷攻擊，機敏轉舵，逃過一劫，但同行一艘船艦閃避不及遭擊沉。也因此，船隊散開，各自前進，陳火傳所搭船艦便先駛往新加坡避難：[252]

> ……港都呈現和平的樣貌，商人集聚，商品交易繁盛的街道上，無意發現有位華僑姑娘販賣著和臺灣杏仁茶一樣的飲料。「軍人大哥，歡迎光臨」聲音甜美、長相可愛的姑娘對我們說著。特別是語言相通之故，「軍人大哥，我家就在這個山上。父母也在家，要不要到家裡來坐坐呢？」收到來自嬌美可人的華僑姑娘的邀約，我們同期三人便一同前往姑娘的家中叨擾。我們受到親切的招待，也品嘗到溫馨美味的家庭料理，最後依依不捨地與姑娘道別。……[253]

於新加坡停留一週後，陳火傳等啟航重新往爪哇日惹前進：

> ……南海的海況良好，景色優美，船行的速度也十分快速。此次航海出乎意料之外的平穩無事，在進入日惹港口後，直接轉乘火車，到達日惹車站。這一帶是物資較為豐富的地區，且印尼民族較為溫順，十分樸實。……[254]

事實上，以當時戰況，當陳火傳或田耀勳南方派遣抵達菲律賓之際，正是美軍於「馬里亞納群島作戰」（1944.6.15-7.21）相繼奪回塞班島並攻佔關島之後，美軍接下來可能進攻區域依序已是菲律賓、台灣、沖繩與日本本土。也因此，1944 年底至 1945 年上半年前段，菲律賓及附近海域是美軍火力攻擊之處，身處菲律賓的田耀勳（第 31 海軍警備隊），與躲過美軍艦攻擊、順利撤往荷印（印尼）爪哇島的陳火傳（第 31 海軍航空隊），兩人終戰前的處境因而迥然不同。

不確定黃東焜是否與陳火傳同搭第三批船艦南行，但他也順利抵達日惹；當時部隊南移，前後共有 16 艘船艦啟航，但抵達日惹時只剩 4 艘。[255] 於是，黃東焜及陳火傳等海特兵一期離開美軍鎖定的攻擊範圍，遠離戰火，來到優美的南洋，迎接終戰的到來。

---

25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0。

251 包括水兵 7 人、整備兵 12 人及機關兵 3 人；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75（註③）。另，黃東焜稱該部隊南移是在 1944 年 10 月之後，筆者對此說法有所保留；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6（黃東焜回顧）。

25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0-71（陳火傳回顧）；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4。

253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71-72（陳火傳回顧）；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5。

254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5。

255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5-116（黃東焜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在此的台灣人日本兵急切等待返鄉，但因 10 月間印尼獨立運動爆發，運動領導者蘇卡諾（Sukarno）方面的人搶奪原本日軍要交給盟軍的武器，還將所有航空隊員軟禁起來，直至 1946 年 5 月在盟軍出面強制遣返日軍時才獲得釋放。1946 年 7 月，陳火傳與黃東焜等終於返抵台灣。[256]

（四）新加坡、法印（越南）

1944 年 8 月 20 日，分別配屬於新加坡實里達（Seletar／新加坡東北部）的「第 11 海軍航空隊」30 名，及法印（越南）西貢（今胡志明市）的「第 12 海軍航空隊」30 名，共 60 名海軍特別志願兵一期（以整備兵為主）共同搭乘「神洋丸」從高雄啟程；但南行不久，當夜即遭美軍潛艦攻擊，同行 13 艘船艦有 7 艘遭擊沉，夜半無力救援，神洋丸在高雄警備府指示下北駛返回，暫時停泊台灣東港。幾天後，重組船隊再行出發，依舊再遭遇美軍潛艦，但這回則是神洋丸擊沉美艦，船隊亦於 9 月 9 日順利抵達呂宋島；當時正逢美軍大空襲馬尼拉之際，這 60 位海特兵一期便暫時入隊本文前述駐防於該地的「第 954 海軍航空隊」。[257]

1944 年 10 月 2 日，這 60 名海特兵一期改搭乘「熱田丸」再度啟航南行，未再遭遇美軍潛艦，倒是歷經暴風雨的強烈考驗；10 月 24 日，熱田丸抵達新加坡，配屬於「第 11 海軍航空隊」海特兵一期 30 名在此下船，另 30 名配屬於「第 12 海軍航空隊」者則繼續向北航向駐在地法印西貢。[258]

這 30 名來自台灣的「第 11 海軍航空隊」新隊員，於 10 月 31 日到實里達正式入隊報到，並再展開為期 1 個半月的整備兵特別教育，12 月 15 日結束訓練並升為一等兵，海特兵一期鄭信陽即在此列。[259]

鄭信陽（成岡信陽／1925-?），新竹人，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國小）高等科卒業，為海特兵一期整備兵。[260]

遠離了台灣與菲律賓，對比下，新加坡此刻異常平和，毫無戰爭氣氛。隔年（1945 年）1 月 27 日，鄭信陽與部隊再從實里達本隊進駐馬來半島西岸的「峇株西轄（Batu Pahat）」：

> ……在此，我認識了一位名叫「チハラ」的馬來姑娘，一有空，我們就約會，算是清純之戀。雖然只交往 1 個半月，不過有牽手二、三次，見面時用日語與馬來語閒聊。……儘管如此，還是很開心。……[261]

1945 年 3 月 10 日，「第 11 海軍航空隊」解散，以「泰海軍航空隊」之名改

256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6（黃東焜回顧）。
25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88-91（鄭信陽回顧）。
25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1-93（鄭信陽回顧）。
25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4-95（鄭信陽回顧）。
260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97（鄭信陽從軍資料）。
261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5（鄭信陽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編入「第 13 海軍航空艦隊」;[262] 經過整備、出發，鄭信陽與部隊於 4 月 12 日抵達泰國曼谷：

> ……起初，沒事時就參觀曼谷市及王宮，後來也常出入酒吧。在這兒，有很多日語流利的泰國姑娘陪酒，其中，我最喜歡「雪」和「萩」，可說到迷戀的程度。……真的，這三個月就像是在天堂一般。……[263]

鄭信陽在泰國這段猶如天堂的日子，正是美軍反攻、日軍戰況慘烈的「沖繩戰役」激戰之際。戰爭時刻，地理空間的差異，處境迥然不同。

此外，這段日子也正是日本海軍不斷改編重組的階段。鄭信陽所屬的「泰海軍航空隊」歷經解散與復編，最後又改編入以本隊位於法印（越南）西貢的「印支海軍航空隊」，全稱為「印支海軍航空隊泰派遣隊」。[264] 而這支新成立的「印支海軍航空隊」，又正是以前述原台灣海特兵一期要去報到的「第 12 海軍航空隊」改編而成的。[265] 這種重編反映了當時日本戰機嚴重受損與短缺，以及美日戰況消長、日軍已進入本土防衛作戰的現實。

至遲在 8 月 7 日，鄭信陽所屬部隊已接獲印支海軍航空隊發出「速往西貢集結」之命，部隊立即進入整備待發；14 日，部隊離開曼谷，16 日早上趕抵柬埔寨首都金邊之際，也得知終戰消息。[266]

當天午後，鄭信陽所屬部隊就放假讓大家外出沐浴，然敗戰氣氛籠罩，大家草草洗完就返回兵舍。當大夥正要點菸之際：

> ……一位見聞廣博的兵長就說：「這是金邊地區的主要城市，也是經濟與文化的中心；14 世紀在此湄公河與洞里河匯流之處建立了這座都市，因為多次做為首都而十分繁榮，大而華麗的王宮，歷史悠久的寺院、佛堂等有名的古跡，非常的多。我想說的是，日本敗戰的確令人悲傷，但我們已盡全力投入戰爭。今日來到金邊而不參觀一下，要待何日？以後還有機會再來嗎？這是上天給賜予我們絕無僅機的機會。明天，大家一起充滿朝氣地去參觀。」……[267]

於是，隔天（8 月 17 日），幾乎部隊所有人都到金邊的名勝古跡參觀，並留下深刻印象。而且，緊接著 18 日，大夥乘著小舟下湄公河，又展開 2 天的水上之旅；小舟一出海就到達西貢，直接進入位於近郊的「ツダウム」的本隊所在地。就在此地，鄭信陽等見到了自前一年（1944 年）10 月底於新加坡分別而來此向

---

262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第一一海軍航空隊」。

263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6-97（鄭信陽回顧）。

26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7（鄭信陽回顧）。

265 「印支海軍航空隊」屬於當時海軍重整編組的「乙航空隊」，也就是，相對於以飛機實施作戰的「甲航空隊」，「乙航空隊」則以航空基地防衛為主的陸上部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乙航空隊」。

26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8-100（鄭信陽回顧）。

267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00（鄭信陽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第 12 海軍航空隊」報到的另外那 30 名的海特兵一期，並獲知全數平安無事；9 月 1 日，鄭信陽等亦晉升為海軍整備兵長。[268]

隨著戰後盟軍的進駐，9 月 28 日起鄭信陽所屬部隊進入「タンホイ集中營」（位於法印北部河內附近），成為俘虜，等待返鄉。不過，很快地，鄭信陽又被編入盟軍的陸戰隊協助盟軍運輸路線的警戒任務，而有機會外出集中營。[269]

於是，鄭信陽在西貢與一位安南姑娘「紹伊」相識。當年（1945 年）11 月 19 日，鄭信陽因瘧疾而後送就醫，直至隔年（1946 年）3 月 22 日才出院歸隊。這段時間，紹伊小姐不時至院關心照料，羨煞旁人。[270]

4 月中旬，集中營的「日軍」全數搭上「鹿島」巡洋艦準備被遣返日本內地；臨行前，隊中台灣人與朝鮮出身者共 147 人被迫下船。經交涉後，4 月 25 日鄭信陽等人終於另獲機會搭上「若鷹」艦離開西貢，一路浪濤依舊洶湧，但四周已是戰爭遠離後的平靜；5 月 1 日，順利返抵高雄港。[271] 隔天，鄭信陽背著內裝有他進入高雄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海兵團，再派遣至南方一路從軍記錄的四、五本日記簿的行李，搭火車返回新竹家裡。[272]

當年（1944 年）8 月 20 日，搭乘「神洋丸」欲至新加坡及法印西貢報到的 60 名海特兵一期，除 1 名於 1945 年 7 月因不堪病痛及對時局悲觀而自殺外，另有有 3 名選擇續留當地，其餘共 56 名此刻皆平安返台。[273]

二、日本內地

除前述南方戰地派遣外，其他海特兵一期則配屬至台灣內島海軍相關部隊。在此同時，日本海軍已打算甄選已自海兵團結訓的台灣人與朝鮮人海軍特別志願兵，以練習生身份再至日本內地海軍相關學校接受進階訓練。[274] 這項日本內地派遣行動，決定在海特兵二期於海兵團結訓（1944.10.20）後展開。

由於當時「台南第 2 航空隊（台南二空）」即具整備兵進階訓練之能力，故

---

26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01（鄭信陽回顧）。

26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01-102（鄭信陽回顧）。

27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02-103（鄭信陽回顧）。

27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04-107（鄭信陽回顧）。

27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9 及 107（鄭信陽回顧）。

273 有關自殺一事，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98（鄭信陽回顧）。有關 3 名選擇續留當地，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47；惟陳柏棕在此將原先至新加坡報到的海特兵一期「30 名」誤植為「15 名」，致認為此刻返台總數為 41 名。

274 原本海軍諸學校是做為下士官與士官（軍官）養成或進修的教育機關，但 1943 年起增列對「兵」以「練習生」身份施以教育訓練；見〈海軍ノ諸学校ニ於ケル海軍二等兵ノ教育ニ関スル件〉（1943 年勅令第 376 號），《官報》，4871（1943.4.10），頁 314。於是，日本海軍從高雄與鎮海海兵團已結訓並成為一等兵的海特兵一期及二期中，甄選並分別安排進入海軍諸學校接受進一步的專業教程訓練；此決策考量與過程，有待史料進一步挖掘，但後來派遣至日本各海軍學校受訓者之口述顯示，台灣人與朝鮮人都是「同等人數」編隊一起受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甄選的整備兵則留台至「台南二空」受訓，[275] 其他水兵、工作兵、主計兵、機關兵及衛生兵等兵種則進日本內地的海軍各相關學校。[276]

此外，原本「海軍特別志願兵」並無「飛行兵」兵種，但因海軍飛行兵需求甚殷，故亦從海特兵一、二期中甄選「特別丙種飛行豫科練習生（特丙飛）」50名一同赴日受訓（本文將另於「少年志願兵制」一節中再詳述）。

這一批1944年11月間赴日接受海軍相關學校訓練的海特兵一期及二期共約600餘名，在船艦載量考量等因素下，分搭由11月6日由高雄港啟航的「豐川丸」，以及11月7日基隆港啟航的「護國丸」。然而，同是赴日進修，後續際遇卻有所不同。

（一）豐川丸的際遇

豐川丸，是一艘被徵用的民間貨輪，也在11月初這個時候，從南方滿載鐵礦準備北運至日本內地，準備在高雄港與其他船隻集結後再啟航。[277]

原本已安排搭乘豐川丸赴日受訓的是工作兵、機關兵、衛生兵、主計兵及飛行兵（即前述「特丙飛」之豫科練）共400名；[278] 不過，由於出發前，正值美軍於台灣海域及南部發動「台灣沖航空戰」，[279] 原配屬於高雄一帶的警備隊及高雄港務部的部分水兵41名，因忙於應戰而延誤與其他水兵一起至基隆集結準備搭乘前述「護國丸」，便改搭「豐川丸」從高雄出發。[280]

海特兵一期李煥坤（機關兵）、黃榮全（衛生兵）、段賜安（機關兵）、蘇祐明（衛生兵）、郭河（水兵）及海特兵二期郭傳發（衛生兵），正是搭乘豐川丸前往日本。

李煥坤（木原文夫／1925-?），新竹竹東人，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進入新竹師範學校講習科（修業一年）就讀，1942年卒業後分發至芎林國民學校（今新竹芎林國小）任教。[281]

……師範學校是窮苦但優秀的人唸的，醫學校是有錢的人唸的。唸師範都

---

275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頁7-8（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276 分別是，工作兵進入「沼津海軍工作學校」或「橫須賀海軍工作學校」，機關兵進入「大楠機關學校」，衛生兵進入「戶塚海軍衛生學校」，主計兵進入「東京海軍經理學校（品川分校）」，水兵則進入「館山砲術學校」、「橫須賀航海學校」與「橫須賀對潛學校」等校。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287-288。

27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229（郭河回顧）。海特兵郭河在此指稱，11月6日10餘艘船在2艘驅逐艦的護衛下啟航。

278 有關搭乘「豐川丸」赴日受訓的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不含水兵）之人數，見「【附錄5-2】關於護國丸豐川丸上海特兵人數」。

279 台灣沖航空戰（1944.10.12-10.26），為美軍發動攻擊台灣與沖繩的航空基地而掀起的日美航空戰，為美軍後續要發動之「雷特伊島戰役」等菲律賓反攻作戰的前置作戰。

28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287（註⑧）。

281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頁96；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26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是公費，還有生活費可以領，吃用剩下的可以寄回家補貼家用。……出生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接受的思想和教育都是日本教育，當然也認為日本是自己的國家，這是那個時代的人共同存在的想法。我在學校任教期間，日本政府鼓勵人民加入部隊，我是學校老師，也帶青年團的組織。戰事愈來愈激烈時，校長和派出所主管都勸老師要身先士卒，作為民眾的表率。我的父親也很鼓勵，認為戰爭時代當軍人比較有前途。因此海軍召募第一期志願兵，我就參加了。……[282]

事實上，台灣總督府之所以在師範學校開辦「講習科」，就是為補充日本教師徵調入伍後學校師資的不足，因此機會成為老師的李煥坤最後還是也走上征途。當時新竹州下經初步過濾後都先集中至新竹南寮先訓練一週，海軍與總督府也都前來測試；最後全台挑選了 1,000 名進入高雄的「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期間有人被退訓。海特兵第一期的李煥坤經過這些關卡，最後才正式以「二等兵」進入海兵團再接受機關兵的專業訓練；[283] 海兵團結訓後，先至台南航空受訓四個月。[284]

黃榮全（志村栄一），也和李煥坤一樣，充滿使命地成為海特兵：

……對出生於大日本帝國軍隊崇武時代的我們而言，「軍人」是被認為社會的榜樣。……我是在昭和 18 年（按：1943 年）春天，志願應募成為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第一期，……當時的心態也許是，想成為社會的榜樣、戰局危急下憂國的愛國心，同時也因浪漫海軍水手服之故，想成為第一期的榮譽感。……[285]

在海兵團「衛生兵」結訓後，黃榮全留在海兵團的醫務室。

同為海特兵一期的段賜安（岡村政幸），在成為海特兵之前，任職於台電；海兵團「機關兵」結訓後，配屬至台南航空隊發電機室。[286] 蘇祐明（松田祐明／1925-?），台南新化人，公學校卒業後，進入屏東農業學校（今屏東科技大學）就讀畜牧科；[287] 海兵團「衛生兵」結訓後，配屬至高雄海軍病院。[288] 郭河（和田俊雄），原本在台中州水產試驗所（戰後改為台中縣立水產試驗場）工作；海兵團「水兵」結訓後配屬至高雄港務部。[289]

這些海特兵一期於海兵團結訓後，如上述先配屬至本島各部隊，同時也等待著將同赴日本進修的第二期從海兵團結訓。

---

282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96-97（李煥坤的故事）。
283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96-97（李煥坤的故事）。
284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99（李煥坤的故事）。
285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10-111（黃榮全回顧）。
28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45-148（段賜安回顧）。
287 見阮義忠，〈蘇祐明・造福農村的人工授精權威〉，《中國時報》，1988.2.18，五版。
288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8。
28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28（郭河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海特兵二期郭傳發（岡本正義／1926-?），台中霧峰人。霧峰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1942 年 3 月進入霧峰郵便局擔任通信事務員，負責賣郵票、處理掛號郵件和包裹。郵便局工作兩年後，庄役場即送來身體檢查通知書，郭傳發研判應該是在郵便局工作時曾得罪日本巡查所致，因而「被志願」成為海特兵。[290]

進海兵團後，郭傳發特別選填「主計兵」、「整備兵」與「衛生兵」這三種戰場後方「第二線」軍人為前三志願，毫無醫藥背景的他幸運地被分至衛生兵；海兵團結訓後不久，即出發赴日接受進一步的訓練。[291]

誠如前述，水兵原本並不安排搭乘豐川丸赴日，水兵郭河所屬的海軍高雄港務部當時共要送出 6 名海特兵至日本受訓，包括 1 位「豫科練」，而郭河等另外 5 位則是要至橫須賀海軍航海學校。[292]

出發前，郭河等人在分隊士帶領下來到高雄港，試圖尋找其他可能船隻赴日：

> ……11 月上旬，在分隊士帶領下，6 名高志水（按：指「高雄警備府・志願兵・水兵」）跟著來到高雄商港，找尋要到內地的搭乘船；由高雄啟航的船團中，有一艘裝載鐵礦的貨船「豐川丸」是被指定的搭乘船，分隊士便向該船提出申請。假若搭乘名簿上沒有我們港務部 6 人，我們 6 位一期就必須從基隆搭乘更高級的特設巡洋護衛艦「護國丸」，於是我們 6 人開心地向分隊士表達，如果要去基隆，我們自己前往、不用照料（按：指不用分隊士帶往）也可以，但分隊士搖頭拒絕。他很有責任地折衝，想讓我們能從高雄乘船，最後在搭乘名簿之外允許了我們搭乘。我們上船後，在這艘從南方載滿鐵礦的貨船豐川丸裡，因船團待命而被關在港內長達 3 天，體驗了狹窄船上的生活；最後，船團 10 餘艘船總算在 2 艘驅逐艦護衛下相繼抵達高雄完成集結。出港後，為避開敵軍潛艦，便沿著中國大陸沿岸航行；雖改變航路，也有日夜密切監視的驅逐艦在旁護衛，但驅逐艦還是不時傳來敵艦始終尾隨的情資，警戒一刻也不得鬆懈。航行的夜間，驅逐艦有二回研判敵艦可能利用夜間攻擊船團而發出緊急警報，要求全船團的人員攜帶貴重物品做好跳海的準備，由於遭到高度監視與戒備，敵潛艦也始終未發動攻擊。不過，航行至濟州島（按：位朝鮮半島南方外海）海域時，還是遭遇美軍機來襲，未被發現所運載的兵員們全都進入甲板下方，全船團也有了對空作戰的打算，但在尚未發出射擊之際，不知是敵機不想理會貨船，還是急著要飛往日本本土進行轟炸，大家便在驚訝中逃過一劫。……在日夜緊張的狀況下，……平安於「博多」（按：位於九州北

29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09-112（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29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1-112（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29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28（郭河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方福岡縣）上岸……[293]

11 月 12 日，豐川丸抵達博多港時，正是街燈漸明的晚上 7、8 點；海特兵一、二期甫上岸，「護國丸」已於「五島列島」（位於九州左側外海）附近遭敵潛艦魚雷擊沉、約有 80%搭乘者遇難消息隨即傳來。原本不在豐川丸搭乘名單上而啟航後嚴重暈船、全身不適且幾乎無進食的郭河，不禁直嘆：「撿回一命」。[294] 而搭載海特兵水兵赴日的護國丸，則是在 11 月 7 日從基隆啟航。

（二）護國丸的際遇

護國丸，是一艘興建中即被徵用的民間客用輪船，最後增加武器配備改裝成具作戰能力的萬噸級「特設巡洋艦」。[295] 當年（1944 年）11 月 3 日，準備搭乘護國丸赴日受訓的「300 名」台灣人海特兵水兵從高雄坐火車北上至基隆，先被安置於附近廟宇、台電宿舍等地待命，等候船班啟航通知。[296]

事實上，護國丸早已抵達基隆港，但因稍早（9 月 20 日）在澎湖馬公附近曾遭遇由中國內陸基地起飛的盟軍飛機襲擊，致左舷受損、機器故障及航速不足等，而輾轉至基隆港後正停泊維修中。[297]

海特兵一期盧玉亭、黃為政，以及海特兵二期陳臣銅、張榮樹及盧金水，正是搭乘豐川丸前往日本。

盧玉亭（上田尚德），在成為海特兵之前，於台北市役所社會教育課工作。第一期海特兵志願總動員時，盧玉亭曾代表 31 萬餘名台灣人志願者向台灣總督長谷川清宣誓效忠，海兵團水兵結訓後，配屬高雄警備隊。[298]

黃為政（広田為政），海兵團水兵結訓後，配屬至台中航空隊；台灣沖航空

---

293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28-230（郭河回顧）；不過，郭河在此回顧中，亦稱這趟航程達 10 天。

29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30-231（郭河回顧）。有關豐川丸 11 月 6 日啟航 12 日抵博多之說，相關口述有所差距且大多不明確，甚至有些提及航行達 10 多天（甚至 15 天），本文在此暫時採用當時赴沼津工作學校受訓王秋榮的「6 日啟航 12 抵多博」的明確日期說法，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9（王秋榮回顧）；豐川丸船行 15 天抵日一說，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0（李煥坤的故事）。

295 有關民間商船及護國丸之徵用，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15-216。

296 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台北：月熊出版，2018），頁 65（張欽生證言）、及 131（盧金水證言）、178（朱春業證言）及 205（羅鎮國證言）。另，「護國丸」上台灣人海特兵人數有「300 名」與「264 名」之不同說法，見「【附錄 5-2】關於護國丸豐川丸上海特兵人數」。

297 有關護國丸受損、後續維修及啟航之決策，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19-220；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59-162。

29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00（盧玉亭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206。盧玉亭在《世紀之足跡》中之口述稱其代表「38 萬」志願者宣誓，但當年度首批台灣人海特兵志願者數為 「316,097 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後接獲赴日受訓之命後，即先赴高雄海兵團待命。[299]

盧金水（1925-?），台北淡水人，私立成淵中學（今台北市立成淵高中）卒業後至淡水農會擔任「給仕」（工友）。[300] 1943 年間，他正處於這樣的社會中：

> 當時到處都是志願兵的消息，不斷傳誦著在臺灣實行志願兵制度，是臺灣人的最大光榮，當志願兵是盡忠報國的實際表現，……所有年輕人都被叫去當兵，除了日本人之外，臺灣人之中也有認同日本的，這些長輩或同儕間，都會來關切你有沒有去報名志願兵，警察更是不用說，管區之內有多少人去志願是他職責所在，況且警察來問你要不要去志願時，不可能回答他不要去志願。……那時候整個社會風氣都是朝著那個方向走，就算是心裡有什麼想法也不會表達出來，只能隨著那樣的潮流前進，……因此，雖然名義上是招募「志願兵」，但絕大部份的人都不是自願的。[301]

盧金水就是在這種社會氛圍下，也「被志願」從軍而於成為海特兵二期。

陳臣銅（中川義夫／1925-?），桃園大溪人，溪西公學校（今桃園大溪中興小學）卒業，後至板橋公學校（今新北市板橋小學）高等科就讀二年；卒業後又考進電信鐵道講習所電信科進修 1 年，主要學習打電報，卒業被分發至「菁桐坑」（今新北市平溪）鐵道部，成為台灣總督府的雇員。[302] 任職期間，從《臺灣日日新報》已得知特別志願兵的募集，但陳臣銅未曾有「志願」的念頭：

> ……我對臺灣實施志願兵制度並沒有特別的感覺，根本沒有想過要去填寫志書書。志願申請書是警察拿來要我填寫的，並交代寫完後交回給他，那個時代的人都被教導要服從，而且志願書又是警察拿來的，不寫也不行，所以雖然不願意，但也只能咬著牙把志願單寫好交回給他。家人也都知道我被官方徵調當兵的事，不過也無法多說什麼。經身體檢查後，我被判定甲種體格，不久便收到信來通知受訓的時間及地點，我就這樣去當兵了。……[303]

當時，也有人與陳臣銅相同的「被志願」經驗；他就曾聽聞，一位台中潭子青年在結婚第二天也去志願，因為警察直接拿志願單上門。[304]

事實上，陳臣銅共有 7 位兄弟，在他從軍之前，已有 2 位擔任軍屬（一位至

---

29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0（黃為政回顧）。

300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304（盧金水從軍資料表）；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73。

301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75 及 84。此轉引文原為兩段節錄文字，為求語意文順，筆者調整前後文句。

302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7-298（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03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8-299（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04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9（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印尼紐幾內亞、一位至日本神奈川當海軍工員（少年工）)；[305] 顯然，當時的軍事動員並無「兵役義務」分散各家戶的原則。

不過，當兵的伙食的確較當時一般家庭來得好些，令陳臣銅印象深刻：

> ……當時不管在訓練所還是海兵團，伙食都相當不錯，每餐皆有魚有肉。有時候有鰛魚一整尾，油炸後切成兩半，然後一人一塊當主餐，也吃過虱目魚，吃得比戰時的一般人家還要好，附近的居民都會來撿我們吃剩的廚餘回去吃。此外，在訓練所的時候，每月會舉辦一到二次的康樂會，想唱歌、變魔術的人，可以在康樂會上表演給大家看，但到海兵團後就沒有舉辦過類似的康樂會了。……無論在訓練所或海兵團，每逢星期日就會開放家人前來面會，很多家屬都帶來油飯、紅龜粿等食物前來面會，和自己的小孩或丈夫在營區裡面吃飯聊天。在高雄訓練時，我的父親來面會過兩次，訓練所、海兵團各一次。……[306]

海特兵二期張榮樹（1925-?），宜蘭人，宜蘭農林學校（今宜蘭大學）卒業。[307] 張榮樹與盧金水及陳臣銅等其他安排赴日受訓的海特兵二期，海兵團結束後即與前述待命中的黃為政與盧玉亭等海特兵一期一起搭上護國丸赴日。

11 月 7 日晨，在基隆不同地點待命的 300 名海特兵一期與二期水兵奉令快速至基隆港集結並搭上護國丸，在驅逐艦「響」的護衛下正式啟航。但隔天（11 月 8 日）上午，驅逐艦「響」即因船上出現痢疾感染者而先行離開直航佐世保港；雖然後續接替護衛的驅潛特務艦也相繼到來，但因其航速與性能皆較護國丸為低，致護國丸的行進亦受牽制，最後雙方也都消失於彼此的視線範圍內。於是，從基隆啟航後，護國丸就在不時接獲敵潛艦出沒附近的情資，卻又大半時間處於獨自航行的狀態下。[308]

11 月 10 日，護國丸在即將抵達日本本土之際，於九州西北端外海的「五島列島」遭遇美軍潛艦：

> ……在船上大部分時間都待在船艙裡，但每個人輪流站哨，船的四周圍都有人看守，觀看海上有無異樣。……10 日清晨已經睡不著，……眼看就要上岸，乾脆就先……衫褲全都穿好。凌晨 2 點多，同船艙的幾個朋友也已清醒，大家圍在一起聊天。正當我拿給他們看帶來的「萬年筆」(鋼筆)時，船就被攻擊了。……發出巨大的聲響，隨即向左傾斜，船艙內的電燈立刻熄滅，由於沒有得到命令，我們仍待在船艙內裡不敢亂動。我利用機

---

305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9（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06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1-302（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07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246（張榮樹從軍資料表）。

308 有關護國丸自基隆港啟航後至遇襲前情形，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65（張欽生證言）、131（盧金水證言）、205（羅鎮國證言）、162-164 及 185-187；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20-22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會，把家裡帶來的人蔘、甜粿往身上塞，……也圍上帶來的千人針，……隨後就聽到船艙內擴音器發布「全員上甲板」的命令。……上了甲板後，……艦長用廣播安撫船上人員，……：「大家放心，我們這艘船依現在的情況還能撐下去，沒有問題！」就在這個時候，在甲板上發現右舷遠處浮出水面的敵艦，不一會又潛入海裡。……瞬間……魚雷……擊中右舷。這一擊之後，……艦長宣布退艦……：「你們要好好地活下去，但不要忘記今天！」自己留在船上，與船共生死。……沒多久，船的傾斜幅度加大，我便直接從右舷滑落海裡。落海後轉過身看，護國丸正由尾部急速斜沉，旋被沉船漩渦向下拉，不曉得沉入海裡多深、多久，吃了很多水，才又浮出海面。……天是黑的，完全不知道身在何處。天亮之後，漂浮在海上的人被海流拉開距離，相互鼓勵的軍歌歌聲也停止了，我抱著求生的木板四邊都有人攀抱，好幾次冷到受不了，想爬到木板上，但立刻被制止，……後來在我對面攀抱木板的日本船員……虛弱地說：「我已經不行了……」便推開木板，然後沉入海底。我眼睜睜看著他沉下去，卻連說句鼓勵的話的力氣都沒有，……後來……一艘小型的海軍艦艇……他們由船上丟繩子下來，要我們將繩子綑綁在身上再拉上船，從落海到被救起，我在海裡超過 10 個小時。因為身上又油又濕，上船後就將我們的衫褲全部脫掉，身上連內褲都沒有，然後給了一條毛毯來包裹身體。到達佐世保時，差不多是晚間 6、7 點，……[309]

11 日晚，護國丸事故生還者陸續送抵佐世保，海特兵生除受傷就醫者外，皆先安置於佐世保海兵團。依事後官方統計，護國丸事故全部罹難者共 324 人，其中海特兵生 212 人；換言之，護國丸上 300 位台灣人海特兵搭乘者，212 人罹難，88 人生還。[310]

（三）各海軍學校受訓與配屬部隊

雖然歷經美艦襲擊，除護國丸事故受傷送醫者外，不論是護國丸獲救或豐川丸安抵日本的台灣人海特兵生，約在 13 日左右陸續至原安排的各海軍學校報到入學。[311] 依傷勢輕重分送不同病院治療的受傷者，則至遲在 1 個月內出院後再相繼至各校報到。[312]

這次台灣人海特兵赴日受訓，其中除 50 名「豫科練」飛行兵是以「下士官」

309 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31-141（盧金水證言）。

310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35；「【附錄 5-2】關於護國丸豐川丸上海特兵人數」。

311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35。

312 依口述資料，至少有 4 位受傷較重者，住院約 1 個月後才一起至海軍砲術學校報到（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73（張欽生證言））；另有幾位住院者，則是在數天後同行至砲術學校及航海學校報到（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5-306（陳臣銅先生訪問紀錄）；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77（陳臣銅證言））。此外，當時受傷人數共有「11 人」一說，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44（盧金水證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養成為目的外，其他兵種則仍屬「兵」階級的進修性質。

依口述資料，各校實際入校人數如下。水兵共有 101 名，分別進入：(1)館山砲術學校，原安排入校 200 名，實入校共 70 名；[313] (2)橫須賀航海學校，原安排入校 80 名，實入校共 25 名；[314] (3)橫須賀對潛學校，原安排入校 25 名，實入校共 6 名。[315]

其他兵種則分別進入：(1)沼津工作學校，入校共有 50 名（海特兵一期及二期），受訓期間病故 2 名（故後來僅 48 名卒業）；[316] (2)橫須賀海軍工作學校，入校共有 150 名（海特兵一期及二期）；[317] (3)大楠機關學校，入校 50 名（海特兵一期）；[318] (4)戶塚海軍衛生學校，入校 50 名（海特兵一期及二期）；[319] (5)東京經理學校（品川分校）衣糧術練習生，共 50 名（海特兵一期及二期）；[320] (6)鹿兒島航空隊，入隊 50 名（海特兵一期及海特兵二期），後轉移至土浦航空隊時只有 45 名（因 2 名退學、3 名住院）。[321]

大致上，除「飛行兵（豫科練）」（本章「少年志願兵制」一節將詳述）外，這些海特兵生進人各校接受約 3 至 6 個月為期不等的「練習生」教程專業訓練，並於隔年（1945 年）2 月起即陸續卒業；惟即令同一學校，或許因應戰時需求，亦出現受訓期不一的狀況。[322]

事實上，日本海軍原本打算受訓後送回部分結訓的台灣人海特兵，但因當時

313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87-288（註⑧）。

31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31-232（郭河）及 287-288（註⑧）。

315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1-182（黃為政回顧）及 287-288（註⑧）。

31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9（王秋榮回顧）。

31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44（陳湧霖回顧）及 134（張德隆回顧）。

31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1（段賜安回顧）；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0（李煥坤的故事）。

31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14（黃榮全回顧）；另有稱「60 名」，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3（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32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09-210（林淵謀回顧）。

32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84 註⑥）。

322 依口述資料，這批台灣海特兵在各海軍學校卒業時間在當年（1945 年）上半年，分別是：(1)砲術學校，砲術班於 2 月初即已先卒業（受訓約 3 個月）；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42（盧金水從軍履歷書）及 220-221。(2)航海學校，3 月底卒業（受訓約 4 個月），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38（郭河回顧）；或 5 月左右卒業（受訓約 6 個月），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8（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3)對潛學校，3 月卒業（受訓約 4 個月）；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2（黃為政回顧）。(4)大楠機關學校，3 月底卒業（受訓約 4 個月）；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2（段賜安回顧）。(5)衛生學校，4 月卒業（受訓約 5 個月），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3（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或 5 月卒業（受訓約 6 個月），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13（黃榮全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8 及 120（蘇祐明部分）。筆者認為，若非口述誤稱，這上述受訓期不一正反映，可能因應戰時需求，學校將受訓人力適時配屬至相關單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台日航線已陷危險，計畫因而受阻；[323] 最後，除了「約 20 名」卒業於砲術學校者（水兵）被送回台灣外，其餘都因此留在日本並配屬至相關的海軍單位。

1. 館山海軍砲術學校

盧玉亭、張榮樹與盧金水即在此返台「約 20 名」之列。當初共有「70 名」台灣人海特兵進入海軍砲術學校，報到後又區分成「高射班」、「陸戰班」與「對空機槍班」受訓。盧玉亭、張榮樹與盧金水等人屬機槍班，該班於 1945 年 2 月 5 日（受訓約 3 個月）即先結訓，隨後盧金水等人暫編入佐世保海兵團待命返台。2 月 21 日，盧金水等 20 餘名從日本啟航，這回他們所搭乘的船艦已是仿照當年豐川丸平安抵日的航線，先航向朝鮮，再順著中國沿海南下，經舟山群島、澎湖，而於 3 月 9 日抵達基隆港。隨後，盧玉亭及盧金水等也至高雄警備隊報到，直至終戰。[324]

而卒業後續留日本的海特兵，則依不同兵種與配屬單位，在日本內地參與最後的本土防衛戰。終戰後，約在 1945 年 12 月底至 1946 年 1 月初，終於分批獲得安排搭上船隻順利返台。[325]

2. 戶塚海軍衛生學校

在戶塚海軍衛生學校受訓的蘇祐明與郭傳發，卒業後分發不同單位。

蘇祐明（松田祐明／1925-?），台南新化人。公學校卒業後，進入屏東農業學校（今屏東科技大學）就讀畜牧科；[326] 1943 年 10 月成為海特兵一期，隔年（1944 年）6 月海兵團結訓後，配屬至高雄海軍病院；11 月中旬至日本戶塚海軍衛生學校受訓。1945 年 5 月卒業後，蘇祐明分發至「吳海軍醫院」服勤。[327]

不過，最為其他海特兵樂道的是，在戶塚海軍衛生學校期間，蘇祐明課堂上表現優異，令授課教官印象深刻且佩服；卒業前，蘇祐明在戰爭此非常時期出面向教官提議辦理「修學旅行」，並在教官間反復折衝說服請願，最後竟也獲得校長許可，為該班爭取到一天的東京旅行。[328]

---

323 受訓後返台一說，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220-221（盧金水證言）；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8（陳臣銅先生訪問紀錄）；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32（李煥坤回憶）。

324 以上，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188-189；陳，護，頁 142（盧金水從軍履歷書）及 220-221。

325 依口述資料，赴的受訓的台灣人海特兵生主要是搭乘「夏月」（驅逐艦）（九州鹿兒島一帶啟航）與「長運丸」（本州橫須賀一帶啟航）返台，見海一，130（王秋榮回顧）、211（林淵謀回顧）、261（郭河回顧）及 184（黃為政回顧）；世紀，頁 132-133（李煥坤回憶）；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55-256。

326 見阮義忠，〈蘇祐明・造福農村的人工授精權威〉，《中國時報》，1988.2.18，五版。

327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8。

32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3-124（黃榮全回憶）。不過，究竟這個「班」所指的範圍究竟為何？或只是一個小分教班而已，口述資料並不清楚，亦未提及獲得此次旅行的受訓者有多少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某天，全班穿著海軍制服及軍靴，在菅野教官率領下整裝步出校門，羨煞其他生徒；他們前往宮城二重橋並拍照留念，亦來到靖國神社。菅野教官嚴肅地向大家說明靖國神社的由來，接著，他屏息凝視、和緩地說著：「今日帶你們來這裡，靖國神社就是你們這些小伙子最後的所在地，要牢牢記住，千萬別迷途而成為荒郊野鬼，注意！」[329]

雖然衛生兵位於後方或戰場第二線，對這些年輕海特兵們而言，步出學校即意謂著面對戰爭的開始，這趟教官有意安排的行程與誠摯談話所帶來的「學習」效果，勢必十分複雜。那天，傍晚歸途，全班走在燈火管制下的街道上，空襲警報汽笛又刺耳地響起。[330]

終戰後，蘇祐明繼續留在日本，娶了一位日本師團長官的女兒為妻，也延續其畜產背景而成為一位動物人工授精專家；直至 1956 年 1 月，他才帶著妻兒返台，並進入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服務。[331]

至於郭傳發，卒業後被分派至佐世保海軍病院外科部門工作，大戰末期，甚至是終戰後，後方衛生兵反而更加忙碌：

> ……佐世保海軍病院中有很多南洋回來的兵，受的傷大多屬於槍傷和外傷，我們得替士兵們換藥、敷藥和注射，也得送飯。[332] ……大戰末期，每星期差不多都有空襲，次數非常頻繁；長崎原子彈爆炸那天，我們似乎也在防空洞中躲空襲。佐世保病院在附近山中挖了很多防空洞和地道，空襲時整個病院就移到山洞中作業，有時還在山洞裡動手術。……（按：終戰後）由於佐世保港是日本傷兵由南方遣送返日的入口港，衛生兵必須留在病院負責器材和衣物的消毒、清洗，以及傷兵的照料等，因此日本投降後我們反而比較忙碌，解散也比較晚。兩個月後，亦即昭和 20 年 10 月，我們才離開海軍病院。離開病院時，部隊發給我遣散費 700 多圓。……[333]

3. 大楠海軍機關學校

在大楠海軍機關學校受訓的段賜安及李煥坤，則於 3 月間卒業。

段賜安，卒業時帶著制服左側增佩上一枚「櫻花」圖案，配屬至正值櫻花盛開之際的九州大分縣「佐伯防衛隊」；不久再升為上等兵，制服左側又加佩帶上另一枚「特技章」圖案。對段賜安而言，這種服飾與佩件意謂著將遠離部隊中小兵動不動被處罰或看老兵眼色的日子，令他有種「重拾世間男人尊嚴」的深刻感

32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5-126（黃榮全回憶）。

33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7（黃榮全回憶）。

331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8-121。

33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4（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33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5（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觸。[334] 但平靜是短暫的：

> ……4 月下旬空襲燒毀了兵舍，幸運地，衣物快速取出，未被燒毀；但此後至終戰，始終待在橫穴防空壕內生活著。……（按：有一回）在防備隊兵器廠參觀自製的迫擊砲試射會時，不知是否製作不良，彈筒從中間破裂，站在我身旁一位不認識的兵，遭破片飛來正面擊中倒下，我立即抱住，兩人身上沾滿鮮血，雖然立即急救，這個人還是死了，……[335]

「生死之界猶如薄紙」，平安無事的段賜安深切感觸，3 天後，玉音放送，戰爭結束。[336]

終戰，段賜安所在原部隊因移交盟軍業務而未立即解散，並更名為「吳掃海隊（按：即掃雷隊）佐伯支部」，段賜安亦晉身兵長，擔任自動車駕駛；直至 11 月間，整理作業逐步結束，兵員也才分批復員，但段賜安並未立即復員離營，因為他又被拔擢為司令官海軍少將太原進的坐車駕駛員。有一回交談，司令官驚訝地發現他是一位台灣人，也因此承諾，不論要續留日本或返回台灣，他都會全力協助。[337]

相較於其他已復員而等待回台船隻的其他海特兵或台灣人，段賜安的戰後生活顯得安順。有一回外出，路旁屋內傳來台灣話，備感親切的段賜安好奇敲門，因而認為了在日本經營木材會社的台灣人吳先生及附近其他的台灣人，也因此機緣又邂逅了一位在台出生而在日成長的 18 歲少女。當年（1945 年）底返回台灣，隔年（1946 年）10 月，倆人在台完婚。[338]

李煥坤，大楠海軍機關學校卒業後留校擔任小艇助教，訓練日本兵海上特攻隊，也就是駕駛前頭裝炸彈的小艇朝美軍船艦衝撞。終戰後，5 名台灣人被留校協助善後，直至美軍 8 月 31 日進駐後，李煥坤等台灣人海特兵才又被安排至靜岡縣新居町「濱名海兵團」，在此與其他 100 多名台灣人海特兵（包括飛行兵、機關兵、工作兵等）一同等待船隻返台。[339]

返台後，李煥坤重回苓林國民學校任教。在大楠機關學校時，一位來自基隆同班的海特兵生因病過世，李煥坤應班長要求整理其遺物，燒掉衣物，只留下一張相片；因當時台日航線已不通，便將其骨灰安置在當地寺廟。只知其為基隆人但不知地址，李煥坤返後，一直將這張相片存放在自己的相簿裡，背面寫上「故海軍上等機關兵謝鶴年」。[340]

4. 橫須賀海軍對潛學校及海軍航海學校

---

334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2-153（段賜安回顧）。

335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3（段賜安回顧）。

33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3（段賜安回顧）。

33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4（段賜安回顧）。

33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45 及 154-155（段賜安回顧）。

339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0（李煥坤的故事）。

340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0（李煥坤的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黃為政，海軍對潛學校卒業時，與另外 2 位台灣人海特兵配屬至吳海兵團，投入「瀨戶內海」（位於本州、四國及九州三大島之間的海域）的掃雷工作。在沒有敵襲時，波平浪靜，掃雷船低速在內海掃雷，一旦敵機來襲，就趕緊躲藏在島影後方。這片日本的大內海內，四處是被敵艦擊沉的戰艦，沉沒海底，已成廢鐵，海面則又漂浮著許多因炸彈爆破的魚屍。[341]

終戰後，1946 年 1 月間，黃為政搭著「夏月」驅逐艦返抵基隆港，眼前景象令其扼腕：

> ……回到基隆，但靠岸的同時就見到，背著傘、肩挑扁擔穿著制服行走的人，真是灰心氣餒，能不能不回來？但後悔已遲！……[342]

陳臣銅，海軍航海學校卒業後被配屬到位於九州西南方「甑島」的「釣掛派遣隊」，部隊成員共有 70 餘人，只有陳臣銅 1 位是台灣人。[343]

誠如本文前述，陳臣銅這位海特兵二期自成為海特兵以來，一直對部隊伙食甚感滿意；這回，來到外島的「實施部隊」（即作戰部隊），即使處於戰爭末期，依舊沒有面臨到伙食危機問題：

> ……我們島上的伙食很好，軍部的補給艦每個月兩次運來米、鹽、油這些物資，並帶來一頭活生生的豬。[344] ……輪休時，至民宅做客，接受招待住宿及伙食，到訪給牌子，民家再拿牌子去向軍方領白米，因而民家亦歡迎拜訪。……[345]

其實，半年前陳臣銅所搭乘「護國丸」遭美軍艦沉擊的位置的「五島列島」，正位於「甑島」西北方百餘公里處而已。不過，時間不同，戰局迥異，美軍對這一帶的日軍似無興趣：

> ……當時琉球已經被美軍佔領，從琉球起飛的美軍戰鬥機編隊都會經由甑島上空飛往轟炸東京、名古屋、神戶等重要的城市，戰機就像島群一般，數量相當多。在甑島置有大型的望遠鏡，由我們釣掛派遣隊的觀望員來負責觀測飛機的機型、數量，並判斷他們將前往的目的地，再通報給大本營。……[346]

顯然，美軍將「甑島」上空當成一個戰鬥機群集結編隊的場域，潛艦亦自由航行於附近水域，無視地面日軍部隊的存在，日軍也毫無反擊能力，島上甚至連高射砲也無。陳臣銅來此後，曾碰上一次美軍空轟炸，起因是隊長下令砍伐杉木並漆上黑油偽裝成高射砲陣地，期達到威赫效果：

---

34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2-183（黃為政回顧）。

34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4（黃為政回憶）。

343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8-309（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44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9（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45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0（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46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0（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那時剛轟炸完東京，準備返程的一群美軍十餘架 F-4U 小型戰鬥機經過，果然誤以為是陣地，飛機在上空盤旋兩圈後，便用剩餘的炸彈來轟炸，並且以機槍低空掃射，彈如雨下，……在離我兩個人的距離，有一個原來在學校當校長，戰爭末期也被徵調來當兵的老人，被打到石壁反彈回來的子彈，射穿腰際，他的腸子立刻爆了出來，……[347]

除了這場意外導致部隊死了人外，陳臣銅來到九州外島，反而遠離了戰火。終戰後，他先被移往佐世保海軍警備府，稍後辦理復員，與其他台灣人集中於「針尾海兵團」等待船隻返鄉。1946 年 1 月，陳臣銅娶了一位日本妻子；5 月，攜妻返台，回到家那一刻，家人才發現原來他並沒有在護國丸沉船時罹難。[348]

三、台灣島內及朝鮮

誠如前述，台灣人海特兵，除第一期部分派遣南方，以及第一期及第二期部分派至日本受訓之外，其餘自海兵團結訓後皆配屬於島內，參與戰爭末期的本土防衛作戰。

但原本配屬於島內的「第 901 海軍航空隊『岡山分隊』」的海特兵，後隨部隊調動跟著前往中國，部分成員又再轉派至朝鮮的「元山」，而於戰後被蘇聯虜往西伯利亞從事勞動，經歷另一種較其戰爭時期還來得悲慘的日子。

大體上，台灣島內日本海軍主要部隊是以「水兵」為主的「警備隊」（即一般所稱的陸戰隊），以及「整備兵」與「機關兵」為主的「航空部隊」或「船艦部隊」。其他，如衛生兵之病院，主計兵之經理、倉庫或伙房，或工作兵之工程與運輸等，都是不同兵種結訓後各自的主要配屬去處。以下，本文同樣透過口述資料，呈現這些配屬於島內的海特兵如何走上征途。

（一）海兵團（協助新兵訓練）

海特兵一期楊天發、二期李啟銘及三期胡筆勞，海兵團結訓後都續留海兵團協助後續進團的新兵訓練。

楊天發（1922-2014），台中大雅人，大雅公學校（今台中大雅國小）卒業後在家務農；公學校時期即曾利用暑假至甘蔗農場工作，18 歲後開始承攬糖廠的相關農務；[349] 1943 年志願兵動員號召時，在「不志願即非國民」的的統治氛圍下，與當時許多台灣男子青年一樣也「被志願」從軍。[350]

在「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訓期間，1943 年 12 月 27 日，楊天發獲得一次與其他人非常不一樣的休假：

……因我入訓練所已有結婚對象由媒人提起，年齡亦已進入 22 歲，我父

347 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1（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48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2-313（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349 見楊天發著，劉東皋整理，《勤奮：楊天發回憶錄》（台中：稻香文化，1996），頁 9-38。

350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95（楊天發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母亦是鄉下古早思想的人，一直想當兵是危險的，萬一出去海外戰地不回來，此房男兒便無機會傳宗接代；自休假一兩個月前就託公所庄長寫函給我們長官，要我回鄉休一星期假時間內完婚，我 12 月 27 日晚回家，12 月 28 日到對象家看姻緣人，我問她當兵去戰地是必然之事，一旦去戰地生死沒有保險，為何妳那樣勇敢答應我父母要與我在這短假期三[至]四天之內完婚，一人單獨住在我家之困苦，為何妳肯決定，她說妳母親太誠懇來向我說服一切[、]你母親給我保證……[351]

其實，楊天發曾多次反對當兵結婚的安排，但最後基於孝心並感念父母的感育，也就答應了：

……因此我在 12 月 29 日辦理婚禮，亦辦請客約 30 桌，12 月 30 日歸寧，12 月 31 日是兩天兩人去台中市看一場電影，當時我們家在鄉下[，]在鄉下去看電影來回 25 公里之遠[，]與現代比是用去一天，再過一天翌年 1 月 2 日就去高雄報到，這就是我四夜夫妻新婚。……[352]

海兵團受訓結束後，海兵團曾找了不同兵種的一期約 10 餘名至秘密地報到，楊天發亦在列；但出發前，楊因中耳炎發燒而被他人取代，後來被留在海兵團協助新兵訓練，最後又隨著海兵團移遷至南投名間。[353]

同樣續留海兵團，相較於楊天發因中耳炎而被取代原定的「秘密任務」，李啟銘的際遇又充滿生命無常。

李啟銘（1928-?），台北人，海軍特別志願兵第二期。1944 年 10 月 20 日海兵團結訓後，李啟銘利用赴日本海軍學校報到前的 3 天休假，興奮地向父親報告此消息：

……「我已經確定要被派去日本了！」我原本還以為他會因此感到歡喜的，他卻沉默無語，只見從他的眼眶落下一滴眼淚，……三天的假期結束後，我坐夜車回高雄，約早上四、五點時到達左營。才剛踏入海兵團，就被通知有人要來與我面會……一看竟然是我老爸，……原來我前腳才離開，他後腳就跟著出門。他先到北港媽祖廟幫我求籤，抽到「籤王」，也就是死籤。……他問我有沒有辦法不用去日本？現在不要去，或者晚一期再出發，……我說我這次無論如何都非去不可。在我們父子爭執過程中，第一班的角野班長……遠遠地就看到我們，隨後便朝我們父子倆的方向走過來。我老爸……脫下帽子向他行禮致意。角野便開口問我老爸：「請問您今日來是為了什麼事？」老爸回答：「您有沒有辦法能讓我兒子晚一期去日本呢？」角野要我老爸等他一下，然後走回教務室並查看我的成績。角野發現我的成績很好，便向我老爸表示他會照辦。於是他要我先在海兵

351 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97-98（楊天發部分）。

352 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98（楊天發部分）。

353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98 及 100（楊天發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團的教務室待機半年，等到第三期的人訓練結束後，再由我帶領他們到日本海軍學校讀書。……我覺得很不滿，向角野班長抗議，但他說這是命令，……他要我回隊上整理行李，立刻來教務室報到，去當他的部下。……後來在教務室的某天，角野班長將《海軍公報》拿給我。……上刊有護國丸船難的戰死者名單：……我的眼淚不斷地落下來，……[354]

李啟銘，就因赴日受訓前這次返家探親的際遇，而從護國丸搭乘名單上被換下，也改變了他的重大命運，並續留海兵團直至終戰。

海特兵第三期胡筆勞（田吉義一／1924-?），台東人，台東公學校卒業，高等科一年後，進入花蓮港中學校就讀；1943 年 3 月卒業後，進入花蓮郡役所「教育係」擔任雇員。[355]

> ……有一天我被叫到花蓮港市的警察署去，兵事係的人向我說：「現在戰事很激烈，你要不要志願去當兵？」當時沒有人敢說個「不」字，我便在那種情況下當了志願兵。我當時認為到陸軍服役一定很辛苦，因此便選擇了海軍。入伍之前，我在郡役所一共工作了一年兩個月。昭和 19（1944）年 7 月 30 日我自花蓮坐火車到台東，8 月 1 日和同期的志願兵在台東會合，然後再坐巴士到高雄的海兵團受訓。……[356]

成為海特兵三期、自海兵團結訓後，胡筆勞雖已不再有機會赴日受訓進修，但也因被戰入特攻隊員而備感「光榮」：[357]

> ……訓練結束後，我和……邱姓隊友……陳姓隊友，被分隊挑選出來，預備送到琉球去當特攻隊員。我心裏感到十分光榮，因為我知道，日本是不可能戰勝的；如果日本不肯投降，當兵的人可能也難逃一死。我當時有一種「男人的美學」：如果一定要死，就要死得轟轟烈烈地。我……去志願特攻隊。不過，由於那時飛機極端缺乏，我們三人便一直在待命中。……[358]

於是，胡筆勞等人最後並未被調至特攻單位。1945 年 3 月，胡筆勞成為分隊教官的助手，協助海特兵後期的訓練，後來也隨著海兵團疏散至南投名間。日本投降後得知自己將變成「支那人」，胡筆勞當下「心裡真是複雜極了！」[359]

---

354 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246-247。

35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58-460（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35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60（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35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61（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358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62（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35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63（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楊天發與胡筆勞都在位於南投民間的海兵團；得知自己將變成「支那人」，胡筆勞當下「心裡真是複雜極了！」約在 9 月初，部隊解散復員，入營不久的新兵先行返家，他們幾位前期海特兵則於隔天離營，大家都領有遣散費；胡筆勞還記得自己領到 760 円，下士官則領到 1,000 多元円。[360] 返鄉後，楊天發也正式進入糖廠工作。[361]

（二）警備隊

海特兵三期陳詩園與黃文隨，皆配屬至高雄府警備隊。

陳詩園（1920-?），三峽人，三峽公學校高等科卒業。[362] 身為地方優秀青年幹部，陳詩園因此被「指名志願」而成為海特兵三期：

> ……用各種團隊名稱，集訓優秀青少年成日本國民……，使得好奇的少年志願送往戰地。大部份都是指名志願，所以不得不志願。當時我就是地方上算是優秀的青年，在各地區警察派出所設有警防團……，我當團長，上司指示各團體要團體志願，團長要作模範領導全員志願。所以我是在不願意的情形下志願，同時再想我已經二十五歲結婚生子之人，不會把我抓去才對。就是這樣子把我召集，說是海軍志願兵，送進高雄海兵團受訓。……[363]

海兵團結訓後，陳詩園被配屬至高雄警備府戰備隊服勤，直至終戰。[364]

黃文隨（1926-?），花蓮人，明治國民學校高等科卒業後 先進一般會社工作約半年。1942 年，黃文隨在國民學校教師的鼓勵下如願考取台南師範學校「講習科」（高等科卒業生應試，修業 1 年）；1943 年卒業後，回到花蓮宮下國民學校（今壽豐國小）任教：[365]

> ……我因為有教師的身份，所以不必參加當時的地方召集，例如壯丁團和青年團。壯丁團是警察系統的組織，利用保甲組成的，而青年團則類似現在的黨部，借用學校場地，利用晚上召集並訓練青年男女，由公學校教師負責教化。不過，戰爭情況緊急之後，幾乎所有日本男性都被調去戰場，因此即使是教員，還是得去當兵。……[366]

黃文隨之所以「志願從軍」，乃因他在宮下國民學校時與那位動不動以「清

36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63（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

361 見楊天發著，劉東皋整理，《勤奮：楊天發回憶錄》，頁 41。

362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270（陳詩園行軍資料表）。

363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9（陳詩園口述）。

364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9（陳詩園口述）及 270（陳詩園行軍資料表）。

36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2-124（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36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4（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奴」責罵台灣人的校長發生過肢體衝突。該事件後，黃文隨從一位在郡役所工作友人口中得知，他的相關身份文件已被註記「清國奴精神濃厚，思想漸漸惡化」；一位學校「視學」提醒他，被加註「紅字」後他以後別想升等，最好還是去當兵！黃文隨心想，反正遲早要當兵，因而聽從視學的建議決定志願從軍，同時為了避開陸軍的「長途行軍」，選擇志願海軍，並順利成為海特兵三期，於 1944 年 8 月 1 日直接至高雄海兵團報到受訓。從軍期間，黃文隨的教員工作屬於「留職停薪」狀態。[367]

在海兵團的日子，除了第一天穿上制服時大家十分開心外，爾後的 6 個月「每天都被整得很慘」。海兵團受訓結束後，該期海特兵無法外派，都留在台灣，黃文隨成為「警備隊」（即陸戰隊）駐防於高雄的半屏山，直至終戰。[368]

> ……到了大戰末期，我們差不多每天都得跑防空洞、躲飛機，當然談不上作戰。軍方只提供我們一些糧食，其餘的便由我們自己想辦法，等於讓我們自生自滅。後來糧食和衣物都缺乏，我們就由班長帶頭去「夜間演習」，事實上就是偷士官、軍部或派出所的東西。那時軍隊中如果掉東西，已經不用再報備，只要再偷回來就是了。雖然如此，日本軍隊嚴格約束，絕不能偷百姓的東西，所以我們偷的都是別的部隊的東西。……[369]

1945 年 11 月初，部隊解散，黃文隨稍早也已晉升為上等兵。從高雄返回花蓮，在沒交通工具下，他足足走了 14 天；後來，也重回教職。[370]

（三）警備隊、海兵團：高砂義勇隊出身的海特兵

不同於前述其他海特兵，海特兵一期羅進河與海特兵三期 Pasao 是台灣原住民，也都同時具有「高砂義勇隊」的經驗。

羅進河（一九三郎），第二期高砂義勇隊員，1942 年間前進至「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和「拉包爾（Rabaul）半島」，曾與美軍等發生戰鬥達 6 個月之久，也因此身負重傷而進野戰醫院治療，並於該年（1942 年競）年底轉回到台灣的病院繼續療養。1943 年初即已痊癒，恢復健康，正逢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的施行，羅進河十分開心地再度志願應募而順利成為海特兵一期。結束海兵團「水兵」訓練後，配屬至高雄警備府的警備隊。[371]

Pasao（花尾博（漢名「鄭王金宗」）／1924-?），阿美族，台東馬蘭人。1936

---

36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4-125（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36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7-128（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369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8（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37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29（黃文隨先生訪問記錄）。

37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3-25（羅進河回顧）；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86-187（羅進河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馬蘭公學校（今台東新生國小）卒業後，留在家中幫忙農事。17 歲之前，Pasao 也常被徵調「做公工」支援道路修補、水圳修鑿、飛行場修築等。[372]

1942 年 3 月中旬某日，Pasao 接到派出所的通知，成為第一期高砂義勇隊員：

> ……那天，我在田裏工作時突然接到派出所的通知，說是要我兩天後帶著蕃刀到派出所報到。由於我根本不知道要去哪裏，所以也沒向父母親提起這件事。兩天後，我到派出所報到，該所的主管說我是「挺身報國隊」（按：後來正式更名為「高砂義勇隊」）的一員，帶我到台東州廳前，送我一個「慰問袋」，裏面裝有許多日本人寫的信、餅乾和千人針，隨後便要我坐車前往高雄。到高雄後，我被帶到旗後（今旗津）太平[國民學校]過了一夜，第二天早下又被帶到州廳前集口，接著是分發軍服，隨後就被帶到高雄港搭船。這時我甚至還不知道要去海外打仗，因為事前既沒有體檢，也沒有接到徵調通知單或接受任何訓練。上了船，我試著向別人打聽目的地，但他們也不知道，只聽說是要去工作 6 個月。後來船靠了岸，我才知道已經到了菲律賓。事後我才知道，我到海外後，管區巡查到家裏通知，愛國婦人會的婦人也來我家慰問，家人這時才知道我已經去了菲律賓。……[373]

Pasao 這支第一期高砂義勇隊因此來到菲律賓的呂宋島，原本 6 個月的約期則延長至 7 個月，並於當年（1942 年）10 月底返回台灣。[374] 回到台東後，Pasao 於 11 月間應徵進入位於台東「鯉魚山」最高處的第七防空監視所工作。這監視所有 2 名巡查及 2 名兵駐防，Pasao 則是另外 4 位勤務人員之一，月給 45 円；其主要任務是用望遠鏡監視海岸線來往的船隻，一有動靜，即以電話通知同在鯉魚山下的另一監視所。然而工作十分辛苦，加上巡查與兵時常任意差遣，2、3 個月後，Pasao 便辭去工作返家繼續種田。[375]

1943 年 3 月，一位派出所巡查又找上了 Pasao：

> ……有一天派出所的日本巡查問我怎麼不去當兵，還說如果不去，就要天天調我去「做公工」。我心想：先前我已經去過菲律賓，若是志願去當陸軍，一定會被錄取，因此便以海軍為志願。由於我並不想當兵，因此考試時 10 個題目中我只寫了 5 題，其餘的假裝不會，以為考試沒過就不會被選上——沒想到還是上了榜。當時不少原住民都覺得當兵是件很光榮的

37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33-138（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

37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38-139（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

374 有關 Pasao 這段期間在呂宋島的經驗，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39-142（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本文於第五章有關「高砂義勇隊」一節另有詳述。

37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42（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而且當兵的待遇不錯，因此很多人樂意去志願。但我算是被強制去的，不去不行。入伍前兩天，管區的日本巡查幫我改了日本姓名「花尾博」，同時也在戶籍上做了更正。我當時根本不知道為什麼要改姓名，也不清楚「花尾博」這個名字是什麼意思。這次離開台東時，和上次去菲律賓一樣，我也接到「慰問袋」，裏面裝的也是慰問信和千人針。這二次所收到的千人針有日本人和朝鮮人做的，就是沒有台灣人的。……[376]

Pasao 於是又成為海特兵三期，海兵團結訓後，續留海兵團擔任衛兵。終戰後，Pasao 的部隊直至 10 中旬完成武器槍械移交後才解散；當時，Pasao 亦領到約 650 円的遣散費。從「第一期高砂義勇隊」到「第三期海軍特別志願兵」，Pasao 都是在警察登門要求下「被志願」從軍；終戰返回台東老家，對「不必再當兵」也「不必再當三等國民」，Pasao 內心十分高興。[377]

（四）航空隊與船艦隊：特攻行動的一環[378]

1. 飛行特攻隊

海特兵二期許昭榮與海特兵三期盧永發同為整備兵，海兵團結訓後分別被配屬至「新竹基地」與「宜蘭基地」的不同航空部隊，但卻又一樣地擔任地面勤務協助執行空中特攻行動。

許昭榮（1928-2008），屏東枋寮人，枋寮公學校（今屏東枋寮國小）卒業後，至台南一家私人醫院協助藥劑工作；1943 年，因弟弟國民學校卒業後，應募為「海軍少年工」赴日製造飛機，遂返回枋寮至私人醫院擔任藥劑工作。[379]

1944 年，許昭榮以體檢「甲等體位」之姿「被志願」成為海特兵：

……那時候，凡是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的男子，一律得接受口試及體檢兩項檢測。待檢測完畢，以評定為甲等體位的男子優先挑選，且是以當時一期所需的人數多寡來選取，再分派往各州去徵召。……每個州的人員收取標準皆不同，當年枋寮[庄]（隸屬高雄州）的甲等體位男子共有六名，平均年齡為十六歲至十七歲，而台中[州]屬於甲等體位的男子，其年齡層竟也有二十六歲的人。我們這六名枋寮[庄]的甲等體位男子，屬於第一期志願兵的有二名，其餘包括我在內共四名者，則是為第二期志願兵。而這兩期，皆屬於海軍志願兵。……[380]

許昭榮的口述，呈現了當時各州募集「志願兵」的實際運作。訓練所結束，進入海兵團時，許昭榮原本有意依過去工作經驗選擇「衛生兵」，但遭部隊長官

37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44-145（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

37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45-147（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

378 有關特攻作戰，見「【附錄 5-3】關於特攻作戰」。

379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2-5（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0 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5-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嘲諷「堂堂一個男子漢豈可擔綱女孩子的工作」，遂改轉「整備兵」，期於部隊學得一技之長，有助未來工作維持家計。[381]

海兵團結訓後，許昭榮曾至「台南二空」接受整備兵的進修訓練，後又被分派至岡山基地，原本將被調往琉球石垣島，但因美軍已逼近沖繩島附近，因而才改配屬至新竹基地，以整備兵身份擔任特攻隊的地面勤務工作。[382]

當時，在新竹基地所使用的海軍特攻機，主要是「櫻花特攻機」：

> ……「櫻花特攻機」……等同於滑翔機一般。……機頭前方裝載一噸的炸藥，座艙僅能容納一人乘坐，它是完全不具任何動力的，僅能憑靠尾翼來操控。起飛的時候，以一架陸上攻擊機，搭載著「櫻花特攻機」飛行，然後在空中航行到某個定點和高度，再讓這些「櫻花特攻機」脫離滑翔下去，這群「櫻花特攻機」一旦脫離母機，即註定一去不復返的命運了。它所背負的任務，是以美軍的船艦作為攻擊目標，倘若無撞上船隻與之同歸於盡，那麼便是掉落海面，沉沒於海底了。但是後來日本軍此種「敢死特攻隊」的戰術，被美軍瞭解之後，美軍的船隻即懂得適時迴避，所以「櫻花特攻機」最終的命運，皆難逃沉沒大海的宿命。[383] ……當出征時飛到目的地發現目標時，就必須與搭載的母機脫離，在空中只能前進不能繞行閃避，加上其轉彎不易，所以一旦美軍識破了這個戰術後，就會命其船隻大轉彎或軍速的駛離，所以特攻隊後來每次的任務大都宣告失敗，鮮少有成功者，人員白白犧牲。而另外也有的因為過於緊張、害怕，並沒有下去，而是抱著有動力的攻擊機下方的輪子回來，這種情形的發生，就必須馬上急救之後，再送軍法審判。……[384]

其實，以滑翔機改裝「櫻花特攻機」十分簡單，但也反映日本在戰爭末期飛機產能下滑與制空權盡失的窘境。身處日本特攻機要地及美軍機空襲目標，許昭榮於新竹基地期間身心俱疲：

> ……那時幾乎白天都在躲空襲或搶修跑道，只能利用夜晚時分做為特攻機之出動準備工作，所以身心皆處於疲乏狀態，……在部隊裡，我們雖為上等兵階級，然而我們之下，已無一等兵或二等兵，所以兵舍的雜事，我們也得一肩挑，即便我昇任為兵長（按：在日本戰敗前），同樣也得做到廚房去領取三餐之工作。當時日本的海軍先輩，常會在晚上點名後，不分青紅皂白地叫我們出去打屁股，即便對他們的同袍也不例外。……[385]

進入新竹基地後，當時 17 歲的許昭榮可能因為夜間協助飛機起飛而罹患了「夜盲症」，一到黃昏，視線開始模糊，此症被認為是營養不良所致，但當時部

---

381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7（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2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7-9（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3 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9（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4 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15（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5 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13（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伙食已極差，又非特攻人員，也無法得到特別糧食：

> ……倍感溫馨的是，住在基地附近南寮村民，對於派駐在此的台灣兵，總是照顧有加，得知我罹患此症狀，平日只要捉到蛇、鰻或殺雞時，皆會取其膽來給我吃。這症狀持續到戰爭結束，……[386]

盧永發（1925-?），台北瑞芳人，1943 年時已是北部礦區一所國民學校的教員；[387] 有一回，海軍特別志願兵動員募集時，協助軍醫辦理志願兵身體檢查：

> ……午休的時候，有位海軍軍官身穿雪白的軍官服，佩帶著短劍，非常威風。他說：「當老師的教學生忠君愛國、為國犧牲的教條，你有沒有跟今天受體檢的人一樣，也有志願從軍的勇氣嗎？」獨子的我如何回答呢？你敢說不嗎？就這樣被迫簽上志願書，離開待養的母親，成為第三期志願兵，於 1944 年 8 月入營接受魔鬼訓練 6 個月。……[388]

海兵團結訓後，盧永發經台南航空基地等地的整備兵訓練，再配屬至「台灣航空隊盾部隊宜蘭派遣隊」，駐地在宜蘭的「櫻特攻隊」基地。不同於許昭榮所在新竹基地以「滑翔機」為主的特攻行動，宜蘭基地則配置著日本海軍先進的「零式戰鬥機」等，特攻飛行員也都是一些 17、18 歲的男孩：

> ……這一群天真活潑的紅顏美少年就要和零式戰鬥機一齊消失了，……他們的黃泉之旅是抽簽定順序的。出發的三天前，他們被招待到宜蘭市區的海軍招所「吾妻」料亭樂一下。裡面有日本妓女、朝鮮[？]、台灣查某豔裝相待。吃喝玩樂隨你便。體會一下大男人該有的全部享受，讓你死而無憾。出發前一天晚上要舉行活喪禮。這一群小男生身穿白色襦袢（和式內衣），跪坐在神桌台上，供著水果，白陶皿杯盛滿清酒（オミキ），如同供神。由神社的神主（神和尚）誦讀祭詞，驅逐惡邪及開導黃泉路後，飲盡清酒而結束喪禮。禮成後，整理一下私物，並送給桔梗俱樂部（婦女會）觀禮的會員後，就往寢室享受在人間最後的一夜。……[389]

特攻飛行員的最後一夜的同時，盧永發等整備兵地勤人員則忙於特攻任務的準備：

> ……首先把機翼、機身所有的國旗（日の丸）用油漆塗掉，再拆下二挺機關槍，加上若干的汽油，裝上炸彈一枚，發動引擎，開進跑道，交與特攻隊員。指揮一聲令下，逐次起飛。此刻大約清晨 4 時。升空後環繞 2 圈便往海上消失了。……水平線上升起微紅火光，就成為晨報的頭條新聞戰

386 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11（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387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5（盧永發口述）及 303（盧永發行軍資料表）。

388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5（盧永發口述）。

389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6-147（盧永發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果，實現「豫科練」的少年玉碎夢，正如櫻花般地的凋落了。……[390]

不論是在新竹基地還是宜蘭基地，許昭榮與盧永發就這樣一次又一次地協助這些年輕特攻員完成盡忠報國、死而無憾的願望。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宜蘭基地的日本軍人個個情緒激動，放聲大哭，盧永發反而陷入「一時枷鎖解脫又頓失重心」的莫名感受中，他不禁驚覺自省「這就是日本忠君愛國教育成功之處！」[391]

投降時，宜蘭基地的戰鬥機只剩 3 架，但備用的引擎及零件則堆積如山。不知是為移交單純，還是不願移交太多，當時在部隊長官之令下，盧永發等連夜將這許多物件裝上卡車，開往蘇花公路的懸崖邊，直接倒入海中。[392]

至於新竹基地的許昭榮，同樣也曾受命與其他兵員銷燬特攻機，同時又暫留部隊協助移交業務並護守各項物資以防失竊；復員回到屏東枋寮，已是 1946 年 2 月了；而原先的夜盲症，則在返回家鄉後漸漸地不藥而癒。[393]

2. 水上特攻隊：震洋隊

不同於空中飛行特攻隊，海特兵五期機關兵陳金村及整備兵鄭星德與，則在海兵團結訓後分別被配屬至高雄與基隆不同的水上特攻隊——震洋隊。

陳金村（1928-?），苗栗通霄人，台中日南公學校（今日南國小）高等科卒業，後來在哥哥介紹下進入庄役場擔任「部落書記」。[394] 其實，陳金村尚在讀書期間，1943 年 7 月第一次海軍志願兵募集時，就因對身著海軍軍服心生羨慕而提交過志願書，只因尚未中學卒業而沒去應試。[395]

1945 年，陳金村則以「部落書記」身份，呼朋引伴志願從軍：

> ……在擔任部落書記期間，我必須協助推廣兵役業務，因此也推薦其他人去志願當兵，就當兵這件事來說，大部份的人當然是不願意去的，但如果非當不可，多數人會選擇海軍，反正不志願海軍，也會被陸軍徵召。……但那時候大家也都還不知道海軍的訓練原來更辛苦。工作約 6、7 個月後，我乾脆也志願去當兵。於是找了幾個朋友，在新竹州志願海軍，時間是在

390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7（盧永發口述）。

391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7（盧永發口述）。

392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7（盧永發口述）。

393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11-12 及 17。

394 口述資料未清楚指明於何處庄役場工作，以上，見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臺灣文獻》，64（4）（2013.12），頁 199。此外，台灣總督府於 1930 年代中期以後展開國民總動員，對行政末端組織進行「國民再整編」，因而逐漸在「街庄」之下建立起「部落（會）」及「奉公班」；就區域空間而言，「部落」大致與保甲組織之「保」單位吻合，「奉公班」則與「甲」相近。以上，見「【圖 4-2】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1941-1945）」。

395 見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我 17 歲，……[396]

陳金村因此成為海特兵第五期，進入海兵團接受機關兵訓練。誠如本文前述，此刻已因美軍空襲頻繁，各兵種已分散訓練。海兵團結訓後，陳金村配屬至高雄的「第 21 震洋隊」，為當時佈署於台灣的海軍水面特攻隊之一。[397]

當時，高雄壽山海邊岩壁下方有好幾個格納庫，駐防著第 20、21、29 及 31 等震洋隊，彼此間隔一段距離：

> ……每個部隊（按：指震洋部隊）各有兩個洞，所以我們 21 震洋隊也有兩個格納庫，一個格納庫大概都有 3 個艇隊，兩個洞共有 6 個艇隊，每個艇隊約有 10 個人左右，隊員裡最主要的是駕駛員，他們是穿著飛行服、袖臂上繡有臂章，負責駕船攻擊的航空兵，……除了航空兵外，在部隊裡第二重要的就是由機關兵組成的せいびはん（整備班），也就是震洋艇的維修班，攻擊訓練就由我們與航空兵一同參與。整備班只有一班共 10 人，……[398]

由於當時美軍已展開對台空襲，所以震洋艇白天在山洞內保養引擎，天氣好時，傍晚天快黑時才拉艇下水展開攻擊訓練：

> ……所謂的攻擊訓練是輪流演練駕船衝撞敵艦，模擬震洋艇在距離軍艦 50 或 100 公尺遠的地方，要以多少海里的速度操縱，等到鎖定目標後，固定方向盤，讓船衝撞再跳水逃生。……[399]

事實上，「人艇合一」的震洋艇特攻行動，在美軍首次攻擊琉球時，曾成功擊退美艦，造成損失，但後來美軍再度前來時，其大型艦隊的周圍已備有掃海艇（小型快艇），震洋艇根本無法靠近，最後反而被消滅。至於部署於台灣的震洋部隊，因美軍未對台灣實際進攻，直至終戰都未曾出動過。[400]

換言之，陳金村所屬的震洋特攻隊，或稱日本部署於台灣的震洋特攻隊，雖有悲壯的特攻任務，但實際也僅止於海上訓練而已：

> ……說實話我們在小部隊的生活過得太舒服了，尤其是吃得很好，沒有糧食短缺的問題。在海兵團訓練時其實也吃得很好，一碗飯配上一大碗的みそ（味噌）湯，有時也有豬肉或是牛肉湯，通常菜比飯多。到了部隊，吃的東西更是不欠缺，每天由[役所]派老百姓送糧食來，有吃不完的牛肉罐

396 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00。

397 見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01-202 及 205。有關當時日本海軍在台部署身震洋隊，見「【附錄 5-3】關於特攻作戰」。

398 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07。

399 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12。

400 見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12 及 213（註 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頭與青菜會固定分配到部隊。……[401]

陳金村這證詞反映著，海兵團訓練時的伙食，直至第五期還不差，且尚無糧食短缺；至於陳金村進入震洋部隊後的伙食充足，可能也顯示日本海軍當時在台應無糧食缺乏問題，或僅呈現特攻部隊的伙食佳。

終戰後，各震洋部隊人員投入拆卸引擎、炸藥等移交準備工作。直至 9 月間，台灣人才被允許復員返家，部隊還發給陳金村 600 多円；相較於在海兵團受訓時一個月領 6.6 円，到特攻隊後領 46 円，而當時一般公務人員月薪大概是 35 至 45 円，陳金村認為這筆 600 多円的遣散費「相當多」。[402]

鄭星德（1927-?），岡山人，公學校高等科卒業。[403] 1945 年 2 月成為海特兵五期進入海兵團受訓，結訓後鄭星德配屬至位於澎湖馬公的海軍「第 25 震洋隊」，但尚未報到，該隊又已移駐基隆。當時，第 25 震洋隊直接以基隆第 11 號碼頭為舟艇基地，此地配備的攻擊小艇為「迴天」，駕駛的特攻人員又將之戲稱是自己的「棺木」。[404]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鄭星德所屬部隊兵員並未被告知終戰，但敗戰耳語已傳開，只是很少人相信；直至 9 月初，部隊長才正式宣佈戰爭已結束：

> ……大家茫然，不知以後會變成怎樣，命是有了，但無喜悅，想到是戰敗，實在鬱卒。也還不知道將來變成中國人。領得甲種軍裝一套、毛毯一條、薪水及車票一張，官長送我們到車站，至火車出發後才離去。……戰爭造成無數憾事，我想大家都因為當這個「志願兵」而傷到了母親的心，最是遺憾。……退役後，因當兵前的服務單位已經沒有了，中國文字也須從頭學習，社會如無政府般混亂，也難適應中國式做事態度，萬事從頭再來，變成中國人，我們的熱誠枉費了，當兵也變成多餘之舉了。（按：指多年後）有一位立法委員說我們是幫日本鬼子打戰，嗚呼！日本政府雖退去了，但是土地猶在，人民猶在，我們為它盡過微力，請勿以冷漠誚言相待，我們邀功不敢，稍覺有憾，但無悔！[405]

（四）北方派遣：從台灣到朝鮮（元山）

海特兵三期賴興煬整備兵，先配屬至島內航空部隊，但後又輾轉調派至朝鮮，成為海特兵「北方派遣」的特例。

賴興煬（1925-?），新竹關西人，1938 年關西公學校（今關西國小）卒業，此刻正逢本文第三章所述日中戰爭爆發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展開及青年團進一步擴大動員青年之際，所以大家族成員的賴興煬，除協助家族務農外，更

401 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14。
402 見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15。
403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300（鄭星德行軍資料表）。
404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1-142（鄭星德口述）。
405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2-143（鄭星德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多的時間是被動員參與實踐奉公運動。[406]

公學校卒不到 2 個月，學校老師就發通知要求賴興煬加入關西當地的青年團；從此至 1942 年，他一直參加由原學校老師負責運作的青年團，平均每 1 至 2 個月，就有一天或半天要到公學校接受近似軍事訓練的活動。[407]

1943 年 4 月至 10 月，賴興煬更在街役所的徵調下至當時各州青年組成的「勤行報國青年隊訓練所」接受訓練；誠如本文前述，當時「勤行報國青年隊」的訓練模式以「勞動奉仕」為主。賴興煬所參加青年隊進駐霧社，參與開鑿一條從霧社至花蓮的道路，這道路計劃從霧社與花蓮兩端分頭進行，再於中間接通。該隊負責霧社至富士社（今盧山一帶）一段，前 3 個月即修築完成，後 3 個月則留在富士社繼續接受類似軍事之訓練；其他青年隊則陸續進駐，並接續向前開路。在此期間，同隊一位原住民青年即因接獲海軍特別志願兵入伍通知而在大家歡送下提前離開。[408]

賴興煬結束這 6 個月沒有工資的勞動奉仕後返回關西，依舊又回到青年團參加相關訓練，每回訓練結束，大家總是會收到「志願兵」報名單（志願書）。事實上，在參加「勤行報國青年隊」至霧社開路之前，賴興煬就已在 1942 年間青年團動員下，曾交付陸特兵志願書，也參加過體檢。面對「早晚都得去當兵」的未來，賴興煬因而又提交海特兵的志願書：[409]

> ……雖然覺得無可奈何，但也無法逃避。那年我 19 歲，尚未取親。因為年輕，覺得當兵是件理所當然的事，沒有什麼特殊的感覺，而家人對我當兵這件事也只覺得無奈，並沒有太激烈的反應。其實，在我被徵調之前，太哥早在 24 歲、昭和 18（1943）年就以「海軍工員」的名義被徵調到海南島，實際上就是去當軍伕，……雖然家中已經有人去了戰地，我還是得去當兵。……[410]

經過體檢及考試後，賴興煬帶著「無奈」而「被志願」進入海兵團接受「整備兵」訓練。[411] 1945 年 1 月，賴興煬於海兵團結訓後，被分發至屏東東港的「第 901 海軍航空隊」，2、3 天後又被調至位於岡山的「岡山分隊」。[412]

---

40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1-15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0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0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4-155（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0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5（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6-157（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1 賴興煬口述亦稱，第三期海特兵生約有 2,500 人；以上，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5-158（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8（賴興煬先生訪問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第三期海特兵結訓後，因航路安全，加上台灣也進入防衛作戰階段，因而都是分派至島內各部隊。與賴興煬一樣的整備兵，也有不少是至其他在台灣的海軍航空隊；然而，賴興煬所屬的岡山分隊後來又被調派島外。[413]

當年（1945 年）3 月，岡山分隊全部隊員被調往中國上海，從基隆港出發的船上，幾乎都是日本內地人，台灣人極少。抵上海後，賴興煬隨部隊至上海機場負責飛機槍砲的裝卸。5 月，這支原岡山分隊又再度被調動，賴興煬所屬部隊被派至朝鮮的「元山」（位於朝鮮半島東岸北方臨日本海），此行含賴興煬在內的台灣人海特兵共有 9 人（2 位一期、7 位三期），另有部隊至朝鮮的「釜山」（位於朝鮮半島東岸南方臨日本海），其中至少也有 1 位是賴興煬同鄉的關西台灣人。[414]

雖然岡山分隊的島外調動，遠離了南方戰線，又離開中國戰場，來到幾無戰事的朝鮮半島，但戰後處境卻出現大轉折：

> ……投降（按：指日本）之前，蘇俄的部隊在靠近元山的地方和日軍對峙了一夜，但沒有真正開打。日本投降當天，我正參加演習，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也沒有看到任何勸降的傳單或聽到有關「玉音放送」的消息。隔天（16 日），消息傳來，說是日本已經在前一日宣佈投降，……由於日本無條件投降，蘇俄軍隊便命令我們將一切武器彈藥全部歸繳，排列在機場的停機坪上。搜身時，我身上的手錶、甚至平安符等東西都被拿走。俄軍隨後用槍托抵住我們，將我們押至蘇俄，做過體檢後送入兵營。……日本投降當時，我心想可以回家了，……沒想到後來居然會被蘇俄人騙上船，……昭和 20 年（按：1945 年）10 月底，我們被送到西伯利亞的集中營裏，那時已經開始下雪了。……[415]

賴興煬等岡山分隊的海特兵們，成為配屬島內後又派遣離開台灣的案例，尤其是調移至對岸中國不久又隨部隊移動至朝鮮，戰後因蘇聯對東亞地盤的爭奪而出現重大生命轉折。最後輾轉回到台灣時，已是 1948 年底。[416]（有關賴興煬等在西伯利亞的處境，本文第七章「戰後處境」中將再深入討論。）

四、海南島海軍志願兵

1938 年 11 月，日軍佔領海南島後，該島之軍政事務主要為海軍掌控；[417] 也

記錄）。

41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9（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8-159（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5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9-160（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6（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417 有關二戰期間日本在海南島之軍政體制變革，見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積極從台灣募集各類軍屬至海南島協助軍政業務的推展，其中「巡查補」便以幾近「準軍人」角色，協助治理並參與各式軍事戰鬥。大約在日本於台灣及朝鮮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同時，1944 年初或上半年左右，海南警備府亦對該地的台灣人軍屬招手，募集加入海軍志願兵行列。

已知，諸如巡查補陳順和與機關士（軍屬）黃圳島皆因此從「軍屬」轉變成「軍人」。

陳順和（1921-?），屏東林邊人，林邊公學校卒業。[418] 1943 年 7 月 28 日，包括陳順和在內一批新募集的「巡查補」從高雄港出發，8 月 3 日夜順利抵海南島北岸的海口，隨後至位於附近瓊山的「海軍第 15 警備司令部」（或稱特別陸戰隊司令部）報到，當下眼前所見的是，與共產黨軍戰鬥負傷而被載運來此的軍人；以往從課本中認識「戰爭」，陳順和這回則真正開始體驗到什麼是戰爭。[419]

陳順和先被配置位於海南島西北端的「文昌中隊」，在此接受為期 1 個月的訓練，除各種軍事戰鬥外，還包括海南語言、抽煙，結訓後才又分派至附近的「潭牛小隊」服勤。[420] 誠如本文前述，募集至海軍島的巡查補自始即做為兵員補充之用，巡查補雖為「軍屬」，與「軍人」身份有別，但實際生活幾近相同：

> ……軍隊生活是無輕鬆過日，有的日間工作很不好者（按：指日間工作未做完善者），夜餐後有甲板（按：人名）下士官要我們[新兵]被他訓示，有的被用精神棒打屁股，嚴重者不能坐椅，……想起在家時，父母也[無]此種的教訓。若是輪到夜間哨兵，……恐怕敵人來襲擊，要負起全隊戰友生命的重大責任。……[421]

一段時間後，約 1943 年底至 1944 年上半年間，第 15 警備司令部發文各小隊公開募集「海軍志願兵」，其對象當然是各隊中非軍人的「軍屬」。巡查補陳順和因而報考並錄取，入營接受 3 個月訓練後又重回文昌中隊，再經實地訓練 1 個月後正式改以「軍人」身份加入部隊勤務，同樣繼續投入對共產黨軍的「日夜討伐」戰鬥中；不幸戰歿的戰友，通常當夜即火化，骨灰與信物則留待他日戰友帶回台灣。[422]

黃圳島（戰後一度更名「黃金島」／1926-2019），台中南屯人，村上公學校（今台中忠孝國小）卒業後，至台中昭和齒科擔任助手；1941 年赴日半工半讀，準備參加升學，然此刻日本社會戰爭氣氛濃厚，學校生徒已紛紛被動員至軍需工廠勞動服務，黃圳島基於生存意念而報考「海軍運輸部赴南洋的技術人員」並獲

海南島關係之研究〉，頁 186-198。

418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268（陳順和從軍資料表）。

419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3（陳順和會後補述）。

420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3（陳順和會後補述）。

421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4（陳順和會後補述）。

422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24（陳順和會後補述）。文中「約 1943 年底至 1944 年上半年間」，乃筆者依其口述經歷所做之研判。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錄取成為海軍軍屬。1942 年 3 月中下旬，黃圳島從日本橫濱港搭乘一艘運輸艦啟航南方。[423] 一路航行，還要時時警覺敵軍的攻擊，但途中還是有一艘同行運輸艦遭擊中；黃圳島等也加入救援，所乘救生艇卻遭風浪翻覆，人員落海反成被救對象；一路提心吊膽，安抵海南島南岸的三亞港時已是 4 月初。[424]

再次經身體檢查，黃圳島分發至海軍運輸部「三亞機關區」接受輪機人員訓練。5 月 4 日，美軍首次對海南島大空襲，從近午持續至日落，日軍高射砲、機關砲也投入反擊；當時正因熱帶病菌感染而至病院醫治的黃圳島，真正感受到前線砲火洗禮：

> ……美國的 B29 轟炸機對海南島展開全天候的大轟炸，……頭一顆炸彈就對準了三亞空軍（按：二戰期間日本僅有陸海軍並各自轄有航空隊）九基地的燃料庫，炸得濃煙直冒。……日軍各基地的倉庫、軍事設施都被炸得唏哩嘩啦，人仰馬翻，彈片、血肉到處亂飛。……醫務所外面一座五百公尺寬的廣場，陸續運來一具具各單位清理出來的屍體，有的有手無頭、有的有頭無身，血肉模糊的屍體排滿了廣場，令人慘不忍睹，……靈場上增加了很多的新靈位，其中有不少是台灣青年。……[425]

輪機課程結訓並考試及格，黃圳島被任命為「海軍機關助士」，月薪「70 円」，當時台灣乙種警察月薪是 19 円，教師為 30 円；後來又被派去位於海南島西岸的北黎機關區，教導其他新進的見習生，包括有來自台灣的軍屬。[426]

就在北黎機關區期間，約 1944 年上半年間，海軍志願兵制也向海南島的軍屬招手，黃圳島認為這是「爭取台灣人與日本人的地位平等」的機會而報考並順利成為海軍志願兵；從「軍屬」轉換成「軍人」黃圳島，此刻是「海軍二等水兵」，月薪反而減為「19 円」，但「海軍技術部的人看到我，都必須向我行禮。」[427]

黃圳島先進入位於北黎的橫須賀海兵團受訓，結訓後配屬至位於西南「黃流城」的「海軍第 7 機動部隊」，這支作戰部隊為三亞地區之「第 16 特別陸戰隊」所統領；黃圳島在此遇見來自台灣的海軍少尉吳振武，他剛從日本內地完成海軍豫備學生「兵科」所有的訓練成為少尉而配屬至海南島，並負責黃圳島所屬作戰部隊的實戰訓練。[428]

---

423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台北：前衛，2004），頁 10-11。

424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2-13。

425 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4。

426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5。

427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6。

428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6-17。本文先前提及黃圳島報考海軍志願兵的時間「約在 1944 年上半年」，非出自黃圳島之著作，乃筆者之研判，其依據為：(1)黃圳島稱其於海兵團新兵「結訓」後配屬至作戰部隊，而在此負責實戰訓練者乃台灣人海軍少尉「吳振武」；(2)吳振武正式被任命為海軍少尉並派至海南島的時間為「1944 年 5 月 31 日之後」。此外，日本佔領海南島後，將全島劃分為 5 個戰區，由三亞警備府統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對黃圳島而言，吳振武這時期所帶領的訓練十分寶貴：「在晝伏夜出的集訓中，我們每一個人都被訓練成軍人中的軍人，經過這樣的磨鍊，我已經禁得起任何惡劣的環境考驗了。」[429] 對佔領海南島的日軍而言，這場戰爭要交戰的「對手」，除了來自大遠方的美軍機或軍艦來襲外，島上「國府軍」及「共產黨軍」也以「游擊戰」牽制著日軍行動，形成罕見的「三角戰爭關係」。

在黃流城 1 年後，黃圳島調回北黎的第 4 特別陸戰隊司令部，後再改派至「石碌派遣隊」，督導石碌（位北黎附近）鐵礦山的軍需生產與安全，直至終戰。[430]

戰爭結束，被視為「戰勝國」國民的台灣人軍人與軍屬，反而又進入另一種二等國民的處境。當日軍被該日本政府接返後，台灣人則仍散落在各處集中營或於島上自謀生路，等待返鄉回台的機會。黃圳島為擺脫集中營惡化的生存環境，最後逃離集中營，歷經波折，結合當地台灣人同鄉會等，籌資自費返台。1946 年 5 月 30 日包括黃圳島在內的 80 位台灣人，終於搭上一艘帆船從海口市啟航；歷經狂風暴雨與海盜打劫，6 月 14 日終於安抵嘉義布袋，台灣人戰後在海南島的慘狀終於為台灣人所知。[431]

第三節 結語

經過本章前述對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走向征途」的深入分析後，在此，本文將就以下幾點進一步綜合討論並做結語。

一、關於「志願者殺到」

首先，就志願者數而言。

雖然陸特兵與海特兵性質不同，志願者對這兩軍種亦有不同的主觀選擇，但「【表 5-3】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募集志願者數」將陸特兵與海特兵的志願者數彙整後，可呈現當時台灣總督府青年總動員「能量」的趨勢發展。

也就是，從 1941 年下半年起開始陸軍與海軍的特別志願兵募集後，共有 4 次志願者數的統計，分別是：(1)1942 年度的「425,961 人」；(2)1943 年度「601,147 人」及「316,097 人」；(3)1944 年度的「759,276 人」。其中，1943 年度兩個數字的極大差距，可能因為該年度海特兵首次募集時各州廳的確重啟動員作業。若略過海特兵 1943 年度的「316,097 人」不論，那麼從「425,961 人」、「601,147 人」

各區負責作戰統合分別是：(1)三亞（位南岸）地區，吳鎮府「第 16 特別陸戰隊」；(2)海口地區（位北岸），吳鎮府「第 15 特別陸戰隊」；(3)瓊山（位北岸），佐世保「第 8 特別陸戰隊」；(4)那大（位西北方城鎮），舞鶴「第 1 特別陸戰隊」；(5)北黎（位西岸），橫須賀「第 4 特別陸戰隊」。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75（胡先德文稿）。

429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17。

430 石碌鐵礦山的開發，為日本在南洋的重大投資，除有數千名日本內地的技術人員外，亦有台灣人技術員與勞動者約萬名，中國人勞動者也有約 4 萬名。以上，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22-24。

431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30-59 及 63-87。有關戰後海南島上台灣人的返鄉之途，本文第七章「戰後處境：返鄉」將再述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759,276 人」，就是這 2 年半來（自 1941 年 6 月 20 日日本閣議決定在台施行陸特兵制，至 1944 年度陸特兵與海特兵募集志願書交付最後期限的 194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總督府青年總動員能量的累積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1943 年度至 1944 年度高砂族的志願者數呈現停滯，這可能反映了當時部落中原住民青年可能動員人數的極限，以及 1942 起高砂義勇隊亦在部落中同步募集的競合有關。

【表 5-3】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募集志願者數

年度／類別	志　願　者　數	備　　註
1942 年度 陸特兵募集 志願交付期 1942.2.1-3.10	**425,961 人**	本島人　417,300 高砂族　8,661
1943 年度 陸特兵募集 志願交付期 1943.1.10-2.10	**601,147 人**	本島人　587,974 高砂族　13,173
1943 年度 海特兵募集 志願交付期 1943.7.1-7.20	316,097 人	本島人　31,0452 高砂族　5,645
1944 年度 陸特兵及海特兵同步募集 志願交付期 1943.12.1-12.20	**759,276 人**	本島人　746,739 高砂族　12,537

【製表】彭琳淞

【說明】本表為「【表 5-1】陸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募集概況」與「【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募集概況」之再彙整。

簡言之，這樣的動員數字（能量）的展現，當然也就呈現當時官方與媒體所形塑的「志願者殺到」（按：日文意指「蜂擁而至」）的從軍熱潮。

其次，這些志願者數是如何被動員出來的？

1941 年 6 月 20 日，日本閣議決定隔年 4 月 1 日起在台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隨後到隔年（1942 年）1 月間，全台即陷入首次青年志願從軍狂熱的動員中。當時，林景明就讀山腳國民學校（今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六年級時，為了升學留在學校讀書到晚上：

> ……青年團的訓練使用國民學校校舍，生徒都是夜間才來；原則上農閒時訓練時間會增加，對接受訓練的台灣人青年，老師一再地鼓吹志願兵，然而因為真正照做者幾乎沒有，於是一個個地又被叫到教員室，不得不強迫地給予勸導。當時我就在距離教員室很近的教室裡，放學後準備應考到很晚，主任在視察我們讀書之餘，就在教員室內說服青年或予以斥責，協助他們在志願兵志願書上簽名。（按：指林景明有聽到青年與教員之間如下的對話）「我因有淋病梅毒而不能志願」、「讓我看」、「請慢慢看」、「那有怎樣？你這傢伙！」講完，這青年就被揍（按：指被青年團的教員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雖然也有與此相反而自發地拿志願書來到教室的青年，但怎麼看就不像是體格合格者。不過，就算如此，因為「志願者殺到」這種做出來的新聞也很有效果，老師還是十分高興地收下。……[432]

這股志願動員潮同樣也進入中等學校內。當時就讀淡水中學的鍾肇政，升上五年級（1942 年 4 月間）後，同學間普遍無意投身志願兵，因為縱使無法避免當兵，以其學歷尚有「幹部候補生」（下士官以上）一途。但沒想到，學校竟以報考幹部候補生所必須的「軍事教練課程」合格書進行施壓：[433]

……（按：1943 年初卒業前）我們終於也到了非志願不可的時候。校方還「為了大家的方便」，發下了志願表格，免去個別辦理志願的麻煩，然而交出去的同學寥寥無幾。人人都有個堂皇的理由：還要升學。於是校方使出一個殺手鐧：不志願的，教練合格證書用不上，所以不發。想到當兵是遲早的事，大家只有乖乖地交出去了。……[434]

鍾肇政因而也在陸特兵第二期募集時提交志願書並參加了身體檢查，但此後並無下文，鍾肇政暫時躲過了被志願。[435]

以上只是當時「青年團」與「學校」內動員的一個小場景，卻呈現了「志願從軍熱」下台灣人青年「志願」與「被志願」的真相。

誠如本文第四章所述，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制機，是一種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惟本章所討論的個案較集中於「青年團系統」與「警察系統」（含保甲、壯丁團及防衛團等）之動員效果。之所以較少來自「學校系統」（中等學校以上）之動員，除口述資料未全面俱備外，也與這些中等學校在學或已卒業者另有「下士官」軍階以上從軍管道的選擇機會有關，諸如本文第六章將述及的「少年兵志願制」或「士官（軍官）志願制」等。

第三，那些人成為志願者？

從本章所討論的個案來看，青年團成員、地方防衛團或壯丁團成員，以及一般非公務部門的工作者，皆在「青年團系統」與「警察系統」動員下志願從軍。此外，也有不少「吃公家飯」（在街庄或市郡役所，甚至州廳任職，或在諸如台灣電力公司之類的官營機關任職）的「官吏」或「類官吏」（雇員或工友等），也在「以身作則」與「為民表率」的主管壓力或機關團體氛圍下志願從軍；其中，也包括了一些巡查與國民學校教員。

細究其從軍動機，的確有主動的熱血青年，甚至血書明志的巡查，但不少是迫於巡查與保正等登門下的「被志願」，也有是在社會氛圍下夾雜著「志願」與

---

432 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東京：高文研，1997），頁 53-54。

433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台北：前衛，1998），頁 61-64。

434 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65。

435 鍾肇政雖暫時躲過陸特兵的被志願，1945 年 3 月他還是被動員成為「學徒兵」，本文第六章第四節「學徒兵」中將再述及其生命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被志願」難辨的抉擇，例如「反正早晚要當兵」等。這些口述個案的確反映了強烈的社會總動員氣氛，各團體或動員機制的邁力投入，似乎也是在向其上級單位回報其在總動員上並未缺席。

若就實際募集者之背景來看。《臺灣統治概要》一書曾分析指出，陸特兵制實施後，所募集的台灣人陸特兵的背景如下：(1)年齡以 19 歲至 23 歲為主，極少數年齡最低為 17 歲、最高達 30 歲；(2)職業依序來自農業、官公衙（即政府機關）、各團體之雇員與事務員、街庄職員職工等；(3)學歷以國民學校初等科卒業者最多，高等科次之，中等學校以上亦有若干。[436]

雖然《臺灣統治概要》一書未就所募集的海特兵背景做分析，但依口述資料指出，1943 年海特兵一期的年齡在 16 到 25 歲（制度規定），其學歷分別是：(1)專門學校以上有 8 人（其中有 1 位是台北帝大醫學部卒業生），佔 0.8%；(2)甲種五年制中學卒業有 180 人，佔 18%；(3)乙種三年制中學卒業和高等科（二年制）以上 520 人，佔 52%；(4)公學校以上 292 人，佔 29.2%。[437]

雖然海特兵未有較完整之分析，但上述資料呈現海特兵的學歷較陸特兵稍高的可能性。

事實上，陸特兵與海特兵的募集，可說是當時中等學校（在學或卒業）以外的台灣青年的甄選，上述個案的出身背景幾乎都是國民學校以上教育者，並不令人意外。[438]

不過，即令是經過精挑細選，但終究不是每個人都能適應軍隊生活與嚴格管理，更何況許多是「被志願」而來的；於是，訓練所期間少數因跟不上進度或生病者便遭退訓，[439] 也有陸特兵人因受不了嚴格管教而於所內上吊自殺。[440]

其實，「志願者數」與「實際募集數」之間的極大差距或許正說明，當時日軍縱使存在兵員需求的迫切性，但部隊實際可吸納的兵員數，或日本當時有能力支撐（維持運作）的軍隊員額，未必尚有空間。

筆者認為，「志願者殺到」最大的意義在於，它反映了當時總動員的普遍與徹底，它是社會總動員能量的一次驗收，也是日本在台灣皇民化政策成果的一次

436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72。

437 這份統計是「海一會」（戰後台灣人「海特兵一期」所成立的同學會）戰後所做的統計，但其總數「1,000」與實際「入所數 1020」或「結訓數 998」有所差距。以上，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97（李煥坤的故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60（黃榮全部分）；「【表 5-2】海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

438 不過，海特兵二期陳臣銅曾口述指稱，第二期志願兵中還是有幾位受過教育但「不太識字」者；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0。

439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2（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此外，陸特兵一期「入所數 1020 人」而「結訓數 998 人」，也間接證實訓練所期間有退訓情事的存在；見「【表 5-1】陸軍特別志願兵（台灣人）動員概況」。

44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32（吳申安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大宣傳，更是日本對台灣人首次「賦予」服兵役「權利」的一種恩惠展示。

二、關於募集作業與後續的實際運作

陸特兵「二期後」蕭金海本身就是巡查，對當時州廳的動員運作十分熟悉。他以個人觀察與經驗指出當時「正規」的運作模式：(1)有意志願者將志願書送交街庄役場；(2)再由街庄役場轉呈市、郡兵役係進行嚴格初審；(3)再將初審合格名單轉呈州、廳之兵役課進行複審；(4)復審合格者再參加「入所試驗」；(5)通過考試者再接受州廳實施的豫備訓練並淘汰部分人；(6)最後上榜者才可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 6 個月的訓練；(7)結訓者再做一次嚴格的身體檢查，合格者依其技能分配分種，由台灣軍司令部頒發召集令，正式配屬至各部隊成為二等兵。[441]

蕭金海的口述，似乎遺漏了「身體檢查」的最初時間及重要性，但其所陳述從街庄役場、市郡兵役係至州廳兵役課的「行政作業」運作，正反映了州廳逐級彙整名單及甄選的事實，且應該也同時適用於海特兵上。

但從海特兵二期許昭榮的經驗來看，高雄州屏東枋寮人的他在口述中根本未提及志願書的提交，而是強調直接被要求進行口試與體能檢測，甲等體位者被優先挑選，每州挑選的標準不一，且各州依該期募集人數分配額度進行徵調。[442]

蕭金海與許昭榮口述雖有異同，但反而呈現一個重點，即台灣總督府對較大規模的人力動員，基本上是各州廳在配額下的自行甄選。[443]

換言之，各州廳間必然也存在差異。例如，陸特兵募集初期，已甄選合格者在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之前，部分州廳，或市郡，也曾積極用事，先召集施予為期 1 週左右的訓練。筆者認為，各州廳此類召集，與其說是豫備訓練，不如稱之為各州廳行前再次精神總動員，強化各成員對州廳「榮譽」的責任感。

不過，前述的募集與後續運作並未自始至終持續著，反而在終戰前出現較大變化。

陸特兵自 1942 年度起共募集「三期」，前兩期又分為「前期」與「後期」，第三期原規劃再區分為「4 回」，結果是「5 回」；換言之，若以「回」來計算，前後募集共「9 回」；另有高砂族陸特兵「2 回」；總人數則在 5,500 餘人。至於海特兵，1943 年度募集「1 期」，原規劃 1944 年度再募集「4 期」，結果該年度募集了「5 期」，換言之，海特兵前後共募集「6 期」，總人數約為「約 11,000 人」。

原規劃陸特兵須先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先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豫備訓練，再以二等兵的新兵身份正式配屬至陸軍部隊；至於海特兵，原亦須先進入海

44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95（蕭金海先生訪問記錄）。

442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5-6。

443 這種各州廳配額動員的事實，亦見於其他諸如「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與「勤勞團」大規模的「軍屬（軍伕）」之動員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先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豫備訓練，再以二等兵進入海兵團，區分不同兵種，再接受 3 個月的訓練。

然而，隨著戰局日益險峻惡化，陸特兵與海特兵的受訓期都相繼縮短，陸特兵在訓練所的訓練，從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最後第三期第四回及第五回的訓練，可能都在 2 個月左右。至於海特兵，第二期於訓練所訓練 4 個月即提前結訓並進入海兵團，第三期起即取消訓練所訓練而直接進入海兵團。

筆者認為，陸特兵與海特兵上述「訓練期縮短」與「募集期數增加」，正反映著戰局的變化與兵源需求的迫切性。

此外，參酌前述實際運作的檢視，由於有些口述未提及送交志願書，或所稱送交時間與原訂志願書交付時間不符，也有人二次繳交或表達志願，筆者認為，2 年半來下所累積下「志願者名單」未必皆按步就班，在蒐集了一份一份的志願書後形成的；而應該是各州廳在啟動各動員系統後所完成的名單彙整，爾後各州廳再就所分配的員額，進行歷次的甄選，包括通知身體檢查及考試等。

三、關於派遣作戰

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南方派遣的不同，關鍵在於日軍的陸軍與海軍制度運作上有所差異。不同於陸軍直接派出部隊支援作戰，並在後方持續訓練或增補留守部隊，做為前方部隊之補充與更替之用，海軍則是以要港為基地（或兵站）支援外遣的海軍部隊作戰，並做人力的派遣補充。

於是，台灣人陸特兵的派遣作戰與原先從台灣軍（陸軍）派出之「第 48 師團」的任務息息相關；相反地，台灣人海特兵在結束海兵團訓練後的派遣，則是因應周邊各海軍部隊之需求所做的安排。

首先，就「時間」而言。

台灣人陸特兵「一期前」進入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是 1942 年 7 月 10 日，派遣島外支援作戰也都已在 1943 年 7 月以後；在此之前，日軍已於 2 月間在盟軍反攻首戰「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的激烈交戰下全面潰敗，當年 9 月大本營也進一步劃定「絕對國防圈」以因應後續美國反攻。

而海特兵「一期」進入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是在 1943 年 10 月 1 日，結訓後再進入海兵團受訓 3 個月，派遣島外支援作戰也是在第一期自海兵團結訓時 1944 年 6 月 30 日以後；此刻，美澳盟軍正逐步收復新幾內亞島，美軍反攻的菲律賓作戰已迫在眉睫。

換言之，台灣陸特兵與海特兵從台灣出發南方派遣支援作戰時，已是日軍戰局逆轉逐步敗退之際。

其次，就「空間」而言。

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前半年內，日軍快速推進，直逼中太平洋島嶼；但隨著日軍攻擊受阻，以及 1942 年 8 月美軍反攻作戰從「瓜達康納爾（Guadalcanal）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展開後，日軍戰局已陷逆轉。所以，當台灣陸特兵與海特兵從台灣出發南方派遣支援作戰時，美軍（盟軍）反攻正從新幾內亞島逐步向菲律賓前進。

也因此，當日美（盟軍）兩軍激戰的第一線戰場在新幾內亞島至菲律賓一線的太平洋島嶼時，即令日軍在中國戰場陷入膠著，東南亞，甚至荷印的大部分地區，反而都是處於相對平靜的戰區。台灣人不論是以「軍人」或「軍屬（軍伕）」身份派遣支援作戰，他們後來的戰場經驗也與上述時空的戰場化發展息息相關。

於是，陸特兵於 1943 年下半年南方派遣就是前進當下「第 48 師團」所在地，包括了本章所述的菲賓律與帝汶島；然因後續戰局變化，陸特兵二期起就未再外派而留駐於台灣參與本島防衛作戰。

陸特兵前進至菲律賓者，直至隔年（1944 年）10 月美軍發動菲律賓作戰前，有將近 1 年的時間是平靜地駐防於該地。而前進至帝汶島者，於抵達登陸之際曾歷經美軍海上擊襲而造成傷亡；後來也因戰局變化，取消原規劃的登陸澳洲作戰而留滯於該島。由於制空權與制海權盡失，加上帝汶島亦非當下美軍必奪要地，台灣人陸特兵與其他日軍只能在這座「天然俘虜島」上現地自活。直至終戰前，該地日軍才開始跳島大撤退，打算轉進緬甸戰區，但在撤退途中戰爭即已結束。

至於陸特兵高砂族因其「游擊隊」屬性，雖名為陸特兵，但其運作完全未依陸特兵制度而行，其南方派遣至「摩羅泰島」及「雷伊泰島」參與遊擊作戰，也都與「第 48 師團」無關；也因摩羅泰島及雷伊泰島皆位於前述新幾內亞島至菲律賓一線的太平洋島嶼上，這些高砂族陸特兵也因而經歷較為慘烈的戰火生活。

相對地，海特兵受訓後的各項配屬外派，時間集中 1944 年下半年，成員為海特兵一期與二期。大致上，此類派遣乃依其兵種配屬至各戰區之海軍陸戰部隊或航空部隊，其中以菲律賓戰區為多數，而前進新加坡或法印西貢等地的航空部隊，則相對是少數。除了南方派遣作戰外，海特兵又因海軍「專業技能」屬性，因而出現派遣至日本內地再受訓的情事；亦有極少數從台灣隨部隊前進中國戰場支援，又被抽調轉進支援朝鮮半島的防務。不過，海特兵外派之際，日軍制空權與制海權已盡失，海上航行危機四伏，其中搭載部分海特兵前往日本受訓的「護國丸」遭美艦擊沉造成 212 名台灣海特兵罹難身亡。

基本上，因戰況險峻而未外派者，都留在島內並配屬至陸軍或海軍相關部隊投入本島防衛上，尤其是反登陸作戰的準備上。即令有諸如「震洋」之類的海軍特攻隊，也僅止於訓練而無出動記錄；至於航空部隊的特攻行動，台灣人海特兵則負責地面整備協助起飛，目送著日本內地青少年特攻隊員們步上最後的戰鬥。

至於，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於戰場戰歿狀況，現今主要依賴口述資料提供有限的線索。大致上，相較於駐防本島或北派至日本內地遠離激烈戰區，南方派遣的第一線戰火，加上瘧疾及痢疾等熱帶疾病肆虐，以及戰爭末期的糧食短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都是傷亡較大的因素。戰後，台灣人海特兵曾初步統計有 560 名以上戰歿。[444]

相對地，台灣人陸特兵戰歿統計更形欠缺；陸特兵「一期前」簡傳枝曾指出，陸特兵一期約有 98%以上是派遣海外作戰，其中戰死或病死，加上戰後未返台者共約 80 餘位。[445] 換言之，陸特兵一期約 1,000 名，戰歿者可暫估約 80 名。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44 曾有海特兵於戰後手抄完成一份〈海軍特志戰歿者名簿〉，內即有達 560 名的戰亡（含極少數的戰病亡）者；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5-335。

44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80（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6 走上征途：軍人（下）

本章將繼續以「少年兵志願制」、「士官（軍官）志願制」、「徵兵」與「學徒兵」為中心，深入討論這些軍人類別的制度、動員與兵員戰場經驗等，同樣著重於個人口述（或書寫）史料，呈現台灣人在此戰爭中的處境。

與陸特兵及海特兵相同的是，「少年兵志願制」與「士官（軍官）志願制」同為志願役，但不同的是，後者分別以「下士官」及「士官（軍官）」為養成目的；雖然後者因動員募集的人數不多而常被研究忽略，但做為青年志願從軍動員的一環，相關訊息在當時也是報紙廣為宣傳的素材。

台灣人日軍軍人從陸特兵及海特兵的「志願役」走到「義務役」的徵兵，不過 2 年半的時間，遠較當時軍部規劃的 10 年試辦期來得短，此乃戰局險峻及兵員需求下的必然發展。而 1945 年 2 月台灣人首批徵兵入營後的「學徒兵」召集，亦是個常被忽略或誤解的類別，本章將揭露其「義務役」性質及重要性，指出「學徒兵是正式軍人」的事實。

透過第五章及本章上述不同類別軍人的口述（與書寫），亦將呈現本文第四章有關「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之真實運作。

本章結語亦將一併討論台灣人軍人軍屬之「動員時程」與「人數」，並指出：(1)動員階段的發展並非從「軍屬」到「軍人」，而是從「軍屬」到「軍屬與軍人並行採用」的階段；(2)陸軍動員人數遠大於海軍；(3)軍屬動員人數遠多於軍人；(4)軍屬是戰爭中的主要犧牲者；(5)編入「兵籍」是成為「軍人」的關鍵，而非「入營」。



第六章　走向征途：軍人（下）

本章將進一步依序討論其他軍人類別，包括「少年兵志願制」、「士官（軍官）志願制」、「徵兵」與「學徒兵」。

不同於陸特兵與海特兵制為「兵」軍階的志願制，「少年兵志願制」與「士官（軍官）志願制」分別是以「下士官」與「士官（軍官）」等部隊幹部為養成目的之志願制。這兩種志願制由於「人數」不多，過去常被忽略，或僅視為個案故事處理；尤其在台灣社會，「少年兵」也常被與「少年工」（海軍工員／飛機製造工）此海軍軍屬類型混淆。

1941 年 6 月 20 日，日本政府閣議決定於 1942 年起也在台灣採用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在此之前，陸軍軍部達成此議的同時，曾有視實際實施成效「於 10 年後施行徵兵制」的決定。[1] 然而，1942 年 4 月 1 日陸特兵制實施後不到 2 年半，日本就因兵員及本土防衛作戰之需，於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全面適用於台灣人，並於隔年（1945 年）1 月展開徵兵。「徵兵」的展開，意謂著日本對台灣人兵役義務的正式賦予，以及其對台灣人軍務人力之運用進入了新的階段。

然而，就在台灣人役男入營 1 個多月後，台灣中等學校高年級以上的「學生與生徒」，包括台灣人與日本內地人，也被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學徒兵」是日治台灣歷史時空下的一種軍人類別，過往常被與「勤勞奉仕」的「學徒隊」混淆，部分研究即令注意到其「軍人」角色，也常視為是台灣軍（當時已改稱為「第 10 方面軍」）便宜行事下的軍事動員。事實上，這些在中等學校以來即接受「軍事教練」課程的學徒兵，是一種擁有正式「兵籍」的軍人，其於部隊中的重要性並不低於徵兵而來的台灣役男。

第一節 少年兵志願制

不同於陸軍與海軍的「特別志願兵制」的動員是針對殖民地台灣與朝鮮兩地青年男子，陸軍與海軍之「少年兵志願制」的動員則以日本內地青少年男子為主，但隨日中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青少年男子亦成為募集的對象。

嚴格來說，戰前日本「少年兵」制度募集對象的年齡已屬「青少年」，甚至和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有年齡上的重疊，但本文仍依慣例稱之為「少年兵志願制」。[2]

相較於依〈兵役法〉對役男進行徵集之「義務役」，戰前大日本帝國的「志

---

1 見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47-48。

2 若以日治時期台灣的「青年團」與「少年團」團員資格來看，少年團鎖定在初等學校三年級以上在學兒童，青年團則是初等學校卒業，也就是 14 歲左右以上之青年。而本文所論的「少年兵制」的對象年齡則是 14 歲以上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願役」較複雜。簡言之，「志願役」的募集管道有二，一為依〈陸軍志願兵令〉或〈海軍志願兵令〉及其他各種志願兵令（含相關法令）；另一為依陸軍及海軍各種軍事學校「學校令」及相關之學生或生徒募集法令。

事實上，戰前日本陸軍及海軍就設置各種軍事學校做為將校軍官之養成教育機構，基於少年的可塑性，不少學校生徒的募集也以青少年為對象；[3] 而因高度械具操作、向來以志願兵為主要兵源的海軍，其志願兵募集對象也已涵蓋了少年。[4] 換言之，「少年」一直以來都是戰前日本帝國軍隊的主要兵源之一。[5]

1930 年前後，由於武器科技的發展，以青少年為募集對象的志願兵制又進一步深化；日中戰爭爆發後，尤其是太平洋戰爭時期，「少年兵志願制」更成為培養基層「下士官」幹部的重要管道。[6]

這種「少年兵志願制」，陸軍部分最早可溯及 1875 年「砲兵本廠」（兵器製造等）中的「生徒舍」，以及 1933 年 12 月 1 日陸軍通信學校內所設立的「生徒隊」（少年通信兵）；[7] 海軍部分則可溯及 1923 年 9 月「海軍普通科通信術練習生」（少年電信兵）。[8]

簡言之，十五年戰爭期，陸軍少年兵包括了「少年飛行兵」、「少年戰車兵」、「少年野砲兵」、「少年重砲兵」、「少年高射（防空）兵」、「少年通信兵」與「少年工科（兵技）兵」等各式少年兵。海軍少年兵則有「飛行豫科練習生」（簡稱「豫科練」，又俗稱海軍少年飛行兵）、「少年水測兵」、「少年電信兵」及一般採

---

3 例如，1897 年起陸軍即設立地方及中央的「幼年學校」，生徒年齡設定在 13 歲至 15 歲未滿，期從少年時期就逐步培養起未來的將校軍官人才；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339-340。

4 1927 年〈兵役法〉施行後所公佈的〈海軍志願兵令〉，各兵種募集對象的年齡範圍在「15 歲至 21 歲未滿」之間；1929 年「航空兵」設置時，其對象設定為「15 歲至 17 歲未滿」；1936 年，航空兵簡稱「豫科練習生」時，其對象設定改為「15 歲至 18 歲未滿」；1937 年，「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對象設定改為「16 歲至 20 歲未滿」，「乙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則為「15 歲至 18 未滿」；1941 年〈海軍志願兵令〉改正時，各兵種募集對象年齡皆下修至 14 歲（即 14 歲至 21 未滿）。以上年齡皆以採用當年 12 月 1 日計。以上，依序見〈海軍志願兵令〉（1927 年勅令第 334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22（第 26 條）；〈海軍志願兵令改正〉（1929 年勅令第 392 號），《官報》，900（1929.12.28），頁 786（第 26 條）；〈海軍志願兵令施行規則改正〉（1936 年海軍省令第 7 號），《官報》，2884（1936.8.12），頁 342（第 30 條）；〈海軍志願兵令施行規則改正〉（1937 年海軍省令第 9 號），《官報》，3109（1937.5.18），頁 529（第 30 條）；〈海軍志願兵令改正〉（1941 年勅令第 795 號），《官報》，4368（1941.7.30），頁 958（第 26 條）。相較之下，一般的陸軍志願兵制（依〈陸軍志願兵令〉採用）則未特別設定募集對象的年齡；例如，〈陸軍願志兵令〉（1940 年勅令第 291 號），《官報》，3988（1940.4.24），頁 1093-1094。

5 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日本の教育史学：教育史学紀要》，33（1990.10.27），頁 115。

6 暫且不論戰前日本陸軍與海軍在軍階制度上差異，「士官」乃泛指「將校」軍官，包括將官、佐官與尉官，而「下士官」意指「士官」之下，介於「兵」與「尉官」之間；換言之，「下士官」是最基層的幹部。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317-323 及 354-357。

7 見高野邦夫，《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說》（東京：柏書房，2004），頁 41-42；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4。文中所提之「砲兵本廠」，後來又逐漸發展演變成「陸軍兵器學校」。

8 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用之少年志願兵等。[9]

而就實際募集管道，陸軍與海軍又稍有不同。陸軍少年兵（含各兵種）是透過各軍事學校生徒的募集方式入校接受各自軍事類別的教育訓練，但海軍，例如海軍少年兵人數上大宗的「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則是募集後進入海軍練習航空隊接受訓練。

誠如本文前述，日本帝國在〈兵役法〉上將殖民地台灣與朝鮮的青年役男排除於「徵集」之列；理論上，此徵集排除是針對「義務役」，那麼屬「志願役」性質的軍事學校生徒或學生等之募集對台灣與朝鮮男子是否就開放？

首先，就法令而言，〈陸軍志願兵令〉並無排除以殖民地台灣及朝鮮男子為募集對象；[10] 相反地，〈海軍志願兵令〉則仿照〈兵役法〉明訂「徵募」對象限於「戶籍法適用者」，將台灣及朝鮮男子排除在外。[11] 至於陸軍及海軍各軍事學校之「學校令」，筆者尚未發現有「戶籍法適用者」等之相關排除限制。

其次，就實際募集作業與成效來看，陸軍部分，張彩鑑（松岡鑑三／1922-1943）於 1938 年成為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6 期），被視為第一位「帝國軍人」，爾後，也有台灣青少年陸續錄取陸軍少年飛行兵（本文後述）；換言之，至遲在 1938 年，陸軍軍事學校就已不排除，甚至已主動募集台灣青少年男子。

相較之下，海軍部分，沈宏一（嘉山宏一／1922-1945）於 1942 年台南高級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在學時，報考海軍「短期現役士官」並獲錄取，當年卒業後即進入海軍受訓，並順利成為第一位台灣人海軍將校軍官（少尉）。[12] 而在 1943 年度起陸軍大力於台灣募集少年兵時，海軍少年兵的「飛行豫科練習生」雖然也在台灣進行募集並增設考場，仍依舊明訂對象限於「戶籍法適用者」或「內地人」（指住在台灣的內地青少年）。[13]

換言之，海軍雖然也在太平洋戰爭後就開始在海軍幹部上採用台灣人，並於台灣開始募集「海軍特別志願兵」，但在其他志願兵上並未積極開放。

那麼，究竟有多少台灣青少年被募集進入陸軍與海軍的少年兵隊伍中？他們又是怎樣走上征途？在有限的史料中，本文試圖作如下解說。

一、陸軍少年飛行兵（及飛行特別幹部候補生）

---

9 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4-115。

10 例如，見〈陸軍願志兵令〉（1940 年勅令第 291 號），《官報》，3988（1940.4.24），頁 1093-1094。

11 見〈海軍志願兵令〉（1927 年勅令第 334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22（第 24 條）。

12 見〈榮光輝く海の若人／本島人青年最初の海軍技術士官／嘉山少尉の嚴父喜びを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6.19，三版；野田康男，〈報いられた二十二年の辛苦／本島初の海軍將校／嘉山少尉の家を訪れて〉，《新建設》，2（8）（1943.8.1），頁 20-21；橫山元春，〈同班同學沈宏一郎同學〉，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一）》（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2013），頁 172-175。

13 見〈ゆけ！海鷲第二陣／海軍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2.12.20，夕刊二版；〈ゆけ若人！大空へ／海軍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志願締切り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7.15，三版；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東京：內閣印刷局，1942），頁 184-18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與一般所稱「陸軍少年兵」並不相同，但兩者皆以「下士官」養成為目標，且台灣出身的「飛行兵」兵種「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與「陸軍少年飛行兵」曾有生命交集，故本文在此將之並列敘明。

陸軍少年飛行兵，源自 1934 年「所澤陸軍飛行學校」所設立的「生徒隊」，當時尚稱「少年航空兵」，區分為「操縱生徒」（指飛機駕駛生徒）與「技術生徒」兩類；1938 年「東京陸軍航空學校」成立後，考試合格的少年航空兵則改入該校接受教育；[14] 1940 年起「少年航空兵」正式改稱「少年飛行兵」。[15]

雖然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設立以來，其募集規定與教育訓練規劃有所變革，但以 1942 年度的正式制度為例，大體上，入校生徒在「基本校」的「東京陸軍航空學校」（1943.4 起改為「東京少年飛行學校」）接受完 1 年「基礎教育」後，再依個人意願及適性檢查，區分為「操縱」、「整備」與「通信」三科，分別轉至「陸軍飛行學校」、「陸軍航空整備學校」或「陸軍航空通信學校」等「上級校」，再接受 2 年的分科「實地教育」。基本上，在前後 3 年的教育時期，前 2 年間皆以「陸軍生徒」接受教育，第 3 年起以「上等兵」繼續受教；完成上述前後 3 年教育後卒業，進入部隊以「兵長」軍階執勤，再經半年後即可晉昇為「下士官」之「伍長」。原則上，少年兵經過這條下士官養成捷徑後，未來也可以再進修而逐步晉身各級將校軍官。[16]

至於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志願資格，年齡訂為「15 歲至 17 歲未滿」（以入校時計）；原則上學歷不拘，但藉由學力考試水準設定在「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程度來進行篩選；而且，只要是「日本男子」皆可志願報名，因而也就出現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報考及卒業者。[17]

雖然陸軍航空部隊的擴充自 1937 年起已逐步展開，但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航空戰力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尤其，1942 年 8 月至 1943 年 2 月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戰役」上，美軍反攻踏出勝利的第一步，日軍潰敗撤退後，為掌握制空權以扭轉戰局，日本更致力於航空兵力的擴充。這也明顯反映在 1943 年起陸軍少年飛行兵養成教育機制「細胞分裂」式的擴充。[18]

簡言之，因應戰局的緊迫，陸軍少年飛行兵的養成制度自 1943 年度起又出現一些變革；[19] 就長期發展來看，這樣的變革在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 期（1934.2.1

---

[14]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東京：內閣印刷局，1942），頁 169-170；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松山市（日本）：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1988），頁 156-157。

[15] 見〈陸軍志願兵令〉（1940 年勅令第 291 號），《官報》，3988（1940.4.24），頁 1093-1094（第 3、4 及 17 條）；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8。

[16]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頁 172-173 及 176（表）。

[17]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頁 171。

[18]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90-91、132-133、160-161。「『細胞分裂』式擴充」，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1）內之用語。

[19] 詳見「【附錄 6-1】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變革（1943-194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入校）至第 20 期（1945.8.8 入校）前後 11 年 6 個月的募集變遷上，又將呈現那些重要現象？以下，以「【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進一步討論。

【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

年度	期別	入校時間	教育時程		生徒數	
			卒業或軍階等時間點 ／ 最長教育期（約年數/月數）		台灣人	總數(台人)
1933	1	1934.2.1	【卒業】1936.2.17（操）；1936.11.27（技） 【伍長】1936.12.30（操）；1937.6.1（技）	2/10	0	170
1934	2	1935.2.1	【卒業】1937.2.27（操）；1937.8.26（技） 【伍長】1937.7.1（操）；1938.3.1（技）	2/7	0	252
1935	3	1936.2.1	【卒業】1938.2（操）；1938.6.28（技） 【伍長】1938.6.1（操）；1939.1.1（技）	2/5	0	260
1936	4	1937.2.1	【卒業】1938.10.30（操）；1939.5.12（技） 【伍長】1939.2.10（操）；1939.12.1（技）	2/3	0	260
1937	5	1938.2.1	【卒業】1939.10.30（操）；1940.6.12（技） （1939.3.14（通）上等兵（伍長勤務），無卒業記錄） 【伍長】1939.11.14（操、通）；1940.12.1（技）	2/4	0	397
1938	6	1938.4.1	【卒業】1940.3.31／【伍長】1941.10.1	2/0	1	1,100
	7	1938.10.3	【卒業】1940.9.28／【伍長】1942.4.1	2/0	0	(1)
1939	8	1939.4.2	【卒業】1941.3.30／【伍長】1942.10.1	2/0	1	1,700
	9	1939.10.10	【卒業】1941.9.9／【伍長】1943.4.1	1/11	0	(1)
1940	10	1940.4.10	【卒業】1942.1.31／【伍長】1943.8.1	1/10	0	2,606
	11	1940.10.10	【卒業】1942.6.30／【伍長】1944.1.1	1/9	3	(3)
1941	12	1941.4.10	【卒業】1942.10.1（操）；1942.12.1（技、通） 【伍長】1944.6.1	1/8	3	2,620 (3)
	13	1941.10.1	【卒業】1943.5.31／【伍長】1944.12.1	1/8	0	
1942	14	1942.4.9	【卒業】1943.11.30／【伍長】1945.6.1	1/8	0	4,014
	15	1942.10.2	【卒業】1944.3.30／【伍長】1945.5.29	1/6	5	(5)
1943	14 乙	1943.4.1	【卒業】1943.11.30／ 【伍長】1945.5.1（技）；1945.6.1（操、通）	0/8	2	16,427 (76+)
	16	1943.4.14	【卒業】1944.9.24／【兵長】1945.3.30（未確定）	1/5	20	
	15 乙	1943.10.1	【卒業】1944.3.30／【伍長】1945.7.1	0/6	29	
	17	1943.10.23	【卒業】1945.3.31／【上等兵】1945.4.1	1/5	25+	
1944	16 乙	1944.4.1/4.8	【卒業】1944.9.29／【兵長】1945.3.1	0/6	?	14,135 (39+)
		1944.6.1/6.5	【卒業】1944.10.30／【兵長】1945.3.31	0/5	?	
		1944.8.1	【卒業】1945.1.29／【兵長】1945.7.20	0/6	?	
	18	1944.4.12	【入校】1945.4.1 上級校入校／【上等兵】1945.5.1	略	1	
	17 乙	1944.10.1	【卒業】1945.3.31／【上等兵】1945.3.31	0/6	?	
		1944.12.1	【卒業】1945.5.31／【上等兵】1945.6.1	0/6	?	
		1945.2.1	【修了】1945.7.31 生徒課程修了	略	38+	
	19	1944.10.13	【卒業】1945.8.23 基本校卒業	略		
1945	20	1945.8.8	【入校】1945.8.8 基本校入校	0	?	2,000(?)
總計					128+	46,1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說明如下。①表中生徒總額，依逸見勝亮之〈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表）；②表中台灣人生徒數，參考周婉窈之《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50-152（林仙助統計），以及《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0（有關 17 期乙三次生之台灣人數）；③表中其他各項則參酌《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90-299（〈陸軍少年飛行兵年譜〉）及 240-241（〈第十七期三次生（第三・四中隊）の歩みの記録〉）；④由於各期與各分科之實際教育時程差異極大，且前述參引資料登錄方式不盡相同，甚至不全，故表中受教結束以「配屬部隊」時間計，未登載者則改以「卒業時間」或另加註說明。

(2) 有關募集生徒數，不同史料或研究出現統計差異，例如，《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9）即另指稱「約募集 45,265 名入校」；筆者研判，這與制度（含飛行兵類別）及學校變革有極大關係，以致統計者或研究者在認定上出現歧異，加上戰爭末期混亂、資料不全，統計因而不盡相同。

(3) 本表參引之相關文書，除位於東京、大津與大分的「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三校外，陸軍少年飛行兵相關學校至 1945.4.30 前已相繼關閉，且有關「17 期」生徒動向也載明「1945.3.31 上級校卒業」；但相關口述，操縱科之上級學校已於 2 月間關閉，生徒也以上級校卒業身分配屬於部隊（本文後段將提及）。

(4) 表中各期所屬「年度」，依該期「入校時間」而定；事實上，各年度首次入校的期別，其募集經常是在前一年度或前一年間就已展開。

(5) 表中有「教育時程」欄內之「操」、「技」與「通」，依序指「操縱」、「技術（整備）」與「通信」不同分科；「卒業」，指自軍事學校卒業，由於第 6 期起採「基本校」與「上級校」的二階段教育制度，故第 6 期起卒業時間是指自「上級校」卒業，若非自上級校卒業，表中將另做標示補充。

首先，誠如前述，陸軍航空兵力的擴充自 1937 年起已逐步展開，就陸軍少年飛行兵之生徒「募集頻率」而言，1938 年度之前（也就是 1934 年度（第 1 期）至 1937 年度（第 4 期））間尚維持「1 年 1 期」，但 1938 年起，已改為「1 年 2 期」；尤其，前述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乙種生徒設置期間，其募集頻率更增為「1 年 4 期」。至於本土保衛戰的決戰時期 1945 年度，則僅募集最後一期的第 20 期生徒，且於入校後 1 週即終戰。

其次，就募集員額，第一波擴增在 1938 年度起，第二波擴增則是 1943 年度與 1944 年度，這兩年度員額皆突破萬人並在 15,000 名上下。其中，台灣人生徒數在生徒總額中所佔比例始終極低；1938 年度出現第 1 位台灣人生徒，爾後零星出現，而絕對數字大幅增加則是在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但長期總人數也僅 120 至 150 名。

第三，就教育時程之規劃，雖然「1 年基本校及 2 年上級校」的「三年制」飛行教育制度於 1937 年 10 月就已正式確立，並自第 6 期起正式實施，[20] 但事實上並未徹底落實。基本上，前 5 期（1933 年度至 1937 年度）的教育時程維持在 2 年至 3 年，第 6 期至第 9 期（1938 年度至 1939 年度）尚在 3 年上下，第 10 期至第 15 期（1940 年度至 1942 年度）就已呈現逐步縮短，惟尚在 2 年以上。不過，第 1943 年度起，不論是「二年制」與「三年制」都進一步縮短，二年制最後一期的「17 乙」僅 6 個月即卒業，三年制的「第 17 期」約在 1 年 5 個月後也分發至部隊。而且，18 期以後（包括乙種最後一期的「17 乙」）的生徒，並未

[20]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完成訓練分發至部隊，而是在學校內改編成部隊，直至終戰。

簡言之，從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變遷可發現，募集頻率增加、募集員額擴增、生徒類型多元、志願資格彈性調整（以增加生徒來源）及教育時程縮短等現象，實為 1943 年度起戰況危緊下兵力動員的縮影。

掌握了上述發展與變革後，將有助於理解台灣青少年如何成為「陸軍少年飛行兵」、步上征途及其後續的遭遇。

（一）1942 年底前入校之台灣少年飛行兵

如果以 1943 年度擴增期做區分，也就是以 1942 年底前生徒入校為界，台灣青少年出身的陸軍少年飛行兵，包括張彩鑑（第 6 期）、范德聲（第 8 期）、許崙墩（第 11 期）、劉志宏（第 11 期）、林才壽（第 15 期）等共有 13 名。[21]

本文前曾提及的張彩鑑（松岡鑑三／1922-1943），竹南人，1935 年竹南小學校卒業，1938 年 3 月以私立台北中學（今泰北高中）二年級生身份錄取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6 期進入「東京陸軍航空學校」，隔年再進入「所澤陸軍整備學校」接受整備（即飛機之維修整備）教育；1941 年 3 月以優異成績卒業，後被派至緬甸飛行部隊服役，為「下士官」之伍長身份。整備兵（非飛行員）出身的張彩鑑，1942 年 4 月 15 日為敵爆彈碎片所傷致破傷風，治療未癒，18 日身亡；他在 1941 年 3 月被編入第一線部隊時，曾返台探親並預先將遺書交付給姊姊。張彩鑑，是第一位台灣人少年飛行兵（陸軍），也是第一位台灣人「帝國軍人」。[22]

范德聲（約 1921-），新竹新埔人，1938 年自台北第二商業學校一年級退學後，進入鐵道部機關庫任勤務；1939 年 3 月錄取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8 期，放棄原本已應聘至廣東的工作。[23]

范德聲在「東京陸軍航空學校」結束 1 年教育後，無法確定其後來分科類別；但 1943 年 5 月間，他已成為「下士官」以伍長身份於中緬邊境服役。由於日中戰爭爆發後，其家族前後共有 10 位成員擔任過軍夫、通譯、軍屬、航空兵（即范德聲）、勞務奉公團成員等，《臺灣日日新報》還曾以「榮譽軍國家庭」予以報

---

[21] 此「13 名」數字，乃依第 17 甲種生徒林仙助之統計再加總，並已登錄於「【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中；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50-151。另，《臺灣日日新報》上有關 1943 年度募集新聞的報導亦曾提及，至 1942 年底陸軍少年飛行兵中已採用台灣青少年「十名以上」，見〈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此外，入校時間，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

[22] 以上，見〈美望の少年航空兵に／本島人少年が合格／きのふ頭分で壯行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3.19，五版；〈本島人青年最初の／少年航空兵出身下士官／軍國新竹州の三人男の橫顏〉，1942.1.21，夕刊二版；〈死所を得て本望／本島出身の若鷲／松岡軍曹南に散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5.5，夕二版。

[23] 見〈本島人少年から更に荒鷲の卵／范德聲君が見事に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39.3.21，十一版。至於其出生年份，1943 年 5 月報紙稱他當時 21 歲，本文在此反推估算其應為 1921 年出生；見〈空から英印軍擊滅／軍國家庭の范德聲君の活躍〉，《臺灣日日新報》，1943.5.18，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導宣傳，強調范德聲誓言痛擊英印與蔣軍部隊。[24]

繼張彩鑑及范德聲之後，第 11、12 及 15 期也都出現台灣青少年生徒。

許崙墩（小西正四郎／1923-2008），台南人，1937 年公學校卒業後考進台南二中（今台南一中）；與許多青少年自幼憧憬翱翔天際不同的是，許崙墩在中學校階段就已參加台南州的「國防義會航空團」，接受滑翔機飛行等訓練。[25]

1940 年台南二中四年級在學期間，17 歲的許崙墩報考陸軍少年飛行兵並獲錄取成為第 11 期生徒；當年（1940 年）10 月進入「東京陸軍航空學校」接受為期 1 年的訓練，隔年（1941 年）9 月分科進入「操縱」科，至「宇都宮陸軍飛行學校」接受飛行駕駛訓練。由於中學時期在台南時已接受過嚴格充分的滑翔機操縱訓練，許崙墩在此的飛行成績極為突出，一般生徒通常需經 12 小時的教官隨同飛行後才可能單飛，他僅 7 小時就達成單飛，打破以往學長的最短記錄，也是第 1 位台灣出身的帝國軍人飛行操縱員。[26]

1943 年卒業後（3 月底），許崙墩曾先回台灣屏東陸軍佳冬航空基地接受轟炸機訓練（約半年），後被編入新加坡第 3 航空軍。就在派至新加坡不久，由於緬甸戰場戰鬥機飛行員急需補充，許崙墩被轉調至當時日軍在緬甸戰場航空隊主力的「第 64 戰隊」；為此，原擅長轟炸機操縱駕駛的許崙墩先至已為日軍佔領的爪哇島「馬當（マダン）基地」接受為期約 2 個月的「九七式戰鬥機」特訓，再至緬甸仰光向第 64 戰隊報到。在緬甸戰場期間，1945 年 1 月 18 日許崙墩曾在與英軍空中交戰中擊落英軍戰機；終戰時，全隊於柬埔寨（Cambodia）向盟軍投降，許崙墩後來被移往台灣人集中營。1946 年 3 月間，許崙墩與來自台灣的其他 30 餘名的軍人與軍屬，共搭日本海軍小型艦艇返抵高雄港。[27]

劉志宏（泉川正宏／1923-1944），苗栗人，1938 年新竹州苗栗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卒業後，考進桃園農業學校（今台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1940 年三年級時報考陸軍少年飛行兵並獲錄取成為第 11 期生徒，與前述許崙墩同期並同時於 1940 年 10 月進入「東京陸軍航空學校」接受為期 1 年的訓練。但與許崙墩不同的是，劉志宏 1941 年 9 月 30 日分科時進入「所澤陸軍航空整備學校」接受整備（維修整備）訓練；1943 年卒業後以伍長身份分發至滿洲；劉志宏雖然不是飛機操縱員（飛行員），但擔任「隨機整備士」而參與飛行戰鬥任務。1944 年 2

---

[24] 見〈空から英印軍撃滅／軍國家庭の范德聲君の活躍〉，《臺灣日日新報》，1943.5.18，三版

[25] 見周明德，《兩袖清風耄：鄉土史にこだわる》（台北：自費出版，2012），頁 128-129。

[26] 見周明德，《兩袖清風耄：鄉土史にこだわる》，頁 129 及 133；入校時間，依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93-294（年譜）。

[27] 見周明德，《兩袖清風耄：鄉土史にこだわる》，頁 129 及 133。有關許崙墩改派至緬甸戰場前「戰鬥機」操縱訓練地點，包括周明德等多人之資料皆稱在「爪哇島的『マダン基地』」，但事實上「馬當（マダン／Madang）基地」位於「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北岸。此外，有關許崙墩生平，可參見許崙墩，〈ある日の会話〉，《竹園慕情》，10（2007），頁 29-33；劉文孝，〈台籍日軍飛行員最後戰將〉，《兵器戰術圖解》，40（2008.9），頁 98-101；張詠翔，〈許崙墩的飛行故事（上）〉，《兵器戰術圖解》，41（2008.11），頁 82-86；周明德，《兩袖清風耄：鄉土史にこだわる》（台北：自費出版，2012），頁 128-13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月，劉志宏先隨部隊移防回日本本土負責本土防衛與海上哨戒任務，當年 11 月 1 日又被納入第 4 航空軍指揮轉赴菲律賓參與作戰。在移往菲律賓途中，劉志宏曾停留台灣返家探視「告別」；後來在當年（1944 年）12 月 14 日的一次特攻行動中身亡。[28] 劉志宏也是記錄中唯一台灣出身的特攻身亡者。[29]

除了許崙墩與劉志宏外，來自台北市的張順字 1936 年自大龍峒公學校（今台北市大龍國小）第一名卒業後，1940 年也考上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1 期。雖然後來其分科類別並不清楚，但 1943 年 7 月 23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亦提及其正於某地服役中。[30]

楊清山（約 1925-），新竹香山人，1938 年香山公學校（今香山國小）卒業，後進入新竹州警察署擔任「給仕」（即工友），也進入新興青年學校就讀；1941 年 3 月報考並合格錄取成為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2 期生徒。[31]

林才壽（奧島憲一／1926-？），彰化溪湖公學校（今溪湖國小）高等科卒業後即至台北工作，1942 年間得知陸軍少年飛行兵募集的消息，心想「當兵」，甚至是擔任部隊的幹部，或許是台灣人擺脫差別待遇、出頭天的一個途徑，於是報考並獲錄取為第 15 期生徒。當年（1942 年）10 月 2 日進入東京陸軍航空學校，1 年教育訓練結束後，林才壽因肺部功能較差，分科時被分派至「所澤陸軍航空整備學校」繼續「整備」教育訓練。1944 年 4 月卒業後，分發至山口縣小月飛行場服役，此刻也順利晉昇至下士官之「伍長」。由於小月飛行場地處本州沿海偏僻處，終戰前也很少遭遇空襲；終戰，軍隊解散，林才壽復員後幸經原部隊人事官收容渡日，1946 年 1 月才順利返台。[32]

---

[28] 以上，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頁 164-169；〈苗栗街譽れの雛鷲／第一線に立つ日を待つ正宏君〉，《臺灣日日新報》，1942.2.4，四版；黃榮洛，〈會面：憶神風特攻隊員劉志宏學長〉《自立早報》，1898.7.14，十六版。不過，黃榮洛一文中，將陸軍之「振武特攻隊」誤稱為海軍的「神風特攻隊」，並誤認為所有台灣人投考少年飛行兵後只能進入整備科就讀。此外，苗栗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原址現為「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見維基百科，條目：「小學校」。

[29] 見依山口宗之的研究，二戰期間日本特攻身亡者中，出身自殖民地朝鮮與台灣共有 14 名，皆為陸軍特攻員，其中台灣出身者僅劉志宏 1 位；見山口宗之，〈「朝鮮・台湾出身特攻戦死者」海軍ゼロの背景〉，《日本歷史》（日本歷史学会編集），708（2007.5），頁 35（表）。

[30] 見〈七度生れ米英撃滅／烈烈の決意恩師に披瀝／本島出身の雛鷲張順字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7.23，夕二版。該報導指稱，張順字 1936 年卒業於「大宮國民學校」，惟其卒業時該校名稱尚為「大龍峒公學校」，1941 年 4 月始更名；見維基百科，條目：「臺北市立大龍國民小學」。此外，在 1940 年報紙刊登錄取消息（包括劉志宏），「張順字」名字被記載為「張順宗」，見〈本島人の兩少年／航空學校に入學／新竹の劉君と臺北の張君〉，《臺灣日日新報》，1940.11.1，夕二版。

[31] 見〈本島人青年最初の／少年航空兵出身下士官／軍國新竹州の三人男の横顔〉，1942.1.21，夕刊二版；此報導指稱當時（1942.1）為 17 歲，本文反推估計其為 1925 年出生。此外，本文依其錄取時間，研判應為第 12 期生徒。

[32] 見〈陸軍少年兵第十五期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部落格），網址：https://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543771629；巫靜怡，〈日治末期溪湖人的戰爭經驗（1937-1945 年）〉（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87-89；黃秀政訪問，〈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頁 221-227。依資料，15 期生於 1942.10.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那麼，1943 年度起陸軍少年飛行兵擴大募集，在台灣的情形又是如何？

（二）1943 年度入校之台灣少年飛行兵

事實上，1943 年度（指入校時間）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原先設定是「1 年 2 期」，募集辦法於 1942 年 9 月間就已公佈；志願書交付截止日為 1942 年 10 月 31 日，考試日期則是 1943 年 2 月 8 日起二天，入校則分為 2 回（1943 年 4 月及 10 月），換言之，相關作業已於 1942 年下半年就展開。[33]

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有別於以往募集訊息的發佈發式，除了大幅報導外，內容完全是針對在台募集作業的說明，這次還特別強調，「內地人或本島人皆可志願報名」，其正式對台灣青少年宣傳動員的企圖甚明。[34]

1943 年 1 月間，陸軍決定進一步擴大原定 10 月入校的少年飛行兵募集，並結合少年戰車兵等其他類別以「陸軍少年兵」之名擴大宣傳並展開同步募集；[35]後來，因 3 月增設「二年制」的「乙種生徒」，陸軍進一步擴增 4 月及 10 月入校的募集員額（區分為原生徒（或稱甲種）與乙種生徒）。於是，原「1 年 2 期」的募集，此後因每回皆增設乙種生徒就變成「1 年 4 期」；1943 年度入校生徒的就包括了 4 月入校的第 14 乙期及第 16 期，以及 10 月入校的第 15 乙期及第 17 期共 4 期。這 4 期錄取的台灣青少年就激增至 76 名以上。[36]

第 16 期的王樹木與蔡萬湖，正是在 1942 年 10 月底前報考並於隔年（1943 年）2 月應考並獲合格錄取，而於 4 月入校的陸軍少年飛行兵。

王樹木（玉野守真／1927-？），台北景尾公學校（今台北市景美國小）卒業後便到雜貨店工作，1942 年秋看到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告示，在沒有知會父母的情形下就報考。蔡萬湖（1927-？），嘉義玉川公學校（今嘉義市崇文國小）卒業後，因升學考試落榜而曾至高雄從事機械工，但工作不習慣半年後便又重回嘉義；有一天，王樹木在書店裡一本日本航空雜誌上看到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廣告因而報考。

入校，約在 1944.3.30 自上級校卒業，整備兵則於 1944.9.28 配屬部隊，見「【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此外，在 1943 年 4 月擴增設立陸軍少年飛行學校時，原「東京陸軍航空學校」更名為「東京陸軍少年飛行學校」，許多陸軍少年飛行兵（包括林才壽）的口述也因此直接以更名後的校名稱之；見〈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令〉（1943 年勅令第 225 號）《官報》，4861（1943.3.29），頁 926-927；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344。

33 見〈若鷲となるには／陸海軍飛行兵と一般航空要員の養成〉，《週報》，310（1942.9.16），頁 18-19；〈若人よ來れ！大空へ／空軍の華・少年航空兵募集／締切期日十月末日〉，《臺灣日日新報》，1942.9.16，三版。

34 見〈若人よ來れ！大空へ／空軍の華・少年航空兵募集／締切期日十月末日〉，《臺灣日日新報》，1942.9.16，三版。

35 例如，見〈陸軍省告示第 4 號〉（1943 年），《官報》，4809（1943.1.26），頁 436-437；〈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

36 以上，詳見「【附錄 6-1】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變革（1943-1945）」；「【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王樹才與蔡萬湖，1942 年 10 月底前報考，隔年（1943 年）2 月間應考後並同獲錄取第 16 期生徒；兩人於 1943 年 4 月 1 日分別至「大津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與「東京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接受教育訓練，1 年後卒業兩人分科時都被編入「整備」科，而於 1944 年 3 月底同時轉入「所澤陸軍航空整備學校」接受整備訓練。1945 年 1 月結束全部的教育訓練，蔡萬福留在學校擔任助教，王樹木則分發至「宇都宮飛行場」（位於櫪木縣）服役。

不過此刻，美軍已開始發動對日本本土的空襲，軍事學校也相繼停擺，在校擔任助教的蔡萬福後來便隨學校疏散至鄉下，因而直至終戰免去了戰火波及；最後，則是在台灣同鄉會的協助下至廣島搭船才得以返台。而分發至飛行場的王樹木，則在美軍轟炸行動中擔負飛機維修整備工作，目送一些特攻飛行員的最後起航；終戰美軍接收飛機場後，王樹木曾與其他日本兵將用於飛機的航空玻璃製造成煙盒再轉送給美軍來賺錢謀生，後來幸在部隊長收容一段時間才順利返台。[37]

事實上，就在前述第 16 期生徒才完成學科考試（1943.2.8-9）後不久，陸軍 1943 年度以「陸軍少年兵」之名所展開首次同步募集也在 2 月間於台灣開始大力宣傳。這次募集對象區分為三類：(1)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10 月 1 日入校）；(2)陸軍兵器學校（12 月 1 日入校）；(3)陸軍少年戰車兵學校、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陸軍野戰砲兵學校、陸軍重砲兵學校及千葉陸軍防空學校（12 月 1 日入校），此類的志願生徒可依序選填 2 至 5 個志願。[38]

由於國民學校高等科或中等學校二、三年級學力程度者是募集的對象，因而「學校」成了重要的動員場合。除了於校內張貼募集公告外，有些學校校長或老師也十分積極，許多生徒因而「被志願」報考。以當時台北二中為例，校長就公開直接下令各老師積極遊說生徒參加，當年該校二年級 200 餘名因而全數志願報名；錄取後，也有家長因擔心小孩還小，請求學校出面協助「延期入營」，當然校方並未理會；至於有些較高年級未志願報名，則是想著乾脆直接報名其他「士官（軍官）」養成的軍事學校。[39]

又以《臺灣日日新報》上的登載為例，前述張彩鑑（第 6 期）等人的訊息，除了當年合格發佈時的介紹消息外，1942 年間起，這些台灣人前期生徒於學校受訓、家書或部隊服役的訊息也會出現於報上；1943 年起，此類訊息明顯增加，包括大幅介紹已身亡張彩鑑的英勇事跡，甚至本島青少年「血書志願」的提出，其目的不外以本島青少年忠誠愛國楷模形象進行人心動員及募集宣傳。此外，

---

37 以上三段落，見陳婉真，〈來不及上戰場的二戰飛行兵：蔡萬湖〉，《優傳媒》，網址：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012201580116 82（下載日期：2020.10.20）；落塵，〈走過太平洋戰爭，一個台籍少年的「日本飛行回憶」〉，《換日線 CROSSING》，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522（下載日期：2020.10.20）。另，文中之「入學日期」，見「【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

38 見〈陸軍省告示第 4 號〉（1943 年），《官報》，4809（1943.1.26），頁 436-437；〈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

39 見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東京：高文研，1997），頁 130-1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3 年（及後來的 1944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也都會配合募集時程，大幅刊載募集辦法，並詳細介紹各類少年兵學校的特色與出路。[40]

基本上，這一波的志願書交付截止日期是 1943 年 6 月 30 日，「【表 6-2】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統計」，雖未詳盡且僅是一次的募集統計，但已可呈現當時募集情形，並做為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的一個縮影。

首先，就志願之絕對數字，本島青少年多於內地青少年，這是本島青少年人口數優勢的必然；但比較 1943 年度與 1942 年度，除總志願數明顯倍增外，本島青少年志願數的倍增遠大於內地青少年，這應與大力在台宣傳及學校動員有關。

【表 6-2】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統計（6/30 志願截止）

校　　別	1942 年度		1943 年度			
	在台志願（內地人）	在台志願（本島人）	在台志願（內地人）	在台志願（本島人）	全國採用（總數）	全國採用（本島人）
少年飛行兵學校 10.1 入校／14 歲至 17 歲未滿 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程度	214	339	384	1,127	12,287	54
兵器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20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139	408	（缺）	（缺）
少年戰車兵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18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178	424	（缺）	（缺）
少年通信兵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18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50	147	（缺）	（缺）
野砲兵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18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12	30	（缺）	（缺）
防空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18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3	52	（缺）	（缺）
重砲兵學校 12.1 入校／14 歲至 18 歲未滿 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			10	11	（缺）	（缺）
合　　計	214	339	776	2,199		

備註

(1) 1943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募集之生徒區分二批：(1)「15 期乙」，1943.10.1 入校，總採用 8,307 名（含本島人 29 名）；(2)「17 期」，1943.10.23 入校，總採用 3,980 名（含本島人 25 名）。二批共採用 12,287 名，其中本島人共 54 名。（資料 C & D）

(2)「14 期乙」（1943.4.1 入校）及「16 期」（1943.4.14 入校）之募集作業皆在 1943 年 3 月底（年度之截止）之前，故不列入在這一波（6 月 30 日志願書交付截止）的統計中。

(3) 1944 年度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之志願書交付截止日為 1943.12.31，在 12 月初已有「550 名」志願者（未區分內地人與本島人），其中飛行兵志願者有「374 名」。（資料 E）

[40] 文中所述報導內容的簡略分析，在此暫略過參引資料；一般以「少年兵」及「航空兵」為檢索關鍵字，即可從該報電子資料庫檢索出新聞標題目錄而獲得初步理解。此外，有關《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目前台灣研究單位常用有「大鐸版」與「漢珍版」，兩者在報紙版面清晰度常因不同版面而互有優劣，且同一關鍵字也未必檢索出完全相同的新聞（及則數），顯然建制規範有所不同且建制作業有疏漏。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各文章或書籍代碼如下：

A：〈十四歲から／陸軍少年兵に〉，《週報》，344（1934.5.19），頁 20-21。

B：〈陸軍諸學校志願者／……〉，《臺灣日日新報》，1943.7.11，夕刊二版。

C：逸見勝亮之〈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

D：周婉窈之《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関資料》，頁 150-152（林仙助之統計）。

E：〈純忠一路少年兵へ／……〉，《臺灣日日新報》，1943.12.13，夕刊二版。

【說明】

(1)「1943 年度」陸軍諸學校（表中所列七所學校）少年兵之募集於當年（1943 年）初即已公告，志願書交付截止日原訂「5.31」，後再更改為「6.30」，身體檢查於 8 月下旬起，學科考試則在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舉行；而表中各校除少年兵飛行學校與兵器學校各別募集外，其他 5 校因採聯合募集，故可填 2 至 5 個志願。以上，見〈陸軍省告示第 4 號〉（1943 年），《官報》，4809（1943.1.26），頁 436-437；〈陸軍兵器學校生徒等召募改正〉（1943 年陸軍省告示第 19 號），《官報》，4890（1943.5.5），頁 95。

(2) 表中「資格年齡」以入校時間計；表中「修了程度」並非學歷限制，而是考試內容程度。見資料 A。

(3) 表中 1942 年度及 1943 年度之「在台志願」之統計，見資料 B；1943 年度之統計時間點是 1943.6.30 志願書交付截止日，但當時台南兵事部因作業問題尚有 5、60 份志願書尚未計入。此外，有關 1942 年度之統計，資料 B 並未詳述募集作業時間及各校志願數。

其次，就兵種之志願序，不論是本島人或內地人，少年飛行兵、少年戰車兵或少年兵器兵為前三大選擇，少年飛行兵更是首選。這應與日治時期（尤其是日中戰爭爆發後）社會與學校之「航空教育」及其對青少年翱翔天空夢想之影響有關；[41] 同時也可解釋為何日治「台灣少年飛行兵」在所有「台灣少年兵」中佔大多數，進而也影響了後來台灣少年兵口述相關資料偏重於少年飛行兵。誠如「【表 6-1】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所示，1943 年度（共 4 期入校）陸軍少年飛行兵錄取的台灣青少年達 76 名以上，後 2 期就佔了 54 名以上；這也正是，「【表 6-2】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統計」的募集結果。

以下，本文繼續探索在這階段募集錄取的台灣青少年。

詹德信（1926-?），苗栗卓蘭國民學校（今卓蘭國小）卒業，1943 年從報紙上得知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消息，便報名應試並獲錄取為「第 15 期乙種」生徒。誠如前述，「乙種」生徒訓練期縮短，詹德信於當年（1943 年）10 月 1 日進入「大刀洗陸軍飛行學校」，隔年（1944 年）3 月 22 日結訓後，轉至「黑石原陸軍飛行場」（位於熊本縣）再接受為期 4 個月的飛行操縱（即飛行駕駛）訓練；結訓後，即被分派至爪哇的「カリジャティ（Kalijati）飛行場」服役，後編入第 3 航空軍。在爪哇期間，詹德信所屬飛行部隊平時亦進行飛行訓練，但一直未與美軍真正遭遇及作戰，甚至直至終戰，美軍亦不曾空襲「カリジャティ飛行場」；因為，此刻戰火嚴峻地區在中南太平洋。不過，1945 年 5 月起，詹德信的部隊亦開始接受特攻訓練；7 月底即受命返回日本準備本土防衛作戰。不過，在飛行部隊抵達新加坡準備再轉往法印（越南）前，戰爭已結束；詹德信後來與其他台

[41] 有關日治台灣社會與學校之「航空教育」，可參見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頁 66-1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灣人軍屬進入英軍集中營從事雜役工作，1946 年 5 月 27 日始復員返抵台灣。[42]

賴泰安（佐久良伍／1929-2012），嘉義梅山人，國民學校卒業後，進入在台南州廳兵務課擔任「給仕」（即工友）。從小憧憬翱翔天際、對報上日軍飛行員英勇戰蹟崇拜不已的賴泰安，1943 年 7 月剛滿 14 歲，在預知父母會反對而未事先告知的情形下，報考陸軍少年飛行兵並獲錄取為第 17 期生徒。[43]

黃華昌（廣田昌夫／1929-），苗栗竹南人，1942 年 3 月竹南宮前國民學校卒業後，因未考上台北師範學校而進入高等科就讀，隔年（1943 年）3 月再度報考依舊落榜。[44]

此刻，教師夢幻滅的黃華昌對未來陷入徬徨：

> ……既然我的「文官服、金佩劍」美夢已碎，高等科畢業後，我也要步學長後塵，去當半強制半志願的海軍少年工（按：指高座海軍工廠製造飛機的少年工）？或是加入農業團，為南洋戰場的軍人種米種菜？……轉念一想，既然無法戴教師的文官帽，那麼考個警察也不錯，雖然警察的佩劍比教師短一截。想到這裡，我重新鼓起勇氣，……準備應付警察考試。然而未成年人是無法考警察的，萬一還沒報考，就被徵調去當兵或軍屬，豈不是一切努力都付諸流水？……[45]

有一天，黃華昌在於學校走廊看到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廣告：

> ……學校走廊貼上徵募「陸軍少年飛行兵」的海報，上有戴著飛行帽童顏未泯的飛行兵臉孔，神氣活現的樣子強烈吸我，把甄試簡章從頭到尾仔細閱讀。如果錄取，飛行兵學校畢業就是襟章上一線一星的「伍長」，可自由自在翱翔天空；並且只要肯努力，還可攻讀「航空士官學校」晉升空軍軍官，這一點對我最有魅力……。這時腦海浮現曾經在新竹街上，遇見身穿七顆金鈕釦制服的「海軍預科練」，或是腰佩短劍的海軍飛行軍官帥氣的模樣。於是，下定決心：「既然文官帽不成，那就改戴飛行帽！」一路興奮地趕回家。……[46]

不過，父母十分擔憂其當兵安危而反對。黃華昌試圖遊說並強調：「與其很快將來實施徵兵制度，被徵召當個二等兵派去南洋小島，罹患瘧疾或阿米巴痢疾

---

[42] 見〈臺灣第十五期少年飛行兵詹德信先生訪問記〉，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部落格），網址：http://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240928340；上述詹德信訪問記內容提及之爪哇島上「Kalijati 飛機場」，一般日文通常譯為「カリジャティ飛行場」而非訪談內容之「カリジャヂ飛行場」。

[43]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台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2014），頁 32-40；〈決戰の空にまみへん／陸軍少年飛行兵に合格／臺南州給仕賴超套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11.10，四版；日治時期，賴泰安原名為「賴起套」，但上述該則報導將「賴起套」誤植為「賴超套」。

[44]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台北：前衛，2004），頁 32 及 62。

[45]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65-66。

[46]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6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病死，不如在日本內地當空軍比較安全。」事實上，黃華昌內心還存有一個「報仇捷徑」念頭，他告訴父母：「那些欺負我們的日本人或瞧不起我們的福佬人，看到『憨客婆仔』的兒子當上空中英雄，就再也不敢小看我們。」[47]

眼見報名即將截止，父母依舊反對，黃華昌偷蓋了父親的印章後向學校提出申請。原本欲透過一位日籍訓導提出，但遭以「你這是當真嗎？要考上飛行兵，連日本人都不容易的耶，……清國奴，哪有可能考上！」拒絕，黃華昌因而轉向另一位昔日台籍老師潘萬枝拜託，才順利報名並獲鼓勵。[48]

與前述賴泰安同為 14 歲的黃華昌，也順利錄取。不同於早期的陸軍少年飛行兵錄取後得自行前往日本入學，此刻或許因募集員額擴增且合格錄取人數增加，也可能台日間航線已因美軍攻擊而深陷危境，台灣軍司令部決定讓錄取者當年（1943 年）10 月 22 日先在台灣報到再安排搭船赴日。[49]

10 月 26 日凌晨，這批少年飛行兵合格錄取者約 100 餘人（包括內地在台青少年），被安排分乘「鴨綠丸」及「富士丸」兩艘客輪船從基隆港起程，同行乘客尚有其他陸軍學校少年兵生徒及一般民眾。但 28 日凌晨，黃華昌與賴泰安所搭「富士丸」遭美軍魚雷擊沉，全船人員落海漂流，幸經附近的「鴨綠丸」救起，10 月 30 日終於安抵神戶港，31 日順利至「大津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入學。[50]

11 月 1 日及 2 日，黃華昌與賴泰安再一次進行身體複檢及適性檢查，黃華昌順利過關，賴泰安則以體重 40 公斤剛好通過最低標準，但與他們同樣來自台

---

47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66 及 32。

48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67。

49 見〈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生徒採用豫定者へ／廿二日軍司令部前に集合〉，《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0，夕刊二版。此外，有關 1943 年 4 月入校（含）以前於台灣合格錄取之少年兵生徒自行前往日本入學一事，這由台灣出身的少年兵口述可獲證實。馬屏生（依口述資料研判應為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5 期生（分科後為通信科））表示，1942 年 9 月從台灣自費搭客輪赴日報到，到校後再補發費用；林才壽（第 15 期／1942.10.2 入校）表示，錄取通知單附有旅費，由錄取生徒自從前往日本報到；詹德信（第 15 乙期／1943.10.1 入校），雖與第 17 期生徒同時應試（1943.8.11），但當年（1943 年）9 月間已赴日，其稱「自費搭船去日本」（未提及後來學校是支付該筆旅費）；三人說法雖有些許出入，但已證實第 17 期之前的合格生徒是自行前往日本報到。以上，馬屏生部分，見林金田主編，《傷痕血淚（續錄）：戰後原臺籍國軍口述歷史》（南投：台灣文獻館，2006），頁 100；林才壽部分，見〈陸軍少年兵第十五期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部落格），網址：https://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543771629）；巫靜怡，〈日治末期溪湖人的戰爭經驗（1937-1945 年）〉（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88；詹德信部分，見〈臺灣第十五期少年飛行兵詹德信先生訪問記〉，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部落格），網址：http://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240928340。事實上，陸軍對「生徒預定採用者」從其學科考試所在地前往學校所在地，甚至到校後複驗不合格時返鄉，一直以來皆明訂須支付相關旅費；例如，見〈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1929 年陸軍省令第 8 號），《官報》，688（1929.4.18），頁 193-501。

50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3 及 57-78；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71-86。此外，此次船難有 60 名死亡（包括乘客 57 名及船員 3 名），率隊的曹長於送達這批從台灣出發的生徒抵達「大津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後，曾激動落淚地稱「全員平安入學」。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72-73 及 76-7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灣的生徒最後有 14 位被判定不合格而被送回台灣。[51]

爾後，黃昌華與賴泰安兩人在大津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接受 1 年教育訓練，隔年（1944）9 月底兩人經適性測驗後都轉往至「熊谷陸軍飛行學校」，接受進一步的「操縱」（即飛機駕駛操縱）訓練。然而，隨著戰局緊迫，美軍機不斷對日本本土展開轟炸，黃昌華與賴泰安這 17 期生徒，以及第 16 期生徒的飛行訓練也不得不草草結束，隔年（1945 年）2 月底，熊谷陸軍飛行學校關閉；3 月 1 日，黃昌華與賴泰安兩人都以上等兵一起被分派到立川市的「立川航空基地」。不過，該基地並非戰鬥部隊所在地，也非飛行訓練場所，而是對第一線的補給基地，黃與賴所在的「防衛部隊」被賦予的任務是對來襲敵機的「對空射擊」及未來本土防衛作戰時對敵軍戰車進行肉博對抗。[52]

事實上，在黃華昌等進入熊谷飛行學校後，誠如前述，以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為對象的「特別幹部候補生」，或者以年齡較大者為對象的「乙種」陸軍少年飛行兵，這種飛行員「短期速成教育」已即不斷增加募集人數。他們較黃華昌等少年飛行兵較晚成為飛行生徒、接受訓練，但都因此提前結訓卒業並投入戰場，有些人在後來 1945 年 4 月至 6 月「沖繩戰役」中也參與特攻行動而犧牲生命。[53]

不過，就在「沖繩戰」全面玉碎（1945 年 6 月 23 日）前的 6 月上旬，黃華昌與賴泰安又被臨時通知接受一項包括「適性檢查」與「智能檢查」的考試，原本已漸遠離「翱翔、飛行」的兩人最後也通過考試，6 月 15 日正式進入位於埼玉縣的「豐岡陸軍航空士官學校」新編的訓練隊伍「特別研究演習部隊」，這回他們要接受特攻速成訓練；該隊受訓成員共有 50 位，包括來自少年飛行兵出身的 26 位及特別幹部候補生出身的 24 位，隊上僅有 3 位台灣人，黃華昌與賴泰安在此遇見另一位台灣人鄭連德。[54]

---

51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81-84；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87。不過，從黃華昌與賴泰安的敘述，無法斷定這 14 位是否皆是台灣人，或是也包括住在台灣的內地青少年。事實上，合格錄取之生徒，一般暫稱之為生徒「採用豫定者」，赴日若未通過再次的身體檢查等，將被打回票。例如，許來成（約 1927-），屏東市人，1943 年 4 月間 16 歲時，就已合格錄取陸軍少年飛行兵生徒，當時地方人士還曾頒贈「激勵金」；但許來成至日本內地學校報到後，再次身體檢查因「砂眼」被打回票；失望返台後，許來成決心治療並痊癒，因而又緊接著在 6 月底前報考並再度合格錄取。以上，見〈陸の若鷲の榮冠獲得（二）／“許君頑張れ”と激勵金／屏東市二氏陸の若鷲へ〉，《臺灣日日新報》，1943.4.9，四版；〈空こそ僕等の決戰場／若人よ空へ續け！／屏東市から少年兵二人〉，《臺灣日日新報》，1943.9.29，四版。

52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90-101；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261 及 387-388。此外，有關「廢校」一事，依法令及其他史料記載，熊谷陸軍飛行學校是在 1945.4.18 廢校，後並改編軍隊化（見〈宇都宮陸軍飛行學校令等改正〉（1945 年勅令第 228 號），《官報》，5474（1945.4.17），頁 129；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1），但黃與賴兩人敘述卻指稱 2 月底熊谷陸軍飛行學校已關閉；筆者研判，該校可能在 2 月底就已停擺（或稱關閉），而各學校令的正式廢止則是在 4 月 17 日公佈並於隔天（18 日）施行。

53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00-101 及 107。

54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09-113；賴泰安著，張詠翔譯，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鄭連德（賀川英彥／1926.11.7-），1940 年 4 月 11 日進入私立台北國民中學（今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就讀；1944 年 2 月間，也就是中學校四年級期末時，當時該校三年級以上生徒皆被動員報考首次募集的「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55]

> ……那天，日本籍的少尉教官集合這些學生到運動場，並且一個一個單獨約談，以威逼的語氣恫嚇說：「你會志願從軍嗎？」使得大家非常緊張害怕，只好連聲答「是」，不敢違抗，結果 300 人全部都正式報名去應考。……[56]

鄭連德第一階段的身體檢查與本能反應測試上就輕易過關，但父親十分擔心其未來戰死沙場，希望他下一階段考試隨便應付一下。但事與願違，鄭連德後來因學校校長推薦並經台灣軍司令部審核通過而直接錄取，此刻，鄭連德滿懷期待地等待入伍，而憂心的父親於送行時，也只能以送別詩「吾兒應召赴征途，聖戰完遂贊大謨，粉骨粹身唯報國，高翔滅敵見英豪」以示關懷。[57]

雖然當年（1944 年）5 月間，就讀五年級的鄭連德已獲通知錄取「特別幹部候補生（飛行兵種）」，但 7 月 11 日始從基隆港搭船赴日，18 日才正式向「太刀洗陸軍飛行學校」（位於福岡縣）報到，開始操縱（即飛行駕駛）訓練；隔年（1945 年）1 月 25 日轉往「岐阜陸軍航空整備學校奈良教育隊」（位於奈良縣），接受整備訓練（即飛機之修理整備），軍階「上等兵」。然而，誠如前述，此刻戰況已陷危急，後來不少軍事學校相繼關閉，多數教育隊伍也直接改為作戰準備部隊。當年（1945 年）2 月 28 日，鄭連德被分派至「立川陸軍航空廠」（位於埼玉縣立川市）作業隊服役；6 月 15 日，鄭連德也被甄選進入前述「豐岡陸軍航空士官學校研究演習部隊」，在此與前述另外 2 位也來自台灣的黃華昌及賴泰安同隊。[58]

《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05-406；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台北：前衛，2012），頁 27-28。此外，依黃華昌及鄭連德之著作，6 月 15 日甄選組成的「特別研究演習部隊」共有 50 名受訓成員，然而從黃華昌、陳連德及賴泰安三人各自著作上所刊載的當時受訓隊員相片，卻顯示受訓隊員共有 52 名；人數之差異，若非黃與鄭兩人記憶有誤，就是後來另有 2 位成員加入受訓。有關受訓隊員照，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8-9；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30；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無頁碼（書前相片集「日本陸軍航空士官學校時代」部分）。

55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12、22 及 24。鄭連德傳記稱鄭報考「『陸空軍』特別幹部候補生」，嚴格說來，應是「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飛行兵兵種）」。

56 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4。

57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4-26。此外，1943 年所公佈的「第一回特別幹部候補生募集辦法」即已規定，若有中等學校校長之推薦，就可免去學科考試；見〈萬歲、どよもす歡呼／待つてるた中等學徒に朗報／第一回特別幹部候補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12.25，三版。

58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7-28；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09-113；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05-406。此外，鄭連德當時進入「太刀洗陸軍飛行學校」後被編入「特別幹部候補生（飛行兵兵種）第 3 期」的「甘木生徒隊第 5 班」，鄭連德傳記稱鄭於 1945 年 1 月 25 日轉往「奈良教育隊」並於 2 月 28 日被分派至航空廠，惟依奈良教育隊之史料記載，來自「太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所有成員入隊不久，即被要求寫下遺書，並剪下頭髮及指甲做為給家人的遺物，大家有所覺悟，難免也恐懼與不安。基督徒的鄭連德，將之視為上帝的安排而平靜對待，也因自幼日本教育影響，而對能為天皇效命為國犧牲感到光榮。[59] 自幼夢想翱翔天際的賴泰安，則醉心於飛機操縱駕駛訓練，更為終於可以一個人單獨開飛機備感興奮與成就。[60] 而始終抱持「出人頭地」的黃華昌，則透過隊員相互競爭切磋飛行技能來提振心情，擺脫對自殺攻擊任務的沮喪。[61]

原本，這項特攻訓練計畫實施 3 個月，預定於 9 月 20 日結訓後，該隊將進駐位於日本本土最南端九州鹿兒島縣的特攻機場，執行特攻任務。[62]

不過，8 月 15 日「玉音放送」結束了這項特攻任務，這支後來被稱為陸軍飛行「特攻隊最後訓練班」的成員們，[63] 緊繃心情終於鬆了一口氣，但也陷入複雜的情緒：

> ……我們這批年輕的「特攻要員」，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本土決戰，日夜接受嚴格訓練。而今未戰先降，消息猶如晴天霹靂，每人先是楞住了，接著同聲嚎啕大哭，不知是因為輸了戰爭而氣憤，或是因為撿回一條命而歡喜，大家站著的腳一直發抖，抖個不停。……[64]

「我們終於不用去飛特攻機了！」賴泰安難掩喜悅。[65]

「感謝主賜給我重生的機會。」鄭連德許下要將重生後餘命奉獻給上帝。[66]

心繫家人的黃華昌，此刻想的是當年為何從軍：

> ……從軍投入這場殘酷無比的大戰，經歷無數次生死危機，遺憾飛翔天空的夢已斷，無法以一身神氣活現的飛行軍官英姿回鄉，對欺負我們的警察、教師等報一箭之仇。總之終戰對我而言，有打敗戰的悔恨、遺憾，以及救回一命的喜悅等，可謂百感交集，但最遺憾的，還是「復仇夢」被打斷的挫折感。只好向自己許諾，把純金鑲邊的航空胸章和空勤章攜回家鄉，獻給父母，……雖然他們可能已經離開了人世。……[67]

刀洗陸軍飛行學校」的幹部候補生第 3 期是在 2 月 1 日入隊，於 3 月 1 日再轉出配屬至航空工廠；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06（年表）。

59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9。

60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05-416。

61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11-115。

62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8-30。

63 「特攻隊最後訓練班」一詞，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28。

64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19。

65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18。

66 8 月 15 日當天鄭連德正好休假，他是後來回到部隊後才得知戰爭已結束；以上，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31。此外，戰後返台後，鄭連德則全力投入教會及社會工作。

67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2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眼見日本內地同期生一個個離校返鄉，黃華昌、賴泰安及鄭連德三人只能暫時留校協助處理善後。爾後，歷經波折，三人也終於在 1946 年 2 月間順利返抵台灣。[68]

其實，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的募集，不僅居住台灣的台灣人青少年，連在居住日本內地的台灣青少年亦有響應。

陳以文（景山雅文／1927.9.24-），1940 年 3 月自宜蘭尋常高等小學校（今宜蘭光復國小）卒業後，即前往日本橫濱的「獨逸學協會中學校」就讀。[69]

然而，隨著戰局演變，日本內地中等學校學生幾乎所有時間都投入「勤勞奉仕」，陳以文也與同學一起到工廠加入軍需生產行列：

> ……一星期去學校兩次以外，其他時間都待在製造子彈的工廠，沒有休息日，早上八點多出門傍晚回來。我們學校有一、兩百人在同一間工廠，內有分子彈檢查、洗鐵等工作。我和一位名叫野本義雄的日本人負責秤子彈的重量，按下開關機器的轉盤會轉動，以 20 顆為單位一直出來，重的就掉到重的那邊，較輕的被撥到輕的那邊，剛好重就在轉盤上轉。廠內步槍、飛機的子彈都有，飛機的較小顆，除了在工廠，偶爾也會去幫忙建造飛機場。……[70]

有感這種生活與當兵沒兩樣，書根本也沒辦法好好念，加上當時日本政府與學校也有鼓勵，陳以文認為「從軍」應該可快速出人頭地且生活也有保障；由於父親與家人對其決定並無特別意見，1944 年 6 月陳以文便以中學校五年級在學生報考「飛行兵」兵種的「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2 週後先被通知未錄取飛行兵（按：指操縱飛行員），但 9 月才又被通知錄取「飛行整備兵」，最後於 10 月進入「所澤陸軍航空整備學校八戶教育隊」（位於青森縣），並成為隊中唯一的台灣人。1945 年 3 月底，陳以文結束整備教育訓練，隨即被分發至滿洲；4 月 29 日抵達滿蘇邊境的「杏樹」（今中國黑龍江省勃利縣杏樹朝鮮族鄉），隸屬「滿洲第一二五部隊風雲隊（25214 連隊）」。[71]

事實上，此刻的滿洲並無重大戰事，倒是，終戰前夕蘇聯兵力才正式進入並解除日軍武裝，包括陳以文在內約有 60 萬日軍或日本人被強制運往西伯利亞從事多年的勞動苦役，開始另一段堅苦歷程。[72]（本文第七章「戰後處境：返鄉」

---

68 見鄭連德，《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頁 31-32；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20-154；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21-433；其中，有關返台日期，鄭稱是 1946 年 1 月間，黃與賴則稱是 2 月間。

69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宜蘭文獻雜誌》，87/88（2011.6），頁 138-147。

70 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47。

71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宜蘭文獻雜誌》，87/88（2011.6），頁 138-152。筆者研判，文中所述鄭連德與陳以文兩人雖分處台灣與日本，但由其口述報考及入學時間研判，兩人應同屬「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飛行兵兵種）第三期」，但鄭連德屬「飛行操縱兵」，而陳以文屬「飛行整備兵」。

72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4-15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將再進一步討論。）

（三）1944 年度後入校之台灣少年飛行兵

至於 1944 年度及 1945 年度，陸軍持續在台灣進行「陸軍少年兵」同步募集。1944 年度，志願交付截止日是 1943 年 12 月 31 日，陸軍少年飛行兵考試在 1944 年 2 月 15 日，預定入校日為 1944 年 4 月間；[73] 1945 年度，志願交付截止日是 1944 年 10 月 31 日，陸軍少年飛行兵考試則在 1944 年 11 月上旬至 12 月間。[74]

基本上，1944 年度在台灣的募集依原定計畫完成，共募集了 4 期（第 16 乙、18、17 乙及 19 期）的少年飛行兵；1945 年度則在戰況危急之際僅募集完成 1 期（最後一期的第 20 期），且於 1945 年 8 月 8 日入校後，一周後即終戰。由於戰後史料不全，這 2 個年度台灣出身的陸軍少年飛行兵人數並不確定；而且，最後一期在台灣的考試預定在 1944 年底，即令曾完成考試並確定合格生徒名單，但以當時戰況緊迫，台日間船隻輸運困難，且第 20 期遲至 8 月 8 日始入校，筆者研判第 20 期入校生徒中有台灣出身者之可能性極微。

相對地，1944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考試在 1944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並有上述 4 期生徒完成入校，且史料亦明確呈現第 18 期及第 17 乙期皆有台灣青少年合格錄取。

以下，本文試圖探索可能是最後一批、「第 17 乙期」台灣出身的陸軍少年飛行兵之生命足跡。

1944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在台灣募集之考試，於 1944 年 2 月 15 日即完成，爾後陸續分批寄發入校報到時間並完成入校。其中，台灣青少年出身在第 18 期（4.12 入校）有 1 位，第 17 乙期則確定有 38 名以上（全為飛行整備兵）；第 17 乙期生徒雖然在 4 月間就接獲合格錄取通知，但因台日航線危險，遲至 12 月底才再獲通知啟航時間。[75]

隔年（1945 年）1 月 4 日，這批台灣青少年於台灣軍兵事部集合，1 月 8 日搭上日軍「吉備津丸」輸送船從基隆港啟航。該船同行者還有，剛從士官學校卒

---

73 見〈陸軍省告示第 45 號〉（1943 年），《官報》，5007（1943.9.18），頁 382；〈ゆけ！陸軍少年兵／光輝ある皇軍の一員へ〉，《臺灣日日新報》，1943.9.19，夕刊二版；〈陸軍少年兵諸學校／志願者心得を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43.9.19，夕刊二版；〈ゆけ少年！陸軍へ／陸軍少年兵諸學校生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夕刊二版。

74 見〈陸軍省告示第 37 號〉（1944 年），《官報》，2581（1944.8.21），頁 249-250。〈陸軍少年兵諸學校の志願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944.9，頁 127。

75 有關台灣出身「第 17 乙期」的生徒人數，依《奈良航空教育隊史》上記載有台灣出身者「38 名」於 1945.2.12 抵校報到；但在「第 17 乙期」台灣的陸軍少年飛行兵口述中，有「30 數名」與「31 名」說法，本文先暫列「38 名」，惟因不確定「飛行通信兵」（該期未募集操縱飛行兵）是否也有台灣出身者，故以「38+」標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第 17 乙期」口述曾述及，有 2 位已編入隊的台灣生徒後因身體狀況不佳而被送回台灣。以上，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0、507（粘金水述）及 516（邵添財（林貞夫）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業的幹部候補生、部隊移動的軍官、以及各兵種的少年兵等一千數百名。[76]

為避免美軍潛艦之攻擊，日軍除組成護衛船隊外，更採日間休航、夜間「Z形」迂迴沿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北行，期間船隻修復亦曾在青島滯留 1 週。2 月 11 日，自基隆港啟航月餘後終於安抵宇品港，12 日，少年飛行兵徒也順利抵位於奈良的「岐阜陸軍航空整備學校奈良教育隊」報到，但也已錯過同期 2 月 1 日的入校日。[77]

依史料記載，搭乘「吉備津丸」赴日的第 17 乙期共有 38 位（飛行整備兵），7 月 31 日即完成生徒課程，換言之，「二年制」的乙種生徒，在終戰前只能完成半年的教育訓練，8 月 1 日以陸軍上等兵正式成為少年飛行（整備）兵。此刻，這一批的少年飛行兵已無法分發至部隊，而只能停留於教育隊中迎接終戰的到來。1946 年 1 月至 3 月間，這些少年兵來陸續分批返回台灣。[78]

二、海軍少年飛行兵（飛行豫科練習生）

為因應 1930 年「倫敦海軍裁軍會議」對海軍船艦戰力削減所帶來的衝擊，當年 6 月海軍決定以擴充航空兵力來回應，而建制了「海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較前述「陸軍少年飛行兵」早約 3 年半實施。[79]

成立以來，名稱有所變動，但 1936 年以後其正式名稱已是「飛行豫科練習生」，一般常簡稱「豫科練」。[80]

如同陸軍少年飛行兵，海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自 1930 年創立後，亦曾歷經一番制度變革。至 1940 年代，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已區分成「甲種」、「乙種」與「丙種」類別，三者皆無學歷限制，但同樣透過試題程度達到另類的學歷篩選。以 1943 年度後期的募集辦法為例：(1)甲種，中等學校第三年級修了程度，15 滿至 20 歲未滿；(2)乙種，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14 歲至 20 歲未滿；(3)丙種，

---

76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04、508（粘金水述）及 516（邵添財（林貞夫）述）。

77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508（粘金水述）、510（蔡柏鋒述）、518（陳春量述）及 525（張國裕述）。

78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0-241。

79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6。

80 有關俗稱「海軍少年飛行兵」之正式名稱之變革，簡述如下。(1)1929 年配合海軍增設「航空科」，相關法令增設「航空兵」；例如見〈海軍武官官階改正〉（1929 年勅令第 386），《官報》，900（1929.12.28），頁 785；〈海軍兵職階改正〉（1929 年勅令第 387），《官報》，900（1929.12.28），頁 785；〈海軍志願兵令改正〉（1929 年勅令第 392），《官報》，900（1929.12.28），頁 786。(2)不像陸軍設立各種航空與飛行學校以養成「航空兵」，海軍「航空兵」之養成一直由「海軍航空隊」下設的「海軍練習航空隊」來執行，其中「海軍航空兵」即稱為「豫科練習生」；見〈海軍練習航空隊令〉（1930 年勅令第 102 號），《官報》，1023（1930.5.30），頁 819（第 1 條及第 9 條）。(3)1936 年「豫科練習生」改稱為「飛行豫科練習生」；見〈海軍練習航空隊令改正〉（1936 年勅令第 422 號），《官報》，2979（1936.12.5），頁 193（第 9、19 及 20 條）。(4)1941 年配合海軍「航空科」改稱「飛行科」，相關法令上的海軍「航空兵」皆更名為「飛行兵」，例如見〈海軍武官官階改正〉（1941 年勅令第 624），《官報》，4315（1941.5.29），頁 1048-1049；〈海軍兵職階改正〉（1941 年勅令第 625）《官報》，4315（1941.5.29），頁 1049；〈海軍志願兵令改正〉（1941 年勅令第 634 號），《官報》，4315（1941.5.29），頁 1051-105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從透過海軍志願兵或徵兵而已進入海兵團訓練者（也就是已是「海軍兵」者）中甄選，其對象主要是針對年齡較長（滿 23 歲之前）卻無法報考甲種或乙種的志願者。[81]

此外，1943 年，豫科練再增設「特乙飛」，即「乙種（特）飛行豫科練習生」，從「乙種合格者」中再選出 16 歲 6 個月以上（即乙種之年齡較大者），施以 1 年訓練，以短期養成機上作業員（即以上述「偵察」科學習為主）為目的。[82]

誠如本文前述，不同於陸軍少年飛行兵的養成是透過與飛行相關之軍事學校教育，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則是募集後進入「海軍練習航空隊」接受訓練。[83]

以 1943 年左右的豫科練習生教育時程為例，第一階段完成基礎教育，甲種為 1 年半，乙種為 2 年半，丙種為 6 個月，此後練習生再進入飛行練習部接受 1 年的分科進階教育。[84]

不同於陸軍少年飛行兵分科為「操縱」、「整備」與「通信」，海軍飛行教育集中於「空中勤務」上，而區分為「操縱」與「偵察」，前者以操縱技術之訓練為主，後者則是機組乘員相關技術（偵察、爆擊、射擊、照相等）之學習。[85] 至於未來進級，依規劃甲種在入隊 1 年半後，乙種在入隊 3 年半後，即可晉升至「二等飛行兵曹 」（海軍下士官最低軍階），至於丙種，則在入隊半年後，成為「上等飛行兵」。[86]

換言之，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之「甲種」與「乙種」的養成教育也是以海軍飛行兵種「下士官」基層幹部為目標。

與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發展相似，隨戰況危急，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除如上述增設較短期養成的「甲種」與「丙種」，且募集員額亦不斷增加。[87] 又以「甲種」資格條件為例，學力考試從最初設定的「中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程度，1944 年 5 月間改為「中等學校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修了」程度，[88] 9 月間又再放寬為「中等學校第二學年修了」程度。[89] 志願類別與資格的變革，也再次顯示兵源需求孔急。

---

81 見〈海軍少年航空兵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5.27，夕刊二版；〈海軍少年飛行兵になるには〉，《週報》，344（1943.5.19），頁 29-30。簡言之，1937 年增設「甲種」後，原豫科練即改稱為「乙種」，1941 年再增設「丙種」。

82 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21；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飛行予科練習生」。

83 見〈海軍練習航空隊令〉（1930 年勅令第 102 號），《官報》，1023（1941.5.30），頁 819-820。

84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頁 181-182。不過，後來實際教育程並未完全如原規劃執行而呈現縮短現象，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21。

85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6。

86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頁 182-183。

87 有關募集豫科練習生人數之演變，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22-123。

88 見《週報》，395（1944.5.17），頁 10。

89 見〈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志願者徵募規則改正〉（1944 年海軍省令第 49 號），《官報》，5294（1944.9.5），頁 4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誠如本文前述，與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極為相關的法源〈海軍志願兵令〉，一直以來也將「徵募」對象限於「戶籍法適用者」，將台灣及朝鮮男子青少年排除在外。[90]

那麼，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應該沒有台灣出身的青少年？

以《臺灣日日新報》來看，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在募集報導中，曾於 1942 年底的報導中兩度強調募集對象只限於內地人或戶籍適用者。[91] 此外，以 1942 年 9 月日本官方出版的《新航空國民讀本》及 1944 年 12 月出版的《海軍飛行豫科練志願讀本》，也都明確指稱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募集對象限於在日本內依〈戶籍法〉設有戶籍者，而將台灣及朝鮮出身的青少年排除於募集之列。[92]

換言之，台灣青少年理論上是不可能志願報考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然而，《臺灣日日新報》上，卻又曾出現以下二則台灣青少年合格錄取的消息。

1943 年 9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一則有關少年兵考試合格的報導，指稱就讀嘉義東門國校（今民族國小）高等科二年級生「蔣泗濱」的本島青少年於甲種豫科練習生合格消息，這應是當時唯一且首次的台灣人出身的海軍少年飛行兵。[93] 此外，1944 年 3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亦曾報載，來自台東、於食糧部台東出張所工作的「杜永行」亦合格錄取；該報導雖未標示台灣人出身，但從其姓名研判，可能是一位台灣人。[94]

暫且不論除「蔣泗濱」與「杜永行」外，是否還有其他台灣青少年亦曾志願報考，也暫略過「蔣泗濱」與「杜永行」是否以其他方式在日本內地設有戶籍，1944 年底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確實募集了台灣青少年。

1943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海軍特別志願兵令〉，讓台灣人得以志願役進入海軍，雖然〈海軍特別志願兵令〉的兵種並無「飛行兵」，但一旦台灣青少年成為「海軍兵」以後，就可依上述「丙種」的途徑，成為海軍飛行豫科練習生。[95]

1944 年底，為因應海軍特攻人員的迫切需求，海軍又增設「特丙飛」，即「特別丙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就台灣與朝鮮出身之「海軍特別志願兵」從中再甄選，

---

90 見〈海軍志願兵令〉（1927 年勅令第 334 號），《官報》，號外（1927.11.30），頁 22（第 24 條）。

91 見〈ゆけ！海鷲第二陣／海軍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2.12.20，夕刊二版（限內地人）；〈ゆけ若人！大空へ／海軍甲種飛行／豫科練習生志願締切り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7.15，三版（限戶籍法適用者）。

92 見情報局，《新航空國民讀本》，頁 184-185；海軍航空本部（監修），《海軍飛行豫科練志願讀本》（1944.12.14 發行）（東京：興亞日本社，1944），頁 25-26。

93 見〈嘉義市から十三名／各學校に感激談をきく／東門國民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43.9.30，四版。不過，這位合格的「蔣泗濱」後續的服役情形則仍待進一步考察。

94 見〈大空で雌雄決せん／若鷲合格二少年決意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4.3.21，四版。目前《臺灣日日新報》相關電子資料庫所呈現當日該版報紙並不清晰，無法確定杜永行當時是 16 歲或 19 歲。

95 此種看法，亦見於《週報》，355（1943.8.4），頁 23。換言之，〈海軍特別志願兵令〉制定時，亦已有讓台灣人與朝鮮人透過丙種成為飛行兵的可能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進行海軍「飛行特攻」人員的訓練。[96]

林榮貞，當時認為日本早晚會在台灣徵兵，基於「早服役早回來」且「有助與日本人平等（平起平坐）」，1943 年 7 月考上第一期海軍特別志願兵；自「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結訓後入「海兵團」時，即選填「機關科」考量爾後在社會較易謀生。1944 年 6 月 30 日自海兵團結訓後，林榮貞被留團擔任分隊助手。[97]

當年（1944 年）10 月某一天，海兵團一位班長把林榮貞找去，告知將從台灣海軍志願兵中募集 50 名飛行員並探詢其意向，林榮貞以「運動神經遲鈍不適合當飛行員」有意婉拒，但在班長一句「怕死嗎？」的刺激下，還是參加了甄選並獲錄取。[98]

當時同為第一期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周欽塗，在海兵團結訓後，已分發至岡山海軍通信隊服役，他也獲知此募集消息。當年報考海軍特別志願兵，就基於要做一個日本人，也希望藉此擺脫與日本人間的差別待遇，忍耐接受磨鍊的周欽塗決心再次爭取「出人頭地」，參加甄選，也順利錄取。[99]

11 月 16 日，林榮貞、周欽塗與其他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共 50 名抵達日本「鹿兒島海軍航空隊」報到，後來與另外 50 名朝鮮人海軍特別志願兵被編入第 90 分隊，成為了前述海軍「特丙飛」豫科練習生「第 1 期」；而當時在鹿兒島海軍航空隊同時接受特攻訓練的尚有海軍「乙飛」第 24 期豫科練習生的成員。1945 年 6 月 15 日，由於鹿兒島機場在美軍空襲下嚴重受損，全隊遂遷移並改編至「土浦海軍航空隊」，不過轉移來此的台灣人只有 45 名，因為原本同行的 50 名，有 2 名遭退學，另有 3 名住院。[100]

事實上，此刻日本政府已陷入敗戰選擇的窘境中，這批海軍「特丙飛」的特攻「生徒」，就跟當時日本其他飛行基地的特攻訓練隊伍一樣，訓練無法順利進行，特攻行動也未必能發動，只能帶著複雜又緊張的情緒在毀損營舍中迎接終戰：

> ……8 月 15 日中午，大家穿好軍裝，在練兵場聽昭和天皇廣播。因播音器差，聽不清楚在講什麼，我以為是對蘇聯[展開]空戰，結果是投降。回到營房，分隊長宣佈「我們一直與大家向共同[的]國[家]目標努力，結果

96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飛行予科練習生」；〈台湾の予科練習生〉，予科練和平記念館，網址：https://www.yokaren-heiwa.jp/blog/?p=238#（下載日期：2020.10.30）。

97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台北：致良，2007），頁 175-176。

98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77。

99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28。

100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77-178 及 129）；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飛行予科練習生」；〈台湾の予科練習生〉，予科練和平記念館，網址：https://www.yokaren-heiwa.jp/blog/?p=238#（下載日期：2020.10.30）。上述資料中有關這批「特丙飛」入隊時間之說法有些許異；林榮貞口述強調台灣人 50 名向鹿兒島航空隊報到時間是 11 月 16 日，而依「予科練和平記念館」（位於日本茨城縣）資料及「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台灣人與朝鮮人共 100 名編組成隊是在 12 月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變成這樣，台灣將還給中國，朝鮮要獨立」，大家哭起來了。……[101]

終戰約 2 個星期後，日本內地的豫科練習生都已各自返鄉，徒留這批不到 100 名且已解除軍籍的台灣兵與朝鮮兵，擔負營房打掃、武器維修及衛哨工作。後來，朝鮮兵率先不滿抗議，要求早日回國，而獲准於 9 月 9 日先行起程返鄉；45 名台灣兵則繼續留下，並在 9 月 20 日一起和部隊日本軍官們迎接美軍來此接收航空隊。[102]

1946 年 1 月 1 日，「長運丸」駛進基隆港，搭載 172 位海軍特別志願兵返台，林榮貞與周欽塗可能亦在其中。[103]

三、陸軍其他少年兵：少年戰車兵、少年通信兵、少年砲兵、少年兵器兵

誠如「【表 6-2】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在台募集統計」呈現陸軍少年飛行兵志願數一枝獨秀，可預知陸軍其他少年兵中台灣出身者人數並不多。以下，本文試圖在有極限史料中，捕捉其他少年兵的可能圖像與足跡。

1939 年 8 月間，為強化戰車部隊，日本內閣決定於「千葉陸軍戰車學校」（位於千葉縣）內設立「少年戰車兵生徒隊」做為「下士官」基層幹部養成單位；入校年齡設定在「15 歲至 18 歲」（當時實際規定是依出生年月日之區間為募集對象的年齡，例如 1921 年 4 月 2 日至 1924 年 4 月 1 日出生者），計畫讓少年生徒於戰車學校內接受 2 年教育卒業後，先以上等兵執行伍長勤務，實際擔任「隊附」1 年後再進昇伍長。當年（1939 年）10 月中旬於全國各地進行考試，12 月 1 日第一期 150 名生徒也正式入校受訓。[104]

爾後，1941 年 12 月 1 日，「少年戰車兵生徒隊」另外獨立為「陸軍少年戰車兵學校」；隔年（1942 年）7 月 16 日，「陸軍少年戰車兵學校」遷至位於靜岡縣的新校舍。[105]

1942 年 3 月間，陸軍少年戰車兵與陸軍少年通信兵進一步在台同步募集，對象年齡亦為「滿 15 歲至 18 歲」，無學歷限制，但學力考試內容為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程度，同時亦歡迎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或中等學校在學者；當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交志願書，8 月進行考試。[106]

賴清池，1940 年 3 月自宜蘭公學校（今中山國小）高等科卒業後，即成為

---

101 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78。

102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78。

103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33。

104 見〈荒鷲と並んで／少年戰車兵／健兒ら振つて應募せ〉，《臺灣日日新報》，1939.7.15，七版；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戦車兵学校」。

105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戦車兵学校」；〈陸軍少年戰車兵學校令〉（1941 年勅令第 1015 號），《官報》，4469（1941.11.29），頁 917-918（附則：1941.12.1 施行）；〈機動戰の中樞養成／少年戰車、通信兵學校を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41.11.28，一版。

106 見〈本島人青年よ起て！／少年戰車兵、通信兵募集發表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3.8，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語講習所的講師全心投入「國語教育」。1941 年秋天，賴清池報考少年戰車兵並親赴日本內地應試，但因輕微沙眼而未合格錄取；1942 年度，也就是前述在台擴大募集時，賴清地當年 18 歲，沙眼已痊癒，便再度報考並獲錄取，於 12 月 1 日入校成為「第 4 期生徒，也是本島人出身的第一位少年戰車兵。[107]

誠如本文前述，1943 年度第二階段起陸軍以「陸軍少年兵」之名展開各少年兵學校同步募集，與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募集作業時程有些許差別，陸軍少年戰車兵、陸軍少年通信兵等 5 校在台灣的志願交付截止日是 1943 年 5 月 31 日，學科考試日為 8 月 24 日，預定入校為 12 月間。[108]

陳正添正是此次募集到的台灣人陸軍少年戰車兵。

陳正添（1926-？），嘉義朴子人，就讀台南長榮中學時，「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已在台灣施行並募集；1943 年上半年，長榮中學四年級時正逢 1943 年度在台的陸軍少年兵擴張募集，陳正添心想早晚都要當兵，與其當「兵」，不如做個「下士官」或「上等兵」，於是報考日本少年戰車兵學校並獲錄取，而於當年 12 月赴日入學，成為少年戰車兵「第 5 期」生徒；當時與他同期入校的台灣青少年，約有 9 人。[109]

與當時其他軍事單位訓練狀況一樣，也因戰況危急，少年戰車兵學校原訂的 2 年教育訓練不得不縮短。[110] 第 5 期 900 名生徒，其中有 270 名在受訓 9 個月後（1944 年 11 月 5 日）即提前卒業，並與其他通信兵被派往菲律賓，但 2 艘運輸船駛至九州長崎外海即美軍擊沉，死亡達 200 餘人，生還的生徒們最後只抵達台灣而未能再前進，遂留滯於鳳山。[111]

陳正添等第 5 期的其他 630 名生徒，也在受訓 1 年 2 個月後的 1945 年 1 月

---

107 見〈見事に射とめた／譽の少年戰車兵／鄉土青年羨望の賴清池君〉，《臺灣日日新報》，1942.12.18，四版；〈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有關賴清池為少年戰車兵「第 4 期生徒」，乃依其報考及入校時間之研判，參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戰車兵学校」。

108 當時，陸軍少年戰車兵學校、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陸軍野戰砲兵學校、陸軍重砲兵學校及千葉陸軍防空學校 5 校採聯合募集，志願者可依序選填二至五個志願。有關 1943 年度（第二階段）陸軍少年兵之募集辦法，見〈陸軍省告示第 4 號〉（1943 年）《官報》4809（1943.1.26），頁 436-437；〈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後來，資格年齡有所更動，調整之部分，見〈十四歲から／陸軍少年兵に〉（陸軍省），《週報》，344（1943.5.19），頁 21（表）。

109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2），頁 78-79 及 85；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戰車兵学校」

110 事實上，在第 5 期生之前，少年戰車兵生徒就曾因戰爭兵力需求而提前卒業；第 1 期生於 1939 年 12 月 1 日入學 1 年 8 個月後（1941.7.31）即提前卒業，一部分立即投入當時（1941 年 6 月間起）在北滿洲的對蘇準備作戰「關特演」，及後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馬來半島及菲律賓之作戰；而第 4 期生於 1942 年 12 月 1 日入學 1 年半後（1944.5.15）也提早卒業。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戰車兵学校」。

111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79；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戰車兵学校」。陳正添在口述中稱 900 名中有 300 名較其他人先卒業，但本文在此暫依「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上之 270 名為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8 日提前卒業；其中，陳正添與其他生徒共 50 名被派往中國河南戰場，他是這梯隊中唯一的台灣人。爾後，陳正添所屬部隊於華中及華北一帶行動，陳因配屬「修護中隊」而位於戰鬥部隊後方，危險性降低不少。[112]

終戰後，華北一帶的日軍並未立即解除武裝，反要被中國軍隊要求協助華北治安維持，尤其是防範共產黨勢力的擴張；後來，陳正添所屬戰車部隊也有部分人員被留用教導中國軍隊戰車等武器軍備之使用；未留用的陳正添則於北京一帶等待返台。由於出身於台灣與朝鮮的日軍被中國軍隊要求「現地退伍」，陳正添因而無法與日本部隊於當年（1945 年）11 月間就被遣返回日本，反而落入另一個漫長的等待。隔年（1946 年）6 月，陳正添等始獲得來自美國救濟總署協助，經天津、青島、上海，7 月間終於返抵基隆港。[113]

至於陸軍少年通信兵，則可溯及 1933 年「陸軍通信學校」內成立少年通信兵「生徒隊」；1942 年 4 月「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獨立設置，並以「下士官」養成為目的；每年入學一次，修業時間為 2 年後成為「兵長」，再於通信隊中任下士官見習 1 年，後成為「下士官」之「伍長」，爾後逐步晉昇軍曹、曹長、准尉，成績優秀者未來也有可能成為將校軍官的。[114]

吳椪獅（約 1923-?），新竹市人，1937 年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國小）卒業後，擔任新竹州警察部給仕（即工友），1940 年後晉升為衛生課技術員，1941 年 11 月少年通信兵合格錄取，依《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他未來將是本島人第一位通信兵科下士官。[115]

繼航空（飛行）兵、通信兵及戰車兵用少年兵制度後，1942 年度起亦增設「少年砲兵」。

但不像前述航空（飛行）、通信或戰車之少年兵訓練另行設立相對應的少年兵學校，陸軍並未另設少年砲兵學校，而是針對不同砲兵專業技能，於既有的陸軍野戰砲兵學校、重砲兵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三校實施教育訓練。其募集對象亦為「15 歲至 18 歲未滿」之青少年男子；規劃每年入學 1 次，在校受教 2 年；少年砲兵教育課程修了後，先以「下士官」至部隊服役，未來與表現優秀的航空、戰車等少年兵一樣，皆可參加少尉候補者甄選考試，若合格可進入陸軍士官學校進

112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79-81；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戦車兵学校」。

113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82-85。

114 見並木行夫，《陸軍少年通信兵》（東京：研進社，1943），頁 114-116 及 119-120；高野邦夫，《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說》，頁 41。有關設校過程，1942 年 4 月先於陸軍通信學校內設立「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10 月，「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校舍移至東京府北多摩郡東村山町；1943 年 10 月，「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更名為「東京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另於新潟縣村松町設立「村松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通信兵学校」。

115 見〈本島人青年最初の／少年航空兵出身下士官／軍國新竹州の三人男の横顔／　訓練新竹州の面目躍如〉，《臺灣日日新報》，1942.1.21，夕刊二版。該報導當時，吳椪獅年 19 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修相關課程，修了後再以少尉任用，以後也有機會進一步晉身上級軍階。[116]

1942 年度首次募集的少年砲兵，志願提出應於當年（1942 年）5 月 31 日前，身體檢查與學科考試於 8 月間舉行，合格者預定於中旬起至下旬實施，學科考試於 8 月下旬舉行，合格者豫定於 12 月入校。[117]

這回首次募集，來自台中州東勢郡青少年「羅阿甲」合格錄取，他於 1942 年 12 月進入上述某學校接受訓練，應是第一位台灣少年砲兵。[118]

與少年砲兵教育相似，陸軍兵器學校雖然也投入「下士官」的養成教育，但並未另設少年兵學校。[119] 1943 年度，陸軍兵器學校亦加入陸軍少年兵擴大募集行列。

當年（1943 年）本島青少年「木林吉介」以台中工業學校（今台中高工）五年級生徒報考陸軍兵器學校，經過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的身體檢查及學科考試，11 月中旬接獲採用錄取通知，12 月入校。「大林吉介」應為改日本姓名後的名字，其父「大林上」為豐原郡瑞穗國民學校千秋分教場主任，《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其採用錄取新聞時，以大標題標示「本島同胞第一位合格」。[120]

林滄城（林田倉三），1942 年考進宜蘭中學，隔年（1943 年）二年級時戰局已相當激烈，學校除不時動員他們生徒去機場「做公工」，也鼓勵大家報考少年兵學校：[121]

> ……當時……實施軍事教練的田澀教官表示日本的戰局很激烈，需要青年參加少年兵。那時候有很多項目，像空軍（按：指飛行兵）、兵器學校、戰車隊等等，讓人自由志願參加。我是志願參加兵器學校，由田澀教官帶我們到台北二中的考場考試。那次的考試卷有很多張，單單數學一科就有 5 張。考完的試卷由飛機載回日本計分，計完分再打報回台灣。我接到考試合格的通知……不久就由第二屆（按：林滄城是宜蘭中學第一屆）的學弟歡送我……[122]

林滄城先到位於台灣的台灣軍「第 5 部隊」（砲兵）集合，原本隔天即要啟

116 見〈陸軍に少年砲兵／本年度から愈よ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42.3.11，夕刊二版。

117 見〈陸軍に少年砲兵／本年度から愈よ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42.3.11，夕刊二版。

118 「羅阿甲」的名字，出現在 1943 年初陸軍少年兵募集的新聞中；見〈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

119 源自前述 1885 年的「砲兵工廠生徒學舍」的「陸軍工科學校」，一直以來就是兵器技術下士官的養成機關；在邁向機械化兵備充實發展下，該校於 1940 年 8 月更名並擴充為「陸軍兵器學校」。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兵器学校」；〈機械化兵備の根源／陸軍兵器學校／活躍を期待されて創設〉，《臺灣日日新報》，1940.8.9，三版。

120 見〈使命に奮起の學徒／本島同胞初の合格／陸軍兵器學校へ／豐原大林吉介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11.14，四版。

121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47-148（林滄城口述）。

122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48（林滄城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程，但因船團行縱已被美軍獲悉而延後 1 週；[123] 從基隆港搭乘海軍船艦啟程，雖有海軍巡洋艦等的護衛，但出港沒多久就遭美國潛艦魚雷攻擊，一下子同行船就有兩艘遭擊沉：

> ……海軍都是穿白色的衣服，他們掉到海裡，船也不去撿他們，只顧自己逃。……快到九州的時候，……又遭受到一次潛水艇的攻擊。……幸好九州方面有派飛機來保護我們，後來我們就在橫濱（按：橫濱位於神奈川縣／陸軍兵器學校位於神奈川縣）報到。我們比日本人晚一個禮拜報到，而且他們已經開課。……[124]

1944 年底起，美軍開始密集轟炸日本本土，當時還在兵器學校受訓的林滄城再次體驗到戰爭的殘忍：

> ……當時日本的房屋都是木造的，來轟炸的飛機是 B-29 型的、炸彈都是燒夷彈，很容易引起大規模的火災。當時來轟炸的 B-29 至少都在 100 架以上，就像蜻蜓滿天飛一樣。我們從下面看到特攻隊的飛機，還沒靠近美國的戰機就被掃射下來，我們看的手心直冒汗。當時美軍一天分三次來轟炸日本，都在吃飯的時間，於是我們把書啊、槍啊，疏散到防空壕裡。後來特攻隊都改成晚上出發作戰，……油料只有單程而已，也沒有配置降落傘給飛行員，……[不禁讓我想起，當年從基隆港出發遭美軍魚雷攻擊而落海的海軍們]，海軍掉在海裡，他們是顧船不顧人，……可以說最殘忍就是戰爭了。……[125]

此外，王仲癸，在 1944 年 4 月 1 日也進入陸軍兵器學校，同期進入該校的台灣人達 8、90 人。當時在台也還是生徒的他，心想早晚終得入伍，直接進入軍校就可不必赴戰地。入校後，王仲癸分科至「鍛造科」（當時尚有「電器」、「火箭」等科），專修小型兵器（如槍）。由於戰爭末期，許多日本軍事學校都改為作戰部隊，不清楚王仲癸等人是否一直待在該兵器學校內直至終戰。日本戰敗後，王仲癸等於 1946 年返回台灣。[126]

---

123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48（林滄城口述）。

124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48（林滄城口述）。

125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48（林滄城口述）。其中，林滄城口述指稱，「差不多到昭和 14 年尾，日本就已開始受到空襲了」，實應為「昭和 19 年（1944 年）」之誤植。戰爭後期美軍對日本本土展開轟炸，始於 1944 年 7 月與 8 月，也就美軍攻陷塞班島後，當年年底起則展開進一步的密集轟炸；見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頁 1417-1434（大東亞戰爭重要史實一覽表）。

126 見〈王仲癸陸軍兵器學校修業證書〉，「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16.038.0001。該檔案資料說明指出，王仲癸口述時曾稱：「當年同梯前往求學的台灣人有 8、90 個之多」，加註者之文意似乎是指有 8、90 人進入陸軍兵器學校；但筆者認為，王仲癸所稱的這「8、90 人」也可能是指當時同赴日本軍事學校的台灣人，並不是全數進入陸軍兵器學校；惟此仍尚待其他史料補證。依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典藏說明，王仲癸之「卒業證書」及「技術伍長證書」是終戰回台多年戰後經「同學聚會」取得。從檔案相片觀察，筆者認為此乃戰後多年後才製作的證書，惟這兩文件究竟是陸軍兵器學校再製送這些當年的生徒，還是生徒們自行製作做為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四、小結

雖名為「少年兵」但實際年齡已是「青少年」的「少年兵志願制」，是基於少年可塑性及軍事技術專業化而朝年輕化、提前養成的一種軍務人力動員。這種少年兵志願役，在日本明治維新建立新制軍隊後就已出現，但 1930 年代起才逐步擴大；1940 年代起，尤其因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戰事發展，1943 年後直至終戰更出現大規模的募集動員。

不過，少年兵志願制的設立目的不在一般低階兵員而是「下士官」的養成；1943 年起募集規模的擴大，正反映下士官人力的迫切需求。以前後達 11 年的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為例，在戰爭兵源壓力下，它也步上快速擴充、縮短訓練時程並提前卒業進入戰場的局面。這種須高度且密集教育訓練的飛行兵都不得不縮短教育時程，可想而知，其他技術訓練要求較低的兵種，在戰爭後期也是在匆促下走上戰場。

在所有少年兵的募集中，陸軍與海軍的「飛行兵」是少年兵志願制募集人數的最大宗。陸軍少年飛行兵自設立至終戰，共募集約 46,000 名，海軍飛行兵（飛行豫科練習生）則共募集約 233,000 名。[127]

在現有史料、口述與研究中，日治台灣人少年兵也是以「飛行兵」（含陸海軍）為主。但在上述「飛行兵」如此眾多的募集人數中，已知台灣人陸軍少年飛行兵約有 130 名，海軍少年飛行兵（豫科練）約有 50 名，人數極少，所佔比例更微。至於其他少年兵，從已出現之口述資料初判，筆者猜測可能亦不多。

這些少年兵的報考者，大多數是公學校或小學校的卒業者，也有中等學校或公學校（或小學校）高等科的在學生徒，其他一般社會青年也是已有工作者，甚至是在州廳內的「類官吏」（大多數為給仕（工友）的職務）。大致上，「志願」

念，則仍待進一步確認。詳見，〈王仲癸陸軍兵器學校卒業證書組〉，國家文化紀憶庫，網址：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1000120509&IndexCode=MOCCOLLECTIONS；〈王仲癸陸軍技術伍長證書〉，國家文化紀憶庫，網址：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1000120510&IndexCode=MOCCOLLECTIONS；〈王仲癸陸軍兵器學校修業證書〉，「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16.038.0001。此外，「修業證書」上標示「1945 年 8 月 29 日」頒發，此「8 月 29 日」是否為結業式日，或另有其他意義，亦尚待其他史料的補註。

127 不過，有關陸軍或海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數，相關研究有所出入。在陸軍少年飛行兵部分，募集人數有稱「約 46,139 名」（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表格總加））或「約募集 45,265 名入校」（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9）或「約 60,000 名」（見高野邦夫，《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說》，頁 42）。海軍少年飛行兵部分，募集人數有稱「約 240,000 名」（白岩伸也，〈予科練をめぐる集合的記憶の形成過程：第二次世界大戦後における茨城県稲敷郡阿見町の地域変容に着目して〉，《筑波大学教育学系論集》，40（1）（2015.10），頁 16）或「約 233,675 名」（見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22-123（表格總加））。高野邦夫認為，陸軍少年兵史料之不全，可能與該制度存在太短且為短期速成訓練，加上戰局惡化致使各學校校史及文書零散；見高野邦夫，《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說》，頁 43-44。筆者認為，高野邦夫對史料不全的分析，應該也同樣適用於海軍少年兵上；也就是，由於制度及學校的變革，以致統計者或研究者在認定上出現歧異，加上戰爭末期混亂、資料不全，統計因而不盡相同。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動機有源自對諸如募集廣告上「飛行員英姿、翱翔天際」等的憧憬，或是為尋得一份穩定或更好工作的未來就業考量，也有是對社會歧視反彈下尋找出人頭地的機會，或面對未來可能徵兵而在「與其當『兵』不如當『下士官』」下的理性選擇。

不同於陸特兵與海特兵在全台總動員塑造「志願者殺到」熱潮，台灣人志願少年兵的募集動員主要來自「學校系統」，[128] 一般社會青年則是個人透過報刊雜誌獲知而參與。雖然如本節前述，部分學校可能十分賣力投入動員而有「被志願」者，但可能更多是「志願」者。

由於陸軍少年飛行兵是台灣人少年兵最早參與的部分，也因此，較早期的極少數的台灣人飛行兵訓練結束後，如本文前述已配屬分派至不同戰場，包括中國、滿洲、緬甸與荷印爪哇島等地，幾位少年飛行兵也因而戰亡。而 1943 年以後加入者，包括其他少年兵，有些已完成訓練，少數派至海外，但大多於日本內地服役；一些訓練中的少年兵於學校關閉後轉為實戰部隊，或留滯於某訓練單位接受特攻作戰訓練，最後也在日本內地迎接終戰。

那麼，這種大肆宣傳但台灣人青少年錄人數極少，其動員意義何在？

依《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少年兵志願制」雖在 1930 年代後期就已有台灣人青少年應試錄取，但媒體都是在事後報導合格錄取消息，並聚焦於其「本島人出身」與其為皇國效命獻身的志向上。1943 年起，《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反映了陸軍少年兵之募集已在台擴大宣傳；如本文前述，當年《臺灣日日新報》在募集各階段（含交付志願書、身體檢查與應試等）大篇幅報導 1943 年度（1943 年 10 月或 12 採用）及 1944 年度（1944 年 4 月或 6 月採用）的陸軍少年兵各學校生徒的募集消息，以及錄取者的個人介紹上。

當台灣施行陸特兵與海特兵制時，「若櫻」與「海の若櫻」此充滿日本文化美學的詞彙被用以詮釋這些志願兵的生命價值；少年兵志願制推行時，「陸の若鷲」與「海の若鷲」則成為陸軍與海軍少年飛行兵的代名詞。[129] 筆者認為，相較於對台灣人陸續展開的陸軍或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日本對台灣人施行少年兵志願制的目的與意義不在「兵員需求」上，而是其做為整個「志願從軍報國」總動員氛圍下的一環與效果上。

整體而言，台灣青少年在這類少年兵志願制中，整體比例是極少數，不論「志願」或「被志願」後被甄選錄取者，都是當時優秀青少年；不論其對戰爭的想像為何，似乎多少都尚存浪漫或皇民身份的自我期許；且從募集、訓練到分發部隊等，原則上他們是被「一視同仁」，未被以「殖民地國民」看待。不同於陸特兵與海特兵是針對台灣人與朝鮮人而設計的制度，少年兵志願制則是當時全日本國

128 1943 年間的少年兵制擴大募集時，學校乃重要動員途徑；但像本文前述黃華昌透過公學校日籍老師提出報名卻遭拒一事，確屬少見。

129 有關「若櫻」等戰爭詞彙的討論，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188-19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致的制度，也是一個台灣人與日本（內地）人共同競爭又展示效忠的場域；換言之，這一類被募集進入軍隊的台灣青少年，他們在終戰前處境亦可視為當時全日本青少年世代的一個縮影。

第二節 士官（軍官）志願制

不同於「少年兵志願制」以「下士官」為養成目標，「士官（軍官）志願制」則是以「尉級」以上之「士官（軍官）」為養成目標。一樣的是，兩者都是透過部隊、軍事學校，或者結合部隊與軍事學校所形成之培訓養成機制來進行。

大致上，士官（軍官）之養成，除了以陸軍或海軍各軍事學校為中心的逐步晉昇養成體制外，尚有透過陸軍或海軍與非軍事學校建立之「軍學協同體制」，引進「外部」既有學校教育養成的人才。[130]

這種「軍學協同體制」大致上又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依託學生或生徒」制度，也就是學生或生徒在非軍事學校就讀期間接受陸軍或海軍之學費支助，並在其監督下進行修業，卒業後再以「見習士官」（陸軍）或「見習尉官」（海軍）採用，逐步晉昇；通常這類學生或生徒都是就讀特殊（技術）科別者，例如醫藥、衛生、主計、法務、技術等。第二類則是因應陸軍或海軍之需所進行的募集，例如陸軍的「短期現役」與「（甲種）幹部候補生制度」，或是海軍的「短期現役」與「豫備學生或生徒制度」等。[131]

誠如本章第三節「少年志願兵制」已述，陸軍較早且以公開召募方式，開放或募集台灣人進入軍事學校就讀，海軍則相對低調而未大肆公開募集，但口述或個案資料反映了海軍事實上也採開放政策；此種陸軍與海軍不同作風，亦表現在對台灣人之「士官（軍官）志願制」募集上，時間也都在 1943 年間起。

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已述及，日本於 1943 年 2 月初的「瓜達康納爾島」爭奪戰失利後，也針對「學徒」展開新一波總動員。這一波以「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所展開的大規模對日本內地人「學徒出陣」之動員，分別於當年（1943 年）12 月 1 日及 10 日完成陸軍入營及海軍入團的從軍程序。[132]

---

130 「軍學協同體制」一詞，乃小池猪一用以討論海軍引進外部人才所建立運作機制，本文在此同時擴及陸軍的機制。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5。

131 有關日本陸海軍吸納外部人才的志願役制度，亦可參見依田述，《學生と兵役（改訂版）》（東京：日本兵書出版株式會社，1944），頁 93-206；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2-5 及 16-17。

132 有關「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之法制相關作業，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之「二、戰時非常措置時期」（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2 月）。此外，當年這一波學徒出陣的重要時間，包括 1943 年 10 月 21 日於日本神宮外苑競技場盛大舉行「學徒出陣」壯行會，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實施臨時徵兵檢查，11 月 15 日通知應服役之陸海軍別，最後於 12 月 1 日及 10 日完成陸軍入營及海軍入團的程序；見東京大學史史料室，《東京大学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3 年這一波「學徒出陣」動員亦指向台灣青年。陸軍方面，主要是針對專門學校以上學生或生徒，結合「陸軍特別志願兵」的召募及「幹部候補生制度」的甄選，進而達到士官（軍官）之養成與補充；而海軍部分，雖未大規模對台灣青年募集，但仍持續開放並透過「豫備學生制度」等，吸納部分台灣青年加入海軍行列。

一、陸軍：從特別志願兵到幹部候補生等

為了將 1943 這一波「學徒出陣」之動員亦擴及當時尚未實施徵兵的殖民地台灣及朝鮮兩地的青年上，日本藉著已在台灣及朝鮮實施的「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對兩地青年進行「臨時」軍事動員。

（一）積極勸誘下的志願

當年（1943 年）10 月 20 日，日本公佈〈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11 月 12 日再進一步改正放寬志願條件。此臨時採用規則的動員對象，就是「戶籍法不適用者」，也就是台灣與朝鮮之青年：(1)已超過或正值徵兵適齡（20 歲）；(2)正就讀於原可辦理徵集延期之學校（指中等學校卒業程度資格入學而修業二年以上之學校）的非理科學徒（大致上是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等以上學校學徒）」；(3)已於當年（1943 年）9 月間自「前述原可辦理徵集延期之學校」卒業。原本依〈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徵集的志願兵，須先進入台灣總督府或朝鮮總督府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先期訓練，但〈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因其所欲募集的對象都是在中等學校時期就開始於學校接受過「學校教練」（即軍事教練課程）的學徒，所以這些志願兵徵集就免去前述 6 個月的訓練，而直接入營受訓。[133]

而且，這些被徵集來的志願兵與日本內地「學徒出陣」的學徒一樣，皆以「士軍（軍官）」與「下士官」養成為目的；這些學徒以現役兵入營約 2 至 3 個月後，即可參加「幹部候補生採用考試」，再區分為「甲種（士軍（軍官）之養成）」或「乙種（下士官之養成）」接受訓練。大致上，這些幹部候補生不久即可晉升為「伍長」，後再逐步升至「軍曹」，若為「甲種」則將再晉升至「曹長」於部隊擔任「見習士官」。[134]

事實上，陸軍在公佈〈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的同時，就毫不諱言地宣稱是這是「針對高等、專門學校以上學校在學之台灣與朝鮮之文法科學生」所做的設計，並強調這是為台灣與朝鮮熱望志願從軍者「打開一條成為幹部候補生的途徑」，未來將與日本內地學生一樣擔任軍幹部至第一線服役。[135]

の学徒動員・学徒出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頁 61。

133 有關〈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相關法制作業與內容的討論，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之「二、戰時非常措置時期」（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2 月）。

134 有關陸軍幹部候補生制度，見「【附錄 5-3】關於陸軍幹部候補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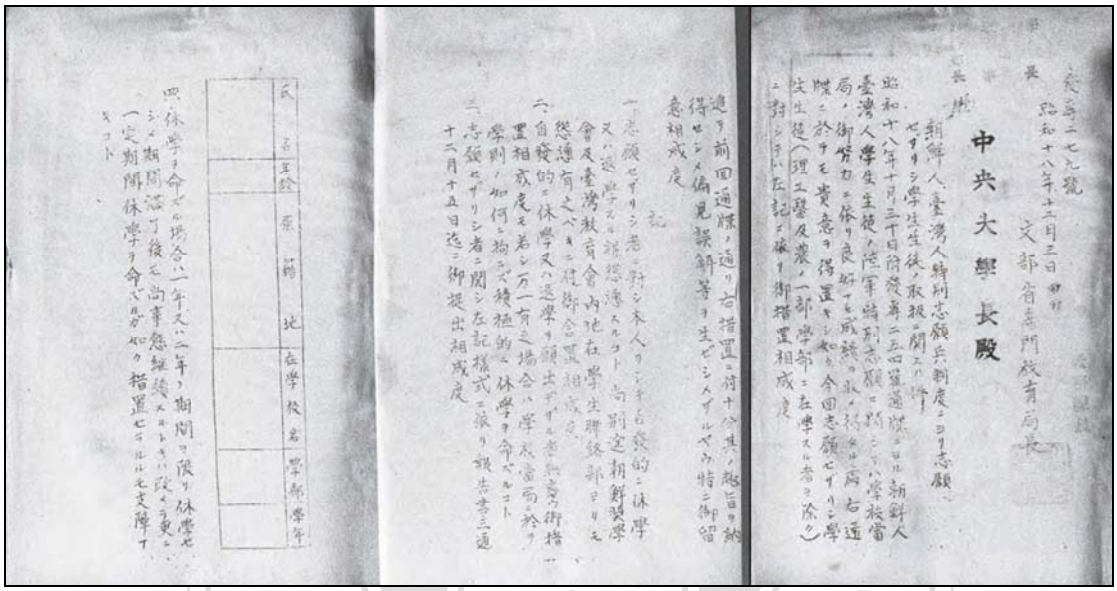
135 見〈幹部候補生への途／本島同胞に拓かる／法文科系統學徒に榮譽けふ告示即日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0，夕刊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然而，這項手段終究是「志願役」，未必能真正達到動員效果。為此，當時日本政府對在日本內地就讀大學的台灣與朝鮮青年學生，展開以「休學」或「退學」為脅迫的「積極勸誘」動員。

首先，日本文部省於當年（1943 年）10 月 30 日發文各大學等學校〈有關朝鮮人及台灣人學生生徒案〉要求各校鼓勵勸誘這些學生志願從軍。[136]

【圖 6-1】1943 年文部省「發專 279 號」



中央大學長殿

【說明】文部省此函之受文者為中央大學校長。

接著，日本文部省又於 12 月 3 日發文各大學等學校〈有關朝鮮人及台灣人拒絕特別志願兵之學生生徒處理案〉（見「【圖 6-1】1943 年文部省『發專 279 號』」），進一步提出「休學或退學」之處理指示：

> 根據昭和 18 年 10 月 30 日附發專 254 號通牒，有關朝鮮人台灣人學生及生徒之陸軍特別志願兵事宜，在學校當局的努力下取得很好的成果。……對於此次未申請志願之學生生徒（理工醫及部分農學部之在學者除外）請依下列方式處置。……
>
> 一、對於未志願之本人，勸其自行休學或退學；此外，亦可透過朝鮮獎學會及台灣教育會於內地之學生聯絡部，進行勸說。
>
> 二、不願自行休學或退學者，學校當局得不受學則之規定，積極命令其休學。
>
> 三、有關未志願者，於 12 月 15 日前依下列樣式列表通報（按：通報文部省）。
>
> ……（表格略）

136 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京都：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2006），頁 16-17（発専二五四号（朝鮮人台湾人學生生徒ニ関スル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四、令其休學，以 1 年或 2 年為限；休學期滿後，若事態（按：指戰況）仍持續，可再令其休學一定期限。[137]

那麼，究竟有多少學徒因此「被志願」從軍？

首先，本文先以京都帝大資料為例，來看當年該校在學的台灣與朝鮮學生在這一波學徒出陣動員下「被志願」的情形。

【表 6-3】1944 年 1 月京都大學台灣及朝鮮學生徵集人數比較

類別		台灣人學生		朝鮮人學生	
		1944.1 在學者	1944.1 徵集者 含徵集時間不明	1944.1 在學者	1944.1 徵集者 含徵集時間不明
停止徵集延期	文學部	0	0	13	6
	法學部	4	3	20	15
	經濟學部	2	2	1	1
	農學部 A	1	1	1	1
	計	7	6	35	23
繼續入營延期	理學部	2	0	7	0
	醫學部	20	0	6	0
	工學部	3	0	10	0
	農學部 B	0	0	1	0
	計	25	0	24	0
總計		32	6	59	23
備註	1944.1 徵集率（僅針對停止徵集延期之學部計算） (1)台灣學生：85.7%（6/7）；(2)朝鮮學生：65.7%（23/35）；(3)全部：69%（29/42）。 此外，1944.1 前後台灣及朝學學生休學人數共 7 人（文學部 3 人，法學部 4 人）（見《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20）；但須注意，此數字無法確認休學者是否因「拒絕被志願」而「被休學」。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

本表依《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之以下各表格校對彙整：

(1)【表Ⅱ-2】全学朝鮮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40-41）

(2)【表Ⅱ-3】全学台湾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42-43）

(3)【表Ⅱ-10】法学部朝鮮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50）

(4)【表Ⅱ-13】経済学部朝鮮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52）

(5)【表Ⅱ-20】農学部朝鮮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66-67）

(5)【表Ⅱ-21】農学部台湾出身徴集者・戦没者（頁 68-69）

137 中央大學宣傳室大學史資料課，《戦後 70 年：あらためて戦争と中央大学を考える（展示図録）》（東京：中央大學宣傳室大學史資料課，2015），頁 12（発専二七九号（朝鮮人台湾人特別志願兵ニヨリ志願セザリン学生生徒ノ取扱ニ関スル件）／原件圖檔）。此外，12 月 3 日此項通牒（発専二七九号）資料，亦見於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京都：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2006），頁 16（該頁為原文件重新打字但略去部分內容）；早稻田大學大學史資料中心，《十五年戦争と早稲田（2014 年度秋季企画展）》（東京：早稻田大學大學史資料中心，2014），頁 16（該頁為原件圖檔前二頁且圖說文字時間點有誤）。雖然目前尚無資料佐證，但筆者研判，上述文部省「積極勸誘」的動員訓令應該也曾下達至台灣總督府下轄之相關學校。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說明】
(1) 本表針對「1943.10 以前入學者（包括 1939.4 至 1943.10 共六次入學）為計」
(2) 農學部 A（停止徵集猶豫）：農學科、農林生物學科、農林經濟學科
(3) 農學部 B（繼續徵集猶豫）：林學科、農林化學學科、農林工學科
(4) 有關「緩徵」之用詞，資料來源使用早期法令用語「徵集猶豫」，本表則分別使用當時法令用語「徵集延期」與「入營延期」。

「【表 6-3】1944 年 1 月京都大學台灣及朝鮮學生徵集人數比較」顯示：(1)在可「繼續入營延期」（即允許緩徵）的學部，不論台灣或朝鮮學生，皆無任何一人志願從軍；(2)在「停止徵集延期」（即不允許緩徵）的學部，台灣與朝鮮學生皆極大多數「被志願」從軍而徵集入營；(3)單就停止徵集延期之學部而言，1944 年 1 月時的「徵集率」，台灣學生部分為 85.7%（6/7），朝鮮學生部分為 65.7%（23/35），台灣與朝鮮學生全部為 69%（29/42）。在此須注意，「志願」與「徵集」兩者有所差別，前者僅指遞交志願書，而後者是指通過身體檢查等程序後被徵集入營。

雖然，京都帝大的資料無法代表當時日本大學的「被志願」的全貌，但依其資料可推測全體「被志願率」應甚高。

其次，根據台灣總督府的一項統計，當時符合資格的「本島人學徒」，在台灣島內約有 50 位且全員志願，而在內地約有 400 位，約有 370 名志願（志願率達 93%）；而經採用後服軍務者約有 300 餘位，大部分是幹部候補生。換言之，符合資格者若以 450 位計，「被志願者」約 420 位，則「被志願率」約為 93%。[138]

換言之，在這一波「被志願」與「被休退學」的「積極勸誘」動員下，的確有不少台灣與朝鮮學生因此志願從軍，且台灣學生的「徵集率」或「被志願率」應該高於朝鮮學生。

（二）抉擇

接下來，本文以賴永祥（東京帝大）、廖史豪（立教大學）、楊克智（大阪外語學校）、彭明敏（東京帝大）及李登輝（京都帝大）五個案例，進一步說明這些在日本的台灣人大學生是否如何步上征途，成為士官（軍官）幹部。

賴永祥部分（永田俊雄／1922-），台南後壁人，1926 年隨父親舉家遷至基隆；1935 年基隆第一公學校（今信義國小）第一名卒業，當年也考進基隆中學校；1939 年中學四年級時，考上台灣高等學校高等科；1942 年 4 月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就讀。[139]

---

138 見 JACAR，〈台湾在住民政治処遇調査ニ関スル資料の１〉（B02031291200），頁（資料中心編碼）0139。台灣總督府該統計製作時間約在 1944.5.24 至 1945.1.12。

139 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台北：遠流，2007），頁 24-65。1942 年度，日本大學配合當年高等學校提前卒業半年而出現二次新生入學；賴永祥 4 月入學，本文後述之彭明敏則於 10 月入學。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廖史豪（1923-2011），因父（西螺人）母（清水人）早年留日並於日本工作而出生於京都。京都第一錦林小學校卒業後，進入基督教會學校同志社中學；1936年，因父喪而隨母及弟妹返台，進入嘉義中學；1940年，轉學進入東京關東中學五年級，1942年入學位於東京的基督教會立教大學文學部。[140]

楊克智（柳井智雄／1922-2005），台南人，台南一中（今台南二中）卒業；1942年4月進入大阪外語學校就讀中國語科。[141]

彭明敏（1923-），台中大甲人，小學在台北、大甲、日本東京、高雄等地就讀，1936年進入高雄中學，四年級欲直接報考台北高等學校遭高雄中學校長拒絕（拒絕同意及成績證明），便退學至日本留學，經關西學院中學部、東京第三高等學校，1942年10月順利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就讀。[142]

李登輝（1923-2020），台北淡水三芝人，經歷4所公學校，1935年淡水公學校（今淡水國小）卒業，中學就學不順，因而又就讀了二年的高等科，最後一番波折而進入淡水中學；1941年以四年級身分錄取台北高等學校，1943年9月因縮短修業年限而提前卒業（僅就讀2年半），隨即赴日並於10月進入京都帝國大學農林經濟科就讀。[143]

就讀於關東地區東京帝大的賴永祥、彭明敏及立教大學的廖史豪，或是就讀於關西地區的大阪外語學校的楊克智及京都帝大的李登輝，他們這些台灣留日大學生，正如前述，在1943年底同時面臨來自日本政府的「積極勸誘」動員，賴永祥、楊克智、廖史豪、李登輝「志願從軍」了，彭明敏則拒絕「被志願」。

在東京帝大就讀二年級的賴永祥，指出當時被志願的情形：

> ……雖然稱為志願兵，實際上卻不是志願，而是依這個制度（按：指依〈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由政府查好名單，編好名冊，要求學生去

140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收入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台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頁11-19。

141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台北：游擊文化，2016），頁92、100及358（年表）；司馬遼太郎著，鍾肇政校審訂，李金松譯，《台灣紀行：街道漫步》（台北：台灣東販，1995），頁46；柚原正敬，〈『台湾紀行』に登場の楊克智さんが胃癌のため逝去〉（2005），網址：https://ritouki-aichi.com/kyoei/『台湾紀行』に登場の楊克智さんが胃癌のため逝去/20050729。

142 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台北：玉山社，2009），頁17-35。有關彭明敏進入東京帝大就讀的時間，《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中之「年表」（頁289）上指彭明敏是在1942年進入該校，但該書（頁35）述及彭明敏考進該校後，即接著指稱「開學不久，有一天，大學文科學生緩役的制度，忽然被取消了」，然日本政府停止「在學徵集延期」是在「1943.10.2」，入學時間顯然有出入。經筆者與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查證後確認，彭明敏的確於1942年10月入學東京帝大，於1944年10月離開東京；換言之，彭明敏是在大學「二年級」開學後，也就是1943年10月以後才碰上書中所提緩徵取消一事，原書（頁35）未指明是「二年級開學不久」，致生誤解。

143 見李登輝，《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1999），頁317-318（年表）；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台北：允晨、國史館，2008），頁19、36、42-51、57-59、74及97。事實上，有關李登輝早年成長、就學及從軍的過程，眾多著作與資料出現差異或錯誤，參見「【附錄6-2】李登輝如何談岩里政男的從軍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服役。任何人都沒有選擇的機會，點了名就被分發派令。……[144]

面對來自學校的「被志願從軍」或「被迫退學」的威脅壓力，已是大學二年級的廖史豪當時曾向一些長輩探詢意見，一位昔日父親中等學校時期的日籍老師以「你是台灣人，沒有當兵的義務」而替他找了一個稅務單位的工作，以避免拒絕被志願而遭退學後無處可去的窘境。一直以來自認就是日本人的廖史豪，這是一次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台灣人；[145] 他思考後的想法是：

……我們殖民地的人，如果想提高至與日本人平等的地位，必須去當兵才行。日本人當兵是義務，台灣人也是義務，將來台灣人才可能要求平等，繼而要求設置議會和其它權利。我們這一代的人犧牲，沒關係，我可以去當兵，以後子孫才站得起來。……[146]

相較於賴永祥時局下的被動，廖史豪「為台灣人爭取平等地位」的主動，李登輝則進一步顯出「為日本效命」的主動。事實上，李登輝當年（1943 年）10 月才入學京都帝大，但當年即將從台北高等學校卒業（當年高等學校高等科提前半年於 9 月卒業）前，6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一篇訪問報導上，他即已表達大學卒業後將志願從軍的意向：

……身為決戰下的學徒，無論如何，最殷切的想法就是要在大東亞戰爭中獲勝。總之，做學問就是為了國家的目的，一直以來並無為了學問而學問這回事。……現在台灣也實施了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我也向父母稟告過，大學法科卒業後就志願入伍；而我相信，軍隊制度是我們鍛鍊自我的地方，透過在軍隊裡忍受各種苦難來磨鍊自己，以達到明鏡止水的境界。……在本島，最基層人民對於大東亞戰爭的理解還不夠充分；我認為，要啟蒙這群人，對本島人實施義務教育不正是最有效的方法嗎？義務教育的施行（按：1943 年 4 月台灣總督府已正式在台實施國民學校義務教育）是值得感謝的事。結論是，我認為，教育與徵兵制不正是本島人蛻變為日本人的關鍵嗎？[147]

換言之，對李登輝而言，「進入陸軍，這既不是所謂的學員動員，也不是徵兵，完全是自己決定自願入伍的。」[148] 而從軍，更是使自己蛻變成日本人的關鍵。[149]

---

144 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76。

145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19-20。

146 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0。

147 〈私も志願する／信念を語る岩里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6.28，二版。

148 見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2 及 51。

149 事實上，李登輝成為台灣政治人物後，其個人對 1943 年底「被志願」從軍一事的心境說法不一。從初期淡化不觸及，至 2007 年間美國教授 Richard C. Kagan 在其著英文版《台灣政治家：李登輝》首次提及他是「志願從軍」，而差不多此時由國史館進行口述訪談而於 2008 年出版的《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李登輝尚稱「不是志願」；至於志願從軍自述的出現，則是始於 2015 年李登輝掛名作者的日文版及中文版《新・台灣的主張》。以上討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不同於賴永祥、廖史豪與李登輝的抉擇，東京帝大二年級的彭明敏選擇拒絕「被志願」：

> ……我對服兵役極感厭惡。從中學時即痛恨軍訓。學校要定期舉行長期操練，重裝行軍，在野外露營二、三天，通日通夜的軍事演習。有些學生會因體力不支而倒地。在三高（按：指東京第三高等學校）的最後一年，我乾脆不報到參加長期野外操演。學年結束而將近畢業時，有一天碰巧遇見主任教授，他卻用鬆了一口氣的語調對我說，「恭喜，你總算可以畢業了。」我很吃驚，因為我從沒想到我的畢業還會成問題。原來，軍事教官給我不及格，而教授曾討論應屆畢業生總成績時，是否應讓我畢業，曾發生辯論。我的主任教授好不容易贏得辯論，使我能夠畢業。……[150]

才差點因「軍事教練」課程而無法順利自東京第三高等學校卒業的彭明敏，在日本內地文科學生紛紛「學徒出陣」後，他與其他台灣學生的名字列於公告板上「被邀請」從軍。彭明敏隨即離開東京，與在日就讀長崎醫科大學的大哥商量，一星期返校打算拒絕「被志願」而繼續上課，但他發現公告板上仍列有他的名字，且他成了唯一尚未志願者；心生畏懼的彭明敏也不太敢去上課，由於課堂上也未點名，彭明敏的二年級生活就在惶恐黯淡中渡過。隨著日本戰局惡化，1944 年 10 月，彭明敏決定離開東京。[151]

（三）步上征途

做出不同的生命抉擇後，這五位也才要開始面對前方難以預料的未來。[152]

接受「被志願」的賴永祥、楊克智，戰擇志願從軍的廖史豪與李登輝，於 1943 年 11 月 20 日前遞交志願書，12 月 11 日至 20 日身體檢查合格並編入現役，並於 1944 年 1 月 20 日正式入隊。[153]

在入隊之前，1943 年 11 月 30 日，文部省、內務省、台灣教育會及朝鮮奬學會也共同為這些「被志願」的台灣與朝鮮在內地青年學徒，於東京日比谷公會堂舉辦盛大的「出陣壯行會」。[154] 誠如本文前述，這一波當時在日本「被志願」而徵集入營的台灣學生約有 300 餘位。

位於關西地區京都附近的大學，如京都大學、同志社大學等校的學徒全都先

論，詳見「【附錄 6-2】李登輝如何談岩里政男的從軍史」。本文在此，採其晚年 2015 年之自述說法。

150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頁 32。

151 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頁 35-36。有關彭明敏離開東京的時間，乃筆者向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查證確認。

152 文中所提「楊克智」，尚無其個人口述等資料呈現其「志願從軍」時的心境，但他亦與其他在日本求學的台灣大學生一樣，在這一波「被志願從軍」動員下走上征途。

153 志願從軍之作業程序，見〈幹部候補生への途／本島同胞に拓かる／法文科系統學徒に榮譽けふ告示即日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0，夕刊二版。

154 見〈み民吾・熱き血は燃ゆ／“欣然東亞の礎石たらん”／臺灣朝鮮學徒／陸軍特別志願兵／きのふ帝都で出陣壯行會〉，《臺灣日日新報》，1943.12.1，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位於大阪的「第四師團」入隊，李登輝即在此列。不過，這些學徒在第四師團平日還穿著學生服，並未正式展開訓練。[155]

位於關東地區東京一帶的台灣學徒則另行集中入營。其中，東京帝大賴永祥至「水戶陸軍步兵第 37 部隊」入隊，與他同行入營共有 50 人，全都是台灣留日學徒。[156]

至於廖史豪，因立教大學位於東京，他的新兵單位是在東京附近的荒川河堤的防空部隊。[157]

大致上，這些台灣「新兵」都先入營接受短暫訓練，之後，關東地區的台灣學徒大都留在日本內地繼續受訓；[158] 例如，賴永祥考上幹部候補生後，先轉到「宇都宮部隊」接受陸軍步兵進一步訓練，接著被派至滿洲國的「新京（長春）陸軍經理學校」（7697 部隊）受訓。1945 年 6 月，賴永祥結束於經理學校的教育課程後，即取得陸軍主計見習士官（軍官）身份，隨後又被分派回日本，至仙台師管區司令部工作直至終戰，期間亦曾一度被派至山形步兵第 32 聯隊擔任主計將校（軍官）。[159]

而在關西的李登輝為爭取成為陸軍幹部候補生，還曾以「血書志願」明志；此消息傳回台灣，他的父親李金龍（岩里龍男）十分欣喜，也因此捐出 20 円做為陸海軍的「恤兵獻金」（即「慰問金」），以示對兒子行為的支持與肯定。[160]

李登輝、楊克智等關西地區的台灣學生約有 30 餘位，在成為幹部候補生後都被派回台灣的部隊受訓；[161] 這批成員整裝從大阪港乘船出發，至九州的門司港再轉船赴台；由於預定的運輸船久候未到，隊伍在此逗留多日，有一天成員被允許上岸自由活動，喜歡音樂的楊克智來到一家音樂茶館，靜靜欣賞起古典音樂。但此刻，久候的運輸船到岸，指揮官趕緊召回所有成員，卻獨缺楊克智一人，致整隊錯過船班。然而，該運輸船出發後於對馬海峽五島列島附近遭美軍潛艦擊沉，幾乎全員喪命。[162]

---

155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97-98。

156 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76。對於這同時入營的台灣學徒 50 位，賴永祥在口述中曾列出不含他在內有 33 個名字。

157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1。

158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頁 100 及 121；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1。

159 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77-78。仙台師管區，位於日本東北，管轄宮城縣、山形縣及福島縣一帶，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仙台師管区」。

160 見〈血書志願の熱誠結實／嚴父歡喜して恤兵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44.2.25，四版。

161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頁 100 及 121；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1。

162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頁 100-103；司馬遼太郎著，鍾肇政校審訂，李金松譯，《台灣紀行：街道漫步》，頁 47-49；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98-99。親自送行的陳舜臣，稱這些台灣學生從大阪港乘船啟航；而事後聽聞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躲過一劫的李登輝等人，稍後與其他部隊搭上不同船隻，繼續駛向台灣，沿途美軍襲擊，依舊危險。抵達台灣後，這 30 餘位依不同兵種，有人被分發至步兵部隊，如楊克智，後來也成為陸軍少尉；李登輝等則到高雄一處高射砲部隊報到，先後在西子灣、壽山及屏東等地服役並受訓，直至 1945 年 1 月，李登輝又被派遣回東京附近「千葉陸軍高射學校」，以「見習士官（軍官）」接受訓練。[163]

在此，李登輝、廖史豪與劉瑞慶（東大法律）等 12 名台灣人同校受訓。[164] 在該校時期，正逢美軍空襲東京等地，李登輝等受訓成員也以「防空高射」對付空襲，加入本土防衛作戰，也協助災區整理、死傷搶救，目睹慘狀。[165]

1945 年 7 月，結束千葉陸軍高射學校的受訓，李登輝等人被分派至不同作戰部隊並正式成為陸軍少尉。原本李登輝應被派回台灣的原部隊，但當時台日間船隻已無法通行，因而改派至名古屋的單位；[166] 而廖史豪則至東京郊外青砥驛附近的青砥基地高射砲部隊。[167]

終戰，這些在部隊中的台灣少尉們也是部隊集中聆聽玉音放送，不論當初「志願從軍」因素為何，大家或許也和李登輝一樣「鬆了一口氣」。[168]

終戰後二、三天，李登輝就離開部隊，他先回學校註冊復學，也恢復李登輝本名。[169] 不過，在等待的過程中，李登輝也來到東京，經常出入於當時東京許多等待返鄉的台灣學生暫居處「烏秋寮」，可能也感染到當時大家返鄉建設台灣氣氛，加上對家人的思念，李登輝最後決定返台。[170] 1946 年 4 月返抵台灣。[171]

位於仙台的賴永祥因擔心離開部隊後生活將立即出問題，便一直待到 11 月中旬才離開部隊，先至東京 YMCA 會館等待回台的機會（頁 79），離開部隊時還曾領取金額有限的遣散費。不同於李登輝與廖史豪因在大學就學時間尚短，須復學後繼續就讀才可卒業，1942 年 4 月入學東京帝大的賴永祥，因戰時文部省相關法令措施早已順利而取得卒業身份。[172]

司馬遼太郎則於著作中稱從神戶港出發。

163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99-105；司馬遼太郎著，鍾肇政校審訂，李金松譯，《台灣紀行：街道漫步》，頁 88。1944.4「千葉陸軍防空學校」改名為「千葉陸軍高射學校」，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千葉陸軍高射学校」。

164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1。

165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106-107。

166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107-108。

167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1。

168 「鬆了一口氣」感受，見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9。

169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110。

170 見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李登輝與台灣的國家認同》（台北：前衛，2007），頁 88-91。

171 見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60。

172 1941 年度起，日本大學及高等學校等學校開始縮短就學或修業年限，藉提前卒業讓學徒早日離開學校，進而得以徵集入營；例如，1942 年 9 月，原應於 1943 年 3 月卒業的高等學校生徒提前半年卒業，因而 1942 年的大學入學於 4 月及 10 月共有 2 次。1943 年底的「學徒出陣」動員下，當時文部省即對這些學徒服役期間休學後之學籍做出相關規定；其中，文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等待返鄉的同時，賴永祥也常到上述「烏秋寮」走動，感受到當時台灣人返鄉的熱烈期待。1946 年 1 月，賴永祥搭上從賀浦港搭「大久丸」回台，但因船上發生疫病，致在基隆港外停留近 3 個星期，遲至 2 月初始駛進基隆港。[173]

至於廖史豪，終戰後在部隊聯隊長下令立刻復員下，很快就回到東京的家。不過，立教大學文學部在 1943 年「學徒出陣」動員下，學生所剩不多，學籍早已全被轉至慶應大學文學部；廖史豪戰後回立教大學發現原文學部已不在，且自己的學籍也被轉移至經濟學部（立教大學），因而沒有繼續學業。後來，廖史豪應邀至台灣人東京同鄉會任職，負責協助包括前述李登輝、賴永祥等許多台灣人的返鄉；1946 年 5 月 12 日，自己也與母親舉家返台，自廣島南方的吳港出發，於 5 月 16 日抵基隆港。[174]

至於拒絕志願從軍而離開東京帝大的彭明敏，後來在古城「松本」（位於長野縣）「避難」半年後，1945 年 4 月間在搭船前往長崎投靠大哥時，因美軍空襲而受傷失去左臂。終戰後，1945 年 12 月底，彭明敏與大哥等人於佐世保搭上返鄉船隻，1946 年 1 月 2 日黃昏抵達基隆港。[175]

二、海軍：短期現役、豫備學生、豫備生徒、海軍兵學校生徒等

同樣地，海軍亦有從「外部」既有學校教育系統引進所需人才的管道。

大體上，海軍這種由外部引進之士官（軍官）人才養成體制可區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一般商船等海事學校之「豫備生徒」，因這些生徒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乃海軍人員之所需，故透過相關法令，讓這些生徒以「海軍豫備員」於戰時被適用且快速運用。第二類，則是「海軍依託學生」，即非軍事學校之大學接受海軍委託代為養成一定名額之學生。此類學生乃海軍所需但又非一般海軍軍事學校所能養成的科別，例如，軍醫、藥劑、主計、造船、火藥等專業技術類別。第三類，則是「海軍豫備學生」。募集已自大學或專門學校卒業或在學者，是另一種

省已考量到有一批學徒（大學、大學予科、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之學生生徒）將於隔年（1944 年）9 月卒業或修了，於是規定學校對這些被徵集的學徒應先授予「臨時（仮）卒業証書」或「臨（仮）修了証書」並在隔年予以卒業或修了，待未來這些學生從部隊復員後，各校宜妥慎安排補修特別課程事宜。1942 年 4 月進入東京帝大的賴永祥即在此列，他於 1944 年 9 月尚在服役期間即被視為已自東京帝大卒業，且戰後東京帝大並無再針對這批學生要求補修課程，於是賴永祥在終戰後多年以後終於向東京帝大取得正式卒業證書，上面還載明卒業時間為「1944 年 9 月 25 日」。有關上述法令規定之討論，可參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12-15；有關賴永祥取得正式東京帝大卒業證書的過程，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71-73。此外，從廖史豪未取得立教大學的卒業證書，筆者推測，他於 1942 年入學時間應是 10 月，而非 4 月。

173 賴永祥口述提及，原本較晚出發而為朱昭陽、楊冠雄等人所搭的「冰川丸」反而較早駛進基隆港；依朱昭陽口述「冰川丸」，該船於 2 月 2 日自橫須賀港出發，2 月 5 日駛抵基隆港。以上，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83；林忠勝，《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1994），頁 75-76。

174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3-25）

175 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頁 36-50。有關彭明敏於松本避難的時間，經筆者向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查詢確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士官（軍官）志願役」募集制度。[176]

如前所述，日本海軍並未就「士官（軍官）」之養成針對台灣青年展開較大規模的募集；又如本文第五章所述，即令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海兵團結訓生赴日受訓，除「特丙飛」以「下士官」為養成目的外，其餘仍屬「兵」之進修性質。以下，本文透過幾個個案的從軍經驗，包括短期現役士官沈宏一、海軍豫備學生吳振武與陳明峰、海軍豫備生徒陳淡而，以及海軍兵學校學生楊子榮等，試圖呈現二戰期間台灣人投身日本海軍士官（軍官）之列的實況。

沈宏一（嘉山宏一／1922-1945），台北市人，經建成尋常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台北一中（今建國中學）卒業後，1940 年 4 月進入「台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機械工學科就讀。[177] 父母皆於公學校任教，沈宏一自幼在「國語家庭」長大，以成為日本人為目標，也因此完全不懂台灣語言。[178]

1941 年 12 月間，沈宏一和同學們於校門口看見海軍「短期現役士官」的募集傳單，便志願報名並於隔年（1942 年）初接獲合格通知，當年該校共有 8 名同獲錄取。1942 年 9 月卒業後，沈宏一隨即與同校卒業合格錄取生共 8 名（除沈宏一外皆為內地人）前往位於中國青島的日本海軍基地，接受海軍技術見習尉官訓練，受訓 3 個月後即成為海軍少尉，也是台灣人第一位海軍士官（軍官）。[179]

1943 年 1 月，沈宏一被分發配屬至日本橫須賀海軍工廠服役，負責保養維修潛水艇；但亞熱帶出身的他，很快就無法承受日本天寒的氣候，陷入體弱多病之境，持續數個月後，還是因肺結核住進海軍醫院，直至終戰都住院未痊癒。戰後，沈宏一在友人協助下苦撐返台，但父母亦早因肺結核病逝，他在見過親人妹

---

176 以上，參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2-5 及 16-17。

177 見〈榮光輝く海の若人／本島人青年最初の海軍技術士官／嘉山少尉の嚴父喜びを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6.19，三版。其中，《臺灣日日新報》上載明沈宏一求學歷經「建成」，意指「建成尋學小學校」卒業；戰後，該校在日籍人士返日後形同廢校，原校址與校舍後來歷經台北市政府辦公使用後，目前分屬「台北市建成國中」與「台北當代藝術館」；見維基百科，條目：「建成小學校」。

178 見野田康男，〈報いられた二十二年の辛苦／本島初の海軍將校／嘉山少尉の家を訪れて〉，《新建設》，2（8）（1943.8.1），頁 20-21。

179 見橫山元春，〈同班同學沈宏一郎同學〉，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一）》（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2013），頁 172-174；野田康男，〈報いられた二十二年の辛苦／本島初の海軍將校／嘉山少尉の家を訪れて〉，頁 20-21；〈榮光輝く海の若人／本島人青年最初の海軍技術士官／嘉山少尉の嚴父喜びを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6.19，三版。此外，短期現役士官制，也就是「二年現役士官制」，為日本海軍針對大學或專門學校卒業生，所設立以二年為期限的現役士官採用特例。該制度可溯及至 1922 年「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簽訂後的海軍裁員及軍備整建後的人事需求；起初僅限於海軍兵科、機關科以外的部門所需之「相當於將校官（軍官）」，如「軍醫科」及「藥劑科」；爾後逐漸擴增，進一步包括了主計科、法務科、技術科等等。基本上，各科任用後的養成方式十分不同，以「技術科」為例，採用與永久服役的士官基本上相同的內容，於砲術學校接受 3 個半月的基礎軍事教育，後再至海軍工廠等單位經歷實務練習及海上實習，由於現役期間短，故平常二回的海上實習僅做一回（約 120 日）即結束。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短期現役士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妹後不久也離世。[180]

沈宏一個案經歷反映了，至遲在 1942 年初，日本海軍軍事學校或士官（軍官）志願制就已對台灣青年開放。不同於沈宏一，吳振武與陳明峰則是 1943 年後日本大規模「學徒出陣」動員下的另一種海軍「豫備學生」。

吳振武（1918-？），屏東人，1931 年屏東公學校（今屏東中正國小）卒業，進入台南師範學校就讀。[181] 吳振武在台南師範學校前後就讀 7 年，不僅是台灣中等學校鉛球及鐵餅比賽的頂尖好手，也曾在 1938 年至日本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陸上競技」（即「田徑比賽」）獲得獎牌，並在該年度全日本中等學校鐵餅及鉛球的成績皆排名第一位。[182] 1938 年，吳振武自台南師範學校卒業；1940 年考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科。[183]

1943 年 7 月，海軍豫備學生擴大募集，資格年齡在 28 歲未滿，志願區分為「一般（兵科）」、「飛行」及「整備」，即將卒業的吳振武亦報考；原本第一志願「飛行科」並未獲錄取，執意成為海軍的他，婉拒中等學校教員一職，繼續等候通知，後來確認錄取一般「兵科」。當年（1943 年）9 月，吳振武卒業後即於 10 月 1 日入隊以「少尉候補生」身分接受訓練，並成為本島人第一位海軍豫備學生合格者。[184]

1944 年 1 月 31 下旬，吳振武結束 4 個月的基礎教程，再入「館山海軍砲術學校」接受「陸戰班」4 個月訓練；5 月 31 日，結束學校教程，吳振武被任命為

---

180 見橫山元春，〈同班同學沈宏一郎同學〉，頁 174-175。

181 見紀展南，《小城故事：阿猴屏東》（屏東：紀展南，2011），頁 139；〈吳振武君大空へ／屏東市の父喜び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10.10，四版。

182 〈圓盤、砲丸とも吳振武第一位／中等陸上順位〉，《臺灣日日新報》，1938.9.21，八版。日治時期的「師範學校」原屬「中等學校」一環，1943 年才升格與官立專門學校同等（見〈師範教育令改正〉（1943 年勅令第 109 號），《官報》，4843（1943.3.8），頁 229-230），所以，吳振武在台南師範學校時是參加中等學校之田徑比賽。

183 有關吳振武進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的時間，資料不同說法不一。但，1940 年 3 月《臺灣日日新報》一則報導新學年度在舊生卒業新生入學後，日本內地各大學陸上競技場上的實力消長的新聞中，曾提及吳振武在該年春天通過文理科大學的入學考試，並將於近日入學（見〈文理大入學の船田、吳振武兩君／直に第一線で活躍か〉，《臺灣日日新報》，1940.3.16，八版）。換言之，吳振武進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就讀時間應為 1940 年 4 月間。另，1929 年後「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已改附屬於「東京文理科大學」（今筑波大學前身）；原修業期間為 4 年，但 1943 年度卒業者已縮短為 3 年半。

184 見〈海軍豫備學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6.9，夕刊二版；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巻）》（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17；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二巻）》（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52-53；〈教壇への榮譽抛ち／敢然海軍豫備學生へ／臺灣出身初の合格者吳振武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9.28，夕刊二版。此外，1943 年 10 月 1 日「兵科第 3 期」豫備學生入隊的單位包括館山海軍砲術學校（約 1,200 名）、武山海兵團（約 1,300 名）、旅順海軍豫備學生教育部（約 800 名）、海軍兵學校（約 170 名）及土浦海軍航空隊（約 230 名）共 3,700 餘名（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二巻）》，頁 52）；有關吳振武基礎教育受訓地點，一說是「土浦海軍航空隊」（見〈吳振武君大空へ／屏東市の父喜び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10.10，四版），另一說是「海軍兵學校」（見紀展南，《小城故事：阿猴屏東》，頁 139；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楊子榮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二二八事件專號），頁 2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海軍少尉並配屬至海南島「海南警備府第 16 警備隊」，後晉身為中尉，終戰時升為大尉。[185]

終戰後，吳振武進入當時海南島 4 個台灣人軍人軍屬收容所之一的「三亞集中營」，後被推舉為「海南島三亞地區台灣官兵遣送部長」，協助管理該集中營事務。[186] 事實上，當時海南島日軍司令官曾要吳振武改至日本人集中營，與日本人一同撤退回日本，以免未來可能被以「漢奸」罪名追究的危險，但身為當時台灣人出身最高軍階海軍大尉的吳振武，堅持要將其他近 1 萬名的台灣人軍人軍屬一起帶回台灣而予以婉拒。[187]

經過一番波折，直至 1946 年 10 月間，三亞地區的台灣人軍人軍屬才被由當時台灣方面派來的「台南號」等鐵殼船接返台灣。[188]

也是豫備學生的陳明峰，台中人，1941 年台中一中卒業，1942 年考進「台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1944 年 9 月卒業，稍早已錄取海軍「第九期整備科豫備學生」，10 月 1 日進入位於神川縣的「第二相模野海軍航空隊」，開始接受基礎訓練。[189]

戰局嚴峻，陳明峰這第九期的整備科豫備學生一邊接受基礎訓練，也一邊挖掘自我防衛的防空壕，基礎訓練與術科教育僅 8 個月就結束。[190]

1945 年 4 月，陳明峰分發至「土浦海軍航空部隊」擔任教官，6 月 1 日正式受命少尉。當時在此正接受訓練的「海軍豫科練習生」就約有 10,000 名，而士官（軍官）約 300 名。6 月 10 日，美軍約 500 架 B24 轟炸機轟炸東京，土浦航空隊司令部所在地亦重創；此次空襲再次讓陳明峰認清敵我戰力的差距，如同當時曾報載「只靠大和魂無法贏得此戰」，也深切體認到「在先進科技前，日本刀僅存如鐵鍋鏟般的價值」。[191]

---

185 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二卷）》，頁 72-73；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86（李碧鏘先生（八〇A3）口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620（吳振武先生（八〇A4）口述）。事實上，「兵科」豫備學生是在 1941 年 10 月間增設，當時規劃學生接受 6 個月的基礎教育後，再至各術科學校接受約 1 年的專修別教育（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頁 48（年表）），然隨戰況危急下，教育訓練時程也一再縮短。此外，吳振武戰爭末期時應尚為海軍中尉，後來日本政府於敗戰後對軍人軍階皆晉身一級，他才因而成為大尉。

186 見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台北：前衛，2004），頁 30 及 37-39；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620（吳振武先生（八〇A4）口述）。

187 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86-387（李碧鏘先生（八〇A3）口述）；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楊子榮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二二八事件專號），頁 203。

188 見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61-62。

189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三）》（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2015），頁 183；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頁 243。

190 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頁 244。

191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受創的土浦航空隊已無法運作，工科系出身的陳明峰等幾位士官因而受命前往「筑波山」，指揮約 300 名豫科練習生至製造松根油，以便與原油混合使用，解決燃料油品不足的問題。[192]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後，不時傳來日本將校（軍官）抵死反對投降，更有人自殺明志。8 月 20 日，土浦航空隊接到來自東京方面的訓示，宣稱為避免美軍進駐後遭美軍殺害，下令要士官（軍官）以上立即解散，其實，這指令也與防止士官（軍官）抗命匯集息息相關。解散的同時，陳明峰所屬部隊主計官認為，與其讓美軍接收，不如把倉庫的儲存物品拿出來分配，甚至還戲稱「若有需要，飛機亦可拿走」。於是，原本在 6 月 10 日空襲後已一無所有的陳明峰，也因此裝滿 5 箱行李，於 8 月 27 日離開部隊。[193]

從土浦、東京到大阪，陳明峰暫於一家小旅館棲身；但戰後通貨膨漲，很快地讓他身上荷包大大縮水，返台船隻卻遲無下文，只得開始自謀生計；直至隔年（1946 年）3 月終於返回台灣。[194]

不同於前述幾位已分發作戰部隊，陳淡而與楊子榮則直至終戰仍尚處「生徒」階段。

陳淡而（1925-？），台南官田人，台南末廣公學校（今台南市進學國小）卒業後，因在台灣未來考進理想中學校，家境富裕的他 1938 年前往日本東京留學，隔年（1939 年）9 月進入位私立「京北中學」就讀。1943 年中學校卒業後，陳淡而考進「東京高等商船學校」（今東京海洋大學海洋工學部）航海科就讀。[195]

由於「商船學校」所培養的航海相關技術人才，本為海軍所需及重用的對象，也因此，早在明治時期，商航學校生徒即被視為未來的「海軍豫備員」（服海軍豫備役）。爾後，隨著法令與制度變革，商船學校的生徒成為「海軍豫備生徒」，一入學即編入兵籍，且其學費與生活費皆由政府支應。與本文前述「依託學生・生徒制」不同的是，一般「依託學生・生徒」是某所學校之特殊科別的少部分學生或生徒，但商船學校則是整所學校的生徒都是「豫備生徒」，儼然成為一所「準軍事學校」。[196]

事實上，陳淡而十分清楚商船學校的性質，選擇就讀也有所考量：

……那時台灣也要開始第一期的徵兵了，而我應該也會被徵召。那時想說

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三）》（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2015），頁 157-159。

192 有關「松根油」的製造，乃先將松樹根挖出、壓碎，置於鐵鍋內悶燒以收集產生的蒸氣，再透過竹製的冷卻器加以冷卻轉換成粗製油，最後裝入油桶送至燃料廠精製。以上，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頁 160。

193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頁 180。

194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頁 183。

195 見許昭榮、薛宏甫訪問，〈陳淡而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12），頁 2-6 及 13。

196 有關商船學校生徒與海軍之間的關係，可參見小池猪一編著，《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頁 2-5；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高等商船学校」。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要戰死也要當個高級的軍官（海軍少尉）戰死，我才不要當個[二等]兵戰死。……[197]

1945 年 3 月 10 日，美軍展開「東京大轟炸」，日本已進入本土防衛最後關鍵時刻；東京商船學校並未停課，陳淡而繼續以「海軍豫備生徒」身份完成「初學」課程，但就在即將進入「實習」的階段，甚至將被納入「水面特攻作戰」行列之際，戰爭結束了。[198]

8 月 16 日，終戰隔日，陳淡而拿了所發的車票，搭上火車，隨即投靠姊姊。直至隔年（1946 年）1 月間，終於與姊姊及姊夫（王育德）順利搭船返抵基隆港，上岸映入眼簾的是，穿棉襖裝同手同腳踏步訓練的中國兵們。[199]

楊子榮，台南鹽水港人，至台中就讀公學校；卒業後，為了能與日本人競爭，特別報考並順利進入專為日本人就讀的台中二中；然而，在校期間經常無故遭受日本同學欺侮，因而加深對日本人的怨恨。台中二中三年級時，楊子榮出現報考「日本海軍兵學校」（為海軍士官（軍官）養成學校之一）與日本人一爭長短的念頭，但當時該校只有內地人可以報考，除非他取得日本人領養變成內地人。[200]

誠如本文前述，吳振武在 1943 年間以海軍豫備學生兵科第三期身份進入海軍兵學校，並獲得《臺灣日日新報》的大幅報導。[201] 或許因吳振武在海軍兵學校成績優異之故，隔年（1944 年）海軍兵學校招考第 76 期生徒時便對台灣人開放，楊子榮因而報考並獲錄取。終戰時，楊子榮還只是海軍兵學校的生徒；返台後，則進入台北帝國大學改制後的台灣大學先修班理科醫類就讀。[202]

三、陸軍個案：關東軍少佐鍾謙順

不同前述陸軍與海軍士官（軍官）志願制，也早在陸軍與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施行之前，任職於滿洲國政府單位的鍾謙順，於 1941 年被關東軍以近似徵兵形式「徵集」入營。換言之，鍾謙順應是另一種「被志願」從軍案例，也可能是台灣人第一位日本士官（軍官）。

鍾謙順（中村謙三／1914.12.3），桃園龍潭人，1922 年進入龍潭公學校（今桃園龍潭國小），後隨父親傳教轉學至竹東公學校（今新竹縣竹東國小），1928 年卒業再續讀高等科，1929 年考進教會學校淡水中學。淡水中學期間，鍾謙順因出面調解本校生與校外流氓衝突而意外捲入打架，後遭學校停學一個月，加上

197 許昭榮、薛宏甫訪問，〈陳淡而先生訪問紀錄〉，頁 14。

198 見許昭榮、薛宏甫訪問，〈陳淡而先生訪問紀錄〉，頁 17-21。有關「水面特攻作戰」，見「【附錄 5-3】關於特攻作戰」。

199 見許昭榮、薛宏甫訪問，〈陳淡而先生訪問紀錄〉，頁 21-22。

200 見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楊子榮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二二八事件專號），頁 202。

201 見〈教壇への榮譽抛ち／敢然海軍豫備學生へ／臺灣出身初の合格者吳振武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9.28，夕刊二版；〈吳振武君大空へ／屏東市の父喜び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10.10，四版。

202 見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楊子榮先生訪問紀錄〉，頁 203-20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父親責難，因此輟學；爾後，歷經藥局生、學校教員及藥局推銷員，1933 年 6 月，鍾謙順啟程赴日，準備隔年報考醫科大學。[203]

抵日不久，報紙上一則「東京麻布獸醫專門學校」（今麻布大學）的招生啟事，吸引了鍾謙順的目光。他心想，與其補習準備明年考試，不如先考獸醫學校試試，考不上再補習亦不遲；結果，輕鬆考上，也就入學就讀。[204]

1936 年，鍾謙順正準備卒業後報考醫科大學之際，滿洲國政府前來該校招考「簡任官」技術人員；若為日本人，考上初任委任官技士之薪水加津貼有 200 多円，若為中國人或台灣人，則是 150 円左右。這個就業條件令鍾謙順心動了：「若是今年醫科大學考不上，這個機會是很可惜的。」於是，在友人相邀下，鍾謙順改了日本姓名報考試試，以便取得和日本人一樣的待遇；很快地，滿洲國政府的及格與就任通知書到來，台灣家人得知後，也燃鞭炮慶祝。[205]

然而，同樣是一個試試看的念頭，這回卻從此改變鍾謙順的一生。他帶著好奇，前去一探腦海中的這個陌生國度。

鍾謙順先至位於新京（長春）的滿洲國政府「馬政局畜政課」報到，2 個月後便派至滿洲國邊境的種馬場服務；每回接獲派令時，他總要與其他同僚在地圖上好好研究，才能確定下一個落腳處。1937 年 12 月，鍾謙順來到「索倫國立種馬育成牧場」（位內蒙東北部／當時滿蘇勢力邊境），這是一個大型牧場，種馬約有 530 頭，職員約 150 名，牧場場長小野，是一位騎兵隊退伍的中佐後備軍人；鍾謙順也升任科長，隊長亦派一位名叫「郭斗指」的台灣人當他的助手。[206]

鍾謙順來到索倫時，日中戰爭已全面開打，但終究地處北方邊境，遠離戰火；除了惱人的天氣外，來滿洲國成了他體驗異國風情、認識滿洲國或中國的機會。

1940 年，接獲父親來函，對家人思念湧現，鍾謙順決定返鄉探。其實，父親信件未言明的另一用意是「催婚」；此趟返鄉，26 歲的鍾謙順在父親安排下相親、完婚，並偕妻再返回滿洲國。[207]

1941 年下半年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小野場長派人請他過去：

> ……我正要下班，剛好隨即奉命踏進場長的辦公室。場長見到我，禮貌地站起來招呼：「請坐，中村君。不過我有一個好消息要告訴你，你的徵集令來了。」接著，他很慎重地將紅色的「徵集令」遞給我，並且向我行了九十度的躬。我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突然接到這種東西，的確手足不

203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台北：前衛，1999），頁 2-32 及 40。

204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35-38。

205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39-40。

206 在索倫種馬場之前，鍾謙順還到過「林口種馬場」（位滿蘇邊境近太平洋）與「林東種馬場」（位內蒙南部近滿洲國（熱河省））兩座小型種馬場。以上，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40-56。

207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56-5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知所措。怎會徵召我？我打開一看，原來是「關東軍」的徵集令。當時的關東軍是日本駐為蘇俄邊境最具現代化的軍隊，能被抽召當「關東軍」是無上的光榮，尤其是當軍官，怪不得場長連聲說恭喜。但我的心情是複雜的。新婚不久，妻子又剛生下兒子，……我為誰而戰？萬一我一去不返，陳屍沙場呢？……[208]

回宿舍，與妻商量一夜，最後決定先送妻兒回台灣，待戰爭結束或退伍之日再相會。出征臨別時，全牧場職工與家屬們前來送行，同為台灣人的助手郭斗指則淚流滿面；小野場長緊握鍾謙順的雙手，再次讚譽他穿上軍服後英挺的長相：「一見[，]誰也認不出你是台灣人。能被徵召當軍人，是無上的光榮，祝你前程光明。」鍾謙順十分清楚：「年輕的我，除了佯裝一付勇敢的英雄氣概外，我還能施展出什麼花樣嗎？誰能逃避這場戰爭？……祇有『無奈地』踏上沙場。」[209]

這究竟是一張什麼樣的徵集令？此刻還是太平洋戰爭還未爆發的 1941 年，日本尚未對台灣人施徵兵制，難道是關東軍視其需要而行徵兵？但若為徵兵，為何該牧場內鍾謙順的助手台灣人郭斗指並未被徵集？或者，在關東軍便宜行事下，鍾謙順也因此「被志願」從軍？

入營後，鍾謙順隨即接受為期 6 個月的「（甲種）幹部候補生」訓練；結訓後配屬至「白城子」（內蒙東北／當時滿蘇勢力邊境）騎兵部隊任少尉分隊長，擔任對蘇警戒任務。當時太平洋戰爭還沒爆發，日蘇尚處互不侵犯關係，蘇聯亦忙著應付西邊的德國來犯；此刻，日本於滿洲國的敵人主要是「土匪」，也就是滿洲國境內的各游擊隊勢力。鍾謙順帶領部隊轉戰多處，逮捕土匪，屢獲表彰；也因盡心盡力，愛護部屬，獲得上級肯定與獎賞。[210]

然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戰捷僅維持半年，隨即由攻勢轉為守勢，一步步邁向敗戰；1945 年 4 月 1 日，美軍發動了琉球登陸作戰。有一夜，風雨交加，軍曹金井三郎來訪，毫不保留地表達對時局的憂心與批評；這位已戰死了兩位哥哥、母親也為他病倒的金井，向鍾謙順提出一個拜託：

> ……我知道隊長很疼愛部下，像親兄弟一樣照顧我們，所以把我自己的見解率直地披露出來，講給隊長聽，請隊長將來和平來臨時轉告我的雙親，那就是唯一的孝道了。是的，我知道隊長是台灣人……[211]

一直以來，鍾謙順總認為日本人與台灣人無法契合交融，此刻金井如此推心置腹，正直坦言，將一個日本軍國主義下僅能服從命令的基層軍人的另類真實心聲表露無遺，令其十分驚訝與感動。然而，他也只能平和地回應對時局的看法，

---

208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0-61。

209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1-62。

210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2-64。

211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只差沒把「看來日本已經輸定」的心裡話說出。[212]

不久，因大隊長調任，鍾謙順也就升任少佐並接任大隊長。稍早蘇聯已通知日本〈日蘇中立條約〉不再延續，日蘇關係惡化；8 月初，突接調動通知，轉至內蒙滿洲里擔任對蘇警戒守備隊。眼前所見，以往駐守海岸線的部隊，已紛紛調來此地，馬路上盡是載滿大砲、砲彈和兵士的卡車來往著，守備隊也忙著構築陣地，滿蘇邊境要塞化，另一場戰爭即將來臨。[213]

8 月 9 日，蘇聯正式對日宣戰，鍾謙順駐防地不久即遭蘇軍空中轟炸與地面戰車砲擊進逼，雙方交戰，雖然鍾謙順亦曾率部隊扼止蘇軍前進，但最終還是選擇趁夜撤離邊境，其他日軍也早已往南各自離散。[214]

有一天，陽光暖照，一片靜謐：

> ……就在這時，遠方的天空衝上了一個火柱，黑煙把整個天空遮住。從那黑煙裏出現了幾架 B24，開始空襲。同行中有個人卻鑽進前面一輛卡車底下，結果遭蘇機的掃射而罹難了。因為沒有地方躲避，所以我就在那兒匍伏下去。兵士們看見了馬上飛奔過來遮蓋我，結果我沒有受傷，可是最上面的二人卻中彈死了。……[215]

面對蘇軍大舉來襲，又無友軍援兵，鍾謙順下定決心，不做無謂的犧牲；他時時提醒自己，也一再地告誡隊員，大家一致面對艱難，終於也平安度過這一波的蘇軍攻擊。[216]

幾天後，一位中尉前來報告，8 月 15 日天皇親口廣播，日本已無條件投降：

> ……平時雖也猜想到這一結果，可是事到臨頭，我們還是受到了震動。這些日子以來的淒慘往事一齊湧上心頭，大家都禁不住相擁痛哭一場。……日軍武裝解除後，能逃的都逃走了。不能逃的，被俘虜在集中營，大概有二、三十萬軍人被送到西伯利亞去，雖然我是日本軍將校，但我是台灣人，所以沒有被送到集中營移送西伯利亞的厄運。其後時局漸趨穩定。我們逃到哈爾濱近郊時，看到蘇聯軍兵士到處搶劫、偷、強姦良家婦女，樣樣都來，實在野蠻。……[217]

避開了被擄往西伯利亞的厄運，繼續留在已亡國的滿洲國境內，尋找機會返鄉。1946 年 9 月，鍾謙順一行約 20 多人在聯合國救濟總署的協助下，從長春（新京）出發乘火車到青島，轉搭輪船到上海，再改坐救濟總署的運輸船回到高雄。

---

212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4-66。
213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6-67。
214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7-68。
215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8。
216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69。
217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7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刻，距 1933 年赴日求學已過 13 個年頭。[218]

四、小結

相對於「少年兵志願制」曾在台灣大力募集宣傳並有一些台灣青少年報考投身這「下士官」養成教育之列，以「士官（軍官）」為養成目的之「士官（軍官）志願制」卻未見積極向台灣青年大力「公開」募集。

海軍士官（軍官）部分，不論在台灣報考錄取「短期現役士官」的沈宏一，或是在日本報考錄取「豫備學生」的吳振武，他們都是在海軍未大力公開對台灣青年招手情形下，極少數個人志願報考而從軍的個案。

陸軍士官（軍官）部分，或許實務運作上，陸軍諸軍事學校也曾如上述海軍士官（軍官）部分一樣，雖未大力募集但也開放台灣青年報考，惟此類史料尚待挖掘。

比較不一樣的是，1943 年下半年日本內地「學徒出陣」全面總動員時，日本政府也將專門學校以上的台灣（及朝鮮）青年男子學徒納為動員對象，結合「陸軍特別志願兵制」與「陸軍（甲種）幹部候補生制」，讓台灣（與朝鮮）的青年也能成為陸軍士官（軍官），以因應部隊士官（軍官）幹部的短缺。如本節前述，這一波的募集是在台灣（及朝鮮）與日本同步展開。

而為了達到動員效果，文部省甚至祭出「休學」或「退學」的「積極勸誘」手段，台灣在日留學學徒有不少人因此「被志願」，雖有人熱血「志願」，但也有「拒絕被志願」而離開學校者。相較於海軍士官（軍官）的零星少數，這一波台灣人學徒的募集人數約有 420 人，在台灣約有 50 人，在日本約有 370 人，惟這些陸特兵入營後又有多少人順利取得陸軍幹部候補生資格而成為士官（軍官），仍待史料挖掘。在台灣募集入營者，事後應該是配屬於台灣軍的陸軍部隊；而在日本募集入營者，已知主要足跡在台灣與日本內地兩地，也有人曾至滿洲短暫服役，但大部分都遠離慘烈第一線戰火的考驗，而於日本內地迎接終戰。

雖然當時未見「士官（軍官）志願制」在台灣的大力宣傳，但做為「志願從軍報國」總動員氛圍下的一環，諸如〈陸軍特別志願兵臨時採用規則〉公佈，或吳振武成為海軍豫備學生，或李登輝以「血書志願」爭取成為陸軍幹部候生資格等訊息上，《臺灣日日新報》也曾予以報導。

而從台灣前往滿洲發展的鍾謙順，於台灣人尚無兵役義務時，竟於 1941 年下半年在關東軍近似「徵兵」手段下「被志願」從軍；由於鍾謙順個人學經歷突出，入營後立即接受 6 個月的幹部候補生訓練，隨後配屬部隊成為一位陸軍少尉，並在終戰前已升任少佐。也因其從軍地點位於北方滿蘇勢力交界處，戰爭的危急與殘酷反而是在終戰後才開始。

鍾謙順的經驗，僅是一個單純個案？還是，1944 年 9 月 1 日台灣人開始具

[218] 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7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兵役義務之前，日本佔領地或統治區域內也曾出現過這種近似徵兵手段的另類志願役？

第三節 徵兵

誠如本文第三章所述，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閣議決定自 1945 年度起對台灣人實施徵兵；11 月 1 日，〈兵役法改正〉（1943 年法律第 110 號）公佈，刪除役男徵集對象限訂於〈戶籍法〉適用等之規定，並明訂將以勅令公佈〈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的時間。1944 年 4 月 18 日，勅令第 281 號正式公佈將於當年 9 月 1 日起〈兵役法〉之徵集相關規定正式適用台灣青年役男上；9 月 1 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正式下達「徵兵諭告」；爾後，台灣總督府下屬各單位亦展開徵兵作業準備。

1945 年 2 月 1 日，日本在台灣首次徵兵入營之際，正是日本於菲律賓「雷伊泰島戰役」失利，美軍登陸呂宋島，日本進入「天號作戰」因應美軍可能揮軍北上直攻台灣或沖繩之際，也因此，第 10 方面軍的各師團或旅團都投入全台防範美軍登陸作戰上，重點區域則在台灣西南部。

然而，日本對台灣人青年役男的徵兵並不限於台灣島內，舉凡居住、工作或求學於日本內地之台灣青年，或者身處於日本統治區域（例如，中國或滿洲國、朝鮮等地）或佔領區內之台灣人青年，只要達徵兵適齡（當時台灣人訂為 20 歲）就可能被徵集；當時，不少以「軍屬」身份被徵調遠赴島外者也被現地徵集入營。換言之，1945 年日本對台灣人青年役男之徵兵，依地域別又可區分為「島內」與「島外」徵兵。

以下，本節也利用有限的個案口述，追蹤台灣青年如何在徵兵下步上征途。

一、島內徵兵

台灣本島是當年徵兵最主要的地區，青年役男只要達徵兵適齡（20 歲），不論知識青年或一般社會青年，都是徵兵對象，都可能被徵集入營。

（一）知識青年個案

葉英堃，當年甫自台北高等學校卒業，即被找去代表第一批台灣徵兵青年向天皇表達效忠；何怡涵尚在台南師範學校本科就讀中，而葉石濤正於國民學校任教，兩人也都被徵集入營。

葉英堃（井田英一／1924-2018），台南人，1943 年台南二中（今台南一中）卒業後，考進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文科；1945 年 2 月卒業，因已年滿 20 歲且文科生無法「入營延期」而未繼續升學，首當其衝成為台灣第一次徵兵的對象。[219]

---

[219] 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修業年限原為「三年」，1942 起由改為「二年半」；1943 年起再改為「二年」，葉英堃為「二年制」的第 2 期卒業生。以上，見葉英堃，〈台大與我：跳出教學之「溫室」進入地方醫療構的「荒地」服務人群〉，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台北：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由於他的高學歷，台北高等學校卒業前，當時皇民奉公會參事林茂生（時任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及顏春和（明治大學卒業之律師）兩位葉英堃父親的舊識就到校拜訪，當面鼓勵並強調，服役、受教與納稅是每個皇民的三大義務，過去台灣人一直不需服役，現在政府決定給台灣人「參與皇軍的光榮」，身為台灣青年菁英的台北高校卒業生，自不能置身事外；當場葉英堃曾拒絕，後因林茂生等不斷勸進，只好服從。幾天後，一身高校制服並打綁腿的葉英堃在皇民奉公會的安排下，於台北公會堂代表第一次徵兵從軍的台灣青年，向代表天皇的台灣總督安藤利吉致謝並宣誓效忠。[220]

當年（1945 年）初卒業後不久，2 月底即接獲「紅單」（紅色紙的徵兵召集令），3 月初從台北回台南，依指定時間到台南火車站集合，與新兵隊伍搭火車至嘉義，後轉乘糖廠五分小火車至 北港 。葉英堃隸屬從滿洲關東軍調來協防台灣而納編第 10 方面軍的部隊，任務在防範美軍自台灣西部登陸作戰。當時，葉英堃被編入一個全隊 30 多員的「軍旗小隊」，全隊來自各行各業，有木工、理髮師、小學老師與建築工，他成了全隊最高學歷者。幾個月訓練後，葉英堃才發現，該小隊的真正任務是因應美軍登後的敵前與敵後情報蒐集，以達到攪亂美軍作戰並安撫民眾的作用。[221]

雖然後來美軍直攻沖繩，台灣避免了可能的慘烈戰況，但台灣各地還是不時遭美軍的空襲，一位部隊同僚即在葉英堃身旁遭美軍機掃射而亡。[222]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下，葉英堃內心有種「從討厭的軍隊生活及生死未卜的壓力中解放的安心感」；9 月中旬復員返家，原本打算到日本京都大學讀法律的他，後經申請方式進入台大醫學院就讀。[223]

何怡涵（河川光彥／1925-?），台南白河人，1937 年入學台南師範學校，普通科（五年制）後續讀演習科（二年制），後因學校改制為專門學校而又繼續就讀本科。[224]

已達徵兵適齡被列入徵兵第一期的他，在 1944 年 9 月徵兵制實施不久，也接獲「紅單」通知，並於年底進行身體檢查：

……當年在台南師範同學中，和我同期被徵兵的，只有我和另一位陳姓同

灣大學，2003），頁 295；吳佳璇，《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台北：心靈工坊，2005），頁 68-71 及 380。

220 見吳佳璇，《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頁 73-78；葉英堃，〈台大與我：跳出教學之「溫室」進入地方醫療構的「荒地」服務人群〉，頁 295。

221 見吳佳璇，《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頁 78-81。該書未提及葉英堃曾身體檢查。

222 見吳佳璇，《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頁 81-82。

223 見吳佳璇，《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頁 84；葉英堃，〈台大與我：跳出教學之「溫室」進入地方醫療構的「荒地」服務人群〉，頁 295。

22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440-441（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學而已。體檢在台南市的末廣公學校（今進學國小）舉行。……體檢之前，大家都被集合，舉行升旗典禮，……我被指定為司儀和升旗手，……軍部的長官在升旗完畢後的訓示提到：「台灣人終於能夠當兵了，這可以說是天皇陛下對所有臣民的一視同仁的表現，各位應該感謝並且努力奮鬥、盡忠報國，以報答皇恩。」體檢結束後，每個人要在長官面前，裸身以立正的姿勢複誦體檢結果。輪到我時，我便大聲喊：「第一乙種合格！」通過體檢後，我便返家等待入營。……[225]

1945 年初，何怡涵尚為本科二年級生，1 月間即接到徵兵入營通知。入營時，他與同行新兵於台南火車站集合，父母含淚送行，同學高喊「要拚啊！多保重！」新兵一行前往高雄燕巢入營，編入從滿洲調來台灣的「劍 8705 部隊」。[226]

當時，高學歷且未來將成為人師的何怡涵，在部隊中亦曾參加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但乙等體位的他並未通過。[227] 一位仁心的部隊副官見體瘦的他常受老兵毆打欺負，便安排他至營內養豬場工作：

> ……進入部隊後，由於糧食嚴重不足，每天都只有玄米飯（糙米飯）配一碗菜湯而已，罹患疾病的人相當多，我也患了瘧疾和痢疾。雖然我曾被送到醫院治療，可是身體一直很虛弱，可能部隊認為我已無戰鬥能力，因而派我去養豚所。……[228]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時，在養豬場工作的何怡涵穿著工作服也被召集聆聽，但重複播放多次，聲音依舊吵雜，聽不清楚，部隊長接著直接訓令：「天皇陛下宣佈今天起停戰，決不是敗戰。至於何時恢復，一切等上級長官指示，不過台灣出身的兵士可以先行解散回家。」[229]

雖然部隊稱台灣兵可吃完飯再走，但幾乎所有台灣兵都以近似跑步的方式離開部隊，一刻都不想多留。何怡涵於傍晚回到白河老家，父母見狀十分興奮，母親即刻跪地向天拜謝。戰後 9 月，何怡涵重回台南師範學校，校舍殘破不堪；由於學校將其服役期間亦視為修業期間，因而他也順利取得卒業證書，並於國民政府接收之前，被分發至白河國民學校，完成其多年來擔任教員的心願。[230]

---

22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2-443（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22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0-443（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諫山春樹等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台北：文英堂，2002），頁 10。其中，何怡涵口述訪談中亦稱他於 1944 年底接受徵兵身體檢查。

22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4（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228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4-445（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22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5（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23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45-446（何怡涵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葉石濤（1925 年-2008），台南人，1932 年進入廣末公學校（今台南市進學國小）就讀，1938 年公學校卒業後考進台南二中（今台南一中）；1943 年 3 月台南二中卒業，報考台北高等學校落榜，因當時日台航線已陷危險，遂放棄赴日留學打算。隨後，葉石濤即應日本文人西川滿之邀，擔任《文藝臺灣》助理編輯，1944 年 6 月辭去該工作返回台南；由於當時學校許多日本內地老師已被徵集入營，因而獲派至寶國民學校（今台南立人國小）任「助教」（代用教員）。[231]

1945 年台灣正式徵兵，葉石濤正值 20 歲徵兵適齡，2 月間被徵集入營：

> ……我當了汽車部隊二等兵，全部車隊都是載東西的卡車部隊，起初部隊在新化，後來搬到台北。當了半年，接受駕駛汽車的基本訓練，因技術很差，部隊長決定不讓我擔任駕駛汽車工作，叫我當小隊長的勤務兵，可以給他提飯，準備洗澡水，天天擦軍鞋。……[232]

原來，入營當天有個小考試，葉石濤在眾人面前一口氣將天皇給軍人的訓誡「軍人勅諭」完全背出，贏得部隊長深刻印象與好感，因而才獲得改派任勤務兵的機會。[233]

> ……部隊長有他的房間，小隊長也有房間，……，還有一個房間是我葉二等兵的房間，相當不錯。我的任務是到廚房對廚房兵講，……部長要吃魚，是什麼魚，如何做？講清楚，但事實上，這並不是部隊長要吃的，是我要吃的。部隊長很少在部隊裡用餐，每次提飯給他，他已經在外面吃飽了，他天天跑出去，……他覺得不好吃，他看了一下，吃了幾片生魚片，就喊退下，我就拿到隔壁房間一人享用。還有……，就是跑到倉庫裡面去，向守倉庫的上等兵講，部隊長今天要泡紅茶，糖要一斤，他就乖乖的包了一斤的糖給我，那時糖、麵粉，貴得很像黃金一樣，我便到對面的雜貨店換香煙，老板高興得很，滿面笑容。……我每次拿一斤糖就換很多香煙，就躲在房間裡抽，……當時在那個地方當兵，快樂得很，根本不想退伍，而且有吃有喝的，又不用做事，人家當兵，忙得要死，我都沒有。我最辛苦的工作是從溪裡一桶一桶挑水回來，燒洗澡水，請部隊長、小隊長洗澡。……[234]

部隊長的疼惜，也讓葉石濤敢在其面前直言建議。有一回，一位台灣兵逃跑，3 天後被抓回來，原本往上呈報勢必槍斃，葉石濤懇請部長不要上報，也不要毆打懲罰，因為問題癥結在於這位台灣兵不懂日語，一旦懲罰毆打，必定會引來其

---

231 見維基百科，條目：「葉石濤」；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會，2002），頁 27、35、39、50 及 66-67。有關葉石濤就讀台南二中的時間，《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一書上誤植為「1936 年」。

232 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頁 74。

233 見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頁 74。

234 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頁 74-7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他 40 多位台灣兵的反感。這次求情，部隊長聽進去了。[235]

玉音放送，全部隊被集合聆聽，但沙沙聲響，沒人聽得懂，葉石濤還是後來看報紙才知道，戰爭已結束，不用再當日本兵了。一些早先日軍於新加坡戰役擄獲的英軍卡車與轎車根本尚未列冊，部隊長曾有意送葉石濤 5 輛卡車，要他復員返鄉後自己當老闆好好經營貨運業，但葉石濤婉拒了，並回稱要回去寫小說，令部隊長十分驚訝。不久，部隊解散，葉石濤也重回寶國民學校擔任代課教員。[236]

（二）一般青年個案

吳同科（1925-?），基隆人，公學校與青年學校卒業，也是徵兵第一期成員。但他在徵兵之前，就已被徵調進人「花蓮港青年特別錬成所」受訓 6 個月，大多時間在興築海岸戰車壕及彈丸疏散坑洞。結束訓練不久，吳同科即被徵集進入「山砲兵 1282 部隊」至終戰。[237]

陳德勝（1925-?），基隆人，國民學校高等科卒業；1945 年 2 月徵兵入營。在接受新兵訓練 2 個月後，被配屬至台中機場的地面警備部隊：[238]

> ……與日本調來的老兵共同執勤生活。這批由日本本土調來的老兵均是三、四十開外的國民兵，大部份在國內是有妻子家屬的，有大學畢業、公司經理級、一般薪勞階級，都是不得已被召集來的。其戰鬥意志極為低落，生活懶散，時常發出囉嗦、不平的反情緒的言論，大家都在嚴令之下無奈地服役。……[239]

沖繩戰役期間，陳德勝常目擊日軍在台航空部隊於此上空集結後往沖繩飛去，許多是特攻飛行機隊。從入伍直終戰，部隊每日都忙於著躲避美軍的空襲：

> ……每日八、九點的時候，美軍的 B-24、B-25、P-38 的戰鬥爆擊機，成群結隊自台中的大肚山上出現，朝向機場，像播田那樣地密集轟炸，其目標，大都是高[砲]陣地、彈藥庫、油庫及機場跑道等地。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只是挨打的份，無能還手。……[240]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午後，部隊旁的特攻隊傳來放聲大哭；二、三天後，部隊指揮官曾接獲指令，除傷病兵外全部換發新裝備、彈藥及乾糧，拒絕投降，準備與登陸的敵軍決一死戰，後遭制止才放棄行動。9 月 5 日，陳德勝復員返家，

---

235 見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頁 78-79。

236 見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口述歷史：臺灣文學耆碩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頁 77-78 及 88。

237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10（吳同科資料）。吳同科於前書所填寫之資料，稱其曾進入「花蓮青年訓練所」受訓 6 個月，筆者認為應是「花蓮港青年特別錬成所」；此外，吳同科資料指稱其派遣地在民雄與田中，也就是嘉義及彰化一帶。

238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72 及 120（陳德勝補述等）。

239 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20（陳德勝補述）。

240 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20（陳德勝補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家人趕緊備食敬拜神明。[241]

1944 年間，當時宜蘭南機場等地工程，動員了許多台北州各地「公工」前來提供勞務，有些公工間因而出現打架爭端。為了安撫，宜蘭街人士籌組歌仔團到各地慰勞，表演大約 1 星期 1 次，每回 2 小時左右。[242]

陳旺欉（1925-?），宜蘭人，當時也參加了歌仔戲團，還可獲得工資；1945 年徵兵之際已是 20 歲役男的他，也因此以參加戲團而一再藉機延後服役；不過當年（1945 年）約 6 月間，還是進入青年特別錬成所，1 個月半結訓後返家，兵單早已到達。幾天後，陳旺欉和幾位宜蘭青年至屏東林邊向部隊報到入營。[243]

不過，當兵沒幾天，陳旺欉就得了惡性瘧疾，一位來自羅東的同僚沒三天就過世；部隊見其狀況遲遲未改善，乾脆發了張免役證明讓他返家，結束 14 天當兵日子。返家沒幾天，戰爭就結束了。[244]

（三）嘉義地區的徵兵情形

如果以 2 月 1 日第一批徵兵台灣青年大規模入營為界，在此之前，台南州的嘉義地區已出現兩種「軍事預備教育訓練」，即「青年特別錬成所」及「警備召集」之訓練；前者即本文第四章「一般青年錬成機制」一節中對非中等學校以上生徒之軍事預備訓練，後者則是第四章「學徒之動員」一節中所述及的役男（及志願第二國民兵）編入兵籍後的「陸軍防衛召集」。

黃龍德（1935-?）與蘇天發的經歷類似。兩人都在 1944 年底前即先至「訓練所」接受軍事訓練，至隔年（1945 年）2 月 1 日始正式入營。[245]

此外，當年（1944 年）9 月 1 日〈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後，當時全嘉義市約 6、700 位台灣役男，經身家調查後，於 11 月 1 日再聚集於公會堂進行身體檢查； 11 月下旬，派出所巡查正式通知其中被選出首次入營的役男將於隔年（1945 年）2 月 1 日正式入營。但 12 月中旬某晚，派出所巡查又另外對部分役男送達「警備召集令」，而於 12 月 25 日至隔年（1945 年）1 月 25 日至屏東接受為期 1 個月的軍事預備教育。[246]

---

241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21（陳德勝補述）。

242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50-51（林爐香口述）。

243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56-57（陳旺欉口述）。陳旺欉口述時稱，該訓練所原訓練期是 3 個月，筆者研判應青年特別錬成所。

244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57（陳旺欉口述）。

245 黃龍德口述稱，正式入營前至「雲林莿桐的國民道場」接受 3 個月的嚴格訓練，筆者研判其受訓地點極可能是當時位於台南州斗六郡「莿桐庄」的「台南第二青年特別錬成所」；而蘇天發口述亦稱人營前先到「訓練所約四個月」，筆者研判，其所稱之「訓練所」應該是前述黃龍德所到之「台南第二青年特別錬成所」或另外的「青年特別錬成所」。以上，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198（黃龍德）及 199（蘇天發）；台灣總督府編，《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頁 124。

246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嘉義：打字本未發行，2009），頁 49-50；賴玲卿記錄，〈嘉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當時任國民學校教員的賴彰能即在此列，經警備召集訓練後再正式入營。

賴彰能（1925-2013），嘉義人，1941 年嘉義中學卒業後，進入嘉義郵便局擔任通信事務員。1943 年 9 月間，日本閣議決定自 1945 年起在台灣正式徵兵，幼年即喪父的賴彰能研判自己可能成為第一期徵兵對象，擔心一旦被徵兵入營，母親及妹妹的生活將出現問題，又聽聞任國民學校教員就可能免徵，因而透過昔日公學校老師介紹，於隔年（1944 年）2 月進入東門國民學校擔任教員。但事與願違，賴彰能還是成為日本對台徵兵的第一期對象。[247]

正式入營前，身為教員的賴彰能受到學校師生與家長們的壯行歡送：

> ……學校及家長會為我和……準備了簡單的餞別會……，而較有交情的同事即送我「御守袋」（用較別緻的布料縫成 3cm×5cm 或 3cm×6cm 不等的長方形小袋子，內放保身符類的東西，……一再叮嚀不要戰死在戰場，連幾個小學生也同聲要我平安回教壇。其實我們彼此都心照不宣，一旦入營上戰場，誰敢保證平安無恙，在悲壯的覺悟中我強裝笑容答其盛情。……[248]

1 月 31 日，賴彰能、溫榮章（嘉義農林學校卒業）、謝育雄（嘉義中學卒業）、黃龍德及蘇天發等 51 位的嘉義市役男接受市尹及市民的歡送，[249] 賴彰能也被指定致答謝辭：

> ……上午九點，應徵 50 名左右之嘉市籍青年……均集合於嘉義市役所……，我被指派為領隊，先往嘉義神社……參拜後，再整隊齊步行走到嘉義火車站廣場。經由嘉義市尹……致歡送辭後，當場指名彰能代表全體準日本兵致答謝辭。在軍國主義下的殖民地台灣已被教乖了說些官方喜歡的慣用說詞，如：「為天皇[陛]下……」，「為國願意捐軀棄命……」等。但我五內洶湧之熱血，逼我與這些媚語絕了緣。我鼓起勇氣強調：「從今天起，我們擔負著第一期台籍日本兵的重責，入營接受嚴格的戰時軍事訓

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184（賴彰能口述）、198（溫榮章口述）。有關嘉義市此次之役男身體檢查，本文主要參考前述賴彰能之口述等資料，惟數項資料間並非一致，特說明如下。首先，賴彰能另一篇文字則指稱，「1944 年 8 月」間，「約 300 名」經過嚴選後的嘉義市役男於嘉義公會堂進行身體檢查和口試，見賴彰能，〈第二次世界大戰最後的回憶記〉（嘉義：打字手稿未刊行，2007），頁 1。其次，賴彰能在相關資料皆稱嘉義市役男身體檢查後選出「50 位左右」或「51 位」，先警備召集至屏東部隊受訓 1 個月，後來這「50 位左右」或「51 位」2 月 1 日又於正式入營前先接受嘉義市尹及市民於火車站的歡送；然而，本文前述如「蘇天發」等人當日雖在出征被送行之列，但他並未至屏東接受警備召集，而是如本文前述至其他訓練所接受訓練；本文在此暫採所稱這「50 位左右」或「51 位」是單指正式入營時於火車站被歡送而同行南下的該梯次役男。第三，《臺灣新報》1945 年 1 月 7 日上〈〝榮光の門〟驀進前奏曲／嘉義市徵兵制／催し物いろいろ〉（二版）一文，亦提及「15 日開始的徵兵檢查」，筆者認為，嘉義市之徵兵身體檢查應該至少辦理過 2 次。

247 見賴彰能，〈第二次世界大戰最後的回憶記〉（嘉義：打字手稿未刊行，2007），頁 1。

248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0。

249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1；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8（黃龍德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練，以期全力保衛台灣，也保衛住在台灣島上的人們。」……在家長會代表……及校長、師生手持一支白交紅圓小國旗吶喊聲與軍歌中，坐上入營專車慢慢南下。……[250]

當天下午入營列車抵達屏東火車站，役男們先在旅舍過夜，隔天才正式至屏東昌隆庄的「蓬 19701 部隊」(「蓬」為第 50 師團的通稱）報到。其中，賴彰能被編入「伊東隊」(中隊)，該隊除步兵外，尚有通信班；通信班共有 10 位台灣人徵兵入營的新兵，只有他一人自嘉義，而 10 名台灣人中，包括他共有 3 位是教員；起初，賴彰能編入無線通信組受訓但後又改編入有線通信組。[251]

當時為防範美軍從菲律賓揮軍北上登陸台灣，第 10 方面軍重兵部署在台灣西南部。這一批嘉義市青年役男也南下配屬駐防於屏東、枋寮、林邊等一帶。

對中學校時期已接受過軍事教練課程與生活起居規範的賴彰能而言，原先在屏東為期 1 個月的警備召集訓練與學校軍事教練相差不遠，尚不覺得辛苦；但正式入營後的訓練，則是「全隊無論風雨、寒暑、日夜，一天到晚接二連三地接受又緊張又嚴酷的魔鬼般的訓練。」[252]

當時，第 50 師團將林邊到枋寮的鐵路拆掉，大肆掘挖隧道，設置機關陣地，也特別針對美軍戰車，挖掘寬深的戰車壕，上面以竹子編織並覆蓋茅草偽裝，待敵軍戰車前進陷入壕溝無法動彈之際予以重擊；[253] 同時，也在烈日反複操練著「戰車肉搏攻擊戰術」:

> ……身著擬裝網懸掛樹枝帶葉掩蓋全身的戰鬥裝，手持直徑 3 公分，長 120 公分的竹桿，尖端緊綁著約有一公斤重之類似地雷炸彈的大製大陀螺，於敵軍戰車出現之前平臥在地上靜候。直至與戰車相距約 10 公尺時，即開始一步一步地匍匐前進至與……敵軍戰車……約 1 至 1 公尺半近距離時（因已完全脫離該戰車之射擊範圍），立即起身高舉手上之木製模擬炸彈以直角……衝刺戰車橫側，以期炸毀敵人戰車。衝刺[瞬間]，若沒有同時將食指插進耳孔，且全身要平伏在地面或低窪處，你可能因此與戰車同歸於盡了，……[254]

其實，部隊中嚴厲的訓練常夾雜著老兵對新兵的刁難，也潛藏著台灣人與日

250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2。

251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2；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3-225（賴彰能口述)。此外，黃龍德及蘇天發則分別稱正式入營時被分發至台南的部隊，之後再往南派至屏東一帶，筆者認為，若非其記憶有誤，或其所稱之部隊亦屬「50 師團」，則嘉義市這一批役男搭車南下時，黃等人可能先於台南下車並入營其他部隊接受新兵訓練；以上，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8（黃龍德口述）及 199（蘇天發口述)。

252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49-50 及 53。

253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1（謝育雄口述)。

254 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本內地人間的緊張關係。[255]

在嘉義火車站前歡送入伍氣氛中尚帶著「願為日本光榮戰死」壯志的黃龍德，入營後心情大大轉折，尤其在「清國奴」與「日本狗」的言語與肢體衝突中，不得不反問自己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幾回衝突後，小隊長將黃龍德調至其他單位指揮「警備召集」而來的兵員，才暫時遠離暴力衝突。[256]

除了嚴酷訓練外，戰時糧食不足，部隊飯菜食不果腹，謝育雄記憶中的伙食是：「三餐菜餚幾乎清一色的空心菜及湯，未加魚肉，外加一小碗金瓜。一個月一次的豬肉炒蕃茄飯，每次看到，內心必狂喜不已，實在太難得了。」[257]

為了因應出操訓練體力透支，賴彰能也想出一些充飢果腹的辦法。例如，趁著放假外出時先買一些「香蕉乾」，出操訓練前預藏於鋼盔及戰鬥帽之間，利用空檔無人之際塞進嘴裡快嚼充飢；[258] 有時在放假前夕，拿著飯盒去向輪值的伙食老兵要些當日的剩飯及味噌，隔日放假時先於營內裝些井水，再至營外香蕉園就地升起柴火煮一餐味噌飯果腹；[259] 或者，在早上五點半佯稱上廁所而溜至營區外香蕉園農家，趕在上午六時起床號前囫圇吃下事先委請代蒸的雞湯，補補元氣，吃不完的就留給農家子女，建立好關係。[260]

此外，入營 2、3 個月後，新兵也開始可以從軍薪中扣繳取得月配牛肉罐和鳳梨罐各一，為了止飢，賴彰能也顧不得自幼母親一再叮嚀不可吃牛肉，只能待返家當面向母親懺悔懇請諒解了。[261]

然而，即令極力注意營養，賴彰能還是難逃台灣溼熱環境下的瘧蚊肆虐，多次感染瘧疾，成為衛生室常客而「練兵休」（免操練）。[262]

在沖繩戰役爆發後的 4 月底，部隊曾宣佈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返鄉。賴彰能放假返回營區後，才意識到這長假是要讓兵員向家人訣別的特別假：

> ……一星期後領到一盒內有五[支]薄煙，……心想，慘了！要上前線了，[263] ……「恩賜香煙」……，是戰時日本之高級香煙，且每支香煙用金粉……印上象徵天皇的菊花紋，……日軍要派遣軍人到第一線直接參加戰鬥時，慣例上每人分發一盒……，表示日本天皇對你之重視及鼓勵，也訓勉你，應視死如歸。[264] ……再一星期後，軍方下令要剪頭髮，並將之置放盒內。

255 例如，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4-66。

256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8 及 219（黃龍德口述）。

257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1（謝育雄口述）。

258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56。

259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3。

260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2-63。

261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3-64

262 7 月後，賴彰能甚至被改派去看管鴨群，反而因此落得輕鬆，直至終戰；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6-68。

263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5（賴彰能口述）。

264 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他日若有不測，即可將盒子送抵家中，當作遺物留證物，接下來下令兵員磨刀，當時直覺得生與死是等長的。……（按：台灣人兵員間）彼此也不敢多做交談，唯有伺機交換眼神，表露心思情意。對於未來，我們總是充滿悲觀，好似此生永不復返。……[265]

面對美軍可能登陸所帶來可想而知的慘烈戰鬥，謝育雄與其他台灣兵也只能相互安慰：

……身不由已的台灣兵很無奈，但也很有默契，時常在休息時，互拍肩膀安慰道：子彈從四面八方射來，一旦登陸，日本指揮官必然身先士卒，一馬當先，士兵殿後追隨，屆時我們大可一槍斃了前面的指揮官，然後四向逃命，逃不成就投降盟軍，有此一默契，當兵受訓雖苦，倒還能咬牙撐過。……[266]

誠如本文前述，台灣首次徵兵正是日本防範美軍從直攻沖繩或台灣之際，4月後美軍登陸沖繩展開激戰，原本研判首當其衝為美軍登陸台灣最有可能的屏東一帶，此刻反而成為最遠離沖繩戰場的地方。日軍在台部隊一方面持續操練備戰，但備戰壓力似乎也隨著時間又相對地逐漸消解。

事實上，當時部隊中也曾傳聞可能轉調赴菲律賓前線，但最終並未成真；[267]或許也因此故，賴彰能服役期間，其所在的部隊大致還維持著每個月 1 至 2 次的休假，而休假時由軍薪扣款發放的「慰安券」也是依舊。[268]

此外，為了補充陸軍基層幹部的不足，徵兵入營的台灣青年符合資格者亦可參加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4 月間，溫榮章即參加幹部候補生考試，並於 6 月公佈獲錄取；當時部隊長隨即召見，換下其二等兵肩章，改掛象徵幹部候補生的徽章，軍階不同，老兵也紛紛改向其敬禮。[269]

8 月 14 日深夜，賴彰能正值營內步哨輪班，經過隊部辦公室營房時，即聽聞收音機傳來低微聲音指日本將無條件投降，當時他還懷疑自己是否聽錯。[270] 隔天（15 日），伊東隊長以悲壯的口氣向全隊（中隊）宣佈「日本已決定向盟軍無條件投降」，但他強調，台灣軍司令官尚未下令解除武裝，因此部隊仍處非常戰鬥狀態，絲毫不能「油斷」（按：日文「油断」指「鬆懈 」、「漫不經心」）；當天，

265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5-226（賴彰能口述）。

266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1（謝育雄口述）。

267 賴彰能認為，當年（1945 年）5 月 27 日至 28 日，多艘位於菲律賓海域的日本軍艦遭美軍炸沉，他們因此未整軍前往；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26（賴彰能口述）。

268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1。

269 溫榮章之口述並未指明其所參加的幹部候補生考試是「甲種」（士官（軍官））或「乙種」（下士官），惟若他在徵兵之際正就讀台南師範學校（已改制專門學校），則可能是報考「甲種」；以上，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198-199（溫榮章口述）。

270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全隊營休假。16 日上午，伊東隊與其他中隊於「佳冬庄」集合，大隊長重述玉音放送及無條件投降一事，並指台灣軍司令官已下令全面停止一切戰鬥行為，各部隊留營靜候命令；爾後，全體官兵不得外出。[271]

8 月底，大隊本部終於宣佈，台灣人士兵可於 9 月 3 日除隊返鄉。9 月 3 日當日上午 8 時，第 50 師團在潮州、林邊一帶的各部隊數百名台灣人士兵們，穿著日軍陸軍服裝，高興地踏出營門，在風雨中走向潮州火車站；這回退伍，並無專車，大家須擠上班次不多的慢車，先到高雄火車站再轉車。[272]

此刻，賴彰能在人群中見到好友董山松及溫榮章，三人決定先坐「黑頭仔車」（計程車）冒著大風雨先抵台南，當夜投旅社，並於隔天（4 日）上午自台南火車站搭上慢車返回嘉義：[273]

> ……大步踏出了車站後，我在雨中回想昔日肩佩紅綾，抱著無法再回鄉之悲壯心情而步出月台的影蹤。比之當時，現在該是風平浪靜充滿著喜悅和希望，真是感慨萬千。不停的天雨雖濕透了全身，但也阻擋不了我急著要投進我母親溫暖懷抱的腳步。……我心靈不斷地高喚，我回來了，阿娘我平安回來了。……[274]

本小節試圖藉個案故事呈現徵兵的況。由於日本對台徵兵之際，正值進入決戰時期防範美軍登陸台灣或沖繩，所以第 10 方面軍重兵部署於台灣西南部，本文徵兵入營的案例故事，亦呈現了此動態部署。

葉英堃，以台北高等學校卒業生身份代表首次台灣徵兵青年向代表天皇的台灣總督宣誓效忠，賴彰能，以嘉義一位國民學教員身份在嘉義市尹面前致詞，這些皆是日本軍國主義下各類「出陣」、「壯行會」或「志願者殺到」之熱血青年効忠報國樣板情節的複製，也再次反映統治動員的需求。

這些全台各地首批被徵兵入營的青年，來自不同學歷與行業，被分派配屬於不同的部隊，與日本內地青年同隊，也處於新兵與老兵既有陸軍部隊文化中。這與本文後述以學校為編成單位的學徒兵部隊，有所不同。

從這些案例可見，這些部隊雖投入心力於防範美軍登台作戰，但仍維持部隊一般的運作，包括休假及幹部候補生考試等，這或許也是美軍跳過台灣直攻沖繩及日本內地的間接結果。

無中等學校學歷者，誠如本第四章「一般青年鍊成機制」所述，在徵兵前夕，為強化做的皇軍所應具備的資質，包括「國語」能力等，長期下來的一般青年鍊成機制也逐步演變成立「青年特別鍊成所」做為這些青年入營前的軍事豫備教育機構；至於具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有些直接入營，也有先透過警備召集進行先

271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69。
272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71。
273 見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71。
274 賴彰能，《我的回憶（第一集）》，頁 7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期的訓練。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前述嘉義市役男黃龍德因與日本老兵間衝突不斷而被改調至其他單位指揮「警備召集」而來的兵員；[275] 這正反映當時第 10 方面軍所轄各部隊兵員是透過「警備召集」與「徵兵（之徵集）」兩管道而來。

二、島外徵兵

顧名思義，「島外徵兵」是指在台灣本島外對台灣人的徵兵處分，大致可區分為，日本內地徵兵，以及日本佔領（或統治或控制）地域內的現地徵兵。

（一）日本內地徵兵

首先，就日本內地徵兵言，當時就讀於日本內地的大學生陳紹英與陳敏臣，則先後被徵集入營。

陳紹英（1925-2010），苗栗三灣人，1931 年進入三灣公學校（今苗栗三灣國小），1937 年公學校卒業，在校成績雖很好但因父親反對而未能繼續升學。1938 年 8 月，一心向學的陳紹英提著一只行李皮箱，內除換洗衣物外，都是過去一年來訂購的中學講義或書籍，起程前往日本內地尋求半工半讀的機會。[276]

日中戰爭爆發後，日本軍需工業急須人手，陳紹英很快在台灣人同鄉協助下，先至大阪一所鐵工技術養成所接受 2 個月訓練，當時也在此受訓台灣人也有數十人，結訓後再接受工作安排。經過幾回更換，陳紹英在工作漸漸穩定後，便以昔日自修能力插班考進「城東商業學校」（今大阪商業大學附屬高校）夜間部三年級就讀，開始白天工作晚上讀夜校（下午 6 點半至 9 點半上課）的生活。[277]

1940 年 4 月，陳紹英再度以插班考方式轉學至位於東京的日間部學校「中野中學」（今明治大學附屬中野中學的前身）四年級就讀；1942 年 3 月卒業後，因身體因素先返台休養。隔年（1943 年）2 月，陳紹英再度赴日，先進入「中野商店」工作，稍後也考入位於東京的「專修大學」夜間部經濟科就讀，重新恢復入半工半讀的學習生活。[278]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對台徵兵作業亦積極準備，身處日本內地的陳紹英亦不例外也面臨了兵役問題：

> ……9 月 1 日（按：指 1944 年）公佈對台灣人的徵兵制，從 1925 年出生者開始徵召，我正好屬於第一期，不久即接獲軍訓教官（按：指軍事教練將校（軍官））通知召集（依據學生體檢，免除檢查，當時非常需要士兵），最遲在 1945 年初就要入伍。而我的學生生活則在 12 月底就譜上休止符，因為提前在 12 月底畢業。雖然日本戰敗只是時間問題，但仍會擔心從軍

275 見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19（黃龍德口述）。

276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玉山社，2005），頁 11、15-16、20-21 及 29-32。

277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30 及 36-62。

278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72-75 及 84-1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後會如何，至少要活到「回歸祖國」那天；只不過生死由命，非人力所能左右。人在滿洲的錦堂兄，來信邀我前往，但在日本政府權力所及之處，並沒有逃避兵役的方法。也想到前往中國抗戰區；當時有些台灣人學生無故突然失蹤，推測可能是前往抗戰區。對漢族意識＝中國意識強烈的我來說，日本是敵國，根本不會考慮參戰來協助這種敵國。在台灣，中日開戰的同時，也徵用軍伕、軍屬（通譯）；進入太平洋戰爭後就徵用工人，以及在 1942 年徵召特別志願兵入伍；雖然名目都是志願，實質卻是強制，實在無法想像台灣人會歡欣鼓舞地加入。而且這次的召集不能逃避，因此只有把命運交給老天了。……[279]

1945 年 1 月 9 日美軍登陸呂宋島當天，陳紹英接獲 2 月 1 日入伍的召集令。以往入伍的學生，不外是「學徒出陣」或「幹部候補生」的形式，像陳紹英以一般兵入伍較少見。2 月 1 日，專修大學的一位少佐軍事教練單獨陪同其到市內一所國民學校的臨時軍營辦理入營手續。[280]

新兵教育結束後，部隊移至另一所國民學校，每天在海岸附近的山腹構築陣地（挖地穴）。4 月間，陳紹英曾一度發燒住院 1 週始奇蹟式地復原，但前後在醫院住了約 1 個半月後才在 5 月底出院；歸隊後，依舊持續著陣地構築。而就在此刻，傳聞部隊可能轉移至沖繩，陳紹英十分清楚，一旦屬實，勢必有抱死準備，惟日子一天天過去，未見任何動靜，他才漸漸感到放心。[281]

具漢民族意識的陳紹英，隻身赴日半工半讀，除向學及對自我期許外，亦有早日完成學業至祖國中國工作的想像。事實上，他對日本人並無特別惡感或好感，甚至也曾在日本受到幾位日本人的友善對待，也對日本濃厚人情味留下深刻記憶，但終究是異民族統治，更在台灣深刻感受到差別待遇，因而對日本殖民統治持反對立場。[282] 或許，小隊長也深知陳紹英的立場，因而未強迫他參加幹部候補生考試。[283]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1 週後除役，陳紹英暫借住友人家等待返台船班；原任職的中野商店此民間會社也補發 7 個月薪資，主任得知其要請辭返台，又再給他半年份退職金。至於專修大學校舍幾乎全毀，陳紹英決定不再繼續學業：「與其說是我對學校的感情沒那麼深，不如說是想早日回台加入新台灣的建設。」[284]

1946 年 3 月 5 日，陳紹英搭上從宇品港出航的美軍運輸船，8 日抵達基隆港；不久，也投入三灣地區的糖業生產合作社運動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很快

279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14-115。
280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19-120。
281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22-123。
282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69-70、74 及 114。
283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26-127。
284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25-12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地，他也和許多人一樣從回歸祖國的美夢中覺醒。[285]

相較於陳紹英役期有近 7 個月，陳敏臣則僅 10 天左右。

陳敏臣（1925-？），出生於日本神戶的台灣人家庭。1945 年 8 月間，在廣島原子彈爆炸前，就讀一橋大學的陳敏臣被徵集進入「豐橋陸軍豫備士官學校」，入伍時即為伍長，在營隊待了 10 天左右，即終戰復員返家。[286] 後來，陳敏臣決定返回台灣；從神戶前往吳軍港，搭船出發，後於 1946 年 3 月初抵基隆港。[287]

陳紹英及陳敏臣的案例反映了，當時居留在日本內地的台灣人青年，除了本文前述 1944 年初在日本「被志願」從軍的大學生（如李登輝等）外，當 1945 年開始徵集台灣人役男後，從軍已成為台灣青年的「義務」，而當時台灣青年在日本內地被徵兵入營，並非在 1945 年初即全數或立即徵集，甚至直至即將終戰前夕，徵集依舊進行著。

（二）中國、南洋等地徵兵

其次，就現地徵兵言，當時以軍屬身份至中國上海一帶的李阿文、至海南島的趙石材及周儀忠，甚至遠至荷印蘇門答臘的邱慶德，都於現地被徵兵而從軍屬轉變成軍人。

陳水同（1925-？），宜蘭冬山人，公學校高等科一年級因父逝而輟學，學習汽車修理。1941 年兵事部技術人員召募，全台共召募 200 名，陳水同錄取成為汽車維修工員；當年 4 月 26 日整隊從高雄出發，1 週後於上海附近的吳淞港上岸，100 名派至上海，包含陳水同在內的另外 100 名則派至南京；接受 6 個月的基本訓練後，陳水同等才成為正式工員，後續曾駐紮於蕪湖、漢口和蘇州等基地，四處維修軍隊的中輛。1944 年間曾回台休假，陳水同也因此碰上同在汽車界工作李阿文。[288]

李阿文（1925-？），宜蘭羅東人，公學校卒後一段時間後進入自動車會社工作。1944 年間，李阿文得知陳水同擔任軍屬至中國維修汽車一事，也覺得擔任軍屬不錯，便參加當年另一梯次的召募（約 50、60 名），並與陳水同一起返南京，因是新手，所以也接受了 6 個月的軍事與汽車修理的訓練。[289]

台灣開始全面徵兵時，年紀大陳水同 1 歲的李阿文，正好滿 20 歲，因而在「現地徵兵」，由原來的技術工員變成二等兵；爾後軍事訓練重點在於，如何以

---

285 見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131-171。

286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台北：游擊文化，2016），頁 138、141 及 150。筆者研判，陳敏臣在徵集進入「豐橋陸軍豫備士官學校」之前，應有參加「陸軍甲種幹部候補生」考試並獲錄取。

287 見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頁 167-177。

288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4-15 及 7。

289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7-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汽油彈及爆雷來與美國戰車作戰。戰後也順利返回台灣。[290]

才 19 歲的陳水同未被現地徵兵，繼續以軍屬身分維修車輛直至終戰；戰後現地解散，便暫居上海。直至當年（1945 年）12 月間，陳水同才與其他友人 6、7 人，自行雇到一艘帆船，在海上漂流航行了 18 天才安抵淡水。[291]

趙石材，澎湖人，長大離鄉至嘉義木材行工作；1943 年 19 歲時，評估與其未來將被徵兵入營，決定選擇自認較輕鬆的軍屬一途以避免直赴戰場第一線，因而報名參加巡查補的甄選（身體檢查及口試）並獲錄取，一、兩個月後即出發赴海南島。[292]

趙石材屬此類巡查補第三回甄選，但當他在海南島初期訓練結束後，並未被分發至警察隊而是海軍陸戰隊（舞鶴第一特別陸戰隊），雖為「軍屬」身份，但部隊生活已與正式軍人無異，包括經常參與圍剿當地共產黨軍。[293] 而當時在海南島以巡查補身份進入部隊扮演「準軍人」角色者，亦不少。[294]

1945 年初，當時在海南島海口市與瓊山市等地的台灣人凡符合徵兵適齡對象也被徵集入營進入日軍陸軍部隊。當時趙石材所被徵集進入的陸軍部隊，是從中國戰場退至海南島，據稱補充兵源後將再赴中國；趙石材心想若再回中國勢必沒命，因而在入營一段時間後，便與另 2 位台灣人一同「逃兵」。不久，日本就投降，戰爭結束，謝石材才重回原陸戰隊所在營區的集中營，開始長達 1 年餘多地且環境惡劣的集中營等待生活，不少人因營養不良及痢疾等傳染病而喪命。1946 年 10 月，趙石材等約 3,000 名台灣人搭上從廣東湛江市啟程的「沙斑輪」，經 3 天 2 夜終於返抵高雄，但仍有幾位熬不過最後的航程，病死船上而草草被以海葬處理。[295]

周儀忠，原本任職於台北州警察部衛生課細菌試驗室，擔任衛生技術員。戰爭期間應「海南海軍特務衛生局」之要求，以「海軍軍屬技工士」身份被派遣至海南島特務部支部及陸戰隊醫務室服勤，從事細菌檢查、防疫等工作。1945 年，周儀忠於海南島被現地徵兵，進入「南支派遣軍純兵團福島大隊村上中隊」；後來，曾參與雷州半島登陸作戰，經數百里的行軍，終戰前抵達廣東佛山口。[296]

至蘇門答臘的邱慶德（1925-?），屏東內埔人，內埔國民學校高等科卒業。[297] 1943 年 10 月左右，邱慶德「志願」成為岡山航空廠的南方派遣之「氧氣操作員」，

---

290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8。

291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15。

292 見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42。

293 見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42-46。

294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等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台北：遠足文化，2017），頁 53。

295 見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47-52。

296 見周儀忠，〈請願書〉（未刊文件，1998）。該文件為「周儀忠」於 1998.4.7 向日本總理府之請願書，惟周先生姓名第二字因書寫不易辨識，本文在此暫以「儀」標示。

297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228（邱慶德從軍資料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從高雄港啟航南向，5 天後順利抵達新加坡本島東北的實里達（Seletar）軍港，在此待命約 2 個月後，始又與其他軍屬被派遣至位蘇門答臘島最西側的「沙璜（Sabang）島。[298]

沙璜島扼守麻六甲海峽，一直以來都是前往歐洲船隻必經之處，日軍在此派駐有陸戰隊。邱慶德剛抵沙璜島時，日軍在島上機場派駐不少飛機，甚至經常前進印度洋的斯里蘭卡（Ceylon）進行轟炸，不時傳來捷報。[299]

雖然沙璜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但終究不是當時日本與盟軍關鍵戰局的所在。邱慶德來此約 8 個月後，該島始遭盟軍空襲，這也是他到此至終戰前後 2 年時間內的唯一一次，但日軍與島上基地也確實遭到嚴重損壞；1945 年初左右，英國印度洋艦隊也開始來襲。[300]

也就在此時，日本在台灣施行徵兵制，蘇門答臘一帶的日軍指揮官也決定徵調當地的台灣人，邱慶德等軍屬也就這樣被「現地徵兵」成為軍人。當時沙璜島上共有 5 位徵兵適齡的台灣人，這 5 人約在 2 月間先至蘇門答臘的棉蘭（Medan）接受身體檢查，1 個月後接到召集令，並於 4 月 1 日正式入營，被分發至「第 5 聯」部隊的不同中隊，隨即展開日夜嚴格的基本訓練。邱慶德所配屬中隊的新兵共有 34 位，含他有 4 位台灣人，1 位朝鮮人，其他 29 位為日本內地人。[301]

4 個月後終於結訓，當晚部隊長還為大家舉辦一個歡樂會；隔天，部隊長告訴大家日本已無條件投降。邱慶德等 4 位台灣人似喜似悲，對於未來充滿疑問，彼此七嘴八舌地交談著；此時，這位女學校教員出身的部隊長從後方走來：「假如沒有戰敗，你們可能就要前往緬甸作戰。幸好敗戰，這是你們撿到的命，要好好珍惜！」[302]

不過，同樣是中國海南島的現地徵兵，彰化人柯雨林、邱松霖與嘉義人黃中元，他們的命運則另有一番波折。

柯雨林（木乃可精一／1925-?），彰化人，1938 年旭公學校（今彰化市南郭國小）卒業。1941 年間，位於岡山的「海軍 61 航空廠」召募海軍工員，柯雨林聽說爾後可取得工業學校學歷，因而報考並錄取；結訓後志願分發到海南島的「三亞航空廠」（61 航空廠的分廠），擔任無線電技術人員。[303]

黃中元（1925-?），嘉義人，東門公學校（今嘉義市民族國小）卒業後，在屋瓦片生產工廠工作。1943 年台灣總督府出面召募青年至南洋，「心懷壯志、想趁年輕出外打拚」的他，報名應試後錄取；由於父親擔心他未見過世面，便要哥

298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56（邱慶德會後補述）。
299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56（邱慶德會後補述）。
300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56-157（邱慶德會後補述）。
301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57（邱慶德會後補述）。
302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57（邱慶德會後補述）
303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12（柯雨林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哥與他同行，兄弟倆人因而來到海南島的三亞，主要工作是帶領當地民工開山興建機場。[304]

至於邱松霖（1925-?），彰化員林人，1938 年坡心公學校（今彰化縣埔心國小）卒業，因未考進上級學校，後來便轉往日本佔領地的廈門第一中學就讀。[305]

換言之，柯雨林與黃中元先後以海軍工員的身份來到海南島，並在不同部門工作；邱松霖則在日本佔領區內的廈門就學。1945 年日本對台灣人進行徵兵，也將身處島外的他們聯繫在一起。

當年（1945 年）3 月左右，柯雨林與黃中元接獲現地徵兵通知，入營受訓後配屬於「南支派遣軍」的不同部隊，倆人都從「海軍軍屬」變成「陸軍軍人」。[306] 事實上，柯雨林與黃中元，與前述海南島現地徵兵的趙石材與周儀忠相同，都是日本南支派遣軍下所屬部隊退至海南島後所進行兵員補充下的徵兵。

此刻的邱松霖尚為廈門第一中學高中部三年級生，因已年滿 20 歲也被徵集入營。他先至位於廈門大學的海軍根據地報到，配屬於南支派遣隊的「德本支隊」，隨後移往金門島接受 3 個月的新兵訓練。直至 7 月，才又重返廈門，並一路沿山林小徑南行，準備支援廣東地區作戰；當時，德本支隊約有 2,000 人，大多是滿洲兵，其中台灣人約有 100 餘人。[307] 筆者認為，這 100 餘位台灣人可能都是於中國現地徵兵而來的。

而位於海南島的柯雨林與黃中元，也大約在同個時間，先後行軍至海南島的北方港口，搭船至雷州半島。[308] 柯雨林的部隊，曾於西營（今中國廣東省湛江市）「討伐」時常出沒該地區打劫日本運補船的「海賊」，也曾在後來往廣州途中與國府軍交戰並將之擊退。[309]

然而，前線行軍作戰，雖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戰況吃緊，但戰局全貌完全不知。終戰時，柯雨林隨著部隊行軍到了廣州：

> ……部隊剛開入廣州市，市面一片寂靜，所有機關沒上班，我是買報紙看才知道日本已經宣佈無條件投降，身為台灣人日本兵的我內心暗自高興，

304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頁 196（黃中元口述）。

305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16（邱松霖口述）。其中，邱松霖曾提及，當時他的父親任職於廈門市政府。

306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2（柯雨林口述）；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6-197（黃中元口述）。其中，柯雨林口述指稱其在「黃流基地」受訓後配屬至一支機關槍中隊，黃中元則稱其部隊名稱為「舞鶴」；筆者研判，入伍後兩人應屬不同部隊。此外，有關黃中元哥哥的動向，黃中元口述曾提及「不久哥哥因 20 歲調兵為海軍陸戰隊，而與我分離」；筆者研判，黃中元的哥哥可能「被志願」參加了當時日本海軍曾於海南島推動的「海軍志願兵」募集之列。

307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17（邱松霖口述）。

308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3（柯雨林口述）；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7（黃中元口述）。

309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3（柯雨林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下子可以回到自己的故鄉，但大家都不敢形之於色，過了一週後，部隊長才向士兵宣達，日本已戰敗，台籍士兵可隨部隊回日本或逕自回台灣，當時台灣士兵大部分幾乎都要回台灣，但也有少數去了日本。當時要離開部隊的每人發 3 個月的糧食作為遣散費用，所有擬回台的同部隊戰友將近 10 名，集中搭火車至九龍日軍糧食倉庫換領 3 個月糧食，在香港九龍等候，……[310]

原本以為就此妥當，打算以糧食換成船票，沒想到所有糧食與返鄉旅費都被碼頭人力車伕騙走，柯雨林一行只好向九龍的台灣同鄉會求助；但因稍後又傳來英軍懸賞要抓包括台灣人在內的日本兵，便又再改投靠當時尚未撤退的日軍。最後在日軍安排下，此地共約 100 名台灣人日軍先步行至深圳再搭火車到廣州。[311]

而隨德本支隊南行的邱松霖，在抵達福建與廣東交界的詔安時，即因「受不了苦」而一度逃亡，後因路途一位台灣人相勸才返回部隊；部隊繼續南行，目的地是廣州，沿廣九鐵路沿線佈防，阻止盟軍登陸。但當部隊抵達深圳時，日本就已投降。[312]

邱松霖所屬的部隊，同樣也讓隊中台灣人自行選擇前往日本或返台。選擇返台的邱松霖，在領取 1 個月糧食後，與聚集於深圳當地約 100 名台灣人在廣州台灣同鄉會協助下搭火車到達廣州，也在此與遇上了同為彰化人的柯雨林。然而，從各方聚集前來廣州的台灣人軍屬、軍人及看護婦據稱已達 2,000 人以上，遠超過同鄉會收容能力，經同鄉會與中國「第二方面軍」討論後，決定於廣州市一處小島「花地」集中安置。於是，約 11 月間，在廣州附近的台灣人原日本軍人軍屬等，便進入了這個又稱為「台籍官兵訓練總隊部」的「花地集中營」，此集中營共有 6 大隊，內含軍人與軍屬 4 個大隊，看護婦 2 個大隊。[313]

而同樣隨部隊從海南島至雷州半島上岸的黃中元，在部隊行軍至廣州中山大學之際，部隊宣佈日本敗戰消息。後來，黃中元與部隊中的台灣人約 1、200 人，也被安置到花地集中營。[314]

雖然不須同日本戰俘般一樣地工作，但集中營內漫長等待，遲遲未聞歸台消息。1946 年 2 月間，中國國府軍「新一軍」來到花地集中營。

「新一軍」的前身為國府軍「第 38 師」與「第 22 師」，曾參與盟軍緬甸及印度作戰，1942 年重組改編為新一軍；1945 年 5 月在新任軍長孫立人帶領下，重返廣西西寧，準備進軍廣州，計劃與日軍在雷州半島交戰。但部隊還在廣西行

310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4（柯雨林口述）。

311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5（柯雨林口述）。

312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18（邱松霖口述）。

313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5（柯雨林口述）及 118（邱松霖口述）。其中，柯雨林口述所稱「華地」應為「花地」（花地，地區名，位於廣州市內）；而花地集中營內的規模，柯雨林另稱有 5 大隊，男子 4 個大隊，女子 1 個大隊。

314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7（黃中元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進時，日本就宣佈敗戰；9 月，新一軍奉令進入廣州，也成為接受當地日軍投降的中國軍隊。[315]

原來，新一軍前來花地集中營的目的是要召募精通日語或有專門技術人員加入「國軍」行列，柯雨林、邱松霖與黃中元等約 100 餘名台灣人即因歸台時間不明，便又投身軍旅。當時，柯邱兩人之所以參加新一軍，也與聽聞新一軍將被派至日本有關。[316]

至於黃中元，他的再從軍又帶著學習技術的新鮮感。他與部隊好友共 3 人報名了「技術員」：

> ……報到後，得一一示範相關技術，輪到我，……硬著頭皮說：「我都不會，但可以學」，沒想到軍方也很高興，……又問我：「想學什麼？」，我回答：「開車」，就這樣，我們 3 人都於 1946 年……2 月進入「陸軍新編第一軍士兵汽車營第一連」充上等駕駛，與一般士兵分開，台灣技工、駕駛及學員均編屬於「駕訓班」，教練也是台灣人。……[317]

於是，黃中元學會了開車，與駕駛老兵輪流開著美國製的大卡車，載運著官兵、軍糧、軍需品等，扮演後勤補給工作。[318]

然而，戰後國共談判破裂，中國內戰爆發，也決定了新一軍的下一步。1946 年 3 月左右，新一軍從九龍坐上美軍登陸艇至華北秦皇島登陸，再前進東北瀋陽，而投入後續的國共內戰。黃中元所屬的汽車營則經陸路北上，他也一路開著大卡車從南而北，最終來到了新一軍駐防的瀋陽與長春一帶。[319]

就這樣，這些才以日軍身份剛結束戰爭的台灣青年，因參與新祖國的「新一軍」，而又意外投入了另一場國共內戰，返鄉之途更形遙遠。有關台灣人在「新一軍」的後續，本文第七章「復員返鄉」中再敘明。

三、小結

在台灣總督府編之《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年）》上，有一段簡短文字說明了「徵兵制度」在台灣施行的情形：

> 隨著大東亞戰爭的發展，為了自昭和 20 年度起建立在台灣有本籍者之服

315 見維基百科，條目：「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一軍」。

316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5（柯雨林口述）及 119（邱松霖口述）；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7-198（黃中元口述）。有關「新一軍將被派往日本」一事，可能源自 1946 年初國共雙方在重慶召開的政協會議上，當時曾傳出一旦國共談判成功，新一軍將被派到日本；見維基百科，條目：「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一軍」。

317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8（黃中元口述）。

318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8（黃中元口述）。

319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8（黃中元口述）。另，柯雨林稱新一軍海路北上的時間在 2 月間，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6（柯雨林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兵役制度，從昭和 19 年度起展開準備，並於昭和 20 年 1 月在全島同步實施徵兵檢查；檢查結果，受檢者總數 45,726 名，其中甲種 4,647 名，一乙（按：指「第一乙種」）18,033 名，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320]

換言之，「甲種」與「一乙」總數 22,680 名，約為受檢總數 45,726 名的半數而已。在此，實際入營人數並未標明，只稱「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理論上，「甲種」應全數入營，而「一乙」則未全數入營。

這份資料是目前被視為最完整指出日本 1945 年在台徵兵統計的說明。[321]

但從上述實際徵兵過程的討論，可以再從以下幾點進一步補充。

首先，雖然相關史料皆稱島內台灣人徵兵身體檢查於 1945 年 1 月 15 日起全島各地同步展開，[322] 但事實上，當時澎湖廳徵兵身體檢查在 1 月 10 日已於馬公國民學校舉行；[323] 且誠如本文前述嘉義地區徵兵口述資料顯示，台南州部分地區在 1944 年底就已進行了徵兵身體檢查，且在當年底（1944 年）就先以「警備召集」名義將這些徵兵適齡青年先行入營集中訓練，隔年再正式以現役身份入營。

這種先採行「警備召集」的前提（或結果）是這些對象必須已「編入兵籍」。

事實上，誠如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已討論，日本政府為擴增兵源，1944 年間起就開始逐步改正相關法令，將尚未達「徵兵適齡」（19 歲／須接受身體檢查等）之役男（17 歲以上未滿 19 歲），在「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即經身體檢查判定應服之役種或免役）之前就先編入「兵籍」，藉以透過「陸軍防衛召集」的名義，將這些「第二國民兵」召集入營從事軍事防務；而台灣在〈兵役法〉正式施行後，也逐步成為該相關法令規範的地域。[324]

換言之，當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開始對台灣徵兵時，台灣總督府已依照當時法令逐步配合「第 10 方面軍」的在台各陸軍部隊，將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的台灣青年以第二國民兵編入兵籍，或先進行身體檢查完成徵兵終結處分後編入兵籍，因而就出現了類似上述 1944 年底台灣青年已被以「警備召集」入營的情形。

有關「1944 年 9 月 1 日起」未經徵兵終結處分之台灣青年以第二國兵編入兵籍的佐證，乃 1945 年 1 月 1 日《臺灣新報》的一則報導。這則以「昭和廿年（1945 年）是『徵兵之年』」為主題的報導，除述及過往既存及前一年（1944 年）增設的各種「青年錬成」機構外，也提及「9 月 1 日將 17 歲以上 19 歲未滿

320 台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日文原著）》（台北：台灣總督府，1945），頁 72-73。

321 雖然如此，目前對日本在台徵兵人數之引用與說明，仍出現與史料偏離的情形；見「【附錄 6-3】日本對台徵兵人數之史料引用與討論」。

322 例如，《臺灣新報》，1945.1.16，二版；〈軍司令官徵兵檢查場へ〉，《臺灣新報》，1945.1.19，二版。

323 見〈徵兵檢查始ある〉，《臺灣新報》，1945.1.11，二版。

324 詳見「【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第二國民兵之召集」。其中，當時「役男」之役齡是「17 歲滿至 45 歲」，「徵兵適齡」已降為 19 歲（但台灣與朝鮮仍為 20 歲）。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青少年編入兵籍」，藉此進一步強化青年鍊成教育。不過，該則報導所稱編入兵籍者是「17 歲以上 19 歲未滿」青少年；事實上「17 歲以上 19 歲未滿」男子乃指日本內地未達徵兵適齡（19 歲）之役男，但當時台灣與朝鮮之徵兵適齡尚維持在「20 歲」，「理論上」台灣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而編入兵籍者，應該是「17 歲以上 20 歲未滿」或「17 歲以上且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者」；惟，暫不論編入兵籍之年齡，「編入兵籍」的事實即意謂著這些人已屬正式軍人。[325]

也就是說，台灣人青年男子義務服兵役從 1944 年 9 月 1 日起已經開始。

其次，在實際作業中也出現了以「第一補充兵役」入營的案例。

蘇竹原（1925.9.30-），台南州新化郡善化街人，1939 年 3 月 18 日自善化東國民學校（今台南茄拔國小）卒業；他在 1945 年度的徵兵身體檢查時被判定為「第一補充兵役」，也因此未立即被以「現役」徵集入營；顯然他的體位可能是「第一乙種」或「第二乙種」。後來，3 月 6 日他在「臨時召集」（陸軍召集的一種）名義下入營，駐防北港，隨後又來到土庫，擔任台南地區的防衛工作。[326]

蘇竹原的入營案例，意謂著：(1)1945 年首次徵兵對象的台灣人徵兵適齡者，除了 2 月 1 日全台同步入營外，至少在 3 月間仍有「入營作業」進行著；(2)以「臨時召集」名義召集「第一補充兵役」者入營，不確定是否為全台作業，但至少是駐防於台南州北方的「第 71 師團」軍務需求下的召集動員；(3)以「第一補充兵役」召集入營，形式上或法制上稍不同於「現役」徵集入營，但實質效果皆為台灣青年入營服兵役。

第三，台灣徵兵之際，正處於「天號作戰」準備之中，也就是美軍順利反攻菲律賓，接下來將直攻沖繩或台灣的時候；也因此，首批徵兵入營的台灣青年極大多數配屬於陸軍部隊，在全台各地，尤其是在台灣西南部，挖掘戰壕，構築陣地，操練「戰車肉搏攻擊戰術」，防範美軍的登陸。後來，因美軍採取沖繩作戰，一番激戰獲勝後，又直逼日本本土，戰場化下的台灣，除不時遭美軍機空襲受損外，尚且避開決戰的可能慘烈代價。

第四，從上討論，顯然「島外徵兵」也是 1945 年日本對台灣人的徵兵中不可忽略的一種類型。事實上，當時在日本內地應有不少台灣青年，而以一般民眾或軍屬身份赴海外日本佔領區或作戰區的人數也不少；雖然其中有人因達徵兵適齡而被徵集入營，但是否所有徵兵適齡者皆被徵集？抑或不同地區有所差異？還是視特定地域之實際兵員需求而作法不同？仍待進一步史料的挖掘。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些島外的徵兵人數應不包括在上述《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一書中。

第五，那麼徵兵成效又是如何？

---

325 以上，見〈我は待てり／徵兵の春〉，《臺灣新報》，1945.1.1，三版。

326 以上資料，載明於「蘇竹原的軍隊手牒」中；該手牒影像，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365-36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5 年 5 月 9 日，也就是「台灣人新兵」正式徵兵入營 3 個月後，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成田一郎曾對徵兵制之實施成效提出以下 5 點檢討：(1)經過 3 個月的訓練，本島出身的士兵，訓練成績大致良好，戰技日益精進，但仍有一些遺憾；(2)必須體認當兵是國民至大的榮譽，也是崇高的責任；(3)為了讓子弟無後顧之憂，應給予鼓舞激勵，包括信件、會面等；(4)士兵擅自外出離隊等之過失，也將造成家庭的憂慮，故應強化對士兵家庭之援護；(5)國語乃一切行動之關鍵，國語未熟或不解，將加深不便與苦惱，所以，青年少，當然全島民也是，都該全力投入國語普及並常用，才可減輕入營後的苦惱。[327]

事實上，陸軍軍令高層的「參謀本部」，也密切注意著台灣與朝鮮的徵兵成效，並將之與早先進行的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一起比較：

> ……就特別志願兵，由於志願兵制度的本質與事前教育的徹底，部隊內國語的理解及生活樣式的熟練，一般成績都很好，大部分都在上、中程度。至於徵兵，由於事前教育的不徹底，入營兵有一定比例無法理解國語，且因衣食驟變而致每人身體狀況不一，想要快速達到教育訓練效果是十分困難的；部隊內團結不足，逃亡者相當常見，且因與內地人之間的相互理解不夠，也出現私下懲罰的情形。……[328]

顯然，「逃兵」與「國語能力不足」是當時已出現的問題。特別志願兵制，不論是陸軍或海軍，錄取人數少且都經嚴格挑選，學歷都在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以上，國語（日語）不是問題，再經嚴格訓練後，其軍人資質當然較人數眾多徵兵而來者較優。

相對地，徵兵制下體格是要件，加上人數較多，雖然總督府已先設置一些提昇「國民」資質的機構進行各項集中訓練，但終究推展時間有限，成效可能因此打折。

如果說，徵兵對象來源較廣，「素質」差異甚大，那麼已在學校接受過軍事教練課程且共同生活的在學學徒們，是否是兵源的較佳選擇？本章第四節將進一步討論。

第四節 學徒兵

學徒兵召集之法制變革，本文在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中已做討論。

基本上，「學徒兵」做為廣義的一般名詞，意指日本在十五年戰爭後期，透過種種手段，使已達徵兵適齡之役男離開學校並徵集入營，當時社會與報紙也常以「學徒兵」與「學徒出陣」等稱呼這些「響應聖戰」走上征途的學徒們。不過，

---

327 〈健兵に全力を盡せ／一億期待す臺灣出身兵／成田長官談話〉，《臺灣新報》，1945.5.9，二版。

328 大江志乃夫編，《支那事変大東亜戦争間動員概史》（十五年戦争極秘資料集第九集）（東京：不二出版，1988），頁 43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學徒兵」做為一個具特定歷史指涉的狹義專有名詞，則是指 1945 年 3 月至 8 月間在台灣及沖繩被以「第二國民兵」進行「陸軍防衛召集」入營的學徒們，且當事者的口述亦以學徒兵自稱。換言之，「學徒兵」並不是一種兵役類型，而是軍事動員下所呈現出的一種群體。

誠如本文第四章所述，1942 年 9 月制定的〈陸軍防衛召集規則〉，不同於 1927 年已制定的〈陸軍召集規則〉，其重點在於「以鄉土之兵防衛鄉土」；換言之，防衛召集是因應當時本土決戰時的一種軍事動員。而當時，陸軍基於防衛召集之需而臨時編成的部隊，即稱之為「特設警備部隊」。[329]

1943 年 2 月，美軍於太平洋戰區反攻奪回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日軍慘敗撤退；6 月間，大本營下令於日本本土全境、朝鮮及台灣編成特設警備部隊，台灣軍也隨即編成 1 支特設警備部隊；9 月 30 日日本御前會議設定「絕對國防圈」，但爾後美軍為首的盟軍在太平洋的反攻仍持續快速進展。1944 年 1 月間，大本營再度下令於日本內地、朝鮮、台灣及滿洲再增設特設警備部隊；3 月 22 日，大本營對台灣軍下達就戰鬥準備，台灣也正式從「南進基地」轉換成「戰場」，台灣軍亦逐步在台增設特設警備部隊。

大體上，台灣軍或後來的第 10 方面軍在台所增設的特設警備部隊，其數量之增加是在 1944 年 10 月之後，也就是菲律賓「雷伊泰（Leyte）島戰役」期間；而以「學徒」為名的特設警備部隊，則是在 1945 年 3 月間編成，也就是大本營研判美軍可能攻擊台灣或沖繩之際。

依當時第 10 方面軍所留下的記錄，1945 年 3 月 10 日，共編成以學徒召集為主的特設警備部隊有：(1)學徒特設警備大隊第 1 大隊至第 9 大隊；(2)學徒特設警備中隊第 1 中隊至第 6 中隊；(3)學徒特設警備工作隊本部、第 1 中隊至第 5 中隊；(4)學徒特設警備衛生隊及獸醫班。[330]

雖然前述學徒特設警備大隊或中隊等於當年（1945 年）3 月 10 日已編成，但學徒兵之動員與編隊則是在 3 月 20 日及之後才陸續完成；換言之，3 月 10 日的編成應是指部隊編制的確定而已。而且，這些以學徒為主編成的大隊或中隊等，其部隊名稱在後來 4 月間亦有變動調整，然目前史料尚無法「全部」確認兩者關係。[331]

---

329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25。

330 見 JACAR，〈編成部隊召集実施概要〉（C11110404800），頁（資料中心編碼）0597。

331 有關改編名稱的確定，說明如下。首先，從高橋英男所蒐集的學徒兵個案軍歷表中可發現，3 月時所編成的學徒特設警備隊於 4 月間曾重編名稱，已可確定的是原「第 1 大隊」改編稱「第 504 大隊」，原「第 2 大隊」改編稱「第 505 大隊」，原「第 6 大隊」改編稱「第 509 大隊」；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06-113（表六）。其次，從小野純子所整理之第 10 方面軍特設警備部隊的資料亦發現，原「第 5 大隊」改編稱「第 508 大隊」，「第 8 大隊」改編稱「第 511 大隊」；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愛知縣：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19），頁 145（表）。筆者研判，原「第 1 大隊」至「第 9 大隊」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大致上，這些學徒隊伍是由原學校學徒為基本單位，部分教員也「兵」的身份一起被召集，並由該校軍事教練將校（軍官）帶領入隊；再視人數多寡，獨立或合併其他學校隊伍，由分隊（約 12 人）、小隊（4 分隊）、中隊（3 小隊），進而編成大隊（3 中隊）；惟實際編成員額仍有落差。[332]

此外，雖然先行研究在「學校個案」與「留守名簿」上已獲致部分成果，但受限於史料，當時學徒兵部隊在陸軍防衛召集下的編成全貌，包括隊伍數與人數（本島人與內地人之別）等，仍待進一步考察。在此，本節將著重於個案經驗呈現這些學徒們如何走上征途，並試圖初步回答有關動員人數的問題。

一、台北地區

已知台北地區所動員的學徒兵「至少」編成 3 個大隊，即學徒特設警備第 1 大隊至第 3 大隊：(1)第 1 大隊，包括台北帝大（各學部及豫科）及附屬醫學專門部等學徒；(2)第 2 大隊，包括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尋常科）及台北經濟專門學校等學徒；(3)第 3 大隊，包括台北師範學校（本科及豫科）、台北二中、台北四中及台北商業學校等學徒。[333]

這 3 支大隊於 4 月 10 日左右，再依序重新改編名稱為後來史料常載明的「第 504 大隊（13861 部隊）」、「第 505 大隊（13862 部隊）」及「第 506 大隊（13863 部隊）」且皆配屬當時守備大台北地區的「第 66 師團（敢）」。[334]

其中，「第 506 大隊（13863 部隊）」4 月中旬改調派加入宜蘭地區的防務，因而改配屬至「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也因此，本文將於「基隆宜蘭地區」學徒兵的編成與動員中再做討論。

（一）特設警備第 504 大隊（13861 部隊）

第 1 大隊，也就是後來「504 大隊（13861 部隊）」，是由台北帝大各學部、豫科及附屬醫學專門部等學徒為組成。林彥卿（附屬醫學專門部新生）、黃伯超（醫學部新生／第 11 屆）、羅銅璧（豫科）、陳珠璋（醫學部第 9 屆）及呂盛賢（醫學部第 10 屆）都是當時入隊的學徒兵。

依序改編稱「第 504 大隊」至「第 512 大隊」，惟尚待史料進一步確認；同樣地，以「中隊」規模所編成的學徒兵部隊，最初名稱也應該是「學徒特設警備第〇中隊」，目前史料所載諸如「第 519 中隊（19866 部隊）」也應是於 4 月間時才改編名稱。

332 所述編制乃日軍軍隊基本編制模式，見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46。

333 以上，見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61；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1-37、39-41（表）及 106-113（表）；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41-143。本文在此強調「至少」編成數，乃因史料尚未起全面掌握之故。此外，文中之「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原為「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戰後多次更名後成為「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1987 年再改組成「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該校原校址在今台灣大學徐州路校區；見維基百科，條目：「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334 有關重新改編線索之確定，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06-113（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林彥卿（1926-？），台北人，1941 年進入台北一中（今建國中學），後因中等學校修業年限由 5 年縮短為 4 年而於 1945 年 3 月卒業，並考進台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原台北醫學專門學校）。[335]

黃伯超（1926-），彰化人，1939 年嘉義旭尋學高等小學校（今嘉義市民族國小）卒業，考進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就讀，1943 年直升高等學校高等科。原本黃伯超打算高等學校卒業後，也到父親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的京都大學就讀，但此刻台日海上航線已受戰爭影響，因而 1945 年 3 月選擇直升台北帝大醫學部。[336]

林彥卿與黃伯超都是當年（1945 年）3 月才要進入上級學校台北帝大的新生（一年級生），他們與其他豫科新生一樣，都在未正式開學上課之前就於 3 月 20 日被召集入營，換言之，「入學即入營」。[337]

其實，當時林彥卿家中含他共有 5 位兄弟在這段時間也都成為學徒兵。[338]

羅銅璧（1927-2019），南投埔里人，公學校卒業後考進台中一中就讀；原本中學卒業後也打算至日本留學，同樣也因日台海上航線頻傳船隻被炸沉的情事，多位學長因此一去不回，所以決定留台灣並於 1944 年考進台北帝大豫科就讀。[339]

當年（1945 年）3 月 20 日，林彥卿、黃伯超、羅銅璧等台北帝大各學部、附屬醫學專門部及豫科等學徒及部分教職員，聚集於台北帝大本部並接收召集令狀，編入「學徒特設警備第 1 大隊」。後來，該支隊伍先出發抵達「北新庄子」（即今新北市三芝鄉），暫時集結於北新庄之國民學校。[340]

相較於前述台北帝大先行出發的隊伍，醫學部除先行的二年級日本內地學生外，其他學生則在 3 月 22 日另行於台北帝大本部集結。陳珠璋（三年級生／第九屆）及呂盛賢（二年級生／第十屆）即在此列。

陳珠璋（1922-2019），1936 年考進台北一中，1941 年 6 月考進台北帝大豫

---

335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台北：林彥卿，2007），頁 128 及書折頁（年表）。此外，「台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為原「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於 1936 年併入台北帝大；見維基百科，條目：「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336 見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　學教育改革先驅》（台北：前衛，2012），頁 26-29、88 及 323（年表）。

337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28；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頁 92；羅銅壁口述，林秀美整理，〈我在台大：兼談台灣蛋白質化學研究的濫觴〉，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台北：台灣大學，2003），頁 183。

338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30-131。誠如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中所述，學徒兵的年齡在 14 歲以上（「被志願」成為「第二國民兵」）且未達徵兵適齡（台灣為 20 歲），林彥卿當時 19 歲，可能 5 位兄弟年齡正好處此區間且就讀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

339 見羅銅壁口述，林秀美整理，〈我在台大：兼談台灣蛋白質化學研究的濫觴〉，頁 181；維基百科，條目：「羅銅璧」。

340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1-33；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2007），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672；惟有關出發前往海岸防衛的時間，相關資料不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科（第一屆），1943 年 9 月直升台北帝大醫學部。[341]

呂盛賢（1924.3.11-？），台中人，1942 年台中一中卒業，4 月考進台北帝大豫科，1944 年 10 月直升台北帝大醫學部就讀。[342]

1945 年日本首次在台灣徵兵入營，役男 20 歲徵兵適齡是 1924 年 12 月 1 日至 1925 年 11 月 31 日出生者；且當年（1945 年）3 月的學徒兵召集對象重點放在 14 歲以上至 20 歲未滿之第二國民兵（含志願者）。換言之，醫學部裡二年級生的呂盛賢或三年級生的陳珠璋等都是此類「超齡役男」，不在「徵兵」之列，也不會被學徒兵警備召集。

不過，當年（1945 年）1 月間，台北帝大校園即已傳聞即將對學徒警備召集，期限為 2 個月，幾位不會被召集的醫學部台灣人學生，擔心若未參加 2 個月警備召集爾後將惹來日籍同學的異樣眼光，因而主動向學校的軍事教練將校（軍官）表達參加意願，最後其他醫學部台灣人學生也因此都「被志願」召集了。[343]

3 月 22 日，台北帝大醫學部五、六十位學生被軍事教練將校召集訓話，開始了警備召集的日子。24 日，整隊從台北帝大出發，先搭火車至北投，再走山路到達「北新庄子」（今三芝鄉），與先前抵達的台北帝大學徒兵隊伍會合。在此，陳珠璋等三、四年級醫學部學生被編入「衛生隊」（即本文前述於 3 月 10 日編成的學徒警備衛生隊），呂盛賢等二年級生則被編入步兵隊。[344]

大致上，除衛生隊外，台北帝大學徒兵們約編成 4 個中隊。[345]

由於「北新庄子國民學校」校舍不足使用，這支特設警備部隊學徒兵們爾後幾天則忙於上山採桂竹及茅草另搭兵舍，也立即感受到飢餓的現實：

> ……每日的餐食是最壞的了，長官、士兵先盛飯，餘下的新兵才能等分來吃。每餐一碗飯和一碗湯，湯內有二、三片的空心菜，有時含有一片肥豬肉漂浮在上面。有回到山上割茅草，午休時發現有民家，在不堪飢餓之下，大家向民家乞食，純樸的百姓大概憐惜台人台大（按：指台北帝大）學生的苦狀，每天水煮番薯給我們吃，但是沒有天天去報到的自由。在軍隊裡把毆打人看作是一種鍛鍊的現役兵，大學生正是他們嫉妒的目標，更是仇視的對象，幸虧隊中有畢業於台北帝大農林專門部的幹部候補生庇護學徒兵，可是我們的行動仍須小心戒慎。……[346]

不久，美軍發動沖繩戰役後，這支「學徒特設警備第 1 大隊」在 4 月初即移

---

341 見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台北：陳珠璋，2014），頁 291（年譜）；陳珠璋之逝世時間乃網路資料。

342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呂盛賢，〈臺灣大學醫學院杜聰明院長與醫學院學生宿舍〉，《臺大校雙月刊》，51（2007.5），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715。

343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44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45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2。

346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防至淡水，並在 4 月 15 日正式改編稱「特設警備第 504 大隊（13861 部隊）」。[347] 4 月底，第 504 大隊再轉移至淡水河對岸八里、五股一帶，原淡水地區則換成台北高等學校為主的學徒兵隊伍（本文後述）。[348]

這兩支部隊主要任務都是防範淡水河沿岸登陸的美軍，尤其是其戰車部隊。

林彥卿與黃伯超在同一個中隊，全隊移動駐守於觀音山：

> ……可是聽說所用的對戰車砲是明治時代製造的老式武器，口徑比美軍坦克所搭載的大砲小，所以大家都非常擔心。我們軍隊裏以醫專（按：即醫學專門部）和醫學部的低年級學生佔大半，此外有數名農學院的學生。每天忙著挖掘戰壕和修繕營舍，有時還要保養大砲和操作訓練，就只有三餐吃飯算是樂事了。……[349]

事實上，學徒兵大部分時間不在訓練，而是挖掘防空壕，或是所謂的「蛸壺」的壕洞。[350]

當時日軍為因應美軍戰車登陸研擬了一種「戰車肉搏戰術」，也就是，先於陣地挖掘大小可暫時藏身的小地洞，稱之為「蛸壺」；執行任務的兵先躲進蛸壺，徒敵軍戰車駛近時，以竹竿尖端撐掛「圓錐爆電」往上刺向戰車引爆，可想而知，執行這種「特攻」的兵員可能因此同時身亡；或者，待戰車駛近時，原藏身於蛸壺的兵突然跑出來，將身上所抱持的地雷或炸藥丟進向戰車爆破，但執行兵員則身陷隨時被射殺的險境。[351]

即使配屬於衛生隊，陳珠璋等醫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生也是花不少時間在挖掘戰壕：

> ……學徒兵日子裡，雖然不同以往的課業生活，不用唸書，不必耗費腦筋，日子過得挺輕鬆；但另一方面，由於挖戰壕需要許多勞力，是粗重的工作，所以仍是相當吃力。雖然體力上的消耗不少，精神上因在學生團體中大家較為熟悉的關係，軍隊生活的嚴肅性較少，不那麼緊張；但因對戰局沒什麼把握，生活上不免有些迷惑，而不太積極。只好被動地服從這份被安排的工作，但心中多少感到無奈。……[352]

---

347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2 及 109-110（表）。

348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28；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頁 93；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2-33；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29。

349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29。

350 見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頁 93-94。

351 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66-67。

352 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2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此，少數士兵有小屋住，多數小隊住茅草蓋的兵舍，每日忙於陣地構築，過著飢餓生活，草叢出沒的蛇，反而成為學徒兵蛋白質營養的最佳補給品。[353]

黃伯超在部隊中擔任炊事兵，只負責管理廚房及準備飯菜，食材採購與準備則有其他士兵負責，因而免去操練，飯也吃得比別人多，但部隊其他士兵同樣陷於飢餓狀態。領菜的士兵有時乾脆先偷吃，或者將領來的肉先切下一些，待夜間再溜到外頭升火烤來吃；也有人跑來廚房討食物，黃伯超就將大鐵鍋煮飯殘留的鍋巴分給大家。有些台灣人學生家裡會寄錢來，於是出現學生利用軍隊休息時間，相邀找上附近農家買雞，再拜託農家婦人殺雞煮來分食，額外補充營養。[354]

沖繩戰役後期，這支學徒兵大隊也開始放假：

> ……這時學徒兵有二天的休假，歸鄉向雙親做最後的告別，沖繩戰攻防戰末期時，命令六一部隊（按：指 13861 部隊）的全部隊員，每人要留遺言、頭髮、指甲等裝入信封交出，愈有美軍登陸戰的迫近的感覺。……[355]

不過，後續發展，醫學部學徒們出現較大變動。

5 月 20 日，沖繩戰役結束前，醫學部三、四年級的學生提早從衛生部解除召集、「退伍」了，原來軍方讓這些學生重回學校接續課業，目的是要讓他們早早完成學業，再以軍醫身份投入部隊服務。[356]

這約 60 名的學生「退伍」後，有的重回醫學部上課，有的至教學院所學習；為躲避美軍空襲，台北帝大醫院及醫學部後來又遷移至桃園大溪的國民學校繼續門診與住院業務，以及課業研究與臨床實習等。[357]

聽聞「前輩們」警備召集 2 個月即「退伍」，呂盛賢等醫學部二年級生，不分台灣人或是日本內地人，隨即透過各種關係向第 10 方面軍傳達有意從步兵隊轉調衛生隊。6 月 1 日，全體二年級生約有 60 名如願順利轉屬衛生隊，離開了「13861 部隊」。[358]

這群二年級醫學部學生 6 月 2 日又區分為二隊，一為圓山陸軍醫院，一為新店衛生部隊。呂盛賢原被編曾圓山隊，後與同學互換而來到位於新店屈尺的衛生部隊（不足 40 名）；這裡是新建的病舍，尚未開始使用，也暫做學徒兵舍之用。為改善配食不足、飢餓的狀態，隊長特地從各分隊抽出 1 名共 3 名做負責食物採

353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54 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頁 94-95。

355 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56 有關衛生隊學徒提早解除召集的時間，呂盛賢稱是「5/20」，陳珠璋則稱是「5/31」，雙方說法不一。以上，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29-30。

357 見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30。

358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集，種植蕃薯、採集野菜、捕撈魚等。[359]

8 月 15 日，台北帝大的學徒兵們在不同的地點聆聽著沙沙不清的玉音放送，確定了戰爭的結束。聽到「投降」就放心的林彥卿，十分清楚，一旦美軍登陸台灣，這些學徒兵命將不保。[360] 黃伯超則在 8 月 15 日的日記上寫著：「從外寮的山上鳥瞰大台北街道，燈火閃爍著[當]時的喜悅。」[361]

分隔兩地的醫學部二年級生，圓山陸軍病院的學生與屈尺的新店衛生隊的學生，重新於新店的廣興會合；原先在隊伍中幾位已達徵兵適齡的台灣人及日本內地青年因已被現役召集而離開了隊伍。[362] 移往桃園大溪的陳珠璋及全體醫學部的師生，也隨醫學部及附屬病院搬回原址。[363]

不久，台北帝大還為這些復員返校的學徒們舉行了一個退伍儀式，[364] 學徒兵們晉升為「一等兵」為 5 個多月的學徒兵生活畫上句點。[365]

10 月，林彥卿與黃伯超等新生們重新入學；陳珠璋、呂盛賢、羅銅璧等也都重返學校繼續學業。11 月 15 日，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台北帝大並更名為台灣大學。[366]

（二）特設警備第 505 大隊（13862 部隊）

第 2 大隊，也就是後來的「505 大隊（13862 部隊）」，是由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尋常科）、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台北一中及台北三中等學徒所編成。該大隊下轄 6 個中隊，其主要生徒分別來自：(1)第 1 中隊，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及臨教所）；(2)第 2 中隊，台北經濟專門學校；(3)第 3 中隊，台北一中；(4)第 4 中隊，台北三中；(5)第 5 中隊，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尋常科；(6)重機槍中隊，台北等學校高與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兩校各約 40 名）。[367]

當年（1945 年）3 月 10 日，台北高等學校新學期提早開學，開學典禮上，

---

359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60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30。

361 見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頁 97。

362 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63 見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31。

364 見林彥卿，《無情的山地》，頁 132。

365 呂盛賢稱，8 月 31 日大家整隊返回台北帝大醫學院，當日部隊長亦宣佈大家晉升為「陸軍一等兵」，即刻解隊，每人領取 6 個月的二等兵俸；見呂盛賢，〈學徒兵從軍記〉。

366 台北帝大並更名為台灣大學後，原醫學部第 8 屆學生提前於同年（1945 年）底卒業 並領了末代的台北帝大醫學部卒業證書，其餘的第 9（如陳珠璋）、第 10（如呂盛賢）及第 11 屆的學生則與後來留日返台的各醫科學生，則在少數留任的日籍教授與多數回台學者的指導下，繼續未完成的醫學院教育。見陳珠璋，《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頁 31。

367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40（表）；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台北：藝軒圖書出版社，1999），頁 7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校長即宣佈「入學即入營」；[368] 3 月 20 日，該校所有生徒（含臨時教員養成所生徒）與年輕教員皆接受召集，並編入學徒第 2 大隊；[369] 這些被召集的學徒兵先隨即於該校展開訓練，包括挖掘防空壕等工事構築。[370]

升二年級辜寬敏、洪祖培，與新生一年級的蘇仲卿等，都是當時被召集入營的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學徒兵。

辜寬敏（1926-），台北人，1933 年進入樺山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卒業考進台北三中（今師大附中），1944 年考進台北高等學校文科就讀；1945 年 3 月，甫升上二年級即被召集入營。[371]

洪祖培（1926-2019），台北淡水人，1939 年樺山尋常小學校（戰後已廢校）卒業，1944 年台北二中卒業考進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理科就讀；1945 年 3 月，甫升上二年級即被召集入營。[372]

蘇仲卿（1928-？），台北人，九份公學校（今新北市九份國小）卒業後進入台北四中就讀，1945 年 3 月考上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當年該校提前於 3 月就開學，但不到 1 個月，蘇仲卿就與其他高等科生徒及部分老師被召集入營。[373]

當時，辜寬敏被編入「第 1 中隊第 3 小隊第 1 分隊」並擔任分隊長。[374] 不同於其他步兵隊中隊，人數約 100 名的重機槍中隊是由台北高等學校與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兩校各選出同額人數所組成；新生一年級的蘇仲卿與舊生二年級洪祖培都被選入。[375] 洪祖培推測，可能與他在高等學校軍事教練科上「舉槍姿態自然且打靶準確度高」有關。[376] 換言之，這些重機槍中隊學徒兵被挑選的依據，可能是其在校時軍事教練科成績。

4 月 1 日沖繩戰役爆發後，原本召集後停留於各自學校訓練的第 2 大隊，5 日左右開始往淡水河西岸之北海岸移動。第 1 中隊及第 5 中隊的台北高等學校學徒部隊前進八里地區駐防，防範美軍自八里登陸；重機槍中隊則移動至樹林口（即

368 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0。

369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3；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

370 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

371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5），頁 521-522。

372 見邱浩彰、朱迺欣、吳玲慧編著，《堅持：台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洪祖培教授》（台北：允晨，2007），頁 10-35 及 312（簡歷）；惟此引用之「簡歷」將洪祖培入學高等學校時間誤植為「1943 年」。

373 見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1 及 73-79。

374 見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47-48。

375 見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79；蘇仲卿，〈重機蕉兵物語〉（2008.10.24），網址：「蘇仲卿教授部落格」（http://profjcs.bst.ntu.edu.tw/Prof_JCSs_Blog/Blog/Entries/2008/10/24_zhong_ji_jiao_bing_wu_yu.html）；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台北：允晨，2007），頁 34。

376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林口），守衛附近的軍用機場。[377]

而分別以台北一中及台北三中學徒兵為主的第 3 中隊及第 4 中隊，也在 3 月 20 日即在各自校園內召集組隊並隨即展開戰鬥訓練；4 月間，兩中隊移動至西北海岸（桃園一帶）駐防。[378]

同樣地，也是在 4 月 15 日，這支「學徒特設警備第 2 大隊」也正式改編名為「特設警備第 505 大隊（13862 部隊）」。[379]

誠如本文前述，以台北帝大學徒兵為主的「第 504 大隊」，在 4 月底開始越過淡水河，移防至左岸八里、觀音山至五股一帶，原先在淡水河左岸的「第 505 大隊」則移防接替空出的淡水河右岸。

當時，大屯山和七星山之間有一條台北與金山往來的公路（今陽金公路），第 10 方面軍推測美軍若從北海岸登陸，亦可能走此路而攻台北。[380]

於是，5 月初左右，「第 505 大隊」各中隊也往此移防。原駐防在八里一帶的第 1 中隊及第 5 中隊移駐至草山、大屯山一帶；[381] 原在西北海岸的第 3 中隊轉至七星山，第 4 中隊則移防士林。[382] 原已召集在校的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生徒們，5 月 14 日也開拔往八里，參與工事構築等，稍後也於 7 月底正式編入第 5 中隊。[383]

至於原駐防在林口的重機槍中隊，5 月下旬因傳聞美軍可能登陸基隆，也被改調至汐止，以強化對基隆之防備。由於運輸卡車不足，該隊以徒步方式進行移防，原計劃至台北高等學校時暫時休息 1 週，但卻在此時遇上 5 月 31 日美軍對台北的大空襲；台北市嚴重受創，幸運的是台北高等學校完好未受波及，但也因此加速部隊往郊區疏散。幾天後，該重機槍中隊抵達汐止，直至終戰。[384]

基本上，第 505 大隊各中隊這段時間不論在八里、林口或西北海岸，還是後來移駐的草山、大屯山、七星山區、士林或汐止等地，主要投入在防範美軍登陸的陣地構築上，諸如挖掘戰壕、防空壕、蛸壺等，戰術演練也括突襲美軍的傘兵空降，以及對美軍戰車的肉搏攻擊作戰，尤其是針對敵軍戰車的蛸壺爆雷訓練，

---

377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3；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122。

378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5-36。

379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06-112（表）。

380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1。

381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3；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2。

382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5-36。

383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3。事實上，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生徒們也曾於 5 月中旬至 6 月初行軍至八里參與陣地構築等事宜；見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51-52；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231。

384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0-42；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79-80；蘇仲卿，〈重機蕉兵物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已等同於人體特攻自殺攻擊。[385]

台北高等學校生徒們一直被當時社會視為「菁英中的菁英」，在校園自由氣氛中成長，一旦進入請求紀律及嚴格訓練的部隊中，他們也逐漸摸索出陽奉陰違的因應之道，洪祖培即稱：

> ……我們也得學習揣摩長官的心意，以服從、賣力，但不肉麻的態度討好長官。還要學會做些表面功夫，例如把挖出的土堆高堆尖，扛木頭時要大聲吆喝，讓長官感覺你很賣力，才不致挨整。……[386]

於是，奉命挖山洞，有人裝模作樣一番，也有人誇大其辭宣稱附近有很多毒蛇，企圖讓部隊長官不敢去監工。對於平日管教嚴苛的部隊長官，也有人乘休假之便，弄來瀉藥、興奮劑或安眠藥之類滲入長官的食物或日常飯菜中，弄得長官體力減、精神差，無法操練士兵。[387]

相較於訓練過勞或管教嚴苛，這些天之驕子即使不是出自富裕家庭，也都未曾受過飢寒之苦，入營後最大的考驗就是伙食，與各學徒部隊情形差不多：

> ……多半是硬梆梆的鹹魚，搭配一些不新鮮的蔬菜，浮著一點油的湯，以及五穀雜糧的米飯。偶爾配到一點肉，也是由軍官優先享用。士兵老是吃不飽，吃不好，……[388]

也因此，各隊學徒兵都要掌握機會，隨機應變以求生。蛇，除了如前述可做為減少工事勞動的藉口外，學徒兵們也練就抓蛇功夫，烤煮後成為重要營養補充物。有一回，重機槍中隊駐守林口台地時，美軍轟炸機來襲，一些跑得慢的隊友遭擊死傷，一頭茶園附近的大黃牛也被炸死，為了不浪費，當晚學徒兵們也殺煮來吃。[389]

當時駐守於大屯山一帶又身兼分隊長辜寬敏，帶頭抓蛇並負責殺蛇：

> ……山上竹子很多，就去找根竹子，差不多一個人身高那樣的長度，將竹子前端剖開，一旦看到蛇，蛇如果隨棍捲來，就將竹子向下轉，蛇馬上就被壓住了。將蛇身切成一塊一塊，叫伙房用醬油加一些糖抹一抹，然後拿去烤，熟了就能吃，那是美味呢！……[390]

蛇肉不只被用來食，還被辜寬敏製成藥粉。當時，所有學徒兵飽受蝨子咬傷、抓癢破皮發炎所苦：

---

385 以上，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6-37；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79；蘇仲卿，〈重機蕉兵物語〉；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1-122；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54-56 及 66-67。

386 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8。

387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8。

388 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7。

389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8。

390 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3-22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蛇肉拿去曬乾，再用石頭搥一搥變成粉，拿給那些被蝨子咬傷的人敷，四、五天就好來。……那些日本人根本不知道蛇肉是很補的，後來我那些同學通通跟著我吃蛇肉，用蛇粉敷傷口。……[391]

即使是戰時，在學徒兵活動的空間裡，不論主動或被動，許多農民都會給予食物援助；附近有些農家見台灣學徒可憐，也會送來瓜果青菜，學徒兵也懂得拿一些分給平日待人較好的部隊長官。[392] 部分學徒兵也曾協助農作收割，勞動之餘換來飽食一餐，成了最大的享受。[393]

家境富裕、腦筋靈活的辜寬敏，乾脆直接找上附近農家，花錢交換豐盛料理：

……怎麼都吃不飽，便當裡只有飯沒有菜，頂多就是鹹豬肉熬過的菜，連油水都稱不上，沒有油脂，像我們這樣的年輕人很快就肚子餓了。老是餓肚子怎麼辦呢？就自己想辦法囉！……當時軍營下方有一戶農家，農家自己能生產，養雞養鴨的一定有東西可以吃。有一天晚上 我們幾個人就偷偷下去，對農家人說：「我們給你錢，你煮點飯給我們，雞或是鴨也好，殺一隻，多少錢我們給你。」那農夫很高興，馬上叫太太煮飯和幾個菜給我們吃，哇，真是好吃，……[394]

於是，辜寬敏等人又去了第二次；然而，第三次時農家就拒絕了，因為當時物品管制配給，有錢也未必能買到東西。辜寬敏又把腦筋動到學校校舍、那夜間燈火管制時用來遮掩室內燈火的「黑布窗簾」上，他認為現在用不著，以後不論戰勝或戰敗也沒必要了，便又跑回到學校寮舍，把窗簾一片片拆下帶回部隊：[395]

……晚上我就剪下一塊布，帶著再去找那戶農家，他們一看到布非常歡喜，馬上煮飯殺雞給我們吃，而且先前是給我們半隻雞，這次整隻雞都端出來了，吃不完的還讓我們打包回去。結果我們用那些窗簾布，拿去換了好幾次的雞肉吃。……[396]

辜寬敏這種花錢買美食的舉動，都是在輪到他們分隊站衛哨時才去，做為分隊長的他帶幾人飽食一餐後，也會再帶一些菜回去給衛哨吃，所以此事一直沒被部隊長官發現。[397]

為了解決飢餓問題，洪祖培則是自告奮勇當起伙伕，雖然工時長，工作量也不少，但「總是比別人有機會吃飽肚子」。[398] 一位台北高等學校教員以二等兵身份被召集入隊，也擔任伙食兵，蘇仲卿對這位老師深深感念：

391 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4。
392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2；蘇仲卿，〈重機蕉兵物語〉。
393 見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65。
394 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1-222。
395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2-223。
396 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3。
397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23。
398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當兵的時候，我印象很深的一位老師，在學校是教我們德文。他很看不慣那些日本軍官的態度，每次總是把好的糧食自己先吃掉，讓我們這些學生挨餓，他的年紀也比那些年輕軍官大，他自願當我們的伙食兵，每天一大早四、五點總是騎著他的腳踏車從汐止到松山買蛤蜊回來，給我們補充蛋白質，讓人真的覺得很感動。……[399]

喜愛且習慣閱讀的台北高等學校學徒兵們，像洪祖培等人在召集入營之初，即與好友相互激勵提醒，雖暫時離開課業但應保持上進之心，彼此還用將英文單字抄寫於小紙片上，或撕下重要書籍的書頁，入營後有空拿出來研讀背誦；甚至，幾位好友還利用時間寫詩文創作。[400]

有些已屆徵兵適齡的學徒兵，在此防衛召集期間改以現役兵編配其他部隊而離隊。由於基層幹部十分不足，每隔一段時間就有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只要符合資格者都會去考，除非太瘦或近視太深，十之八九都會通過；當時該大隊許多學徒兵也積極利用晚上準備 8 月間考試並獲通過，但因不久即終戰而未離隊。[401]

然而，長期下來，許多人還是因營養不良，加上惡劣環境而生病倒下。

父親是醫師的洪祖培，牢記父親的叮嚀，絕不生飲井水及河水，但許多學徒兵認為小題大作，卻因此得到痢疾（消化道系統感染之病），甚至喪命。[402] 然而，洪祖培並未完全避免惡劣環境所帶來的可能傳染，7 月下旬他也罹患急性肝炎，整日陷入暈沉狀態，在藥品欠缺有限下，只能多休息靠自體療癒。[403]

7 月間，蘇仲卿等人調派支援「板橋作業派遣隊」，於烈日下採集運送河底砂石；原本近 4 個月營養極端不良的虛弱身軀在此因病媒蚊叮咬而罹患急性瘧疾，被送進位於板橋的野戰陸軍病院。病榻上想起昔日台中四中同窗亦曾因瘧疾而喪命，內心突然湧起繼續活下去以盡孝道的意念。幸好，病院所提供的伙食比起部隊好太多，蘇仲卿也才因此逐漸恢復體力，但出院時體重僅剩 40 公斤，遠不及入隊時的 60 公斤。[404]

在 7 月底 8 月初時，美軍機還是不斷地飛來，但已不再投擲炸彈而是如雪片般掉落的傳單，展開心戰喊話；例如，駐防於汐止的重機槍中隊的台灣人學徒兵們已有預感日本將敗，大夥私下還議論著如何因應美軍登陸上岸：

……有人說應向附近農家討民裝換穿，以掩飾軍人身份；有人說，得把英文會話練好，以免面對時因言語不通而被打死；又有人主張，不妨翻過後

399 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80。

400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5 及 39。

401 見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65 及 67；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3；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43。

402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37。

403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2-43。

404 見蘇仲卿，〈重機蕉兵物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山到深坑，然後再各自回家。……[405]

8 月 15 日，各中隊集合聆聽玉音放送。洪祖培與蘇仲卿都在病體衰弱的時候，迎接終戰到來；洪祖培十分開心，因為「再也不必上戰場打仗了」。[406] 而當時正因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是該大隊成績最好而正被放假嘉許的辜寬敏，則在台北聽聞後趕回部隊，雖然有些同學傷心流淚，不過大部分的人都跟他一樣，「慶幸撿回一條性命。」[407]

8 月 29 日，第 505 大隊正式解除召集，學徒兵們也都以「一等兵」退伍。[408]

稍後，第 505 大隊的各學校也恢復上課。以台北高等學校為例，該校於 9 月 10 日重新復學授課，辜寬敏、洪祖培與蘇仲卿分別以二年級生及一年級生繼續課業，一些日籍教員也留任授課。由於國民政府接收後，台北高等學校被改制成「高級中學」，像辜寬敏、洪祖培與蘇仲卿等原高等科生徒的的課程都被濃縮並展開密集授課，辜寬敏、洪祖培二年級的課於 1946 年 3 月結束，蘇仲卿則以 9 個月的時間完成原定的 2 年課程而於 1946 年 7 月結束。洪祖培與蘇仲卿二人也都延續原高等學校之慣例，未再經過考試而直接進入由台北帝大更名的台灣大學，洪祖培選擇進入醫學院醫學系，蘇仲卿則決定投身農學院農業化學系。[409]

至於辜寬敏，則於 1946 年 12 月至上海，原準備學漢文再進入北京就讀大學，但因隔年（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加上中國情勢劇變，而於 1947 年 8 月回到台灣，9 月時直接編入台灣大學政治系二年級就讀。[410]

二、基隆、宜蘭地區

405 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3。

406 見邱浩彰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3。

407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46。

408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3 及 106-112（表）；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23。前述註腳中部分個案資料之解隊日期記載 8 月 28 日等時間。

409 見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80-84；洪祖培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9-51。此外，有關台北高等學校戰後之變革，進一步說明如下：(1)1945 年 9 月 10 日台北高等學校恢復授課；國民政府接收後，11 月 30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中學」，並停止招生但繼續授課；(2)原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最後二屆，於 1946 年 3 月及 7 月結束授課，10 月分別直接編入台灣大學二年級及一年級；(3)1949 年 7 月，台北高級中學送出由尋常科逐步升級的最後一屆學生並廢校；(4)此外，1946 年 6 月，台北高級中學校址上另設「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高級中學廢校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承接原校舍及設備。以上，見蔡錦堂，〈日本治台後半期的「奢侈品」：台北高等學校與近代台灣菁英的誕生〉，收於徐聖凱著，《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327；台北高等学校，「台北高等學校年表」（日文版），網址：http://archives.lib.ntnu.edu.tw/exhibitions/Taihoku/jp/chronology.jsp；黃青眞主編，《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頁 80-81；洪祖培等編，《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頁 49-50。以上有關戰後恢復授課時間，網頁與傳記敘述有出入，本文採網頁資料；有關學校改制更名時間，網頁敘述（12 月）與蔡錦堂研究（11.30）有出入，本文採蔡錦堂研究。

410 見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頁 260-266 及 52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基隆為要塞地區，該地當時陸軍守備部隊是「獨立混成第 76 旅團（律）」，已知基隆地區所動員的學徒兵「至少」編成 1 個以基隆中學生徒為主的「中隊」配屬於第 76 旅團。

當年（1945 年）3 月 10 日，基隆中學校長就已召集該校三年級（即將升上四年級）生徒，宣佈三年級以上學生都要開始入營當兵；過幾天，大家領到一張空白的「志願書」，被要求填妥並蓋上家長印章。[411]

其實，那張志願書就是「第二國民兵」志願書。

3 月 20 日，基隆中學先以該年度剛升上四年級的學生為警備召集對象，原四年級剛提前卒業但未進入上級學校就讀者（約有 20 多位，台灣人 19 位，日本 7、8 位）也在召集之列，與部分教員一起編成 1 支「中隊」，直接以該校為營區，教室為兵舍，隨即展開訓練，但其中有幾位生徒後來因生病或受傷而退隊。這支部隊稍後也正式改編稱為「第 519 中隊（13866 部隊）」。[412]

4 月間，該校亦為一年級新生舉行入學典禮，但因 4 月 1 日起除國民學校初等科外全部停課 1 年，所以典禮結束這些新生（原則上應皆 14 歲未滿）都解散回家待命。此外，5 月或 6 月間，升上三年級的生徒約 50 名也被召集入隊，其中半數另組成一個「通信隊伍」，至位於旭丘山坡的「松本記念館」接受通信訓練。而前述同時入隊的已卒業的生徒們，在受訓 1 個月後，也以幹部候補生（下士官）的身份另分發至其他部隊。大致上，這支「第 519 中隊（13866 部隊）」有基隆中學師生約 200 名。[413]

玉音放送後，8 月 29 日，以基隆中學生徒為主的「第 519 中隊（13866 部隊）」於基隆中學操場集合解隊；9 月中旬，基隆中學重新復學。10 月下旬，因中國軍隊進入該校，師生改借「瀧川國民學校」（今基隆市南榮國小）繼續課業。[414]

至於宜蘭地區，該地陸軍守備部隊是「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當年（1945 年）4 月沖繩戰役爆發後，有 2 支學徒兵特設警備大隊亦配屬其下接受指揮：(1)原本配屬於第 66 師團而於當年（1945 年）4 月中旬移駐宜蘭並納入指揮，以台北師範學校等校生徒為主；(2)6 月間編成，以宜蘭中學及宜蘭農林學校生徒為主。

來自台北的學徒特設警備大隊，是由台北師範學校（本科及豫科）、台北二

411 見黃毓婷，〈二戰期間的基隆中學校少年兵：廣繁喜代彥先生訪問記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10（2019.12），頁 244。

412 見黃毓婷，〈二戰期間的基隆中學校少年兵：廣繁喜代彥先生訪問記錄〉，頁 245-247；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4。此外，有關「第 519 中隊（13866 部隊）」，廣繁喜代彥口述時依其戰後於厚生省查閱之資料，稱當時基隆中學學徒兵部隊為「灣 13866 部隊」，嚴格說來，「灣」是第 10 方面軍之通稱，而當時駐防基隆的陸軍部隊「獨立混成第 76 旅團」之通稱為「律」；換言之，若「13866 部隊」名稱要與配屬部隊結合，宜與「律」合稱。

413 見黃毓婷，〈二戰期間的基隆中學校少年兵：廣繁喜代彥先生訪問記錄〉，頁 245-247。

414 見黃毓婷，〈二戰期間的基隆中學校少年兵：廣繁喜代彥先生訪問記錄〉，頁 250-25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中、台北四中及台北商業學校等生徒所編成；其中，第 1 中隊為台北師範本科生，第 2 中隊為台北師範豫科生，第 1 及第 2 重機槍中隊亦為台北師範本科生。[415]

台北師範學校王世慶及台北二中林景明即被編入該大隊。

王世慶（1928-2011），板橋人，1941 年板橋沙崙公學校（今沙崙國小）卒業，考進桃園農業學校（今桃園農工）就讀；1945 年 3 月，因修業年限縮短，四年級的王世慶與五年級的學長一同卒業。[416] 一心向學的他，於卒業前因考量未來兵役問題而報考台北師範學校：

> ……雖然我因家境關係，被迫選擇了農校，但心中一直未放棄升學的意願。在該農校畢業前夕，因日方戰局的節節敗退，許多中學生被日方抽調去當陸、海、空軍（按：當時日本無空軍而是於陸海軍內分設航空部隊）或海軍工員，為了避免一畢業就被調去充兵員，我決定報考府立台北師範學校本科，因師範生可緩徵調。……[417]

王世慶順利考上台北師範學校，當年（1945 年）3 月 10 日提前入學，但甫開學上課 2 週，3 月 26 日，除校長外，全校師生均被以學徒兵召集，學校也立即成為兵營。[418]

林景明（林田景明／1929-？），台北人，1942 年山腳國民學校（今新北市泰山國小）卒業後進入台北二中；1943 年二年級時，即曾在老師動員下志願報考那一年的「陸軍少年兵」但未錄取。[419] 1945 年 3 月，林景明三年級修了甫升上四年級即被以學徒兵召集入營；6 月，該校三年級生亦被召集入營。[420]

編成之初，該大隊先在各校展開訓練，稍後改稱為「特設警備第 506 大隊（13863 部隊）」。大致上，每日進行軍事訓練、背誦軍人勅諭、軍陣訓及步兵操練，也分配槍支並站哨，或從事陣地構築。美軍在正式發動沖繩戰役之前，幾乎就已天天在台北市進行夜間空襲，來襲時間固定，又被稱之為「定期便」，學徒兵們也忙於躲空襲。[421]

---

415 見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61；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48；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東京：高文研，1997），頁 142。

416 見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41-42；維基百科，條目：「王世慶」。

417 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0。事實上，就在王世慶報考台北師範學校的同時，1945 年 2 月 8 日陸軍省令即進一步取消包括師範學校生徒之緩徵，爾後尚可「入營延期」的學校學徒為大學（含大學院或研究科）、醫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之理科生；見〈陸軍省令第 6 號〉（1945 年），《官報》，5418（1945.2.28），頁 81；「【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一）」。

418 見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1。

419 見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2-3 及 132；維基百科，條目：「公學校」。

420 見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41。

421 見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1；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稍後，4 月 1 日沖繩戰役爆發，中旬該大隊即從台北各學校出發，移防駐守宜蘭、羅東等地區，也因此改配屬於「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422]

來到宜蘭，台北師範學校的生徒們碰到已早他們被警備召集至宜蘭雷神部隊的老師國分直一。當時學徒兵在此花不少時間於「陣地構築」，挖掘壕洞，以備與美軍戰車肉搏作戰，國分直一為了不讓生徒們中斷學業，蒐集台灣先史遺址和民俗資料編成「陣地講義」，隨時隨地替他們上課。[423]

此外，學徒兵們也曾被派協助農家收割稻穀：

> ……從事割稻的農家都會備吃五頓，即三餐以外，上下午都會提供點心，如絲瓜、鴨、雞蛋，煮米苔目（小米條），都很好吃。當時日軍為戰備持久戰，糧食節制食用，三餐都不能吃飽，所以幫農民割稻為大家最樂意的差事，農民也很愛護我們學徒兵。……[424]

學徒兵入營後，也同徵兵入營者一樣，如果具有報考陸軍幹部候補生資格者，皆可參加考試。當時該隊中有不少台北師範學校生徒具有資格，考試通過者約有 30 位，7 月這些幹部候補生的學徒兵就先已晉階為上等兵。[425]

其實，沖繩戰役爆發後，第 506 大隊從台北調派至宜蘭加入防衛作戰，即意謂著防禦重點區域已從南部轉向北部，隨著美軍在沖繩戰役中逐步勝出，戰術運用也從沿岸防範美軍登陸轉換成山岳作戰。[426]

王世慶及林景明也全副武裝加入山岳作戰的日夜急行軍演練，周邊大自然美景則不時喚醒疲憊的身體。王世慶驚嘆著山林之美：

> ……行軍中印象最深的是穿越海拔一、二千公尺壯觀雲海和棲蘭山等處檜木林，一棵棵樹身約莫兩、三人環抱的檜木，美麗極了。……[427]

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48。

422 見 JACAR〈作命甲関係　昭和 19 年 3 月 23 日から昭和 20 年 8 月 28 日〉(C11110404600)，頁（資料中心編碼）0569；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2；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48；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58-159。有關這支由台北師範學校等編成的學徒特設警備大隊的編名，高橋英勇與徐聖凱倆位之研究都誤將該第 3 大隊（後改稱第 506 大隊）自始視為配屬於「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乃因其研究皆忽略：(1)3 月 10 日學徒兵各大隊或中隊等首次編成（但學徒兵尚未編成入隊）；(2)4 月 15 日左右各大中隊曾改編名稱；(3)原配屬「第 66 師團」（敢）的第 506 大隊從台北調派至宜蘭地區，因而改納入原駐防該地的「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所指揮。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9-41（表）；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頁 118（表）。

423 見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48；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2。

424 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2。

425 見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42。

426 有關沖繩戰役前後第 10 方面軍防衛作戰策略變化，參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57-158。

427 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林景明也從眼前的山林美景悟出現實的嚴峻：

> ……一種從中央山脈一端進入比台北周邊山林更為深山的感覺。經過多座鐵橋，下方水流溪谷，越深越眩目眼花，清澈急流四處衝撞著岩石，濺起雪白的水花。就在對有生以來第一次見到的大自然美景而讚嘆不已之際，慢慢欣賞的念頭卻頓失。心想，在此深山構築陣地不就意謂著平地已完全被美軍佔領了。我不得不重新確認情勢的嚴峻。……[428]

山岳演習後，6 月、7 月月間，大隊學徒兵們也流輪休假三四天返家。[429] 然而，對林景明等許多學徒而言，這趟省親假卻始終帶著最後告別的氣氛：

> ……想到可能這樣年輕就死去，淚水奪眶而出。入隊時毫無悲壯感，還是個天真無邪的孩子，才四個月的軍隊生活，儼然成了一個憂愁的大人。回到部隊後，因已見了最後一面，我們被要求寫遺書，並將頭髮及指甲交出，我確實有種變成大人的感覺，言不由衷地寫下：「為了天皇陛下，為了國家，欣喜赴死，請原諒先走一步的不孝。」……[430]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雖不清楚，但大家都知道日本投降，戰爭結束了。8 月底，大隊學徒兵分批解散返校；9 月初，台北師範學校等校也恢復上課。[431] 從戰地重回校園，國分直一等日籍老師依舊惦念著生徒的未來，在課堂上建議台北師範學校的台籍生徒們：「以赴日留學回國的心情面對時局，奉獻於台灣。」[432]

宜蘭地區的另一支學徒兵隊伍，則是當年（1945 年）6 月間以宜蘭中學與宜蘭農林學校兩校生徒共約 950 名為主召集編成，配屬於「獨立混成第 112 旅團（雷神）」。該隊先至位於「枕頭山」本部集中受訓 2 週，後再分派至其他地方。[433]

宜蘭中學的林平泉與宜蘭農林學校的林清池即是當時部隊成員。

林平泉（1930-？），宜蘭人，1943 年宜蘭小學校（戰後廢校）卒業後，考進宜蘭中學。中學時期，宜蘭地區中等學校生徒在「勤勞奉仕」動員下，即曾與來

---

428 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81-182。

429 見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3；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78。

430 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80-181。

431 見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51；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3-64；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頁 190。

432 見周婉窈，《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頁 51；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64。

433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46。此外，有關宜蘭中學與宜蘭農林學校所組成之特設警備大隊名稱，一說是「第 560 大隊（4594 部隊）」，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9（表）；另一說則是「13865 部隊」，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46；惟上述「第 560 大隊（4594 部隊）」與「特設警備第 536 大隊（13865 部隊）」皆駐防於宜蘭地區，見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頁 167-168（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自台北州其他中等學校生徒一地「做公工」，協助南機場的興建；完工後，南機場成為後來沖繩戰役期間日本特攻飛機起飛之地。[434]

1945 年 6 月，林平泉宜蘭中學三年級時被召集入營，枕頭山本部 2 週受訓後，被派到大湖底，防衛冬山、員山一帶，除了學徒兵外，該兵營也有南自南部警備召集來的士兵；小隊中有人罹患瘧疾，嚴重的還被送回家中休養。[435]

林清池（1928-？），羅東人，召集時為宜蘭農林學校（今宜蘭大學）生徒，枕頭山受訓後被分發至員山內湖的經理部服役，負責看管糖、鹽、香煙、米及罐頭類食品。[436]

相較於家中的高麗菜粥，林清池來到部隊反而吃得更好：

> ……入伍之後大隊長吃得到的東西，我也可以吃得到。因為我負責看顧倉庫，所以可以偷拿一點東西吃。但軍隊中配給的米還是不夠吃，我就偷拿米或糖，和附近的居民交換車輪粿來吃。當時我的日本人大隊長，從來沒有吃過台灣的紅龜粿、車輪粿，所以他吃[得]非常高興。他問我到哪裡去拿這些東西吃，我坦白告訴他是用糖、米換來的。他明明知道這是犯法的，但是他愛吃也沒有辦法。……雖然在軍隊的生活比較不自由，但我的大隊長非常照顧我，我又不必出去操練，所以在軍中我是非常快樂的。……[437]

玉音放送後，9 月 2 日這支學徒兵部隊於宜蘭農林學校集體退伍。[438]

三、西部海岸地區

當時第 10 方面軍在台灣西部海岸的部屬，從北而南依序主要是「第 9 師團」（新竹一帶）、「第 71 師團」（台中、彰化、雲林一帶）、「第 12 師團」（嘉義、台南一帶）、「獨立混成第 100 旅團」（高雄一帶）及「第 50 師團」（屏東一帶）。[439]

（一）新竹地區

新竹地區所召集入營的學徒兵於 3 月 20 日編成「學徒特設警備第 6 大隊」，新竹中學、新竹商業學校及台中師範學校豫科（原新竹師範學校 1943 年併入並招收豫科生）分屬第 1、第 2 及第 3 中隊；4 月 15 日，同前述其他地區學徒部隊，另改編成「學徒特設警備第 509 大隊（第 13867 部隊）」配屬「第 9 師團」。[440]

當時新竹中學的范秉肇及葉雪淳兩位同期生即被召集配屬第 1 中隊。

---

434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45-46。

435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46 及 66-67。

436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6-7 及 184。

437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6。

438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頁 67。

439 見諫山春樹等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台北：文英堂，2002），頁 10-11。

440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34（2007.2），頁 31-32；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41（表）及 110-113（表）；維基百科，條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范秉肇（？-2007），1942 年考進新竹中學就讀。[441] 而葉雪淳（1930-？），竹南人，1942 年竹南宮前國民學校卒業，以第一名成績考進新竹中學。[442]

1945 年 3 月 20 日，即將升四年級的范秉肇及葉雪淳，與將升三年級的學弟（日籍全部及部分台籍生徒）及當年卒業但未考進上級學校的學長們，一同被以學徒兵召集入營。[443]

該大隊首先駐防通霄沿海一帶約 2 個月，新竹中學的第 1 中隊於虎頭山一帶構築陣地防範美軍登陸：

> ……每人分到兩套軍服及二等兵階級章。……第一、二、三小隊每人發新三八式騎兵[槍，]第四小隊為重機關[槍]小隊，配兩挺重機關[槍]。……在通霄駐防期間接受對戰車特攻訓練：武器為圓錐炸彈，竹竿前端裝有圓錐形炸藥，發現戰車時，從散兵坑躍出肉搏戰車炸其兩側鋼板較薄部分或履帶使其失動力，因有錐形彈殼，炸藥向前爆炸不會傷肉搏者。除了戰鬥訓練外，也在靠近海邊之鐵、公路制高點丘陵上挖散兵坑，重機槍小隊構築重機槍陣地以防美軍登陸破壞。每人挖三至五個散兵坑並以坑道連結，由自己負責的防禦陣地，再和左右鄰兵的坑道速結，在丘陵上形成防禦網。……[444]

在通霄駐防 2 個月期間，第 1 中隊曾遭三次美軍機來襲機關槍掃射，幸皆無人受傷。[445]

至於該大隊其他中隊，已知新竹商業學校的第 2 中隊，其最初駐防點在通宵稍北邊的「白沙屯」一帶警備。[446]

---

441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26。

442 見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台灣風物》，60（1）（2010.3），頁 142-146。此外，葉雪淳與黃華昌（本文前述陸軍少年飛行兵）為竹南宮前國民學校同班同學，倆人於 1942 年 3 月卒業，葉雪淳順利考上新竹中學，而報考台北師範學校落榜的黃華昌則繼續就讀宮前國民學校高等科，隔年再考再度落榜，接著才報考錄取成為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7 期。以上為筆者比對兩人資料之結論，參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62 及 67。

443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1；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6。葉雪淳口述中，提及初召集入營的三年級台灣人生徒是「體格較高大者」，此證明了並非全部三年級以上生徒皆被召集，也許誠如葉雪所言，選擇體格較佳者；但筆者認為，亦有可能是以法定「志願第二國民兵」之年齡「14 歲滿」為依據。此外，葉雪淳在此口述中稱被以「第一補充兵役」編入，但誠如本文「【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第二國民兵之召集」所述，「第一補充兵」乃經「徵兵終決處分」後之役種（即身體檢查後所確定之役種），筆者認為，葉雪淳口述有誤，因為當時葉雪淳僅 15 歲，雖可「志願」成為第二國民兵而被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但尚非「17 歲滿」之「役男」，不可能於召集中被「徵兵終決處分」而判定為「第一補充兵役」。

444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1。范秉肇在此提及「因有錐形彈殼，炸藥向前爆炸不會傷肉搏者」，筆者認為，此應為當時班排訓練時教官所做之「理論上說明」，惟仍存在本文前述相關當事人對實際操作時爆破傷人之擔憂。

445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2。

446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12-113（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誠如本文前述，美軍於 4 月 1 日展開沖繩戰役反攻後，日本第 10 方面軍的防衛重點也轉移至台灣東北的宜蘭地區；6 月間，第 509 大隊亦北移駐防龍潭山區的「銅鑼圈」（位於關西、牛欄河、龍潭間之丘陵地帶），此處制高點可眺望龍潭簡易機場。[447]

在此，學徒兵部隊上午進行班排作戰訓練，下午則繼續挖散兵坑、壕溝並連結形成防禦網陣地，以防美軍傘兵空降。[448] 不過，學徒兵部隊於銅鑼圈期間並未遭逢美軍空襲；[449] 葉雪淳的記憶是：「在這裡，沒有空襲，也沒有事做，可以像和尚，唱唱歌，過著一天又一天的安然無恙的生活。」[450]

6 月底，沖繩戰役已抵定，日軍全軍覆沒，葉雪淳等共約 20 名（多數為台灣人）另被抽調編入駐守於楊梅山區、同屬第 9 師團的一支通信部隊，至「三洽水」（位於新埔至龍潭間）接受無線電通信訓練，由於大家在校時已受過無線明碼訓練，所以很快進入狀況並受教官嘉獎。[451]

然而，在通信部隊期間，葉雪淳曾患痢疾，嚴重腹瀉，亦有學徒兵還因此喪命。不知是否見其病重，部隊因此放三天假讓其返家；葉雪淳拖著疲憊病體返回竹南老家後，在一位舅公的傳統食療下竟奇蹟式康復。[452]

終戰前一天，一位同屬該單位「暗號解剖班」的日本內地人學徒兵就已在學徒兵間傳遞日本將投降的消息；果然，隔天（8 月 15 日），一架美軍轟炸機飛過上方，已不再掃射和投炸彈，一片和平景象。[453] 當日玉音放送時，范秉肇正在井邊洗飯盒，許多人無法相信敗戰；當夜，有人飲酒痛哭，也有人難掩內心喜悅，徹夜難眠的范秉肇高興能退伍返鄉，但也對「未來歸屬何方」心生疑惑！[454]

雖然戰爭已結束，但范秉肇所屬的第 1 小隊於第二日早晨仍照常出操，陸軍飛行特攻隊員出身、被認為是頑固少尉的小隊長，訓示大家：「戰爭雖已結束但我們要責任將其戰術傳給後代人：」二、三天後，中隊長出面勸阻後才結束該小隊的訓練。[455]

8 月 28 日，學徒兵部隊於現地解除召集。第 1 中隊的新竹中學全體師生自

447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2；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7；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12-113（表）。

448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2。

449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2。

450 見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7。

451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2-33；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7。事實上，當時新竹中學的軍事教練課就包括了「通訊訓練」；每日升旗之前，在高年級值星生徒指揮下，全體生徒背誦無線電通信明碼及比劃旗語；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28。

452 見葉雪淳，〈白色恐怖政治受难者的回忆〉，《北京之春》（網路月刊），207（2010.8）。（網址：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10/340/2010730144600.htm）

453 見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8。

454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3。

455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銅鑼圈走產業道路至關西，再轉搭客運車回新竹。9 月初，學校復學上課，有朝會但不再升旗。[456]

不過，此刻新竹中學內一直以來的日台生徒間的緊張一觸即發：

> ……以前內地生欺侮臺灣人，或對打；現在河東、河西轉移，臺籍學生開始打不順眼之日籍學生，而被打者只有忍受，老師也束手無策，以致學校不得安寧。某日朝會臺籍學生曾根（按：曾根為日姓，本名為曾現聖，湖口人）在老師未上講臺前先上去大聲呼籲：恩怨今日做個總結，好好打，明日之後不要再打人！結果只有一位較囂張者被拉出予以痛毆，在場眾多日籍老師亦熱烈鼓掌，次日起未再發生打人情事。……[457]

隔年（1946 年）3 月，范秉肇與葉雪淳皆以中學四年制最後一期生卒業。[458]

（二）台中、彰化地區

首先，就台中地區言，當時被召集入營的生徒其來自學校及駐防地，大致如下：(1)台中一中及台中商業學校：清水一帶；(2)台中師範學校：大肚山一帶；(3)台中二中：龍井一帶；(4)台中農業學校：西屯；(5)台中工業學校，台中市。[459]

以台中一中為例，當年（1945 年）3 月 29 日，將升上四年級、剛卒業（原五年級及四年級）但未進入上級學校，以及部分升上三年級的生徒，首先被召集入營。當時台中一中學徒隊先於學校集結，後來也將該校兵器室內原軍事教練課程使用的各式步槍、輕重機槍及彈藥，搬至清水的駐防地。當時，台中一中與台中商業學校的學徒兵分駐清水「南國民學校」（今清水國小）內的兩側校舍。後來，6 月 16 日及 8 月 1 日，部分升上三年級的生徒也又相繼被召集，前後台中一中被召集入營的學徒兵人數約 250 名。[460]

蔡焜霖（蒲田郁範／1930-），台中清水人。1943 年清水南國民學校（今清水國小）卒業，考進台中一中就讀。[461] 1945 年 3 月，將升三年級的蔡焜霖即在前述被召集的學徒兵之列：

> ……起初，我們台中一中的學生被派駐在我的母校清水南國民學校，白天到山上構築陣地，晚上就住在學校教室裡。三餐就在學校廚房裡料理，那時我只記得吃得不是很好，就一碗飯與一碗配菜，菜是煮到黑黑的空心

456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3。

457 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3。

458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 33；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葉雪淳先生口述史〉，頁 148。

459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460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461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台北：玉山社，2017），頁 16、28、39 及 43-4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菜，然後湯也是黑黑的沒有什麼油或鹽去調味，我們都戲稱它為「漢方藥」，……幸好我就住在清水故鄉，小弟有時候就會送一些肉鬆、土豆等食物給我，然後我再將這些食物分享給大家吃，吃得當下，大家都覺得人間美味。……[462]

大致上，該台中地區學徒隊於清水及大肚一帶山麓挖掘戰壕，並進行與美軍登陸殊死搏鬥的戰術演練；但處於糧食不足、醫藥缺乏及瘧疾所苦之境。[463]

後來，台中一中部分學徒兵被改調至東勢及竹山一帶守護軍火庫及軍糧庫，另有約 30 名三年級生則被改調至水湳機場，準備接受高射砲兵與機關砲手之訓練，以迎擊來襲的美軍機，蔡焜霖就在改調水湳機場的學徒兵隊中。[464]

當時水湳機場早已在美軍機空襲下幾乎成為斷垣裂壁：

……沒有做什麼特別訓練，……大部分的時間都是用來躲空襲，所以每當空襲警報一響，我們就趕緊跑到水湳旁邊的甘蔗園與菜園躲著，有時候躲很久，肚子餓了或渴了，就偷摘甘蔗來吃，……雖然空襲實在讓人感到非常害怕，但是……不用出操又可以吃甘蔗，這倒也是一個能短暫享受的和平氛圍。結果，還沒來得及開始訓練高射砲兵和機關槍砲手，不久就宣布終戰了。……[465]

8 月 15 日，繼續駐守於清水南國民學校的學徒兵們，當日即不再上山構築陣地，而是預留在教室內聆聽玉音放送，沙沙聲不清楚，學徒兵們是從老師們的痛哭中才意識到日本敗戰投降，學徒兵們則內心暗喜終於可以回家了。[466]

而在水湳機場的台中一中學徒兵們，則直到隔天（16 日）才被聚集宣佈日本已條件投降，蔡焜霖當下心情複雜：

……當下聽完之後，突然覺得過去我所受過的日本教育、軍國思想，好像做了一場夢而醒了過來，以前當兵操練當然辛苦，但是也漸漸習慣這樣的生活模式，而且又聽到不會輸的日本帝國竟然無條件投降，心裡頓時還真的感到五味雜陳。不過，儘管宣布投降，軍方還是沒有讓我們馬上回去，而是要我們繼續留在水湳機場收拾善後。有一天……，一群喝酒的日本軍官大聲說：「日本天皇雖然是宣布投降了，但是我們要死守台灣，要死守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我一聽到這段話，簡直把我給嚇死，心想：你想要

462 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54。

463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464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54-55；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465 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55。

466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56-5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死守可以，但不要害了想活命的我們呀！……[467]

8 月 30 日，台中一中的學徒隊正式除隊返校；[468] 在水滴機場的蔡焜霖等台中一中學徒兵除隊時，部隊發給每人一件新的襯衣，以及二等兵的月給 12 円，還用卡車載大家回到學校。[469]

9 月 10 日，台中一中恢復上課。[470] 一些教數學、物理及化學的日本老師留下來，依舊認真且親切地教書並鼓勵大家好好讀書，入學台中一中以來不停於勤勞奉仕、軍事教練、軍事動員及學徒兵生活打轉的蔡焜霖，此刻反而才真正開始感受到讀書的氛圍。[471]

其次，就彰化地區而言，包括彰化中學等校生徒亦被召集入營，並派至台中大甲一帶駐防。[472]

當時彰化青年師範學校的鍾肇政甫卒業且已分發任職，但也是被以學徒身份召集入營，同彰化中學學徒兵隊一樣派駐防大甲一帶。

鍾肇政（1925-2020），桃園龍潭人，1938 年進入淡水中學就讀；1942 年 4 月升上五年級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正式於台灣施行，雖然尚在中學校就讀，但已感受到校方加諸的「被志願」壓力。[473]

當時，同學們心中盤算著，若繼續升學就可避免志願從軍，就算卒業後未能升學，被志願又被錄取，入營後還可參加陸軍幹部候補生（指下士官養成之「乙種」幹部候補生）考試，不必成為小兵一員。但要參加幹部候補生也得先取得在校「軍事教練課程」的合格證書，沒想到這合格證書竟成為校方施壓的手段：[474]

……（按：1943 年初卒業前）我們終於也到了非志願不可的時候。校方還「為了大家的方便」，發下了志願表格，免去個別辦理志願的麻煩，然而交出去的同學寥寥無幾。人人都有個堂皇的理由：還要升學。於是校方使出一個殺手鐧：不志願的，教練合格證書用不上，所以不發。想到當兵

467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56。

468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3。

469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69。

470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3。

471 見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頁 69-70。

472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473 見維基百科，條目：「鍾肇政」；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台北：前衛，1998），頁 52-53。

474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61-6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是遲早的事，大家只有乖乖地交出去了。……[475]

身為家中獨子，加上當時「內台航路」險象環生，鍾肇政早已放棄與其他同學赴日本內地留學的念頭。[476] 1943 年初報考台北帝大豫科尚未放榜之際，派出所竟已送來志願兵體檢通知單。[477]

在這波超過 60 萬陸軍特別志願兵志願者中，鍾肇政體檢完後即未有下文，躲過了被志願，但台北帝大豫科也沒考上，後來在桃園大溪的一所國民學校找到「助教」（按：指代用教員）一職。當時學校因日籍教員大多也被徵集入營，台灣人出身的教員因而增多並佔相當大比率。[478]

1 年過去，為了避免即將到來的徵兵，1944 年 4 月鍾肇政考進當時甫成立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之「講習科」（修業年限 1 年），這所因應青年學校擴充而新設的師資養成學校，報考生徒幾乎是其他學校的「落第生」，甚至也有遠從日本內地來的青年，大家共同目的就是進入師範學校取得「緩徵」資格。[479]

然而事與願違，戰局嚴峻、兵源需求日甚，約 1 年後，也就是 1945 年 2 月 8 日，陸軍省進一步取消包括師範學校在內部分學校學徒的緩徵（即取消「入營延期」）。[480] 於是，1945 年 2 月鍾肇政自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卒業，原本已被分發至台中州沙山青年學校任教，但還沒能於 4 月 1 日到任，3 月間就接獲召集令成為學徒兵。[481]

事實上，台灣在當年（1945 年）開始徵兵，鍾肇政已達 20 歲徵兵適齡且於前一年（1944 年）12 月間就已接受身體檢查判為「一乙」（即「第一乙種」）；他的另一位好友體檢列為「甲種」即已於 1945 年 2 月間即被徵集入營，鍾肇政原本可能稍後就會被徵集入營，卻反而以彰化青年師範學校生徒身份被陸軍防衛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482]

> ……我們這個由全校同學成立的一個部隊，以軍事教官為部隊長，開赴台灣中部海邊的一個鎮市——大甲，佔用一所小學為駐防地，開始了一段軍旅生活。其實我們不是正規部隊，補給、槍械都是不齊全的，除了部隊長是中尉之外，其餘全是二等兵。不過日人同學更加乖戾了，假藉軍隊之名，明目張膽地實施對台灣同學的暴虐。……[483]

---

475 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65。

476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66 及 71-72。

477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74-75。

478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140 及 144-145。

479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173-174 及 306-308。

480 見「【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一）：徵集延期、入營延期、修業時程、徵兵適齡」之「1945.2.8 陸軍省令第 6 號」。

481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297 及 321。

482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178 及 318。

483 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178-17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支學徒隊伍駐守大甲沿線海防，投入不少時間於鐵砧山一帶陣地構築，準備迎擊可能登陸的美軍。喜愛閱讀的鍾肇政將昔日閱讀筆記攜帶入營，常常利用空檔聊勝於無地重新瀏覽；有一回，如常早起如廁，因筆記本一段文字而陷入思索的他，竟在集合令響心急之下，讓筆記本掉落毛坑。悵然失意的他，稍後又因瘧疾而病倒，每天高燒，藥品極缺，聽覺嚴重受損，一躺就是 1 個多月，直至終戰。9 月，部隊解散、復員，鍾肇政也順利返家。[484]

（三）嘉義、台南地區

首先，就嘉義地區言，該地區在 1945 年初中等以上學校共有 5 所，其中已知嘉義中學及嘉義農林學校之生徒於 3 月 20 日先一起被召集編入「學徒特設警備第 8 大隊」，後於 4 月中旬再改編稱為「特設警備大隊第 511 大隊（13871 部隊）」。[485]

其次，就台南地區言，1945 年 3 月 20 日，台南地區各中等以上男子學校之大多數生徒被召集編入「學徒特設警備第 5 大隊」，後於 4 月中旬再改編稱為「特設警備大隊第 508 大隊（13872 部隊）」。[486]

第 508 大隊下轄各中隊分別為：(1)第 1 中隊，台南工業專門學校（今成功大學前身）；(2)第 2 中隊，台南師範學校；(3)第 3 中隊，台南一中及台南二中；(4)第 4 中隊，台南工業學校、台南農林學校及長榮中學。[487]

王振能與黃金茂當時就讀於台南的中等學校，即被召集入營。

王振能（1927-？），高雄岡山人，1933 年進入岡山公學校（今高雄岡山國小），1941 年岡山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進入私立長榮中學就讀；1945 年 3 月 8 日自長榮中學卒業，20 日隨即被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488]

入營當日，王振能等學徒兵即被要求剪下指甲及頭髮，並寫遺書一同裝入信封交給部隊，以備未來一旦戰死由部隊寄交遺族。[489]

當時，該大隊主要於台南市一帶進行陣地構築，在防範美軍登陸的同時，又得經學躲避美軍機來襲：

……入伍後日夜為防禦美軍裝甲部隊登陸，實施對戰車肉搏攻擊訓練[，]

---

484 見鍾肇政，《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頁 145-146、178-180 及 298。

485 依小野純子之研究，該大隊「留守名簿」上共列有 330 名，除嘉義中學與嘉義農林學校之生徒外，尚包括數位兩校及附近學校教員。以上，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愛知縣：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19），頁 145（表）及 189-198。

486 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頁 145（表）。

487 見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77；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43-44（表）。

488 見王能振，〈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技師報》，516（2006.10.28），二版。

489 見王能振，〈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及在台南市區重要街道挖掘阻礙美軍戰車行進之戰車壕溝[；]遇美軍爆擊時，將死亡戰友屍體護送至台南火葬場[；]有時夜間得機會奉派走出營區至市內搜索脫走兵（逃兵），順便到夜市吃零食。……[490]

8 月 15 日中午，部隊被集結於台南孔廟陣地聆聽玉音放送。如同其他部隊一般，當夜一些日本士官（軍官）十分激動無法面對敗戰，營區陷入紛亂；隔天（16 日），王能振等學徒兵緊急配備實槍派至左鎮國民學校（今左鎮國小）附近，顧守當地軍藥庫及軍庫房。[491]

直到 28 日，王能振等才返回台南營區；29 日，受命由陸軍二等兵升一等兵準備退伍；30 日下午，隊長於兵營門口親送台灣兵相繼離開部隊。隔年（1946 年）4 月，王能振進由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改名之「台灣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前身）先修班就讀。[492]

而來自南投鹿谷的黃金茂，1941 年 4 月離開南投至台南就讀中等學校；1945 年 3 月，因修業時程縮短於就讀完四年後提前卒業，惟當時報考台大豫科落榜。不久，未能進入上級學校就讀的他，也都被原學校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493]

> ……在美軍空襲和或許登陸的恐懼中，3 月中旬被匆匆送出校門，原班大部分人馬被編成一小隊。入伍的前一天，儲存要發給我們軍服類的倉庫，遭美機轟炸燒毀。我們沒有軍服和鞋，以半內穿的草色衣褲代替，光腳從軍。……在不時遭空中掃射的生命威脅下，所作的是機場整地、挖戰壕和海邊反登陸設施工程，加上隨時隨地的軍事演練，……[494]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戰爭結束。由於當時傳出日本軍人頑抗拒絕投降，黃金茂所屬部隊因而遲至 9 月中旬才解除召集。而台北帝大在國民政府接收後更名為台灣大學，11 月台大先修班招生（對象為日制中等學校卒業者），黃金茂這回再度報考並獲錄取。[495]

（四）高雄、屏東地區

首先，就高雄地區而言，已知該地區所召集的學徒兵於當年（1945 年）4 月間改編稱「特設警備第 512 大隊（13873 部隊）」，高雄中學生徒即屬其中一支中隊，從 3 月至 7 間分批入隊。[496]

柯旗化（1929-2002），高雄左營人，1941 年左營公學校（今舊城國小）卒業，1942 年考進高雄中學。1945 年 4 月，剛升上四年級不久，柯旗化即接到警備召

---

490 王能振，〈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491 見王能振，〈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492 見王能振，〈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493 見黃金茂，〈四分之三世紀：台大與我〉，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台北：台灣大學，2003），頁 91。其中，黃金茂口述並未提及他就讀台南那一所中學校。

494 黃金茂，〈四分之三世紀：台大與我〉，頁 91。

495 見黃金茂，〈四分之三世紀：台大與我〉，頁 91-92。

496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7-38 及 44（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集令；當時高雄中學的四年級生、部分三年級生，加上甫卒業的生徒（包括原五年級（五年制最後一屆）及原四年級（四年制第一屆））一起編成學徒兵隊伍；稍早於 3 月間，當年卒業的生徒已先行入隊，柯旗化等則於 4 月 25 日入隊至壽山會合。[497]

入隊前 2 天，柯旗化從疏散地旗山離開時，家人送至村外，母親流著眼淚一再叮嚀要保重身體；未放棄升學夢的他，也在背包裡塞進《英語綜合研究》和《螢雪時代》二書，希望能利用空檔研讀。高雄中學所屬「大隊」之部隊設於左營軍港附近的「內惟」，高雄中學學徒隊伍為「第 1 中隊」，營舍在壽山一處舊高爾夫球場上：[498]

> ……壽山的第一中隊分成三個小隊，各小隊再分成四個分隊。營舍中只有中隊部和指揮班是利用舊高爾夫球場房屋，建築物比較像樣。其他的營舍從小隊部到各分隊，都是三月入伍的畢業生利用被炸壞的市內房屋中撿來的材料，在樹林裡搭建臨時小木屋。因為沒有自來水，各分隊每天得派公差到一公里外的要塞司令部蓄水池取水。由於水不夠，當然無法刷牙洗臉，廚房也沒水洗菜，乾枯的菜葉沾著泥巴一起丟進去大鍋裡煮，因為湯底總是沉澱著泥土，喝起來就像中藥一樣的苦，難以吞嚥。糧食極端缺乏，長期間貯存已發霉的西貢米煮一個飯盒的飯，六個人分吃，大家經常吃不飽。偶而一頓南瓜裡加些小肉片，就算是豐盛的菜了。……因為大家在中學時代已受過軍事訓練，所以操練並不多，偶而做些肉搏攻擊戰車或夜襲敵軍陣地的訓練。每天主要的工作是在學生隊附近挖掘隧道、構築陣地。有時候也會到其他部隊去幫忙挖隧道，這時午餐可以飽食一頓香噴噴的白米飯，也算是頂高興的事了。……[499]

在南部，同樣有「B24 定期航班」，幾乎每天都從菲律賓飛來空襲，大家也習慣性地躲空襲。5 月 30 日，大批 B24 從早到晚，一波波不停地轟炸壽山地區，學徒兵隊有 1 小隊 6 個人正從市區搬運建材回途中被炸死。一位聞惡耗的醫生趕赴隊部，靜靜地用手帕擦拭已身亡兒子臉上的泥塵；柯旗化的父親與弟弟也趕來壽山，確認其是否安全。[500]

工事構築與勞動還是要繼續。但那年 7 月多雨，學徒兵於泥水中挖著坑道，在雨中勞動出工差，隊上許多人都染上瘧疾，發燒病倒在床；有一回，柯旗化俯瞰煙雨中的高雄市：「只見廢墟一片，毫無人踪，不禁悲從中來，……我淚流滿面，滂沱大雨繼續打在臉上。」[501]

---

497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頁 24 及 221（年表）。

498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24。

499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25。

500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27-28。

501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28-2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8 月 15 日，部隊裡早流傳著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的報紙，小隊長躲在房間內哭泣，敗戰應是事實；隔天，「B24」也不再來襲。[502] 敗戰的氣氛與複雜的情緒籠罩著部隊：

> ……大家本來就知道戰爭已趨劣勢，只是不願承認事實而已。這一點台灣人也是一樣的，台籍同學裡沒有一個人希望中國戰勝。……同學們對這意想不到的劇變感到迷惘。但知道戰爭確實已經結束時，大家的感受與其說是對戰敗有所不甘，毋寧說是暗自慶撿回了一條命而鬆了一口氣。……[503]

終戰後一星期，分隊的營房終於蓋好。8 月底，復員令正式下來，每位隊員發給一套軍服與毛毯。高雄中學的中隊，全員穿軍裝、著軍靴，依舊以雄赳赳的軍容行進返校；學徒兵全員從二等兵晉升為一等兵，幾位高年級者則因考取乙種幹部候補生（下士官）而已升為兵長；校長於操場訓話後，宣佈隊伍解散，9 月中旬學校恢復上課。[504]

1946 年 3 月，柯旗化自高雄中學（四年制）卒業；6 月報考並順利考上於原台北高等學校校址新設立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英語科。[505]

其次，就屏東地區而言，已知該地區所召集的學徒兵於當年（1945 年）4 月間改編稱「特設警備第 537 大隊（19700 部隊）」，屏東中學及台南師範學校豫科（原屏東師範學校於 1943 年併入並招收豫科）的生徒即分屬其中二支中隊。[506]

屏東中學的張豐緒及台南師範豫科生陳天即為該大隊的學徒兵。

張豐緒（1928-2014），屏東人，1941 年萬丹公學校（今屏東萬丹國小）卒業後考進屏東中學就讀，1945 年 3 月四年級卒業，隨即被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507]

陳天河，進入豫科後，白天上課外，就已常被派挖防空壕，夜裡還要躲空襲。當年（1945 年）6 月中旬，全班約 40 名生徒即被召集入營，成為二等兵。[508] 陳天河因瘧疾而較其他學徒兵晚 10 天才報到，成為部上「最菜」的新兵：

> ……除要服侍老兵外，見面還要敬禮。此外，舉凡隊上清潔、燒洗澡水、提飯桶等粗重工作都落在我身上，十分辛苦。而最難捱的就是飯不夠吃。……[509]

---

502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32。

503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32。此處引文，為了文順，筆者前後兩段對調。

504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33-35。

505 見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版）》，頁 60-61。

506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7-38 及 44（表）；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79；維基百科，條目：「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507 見黃富三訪談，胡俊媛、楊永彬記錄整理，〈張豐緒先生訪談記錄〉，收入黃富三編著，《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2001），頁 48-51 及 74（年表）。

508 見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79-180。

509 轉引自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8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與其他地區學徒兵經驗相似，張豐緒也對人肉炸彈的特攻訓練印象深刻：

> ……原本聽說要派我們到南洋去，但許多運兵船都被美軍炸[沉]，沒有去成，……我在軍隊中的訓練，後來變成抱炸彈，也就是如何抱著炸彈衝到美軍的戰車裡，當成人肉炸彈，將戰車炸掉。……。當時很奇怪，在訓練的時候，心裡一點都不怕，只想著美軍一來就跟他[拚]了，後來想起來才感到害怕，……[510]

戰後，張豐緒續讀該校（改制為省立屏東高中）2 年，並於 1947 年卒業。[511]

四、小結：學徒兵是學徒也是兵

本節以「學徒兵」做為一個具特定歷史指涉的狹義專有名詞，著重於既有史料與口述間之搭配說明，呈現當時這些學徒兵如何走向征途。從上述的討論，可進一步整理出下以下結語。

首先，日本陸軍為因應本土防衛作戰，針對「第二國民兵」，透過「陸軍防衛召集」編成「特設警備隊」進行兵員補充運用，學徒兵部隊即是該部隊類型的一種。誠如本文第四章所述，學徒兵的法制建立可溯及 1941 年底，也就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藉由一連串法制逐步改正，將未經「徵兵終決處分」（身體檢查判定役別）之第二國民兵「役男」（17 歲以上）編入兵籍、接受陸軍召集或防衛召集，再讓「14 歲滿」之「非役男」亦得志願第二國民兵、接受陸軍召集或防衛召集入營，進而達到兵員補充之目的。

換言之，學徒兵是「兵」，當然也是名符其實的「軍人」。[512]

其次，1945 年 3 月後所召集的這些學徒兵為中等學校以上學徒，這些學徒兵在進入中等以上學校後都受過學校軍事教練訓練，也在日中戰爭爆發後經常被運用於「類軍事」的勤勞奉仕動員上，加上「國語」精練，對殖民統治者而言，其程度常被視為較徵兵來的兵源為優且有效率。

第三，以往論述常以「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所有學徒」泛稱被召集入營的對象，但此說法與事實有所出入。從本文前述討論可發現，被召集的學徒兵應是：(1)當年（1945 年）新年度（4 月 1 日起）「將升上四年級的中等學校生徒」；(2)部分為「將升上三年級的中等學校生徒」。換言之，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本科、台北帝國大學學部及豫科等學徒們，因其「年齡」皆已超過將升上中等學校三年級生，故全數盡歸可能被召集的對象。至於，為何「將升上三年級生」並非全部被召集，筆者認為，這與「志願第二國民兵」之年齡訂為「14 歲滿」有關。此外，由於當年（1945 年）4 月 1 日起，除國民學校初等科外，各級學校皆停課一年，故不分文科或理科，除非年齡特別年長外，前述學徒皆可能被召集入營。

---

510 黃富三訪談，胡俊媛、楊永彬記錄整理，〈張豐緒先生訪談記錄〉，頁 53。

511 見黃富三訪談，胡俊媛、楊永彬記錄整理，〈張豐緒先生訪談記錄〉，頁 53。

512 詳見「【附錄 6-4】「學徒兵」是不是兵？」。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第四，在此新舊年度交替之際，當時甫自學校卒業者，若確定進入上級學校就讀，則於上級學校以新生身份被召集，也就是「入學式」等於「入營式」；若未再進入上級學校就讀，理論上雖已不具生徒身份，但還是被納入原學校生徒一併被召集成為學徒兵。

第五，在台召集編成學徒特設警備大隊之決策與執行，「至遲」在當年（1945年）3月10日已確定或完成，而各校學徒兵隊伍則於3月20日左右相繼於原學校集結編成並展開初步訓練；有些學徒隊伍隨即被派至駐防地點，有些則於稍後才被派駐或移防。至於正式編成入隊的時間，從3月20日起至8月間，各部隊有不同時間與梯次。此外，學徒兵召集後，若其已達徵兵適齡，可能直接改為現役兵轉至其他部隊；又因這些學徒兵皆具中等學校以上學力，故召集入營後亦可參加相關之「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錄取後亦可能被直接轉派至其他單位。

第六，整個學徒兵特設警備大隊於3月20日首次編成後，於4月中旬曾重新改編名稱，或因移防改配屬至其他部隊；目前一般史料或口述資料常標示之學徒兵部隊名稱，幾乎都是4月中旬以後的改編名稱。也正因此，改編前後之名稱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台北一中」出身且當年亦被召集入營成為學徒兵的高橋英男亦指出，該校學徒兵部隊初期駐防於「第9師團」所轄的新竹地區，後來才轉至「第66師團」所轄的七星山區，他因而推測在4月中旬改編名稱之前，各學徒特設警備大隊形式上可能直屬於第10方面軍司令部。[513]

若進一步參考以下兩份資料，或許也可獲得一些釐清。誠如本文前述，台北帝大醫學部的台灣人學生之所以「主動」表達願參加「召集」，除了因擔心爾後日籍同學的異樣眼光外，尚因最初曾傳聞「召集」僅2個月之故。

而新竹中學范秉肇口述中亦曾指出，4月15日，也就是學徒特設警備大隊改編名稱之日，當天第9師團部隊長田坂中將曾至現場校閱，肯定該部隊之陣地構築及操練，並稱「本日起雖解除特別警備第6大隊之召集，但戰爭情勢緊迫，即日徵召為陸軍第9師團特設警備第509大隊，至戰爭結束為止！」[514]

換言之，4月15日改編名稱的程序是，解除先前之召集並重新召集入營。

筆者認為，3月20日的召集可能自始就是「短期的」，4月15日之「解召後再召」則改成「至戰爭結束」；史料上，各學徒特設警備大隊於改編名稱後皆明確配屬於駐防地之陸軍師團或旅團；換言之，改編名稱之前，高橋英男所稱各學徒警備大隊為第10方面軍所直轄，是有可能的。

第七，除少數特定部隊外，學徒兵入營後，一方面忙於躲避美軍空襲，另一方面亦投入「陣地構築」及「戰車內搏戰術演練」等訓練以因應美軍登陸作戰；沖繩戰役後，宜蘭等地區學徒兵部隊亦曾在所配屬陸軍師團或旅團的指揮下，展

513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23。

514 見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頁31-3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開山岳作戰之演練。

第八，除軍事訓練的體能勞動外，學徒兵們最的考驗則是糧食短缺下的「飢餓」與環境惡劣的傳染病。於是，因應糧食不足，現地亦出現各種自食其力的現象，包括偷摘農地蕃薯、向農家乞討或金錢交易食物，以及捕食蛇肉等；除蝨子等所致皮膚病因擾外，許多學徒亦飽受瘧疾或痢疾之苦，因而病倒住院甚至死亡。

第九，學徒兵部隊中，存在著老兵欺侮新兵之陋習，亦有日台學徒間既存之緊張對立；但也有因部隊的朝夕相處，而進一步增進同窗或師生情誼。羅銅璧即稱：「短短四個多月的朝夕相處，奠定了日後深厚的情誼。」[515]

第十，面對即將到來的可能決戰，學徒兵與其他正式軍人一樣，曾放假返鄉告別家人，回營後則剪下指甲與頭髮並寫下遺書；雖然有部分學徒兵於入營期間因未及躲避美軍空襲而喪命，但因美軍最終跳過台灣直攻沖繩，且在沖繩戰役後進逼日本本土，學徒兵亦因此躲過可能的戰爭決戰浩劫。

第十一，學徒兵被以「二等兵」身份召集入營；終戰後，除已考上並另配屬部隊的幹部候補生外，學徒兵以「一等兵」身份除役復原返鄉；大多數重回校園，因應新時代變局與學制變革，繼續其未竟之學業。

那麼，究竟當時有多學徒兵被召集入營？其中又有多少是台灣人？

誠如本文前述，「學徒兵」不是一種兵役類型，而是軍事動員下所呈現出的一種群體；於是，目前相關史料尚無一個以「學徒兵」為類別的人數統計。此外，學徒兵被召集入營後編入個別的「特設警備大隊」，即令該特定大隊以學徒兵為主，但該部隊中仍包含其他「幹部」，以及以非學徒兵身份被召集的成員，致統計上相形困難。

高橋英男即直言要推定日本於 1945 年間在台灣召集入營的學徒兵人數實有困難；他曾以當時中等學校約有 50 至 60 所，每個學校以 150 名計，推估約有 1 萬人左右。[516]

不過，從前述討論已發現，各校被召集人數差異甚大，單以每校 150 名計將與事實有所出入；例如，台中一中校友刊物已指陳該校約有 250 名生徒被召集入營，[517] 而宜蘭中學與宜蘭農林學校兩校共被召集生徒人數約達 950 人。[518]

假若日本陸軍或戰後政府未曾統計過學徒兵人數，那麼未來要確認人數不外以下二種方式：(1)檢視各特設警備大隊之兵籍資料，例如小野純子之研究；[519]

---

515 見羅銅壁口述，林秀美整理，〈我在台大：兼談台灣蛋白質化學研究的濫觴〉，頁 183。

516 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28。

517 見台中一中校友會編（?），《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出版地不詳，1989），頁 111。

518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46。

519 小野純子曾就當時第 10 方面軍所編成之特設警備大隊的「留守名簿」進行初步檢視，尤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查閱中等以上學校之檔案史料、校友會刊物及校友口述資料等，例如高橋英男之研究。[520]

然而至今，上述兩方式離全面掌握學徒兵實況尚有一段長遠距離。

本文在此試圖先從以下兩方面來掌握可能被召集的學徒兵人數區間。

首先，「【表 6-4】台灣軍及第 10 方面軍在台「召集」實況（1944.5-1945.8）」，乃呈現 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8 月間，台灣軍及第 10 方面軍在台灣之「陸軍召集」與「陸軍防衛召集」的統計。由於學徒兵之召集屬於「陸軍防衛召集」，其時間在 1945 年 3 月間起，暫且不論 3 月首次召集時在口述資料上之召集「類別」或「名義」有所不同（可能依「陸軍召集」），以及 4 月 15 日左右的改編名稱，

【表 6-4】台灣軍及第 10 方面軍在台「召集」實況（1944.5-1945.8）

時　間	陸軍召集（臨時）	陸軍防衛召集	總　數
1944.5	1,726（將校以下）	0	1,726
1944.6	2,890（兵）	0	2,890
1944.7	4,021（將校以下）	0	4,021
1944.8	0	0	0
1944.9	0	0	0
1944.10	0	0	0
1944.11	0	16,000（兵）	16,000
1944.12	2,069（兵）	0	2,069
1945.1	1,100（兵）	0	1,100
1945.2	11,947（將校以下）	13,950（將校以下）	25,897
1945.3	3,343（將校以下）	5,000（將校以下）	8,343
1945.4	1,215（將校以下）	3,000（將校以下）	4,215
1945.5	26（將校以下）	1,905（將校以下）	1,931
1945.6	56（將校以下）	1,800（將校以下）	1,856
1945.7	1,141（將校以下）	50（將校以下）	1,191
1945.8	0	0	0
計（1944.5-1945.8）	29,534（人次）	41,705（人次）	71,239（人次）
計（1945.3-1945.7）	5,781（人次）	11,755（人次）	17,536（人次）
備　註	本表之外，陸軍所屬各特設警備部隊尚約有將校以下「15,000 名」由各部隊輪流實施「為期 2 周至 2 個月」的防衛召集。		

是針對嘉義地區之嘉義中學與嘉義農林學校兩校學徒所編成的「特設警備第 511 大隊」進行研究；也就是，透過比對學籍名冊與留守名簿來一一確認留守名簿上之人員是否來自該校，再進而確認該校之學徒兵總人數；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頁 80-107 及 175-248。然而，此研究路徑的挑戰在於，日本政府必須全面開放留守名簿之檢視，且各留守名簿也的確登錄了該特設警備大隊之各梯次召集入營的學徒兵資料。

520 高橋英男曾蒐集部分問卷及口述等資料呈現某些學校的召集實況，但極少部分論及召集之人數。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31-45 及 105-113（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JACAR，〈編成部隊召集実施概要〉（C11110404800），頁（資料中心編碼）5092-5099。

(2) 因歷次召集後之解除召集時間不確定，故表中總計為「人次」。

(3)「將校以下」指「軍官以下」，故包括「兵」。

(4) 學徒兵召集在 1945.3-1945.7，應屬「陸軍防衛召集」，這段期間「陸軍防衛召集」總人次為「11,755」，但無法確定其中有多少是學徒兵；而且部分口述等資料顯示，在 1945.3 首批學徒兵之召集時有部分是以「陸軍臨時教育召集」（即「陸軍召集」的一種）名義進行。

(5)「台灣軍」於 1944.9.24 改稱為「第 10 方面軍」。

這段期間的陸軍防衛召集共達「11,755 人次」，此人次不僅是「學徒兵」，尚包括其他學校教員等二等兵入營者。

換言之，除非上述第 10 方面軍所留下之記錄不齊全，否則當時學徒兵之「最大召集人數」可暫以「約 11,700 人」計，且這些學徒人數包括了台灣人及日本內地人。

其次，「【表 6-5】日治台灣學校學徒數統計（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呈現當時台灣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學徒數統計，惟不包括女校及補習教育性質的實業補習學校。「【表 6-5】」列上二個年度之統計，目的在呈現兩個年度的可能差異，雖然統計數字的確呈現些許差距，但此變化尚不妨礙本文以 1945 年 3 月 31 日時之統計數字做以下之討論：(1)就台北帝大、各專門學校、台北高等學校及各師範學校言，日本內地人之學徒數明顯數倍於台灣人；(2)就中學校言，台灣人與日本內地人之人數已相近；(3)就實業學校言，台灣人明顯較日本內地人為多。

由本文前述有關各地之學徒兵召集過程的討論，以及法制上學徒兵之陸軍防衛召集對象在「14 歲滿」，本文在推估上將採取：(1)台北帝大、各專門學校、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以「全數」被召集計；(2)各師範學校（台北、台中及台南三校皆含豫科生）、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及各中學校，以及各實業學校皆以「1/2」被召集計。於是，如果所有學校的學徒皆一致被召集，也就是每個學校皆召集成立學徒兵部隊，則推估約近 20,000 人；[521] 其中台灣人若以半數計約有 9,000 餘人。然而，是否所有學校都一致性地被召集，尚須其他史料進一步確認。

簡言之，若依第 10 方面軍所留下之陸軍防衛召集人次計，當年在台灣召集的學徒兵應在 12,000 人以內，若以半數計，其中台灣學徒兵約在 6,000 人以內。若依當時各級學校學徒人數，在「所有學校」皆一致被召集的情形下，推估學徒兵最多約 20,000 人，其中台灣人約有 9,000 餘人。換言之，1945 年日本陸軍於台灣召集的台灣人學徒兵最多可達 9,000 餘人，少則在 5,000 至 6,000 人左右。

[521] 見「【表 6-5】日治台灣學校學徒數統計（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之「備註 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6-5】日治台灣學校學徒數統計（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

學　校		1943 年度止（1944.3.31）		1944 年度止（1945.3.31）	
		校數	人數（本島人/內地人/其他）	校數	人數（本島人/內地人/其他）
台北帝大	學部	1	454（69/384/1）	1	357（85/268/4）
	醫學專門部		333（119/214/0）		360（122/237/1）
	豫科		491（54/436/1）		540（61/476/3）
專門學校	台北經濟專門學校	1	508（108/399/1）	1	437（123/313/1）
	台中農林專門學校	1	280（6/274/0）	1	268（14/249/5）
	台南工業專門學校	1	634（68/566/0）	1	752（109/643/0）
台北高校	高等科	1	475（87/388/0）	1	443（73/368/2）
	尋常科		160（14/146/0）		120（10/110/0）
師範學校	台北師範 台中師範 台南師範	3	2,642（347/2,293/2）	3	2,888（522/2,364/2）
	彰化青師			1	360
中學校	各中學校	21	14,523（7,343/7,132/48）	22	15,172（7,230/7,888/54）
實業學校	農林學校	8	3,951（3,044/901/6）	9	4,465（3,504/960/1）
	工業學校	6	4,058（2,091/1,952/15）	9	5,628（3,180/2,424/24）
	商業學校	8	4,931（2,656/2,253/22）	8	4,288（2,374/1,893/21）
	水產學校	1	170（123/44/3）	1	247（154/90/3）
備註 1	以 1944 年度止總計「學徒數」： (1)台北帝大、各專門學校、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以上，共 3,157（587/2,554/16）。 (2)彰化青師，共 360（?/?/?）。 (3)其他，共 32,808（16,974/15,729/105）。				
備註 2	以 1944 年度止推估「學徒兵數」： (1)台北帝大、各專門學校、台北高等學校等科以上「全數」計，共 3,157（587/2,554/16）。 (2)各師範學校以「1/2」計，共 1,444（261/1,182/1）。 (3)彰化青師以「全數」計，共 360（?/?/?）。 (4)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及各中學校以「1/2」計，共 7,646（3,620/3,999/27）。 (5)各實業學校以「1/2」計，共 7,314（4,606/2,683.5/24.5）。 (6)上述(1)至(5)之總合，共 19,921（9,074+/10,418.5+/68.5+）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網址：https://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index.htm）

(2) 表中「中學校」不含「高等女學校」；表中「實業學校」不含「實業補習學校」；表中「人數」中之「其他」，可能是朝鮮人或中國人等。

(3) 表中「彰化青年師範學校」1944 年 4 月成立，4 月底該校生徒數為「本科（三年制）」246 人，「講習科（一年制）」114 人共計 360 人，見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育教制度》（台北：南天書局，1997）頁，296。（原始資料為《台灣統計概要》，頁 44）。

(4) 原新竹師範學校於 1943 年與台中師範學校合併，成為該校預科；原屏東師範學校於 1943 年與台南師範學院合併，成為該校預科。見維基百科，條目：「台灣日治時期師範教育機構」。

(5) 各實業學校共計 14,628（9,212/5,367/49），以「1/2」計為 7,314（4,606/2,683.5/24.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第五節 結語

經過第五章及本章（第六章）的深入討論，台灣人日軍之「軍人」基本上可區分為「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特別志願兵」、「志願少年兵」、「志願士官（軍官）」、「徵兵」與「學徒兵」等共六種類別。

本文第四章有關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機制討論中曾指出，當時的動員是透過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包括「國民再整編」後的「青年團」系統與「警察系統」（含保甲及地方防衛團體（機制）等），「一般青年鍊成機制」的「豫備軍事教育系統」（包括青年學校、勤行報國青年隊、青年特別鍊成所等），「學徒之動員」的「學校系統」（主要針對中等學校以上）。[522]

本文第五章及本章（第六章）除詳述各類軍人之制度外，透過個案口述及史料，著重於個人主觀經驗來呈現當時動員及後續征途的實況；雖僅述及軍人的部分，但已大致觸及上述各交織的動員系統運作。基本上，各州廳是軍務人力動員的執行單位，完成台灣總督府（含軍部下令總督府）交付的動員目標。

基本上，如果你是學校中的學徒，不論是在公學校（或小學校及後來的國民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你早已時時刻刻在既有學校的「課程」與「管教」上被納入國家動員的支配中；尤其對中等學校以上的學徒而言，「學校軍事教練」課程就是一種軍事豫備教育，軍事動員已名正言順地展開。

如果你是社會青年，「青年團」或監控性更強的「警察系統」（保甲系統與壯丁團、防衛團等地方組織，或蕃地警察駐在所及其掌控的青年團等）亦已環伺在四周。青年團會不時地召集動員你來接受訓練，與在青年學校等青年鍊成機構的其他人並無兩樣；如果你被視為地方優秀青年或幹部，那麼勤行報國青年隊也會召集你前來接受雜夾著「勤勞奉仕」的準軍事豫備教育；如果你是「吃公家飯」的「類官吏」人員，那麼在總動員號召下這些機構同樣也會讓你無所遁逃。

在總動員社會中的你，不是單處於某一動員系統中，而是為眾多動員系統環繞著；當下，某一動員系統正對你發揮最大的約制力量。

基本上，台灣人日軍軍人是從「志願役」（陸特兵、海特兵、少年兵或士官（軍官）志願者）發展到「義務役」（徵兵、學徒兵）。表面上從志願募集走向義務徵兵，事實上從初期的志願役動員募集起就已存在著「被志願」的普遍現象，也因此讓此志願役自始就充滿著「義務役」的性質；即使到全面徵兵啟動後，也又發展出針對非役男的「志願第二國民兵」的「學徒兵」動員，同樣也帶著「被志願」的「準義務役」性質。當然，本文未討論的軍屬動員部分，「被志願」也同樣是普遍的現象。

須再一提的是，「學徒兵」的召集編成，奠基於早已展開的學校軍事教練課

522 本文在述及「學校系統」動員時，著重於中等學校以上；不過，人數眾屬的「少年工（海軍工員／軍屬／飛機製造）」則是透過「國民學校」的學校系統動員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程所完成之另類新兵訓練，並利用學校既有「統御」機制（師生關係）而編組成隊。在軍屬的「高砂義勇隊」上，同樣亦可發現運用蕃地警察駐在所長期建立的統御關係，直接由警察帶隊走上征途。

在「學徒兵」一節的討論中，筆者即指出，相較於徵兵入營的兵員，決戰時刻的學徒兵警備召集是一種較便利且有效動員的模式。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1945 年徵兵時，為何未全面徵集已屆徵兵適齡之役男入營服役。

以下，本文繼續再就台灣人日軍軍人軍屬的「動員時程演變」及「人數」進一步討論並做台灣人日軍走向征途的結語。

一、軍人軍屬動員時程演變

本文接續討論了六種主要的台灣人軍人類別後，為進一步呈現台灣人日軍的實際動員狀況，「【圖 6-2】台灣人日軍主要軍人軍屬類別動員時程圖」也同時納入幾個主要且人數較多的軍屬類別一併討論。

誠如本文第二章已述，1937 年 9 月 12 日 850 名台灣人軍屬（軍伕）隨台灣軍「重藤支隊」派遣支援上海地區作戰，開始「十五年戰爭」台灣人的軍務人力角色。[523] 但「【圖 6-2】」上有關軍屬部分，基於製圖之便並未將這第一批軍屬（軍伕）及後續至中國支援作戰的部分軍屬列入，而僅列入人數較多、類型明確或史料較完備的軍屬類別。

若以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為界，「【圖 6-2】台灣人日軍主要軍人軍屬類別動員時程圖」顯示，台灣人軍人的募集動員，雖已有零星個案志願成為少年兵，但幾乎都集中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尤其是 1943 年後，也就是太平洋戰爭上美軍展開反攻逆轉日美戰局之後。至於軍屬之動員，本圖雖未完整列上早期的動員，也呈現同樣的集中且持續大規模動員的現象。

以往在討論日治時期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發展時，常簡化動員階段為「軍屬」到「軍人」；但此說明易生誤解，讓人誤以為前階段著重於軍屬動員，後階段著重於軍人動員。事實上，透過「【圖 6-2】」反而更能呈現實際狀況，1943 年後軍屬之動員不遑多讓。換言之，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是從採用「軍屬」開始而後擴大納入採用「軍人」；從動員發展階段度來看，是從前期的「軍屬」階段發展到後期的「軍屬」與「軍人」同步動員並行存在至終戰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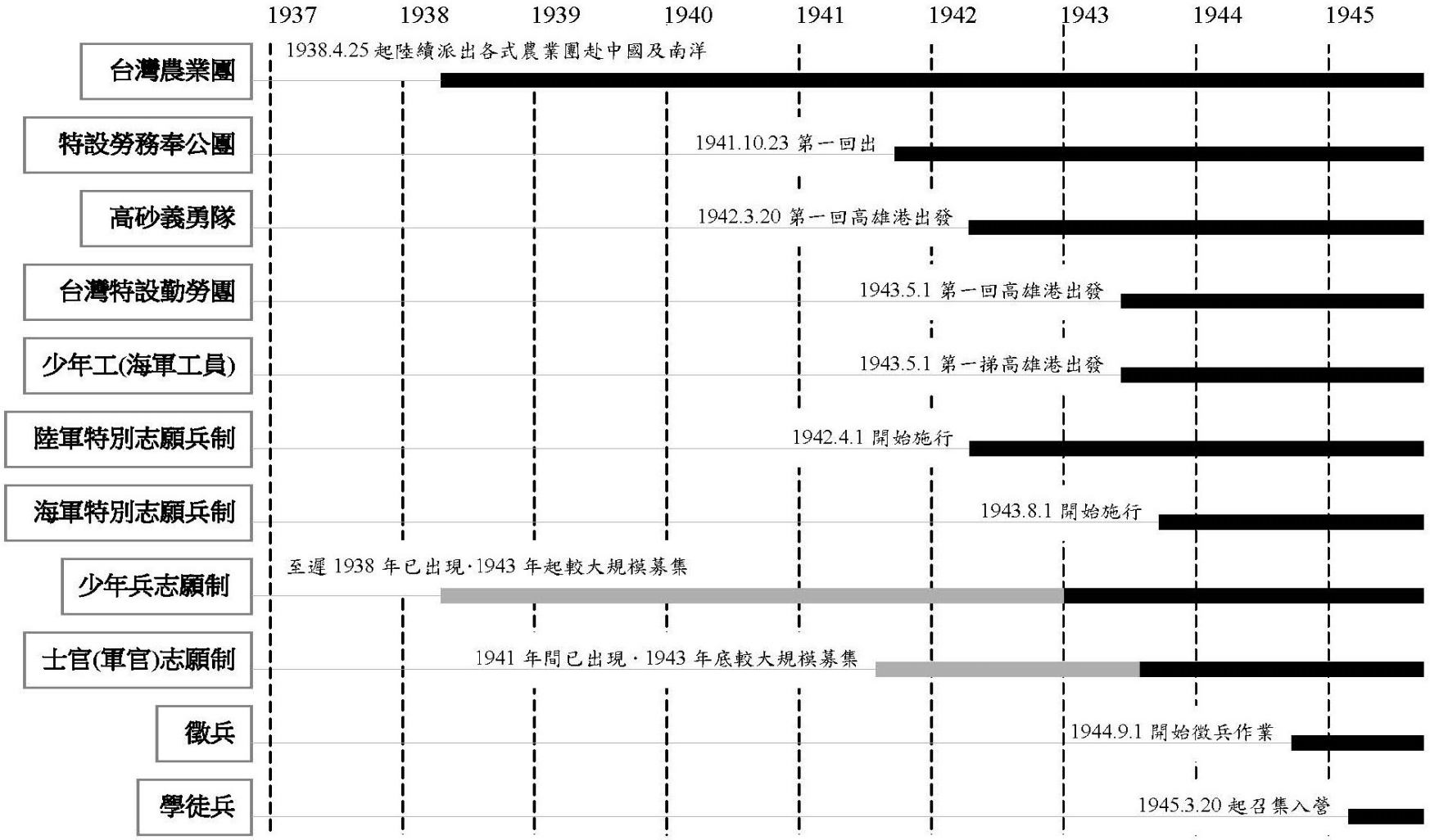
二、動員總人數之討論

「【表 6-6】台灣人日軍軍人軍屬人數統計」是 1973 年 4 月 14 日戰後日本政

523 第一批軍屬（軍伕）曾於當年（1937 年）12 月 20 日隨部隊返台於屏東地區整備待命，期間曾從台灣替補更換部分成員；1938 年 3 月改隨「波田支隊」再度赴中國華中作戰。這首批軍屬（軍伕）大多於 1940 年初已返台「退伍」，然此類軍屬（軍伕）是否持續？仍待進一步研究。此外，日中戰爭爆發後，除前述首批軍屬（軍伕）外，台灣人軍農夫、通譯、看護婦、軍醫、巡查及陸海軍各類工員或技術員等軍屬也相繼被動員走上征途；其中，1939 年 2 月日軍佔領海南島後，即有大批台灣人軍屬被動員前來此地「協助治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6-2】台灣人日軍主要軍人軍屬類別動員時程圖



【製圖】彭琳淞

【說明】(1) 橫粗線條「黑色」表實施時程，「灰色」指零星個案已出現時程。

(2) 前幾回之農業團、特設勞務奉公團及第一回高砂義勇隊於終戰前已任務結束返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府厚生省所公佈的統計，也是至今各界有關日治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議題上普遍引用的統計資料。

【表 6-6】台灣人日軍軍人軍屬人數統計（1973.4.14 厚生省統計）

		復員		死亡		計	
陸軍	軍人	64,237	115,155	1,515	18,369	65,752	133,524
	軍屬	50,918		16,854		67,772	
海軍	軍人	14,050	61,724	631	11,935	14,681	73,659
	軍屬	47,674		11,304		58,978	
合計	軍人	78,287	176,879	2,146	30,304	80,433	207,183
	軍屬	98,592		28,158		126,750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台湾・補償・痛恨：台湾人元日本兵戦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冊》，頁 857。

首先，就總動員人數來看，陸軍佔 64.4%（133,524/207,183），海軍佔 35.6%（73,659/207,183），陸軍動員人數遠超過海軍；軍人佔 38.8%（80,433/207,183），軍屬佔 61.2%（126,750/207,183），軍屬動員人數遠遠多過軍人。

其次，就陸海軍別之死亡比率來看，雖然陸軍死亡人數（18,369）較海軍死亡人數（11,935）多，且陸軍死亡數佔總死亡總數的比率為 60.62%（18,369/30,304）較海軍的 39.38%（11,935/30,304）來得高，但這是因為陸軍動員總人數較多所致。若進一步細看陸軍與海軍各自的死亡比率，陸軍為 13.76%（18,369/133,524），海軍為 15.78%（11,935/75,659），兩者十分相近並無明顯差異。

第三，再就軍人軍屬別之死亡比率來看，軍人死亡數佔總死亡數的 7.08%（2,146/30,304），軍屬則為 92.91%（28,158/30,304），死亡者九成以上是軍屬。若進一步比較陸海軍別內軍人軍屬的死亡比率，陸軍部分，軍人死亡數佔死亡總數的 8.25%（1,515/18,369），軍屬則為 91.75%（16,854/18,369）；海軍部分，軍人死亡數佔死亡總數的 5.29%（631/11,935），軍屬則為 94.71%（11,304/11,935）。顯然，不論是陸軍或海軍，軍屬所佔死亡比率都在九成以上，海軍雖較高但與陸軍相差不大；換言之，台灣人在日本十五年戰爭中主要的死亡犧牲者皆來自軍屬。

三、配屬地域別之討論

前述 1973 年 4 月 14 日戰後日本政府厚生省所公佈有關台灣人軍人軍屬之統計，除了就總人數進行陸海軍別、軍人軍屬別，以及復員死亡別之統計外，是否曾就諸如配屬地域別等再做統計？雖然筆者尚未取得該統計資料的原始詳細內容，但筆者在此試圖由厚生省的其他統計資料，來討論台灣人軍人軍屬配屬地域別之概況。

事實上，厚生省在 1974 年之前，至少曾另做過兩份相關統計並曾提及台灣人軍人軍屬之配屬部隊等。一份是 1953 年 1 月有關台灣人「陸軍部分（含軍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軍屬）」，該資料目前於 JACAR 資料庫可尋得；[524] 另一份則是 1957 年 12 月有關台灣人「海軍部分（含軍人軍屬）」，惟該資料目前尚未發現存放於 JACAR 資料庫中。

不過，前日本眾議員、也是積極協助「台灣人原日本兵補償事宜」的有馬元治，曾於 1987 年彙整 1953 年及 1957 年這兩份統計並依配屬地域別製作表格。[525] 筆者比對厚生省 1973 年統計、1953 年統計（陸軍）（存放於 JACAR）及有馬元治所彙整 1953 年（陸軍）及 1957 年（海軍）之統計表後發現：(1)海軍部分，1973 年已公佈之統計與 1957 年之統計完全相符；(2)陸軍部分，1973 年已公佈之統計與 1953 年之統計明顯有出入。

而陸軍部分之所以有出入，關鍵在於 1953 年統計中的軍人軍屬「現況」類別上，除了「復員」與「死亡」外，尚有「狀況不明」一類；但 1973 年統計中只列有「復員」與「死亡」兩類。顯然，1973 年重新再彙整統計時，已將原「狀況不明」者重新確認後歸於「復員」與「死亡」兩類中。相反地在海軍部分，1957 年統計與 1973 年統計上，皆只區分「復員」與「死亡」兩類別。

「【表 6-7】台灣人日軍軍人與軍屬配屬地域人數統計」即利用有馬元治之統計表格再重製。就海軍部分，如上述 1973 年統計乃依 1957 年統計；而陸軍部分，則因 1953 年統計上，軍人與軍屬分別有「12,400 人」與「17,299 人」的生死不明或配屬部隊判定不明的數字，但在 1973 年統計上，前述不明類別皆已重新確認，以致後來亦只有「復員」與「死亡」兩類。換言之，海軍部分的配屬地域別的討論，可依照有馬元治之製表為之；但陸軍部分，因有前述不明且高達「29,699 人」數字重新歸入各相關類別中，以致引述討論宜慎重，「【表 6-7】」也特別以括弧「( )」表示。此外，表中「中國」一項依有馬元治之製表已將「滿洲國」歸入其內。以下，即依「【表 6-7】」再進行初步討論。

（一）海軍部分

首先，就海軍軍人部分，台灣人海軍軍人總數為「14,681 人」。從配屬地域別來看，台灣人海軍（含軍人軍屬）主要集中在台灣、南方與中國三地，人數相差不致太大。但若進一步比較軍人與軍屬別，即有以下幾點討論：(1)配屬於台灣的海軍軍人「12,340 人」，已接近台灣人海軍軍人總數「14,681 人」，極大多數海軍軍人配屬於台灣，這應與第五章所述海特兵第三期後因航路安全等因素已無法外派島外有關；(2)而且，配屬於台灣的台灣人海軍軍人人數也超過了《臺灣統治概要》所稱「海特兵」共募集約 11,000 人，這是否顯示，1945 年徵兵時亦有部分役男被分派至海軍者？或者，是否還有其他在台的海軍志願兵募集尚未被

524 見 JACAR，〈表紙「台湾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昭和 20 年 8 月 1 日」〉（C11110411200）；JACAR，〈台湾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昭和 28 年 1 月／留守業務部〉（C11110411300）。從該檔案的編輯來看，1953 年 1 月的統計顯然是依照 1945 年 8 月 1 日留守業務部的原始資料。

525 見有馬元治，《二階堂先生の出馬表明（私の政治報告：六十二年七月）》（東京：有馬元治，1987），頁 152-153（【資料 11-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6-7】台灣人日軍軍人與軍屬配屬地域人數統計（厚生省統計）

類別		地域	台　灣	南　方	中　國	內　地	其　他	不　明	計
海軍	軍人	復員	12,152	121	911	866			14,050
		死亡	188	230	174	39			631
		計	12,340	351	1,085	905			**14,681**
	軍屬	復員	10,993	12,510	16,433	7,738			47,674
		死亡	359	9,612	682	651			11,304
		計	11,352	22,122	17,115	8,389			**58,978**
	軍人軍屬總計		23,692	22,473	18,200	9,294			**73,659**
陸軍	軍人	復員	(48,006)	(1,362)	(1,394)	(71)	(1,372)		64,237
		死亡	(678)	(407)	(29)	(3)	(30)		1,515
		生死不明	(8,248)	(365)	(169)	(71)	(47)	(3,500)	12400
		計	(56,932)	(2,134)	(1,592)	(145)	(1,449)	(3,500)	**65,752**
	軍屬	復員	(10,230)	(17,256)	(2,683)	(9)	(9,683)		50,918
		死亡	(198)	(9,551)	(133)	(4)	(726)		16,854
		生死不明	(1,993)	(10,177)	(593)	(4)	(1,004)	(3,528)	17299
		計	(12,421)	(36,984)	(3,409)	(17)	(11,413)	(3,528)	**67,772**
	軍人軍屬總計		(69,535)	(39,118)	(5,001)	(7,162)	(12,862)	(7,028)	**133,524**

備註

(1) 表中海軍部分為 1957.12 厚生省統計；陸軍部分加上括弧「( )」者，代表 1953.1 厚生省統計。

(2) 表格灰底色部分為 1973.4.14 厚生省統計；由於該次統計海軍部分仍依照 1957.12 之統計，故海軍表格皆為灰底色。

(3) 表中地域別「其他」乃指陸軍之「航空部隊」與「船舶部隊」;「不明」乃當時指無法確定所屬部隊或生死。「不明」部分，全都是 1953.1 陸軍統計時的狀態，人數共 7,028 人（軍人 3,500 人／軍屬 3,528 人）;在 JACAR 檔案上，此 7028 人並未區分軍人與軍屬之人數，但有馬元治的彙整資料上，則已如本上區分為「軍人 3500 人」與「軍屬 3528 人」。

(4) 1953.1 統計時，陸軍「生死不明」數為「29,699 人（軍人 12,400／軍屬 17,299）」。而 1973.4.14 統計時，陸軍原「生死不明」數已重新確認，最後認定之「死亡」數由原「11,759 人（軍人 1,147／軍屬 10,612）」調整為「18,369 人（軍人 1,515／軍屬 16,854）」;復員總人數也從「92,066 人（軍人 52,205／軍屬 39,861）」調整為「115,155 人（軍人 64,237／軍屬 50,918）」。

【製表（重製）】彭琳淞

【資料來源】

(1)《二階堂先生の出馬表明（私の政治報告：六十二年七月）》，頁 152（【資料 11-4】台湾籍元軍人軍属の主な配属地域先別状況一覧）該資料為前日本眾議員有馬元治整理厚生省於 1953 年 1 月陸軍及 1957 年 12 月海軍之相關統計並製表格。

(2) JACAR，〈台湾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昭和 28 年 1 月／留守業務部〉（C11110411300）。

相關史料或研究指出？(3)南方派遣的軍人僅「351 人」，是否是當年海特兵南方派遣人數的上限？(4)配屬至中國的軍人達「1,085 人」，這應與諸如海南島上「海軍志願兵」（如黃圳島等人）募集相關，這是否可視為此類志願兵人數的上限？(5)配屬至內地有「905 人」，值得注意是，其中死亡僅「39 人」，那麼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台灣人海特兵前去日本受訓於「護國丸」上罹難者「212 人」之數字又登錄於何處？是登錄在台灣一項內？但配屬至台灣之海軍軍人死亡人數卻僅有「188 人」？

其次，再就海軍軍屬部分，有以下幾點討論：(1)配屬至南方與中國之人數較多，至於配屬至日本內地軍屬亦達「8,389 人」，此幾乎等於「少年工（造飛機之海軍工員）」之總數；(2)海軍軍屬死亡數「11,304 人」，其中幾乎都發生於南方戰地（共 9,612 人）。

（二）陸軍部分

首先，雖如前述 1953 年統計上有高達「29,699 人」尚待重新確認的「不明狀況」者，但還是可從上述表格中約略做以下的初步討論：(1)軍人部分，極大多數配屬於本島內，這除了說明「陸特兵」後期多數留在台灣外，亦與 1945 年徵兵至陸軍部隊的兵員（含學徒兵等）全數駐防台灣有關；(2)配屬至中國的軍人數亦有千餘名，這與第六章所稱 1945 年在中國現地徵兵數應有關連，是否可視為當時在中國現地徵兵人數的上限？(3)相對地，在內地的軍人數並不多，這可能說明於日本內地對台灣人現地徵兵並不普遍，或當時在日本內地的台灣人役男原本就不多？(4)同樣地，配屬至日本內地軍人數不多，是否也反映了當時諸否李登輝等台灣人學生出身的「志願兵」（含順利成為幹部候補生者）可能也有人配屬於台灣、滿洲或中國等地？

其次，就台灣人陸軍軍屬而言，配屬南方者佔了極大多數，配屬台灣者亦有一定的數量。配屬南方的軍屬人數，正是反映本章「【圖 6-2】台灣人日軍主要軍人軍屬類別動員時程圖」所揭示，1943 年後各類人數眾多的軍屬動員前進南方第一線協助作戰有關；同樣地，這也反映在其死亡人數較多上。

不過，誠如第五章所述，陸特兵與海特兵即使同樣是南方派遣，也會因派遣地域的不同而有截然迥異的戰火下經驗；尤其是 1943 年起至終戰，日美第一線激烈交戰區已是沿著西南太平洋島嶼、新幾內亞島至菲律賓群島一線，以及後來的琉球，遠離這一帶的其他南洋地域反而是平靜無事。

四、有關徵兵人數之討論

依厚生省 1973 年之統計，台灣人軍人共有 80,433 人（陸軍 65752 人／海軍 14681 人），但《臺灣統治概要》之「第一章兵事」中只列出：(1)陸軍特別志願兵共募集約 5,500 餘人；(2)海軍特別志願兵共募集約 11,000 人；(2)1945 年的徵兵人數只提及：「檢查結果，受檢者總數 45,726 名，其中甲種 4,647 名，一乙（按：指「第一乙種」）18,033 名，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由於《臺灣統治概要》一書未敘明實際徵兵入營數，即令以體位「甲種」與「一乙」全數都徵集入營，《臺灣統治概要》上的軍人總數與 1973 年厚生省的統計尚存在「41,253 人」的差距。

此差距該如何解釋？1973 年厚生省統計上另外「41,253 人」從何而來？

劉鳳翰在其《日軍在臺灣（上）》一書中曾「加加減減」之後，指稱 194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兩次」徵兵入營人數達「36,680 人」，並提出「大膽假設」認為尚有 2 萬餘人「**雖被徵召，但無處可派，暫留家中待命。至抗戰勝利，並未入營。**」[526]

在此，暫且不論劉鳳翰有關當年已徵兵入營數之史料引用有誤，[527] 誠如本文第五章及本章（第六章）有關六種台灣人軍人類別的討論，劉鳳翰之計算已明顯勿略了島內外其他「軍人」的動員募集與召集，例如「本島外」（包括內地、控制地、佔領地及作戰地等）尚有「島外現地徵兵」與「島外志願兵」等，「本島內」尚有「各種少年兵」及 1945 年首期徵兵入營之後以警備召集入營的「學徒兵」等。

當然，即令這些數目皆完整加入，還是未達厚生省 1973 年的台灣人軍人總數「80,433 人」。

劉鳳翰如上述「大膽假設」認為，有一種「未入營」的「軍人數」存在，筆者亦持相同看法；但筆者認為，關鍵並非劉鳳翰所稱「**雖被徵召，但無處可派，暫留家中待命。**」而是存在著已編入「兵籍」但未徵集或召集入營者。筆者認為，被厚生省計入軍人身份者，乃是當時已被編入「兵籍」者。

本章有關「徵兵」與「學徒兵」類別討論時即已指出「兵籍」的重要性。當時第 10 方面軍不僅將「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中等學校就讀中（含少數當年卒業者）之青少年以「志願第二國民兵」方式編入兵籍，並召集入營成為正式陸軍「二等兵」的「軍人」；同樣地，也在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適用於台灣且開始徵兵準備之際，就至少已將「17 歲以上至 19 歲未滿」之尚未達徵兵適齡的台灣人役男編入「兵籍」。而所謂「編入兵籍」，就是納編成為正式的「軍人」。[528]

筆者認為，雖然無法得知當時實際作業上究竟將多少台灣青年編入兵籍？且這些編入兵籍者後來也未必全數被以警備召集入營，但被編入兵籍者皆已計入「軍人數」中。

526 見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台北：國史館，1997），頁 286-316。

527 詳見「【附錄 6-3】日本對台徵兵人數之史料引用與討論」。

528 有關「1944 年 9 月 1 日起」將未經徵兵終結處分之台灣人役男編入兵籍的佐證，見〈我は待てり／徵兵の春〉，《臺灣新報》，1945.1.1，三版。不過，該則報導所稱編入兵籍者是「17 歲以上 19 歲未滿」青少年；事實上「17 歲以上 19 歲未滿」男子乃指當時日本內地未達徵兵適齡（19 歲）之役男，但當時台灣與朝鮮之徵兵適齡尚維持在「20 歲」，「理論上」台灣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而編入兵籍者，應該是「17 歲以上 20 歲未滿」或「17 歲以上且尚未經徵兵終結處分者」；惟，暫不論編入兵籍之年齡問題，「編入兵籍」的事實即意謂著這些人已屬正式軍人。

DOI:10.6814/NCCU202101705

7 復員返鄉

「復員返鄉」，是戰後台灣人日本兵立即面臨的首要課題。然而，戰後台灣也面臨新的國際處境，一方面「戰後台灣處置」後的「國籍轉換」使得台灣人不再是日本人，另一方面盟軍的「戰犯究責」依舊指向昔日皇軍的台灣人日本兵。於是，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也呈現了不同處境與樣貌。

首先，本章將先釐清台灣戰後新國際處境，做為進一步掌握台灣人日本兵返鄉的歷史背景。其次，本章後續各節將深入討論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處境與執行，依續討論：(1)盟軍不同受降區之返鄉；(2)戰犯之返鄉；以及(3)滯留戰場叢林者之返鄉；透過這三個面向，一一追蹤台灣人日本兵的歸鄉之路，探討其不同處境與樣貌。

本文將指出，決定戰後台灣地位處置的「1894 年原則」如何出現並進入國際議程並被實踐，以及盟軍戰犯究責政策如何在國際情勢下執行與調整。本文也將透過受降區的不同來說明返鄉處境與地域之關聯，並藉由戰犯究責等真實處境，持續追蹤至最後一位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



第七章　復員返鄉

誠如本文第二章已述，太平洋戰爭前夕，日本內閣、大本營及御前會議要員們十分清楚，他們將開啟一場沒有勝算把握的戰爭，賭上 2,600 年歷史的日本國運，只為繼續保有明治維新以來不斷軍事擴張的成果。戰爭的結果，最後依舊回到原先的日本的「天皇國體」與「皇土」上。

1945 年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日本敗戰。散佈在各地戰場前線的「日軍」面對戰敗衝擊之餘，也陸續解除武裝、進入集中營，等待復員返鄉。而身為殖民地民的台灣人日本兵，戰後立即的衝擊莫若「不再是日本人」的「國籍轉換」。

因為不再是日本人、被視為不同國家人民，台灣人日本兵被安置於不同集中營；在日本政府全力運送戰地前線日軍返鄉之際，台灣人日本兵則須等待中華民國或盟軍的協助遣返。但與日本官兵一樣的是，台灣人日本兵仍被視為昔日發動戰爭的日軍一員，少數人正等待面對後續可能更為嚴峻的戰犯究責。

首先，本章第一節「台灣新局與返鄉」，將先聚焦於戰後初期台灣人日本兵的新歷史處境，鎖定「戰後台灣處置」發展脈絡及「戰犯究責」展開與結束兩個主題，做為理解台灣人日本兵返鄉的歷史背景。

其次，本章後續各節將深入討論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處境與執行，依續討討：(1)盟軍不同受降區之返鄉；(2)戰犯之返鄉；以及(3)滯留戰場叢林者的返鄉。

第一節 台灣新處境與返鄉

1895 年，台灣在因「朝鮮」利益線之爭奪而爆發的日清「甲午戰爭」（1894-1895）中成為日本的戰爭標的物，並於戰後領有台灣；十五年戰爭後，日本重回「1894 年原點」。

與台灣人日本兵返鄉處境息息相關的國際因素，正是「戰後台灣處置」的確定與「戰後戰犯究責」的執行。

一、戰後台灣處置

在太平洋戰爭前，正當美日交涉已陷僵局，美國也深知美日開戰已勢不可免時，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及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也開始展開會談，除會商作戰策略，也論及戰後世界秩序的重建。

1941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羅斯福與邱吉爾於當時英屬紐芬蘭自治領（Newfoundland／位於北美洲大西洋東岸／1949 年併入加拿大）進行兩國高峰會議，就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世界局勢進行商討，會後 14 日發佈一份兩人的「共同宣言」(Joint Declaration)，也為爾後同盟國間因應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局勢所召開的國際重要政治協商會議揭開序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戰後國際新秩序的啟動

這份宣言後來又被稱之為〈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揭示致力建立反侵略反擴張的世界和平和新秩序，共有八個條文，包括：

> (1) 兩國不尋求任何領土的或其他方面的擴張；
> (2) 他們（按：指羅斯福與邱吉爾）不希望看見任何與人民意志不符合的領土變更；
> (3) 他們尊重所有民族選擇他們願意生活於其下的政府形式之權利；他們希望看到曾經被武力剝奪其主權及自治權的民族，重新獲得主權與自治；……[1]

前述引文三個條文，依序也就是「領土不擴張」、「領土變更不得違背住民意志」及「民族自決」的原則。

羅斯福主導的這〈大西洋憲章〉，猶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1918 年 1 月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所提之「十四點和平原則」（Fourteen Points）一樣，試圖揭示戰後世界「理想」秩序。但如同威爾遜的「十四點和平原則」雖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黎和會」的重要依據但卻未能完全實現一樣，〈大西洋憲章〉揭示的理想也面臨同樣的考驗。

因為「民族自決權」立即挑戰到英國對其海外殖民地的立場，尤其當時印度獨立運動正烈。當年（1941 年）9 月 9 日，邱吉爾在英國下議院即宣稱，〈大西洋憲章〉的主要目的在恢復歐洲被納粹征服各國之主權，並不影響英國對於印度及緬甸的政策；[2] 換言之，英國將〈大西洋憲章〉劃定其適用範圍不包括亞洲，甚至不涉及其在海外各地的殖民地。

即使有來自英國對〈大西洋憲章〉原則的適用範圍提出設限，羅斯福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還是決定繼續推動〈大西洋憲章〉理想的實現。1941 年 12 月 22 日至隔年（1942 年）1 月 14 日，羅斯福又找來邱吉爾及兩國軍事要員於美國華盛頓召開美英兩國首腦會，就歐洲戰場軍事資源之統籌運用進行協商；這是美國宣佈參戰 2 週後所召開，也是美英兩國間就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首次軍事會議。[3]

而且會議召開期間，羅斯福同樣也在華盛頓積極進行著另一重要的國際結盟行動。當年（1942 年）1 月 1 日，26 個國家與地區代表在華盛頓召開會議後，由美英蘇中四國領銜共同簽署〈聯合國共同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

1 維基百科，條目：「大西洋憲章」。基本上，該憲章（8 條文）揭示著以下 8 項原則：(1)美英兩國皆不致力於領土之獲取；(2)領土之調整必須符合所涉及民族之意願；(3)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4)貿易障礙必須降低；(5)致力全球經濟合作與社會福利的提昇；(6)參與者致力於一個免於需求與恐懼的世界；(7)致力於海洋自由（指海上航行自由）；(8)解除侵略國家武裝並於戰後共同縮減軍備。見 WIKIPEDIA，條目：「Atlantic Charter」。

2 見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王寵惠報告研究太平洋憲章問題並附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001-063300-00001-001），頁（國史館編碼）0810；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台北：國史館，2015），頁 286。

3 見 WIKIPEDIA，條目：「Arcadia Conference」。

DOI:10.6814/NCCU202101705

Nations），該宣言一開始即揭示「同意」前述〈大西洋憲章〉的原則與目的，並致力於對日德義三國作戰的全面勝利且「不得單獨與敵國停戰或議和」，此會議與宣言也成為後來「聯合國」成立的基礎。[4]

換言之，羅斯福透過〈聯合國共同宣言〉將〈大西洋憲章〉的理想「世界化」。

2 月 23 日，羅斯福在紀念華盛頓生日的廣播演說中特別聲明：

> ……大西洋憲章不僅適用於大西洋沿岸之國家，而係適用於全世界，例如各侵略國武裝解除、各國及各民族之自決……[5]

至此，以美國為首的同盟國初步成形，戰後國際秩序處理原則也告確立；爾後同盟國間的國際政治會議大致區分為二類，一為戰後國際組織之研議，也就是發展成後來的聯合國組織；另一為有關軸心國戰敗國之領土、殖民地等之處置。

（二）中華民國對戰後日本領土等處置的主張

1941 年 6 月間，為因應爾後國際局勢的變化，蔣介石指示當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進行相關研究，王寵惠因而成立一個「國際問題討論會」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政策方案。[6]

從後來「國際問題討論會」相關報告內容可發現，這個猶如蔣介石智庫的國際問題討論會所關切的議題大致可區分為二大主題，一為戰後國際和平組織構想（用以取代國際聯盟），一為戰後遠東領土之處置。這二大主題亦息息相關，例如，戰後遠東領土之處置，有些（尤其是太平洋島嶼）地域涉及如何在新的國際和平組織下進行治理或託管等。[7]

可想而知，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以及前述羅斯福從〈大西洋憲章〉到〈聯合國共同宣言〉以美國為首的戰後新秩序的雛型形成，「國際問題討論會」研究的議題將變多且更具體。

而且，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似乎在〈大西洋憲章〉的激勵下，加上美國有意藉〈聯合國共同宣言〉將中國與美、英及蘇並列「四強」，蔣介石在 1942 年 2 月間也走訪緬甸與印度，有意積極以亞洲調停人角色緩和英國與印度及緬甸的關係。3 月中旬，蔣介石內心也有了「太洋平憲章」的想像，甚至打算也來個「凡亞洲各民族應予獨立平等之宣言」。[8]

---

4 見 WIKIPEDIA，條目：「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頁 131-132。

5 引文轉引自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王寵惠報告研究太平洋憲章問題並附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001-063300-00001-001），頁（國史館編碼）0810。

6 見李朝津，〈聯合國的創建〉，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台北：國史館，2015），頁 358；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294。

7 有關對「國際問題討論會」關切議題之觀察，乃筆者參酌廖文碩之研究，詳見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293-309。

8 有關蔣介石期介調節英國與印緬兩國關係，見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287-289；有關蔣介石〈太平洋憲章〉的想像則則諸於「蔣介石日記」上，見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28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由於蔣介石的交付研究，王寵惠在「國際問題討論會」研究後於 7 月 7 日正式向蔣介石提出一份「有關太平洋憲章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指稱，當前亞洲所關切的議題，包括「推毀暴日（指日本）」、「民族自決」及「種族平等」，確為〈大西洋憲章〉所不足之處，但因美國總統羅斯福已宣示〈大西洋憲章〉適用於全世界，故不必另立〈太平洋憲章〉，只要以「補充條款」形式提出即可。[9] 顯然，王寵惠已意識到另提〈太平洋憲章〉可能引起美國等國的疑慮。

於是，該研究報告建議以〈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的方式提出：

> 本宣言之簽字國政府於 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首相聯合宣言所載關於目的及原則之共同方案（通稱大西洋憲章 ）業經表示贊同。茲為解釋及補充該憲章起見，特為如左之宣言：
>
> 一、大西洋憲章，尤其是關於各侵略國武裝解除及各國與各民族自決等原則一律適用於全世界。
>
> 二、日本之領土應以其 1894 年發動侵略政策以前之範圍為準。
>
> 三、各民族及各種族一律平等為世界和平與進化之要素。
>
> 凡與本宣言志願相同之國家皆得補行簽字。[10]

這份研究報告，顯然打消了蔣介石以團結亞洲各民族之姿提出〈太平洋憲章〉的念頭，而且研究報告之〈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提議，也未見後來中華民國正式向國際社會提出。但上述所提三點補充，倒是成為中華民國後續處理戰後遠東秩序的原則；尤其，第二點「日本之領土應以其 1894 年發動侵略政策以前之範圍為準」，更是確立中國「收回」台灣的立場。

事實上，日本領土範圍回歸 1894 年日清甲午戰爭之前的狀況，可溯及當年（1942 年）1 月 29 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所完成的「解決中日問題之基本原則修正案」，該原則主張「對於既往之清算，以恢復甲午以前狀態為標準」，在尊重日本領土完整下，對「其他領土條款之原則」則提及：

> （一）東四省及其他淪陷地區應予收回，……
>
> （二）台灣及澎湖列島應同時收回，……
>
> （三）朝鮮應依甲午戰爭前之版圖使之獨立，其對日關係之清理，及內政建設，有須外國援助時，由中美英蘇共同協議行之。
>
> （四）琉球應劃歸日本，但須受下列兩項限制：
>
> (1) 不得設防，並由軍縮委員會設置分會加以監督。
>
> (2) 對於琉球人民不得有差別待遇，一切應遵照少數民族問題原則處理。[11]

---

[9] 見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王寵惠報告研究太平洋憲章問題並附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001-063300-00001-001），頁（國史館編碼）0810-0812。

[10]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王寵惠報告研究太平洋憲章問題並附補充大西洋憲章聯合宣言〉（001-063300-00001-001），頁（國史館編碼）0813。

[11] 呂芳上，《民國史論（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3），頁 1342-134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換言之，就中華民國而言，對日之清算以恢復至「甲午戰爭」前，至遲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就已大致定案。「【表 7-1】中華民國對戰後日本屬地及周邊地域歸屬主張之變革」，即呈現在 1943 年 11 月「開羅會議」之前包括蔣介石在內的中華民國立場。

從「【表 7-1】」可發現，「朝鮮獨立」、「收回東北」及「收回台灣（及澎湖群島）」是自始不變的立場，倒是「琉球」與「外蒙」的主張曾出現變化，而這些變化出現在 1942 年 11 月間至 1943 年 11 月開羅會議召開前。

【表 7-1】中華民國對戰後日本屬地及周邊地域歸屬主張之變革（開羅會議之前）

文件等之記載	東　北	台　灣	琉　球	外　蒙	朝　鮮	備　註
1942.1.29 解決中日問題之基本原則 國際問題討論會案	收回	收回	劃歸日本	(未提及)	獨立	A/p.296
1942.7.7 太平洋憲章研究報告 國際問題討論會案	收回	收回	劃歸日本	(未提及)	獨立	A/p.297
1942.11.3 宋子文記者會回應	收回	收回	收回	(未提及)	獨立	B/pp.3-4
1942.11.9 蔣介石日記	歸還中國	交還中國	交還中國	歸還中國 自治	獨立	A/p.298
1943.6 雜錄（1943.9.24 補記） 蔣介石日記	歸還中國	歸還中國	歸還中國	歸還中國 自治	獨立	A/p.302
1943.11.12 日本無條件投時 所應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 國際問題討論會案	收回	收回	歸隸中國	(未提及)	獨立	A/pp.308 -309
1943.11.15 蔣介石日記	歸還中國	歸還中國	決定不提	（?）	獨立	A/p.309
1943.11.24 備忘錄 開羅會議時中華民國交美國	收回	收回 台灣澎湖	(未提及)	(未提及)	獨立	A/pp.307 -309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

A：廖文碩之〈邁向亞洲大國〉

B：國民黨黨史會之《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

(2) 1943.11.15「蔣介石日記」上主要述及「不提」之事項，表中有關東北、台灣及朝鮮之立場，乃筆者依前後文意旨加註。

(3) 表中「收回」、「劃歸」、「歸還」等用詞，乃依資料來源文字；惟其本意皆相同。

就外蒙部分，「歸還中國並予以自治」的主張都僅出現於蔣介石的個人日記；但這也說明 1942 年 11 月間至 1943 年 6 月或 9 月間，蔣介石內心的確有意於戰後「要回」外蒙。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就琉球部分，1942 年 11 月 3 日，此刻太平洋戰爭已爆發近一年，甫接任外交部長的宋子文於重慶的一場國際記者會上被問及「戰後之我國，在領土方面是恢復到九一八以前之狀態？抑恢復到甲午以前之狀態？」時，回稱：「中國應收回東北四省、台灣及琉球，朝鮮必須獨立。美國方面有一流行口號，即『日本為日本人之日本』，其意在指日本所侵據之地均應交還原主。」[12] 而稍後，11 月 8 日蔣介石的日記也載明「琉球交還中國」與「外蒙歸還中國」的意向。

事實上在此之前，「國際問題討論會」的各項建議主張都未論及外蒙，且琉球部分是主張劃歸日本，這也正是前述「1894 年原則」的本意。顯然，至遲 1942 年 11 月間，中華民國已開始主張將「琉球」劃歸中國，這猶如另一個「1874 年原則」，也就是要回到 1874 年琉球向清國朝貢時的狀態。究竟宋子文談話或蔣介石意向是如何產生的，不得而知。但可確定的是，1942 年 11 月間，「收回東北、台灣及琉球」應已是蔣介石國民政府內部的共識，這也正可以解釋宋子文前述 11 月 3 日記者會上的談話要旨。

事實上，也太約在這時間起，中華民國已間接或或直接向美國表達「收回東北及台灣」的主張。當年（1942 年）11 月中旬，原蔣介石政治顧問（美國推薦）拉迪摩爾（Owen Lattimore）準備回美擔任戰時新聞局長而向蔣辭行時，蔣介石曾當面提及：「在西太平洋地區，中國必須完全收復台灣與東北領土。」拉迪摩爾在 12 月 7 日到白宮見羅斯福時，即當面簡報蔣介石的要求；之後，拉迪摩爾又寫信給蔣介石，提及已將其談話報告羅斯福，且羅斯福在重要問題上的看法與蔣介石基本上是一致的。[13]

隔年（1943 年）2 月 22 日，羅斯福在白宮召集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等人時也曾表達，戰後中國應收回台灣及滿洲，朝鮮託管，而法國應放棄中南半島等。3 月 27 日，羅斯福又向來訪的英國外相艾登（Robert Anthony Eden）重提前述想法。[14]

從羅斯福的反應與談話，顯然他已贊同蔣介石戰後收回台灣與東北的主張。而且，美國國務次卿威爾斯（Benjamin Sumner Welles）稍後也向宋子文轉知羅斯福與艾登的談話；宋子文甚至還探詢香港如何處置，威爾斯回稱應由中國向英國提出。也因此，宋子文 4 月 2 日從美國發回重慶的電文，即回報：「赫爾謂英、美均尊重中國權利，台灣、琉球、東三省包括大連等處，自當歸中國。」[15]

換言之，時間大約在 1942 年底至 1943 年初，羅斯福已決定戰後將台灣及東

---

[12] 見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台北：國民黨，1990），頁 3-4。事實上，審視中華民國官方、國民黨及共產黨對戰後「收復台灣」的主張，都是出現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本文此處宋子文的談話乃是中華民國「官方」最早的主張；有關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中華民國政府、國民黨及共產黨對「台灣領土」之主張，見彭琳淞，〈中華民國與台灣的政治聯結與發展（1912-1952）〉，《台灣史學雜誌》，10（2011.6），頁 94-99。

[13] 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台北：玉山，2008），頁 58。

[14] 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58。

[15] 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5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北交給中國，這並非來自國務院或軍方的建議，而是與蔣介石方面的運作與影響有關。[16]

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問題討論會」在 1943 年 11 月 12 日為開羅會議所準備的資料，依舊未提及外蒙，但已將琉球部分納入，主張「琉球歸還中國」。

然而，幾天後，開羅會議期間的 11 月 24 日，王寵惠交付美國政治顧問霍普金斯（Harry L. Hopkins）轉送美國總統羅斯福一份「四項備忘錄」，這是會議期間中華民國唯一提出的政治文件（中方稱「四項節略」）。該備忘錄清楚表達當時蔣介石國民政府對戰後日本殖民地或佔領地的處理態度，也就是，中國要「收復東北、旅大、台灣及澎湖列島」而支持「朝鮮獨立」，原先才增添的「收回琉球」此刻卻又消失。[17]

蔣介石在 11 月 15 日的日記上，反映了此態度調整的思考在於，琉球與台灣之於中國的歷史地位有所不同，琉球自古為一王國，地位與朝鮮相當，所以「決定不提」。[18] 蔣介石對戰後取得琉球與外蒙的期待，最後並未於開羅會議中主動向美方提出，僅述及收回東北與台灣澎湖，顯然是經過充分研判後的決定。

（三）從〈開羅聲明〉、〈波茨坦公告〉到〈日本降書〉

時序回到前述 1942 年 1 月 1 日的〈聯合國共同宣言〉。雖然羅斯福總統順利將〈大西洋憲章〉的理想原則與目的「世界化」，並結合英國、蘇聯與中國，期以四強之姿致力於殲滅「日德義」的軸心國勢力，但英蘇中三國各有其首要關切的議題或利益所在。

英國，除了忙於歐洲戰場應付德國入侵外，也對其在亞洲殖民地權益的維護十分在意，並期待蔣介石部隊參與緬甸作戰，共同遏止日本持續向西推進。蘇聯，除要應付西線的德國，也不敢對東線的日本掉以輕心。而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政府，期望美英持續經濟與軍事援助，以利其在長期化與膠著化的中國戰場上不致潰敗。至於美國，除持續援助英國在歐洲戰場對抗德義外，美國亦期望蘇聯加入並協助在東亞對日軍產生壓力，同時也需要蔣介石部隊在中國戰場上有效牽制日軍並出兵協助英國的緬甸作戰，而緬甸作戰的順利也才能確保蔣介石從「滇緬管道」持續獲得美英的援助。

---

16 本文前述有關羅斯福戰後將台灣等交還中華民國之想法的形成過程，乃卜睿哲（Richard C. Bush III）的研究見解，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58-59。

17 這份一般所稱「關於四國會議問題節略」，原本「初稿」共論及五項議題：(1)關於及早成立四國機構以籌設聯合國總機構；(2)關於過渡期間國際安全；(3)關於德國投降；(4)關於遠東問題；(5)香港與九龍問題。這五項中涉及戰後遠東領土事宜，列在(4)及(5)之中；(4)中提及收復東北、旅大、台灣及澎湖列島，琉球歸隸中國（但附加註，若美英堅持異議時，則可考慮將「琉球歸國際管理」，或「劃琉球非武裝區域」），朝鮮獨立；而(5)則提及「對於羅斯福總統將香港、九龍歸還中國，同時劃香港、九龍（或九龍之一部分）為自由港之主張，予以贊同；對於劃香港為國際軍事根據地之擬議，在原則上亦可考慮。」不過，最後的提出的「定稿」除做文字修正外，已無上述(5)之議題（有關香港及九龍），且(4)議題中「琉球歸隸中國」也已刪除。以上，詳見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307-310。

18 本文配合蔣介石日記之解讀，乃參酌廖文碩之研究，見廖文碩，〈邁向亞洲大國〉，頁 293-31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種種的國際政治現實，很快就考驗著前述〈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共同宣言〉所揭示的理想原則的落實。尤其，隨著 1942 年 6 月美軍「中途島戰役」遏止日軍攻勢，8 月至隔年（1943 年）2 月美軍在「瓜達康納爾島戰役」反攻作戰的成功，當逆轉戰局逐漸有利於同盟國後，為加速結束戰爭取得勝利，同盟國間的國際協商也日漸頻繁。

1943 年起，以美英兩國為首的國際重要會議持續進行著，除商議軍事作戰行動外，戰後對德及對日「領土處置」也成了重要的會談議題。雖然在這些國際會議中與台灣直接相關只有「開羅會議」與「波茨坦會議」，但從戰後世界秩序的角度來看，本文在此也須一併討論「德黑蘭會議」及「雅爾達會議」，以完整呈現美國如何為爭取蔣介石與史達林的支持而逐漸背離〈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共同宣言〉所揭示的原則。

1. 開羅會議、德黑蘭會議、雅爾達會議

由羅斯福主導且邱吉爾共同出面召集的「開羅會議（Cairo Conference）」與「德黑蘭會議（Tehran Conference）」，於 1943 年 11 月間先後相繼召開。之所以分別召開，關鍵因素之一即是蘇聯領導人的史達林（Joseph Stalin）與蔣介石皆無意「碰頭」，加上會議重點分別在中國對日作戰及蘇聯對德與對日作戰，最後決定羅斯福與邱吉爾「趕場」赴會。不過，會議之前，蔣介石與史達林都已知曉另一場會議也將先後召開。[19]

太平洋戰爭爆發，給蔣介石帶來新希望，因為要打敗日本不在只是中國的任務。然而，美國領軍的盟軍始終「重歐輕亞」，視歐洲對德作戰為首要，置亞洲對日作戰於次位，令蔣介石有失面子、不受尊重之感，甚至出現中國可能與日議和的傳聞。誠如前述，要將台灣交給中華民國，羅斯福在 1942 年底至 1943 年初就已決定；主要是擔心中國脫離戰線而單獨與日本媾和，希望中國繼續對日作戰，以便牽制日本大軍於中國戰場。於是，開羅會議就在「與蔣合作、安排中國以強國地位參與戰時盟國會議」的背景下展開。[20]

當年（1943 年）11 月 22 日至 26 日，「開羅會議」於埃及開羅召開，羅斯福、邱吉爾與蔣介石「三巨頭」首次碰面。盟軍發動緬甸反攻作戰為會議主題之一，但中英兩國對執行方式各有堅持，致未有結論而擱置。相反地，蔣介石最在意的「收回領土」一事，由於事先雙方早有共識，在他與羅斯福會談上很快就有結論；甚至羅斯福也曾問蔣介石對「琉球」及「香港」的立場，蔣建議「琉球」在國際託管下由美國與中國共同佔領，「香港」則宜先由美英雙方討論再做進一步考慮。

---

19 有關開羅會議與德黑蘭會議召開前美國方面的準備與規劃，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59-67 及 110-111；百度百科，條目：「德黑兰会议」。

20 見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頁 55；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頁 288；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57-61；蕭欣義，〈1940 年代中、美對台灣地位主張大搬風〉，頁 298-29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外，雙方也談到外蒙古，蔣則回應屆時透過與蘇聯談判來解決。[21]

顯然，羅斯福會問及琉球的戰後處置，應該與先前（1942.11.3）宋之文在記者會的公開主張有關；而談及外蒙與香港，應是美國對蔣之意向早有所掌握。

隨後，一份呈現會談共識的新聞公報進行草擬，英國曾要求修改，包括：(1)有關滿洲與台灣「當然歸還中國」改為「當然必須由日本放棄」；(2)有關朝鮮獨立改為「脫離日本統治」。英國指稱，未來英國國會將會質疑其他日本佔領地區未言明歸還何國，為何卻獨獨聲明將滿洲與台灣歸還中國，且這些地方固屬中國實無言明之必要；但中國強調，含糊不言明反易生疑惑，且無法彰顯中國參戰的目的與決心。最後，在美國支持下維持原文字。[22]

至此，對蔣介石而言，開羅會議大致圓滿成功，就等德黑蘭會議後，該新聞公報的發佈了。

開羅會議後，羅斯福與邱吉爾隨即趕赴伊朗首都德黑蘭（Tehran）與史達林會面，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召開美英蘇三國之「德黑蘭會議」。此次會議主要決議包括：(1)成立「聯合國」取代「國際聯盟」；(2)蘇聯獲得波蘭東部一些土地；(3)1944 年 5 月 1 日以前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即後來的諾曼地登陸（Invasion of Normandy）），以減低德軍對蘇聯紅軍之壓力；(4)蘇聯承諾結束對德戰爭後即參加對日作戰，但要求以整個庫頁島為回報。[23]

很明顯地，如果說，開羅會議是美國為確保蔣介石於中國戰場上的持續戰鬥所做的補償交易，除支持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於戰後除「收回東北」外，還允諾一併「收回台灣與澎湖」；那麼，德黑蘭會議就是美國期待蘇聯於歐洲戰場與亞洲戰場上協助加速結束戰爭的另一場補償交易，承諾蘇聯於戰後從歐洲取得部分波蘭領土，及在亞洲從日本取回 1905 年日俄戰爭後依〈樸茨茅斯和約〉讓予日本的庫頁島南部（北緯 50 度以南）。

就在德黑蘭會議最後一天 12 月 1 日，稍早開羅會議的結論以「新聞公報」（Press Communique）形式的透過媒體正式發佈：

> ……三大盟國正進行這場戰爭，以制止並懲罰日本的侵略。三國不為圖己利，亦不思擴展領土。其目的在，剝奪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起在太平洋所奪取或佔領的一切島嶼，並使日本竊取自中國的所有領土，例如滿洲、台灣（Formosa）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日本也將被驅逐離開以暴力與貪婪而取得的所有其他領土。這三大盟國，十分關切朝鮮（Korea）人民之奴隸處境，已決定以適當程序使朝鮮自由與獨立。三國根據以上這些目標，與聯合國其他對日作戰的國家，將一起繼續堅持不懈進行這場重大且長期的戰爭，以獲得日本的無條

[21] 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70-92 及 96。
[22] 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頁 90-100。
[23] 見維基百科，條目：「德黑蘭會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件投降。[24]

這份沒有三巨頭簽名的新聞公報，又被視為一份〈開羅聲明〉(Cairo Statement)，除聲明全力對日作戰殲滅日軍外，也明白揭示戰後對日本領土的處理原則。

而 12 月 1 日結束的「德黑蘭會議」，稍後也發佈了一份〈德黑蘭宣言〉(Tehran Declaration／又稱「三強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Three Powers)；不同於〈開羅聲明〉，這份有羅斯福、邱吉爾與史達林簽署的〈德黑蘭宣言〉，只聲明將全力從陸海空殲滅德軍並致力於戰後和平的建立，而絕口不提對蘇聯的「土地補償」，也因此未為外界所知。[25]

時序來到 1945 年戰爭已進入尾聲之際，2 月 4 日至 11 日，美英蘇三國再度於黑海北部克里米亞(Crimea)半島的雅爾達(Yalta)召開「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羅斯福、邱吉爾與史達林再度聚會，就 1943 年底「德黑蘭會議」的共識進一步具體化。在歐洲戰場部分，重要決議包括：(1)德國戰後同盟國分割佔領；(2)波蘭領土的變動等。而在亞洲戰場部分，史達林承諾將在德國敗戰及歐戰結束二、三個月內加入對日作戰，重要決議包括：(1)維持外蒙現狀；(2)恢復 1904 年日俄戰爭時遭日本剝奪之權益，包括收回庫頁島南部、大連港國際化及確保蘇聯在大連港特殊利益、旅順港做為蘇聯海軍租借基地、中東與南滿鐵路之權益等；(3)千島群島移交蘇聯。有關亞洲部分的決議，即為三巨頭所簽署的〈有關日本的協定〉(Agreement Regarding Japan)。該協定強調，日本被擊敗後，有關蘇聯的訴求必須全部實現。[26]

至此，美英為避免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與日本議和並牽制日軍於中國戰場，又為了爭取蘇聯於歐亞兩戰場出兵助戰，經過「開羅會議」(1943.11)、「德黑蘭會議」(1943.11)與「雅爾達會議」(1945.2)，分別以〈開羅聲明〉及雅爾達相關之協定進行補償交易，實已背離當年〈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宣言〉的「領土不擴張」與「領土變更不得違背住民意志」等原則

2. 波茨坦會議

稍後，當年(1945 年)5 月 8 日德國投降，歐戰結束，美英同盟國接著也就全力針對日本作戰；6 月 23 日沖繩戰役結束，日軍全軍覆沒。十五年戰爭進入最後本土決戰時刻，美軍對日本本土轟炸已全面展開。7 月 17 日至 8 月 2 日，美英蘇三國又於德國波茨坦召開「波茨坦會議」(Potsdam Conference)。會議主

---

[24] 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Cairo Conference 1943」(https://avalon.law.yale.edu/wwii/cairo.asp)。

[25] 有關「Declaration of the Three Powers」，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The Tehran Conference」(https://avalon.law.yale.edu/wwii/tehran.asp)。

[26] 以上，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The Yalta Conference」(https://avalon.law.yale.edu/wwii/yalta.asp)；維基百科，條目：「雅爾達會議」。由於雅爾達會議給予蘇聯於戰後瓜分歐洲、日本領土及中國利益的機會，會前其他國家並不知情，故其結論亦有〈雅爾達密約〉之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題除歐洲戰後秩序（包括相關國家領土重劃分與和平條約等原則討論）外，也特別針對日本無條件投降發出最後通牒。

這次與會巨頭，蘇聯方面仍是史達林，美國方面則因羅斯福病逝而由原副總統繼任總統的杜魯門（Harry S. Truman）與會；英國方面，前半段參加的邱吉爾因國內大選於 7 月 25 日返英，大選失利後，則由甫登上首相之位的艾德禮（C. R. Attlee）於 7 月 28 日接續後半段的會談，倒是在亞洲戰場的中國蔣介石並未出席。

會議期間，除 8 月 1 日由美英蘇三國於簽訂之〈波茨坦議定書〉（Protocol of Proceedings approved at Berlin（Potsdam））決定對德國戰後的具體處分外，[27] 稍早 7 月 26 日發佈的〈波坦茨公告〉（Proclamation Defining Terms for Japanese Surrender），因該公告草案在發佈前已送蔣介石過目並獲其電報回傳同意，而蘇聯當時也尚未對日宣戰，遂由杜魯門、艾德禮及蔣介石三人共同具名，以「美英中三國」共同呼籲日本立即宣佈所有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28]

〈波茨坦公告〉共有 13 條文，猶如對日最後通牒的條件書，除指明(1)盟國將於指定地點佔領日本，直至新秩序建立及日本發動戰爭的力量已被催毀；(2)軍隊解除武裝後得返鄉從事和平生產之生活；(3)對於戰犯（包括虐待戰俘犯）將繩之以法；(4)允許日本維持經濟運作及償還賠款所需之工業等外，第 8 條內容涉及戰後日本領土範圍：

> ……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之條款，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按：指美英中三國）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29]

換言之，〈波茨坦公告〉透過重申落實 1943 年之〈開羅聲明〉（公告上使用「開羅宣言」一詞）的方式，達到對蔣介石中華民國的領土補償（收回東北及台灣澎湖），又以限縮日本領土（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指定之小島）的方式，達到對蘇聯的領土補償（未來透過條約（即「對日和約」）收回庫頁島南部並取得千島群島）。

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波茨坦公告〉發布不久，8 月 6 日及 9 日美軍分別投擲原子彈於廣島及長崎，迫使日本不得不於 8 月 15 日宣布無條件投降，並於 9 月 2 日正式在同盟國的投降書上簽字。該降書提及：

> ……茲接受美、中、英三國政府首領於 1945 年 7 月 26 日在波茨坦所發表，

---

[27] 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Protocol of the Proceedings, August l, 1945」（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e17.asp）。

[28] 見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頁 130、59-60 及 68（註 27）。

[29] 本〈波茨坦公告〉中文譯文引自陳隆志、許慶雄、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 633-634；引文中（）內文字，乃筆者參考英文版後加註。英文版〈波茨坦公告〉（Proclamation Defining Terms for Japanese Surrender Issued, at Potsdam, July 26, 1945），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The Berlin (Potsdam) Conference, July 17-August 2, 1945」（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e17.asp）。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其後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加入之公告所列舉之條款。中美英蘇四國在此文件中將被稱為盟邦。……遵照並履行盟邦統帥對實施此次投降所認為適當而發佈或經其授權所發佈之一切公告命令及指示。……忠實執行波茨坦宣言之各項條款，並發佈及採取盟邦統帥或其他經指定之盟邦代表，為實施宣言之目的，而所需之任何命令及任何行動。……[30]

如上所述，〈波茨坦公告〉起初只有三國署名，蘇聯於 8 月 8 日宣布對日作戰後，其外長當天表明加入該公告，因而後來才變成「美英中蘇四國」公告。前述日本降書也因此表明是接受四國之〈波茨坦公告〉。

於是，〈波茨坦公告〉給日本下最後通牒，日本投降時很自然地接受該公告的各項條款；日本統治 50 年後，戰後將把台灣交給蔣介石的中華民國。

簡言之，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美國總統羅斯福開始為擴大同盟國結盟與戰後國際新秩序而奔走各國，期以〈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共同宣言〉揭示「不擴張領土」、「領土變更尊重住民」與「民族自決」等原則與理想。但隨著戰局的發展與各國利益的不同，這些原則與理想皆遭現實挑戰。尤其，當 1943 年起戰局逐漸有利盟軍時，為加速戰爭的結束，羅斯福也開始背離其原揭示的原則，以戰後歐亞相關國家的領土變更，與蘇聯及中華民國進行補償交易。台灣，即是在此國際政治運作脈絡下，被決定改隸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開始思考戰後日本領土的處置，也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自始中華民國就揭示「1894 年原則」，主張日本領土應恢復至 1894 年日清戰爭前的狀態，因而要求「收回」滿洲與台灣，另支持朝鮮獨立。基於中國戰場牽制日軍的作戰考量下，此原則很快就獲得羅斯福的支持；也因此在後續國際會議上，「1894 年原則」皆被納入，並成為最後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時的同盟國主張之一。

二、戰犯究責與執行

戰爭，人類社會長久的議題。隨著現代武器的精進，戰爭規模的擴大，19 世紀中葉以來，國際社會也開始試圖透過國際會議或國際條約形式，進一步明確規範或避免戰爭發生。基本上，這類思維可區分為兩大議題，一為「限制（避免）訴諸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另一為「限制某些戰爭手段之使用」；前者，即期透過國際協調或仲裁避免走上戰爭一途，而後者則又涵蓋「對失去戰鬥力之軍人（受傷軍人與戰俘）的保護」與「包括對平民之殘忍或不人道手段（武器）之限制」。

（一）凡爾賽條約的嘗試

如果說，上述努力所形成的國際戰爭法規或慣例目的在試圖建立一個和平且

[30] 此降書中文譯本引自引自陳隆志、許慶雄、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 635-636；英文版降書，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First Instrument of Surrender」（https://avalon.law.yale.edu/wwii/j4.asp）。此中譯本降書使用〈波茨坦宣言〉一詞，乃因英文版之降書上使用「Potsdam Declaration」之故，惟當年原件如本文所述，並非使用「Declaration」（宣言）而是「Proclamation」（公告）。此外，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道方式解決爭端的國際社會，那麼，19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黎和會上所完成的〈凡爾賽條約〉則是「戰爭究責」的起步。

以德國為戰敗國對象所簽訂的〈凡爾賽條約〉，其欲究責對象包括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及違返戰爭法規或慣例的德國人（含軍人）；依該條約，將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及日本組成一個國際法庭來審判。不同於以往對戰爭之究責都是於戰後透過和平條約由戰敗國提出賠償或割讓土地等為之，〈凡爾賽條約〉不僅要求賠償與領土割讓，也主張對發動戰爭或違反戰爭法規的「個人」進行究責。這是首次將戰爭視為犯罪，且究責對象由「國家」擴及「個人」。[31]

然而，從英法等國角度而言，這次〈凡爾賽條約〉戰犯究責無法徹底執行。一方面，德皇威廉二世持續受到荷蘭的政治庇護，且荷蘭始終拒絕協約國（戰勝國）的引渡要求；另一方面，其他戰犯究責，在德國堅持、協約國妥協下，由德國自行審理（萊比錫審判）。當然，這樣的究責最終並未徹底執行，也與當時德國已出現反〈凡爾賽條約〉的政治動盪有關。[32]

本文第二章曾述及，1928 年的〈非戰條約〉明訂「締約國放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且「國家不使用和平以外的手段解決爭端」，被視為國際法上「戰爭違法化」的里程碑。[33]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末期，戰後個人戰爭究責之議再起。

（二）二戰後的戰犯究責

首先，對德國究責部分，最早源自 1942 年 1 月間歐洲各國家流亡政府在倫敦發表聯合宣言，表達懲罰德國戰犯的的決心；1943 年 10 月 30 日的「莫斯科會議」上發表美英俄三巨頭羅斯福、邱吉爾與史達林簽署的〈關於暴行之聲明〉（Statement on Atrocities），揭示戰後同盟國將追究納粹德國罪行。[34]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國投降，同盟國也加速對德戰犯究責的準備。8 月 1 日「波茨坦會議」上美英蘇三國簽訂之〈波茨坦議定書〉，再次以同盟名義表明追究德國戰犯的決心，並確定稍後將於倫敦召開美英法蘇四國代表會議，依前述莫斯科會議之〈關於暴行之宣言〉，商議對德國「主要戰犯」的審判事宜。[35]

於是，8 月 8 日美英法蘇四國完成一份〈國際軍事法庭憲章〉（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一般常又簡稱〈紐倫堡憲章〉（Nuremberg Charter）），作為審判納粹戰犯的依據。

其次，對日本的究責，則延續著上述同盟國對德的究責脈絡，也在前述「波

---

31 有關〈凡爾賽條約〉在戰爭法規上的意義，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26-32。

32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28-31。

33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34。

34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43-46；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The Moscow Conference; October 1943」（https://avalon.law.yale.edu/wwii/moscow.asp）。

35 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Protocol of the Proceedings, August l, 1945」（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e17.asp）。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茨坦會議」期間於 7 月 26 日發佈由美英中三巨頭杜魯門、艾德禮及蔣介石簽署的〈波坦茨公告〉(Proclamation Defining Terms for Japanese Surrender),公告第 10 條言明,將對日本人所有戰犯(包括虐待俘虜者)施以法律制裁。[36]

日本投降後,隔年(1946 年)1 月 19 日由同盟國佔領日本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發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即一般所稱的〈東京憲章〉(Tokyo Charter)),做為對日本戰犯的審判依據。[37]

基本上,有關戰犯究責的罪名,〈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同樣列出 3 種戰爭罪名,雖在定義用詞上略有不同,但其意義大致一樣。由於〈紐倫堡憲章〉第 6 條及〈東京憲章〉第 5 條皆用「a」、「b」及「c」款來分別定義「違反和平罪」、「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也因而造成過往以來常視違反「a」款者為「A 級戰犯」,違反「b」款者為「B 級戰犯」,違反「c」款者為「C 級戰犯」,事實上,這與罪行輕重無關,純為適用條文的不同。[38]

「【表 7-2】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之三類戰爭罪型」即呈現這三種不同戰爭罪型。基本上,所謂的「違反和平罪」意指「發動戰爭」之罪;「戰爭罪」乃泛指違反本文前述長久以來相關戰爭公約或慣例之罪名,包括對平民與戰俘之迫害及無軍事必要之破壞等。至於「違反人道罪」,則源自意圖懲罰納粹對猶太人之迫害,因而特別將「在戰爭之前」之犯罪行為亦納入究責範圍;同時又以「在本法庭管轄權內」將該違反人道罪限定於同時與違反和平罪等有關之行為,也就是在「國際武裝衝突」脈絡下之犯罪行為。[39]

此外,由於日本在十五年戰爭中於南京與波羅洲所涉及的平民屠殺,在東京審判中置於「戰爭罪」而非「違反人道罪」下討論,[40] 因而又產生後來所謂的「BC 級」合併之罪名型態或戰犯類別。不過,1955 年 8 月間,日本官方文件曾指稱,若進一步就非主要戰犯之犯罪類型進行分類,全員實應皆屬「B」類,亦即「違反人道罪」被日本認為是專屬德國納粹的罪名。[41]

不論是「紐倫堡審判」或「東京審判」皆有廣義或狹義之分。狹義的紐倫堡審判係指,1945 年 11 月 20 日在德國紐倫堡由美英法蘇四國法官所組成的軍事法庭,針對「主要戰犯」所進行之審理。該法庭於隔年(1946 年)10 月 1 日宣

---

[36] 見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The Berlin (Potsdam) Conference, July 17-August 2, 1945」(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e17.asp)。

[37] 見 WIKIPEDIA,條目:「Tokyo Charter」;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56。

[38]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9-10。另,有關〈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在法理規範與實踐上之異同比較,可參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43-59。

[39] 有關〈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在三類戰爭罪型異同之比較討論,可參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53-55。

[40]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83。

[41]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台北:八旗文化,2017),頁 32。其實,若就東京審判的 28 名主要戰犯被告,其中 26 位也同時被以「B」與「C」兩類戰爭型起訴。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21-2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判，24 名被告中，12 人死刑，3 人無期徒刑，4 人有期徒刑，3 人無罪。[42]

廣義的紐倫堡審判，則又包括所謂的「紐倫堡後續審判（The subsequent Nuremberg trials）。不同於前述四國的國際審判，紐倫堡後續審判由位於紐倫堡的美國單一國家的法官針對「非主要戰犯」進行審理。此後續審判從 1946 年 12

【表 7-2】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之三類戰爭罪型

類別	紐倫堡憲章	東京憲章
違反和平罪	**crimes against peace** 計畫、準備、發動或從事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的戰爭，或為完成上述行為而參與共同計畫或陰謀。	**crimes against peace** 計畫、準備、發動或從事 經宣戰或未經宣戰 的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的戰爭，或為完成上述行為而參與共同計畫或陰謀。
戰爭罪	**war crimes** 違反戰爭法或慣例，包括但不限定於，謀殺、虐待或驅逐奴工或平民；或在佔領區內，謀殺、虐待戰俘或海上人員、殺害人質、侵佔公私財產、惡意破壞城市、市鎮與鄉村，或無軍事必要之破壞。	**conventional war crimes** 違反戰爭法或慣例。
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在戰爭之前或期間內，對平民進行謀殺、滅絕、奴役、驅逐或其他不人道的行為；或在本法庭管轄權內，基於政治、種族或宗教原因 而與任何犯罪相關的迫害，無論其是否破壞國內法。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在戰爭之前或期間內，對平民進行謀殺、滅絕、奴役、驅逐或其他不人道的行為；或在本法庭管轄權內，基於政治或種族原因 而與任何犯罪相關的迫害，無論其是否破壞國內法。凡參與正執行計畫或陰謀進行中犯罪的領導者、組織者、煽動者或共犯，須對執行該計畫的任何人完成的行為負起責任。
領導者等之責任	凡參與正執行計畫或陰謀進行中犯罪的領導者、組織者、煽動者或共犯，須對執行該計畫的任何人完成的行為負起責任。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

①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條目：「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https://avalon.law.yale.edu/imt/imtconst.asp）。

②〈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Charter (IMTFE Charter)〉（https://www.jus.uio.no/english/services/library/treaties/04/4-06/military-tribunal-far-east.xml）。

(2) 有關「違反和平罪」，〈東京憲章〉特別加上「經宣戰或未經宣戰」，是為避免日本主張其對中國戰爭未經宣戰而得以排除。

(3) 有關「戰爭罪」，〈紐倫堡憲章〉與〈東京憲章〉之英文名稱不同；且後者未再具體明列。

(4) 有關領導者之責任，〈紐倫堡憲章〉列為條文之共同事項，但〈東京憲章〉則寫入「c」款。

[42] 見朱明希，〈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頁 4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月 9 日至 1949 年 4 月 13 日共進行 12 次，受理 3,887 起案件，其中約 3,400 起案件被撤銷，489 件受審，共涉及 1,672 名被告；最後共有 1,416 人被判有罪；不到 200 人被處決，另有 279 名被判處終身監禁。[43]

至於東京審判，狹義的東京審判乃指於東京所進行的日本「主要戰犯」審理。1946 年 2 月 15 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公告成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原組成法官的國家包括美、英、法、中、加、澳、荷、蘇及紐西蘭 9 國，但因蘇聯等國有異議，後於 4 月 26 日再補增印度與菲律賓 2 名法官後，形成 11 國法官代表組成的法庭。[44]

由於日本投降後，當年（1945 年）9 月 11 日起盟軍即開始逮捕「主要戰犯」嫌疑人，至 12 月 6 日已超過 100 人以上。1946 年 4 月 29 日，法庭正式起訴 28 人，並於 5 月 3 日開始審理至 1948 年 4 月 16 日，最後於 11 月 12 日正式宣判。原 28 名起訴者，除 2 名於審理期間過世，1 名因精神異常而免訴外，其餘 25 名全部有罪，東條英機等 7 人死刑（絞首刑）、16 人無期徒刑、1 名 20 年有期徒刑，1 名 7 年有期徒刑。該年 12 月 23 日，執行東條英機等 7 人死刑；隔天，一些主要戰犯嫌疑人也被釋放。[45]

廣義的東京審判，則又包括於亞洲及太平洋各地由同盟國所成立的軍事法庭之審判，其對象被稱為「非主要戰犯」，也是後來俗稱的「BC 級戰犯」。戰後同盟國之代表國家於不同地區域受降，也同時展開對其他日本「非主要戰犯」的逮捕；當年（1945 年）9 月 24 日，美國太平洋地區陸軍總司令部率先公佈〈戰犯審判規定〉，並於 10 月 8 日在馬尼拉的美軍軍事法庭開始審理，爾後各國亦相繼於其選定的地點設立法庭審理。[46]

值得一提的是，原本不在代表盟軍受降的法國與荷蘭，也都回到其殖民地上設立軍事法庭審理日本戰犯。前後共有 7 個國家共成立 49 法庭，其中，因菲律賓於 1946 年 7 月 4 日獨立，後來也於隔年（1947 年）8 月 1 日開始接續美國在馬尼拉之軍事法庭審判。[47] 顯然，英法荷澳等國重回其在亞洲與太平洋的殖民地，展現替殖民地人民追究日本戰犯之責的同時，也正是其維護其既有利益的尋求正當性的時候。

這些「非主要戰犯」的逮捕也是與前述「主要戰犯」一樣，於 1945 年 9 月 11 日於日本開始的。整個逮捕行動至 1948 年已大致終了，但直到 1951 年 4 月 9 日澳洲之「馬努斯島」（Manus Island／位於新幾內亞島東北方的小島）軍事審理後，日本戰犯的審判才告結束。7 國的軍事法庭所逮捕的這些「非主要戰犯」估

---

43 見維基百科，條目：「紐倫堡審判」與「紐倫堡後續審判」。

44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18。

45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4-5。

46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85 及 82。

47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91 及 218（圖）。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計達 55,000 人以上。[48] 美、英、法、荷、菲、澳與中國 7 國的軍事法庭，前後共審理 2,244 案件，起訴被告 5,700 名，被起訴者中陸軍佔 75%，海軍佔 20%，民間人士則佔 5%（約 280 餘人）；換言之，所謂的「BC 級」日本戰犯並不全然是軍人軍屬，也有一般日本民眾（當然可能包括一般台灣人）。最後判決，共判處 984 人死刑、475 人無期徒刑、2,944 人有期徒刑、1,018 人無罪，另有 279 人撤回或駁回起訴。[49]

此外，原未進行日本戰審理的蘇聯，也於 1948 年至 1951 年間對被其「抑留」至西伯利亞的日本戰俘進行戰犯審判，如同本章將提及的「西伯利亞抑留者」所述，這些審判對象不少是對蘇聯扣押及集中營生活不滿的日本戰俘。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後，也接續原中國國民政府的戰犯審判。[50]

（三）日本戰犯的減刑與假釋

然而，就在日本戰犯審判接近尾端之際，美國已開認真思考戰犯釋放的問題。1948 年間，德國非主要戰犯受刑者向美國法院提出訴願，指控審理期間遭拷問脅迫自白等，引起美國國會的重視，也因而暫停在德國的死刑執行；雖然美國法院率團調查後仍宣稱「審判公平」，但也正式建議應規劃常設的赦免（減刑）機制。也因這項建議，1949 年美國陸軍部在「佔領成本」考量等因素下，提議在美國保持監督下，於 1 年內將「戰犯監禁」全面委託給德國與日本；再加上，西方在德佔領區統合而成的「西德」（德意志聯共和國）也將（於 9 月 7 日）正式成立，德日兩國戰犯移管與釋放等政策就在此連動效應下正式啟動。[51]

1949 年 12 月 20 日，美國正式對終身監禁之外的德國戰犯實施「行為優良優惠制度」，也就是給予獄中表現優良者減刑。原本就對釋放戰犯相當積極的麥克阿瑟也因此加快步伐，12 月 24 日以「因應返日服刑戰犯日增，為免監獄收容過量」的理由，下令進行「行為優良優待與監禁優待（監禁日期折算優待）」的減刑措施，25 日進一步宣佈已著手研究包括終身監禁者所有戰犯在內的假釋系統。28 日，46 位 BC 戰犯因新措施而獲得釋放出獄。[52]

而另一個影響日本戰犯未來的就是盟國與日本間「和平條約」的多國談判，其中也包括了「戰犯處理」。1951 年 9 月 8 日舊金山〈對日和約〉正式簽訂，該條約第 11 條明訂：

> 日本接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及其他在日本境內及境外之盟國戰罪法庭之判決，並將執行各該法庭所科予現被監禁於日本境內之日本國民之刑罰。對該項人犯之大赦[、]減刑及假釋權，除由對每一案件處刑之一個或數個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如該等人民係由遠東國際軍事法

[48]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88 及 374。
[49]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82、84 及 91。
[50]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91。
[51]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台北：八旗文化，2017），頁 374-377。
[52]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378-38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庭科刑者，該項權力除由參加該法庭之過半數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53]

顯然，不只美國，其他盟國都已無意繼續負擔監禁戰犯的責任，打算將戰犯「移監」回日本，但又不想在日本恢復國家主權之後全然「放手」交給日本自行處理這些戰犯的刑期，因而又設計有關減刑假釋等作業須先經原審判國家等同意的機制。換言之，可以「移監」戰犯回日本，但能否「釋放」戰犯須再經同盟國相關國家的同意。

換言之，就在 1950 年前後，日本戰犯在盟國無意繼續負擔監禁之責，戰犯究責長期化的負面效果，加上日本恢復國家主權在即，有關戰犯移監回日本及減刑或假譯的處理便陸續展開。

首先，就移監回日本而言，在〈對日和約生效〉之前，已有不少國家陸續處理移交事宜。最早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國共內戰之故，而於 1949 年 1 月 30 日率先將戰犯送回，其中 47 位朝鮮人與台灣人則是直接送朝鮮與台灣，未移監至日本；爾後，依序有法國（1950.5.26）、荷蘭（1950.12.26）、英國（香港／1951.5）、澳洲（香港／1951.5）、英國（新加坡／1951.8.14）與澳洲（新加坡／1951.8.14），陸續完成日本戰犯送回。〈對日和約〉生效（1952.4.28）後，也有菲律賓（1953.7）、澳洲（1953.8）、蘇聯（1956.12）及中華人民共和國（1956.6-9）移送戰犯回日；此外，另有在中國受刑的 44 位，於 1964 年 3 月前刑滿後相繼返日。[54]

其次，就減刑假釋等作為，除前述美國於盟軍佔領期間已啟動的措施陸續執行外，隨著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及後續冷戰局勢的確立，日本戰犯的釋放也在安定日本政局及提昇日本地位的氛圍下也逐步地進行。各國同意釋放與其相關之日本 BC 級戰犯的最後出獄時間，依序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1952.8.5）、菲律賓（1953.12）、法國（1954.4.22）、[55] 荷蘭（1956.8.15）、英國（1957.1.1）及澳洲（1957.7.4），[56] 最後則是美國（1958.5.30）。[57]

至於 A 級戰犯的釋放，假釋部分在 1956 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畢，最後因減刑期滿而出獄者則是 1958 年 4 月 7 日。1958 年 6 月 21 日，戰後監禁日本戰犯的「巢鴨監獄」也正式舉辦「畢所儀式」。[58]

簡言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無法落實的「戰犯究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確實執行。同盟國戰後在各戰區成立戰爭法庭審理日軍戰犯，一方面以維護本

---

53 本引文直接引譯自陳隆志、許慶雄、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 640（第 11 條）。

54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140。

55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430。

56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456。

57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460。

58 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490（表）及 459-460。有關巢鴨監獄，美軍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接收「東京拘置所」做為關押戰犯嫌疑人並執行其刑，而開設「スガモ・プリズン」；1952 年 4 月 28 日〈對日和約〉生效後，日本收回管轄並更名為「巢鴨刑務所」。以上，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135 及 1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軍人權益之名，就日軍虐待或殺害該國軍人戰俘進行究責，另一方面又以維護原殖民地人民權益之名，對日軍於佔領區內對一般平民之迫害與殺害進行究責。

然而，在「監禁成本」等因素考量的帶動下，尤其是韓戰爆發後冷戰格局的催化，戰後「對日和約」簽訂後日本國家主權的恢復等現實發展中，移交日本接管監禁、假釋與減刑等逐漸形成國際共識並獲執行。除已執行之死刑戰犯外，經由減刑與假釋後，二戰日本各類戰犯最遲也都在 1958 年 5 月 30 日刑滿出獄。[59]

第二節 不同受降區之返鄉

誠如前述，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代表外務大臣重光葵及日軍代表陸軍大將梅津美治郎在降書上簽字，盟軍最高司令麥克阿瑟也正式對日本發佈於 8 月 17 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所簽核授權的〈一般命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1)，規定日本武裝部隊投降的注意事項。「【表 7-3】「一般命令第一號」日本投降區之劃分」，即是呈現當時的劃分。

【表 7-3】「一般命令第一號」日本投降區之劃分

受 降 對 象	區 域
蔣介石總司令大元帥	中國（除滿洲外）、台灣及北緯 16 度以北之法屬印度支那境內
蘇聯遠東軍總司令官	滿洲、北緯 38 度以北之朝鮮半島及庫頁島境內
東南亞盟軍統帥 澳洲軍隊司令官	安達曼群島、尼科巴群島、緬甸、泰國、北緯 16 度以南之法屬印度支那、馬來亞、婆羅洲、荷屬印度支那、新幾內亞、俾斯麥群島及蘇間群島境內 （上述地區由東南亞盟軍統帥及澳洲軍隊司令官商議劃分）
美軍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官	日本委任統治之島嶼、琉球群島、小笠原群島及其他太平洋島嶼
美軍太平洋總司令	日本主要島嶼、鄰近小島、北緯 38 度以南之朝鮮半島及菲律賓
備註	上述指定之司令官為唯一被授權接受投降的盟國代表，所有日本軍隊應只向他們或其代表投降。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WIKISOURCE，條目：「General Order No.1」。

但這份當時投降區的劃分有值得討論之處。首先，「滿洲」原本已打算戰後「歸還」中華民國，但卻與庫頁島及朝鮮半島（北緯 38 度以北）劃入蘇聯的受降區，這是與蘇聯大軍已進入該此地區有關。其次，不同於其他受降區標示投降對象為「戰區指揮官」，「蔣介石」是唯一被指明的對象，這與當時國共內戰已爆發有關，也因此「一般命令第一號」還要特別強調，所指定的司令官是「唯一被

[59] 須指出的是，最後與美國相關的 18 名 BC 級戰犯於 1958.5.30 假釋出獄，惟按減刑相關規定，最後戰犯「刑期」的結束時間為「1958.12.29」，因此也有部分敘述強調「1958.12.29」為 BC 級戰犯「因減刑而刑滿出獄」的時間。見日暮吉延著，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頁 460 及 49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授權」接受投降的盟國代表，所有日本軍隊應只向他們或其代表投降。[60]

此外，〈一般命令第一號〉在執行過程亦曾出現阻礙。香港，戰時劃入中國戰區，戰後亦劃歸須向蔣介石投降的地區；蔣介石十分了解香港（暨九龍租借地）仍為英國屬地的現實，所以原先就沒有打算進入香港，而是以在港日軍集中香港、向在廣州受降地的中國軍官投降的方式處理，但英國執意進入香港而引來中英兩國的緊張，美國也不支持中國。最後，蔣介石改以「授權」英國海軍軍官受降並接收，同時加派中國與美國各一位軍官代表參加受降儀式的方式處理，保住「面子」但實質讓出受降權以做因應。[61] 其實，英國此舉亦反映了，戰後歐洲英法荷將執意重返亞洲、維護其原在亞洲殖民地的利益。

事實上，終戰時在台灣島內駐防的台灣人日本兵，如同本文第五章及第六章所述，除了少數被留下協助投降移交事宜者外，幾乎都很快就立即返回台灣的家鄉。對散佈於亞洲太平洋各戰區的日軍、台灣人日本兵而言，終戰時他們所在的位置，將面對盟軍不同的受降代表，也將影響到他們的復員返鄉。

以下，本節試圖透過幾個不同區域的台灣人日本兵口述，呈現當時他們終戰後第一個面對的問題：返鄉。

一、美軍受降區：日本內地

戰後，不同於其他戰場的日軍進入集中營開始著復員返鄉等待的日子，日本內地的日軍除了協助移交或投降事宜者外，極大多數都立即復員返鄉。在此的台灣人日本兵亦不例外，解除軍職，離開原部隊，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於日本多地等待返台的船班。

在日本的台灣人日本兵，包括了本文前述以專科生及大學生為主的士官（軍官）、各類少年兵、前來日本受訓的海特兵，以及各類軍屬（尤以飛機製造的台灣少年工海軍工員為主）等。士官（軍官）養成為主的這些學徒原本就在日本就學，他們在既有人脈與管道上尋求互助；其他戰時來日本就進入部隊或軍事學校者，或成立自助團體，或結伴相助，或有昔日部隊長官伸出援手，相互扶持，過著戰後等待返鄉的日子。

（一）台灣人返鄉團體

戰後在日本成立的台灣人返鄉團體，有原在日台灣人出面號召成立的，也有以原台灣人日本兵為主體成立的，更有許多散佈各地返鄉聯絡站。

1. 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與東京台灣同鄉會

「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是戰後以台灣人知識菁英為主在東京成立的團體，由戰前已是日本高等官二級並任職於專賣局相關單位的朱昭陽帶頭成立；顧名思義，這個團體號召台灣人返鄉建設台灣。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雖然在 1946 年初

[60] 相關討論，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從開羅會議到舊金山和約》，頁 144-146。
[61] 見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十五）》，頁 7258-726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才正式召開大會成立，但早在戰後即已開始運作，包括聚會學習「新國語」北京話；當時，該研究會雖以返台設立大學為目標，但在台灣人之間，尤其是知識菁英間，則凝聚了一股返鄉建設台灣的熱情。許多本文前述，諸如李登輝、賴永祥等赴日留學後又成為台灣人日本兵的知識青年們，也都深入這熱情所影響。[62]

為了便於聯絡並安頓生活事宜，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相關人士又成立一個「東京台灣同鄉會」，納入更多人並積極策劃安排返台事宜。[63] 本文前述原就讀立教大學文學科後來也在學徒出陣下成為台灣人日本兵的廖史豪，戰後因立教大學文學部不復存在而放棄繼續就學，也在父執輩人脈關係下應邀擔任「東京台灣同鄉會」下「歸國委員會」三位委員之一。[64] 其主要工作就是與各方交涉：

> ……戰後民生物資匱乏，實行米煙等配給制度，我們去和日本交涉，……希望台灣人比日本人多些配給。……返鄉之事，我們與美軍交涉運輸船，又與日本鐵道省、國鐵交涉，要求安排車廂，載台灣人去橫濱、九州鹿兒島等，以便搭美軍[郵]輪（Liberty Boat）回台灣，一切免費。每次回台的同胞約一、二百人，如是者三、四次。……[65]

同樣也是「東京台灣同鄉會」歸國委員會並任主委的楊廷謙，原在東京都任「囑託」，他利用職務上管理東京都地產之便，在東京目黑區一處廢墟上，以木板修建未被炸毀的傭人房屋並命名為「烏秋寮」，收容並提供膳食給許多在東京無依靠的台灣人，成為台灣同鄉一處遮風避雨之處。[66] 即使不居住於此的台灣青年，也常來此走動，相互激勵，帶來希望。

大致上，上述透過在東京台灣同鄉會管道返台，於 1946 年 1 月至 3 月間已相繼返台，晚一點在 5 月間也返台了。[67]

2. 高座台灣省民自治會

戰爭後期，隨著日軍制空權的喪失，日本為研發並製造新飛機，於 1943 年及 1944 年間，從台灣召募了 8,419 名「台灣少年工」的海軍工員，戰後成了在日本最大一群的「台灣人日本兵」。[68]

---

62 以上，見林忠勝，《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1994），頁 68-69；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80-82。

63 見林忠勝，《朱昭陽回憶錄》，頁 70。

64 見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3-24。

65 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4。

66 見林忠勝，《朱昭陽回憶錄》，頁 70；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82；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李登輝與台灣的國家認同》（台北：前衛，2007），頁 88-90。

67 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83；林忠勝，《朱昭陽回憶錄》，頁 76；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廖文毅案：廖史豪〉，頁 24-25；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60；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半路上》，頁 167-177。

68 關於台灣少年工總人數，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些少年工極大一部分是國民學校高等科卒業生，少數是中等學校卒業生，也有一些僅國民學校卒業者。相較於本文前述其他台灣人日本兵「軍人」或「軍屬」極多在「被志願」下從軍，這些「台灣少年工」當年都是在「半工半讀」加上「取得工業學校或高等工業學校學歷」的募集誘因下「志願」成為海軍工員。他們以台灣人日本兵「軍屬」身分，進入位於東京附近神奈川縣「高座郡」的「空C廠」（後更名為「高座海軍工廠」）；初期，尚維持半工半讀的運作，但很快就因戰況之需，全廠投入飛機製造，這些少年工也因此陸續派遣至各地，在美軍空襲的戰火下支援飛機的生產。[69]

戰爭結束，派遣各地的少年工陸續返回高座廠，一時間將聚集了 8,000 餘名的台灣少年工。但高座廠不久就解散，海軍也無暇關注這些海軍工員，台灣少年工頓時成了無助的棄兒。當時，日本政府曾指示神奈川縣派人前來協助，但並未有任何進展。為了返鄉回台，為了候船時的生活安置，台灣少年工較年長者，也就是中等學校卒業者，在和舍監多次研究後，決定成立自治團體「中華民國高座台灣省民自治會」（以下簡稱「高座自治會」），親自和日本政府交涉返台事宜。[70]

這個在當年（1945 年）9 月間成立的「高座自治會」，將 8,000 餘位台灣少年工，以故鄉別「州」為單位，區分為 5 個大隊，大隊下依序再設中隊與小隊，由較年長者擔任隊長與副隊長，負責管理與聯繫。[71]「【表 7-4】高座台灣自治會組織表」即呈現當時的組織架構，從中可看出該團體的工作目標與分工。

【表 7-4】高座台灣自治會組織表

五大委員會	職　　掌
涉外委員會	調度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滯日期間之零用金、退職金及歸台所需船隻等。
糧食委員會	餐廳、廚房、蒸汽室、膳食分配等之管理與監督。
衣料委員會	衣類、寢具、禦寒用具之管理與配給。
養護委員會	病護寮的管理、病人看護、醫藥管理及聯絡醫院等。
自警委員會	會員宿舍之生活管理，以及維持秩序等。
備　　註	(1) 將所有成員以故鄉「州」為單位，分成 5 大隊；由各隊長等幹部負責該大隊之管理與聯繫事宜。 (2) 自治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若干人。

【製表】彭琳淞

【資料來源】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之《難忘高座情》，頁 109-111。

當時自治會的中堅幹部，都是中等學校卒業生，終戰時其年紀在 20 歲左右。自治會就在這些幹部組織運作下，利用原先寮舍安頓好住的問題，隨即與日本政府交涉，尤其在三餐的糧食供給上很快就獲得好的回應。自治會成員的主副食配給量都是一般日本人的一倍，也因此，直至上船返台時，自治會的台灣少年工在

[69] 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6-7、29 及 172-174（年表）。

[70] 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09。

[71] 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09-11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後物資不足的情況下未曾再遭飢餓。除了少部分人自行結伴離開，另尋返鄉之途外，大多數都留在高座廠，彼此相互扶持。[72]

值得一提的是，在生活管理上，自治會的確達到自治管理的效果，讓 8,000 餘人的龐大團體，生活變得穩定有秩序；一些諸如騷擾附近農家的脫序行為，也在自警隊的制止下未再擴大。幾位曾因受年長者處罰心有不平的少年工，後來也敬佩「先輩」的有力領導而盡釋前嫌。[73]

以高座海軍工廠為基地的高座自治會，走出戰後一般集中營的窘境，他們在日本活動自由。做好生活安置，加上有效運作，這些台灣少年工在戰後候船返鄉之際，也因此現了一種比較輕鬆的生活樣態。

有人開始報名北京語班或英語班，充實語言以應未來之需，有些機警的同學做起生意來，少部分就到東京就學（大多數後來留在日本）。最多的人，則是四處旅遊，逛街，品嚐美食，欣賞電影。尤其，出示自治會的身分證明，買票或搭車十分便利，常常會受到客氣的招待與服務，一時間這些少年工有種「戰勝國國民」高人一等的感受。至於「做生意」，一些少年工三五結伴，拿著昔日部隊發的薪水或退職金組成「採購隊」，到青森採購蘋果，到北海道採買魷魚，沿途也兼顧旅遊欣賞，或是至市集採買一些飴糖甜食等，再返回寮舍將這些採購品拿出轉賣給其他少年工。此外，有一回聽聞東京淺草台灣人因擺地攤被當地流氓欺侮，隔天幾百位台灣少年工來到淺草，將這些流氓一一捉來綁在一家空電影院的椅子上，直到對方帶頭者出面道歉始作罷。此事件傳開，聽說東京一帶未再有人敢欺負台灣人。[74]

自治會也就在少年工們相互關懷，團結一致下，順利在戰後於日本候船等待返鄉。其實，當年（1945 年）10 月底自治會就已接獲通知有船班將從舞鶴港啟航基隆，自治會可搭人數約 1,000 名；於是自治會將人數平均分配給 5 個大隊，再以「抽籤」決定先返鄉者，組成了首支的 1,000 名「先歸部隊」，大家開心地坐上專用列車到達舞鶴港。臨上船前，才被告船隻未獲准進基隆港，全隊失望折返高座廠，但也不忘保握此機會遊覽一下舞鶴的美景。事後，自治會打聽獲知，原來是船隻給基隆港的電報上載明有 1,000 名「日本海軍軍屬」要返台，這些港務人員及其長官們都不知這些人就是台灣人子弟因而緩議不准。[75]

又經快 2 個月，時序來到 1945 年 12 月底，自治會涉外委員四處交涉終於傳來好消息，近日將有船隻將從浦賀港前往台灣，高座少年工有 1,000 個名額；於是，各大隊再次抽籤組隊，浩浩盪盪地來到浦賀港，包括其他台灣人日本兵及在

---

[72] 有關與其他團體返台，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31。例如，台南人陳碧奎等人在當年（1945 年）10 月初就與其他少年工直接去佐世保，與其他在此地的台灣人軍人軍屬等一起候船；見陳碧奎，《赤手空拳：一個「少年工」的故事》，頁 111-112。

[73] 見林景淵，《望鄉三千里：台灣少年工奮鬥史》（台北：遠景，2017），頁 164-165。

[74] 有關台灣少年工戰後在日本的生活點滴，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15-125。

[75] 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22 及 12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本服務的工人總共約 2,000 人，搭上這艘 2,000 噸、擁擠又船速緩慢的「長運丸」，在海上渡過 1946 年的新曆年，最後共航行了近 20 天才抵達基隆港。這是首批台灣少年工返台隊伍。很快地，隨後第二批（1943.1.1／冰川丸）、第三批（1946.1 下旬／米山丸）也相繼啟航返台。第四批，最後一批，除了幾位留下處理交接事宜的自治會幹部外，2,000 餘位高座少年工於 1946 年 2 月 1 日搭上「永祿丸」，於 2 月 15 日抵達基隆港。[76]

依高座自治會的統計，台灣少年工總計有 8,419 位抵達日本，爾後於日本因空襲戰歿或戰病死或意外死共計 66 名。[77]

3. 其他：台灣青年隊等

至於戰爭後期前來日本受訓的台灣海特兵，除如本文前述少數於終戰前返台分派於島內相關部隊外，極大多數分派於日本內地不同部隊。終戰後，這些在日無依靠的海特兵，大多被安置於各海兵團內等待返鄉，但不同於海外的盟軍收容所或集中營，他們可自由外出。

其實，當時在日本，台灣人等待返鄉者也會在各地就近形成組織鬆散的聯絡站，例如，位於長崎附近、佐世保的「針尾海兵團」，該地的台灣人日本兵私下又組成一個「台灣青年隊」，一些位於佐世保附近的台灣人日本兵（包括看護婦與志願兵等）也都參與其中。這樣的團體也類似前述的「東京台灣同鄉會」，以團體的名義和日本政府交涉，協助改善吃住等民生問題。

由於戰後台灣人在日本變成戰勝國國民，日本政府在配給上的確給予較大的優待，因此而也出現諸多台灣人假藉特權的行徑。本文前述「海特兵二期」郭傳發，以衛生兵身份前往「戶塚海軍衛生學校」受訓，後至佐世保海軍病院工作。戰後當年 10 月即離開醫院，即來到「針尾海兵團」候船，並在台灣青年隊擔任衛生兵長並協助返鄉事宜。他即提及：

> ……「台灣青年隊」的台灣人有時出門坐車，會叫車掌幫忙找位[子]。車掌往往會說：「這些是台灣來的青年，到日本來幫忙打仗，功勞很大，請大家讓坐。」可能因為戰敗，日本人都很認命，非常安[分]守己，看車掌趕人，便會自動站起來讓位。結果有些台灣人氣燄愈來愈盛，變得很霸道，後來坐車不買票，甚至會打人。……當時在日本外食，一頓飯要二、三十圓，因此日本政府會發給歸鄉軍人一種「外食券」，讓他們在返家途中可以持這種券到各地食堂吃飯，不必給任何費用。於是隊裡有些台灣人就捏造名冊給「台灣青年隊」，領到「外食券」後再大家平分。有人以一張 10 圓的價錢將「外食券」轉賣，藉此賺錢。由於所賣的價格比實際花費還低，連住在當地的日本人都會買。冬天時也有台灣人申請禦寒的衣物（軍服或

[76] 各批返台時間與情形，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29-131。
[77] 死亡名冊，見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難忘高座情》，頁 190-19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香煙），再轉手獲利。我和同伴也有這期間從鄉下買進米糧，運到大阪等地市場，再轉賣給當地做攤販生意的台灣人，因此賺了不少錢。……[78]

其實，這種因戰後物資管制而自然形成的「黑市」經濟，在戰後台灣人或台灣人日本兵間十分普遍，尤其他們又仗勢著「戰勝國國民」的身分。

同樣是本文前述的「海特兵二期」陳臣銅，戰後原本也被安置於佐世保的針尾海兵團，三餐部隊供應，等候船班。有一次在街上聽到台灣人以台語交談，陳臣銅立即被這鄉音吸引，上前一問才知，對方是戰前來大阪的鐵工所工作，戰後鐵工所關閉，為謀生計，便四處購買物資再轉售獲利。陳臣銅與 4 位同行的台灣人，聽聞後十分動心，商量後決定不告而別，悄悄地離開了部隊，也來到大阪做起黑市生意。他們經營起米、蕎麥與衣服買賣等，賺錢容易、生活無虞，此刻大家都沒有想回台灣的念頭了。[79]

本文前述東京帝大生賴永祥在東京候船返台時，也曾目睹友人在黑市買賣中賺錢，但不想利用戰勝國國民身分來獲取「法外利益」的他，急需錢時就將心愛的書籍拿去賣給舊書店，藉以度日。[80]

（二）自謀生活

除了上述以團體形式相扶持等候船班返台，也有不少人是以個人，或幾個人合力的方式，過著自謀生活的日子。

1. 最後特攻隊的黃華昌、賴泰安與鄭連德

本文第六章提及「陸軍飛行特攻隊最後訓練班」的黃華昌、賴泰安與鄭連德三人，原特攻任務因終戰取消，暫留飛行學校協助善後，當年（1945 年）10 月 9 日被通知「即日除役退伍」。

三人臨時租了房子，開始四處從事臨時工以維生。一位原飛行學校吉永朴少將召集一些復員軍人組成「農務開拓團」，向政府承租了一塊 1 公頃原機場土地從事開墾，黃華昌等三人亦獲邀加入。於是，這片原訓練飛行兵的機場用地，在這些「無機可飛」的復員軍人一鋤一鋤辛勞下化為一片麥田。[81]

然而，就在一切看似順利，靜待歸鄉時，開拓團竟以他們三人非日本國籍且非士官（軍官）依法不得承租公地為由，要求他們退出。其實，黃華昌非常得吉永少將之緣，吉永也曾有意收他為義子並已安排好讓他進大學就讀，但黃華昌終因台灣親情之念而婉謝其好意。[82]

三人因而又轉投靠一位在長崎的昔日飛行上校隊長，暫獲棲身之處後，也又

---

78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6（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79 見陳柏棕著，《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12-313（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

80 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頁 79。

81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30-134。

82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35-13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去應徵營造廠臨時工，做起搬運建材、板車運砂石、攪拌石灰泥等粗活。同時，三人也不時四處打聽是否有來往台灣的走私船，尋找返台的機會。[83]

有一回，工作中意外在碰上兩位台灣人軍屬，得知他們有 100 多人，原本派至菲律賓，戰後進入美軍的俘虜集中營，又意外被直接送回日本，但日本政府以「未有名簿」且他們已非日本人為由，未給津貼或支援金，也不讓他們留在日本，便將他們送來佐世保海兵團候船返鄉。對方熱心建議，不要再做苦工，趕快去佐世保與他們會合。[84]

戰後四處奔波，返鄉日期茫茫，隔天三人決定走一趟佐世保一探究竟：

> ……到了那裡，有一棟營舍，門口貼著「台灣青年隊」字樣的紙條。走進去，在上下兩層木板床的房間裡，有各色各樣服裝的人，這裡一塊、那邊一團地聚在一起，或聊天或玩撲克牌。我們出現，沒有人在意與相迎，又遍找不著昨天那兩人，只好逕自走進看似「士官室」的房間，有一位年紀稍長的幹部接待我們。他看我們都穿飛行服，感慨的說：「原來台灣人也有飛行兵！」勸我們不要留在日本做苦工，趕快參加青年隊。他說長崎的崇福寺也有台灣青年隊，我們可以就近報到。……[85]

其實，崇福寺就在三人住處附近，他們來長崎已有二個多月，做營造臨時工也走遍大街小巷，卻不知附近就有收容台灣人之處。[86] 三人前去崇福寺的台灣青年隊報到，負責接待的人先給了他們寫著「台灣青年隊」的臂章；戴上臂章，走在街上時，行人常常會自動讓路；有一回，他們前去黑市採買東西，碰上警察來抓人，但警察一看到臂章，隨即說道：「真是失禮了，請繼續通過吧！」。[87]

1946 年 1 月底左右，接獲通知 2 月 2 月有復員船將從博多港開往台灣；隔天，台灣青年隊長崎分隊已聚集了約 30 多位台灣人軍屬或被徵召的船員。2 月 2 日，800 餘位台灣人在博多港搭上日本商船「日昌丸」，先在佐世保港停留 4 天順利取得糧食與燃料補給後才啟航；2 月 13 日，大家終於順利返抵基隆港。[88]

2. 陸軍少年飛行兵「17 乙」的 38 位台灣人整備兵

本文第六章已述，1945 年 1 月才從台灣赴日受訓的陸軍少年飛行兵「17 乙」38 位台灣人整備兵，於接受訓練的奈良教育隊迎接終戰。

終戰後，8 月 17 日傍晚起，奈良教育隊解除武裝並解散。此後，來自日本內地、滿州、朝鮮半島出身者，全員陸續復員返鄉，徒留等待船班、無法立即返台的這些台灣少年飛行兵（第 17 乙期），徒手未配戴武器繼續擔任衛哨，看管部

---

83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38-142。
84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47-149。
85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49。
86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49。
87 見賴泰安著，張詠翔譯，《出發吧！少年飛行兵》，頁 429-430。
88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50-15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隊建物及資材，等候美軍前來接收。[89]

當年（1945 年）10 月間，美軍進駐並展開接收作業。就在這些少年兵再度對等待不確定的生活感到疑惑之際，一位原帶隊的中川健一中尉指稱，京都深山為軍方所有，可買下共同多角經營，至於資金，可先由砍伐雜木、製成木炭來支付。他建議台灣少年們可在回台灣之前一起努力謀生。[90]

面對戰後混亂局勢下的生活壓力，這批台灣青少年體認到，如果各自分散，生活與生存可能陷入危險，於是決定除了在日本有親戚可前去依親者外，一切物資集中，人員集體行動。最後，30 多人區分成二組，一組由中川健一中尉等帶隊，前往京都府北桑田郡「知井村」的山林中從事木炭生產；大夥每日早飯後，步行約 30 分鐘，於山林裡賣力採伐並搬運；有時為補充營養，台灣青少年還抓蛇煮來食，令日本人大開眼界。另一組，仍居住於教育隊寮舍，每日由高井榮成軍曹帶隊至大阪城的「天守閣」原陸軍被服廠，從事打釘等被服修復工作，賺取每日工資 17 圓。大致上，這段期間仍維持著原教育隊伍中的軍隊生活方式，大家賣力工作，等待返鄉船隻。[91]

約莫 1 個月後，正式接獲通知至佐世保的「針尾海兵團」集結等候船隻；11 月中旬，二組人再度於此會合，內心喜悅等候返鄉。誠如前述，針尾海兵團集結了等候回台灣的原日本兵、學生，並組成青年隊。[92] 為了順利搭上返台船隻，12 月中旬一部分人先到鹿兒島縣「加治木」一所國民學校待命，12 月 30 日終於順利乘上驅逐艦「夏月」踏上歸途，隔年（1946 年）1 月 1 日返抵基隆港；後續，2 月、3 月間再分成數回，至 1946 年夏天，38 位皆已全員返台。[93]

3. 海軍以豫備學生陳明峰

本文第六章述及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出身、以「海軍豫備學生」赴日從軍並為少尉的陳明峰，戰後於 8 月 27 日離開部隊。從土浦到、東京到大阪，陳明峰暫於一家小旅館棲身；但戰後通貨膨漲，很快地讓他身上荷包大大縮水，返台船隻卻遲無下文。後來，陳明峰於當時盛行的黑市尋得機會，遊走蒐集並仲介或轉賣各類食品物資而從中獲利，也協助一位在黑市認識、等待先生從戰場復員的日本女士（與其女），並合開一間「烏龍麵店」解決生活問題。期間，有人提議從事走私生意，由陳明峰以「戰勝國國民」身分出面，在貨船插上中華民國國旗來迴避可能的盤查，但為陳明峰拒絕；當時，他心想著：「這將有辱其素未謀面的祖

89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1 及 512（蔡焜燦述）。

90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513（蔡焜燦述）。

91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1、513（蔡焜燦述）、526（張國裕述）及 528（詹俊郁述）。

92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513-514（蔡焜燦述）。蔡焜燦口述中稱這些台灣人原日本兵與學生組成「中華民國青年團」，筆者研判，這應是海特兵郭傳發所稱的「台灣青年隊」。

93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1、514（蔡焜燦述）、517（邵添財（林貞夫）述）、526（張國裕述）及 528（詹俊郁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國旗」。[94]

隔年（1946 年），陳明峰終於被通知 3 月返台船班。由於只准每人攜帶 1,000 圓在身，陳明峰遂將身上所有金錢，以及那張「烏龍麵店」的「特別飲食業許可證」送給這位女士姨，繼續維生以等待其先生復員返家。[95]

二、蘇軍受降區：滿洲、朝鮮等「西伯利亞抑留（扣留）者」與其他

1945 年 8 月 8 日，蘇聯正式向日本宣戰；稍後，蘇聯大軍已攻入滿洲國與日本關東軍戰鬥或對峙；11 日，蘇聯紅軍也進入庫頁島及千島群島。[96] 此外，蘇聯紅軍也往朝鮮進兵，並在元山附近與朝鮮軍對峙。[97]

15 日，玉音放送，戰爭結束。才出兵沒幾天的蘇聯也就這樣以盟軍代表之姿，軍事佔領這些地域，接受當地日軍的投降，接收武器裝備，「約 60 萬」日軍也就這樣成為了蘇聯的戰俘。

（一）關於「西伯利亞抑留（即扣留）者」

早在 1939 年 9 月二戰初期蘇聯與德國同步進兵波蘭、瓜分其領土起，蘇聯就已有波蘭戰俘的處置經驗；後續對德宣戰後，德國與義大利戰俘也進入蘇聯的戰俘營。向來有「犯人流放改造」制度的蘇聯，也將這些戰俘移至蘇聯境內充當勞動人力運用。不過，戰爭甫結束時，蘇聯曾決定不將日軍戰俘移送蘇聯境內。

事實上，蘇聯對日本敗戰投降所出力量極微，但對史達林而言，日本無條件投降是俄軍自 1905 年日俄戰爭失敗受辱後等了 40 年終於等到的雪恥之勝。[98] 這語氣與日本在 1895 年「三國干涉還遼」後「臥薪嘗膽」10 年，終於在日俄戰爭上擊敗俄國，是相同的心情寫照。

等了 40 年，難免也有進一步的期待。8 月 19 日，史達林致電報給杜魯門，要求由蘇聯佔領千島群島，以及日本本土的「某個地區」；史達林指稱，若蘇聯軍隊無法在日本本土某個地區獲得一塊佔領區，俄國輿論會覺得「受到嚴重的冒犯」；史達林雖未言明是那個地區，但此刻他已下令紅軍準備登陸北海道。20 日，杜魯門在千島群島上讓步，但也拒絕蘇聯參與對日佔領的行動，蘇聯紅軍登陸北海道行動也因而作罷。然而，杜魯門的強硬立場改變了蘇聯原先對日本戰俘的處理態度，決定以強制日本戰俘至蘇聯境內充做勞動人力來做為報復。[99]

值得注意的是，誠如前述，9 月 2 日麥克阿瑟在受降時發佈的〈一般命令第

---

94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頁 183。

95 見陳明峰，〈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頁 183。

96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1 及 34。

9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9（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98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226。

99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35-36 及 22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號〉是杜魯門總統在 8 月 17 日已簽核授權，在此命令中劃歸「蘇聯遠東軍總司令官」受降區並不包括千島群島。換言之，杜魯門雖在蘇聯進佔千島群島上讓步，但並未修改已簽核〈一般命令第一號〉。

於是，蘇聯就將在滿洲國、朝鮮半島北部、庫頁島等受降區內的日軍編入集中營，為了勞動人力的有效運用，蘇聯先剔除病弱者，還遞補上一些佔領區內非軍事人員。[100] 大致上，以每千人為單位編組成勞動建設大隊，編組完成隨即陸續透過徒步、鐵路、汽車及船運等多種交通運輸工具移送蘇聯。大致在 1946 年 4 月間，隨著蘇聯完全撤出中國東北地區，整個移送日軍戰俘作業才告結束。[101]

然而，究竟有多少日本戰俘被移往蘇聯充當勞動建設大隊，從 40 幾萬至 60 幾萬，各界說法不一。[102] 這些日本戰俘被大部分被安置在蘇聯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但也有部分被安置到黑海旁的烏克蘭等蘇聯歐洲的領土上。[103] 其分佈區域，大致以西伯利亞為中心，東起堪察加半島（Kamchatka Peninsula）的首府彼得巴夫洛夫斯克（Petropavlovsk），西至黑海附近，北起北極圈內的諾里爾斯克（Norilsk），南到位於中亞的烏茲別克（Uzbekistan）共和國首都塔什干（Tashkent）。[104]

於是，這支數十萬人組成的勞動建設大隊，開始了從事原木採集、採礦、鐵公路修築等勞動，過著戰俘們終身刻記的「西伯利亞三重苦（シベリアの三重苦）」，即「寒冷」、「經常性飢餓」與「繁重的勞動」。[105] 同時也接受政治思想改造，有些不服從者，因而逃亡或被判刑定罪，[106] 也有許多無法歷此三重苦的考驗而死亡。

對蘇聯而言，這支勞動建設大隊，兼具戰後經濟復興，及西伯利亞與遠東地區的開發的目的。[107] 然而，依照戰前美英中蘇給日本無條件投降最後通牒的〈波茨坦公告〉之第 9 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

100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47。

101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37-43。

102 當時蘇聯官方曾稱 46.3 萬人，但日本學界一直以來都有質疑，有人持近 60 萬人；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39。1946 年 2 月 26 日蘇聯內部曾執行報告指稱，共計俘獲日本戰俘 59.4 萬人，其中已移送到蘇聯地區的人數約 499,807 人（包括將軍 166 人 士軍（軍官）21,345 人，其他士兵等 478,296 人），未被移送的 94,193 人，多為病患、傷員、不堪勞動者或非日籍俘虜，蘇聯紅軍已將其就地釋放或移交給中國方面（可能也包括共產黨）；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38。此外，有關日軍戰俘人數問題之爭論，見王蕾，〈在苏联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吉林：吉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頁 2013），見 143-150。

103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38。

104 此為日本厚生省的調查分析，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45-46。

105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238。

106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122-145。。

107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108] 蘇聯不遣返日本戰俘，又將之充當勞動人力運用，已違背〈波茨坦公告〉對投降日軍的保障。日軍戰俘議題，早在日本宣佈投降後，即成為日美蘇間的重大爭議；當時日本因美軍軍事佔領，因而都由美國出面與蘇聯協商。

其實，若純從經濟利益考量，蘇聯可能會儘量推遲遣返的時間，但基於國際政治現實，尤其為爭取參與戰後對日和約的商議，蘇聯於 1946 年 10 月便決定開始分期展開遣返。12 月 8 日，首梯 1,458 名的日本戰俘遣返抵達日本；稍後，12 月 19 日〈美蘇協定〉簽訂，蘇聯同意以每月遣返 5 萬人的速度進行，雖然後來蘇聯未確實執行，但也終於為日本戰俘遣返揭開序幕。[109]

1950 年 4 月 22 日遣返船「信濃號」抵日時，蘇聯即宣稱除服刑或調查中的戰俘，蘇聯地區的日軍戰俘已全數遣返，但此說詞不為日本所信，日本推測尚有約 30 萬人留置於蘇聯。[110] 中斷後的遣返作業，直至 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恢復國家獨立自主後，始開始與蘇聯直接協商；這期間，日本也數次下修尚被留置的戰俘數至 12,722 人，此與 1950 年時所稱 30 萬差距甚大。大致上，1953 年底日蘇兩國進一步協商，並透過兩國紅十字會於當年（1953 年）12 月 1 日再度恢復遣返，至 1956 年 12 月 26 日最後一批 1,025 人返抵日本，正式結束遣返作業。[111]

進一步檢視這長達 10 年的「西伯利亞抑留者」遣返作業，可區分成前期（1946.12.8-1950.4.22）與後期（1953.12.1-1956.12.26），總遣返人數為 531,379 人，但在前期已完成遣返 527,665 人，佔總遣返人數的 99.3%。換言之，極大多數是在前期就已遣返。[112]

至於另一項眾說紛云的「西伯利亞抑留者」死亡人數，1991 年 4 月間，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訪問日本時，曾正式向日本提交一份「62,068 人」的死亡名單。換言之，蘇聯官方亦承認二戰後日本戰俘在蘇聯的死亡人數超過 6 萬人。[113]

如果從最終結果來看，1946 年 10 月蘇聯基於國際政治考量而決定逐步遣返日軍戰俘，其目的之一的「爭取對日和約的協商」應有達到效果。1951 年〈舊金山和約〉上，雖然最後蘇聯未簽署，但其所關切的「庫頁島」與「千島群島」的日本領土問題，也都由日本以「放棄」的方式為之，雖未言明歸屬，但蘇聯大軍早已佔領該地。

---

108 見陳隆志、許慶雄、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 634。

109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171-172 及 176-178。

110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204-205 及 211。

111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211-219。

112 此遣返總人數，乃筆者依趙玉明研究所述及的各年度遣返人數之加總。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170-219。

113 見趙玉明，《西伯利亚的“罪与罚”：苏联地区日本战俘问题研究（1945-1956）》，頁 22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透過上述對「西伯利亞抑留者」的討論，接下來，本文進一步討論幾位也是台灣人日本兵的「西伯利亞抑留者」，他們繼續被以「日本人」的戰敗國兵員身份，面對蘇聯的處置。

（二）賴興煬等 9 位台灣人海特兵

本文第五章曾述及的海特兵三期賴興煬，原海兵團結訓後，分派於島內的「岡山分隊」，於 1945 年 3 月全隊調往中國上海，後含賴興煬在內的台灣人共有 9 人（2 位一期生、7 位三期生）被派至朝鮮的「元山」（位於朝鮮半島東岸北方臨日本海），另該部隊亦有成員（包括台灣人海特兵）被派至朝鮮的「釜山」（位於朝鮮半島東岸南方臨日本海）。在這個時間點上，日美雙方激烈的戰火前線在菲律賓、硫磺島，或稍後即將展開的琉球戰役，或美軍空襲的日本本土上，朝鮮半島上的日軍相對顯得寧靜無戰事。

這些被派至朝鮮的台灣人海特兵，分處朝鮮半島北緯 38 度的南北，一為北方的「元山」，一為更南方的「釜山」；戰後他們的部隊分向蘇聯及美國投降，命運也就截然不同。

位於元山的賴興煬等 9 位台灣人與部隊所有日軍一樣，向蘇軍投降並繳交武器彈藥後，身上物被搜刮一空，也被以槍托抵住，進入集中營，開始另一段遠比戰爭時期來得慘烈的遭遇。

而位於釜山的台灣人日本兵，與部隊的其他日軍一樣向美軍投降，後來平安回到台灣。其中一位與賴興煬同為關西同鄉的海特兵，曾至賴家告訴其父母，賴興煬並未如外傳早於台灣的空襲中喪命，而是又被派至朝鮮的元山。然而，終究未有訊息，賴的父母也都不相信其言。[114]

位於元山的賴興煬等人與部隊的日軍，後來被蘇軍往北押至蘇聯遠東濱海邊疆區、同樣臨日本海的海參威附近一帶，時間大約是在當年（1945 年）10 月底已下起雪的季節：

> ……後來，蘇俄人說我們可以回家了，要載大家回日本，命令我們不分日本人、台灣人，都從興南（Hungnam）（按：位朝鮮半島東北岸）港上船。當時大家非常期待能夠回家鄉，所以一聽到這個宣佈都很高興，紛紛上船，不疑有他。船開到蘇俄的港口海參崴……後，停留一個晚上繼續啟航。那時就有人發現船好像不是駛向日本，後來才知道我們被載到海參崴以北（按：應為東方）的港口納霍德卡（Nakhodka）港（按：面日本海的不凍港、鄰近海參威）。蘇俄人又要我們下船，說原先載我們的船要運送戰利品回蘇俄，我們得到另一港口坐船。於是蘇俄人再用槍押著我們走了七天七夜，這幾天中跟不上隊伍而落單的，不是遭搶就是被殺。蘇俄的強盜有劫財後殺人滅口的，連生病的人也不放過。因此大家雖說要互相保護，

11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59 及 168（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但也只能拼命趕路，不要落單，無力再管倒下去走不動的人。當我們走到稱做蘇城（Suchan）（按：鄰近納霍德卡並位其北方）的一處山裡後，蘇俄人又說日本沒有那麼多艘船可以載我們回去，要我們在該地繼續等船，有船來就會讓我們回日本。結果等到 11 月份，當地下起大雪，蘇俄人又說港口結冰，得到明年 4 月份冰雪融退後才能開航。我們就這樣一再被蘇俄人欺騙，滯留在蘇城一地。……[115]

賴興煬等 9 位台灣人日本兵海特兵，也就進入蘇城的集中營，並在該地勞動工作。有人被叫去砍樹，有些用於火力發電，也有被裁成木板外運，另有些人被派去開築附近的鐵路支線。[116]

……我們在當地做苦工，生活上還被當做犯人看待——住在集中營內，四周都設有鐵絲網，還有人拿槍看守。平日除了在集中營內工作之外，也得外出工作。外出工作時通常是 10 至 30 個人一組，由蘇俄的阿兵哥拿槍押著去做，沒法逃走。……每天早上六點起來用早餐，吃的「粥湯」中簡直沒有米粒，只好將能加的菜全都加進去；晚餐一樣喝「粥湯」。午餐則分麵包，每個人大概能分到一吋大左右的麵包，就用這麼小的麵包裹腹。由於當地沒有寬敞的地方可以種菜，就算要種也種不起來，根本沒有蔬菜可吃，因此集中營裏死亡的人不少。我們這一營的人，死亡人數每千人約有 2 至 300 個人，算是死亡率較低的一營，聽說別的集中營裏每千人約有 600 人死亡。不過，那時連蘇俄本國人民也沒得吃，……後來……糧食的配給量也慢慢增多，伙食因而稍有改善，死亡的人便少了些。到了春天，遇有樹皮或樹葉，我們便剝摘來放在隨身攜帶的鋼杯中煮過再吃；或將松樹樹幹裡軟軟的那部份挖出來，搗碎後加入稀飯中，以填飽肚子。我記得在蘇城的前一、兩年都是這樣度日子的。……[117]

蘇聯對集中營的戰俘，每月都會施以體檢，但其目的是依身體狀況區分成不同體位，再依此分配工作，身體較佳者從事較粗重的工作，差的則至農場種植農作物，而體位「丁種」的，已算是無法工作者，就會被先送回日本。[118] 這也正說明本前述，1946 年底蘇聯開始分梯遣返日本戰俘時，是以能否繼續勞動為主要判準。

大概在 1946 年 7、8 月月間，不知什麼原因，賴興煬等 9 位台灣人日本兵海特兵，不論身體好壞全部被調離集中營，至蘇城市內，再被依身體狀況，分配去

11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0（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1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1（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17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1-162（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1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2-16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探勘、採煤礦，或是蓋房子。隔年（1947 年）同是關西同鄉的邱華忠身體已不堪工作，便和日本人一起先被送回日本。賴興煬也發現，自己體檢時的體位也從甲種漸掉成乙種與丙種，身體愈來愈差。[119]

當年 7、8 月，賴興煬與蕭冬及唐中山 3 位台灣人海特兵與其他日本軍人又被到調到介於蘇城與納霍德卡港之間的鐵路支線山裏，從事伐木工作。他們三人也因此與其他台灣人分開了。伐木期間，蘇軍可能也發現了，這時候日軍戰俘都已一樣虛弱，也就不再進行體檢。這段與日本人相處的日子，賴興煬有一種「兄弟般融洽」的感受。[120]

在蘇聯期間，對外界一概不知，賴興煬只能依季節變化來推算日子。原則上，每一年都會換一套新衣服；每換一次地方工作時，也會加換新衣。每次調動工作時，蘇軍總是騙說是要讓他們回家，所以換新衣服。[121] 1948 年上半年，賴興煬又換了兩次地方工作，在納霍達卡工作了約一、二個月，時間約在 8 月間吧，好不容易等到有日本船來：

> ……點名時蘇俄人知道……有 3 名台灣人，就說我們是台灣人，就算是到了日本，也沒有船回台灣，不如留在當地等待，……日本戰友則叫我們和他們一起回去。當蘇俄人問到我的意見時，我回答說：「就算和日本人回到日本，不回台灣也可以，而且既然是日本人叫我們去日本的，日本政府自然會對我們負責，有什麼差錯也沒關係。」……[122]

被蘇軍騙過許多次的賴興煬、蕭冬與唐中山，這回是鐵了心一定要和日本戰友同行，蘇軍見他們態度堅決，也就讓他們登船。當時，蘇聯又不希望這些戰俘穿得破爛返回日本，又沒新軍服可發，便以軍毯做成衣服讓他們穿著上船。上了船，船上廣播講的是日本話，工作人員是日本人，賴興煬這時才安了心：「確定這是艘回日本的船。」[123]

當年（1948 年）9 月間，船隻抵達臨日本海的舞鶴港，這些從蘇聯返日的戰俘們，先被安置在舞鶴東方的一處海軍訓練營，賴興煬從周邊人的反應可以感受到日本社會對這些「西伯利亞抑留者」十分關心且尊敬。日本政府也派人拿來許多人的資料一一探詢這些人的下落，顯見日本社的的重視。[124]

---

11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2-16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3（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4（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4（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4-165（賴興煬先生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本人在訓練營待二、三天後，即被各自「送回家」，只留下台灣人；當時日本政府人員對賴興煬等人說，未來日本政府也會送你們回台灣，但台灣不再是他們管轄，而無法再送達他們的家門。[125]

在舞鶴，大約又等了將近一個月，「每天吃飽就休息睡覺，日子非常輕鬆」。這段期間，賴興煬等人才知道，台灣政府換人了，也發生過二二八事件。賴興煬返台的心力一度動搖，但因已向提出返台申請，也就作罷。[126]

當年 10 月，他們從舞鶴搭火車前往長崎，沿途車上都會廣播他們的從軍事蹟，甚至連稻田中工作的農夫，也會向行駛中的火車鞠躬致意，所經過的地方政府也準備豐盛的便當給他們以示尊重。[127]

抵長崎後，賴興煬等人又至佐世保港的一處海軍訓練營又等了一個月。大約在 1948 年年底，賴興煬等人才又被安排搭火車至下關，再轉搭上一艘「鹽船」啟航，從嘉義布袋港上岸。當時是由日本警察同船護送，船上亦有被遣返的一些在日本從事走私的人。[128]

不知是否與走私犯一同搭船返台之故，還是因他們的「戰俘」身分，賴興煬、蕭冬與唐中山三人在布袋港待了一天一夜後，又被送進朴子的拘留所過一晚，又被送往新營，這期間他們三人就如同犯人一樣被戴上手銬，最後又被送到台北某處「綑綁」關了十幾天，期間也沒人來問話。有一天，突然就說他們可以回家了，同樣也是手銬押送，住關西的賴興煬被送抵桃園後，又在拘留所待了一夜，隔天才由家人接回家，這時已是 1949 年已過新曆年了！[129]

賴興煬、蕭冬與唐中山等三人，是當年派至朝鮮元山又被蘇聯押至北方勞動的 9 位台灣人海特兵最晚回來的。其實，前述最早因體弱於 1947 年間被送回而同是關西人的邱華忠，返台後也曾至賴家告訴其父母他還活著，但父母因無信物為證仍不相信。終於活著回來，但「西伯利亞」與「日本兵」也都成為全家人不會去碰觸的話題：

> ……對於初回台灣被當成犯人那件事，我非常不滿。回到家後，我心裏很怕，擔心別人會因為知道我到過西伯利亞這件事而歧視我，所以也不敢外出找工作。……有人問起我以前當兵的事，我都避而不答。即使家人問我，

訪問記錄）。

12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5（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5-166（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6（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6（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2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6（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我也不說；甚至對於去海南島當過日本兵的大哥，我和他彼此之間也不曾談起以前在日本軍隊裏的事。我怕多說了又像以前一樣，莫名其妙地被抓。我是到了……解嚴後，才慢慢地敢講出以前的經歷。……[130]

（三）陸軍飛行整備兵陳以文

本文第六章已述及在至日本就讀中學校後報考陸軍幹部候補生而成為陸軍飛行整備兵的陳以文，1945 年 3 月底被分發至滿洲，4 月 29 日抵達滿蘇邊境的「杏樹」（今中國黑龍江省勃利縣杏樹朝鮮族鄉），隸屬「滿洲第一二五部隊風雲隊（25214 連隊）」。原本無戰事的該地區，在終戰前夕蘇聯兵力出現了：

……8 月 12、13 日，看到蘇聯的兩架飛機在上空徘徊，感覺只是來偵察而已。15 日，接到由飛機灑下來的投降命令，[要]我們馬上投降。17、18 日左右開始撤退，在杏樹搭車，沿著山邊撤到集合地點，四周都是中華民國國旗，老百姓很敏感，知道我們投降，馬上就換掉日本國旗。……[131]

原本心想有一天穿著帥氣軍裝衣錦還鄉的陳以文，此刻卻是迎接敗戰，內心還有點不甘願：

……我們在集合的地點被蘇軍解除武裝，他們大都是十七、八歲的孩子，衣衫襤褸，被拿手的首先是手錶、鉛筆、肥皂，看來很缺日用品。……坐上每節載五、六十人的貨運車廂，到大都市就下來上廁所，晚上睡在車廂內，他們說：「東京ダモイ！東京ダモイ！」意思是要送我們回東京，後來大家翻地圖覺得方向不太對，看到貝加爾湖（Lake Baikal）才知道是去西伯利亞，……10 月中開始變冷，11 月底到達。……[132]

陳以文在泰舍特（Tayshet）下車，這是位於貝加爾湖西邊、伊爾庫次克（Irkutsk Oblst）附近的一個城市。他們被分派進入「第七收容所」的一座農場隊裡，原先在此的德國戰俘已被送走。這個勞動大隊十分特別，看守他們的是蘇聯士兵，而負責督導工作的竟是刑期快滿的蘇聯囚犯。此地的天氣實在太冷了，冬天低於零下 30 度常有，也曾出現零下 68 度，勞動時大家有氣無力，連看守的士兵或監督的囚犯也都無精打采，提不起勁。[133]

後來，陳以文罹患了副傷寒（Paratyphoid Fever），出現發燒、身體發冷及口渴等症狀，在營房待了一星期後，被與其他隊友一起以馬車送至 100 多公里外的醫院醫治。痊癒後的他，留在醫院協助伙房，這將近 3 個月的時間，伙食不錯，讓他吃得飽飽的。後來，蘇聯女軍醫見其已康復，要他離院；陳以文因而又被安排到一個「移動鐵路隊」，從事鐵路鋪設。這回，他們日軍戰俘與蘇聯囚犯分別

13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69（賴興煬先生訪問記錄）。

131 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5。

132 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5-156。

133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從兩端向中間鋪設鐵路再連接起來，鋪到那裡，就移動到那裡，晚上則睡車廂上。1948 年 3 月間，鋪設的鐵路終於開通，蘇軍還讓他們喝酒並給每人兩顆蘋果，以示慶祝。[134]

就在鐵路開通不久，陳以文及 10 幾位日軍戰俘被叫去身體檢查，看來是要找出體位差者先行遣返；幸好在陪同檢查的日軍軍醫官幫忙下，陳以文終於順利被列入遣返名單中。於是，他開心地與同梯遣返的戰俘搭上火車東行，來到臨日本海的納霍達卡港候船；4 月中旬，各地陸續到達的日軍戰俘人數累積已達 2,000 人。後來，大家終於搭上日本派來的船隻「遠州丸」，於 6 月 20 日返抵日本的舞鶴，船上就只有他一位台灣人。[135]

終於與在日本的二哥聯絡上，在台行醫的父親希望陳以文繼續留在日本讀書，然而日本政府不准：

> ……說我已經是中華民國的人了，是戰勝國，說什麼也不肯讓我歸化。我們抗議，以前在日本唸書，進部隊去滿洲，現在要趕我回去，很不合理，在為日本打仗的時候，我認為自己是日本人，戰後突然變成敵對國家的人民，心情實在是不會形容。我變成華僑，配給比日本人還要好。既然無法如願，想說算了，……[136]

不過，陳以文沒有馬上回台灣，反而與幾位友人同行前往上海，卻在當地因語言不通被誤認是犯人而在監獄關了好幾天。好不容易在友人父親從台灣找人幫忙才被釋放，並在上海台灣同鄉會協助下先找到地方安頓；最後又在父親託人帶錢至上海買船票才得以返回台灣。但一抵基隆，陳以文一行人也不知什麼原因又被關了一星期。[137]

對陳以文而言，當年從軍時，對戰爭會贏會輸倒沒想那麼多，可是隨著敗戰投降，原先的士官（軍官）夢也就碎了！[138]

（四）陸軍少年飛行兵馬屏生（逃離蘇軍集中營）

本文在第六章曾述及，戰後台灣人「關東軍少佐鍾謙順」在蘇軍大舉進兵滿洲國之際，在與蘇軍短暫交火後幸運未被擄往西伯利亞的經歷。其實，當時也有台灣人日本兵在進入蘇軍集中營後又順利脫逃的事例。

馬屏生（1926-?），屏東人，1942 年陸軍少年飛行兵募集時，心想爾後成為下士官，待遇較好，不用像一般兵那麼辛苦，因而報考也被錄取。當年 9 月間自行前往日本東京飛行兵學校報到，身體檢查後被編入通信兵科，後於 10 月正式進入「水戶航空通信學校」受訓。當時原本規劃接受 1 年半訓練，但因戰局因素

134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8-159。
135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59-160。
136 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60。
137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62。
138 見陳力航訪談，〈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頁 16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提前 3 個月結訓。1944 年初左右，被派至滿洲通信大隊，後又至鞍山支援陸軍機場，修理通信器材或收發電訊。1945 年 8 月 14 日，馬屏生因通信部隊關係，已知日本投降。[139]

> ……經確認後，聽說蘇聯軍隊就要來解除日軍武裝了，部隊長要我把重要物品運到山上藏起來，不願交蘇聯軍隊。一個月蘇聯軍隊就來接收了，蘇聯軍將鞍山地區大型鐵工廠，機器全拆下搬回蘇聯，被解除武裝的我們，每天上午出門去搬煤炭，搬了 1 個多月，有一天部隊忽然被集合在一所學校，宣佈要載到西伯利亞。我當時想如果被載到蘇聯的西伯利亞，……不但回不了故鄉台灣，恐怕命運也凶多吉少，商量後決定和 2 個日本士兵翻牆逃走，趁晚上順利逃出，找到一戶日本人家，讓我們換下軍服，穿上中國鄉下老百姓衣服，無目標一直走。……[140]

幸運地，他們 3 人先找到一個「日本居留民會」，向對方宣稱是日本北方開墾成員，而獲得同意暫時收容。為了生活，3 人分頭找工作，馬屏生找到在一家織布會社工作，另一位則從事水電管路維修；後來他們也另外合租一間房子，就這樣住了半年。馬屏生所在織布會社的幹部都是日本人，工人有滿洲人和日本人，蘇聯軍隊走後，共產黨接管，十分仇日，曾有日本幹部被槍斃，馬屏生眼見不對勁，便離開會社。後來國民黨打過來，共產黨離開時就把所有會社工廠拆了全搬走。[141]

為了生活，馬屏生做起豆腐的生意，但也十分注意返鄉的消息。後來聽聞錦州港有返日的機會，他又和一起從集中營逃跑的日本兵員轉往登記，只為趕緊離開東北；等候的時間，馬屏生也又做起生意，這回他是到鄉下向農民買菜再轉售並兼賣日用品。[142]

有一回，馬屏生從包裹物品的舊報紙上看到「台灣居留民會」可以協助台灣人返鄉，他於是向同行的日本兵辭行，離開錦州，自己前往登記。等待期間到一位台灣人醫生廖泉生的診所當雜役，最後也和廖泉生一家人，從東北搭火車至天津，再搭船返回基隆。馬屏生回到屏東時，已是 1946 年，繼他當年離開台灣也近 4 年，父親已因病過世，原本以為他已在戰火中遭不測的家人，見其平安返家十分高興。[143]

三、中國蔣介石受降區：華北、華中、華南、海南島

接著，本文將依序由華北、華中，再至華南的海南島，試圖從一些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中，拼湊戰後台灣人在中國戰區內的返鄉情形。

---

139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00-101（馬屏生口述）。

140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01-102（馬屏生口述）。

141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02（馬屏生口述）。

142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02（馬屏生口述）。

143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03-104（馬屏生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華北與華北：陳正添、莊林松與陳水同

本文第六章述及「陸軍少年戰車兵」陳正添於 1945 年 1 月結訓後被分派至中國河南戰場。終戰後，國民政府為防範華北地區共產黨勢力的擴張而暫緩解除日軍武裝，並要求協助治安。原本駐防北京近郊區豐台的陳正添所屬部隊，也因而進北京城協助警備工作，為防範共產黨解放軍攻進城內，直到 10 月初國府軍前來接收後以重回豐台營區。[144]

然而，國民政府完成接收後，陳正添的部隊卻又被要求派員組成教育隊，協助教導國府軍各類兵器之操作與維修等。一心想儘早回台灣的陳正添並未留用，但其返台之途也不順利。[145]

當年 10 月底，國民政府宣佈日軍中台灣人與朝鮮人可以「現地退伍」，這或許是源自「好意」，要免除台灣人與朝鮮人繼續和日軍「同受苦」，但陳正添應部隊要求現地退伍後，反而成了無助的棄兒。11 月間，此地第一批日軍，包括陳正添的部隊，遣返日本，陳正添因此無法同行先返日本再回台灣，反而開始更漫長的等待。[146]

起初，陳正添與一些台灣人軍屬等一起被集中於北京頤和園附近的原日軍兵舍， 後來又有 11 位台灣高砂族青人軍屬前來，陳正添便與他們一起過著三餐自理的生活；幾個月後，又被移至豐台。漫長等待，歸鄉無期，陳正添因而找上北京台灣同鄉會尋求協助，同鄉會因無經費也愛莫能助，最後又找上美國的救濟總署。不久，救濟總署安排了一艘船，1946 年 5 月底，約 100 位的台灣人軍屬與家屬從天津搭船出發，先在青島過一夜，再駛向上海，大家上岸後又在華僑學校住了約 1 個月，等候其他返台的軍屬等的會合。當年 7 月中下旬，大家終於返抵基隆港。[147]

莊林松（1929-?），台北人，1944 年應募成為陸軍技術工員，當年 12 月從基隆港啟航至上海，編入「登 1628 部隊」。這是一支後勤汽車部隊，當時日軍於華中一帶沿海的汽車部隊以此為中心，再分派至南京、蘇州或杭州等地；台灣人日本兵軍屬都是到此地後，才開始接受為期 6 個月的車輛機械等相關專業訓練與實務操作。莊林松則是分發至「南京自動汽車廠」（三谷部隊之古澤中隊）。[148]

戰後國府軍新六軍前來接收該汽車部隊，由於國府軍亦急需此類技術人員，莊林松等人被要求「留用」，但大家不想留下，多次反應後，汽車廠新廠長才不高興地放人；有人先離開後，其他人更是留不住，因而也出現「逃走」的情形。

---

144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82-83。

145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83。

146 有關「現地退伍」可能是出於「好意」，乃陳正添後來與北京台灣同鄉會接洽時，聽聞這是源自台灣同鄉會的建議。以上，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83-84。

147 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頁 84-85。

148 見臺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86-87（莊林松口述）；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174-177（莊林松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批台灣人日本兵汽車技術工員，前後大致於 1946 年初、4 至 5 月間及 6 月間共分成三批送回台灣；當時在上海的「台灣重建協會」還曾伸出援手，幫忙買船票讓這些人順利返台。莊林松是最後一批。[149]

本文第六章徵兵一節曾述及的宜蘭人李阿文及陳水同，他們也都是不同期從台灣召募前來上海與南京一帶，且同時擔任汽車修理的陸軍技術工員；1945 年間，李阿文則因「現地徵兵」而離開該汽車部分。不確定陳水同與莊林松是否同一部隊，也有可能同一部隊但分屬不同汽車修理單位。終戰後，陳水同於南京「現地解散」，先至上海暫居一些日子，後再與友人雇用一艘帆船從上海啟航，經 18 天才抵達淡水。[150]

從華北與華中的例子中，再次看到戰後國民政府似乎完全無心或無力安排台灣人返鄉事宜。台灣人日本兵除了四處尋找同鄉會的協助外，也得自己從家鄉台灣匯款買船票進行自力救助。同時，不論是接收戰車部隊或汽車維修廠，國府軍仍需仰賴既有的台灣人日本兵的協助，甚至期待他們也加入國府軍的行列。

（二）華南：加入國府軍新一軍

本文第六章已述及，海南島的海員工員柯雨林與黃中元，以及於廈門就學的邱松霖，於 1945 年 3 月間左右皆因「現地徵兵」而成為日本陸軍一員。原本他們的部隊向廣州集結，準備支援與國府軍的作戰，但行至廣州時，戰爭就已結束。柯雨林、黃中元及邱松霖三人輾轉被收容於廣州市的「花地集中營」，在漫長的返鄉等待中，剛好國府軍「新一軍」來此召募兵員；花地集中營內有 100 餘名因歸台時間不明又投身軍旅，化身為為昔日敵人的國府軍。當時這些人之所以投身新一軍，又與聽聞新一軍將被派往日本有關。

然而，戰後國共談判失敗，中國內戰爆發，新一軍重新被指派前往東北駐防。於是，新一軍步兵部隊的柯雨林與汽車營擔任翻譯邱松霖，於 1946 年 2 月，在香港九龍坐上美軍登陸艇至華北秦皇島登陸，投入國共內戰。[151]

柯雨林隨部隊再經陸路前進瀋陽，眼前所見竟是：

> ……當時蘇聯已接收東北，……我們到了東北還是冰天雪地，……瀋陽街道上遇到的全是男人，……原來是當地女孩怕被俄軍奸淫，所以個個皆女扮男裝來保護自己，……根本是無政府狀態。……[152]

在汽車營擔任翻譯的邱松霖，亦經陸路前進新一軍司令部的長春報到。瀋陽

149 見臺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88-89（莊林松口述）；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178-180（莊林松口述）。

150 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文獻叢刊 9）》，頁 15（陳水同口述）。

151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6（柯雨林口述）及 119（邱松霖口述）。

152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6（柯雨林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與長春間的物資、人員、武器彈藥、糧食等之運補，皆由該汽車營負責。[153] 至於黃中元所屬的汽車營，則經陸路北上，他也一路開著大卡車從南而北，最終來到了新一軍駐防的瀋陽與長春一帶。[154]

就這樣，這 100 餘名才以日軍身份剛結束戰爭的台灣青年，因參與新祖國的「新一軍」，而又意外投入了另一場國共內戰。

然而，隨著國府軍在東北戰事告急，邱松霖與柯雨林也相繼分別向部隊請了「長假」（當時無退伍制度）；並於 1948 年間，幸運地搭上從瀋陽撤離的台灣人包機，來到天津。後來再於 7 月 20 日從天津塘沽碼頭搭船駛往上海；到上海後，邱柯兩位分別再請家人從台灣匯款至上海同鄉會，才順利買到船票；幾天後，再搭上「太平輪」，海上二、三天後，終於安抵基隆港。[155]

而當柯雨林與邱松霖於向部隊請「長假」而步上自行返鄉之途時，黃中元還繼續開著部隊卡車進行支援補給。1948 年 10 日，新一軍所在的長春已為共產黨的解放軍包圍，黃中元見證了國府軍打敗的實況：

> ……說是舉手向敵方投降也沒有，說被俘虜也沒有，從我方戰敗到加入共軍部隊的過程，沒有刀光血影，而是「自然而然」、「順理成章」。共軍則稱之為「解放」。……先是國軍部隊上級見[苗頭]不對，帶著妻小，開車先溜了。接著是外省的老兵也見情勢跑了。僅我們台灣兵，愣著不知怎麼辦，穿著國軍軍服，說的是日語、台語，真的沒地方去。一天黃昏，有八路軍一連長來，要我們開 1 輛車送他們連隊回農村。我們 3 人不知誰去好？竟由我作「籤」，結果，蔡德盛抽到第一，我第二，吳水助第三。這天，蔡德盛出車，夜黑了就回來了。第二天，又來一連隊，輪到我去，任務完成欲返回時，那連長跟我說：「你去那裏呢？天都黑了，你的部隊也沒了，你住這裏，天亮了再說」。天一亮，刷洗後，那連長叫我等一等，……（按：指有新任務），來[1 位]班長，帶 5 個兵，要我送[他們到某地]；一個好大的國軍軍需品倉庫，內有衣、褲、大衣、毯子等，都是美製的上等貨，等到他們上好貨[載回]農村後，[他們]就明白告訴我，「就住這兒，你那兒都不能去。」……[156]

就這樣，黃中元從「日本兵」到「國府軍」，又變成了「解放軍」。起初，他被派充擔任野戰步兵，後來才調至漢口 12 兵團司令部汽車隊當駕駛，後又移師

153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19（邱松霖口述）。

154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8（黃中元口述）。

155 該包機是由原在汪精衛南京政府工作過的台灣人張邦傑所安排的；飛機於瀋陽起飛時，原本尚有 10 餘位可能也是台灣人的新一軍士兵因「未請長假」等事由而受阻未登機。以上，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頁 18（柯雨林口述）及 121（邱松霖口述）。此外，有關該包機相關細節，柯雨林與邱松霖之口述有些許出入，本文採柯之說法。

156 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9（黃中元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至湖南省長沙。[157]

就在國民政府全面敗退至台灣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也積極準備「解放台灣」。1949 年，黃中元被調至上海的「台灣幹部訓練班」，但因隔年（1950 年）韓戰爆發，解放台灣不得不暫停。黃中元就被分配到平潭島協助農村土地改革，一段時間後又分派到福建的部隊，配屬於「第 4 野戰軍」第 28 軍的一個師砲營擔任砲兵，直至 1956 年退伍。爾後，輾轉於福建省的不同汽車保養廠工作，1959 年起，黃中元終於獲派一部貨車，任司機，工作才較輕鬆。文化大革命期間，黃中元這樣的從軍經歷還是遭到審查，幸無事過關，後至汽車公司任職至退休。[158]

一心想回台灣的黃中元，在兩岸隔絕的年代，也只能繼續著不知何時的返鄉日。1988 年 9 月，台灣政府開放「大陸同胞來台探親及奔喪」，隔年（1889 年）3 月 31 日，再開放「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台定居」。[159]

黃中元因此先返台探親，後再經姊姊等協助申請，於 1993 年與妻返台定居，後再陸續接來二子及二女。[160] 終於返鄉了，繼他當年以海軍工員身分前往海南島立志出外打天下的 1943 年，已過半個世紀。

（三）海南島

相較日軍於中國境內「點的佔領」搭配其所培植的「傀儡政權」完成控制，日本於海南島則是以海軍為主全力打造成台灣之外的另一個南進基地，因而募集大批各類台灣人軍務人力進駐。戰後，台灣人日本兵在此也出現更多的不同的際遇。

1. 集中營的漫長等候：吳振武、黃圳島、張子涇

戰後，海南島上的日軍將台灣人與日本人分開並安置不同的集中營。台灣人日本兵（軍人軍屬）總人數約有 17,000 人。[161]

本文第五章已述及海軍一般志願兵黃圳島即被收容於「八所集中營」，海軍豫備學生出身後成為海軍中尉、終戰時晉身海軍大尉的吳振武則收容在人數最多的「三亞集中營」。[162] 後來，吳振武也被推舉成為「榆林三亞地區台籍軍人軍屬總代表」，在後續返鄉事宜上出力甚多。

---

157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199-200（黃中元口述）。

158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200（黃中元口述）。

159 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事務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頁 92。

160 見台灣文獻館編，《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頁 201（黃中元口述）。

161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30。依照黃圳島（黃金島）所言，島上共有 4 個台灣人日本兵的集中營，分別是：(1)位島北方海口附近之「秀英港集中營」（約 4、5000 人）；(2)位島西方北黎附近之「八所集中營」（約 1,600 人）；(3)位島南方之「三亞集中營」（約 8,227 人）；(4)位島南方之「陵水集中營」（約 420 人）。然而，其他口述資源卻呈現台灣人日本兵的集中營不只這 4 個，例如張子涇自稱所處的「瓊山集中營」，位於海南島北岸一帶，但不在黃圳島所述之列；筆者認為，黃之正確說法應該是「四區」而非「四個」。

162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3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國府軍第 46 軍進駐海南島並完成接收後，除被留用的技術人員外，台灣人與日本人分別進入不同集中營。由於日軍在海南島尚備有足夠而未被國府軍接收的存糧，所以日軍自我管理的集中營即運用此存糧，不足的部分再從日本國內運補；相對地，台灣人日本兵集中營所需的糧食則由視台灣人為「國民」的國府軍負責配給，但配給核撥過程出現經辦人盜扣或盜賣的嚴重短撥情形，致台灣人日本兵糧食不足，營養不良，甚至流落街頭行乞。[163]

事實上，國府軍前來接收之際，日軍基於道義而曾有意「送台灣人軍人軍屬回台灣」，但此意向遭國民政府拒絕。[164] 也因此，如本文前述，海南島的日軍司令官即曾要吳振武改入日本人集中營再一起遣送回日，以免日後遭以「漢奸」罪名究責，但吳振武這位台灣人出身最高的海軍大尉，堅持要帶 1 萬餘名台灣人日本兵回台灣而予以婉拒。

然而，終戰幾個月後，集中營內及海南島上台灣人的處境卻日益嚴重。1946 年 2 月 10 日，海南島台灣人同鄉會會長王開運在給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的求救函中，即提及：

> ……奈迄今數月，交通猶未恢復，望眼成穿，重洋難渡，眷念家鄉，愁城坐困，加以客途險惡，飢寒遍地，……前者雖曾稟聞 鈞座，乃尚未蒙拯救。……數月來台胞所有衣裳、被蓋變賣殆盡，長此以往，非坐以待斃，必鋌而走險，……[165]

顯然，王開運在此之前已曾向陳儀求救過，但一直未獲正面回應，台灣人回台依舊遙遙無期。終究返回台灣是許多人殷切的期盼，海南島上的台灣人或台灣人日本兵，也得自力尋求出路。

「はりま丸」（一般史料稱「播磨丸」或譯為「哈利瑪輪」），是一艘戰時遭美軍轟炸受損而一止停靠在榆林港的 1 萬噸級油輪，戰後為國府軍所接收。1946 年 3 月間該輪經日本技術人員初步修好，吳振武等人即向國府軍第 46 軍長韓鍊成爭取做為載運台灣人返台的船隻之用；韓鍊成因而開始電報陸軍總司令部，爭取准用並核撥油料等並獲同意。[166]

當年（1946 年）4 月初，「はりま丸」載著 6,700 名一般台灣人及台灣人日本兵，從榆林港（位海南島東南部）啟航並於 12 日抵達台灣。[167] 「はりま丸」抵台，載回了台灣人，也將台灣人戰後在海南島慘狀呈現於台灣人眼前，也引起台灣社會對海南島上台灣人的返鄉議題的關注，各界也呼籲行政長官公署等應協助

163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台中：張德水，2002），頁 54；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37-39。

164 見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32（黃清潭口述）。

165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1218（文 004）。

166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60；謝培屏編，《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 3（南洋・海南島編）》（台北：國史館，2007），頁 489-493（文 001-005）。

167 見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938（文 0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改善集中營生活狀況並盡速載運大家返台。

而另一方面，類似如下黃圳島雇用船隻，自力返台者已出現。

事實上，黃圳島很早就為擺脫集中營惡化的生存環境而逃離了集中營。他先透過原已認識的當地人找到棲身之處，接著試圖擺攤賣麵度日，也曾在昔日日軍幹部的協助下進入日本人集中營，以經營福利社之名，在日軍返鄉之前暗中將倉庫內多餘的物資運出變賣。然而，隨著日軍一批一批順利搭船返日，加上目睹其他集中營內飢餓、疾病與死亡的慘狀不斷，黃圳島體認到不宜坐等，便在台灣人同鄉之間發起自費返台計畫。幸運地，在當地台灣同鄉會會長王開運等協助下，第一批返台事宜很快底定。行前，安排好的帆船卻傳來「軍方將徵用」而遭封船的消息，黃圳島等找上封船部隊的團長獻上「紅包」才化解這樁「誤會」。[168]

1946 年 5 月 30 日包括黃圳島在內的 80 位台灣人，終於搭上一艘帆船從海口市啟航。途中歷經颱風考驗與海盜洗劫，終於在 6 月 14 日終於安抵嘉義布袋港，台灣人戰後在海南島的慘狀再次呈現台灣人面前。[169]

據黃圳島稱，他們這艘 5 月 30 日啟航的帆船，是海南島台灣人第一批自費洽船返台者，[170] 不同於這一批以海南島一般台灣人為主，稍後另一艘 7 月啟程的合資船隻，則全船皆為台灣人日本兵。

張子涇（1921-2010），1941 年與一些台灣青年應募成為「第 12 期」海軍通譯官。抵達海南島後，張子涇等人先至位於海南島北岸海口市的「吳鎮府第 15 警備司令部」報到，並接受包括海南島語及軍事之訓練。結訓後，張子涇被派往位於海南島北部瓊山的「佐世保第 8 特別陸戰隊」，後配屬於「萬寧派遣隊」（萬寧位於海南島東南部）。[171]

海南島的海軍通譯雖為軍屬，但享有下士官的待遇，張子涇平日除翻譯外，還在其他地方治安與作戰上扮演重要角色：

> ……海軍通譯則全數由台灣人擔任，……通譯除了翻譯，還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充當作戰部隊與討伐隊的先鋒，甚至在軍政下擔任當地治安維持會（縣政府）的指導官等職務。由於要維持占領區的治安，通譯經常要與派遣隊長面談，並 和小隊長層級的軍官們保持連繫，因此相當受到日軍的下士官與士兵器重。……[172]

終戰後，張子涇部隊奉命回原第八陸戰部本部，該陸戰隊共有台灣人約 1,300 餘人，除了 30 多位通譯官外，其餘皆為巡警（原巡查補更名）；司令將這 1,300

168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40-59。

169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63-87。

170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57。

171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台北：遠足文化，2017），頁，61、83 及 53。

172 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編成 7 個中隊，中隊隊長由通譯官擔任，副中隊長和小隊長則由資深巡警擔任；最資深的林通譯擔任這個新成立的「台籍軍人集中營」的大隊長，張子涇則擔任副大隊長並兼第 3 中隊隊長。他們這支台灣人日本兵集中營隊伍隨後輾轉移動幾個地方，後來來到瓊山集中營區。[173]

然而，在瓊山集中營裡，雖不用被迫強制勞動，但天氣酷熱、糧食不足，疾病也跟著來；戰爭終了已 10 個月，依舊返鄉無期。這 1,300 餘人的台灣人日本兵隊伍商量後，認為必須讓外界知道瓊山集中營的悲慘現況，並向當局施壓早日派遣返鄉船舶接。為此，張子涇等商妥買下一艘「日本海軍帆船」，並請船長派人協助駛回台灣，待抵台灣後再免費將船回贈給船長，且為便於回航，抵台後也須先將帆船加裝引擎與螺旋槳改成「機動帆船」。最後，全隊 250 位有意願且能共同出資的隊友們組成了返鄉先遣部隊。[174]

1946 年 7 月 1 日，張子涇等 250 名先遣隊員告別了留在瓊山集中營的 1,000 多位台灣人日本兵同伴，帶隊的張子涇向暫留的隊友承諾，抵台後一定立即向當局請願，要求早日派出返鄉船舶接回大家。[175]

就如同黃圳島的帆船一般，當日這艘「日本海軍帆船」從海口市碼頭啟航後，也遭遇颱風，也驚險躲過海盜船襲擊的意圖，7 月 13 日抵達台灣西部海岸時觸礁擱淺，幸獲附近漁船引導脫困而順利進入台中的大安港。港邊村民帶來豐盛的海鮮粥，讓連日已飢餓無力的這些台灣人日本兵深感家鄉的溫暖。[176]

當天，張子涇又率全隊徒步走進大甲鎮區，於大甲火車站附近商店及民宅前騎樓暫過一夜。隔天一早，張子涇慎重地再率全隊著裝整齊走至大甲鎮公所，請求支助返鄉火車票錢，鎮長與公所相關人員商議後，以公所無此救濟金預算而表達歉意，但鎮長也告訴他們，他已和大甲火車站站長通過電話，請即前往，站長將會予以協助。來到車站，張子涇與幾位幹部進入站長室表明來意，站長客氣地告訴他們：

> ……10 點 30 分時，北上和南下的旅客列車會同時進站，你們可以不必買票，直接通過剪票口，往新竹、台北方向返鄉的人請在這邊的第一月台，往台南、高雄方向返鄉的人請在對面的第二月台等車。列車到站後，請大家依序排隊上車。我會向列車長解釋狀況，請大家放心。之後到達目的地車站下車的隊員若超過 4、5 人的話，請排成一列，向出口的站務員禮貌說明事由，並說你們是從大甲車站搭車來的，他們會讓你們直接通行。……

173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61-62 及 89。

174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117-123。

175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125。

176 見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123-165 及 178-18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77]

10 點 30 分，南下與北上列車同時進站，隊友們從車窗揮手互道珍重，月台上的站長也微笑揮手目送大家。

視線拉回海南島。「はりま丸」4 月間順利抵台後，海南島上的台灣人日本兵日日期盼後續船班卻遲遲無下文，甚至傳聞行政長官公署或海南島方面已宣稱海南島上已無台胞等消息。[178]

事實上，「はりま丸」從海南島載運台灣人返台後，該船就應美國要求先至花蓮載運日僑返日。[179] 也因此，在海南島等候的吳振武等人，除了又行文陸軍總司令部請求派輪運送台灣人返鄉外，也決定由集中營與台灣同鄉會，各依台灣行政區（即日治時期原台灣本島 5 州）各推派 5 名代表，由同鄉會會長王運開帶隊，租用機動魚船一艘，返台向行政長官公署請願。8 月 19 日該船啟航時，臨時又擠上約 50 名急著返台的台灣人；24 日，順利抵達高雄港。[180]

就在上述「はりま丸」載運台灣人抵台、黃圳島與張子涇等自雇船隻返台、王運開等返台請願，加上台灣家屬的陳情或社會的呼籲等之衝擊下，國民政府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因而加速後續載運事宜。

於是，從 1946 年 8 月底至 11 月間，國民政府方面又派出多艘船隻至海南島載運台灣人返台，共約 13,000 人左右。[181]

簡言之，透過黃圳島的個人結合海南島鄉親自籌資金購船返台，透過張子涇率領台灣人日本兵自籌船隻返台，或是吳振武積極結合海南島鄉親的自力救助與陳情，戰後台灣人在海南島的悲慘處境得被揭露，這些事例也再次呈現戰後國民政府的台灣人返鄉的無心與無力。

2. 被留用：日軍、國府軍與解放軍

誠如本文前述，戰後國府軍對台灣人日本兵的技術人員有強烈需求，這種需求在海南島卻出現「強制留用」的情形，進而造成本文所討論的「戰爭世代」同時兼具「日軍、國府軍與解放軍」的三重身分的悲慘際遇。

陳增昌（1921-?），新竹人，1939 年被徵調為軍醫派至海南島工作；1941 年回台與國民學校同學張壬妹結婚，再一同赴海南島，張壬妹於當地學習看護婦工

---

177 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頁 183。

178 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60；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32（黃清潭口述）。

179 見謝培屏編，《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 3（南洋・海南島編）》（台北：國史館，2007），頁 500-501（文 015）。

180 以上，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頁 60-61；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頁 132-133（黃清潭口述）。

181 見湯熙勇，〈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台灣人的返台〉，《台灣史研究》，12（2）（2005.12），頁 2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作，也一起在當地病院服務。日軍在海南島的病院區分為陸軍病院與海軍病院，陳增昌屬前者；該院收治對久大多數是瘧疾患者，對象主要是當地人並採收費方式。除了看診外，陳增昌須經常外出處理防疫工作，日軍去山林「討伐」國民黨或共產黨軍隊時，他也要隨行。[182]

終戰後，陳增昌被前來接收的國府軍 46 軍「強制留用」於 188 師野戰醫院工作，擔任「上尉」；1950 年 4 月，國民黨撤退海南島時，陳增昌一一護送傷患上船後，竟因船小人多被推下海而無法同行撤退。共產黨解放軍來後，陳增昌夫婦只得繼續留在海南島並被安排於衛生所工作，治療當地患者，名義非軍職人員，但歸軍隊所管。[183]

但 1960 年代中國文化大革命，陳增昌的日軍與國府軍雙重身分被視為國府特務遭刑求並下放勞改長達 7 年：

> ……他們說我當過日本兵、國民黨兵，是國民黨的特務。把我的手綁在後面，吊起來，雙手被綁到爛掉了，沒有醫治，右手已扳不開了……。從 1966 年至 1973 年，每天晚上都要批判，白天去工作。鬥爭兩、三年後，下放到農村勞改三年。勞改就是做農事，播種、耕田什麼都做，但有人監督著，不是普通的農民。平反之後我才回來。……[184]

其實，文革期間，張壬妹也被關了好幾月，6 位小孩，除小女孩外，其他也都進農場勞改過。[185]

台灣政府開放返台探親後，張壬妹先回台灣探親；1993 年，陳增昌夫婦倆人一起回到心繫的台灣，並下定決心不再返回中國而在台定居，稍後也將小孩們及其家人陸續接來台灣定居。[186]

以「巡查補」身分來海南島的羅登輝，其際遇與陳增昌十分類似。

羅登輝（1920-1989），台中豐原人，1943 年 9 月以「巡查補」身分被募集至海南島，隨即被編入「海軍第 4 特別陸戰隊」，雖為軍屬但從事與軍人無異的戰鬥角色。日本投降後，隔年（1946 年）6 月初，羅登輝被前來接收的國府軍「強制留用」於三亞空軍基地從事木匠，領陸軍上士的薪水。和他狀況一樣共有 39 人，原本大家都想回台灣，但被一再拖延與欺騙。1950 年 4 月，國府軍撤退海南島時，他們被棄之於島上，稍後被俘又被收編入解放軍（長達 5 年）。同樣也是在 19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時，也因其日軍及國府軍身分而被以「歷史反革命份

182 見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24-26（陳增昌部分）及 32（張壬妹部分）。

183 見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25-27（陳增昌部分）及 35-36（張壬妹部分）；許昭榮，《台籍老兵的血淚史》（台北：前衛，1995），頁 273。

184 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27-28（陳增昌部分）。

185 見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36-37（張壬妹部分）。

186 見鄭麗玲，《國共戰爭下的悲劇》，頁 38-40（張壬妹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子」而判刑 10 年，刑滿後又經 2 年半的勞改。[187]

1988 年初，羅登輝試著寫信給在台的親人。起初，親人都半信半疑，組團至中國江蘇泗陽一探，才確認羅登輝並未戰死南洋。台灣政府開放返台探親後，1989 年充滿期待的羅登輝在獨生子陪同下抵達香港，花盡旅費於飯店等待了 3 個月仍未見台灣「入境證」撥下；查詢後才得知，當時台灣政府規定返鄉探親的年齡是「12 歲以下，75 歲以上」，當時只有 71 歲的羅登輝因而不符規定被拒於外。返回中國江蘇，羅登輝日夜鬱悶悲憤，不久舊病復發而病逝。[188]

四、美英澳軍受降區：南洋各地

依麥克阿瑟的〈一般命令第 1 號〉，終戰位於南洋各地的日軍須分別向美軍、英軍及澳軍等盟軍投降。以下，本文選擇幾處地點，同樣透過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等資料，呈現不同地點投降後等待復員返鄉的情形。

（一）美軍受降區：菲律賓、摩羅泰島

本文第五章述及配屬於菲律賓呂宋島「第 31 海軍警備隊」的田耀勳，因戰爭與部隊失聯而在終戰前有約 9 個月的時間，以「單兵轉戰」游走於呂宋島上叢林間，有時又投靠其他同樣於叢林間躲避戰火的殘存部隊。終戰後，田耀勳與其他投降的日軍一樣，隨即進入美軍的集中營，並與日本人區分開來：

> ……30 幾人住一間營房，空間頗大，只是無事可做，生活頗為無聊。大家想辦法用各種活動來消磨時間，例如，到球場打球，唱歌表演同時也娛樂大眾。期間，美軍的調查團會領我們去問話，前後總共三次。我記得，協助美軍問話的是一位來自關西的先生負責翻譯（按：田耀勳是客家人）。他們問話的內容大致是想了解我的身份及個人經歷，我並沒有告訴他們我是日本水兵，只說我是扛米糧的，……[189]

面對集中營食物的不足，田耀勳幸運地獲得機會進入廚房工作：

> ……這段期間，我們的食物供應並不充裕，每天只能靠喝水配麵包過。……一餐能分到的所謂的「牛奶」，上面都浮著一層層的青色。這讓我想起以前在山上的日子（按：指在菲律賓叢林作戰時期），那麼艱苦我都熬過去沒死，不會反倒在集中營餓死吧！沒想到，我的運氣真的很好，……同樣來自台灣的一位台南人（按：不知其身分），……隔天就要回台灣，讓我接替他在美軍集中營的廚房工作。（按：經過美軍見面許可）……就這樣，每天我只要站在大門口等著，他們會派大卡車來載。同車的還有 25 個同是台灣人，他們不全是當兵的，真正當兵的倒是很少，大多像是軍伕、工作人員等。雖然我在廚房的工作只是幫忙像燒水一類的打雜工作，但是，……廚房裏什麼吃的都有，美軍讓我們隨便吃，我記得我剛剛去的時

187 見許昭榮，《台籍老兵的血淚史》，頁 271-273。

188 見許昭榮，1995 《台籍老兵的血淚史》，頁 277-278。

189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1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候，一連就吃了 13 條香腸，……不但如此，我們晚上回到營隊時，美軍還讓我們每個人把早餐的麵包拿三片回去，唯一可惜的是，午餐的雞肉排我們只能當場吃不可以帶走。……每次我回營的時候，……三片麵包 30 多人分，每個人只能分到一個小手指頭大，但大家仍然高興得不得了，……我一直在那裡做了 3 個月左右。……[190]

本文五章述及的高砂族陸特兵在接受游擊隊訓練後，於 1944 年底前進至當時戰場第一線摩羅泰島並經歷慘烈作戰的 Kelasay 等人，戰後向美軍投降進入集中營，也開始另一種全新的生活體驗：

> ……先剃題、刮鬍鬚，然後沐浴、洗淨長久以來未曾好好洗過的身體。每人分發美軍軍服，走進一整排的兵舍，……。美軍俘虜營周圍有 2 米高的鐵絲網圍著，有通高壓電，外圍有黑人士兵巡邏站崗。每餐吃麵包、奶油、起司或咖哩飯，咖啡用大水桶送過來，任你喝到高興，大家補充營養，很快就恢復正常健康。……[191]

達魯巴戰俘營的經驗，同樣也給 Toraruga Gai 等高砂族陸特兵帶來新的視野：

> ……我[們]原日本兵部隊被集中送入俘虜收容所，……期間盟軍不但供給所有日常所需的用品、食物，也對受傷、生病的人員施藥、治療。來自文明國度的盟軍，對待[我們]甚為親切，未曾聽到有虐待戰俘的情事。盟軍方面還派有二名懂日語的軍官當翻譯，告以若受到虐待可提出申訴，但也相對告誡[我們]不得和盟軍士兵發生衝突。當時曾看到一位在對戰期間，因聽信盟軍廣播宣傳，向盟軍投誠的高砂特別志願兵，被獨自監禁，未送入收容所內，……[192]

後來，盟軍決定將達魯巴集中營的這些日本軍人戰俘全數送到哈馬拉島「現地自活」，也就是墾地種植糧食自給生活，並將台灣人與日本人將分開集中管理。行前，川島威伸部隊長特別透過澳洲士兵找來幾位已是兵長軍階的高砂族陸特兵，Kelasay 當然也在其列：

> 大家非常辛苦了，明天我們要互相離別了，你們當日本兵真為日本努力，回去台灣以後，請你們跟戰死的戰友家屬說他們的子弟真盡了力，為國犧牲，並好好安慰他們。高砂族的各位，相信你的[努力]今後終有一天有所回饋。士兵一律昇級為兵長，兵長昇為伍長，伍長昇為少尉。心中有談不完的話，但只怕沒有時間了，各位高砂兵，祝你們健康，祝福你們，再見！[193]

---

190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頁 114-115。

191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9。

192 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

193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0。文中修正之「[努力]」一詞，其原文為「酬勞」，筆者基於文順而將之更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在達魯巴俘虜營期間，日軍也曾派出搜索隊於叢林中尋找失蹤的兵員，但直至 9 月 7 日結束搜索行動，來自台東阿美族的高砂族陸特兵中村輝夫（史尼育唔）依舊下落不明。他是在 1944 年 9 月 14 日清晨 4 時至 5 間擔任衛哨時失蹤，許多人都認為他應該是逃亡了。[194]

達魯巴集中營的這些台灣人日本兵也於 9 月 9 日即乘船南行，輾轉來到哈馬黑拉島「滋諾椰（ツノエ）河」附近一處荒地紮營；[195] 10 月 1 日起開始現地自活：

> ……[此處]雖然不太適合農耕，但是河水清淨，……先開墾荒地種地瓜葉苗，……雖然戰敗，還繼續維持團體生活的禮儀紀律，如早餐前整理環境，餐後分配工作整理[、]炊事、栽培甘薯[等]。平地[高砂族]擅長漁撈，山地[高砂族]擅長狩獵，主食為地瓜，自然界食物豐富，絕無問題。晚餐後，各族表演歌舞歡樂，有時為了互相打氣，另辦摔角大賽，台北人武田伍長（按：烏來泰雅族人）還贏過五連霸，[但]我們當中有住院的 5 位戰友病死，真惋惜！……[196]

這些台灣人日本兵在此處現地自活常約 7 個月後，1946 年 4 月底被移往「坎拉哈（カムラハ）等候復員船，此處全部台灣「軍人」共有 173 人；在此之前，一位原第一野戰病院的醫官、也是台灣人的長谷（姓張）中尉，已被原第 2 游擊隊隊長川島威伸「任命」為台灣人復員指揮官。[197]

當年（1946 年）5 月 5 日，依澳軍指示，這 173 位台灣「軍人」免除了軍職，正式不受原第 31 師團的指揮。久候的復員船終於在 6 月 1 日到來，大家在長谷中尉指揮下登上這艘美國輪船，同行尚有從新幾內亞復員的台灣人軍屬，全船約有 3,000 人；6 月 11 日，抵達基隆港。經過「國府軍」的「仔細檢查」，雖然大家隨身物品幾乎被沒收，Kelasay 則不忘保護好從海外帶回的另一位高砂陸特兵加井的遺骨。[198]

（二）英軍受降區：爪哇島及周邊

194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0-51。

195 有關第 2 游擊隊在摩洛泰島上戰俘營（或收容所）停留的時間，Pia、Gai 及 Soaramu 等 3 人稱約達 2 個月，但 Kelasay 則稱 9 月 9 日即離開摩羅泰島，兩者說不法一；筆者認為，也有可能是不同中隊離開的時間不一。以上，見陳文添、黃得峰，〈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頁 104；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1。

196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1。引文中[高砂族]原文為「山胞」，為避免語義混亂，筆者暫做更改。

197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2。

198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52。此外，另依 Pia、Gai 及 Soaramu 等 3 人的口述，有 3 位高砂陸特兵曾應盟軍之要求重回摩羅泰島參與尋找殘餘日軍，因而又在該島上與其他約 1,000 名日本軍人從事道路維修工程；直至 1946 年間才重回哈馬黑拉島，不久就搭上「被解除武裝的日本軍艦」於 6 月返抵基隆港，且下船時經仔細搜查後，許多軍隊所發物品如軍帽、綁腿等全遭沒收。與 Kelasay 說法相較，雙方抵基隆港時間都在 6 月，下船時隨身原軍用物品等皆被沒收，但所搭船隻一為美國輪船，另一為日本軍艦；筆者認為，若確為 2 艘不同船，則可能是不同船班與時間返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終戰時，英法荷都想重返亞洲各殖民地，其中荷印地區的印尼獨立運動在終戰前夕正緊鑼密鼓計畫，日本投降後向來與日本合作的蘇卡諾即宣佈獨立；戰後，日軍在荷印地區即身處盟軍（英荷）與印尼獨立軍（或民軍等）對抗中。[199]

本文第五章曾述及，位於帝汶島一帶的台灣陸特兵在終戰前已展開「跳島大撤退」準備轉進緬甸作戰，但未達目的地前戰爭已結束；另外，也有海特兵早已駐防此地帶。在此，本文將視線聚焦於當時印尼獨立運動最激烈的爪哇島及其周邊，依地點來看看戰後台灣人日本兵候船返鄉的情形。

1. 松巴窪島（Sumbawa）

「陸特兵一前」簡傳枝終戰時部隊撤至爪哇島右方小巽他群島的「松巴窪島（Sumbawa）」，即使盟軍前來受降並解除日軍武裝，但面對候船期間日軍的生活，仍由日軍維持原有的管理運作並於「現地自活」：

> ……日軍原先預計要 3 年時間才能將帝汶島第 48 師團的軍官、士官、軍屬及軍伕全數撤回，因此每人每天只能分配不到 200 公克的米。這樣的份量根本吃不飽，所以我們只好自行開墾，種植玉蜀黍等來充饑。每天早上部隊派出主力去撿柴、採集野菜等，再派幾名士兵到鄰近山區去採集。我就這樣每天以不到 200 公克的主食和野菜類的鹽湯來解決三餐。……[200]

簡傳枝所屬部隊就在在松巴窪島如此生活持續約 8 個月，直至隔年（1946）5 月間才住進集中營（地點不明）候船，並於一、二十天後啟航返台。[201]

2. 日惹（Yogyakarta）

配屬於「第 32 海軍航空隊」的「海特兵一期」黃東焜等人早已於 1944 年 9 月間遠離菲律賓戰火來到爪哇島中南部的日惹。戰後面對印尼獨立運動，所屬部隊不僅武器遭獨立軍所搶奪，所有航空隊的人員也都被軟禁起來，直到 1946 年 5 月間盟軍介入要求強制遣返日軍時才獲釋。[202]

3. 龍目島（Lombok）至雅加達（Jakarta）至新加坡

---

199 有關印尼獨立建國運動，參見施正鋒，〈印尼的獨立建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6（1）（2020.3），頁 1-39。此外，有關台灣人與印尼獨立運動，「李柏青」與「陳智雄」兩位常被提及。資料指台南出身的「李柏青」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以志願兵身分加入日本陸軍，轉戰菲律賓、緬甸以及印尼等地」，但誠如本文所述，此時期在台灣募集的「陸特兵」於南方派遣時是並未至緬甸，且從目前找得到的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陸特一期前」與「陸特一期後」修了者名簿上未見其名；筆者認為，「李柏青」有可能是以軍屬身分被派遣至荷印，戰後投入印尼獨立運動。至於「陳智雄」，他是日本外務省派至荷印的人員，戰後亦投入印尼獨立運動，換言之，陳知雄不算是本文所稱的台灣人日本兵。以上，參見維基百科，條目：「李柏青」與「陳智雄」。

20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7（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20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78（簡傳枝先生訪問記錄）。

202 見陳鵬仁、王雪娥編著，《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頁 116（黃東焜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陸特兵一期前」黃逸庭於終戰前撤至小巽他群島的龍目島，在這座原日軍補給集中站住了約有 4、5 個月，期間當地原住民也曾找上他們參與印尼獨立運動，但當時顧守補給品倉庫的黃逸庭一心只想回台灣而予以拒絕。[203]

1946 年，黃逸庭所屬部隊被盟軍移至爪哇島西北海岸的雅加達（Jakarta）的集中營，也開強制勞動投入機場相關工程。當年 2、3 月間，當地台灣同鄉會覺得台灣人不必像日本一樣辛苦做工，以協助照顧的名義將集中營裡的台灣人「領出」，這 600 多位包括陸特兵一期生約 200 位，其他約 400 位則是軍屬或軍伕。[204]

不過，台灣同鄉會的好意，反而造成台灣人比日軍更晚返鄉：

> ……台灣同鄉會安排我們住在設備簡單的賓館內，每人發了 600 元印尼幣但是買襯衫花了 200 元，買褲子也花 200 元，一雙鞋也 200 元，600 元一下子就完了。……在雅加達住了 1、2 個月，……人人歸心似箭想回台灣，但每次問領事館……，得到的答案總是「不知道、不知道」、「沒有辦法、沒有辦法」。最氣人的是，領事館的人還說「你們台灣人現在到底是屬於那一國的人都還不知道。」……[205]

而離開盟軍的集中營，行動自如，有人腦筋動得快而注意到戰後日軍遺留在爪哇島的豐富物資，包括卡車、布類等較值錢的東西，便將這些東西拿去變賣佔為己有，有人因此在當地享樂，也有人買了船就先回台灣。[206]

後來，黃逸庭這些由台灣同鄉會「接出」的台灣人日本兵，又被英軍「叫回」並轉移至新加坡的集中營：

> ……想不到英軍卻說，「還沒有回台灣前，都視為戰敗的日本軍」。不僅把我們安排在集中營內，給二天的糧食吃一個星期，而且多半是乳酪、起司、牛奶等，根本不符合台灣人的口味，大家都吃不飽。吃不飽怎麼辦，大家自己種蕃薯，吃蕃薯葉。大便出來的像羊屎一般大。在集中營住一、二個月，大家都一肚子怨氣。……[207]

4. 萬隆（Bandung）

本文前述「陸特一期前」的陳武雄（筆名「陳千武」）終戰時已隨部隊到達爪哇島西部的萬隆。在盟軍到來之前，其部隊長就急著規劃租地興建營舍，做為未來等待復員返鄉暫時棲身及農墾之用，甚至也和當地華僑談好簽約租地。不過，部隊長這種近似自建俘虜集中營的想法，隨即因上級新命令而作罷；當時，上級下令他立前率隊趕赴距萬隆車程約 4、5 小時的「打橫（Tasikmalaya）」駐防，

---

203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3-114（黃逸庭的故事）。
204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4（黃逸庭的故事）。
205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4-115（黃逸庭的故事）。
206 見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4（黃逸庭的故事）。
207 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15（黃逸庭的故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並重編憲兵隊維持當地治安。[208]

進駐打橫不久的某晚，憲兵隊部就遭印尼民軍保安隊攻陷，要求收繳武器裝備並收回當地治安維持權等。部隊長同意交出所有武器彈藥，但不包括非軍火的物品，並要求當地的警察署（印尼）護送部隊回萬隆。雙方達成協議，化解一場危機。[209]

第二天，順利重回萬隆，陳武雄與部隊也就進入稍早已前來受降的英軍所成立的俘虜集中營內。然而英軍總部對戰俘們下達的第一個命令，卻是要日軍繼續維持荷蘭人住宅區的治安，驅逐前來騷擾的印尼游擊隊。[210]

早已是兵長的陳武雄帶著重機槍隊在該住宅區北角之處駐營，他很快就掌握了個中要訣：

> ……游擊戰每天發生幾次，從沒有受傷戰亡的人。因為獨立軍與日本軍士兵之間有了奇異的默契，雙方都只向空中打遠距離的[槍]，不然即以樹根當目標發射。由於停戰後受了打擊的許多日本士兵，偷偷脫出軍營，投入印度尼西亞獨立軍擔任教練，那些教練指揮獨立軍士兵採取游擊戰。但沒想到游擊的對手還是日本軍；終於互通暗約，游擊戰變成有趣的戰爭遊戲，比軍訓演習還輕鬆，一點勞苦與憂慮都沒有。……[211]

這種奇特的默契，源自日本對印尼獨立運動的立場。戰前，日本以解放殖民地之姿進佔南洋各地，尤其為取得荷印的豐富資源，也公開支持印尼獨立運動，進而瓦解荷印政權及當地傾荷勢力。戰後，英國結合法荷共同維護戰前殖民地的利益，因而以盟軍受降者之姿要求日軍協助治安，對抗印尼獨立運動；而戰敗的日本，雖不便再公開支持印尼獨立運動，但相較之下，印尼獨立軍或民軍與日軍尚存有既合作又對抗的關係，部分日軍戰後投靠並協助，也有獨立軍要求收繳或搶奪日軍的武裝。

此外，上述印尼獨軍對荷蘭住宅區的封鎖也帶來荷蘭區內物價的飆漲，因而又給取巧商人，逃避印軍監視或賄賂衛兵，進而「私運」物資與糧食從中獲利。幾位台灣人陸特兵即參與其中。[212]

從上述幾個地點的例子可發現，戰後荷印地區的台灣人日本兵返鄉所面的兩大課題就是印尼獨立運動所帶來的動盪，以及集中營式的生活。大致上，這地帶英軍所設置的集中營由日軍自治管理，幾個地方的日軍得以「現地生活」來補充糧食， 但「強制勞動」（修港築路）仍無法避免，糧食也普遍不足。此外，英軍在地區管理日軍「台灣人」與「日本人」的方式緊鬆有別，有些台灣人因而得以

---

208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60-270。
209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82-285。
210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92。
211 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93-294。
212 見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頁 298-29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離開集中營，甚至自謀生路。

誠如本文第五章所述，台灣人陸特兵南方派遣前進帝汶島，過程雖曾遭遇飛機襲擊或魚雷攻擊，但抵達帝汶島後在海空封鎖下猶如處於「天然俘虜島」。可能因此，「陸特兵一後」詹吉利在集中營 6 個月的生活備感艱熬：

> ……參戰過程中，最難過的日子莫過於終戰後投降的日軍（台、日人）全被容置於集中營，糧食飽受限制，曾經邊吃飯邊數飯粒，那一餐共吃了 300 多粒飯。沒有青菜佐飯，只好到野外拔野菜煮湯。營養不良情形下，大夥體重銳減、消瘦不堪，從原先 60、70 公斤的噸位降到 40 公斤者比比皆是。醫療缺乏，體抗力差，動輒患病，多人因罹病致死。……[213]

誠如本文第五章所述，這一帶的台灣人日本兵於 1946 年 6 月起陸續離開集中營返台；最後，英軍又將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婆羅州等地尚未返鄉的台灣人陸特兵與其他部門的軍屬或軍政託人員全部移至新加坡的椰林岡集中營，當年 6 月底時來此人數也已超過 1,000 人；7、8 月間，再陸續由新加坡啟航返台。

（三）澳軍受降區：新幾內亞島一帶

太平洋戰爭後期，新幾內亞島一帶，是日美交戰的前線，誠如本文前述，以「軍人」身分南方派遣的台灣人日本兵並未前進至此；相反地，多批且人數眾屬的台灣人「軍屬」卻派遣至此，從事繁重的各式勞務付出。在此，以幾個個案經歷來著掌握最前線台灣人日本兵的戰後處境與返鄉之路。

1. 新不列顛島之拉包爾

洪水灶（1917-?），南投草屯人，公學校卒業後曾進入實業學校性質的養成所就讀，後從事農業；他曾參加青年團，也是壯丁團成員。1942 年，已 26 歲的他，聽聞皇民奉公會在召募技術員至南方從事農業開發，便報名考進位於員林農業學校（今員林農工）的「拓南農業戰士訓練所」；接受 3 個月訓練後，又被「派至」台灣總督府「熱地農業技術員練成所」成為第一期生。[214]

結訓後，洪火灶決定前往南洋：

> ……我在受訓時雖然知道將會被派到南洋，但是當時時心裏想：當技術員應該是在後方開發農業的，不會派到第一線戰場去。另一方面，我也這麼想：戰爭既然已經發生了，自己就應該盡一己之力——國家有困難，國民站出來盡義務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已經二十幾歲的青年了，看著別人都去為國效勞，覺得自己早晚也得上戰場，只看能不能打勝這場仗。所以那時好像有一股衝動，一心一意要去南洋，所以儘管我已成家，也有了四個小

213 賴玲卿記錄，〈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頁 206-207（詹吉利口述）。

21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1-215（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孩，還是毅然決然志願前往南洋。……[215]

於是，洪火灶成為「第一回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成員，於 1943 年 3 月從高雄港出發；洪火灶所屬隊伍於 4 月底先抵拉寶爾，後又至附近的新愛爾蘭島（New Ireland island），此地已是當時的第一線戰場，在此從事農地開墾與蔬菜栽培。[216]

鄧盛（1921-1984），竹南人，造橋公學校（今造橋國小）卒業後曾至派出所任給仕（工友）約 2 年，後再從事農作。青年團成員的他，曾被選入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的台北訓練所參與台灣神社的興建。1943 年 2 月在庄役場的「通知」下，又進入位於新竹的「熱地農業技術員鍊成所」受訓。當年（1943 年）7 月 5 日結束 3 個月訓練後，全台各「熱地農業技術員鍊成所」結訓者約 500 名紛至高雄海軍軍需部報到，組成「第二回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並於 7 月 5 日從高雄港出發，8 月 5 日抵達新幾內亞島東方的拉寶爾（Rabaul／位於南太平洋俾斯麥群島的新不列顛島（New Britain）的東北方），編入「第 8 海軍軍需部」生產隊的工作班。該工作班並不負責農業生產，而是協助營區兵營、橋樑、防空壕等興建，或農機具的維修與農產物的運送等。[217]

洪坤圳（1925-?），南投草屯人，新庄公學校（今草屯新莊國小）卒業，進入草屯實踐農業家政學校（實業學校性質／前述洪火灶就讀的養成所即為該校的前身）。1941 年卒業後，洪坤訓考進台中農業試驗場實習，實習結束後又進入台中農業試驗場所增設的「熱地農業技術鍊成所」：[218]

……我心想：戰爭正進行著，自己又已屆役齡，如果不入訓練所，早晚也是會被徵調的；若要隨軍隊上戰場，有一個一技之長總是比較好的；而且，我是學農的，不如就參加農業技術員的訓練，既能學到東西，又可以替國家出力。我因此志願受訓，考試合格後成為訓練所第一回訓練生……[219]

洪坤圳雖為第一回生，但結訓後因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挑選參加進一步訓練而未立即至南方；後因戰況危急，三井停止該計畫，洪坤圳便於第二回生結訓後，1943 年 7 月 5 日加入「第二回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從高雄港出發，8

215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5-216（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

21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6-217（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

217 以上，有關鄧盛之經歷，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475-545（鄧盛先生東京地方裁判所調查記錄）。由於鄧盛的經歷與其他拉寶爾的台灣人日軍傷殘者極為類似，甚至有同期生等相同生活經驗，文中有關時間點或單位名稱的敘述，亦參酌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1-219（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及 228-236（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21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29-230（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219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31（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7-1】出征前英姿



【說明】攝於 1942 年或 1943 年。前排坐左一為洪火灶，後排站右一為洪坤圳。
【資料來源】林志剛，〈人權的演繹（上）：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頁 36。

月 5 日抵達拉寶爾，編入第 8 海軍軍需部之某隊的生產班，參與蔬菜等生產。[220]

換言之，洪火灶與洪坤圳都是「熱地農業技術錬成所」第一回生（但可能在不同錬成所受訓），而前述鄧盛則是第二回生（也在不同錬成所）；但洪坤圳因三井會社訓練計畫而未與洪火灶一起以「第一回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前往南洋，而是在第二回生結訓後，才與鄧盛一起以「第二回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才去南洋。也因此，洪坤訓與鄧盛同船由高雄啟航南行抵達拉寶爾後並屬同隊伍，但鄧盛在工作班，洪坤圳則在生產班。

然而，他們三人都在 1944 年間相繼因美軍機來襲而受傷致殘。

1944 年 4 月 7 日上午，洪坤圳被來襲敵機掃射傷及右手，因延誤就醫致右手截肢。[221] 1944 年 7 月 5 日一次空襲中，洪火灶的左腳被砲彈碎片射中，後被

22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32-233 及 238（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22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33（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7-2】拉寶爾台灣人日軍傷殘歸還者群像



【說明】1977 年攝。前排坐左一為洪火灶，後排站左一為鄧盛，右一為洪坤圳。
【資料來源】林志剛，〈人權的演繹（上）：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頁 39。

送至野戰病院時已嚴重發炎，便截肢而失去了左小腿。[222] 1944 年 8 月 11 日在一次美軍機來襲中，鄧盛的肩、眼及手受傷，醒來時右手已截肢。[223]

戰後，洪火灶、鄧盛與洪坤圳三人同在拉寶爾，又皆為傷殘者，因而於 1946 年 3 月 15 日，與許多日軍傷殘者一同搭上「冰川丸」離開拉寶爾。「冰川丸」，是一艘海軍所徵收改設的病院船，原計劃將該船所有傷殘者送至日本橫須賀海軍病院進一步治療休養，洪火灶等人則在裝置義肢後再送回台灣。但 3 月 23 日「冰川丸」在基隆港靠岸時，洪火灶等等台灣人日本兵傷殘者就被當時上船檢查的國府軍要求下船，後轉至台大醫院第二附屬醫院，因而失去了至日本治療並裝義肢的機會。[224]

22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7（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

22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13-514（鄧盛先生東京地方裁判所調查記錄（中譯本））。

22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7-218（洪火灶先生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洪火灶回草屯後，因左小腿截肢而無法繼續作農，便改做生意但不順利；[225] 洪坤圳返回草屯後，右手截肢的他雖繼續作農，但改種植菸葉。[226] 鄧盛回竹南後，在妻子協助下從事農作，常須將鋤頭等工具綁在被切斷的右手上做些簡單的除草或撒肥等工作。[227]

2. 摩鹿加群島之安彭島

柯生得（磯村生得／1921-?），台中大甲人，彰化商業專修學校（屬實業補習學校／1942 年廢）。1943 年報考錄取皇民奉公會辦理的「拓南工業戰士訓練所」第二期生；在這以培養「南方建設人才」的訓練所接受 6 個月訓練後，分派至海軍單位。當年（1943 年）9 月 2 日，220 位成員（第二期生 150 名及第一期生 70 名）於基隆港搭「富士丸」先抵日本東京品川附近的海軍單位報到，教官發給他一張「徵用令狀」，上頭寫著所屬單位「101 海軍燃料廠新幾內亞第一調查隊（箕浦部隊）」。[228]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進佔荷印重要油田設施，「101 海軍燃料廠」即為其中之一。

9 月 15 日，包括前述 220 位台灣人拓南工業戰士在內共達 1,000 餘名的海軍軍屬，從佐世保搭上「淺間丸」正式啟航南行，經馬尼拉後，先抵新加坡短暫休息數日。爾後，輾轉換船，先行經婆羅洲島北岸再南行至東岸的油田要地「峇里巴板」（Balikpapan），120 名配屬附近「102 海軍燃料廠」的拓南工業戰士在此上岸；與伙伴分手的柯生得等其他 100 名也在此候船近 1 個月後，於 12 月間再搭船駛往安彭島（Ambon Island）。[229]

安彭島，位於新幾內亞島西面的摩鹿加群島（Maluku Islands）。就在即將抵達安彭島之際，1944 年 1 月 1 日，柯生得等所搭船隻遭魚雷攻擊沉沒，20 餘名拓南工業戰士頓時葬身海底，南方戰場初體驗的柯生得幸運獲救。1 個月後，柯生得與部隊繼續搭船前進，終於抵達新幾內亞島西北端的「101 海軍燃料廠新幾內亞第一調查隊（箕浦部隊）」。[230]

雖然箕浦部隊的任務是此地區的油田開發，但柯生得來此後即投入砍伐建築用木，興建營舍。抵達 2 個月後，柯生得因染患瘧疾而後送回安彭島醫治，病癒

訪問記錄）、233-234（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及 524-526（鄧盛先生東京地方裁判所調查記錄（中譯本））。

225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8-219（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

22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36-238（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

227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529-530（鄧盛先生東京地方裁判所調查記錄（中譯本））。

228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台中：晨星，1996），頁 12、20、21-22 及 47-49。

229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51-63。

230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63-67 及 71-7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時與原部隊失去聯絡，便改配屬此地的「稻葉部隊」，也因此又與當初於安彭島外海沉船受傷而持續留滯此地的幾位同行拓南工業戰士，重迎欣喜之餘，也為其他前進不同島嶼後戰死的拓南工業戰士感到哀悼。[231]

安彭島是個有當地居民居住的市鎮，柯生得與同伴在此，除了飢餓與炎熱的考驗外，並未有美軍或澳軍來襲，也在此迎接終戰的到來。

1945 年 8 月 15 日，柯生得與部隊全體被集合在廣場上，沒有玉音放送，而是部隊長以沉痛的表情告訴大家日本敗戰。一直到 9 月中旬的某一天，一支完全武裝的澳洲軍中隊才進駐安彭；當天所有日軍解除武裝，納入澳軍管理指揮，並開強制日軍戰俘們勞動，投入機場擴建工程，以備後續較大型飛機的降落。10 月間完成機場擴建後，大家又被移至附近小島嶼，搭建俘虜營舍，開闢農場，準備在日本派船接回之前，在此現地生活。雖名為澳俘虜集中營，但實為日軍自治管理，原日軍紀律與生活樣態都維持著。[232]

事實上，在澳軍前來受降之前，柯生得與幾位拓南同伴也開始對未來充滿憂慮。他們擔心著，中國接管台灣後，他們這些昔日日本兵鐵定不受前「敵軍」（國府軍）的歡迎，甚至會遭致賣國賊等罪名，有人基於家鄉親情而考慮回台，也有人有了留在當地的念頭。隨著被解除武裝成為俘虜又被強制勞動，柯生得決定「逃亡」，並利用農園工作之餘，探訪農家尋求逃亡協助的可能性。[233]

一次晚上電影欣賞放映的時候，柯生得帶著準備好的小包袱逃離了集中營，原本一位拓南同伴同行但半途放棄折返。柯生得找上農家，幾天後終於有了小船，乘著夜裡，柯生得與船主兩人合力划槳離開了這小島。[234]

爾後，柯生流浪於安彭島周邊島嶼，幾次遭日軍或當地官方查詢，柯生得藉著他的福建話，在當地華僑的協助與安置，多次渡過危機，喬裝當地華僑埋名隱姓地生活。在此期間，柯生得曾遇到彰化的柯基輝、南投的陳木連與中壢的吳阿棟三位陸軍軍屬，他們來自單純農村，完全不懂日語，在台灣都有妻兒，年紀在 27 至 33 歲之間，被「徵調」成為「台灣農業義勇隊員」；他們原本配屬於新幾內亞島西南部的島嶼工作，戰後與幾十位農業義勇隊員被盟軍移至此附近島嶼時脫逃出來，他們含淚提及集中營內強制勞動、營養不良及瘧疾流行且每日有人死去的困境，希望能協助藏匿。柯生得適時伸出援手，但遭密告，這三人的原部隊日本軍人前來找人，幸經柯生得以溫情又嚴正的言語說服了這位日本軍人，三人

231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81-84 及 108-110。

232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124-125 及 182-186。

233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180-182 及 186。

234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186-19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才免去重回集中營受苦。[235]

時間大約在 1947 年 3、4 月間，柯生得逃離集中營也近一年半了。有一晚，柯生得應安彭市的華僑總會會長的通知而來到總會，到了現場才發現含他共有 20 位原台灣人日本兵，包括一年多前相遇並曾伸出援手的三位農業義勇隊員柯基輝、陳木連與吳阿棟；這 20 位軍屬，有 17 屬陸軍，2 位屬海軍，另 1 人是屏東人，大家都是戰後集中營的脫逃者。[236] 顯然，當地華僑十分清楚這些人的動態，並刻意掩護，給予支援。

會長說道，近日將有船開往日本，載運日本軍人返日，將是最後的機會，他詢問大家有無回日本的意思？現場除了一位已和當地華僑女兒結婚者外，其他包括柯生得共 19 人，都想結束這種無國籍的生活，決定先回日本，再尋找回台灣的機會。[237]

於是，當年（1947 年）4 月 26 日，這 19 位台灣人日本兵戰後「逃兵」者，與該地日本軍人搭船離開了安彭港；2 天後，船抵摩羅泰島停泊，7 天後再改搭另一艘船駛向日本；最後於 5 月 7 日安抵廣島宇品港。這 19 位台灣人原日軍被安置在「回國援護局」的寮所，隔天該局職員發給每人 1 張「回國（回日本）證明書」、幾天份的外餐券與歸鄉費 500 圓現金。此刻，其中一人詢問若有親人在日本，能否申請在日本定居，對方回答：「**復員回來日本的你們，今後要居住日本，或回去台灣都可以自由選擇。不過，請別忘記一定要把歸來證明書帶到居住的當地[役]所。**」最後這位台灣人便和大家告辭了。[238]

但職員這一說，讓柯生得憶起在他離開台灣後也被徵調來日本大阪造兵廠工作的弟弟，於是開始試圖尋找弟弟。最後，就在船班啟航回台前，柯生得找到弟弟後，也和大家分手告別。於是，從安彭港出發的 19 位台灣人原日軍，此刻有 17 位正搭船從日本歸台。[239]

從弟弟口中，首次得知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弟弟建議先寫信通知台灣父母，但暫留日本工作，以後再找機會回台探親。[240] 與弟弟的相會，改變了柯生得爾後的生命，他留在日本，也歸化成為日本人。

1953 年 1 月初，柯生得終於返回台灣，重見父母及妹妹，相擁的淚水，稍解多年的思念。母親特別告訴他，1947 年 5 月當她收到他從日本寄來的第一封信時，就想立即回信告訴他不要回來，但因信件檢查太嚴而作罷。母親說，不要他回台灣是因為當時同樣從海外回來的人，很多被冠上二二八事件的嫌疑，甚至

235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189-197。
236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36。
237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36。
238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41-247。
239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46-247。
240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57-2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完全無關的人也被秘密處決。[241]

簡言之，拓南工業戰士訓練所從 1942 年 6 月起共募集四期，前三期成員共 500 名結訓後皆南方派遣，第四期於 1945 年春結束後已無法外派而於島內擔任防衛工作。戰後統計，拓南工業戰士戰歿者約 260 人。[242]

第三節 台灣人戰犯歸鄉之路

戰後台灣人日本兵在各地進入集中營的同時，少數人已面臨「BC」罪名之戰犯究責。當時，盟國主要 7 個國家共設立了 49 處軍事法庭中，然而，除了在日本東京審判中以「A 罪名」起訴判刑的日本戰犯外，日本厚生省等官方對其他盟國在各地展開的「BC 罪名」審判之統計資料，在不同時間點亦有出入；[243] 此出入除了計算時可能的錯誤外，亦可能諸如中國軍事法庭上有關台灣人「戰犯」與「漢奸」究責區分上的混淆所致，[244] 也可能是「一人多件」起訴與判刑之計算標準（本章後述）。

筆者認為，雖然統計數字有出入，但尚未出現嚴重差距。在此，本文仍以厚生省 1955 年的資料呈現台灣人日本兵被以戰犯究責的「大致樣貌」，當時以「BC」罪名起訴並判刑確定者共有台灣人 173 人，包括 21 名死刑，「【表 7-5】台灣人 BC 戰犯數」即呈現此判決結果。

【表 7-5】台灣人 BC 戰犯數

審判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荷蘭	法國	菲律賓	中國	計
判刑人數		4	26	95	7	0	0	41	173
刑別	死刑	1	6	7	2	—	—	5	21
	無期	0	0	0	0	—	—	0	0
	有期	3	20	84	5	—	—	35	147
其他		0	0	4	0	—	—	1	5

【說明】

(1) 依資料來源簡略製表。

(2) 資料來源：《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225。

(3) 表中「其他」共有 5 位，乃受刑期間死亡者。澳洲部分「4 位」，意外死亡 2 位，病亡 1 位，自殺 1 位；見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6（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中國部分「1 位」乃病亡；見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頁 396。

但在此要強調的是，誠如本文前述，所有所謂的「BC 級」日本戰犯起訴者中「民間人士」則即佔 5%（約 280 餘人）；換言之，所謂的「BC 級」日本戰犯

241 見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頁 261-262。

242 見吳淑真、吳淑敏，《拓南少年史：探尋拓南工業戰士們的身影》（台北：向日葵文化，2004），頁 38-57。

243 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頁 387。

244 見和田英穗，〈被審判的臺灣人：以戰犯和漢奸為中心〉，頁 1-1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並不全然是軍人軍屬，也有一般日本民眾（當然可能包括台灣人）。

依所有日本「BC 戰犯」起訴資料顯示，5,700 名被起訴者，其中「憲兵相關人員」佔 37%，「俘虜收容所相關人員」佔 17%，此兩類所佔最多。[245] 所謂「憲兵相關人員」，乃指日軍於佔領地以憲兵身分執行治安者，其中亦包括在這些單位內擔任「通譯」的軍屬，至於「俘虜收容所相關人員」，則是指各地俘虜收容所的監管人員，包括「俘虜監視員」與日軍部隊人員。

若從「憲兵相關人員」與「俘虜收容所相關人員」兩大類來看，台灣人日本兵涉及前者為佔領區內「通譯」，涉後者則是俘虜收容所的「監視員」。而誠如本文第一章研究回顧中所述，相關研究亦已指出，台灣人日本兵戰犯極大多數為「通譯」與「俘虜監視員」身分。

在此，本文聚焦於「與平民互動」的「通譯」或「巡查補」，以及「與戰俘互動」的「監視員」上，透過幾個個案經驗呈現台灣人日本兵戰犯的戰後處境及其返鄉之路。

一、通譯戰犯：賴恩勤、董長雄

就佔領地之治安維持而言，日本於佔領地的憲兵隊、警備隊或警察隊等扮演重要角色，「通譯」也成了這些單位在「面對平民」不可或缺的角色。誠如「【附錄 7-1】海南島通譯張德水」所呈現，「通譯」不全然是一個被動語言翻譯中介者，而是一位擁有熟悉與當地人民對話語言的部隊要員。在各項軍事行動場合，通譯必到，在審訊所謂的「犯人」時，他們更是不可或缺。

不同於張德水於戰後未被以戰犯究責而輾轉回到台灣，賴恩勤、董長雄兩位通譯，其命運截然不同。

賴恩勤（安田宗治／1907-1946），台北安坑人，安坑公學校卒業後，曾進入台北師範學校普通科就讀 4 年因病退學，後轉學至廈門鼓浪嶼英華書院至 1931 年結業。爾後，賴恩賴曾在台灣與廈門工作；1941 年 3 月起開始在台灣學習安南語，11 月應募成為通譯，隨後南方派遣至新加坡、馬來亞、蘇門答臘等地。1944 年 5 月，賴恩勤轉勤至位於「尼科巴爾島」（Nicobar／位孟加拉灣、安達曼群島南方）上日軍第 36 旅團司令部。[246] 賴恩勤在終戰前來到這個安南語毫無用武之地，繼續扮演通譯角色，筆者研判，此刻他應是使用英語做為通譯工具。

戰後，尼科巴爾島為英軍受降區，在該地的陸軍第 36 旅團等部隊皆進入集中營。包括第 36 旅團總司令少將齊俊男與賴恩勤等人即開始接受審訊，後再送至新加坡的樟宜監獄的英軍軍事法庭審理。[247]

---

245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91。

246 見木村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台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台北：致良，2010），頁 16-17、38-39、43 及 44。

247 見木村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台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頁 136 及 1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稍後，英國新加坡軍事法庭對包括第 36 旅團總司令少將齊俊男等共 16 位日軍（陸軍 13 人海軍 3 人），以對尼科巴爾島平民刑訊、虐待及審判處死等違反戰爭法及慣例而起訴，賴恩勤也在其列。1946 年 3 月 11 日至 26 日，法庭正式進行調查，但賴恩勤並未被傳喚出庭過一次；3 月 26 宣判，6 人死刑、1 人 15 年徒刑、2 人 12 年徒刑、5 人 10 年徒刑，1 人 3 年徒刑，1 人無罪，賴恩勤在死刑之列。5 月 23 日上午，賴恩勤於樟宜監獄執行絞刑。[248]

雖然被告的日軍在這些相關事件上宣稱是戰爭時期對間諜活動所採取的自衛行動，但法庭不予接受。究竟，賴恩勤這位通譯在此事件中做了什麼？

在判決書及賴恩勤之「口供書」上，賴恩勤「承認」曾對被刑訊的不同當地人「我用拳頭揍他」、「將香煙邊邊的火往他的臉吹」、「我追他，他往很茂盛的原始林跑，我以為他要逃亡，故以左輪手槍打他，因他穿白色襯衣，故我能清楚地看得到他。我開了 6 槍」等；不過，也有其也日軍證稱，「我和安田（按：賴恩勤）用棍子打約翰茲醫師的肩膀和背脊，我們兩個人輪流打他」、「在喜多和安田從亨利的鼻子和嘴巴灌水時，我只是扶著亨利而已」等。[249]

1946 年 5 月 22 日行刑前一夜，賴恩勤在新加坡樟宜監獄留遺書，除將其走上征途的過程交待清楚外，亦表其對家人的不捨：

> ……我步上這樣的命運，完全是因公盡責下的犧牲。留下母親、哥哥及妻兒而死去，乃不得已之事。請理解這點並死心。最後，請哥哥妥善肩負起安田家（按：賴恩勤之日文名為「安田宗治」）的重任；妻兒之事，亦請哥哥照料。我死後，請慎重處理法事。我的遺留的只有我的存款簿，不知盟軍是否會送達家中。但請哥哥寫下左列號碼與記號，提出請款，應該會獲得歸還。……我死後，一定會永遠保佑全家族。死前夜留下以上遺言。……[250]

董長雄（玉峰長雄／1918-1948），台南長榮中學卒業。可能於 1942 年間應募成為通譯，當年 3 月後被派至荷印爪哇島西部「茂物（Bogor／位於雅加達南方）憲兵分隊」擔任通譯，直至終戰。[251]

戰後，董長雄被以迫害平民起訴，於荷蘭在雅加達的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憲兵隊（包括董長雄在內）被指控：

> ……於值勤之際，對遭檢舉者不分男女，皆視為有組織性的恐怖份子，施

248 見木村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台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頁 16、135-137、279 及 281。

249 見木村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台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頁 210-211 及 213。

250 巢鴨遺書編纂會編集，《世紀の遺書（復刻版）》（東京：講談社，1984），頁 437-438（安田宗治部分）。

251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152 及 238（茂物憲兵隊案）。但李展平在《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145-162）一書中有關董長雄任職的地點，誤植為「北婆羅洲的納閩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加不人道的手段。如毆打、以點燃之香煙燙其身體、水刑加電刑、故意使其挨餓、不提供醫藥、將其禁閉在人員爆滿之房間致無法自由伸展身體達數日之久，導致多人死亡，並對其餘造成肉體上莫大痛苦。[252]

該起訴書上所謂的「有組織性的恐怖份子」，是指當地「抗日行動」團體或人員，同案有 9 名被告，董長雄與另外 2 名日本人最後遭處死刑並執行。[253]

1948 年 2 月 19 日，董長雄也在監獄的死囚牢房內寫下了他的遺書：

……我是台灣人，因故我奉獻身體，犧牲妻子，於法庭上力爭，最後失敗而赴死地。為了日本，我堅守始終一貫的信念而戰鬥。而且，國籍即使變更，我仍以日本軍人身分赴死。……假如此判決不顧正義只為報復，那我被判處死刑也毫無怨言。……最後一願，假若大日本帝國將來復興，期望政府能給我的兒子董英明接受日本教育。……[254]

比起賴恩勤，董長雄留下的個人訊息顯得更少；但同在憲兵隊擔任通譯的兩人所遭指控的情事則揭露了一個共同點，也就是，日軍憲兵隊在日軍佔領地擔負治理重責，而通譯是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通譯，已不是單純的對話中間人，而是在一個雙方權力不對稱的關係中，扮演權力上位者的傳話者，或替其轉達指令者；換言之，在此不對稱關係中，通譯成了上位者的分身，當上位者的話語充滿命令口吻時，對接受者而言，就是通譯在下達命令，強迫其行動。也因此，通譯成為戰後台灣人日本兵被以戰犯究責時的主要對象之一。

二、巡查補戰犯：姜延壽

姜延壽，新竹芎林人。已有妻兒（三個兒子）的他，在 1941 年或 1942 年間應募成為巡查補，派至海南島瓊山（位於海南島北部）的「佐世保海軍第 8 特別陸戰隊」，配屬至文昌縣煙墩市警察隊服務。戰後，1946 年 4 月被控迫害煙墩市民而遭接收海南島的國府軍第 46 軍所拘禁（此刻他年 33 歲），後由廣東行轅軍事法庭以戰犯審理。[255]

1947 年 5 月 12 日，國民政府廣東行轅軍事法庭宣判，姜延壽被以殺人三件判三個死刑，另以「勒索財物」與「肆意破壞財產」判二個無期徒刑。姜延壽遭判刑後，漢文能力極佳的他，曾親自撰寫一份「對于判決之陳情書」，對其所遭指控一事提出駁斥澄清。[256]

姜延壽於陳情書中指出，對其提出指控的是一位非受害人的第三者「吳運雄」，該「吳運雄」曾於煙墩市強行勒索未遂且有案可查；姜延壽認為，「吳運雄」

252 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238（茂物憲兵隊案）。

253 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頁 406-407。

25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董長雄遺稿〉（HSU-001-001-079-董長雄-遺稿）。

255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146、168 與 178。有關姜延壽應募成為巡查補的時間，該書資料前後有出入，本文在此暫標示大概的時間。

256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178-179（對于判決之陳情書）。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後出面指控其殺人、勒索及破壞等，完全是其「勒索未遂而挾怨報復」。在陳情書中，姜延壽也提及，他遭拘禁期間當地的《和平日報》曾連刊十天，尋求各界報查有關姜延壽在巡查補任內的「罪跡」，但「未見一人出供控告」，顯示他並無違法情事；而且，他也曾向法庭請求傳訊一位所謂的「被害人」，但該員也始終未曾出面。[257]

姜延壽的巡查補角色，與前述兩位通譯相去不遠，可說是海南島治安維持上的一位執法者。筆者認為，其陳情書所稱若為真，則此案正反映當時中國戰犯審判的品質，以及巡查補於任務與一般平民互動關係亦可能是戰後成為戰犯究責對象的關鍵因素。

三、俘虜監視員戰犯：柯景星、林水木、簡茂松、連阿木等

視線轉移至婆羅洲。誠如「【附錄 7-2】走上征途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所述，戰後前來受降的澳軍隨即展開戰犯指認作業，位於不同地點、被列入戰犯嫌疑的台灣人監視員相繼被送抵納閩島準備接受戰犯審判。不少人從被指認起即遭受澳軍報復性對待。

（一）納閩島審判

簡茂松與林水木，這兩位終戰前才被現地徵兵的俘虜監視員，戰後先被集中於古晉的集中營被指認為戰犯；當年（1945 年）10 月 28 日與其他戰犯（包括原部隊日本幹部）共 108 人，一起被帶到古晉碼頭，搭上了他們口中所稱的「地獄船」：

> ……登陸用的艦艇張開大口待在那裡。被叫到名字的人一個一個往裡面走去，排在兩側嚴陣以待的澳洲士兵跑過來，爭相搶奪我們的手錶、錢包等所有物品。全體人員上了船，艙門關上，……只留下一盞昏暗的電燈。突然，澳洲士兵大聲喊叫，衝著我們毆打起來。每人手裡握著橡皮管、繩索、棍棒、皮帶等。大約有 20 人，他們就像飢餓的狼群一樣，朝著毫無抵抗能力的羊群襲來。船艙內充滿了怒吼和悲鳴，地板立刻成了一片血海。除了[將校（軍官）]以外，[下士官]以下的日本兵好像也遭到了同樣的厄運。……我心想，我們該不會就這樣遭到全體屠殺，順勢被扔進海裡。大家半死不活地窩在一起，不是痛苦地呻吟，就是昏了過去。……這一天，我才切身體會到澳洲士兵是多麼地憎恨我們這些台灣籍俘虜監視員。……[海上航行時，]最殘酷的例子，是把兩個在甲板上洗衣服的台灣人痛打一頓之後，硬壓著頭塞進盛有海水的桶罐，另一個人則赤身裸體地被繩索綁著吊在海面上。……[258]

11 月 1 日深夜，船隻抵達「納閩島」（Labuan／位於北波羅洲中北部海岸外、

257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178（訴訟經過）

258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3-84。此處境，亦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61-6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汶萊灣口的一個離島），簡茂松等人進駐了昔日此地的俘虜收容所。原本 108 人，幾天後因船上暴行而死了 1 位，另有 50 幾位接受治療並注射鎮靜劑，也有幾人因此終身殘廢。[259]

而林水木等原本在古晉時即被澳軍繫上「黑帶」加以區別的 25 位特別報復對象，來到納閩島後改繫「紅色 X 臂章」區別，人數也稍增至約 40 名。[260]

在美里集中營被指認為戰犯柯景星等人，也由澳軍押送前來納閩島：

> ……澳軍士兵拿著槍押著上路，身上若有手錶或貴重物品，都被他們拿走；身上若什麼都沒有，就得挨揍。……到達納閩後，尚未被審判，就已經受到澳軍的虐待。當時有位日本軍醫被一個澳軍士兵質問有沒有替他哥哥看病，軍醫回答不記得了，馬上被澳軍士兵推倒在地，用穿著軍靴的腳猛踢猛踩，……[261]

婆羅洲的日軍戰犯陸續被送來納閩島，澳洲士兵們也繼續對角色異位後的這批新戰俘施予近似報復的磨練：

> 在納閩集中營時，澳軍每天晚上都要我們繞著營區跑步；下雨時更是要跑。帶隊的人一面拿著橡皮管，一面跟著我們後面跑。邊打邊喊：「Run！Run！Hurry up！」每天吃的只是一些浮在湯水中的豆子或胡蘿蔔、樹葉，每餐的米粒有幾顆都數得出來。幾乎餐餐吃不飽。不過在這段期間，澳軍並沒有叫我們做什麼勞動，也沒有什麼訓練。我們只是在等待判決，體力上還能支撐。……[262]

此刻，面對即將到來的戰犯審判，簡茂松等台灣人日本兵，甚至連一些日本兵員也毫無意識，大家對「戰爭罪犯」毫無概念，且台灣人自擔任監視員起，部隊中也從未有人告訴他們有關國際法上對俘虜處理的注意事項，面對即將來臨的「報復」，簡茂松等台灣人也做好了打算：「總之，我是整了俘虜 3 年。既然戰敗了，我們最少要幹 3 年的勞役吧！」[263]

「納閩軍事法庭」就架設在沙灘上的大帳蓬內，當年（1945 年）12 月初正式開庭審理，雖然有傳譯，但似乎也未必理解台灣人所言。在幾次時間極短的審訊中，令其簡茂松印象深刻的一句審訊就是：「你是台灣人，卻主動當日本軍人要殺我們。」[264] 顯然，澳洲等盟軍不能理解台灣人與朝鮮人為何成為日本兵。

---

259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3 及 85。另，「Labuan」亦另被譯為「拉布安島」。

260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5-86。

261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3（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26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3（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263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9-90。

26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9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納閩島待審戰犯集中營時，原「婆羅洲俘虜收容所」所長菅中佐與美里（Miri／該書譯米里）及「印度人特殊勞務收容所」所長中尾中佐，為展現其「不受囚虜之辱」的氣節而相繼自殺。他們下屬的其他一些日軍幹部也因而在法庭上以「不記得誰下令」來卸責，以致於「命令執行者」的台灣人監視員也與「命令下達者」遭到同罪的下場。[265]

美里殺害戰俘案共有二件，柯景星涉及其中一件。1945 年 12 月 6 日及 8 日宣判，這兩案共有 11 人被判死刑（槍決），2 人無罪，柯景星在死刑之判。後經日本辯護士的全力協助，1 月 31 日再審，包括柯景星在內的 11 位原判死刑者，全部改判 10 年刑，柯景星因而避過死刑劫難；[266] 戰犯們高聲歡呼，互相恭喜，當天下午戰犯集中營還特別加菜。[267]

簡茂松與林水木等人則涉及古晉第一分遣所期間的虐待戰俘案。該案於 1946 年 1 月底審理，31 日宣判，37 位被起訴的台灣人，3 人無罪，其他 34 人刑期從 3 年到 20 年不等；簡茂松被判 5 年，林水木被判 15 年。[268]

大致上，有關台灣人戰犯審判，納閩軍事法庭共審理包括「美里殺害戰俘」、「山打根死行軍之殺害或虐俘」及「古晉虐俘」三大類。其中，美里殺害戰俘案應是最早審理並判決的兩案；這兩件在當年（1945 年）12 月月初首次判決的案件，刑度上明顯與 12 月底及後續之審理判決來得重；或許也因刑度過重，「美里殺害戰俘」重審改判，刑度全數降至 10 年；之後其他判決，雖事後法庭作業上亦有降低刑度之建議，但都維持原判決。[269] 換言之，柯景星等人重審改判降低刑度而逃過死刑，在當時應是極少的案例。

有關實際審判統計，相關研究數字有出入。經筆者比對，1946 年 1 月 31 日納閩軍事法庭全部審判結束，共起訴 146 名，[270] 其中 102 名被起訴的台灣人戰犯，最終判決 14 人無罪，2 人無期徒刑，86 人有期徒刑。102 人中，又有 11 人是遭兩案起訴。[271]

---

26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6-87、80 及 93。有關「菅辰次」之姓名，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229。

266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31-35；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4（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267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70（柯景星口述）。

268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58-64。

269 有關澳洲軍事法庭對北婆羅洲台灣人戰犯之審理各案例，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

270 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222。

271 本文此處數字，乃依王致凱有關婆羅洲台籍戰犯之研究（依澳洲軍事審判檔案）而重新統計；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31-62。此外，簡茂松傳記曾指稱，在納閩軍事法庭審判上，有 102 名台灣人被起訴，最後有 7 人判死刑，84 人有刑徒刑；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95。筆者認為簡茂松之說明錯誤；事實上，婆羅洲台灣人戰犯出現死刑犯，是稍後在拉包爾軍事法庭上有 4 人被另案判處死刑。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二）拉包爾審判

這批被判刑的日軍戰犯，稍後於當年（1946 年）2 月 28 日從納閩島啟航向東，3 月 3 日抵達摩羅泰島；短暫停留後，4 月 24 日又啟航向東，於 5 月 2 日抵達拉包爾。[272]

雖然在摩羅泰島亦有軍事法庭審理日軍戰犯案，但台灣人戰犯並未在此遭到審判，而是到了拉包爾時，幾位戰犯又面臨第二回審判。從台灣人監視員戰犯受審經驗來看，納閩與拉包爾兩軍事法庭不同之處在於「是否有明確的被害人」；在納閩審理時，起訴理由都是指稱殺害或虐待「不特定」之戰俘，而在拉包爾則是有其他戰俘出面指控某戰犯涉及對「特定」受害者之殺害等。[273]

於是，又有 4 位台灣人在拉包爾遭到審判，並都遭判處「絞刑」。

1946 年 5 月 28 日，蔣清全（川上清）、王壁山（北村光太郎）與李琳彩（鈴木三郎）等三人，因虐待一位逃亡又被抓回的澳洲二等兵戰俘致死，而被判處絞刑，並於 10 月 18 日執行。[274] 事實上，他們三人在納閩時已被因「山打根死亡行軍」而判處有期徒刑。蔣清全因殺害戰俘兩案而被判「兩個」15 年刑；[275] 李琳彩因殺害戰俘被判 12 年刑；[276] 王壁山因虐待戰俘被判 15 年刑。[277]

此外，1946 年 5 月 30 日，林江山（林義德）因毆打一名澳洲二等兵戰俘致死而遭判處絞刑，並於 8 月 31 日執行。[278] 事實上，林江山在納閩時也已被因「山打根死亡行軍」過程中虐待戰俘（與王壁山同案）被判 15 年刑。[279]

此外，同樣於納閩時曾已因「山打根死亡行軍」殺害戰俘而處 15 年刑的簡得福（福島政雄），來到拉包爾後，也又被指控在蘭瑙收容所時曾殺害一位體弱戰俘而另被起訴。但簡得福所涉案件前後被起訴二次；第一次審理後判無罪，後來加上其他證人證詞再起訴，第二次竟遭判絞刑。不過，法庭最後核定時，以「一事不再理」原則，否決第二次審判，改以無罪確定。[280] 於是，簡得福在拉包爾避過絞刑之災，但仍得服 15 年刑。

簡言之，配屬至婆羅洲的台灣人監視員，戰後被以戰犯起訴者，於納閩島時

---

272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96 及 100；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73 及 77。

273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29。

274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51-57。

275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35-37 及 44-45。

276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35-37。

277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47-48。

278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48-51。

279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47-48。

280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57-58。簡得福在拉包爾之審判時間，王致凱一文誤植為「1945 年 5 月間」，筆者判斷應是「1946 年 5 月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已完成第一輪的審判，但上述蔣清全、王壁山、李琳彩與林江山等 4 人，在拉包爾又遭另案起訴，反而又被處極刑，最終於拉包爾斷絕了歸鄉之路。

然而，避過死刑的台灣人戰犯，有人在拉包爾或後來的馬努斯島（本文後述）也為歸鄉之路劃上句點。

陳見章（山本次郎），1946 年 1 月，在納閩軍事法庭上，因蘭瑙殺害戰俘而被判 10 年刑；[281] 1947 年 4 月 12 日在拉包爾一次處理炸藥工作時發生意外，被兩艘船夾死。[282]

鍾水吉（金重吉雄），1946 年 1 月，在納閩軍事法庭上，因蘭瑙殺害戰俘而被判 12 年刑；[283] 1948 年 5 月 19 日在拉包爾一次山上伐木時，不慎腳纏到樹藤而跌落山谷致死。[284]

彭錦良（吉川竜彦），1946 年 1 月間，在納閩軍事法庭上，因「山打根死亡行軍」涉及兩件殺害戰俘案，先後被判 15 年及 20 年刑。[285] 來到拉包爾後，面對長達 20 年的刑期、漫長的返鄉未來，彭錦良曾向好友簡茂松透露心聲：「與其遭受這樣大的罪，不如死的好。」刑期 5 年的簡茂松鼓勵刑期 20 年的彭錦良：「我們一定能夠回去的，要忍耐！」而就在刑期尚有 17 年之際，當時已移至馬努斯島，1949 年 8 月 17 日彭錦良於選擇自殺結束生命。[286]

黃來金（橫田金藏），1946 年 1 月間，在納閩軍事法庭上，因「山打根死亡行軍」涉及殺害戰俘而被判 9 年刑；[287] 在馬努斯島時，因病死亡。[288]

陳見章、鍾水吉、彭錦良及黃來金等 4 人，當初都是被配屬於「山打根第一分所」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雖非死刑戰犯，但未返鄉即亡，他們後來也都被列入「死刑」的統計數字，並一同奉祀於靖國神社。[289]

---

281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44-45。

282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6-267（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死亡時間，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175；但李展平將「陳見章」姓名誤植為「陳見草」。

283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42-44。

28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6-267（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死亡時間，見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175。

285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37-42。

286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5；死亡時間，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175。

287 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37-40。柯景星將「黃來金」誤植為「黃金來」，王致凱則在「頁 39」處將之誤植為「黃未金」。

288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175。李展平指稱，黃來金「久病厭世而自殺」，但柯景星口述等資料顯示其為「病亡」。

28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7（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有關本文在此所述彭錦良等 4 人身亡的地點，柯景星稱皆在「拉包爾」；但簡茂松指稱，彭錦良是在「馬努斯島」上自殺身亡；本文在此依李展平調查之明確時間與地點。此外，彭錦良、鍾水吉、黃來金及陳見章 4 人列「死亡戰犯」名單，亦見巢鴨遺書編纂會編集，《世紀の遺書（復刻版）》，頁 5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外，誠如「【附錄 7-3】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與中國戰犯」所述，1942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回台灣特設勤勞奉公團」1,522 名自高雄啟航後，於 1946 年 1 月左右也來到拉包爾，直至戰後才返回台灣。其中，約有 20 名奉公團成員因「語言」等因素而被調派當地的中國戰俘收容所協助監管，而成為另類的俘虜監視員。戰後，幾位也因涉及活埋或殺害中國戰俘而遭戰犯究責。雖然此案被害人是中國人，但中國政府並未要求將這幾位戰犯移轉至中國軍事法庭，而是交由當地澳軍主持的軍事法庭審理。

戰後，在戰犯指認、戰犯審判之前，已有幾位轉任俘虜監視員的奉公團成員遭中國戰俘的毆打報復，林發伊及林東雲即是當時中國官兵所痛恨的對象。

1945 年 9 月間，林發伊（林一）在回答其日軍上司的關切時曾提及：

> ……我在中國戰俘區工作期間，我的中文很流利，所以我把上級的命令轉達給中國戰俘，並不時對他們發出警告。然而，中國戰俘在勞動場所盜竊軍糧的事件頻發。有一次，我對他們說，：「你們這些人在工作的時候偷罐頭食品吃，就像流浪狗一樣。如果你們再繼續這樣下去，你們就等著受罰吧。」還有一次，這些中國人正在營房說我的壞話，我對他們說：「我知道你們正在說我的壞話。如果我向上級稟報這件事，你們就會被懲處的，但是如果你們現在向我道歉，我就不再追究。」然後他們就道歉了。我想就是因為這種事情，他們才不喜歡我。我覺得管理者比較容易招人厭惡。[290]

林東雲（武林鶴一）的一位長官佐藤康，也曾談及戰後林東雲遭毆打的狀況：

> 武林鶴一向來性情溫和，從未與其他台灣人或別人吵過架，但是他很自負，有時打斷我或其他日本人的談話。因此，我覺得他對待中國人來說，武林鶴一過於自大，而且他當了大約 1 年的中文通譯，但結果中國人都非常討厭他。差不多在停戰後的去年（1945）年 10 月中旬，被告散步時遭到許多中國人的嚴重毆打，傷勢嚴重，負傷在床休息了 10 天左右，所以我就去探望他，看到他的臉和眼睛都受傷了。[291]

這件所謂的「1943 年中國戰俘殺害案」，共有 2 名日本內地兵及 7 名轉任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被起訴。1946 年 4 月 16 日，澳軍拉包爾軍事法庭判全數被告處以絞刑。7 位遭處絞刑的台灣人戰犯中，林發伊與陳銘志（木代原武雄）及另 2 位日本內地兵於 7 月 17 日即執行絞刑；林東雲等 5 名當時因他案作證而暫緩執行，後來於隔年（1947 年）6 月 27 日獲改判無期徒刑，幸運地逃過死難。[292]

（三）馬努斯戰犯監獄

---

290 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36-337。

291 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37。這是佐藤康 1946 年 4 月戰犯審判期間提交給法庭的一份書面聲明。

292 見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2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7 年 8 月 6 日，拉包爾的澳洲軍事法庭結束該地所有戰犯審判，從婆羅洲一帶移送而來的台灣人戰犯（俘虜監視員），在此地繼續著其監禁與勞動生活。1949 年 1 月 18 日，澳軍將拉包爾的所有戰犯全員（約 300 名）移往附近馬努斯島（Manus Island／位新幾內亞島東北方外海、新不列顛島（拉包爾所在地）西北方外海的一座離島），經 27 小時的海上航行，於隔天 19 日抵達。[293]

不像拉包爾是新不列顛島上的重要城市，馬努斯島當時仍是一座荒涼的小島；終戰前美軍佔領該島時曾建立基地，戰後則完全移交給澳軍。澳軍之所以將拉包爾的所有日軍戰犯全員移至該島，是因澳軍打算動用戰犯拆解這些設施，一方面運回澳洲運用，另一方面重整留下的部分設施並於該地建立新的戰犯集中營。為此移動，簡茂松等約 80 人成了先遣戰犯隊伍，早在 1 個月前，也就是 1948 年 12 月間，先抵達馬努斯島，進行第一階段的拆解等工程，待後續其他戰犯移達時，再合力搭建新的監獄集中營。[294]

然而，戰後被以戰犯究責以來，從納閩島、摩羅泰島、拉包爾到馬努斯島，這些日軍戰犯處境並未有太大改善；直到一年後，也就是 1950 年 3 月，日本陸軍上將今村均亦來此服刑後，才出現改善。

今村均上將原為日軍「第 8 方面軍」司令官，戰後他先在 1947 年 5 月間於拉包爾的澳洲軍事法庭被判刑 10 年；審理期間，今村均曾一度自殺失敗，後便一肩挑起所有罪責，於庭上強調：「責任不在我的部下們，一切責任都在司令官我一人身上。」後來，他又因荷蘭軍事法庭他案的追訴，而被帶往爪哇繼續審理，原先被起訴求處死刑，又因罪證不足而判無罪。當時美荷澳三國共同決定將他送回日本巢鴨監獄執行澳洲軍事法庭判決的 10 年刑期。後來，今村均得知馬努斯島上日本戰犯慘酷的處境實情後，便要求回到馬努斯島與其舊部屬一同服刑。[295]

於是，1950 年 3 月，今村均上將被送回馬努斯島戰犯集中營。在此，他一方面持續帶頭抗議澳軍的虐待行為，另一方面也安撫諸如台灣人戰犯不滿澳軍暴虐而無畏一死準備發動暴動；或許就因對其清高與節操的敬意，澳軍對戰犯的管理也逐漸改善。[296]

整個馬努斯戰犯集中營就因今村均上將的到來，而為之改觀：

> ……集中營長為首的澳軍態度也改變了。而改變得令人瞠目結舌的要算是日本[將官]們了。……一個備受大家尊重敬愛的統率者存在與否，差別竟然如此之大。今村上將不分彼此，也和台灣人接觸。他說：「你們肩負著日本的將來，必須為日本的復興做出貢獻。因此，從現在起要好好學習。」

293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4；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84。

29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4。

29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3-106；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今村均」。

296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5 及 1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規定晚上 2 個小時是學習時間。每週 4 天，從下午 6 點到 8 點，由今村上將講授政治學和社會學；其他的[將官]分別編寫《孫子兵法》、《孟子》、算術、物理、英語等各自擅長的科目教科書教導我們。……[297]

馬努斯集中營坎事班長由各集中所每半年輪流推選，原本在納閩時已有伙房公差經驗的簡茂松因此被選中，飲食也開始有變化：

……馬努斯的飲食情況當然很差，材料也只有帶殼的糙米、鹹牛肉罐頭、蔬菜罐頭等，根本做不出像料理的東西。我每天拉著板車去倉庫領取糧食，幸好是一個與我交情很好的台灣人負責糧庫的配給工作，我才得以弄到澳軍士兵用的糧食和水果罐頭等，以及在這之前炊事班長無法弄到的東西。負責倉庫警衛的澳洲士兵也知道我是台灣人，特別同情我。我指著罐頭和布袋說：「OK？OK？」他假裝不懂沒看見，我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東西，反正順手拿起就往車上堆，然後拉回去。我們一直要求集中營長同意讓我們去海裡捕魚。……有一天，他終於同意了。星期天我讓他們準備好卡車，由我負責，十幾個台灣人帶頭興沖沖朝游魚很多的河口出發了。我們預先用縫紉機把美軍留下來的防蚊細鐵網縫合在一起，做成了拖網。這次大豐收捕到滿滿一卡車的竹筴魚。吃晚飯時，每個人多加了一條炸魚。……頓時響起歡呼聲。我得意洋洋，給今村上將[及其]以下[將官]們每人加了兩條炸魚。由於將官們平時在今村上將的帶領下，很努力種植蔬菜，這樣做也帶有感謝的意思。但這樣一來，我卻被今村上將叫去罵一頓：「我們和[兵]一樣就行了。要是有剩的，送去給病人吃！」……[298]

其實，不用今村上將交待，簡茂松等人早已多送餐食給病人。當晚，他們又把所有竹筴魚都炸好放進美國製的大冰箱，未來一星期每晚都將有魚可吃。後來，集中澳軍營長同意讓他們每週捕魚一次，簡茂松也開始為戰犯病人製作特別餐。可能頗受好評，他又續任炊事班長；澳洲士兵也因好玩而來參加星期天的捕魚活動。[299]

於是，在今村均上將來此服刑的帶動下，加上澳軍監管也逐暫放鬆，這些戰犯們馬努斯島稍微獲得喘息的空間，透過協力合作，在此過起真正「現地自活」的監禁日子，等待著刑期期滿的到來。

（四）踏上返鄉之路

1951 年，簡茂松刑期已滿，終於獲得確開馬努斯島返鄉的機會。在此之前，理應有其他 3 年刑期已滿的台灣人戰犯，已從馬努斯島被遣返；但這些人的返鄉之路究竟如何，仍有待其他史料的挖掘。

1951 年 3 月 21 日，簡茂松 5 年刑滿且已過快半年之際，他與另一位台灣人

297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6。
298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7-108。
299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乘上運輸船離開了馬努斯島。啟航前二、三天，集中營長告知兩人刑期已滿將被送回日本時，簡茂松曾要求直接送回台灣，但被以「不回日本，手續上較麻煩」為由而拒絕。3 月 29 日傍晚，船抵達吳市，隔天（30 日）清晨始下船，初次踏上「祖國」的簡茂松，也因終於恢復自由之身而激動落淚。[300] 然而，即將面臨的一切，卻是生命另一重大打擊。

一位澳軍負責人將簡茂松等 2 人一起交給日本入境管理處的官員，對方稱道：「你們已不是日本人了，為什麼不回台灣去？」給了他們臨時外國人居留證，並表因他們現無居住之處而將暫時安排他們在某處過夜。正對「不是日本人？外國人？居留證明？」話語充滿疑惑的他們 2 人，又被送上船帶到瀨戶內海的「因島」，島上一處原海軍刑務所後曾充當外國俘虜收容所，四周環繞著鐵絲網與監獄無異，這是他們重獲自由後被安置的暫居之地，2 人內心陷入無助與憤怒。[301]

這座昔日的俘虜收容所空空蕩蕩，兩個執班的人員分給他們兩人兩床毛毯、幾升的白米、野外燒飯用的鋁製飯盆，以及 3 個沙丁魚飯糰；還告訴他們，這是一天份的伙食，要他們用一旁的木屑當柴燒飯自理。[302] 簡茂松十分感慨：

> ……我身為日本的 BC 級戰犯被判 5 年的刑期，也服[刑超過刑期]半年以上，最後好不容易輾轉至此，卻遭到「祖國」的拒絕，不承認我們是日本人，而且竟然沒有任何安慰的話語！這樣的懲罰使我們的身心俱疲。我和 T 睡在鋪著毛毯的冷冰冰的地板上，因為心情沮喪和冷得發抖整夜也沒[闔]上眼。[303]

此刻，簡茂松不禁想起今村均上將在他們確開馬努斯島對他們所說的話：「日本是你們的祖國，重建復興的責任就落在你們年輕人的肩上。你們要當個了不起的日本人，抬頭挺胸的回去！日本政府一整會支付你們出征期間的薪餉，和戰犯刑期中的勞動津貼，也會代為尋找工作，你們儘可放心。」[304]

隔天（3 月 31 日）簡茂松等 2 人被帶往廣島的復員局，簡茂松依照今村上將在他們離開馬努斯島時的交待，告訴官員他鞋跟有今村上將的要給日本政府的信函。復員局官員挖開鞋跟，取出了 4 張陸軍用箋，可能是有關馬努斯島現況的報告。然而，即使完成重任，簡茂松等依舊未被特別對待，眼看其他日本軍人領取一張詳載至該日的薪餉和退職金，以及返鄉車票、一套西裝、毛毯、火車時刻表等，簡茂松等 2 位台灣人戰犯等待許久，卻什麼錢也沒領到。復員局官員稱：「戰時期間的薪餉在當地已支付，而且因為你們已於 1946 年 1 月 31 日現地解職，所以，沒有辦法支付戰犯時代的工資和發給退伍的日本軍人的各項津貼。」

300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09 及 19-20。
301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0-21。
302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2。
303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2。
30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最後，他們兩人又被送回因島。[305]

現在的處境，不是日本人，又像是被再度關進集中營，僅是從馬努斯島換到因島而已。怒火中燒，有一種被日本出賣的感覺，簡與 T 兩人商量後，決定逃出因島；兩人先抵吳市，再往廣島尋守當地台灣僑民的協助。抵廣島一星期後，兩人決定分手，各奔逃脫之途。[306]

誠如本文前述，1950 年起各國在與日本交涉後已陸續將各地「BC 戰犯」移監回日本，於澳洲管理的「馬努斯島監獄」服刑的柯景星等「BC 戰犯」也在開始遣返日本。1953 年 6 月，柯景星離開了馬努斯島；8 月，林水木則是最後一批離開馬努斯監獄的戰犯。[307]

6 月 9 日，柯景星等人 10 餘名台灣人監視員在減刑後刑滿情形下抵達日本橫濱。不同於簡茂松返日時的冷淡，柯景星等人在等待返回台灣的時間，援護局提供食宿安置，並主動告知他們可自由決定選擇留在日本：「若要留在日本，將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須放棄台灣的國籍。」[308]

8 月 8 日，林水木等最後一批離開馬努斯監獄的戰犯也返抵日本橫濱，包括今村均上將在內共 156 人，其中有 48 人為台灣人，由於刑期未滿而再被送進巢鴨刑務所，繼續執行日澳兩國共同約定的代為監禁。[309]

不過，雖再被關進巢鴨刑務所，但終究為日本政府所管理，管制亦放寬不少，後來戰犯也被允許外出。[310]

而柯景星等 10 餘人大約在日本待到當年 10 月間。此刻，這些台灣人戰犯成為台灣立場不同人士爭取的對象。當時在日本推動台獨運動的廖文毅即派人來關心，並建議他們留在日本並允諾協助找工作；而中華民國駐日大使葉公超等人也親訪慰問，歡迎他們回台灣。[311]

柯景星等 10 餘人後來分兩批返台。10 月 6 日，柯景星等一行 8 位台灣人監視員較晚從日本啟航，10 日抵達基隆：

> ……我們所搭的船在基隆靠岸後，8 個人一下船便被帶到港口的水上警察隊寫下自己的名字，還被拍下許多照片，蓋上 10 個手指頭的指印和雙腳的腳印，……那天傍晚……，警察隊又用 8 輛吉普車，由 4 名警察陪同，

---

30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4-25。

306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5-28。

30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8（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308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8（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309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35；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112 及 130。

310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35-36。

311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8-269（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每人乘坐 1 輛，將我們載到台北的刑警總隊。……[312]

這是柯景星等 8 位台灣人日本兵戰犯歷經戰爭與多年監禁後返台的首次體驗。他們在刑警總隊待了一晚，四處找保人才得以重獲自由，也開始爾後每個月至派出所報到的日子。[313] 事實上，這種向派出所報到的日子，也同時在其他戰後返台的台灣人戰犯身上出現。

至於「15 年刑」的林水木，1956 年 8 月 18 日終於減刑後刑滿獲釋。早在他尚在巢鴨刑務所服刑時，他就已開始向日本政府爭取日本軍人應有的相關恩給撫恤，但皆被以「非日本人」而駁回。1972 年間，林水木甚至透過與日籍女子結婚並正式歸化日本國籍，以為藉此取得日本國籍便可獲得軍人的相關恩給撫恤，結果事與願違，日本政府以「法律開始施行時，申請人不具日本國籍」為由，依舊不准其申請。[314]

而刑滿獲釋的簡茂松「逃亡」後，也都一直待日本，後來也與日本女子結婚生子定居於日本並有工作。1962 年，簡茂松曾回到台灣，短暫探視了二十年未見的母親與兄弟妹們。[315]

依林水木調查，173 名台灣人出身戰犯，判死刑 21 人，最後回來台灣有 89 人，定居於日本有 63 名，大部分於出獄後某個時間即取得日本國籍。[316]

筆者認為，即令此數字與事實可能有所出入，但應該已大致呈現一個面貌，也就是有超過三分之一台灣人戰犯在結束刑期後，選擇定居於日本。

這些居留在日本的戰犯，在 1958 年間也正式組成一個「台灣出身戰犯同志會」，開始一段漫長且至今已告失敗的台灣人戰犯權益爭取行動。[317]

那麼，台灣人「BC 戰犯」最終出獄時間為何？在尚未尋得史料前，筆者做以下推測。

如同本文前述，就各國戰犯減刑假釋最後出獄時間而言，美國的 1958 年 5 月 30 日是最晚的，其次是澳洲的 1957 年 7 月 4 日。但經美國軍事法庭判刑的「BC 戰犯」，除處絞刑 1 人外，其他 3 人（刑期在 2 年半至 6 年）減刑後最後出獄者

31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9（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313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9-271（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31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195。

31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32-233。

316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124。此外，依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的資料，1956 年間統計，約有 64 至 65 台灣人戰犯在日本，此數字與林水木之調查相幾乎吻合；見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收於汪宏倫等著，《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頁 414-415。

317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232；「台灣出身戰犯同志會」為該書原日文正式載明的名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已在 1950 年 8 月 2 日出獄；[318] 所以被澳洲軍事法庭判處「無期徒刑」的黃銀河與朱春生等人，[319] 應該是台灣人戰犯最晚出獄者，其出獄時間最遲不超過「1957 年 7 月 4 日」。

（五）轉至新加坡的連阿木

所有在婆羅洲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被以戰犯究責者，就屬連阿木的際遇最為特別。

【附錄 7-2】曾述及，在婆羅洲古晉第一分遣所擔任俘虜監視員的連阿木，戰後因一位印度兵（英國殖民地兵）指控其「打人」、「差辱」而被轉移至位於新加坡的英國軍事法庭審理。

一向自認與戰俘關係友善的連阿木認為，當時站衛兵時是輪替的，這位印度兵一定是分不清日本人與台灣人而誤指認他。不過此刻，連阿木獲得英國、澳洲、荷蘭等國原戰俘紛紛寫下「證明字條」，強調「連是好人，請戰友、長官好好照顧這個人」等文字，要連阿木必要時出示，尤其在未來法庭審判時。[320]

來到新加坡，雖然盟軍戰俘的字條讓連阿木暫時度過審問，但仍拘禁於樟宜監獄，漫長等待，惶惶不安。連阿木後來透過在監獄工作的華工，轉交求救信函給當地「虎標萬金油」的創辦人而也頗受英國重視的華人企業家胡文虎，簡述個人從軍經驗，強調自己是台灣人而非日本人，且在婆羅洲時個人曾協助當地華人義勇軍等等。[321]

此試探性的求救信或許發揮了作用。1946 年春天，連阿木被無罪釋放，從新加坡被送回日本，並為東京援護局暫時收容。在日本停留一段時間，當年夏天從九州佐世保港口啟航返抵基隆。回到台灣後，「戰犯」似乎也為標記，憲兵常來家裡造訪，似乎也在持續監控中。[322]

上述個案經歷顯示，俘虜監視員面對的戰俘，猶如是通譯或巡查補面對佔領區內的平民。不論是戰俘或是平民，他們皆須直接面對，且有上下的支配關係。俘虜監視員奉命帶著這些戰俘虜從事「強制勞動」，是必須日日與戰俘接觸者；監視員在完成上級任務的過程，有可能運用日軍部隊的管理經驗，或使用過當的手段，致生「虐待俘虜」或「處決俘虜」的情事出現，簡茂松與林水木即屬前者，

318 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頁 405。

319 在納閩審判時被判無期徒刑者有黃銀河與朱春生，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40-42。在拉包爾審判時被判無期徒刑者有林東雲等 5 人（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成員），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頁 413。

320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61（連阿木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106（連阿木部分）。

321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61-162（連阿木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107（連阿木部分）。

322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62（連阿木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108（連阿木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柯景星則歸後者。

第四節 時間停滯的叢林戰士

戰後，散處整個東亞至南洋各地的日軍陸續復員返鄉後，日本政府繼續在南洋與當地政府合作尋找殘留的日軍及其遺骨。許多避逃戰場周邊山林而不知終戰的日軍因而陸續「被發現」，也有日軍是在終戰 10 餘年後才走出叢林，重返家鄉；其中，有幾位是台灣人日本兵。

一、菲律賓民答那娥島上的林秋潭與高長欽

林秋潭、高長欽與陳阿土 3 人，台北木柵人。1943 年 1 月間被「徵調」成為海軍工員，後來從高雄港啟航，南方派遣來到菲律賓，後來再轉抵南部的「民答那娥島（Mindanao）」：[323]

> ……我們被裝在一艘軍艦的底艙裡，走了半個月才到馬尼拉，沒有停留就被運到一個小島上去修飛機場，連續修了 4 個月，修完之後又被遣派到三寶顏（按：Zamboanga，位民答那娥島西南部半島）去修另外一個飛機場，又修了 3 個月，這真是一個苦不堪言的工作，每天從早晨 6 點鐘一直要工作到下午五[、]六點鐘，一天雖然有[三餐，但一碗飯]都吃不到，天天吃不飽，……[324]

林秋潭等人的主要工作，在協力道路與機場之建設，或糧食運補。[325] 誠如本文前述，1944 年 8、9 月間美軍的反攻也曾推進至此地，造成日軍傷亡；爾後在雷伊泰島、呂宋島及硫磺島等作戰後，美軍再於 1945 年 3 月發動「民答那娥島戰役」，日美兩軍展開激戰，日軍一路退敗，日軍各部隊最後轉進叢林，陷入與敵人、病痛及飢餓的作戰困境中。[326]

林秋潭、高長欽與陳阿土，亦在此時隨部隊避逃山林：

> ……[後來]美國軍隊來打三寶顏，飛機場修築工作停止了，我們負責運輸糧食，這時補給困難，我們一天有時只有一餐飯吃，有時甚至於一整天沒飯吃。[327] ……在穿越沼澤地帶，許多日軍甚至丟棄槍械減輕負荷，一邊行軍一邊排泄，也喝著浮屍的水解渴，因此不少官兵都患赤痢無奈地死

---

323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67-68（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

324 〈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

325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67（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326 李展平指稱，林秋潭等 3 人是在 1944 年 12 月間避逃山林（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68（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但如本文所述，依當時戰局發展，民答那娥島日軍轉進叢林是在 1945 年 3 月美軍再度發動「民答那娥島戰役」之後。

327 〈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亡；還有水蟲與瘧蚊，……[328]

擔任部隊運輸工作的林秋潭等人，行進中原就走在部隊後方，部隊敗逃時，後方的他們常要追趕前方的部隊，十分吃力；後來，三人商議決定逃入更深山，先藏匿一陣再做打算：[329]

> ……我們逃入山林地帶，很幸運的發現了美國軍隊埋藏在地下的食品罐頭（按：應是太平洋戰爭初期美軍在逃離菲律賓前所留下的），一天，我們正在煮食作餐的時候，忽然槍砲齊鳴，我們棄食而逃，一直逃到密不見人的叢林裡去，等到晚上四無人聲時才又爬出來去尋找我們的失物，可是黑夜漫漫一無所見，我們只好又退入更深的山區裡去躲藏。……[330]

然而，三人進入深山 3 個多月左右，在飢餓、飲水欠缺又無藥品下，陳阿土首先病倒，一天下午在他在一陣抽搐後離開人間。林秋潭與高長欽替他埋葬立碑，特別取下其隨身攜帶的「香火袋」，期待有朝一日能返台時交給陳阿土家人。面對不知的未來，林秋潭與高長欽倆人抱頭痛哭，誓言今後相依為命共生死。[331]

最初，他們倆曾在山洞穴居約 4 個月，有一天被當地原住民發現，為了安全起見，倆人隨即棄逃，另覓其他棲所；大約在 1 年後，再往深山移動。藉著撿來的鋸子與斧頭，他們先後曾兩次搭建茅草屋，每處約住上 5、6 年。在避逃山林的這 11 年間，雖有 3、4 次碰見菲律賓人，但因不知戰爭已結束，加上對人的不信任，他們因而繼續著叢林歲月。[332]

身處叢林，台灣農耕定居出身的他們，也開始了半定居的生活。為了取火，林秋潭利用放大鏡藉日光對焦，或用桂竹摩擦取火，再保存材火餘溫，以便後續使用；高長欽則利用在台灣的狩獵經驗，設計各種陷阱，獵捕野生動物，如野豬、山羌、野鹿、竹雞或鳥，再燒烤或煮湯。至於蔬果，除了四處採集外，有時也會偷採當地原住民的種植物，甚至將玉米、地瓜或芋頭等帶回種植。有一回，在深山找到一顆辣椒及一顆野生蕃茄，他們帶回住處旁，做好圍籬，植栽種上，每天灑水，不到 2 二個月就長滿果實，每回摘下入口備感幸福；而辣椒也長成了，成了他們餐食的寶貝物，以往捕獲的野生動物，或烤或煮，始終平淡無味，有了辣椒，肉類伴辣椒吃，重拾美味之感。[333]

---

328 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67（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329 見〈戰敗失散／匿跡深山〉，《聯合報》，1956.11.18，三版。

330 〈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

331 見〈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70（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332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73（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333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69-72（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叢林歲月 11 年，林秋潭和高長欽不時想念台灣，1956 年 9 月左右，甚至開始自製獨木舟，計畫冒險渡海回台：

> ……（按：此時約在被菲律賓軍隊發現前 1 個月）我們在深山砍大樹，中間刨空，製成兩艘獨木舟；為將獨木舟搬下山，花了 10 多天工夫，仍離岸邊有半天（約 12 小時）路程，卻留下搬運的痕跡，提早被菲國搜索部隊發現。菲國有關單位曾以日文留字條通知他們，戰爭已經結束多年，希望[我們出來投案]，但[我們]倆人拒絕投降，於是菲國政府動員搜山，終於[找到我們居住的地方並包圍]，最後帶到[三寶顏]保安部隊，……[334]

當時，擔心被槍殺，加上語言不通，林秋潭驚嚇之際，曾以時鐘發條做的剃刀割頸並劃破肚子，企圖自殺，幸遭即時制止送醫。[335]

於是，避逃菲律賓叢林 11 年，不知終戰的台灣人海軍工員林秋潭與高長欽，1956 年 10 月間因此「被發現」，他們落淚告別了親手搭建茅屋與闢建的田園，以及已長眠山林的夥伴陳阿土，並被先安置在三寶顏的菲律賓保安隊。當時，中華民國與日本兩國駐菲律賓大使，也曾碰面商議處理方式，雖然日方希望先送返日本再回台，但經最後交涉，他們倆人於 11 月 16 日直接搭機返抵台灣。[336]

年幼即父喪的高長欽見到了年邁的母親，相擁而泣；[337] 林秋潭也見到久別的父母，及兩位已長大的兒女；第一次見面的兒子，當年在他離開台灣時，妻子正懷他 4 個月大；戰後，家裡也都以當時他「入伍」的 1 月 13 日做為其「忌日」。不過，此刻妻子已另與他人有了家庭。[338]

二、印尼摩羅泰島的中村輝夫

197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印尼空軍一支援索小組在摩羅泰島（Morotai）一座深山叢林裡找到 1 年前當地居民通報的不明人士。當時，這名全身赤裸的男子正拿起刀劈竹子，在印尼士兵壓制下才停止反抗，後來發現當時他還擁有 1 把軍刀、1 支步槍及 19 發子彈。[339]

---

334 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74（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

335 見李展平等，《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頁 74（流落蠻荒的生命鬥士：林秋潭、高長欽）；林秋潭傷勢漸愈 菲僑胞贈衣送食，《聯合報》，1956.10.31，四版。

336 見〈陳之邁與日大使商談／兩名台籍士兵應即遣返台灣／日大使表示並不反對〉，《聯合報》，1956.10.28，二版；〈深山征戰十一年／台籍日軍歸故鄉／高長欽林秋潭返台〉，《聯合報》，1956.11.17，三版；〈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

337 見〈幾把辛酸淚／一幅離亂圖／劫後餘生高長欽／昨與老母喜相逢〉，《聯合報》，1956.11.19，三版。

338 見〈十三年異域亡命／慶生還骨肉團圓／高長欽林秋潭返台灣〉，《聯合報》，1956.11.18，一版；〈慈母愛撫／親情無限〉，《聯合報》，1956.11.18，三版。

339 見〈當年被迫參加日軍／台東籍一山胞／在印尼被發現／藏匿叢林中已達廿九年〉，《聯合報》，1974.12.27，三版；〈深入叢林五十里／……／印尼軍官談尋獲李光輝經過／藏有軍刀步槍和十九發子彈〉，《聯合報》，1975.12.30，三版；〈印尼軍官暢談／尋李光輝經過〉，《中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這不並是摩羅泰島上首次發現二戰後滯留的日軍。早在 1956 年 3 月間，日本就曾在該島尋獲 9 名日本兵，其中有 6 位為台灣人且全是高砂族；後來這 6 名台灣人被送返日本，其中 5 名最後選擇定居於日本。[340]

經日本厚生省調查，認定這次被發現原日本兵就是 1943 年於台灣募集的陸軍特別志願兵「中村輝夫」（日文名）。此消息於當年（1974 年）12 月 26 日由日本政府對外宣佈，立即引起台灣與日本社會及政府的關注。[341]

中村輝夫（1919-1979），台東阿美族原住民。依當時厚生省所調查後披露的訊息：

> ……中村先生於 1943 年 11 月成為特別志願兵，進入「台灣步兵第一聯隊補充隊」，1944 年 4 月 15 日南方派遣之故而從台灣高雄港出發，4 月 24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上岸，6 月 5 日從馬尼拉港出發，14 日登陸摩羅泰島南方的哈馬黑拉島。在此，因編入第二遊擊隊而於 7 月 12 日出發前往摩羅泰島擔任警備，並於同日登陸。……依兵籍簿，中村先生於摩羅泰島上チュライ附近之遊擊戰時，於 1945 年 3 月 5 日失蹤。[342]

換言之，中村輝夫正是本文**第五章**已提及，為 1943 年下半年以高砂族青年為對象所募集的 500 餘名「陸軍特別志願兵」，並進入台北「第 3 部隊」（即「台灣步兵第一聯隊補充隊」）位於湖口的陸軍基地接受游擊隊訓練。當時，這 500 餘名高砂陸特兵分成 4 個中隊，其中「游擊第 3 中隊」及「游擊第 4 中隊」後來又改配屬至台南「第 4 部隊」（即「台灣步兵第二聯隊補充隊」），繼續接受訓練。1944 年 4 月 15 日，「游擊第 3 中隊」及「游擊第 4 中隊」先於從高雄出發，「游

央日報》，1975.1.4，三版。一般史料或書寫，常將中村輝夫「被發現的時間」標示為「1974.12.26」，事實上此為日本報紙披露此消息的時間，被發現時間應如本文所述「1974.12.18」。

340 見〈インドネシア／モロタイ島に元日本兵／台湾出身の中村輝夫さん？〉，《讀賣新聞》，1974.12.27，一版；河崎眞澄，《還ってきた台湾人日本兵》（東京：文藝春秋，2003），頁 34-35。此外，台灣媒體當年在報導中村輝夫被發現的新聞時，亦曾指稱 1950 年代摩羅泰島上亦曾發現台灣人原日本兵，惟報導誤植時間與人數且敘述有誤，見〈當年被迫參加日軍／台東籍一山胞／在印尼被發現／藏匿叢林中已達廿九年〉，《聯合報》，1974.12.27，三版。

341 見〈インドネシア／モロタイ島に元日本兵／台湾出身の中村輝夫さん？〉，《讀賣新聞》，1974.12.27，一版。有關「中村輝夫」的名字，以當時台灣《聯合報》的報導為例，12 月 27 日首次見報時尚以「中村輝夫」稱之；但台東縣政府很快就在其戶籍資料上找到其原住民本名「史尼育唔」，28 日的報紙也開始用「史尼育唔」稱之，但 29 日報紙相關新聞中又提及可能另有一個「李光輝」的名字；30 日以後，報紙都改以「李光輝」稱之，當日報載當時台東縣東河鄉戶政事務所「宣稱」，更名為「李光輝」是「1946 年台灣全省山胞改為我國名字」時統一處理的，惟他的兒子「李弘」的戶籍資料上還是記載父親為「史尼育唔」。以上，見〈當年被迫參加日軍／台東籍一山胞／在印尼被發現／藏匿叢林中已達廿九年〉，《聯合報》，1974.12.27，三版；〈台東各界盼史尼育唔回國／……〉，《聯合報》，1974.12.28，三版；〈野生卅年赤身露體／中村輝夫情況可憫／……〉，《聯合報》，1974.12.29，三版；〈外交部昨致電印尼中華商會／促協助史尼育唔回國〉，《聯合報》，1974.12.29，三版；〈史尼育唔離家後／曾被改名李光輝〉，《聯合報》，1974.12.30，三版。

342 見〈インドネシア／モロタイ島に元日本兵／台湾出身の中村輝夫さん？〉，《讀賣新聞》，1974.12.27，一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擊第 1 中隊」及「游擊第 2 中隊」稍後也於 5 月從高雄出發，爾隊這兩批人員先後抵達馬尼拉，後再先後轉往哈馬黑拉島。7 月 12 日，這 4 支游擊中隊及部分島上日軍受命組成「第 2 游擊隊」，當日啟航出發並登陸位於其北方的摩羅泰島擔任警備任務。厚生省資料指稱，中村輝夫於 1944 年 4 月 15 日從高雄港出發，乃因其原屬「游擊第 3 中隊」或「游擊第 4 中隊」的原故。[343]

有關中村輝夫「失蹤」一事，同為該梯次高砂陸軍特別志願兵的 Kelasay（台東卑南族原住民）在其個人「摩羅泰島戰記」上曾清楚載明，中村輝夫是於 1944 年 9 月 14 日清晨 4 點至 5 點擔任衛哨時「失蹤」；且，終戰日本投降，日軍進入集中營後，9 月間日本軍官還曾派出搜索隊尋找失蹤的士兵，但包括中村輝夫在內有多位並未找回。Kelasay 曾研判，中村是否因部隊曾有「凡見逃亡士兵皆可射殺」的命令，而擔心其「逃亡」後被發現而不敢出面，或者失蹤已「病亡」。[344] 此外，筆者認為，厚生省資料（中村輝夫之兵籍簿）與 Kelasay 著作在「中村輝夫失蹤『時間』」上記載有所出入，除 Kelasay 可能記憶或記載錯誤外，亦不排除是戰爭混亂致兵籍簿登載不實。

中村輝夫尚在印尼雅加達等待返台時接受台灣媒體採訪時，曾提及：「我厭惡戰爭，畏懼戰爭，於是，我離開部隊，潛入山林中躲藏起來。」但他又強調不接受別人稱他為「逃兵」，因為他是在烽火下自然地與部隊脫節的。[345]

中村輝夫被發現後，不論是台灣或日本社會都關心日本政府應給予的補償或慰問金。尤其，在中村輝夫被發現之前，1972 年 1 月 24 日日軍下士橫井庄一於關島被發現，1974 年 3 月 10 日日軍少尉上野田寬郎於菲律賓盧邦島被發現；兩人皆被接回日本，橫井曾獲贈慰問金 1,000 萬圓，小野獲贈慰問金 2,000 萬圓。[346] 起初，日本政府僅回應將支付其服役 34 年服役的薪餉與津貼共 68,000 圓，後來在飽受包括日本社會之抨擊下，最後又陸續增加了慰問金 350 萬圓（政府 200 萬圓、內閣閣員與次官捐 150 萬圓）及社會捐助 175 萬圓，並將中村輝夫從一等兵擢升為代理下士的上等兵，並從 1947 年起計。[347]

在日本「歡迎來日本但尊重當事人意願」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爭取」下，

---

343 資料比對，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15-31。

344 見陳德儀著，林哲次譯，《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頁 49-51。

345 見〈叢林掙扎三十年〉（李光輝口述、周盛淵筆記），《中國時報》，1975.1.2，三版。

346 見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頁 54。

347 見〈李光輝今回國／……／日方昨贈五百卅萬圓／……〉，《聯合報》，1975.1.8，三版；〈日本政府決定／給予李光輝／三五〇萬圓〉，《聯合報》，1975.1.5，三版。其中，有關薪餉與津貼，當時不同時間的報載有「68,000 日圓」及「68,280 日圓」的出入。另，依有馬元治後來的資料，日本政府當時支付之「手當」為「68,000 日圓」（包括未復員前部分「38,000 圓」及復員後部分「30,000 圓」），政府及閣僚支付之 350 萬圓，另有在日本之「中村輝夫先生暖心歡迎會」捐助約 100 萬圓，以及其他華僑團體的捐助，總計中村輝夫返台時之各方捐助達約 800 萬圓；見有馬元治，《今なぜアジア・太平洋の時代なのか（私の政治報告：六一年三月）》（東京：有馬元治，1986），頁 1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中村輝夫就在日本與中華民國兩國協議下，於當年（1975 年）1 月 8 日返台。[348]

第五節 結語

戰後國際秩序的重建，源自美國總統羅斯福主導之 1941 年〈大西洋憲章〉與 1942 年〈聯合國共同宣言〉，兩者皆揭示戰後「不擴張領土」、「領土變更尊重住民」與「民族自決」等原則與理想。但隨著戰局的發展與各國利益的不同，這些原則與理想皆遭現實挑戰。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也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開始思考日本領土戰後的處置，提出了「1894 年原則」，主張日本領土應恢復至 1894 年日清甲午戰爭前的狀態，因而要求「收回」滿洲與台灣，另支持朝鮮獨立。換言之，「台灣戰後處置」便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新局下進入的國際討論議程中。

當 1943 年起戰局逐漸有利盟軍時，為加速戰爭的結束，羅斯福也開始背離其原揭示的原則，以戰後歐亞相關國家的領土變更，與蘇聯及中華民國進行補償交易。「1894 年原則」也因此獲得實踐的機會，台灣，即是在此國際政治運作脈絡下，被決定改隸中華民國。

對台灣人日本兵而言，「復員返鄉」是戰後立即面臨的首要課題。然而，戰後台灣也面臨新的國際處境，「戰後台灣處置」改變了台灣人的國籍，台灣人與日本人被區別看待；而「戰犯究責」被盟軍徹底執行，台灣人日本兵仍須以昔日皇軍的身分接受戰犯審判的考驗。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因而又呈現不同的樣貌。

首先，從盟軍不同受降區來看。駐防於台灣本島的台灣人日本兵，除少數留用協助戰後接收交接外，幾乎所有人都快速返回家鄉；又因部隊擁有的物資多寡，而獲得不同但類似的退伍補償。至於島外的台灣人日本兵，則又因其所處不同盟國受降區而有截然不同的處境。

在美軍受降的日本內地，台灣人日本兵雖亦須渡過戰後動盪與物資匱乏的日子，但卻迥異其他地方，無須進入集中營的考驗。在候船返鄉的階段，一方面，台灣人透過既有在日人脈，或原部隊長官的關照，在日本以個人或集體方式進行自謀生活，其中人數最多的軍屬「台灣少年工」發揮集體自治能力並獲得實際效果；另一方面，台灣人也以「戰勝國國民」身分積極與日本或盟軍接洽返鄉事宜，也因此，返鄉船運在 1945 年末已展開並於 1946 年初極大部分已告完成。值得注意的是，台灣人在國籍轉換下其「戰勝國國民」身分，竟在日本內地意外獲得實踐，這除表現在一般日本人對台灣人的態度上，也讓不少台灣人運用此便利身分於黑市買賣中獲得利益，進而維持其戰後在日本的生計。

相較於日本內地，位於南方戰區的台灣人日本兵，幾乎全數進入集中營，但不同地區或受降盟軍的不同，其集中營生活方式亦有差別。位於荷印地區的台灣

348 見〈中日雙方達成協議／李光輝近期回國／……〉，《聯合報》，1975.1.1，三版；〈三十年遺世獨立．李光輝昨返故里／……〉，《聯合報》，1975.1.9，三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日本兵，短暫面臨印尼獨立運動的衝擊；國籍轉換也造成台灣人與日本人的立即區隔，進而又延緩了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時程。

在北方的蘇軍受降區，原本是遠離戰火的平靜地域，戰後卻因蘇軍強力進佔而帶來動盪，有人順利脫逃，有人卻又與其他日本軍人成為「西伯利亞抑留者」，開始戰後另一段「另類戰犯」的悲慘日子。而「西伯利亞抑留者」的產生，又與蘇聯不滿無法參與盟國軍事佔領日本有關。這些極少數被帶往西伯利亞強制勞改的台灣人日本兵，其返鄉的實現已是 1948 年間。

至於戰後立即對台灣人「恢復國籍」的國民政府，暫不論其在台灣本島內的處置，相較其他地域，中國戰區內的台灣人日本兵戰後面臨：(1)國民政府無心且無力理台灣人的返鄉；(2)台灣人須透過各地同鄉會或自己力量尋找返鄉之途；(2)部分人被強制留用或因志願而意外成為國府軍，但在國共內戰失利後，又被棄置於中國或為共產黨解放軍所俘，有些人因而兼具日軍、國府軍與解放軍的三重身分，也呈現此「戰爭世代」的獨特面貌。

其次，戰後戰犯究責有其國際人權發展的意義與脈絡，暫且不論「戰勝國審判」之議論，台灣人日本兵涉及虐殺戰俘或平民，反映著戰爭的殘酷與無奈，盟軍徹底執行戰犯審判，少數台灣人日本兵也走上不同的歸鄉之路。

「與戰俘互動」的「俘虜監視員」奉命帶著這些戰俘從事「強制勞動」，而必須密切與戰俘接觸；監視員在完成上級任務的過程，有可能運用日軍部隊的管理經驗，或使用過當的手段，致生「虐待俘虜」，甚至受命「處決俘虜」的情事出現。

而「與平民互動」的「通譯」已不純然是對話中間人，而是在一個權力不對稱的關係中，扮演權力上位者的傳話者，或替其轉達指令者；換言之，在此不對稱關係中，通譯成了上位者的分身，當上位者的話語充滿命令口吻時，對接受者而言，就是通譯在下達命令，強迫其行動。與「俘虜監視員」一樣，在軍事部隊中，「通譯」亦無法迴避上級執行命令的要求。同樣地，「與平民互動」的巡查補猶如另類「平民監視員」，與「通譯」一同在日軍佔領區內維持治安，也都成為戰後戰犯究責的對象。

戰犯的復員返鄉，暫且不論監禁時的處境，除與「刑期長短」有關，盟國對戰犯究責之執行政策的調整也帶來重大影響。大致上，在 1950 年前後，日本戰犯在盟國無意繼續負擔監禁之責，戰犯究責長期化的負面效果，加上日本恢復國家主權在即等因素的衝擊下，有關戰犯移監回日本及減刑或假釋的處理便陸續展開，給戰犯返鄉帶來新希望。

台灣人戰犯，隨著日軍戰犯送回日本監禁，監禁處境改獲得全面改善，後期甚至獲准白天外出活動或工作；而減刑與假釋施行，也讓他們提早結束戰犯歲月，最後一位台灣人戰犯離開巢鴨刑務所可能是 1956 年間，至遲不超過 1957 年 7 月 4 日（最後一位澳洲關係之日本戰犯減刑假釋出獄時間）。然而，或許因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犯烙印，或許也受台灣二二八事件後政局衝擊，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戰犯獲釋後選擇定居日本。

第三，終戰前夕避逃戰火而身陷南洋叢林的日軍，成了最後復員返者，少數台灣人日本兵亦有相同經歷，猶如時間停滯的叢林戰士，等待重新被隊友尋獲。這類的台灣人日本兵，在 1950 年代間也隨著日本政府投入尋找失蹤日軍的腳步被發現而得以返鄉。而 1974 年，也就是終戰 29 年後，在印尼摩羅泰島被發現的「中村輝村」，這位台灣阿美族原住民成為最後一位返鄉的台灣人日本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8 結論



第八章　結論

本論文試圖從「兵役制度」與「戰爭動員」兩大主題，來掌握台灣人日本兵是如何捲入日本軍事擴張極致的「十五年戰爭」。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做為 2021 年完成的論文，本論文致力於解析「兵役」制度下的統治者思維，及其如何隨著外在環境因素，也就是戰爭的推展而有所調整，進而解釋日治台灣人治兵役制度的展開；同時，本文論也致力於解析，戰爭動員表象下交織綿密的動員系統及其運作機制，進而掌握這大規模軍事動員的發展。

「民度論」的提出，「多重交織複式動員機制」的解析，正是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擺脫「浮面」討論，將既有研究所做的分析重整成一個較大且完整的論述架構，並指出過去研究未被論及的面向。

其次，兵役制度與戰爭動員的實際運作，就是走上征途的實際境遇。因此，本論文接著也運用大量台灣人日本兵的口述與傳記資料，結合史料，充分掌握不同類型台灣人日本兵從踏上征途至復員返鄉的真實又差異的際遇。

由於這場戰爭，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戰場延伸甚廣，因而出現了不同的征途經驗或戰火考驗。「時間」與「空間」的指出，正是本文在觀察實際戰爭動員與戰爭發展而提出的討論視角；不只在「走上征途」，而且在「復員返鄉」上，「時間」與「空間」視角都可解釋台灣人日本兵不同戰場處境與生命際遇。

一位行動者，其行動意義必須放置於時空脈絡下來掌握；同時，行動者一方面會被動受到外在環境的制約，行動者另一方面也存在主觀詮釋與行動自主的可能性；歷史的發展便是在行動者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過程中前進。

正因如此，本論文在進入相關討論前，都先致力於將歷史脈絡，尤其是國際情勢發展，做適度的釐清，以利後續論述的深化。

以下，本章就本論文各子題的研究發現，再做如下彙整與討論。

一、台灣人日本兵現身的歷史場景

如果「軍國主義」是 19 紀中葉日本面臨西方帝國勢力進逼而選擇的國家發展之道，如果「十五年戰爭」是日本明治維新以來軍國主義極端發展下的結果，那麼「台灣人日本兵」的現身理應放在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脈絡中來掌握。

本文指出日本軍國主義發展的「土壤」，在已深耕於治國思維中的軍事擴張論，以及「軍部」在天皇制中的制度優勢。

本文以日本幕末吉田松陰的「東西補償論」與明治維新後山縣有朋的「主權線／利益線論」，來掌握日本的對外軍事擴張。前者意指，日本為走出西方列強的進逼，試圖透過對東亞鄰國的侵略獲得補償並尋求發展；後者則是，日本透過在領土以外的地域擴展其利益線來維護領土本身主權線的安全。依此軍國主義原型發展下去，就是日本對東亞鄰國（或鄰近地域）「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無止境循環；也就是，為了主權線的安全，必須對外擴展利益線，又為了確保利益線的既得利益，必須進一步又擴張新的利益線，並在適當時機將利益線納編為主權線。

而日本「軍部」在於日本「天皇制」上的制度優勢，使其成為一股強有力的政治勢力。也就是，軍部藉由「統帥權獨立」、「帷幄上奏權」與「軍部大臣武官制」，迴避或排拒了政府（內閣）對軍事與國防事務的涉入，以及議會的監督與干涉，同時透過對軍事與國防的壟斷，進而介入或主導政府（內閣）的全面運作，將國家帶往軍國主義的發展道路上。

日本明治維新後對外軍事擴張，以 1874 年「出兵台灣」為起手式並成功踏出第一步，爾後便在「擴展利益線、納編主權線、再擴展新利益線」的模式下不斷循環發展；直至 1910 代末期，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日本已成為帝國列強，將琉球、台灣與朝鮮納編主權線，利益線已擴及中國南滿洲，並藉由國際聯盟的託管，將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在南洋諸群島納為主權線。也因為這 40 多年的軍事擴張，不論是殖民統治或利益線之維護都須仰賴軍隊，因而又進一步加重軍部在政府中的地位。

進入 1920 年代，日本軍國主義的對外擴張在「外部」受到「華盛頓體制」的約束，在日本「內部」則受到「大正民主」起步中政黨政治的挑戰。外部的約束的確對當時日本在中國的軍事擴張產生抑制作用，並迫使日本放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從德國取得的山東利益等。但內部挑戰卻因政黨利益相互傾軋而未對軍部力量的發展產生實質抑制作用，相反地，軍部在與政黨互動摸索中擴大了其影響力，透過總體戰的論述，將軍縮轉為軍備的近代化，將軍縮人力轉進學校與社會基礎的建制上。相對於政黨的無力牽制，軍部在此階段進行實力的深耕，反而成為部分政黨尋求合作的對象。

1926 年中國的北伐讓日本對其自日俄戰爭以來在滿洲的利益線產生危機意識，因而開始意圖透過軍事力量進一步侵略中國來確保其所謂的「滿蒙特殊利益」，也成為挑戰或衝撞華盛頓體制的起點；而這也正是後續「十五年戰爭」發生的關鍵。

於是，進入 1930 年代，滿洲事變爆發，爾後日本又為了確保在滿洲國的利益線，又開始想在其周邊開闢緩衝區（即新利益線地域），「華北分離」（含建立魁儡政權）也是在同樣邏輯下的擴張產物，軍事衝突因而一波接著一波又起。爾後，退出國際聯盟、退出國際海軍軍縮條約，日本在持續其軍國主義的擴張時，已決心逐步擺脫國際約束，當然也就無視「華盛頓體制」殘存的〈九國公約〉或〈非戰公約〉之約束。

此外，軍部在經過 1920 年代的深耕後，也在 1930 年起，藉由制度優勢並結合右翼人士以軍事國防為中心的「國家改造運動」，搭配一連串的軍事政變與恐怖暗殺，與政黨進行正面對決，結束大正民主以來的政黨內閣的憲政常道。即令這些軍事政變與恐怖暗殺亦涉及軍部內派系鬥爭，但這內部派系鬥爭卻無損軍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在政府中與政治上的影響力，反而更確立了一個以軍部為中心的「體制改造」方向。1930 年代中期以後，即令有內閣總理大臣非軍部人士出身，但軍部已實質控制了內閣，走向擴張軍備，一個軍部全面主政的時代。

1937 年日中戰爭的爆發，起因於一場意外的「盧溝橋事件」，但日中全面戰爭也是在「擴展新利益線以確保既得利益線」思維下的行動。然而，此刻的世界已不是明治維新初期的世界，日本著手侵略的地域，也逐步觸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利益所在，這樣的現象勢必將原本日本與某國（中國）的關係變成多國的關係，軍事擴張或戰爭也就因此「國際化」。日中戰爭的「國際化」，便是在日本進一步軍事擴張、政治外交作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局變化，以及美英為首的國際反制行動下的連動效果；而日中戰爭的長期化又深化了其國際化的發展。

於是，日本為確保其在中國既得利益，在德國歐戰初期閃電戰果的激勵，以及為擺脫對英美經濟依賴的考量下，決定繼續「南進」；主觀的利益線已從「日滿」、「日滿北支」、「日滿支」到「大東亞共榮圈」，這些擴張舉動又進一步引來美英等國的反制。即令日本也想透過與美國交涉化解可能爆發的日美戰爭，最後還是在無法擺脫「確保既得利益線」的思維下，又決定打一場沒有勝算的戰爭。太平洋戰爭因此爆發，日本僅在開戰前半年再現德國在歐戰初期的類似閃電戰果，最後這場戰爭所能確保的利益，則是明治維新的起點，也就是「天皇國體」與「皇土」。

視線移至台灣，台灣雖然也是日本幕末雄飛海外思想中不可或缺的地域，但 1874 年台灣成為日本軍國主義起手式的出兵地卻屬「意外」，即使在成為戰爭標的物的日清「甲午戰爭」中，發動戰爭的目的也不在台灣，而是為確立「朝鮮利益線」，台灣被確立做為此次戰爭標的物，已在日本勝機出現之後。

日本領有台灣，台灣的「南進」地位從過去的想像，獲得了實踐的機會。但受限於日本軍事「北進」的傳統戰略優位，台灣的南進地位表現在台灣總督府主導下著重於非軍事的「南支南洋經營」上，惟經濟文化的滲透與情報蒐集與研究，為下一階段的軍事南進奠定基礎。直至十五年戰爭中期，也就是日中戰爭爆發後，台灣軍事南進角色才逐步獲得發揮空間；尤其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人被以軍務人力（從軍屬至軍人）逐步加入這場戰爭。而台灣的軍事地位，又隨著太平洋戰局的變化，從「不動航空母艦」的南進基地，調整成本土防衛作戰的「戰場」。台灣人就在這樣的歷史處境中成為日軍，走上日本軍主義擴張的舞台上。

二、兵役義務推遲的解析

1873 年日本正式實施徵兵，1890 年公佈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明訂國民服兵役的義務；然而，1895 年日本領有台灣後，並未立即對台灣人課以兵役義務，而是遲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前一年（1944 年），並於終戰那年（1945 年）正式進行徵兵。

對於日治下台灣人這種「兵役義務推遲」現象，本文從「統治者思維」及「兵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役制度」兩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就統治者思維而言。

透過爬梳日治統治者在「六三體制」、「兵役法」與「參政權運動」等議題上發言，本文以「民度論」總括當時的統治者思維。「民度論」意指，基於「殖民地」與「內地」間文明或文化水準之差異，而必須實施不同法律制度，也因此殖民地與內地的國民（帝國臣民）在權利義務上亦有所不同；未來，惟有透過進一步的教化，提昇殖民地的「民度」，確實讓殖民地國民真正成為忠誠於日本的日本人而達成「同化」的目標後，相同的法律制度及權利義務才可以正式施行。

事實上，這種民度論乃源自於統治者對殖民地異民族的疑慮，基於統治便利而建立的統治論述；表面上是「民度水準」，實為「民心歸向」的問題；既然「民度論」是統治技術的一環，它勢必也會隨著統治現況與需要而有所調整。

1920 年代，隨著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政策的推展，朝鮮人與台灣人參政請願運動的展開，以及相關法制改正在帝國議會的審議論辯，朝鮮人與台灣人的「兵役義務」也正式浮上枱面，並與「參政權利」交雜一起，成為統治者與殖民地人民之間的攻防。如果說在此之前，民度論是統治者在擬定統治政策時的一種自我論述，那麼 1920 年代以後，民度論則直接被統治者拿來做為拒絕立即實現殖民地人民政治運動訴求的論點。

部分日本內地人即以台灣人及朝鮮人未服兵役為由，強調權利差異的必要性；也有台灣人或朝鮮人，以支持或落實「兵役義務」為手段，來爭取與日本人一視同仁的國民平等權益。統治者雖釋出部分權力（地方自治），但仍固守「民度論」持續推遲落實日本國民權利；加上，當時尚無兵員需求問題，統治者也透過〈兵役法〉與〈戶籍法〉的連結，繼續排除殖民地朝鮮與台灣人民的兵役義務，以掩飾對異民族之疑慮。

然而，進入 1930 年代以後，隨著日本在中國軍事擴張的加劇，殖民地人民兵役問題也正式進入軍部的議程並展開討論與規劃。1937 年日中戰爭，尤其是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快速軍事擴張下的兵員需求問題逐步瓦解民度論；為了提早運用殖民地人民於軍務上，甚至全面徵兵，日本政府最後也必須在殖民地人民「政治處遇」上稍做改善，期透過逐步釋放政治權力以示安撫。

其次，就實際「兵役制度」的施行而言。

日治治台摸索初期，為協助台灣守備隊進行「鎮壓土匪」，台灣總督府曾短暫施行過「準志願兵制」（1897.12-1905.11），宣稱是未來兵役義務落實的準備。這項具實驗性的準兵役制度區分為三個階段，前後總人數在 1,000 人左右，橫跨乃木希典及兒玉源太郎兩位總督時期。

然而，不論在上述那個階段，即令亦曾施以簡單軍事訓練並於特殊時機配置槍械參與軍事行動，由於統治者對異民族的疑慮與歧視，這些召募來的台灣人皆被定位為軍隊中的「傭役」，在部隊中的地位不及於來自日本內地的正式士兵。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這項號稱是未來全面徵兵準備的志願兵制，最後在誘因不足、召募不到優秀壯丁，加上「討伐土匪」也暫告一段落，以成效不彰失敗收場。

運用台灣人力於協助本島治理，這應是日本統治者自始就有的考量；不同的是在人力運用的範疇；也就是，是要運用於具有對外國防或對內殖民鎮壓的軍隊上？還是要將之納入對內治安的警察治理上？這也正是領台統治摸索時期乃木與兒玉兩位總督不同之所在。

就任總督之後，兒玉對此準兵役制度的推動自始較消極，基於「軍警分立」及「民政優位」的施治理念，兒玉積極致力於治台警察體制的建立；在前述準志願兵制失敗後，兒玉順勢將台灣人力之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並運用台灣既有的保甲制度做為警察的輔助系統，成功地達成統治目的。

事實上，統治初期這種軍隊中「傭役」的運用，或運用台灣人力於軍隊較邊陲角色上，也與「民度論」對異民族疑慮及不信任的思維相符。於是，同屬部隊的一員，台灣人的軍役角色較日本內地人低下，即使部隊宣稱一視同仁，歧視或差別待遇依舊。

基本上，統治初期「護鄉兵」等準志願兵制，是一種「討伐土匪」的軍務人力運用，但隨著台灣人武裝反日行動趨向沉寂，加上「民政優先」下將台灣人力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這種「對內鎮壓型」的軍隊人力運用便大大降低了其需求性。倒是，爾後蕃地征討行動中，另一種純「傭役型」的「人夫」則因應需求而被普遍運用。

相反地，當日本駐台軍隊（台灣軍）因日中戰爭及後來太平洋戰爭爆發而轉向「外征型」軍隊時，台灣人軍務人力之需求因而加重；此需求也同樣發生於海軍作戰上。於是，日本大舉運用台灣人「軍屬」，充當部隊裡低階勞務的提供者，尤其在部隊機械化、近代化未齊備之際，此類軍務人力在日軍中更形重要，可說是統治初期「傭役」準志願兵制的翻版。也因「民度論」的影響，使得「軍人」之動員較「軍屬」來得晚。

被歸為「外地」的朝鮮與台灣，又因同屬類似的特別法域，在日治後期正式兵役的推動上，法制調整與兵役義務的課徵，從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特別志願兵到全面徵兵，十分類似，尤其是在〈兵役法〉與〈戶籍法〉脫勾的處理上。不同的是，日本政府對台灣人的疑慮相對地較朝鮮人來得大，除了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同步外，在其他兵制的施行上，朝鮮皆早於台灣。

三、多重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

雖然台灣人日軍的人力動員始於十五年戰爭中後期，但以台灣總督府為首的動員機制的建立早在 1930 年代就已開始。大致上，台灣人日軍的動員機制，可由「國民再整編」、「一般青年鍊成機制」與中等學校以上就學中的「學徒動員」三個層次來掌握。

首先，進入十五年戰爭期，台灣總督府即呼應或配合日本本土進行國民總動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員，尤其是 1930 年中期以後，從「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至「皇民奉公運動」，展開國民再整編，進而為未來軍務人力建立動員網絡。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台灣的國民總動員又具「殖民同化」的意涵。

台灣總督府在這一波波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中，於「地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上展開國民再整編，建立從中央（總督府）至地方的統一指揮機制並發展其統治的末端組織，交織建制起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這些統制與滲透機制，有結合既有機制，如保甲制度，再整編成而的「部落會（區會）－奉公班」的末端組織，兼具教化、行政與運動實踐的意涵；或引進日本內地，以未來軍務主力的青年為對象而發展出來的「青年團」，成為後來軍務動員的重要網絡。

蕃地高砂族原住民部落的國民再整編，有別「本島人」（漢人）為主的「普通行政區」。延續日治以來蕃地的「警政合一」體制，台灣總督府以各部落「警察官吏駐在所」為統治中心，透過「青年團」的推展與「自助會」（等同於部落中的「皇民奉公會」）的建制，瓦解原部落內之傳統勢力結構，並建立起新而穩固的協力運作機制。

其次，因應未來戰爭與兵員之需求，以及「殖民同化」之必要，台灣總督府特別針對一般青年（即未進入中等學校就學者），區分初等教育未修了者與修了者，分別施予「青年國語普及教育」及「青年補導教育」，目的在讓未來的軍務人員具有基本國語理解力及皇國民素養。

這種「一般青年鍊成機制」，正是皇國民再鍊成教育的一環。隨著進入戰爭後期，「青年補導教育」逐步為「青年學校」及「勤行報國青年隊」所取代，「青年國語普及教育」也轉型納入「皇民鍊成所」。1944 年 5 月，徵兵制實施在即，一個做為役男入營前軍事豫備訓練的「青年特別鍊成所」整合了前述兩系統。

第三，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設有「基礎軍事訓練」，其青年鍊成因而自成一格。進入戰爭體制後，日本政府對這些就學中學徒，除以「學徒隊」形式動員參與「勤勞奉仕」外，面對兵源壓力，也透過「下修徵集（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縮短在學（修業）年限」及「下修徵兵適齡」的方式，讓學徒們提早卒業走出學校，從 1941 年底起，他們以「學徒出陣」形式進入部隊，並補充軍幹部人力；尤其，在 194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的「文科停止徵集延期／理科實施入營延期」政策下，最大一波的學徒出陣也出現。而受到 1943 年此類學徒軍事動員影響的台灣青年，主要是在日本內地的留學者，他們當時雖尚無兵役義務，但不少人「被志願」服陸軍特別志願兵役，也有人後來轉為軍幹部。

此外，日本亦透過放寬第二國民兵「召集」限制的手段，來因應決戰時期的兵源，受此影響的台灣學徒，是在台灣就學的非役男或未達徵兵適齡者，他們在 1945 年 3 月至 7 月間，「被志願」服第二國民兵役並以「陸軍防衛召集」名義組成「特設警備部隊」，以「學徒兵」或「學徒部隊」之姿，投入台灣的決戰防務。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簡言之，進入十五年戰爭時期的台灣，透過一波波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以及戰爭發展階段的因應，已建立起一個「多重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從整個社會來看，不同的動員體系相互交疊；而從個人來看，每個人又同時身處不同的動員網絡；可以預見，此「複式動員機制」將因動員的軍務類型，以及個人與動員網絡關係的深淺，而出現不同的動員方式與結果。

四、動員步上征途

日中戰爭爆發後，台灣人以「軍伕」身分隨台灣軍派遣支援前進中國作戰，為十五年戰爭中台灣人軍務人力動員的開端。本文聚焦於「軍人」，深入討論不同類型的軍人，其制度、動員與兵員戰場經驗等，包括「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特別志願兵」、「少年兵志願制」、「士官（軍官）志願制」、「徵兵」與「學徒兵」。

「陸軍特別志願兵」與「海軍特別志願兵」，人數較多，較為一般人所知，尤其是當年被以「志願者殺到」的現象，呈現總動員的氛圍，反映著當時對台灣青年的動員能量，其中當有真正「志願」者，但更多是「被志願」者。與陸特兵及海特兵相同的是，「少年兵志願制」與「士官（軍官）志願制」同為志願役，但不同的是，後者分別以「下士官」及「士官（軍官）」為養成目的；雖然後者因動員募集的人數不多而常被研究忽略，但做為青年志願從軍動員的一環，相關訊息在當時也是報紙廣為宣傳的素材。

大致上，台灣人「少年兵志願制」出身者應該都是在台灣募集的；但台灣人出身「士官（軍官）志願制」者，極大多數卻是在日本就學的台灣青年，尤其是當年的大學生，不少人是在文部省祭出「休學」或「退學」的「積極勸誘」下被志願的。

而自 1942 年初起以「軍屬」身分扮演「準軍人」角色的「高砂義勇隊」，由於在南方協助作戰表現深獲肯定，陸軍特別志願兵因此在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以高砂族青年為對象募集 500 名及 800 名，以「軍人」身分從事游擊作戰訓練；其中，1943 年度的第一批 500 名，後來也於 1944 年 5 月派遣南方，部分成員進前至摩羅泰島或雷伊特島參與激烈的第一線作戰。

台灣人日軍軍人從陸特兵（1942.7）及海特兵（1943.10）的「志願役」走到「義務役」的徵兵，不過 2 年多的時間，遠較當時軍部規劃的 10 年試辦期來得短，此乃戰局險峻及兵員需求下的必然發展。而 1945 年 2 月台灣人首批徵兵入營後的「學徒兵」召集（1945.3），亦是個常被忽略或誤解的類別；事實上，「學徒兵」是「被編入第二國民兵」而透過陸軍防衛召集入營的「另類徵兵」下的正式軍人。

有關徵兵，有幾點必須特別提出。

首先，台灣人徵兵不僅是在台灣島內，事實上，在日本內地，或是日本佔領或控制的地域，甚至是戰場前線，都曾出現「現地徵兵」狀況，但實際情形待進一步考察。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其次，1945 年 2 月首批徵兵者入營後，陸軍參謀本部已注意到「逃兵」與「國語能力不足」等現象。特別志願兵制，不論是陸軍或海軍，錄取人數較少且都經嚴格挑選，學歷都在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以上，國語（日語）不是問題，再經嚴格訓練後，其軍人資質當然較人數眾多徵兵而來者較優。相對地，徵兵制著重體格，加上人數較多，雖然台灣總督府已先設置一些提昇「國民」資質的機構進行各項集中訓練，但可能推展時間有限，成效因此打折。

如果說，徵兵對象來源較廣，「素質」差異甚大，那麼已在學校接受過軍事教練課程且共同生活的在學學徒們，是否是一種較便利且有效動員的對象？筆者認為，這或許可以解釋，1945 年 2 月首批徵兵入營後為何未繼續全面徵集已屆徵兵適齡之役男入營服役，而是自當年（1945 年）3 月下旬起，大規模進行學徒兵召集入營。

戰後日本厚生省曾公佈日治在台動員的台灣人「軍人」數達 80,433 人，這與《臺灣統治概要》一書上各類軍人總數差距數萬人。事實上，1944 年 9 月徵兵制在台灣正式實施時，已出現將役男（17 歲以上）被編入「兵籍」並以「陸軍防衛召集」的名義進行動員；而年齡下調至「14 歲以上」的「第二國民兵」，也就是「學徒兵」的動員，1945 年 3 月起也召集入營。筆者認為，「編入兵籍」才是「軍人」數計算的依據；前述數字的差距，在於《臺灣統治概要》未正視「學徒兵」的軍人身分，同時，《臺灣統治概要》僅述及入營數，未提及有「被編入兵籍但尚未入營者」。

進一步檢視各類台灣人軍人走向征途的情形，可發現「時間」及「空間」與其後續的戰場經驗息息相關。

陸特兵第一期前期南方派遣已是 1943 年 7 月，海特兵第一期南方派遣已是 1944 年 6 月；換言之，這些以軍人身分受訓結束派至第一線戰場的時間已是美軍太平洋戰爭反攻態勢展開，日軍已轉趨劣勢、戰局艱困之際。爾後，極大多數的台灣人陸特兵與海特兵，與後來在 1945 年才徵兵或學徒兵入營者一樣，一方面無法南方派遣支援作戰，另一方面也因台灣戰場化，而駐防於台灣本島進行本土防衛，且忙於躲空襲、陣地構築，為反美軍登陸作戰而準備，後來也因美軍未登陸台灣，而避開了一場慘烈的決戰。

檢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前半年除進佔菲律賓時曾與美軍激戰外，日本幾乎是勢如破竹地前進；1942 年 8 月美軍展開瓜達康納爾島戰役，隔年（1943）2 月日軍敗退，爾後激烈戰線，一條是沿著新幾內亞、摩羅泰島、雷伊泰島及菲律賓一線，另一條則是馬里亞納群島的關島與塞班島、小笠原群島的硫磺島，及琉球；面對日本廣大的南方戰場，台灣人日軍派遣時間與地點是否在上述時空中，將決定其戰場的命運。

此外，各類軍人被動員的過程，也印證了本文第四章所提出的「多層交織的複式動員機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基本上，如果你是學校中的學徒，不論是在公學校（或小學校及後來的國民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你早已時時刻刻在既有學校的「課程」與「管教」上被納入國家動員的支配中；尤其對中等學校以上的學徒而言，「學校軍事教練」課程就是一種軍事豫備教育，軍事動員已名正言順地展開。

如果你是社會青年，「青年團」（以國民學校為基地）或監控性更強的「警察系統」（保甲系統與壯丁團、防衛團等地方組織，或蕃地警察駐在所及其掌控的青年團等）亦已環伺在四周。青年團會不時地召集動員你來接受訓練，與在青年學校等青年鍊成機構的其他人並無兩樣；如果你被視為地方優秀青年或幹部，那麼勤行報國青年隊也會召集你前來接受雜夾著「勤勞奉仕」的準軍事豫備教育；如果你是「吃公家飯」的「類官吏」人員，那麼在總動員號召下這些機構同樣也會讓你無所遁逃。

在總動員社會中的你，不是單處於某一動員系統中，而是為眾多動員系統環繞著；當下，某一動員系統正對你發揮最大的約制力量。

須再一提的是，「學徒兵」的召集編成，奠基於早已展開的學校軍事教練課程所完成之另類新兵訓練，並利用學校既有「統御」機制（師生關係）而編組成隊。在軍屬的「高砂義勇隊」上，同樣亦可發現運用蕃地警察駐在所長期建立的統御關係，直接由警察帶隊走上征途。

基本上，台灣人日軍軍人是從「志願役」（陸特兵、海特兵、少年兵或士官（軍官）志願者）發展到「義務役」（徵兵、學徒兵）。表面上從志願募集走向義務徵兵，事實上從初期的志願役動員募集起就已存在著「被志願」的普遍現象，也因此讓此志願役自始就充滿著「義務役」的性質；即使到全面徵兵啟動後，也又發展出針對非役男的「志願第二國民兵」的「學徒兵」動員，同樣也帶著「被志願」的「準義務役」性質。當然，本文未討論的軍屬動員部分，「被志願」也同樣是普遍的現象。

以往在討論日治時期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發展時，常簡化動員階段為「軍屬」到「軍人」，或「軍伕・軍屬」、「志願兵」至「徵兵」；但此說明易生誤解，讓人誤以為前階段著重於軍屬動員，後階段著重於軍人動員。事實上，透過「【圖 6-2】」反而更能呈現實際狀況，1943 年後軍屬之動員不遑多讓。換言之，日本對台灣人軍務人力的動員，是從採用「軍屬」開始而後擴大納入採用「軍人」；從動員發展階段度來看，是從前期的「軍屬」階段發展到後期的「軍屬」與「軍人」同步動員並行存在至終戰的階段。

五、國際因素下的復員返鄉

「1894 年原則」，也就是主張戰後日本領土應恢復至 1894 年日清甲午戰爭前的狀態，台灣與滿洲應「交還」給中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戰後台灣處置」也進入國際議程。當 1943 年起戰局逐漸有利盟軍時，為加速戰爭的結束，美國總統羅斯福主導以戰後歐亞相關國家的領土變更，與蘇聯及中華民國進行補償交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易。「1894 年原則」也因此獲得實踐的機會，台灣，即是在此國際政治運作脈絡下，被決定改隸中華民國。

戰後台灣人日本兵所面臨的首要課題就是「復員返鄉」，但此處境深入當時國際新局勢的影響。尤其，「戰後台灣處置」改變了台灣人的國籍，台灣人與日本人被區別看待；而「戰犯究責」被盟軍徹底執行，台灣人日本兵仍須以昔日皇軍的身分接受戰犯審判的考驗。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因而又呈現不同的樣貌。

分散於廣大戰場的極大多數台灣人日本兵，戰後身處不同盟軍受降區，竟也出現迥然不同的命運。對台灣人日本兵的返鄉處境，本文的討論指出，南洋一帶英美澳等西方國家受降區是「延宕返鄉」，在中國受降區則是「棄之不理」，在蘇聯受降區猶如「落入匪幫」；而身處日本內地者，反而獲得免除近似監禁的集中營生活，即令戰後生活難免窘迫，也有了「戰勝國民」的初體驗，並較早獲得返鄉機會。

而極少數的台灣人日本兵，則面臨各盟國的戰犯究責。他們大部分是俘虜監視員、通譯、巡查補等「軍屬」身分，因監管或治安，與戰俘或平民互動頻繁，而成為戰後「BC 罪」之究責對象。

然而，戰犯的究責始於盟國，其執行與調整也決定於盟國的政策。1950 年前後，日本戰犯在盟國無意繼續負擔監禁之責，戰犯究責長期化的負面效果，加上日本恢復國家主權在即等因素的衝擊下，戰犯移監回日本、戰犯減刑或假釋措施也陸續展開，給戰犯返鄉帶來新希望。最後一位台灣人戰犯離開日本巢鴨刑務所的時間，可能是 1956 年間，但遲不超過 1957 年 7 月 4 日（最後一位澳洲關係之日本戰犯減刑假釋出獄時間）。然而，或許因戰犯烙印，或許也受台灣二二八事件後政局衝擊，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戰犯獲釋後選擇定居日本。

此外，本文亦指出最後一位返鄉的台灣人日本兵中村輝夫 1974 年的被發現。他與許多日本軍人在戰爭末期戰況戰峻、慘烈之際，或逃亡，或避戰，而身陷叢林數十年後才被發現。

從「走上征途」到「復員返鄉」，本文運用大量的口述資料，結合史料，深入討論「戰爭動員」的展開與結束，並呈現多元不同樣貌

六、未竟研究與個人省思

本文試圖以較全面性關照「台灣人日本兵」之相關研究議題，但受限於筆者能力與時間，致研究仍有未竟之處。

本文在「走上征途」的討論上聚焦於「軍人」身份，全面考察台灣人日軍「軍人」 的不同類型，並從「時間」與「空間」呈現不同類型軍人的戰場經驗。雖因此呈現了過去研究對「軍人」觀察所忽略的面向，但台灣人日本兵人數最多的「軍屬」（佔 61.2%），其走上征途的情況亦十分多元，且許多是派遣至南洋第一戰線，生死衝擊更是強烈。本文雖在「復員返鄉」一節上已同步納入軍屬之討論，但本文全面關照之初衷不免仍有偏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本文第二章全面考察明治維新後日本軍國主義或對外軍事擴張的發展，筆者不時提問，如果明治維新後日本的國家道路選擇不是軍國主義，那人類、日本人及台灣人的生命經驗將大大不同。這種提問源自對戰爭衝擊的反思，也是對歷史發展的好奇。

事實上，明治維新之始，甚至 1920 年代大正民主時期，日本人對日本的國家想像並不全然是後來所走的道路。相對於軍國主義式對外軍事擴張的「大日本主義」，一種尋求睦鄰、經濟發展，甚至落實西方民主思維的體制的「小日本主義」也存在著。但這樣的「小日本主義」的聲音為何無法發聲，而只淪為歷史發展的點綴，無法調整或左右當時日大日本主義的走向？這是本文研究過程所衍生的新議題。

一個國家選擇了軍國主義做為國家的發展道路，不單只是發動戰爭的有無，其對社會文化之影響更不容忽視。在此，筆者以日本歷史學者家永三郎的一段自述做為本論文的最後結語。

家永三郎曾自述指出，他是在大正時期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直至從中等學校卒業進入高等學校時為止，他都原封不動地接受學校所灌輸的軍國主義思想，也因此，對於剛進高等學校時所發生的「滿洲事變」並未產生任何批判性的思考；之後，在高等學校時因同儕發表異於當時「正統」思想之言行的衝擊下，約在 1932 年前後，他個人才出現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從既有思想中逐漸解放出來；但真正要「清除」從幼年時期以來所受教育的影響，之後則又花了將近 20 年的歲月。[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 見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頁 4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徵引書目

一、報刊與公報

《官報》（日本內閣官報局或印刷局）
《週報》（日本內閣情報局）
《部報》（台灣總督府情報部）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台灣總督府）
《臺灣事情》（台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臺灣警察時報》（日治雜誌型）
《臺灣時報》（日治雜誌型）
《新建設》（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理蕃の友》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1900 年 8 月在台日本人創）
《臺灣民報》（1920 年代台灣人創）
《臺灣新報》
《臺灣新生報》
《國民政府公報》
《立法院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讀賣新聞》
《臺灣文獻館電子報》

二、史料（電子資料庫及網站）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之「帝国議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
（https://teikokugikai-i.ndl.go.jp/#/）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之「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https://www.jacar.go.jp/）
國家檔案資訊網（AAs）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資料庫）
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
Avalon Project（Yale University Library）
Wikipedia
維基百科
百度百科
聯合國相關網頁
國防部法律資料庫
予科練和平記念館（網址：https://www.yokaren-heiwa.jp）
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沈昱廷個人部落格）
台北高等学校（網頁）
台北高等学校，「台北高等學校年表」（日文版），網址：
（http://archives.lib.ntnu.edu.tw/exhibitions/Taihoku/jp/chronology.jsp）

三、史料（專書、收於專書或期刊）

巢鴨遺書編纂會編集
1984 《世紀の遺書（復刻版）》。東京：講談社。
陳隆志、許慶雄、李明峻編
1998 《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
199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1895-1898）。台北：捷幼。
199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1899-1905）。台北：捷幼。
台灣總督府
1918 《台湾税務史（上卷）》。台北：台灣總督府。
1926 《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台北：台灣總督府。
1938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昭和十三年十一月）》（1938.12.22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
1940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台北：台灣總督府。
1944 《青年錬成關係法規集》。台北：台灣教育會。
1945 《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台北：台灣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
1943 《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台北：台灣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
1943 《我等の徵兵制》。台北：台灣總督官房情報課。
1943 《大東亜戦争と臺湾》。台北：台灣總督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1942 《第一回（前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出版資訊不詳。
1942 《第一回（後期）修了者名簿（昭和十七年度）》。出版資訊不詳。
1944 《昭和十九年度第一回生修了者名簿》。出版資訊不詳。
內閣情報部
1938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實施概要（第一輯）》。東京：內閣情報部。
內閣統計局
1995 《国勢調査以後日本人口統計集成（第 12 卷）〉。東京：東洋書林。
情報局
1942 《新航空國民讀本》。東京：內閣印刷局。
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 11
1940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東京：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
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
1942 《奉公壯年團の活動に就て》。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
1943 《奉壯問答》。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
1943 《臺灣奉公壯年團概要》。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
皇民奉公會
1941 《皇民奉公運動要項・規約》。台北：皇民奉公會。
皇民奉公會宣傳部
1941 《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台北：皇民奉公會宣傳部。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1943 《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1943.7.14 發行）。台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1944 《第三年目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1944.6.25 發行）。台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台灣總督府
1937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二年二月）》（1937.3.28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
1940 《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四年度）》（1940.1.23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
1942 《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六年度）》（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1933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七年三月）》（1933.4.30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1943 《臺灣青少年團紀要》。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 《臺灣の警察（昭和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9 《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四年度）》（1939.11.13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府警務局。
1941 《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五年）》（1941.1.31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4 《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八年）》（1944.3.31 發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新竹州
1931 《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六年三月）》（發行不詳）。新竹：新竹州廳。
台北州
1931 《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五年版）》（1931.3.31 發行）。台北：台北州廳。
1935 《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年）》（1935.12.19 發行）。台北：台北州。
1937 《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一年）》（1937.1.18 發行）。台北：台北州。
台北市役所
1940 《臺北市社會教育概況（昭和十四年度）》（1940.5.23 發行）。台北：台北市役所。
台中州教育課
1933 《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昭和七年）》（1933.5.18 發行）。台中：台中州教育課。
台中州
1941 《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五年）》（1941.2.28 發行）。台中：台中州。
台南州
1937 《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二年度）》（1937.10.25 發行）。台南：台南州。
高雄州
1939 《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三年）》（1939.7.1 發行）。高雄：高雄州。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
2005 《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南投：台灣文獻館。
2007 《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南投：台灣文獻館。
2009 《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台灣文獻館。
2011 《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V）》。南投：台灣文獻館。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壎譯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0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
200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I》。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
1989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創造。
1989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台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五冊勞動運動及右翼運動）》。台北：創造。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陳瑜霞譯
2016 《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三卷）》。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
2010 《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原日文本為 1939 年出版）。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竹越與三郎
1905 《台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
廣瀨譽男
1932 〈青年團の姿〉，《臺灣教育》，359 （1932.6.1），頁 62-63。
前野鶴若
1935 《始政記念四十年間の台湾》。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中越榮二
1936 《臺灣の社會教育》。台北：台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
大澤貞吉
1941 《奉公壯年團推進員の栞》。台北，皇民奉公會。
並木行夫
1943 《陸軍少年通信兵》。東京：研進社。
東京市政調查會
1944 《都市疎開に關する資料》。東京：財團法人東京市政調查會。
緒方武歲
1944 《要塞臺灣の全貌》。台北：台灣出版文化株式的會社。
依田述
1944 《學生と兵役》。東京：日本兵書出版株式會社。
巢鴨遺書編纂會
1984 《世紀の遺書（復刻）》。東京：講談社。（原書為 1953 年印行）
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
1988 《奈良航空教育隊史》。松山市（日本）：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
大江志乃夫（編・解説）
1989 《支那事変大東亜戦争間動員概史》。東京：不二出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小池猪一編著
1986 《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一卷）》。東京：国書刊行会。
1986 《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二卷）》。東京：国書刊行会。
1986 《海軍豫備学生・生徒（第三卷）》。東京：国書刊行会。
高野邦夫
2004 《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説》。東京：柏書房。
阿部洋編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0 卷》。東京：龍溪書舍。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4 卷》。東京：龍溪書舍。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5 卷》。東京：龍溪書舍。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台灣篇）第 106 卷》。東京：龍溪書舍。
參謀本部編纂
1907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戦史（第六卷）》。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海軍大臣官房
1904 《明治三十三年清國事變海軍戰史抄（卷五）》。
伊藤博文編
1933 《秘書類纂（第一卷）：日清事件》。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大山梓編
1966 《山縣有朋意見書》。東京：原書房。
外務省調查處編纂
1939 《大日本外交文書（第 7 卷）》。東京：日本國際協會。
外務省編纂
1953 《日本外交文書（第 27 卷第 2 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53 《日本外交文書（第 28 卷第 1 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53 《日本外交文書（第 28 卷第 2 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56 《日本外交文書》（第 33 卷（別冊 1：北清事變上））。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
1963 《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 1 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66 《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東京：原書房。
1990 《日本外交文書（日米交涉－1941 年－上卷）》。東京：外務省。
1990 《日本外交文書（日米交涉－1941 年－下卷）》。東京：外務省。
東京大學史史料室
1998 《東京大学の学徒動員・学徒出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
2006 《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查研究報告書（第一卷）》。京都：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
早稻田大學大學史資料中心
2014 《十五年戰争と早稻田（2014 年度秋季企画展）》。東京：早稻田大學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學史資料中心。

台灣人原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簡稱思考會）編

1993 《台湾・補償・痛恨：台湾人元日本兵戦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冊》。東京：思考會。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

2010 《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台南：台灣史博館。

諫山春樹等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

2002 《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台北：文英堂。

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編譯

1975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報告書（1946 年）》。台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8 《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台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9 《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防戍篇）全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何鳳嬌編著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台北：國史館。

謝培屏編

2007 《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3）：南洋・海南島篇》。台北：國史館。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1966 《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九）》。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掘川安市、吉村守

1941〈臺灣の志願兵制について〉，《科學の臺灣》，9（4）（1941.10），頁 14-18。

陳榮富

1941 〈臺灣經濟審議會の構想〉，《臺灣時報》，1941.12，頁 24-27。

佐藤佐

1943 〈また新らたなる轉型期にたつ臺灣〉，《臺灣時報》，283（1943.7.10），頁 20-23。

本間雅晴

1945 〈戰場化臺灣に寄せて〉，《新建設》，4（1）（1945.1.1），頁：2-3。

林呈祿

1920 〈六三問題之沿革〉，《臺灣青年》，1（5）（1920.12.15），頁 6-16。林呈祿以「記者」之名撰寫該文。

1920 〈六三問題之運命〉，《臺灣青年》，1（5）（1920.12.15），頁 16-29。林呈祿以「林慈舟」之撰寫該文。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21 〈六三問題之沿革（續前）〉，《臺灣青年》，2（1）（1921.1.15），頁 23-34。林呈祿以「記者」之名撰寫該文。

蔡培火

2000 〈與日本本國民書：解決殖民地問題之基調〉（中文版），收於《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頁 103-179。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台中一中校友會編（?）

1989 《臺中一中第三十期畢業四十週年紀念冊（上）》。台中：不詳。

四、史料（口述與傳記類等）

臺灣教育會

1904 〈古火旺請從軍〉，《臺灣教育會雜誌》，25（1904.4.25），頁 18-19。

鄭麗玲

1995 《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國共戰爭下的悲劇》。台北：台北縣文化中心。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文獻叢刊 9）》。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潘國正

1997 《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周婉窈

1997 《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

1999 《海一回顧錄》。新竹：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

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

1999 《難忘高座情》。台北：台灣高座會編輯委員會

湯熙勇、陳怡如編著

2001 《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

張守眞

2004 《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台灣文獻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03 《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下冊)》。南投：台灣文獻館。

臺灣文獻館編

2006 《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7 《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續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展平等

2005 《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展平

2005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7 《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鵬仁、王雪娥編著

2007 《世紀之足跡：臺灣人日本海軍志願兵》。台北：致良。

陳文添、黃得峰

1997 〈高砂義勇隊隊員及特別志願兵訪談記錄〉,《臺灣文獻》，48（4）（1997/12)，頁 99-114。

賴玲卿記錄

2000 〈嘉義市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紀錄〉,《嘉義市文獻》，16（2000.12)，頁 177-247。

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

1996 《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台中：晨星。著者原名「柯生得」。該書原文日文,《曽以われに帰る祖国なく：或る台湾人軍属の記録》(東京：時事通信社，1981）及《少年達の戰場：台湾人元軍属の挽歌》(出版地不詳：成德，1984）書名出版。

李登輝

1994 《經營大台灣：李登輝總統談市政經營、省政經營與國家經營》。台北：遠流。

1999 《台灣的主張（第三版)》。台北：遠流。

2015 《新・台湾の主張》。東京：PHP 研究所。

2015 〈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Voice，453（2015.9)，頁 36-45。

2016 《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台北：大都會文化。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

2015 《新・台灣的主張》。台北：遠足文化。

司馬遼太郎著，鍾肇政校審訂，李金松譯

1995 《台灣紀行：街道漫步》。台北：台灣東販。

伊藤潔

1996 《李登輝伝》。東京：文藝春秋。

1996 《李登輝新傳》。台北：希望出版。(原著日文《李登輝伝》)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上坂冬子
2001 《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東京：講談社。
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
2007 《李登輝與台灣的國家認同》。台北：前衛。
柯義耕（Richard C. Kagan）著，蕭寶森譯
2008 《台灣政治家：李登輝》。台北：前衛。
張炎憲主編
2008 《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台北：允晨、國史館。
張炎憲主編
2008 《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台北：允晨、國史館。
林忠勝
1994 《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
楊天發著，劉東皋整理
1996 《勤奮：楊天發回憶錄》。台中：稻香文化。
林景明
1997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皇民化」教育》。東京：高文研。
鍾肇政
1998《鍾肇政回憶錄（一）：徬徨與掙扎》。台北：前衛。
黃青眞主編
1999 《生風化雨：蘇仲卿教授榮退紀念文集》。台北：藝軒圖書出版社。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
2001 《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台北：圓神。
林水木
1988 《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宮崎（日本）：林水木。
張守真主訪，臧紫駒紀錄
2002 《口述歷史 臺灣文學耆碩 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台北：前衛。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
2004 《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台北：前衛。
陳紹英
2005 《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玉山社。
吳佳璇
2005 《台灣精神醫療的開拓者：葉英堃傳記》。台北：心靈工坊。
柯旗化
2006 《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修訂一版）》。高雄：第一出版社。
邱浩彰等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07 《堅持：臺灣神經醫學的拓荒者》。台北：允晨。
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
2007 《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台北：遠流。
林彥卿
2007 《無情的山地》。台北：林彥卿。
彭明敏
2009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二〇〇九年增訂版）》。台北：玉山社。
木村一郎著，陳鵬仁譯
2010 《被遺忘的戰爭責任：台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台北：致良。
周婉窈
2011 《臺灣史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等採訪，丘慧君紀錄
2013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伯超口述，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
2012 《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台北：前衛。
鄭連德
2012 《人生二十：臺灣生命線之父鄭連德牧師蒙恩的一生》。台北：前衛。
賴泰安著，張詠翔譯
2014 《出發吧！少年飛行兵》。台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
陳珠璋
2014 《永遠之春：陳珠璋的杏林回憶》。台北：陳珠璋自費出版。
張炎憲、曾秋美採訪整理
2015 《逆風蒼鷹：辜寬敏的台獨人生》。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陳舜臣著，林琪禎、黃耀進譯
2016 《半路上》。台北：游擊文化。
陳德儀著，林哲次譯
2017 《一位高砂族志願兵的摩洛泰島戰記》。台東：台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張子涇著，天江喜久、林子淳、謝明諭譯
2017 《再見海南島：臺籍日本海軍通譯張子涇太平洋戰爭回憶錄》。台北：遠足文化。
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記錄
2017 《逆風行走的人生：蔡焜霖的口述生命史》。台北：玉山社。
鴻上尚史著，葉廷昭譯
2019 《不死之身的特攻兵》。台北：遠足文化。
施正峰、陳銘城等編撰
2000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台北：前衛。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紀展南
2011 《小城故事：阿猴屏東》。屏東：紀展南。
廖清秀
1982 〈日本海兵團八月苦難記〉，《臺灣文藝》，77（1982.10），頁 65-8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620-624（吳振武先生（八〇A4）口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75-400（李碧鏘先生（八〇A3）口述）
黃秀政訪問
1993 〈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頁 221-227。
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
1993 〈楊子榮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二二八事件專號），頁 201-208。
許雪姬、江淑玲訪問
1994 〈陳正添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2），頁 77-86。
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胡慧玲記錄
2000 〈廖文毅案：廖史豪〉，收於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 10-87。台北：吳三連基金會。
黃富三訪談，胡俊媛、楊永彬記錄整理
2001 〈張豐緒先生訪談記錄〉，收於黃富三編著，《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頁 47-77。台北：台北市文獻會。
黃金茂
2003 〈四分之三世紀：台大與我〉，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頁 89-114。台北：台灣大學。
羅銅壁口述，林秀美整理
2003 〈我在台大：兼談台灣蛋白質化學研究的濫觴〉，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頁 181-202。台北：台灣大學。
葉英堃
2003 〈台大與我：跳出教學之「溫室」進入地方醫療構的「荒地」服務人群〉，收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頁 295-316。台北：台灣大學。
何湘妃、陳瑞玲訪談，陳瑞玲整理
2005 〈劫後餘生話當年：田耀勳先生的故事〉，《竹塹文獻雜誌》，32（2005.1），頁 106-123。
王能振
2006 〈青少年成長歲月憶往 〉，《技師報》，516（2006.10.28），二版。
范秉肇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07 〈竹中生活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34（2007.2）,頁 26-34。

胡慧玲等採訪，李禎祥等整理

2010 〈葉雪淳先生口述史〉,《台灣風物》,60（1）(2010.3),頁 141-176。

陳力航訪談

2011 〈陳以文先生訪談紀錄〉,《宜蘭文獻雜誌》,87/88(2011.6),頁 137-168。

陳柏棕、范綱倫

2013 〈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臺灣文獻》,64（4）(2013.12),頁 193-222。

陳柏棕

2013 〈田耀勳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陳柏棕著,《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81-289。台北：國史館。

2013 〈陳火傳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陳柏棕著,《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0-296。台北：國史館。

2013 〈中川義夫（陳臣銅）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陳柏棕著,《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97-314。台北：國史館。

橫山元春

2013 〈同班同學沈宏一郎同學〉,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一)》,頁 172-175。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原文以日文發表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之《鳳木会会報》,8 號（1978.2)。)

陳明峰

2015 〈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三)》,頁 157-161。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原文以日文發表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之《鳳木会会報》,49 號（1996.12)。)

2015 〈從土空直到返回臺灣（承前)〉,收於褚晴暉編,《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三)》,頁 180-183。台南：成功大學博物館。(原文以日文發表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之《鳳木会会報》,50 號（1997.6)。)

許昭榮、薛宏甫訪問

2016 〈陳淡而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12),頁 79-134。

黃毓婷

2019 〈二戰期間的基隆中學校少年兵：廣繁喜代彥先生訪問記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10（2019.12),頁 233-164。(該文標題誤植為「少年兵」,正確為「學徒兵」。)

野田康男

1943 〈報いられた二十二年の辛苦／本島初の海軍將校／嘉山少尉の家を訪

DOI:10.6814/NCCU202101705

れて〉，《新建設》，2（8）（1943.8.1），頁 20-21

阮義忠

1988 〈蘇祐明・造福農村的人工授精權威〉，《中國時報》，1988.2.18，五版。

黃榮洛

1989 〈會面：憶神風特攻隊員劉志宏學長〉，《自立早報》，1989.7.14，十六版。

呂盛賢

2007 〈學徒兵從軍記〉，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672。

呂盛賢

2007 〈臺灣大學醫學院杜聰明院長與醫學院學生宿舍〉，《臺大校雙月刊》，51（2007.5），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715。

蘇仲卿

2008 〈重機蕉兵物語〉（2008.10.24），「蘇仲卿教授部落格」，網址：http://profjcs.bst.ntu.edu.tw/Prof_JCSs_Blog/Blog/Entries/2008/10/24_zhong_ji_jiao_bing_wu_yu.html。

沈昱廷

2014 〈臺灣第十五期少年飛行兵詹德信先生訪問記〉，「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沈昱廷部落格）」，網址：http://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240928340。

2017 〈陸軍少年兵第十五期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虎尾海軍航空隊的飛行基地（沈昱廷部落格）」，網址：https://blog.xuite.net/anti8h8h/marathon/543771629。

落塵

2018 〈走過太平洋戰爭，一個台籍少年的「日本飛行回憶」〉，《換日線 CROSSING》，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522（下載日期：2020.10.20）。

陳婉真

2020 〈來不及上戰場的二戰飛行兵：蔡萬湖〉，《優傳媒》，網址：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012201580116 82（下載日期：2020.10.20）。

柚原正敬

2005 〈『台湾紀行』に登場の楊克智さんが胃癌のため逝去〉，網址：https://ritouki-aichi.com/kyoei/20050729。

周儀忠

1998 〈請願書〉。未刊文件（請願書上姓名第二字因書寫不易辨識而暫以「儀」標示）。

五、專書（研究類）

田保橋潔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65 《日清戦役外交史の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51 初版）
加藤邦彦
1979 《一視同仁の果て：臺灣人元軍属の境遇》。東京：勁草書房。
有馬元治
1986 《今なぜアジア・太平洋の時代なのか（私の政治報告：六一年三月）》。東京：有馬元治。
1987 《二階堂先生の出馬表明（私の政治報告：六十二年七月）》。東京：有馬元治。
百瀬孝
1990 《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
樋口雄一
1991 《皇軍兵士にされた朝鮮人》。東京：社会評論社。
古野直也
1991 《台湾軍司令部（1895-1945）》。東京：国書刊行会。
江口圭一
1991 〈十五年戦争小史（新版）〉。東京：青木書店。
ハンドブック戦後補償編集委員会
1992 《ハンドブック戦後補償》。東京：梨の木舎。
加藤陽子
1996 《徴兵制と近代日本：1868-1945》。東京：吉川弘文館。
鄭春河
1998 《台灣人元志願兵と大東亜戦争：いとほしき日本へ》。東京：展転社。
高橋英勇
1998 《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東京：自刊。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遠藤正敬
2013 《戸籍と国籍の近現代史：民族・血統・日本人》。東京：明石書店。
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
1989 《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青木書店。
松下芳男
1956 《明治軍制史論（下巻）》。東京：有斐閣。頁 187-189。
三浦裕史
2003 《近代日本軍制概説》。東京：信山社。
牧野喜久男編集
1981 《学徒出陣》（別冊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別巻 9）。東京：毎
奥村芳太郎，
1993 《学徒兵の青春》。東京：株式會社角川書店。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蜷川壽惠
1998 〈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東京：吉川弘文館。
河崎眞澄
2003 《還ってきた台湾人日本兵》。東京：文藝春秋。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華、劉小冷譯
1984 《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北京：人民出版社。
井上清著，尚永清譯
1985 《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册）》。北京：商務印書館。
井上清著，馬黎明譯
1985 《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北京：商務印書館。
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 10
2006 《太平洋戰爭》。台北：台灣商務。
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 3
2009 《简明日本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識。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
1990 《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台北：桂冠。
1990 《近代政治史（三）：天皇制的建立》。台北：桂冠。
李永熾
1992 《日本近代史研究》。台北：稻禾。
1998 《日本近代思想論文集》。台北：稻鄉。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
2002 《台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台北：前衛。
梁華璜
2001 《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台北：稻鄉。
2003 《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台北：稻鄉。
袁昌堯、張國仁 10
2002 《日本簡史》。台北：書林。
唐啟華
2010 《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E. H. 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
2010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北京：商務印書館。
服部卓四郎著，張玉祥等譯
2015 《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北京：世界知識。
2015 《大东亚战争全史（中卷）》。北京：世界知識。
2015 《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北京：世界知識。
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未標示譯者）
2016 《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台北：五南。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伊能嘉矩著，台灣文獻館編譯
2017 《臺灣文化志（下卷）》。新北市：遠足文化。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翁佳音
1986 《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李永熾
1992 《日本近代史研究》。台北：稻禾。
R. J. Smethurst 著，郭俊銾譯
1994 《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台北：金禾出版社。
彭明敏、黃昭堂
1995 《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稻鄉。
劉鳳翰
1997 《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台北：國史館。
1997 《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台北：國史館。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
伊藤金次郎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
2000 《台灣不可欺記》。台北：文英堂。（原著日文 1948 年出版）
周婉窈
2003 《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4 《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
2005 《台灣民主國研究》。台北：前衛。
許佩賢
2005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
戴寶村
2006 《臺灣政治史》。台北：五南。
林明德
2006 《日本近代史》。台北：三民。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蔡錦堂
2006 《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台北：日創社。
林呈蓉
2010 《皇民化社的的時代》。台北：台灣書房。
徐聖凱
2012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陳柏棕
2013 《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台北：國史館。該書改寫自作者 2011 年碩士論文〈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1943-1945）〉（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台北：月熊出版。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
2006《成為日本人：殖民地台湾與認同政治》（台北：麥田，2006），頁 226-232。
浦忠成、孫大川
2001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高砂義勇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藏研讀會譯
2007《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播種者。（原文日文 2001 年於東京出版）。
小熊英二著，黃阿有等譯
2011 《「日本人」的國境界：從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殖民地統治到回歸運動》（上卷）。嘉義：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
2017 《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香港：中和。
加藤陽子著，黃美容譯
2017 《日本人為何選擇了戰爭》。新北市：廣場出版。
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未標示譯者）
2016 《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台北：五南。
郭吉清、廖德宗著，林家棟繪圖
2018 《左營二戰祕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高雄：高雄市文化局。
李明峻
2010 〈中華民國流亡台灣六十年與日華關係〉，收於台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台灣 60 年暨戰後台灣國際處境》，頁 194-226。台北：前衛。
陳儀深
2010 〈從〈康隆報告〉到〈台灣關係法〉：美國對台政策的曲折歷程〉，收於台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台灣 60 年暨戰後台灣國際處境》，頁 15-49。台北：前衛。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陸軍聲、曾曉雯主編
2009 〈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六、期刊、研討會與專書之論文（研究類）

生田惇
1981 〈陸軍学徒兵のすべて〉，收於牧野喜久男編，《学徒出陣》（別冊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別巻 9），頁 233-238。東京：每日新聞社。
近藤正己著，許佩賢譯
1995〈對異民族的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以臺灣軍夫為中心〉，《臺灣文獻》，46（2）（1995/6），頁 189-223。
徐南傑（張炎憲）
1982 〈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亞洲人》，2（6）（1982.5），頁 53-56。
劉鳳翰
1995 〈抗戰期間臺籍日本兵問題之研究〉，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頁 967-988。台北：國史館。
江慶林
1988 〈日據時期臺灣之警制：以兒玉源太郎之警政改革為中心〉，收於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23-47。
吳密察
1981 〈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8（1981.12），頁 83-108。
2006 〈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37（2006.6），頁 59-143。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1991.12），頁 5-63。
李永熾
1992 〈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成〉，收於《日本近代史研究》（台北：稻禾，1992），頁 321-379。
許雪姬
1993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69-222。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志剛
1994 〈人權的演繹（上）：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律師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通訊》，172（1994.1），頁 34-42。
1994 〈人權的演繹（下）：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律師通訊》，173（1994.2），頁 25-37。
許進發
1995 〈高砂空挺隊記事〉，《台灣史料研究》，5（1995.2），頁 123-132。
蔡慧玉
1996 〈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台灣史研究》，3（1）（1996.6），頁 173-228。
2008 〈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運動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451-506。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
蔡錦堂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頁 369-388。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
2000 〈日本治台時期所謂「同化主義」的再檢討：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中心〉，《臺灣史蹟》，36（2006.6.30），頁 242-250。
2002 〈日本治台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13（2002.10），頁 181-192。
2007 〈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2007.9），頁 227-245。
2012 〈日本治台後半期的「奢侈品」：台北高等學校與近代台灣菁英的誕生〉，收於徐聖凱著，《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頁 313-327。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
1997 〈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83-256。台北：三民。
王學新
2000 〈大正三年（1914）「討蕃」役夫的徵召情形〉，收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5-396。
徐國章
2000 〈臺灣日治時期「警察政治」體制之建立〉，收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9-122。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建俅
2000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2000.9），頁 133-167。
2000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9-580。台北：國史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12 〈廣東地區台籍戰犯的處境與審判〉，收於中正大學歷史系，《國際戰犯審判中的台籍戰犯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12/20~21）會議論文集》，頁 1-22。

湯熙勇

2001 〈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過及其影響：從日治到戰後初期〉，收於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72。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該文亦曾以〈日治到戰後初期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驗及影響（上）〉與〈日治到戰後初期臺民參與軍務之經驗及影響（下）〉兩文，分別刊於《臺北文獻》，137（2001.9），頁 151-185；及 138（2001.12），頁 149-187。

2005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台灣人的返台〉，《台灣史研究》，12（2）（2005.12），頁 167-208。

2005 〈集中營、審判及遣返：臺灣人在東南亞（1945-48）〉，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專題中心之學術研討會（2005.3）」。

林素珍

2001 〈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論文手冊）」（2001.12.13-14），頁：（獨立頁碼）。

鍾淑敏

1998 〈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頁 2063-2090。臺北：國史館。

1999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頁 695-733。臺北：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2001 〈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集》，頁，261-288。台北：樂學書局。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12），頁 149-194。

2012 〈南方進行曲：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第五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頁 69-92。

2017 〈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收於李達嘉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臺北：東華書局，2017），頁 385-430。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4.6），頁 43-78。

2011 〈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研院台史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11.9.23-24）。

杜武志

2004 〈日治時期臺灣學生兵動員之探討（中）〉，《臺北文獻》（直字），149（2004.9），頁 257-304。

2004 〈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統治與「一視同仁」政策之剖析（下）〉，《臺北文獻》，直字 147（2004.3），頁 171-217。

李筱峰

2004 〈從回憶錄見證台灣人的戰時經驗（1937-1945）〉，收於《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1-204。南投：臺灣文獻館。

曾令毅

2006 〈日治時期臺灣少年飛行兵之研究：以特攻隊員劉志宏（泉川正宏）為例〉，《臺灣史學雜誌》，2（2006/12），頁 195-236。

林一宏、王惠君

2007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也施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2007.3），頁 71-137。

陳文添

2007 〈高砂義勇兵特攻隊：薰空挺隊〉，《臺灣文獻》，別冊 21（2007/6），頁 34-41。

紀榮松

2007 〈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淡江史學》，18（2007.6），頁 207-226。

劉惠璇

2010 〈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4（8）（2010.10），頁 63-94。

王雲程

2010 〈台灣：未定的地位，存疑的身分〉，收於台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台灣 60 年暨戰後台灣國際處境》，頁 87-158。台北：前衛。

鄭政誠

2010 〈准軍人的養成：日治時期臺灣中等學校的軍事訓練〉，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主编，《日据时期台湾殖民地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九州，2010），頁 295-309。

2014 〈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57-186。

李西勳

2012 〈從「虎虎虎」到「雨蛙」：談二戰日軍震洋特攻隊〉，《臺灣文獻》，63（1）（2012.3），頁 417-440。

徐聖凱

2013 〈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頁 97-131。高雄：春暉。

林明德

1983 〈日本軍國主義的形成：九一八事變的探討〉，《歷史學報》11（1983.6），頁 245-279。

郭岱君主編

2015 《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台北：聯經。

吳翎君

2015 〈對美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頁 21-68。台北：國史館。

陳立文

2015 〈對蘇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頁 99-150。台北：國史館。

周惠民

2015 〈對德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頁 153-187。台北：國史館。

傅琪貽

2015 〈對日關係〉，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頁 191-240。台北：國史館。

黃自進

2008 〈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0（2008.12），頁 169-214。

加藤陽子

2015 〈第一章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收於郭岱君主編，《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 1931-1938》，頁 17-47。台北：聯經。

陳春萍

2015 〈从“补偿论”到“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53（2015 年第 1 期），頁 160-163。

孫立祥

2016 〈「海外雄飞论」的引领与日本扩张道路的选择〉，《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55(6)（2016.11），頁 110-116。

楊旭彪、婁貴書

2017 〈山县有朋与日本军国主义政治体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学版），2017（8）（2017.8），頁 217-224。

田中宏（H. TANAKA）

1974 〈日本の植民地支配下における国籍関係の経緯：台湾・朝鮮に関する参政権と兵役義務をめぐって〉，《紀要》（愛知県立大学外国語学部），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74.12），頁 61-96。

伊原吉之助

1988 〈台灣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 271-386。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逸見勝亮 13

1990 〈少年兵士素描〉，《日本の教育史学：教育史学紀要》，33（1990.10.27），頁 112-132。

白岩伸也

2015 〈予科練をめぐる集合的記憶の形成過程：第二次世界大戦後における茨城県稲敷郡阿見町の地域変容に着目して〉，《筑波大学教育学系論集》，40（1）（2015.10），頁 15-27。

藍適齊

2014 〈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收於汪宏倫等著，《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 393-433。台北：聯經。

2015 〈戰犯的審判〉，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戰後中國》頁 210-247。臺北：國史館。

2019 〈口譯之「罪」：成爲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收於賴慈芸主編，《臺灣翻譯史：殖民、國族與認同》，頁 309-351。台北：聯經。

和田英穗

2011 〈被審判的臺灣人：以戰犯和漢奸為中心〉，收於《「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頁（單篇）1-17。

孫大川

2005 〈被迫讓渡的身體：高砂義勇隊所反映的意識構造（上）〉，《當代》，94=212（2005.4），頁 114-131；

2005 〈被迫讓渡的身體：高砂義勇隊所反映的意識構造（下）〉，《當代》，95=213（2005/5），頁 92-101。

傅琪貽

2008 〈台灣高砂義勇隊是「志願」還是「強擄」？〉，收於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編，《亞洲人民會審日本殖民主義》，頁，46-52。台北：文英堂。

七、學位論文

何義麟

1986 〈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玲

1994 〈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旭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95 〈台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國生

1997 〈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智浩

1997 〈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台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瑛

1998 〈從「部落民」到「國民」：日據時期高砂青年團的教育性格〉。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境任

2001 〈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素珍

2003 〈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明如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令毅

2008 〈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巫靜怡

2008 〈日治末期溪湖人的戰爭經驗（1937-1945 年）〉。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童瓊瑤

2008 〈日本初期台灣人的國籍選擇問題（1895-97）〉。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欣樺

2014 〈硝煙與白衣：日治末期的台灣從軍看護婦〉。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昱廷

2018 〈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徐紹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017 〈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士杰

2019 〈理蕃與動員：二戰時期的高砂義勇隊〉。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小野純子

2019 〈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愛知縣：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馬龍

2011 〈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史碩士論文。

劉佳佳

2012 〈1930 年伦敦海军会议与日本内政的演变〉。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

胡詩來

2014 〈战前日本军部法西斯专政的确立〉。河南：河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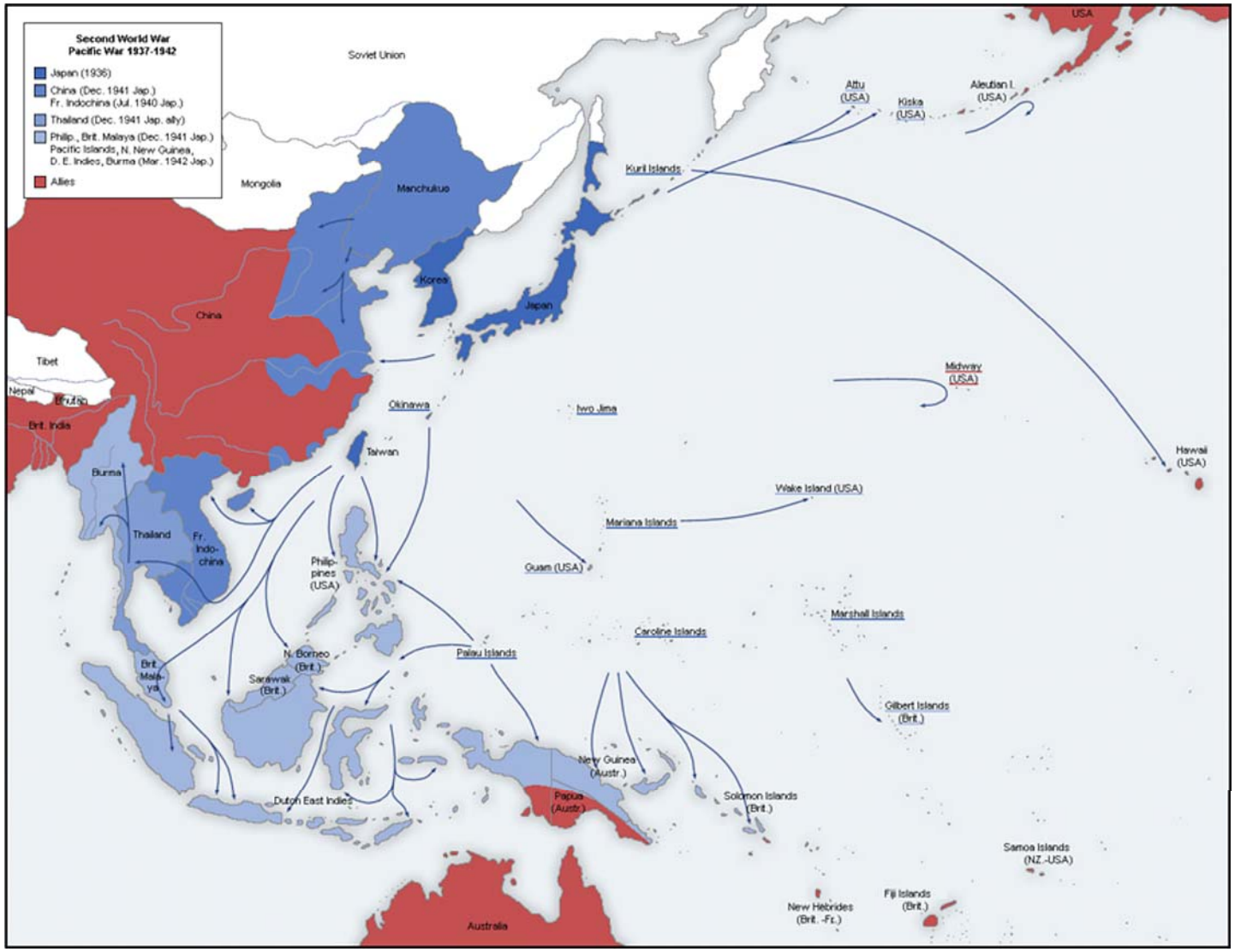
王致凱

2018 〈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1】太平洋戰區態勢圖（1937-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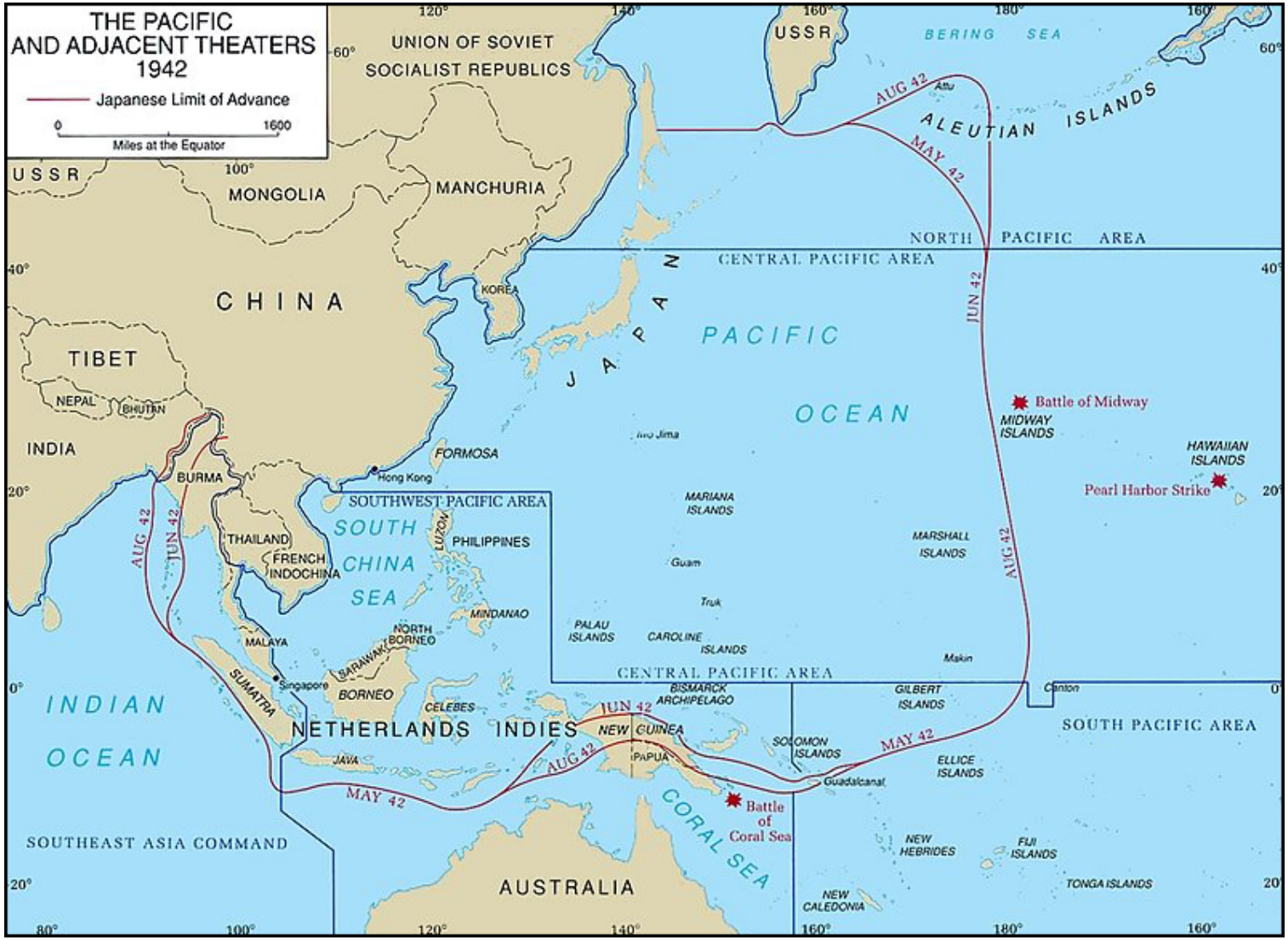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KIPEDIA，條目：「World War II」。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2】日本軍事推進極限圖（至 194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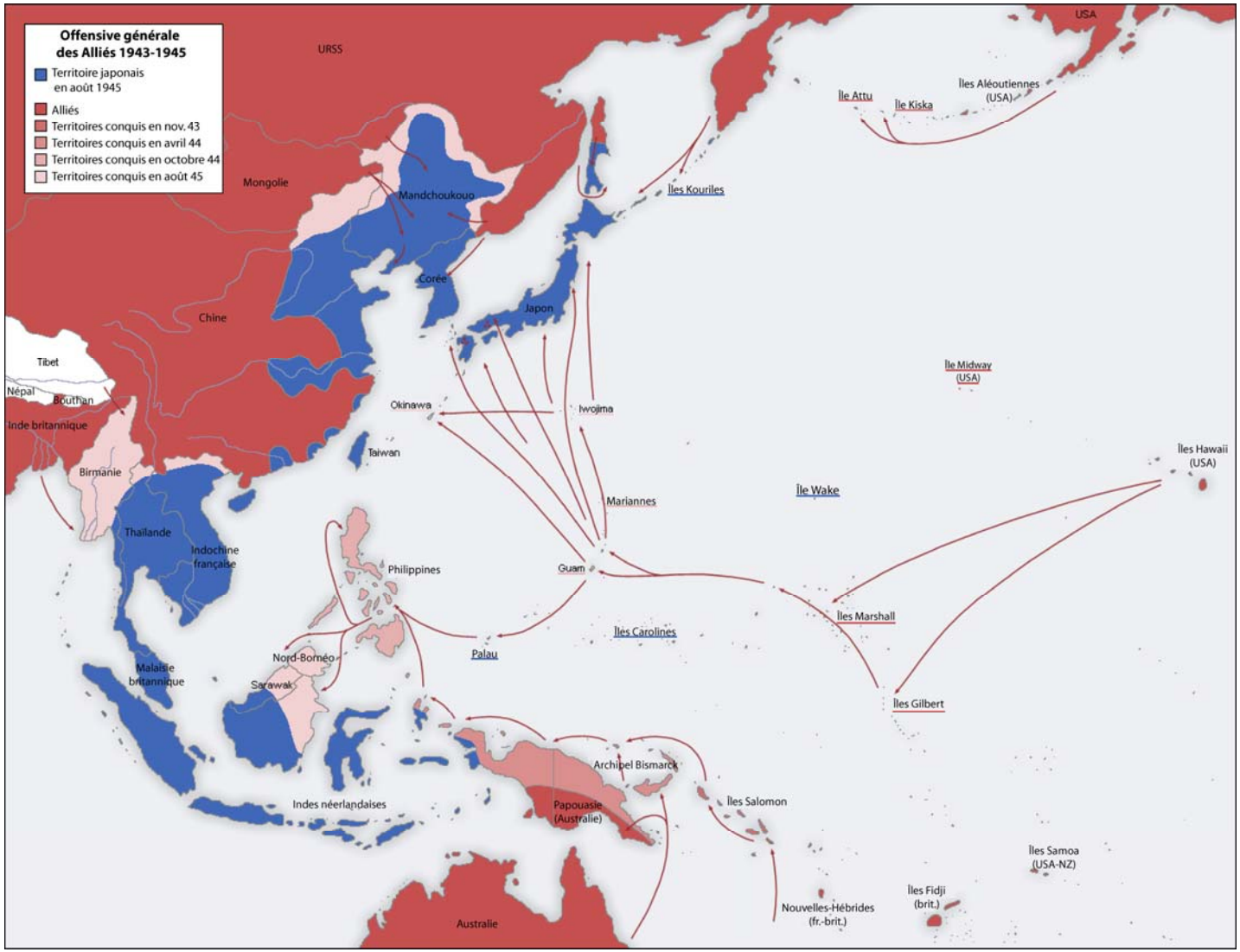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www.ibiblio.org/hyperwar/USA/USA-C-CentPac/index.html。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3】太平洋戰區態勢圖（1943-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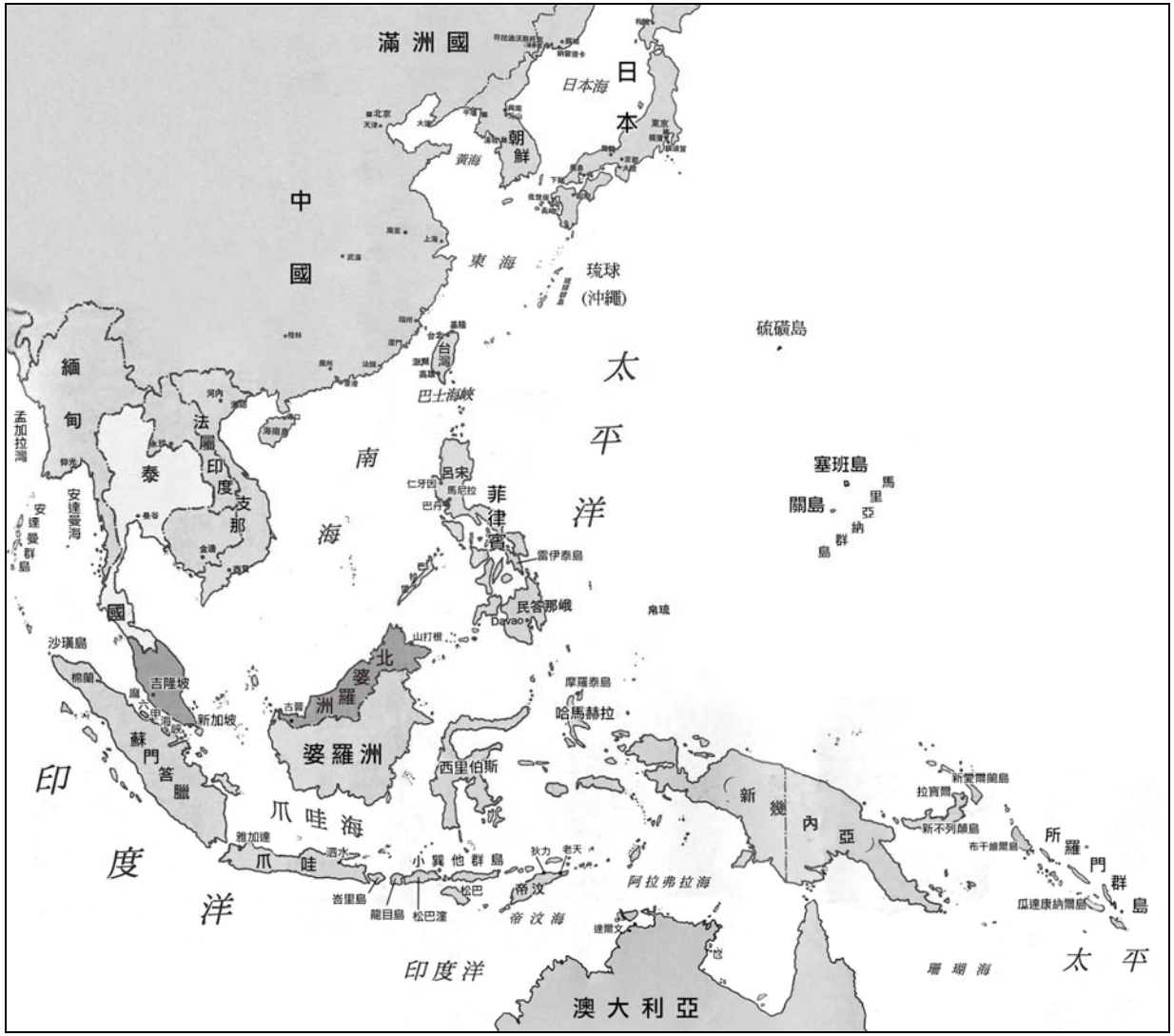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太平洋戰爭」。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4】太平洋戰區相關位置圖



【圖編】阿努米。　【說明】本圖合併蔡慧玉之《走過兩個時代的人》中三幅圖（頁 247-550）並修訂。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5】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一）

滿洲事變與華北分離

時　間		大事摘要　軍事行動	時勢
滿洲事變	**1931.** 9.18	柳條湖事件	
	9.19		日本內閣決定「不擴大方針」
	9.21	日本朝鮮軍擅自越境進入滿洲	
	9.21	日軍進攻吉林	
	9.21		中國向國際聯盟申訴
	9.23		國際聯盟理事會勸告中日兩國和平解決並探討撤軍的適當方法
	9.24		日本聲明日軍行動出於自衛
	10.8	日軍轟炸錦州	
	10.24		國際聯盟理事會 13:1 表決通過要求日本於 11.6 以前完全撤兵惟依盟約該決議未經全體一致通過故未具效力
	10.26		日本聲明帝國國民生存的權益絕不許變更
	11.19	日軍佔領齊齊哈爾	
	11.23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呼籲日本不要擴大戰火
	12.10		國際聯盟成立「李頓調查委員會」將至現地調查
	12.28	日軍展開遼西作戰	
	1932. 1.3	日軍佔領錦州	
	1.8		天皇詔書稱讚關東軍行動「果斷神速」並予嘉許
	1.8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發表「不承認」聲明
	1.28	第一次上海事變（戰鬥至 3.3）	
	2		中國再就滿洲事變及上海事變向國際聯盟申訴
	2.2		英美法要求日本停止戰鬥
	2.5	日軍佔領哈爾濱	
	2.16		國際聯盟理事會要求日本停戰並保證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
	3.1		滿洲國建國宣言
	3.11		國際聯盟大會決議，不承認透過違反〈國際聯盟盟約〉及〈非戰公約〉的手段所造成的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
	3.12		日本閣議所通過〈滿蒙問題處理方針要綱〉
	4.30		國際聯盟大會針對上海事變通過停戰決議
	5.5		日中簽訂〈上海事變停戰協定〉
	9.15		日滿簽訂〈日滿議定書〉日本承認滿洲國
	1933. 1.5		美國通知各國不承認滿洲國
	2.22	日本開始熱河作戰開始	
	2.24		國際聯盟大會通過有關滿洲事變之調查報告及對日勸告案
	3.4	日軍佔領熱河省都承德	
	3.10	日軍佔領長城 5 個重要關門	
	3.27		日本宣佈退出國際聯盟
	4.10	日軍突破長城攻進河北省	
	5.22-23	日軍逼近北京 30 至 50 公里	

DOI:10.6814/NCCU202101705

	5.31		日中簽訂「塘沽停戰協定」
華北分離	**1935.** 6.10		〈梅津・何應欽協定〉(國民黨機關、中央軍、東北軍撤出河北省)
	6.27		〈土肥原・秦德純協定〉(國民黨機關、中央軍撤出察哈爾省)
	11.25		關東軍策動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
	12.5		美國國務卿赫爾舉〈九國公約〉警告日本的華北分離行動
	12.18		中國國民政府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
	12.25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更名「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1936. 2.10		蒙古軍總司令部成立、建立蒙古軍
	5.12		蒙古軍總司令部改為蒙古軍政府
	11.14	蒙古軍等在關東軍指導下開始進攻綏遠省。戰鬥從 11 月至 12 月，蒙古軍最後為中國軍擊敗，中國抗戰民心為此振奮。此即「綏遠事件」。	

【製表】彭琳淞

【說明】本表參考以下資料並增修：

(1)《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江口圭一)

(2)《從滿洲事變到日中戰爭》(加藤陽子)

(3)《簡明日本外交史》(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等譯)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6】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二）

日中戰爭（1937-1941）

時　間		大事摘要　軍事行動	時勢	
日中戰爭	1937. 7.7	盧溝橋事件		
	7.25	北平「廊坊事件」（日中兩國於北平之現地軍衝突事件）		
	7.26	北平「廣安門事件」（日中兩國於北平之現地軍衝突事件）		
	7.27	【平津作戰】日軍全面攻擊平津地區中國軍隊		
	7.29	【平津作戰】日軍攻陷北京		
	7.30	【平津作戰】日軍攻陷天津		
	7.31		蔣介石發表「告抗戰全軍將士書」　日中戰爭全面展開	
	8.4	【察哈爾作戰】平綏鐵路沿線作戰／8.4-10.17		
	8.13	【淞滬作戰】第二次上海事變／8.13-11.12		
	8.26	【察哈爾作戰】日軍攻陷張家口（察哈爾省）		
	8.26	【察哈爾作戰】日軍攻陷南口（河北省）		
	9.11	【太原作戰】山西省／9.11-11.9		
	9.12	【察哈爾作戰】日軍攻陷大同（山西省）		
	9.23		第二次國共合作正式展開	
	9.24	【察哈爾作戰】日軍攻陷集寧（綏遠省）		
	10.10	【察哈爾作戰】日軍佔領石家莊（河北省）		
	10.17	【察哈爾作戰】日軍佔領包頭（綏遠省）		
	10.26	【廈門作戰】日軍佔領金門		
	11.9	【太原作戰】日軍佔領太原（山西省）		
	11.11	【淞滬作戰】日軍佔領上海		
	11.20		中國國民政府宣佈移都重慶	
	11.20		日本成立大本營　進入戰時體制	
	11.27	日軍佔領無錫（江蘇省）		
	11.29	日軍佔領常州（江蘇省）		
	12.1	【南京作戰】12.1-12.13		
	12.13	【南京作戰】日軍佔領南京（之後發生南京大屠殺）		
	12	【徐州作戰】（廣義）1937.12-1938.6		
	12.27	【徐州作戰】日軍佔領濟南（山東省）		
	1938. 1.10	【徐州作戰】日軍佔領青島（山東省）		
	1.11	【徐州作戰】日軍佔領濟寧（山東省）		
	2.18	重慶大轟炸（1938.2.18-1944.12.9）		
	3.23	【徐州作戰】台兒莊（山東省）戰役（3.23.4.7）		
	4.7	【徐州作戰】中國軍於「台兒莊戰役」取得抗日作戰後的首次勝利		
	5.10	【廈門作戰】日軍佔領廈門（福建省）		
	5.19	【徐州作戰】日軍佔領徐州（江蘇省）		
	6.6	【徐州作戰】日軍佔領開封（河南省）		
	6.9	【徐州作戰】花園口決堤（黃河大決堤）（河南省鄭州花園口）		
	6.13	【武漢作戰】6.13-10.2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橫跨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浙江省及湖北省等廣闊地域之戰役。	
	6.13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安慶（安徽省）	
	7.26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九江（江西省）	
	8.24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瑞昌（江西省）	
	8.28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六安（安徽省）	
	9..6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固始（河南省）	
	9.16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商城（河南省）	
	9.29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田家鎮（湖北省）要塞及繼續西進	
	10.5	【武漢作戰】日軍攻佔箬溪（江西省）	
	10.10	【武漢作戰】中國軍於德安（江西省）戰役（8 月底展開）重創日軍	
	10.18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辛潭鋪（湖北省東南角）	
	10.12	【廣州作戰】10.12-10.21	
	10.12	【廣州作戰】日軍登陸大亞灣（廣東省）	
	10.21	【廣州作戰】日軍佔領廣州	
	10.22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陽新（湖北省）等城鎮	
	10.24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麻城（湖北省）	
	10.24	【武漢作戰】日軍攻佔黃陂（湖北省）並迫近漢口	
	10.27	【武漢作戰】日軍佔領武漢（武昌、漢口、漢陽）	
	11.3	日本近衛首相發表「東亞新秩序」聲明	
	1939. 2.10	【海南島作戰】日軍登陸海南島	
	2.14	【海南島作戰】日軍佔領控制海南島	
	3.26	【南昌作戰】日中兩國以南昌為中心之爭奪戰／3.26-5.9	
	3.27	【南昌作戰】日軍佔領南昌（江西省）	
	5.1	【襄東作戰】湖北省／5.1-5.23 日中兩軍攻勢往來互有勝負，最後恢復戰前態勢。	
	6.21	【潮汕作戰】6.21-6.27	
	6.27	【潮汕作戰】日軍佔領汕頭（廣東省）	
	7.26	美國通知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1911 年簽訂）	
	9.1	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戰）爆發	
	9.4	日本聲明不介入歐戰，集中精力結束支那事變。	
	9.17	【第一次長沙戰役】湘贛會戰／9.17-10.8 日中兩軍攻勢往來互有勝負，最後恢復戰前態勢。	
	11.15	【桂南作戰】廣西省／1939.11-1940.2	
	11.24	【桂南作戰】日軍佔領南寧（廣西省）	
	1940. 1.26	〈美日通商航海條約〉正式失效（依約通知廢除半年後失效）	
	2.3	【桂南作戰】日軍佔領崑崙關（廣西省）	
	2.4	【桂南作戰】日軍佔領賓陽（廣西省）	
	5-6 月	【宜昌作戰】湖北省	
	6.12	【宜昌作戰】日軍佔領宜昌（湖北省） 6.17 中國軍克復宜昌，6.23 日軍再度佔領。	
	6.14	德軍佔領巴黎（6.17 法國投降）	
	6.19	法國向日本表示，6.17 起已停止援蔣物資之運送（含封閉滇越鐵路）。	
	7.17	英國與日本達成協定，即日封閉緬甸援蔣路線（即滇緬公路）3 個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7.26		日本內閣通過〈基本國策要綱要〉揭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目標	
	8.1		日本外相松岡洋右以「大東亞共榮圈」詮釋當前國策	
	9.23	日本進駐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北部		
	9.27		〈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完成簽署	
	10.18		英國重新開放滇緬公路（10.8 英國通知日本，滇緬公路封閉 3 個月於 10.17 期滿後將重新開放）。	
	11.30		日本與汪兆銘南京國民政府簽訂〈日華基本條約〉	
	1941. 6.22		德蘇戰爭爆發	
	7.26		美國凍結日本在美資產	
	7.26		英國凍結日本在美資產	
	7.27		荷蘭凍結日本在美資產	
	7.28-29	日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南部		
	8.1		美國全面對日禁止石油輸出	
	9.7	【第二次長沙會戰】9.7-10.6 日軍攻占長沙之後迅速撤離，中國軍收復失地，雙方恢復戰前狀態。		
	11.5		日本御前會議決定 12 月初對美英荷開戰	
	11.26		美國務卿哈爾提備忘錄（要求日本從中國及法印無條件撤兵）	
	12.8		日美開戰／亞洲太平洋戰爭爆發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本表主要參考以下資料並增修：

①《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下）》

②《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江口圭一）

③《從滿洲事變到日中戰爭》（加藤陽子）

④《簡明日本外交史》（大畑篤四郎）

⑤〈論從"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時期美國對日政策的演變〉（馬龍）

⑥ 維基百科之相關條目

⑦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之相關條目

(2) 有關日中戰爭（1937-1941）期間美國等國際之反應，本表予以簡化（尤其有關美國等對日本之經濟制裁），相關發展另見「【表 2-3】美英蘇德等國對日中戰爭的反應（1937-1941）」。

(3) 在本表時間期中，日俄兩國曾發生兩起未列於本表中的重大軍事衝突：①「張鼓峰事件」（1938 年 7-8 月），發生在位於滿洲國、日本之朝鮮與俄國遠東三者間邊界之軍事衝突，日軍敗北；②「諾門坎事件」（1939 年 5-9 月），滿洲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邊界衝突，後衍生為日本與俄國間的軍事戰鬥，最後也是日軍敗北。後來，日俄為化解雙方的對立緊張而進一步簽訂〈日蘇中立條約〉（1941.4.13）（依約俄國承認滿洲國，日本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日本於日中戰爭期間「北進」的打算也才暫告結束。見維基百科，條目：「張鼓峰事件」、「諾罕門戰役」、「日蘇邊界衝突」及「日蘇中立條約」。

(4) 有關日中戰爭時期中國之國共間的軍事衝突（國民政府軍與共產黨指揮的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及新編第四軍間之軍事衝突），不在本表之列，另見維基百科，條目：「抗日戰爭時期國共戰役列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0-7】十五年戰爭發展大事記（三之三）

亞洲太平洋戰爭

時　間		大事摘要　軍事行動	時勢	
亞洲太平洋戰爭	1941.12.1	日本御前會議決定對美英荷開戰		
	12.2	日本大本營下令 8 日展開攻擊		
	12.8	【南方作戰】1941.12.8-1942.5.15　日軍襲擊英屬馬來半島		
	12.8	【南方作戰】日軍襲擊美國珍珠港		
	12.8	**日軍接收天津英法租界**		
	12.8	**日軍進駐廣州市沙面島英國租界**		
	12.9	【南方作戰】日軍進駐曼谷		
	12.10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英屬之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太平洋中西部、馬紹爾群島東南)的馬金群島（Makin atoll）及塔拉瓦島（Tarawa）		
	12.11	德國與義大義對美宣戰		
	12.1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關島（美國）		
	12.16	【南方作戰】日軍登陸婆羅洲（Borneo）		
	12.19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檳島（檳榔嶼／Penang Island）		
	12.20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達沃市（Davao City／位於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東部）		
	12.23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威克島（Wake Island／馬紹爾群島中的小島）		
	12.24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古晉（Kuching／位於波羅州島之砂拉越）		
	12.24	**【第三次長沙會戰】1941.12.24-1942.1.16** **日中兩軍展開長沙城攻防，最終中國軍成功守住，日軍重挫後撤。**		
	12.25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香港（12.14 展開攻擊）		
	12.3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關丹（Kuantan／位於馬來半島東海岸）		
	1942. 1.1		美英中蘇等 26 國於華盛頓召開會議簽署〈聯合國共同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揭示共同對抗日德義軸心國。	
	1942. 1.2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馬尼拉（位呂宋島）		
	1.2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吉隆坡		
	1.1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美娜多（Manado／位於荷印蘇拉威西島北端）		
	1.15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馬六甲（Malacca／位於馬來半島南部）		
	1.18	〈日德義軍事協定〉簽訂		
	1.19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土瓦（Dawei／位於緬甸東南角）		
	1.23	【南方作戰】日軍登陸新不列顛島（New Britain）與新愛爾蘭島（New Ireland island）（該兩島位於新幾內亞島東方外海），並同時也佔領該兩島的重要城市拉包爾（Rabaul）與卡維恩（Kavieng）。		
	1.26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肯達亞（Kendari／位於荷印蘇拉威西島）		
	1.3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毛淡棉（Mawlamyine／位於緬甸仰光南方）		
	2.15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新加坡（英軍投降）		
	2.17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巨港（Palembang／位於荷印蘇門答臘東部）		
	2.20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帝汶島（Timor）		
	3.13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棉蘭（Medan／位於荷印蘇門答臘島北部）		
	3.5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雅加達（位於荷印爪哇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3.8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緬甸仰光（Yangon）	
	3.8	【南方作戰】日軍登陸巴布亞紐幾內亞之萊城（Lae）及薩拉毛亞（Salamaua）	
	3.9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爪哇（荷印無條件投降）	
	3.23	【南方作戰】日軍登陸印度安達曼群島（Andaman Islands／位印度洋）	
	3.3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位於爪哇島西南方／澳洲在印度洋的海外領地）	
	4.5	【南方作戰】錫蘭（Ceylon）海域海戰開始（印度洋作戰）	
	4.10	【南方作戰】日軍登陸菲律賓宿霧島（Cebu Island）	
	4.11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巴丹半島（Bataan Peninsula／位於菲律賓呂宋島西南部）	
	4.18	美軍首次空襲日本本土	
	4.29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臘戍市（Lashio／位於緬甸北部為滇緬公路起點）	
	5.1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曼德勒（Mandalay／緬甸中部曼德勒省省會）	
	5.3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5.4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緬甸之阿恰布（Akyab／位於緬甸西部孟加拉灣北岸）。	
	5.4	【MO 作戰】珊瑚海（Coral Sea）海戰（5.4-5.8）／日軍首次攻勢受阻 珊瑚海位於新幾內亞島、索羅門群島與澳洲之間的海域，此役日美兩軍航空母艦等互有遭擊沉與嚴重損害，但這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日軍首次攻勢受阻。	
	5.7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菲律賓科雷希多島（Corregidor）美軍投降	
	5.10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雲南騰越	
	5.10	【南方作戰】日軍佔領菲律賓民答那峨島（5.3 登陸）	
	5.15	**【浙贛作戰】1942.5.15-9 月** **日軍展開攻勢爭奪浙贛鐵路沿線，日軍曾攻佔領全線後遭反撲，最後撤退回原防地。**	
	5 月底	【南方作戰・緬甸戰役】日軍佔領緬甸全境。南方作戰告一段落。	
	5.29	日軍特殊潛艇攻擊馬達加斯加島北端 Diego-Suarez 英軍基地	
	5.31	日軍特殊潛艇攻擊澳洲雪梨港的英軍艦艇	
	6.5	【MI 作戰】中途島（Midway Atoll）戰役（6.5-6.7）／日軍首次敗戰 中途島為美國海軍基地，日軍策劃偷襲但遭重挫，日本主力航空母艦幾被殲滅，為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也揭開盟軍反攻序幕。	
	6.7	日軍登陸基斯卡島（Kiska／位於美國阿留申群島 Aleutian Islands）	
	6. 8	日軍登陸阿圖島（Attu Island／位於美國阿留申群島 Aleutian Islands）	
	7.	日軍佔領菲律賓全境	
	8.7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1942.8.7-1943.2.7 美軍發動，登陸索羅門群島的圖拉吉島（Tulagi）及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踏出反攻作戰的第一步。（1942.1 起日軍陸續進佔這一帶島嶼並建立軍事要塞）	
	8.8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第一次索羅門海戰（薩沃島海域海戰）8.8-8.9	
	8.24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第二次索羅門海戰（東部索羅門海戰）	
	11.14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第三次索羅門海戰（瓜島海戰）11.14-15	
	12.31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日本大本營決定自瓜達康納爾島撤退	
	1943. 2.1	【盟軍反攻・瓜島戰役】瓜達康納爾島上日軍開始撤退，2 月 7 日撤畢。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21	日軍進駐廣州灣法國租界地	
	5.12	**【鄂西作戰】5.12-6.1** **日軍為打通長江上游航線並摧毀重慶附近要地而向湖北西部進攻。中國軍成功阻止日軍來犯。**	
	5.29	【盟軍反攻】美軍奪回阿圖島（阿留申群島最西端島嶼／1942.6.8 日軍佔領），日軍守備隊全軍覆沒。	
	7.9		盟軍於義大利西西里島登陸。
	8.1		緬甸國「獨立」
	9.30	日本御前會議設定「絕對國防圈」	
	10.13		義大利退出日德義三國同盟並向德國宣戰。
	10.14		菲律賓「獨立」
	11.2	**【常德作戰】湖南省／11.2-12.20　中國軍擊退日軍**	
	11.5		日本召開大東亞會議
	11.20	【盟軍反攻・吉爾伯特群島戰役】11.20-11.23 美軍以兩棲部隊強登塔拉瓦島（Tarawa）與馬金（Makin）群島（1941.12.10 日軍佔領），與日軍發生慘烈戰鬥，最終美軍獲勝，日軍於兩地的守備隊全軍覆沒。	
	11.28		德黑蘭會議 11.28-12.1
	12.1		〈開羅聲明〉發佈
	12.	【滇西緬北會戰】1943.12-1945.3 盟軍為打通「中印公路」而於中國雲南與緬甸邊界發動的戰役。1945 年 3 月底，包括中國遠征軍在內的盟軍打敗日軍，日軍失去緬北要塞，而原本斷絕的滇緬公路亦重新恢復交通。	
	1944. 1	日本下達「一號作戰」命令，要求日軍攻佔湘桂、粵漢及京漢鐵路南部沿線的重要地域。（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頁 670）	
	1944. 1-2	【盟軍反攻・馬紹爾群島戰役】1 月底至 2 月底 美軍展開轟炸並登陸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部分島嶼，日軍全軍覆沒。	
	1944. 3.8	【英帕爾作戰（對印度作戰）】3.8-7.3 日軍意圖從緬甸西北方進攻印度東北城市英帕爾（Imphal）。	
	4.17	**【豫湘桂會戰】1944.4.17-12.10** **日軍為建立由中國東北，經華中、華南，通達法印（今中南半島）的路線，於 1944 年 4 月至 12 月間發動貫穿連接中國河南、湖南和廣西之佔領地的大規模作戰，也希望藉此佔領中國東南方的機場，進而阻止美國空軍自該地起飛對日本海上航線及本土之攻擊與轟炸。最終日軍順利達作戰目標，中國軍隊重挫。**	
	4.17	**【豫湘桂會戰・豫中作戰】河南省／1944.4.17-5.25**	
	4.19	**【豫湘桂會戰・豫中作戰】日軍佔領鄭州（河南省）等地**	
	4.22	【盟軍反攻・新幾內亞戰役】4.22-7.30 日軍於 1942.1-3 逐步佔領新幾內亞島（西半部屬荷印／東北半部屬澳洲／東南半部屬英國）。美澳盟軍於 1944.4.22 反攻登陸該島東半部北岸「荷蘭迪亞（Hollandia）」，開始為期約 3 個月的新幾內亞戰攻防戰。	
	5.25	**【豫湘桂會戰・豫中作戰】日軍佔領洛陽（河南省）**	
	5.27	**【豫湘桂會戰・長衡作戰】湖南省／1944.5.27-8.8**	
	6 月初	**【豫湘桂會戰・豫中作戰】日軍完全控制北平到漢口的鐵路**	
	6.15	【盟軍反攻・馬里亞納群島作戰】美軍登陸日本的塞班島（Saipan） 馬里亞納群島（Mariana Islands）乃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交日本託管的原德國南洋群島領地，塞班島為該群島主要島嶼之一。	
	6.18	**【豫湘桂會戰・長衡作戰】日軍佔領長沙（湖南省）**	

DOI:10.6814/NCCU202101705

	6.19	【盟軍反攻・馬里亞納群島作戰】 日美兩軍在馬里亞納海域發生激烈的海空大對戰（6.19-20），日軍主力航空母艦損失慘重，艦載機消耗殆盡，喪失西太平洋制海權。接下來 1 個月餘，美軍逐步佔領馬里亞納各島，包括收復關島。	
	7.3	【英帕爾作戰】日軍遭逢緬甸雨季而陷困境，後宣佈終止英帕爾作戰。	
	7.7	【盟軍反攻・馬里亞納群島作戰】塞班島日軍守備隊全軍覆沒	
	7.21	【盟軍反攻·馬里亞納群島作戰】美軍登陸關島（1941.12.11 日軍佔領） 關島是馬里亞納群島最大島，為美國於 1898 年美西戰爭後獲得之割地。	
	7.30	【盟軍反攻・新幾內亞戰役】 7.30 美澳盟軍攻佔「桑薩波爾（Sansapor／位於新幾內亞島西北端「多貝拉伊（Doberai）」半島西北岸海角／屬荷印）」後，新幾內亞戰役暫告一段落；但直至終戰日美兩軍仍於島上有零星戰鬥。	
	8.8	**【豫湘桂會戰・長衡作戰】日軍佔領衡陽（湖南省）**	
	8.13	【盟軍反攻・馬里亞納群島作戰】美軍收復關島。	
	8.29	**【豫湘桂會戰・桂柳作戰】廣西省／8.29-12.10**	
	9.15	【盟軍反攻・帛琉群島作戰】 美軍為確保即將展開對菲律賓作戰之翼側安全，對帛琉（Palau Islands）群島之貝里琉（Peleliu）等地實施登陸作戰，與日軍發生激烈戰鬥，直至 11 月底。	
	9.15	【盟軍反攻・摩羅泰島作戰】9.15-10.4 美軍登陸荷印摩羅泰島（Morotai）與日軍展開戰鬥；主要戰鬥集中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初，但直至終戰日本投降前，仍有零星戰鬥。	
	10.10	【盟軍反攻·那霸大空襲】琉球那霸市九成地區被燒毀	
	10.12	【盟軍反攻・台灣沖航空戰】10.12-10.16 為摧毀台灣防空設施，美軍與日軍在台灣本島及台灣東方海上展開一場制空權爭奪戰，日本軍機在此役嚴重受損。	
	10.17	【盟軍反攻・雷伊泰島戰役】10.17-12.31 美軍登陸菲律賓雷伊泰島（Leyte）與日軍展開戰鬥。	
	10.20	【盟軍反攻・雷伊泰島戰役】雷伊泰灣海戰 10.20-10.26 日本艦隊幾乎全滅。	
	10.25	【盟軍反攻・雷伊泰島戰役】日本海軍神風特攻隊首次出擊	
	11.11	**【豫湘桂會戰・桂柳作戰】日軍佔領攻陷桂林（廣西省）**	
	11.24	**【豫湘桂會戰・桂柳作戰】日軍佔領南寧（廣西省）**	
	11.24	美軍空軍 B29 開始轟炸東京	
	11.27	【盟軍反攻・帛琉群島作戰】 美軍佔領貝里琉，日軍全軍覆沒。	
	12.10	**【豫湘桂會戰・桂柳作戰】日軍於綏滌（廣西省）會合。至此，日軍於中國之大陸交通線全部打通。**	
	12.31	**【盟軍反攻・雷伊泰島戰役】日軍戰鬥暫告結束**	
	1945. 1.2	【盟軍反攻（緬甸）】英軍奪回緬甸阿恰布（1942.5.4 日軍佔領）	
	1.9	【盟軍反攻（北部菲律賓）·呂宋島戰役】1.9-8.15（終戰） 美軍登陸呂宋島（日軍在 1942.1.2 起已佔領位於呂宋島的馬尼拉等地）	
	2.4	雅爾達會議 1945.2.4-2.11	
	2.11	【盟軍反攻（北部菲律賓）·呂宋島戰役】美軍收復馬尼拉 日軍退至山區持抵抗，直至終戰，美軍於該島進行掃蕩。	
	2.4-2.11	美英蘇三國領袖於蘇聯克里米亞（Crimea）半島南岸雅爾達（Yalta）召開「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簽訂〈雅爾達協定〉。	
	2.19	【盟軍反攻・硫磺島戰役】2.19-3.2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美軍登陸硫磺島（位於日本小笠原群島） 3.17 日軍硫磺島守備隊全滅	
	2.28	【盟軍反攻（菲律賓）‧巴拉望島戰役】2.28-4.22 美軍登陸巴拉望島（Palawan Island／近波羅洲島）展開反攻	
	3.10	【盟軍反攻（南部菲律賓）‧民答那娥島戰役】3.10-8.15 3.10 美軍登陸三寶顏（Zamboanga）展開反攻	
	3.10	【盟軍反攻】東京大空襲（美國軍機轟炸東京） 爾後日本全國都市陸續遭受空襲直至終戰	
	3.13	【盟軍反攻】大阪大空襲	
	3.18	【盟軍反攻（中部菲律賓）‧米沙鄢群島戰役】3.18-6.30 在登陸巴拉望島與三寶顏後，美軍向中部菲律賓「米沙鄢（Visayas）群島」展開新一波反攻。	
	3.19	【盟軍反攻】名古屋大空襲	
	3.19	【盟軍反攻（緬甸）】日軍棄守緬甸曼德勒（1942.5.1 日軍佔領）	
	3.22	【盟軍反攻‧硫磺島戰役】美軍佔領硫磺島／日本守備隊全軍覆沒	
	3.27	原協助日軍的緬甸軍隊開始反擊日軍	
	4.1	【盟軍反攻‧沖繩戰役】4.1-6.23 美軍登陸琉球沖繩本島	
	4.5	蘇聯通知日本廢除〈日蘇中立條約〉，於 1946.4 失效。 該條約於 1941.4.13 簽訂有效期 5 年，欲廢除須於期滿前 1 年通知對方。	
	4.28	義大利墨索里尼被游擊隊處決	
	5.1	希特勒自殺	
	5.2	【盟軍反攻（緬甸）】英軍奪回緬甸仰光（1942.3.8 日軍佔領）	
	5.4	【盟軍反攻】美軍奪回菲律賓達沃市（1941.12.20 日軍佔領）	
	5.8	德國向同盟國投降　歐戰結束	
	5.9	日本聲明，雖然德國投降，但日本貫徹作戰之決心不變。	
	5.11	【盟軍反攻】盟軍佔領韋瓦克（位於新幾內亞島北部）	
	5.15	日本宣佈廢除日德義三國間的一切協定	
	6.23	【盟軍反攻‧沖繩戰役】沖繩島日軍守備隊全軍覆沒	
	7.26	中美英三國發表〈波茨坦公告〉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	
	8.6	【盟軍反攻】美軍投擲原子彈於廣島	
	8.8	【盟軍反攻】蘇聯對日宣戰並開始進攻	
	8.9	【盟軍反攻】美軍投擲原子彈於長崎	
	8.10	御前會議決定接受〈波茨坦公告〉並向同盟國探詢意見	
	8.14	御前會議決定接受〈波茨坦公告〉並投降	
	8.15	日本天皇玉音放送（天皇廣播）承認敗戰	
	9.2	日本簽訂投降文書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本表主要參考以下資料並增修：

①《十五年戰争小史（新版）》（江口圭一）；②《太平洋戰爭》（家永三郎）；③《大东亚战争全史（下卷）》（服部卓四郎）；④維基百科之相關條目；⑤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之相關條目；⑥WIKIPEDIA 之相關條目。

(2) 表中「軍事行動」部分，格內粗體文字處指「中國戰場」，非粗體文字處則指「太平洋戰場」。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

時間	擴張行動	過　程　與　影　響
1874年	出兵台灣	1871 年 12 月間，琉球八重山群島島民漁船遇難漂流至台灣東南海岸，遭當地原住民誤認是清國人，其中有 54 人因此被殺害。然而，當時日本並未立即就此事有所行動；後來之所有出兵台灣構想，則是源自時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 W. Le Gendre）的「慫恿」及美國的默許。1873 年 3 月，外務卿副島種臣藉赴清祝賀同治皇帝親政之際，派員與清國交涉；當時清國為逃避責任回稱：「台灣番民乃化外之民，為清國政教所不及之處。」清國此「化外之民」之說，被日本詮釋為「清國對生番地區不主張領有權」，進而將之做為出兵台灣的正當化理由。 1874 年 4 月，日本出兵攻打台灣南部牡丹社的原住民部落，戰事持續至 6 月間，牡丹諸社相繼被征服；而在戰爭進行同時，日本即與清國展開交涉，雙方最後於當年 10 月 31 日簽訂〈北京條約〉，清國政府承認琉球民受害事件乃台灣居民對日本國屬民的加害行為、日本出兵台灣乃保民義舉，並同意支付撫恤金白銀 10 萬兩及補償金白銀 40 萬兩。 由於清國此舉等同放棄視琉球王國為其屬國，間接承認琉球人是日本臣民，因而加速日本之「琉球處分」行動；1879 年 4 月 4 日，日本政府正式宣佈將「琉球藩」改為「沖繩縣」。 （A/pp. 50-51 及 28-31；B/pp. 113-132）
1875年 1876年	出兵朝鮮 江華島事件	日本為迫使朝鮮與之建立進一步外交關係，1875 年 9 月 20 日，日本以測量朝鮮半島沿岸水路為由派出軍艦至朝鮮仁川海域的江華島附近並試圖上岸，遭朝鮮砲擊，日本艦亦回擊，此即「江華島事件」。日本曾欲直接與朝鮮的「宗主國」清國進行談判，清國則回以「不干涉朝鮮內外政策」；日本在取得美國等國的諒解後，1876 年 1 月間，再度派出軍艦威嚇朝鮮、要求直談判；最後雙方於 2 月 26 日締結〈日朝修好條規〉，8 月 24 日再簽訂修好條約的附屬文件。日本依該條約打開朝鮮國門，取得元山及仁川兩通商港口等及港口地區的領事裁判權，並依附屬文件，朝鮮放棄關稅。基本上，〈日朝修好條規〉及附屬文件，乃是日本以優勢地位對韓的不平等條約。 （A/pp. 51-52）
1882年	出兵朝鮮 壬午之變	1882 年 7 月 23 日，朝鮮內部發生軍事叛變，後衍生成一場反日的暴動，事件中，日本公使館遭襲擊並放火焚燒，並有包括軍官等十多名日本人被殺害，此即為「壬午之變」。 1882 年 8 月 30 日，朝鮮在日本派兵軍事威嚇下進行談判，最後簽訂〈濟物浦條約〉及〈日朝修好條規續約〉。依前者，朝鮮嚴懲事件中暴民，並道歉及支付受害者撫恤金等，同時，朝鮮允許日本軍隊進駐朝鮮京城（首爾）以保護日本公使館；依後者，進一步擴大日本人在開放港口地區的活動範圍。 （A/pp. 53-54；G/濟物浦条約）
1884年	出兵朝鮮 甲申之變	1884 年 12 月 4 日，朝鮮內親日派獨立黨發動政變，日清兩國同時出兵，發生衝突，日軍戰敗，日本公使館再度被焚燒，政變發動者則亡命日本，此即「甲申之變」。後來，日本又派兵，在軍事壓力下，朝鮮與之再度談判；1885 年 1 月 9 日雙方簽訂〈漢城條約〉，朝鮮向日本道歉，懲罰殺害日本人的兇手，並支付撫恤金或補償金等。 此外，日清兩國亦就朝鮮事宜之處理進行談判，雙方並於 1885 年 4 月 18 日簽訂〈天津條約〉，依約兩國軍隊退出朝鮮，未來朝鮮有事，兩國派兵時皆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於事態穩定後撤出軍隊。 （A/pp. 54-5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894年	出兵清國 甲午戰爭	1894 年 2 月朝鮮發生「東學黨政變」，清國應朝鮮政府請求出兵，清國亦依〈天津條約〉而通知日本；政變在日清兩國同時派兵後很快就被鎮壓。事件後，日本企圖涉入朝鮮的內政改革，7 月 25 日日清兩國因此爆發「甲午戰爭」。日軍在黃海海戰取得勝利，並進軍清國東北，11 月佔領旅順及大連，隔年（1895 年）1 月 20 日本佔領山東半島的威海衛，2 月 16 日清國北洋艦隊全軍覆沒。 1895 年 4 月 17 日，日清兩國簽訂〈馬關條約〉（日方稱〈下關條約〉），主要內容包括：(1)清國承認朝鮮完全獨立（原朝鮮對清國的朝貢、奉獻、典禮等永遠廢止）；(2)清國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予日本；(3)清國賠償 2 億白銀；(4)清國同意簽訂新的通商航海條約及給予日本最惠國待遇，並開放港口和市場及承認日本進行商業活動之自由等；(5)清國同意日本佔領山東威海衛三年，待清國還清賠款後才歸還，若費用支付不完全，日軍不撤且軍費由清國負擔。 為阻止日本勢力進入清國東北，俄出面與德、法兩國聯手，「三國干涉」迫使日本放棄遼東半島。1895 年 11 月 8 日，日清兩國簽訂遼東半島的返還協定，清國再支付 3000 萬兩白銀做為補償。 1896 年 7 月 21 日，日清兩國再依〈馬關條約〉進一步簽訂新的〈通商航海條約〉，日本因此取得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有利通商和經營的活動特權。如此一來，日本在清國獲得與歐美各國同樣的優越地位。 （A/pp. 58-65；B/pp. 191-252）
1900年	出兵清國 義和團事件	1900 年清國北方出現義和團運動，並由反政府運動演變成排外運動，最後導致八國（俄、德、法、美、日、奧匈帝國、義、英）聯軍出兵平息；1901 年 9 月 7 日，清國與八國簽訂〈辛丑條約〉，清國向各國賠償 4 億 5000 萬兩白銀。這是日本首次與西方列強同步的軍事行動。 （A/p. 70）
1900年	出兵清國 佔領廈門	日本因甲午戰爭取得台灣後，即試圖進入與台灣鄰近的清國福建省，為確保日本在福建的勢力，1898 年 4 月 22 日終於迫使清國承諾「不割讓福建省」。 1900 年清國義和團排外運動致八國聯軍出兵之際，日本即著手「南進」企圖出兵佔領廈門。當年 8 月 24 日，位於廈門的東本願寺佛教所發生火災，日本海軍陸戰隊立即登陸進入廈門，後因英國等國壓力而於 8 月 30 日撤軍。 （A/pp. 70-71）
1904年 1905年	日俄戰爭 戰場在清國	俄國勢力進入朝鮮始於 1884 年「甲申之變」之際，當時朝鮮國王擔心朝鮮淪為日清兩國衝突的戰場，而向俄沙皇尋求保護。甲午戰後，清國勢力退出朝鮮，朝鮮內部演變成親日派與親俄派角力，幕後操弄的日俄兩國亦多次就雙方在朝鮮利權進行協商。 大體上，俄在主導「三國干涉還遼」後，出現以下局勢變化而成為日俄戰爭的重要因素：(1)日本對俄產生極不信任；(2)俄因清國同意其興建東清鐵路（從赤塔經過清國境內黑龍江及吉林至海參崴的鐵路），勢力開始進入清國東北，後來更進一步租借旅順及大連，進而取得南滿支線的舖設權；(3)甲午戰爭後，俄乘清國衰退之際，勢力進入朝鮮，並與韓國簽訂合作條約；(4)義和團事件時，俄以八國聯軍之姿進兵清國東北，但〈辛丑條約〉簽訂後卻持續佔領而不撤軍；(5)1902 年 4 月 8 日，清俄兩國簽訂協定，俄將分三階段每六個月一次逐步自東北撤軍，但俄只執行了第一階段撤軍，原應第二階段撤軍的 1903 年 4 月時，俄不只未撤軍反而增兵東北。 因憂心俄勢力繼續南下發展，日本除與英國建立同盟外，1903 年 8 月起亦正式出面與俄談判；過程中日本曾提出「滿韓交換」（即日俄雙方承認對方在韓國及清國東北的特殊權益）的建議但遭俄拒絕，兩國多次談判未果；1904 年 2 月 8 日，日俄戰爭正式爆發。這場戰爭戰場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清國東北，戰爭朝有利日本方向發展，至 1905 年 5 月，日本已在海陸兩方面取得勝利。後來在美國斡旋下，兩國於 8 月在美國樸茨茅斯（Portsmouth）進行和談，9 月 5 日雙方簽訂〈樸茨茅斯和約〉。 該和約內容包括：(1)俄承認日本在朝鮮之政治及經濟的優越權，且日本可對朝鮮採取指導、保護及監督等措施；(2)俄將遼東半島的租借權及有關在清國東北之南滿鐵路的各項權利都讓予日本，惟尚須取得清國的同意；(3)庫頁島北緯 50 度以南讓予日本。 1905 年 12 月 22 日，日本根據〈樸茨茅斯和約〉再與清國簽訂〈滿州善後協約〉，正式取得俄國所讓渡及在東北新增的各項權利。 （A/pp. 67-68、71-72、76-84 及 92；C/pp. 30-44）
1910 年	併吞韓國（1897 朝鮮王朝改稱大韓帝國）	在日俄戰爭爆發後，日本即透過兩國間一連串的條約逐步強化其對朝鮮之影響力：(1)〈日韓議定書〉(1904.2.23)，日本有義務保障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於韓國遭外國威脅時採取臨機措施，換言之，日本取得控制韓國的國防大權；(2)〈日韓協約〉(第一次，1904.8.22)，韓國必須聘請一位日本政府所推薦的日本人財政顧問，有關重大外交事宜應先與日本協商，換言之，日本取得控制韓國之財政大權及外交影響力；(3)〈日韓協約〉(第二次，又稱〈日韓保護條約〉，1905.11.17)，日本派出「統監」負責韓國外交之指導與監督權，換言之，韓國進一步成為日本的附屬國；(4)〈日韓協約〉(第三次，1907.7.24)，日本派駐之統監擁有指導和改善施政、制訂法令、處理重要行政及同意高官之任免權，換言之，日本全面接管韓國內政。 此外，日本亦透過外交手段，爭取英美兩國承認其在韓國的特殊優越地位：(1)日美之〈桂太郎－塔夫脫協定〉(1905.7.29，日首相桂太郎與來日訪問的美國戰爭部長塔夫脫（William Howard Taft）所簽訂)，日美兩國相互承認各自在韓國及菲律賓的支配地位；(2)〈日英同盟〉(第二次，1905.8.12)，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優越權及對韓國的指導、監督和保護權，而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所採取的防衛措施。 1910 年 8 月 23 日，日韓簽訂〈日韓合併條約〉，韓國皇帝將韓國統治權完全且永久地交給日本天皇，韓國正式併入成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 （A/pp. 86-91）
1912 年	滿蒙特殊權益地區的形成 1907-1912	日俄戰爭前俄國拒絕日方所提之「滿韓交換」，但戰敗後，俄國反而與日本取得共識，雙方逐步簽訂幾項協議「瓜分勢力範圍」：(1)〈日俄協議〉(第一次，1907.7.30)，雙方確保清國獨立、領土完整及均等之工商機會，而在附加條款中，日承認俄在「清國東北北部及外蒙古」的勢力範圍，俄承認日在「韓國及清國東北南部」的勢力範圍；(2)〈日俄協議〉(第二次，1910.7.4)，規定兩國在清國東北之鐵路事務進行合作並避免惡性競爭，而在附加條款中，則將第一次日俄協議時雙方之勢力範圍稱之為「特殊利益範圍」；(3)〈日俄協議〉(第三次，1912.7.8)，進一步擴大將內蒙古納入彼此勢力範圍，即內蒙古東部及西部分別為日本與俄國的特殊利益地區。此外，日俄兩國又於 1916 年 7 月 3 日簽訂第四次的〈日俄協議〉，規定兩國在遠東地區已被承認的領土權利或特殊權益遭到侵害時，兩國將相互支援合作。 於是，日俄透過這三次的〈日俄協議〉，就各自勢力範圍達成「瓜分」的共識。也就是，日本因此將韓國、清國東北南部、內蒙古東部，而俄國將清國東北北部、內蒙古西部及外蒙古，分別納入各自的勢力範圍；這正是後來日本所謂之「滿蒙特殊權益地區」之源由。(1924 年蘇聯在外蒙古扶持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1932 年日本在中國東北扶持成立「滿洲國」)。 （A/pp. 94-97）
1914 至 1919	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應英國之要求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1914 年 8 月 23 日日本正式對德宣戰後，出兵中國山東，向德國之租借地進攻，11 月間，日本陸軍已攻陷德國在山東勢力中心的青島，海軍亦佔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年	出兵 中國山東 出兵 太平洋 德屬島嶼 對華 21 條要求	領德國在太平洋之島嶼。 日本攻佔德國在山東的租借地後，1915 年 1 月 18 日向中國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並進行談判交涉，這些要求主要包括：(1)戰後日本接收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2)日本在滿蒙權益之確定與進一步擴張等。兩國經過多次談判往來後，於 1915 年 5 月 25 日正式簽訂所謂的〈民四條約〉(「民四」意指「中華民國四年」;〈民四條約〉包括 2 條約及 13 件換文，也就是，〈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2 件，〈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8 件，以及其他換文 3 件)。對此，美國曾以違反其「門戶開放」原則而意圖聯合各國進行干預未果，相反地，日本在 1917 年先後取得英、法、俄、義等國承諾未來戰後在和會上支持日本的立場；尤其，日英兩國亦秘密協議以赤道為界分割德國在太平洋的島嶼，以北之群島交日本，以南則交英國。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巴黎和會上，同為戰勝國的中國雖曾要求廢除〈民四條約〉但未獲受理，1919 年 6 月 28 日和會上正式簽訂之〈凡爾賽條約〉，雖中國拒絕簽字，但日本還是順利接收德國在山東的權益及其位於赤道以北所屬之太平洋群島（後者透過國際聯盟託管交予日本統治）。 經由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參戰，日本取得德國在遠東的根據地，並大大提昇其國際地位。 （A/pp. 101-104 及 112-116；D/pp. 154-173）
1918 至 1925 年	出兵 西伯利亞 出兵 庫頁島北部	第一次世界大戰尚未結束時，1917 年間俄國發生二次革命，建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並在 1918 年 3 月與德國訂約後退出戰爭。對於俄國出現一個反資本主義政府，歐美等國十分不樂見，而有干涉俄國革命與內戰、企圖改變俄國局勢的念頭，最後出現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事實上，在英法美接觸共同出兵之前，日本早有出兵西伯利亞的念頭，企圖建立一個緩衝國的傀儡政權，乘機將西伯利亞納為日本勢力範圍，永遠防止出現瓜分滿洲與蒙古的競爭者。 出兵行動於 1918 年 8 月陸續展開，日本亦派兵參與；惟當年 11 月第一次世界大戰即告結束，俄國布爾什維克（共產黨）軍隊亦在內戰中一路取得勝利，協約國因此在解救受困於西伯利亞的捷克兵團後，也於 1920 年起陸續自西伯利亞撤兵。但日本以防止俄國布爾什維克勢力向中國東北及韓國滲透為名，繼續駐兵在西伯利亞，並企圖在遠東扶持反布爾什維克的地方政權；然而，隨著布爾什維克勢力在內戰獲勝、結束內戰的態勢日益明顯，日本處境也因他國非議而更顯窘迫。1922 年 2 月「華盛頓會議」期間，日本回應各國指責，表明待俄政權穩定後即撤軍，最後也於 19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撤軍。這前後長達 4 年 2 個月的期間，日本共派出 7 萬 3000 名兵力，耗費 7 億 6000 萬日圓的軍費。 （A/pp. 108-111 及 120；F/pp. 180-244） 此外，在出兵西伯利亞期間，1920 年 3 月及 5 月，俄國遠東發生「尼古拉耶夫斯克事件」(阿穆爾河畔尼古拉耶夫斯克（Nikolayevsk-on-Amur)，是位於黑龍江出海口附近的城市，中國傳統名稱「廟街」))，多名日本軍人與日本人被殺害，日本為表抗議，亦曾出兵佔領俄國所屬之庫頁島北部。直至 1925 年 5 月 15 日，日本在兩國協議下撤軍，俄為事件致歉，並讓予日本取得庫頁島北部石油及煤炭的開採權。 （A/pp. 110 及 126）
1922 年	歸還 山東租借	雖然〈凡爾賽條約〉同意日本接收德國原在山東的租借地及相關權益，但當時中國因不滿和約內容而未簽字；換言之，日本雖實際接收了租借等權益，但日中兩國不未真正在山東問題以條約形式完成國際法上的合法程序。 19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922 年 2 月 6 日的「華盛頓會議」期間，雖然中國提出恢復國家主權的多項主張但未獲得具體成果，惟日本在各國壓力下，於 1922 年 2 月 4 日與中國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同意歸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還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接收自德國於山東的租借地及相關權益。 （A/pp. 114-116 及 119-120）
1927 至 1929 年	出兵中國 出兵山東	鑑於蔣介石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革命軍「北伐」持續向北推進，日本憂心滿蒙權益受到影響，於是決定出面阻止、干涉中國內政。1927 年 5 月 28 日首次出兵山東，理由是為維持當地日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至 8 月蔣介石下野後才撤軍。1928 年 1 月蔣介石重任北伐軍總司令，4 月起誓師繼續北伐，日本於 4 月 19 日再度以保護僑民之由出兵；不久，當國民革命軍行經濟南時，因而爆發軍事衝突，發生「濟南慘案」（或稱「濟南事件」），日軍更 5 月 11 日攻佔濟南，中國也就此事向國際聯盟控訴並要求國際調停。直至隔年（1929）3 月 8 日，雙方簽訂〈濟南協定〉後，日軍始徹軍。 （A/pp. 135-136；E/五三慘案）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或網站名/年或年度版次（昭和年）/頁碼」；各書籍或網站名代碼如下。

A：《简明日本外交史》（大畑篤四郎著）

B：《台灣國際政治史》（戴天昭著，李明峻譯）

C：《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華、劉小冷譯）

D：《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唐啟華著）

E：維基百科

F：《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冊）》（井上清著，尚永清譯）

G：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済物浦条約」

(2) 日本重建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政府體制，其過程包括「大政奉還」（1867 年 11 月 9 日幕府德川慶喜正式表達意願）、「王政復古」（1868 年 1 月 3 日天皇發佈收回政權）、「戊辰戰爭」（即武裝倒幕，1868 年 1 月「王政復古」後至 1869 年 6 月間）、「版籍奉還」（1869 年 7 月起形式上收回各藩主對土地及人民的領有權、使之成為地方官）與「廢藩置縣」（1871 年 8 月 29 日徹底剝奪舊藩主的統治權）等。本表以 1868 年計起，乃基於「王政復古」及當年「明治」年號正式使用。

(3) 19 世紀末，東亞仍存在著傳統朝貢冊封的國際關係，日本國境邊緣尚有現代國家主權模糊的地帶，包括北海道、樺太、琉球等；就在 1868 年前後，日本明治政府已開始以現代國家主權及國際關係來處理這些國境邊緣地。也因日本在這些地區早已存在一定程度的統治事實，故本表未將此納編行動視為日本對外擴張的一環。

(4) 1609 年，薩摩藩入侵琉球王國進而實質支配，但琉球王國持續向中國傳統的明清兩朝朝貢，而維持「兩屬狀態」。1871 年「廢藩置縣」，琉球雖受鹿兒島縣管轄，但仍保有王國形態也依舊維持兩屬狀態；1872 年，設置琉球藩，琉球王則以藩王身分與日本舊藩王同入日本貴族之列；1879 年，廢琉球藩，改設沖繩縣，完全編入日本帝國。

(5) 蝦夷地區，包括現今北海道、庫頁島及千島群島等，其傳統居民為當地原住民族蝦夷人（或稱愛奴人）。15 至 16 世紀間，日本勢力就已進入該區；17 世紀以來，日本將之納為松前藩領地；北海道近太平洋側與千島群島被稱為「東蝦夷地」，北海道近日本海側則與庫頁島被稱為「西蝦夷地」；1809 年，庫頁島被另稱為「北蝦夷地」。然而，松前藩實際有效支配地區僅及東西蝦夷地（不包括千島群島及庫頁島，即僅及於今之北海道）；北方的庫頁島及東方的千島群島，則因有俄國勢力的出入，一直以來就是日俄兩國爭議的國界地。

(6) 此後直至二次大戰結束前，日俄兩國透過條約方式，三次調整千島群島及庫頁島的主權。

(7) 1855 年《日俄和親通好條約（日露和親条約）》，千島群島部分以擇捉島及得撫島之間為國界，也就是，得撫島及其以北各島為俄所有，擇捉島及其以南各島為日本所有；至於庫頁島，則暫不分界。明治新政府成立後，也開始積極開拓蝦夷地區，1869 年將東蝦夷地及西蝦夷地（僅含前述擇捉島及其以南各島）改制稱「北海道」（設 10 國 86 郡），另將北蝦夷地改名為「樺太」。

(8) 1875 年《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樺太・千島交換条約）》，日本擁有整個千島群島主權，庫頁島則歸俄所有。

(9) 1905 年日俄戰爭後的《樸茨茅斯和約》，俄國割讓庫頁島北緯 50 度以南領土給日本。日本先在此設置「樺太民政署」，1907 年升格為「樺太廳」。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0) 二戰末期俄國佔領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日本在 1951 年〈舊金山和約〉中聲明放棄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主權，但未言明歸屬對象，且俄國亦非和約之簽約國。目前，俄國實際控制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全部（含擇捉島及其以南的國後、色丹及齒舞（諸島））並宣稱擁有主權；但日本將南庫頁島視為主權未定地，並依 1855 年《日俄和親通好條約（日露和親条約）》，認為擇捉島及其以南的國後、色丹及齒舞（諸島）並非千島群島的一部分。後者，即現今所謂的「北方四島」主權爭議。

(11) 以上補充說明，參見維基百科，條目「蝦夷地」、「北海道」、「庫頁島」、「千島群島」、「千島群島爭議」及「日俄和親通好條約」；小熊英二著，黃阿有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界》（嘉義：嘉大台灣文化研究中心，2011），頁 19-8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2-2】日本軍部的制度優勢與施展案例

「軍部」，並非日本政府組織中的正式機構名稱，它泛指陸軍與海軍的總體，包括了直屬天皇的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與教育總監部（掌管陸軍教育），以及內閣中的陸軍省與海軍省，甚至各軍事機構及軍隊也都涵蓋其中。但「軍部」一詞在日本歷史上的重要意義，在於前述諸軍事機構與要員所展現出的政治勢力，這股「政治勢力」不僅試圖且成功地獨立於政府（內閣）的運作與政黨及議會的制約，並致力於使軍事與國防成為國家政策的終極目標。

依井上清之研究，「軍部」一詞早在 1898 年就曾被以「陸海軍當局」的涵義出現於台灣駐軍一位特務的報告中，但其經常性地出現則是在 1910 年代以後，當時陸海軍內部用來表述相對於（甚至抗衡）政府、政黨與議會的自我存在；至 1929 年、1930 年以後，「軍部」這一概念才又因 1930 年「倫敦海軍條約爭議」而開始為社會廣泛使用。[1]

而軍部之所以能展現其政治實力，關鍵在於軍部在國家體制中所擁有的優勢地位，包括「統帥權獨立」、「帷幄上奏權」及「軍部大臣（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武官制」。

（一）統帥權獨立

明治新政府成立後，日本即陸續改革政府體制；雖然倒幕後重建了「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體制，但大體上，做為天皇的輔弼機關的中央行政機構（太政官為中心），則一直掌握軍事權限。1878 年設置直屬天皇的「參謀本部」，首先將「陸軍軍令」從陸軍省及太政官（當時天皇之下最高行政首長）獨立出來置於其下（海軍則在 1886 年首次軍令軍政分立），透過了軍令與軍政的二元結構，軍隊之統帥與一般軍事行政事務分隸不同獨立運作系統，由天皇「直接」掌管軍事的體制便逐漸發展出來，而形成所謂的「統帥權獨立」制度。[2]

爾後，不論是 1885 年廢「太政官制」實施「內閣制」，或是 1890 年施行〈大日本帝國憲法〉（1889.2.11 公佈；1890.11.29 施行），也都維持前述軍令及軍政分

---

1 見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 5-14 及 50。

2 見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東京：信山社，2003），頁 19-20；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台北：台灣商務，2006），頁 45。此外，有關「軍令」與「軍政」分立之二元結構，1878 年起陸軍首先實施，海軍則遲至 1886 年，且陸海軍令同屬參謀本部；1888 年，陸海軍軍令分立，並改以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參謀本部同屬「參軍」（帝國全軍之參謀）所轄；爾後，除 1889 年至 1893 年間海軍曾一度重新將軍政軍令合一外，陸海軍皆維持軍令與軍政分立，且陸海軍軍令亦分立；至於陸海軍軍令機關名稱，雖曾有變革，但 1893 年後大致維持著陸軍的「參謀本部」（設參謀總長）及海軍的「軍令部」（設軍令部長／1933 年後改稱軍令總長）。簡言之，陸海軍軍令軍政分立二元結構之變革有下特色：(1)時間上，陸軍先於海軍，且海軍曾一度重回軍令軍政合一；(2)軍令地位，陸軍一向優於海軍，直至 1903 年〈戰時大本營條例〉改正後，陸軍的參謀總長與海軍的軍令部長始同為大本營幕僚長，陸海軍軍令單位於平時與戰時地位才皆對等。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1】日本陸海軍軍令機構變革

時間	陸　軍	海　軍	說　　明	備　註
1871.7 明治 4 年	兵部省 陸軍參謀局		依〈兵部省職員令〉(1871 年兵部省第 57 號)，兵部省內設陸軍參謀局。 《法令全書》(明治 4 年)，頁 709-716。	全軍 軍政軍令 合一
1872.2.28 明治 5 年	陸軍省 參謀局		依 1872 年太政官〈布告第 62 號〉，廢兵部省，設陸軍省及海軍省。 《法令全書》(明治 5 年)，頁 71。	
1873.4.1 明治 6 年	陸軍省 第六局		依 1873 年〈陸軍省第 84 號〉(1873.3.23)，4.1 起廢參謀局改稱第六局。 《法令全書》(明治 6 年)，頁 1010。	
1874.2.22 明治 7 年	陸軍省 參謀局		依 1874 年〈陸軍省布第 106 號〉，廢第六局改稱參謀局。 《法令全書》(明治 7 年)，頁 753。	
1874.6.18 明治 7 年	參謀局		依〈參謀局條例〉(1874 年陸軍省號外)，設參謀局隸屬陸軍省，做為陸軍省之外局組織，局長將官隸屬陸軍卿指揮。 《法令全書》(明治 7 年)，頁 1039-1044。	
1878.12.5 明治 11 年	參謀本部		依〈參謀本部條例〉(太政官時期)，參謀局改稱參謀本部，陸軍軍令單位從陸軍省分離隸屬參謀本部長指揮。 《法令全書》(明治 11 年)，頁 520-524。	陸軍自此 軍政軍令 分立
1884.2.8 明治 17 年		軍事部	依 1884 年海軍省〈達丙第 21 號〉及〈達丙第 22 號〉(即〈軍事部條例〉)，廢海軍省軍務局另設軍事部，做為海軍省之外局組織。 《法令全書》(明治 17 年)，頁 975-977。	海軍 軍政軍令 合一
1886.3.18 明治 19 年	參謀本部		依〈參謀本部條例改正〉(1886 年勅令無號)，參謀本部內設陸軍部與海軍部，由陸軍大將之皇族任參謀本部長。 JACAR(A03020009500)(勅令無號故未刊於《法令全書》) 另依〈海軍條例〉(1886 年勅令第 24 號／1886.4.26)，海軍軍令隸屬參謀本部長。 《法令全書》(明治 19 年上卷)，頁 150-151。	陸軍 軍政軍令 分立 海軍 軍政軍令 分立
1888.5.14 明治 21 年	陸軍 參謀本部	海軍 參謀本部	依〈參軍官制〉(1888 年勅令第 24 號)，設「參軍」(由皇族出任)直隸天皇，做為帝國全軍之參謀長，下設「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參謀本部」。依〈陸軍參謀本部條例〉(1888 年勅令第 25 號)，設陸軍參謀本部(長)；依〈海軍參謀本部條例〉(1888 年勅令第 26 號)，設海軍參謀本部(長)。 《法令全書》(明治 21 年)，頁 71-77。	
1889.3.9 明治 22 年	參謀本部	海軍 參謀部	依〈參謀本部條例〉(1889 年勅令第 25 號)，廢止前述 1888 年勅令第 24、25 及 26 號，參謀本部設帝國全軍之參謀總長，由陸軍大將或中將擔任。 《法令全書》(明治 22 年)，頁 73-74。 依〈海軍參謀部條例〉(1889 年勅令第 30 號)，海軍大臣參與帷幕機務，設海軍參謀部(長)掌軍事計劃隸屬海軍大臣指揮。 《法令全書》(明治 22 年)，頁 79。 換言之，1889.3.9 至 1893.5.19 海軍軍令重回海	陸軍 軍政軍令 分立 海軍 軍政軍令 再合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軍大臣，海軍軍政軍令再度合一；陸軍海軍之軍令原則上分開，海軍大臣亦掌軍令，但參謀總長統括全軍之軍令。	
1893.5.20 明治 26 年		海軍 軍令部	〈海軍軍令部條例〉(1893 年勅令第 37 號)設海軍軍令部（長）做為海軍軍令機關（直隸天皇，參與帷幄機務、管理部務)。 《法令全書》(明治 26 年)，頁 49-51。 另依 1893 年〈勅令第 49 號〉廢止〈海軍參謀部條例〉。 《法令全書》(明治 26 年)，頁 73。	陸軍 軍政軍令分立 海軍 軍政軍令再分立
1893.5.22 明治 26 年			依前述 1893 年制定的〈海軍軍令部條例〉(1893 年勅令第 37 號／1893.5.20)，陸海軍之軍令部門在平時是對等的；而依〈戰時大本營條例〉（1893 年勅令第 52 號）規定，戰時由參謀總長掌全軍之軍令，換言之，戰時海軍軍令隸屬參謀總長。 《法令全書》(明治 26 年)，頁 74。	陸海 軍令部門 平時對等 戰時 陸軍之參謀總長掌全軍軍令
1893.10.4 明治 26 年			依 1893 年〈勅令第 107 號〉(1893.10.4)原〈參謀本部條例〉全部改正，參謀總長僅掌「陸軍」軍令。換言之，參謀總長不再是全軍的參謀總長，此時陸軍與海軍之軍令是分開。 《法令全書》(明治 26 年)，頁 193-195。	
1903.12.28 明治 36 年			依〈戰時大本營條例改正〉(1903 年勅令第 293 號)，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同為大本營幕僚長，分掌陸海軍之軍令；換言之，即使於戰時，陸海軍之軍令單位亦對等。 《法令全書》(明治 36 年)，頁 410。	陸海 軍令部門 平時戰時皆對等
1933.10.1 昭和 8 年		軍令部	依 1933 年〈軍令海第 5 號〉(1933.9.27)之〈軍令部令〉，將「海軍軍令部」改為「軍令部」；「海軍軍令部長」改為「軍令部總長」。該令自 10.1 起實施。 《官報》(第 2023 號／1933.9.27)，頁 680。 依 1933 年〈敕令第 262 號〉(1933.10.7)，將以前勅令中「海軍軍令部長」皆改稱「軍令部總長」。 《官報》(第 2032 號／1933.10.7)，頁 157。	
1945.11.30 昭和 20 年	廢止		依 1945 年陸軍省〈陸達第 68 號〉廢止〈參謀本部條例〉。 《官報》(第 5666 號／1945.11.30)，頁 228。 依 1945 年〈軍令海第 10 號〉廢止〈海軍軍令部條例〉。 《官報》(第 5666 號／1945.11.30)，頁 226。	

【製表】彭琳淞

【說明】本表參酌〈日本陸海軍の軍令機関の変遷（表)〉(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参謀本部 (日本)」) 並做增修。表中「說明」欄內法令未標示日期者依「時間」欄。

立的二元結構，並確認天皇向來的軍事權限為統治權的一部分；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中，日本的最高軍事機關即為天皇。[3]

[3] 見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頁 27 及 65-66。其實，〈大日本帝國憲法〉在制定過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於是，在軍政軍令分立下，陸軍的參謀本部與海軍的軍令部以天皇之「軍令」輔弼機關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內閣）之外。掌行政權的內閣對天皇軍事統帥權之行使完全無置喙餘地。

「【表 1】日本陸海軍軍令機構變革」，即呈現海陸軍之軍令軍政分立的演變。

然而，這種「統帥權獨立」運作在憲政上存有爭議。

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中，被引用為「統帥權獨立」依據的主要條文有二：(1)第 11 條「天皇統帥陸海軍」，即「統帥權」；(2)第 12 條「天皇決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即「軍編制權」。[4] 由於憲法第 55 條明訂「國務各大臣擔負輔弼天皇之責任」，但又未限定應輔弼的事項，於是出現「統帥權應否透過國務大臣之輔弼方可行使」的爭議。

違憲認定主張者認為，「國務大臣」是憲法中「唯一」負有輔弼天皇的機關（責任者），應輔弼天皇憲法上的全部行為，所以「統帥權獨立」將統帥權排除於國務大臣的輔弼事項乃是「違憲慣例」。即令統帥權獨立，統帥權輔弼機關可以完全獨立於內閣運作之外，統帥權的範圍也存在從極小化（將不須向議會負責的統帥權關之權限限制至最小）至極大化（以國防或國家存續之目的而賦予統帥機關不受掣肘之權限至最大）的差異。[5]

（二）帷幄上奏權

其次，由「統帥權獨立」衍生出「帷幄上奏權」，也就軍令事項的上奏權。[6] 無庸置疑，前述軍令的執行機關首長，也就是陸軍的參謀本部之「參謀總長」及海軍的軍令部之「軍令部部長」（1933 年後稱「軍令總長」）不受內閣運作之影響而擁有直接向天皇的帷幄上奏權。然而，軍部在實際運作上卻刻意擴大，將內閣中的「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涵蓋其中，而其所稱依據則是 1889 年公佈的〈內閣官制〉第 7 條。

依 1885 年實施內閣制時所公佈之〈內閣職權〉（1885.12.22）第 6 條：「各省大臣應就其主管事務隨時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但事關軍機雖由參謀本部長直接

亦有出現依「文權（民權）統制主義」所設計相關草案（例如，平時兵員之增加應經議會之議決、對內之出兵應依文官之請求、禁止軍隊參與政治），但最後定案時皆未被納入。見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頁 3-4 及 20-21。

4 廣義的統帥權，包括第 11 條「統帥大權」與第 12 條「軍編制大權」。

5 見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頁 21 及 65-66；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頁 46。此外，二戰終戰之前，日本只設陸軍及海軍兩個軍種，空軍並無單獨成立軍種，而是於陸軍及海軍內設立航空部隊，執行空戰任務。

6 日文「帷幄」意指「帳幕」，延伸為籌劃作戰方案的地方或參謀人員，而「帷幄上奏權」即指就軍事作戰等事宜直接向天皇上奏之權。此外，雖然理論上可以將軍令泛指有關軍事（或軍事行動）之命令，將軍政視為軍事行政，但實際運作上，兩者之區別十分困難。就戰前日本軍制而言，造成這種困難的原因包括：(1)陸海軍相關法令上雖有軍令與軍政之別，但皆無明確定義；(2)軍令與軍政之間存在著混合兩者的事務；(3)憲法上並無軍令與軍政之區別；(4)軍政機關（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又須在「軍令」上副署等。於是，這種模糊便形成軍部藉機擴大軍令事項並縮小軍政事項的解釋空間。見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頁 31-3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上奏天皇，惟陸軍大臣應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此事。」[7] 由於當時僅陸軍之軍令與軍政分立，軍令機關只有參謀本部（陸軍），所以條文上明訂軍令之上奏主體為「參謀本部長」。這也是「帷幄上奏權」首次明訂於制度上。[8]

1889 年，廢前述〈內閣職權〉另訂〈內閣官制〉（1889.12.24）。〈內閣官制〉第 7 條（該條文於 1889 年公佈施行後皆未改正）：「事關軍機軍令之上奏案，除依天皇御旨下達交付內閣者外，須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報告內閣總理大臣。」[9] 也就是，有關上奏的軍機軍令，若未依天皇之旨交付內閣，則可透過陸海軍大臣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

兩相比較，〈內閣官制〉第 7 條少了軍令上奏的主體「參謀本部長」，這與當時陸海軍軍令制度變革有關。[10]

海軍之軍令與軍政分立始於 1886 年 3 月 18 日，但 1889 年 3 月 9 日海軍軍令軍政再度合一，海軍大臣同掌軍政與軍令，而被視為與陸軍的參謀總長（原參謀本部長改稱）具同等地位。於是，〈內閣官制〉制定時（1889.12.24）視參謀總長與海軍大臣同為帷幄上奏機關，而未明訂上奏的主體。爾後，1893 年 5 月 20 日海軍軍令部設立，海軍軍令軍政再度分立，但〈內閣官制〉第 7 條始終未再改正，以致軍部及後來者刻意延伸解釋形成慣例，宣稱陸海軍大臣皆具帷幄上奏權。[11]

於是，憲法上與內閣總理大臣同屬國務大臣的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除了掌軍政事務外，也獨立於政府（內閣）之外負責執行軍令機關交付的軍令事項，現又被賦予不必經內閣會議就可直接向天皇上奏的權限，儼然在內閣中具有特殊獨立且不受約束的地位。

如果說「統帥權獨立」與「帷幄上奏權」讓軍部獨掌軍令事項而迴避政府（內

---

7 見 JACAR，〈內閣職権ヲ定ム〉（A15111005200）。

8 見 JACAR，〈帷幄上奏に就て〉（C13071298100）。

9 見 JACAR，〈內閣官制〉（A03020046900）；《法令全書（明治 22 年中卷）》，頁 319-320。在〈大日本帝國憲法〉共 76 個條文中，並無有關內閣權責之專章，只有 2 個條文提及國務大臣的角色（即第 54 條「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各議院並發言，及第 55 條「國務各大臣負輔弼天皇之責。……」）；至於內閣權責，則另訂〈內閣官制〉，於〈大日本帝國憲法〉公佈後實施前公佈，取代先前之〈內閣職権〉（1885 年太政官達第 69 號）。

10 有關〈內閣官制〉（1889 年勅令第 135 號／1889.12.24）第 7 條條文，相關史料出現文字差異。睦仁天皇所裁可之「御署名原本」（JACAR，〈內閣官制〉（A03020046900））及內閣官報局出版之《法令全書》（《法令全書（明治 22 年中卷）》，頁 319-320）兩者完全相同；但 1889 年 12 月 24 日內閣官報局所印行之《官報》（《官報（號外）（1889.12.24）》上則仍載有上奏主權「參謀本部長」的相關文字。原來，該案在草擬過程曾列有上奏主體「參謀本部長」的相關文字，最後給天皇的上奏裁可案則已刪除，但《官報》上仍刊有該相關文字；於是，內閣書記官於 12 月 26 日即呈文指出《官報》刊載有誤，當日《官報》上亦予更正。以上，相關過程，見 JACAR，〈內閣官制ヲ定ム〉（A15111667400）；《官報》（1950 號／1889.12.26），頁 293。

11 許多有關「帷幄上奏權」之論述，常直接引〈內閣官制〉第七條而稱軍部大臣擁有帷幄上奏權，事實上是忽略立法背景與條文真意。有關〈內閣官制〉第七條的立法與衍生爭議，見松下芳男，《明治軍制史論（下卷）》（東京：有斐閣，1956），頁 187-189；三浦裕史，《近代日本軍制概說》，頁 72-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閣）與議會勢力的介入，那麼「軍部大臣武官制」則是軍部進一步介入政府（內閣）運作的重要利器。

（三）軍部大臣武官制

太政官時代的 1871 年公佈之〈兵部省職員令〉明訂兵部卿為少將以上，此乃「軍部大臣武官制」之始。大體上，在 1872 年（廢兵部省改設陸軍省及海軍省）後直至 1900 年，陸軍省在陸軍卿或陸軍大臣之資格上，於「武官制（將官或陸軍將官）」與「非武官制」間多次變動（明訂武官制時期約有 9 年）；而海軍省則一直採用「非武官制」。換言之，陸軍省與海軍省在此時期於軍部大臣武官制上並不同調，且非武官制時期亦不短。

「【表 2】日本軍部大臣武官制變革」，即呈現此制度的演變。

1900 年以後，陸海軍省在軍部大臣武官制上才開始同一步調；5 月 19 日起，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任用資格開始明訂由分別由陸軍及海軍「現役大中將」出任；1913 年 6 月 13 日起，取消「現役」，僅規定「大中將」資格，換言之，不限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與退役之大中將皆可；1936 年 5 月 18 日起至終戰，則又恢復「現役大中將」之資格限制。換言之，1900 年以後，軍部大臣武官制確立，且限定為「大中將」，其間變革上差別則在「現役」為否。[12]

事實上，從 1872 年廢兵部省另置陸軍省及海軍省起至 1945 年終戰，這 73 年間，日本軍部大臣資格縱使有如上變革，但實際運作結果「幾乎都」維持在「現役武官」且是「大中將」上。即使在非武官時期，也僅出現「一次」文官出身的軍部大臣，即勝安芳（勝海舟）任第一代海軍卿（1873.10.25-1875.4.25）。[13]

---

[12] 1900 年後，軍部大臣武官制之變革關鍵如下。首先，1898 年 3 月第 5 回眾議員選舉結果後，大隈重信的進步黨與板垣退助的自由黨結成「憲政黨」；6 月，大隈奉命組閣，除陸海軍大臣外，皆為憲政黨成員，成為日本第一個「政黨內閣」（儘管當時法制上並非軍部大臣武官制，但大隈還是沒有能力從政黨人員中推出軍部大臣）；後因陸海軍大臣無意協助，其他大臣與政黨熱衷於權力爭奪，加上來自山縣有朋絕對排斥政黨內閣的倒閣行動，結果大隈內閣僅維持 3 個多月即總辭；後繼組閣的山縣有朋，為防止以後再度出現政黨內閣，或政黨內閣無法避免時陸海軍不致於受其控制，便於 1900 年 5 月改正陸海軍省官制時，明訂大臣為現役大中將官。（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大隈重信」；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43。）其次，1913 年 2 月，第三次桂太郎內閣因第一次護憲運動而總辭下台，儘管當時要求廢除軍部大臣武官制及統帥權獨立的輿論呼聲不小，但後繼的山本権兵衛內閣僅將「現役武官制」改為「武官制」做為回應。（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75-85；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台北：五南，2016），頁 161-168。）第三，1936 年 2 月「二二六事件」（軍人武裝叛變）後，3 月廣田弘毅受命組閣，最後也屈服於陸軍的人事要求；5 月廣田內閣將軍部大臣武官制從「大中將」再恢復為「現役大中將」，而此次改正的主要目的，是為避免二二六事件多位涉案且事後已被編入預備役將官，未來再度被推薦出任軍部大臣。（見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頁 51。）

[13] 事實上，勝安芳在出任海軍卿之前，早已在兵部省及海軍部任職，並已擔任過海軍大輔；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省」及「勝海舟」。此外，比較特別的是，第一代的海軍大臣（1885.12.22-1890.5.17）是由當時的陸軍中將西鄉從道（1894 年昇為海軍上將）出任；1894 年 10 月 9 日至 1895 年 3 月 7 日，西鄉從道（1894 年昇為海軍上將）還曾以海軍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2】軍部大臣武官制變革

時　間	兵　部　省	
1871.7 明治 4 年	**武官制**（兵部卿：少將以上） 依〈兵部省職員令〉，兵部卿資格「少將以上」，此為軍部大臣武官制之始。 〈兵部省職員令〉（1871 年兵部省第 57 號）	
時　間	**陸　軍　省**	**海　軍　省**
1872.2.28 明治 5 年	**無制限** 依 1872 年太政官〈布告第 62 號〉（1872.2.28），廢兵部省，設陸軍省及海軍省。	**無限制** 依 1872 年太政官〈布告第 62 號〉（1872.2.28），廢兵部省，設陸軍省及海軍省。另，海軍卿勝安芳（1873.10-1875.4）為文官。
1875.11.25 明治 8 年	**武官制**（陸軍卿：將官） 依〈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1875.11.25 制定），陸軍卿由將官擔任（第 1 章第 4 條）。 〈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1876 年太政官達第 1 號）	**無限制**
1876.8.31 明治 9 年	**武官制**（陸軍卿：將官）	**無制限** 依〈海軍省職制事務章程〉（1876.8.31 制定），未明訂海軍卿資格。 〈海軍省職制事務章程〉（1876 年太政官達第 95 號）
1879.10.10 明治 12 年	**武官制**（陸軍卿：陸軍將官） 依〈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陸軍卿由陸軍將官擔任（第 1 章第 5 條）。 〈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1879 年太政官達第 39 號）	**無制限**
1881.11.10 明治 14 年	**無限制** 依太政官第 94 號，廢〈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 1881 年太政官〈第 94 號〉廢「各省事務章程」訂〈諸省事務章程通則〉	**無限制** 依太政官第 94 號，廢〈海軍省職制事務章程〉。 1881 年太政官〈第 94 號〉廢「各省事務章程」訂〈諸省事務章程通則〉
1886.2.27 1886.3.5 明治 19 年	**無限制** 依〈各省官制〉之〈陸軍省〉第 2 條，陸軍省職員以武官任用為原則。另，依〈各省官制〉之〈通則〉第 25 條，各省職員是指次官及其以下，不包括大臣；故職員武官任用原則不含大臣。 〈各省官制〉之〈陸軍省〉及〈各省官制〉之〈通則〉（1886 年勅令第 2 號（1886.2.27 公佈）） 1885.12.22，廢太政官制，改立內閣制。	**無限制** 依〈各省官制〉之〈海軍省〉第 2 條，海軍省職員以武官任用為原則。另，依〈各省官制〉之〈通則〉第 25 條，各省職員是指次官及其以下，不包括大臣；故，職員武官任用原則不含大臣。 〈各省官制〉之〈海軍省〉（1886 年勅令第 2 號（1886.3.5 公佈））及〈各省官制〉之〈通則〉（1886 年勅令第 2 號（1886.2.27 公佈））。 1885.12.22，廢太政官制，改立內閣制。
1886.3.2 明治 19 年	**無限制** 依〈陸軍省職官定員表〉，表中未列大臣。 〈陸軍省職官定員表〉（1888 年陸達乙第 20 號）	**無限制**
1888.6.2	**武官制**（陸軍大臣：將官） 依〈陸軍省職官定員表改正〉，表中納	**無限制**

大臣（第四代）兼任陸軍大臣（第四代）；而在所有武官大臣中，唯一不是現役身份出任的是第二次松方正義內閣（1896.9.18-1898.1.12）時高島鞆之助，當時他以預備役中將出任陸軍大臣；1944 年，當時預備役海軍大將米內光政則是先恢復現役後才出任海軍大臣。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58-260；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海軍大臣」、「陸軍大臣」及「西郷従道」。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明治 21 年	入大臣並標示「將官」資格。 〈陸軍省職官定員表改正〉(1888 年陸達第 125 號)	
1890.3.27 明治 23 年	**武官制**（陸軍大臣：將官） 依〈陸軍省官制改正〉，刪除陸軍省職員（次官及其以下）武官任用原則；但第 24 條有關「陸軍省職員定員表」將「大臣」列入並標示「將官」。 〈陸軍省官制改正〉(1890 年勅令第 51 號)	**無限制** 依〈海軍省官制改正〉，刪除海軍省職員（次官及其以下）武官任用原則；但第 14 條有關「海軍省職員定員表」將「大臣」列入但未標示資格。 〈海軍省官制改正〉(1890 年勅令第 52 號)
1891.7.27 明治 24 年	**無限制** 依〈陸軍省官制改正〉，「陸軍省職員定員表」將「大臣」列入但未再標示資格（原為將官）。8/16 起施行。 〈陸軍省官制改正〉(1891 年勅令第 90 號)	**無限制** 依〈海軍省官制改正〉，「海軍省職員定員表」上「大臣」部分未有改正。 〈海軍省官制改正〉(1891 年勅令第 91 號)
1900.5.19 明治 33 年	**武官制**（陸軍大臣：現役大中將） 依〈陸軍省官制改正〉，「陸軍省職員表」將「大臣」列入並規定「現役大中將」資格。 〈陸軍省官制改正〉(1900 年勅令第 193 號)	**武官制**（海軍大臣：現役大中將） 依〈海軍省官制改正〉，「海軍省定員表」將「大臣」列入並規定「現役大中將」資格。 〈海軍省官制改正〉(1900 年勅令第 194 號)
1913.6.13 大正 2 年	**武官制**（陸軍大臣：大中將） 依〈陸軍省官制改正〉，「陸軍省職員表」上原「大臣」資格刪除「現役」改為「大中將」資格。 〈陸軍省官制改正〉(1913 年勅令第 165 號)	**武官制**（海軍大臣：大中將） 依〈海軍省官制改正〉，「海軍省定員表」上原「大臣」資格刪除「現役」改為「大中將」資格。 〈海軍省官制改正〉(1913 年勅令第 168 號)
1936.5.18	**武官制**（陸軍大臣：現役大中將） 依〈陸軍省官制改正〉，「陸軍省職員表」上「大臣」資格從「大中將」改為「現役大中將」。 〈陸軍省官制改正〉(1936 年勅令第 63 號)	**武官制**（海軍大臣：現役大中將） 依〈海軍省官制改正〉，「海軍省定員表」上「大臣」資格從「大中將」改為「現役大中將」。 〈海軍省官制改正〉(1936 年勅令第 64 號)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1871.7，兵部省兵部卿「少將以上」，此為軍部大臣武官制之始。

(2) 1872.2.28，廢兵部省，設陸軍省及海軍省，但陸軍省及海軍省並未立即制定相關法制。爾後，陸軍省先於 1875.11.25 制定〈陸軍省職制事務章程〉，明訂「陸軍卿由將官擔任」；而海軍省則於 1876.8.31 制定的〈海軍省職制事務章程〉，但未明訂海軍卿資格。

(3) 1885.12.22，廢太政官制，改立內閣制。稍後（1886 年 2 月 27 日）公佈陸軍省及海軍省官制改正時，確立「陸軍省職員」與「海軍省職員」以「武官」任用為原則，但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的資格則未論及。1890 年 3 月 27 日，陸軍省及海軍省官制改正時，又同時取消職員以武官任用的原則，但在「陸軍省職員定員表」上明訂陸軍大臣為「將官」，「海軍省職員定員表」則無。1891 年 7 月 27 日，陸軍省官制改正時，陸軍大臣將官出任的前述規定又刪除；換言之，陸軍省及海軍省不再有大臣武官制之規定（至 1900 年）。

(4) 大體上，在 1872 年（廢兵部省改設陸軍省及海軍省）後直至 1900 年，陸軍省在陸軍卿或陸軍大臣之資格上，於武官制（將官或陸軍將官）與非武官制上多次變動，而海軍省則一直採用非武官制。換言之，陸海軍省在此時期於軍部大臣武官制上並不同調。

(5) 1900 年以後，陸海軍省在大臣武官制上才同一步調，5.19 起資格明訂為「現役大中將」；1913.6.13 起取消「現役」改為「大中將」，換言之，不限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與退役之大中將皆可；1936.5.18 至終戰，恢復為「現役大中將」。

換言之，官制變革並不影響軍部大臣實際之任用，軍部大臣武官制的重要性在於其政治意涵及其顯現的政治效果。而其關鍵又在於日本特有的內閣制上。

日本明治政府於 1885 年廢「太政官制」實施「內閣制」，1890 年實施的〈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本帝國憲法〉亦延續內閣制，但始終不是「議會內閣制」。依〈大日本帝國憲法〉及戰前相關法制，內閣總理大臣（並非憲法上的職稱／憲法上只有國務大臣之稱）雖由天皇下令（即「**大命降下**」）組閣，但不像當今議會內閣制明訂內閣成員（全部或一定數額）須具國會議員資格，而且內閣總理大臣僅為首席之國務大臣，扮演統合內閣的角色，對其他國務大臣並無任免權；當內閣成員出現意見分歧致國務無法運作，也只有內閣總辭一途。

於是，內閣中的軍部大臣限定「武官」，甚至「現役武官」出任，便給軍部介入政治運作的空間。

「軍部大臣武官制」表面上看來，排除了文官，讓軍人壟斷國防軍事大政，尤其在上述內閣制下，軍部大臣非由內閣總理大臣所任免，內閣總理大臣在「大命降下」而取得組閣機會，一旦軍部不推薦大臣人選，勢必「組閣斷念」，無法組閣；即使組閣後，軍部也還可以藉辭去軍部大臣且不推薦後繼人選的手段，而成功倒閣。[14]

至於，在非現役武官制時期，或在非武官制時期，內閣總理大臣在法制上雖可迴避軍部的干涉，但實際運作結果還是不能無視軍部勢力的存在。[15] 以致如前述，明治政府成立後至二戰終戰，縱使日本軍部大臣資格有所變革，但實際結果幾乎都維持在「現役武官」且是「大中將」上。

簡言之，軍部的強勢，與實際上採行「現役武官制」有關；雖然不能說軍部因現役武官制而強勢，但只要軍部勢力夠強，即使沒有現役制，軍部也是可以掌握內閣的生死。[16]

（四）伊藤博文：軍部第一位助產士

誠如前述，軍部藉「統帥權獨立」、「帷幄上奏權」及「軍部大臣武官制」的體制上優勢，展現其政治實力。事實上，此企圖自始就是當初制度推動者的意向。

早在 1878 年 12 月，陸軍率先軍政軍令分立，設立軍令機構「參謀本部」，不僅獨立於陸軍省，還獨立於太政官之外，直屬天皇。這意謂著，軍令軍政分立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統帥權獨立之名讓軍隊及軍事不受政府的約束。

---

[14] 軍部推薦軍部大臣人選慣例，在軍部大臣「武官制」下發展出來；1920 年代以後，更形成必要的「內規」；以陸軍為例，1924 年後，後任陸軍大臣便須由三長官（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一致推薦；至於海軍，後任海軍大臣須由前任海軍大臣推薦，但是 1932 年以後，伏見宮博恭王就任海軍軍令部長後，又形成須伏見宮之同意的慣例；參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59。當然，推薦與否及人選，並不全然決定於前述慣例中的個人，軍部整體意向才是左右的關鍵。

[15] 例如，1936 年 2 月「二二六事件」（軍人武裝叛變）後，廣田弘毅受命組閣時，當時並非現役武官制，但廣田還是屈服於陸軍的要求；隔年（1937 年）3 月，廣田內閣拒絕軍部解散議會的要求而總辭，此刻已為現役武官制，原本受命組閣的預備役陸軍大將宇垣一成，遭陸軍以其與政黨關係密切而反對時，宇垣曾一度打算透過恢復現役再兼陸軍大臣，但也未執意去做而最後組閣流產。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59；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及「宇垣一成」。

[16] 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25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伊藤博文，素有「明治憲法之父」稱號，他在 1889 年 4 月所著《憲法義解》一書中即強調，統帥權（包括憲法第 11 條統帥權與第 12 條軍編制權）就是「至尊大權」，須獨立於政府之外，也無須議會的干涉。[17]

1891 年 7 月間，廢除陸軍大臣武官制曾在政府內部出現爭議；[18] 當年 9 月間，明治天皇曾為此請人詢問伊藤博文對陸海軍大臣武官制的看法。伊藤博文在答覆文中指稱：

> ……擔任陸海軍大臣者，非將官不可的規定 在歐洲各國亦非法定的制度，可能出於實際上防禦的必要。原因在於，保持立憲君主政體之主義，苟欲不使大權旁落，則不應將國家實力之兵權，委諸議會或政黨去玩弄。欲不使兵權旁落，必須由皇室即君主親自來直轄。君主如欲直轄之，管理軍政的大臣，與其任用易為政黨或政治熱潮所動搖的一般所稱的政治家，莫如任用軍事上經過磨練，精通軍制軍紀，熟悉軍人情況並有素養的將軍，不輕易變更其軍制組織為善。……在根據我國國體的立憲制下，最重要的當然是武官管理軍政，以使政界風波不易波及軍事。……[19]

從《憲法義解》的說明及上述有關軍部大臣武官制的回覆天皇文，毫無掩飾起透露了伊藤的意向，也就是，迴避政府（內閣）的約束，不讓議會及政黨介入軍隊與軍事。也因此，日本歷史學者井上清稱伊藤博文是「軍部這個怪物降生時的第一個助產士」。[20]

簡言之，在大日本帝國憲法頒佈（1889.2.11 公佈；1890.11.29 實施）及議會建立（1890.11.29）「之前」，軍隊或軍部相對於政府已具獨立性；「之後」，它不僅獨立於政府之外，也確保獨立於議會之外，從而更獨立於政黨之外。[21] 於是，軍部以統帥權獨立為由，以帷幄上奏權為利器，擁有不受內閣、首相約束的機會，直上天聽，再藉著軍部大臣武官制，製造倒閣或無法組閣的僵局，進而干預內閣人事、左右國務運作，達成軍部意志的貫徹，進而獨斷獨行，最後建立軍部專制體制。

「【表 3】日本軍部施展體制優勢之重要事例」，即呈現了軍部軍部透過體制優勢干預國務運作的重要事例，其手段不外「阻閣」、「倒閣」、「左右人事」、「壟斷資訊」等。而且，即使在 19 世紀末，明治元老的伊藤博文或山縣有朋擔任內

---

17 見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39。

18 依 1891.7.27 之〈陸軍省官制改正〉（1891 年勅令第 90 號），「陸軍省職員定員表」雖仍將「大臣」列入但已刪除原「將官」的資格規定。詳見本文之「附錄：日本軍部大臣武官制變革（表）」。

19 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41-42。此外，伊藤在答覆文還表示，由於海軍中合適人選較少，若仿照陸軍大臣限定「陸軍將官」，也將海軍大臣限定為「海軍將官」，可能造成不便，所以他建議暫且限定為「將官」即可，惟陸海軍應儘量由各自將官擔任為宜；雖然相關法制並未立即改正，但伊藤此答覆天皇文即被認為進一步確立了軍部大臣武官制。見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42。

20 見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華、劉小冷譯，《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70

21 見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44-4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 3】日本軍部施展體制優勢之重要事例

時　間	手　段	事　　例
1896.4	壟斷資訊 帷幄上奏 妨礙國務運作	1896 年 4 月，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第二次組閣）委婉向陸相大山巖表達，以後事關軍機軍令而直接上奏之事項，若與行政有直接關係，或者不經閣議可能妨礙行政運作時，希望於上奏前能先經閣議討論。
1898.6	阻閣（未遂） 拒絕推薦大臣	1898 年 3 月第 5 回眾議員選舉結果後，大隈重信的進步黨與板垣退助的自由黨結成「憲政黨」；5 月，伊藤博文內閣（第三次）因「地稅增徵案」在議會失敗而請辭；6 月，在伊藤向天皇推薦下，大隈重信奉命組閣，除陸海軍大臣外，內閣大臣皆為憲政黨成員，成為日本史上第一個政黨內閣。 當時，亦為元老的樞密院院長山縣有朋為阻止此內閣成立，曾與參謀總長川上操六聯手企圖以不推薦軍部大臣的方式讓組閣流產；伊藤因而求助天皇，最後以留任陸相與海相，陸海兩相以不改變既定的軍備擴張計畫為條件後才答應留任。事實上，當時法制並非軍部大臣武官制，但大隈還是「沒有能力」從政黨中推出軍部大臣。後來，因陸海軍大臣無意協助，其他大臣與政黨熱衷於權力競逐，加上山縣有朋絕對排斥政黨內閣，結果大隈內閣僅維持三個多月即總辭。
1900.6	壟斷資訊 統帥權獨立 拒絕提供資訊	1900 年清國義和團事件之際，內閣總理大臣山縣有朋與參謀本部已有「應出大兵以便將來稱霸東洋」共識。6 月 15 日，內閣會議應英國之提議正式決定派兵，原本山縣有意就派出之兵力繼續討論，但出席的參謀總長大山巖以「出兵與否」固須經內閣決定但「兵力及編制」等事項由其決定即可，拒絕內閣繼續討論；事實上，大山巖在此之前早已提出一份「編制提綱」上奏天皇並獲批准。顯然，在統帥權獨立大旗之前，即使是陸軍締造者並具元帥身份的山縣，也沒有發言權。
1912.12	倒閣 請辭 拒絕推薦大臣	1912 年 12 月，陸軍大臣上原勇作因陸軍增設兩個師團案遭內閣拒絕，遂直接帷幄上奏單獨向天皇請遞辭，陸軍也拒絕推薦繼任陸軍大臣人選，最後導致西園寺公望內閣（第二次）總辭。
1914.4	阻閣 拒絕推薦大臣	1914 年 3 月，山本權兵衛內閣因「西門子事件」（海軍官員接受德國軍火商西門子公司賄賂）而總辭。「大命降下」準備組閣的清浦奎吾，因無法接受海軍所提海軍擴充案而未獲推薦後任海軍大臣，最後組閣斷念，拜辭大命。
1930.4-10	杯葛條約 統帥權獨立 反對簽訂 倫敦裁軍條約	1930 年 4 月，濱口雄幸內閣締結〈倫敦裁軍條約〉，海軍軍令部及其支持者陣營以此屬統帥事項，政府未經統帥同意不能締結和兵力數量相關之條約，因而引發紛爭。但在當時大正民主氛圍下，10 月 2 日樞密院通過批准，政府最終獲勝。
1931.9	恐嚇威脅 統帥權獨立 拒絕外交單位插手	九一八滿洲事變剛發生時，奉天代總領事森島守人趕至奉天特務單位，強調應以外交交涉和平解決，但遭參謀板垣征四郎以「統帥權已發動」不容總領事館插嘴干涉予以駁斥，而在場的參謀花谷正竟也拔軍刀威脅。
1936.3	左右人事 審查內閣人選	1936 年二二六事件後，岡田啟介內閣下台，廣田弘毅開始組閣，陸軍就對閣員做個別審查，並提內閣人選，最後廣田屈服於陸軍的要求。廣田在任內亦將陸軍大臣武官制恢復「現役武制」並依軍部要求擴充軍備。
1937.1	倒閣 陸軍大臣堅持已見 迫使總辭	1937 年 1 月 21 日眾議院上，立憲政友會浜口國松眾議員批判軍部自二二六事件以後嚴重干涉政治，質疑軍部獨裁政治的意識形態及對武文分際之危害。陸軍大臣寺內壽一不滿濱田發言，兩人於議場上嚴詞交鋒；事後，寺內強烈要求解散眾議院，但內閣大臣意見不一，最後導致廣田內閣總辭。
1937.1	阻閣	廣田內閣總辭後，原本受命組閣的預備役陸軍大將宇垣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拒絕推薦大臣	成，遭陸軍以其與政黨關係密切反對並拒絕推薦大臣人選；宇垣曾一度打算透過恢復現役再兼陸軍大臣，但最後並未執意去做而致組閣流產。
1937	壟斷資訊 以機密為由 拒絕提供資訊	1937 年，日中全面交戰，但內閣中所有軍事資訊為首相近衛文麿及陸海軍大臣所壟斷，其他大臣無從得知，致包括外交等其他手段亦無法運用。在一次內閣會議上，拓務大臣大谷尊由詢問軍事行動之發展，陸軍大臣杉山元以統帥權獨立為由反對透露。近衛為此請示天皇，若有必要，內閣能否事先得知統帥事項，以利制定計畫；天皇回稱，因陸軍認為有政黨出身大臣在場將有所不便，所以以後將由他（天皇）直接向首相及外相傳達必要之事。
1940.7	倒閣 請辭 拒絕推薦大臣	1940 年 7 月，陸軍次官及參謀次長為了推動日德義軍事同盟，決定讓米內光政內閣（1940.1.16 至 1940.7.22）倒閣，經參謀總長閑院宮戴仁同意後，下令陸軍大臣畑俊六提出辭呈，米內向陸軍徵求繼任人選遭拒後被迫總辭。

【製表】彭琳淞

【參考資料】本表參考以下資料並做增修：

(1)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鰻香内閣」、「濱口雄幸」、「廣田弘毅」、「腹切り問答」及「宇垣一成」。

(2) 家永三郎著，何欣泰譯，《太平洋戰爭》，頁 45-58。

(3) 井上清著，馬黎明譯，《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頁 44、52-53、85 及 108-110。

閣總理大臣期間，亦同樣會遭逢來自軍部的掣肘。

【表 3】中，1920 年代反而未見軍部利用制度優勢試圖倒閣或干預內閣人事等事例，這並不是說軍部在此時期並未介入或企圖左右國務運作；相反地，軍部在此時期也正從與政黨的互動摸索中尋找機會深耕實力。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2-3】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與挑戰

「滿蒙特殊權益」之「特殊」一詞，意指「排他」，也就是，日本宣稱其擁有或享有在中國滿蒙地區他國所無之權利與利益。

「滿洲」一詞，原為 17 世紀建立清朝之「女真族」的族稱，後逐漸演變為地區名稱，中華民國成立後，日本將中國東北、東三省稱之為「滿洲」；[1] 1912 年，日本與俄國經多次協議劃分彼此在中國東北的勢力範圍後，結合「南滿洲」與「東蒙古」的「滿蒙」新的地區概念因而出現。[2]

一、日本滿蒙特殊權益的由來

俄國，一直以來就是日本北方的威脅。1905 年的「三國干涉還遼」一度使得因甲午戰爭而高漲的日本民族主義受挫；而更令日本扼腕的是，在日本被迫放棄遼東半島後，卻換成俄國勢力正式進入清國東北與朝鮮，[3] 而 1900 年義和團事件後，俄國更藉八國聯軍進兵東北後持續佔領不撤軍。[4]

為防俄國勢力繼續南下，1903 年 8 月起日本正式出面與俄談判，日本於過程中曾提出「滿韓交換」（即日俄雙方承認對方在清國東北及朝鮮的特殊權益）之建議但遭俄拒絕；1904 年 2 月，「臥薪嚐膽」等待時機日本，在談判遲遲未有進展下決心對俄開戰，並在這場「日俄戰爭」中取得勝利。透過 1905 年兩國簽訂的〈樸茨茅斯和約〉，俄國正式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優越權，除割讓南庫頁島外，亦同意讓渡其在清國東北的相關權益；稍後，日本又透過日清兩國的〈滿州善後協約〉，正式取得俄國所讓渡及在東北新增的各項權利。[5]

日俄戰爭後，當日本勢力進入清國東北，兩國反而在透過「非戰爭方式」的「瓜分勢力範圍」交換模式上產生共識並有了進展，目標正是清國的東北。

第一次〈日俄協議〉（1907.7.30），日俄兩國表明確保清國獨立、領土完整及均等之工商機會，而在附加條款中，日本承認俄國在「清國東北北部及外蒙古」的勢力範圍，俄國則承認日本在「清國東北南部及韓國」的勢力範圍。第二次〈日俄協議〉（1910.7.4），日俄兩國在清國東北之鐵路事務進行合作並避免惡性競爭上達成共識，同樣在附加條款中，則將第一次日俄協議時雙方之「勢力範圍」稱

---

1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19（註*）。

2 有關「滿蒙」概念之形成與發展，可參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39-48。

3 在清國，俄國於 1896 年 5 月取得在東北修築東清鐵路的權利之後，1898 年 3 月又取得遼東半島南端旅順及大連的租借權；見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華、劉小冷譯，《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頁 50-52。在朝鮮，俄國勢力的進入始於 1884 年「甲申之變」之際，當時朝鮮國王擔心朝鮮淪為日清兩國衝突的戰場而向俄沙皇尋求保護；甲午戰後，清國勢力退出朝鮮，朝鮮內部演變成親日派與親俄派角力；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表）」。

4 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表）」。

5 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表）」。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之為「特殊利益範圍」。[6]

1911 年 10 月，清國爆發辛亥革命。面對「新中國」此變局，日本一方面在意中國誕生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可能對日本天皇制帶來「國體危機」的衝擊；另一方面則又擔心一個統一的中國將對日本在中國的擴張帶來阻力；[7] 尤其，最為日本所關注的就是，日本當時「利益線」所在的中國東北之「既有」及「未來」的權益。[8]

事實上，日本於辛亥革命後初期一度應清國之請而提供武器以鎮壓革命軍，但很快就重新確定日本國家的利益，也就是「尋找有利時機」以增加在東北的權益，進而擴展未來在中國的勢力。[9]

首先，日本內閣雖未依當時元老山縣有朋之建議而立即出兵佔領滿蒙，但參謀本部在 1912 年 2 月間就曾暗中支援日本浪人川島浪速所謀劃的第一次滿蒙獨立運動，惟該行動在英國強力反對下受阻。[10]

其次，在初步排除直接或間接（滿蒙獨立運動）「軍事行動」後，日本也繼續透過與俄國的「外交手段」來確保其在中國的勢力範圍。1912 年 7 月 8 日，日俄完成第三次〈日俄協議〉，兩國進一步將「內蒙古」納入彼此勢力範圍，即內蒙古東部及西部分別為日本與俄國的特殊利益範圍。[11]

於是，日俄兩國透過〈樸茨茅斯和約〉及上述三次〈日俄協議〉，就各自勢力範圍達成「瓜分」的共識。也就是，日本因此將「韓國、中國東北南部、內蒙古東部」，而俄國將「中國東北北部、內蒙古西部及外蒙古」，分別納入各自的勢力範圍；這正是後來日本所謂之「滿蒙特殊權益地區」之由來。[12]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應英國之邀加入對德作戰，因而出兵中國山東德國的租借地，並佔領德國在赤道以北所領有的南洋諸島。日本為確保戰後能接收德國在中國的相關權益，並進一步將前述日俄三次協議「瓜分共識」而取得的「滿蒙特殊權益」進一步落實，在 1915 年 1 月 18 日向中國（北洋政府）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包括前述德國在中既有權益、滿蒙特殊權益等擴大日本對中國影響力的多項要求。經多次談判交涉後，日中雙方於當年（1915 年）5 月

---

6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94-96。

7 見林明德，《日本通史》，頁 192。

8 不過，此時日本政府內部並未有一致的行動共識，相較於日本內閣偏向暫時靜觀中國革命變化的「保守態度」，元老山縣有朋與陸軍則主張採取更積極的軍事行動。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台北：桂冠，1990），頁 80-83。

9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99。

10 有關 1912 年第一次滿蒙獨立運動，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83。

11 此外，日俄兩國又於 1916 年 7 月 3 日簽訂第四次的〈日俄協議〉，規定兩國在遠東地區已被承認的領土權利或特殊權益遭到侵害時，兩國將相互支援合作。以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96-97。

12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等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97。此外，1924 年蘇聯在外蒙古扶持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1932 年日本在中國東北扶持成立「滿洲國」。

DOI:10.6814/NCCU202101705

25 日簽訂了所謂的〈民四條約〉(「民四」指「民國四年」；完整內容包括 2 條約及 13 件換文)。[13]

雖然日本迫使袁世凱簽訂〈民四條約〉而順利取得在中國的重大利益，但日本參謀本部獨自行動依舊，1916 年 3 月起再度介入川島浪速所謀劃的第二次滿蒙獨立運動，後因陸軍改變態度縮手而終告失敗。[14]

大體上，日中俄三國對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益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共識，但對具體部分權益仍存有爭議。[15] 然而，日本最關切的，還是國際上美英等其他國家是否承認日本的滿蒙特殊權益。

二、英美等國對滿蒙特殊權益的立場演變

「【表】美英等國對「日本之滿蒙特殊權益」的立場演變」正顯示，1908 年以後日本為確保其所宣稱在滿蒙擁有的特殊權益或地位，透過外交尋求美英等國的承認。[16]

1908 年 11 月 30 日，日美兩國達成〈高平・羅脫協定〉(Root-Takahira

---

[13] 基本上，〈民四條約〉包括 2 條約及 13 件換文，也就是，〈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2 件，〈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附屬換文 8 件，以及其他換文 3 件。以上，詳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01-104；唐啟華，《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54-173。

[14] 有關 1916 年第二次滿蒙獨立運動，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109-110。

[15] 在此，就日中兩國最大爭議之「平行鐵道」及「鐵道守備隊」兩大問題做進一步的說明。首先，就「平行鐵道」問題，日本宣稱在 1905 年日中兩國在簽訂〈滿州善後協約〉時曾另有秘密協定，即「清國政府承諾，為保護南滿洲鐵道的利益，在回收該鐵道之前，在該鐵路附近不鋪設與之平行的幹線和損害該鐵道利益的支線」；事實上，此乃當時談判過程日本所提主張，但因中國代表反對，故僅記載於會議紀錄上。(以上「平行鐵道」問題，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68-169。) 其次，「鐵道守備隊」問題，也就是「南滿洲鐵道沿線派駐守備兵權利問題」。在 1905 年日俄〈樸茨茅斯條約〉中，兩國同意雙方「可設置保護各自滿洲鐵道之守備隊，每公里不超過 15 人」；日本認為，設置鐵道守備軍就是從俄國轉讓而來的權利。事實上，中俄間所簽訂的「東清鐵道」興建合約，保護鐵道安全的義務與權利都在清國；1900 年義和團事件時，俄國藉機以保護東清鐵道及其他權益的名義出動大軍，佔領清國東北全境，事件後又遲不撤軍，後來在國際壓力下，俄國始與清國簽約承諾在 18 個月內分三次撤軍；但 1903 年 4 月第二期撤軍時，俄又違約拒絕撤軍，這也是「日俄戰爭」爆發的關鍵因素之一。日俄戰爭前，日本還曾以「清俄兩國無任何條約規定」而譴責俄國在鐵道駐兵；戰爭爆發後，日本也因出兵東北，造成日俄雙方皆有鐵道守備隊的事實。1905 年〈滿州善後協約〉中，日本亦依清國之有要求，承諾與俄同時撤離鐵道守備隊；後來，俄國於 1917 年撤走但日本卻始終未撤。(以上「鐵道守備隊」問題，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69-171；Wikisource，條目：「滿州善後条約」(附屬條約第二條)。)

[16] 事實上，日俄戰爭接近尾聲時，日本也曾透過外交手段，爭取英美兩國承認其在韓國的特殊優越地位。1905 年 7 月 29 日，日首相桂太郎與來日訪問的美國戰爭部長塔夫脫 (William Howard Taft) 所簽訂的一份〈桂太郎－塔夫脫協定〉(Taft–Katsura Agreement)，日美兩國相互承認各自在韓國及菲律賓的支配地位。1905 年 8 月 12 日，日英簽訂〈日英同盟〉(第二次)，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優越權及對韓國的指導、監督和保護權，而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所採取的防衛措施。以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86；ウィキペディア (Wikipedia)，條目：「桂・タフト協定」。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美英等國對「日本之滿蒙特殊權益」的立場演變

時　間	立　場
1908.11.30 高平・羅脫協定	日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及美國國務卿羅脫（Elihu Root）達成〈高平・羅脫協定〉（Root-Takahira Agreement；兩國正式公文稱〈有關太平洋方面日美交換公文〉），強調兩國政府致力於維護太平洋現狀並尊重雙方在該地區內之「領地」（territorial possessions），同時也確保中國領土完整及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A/ Root–Takahira Agreement） 依此協定日本承認美國自美西戰爭以來在太平洋陸續取得的菲律賓、夏威夷及關島等地之統治；條文雖未言及朝鮮及滿洲，但被認為美國也因此「默認」日本在滿洲的支配，以及後來日韓的合併。（B/高平・ルート協定）
1912.6 六國銀行團	因應清朝滅而新政府即將成立，為壟斷對中國的貸款，英美德法於 1910 成立「四國銀行團」，1912 年 6 月加入日俄兩國擴充為「六國銀行團」。交涉過程，日俄雙方皆主張擁有獨佔之貸款區域，藉此彰顯在該地區的特殊權益地位。其中，日本提出「南滿洲與臨近南滿洲的蒙古」為貸款獨佔區域；但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以「無力介入政治問題」予以反對。最後妥協下，僅於議事錄上留下「日本銀行團必須在不得作出絲毫損害日本在南滿洲以及南滿洲相鄰的內蒙古東部地區的特殊權利及利益之事的前提下參與本貸款」文字表述。（C/pp. 43-44 及 59-60）
1915.3.13 布萊恩備忘錄	美國國務卿布萊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以備忘錄對日表示，滿蒙地區是日本因領土鄰接而形成的特殊關係。（C/p. 64）
1915.5.11 布萊恩備忘錄	美國國務卿布萊恩再度以備忘錄對日聲明，不承認任何有損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權利、破壞中國政治及領土完整、或違反在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原則之所有日中兩國間已經或未來將締結的協議或協定等。（C/pp. 66-67）
1917.11.2 石井・蘭辛協定	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菊次郎與美國國務卿蘭辛（Robert Lansing）達成〈石井・蘭辛協定〉（Lansing–Ishii Agreement）。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因領土鄰接而具有特殊利益，但雙方同時承諾保證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工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D/pp. 812-819（文番 837））
1920.10.15 新四國銀行團	英美法日為掌控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金融進入中國市場，而於 192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新四國銀行團，籌組談判階段，同樣面臨銀行團貸款區域除外的問題。期間，日本曾以攸關日本「國防及國民的生存」為由，主張將滿蒙除外；最後，日本透過書信方式，針對南滿地區，列舉包括南滿鐵路及支線並其鐵路附屬礦山等，排除於銀行團貸款範圍內。（C/pp. 69-71）
1923.4.14 石井・蘭辛協定廢止	1922 年 5 月，美國即違反〈九國公約〉向日本正式表達廢止〈石井・蘭辛協定〉之意向，兩國經多次協議後於 1923 年 4 月 14 日正式廢止。（C/p. 75；E/pp. 434-436（文番 375 付記一））
1928.8.27 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商議期間，「自衛權」之行使成為焦點。英國在簽約時，曾以「世界上某些地區的防衛及保全，對英國有特殊且緊密的利害關係」而提出保留條款；當時，日本雖也意識到日本未來在維護其滿蒙權益時是否具自衛權的問題，但簽約時並未提出保留條款。（C/pp. 76-78）
1933.2.24 國際聯盟 調查報告	國際聯盟針對日本發動滿洲事變之調查報告指稱，日俄戰爭後，日本曾多次尋求獲得國際承認其在中國滿蒙的特殊地位與權益，但這些努力只有部分成功，且這些所謂的協定或諒解，大部分也都隨著時光流逝，不是被正式廢除，就是以其他方式而失效。（F/pp. 39-40）

【製表】彭琳淞

【說明】資料來源標方式為「書籍或網頁/頁碼」。各書籍或網頁代碼如下：

A：Wikisource

B：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

C：《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

D：《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6 年第 3 冊）》（日本外務省編纂）

E：《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12 年第 3 冊）》（日本外務省編纂）

F：“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League of Nations）

DOI:10.6814/NCCU202101705

Agreement），一方面，雙方允諾維持太平洋現狀並承認彼在此區域內擁有及統治的領土，另一方面，在聲明確保中國主權獨立的同時，也確立美國所標舉的「門戶開放」原則。就此協定成立的時空而言，當時日本已藉著日俄戰爭的勝利取得向中國東北擴張的灘頭堡，同時也正展開「併吞韓國」的行動，而美國則是在19 世紀末藉美西戰將西班牙趕出美洲，進而在太平洋取得菲律賓、關島等地，又完成了合併夏威夷的工程，此刻也正企圖朝太平洋與中國發展。

換言之，〈高平・羅脫協定〉反映了當時兩國，尤其是美國的需求；日本因此承認美國自美西戰爭以來在太平洋陸續取得的菲律賓、夏威夷及關島等地之統治，並與美國建立友好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協定文字並未言及朝鮮及滿洲，但一直以來被認為美國也因此「默認」了日本在滿洲的支配及後來的日韓合併。[17]

「【表】美英等國對「日本之滿蒙特殊權益」的立場演變」中，有關 1912 年「六國銀行團」及 1920 年「新四國銀行團」之籌組，當時此國際銀行團籌組之目的在壟斷中國金融市場，藉對中國貸款的經濟影響力來換取政治利益。在此過程中，日本皆曾企圖藉獨佔滿蒙地區的貸款來彰顯其在當地的特殊權益，雖遭他國銀行反對，但也於議事錄或書信文件中適度地陳述立場，某種程度達到目的；其中，1920 年「新四國銀行團」籌組時，日本所持的理由已是滿蒙攸關日本「國防及國民的生存」而主張將滿蒙除外（指僅有日本可以在該地區內對中國貸款）。然而，銀行團終究是民間身份，其「承認效果」還是無法與國家間的協定或諒解備忘相比。

事實上，若就稍具國際間協議意義的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等而言，日本所稱在滿蒙的特殊地位或權益最具體地「被承認」的，就屬 1917 年 11 月 2 日由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菊次郎與美國國務卿蘭辛（Robert Lansing）所達成的〈石井・蘭辛協定〉（Lansing–Ishii Agreement）。事實上，所謂的〈石井・蘭辛協定〉與 1908 年的〈高平・羅脫協定〉一樣，都不是日美兩國正式簽署的文件，而是透過兩國換文方式所完成而近似備忘錄的文書；而 1917 年的〈石井・蘭辛協定〉又是 1915 年兩份美國國務卿布萊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對日備忘錄的延伸。

誠如前述，日本藉著參與第一次大戰，進一步於 1915 年 1 月向中國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而引發爭議。當時，「對華二十一條要求」曾被視為「第一次世界大戰遠東最大危機」，美國十分不滿，但布萊恩也很清楚，美國需要日本在亞洲、歐洲，甚至加州的合作，也深知並無軍事力量能將日本趕出中國；於是，3 月 13 日，布萊恩以備忘錄向日本表達，「領土的鄰接性使得日本與中國之間產生『特殊關係』」，有意「間接承認」日本在「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中所提出在南滿、東蒙古及山東等地的要求。[18]

---

[17]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高平・ルート協定」。

[18] 見 Walter LaFeber, “The Clash: US-Japanese Relations Throughout History” (New York : W.W. Norton & Company, 1998), p. 109&111；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64；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1840-1945）（上）》（東京：原書房，196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實上，布萊恩此議是來自當時尚擔任國務院顧問蘭辛之建議，有意藉此換取日本放棄「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中的第五項，第五項包括：(1)中國聘請日本人擔任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2)日本有權建立寺廟與學校；(3)同意日本於長江區域及南方海岸建造三條鐵路等。然而，至 5 月初，美國發現日本似乎無意放棄，於是在 5 月 5 日，布萊恩改以較強硬口吻向日本警告，指美國不會放棄其在中國的權利。[19]

5 月 11 日，布萊恩再以備忘錄進一步重申美國對中國一向的「門戶開放」政策主張，表達「不承認任何有損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權利、破壞中國政治及領土完整、或違反在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原則之所有日中兩國間已經或未來將締結的協議或協定等」的立場。[20]

最後，布萊恩第二份備忘錄似乎發揮作用，日本在中國拒絕下放棄前述第五項要求，5 月 25 日日中兩國就「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問題簽訂〈民四條約〉。[21]

簡言之，這兩份布萊恩備忘錄標舉了三個重點：(1)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原則運用於中國；(2)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3)日本因地理鄰接而與中國之鄰接區產生「特殊關係」。重點(1)及(2)，乃美國向來的一貫主張，重點(3)則呈現美國迫於現實必須承認日本在中國鄰接地區的「特殊性」。惟值得注意的事，此處僅標示「特殊關係」而非「特殊地位」或「特殊權益」等。

時序進入 1917 年，2 月俄國發生「二月革命」（稍後 10 月又發生「十月革命」），美國是否參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對德宣戰）也進入倒數計時；此刻，原國務院顧問的蘭辛也已於 1915 年 6 月繼布萊恩後接任國務卿。在眾多美國決定參戰的因素中，蘭辛力主美國參戰協助英國作戰，他認為一旦德國獲得勝利，將促成日俄的結合，進而日俄兩國瓜分全球，日本將把目標指向美國西岸；此外，日本應英國要求參戰以來，即頻頻與英法等國秘商戰後承接德國在中國權益及赤道以北的南洋諸島，從未被徵詢的美國亦增添對戰後太平洋局勢的憂心。[22] 最後，當年（1917 年）4 月，美國正式對德宣戰。

換言之，基於改善「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以來日美關係的緊張，基於參戰後日美在太平洋地區的合作與穩定關係，1917 年 5 月起，日美開始就中國基本政策立場進行交涉，最後於 1917 年 11 月 2 日透過換文完成〈石井・蘭辛協定〉。[23]

頁 390。

19 見 Walter LaFeber, “The Clash: US-Japanese Relations Throughout History”, p. 111&109.

20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66-67；Walter LaFeber, “The Clash: US-Japanese Relations Throughout History”, p. 111.

21 見「【附錄 2-1】滿洲事變前日本對外擴張（1868-1930）」；Walter LaFeber, “The Clash: US-Japanese Relations Throughout History”, p. 111.

22 Walter LaFeber, “The Clash: US-Japanese Relations Throughout History”, pp. 113-114.

23 將〈石井・蘭辛協定〉視為當時美國為改善日美關係所做之政治妥協的論點，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67；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06。另，日美兩國交涉的展開，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6 年第 3 冊）》（東京：外務省，1968），頁 705-706（文番 72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該協定要點如下：

> 日美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近接鄰的國家間會產生特殊關係，於是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擁有特殊利益，特別是在與日本領土相鄰的地區。
>
> 然而，中國領土主權仍是不可侵犯的。美國因日本一再重申而深信，雖然地理位置帶給日本此種特殊利益，但日本無意歧視其他國家的貿易，也無意忽視過往以來中國與其他列強間條約所承認的商業權利。
>
> 日美兩國政府否認兩國有任何意圖侵犯中國獨立或領土完整，且兩國進一步宣稱，兩國一直以來都是遵守「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原則。
>
> 此外，兩國政府共同聲明，兩國反對任何政府因具有任何利益或特權而有所獲，這些利益或特權會影響中國獨立或領土完整，或否定任何國家之臣民或公民享有在中國產業與商業上的完整的機會均等。[24]

顯然，1917 年的〈石井・蘭辛協定〉是總合了 1915 年兩份〈布萊恩備忘錄〉的論述，但又將「因領土鄰接而產生特殊關係」論點進一步延伸為「承認」日本在中國擁有「特殊利益」。

然而，日美間的這項「共識」，因美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重新思考而出現鬆動。

1920 年代初期，在美國積極主導「調整」戰後亞洲及太平洋國際新秩序而建立起「華盛頓體制」，進而對日本的對外軍事擴張產生抑止作用。其中，1922 年 2 月 6 日，由美、英、日、法、荷、中、義大利、比利時及葡萄牙等九國所簽訂的〈九國公約〉（即〈有關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達成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以及各國商業機會均等共識。換言之，〈九國公約〉對日本在中國的軍事擴張劃下「第一道紅線」，而此原則亦促成日本放棄從〈凡爾賽條約〉中接收自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

雖然華盛頓會議並未對日本在滿蒙的地位有任何決定，但〈九國公約〉所劃下的第一道紅線，讓美國找到重新檢討 1917 年的〈石井・蘭辛協定〉的機會。

1922 年 2 月〈九國公約〉簽訂後，美國社會（包括參議院）就已開始質疑所謂〈石井・蘭辛協定〉與〈九國公約〉的原則與精神相背。5 月 4 日，美國正式向日本提出〈石井・蘭辛協定〉存廢的問題並展開交涉；最後，兩國於 1923 年 4 月 14 日再度透過換文方式予以廢止。[25]

於是，美國因此「收回」並「否定」曾經對日本在中國擁有「特殊利益」的

---

[24]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6 年第 3 冊）》，頁 812-819（文番 837）。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25]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75。另 1922 年 5 月 4 日美向日提出廢止意向，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11 年第 3 冊）》（東京：外務省，1977），頁 628-634（文番 564）；1923 年 4 月 14 日換文廢止，見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12 年第 3 冊）》（東京：外務省，1979），頁 434-436（文番 375 付記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承認。

即令如此，日本還是自認擁有並尋求維護其在滿蒙的特殊權益。而真正令日本產生危機意識，則是蔣介石領導的中國國民革命軍的北伐。[26] 因不樂見中國統一，日本曾於 1927 年 5 月 28 日、1928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三度以維護日僑安全為由出兵山東。

而就在第一次出兵山東期間，當年（1927 年）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當時甫上台不久的日本總理大臣田中義一為因應中國情勢而召集駐外相關官員舉行「東方會議」，並完成一份「對華政策綱領」：

> ……確保遠東和平、實現日支共榮，乃我國對支政策的根本；至於其實行的方法，有鑑於日本在遠東的特殊地位，不得不將支那本土與滿蒙區別對待。……。有關滿蒙，尤其是東三省地方，在我國國防及國民生存上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我國不僅要特殊考量，也要維持該地區的和平與經濟發展，使之成為安居之地，此乃做為鄰邦的我國不得不肩負的重責。於是，滿蒙南北要完全在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下，促進國內外人的經濟活動並加速該地區的和平發展；而我國既有權益之維護，乃至於懸案的決定，也應該依上述原則處理。……如果東三省政情安定能透過東三省人自己的努力達到，這是最好的方法；東三省有力人士如能真正尊重我國在滿蒙的特殊地位，致力於該地區的政情安定，我帝國政府亦會予以適當的支持。……萬一動亂波及滿蒙，可能對我國在該地區的特殊權益造成侵害時，不論危害來自何方，我將全力防護；而且做為國內外人士安居發展之地，我國已決心掌握時機做適當的處置。……[27]

這份對中國的政策綱領，表面上雖宣稱不干涉中國內政，實則積極介入以期擴大利益；尤其，為確保滿蒙特殊權益，該綱領一方面指出在權益遭侵害或威脅時將採取適當自衛措施，另一方面亦表明將支持尊重日本之滿蒙特殊權益的地方「實力人士」，而這個人就是東北軍閥張作霖。[28]

---

[26] 事實上，在中國內部之北方北洋政府與南方國民政府對抗時，或是北洋軍閥武力衝突中，日本大體上採取不涉入態度，因為包括日本在內的列強，某種程度皆因此持續各自在中國的利益；但當局勢危急既有權益之維持時，日本也會一改態度而積極介入。例如，1925 年 11 月間中國東北奉系軍閥內部出現反張作霖之軍變時，駐守於遼東半島的日本關東軍因擔心日本在東北的權益遭受影響而曾出面警告，甚至日本還從朝鮮及日本內地抽調軍隊至東北以做防備。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0-131。

[27] JACAR，〈対支政策綱領ニ関スル訓令〉（B02030037900），頁（資料中心編碼）0009-0013。

[28] 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簡明日本外交史》，頁 134-135；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四）：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頁 235；黃自進，〈北伐時期的蔣介石與日本：從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見〉，頁 198-199；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70-171；纐纈厚著，楊孟哲校閱，《戰爭與陰謀：田中義一》，頁 348-348。此外，北伐後，1926 年 11 月北洋政府各軍閥共推張作霖為安國軍總司令，統一指揮對國民革命軍作戰；1927 年 6 月 16 日，張作霖進一步被擁出任中華民國軍政府陸海軍大元帥，18 日就任大元帥並行使大總統職權，成為北洋政府的最後一位統治者。見「維基百科」，條目「張作霖」，網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基本上，這份〈對支政策綱領〉可視為日本維護滿蒙權益的決心。

時序進入 1928 年。同樣納為「華盛頓體制」一環的 1928 年 8 月 27 日包括日本在內 15 國所簽訂的〈非戰公約〉，揭示廢棄以戰爭作為國家政策工具並以和平手段處理爭端的國際政治理念。[29]

〈非戰公約〉研議期間，「自衛權」成為焦點，也就是國家透過戰爭或武力行使自衛權時的界限。英國在簽約時，曾以「世界上某些地區的防衛及保全，對英國有特殊且緊密的利害關係」而提出保留條款，也就是英國對這些地區擁有行使武力的自衛權。事實上，日本當時也已意識到日本未來在維護其所宣稱的滿蒙權益時是否具自衛權的問題，但正式簽約時並未提出保留條款。[30]

換言之，在華盛頓體制下，〈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猶如對日本未來在滿蒙的行動劃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與「非武力非軍事」的二道紅線，也間接「否定」日本一直以來宣稱所擁有的「滿蒙特殊權益」。

1920 年代後期，面對著 1919 年五四運動以來不斷高漲的中國民族主義與反日情緒，面對著中國逐步走向統一的發展，面對著向來扶植的東北張作霖政權逐漸脫離掌控違反日本意向，面對著華盛頓體制對日本海外擴張行動的約束，此刻，日本對從明治維新以來「不斷擴展利益線並納編主權線」而累積建立的所謂「滿蒙特殊權益」產生了危機感。1928 年 6 月 4 日，張作霖乘鐵路專車退返東北時被炸身亡的「皇姑屯事件」，正是關東軍，或日本軍部勢力在此危機感下所採取的第一次行動。

時序進入 1930 年代，以關東軍為首的日本軍部的「滿蒙領有論」早已壓過當時外相幣原喜重郎所倡議的「日中共存共榮」主張而成為主流。1928 年 10 月出任關東軍作戰主任參謀的石原莞爾，以關東軍為據點，倡議唯有將滿蒙納為日本領土，才能因應未來美日世界大戰，並主張透過謀略製造機會，由軍部「強拉」政府走向此途。[31]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张作霖（2017.6.24 下載）。

[29] 卡爾（E. H. Carr）認為，儘管〈非戰公約〉的規定僅被視為一種道德聲明而不是責任，也未進一步建立解釋或執行該公約的機構，遑論並無違反規定的懲罰機制，但「非戰」的觀念已札根於國際政治思想中。見卡爾（E. H. Carr）著，徐藍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 1919-1939》，頁 93-98。

[30] 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76-78。事實上，〈非戰公約〉研議期間及後來簽訂署時，日本社會關切的焦點是條約中那句「以各國人民的名義」(in the name of respective peoples）所揭示的簽署精神，日本雖曾以抵觸日本天皇統治大權而提出異議，但條文最後並未修正，只是在美日間的交換文件中改譯為「為了人民的利益」(on behalf of people)。然而，簽署後在等待日本國會批准時，日本在野黨仍然就「以各國人民的名義」一詞有違日本帝國憲法提出質疑，引發激烈爭論，進行政治鬥爭；最後，由日本政府以聲明的方式，表明公約中「以各國人民的名義」的說法不適用於日本並通過推准後，才為爭論畫下句點。以上，見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37-138。

[31]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3-34。此外，關東軍是日本為守備「關東州」（日俄戰爭日本由俄取得，以旅順、大連為中心區域）及保衛南滿鐵道（日俄戰爭俄讓渡予日）等任務而配置的軍隊；該軍是由來自日本本國，以兩年輪替方式被派遣的師團與獨立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31 年 1 月，日本眾議院院會上，前滿鐵總裁松岡洋右一席「滿蒙是日本生命線」的談話，進一步為武力佔領滿蒙建立正當性論述。[32] 接著，3 月間，參謀本部（陸軍）第二部已提出，「建立親日政權」、「建設獨立國家」及「佔有滿蒙」三階段解決滿蒙問題的方針。[33]

此刻，關東軍以武力解決滿蒙問題的行動已蓄勢待發。

1931 年 9 月 18 日「柳條湖事件」後，中國即在 9 月 21 日就向國際聯盟提出申訴；面對日本持續在「錦州」等地發動軍事行動，國聯也一改消極地呼籲和平解決或撤軍，並於 12 月 10 日成立「李頓調查委員會（the Lytton Commission）」。

1933 年 2 月 24 日國際聯盟大會通過「滿洲事變調查報告」（即一般所稱「李頓調查報告」），並以「勸告方案」要求日本撤軍（撤回到駐紮地的附屬地區之內）及放棄承認滿洲國。[34]

基本上，這份滿洲事變調查報告「全面否定」了柳條湖事件以來日本的一貫主張與立場，指出：(1)柳條湖事件的軍事行動不是日本行使合法自衛權；(2)滿洲國並非透過民族自決而宣佈獨立，而是日軍以武力佔領下所造成的結果。[35]

就日本向來宣稱擁有的「滿蒙特殊權益」，調查報告書也做了以下的結論：

> ……日本政府自日俄戰爭後，曾多次尋求獲得俄法英美承認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特殊勢力及利益」（special influence and interest）和「首要的利益」（paramount interest）。然而，這些努力只有部分成功，而且以較明確字眼而承認上述宣稱的國際協定或諒解，大部分也都隨著時光流逝，不是被正式廢除，就是以其他方式而失效。例如，日本與前俄帝政府於 1907 年、1910 年、1912 年及 1916 年所簽訂日俄秘密協定，日英間的同盟協定與聲明，1917 年的「石井・蘭辛協定 Lansing-Ishii」（交換備忘錄）等。而 1922 年 2 月 6 日，〈九國公約〉的簽署國，也已透過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完整」以維持「各國在中國貿易與產業的機會平等」，制止在中國藉機「尋求特殊權利或特權」，並提供中國「最充足且最無阻礙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其有效且穩定的政府」等方式，來強烈質疑各簽署國宣稱其在中國任何地方，包括在滿洲，具有特

備隊（南滿鐵路每一公里配置 15 名鐵路守衛兵）所成的軍隊，總計 1 萬餘人；滿洲事變當時，獨立鐵道守備隊的士兵僅約 5,000 人，駐紮師團士兵約 5,400 人，合計約 10,400 人。見加藤陽子著，黃美容譯，《日本人為何選擇了戰爭》，頁 214、216 及 217（註 1）。

32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3。

33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34-35。

34 有關「李頓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調查、完成報告及其在國際聯盟內之流程運作等，見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59-187；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47 及 68-72；大畑篤四郎著，梁云祥、顏子龍、李青閣譯，《简明日本外交史》，頁 149-150。

35 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新版）》，頁 68；加藤陽子著，徐曉純譯，《從滿州事變到日中戰爭》，頁 16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殊地位或特殊權益。然而，〈九國公約〉的規定與前述各項協議的廢棄，並未改變日本一直以來的看法（按：指日本宣稱擁有滿蒙特殊權益之看法）。……[36]

換言之，該結論指出，即使國際上曾有「承認日本擁有『滿蒙特殊權益』」之相關協定或諒解文件的存在，但也都已廢止或失效，更以嘲諷口吻指稱日本未認清時局的變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36]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VII, Political. 1932. VII.12.).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1932), pp. 39-4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2-4】關於海軍裁軍條約

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為避免軍備競賽，美、英兩國曾邀集世界主要海軍強國進行海軍裁軍會議，前後共簽訂過三項海軍裁軍條約。

第一次，1922 年 2 月 6 日「華盛頓會議」期間由美、英、日、法及義等 5 國簽訂〈華盛頓海軍條約（Washington Naval Treaty 或 the Five-Power Treaty）〉（或稱〈五國關於限制海軍軍備條約〉），該條約針對主力艦（戰艦及戰鬥巡洋艦）及航空母艦之噸位（排水量）、艦炮口徑及數量等做出限制，其重點包括：(1)新艦建造凍結 10 年（自 1921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內）；(2)主力艦總噸位限制分別為美國 525,000 噸、英國 525,000 噸、日本 315,000 噸、法國 175,000 噸、義大利 175,000 噸；(3)航空母艦總噸位限制分別為美國 135,000 噸、英國 135,000 噸、日本 81,000 噸、法國 60,000 噸、義大利 60,000 噸；(4)條約在簽訂生效 8 年後，召開簽約國全體會議，因應情勢進行修正；(5)條約有效期至 1936 年 12 月 31 日；(6)條約有效期滿前 2 年內，若無任一簽約國通知其他各簽約國要求期滿時終止該條約，則條約有效期滿後仍然有效，直到任一簽約國提出聲明廢止該條約的意願滿 2 年為止。[1]

第二次，原〈華盛頓海軍條約〉5 簽約國 1930 年 1 月 21 日起於倫敦就海軍裁軍事宜進一步召開會議，最後因法、義兩國退出，僅由美、英、日三國於 4 月 22 日簽訂〈倫敦海軍條約（London Naval Treaty）〉或稱〈限制和削減海軍軍備條約〉，就〈華盛頓海軍條約〉進一步補充，其重點包括：(1)新艦建造凍結再延長 5 年，並削減既有艦；(2)就輔助艦（含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之噸位及簽約國之總噸位進行限制；(3)條約有效期至 1936 年 12 月 31 日。[2]

第三次，由於〈華盛頓海軍條約〉及〈倫敦海軍條約〉有效期限將於 193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原〈華盛頓海軍條約〉5 簽約國 1935 年 12 月 9 日再度於倫敦召開海軍裁軍會議。在此之前，由於日本在 1934 年間預備會議協商失敗後已決定退出海軍裁軍條約，因此於當年（1934 年）12 月正式通告將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依該條約規定應於 2 年前通知廢止），並在此次會議期間（1936 年 1 月 15 日）退出會議；此外，義大利也因入侵衣索比亞正遭國際聯盟制裁而退出。最後，此次會議僅由美、英、法三國於 1936 年 3 月 25 日簽訂〈第二次倫敦海軍條約（Second London Naval Treaty）〉，其重點包括：(1)建艦案之通報及資訊交換；(2)各式戰艦及航空母艦之噸位及艦炮口徑之限制；(3)條約有效期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止。[3]

---

1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條目：「ワシントン海軍軍縮条約」；WIKIPEDIA，條目：「Washington Naval Treaty」；華人百科，條目：「華盛頓海軍條約」。

2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條目：「ロンドン海軍軍縮会議」；WIKIPEDIA，條目：「London Naval Treaty」；華人百科，條目：「倫敦海軍條約」。

3 見ウィキペディア，條目：「第二次ロンドン海軍軍縮会議」；WIKIPEDIA，條目：「Second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換言之，〈華盛頓海軍條約〉及〈倫敦海軍條約〉在 1936 年 12 月 31 日條約有效期滿後，新艦建造不再凍結，而〈第二次倫敦海軍條約〉也未再就各主要國家在各式戰艦及航空母艦等之總噸位設定上限；1922 年至 1936 年前後 15 年的「海軍裁軍時代」或「海軍假期」（指太平洋無戰爭）也宣告結束。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ondon Naval Treaty」；華人百科，條目：「倫敦海軍條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2-5】有關絕對國防圈與台灣防衛

以 1943 年 9 月「絕對國防圈」的設定為界，日本「十五年戰爭」在此之後正式進入倒數決戰時刻。此後大本營從「十號作戰」、「捷號作戰」、「天號作戰」到「決號作戰」逐步調整作戰因應策略，卻也反映著日本走向最後戰敗之途。

1944 年 3 月，大本營擬定「十號作戰」準備，以強化陸軍在台灣及西南諸島（指九州與台灣之間諸島嶼，包括鹿兒島縣的薩南諸島及沖繩縣的琉球群島）為目標，並於 3 月 22 日正式對台灣軍下達進入戰鬥準備，台灣也從「南進基地」轉換成「戰場」。然而，當年 6 月至 7 月間「馬里亞納群島（Mariana Islands）作戰」，美軍相繼登陸「塞班島（Saipan）」並奪回「關島（Guam）」，日軍再度全軍覆沒，「絕對國防圈」遭突破，也步向崩解。

因此，1944 年 7 月間，大本營重新擬定「捷號作戰」準備，其中「捷一號作戰」區在菲律賓，「捷二號作戰」區在台灣與南西諸島（即含沖繩）。台灣軍也在此階段更名為「第 10 方面軍」，大本營亦進一步從各防區調派旅團或師團增援來台並擴編。然而，10 月至 12 月間，日軍在菲律賓「雷伊泰島戰役」再度敗戰，直至隔年（1945 年）2 月初，美軍已相繼登陸呂宋島並收復馬尼拉。

面對「雷伊泰島（Leyte）戰役」的失敗，大本營再度於 1945 年 1 月間擬定「天號作戰」準備，其中「天一號作戰」區在沖繩方面，「天二號作戰」區在台灣方面。台灣也在此階段開始徵兵，並擴編特設警備部隊（包括 3 月間起以學徒兵為主的學徒特設警備部隊等），展開本島防衛作戰準備。4 月 1 日，美軍選擇登陸沖繩展開反攻，在 4 月至 6 月的沖繩戰役中日軍再度全軍覆沒；戰役期間，第 10 方面軍曾於台灣島內調動部分部隊，強化宜蘭地區的防備。沖繩戰役之後，日軍整個防衛區域則再度北移至本土。

1945 年 4 月間，也就是沖繩戰役的同時，大本營也已新擬「決號作戰」準備，此刻作戰準備區域全在日本本土與朝鮮；沖繩戰役後，台灣戰場壓力頓時稍解，當時第 10 方面軍下轄的第 40 軍（防衛區在新竹以南）的「司令部」於 6 月間也被撤調回日本鹿兒島，原所屬各部隊則歸第 10 方面軍直接指揮。[1]

[1] 以上，有關從「十號作戰」、「捷號作戰」、「天號作戰」至「決號作戰」之作戰策略變革，見高橋英男，《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頁 13-18；沈昱廷，〈日治末期臺灣陸軍部隊之駐防、作戰與臺人動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47-159。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3-1】日治警察系統內的台灣人力運用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就已開始運用台灣人於治台「防務」上。在統治初期「軍役志願制」實驗失敗的之前，兒玉源太郎就任總督（1898.2.26-1906.4.10）後，基於「軍警分立」及「民政優位」的理念，逐步漸立起治台警察體制，同時也進一步運用領台前台灣社會既有的制度，如保甲制度與隘勇制度，將台灣人力之運用導入警察系統內。

一、「蕃界」地區之警力

雖然日本領台初期將重心放在「討伐漢人土匪」，但有關蕃界附近之警備亦不敢大意；日本統治者對隘勇之運用，從日治之初即開始。

日治之前，於蕃界附近設隘寮置隘丁或隘勇的隘勇制度，兼具防蕃及墾殖的雙重功能，原官隘及民隘經不斷變革，至日治初期時只有台灣中部殘存少數的民隘，這些民隘還曾協助日軍討伐中部「土匪」；不久，台灣總督府為掌控運用，以提供經費近似雇用的「補助隘勇」形式，將民隘予以納編。[1]

1897 年 9 月間，總督府為因應北部蕃地局勢，開始於新竹廳及宜蘭廳配置「警丁」於警察官署執行防蕃任務，警丁做為正式官隘的警備人員，亦可說是日治官設隘勇的開始。[2]

換言之，日治初期的防蕃體制，有的像中部地區（即台中縣）採「隘勇」或「隘丁」名義之「補助隘勇制」，亦有像北部的新竹縣與宜蘭廳之官設「警丁制」。

1899 年 6 月總督府設立「樟腦局」，蕃界事業，尤其是樟腦之製造進一步發展，隘勇制度亦隨之有所擴展。1900 年 3 月起，逐步減少補助隘勇、廢警丁改稱隘勇；4 月 9 日總督府訂定〈隘勇傭使規程〉予以制度化，正式將名稱統一為「隘勇」，並明訂「隘勇受警察官指揮監督執行規定之任務」。隨後，亦逐步擴展隘勇線、擴編隘勇，1902 年結束民隘之補助隘勇，建立完全官方的隘勇制度。[3]

全部改為官隘後，1902 年 10 月間總督府曾推出一項新的「請願隘勇制」（按：「請願」即「申請」之意），也就是，「地方官廳受理銀行諸會社、堡里街庄或個

---

1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台灣文獻館，2009），頁 39-43。

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43-45。

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48-61。然而，1900 年 4 月以密令通知台北縣、台中縣及宜蘭廳三地實施之〈隘勇傭使規程〉，因後來官制修正等因素致未落實，至 1904 年才又以訓令正式公佈新的〈隘勇傭使規程〉及相關配合法令；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84；〈隘勇線設置規程〉（1904 年訓令第 210 號），《臺灣總督府報》，1567（1904.7.27）頁 61-62；〈隘勇傭使規程〉（1904 年訓令第 212 號），《臺灣總督府報》，1567（1904.7.27），頁 62-65。。此外，日治初期防蕃設施之變革，可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74-9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人繳費申請配置隘勇」，並於調查實際情況後決定是否配置；不同於「補助隘勇制」由官方出資補助民隘，「請願隘勇制」則是民間出資請官方配置隘勇。[4]

事實上，日治下的隘勇不完全是台灣人（包括漢人及番人），也有部分召募來自日本內地；1913 年台灣總督府曾制定〈警手規程〉，將原本來自內地的隘勇另行獨立稱之為「警手」，職等在隘勇伍長之上；[5] 1916 年又將〈隘勇傭使規程〉及〈警手規程〉合併另制定〈警手及隘勇規程〉，惟仍維持內地人「警手」與本島人「隘勇」之別。[6]

二、非蕃界之警力

不同於隘勇是執勤於蕃界一帶的警力，同樣透過召募雇用而來的台灣人巡查補則無地域之別，

雖然日本領台後於 1895 年 9 月曾至日本召募內地人來台設置警察官，但在此之前，台北市街內已有台灣人以「警吏」身分與憲兵一同維持地方治安。[7] 當年 6 月 25 日起，才開辦不久的台北縣廳，為「測試」是否能暫時採用台灣人擔任巡查並協助執行部分警察事務，便令台北市街之豪商紳士「推選」3 人擔任「警吏取締」（即警吏管理人），28 人擔任「警吏」，這 31 人以臨時傭員資格任用，配置於城內、艋舺與大稻埕等三處分屯所，「**以白天一人、夜間二人為一組，巡邏、查察市內，或搜查犯罪、充當軍事密探，或從事通譯事務**」。台北市內之「警吏」乃日治採用台灣人執行警察事務之始；此後，其他地方之民政支部或出張所（軍政時期之行政區）亦多仿效辦理。[8]

隔年（1896 年）7 月 30 日，民政局長水野遵正式下達各縣「知事」與廳「島司」（指當時「澎湖島廳」之地方首長「島司」），[9] 允許於警察分署預算額度內，以臨時雇員身分雇用台灣人擔任「警吏」，輔佐警察事務之推動。[10] 此外，台北

---

4 事實上，早在 1896 年時，總督府就已有「請願巡查制」，即接受民間出資申請設置巡查的制度，見〈府令第四三號（請願巡查ノ件）〉（1896 年府令第 43 號）《臺灣總督府報》，14（1896.10.1），頁 1；此次「請願隘勇制」即是修正前述規定，增列得請願設置巡查補及隘勇，見〈府令第七十七號〉（1902 年府令第 77 號），《臺灣總督府報》，1237（1902.10.14），頁 31。此外，總督府《理蕃誌稿》中將前述 1902 年府令「第 77 號」誤植為「第 70 號」，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201；也因此為其他後續研究錯誤引用。

5 見〈警手規程〉（1913 年訓令第 101 號），《臺灣總督府報》，228（1913.5.28），頁 89。

6 見〈警手及隘勇規程〉（1916 年訓令第 77 號），《臺灣總督府報》，1047（1916.8.1），頁 1-5。

7 當時從日本內地召募來的警部、巡查，皆為陸軍雇員身分；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督，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南投：台灣文獻館，2005），頁 77。

8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頁 61-67。

9 日治時期澎湖之行政區名及其首長名稱的變革依序為：(1)澎湖列島行政廳「長官」（1895.3-1895.6）；(2)澎湖島廳「島司」（1895.6-1897.5）；(3)澎湖廳「廳長」（1897.5-1920.9）；(4)高雄州澎湖郡「郡守」（1920.9-1926.7）；(5) 澎湖廳「廳長」（1926.7-1945.10）；且在 1897 年 5 月全台改設「六縣三廳」之前，只有澎湖設「廳」。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澎湖庁」。

10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3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縣曾於 1898 年 4 月 25 日廢警吏改設置「巡吏」，同樣做為巡查之輔佐人員。[11] 換言之，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很快就開始採用台灣人擔任警力，協助治安維持，稱之為「警吏」或「巡吏」。

1898 年 6 月 5 日，甫接任台灣總督不久的兒玉於地方首長會議上的訓詞，已指陳警察將在未來民政上扮演更重要角色：

> ……土匪之害亦為施政阻礙。然則，稱土匪者當中，有其種類，能仔細判別，施予處分，才是緊要，不可一概視同土匪，否則，恐將誤用政策。因應這些禍害的機關有警察與憲兵二種。嘗聞憲兵優於警察，今觀察實地狀況，得知民政上毋寧警察較適為適任。……軍事教育方面，憲兵固然可能優於警吏，惟防範禍機於未發、化禍為福之妙法，莫如在於警察之運用。於三段警備制設置未及半載之今日，企圖廢止三段警備，雖不無朝令夕改之嫌，然知其不可卻不修改，乃令人不快，應當逐步廢止。……此外，在不知是否值得對敵人動用兵力的情況下，直接派出軍隊偵察，或是在地方官尚未知情前，軍隊即已嘗試討伐，凡此之舉，皆非得宜。……查現今匪情，彼方有人希望自己能儘速取得歸順的管道，此時若不善用警察之妙而全憑兵力處置，則不可謂為善策。軍隊原本即未受過行政警察方面的教育，如此讓軍隊擔當警察性質的任務，乃已失當。然則，今若遽予制止，則恐反而釀生弊端，應當努力逐步矯正。地方官制修正條文上亦應先就此點大加注意。……[12]

隔年（1899 年）2 月間，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下令調查台北縣巡吏實施之成效，3 月 17 日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回報指稱，雖應募者人不多倒還滿足所需，且這些巡吏「品行大抵忠實」，雖行動流於緩慢，但也都熱衷職守，在交通警務及搜索上績效較顯著。緊接著，5 月的地方首長會議上，台灣總督府正式就是否採用台灣人來輔佐巡查一案提出討論，獲得多數之贊同。[13]

當年（1899 年）7 月 6 日，總督府正式以訓令公佈採用台灣人為「巡查補」：「為輔佐臺灣總督府巡查職務，得於警察費預算額度內，以巡查補職稱，雇用本島人之志願者為傭員」，並於 8 月 1 日施行。[14] 該訓令之理由書上提及：

> 欲期本島警察之普及，則非雇用本島人不可，此自不待言，現行警吏或巡吏等制度，亦當不外乎本於此一宗旨。然此等機制之組織並不健全，尚無可見其成效，遂將巡吏、警吏全面予以廢止，提議應於警察費預算額度內

[11]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督，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54。

[1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督，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V）》（南投：台灣文獻館，2011），頁 167-168；引文下方底線為筆者所加註。兒玉當時並未於就任總督後不久即下達蒞任訓示，而是在 6 月 5 日的這次會議上才首次提及其施政方針。

[13]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督，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81-182。當時台北縣知事為「村上義雄」，見中研究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14] 〈訓令第二百四號（巡查補使用）〉（1899 年訓令第 204 號），《臺灣總督府報》，553 號（1899.7.6），頁 1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重新設置適當的機制，而於日前召開的地方首長會議及警部長會議中決定通過該提議，經裁定新制人員之資格暫依從前之巡吏、警吏，定為傭員，附以巡查補職稱，專職輔佐巡查職務，視其績效逐步給予適當資格。[15]

配合巡查補制的推動，相關法令亦改正或新頒佈，其中特別規定巡查補之職務權限，除如「逮捕現行重、輕罪犯」等 19 項事項外，「巡查補非與警部或巡查同行，不得執行其職務」。[16] 換言之，巡查補為下層警力的定位十分清楚。

根據〈巡查補採用及教習規則〉，巡查補除一些消極資格限制外，尚須過過學術及體格的考試並接受訓練始得任用，於是，一些縣廳紛紛探詢是否能雇用不符巡查補採用規則但曾受雇擔任警吏、巡吏、軍役壯丁或警丁者，台灣總督府最後也都通融同意直接採用為巡查補。[17]

於是，1899 年 7 月至 9 月間兒玉總督解散「軍役壯丁團」（原護鄉兵更名）的同時，不少原軍役壯丁者轉任新設置的巡查補，也有轉任蕃界之隘勇與警丁（部分亦被稱為樟腦局壯丁）等警備人員。

雖然 1899 年中已施行巡查補制，但巡查補被正式納入官制名稱，則遲至 1901 年地方官官制改正時。[18] 大體上，在兒玉總督時期，總督府約刪減內地人巡查編制人員三分之一，而代以二倍人數之台灣人巡查補之配置，以充實警力。[19]

三、內台人民族差別待遇依舊

然而，不論是蕃界警備人員之「內地人警手」與「本島人隘勇」，還是巡查警力之「內地人巡查」與「本島人巡查補」，兩者警力階層區分源自於民族別，正突顯著內地人與本島人間的差別待遇與歧視隔閡。1920 年 8 月間，總督府在地方官官制改正時，便決定同時廢止巡查補與隘勇。

由於巡查補在 1901 年時已正式成為地方官官制名稱，總督府在 1920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中也特別就廢止巡查補之理由提出說明：

> 現今之巡查補，其地位卑下，且按現行給與令之待遇，不唯生活困難，其退職後，亦無任何待遇途逕。故有為人士，不欲積極擔任巡查補。特以近來受時局影響，企望轉任它職者有增加傾向，從而有人抱怨人員遞補十分困難，而巡查補的素質勢必每況愈下。有此實情，於警察事務之推展上，確屬遺憾。因此，於此時廢除巡查補制度，將現有巡查補全部改為巡查，讓其地位提昇，同時讓其與一般巡查一樣，接受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金等之

---

1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83。

16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83-184。

17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184-185。

18 第 29 條之改正，見〈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1901 勅令第 87 號），《臺灣總督府報》，953 號（1901.5.9），頁 24。

19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壎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32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恩典，以期防止前述之缺陷。[20]

於是，在隘勇部分，總督府廢止相關法令中之隘勇名稱，另制定〈關於警手之規程〉，視警手為警察的輔助角色之一，將原隘勇全改稱「警手」，此後即不再有內地人與本島人區分。[21]

而在巡查補部分，除於上述地方官官制中刪除原巡查補一職外，總督府亦廢止相關法令中的巡查補名稱。[22] 然而，廢止巡查補，原巡查補皆晉昇為巡查後，總督府又依勤務種類，將巡查區分為「甲種巡查」及「乙種巡查」，乙種巡查即由原巡查補升任，仍扮演協助甲種巡查的角色。[23] 原則上，甲種巡查選自總督府之「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畢業者，而乙種巡查則是來自州廳之「巡查教習所」畢業者。一般而言，畢業成績不良者只會被錄用為「警手」，即警察人員最低層級；而乙種巡查要升為甲種巡查時，則須至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受訓。[24]

換言之，不同於先前「巡查」與「巡查補」的區分在於民族別的差異，「甲種巡查」與「乙種巡查」的區分則基於職務與職等的不同。打破民族別差異，經過一段時間後，雖然有一些台灣人晉昇為甲種巡查或巡查部長，但台灣人出身的巡查仍以乙種巡查居多。[25]

四、保甲自衛組織

不同於隘勇與巡查補是透過召募而雇用之警力，保甲壯丁團則是具強制與義務性質的地方自衛組織。

日本領台後，大概在 1896 年間即注意到台灣保甲制度於社會控制上的效用，而將之運用於「土匪」治理之上；[26] 1898 年 8 月 31 日兒玉總督進一步制定〈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規則〉，開始予以制度化，並做為警察機關之輔

---

[2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325。

[21]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325。另，有關廢止隘勇部分，見〈府令第五十八號〉（1920 年府令第 58 號），《臺灣總督府報》，2192（1920.8.30），頁 116；〈訓令第百四十三號〉（1920 年訓令第 143 號），《臺灣總督府報》，2192（1920.8.30），頁 117。有關新訂之警手，見〈警手ニ関スル規程〉（1920 年訓令 202 號），號外（1920.9.1），頁 1-4；〈正誤〉，《臺灣總督府報》，2205（1920.9.23），頁 49。

[22] 見〈巡查補ニ關スル規定廢止〉（1920 年府令第 57 號）《臺灣總督府報》，2190 號（1920.8.28），頁 94；〈巡查補ニ關スル規定廢止〉（1920 年訓令第 140 號），《臺灣總督府報》，2190 號（1920.8.28），頁 98。

[23] 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頁 11。

[24] 見劉惠璇，〈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4（8）（2010.10），頁 82-83。

[25] 以 1931 年末的統計數字為例，當時台灣人巡查共有 1318 人，其中部長 6 人、甲種巡查 170 人，乙種巡查 1142 人；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頁 43-46。

[26] 有關 1896 年日本重新運用清治時期保甲制度，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台北：台灣總督府，1937），頁 68；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頁 49-50；江慶林，〈日據時期臺灣之警制——以兒玉源太郎之警政改革為中心〉，收於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3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助單位。[27]

〈保甲條例〉開宗明義指出，這項參酌舊慣而設置的保甲制目的在「維護地方安寧」；其重點尚包括：(1)同一保甲內人員具連坐責任（採連坐罰）；(2)保及甲為了「匪賊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得設置「壯丁團」；[28] 另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保甲及壯丁團等之所需費用由該保甲內之人民負擔。[29] 此後，各地方行政機關亦依前述兩項法規進一步陸續制定各自的施行細則或規約等；為免各地作法差異過大，台灣總督府因此又於 1903 年 5 月 9 日訂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統整各地保甲制度之施行作法，其中更明訂保正及甲長之職務，包括「應協助警察官吏搜捕犯罪人」。[30]

大抵上，「甲」約 10 戶，「保」約 10 甲，並得依地方舊慣、土地形狀及種族關係而調整「保」之範圍。[31] 至於壯丁團，則由區域內 17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之男性（1932 年改正為 17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之男子）之「身體強壯品行善良者」擔任；各甲或保經地方長官同意得組成甲或保之壯丁團，各保之壯丁團亦得結合數保組成聯保之壯丁團；各壯丁團則接受警察官署之指揮及召集訓練；原則上，壯丁團員乃無酬之職，若有給與報酬之必要，應報請知事或廳長之認可。[32]

換言之，日本統治者藉保甲制度之連坐責任來監控台灣人，又藉其義務之強制性來動員必要之人力於治安上。保甲制度直至 1945 年 6 月 17 日配合國民義勇隊的成立而廢止；[33] 而在此之前，壯丁團已於 1943 年 5 月即因應皇民奉公運動之展開與組織化而提前廢止。[34]

---

27 見〈保甲條例〉（1898 年律令第 21 號），《臺灣總督府報》，361（1898.8.31），頁 66。

28 〈保甲條例〉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見〈保甲條例〉（1898 年律令第 21 號），《臺灣總督府報》，361（1898.8.31），頁 66。

29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之第 9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1898 年府令第 87 號），《臺灣總督府報》，361（1898.8.31），頁 66。

30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1903 年訓令第 97 號），《臺灣總督府報》，1339（1903.5.9），頁 14-17。其中，保正及甲長之職務見第 10 條及第 11 條。

31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之第 1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1898 年府令第 87 號），《臺灣總督府報》，361（1898.8.31），頁 66；〈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之第 3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1903 年訓令第 97 號），《臺灣總督府報》，1339（1903.5.9），頁 14。

32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之第 20、21、25、26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1903 年訓令第 97 號），《臺灣總督府報》，1339（1903.5.9），頁 15-16；〈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改正〉之第 20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改正〉（1932 年訓令第 2 號），《臺灣總督府報》，1425（1932.1.14），頁 45；〈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改正〉之第 26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改正〉（1920 年訓令第 271 號），《臺灣總督府報》，2243（1920.11.11），頁 32。另，〈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之第 4 及第 5 條，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1898 年府令第 87 號），《臺灣總督府報》，361（1898.8.31），頁 66。

33 廢止保甲制度的同時，皇民奉公會亦解散，見〈國民義勇隊編成方案〉，《臺灣新報》，1945.6.18，一版。此廢止亦被視為與「處遇改善」有關，見台灣總督府編，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1945 年編）（台中：大社會文化，1999），頁 131。

34 見〈保甲條例改正〉（1943 年律令第 13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改正〉（1943 年府令第 99 號）及〈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改正〉（1943 年訓令第 98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320（1943.5.1），頁 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基本上，「隘勇」與「巡查補」乃正式之警力，而「保甲壯丁團」則非正式警力，但為警察隨時可資運用的地方人力；惟三者皆可視為地方警察體系之成員。此外，從上討論亦發現，即令從兒玉總督時期就開始積極將台灣人力的運用導向警察系統，但台灣人主要還是擔任低階之警力。此外，前述巡查補、隘勇及保甲壯丁團等雖屬警察運作系統，以地方治安為要務，但在討伐土匪或理蕃行動上因採軍警聯合行動，其軍事角色也就更形突顯。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3-2】第一位台灣人日本兵：古火旺

日俄戰爭（1904-1905）時，台灣人並無兵役義務，但出現了第一位台灣人日本兵古火旺。

1904 年 3 月間，古火旺 28 歲，是一位台北監獄的通譯，得知日俄戰爭爆發後，認為此刻正是將所學滿洲語及支那官話等實地應用，以謝天皇並報國恩的機會，便向台北監獄典獄長表達志願從軍之意，後經台灣總督向參謀本部轉呈志願書，獲准從軍後，立即請辭職，與妻兒告別。古火旺強調，他要代表台灣人，以從軍行動向內地人展現「台灣人並不膽怯」。[1]

國語講習所，乃日本統治台灣最初期（1896-1898）所設置的基礎教育場所，為後來「公學校」的前身。古火旺是在 1896 年 11 月間進入新竹國語傳習所，當時曾有「進入傳習所就是入營當兵」的流言，古之父母也曾因此要他退學，古火旺與父母爭辯不得要領，便決定卒業後即離開家鄉到台北。1897 年 5 月古火旺從傳習所卒業，稍早（當年 4 月）他已通過總督府國語學校的考試，而成為第一回語學部國語科生徒。國語科生徒全為本島人，以學習「國語」（即日語）為主，古火旺也利用在學機會，研究廣東話、滿洲話及支那官話，頗有心得；1897 年也被該校選拔赴內地觀光。1900 年 3 月，古火旺自國語學校卒業，先被分發到台北縣任職，1902 年 1 月再轉總督府台北監獄擔任通譯，同時也兼任國語學校囑託，教授「土語」（即本島人語言）。[2]

古火旺是在 1904 年 3 月間提出從軍志願，5 月獲准後即啟身前往日本東京，不久即被指派至本文前述剛立的「滿洲軍總司令部」擔任通譯；[3] 當時，兒玉總督正擔任滿洲軍總參謀長。

在報紙上不斷傳遞塑造日軍英勇戰績時，古火旺免不了也成為宣傳樣本。

打從志願從軍於報紙上被揭露開始，古火旺就以「精通多種語言」、「為報國恩，意志堅決，別離妻兒，無所眷戀」的愛國男子形象呈現於大眾，被視為「皇化已普及於土人」的成果；即令已赴前線戰場，報紙也曾報導古火旺的近況，指其因「忠勤、性善、能力好」而獲部隊重視及同袍嘉許，強調其作為猶如「龜鑑」，足堪本島人表率。[4]

---

1 見臺灣教育會，〈古火旺請從軍〉，《臺灣教育會雜誌》，25（1904.4.25），頁 18-19；〈從軍せし本島人〉，《臺灣日日新報》，1904.6.12（七版）。

2 見〈新竹語學〉，《臺灣新報》，1897.5.14（一版）；〈新竹國語傳習所教務報告〉，《臺灣新報》，1897.5.26（二版）；〈本校狀況〉，《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5（1900.6.10），頁 61-62；〈本島人從軍志願〉，《台灣日日新報》，1904.4.2（三版）；〈本島人の從軍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04.4.1（五版）。上述《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曾誤將古火旺就讀的「新竹國語講習所」誤植為「新竹國語學校」。

3 見〈從軍せし本島人〉，《臺灣日日新報》，1904.6.12（七版）。

4 見〈本島人の從軍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04.4.1（五版）；；見〈本島人從軍志願〉，《台灣日日新報》，1904.4.2（三版）；〈從軍せし本島人〉，《臺灣日日新報》，1904.6.12（七版）；〈從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戰爭結束後，古火旺於 1905 年 12 月 29 日歸台，幾天後本島士紳商人還曾為他舉辦歡迎會，感謝他為台民代表從征之勞。[5] 從軍返台後，古火旺也重回台北監獄擔任通譯，並成為台灣總督府官房秘書課囑託。[6] 1906 年 1 月間，兒玉總督巡視地方，古火旺就以通譯身分隨行。隔年（1907 年）3 月，台灣總督府針對日俄戰爭有功的台灣總督府官員行賞，古火旺敘勳八等，獲頒白色桐葉章一枚，獎金 150 圓。[7]

簡言之，日俄戰爭，是日本帝國領有台灣後的第一場海外軍事擴張戰爭，台灣雖不在戰火範圍，卻也經歷一場「準戰時」與短暫「戒嚴」的備戰狀況；台灣總督府，仿照日本內地，不斷透過儀式、活動及報紙等，展示日本軍國主義在這場戰役上的偉大成就，強化舉國一致的人心動員，進而鞏固其殖民統治，為爾後台灣總督府在日本軍國主義擴張上建立起固定的展示模式。

這場戰役，古火旺以知識青年形象出現，以通譯身分前往戰場，成為第一位台灣人日軍。雖然台灣總督府也藉機以古火旺為例，進行人心動員，但總督府並無意以古火旺的案例進一步帶動有關台灣人兵役義務問題的討論，這反映日本尚無兵源不足的現實問題外，是否存在著殖民統治上的深層意義？本文將會進一步討論。此外，古火旺的案例也揭示了，日本軍國主義若持續向中國及南洋擴張，台灣人「通譯」的需求與重要性將有增無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軍島人之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04.12.15（三版）。

5 見〈古火旺氏之歡迎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1.5（五版）。

6 有關古火旺任台北監獄雇（員）、國語學校教育囑託及台灣總督府官房秘書課囑託等相關資訊，詳見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 1908 年後之職員錄即未再出現古火旺的資料。

7 見〈總督巡視地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7（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4-1】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1930-1945）

如果說，日本治台政策從 1920 年代藉由法制上的內地延長主義，逐步開展「漸進式的同化政策」，那麼，從揭開「十五年戰爭」序幕的 1930 年代起，日本治台政策開始邁入「積極式的同化政策」時期；1937 年後，更進入「皇民化運動」的加速同化階段，以因應帝國戰爭體制之建立及對台灣人軍務動員之需。

事實上，日本從進入 1930 年代後的戰爭體制建制過程起，便已在日本內地投入強化國民精神與意識的「國民總動員運動」；從大日本帝國的角度來看，在殖民地台灣所進行的「積極式的同化政策」，也正是此國民再整編的一環。

時序進入 1930 年，因應 1920 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與農業困境，以及滿州事變後時局之可能演變，日本政府不論是 1932 年農林省所推動的「農村經濟再生運動」，1932 年內務省所推動以國民精神振興為主的「國民再生運動」，或是 1920 年代末期以來文部省就已推動的「教化總動員運動」，這些運動皆將視野放在「部落」此地方基層共同生活單位的「自然村」、「聚落」上，希望借助部落「鄰保共助」的傳統，解決經濟困境並因應未來戰爭動員。[1] 換言之，1930 年代日本政府對「部落振興」的思維兼具著「經濟」與「教化」的策略。

以 1929 年濱口雄幸內閣時期由內務大臣小橋一太開始推動的「教化總動員運動」為例，該運動自始即定位為以「明徵國體觀念，振興國民精神」及「圖謀經濟生活的更新，致力於國體的培養」為目標的「全國性運動」。1930 年及 1932 年，文部省相繼對地方政府下達地方教化動員的實施方案，進一步確立該運動的兩項重要方針：(1)以「部落」為單位，向下普設教化機關；(2)建立以「教化指導」為原則之教化委員制度。[2]

事實上，這種以「教化指導」為原則、向下以部落為單位而展開的「國民再整編」，不只具平時推動社會教化的功能，同時也具戰時「國民總動員」之效。

日本內地這種「部落振興」思維，不久也傳來殖民地台灣，台灣總督府曾正

---

1 見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頁 370-371；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運動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2008），頁 463-472。

2 1930 年 4 月 2 日，文部省下達〈關於教化振興之件〉，以普設教化機關至地方市町村（日本內地之基層機關），網羅包括市町村長在內的教育、教化、修養等相關幹部及地方有志人士組成「教化事業協會」或「教化委員」，並設立「協議會」以推動教化普及；1932 年 4 月 8 日，文部省又下達〈關於社會教育振興之件〉，指示擴大教化委員制度，並以各部落為單位，設置由市町村委任或推薦之教化委員；以上兩項指示，同樣也送達台灣總督府。詳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頁 148；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0），頁 49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式指示於各州廳、郡市、街庄等設置教化委員。[3] 在此之前，除 1930 年已展開的有關青年團之組織動員外，台灣地方尚存在著成年人組成的「家長會」及「主婦會」，以「修養」與「生活改善」等教化活動為重點，惟這些組織、活動與成效皆十分局限。1932 年 6 起，台南州斗六街率先以「海豐崙部落」做為指導部落，展開以「教化、產業及衛生」為目標的部落振興；同年 12 月台中州則進一步推動社會教化委員制度，以整合各地之部落振興會；此後，其他州廳也相繼仿效，但全島性之組織與運動機制尚未形成。[4]

一、1934 年部落振興運動

1932 年 5 月就任台灣總督的中川健藏，在此之前是文部省次官，曾參與指揮前述文部大臣小橋太一所推動之教化總動員運動。而前述日本內地「部落振興」思維傳來台灣並於各地展開，也正是在他就任台灣總督之後。

1934 年中川健藏決定在台灣進一步推動教化運動。3 月 1 日中川總督邀請日本本國的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來台，共同召開「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中川希望藉此會議的召開，進一步擬定「**符合本島實情的教化對策**」，以求「**徹底普及國民教化**」。[5]

這次會議決定設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並擬定〈台灣社會教化綱要〉。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隸屬於日本本國的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為台灣總督府下的一個官設團體，由總督任總裁，總務長官任會長，文教局長為副會長，另設置理監事及評議員，它結合了以州廳為單位的各教化團體，擔負起推動全台教化事業及聯絡統制全台教化團體的角色。[6]

而做為此次教化運動指導依據的〈台灣社會教化綱要〉，除列出包括「貫徹皇國精神、強化國民意識」等五項指導要綱外，亦明確指出適合在台灣發展的教化工作，包括「神社崇敬」、「國語普及」、「青少年訓練」等。[7]

---

3 台灣總督府曾於 1932 年 8 月間在「州教育課長及廳庶務課長會議」上，依文部省之指示，由社會課下達有關教化委員設置要項；見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94。

4 台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台北：台灣總督府，1940），頁 1-2。另依蔡錦堂之研究，1932 年、1933 年起，台灣各地出現在街庄以下的「部落」組織，惟名稱不一，有「振興會」、「同榮會」、「更生會」、「同益會」等；見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頁 371。

5 中川致詞時強調，「初等教育的普及至今仍未完全，即使是已受初等教育者，在國語熟練、國民信念的確立及其他作為健全優良國民的資質上，仍未達充分，實感萬分遺憾」，希望藉此會議「以確立符合本島實情的教化對策，期有助於徹底普及國民教化」；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49。

6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二年）》（台北：台灣總督府，1937），頁 59-60；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49-152；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72-475；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九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4），頁 180；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頁 376。

7 五項指導要綱包括：(1)貫徹皇國精神並致力國民意識之強化；(2)振興強化融合親和、團結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基本上，此次運動所打造的「全島性教化網」具有三項特色：(1)向上建制教化網最上端之指導單位，成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扮演教化運動之聯合統制角色；(2)向下發展末端的教化組織，於「市街庄」下之生活單位「部落」（在市之下即為「町」）普設「部落振興會」，負責指導該「部落」空間內的各項教化工程；(3)深化「教化指導」的原則，大致以每 500 人至 1000 人設置一名教化委員（由州知事或廳長聘用之名譽職，成員主要來自官吏、協議會員、學校或官設社會教育機構之職員等），並於州廳、郡市及街庄逐級成立教化委員會（由州知事、廳長、郡守、市尹、街庄長等擔任各級教化委員會會長），協議並推動社會教化工作。[8]

換言之，此次運動乃要重新整編並深化於各州廳、郡市或街庄層級既存之教化團體聯合組織及教化委員制度。[9] 新建制後的教化網，是一個由「總督府－州廳－郡市－街庄－部落」逐級建制，以「教化指導」為原則，以各級行政首長擔負指導統制角色，而從上而下層層接合的教化網。在總督府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之下，逐級有州廳、郡市、街庄之各級「教化聯盟」（或教化聯合會），以及最下層的「部落振興會」，並輔以各級（指州廳、郡市及街庄）之「教化委員會」以落實教化之指導。[10]

由於中川總督所建制的這項教化網是台灣總督府首次主導，它進一步強化 1932 年以來台灣部分地方仿照日本內地所展開的各項「部落振興」行動，同時又建立一個從上而下層層的教化指導網，也因此其所推動的這項教化總動員運動

致的良好風氣；(3)徹底涵養並訓練公民精神；(4)致力實際知識技能之啟發培養並養成樸實風氣；(5)圖生活之改善並期盼有所提升。而適合台灣發展之教化工作包括：(1)神社崇敬；(2)國語普及；(3)青少年訓練；(4)完成教化網；(5)其他社會教化。以上，詳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二年）》，頁 62-67；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50-151；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72-474；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頁 376-377。

8 詳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二年）》，頁 63-69；台灣教育會著，台灣文獻館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73-475。

9 以台北州為例，1931 年 12 月 28 日，台北州發佈有關設置教化聯合會之訓令，並於隔年（1932 年）春天完成州、郡市及街庄各層級教化聯合會之建制，並於市街庄實施教化委員制度；見台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年）》（台北：台北州，1935），頁 64-65 及 97-104。又以台中州為例，1932 年 12 月 7 日，台中州公告將成立「台中州教化聯盟」並設置「教化委員」，隔年（1933 年）3 月成立「台中州教化聯盟」時亦已同時實施社會教化委員制度；見台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要概況（昭和七年）》（台中：台中州，1933），頁 1-7；台中州，《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五年）》（台中：台中州，1941），頁 50-52；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九年版）》，頁 181。

10 以 1934 年至 1943 年間為例，州廳級的教化聯盟共有五個，分別是：(1)台北州教化聯合會（緣自 1925 年之「同風會」，1931 年 12 月正式組織成立）；(2)新竹州教化聯合會（緣自 1922 年之「庚申會」，1929 年 6 月更名為「同光會」，1937 年 5 月再度改稱）；(3)台中州教化聯合會（源自 1933 年之「台中州教化聯盟」，1937 月改稱）；(4)台南州共榮會（1925 年 10 月成立）；(5)高雄州民風作興會（緣自 1934 年之「教化聯合會」，1936 年 12 月改稱）。以上，詳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九年版）》，頁 180-182；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43），頁 140-141；台中州，《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也被稱為「部落振興運動」。[11]

二、1936 年民風作興運動

1935 年間，日本國內出現一波波由右翼與軍方勢力所發動之「國體明徵」運動，意謂著歷來有關「天皇主權說」與「天皇機關說」之憲法爭議的對決。

《大日本帝國憲法》公佈以來，有關天皇地位即存在著「天皇主權說」與「天皇機關說」之爭論。前者強調，國家主權在天皇，天皇乃國家最高機權力中心；而後者認為，統治權屬國家此法人，天皇只是最高的統治機關而已。由於《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11 條明訂天皇統帥陸海軍，且第 12 條亦明訂天皇決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之員額，軍方人員便常藉此脫離內閣之掌控，並成為「天皇主權說」擁護者；相反地，「天皇機關說」則被視為政黨政治之理論支柱。

1935 年間，右翼與軍方勢力以擁護國體的理由，展開對天皇機關說之重要理論者貴族院議員美濃部達吉等人的攻擊。2 月，美濃部被同院軍人出身的議員菊池武夫指控「謀反」；3 月，貴族院及眾議院通過有關支持國體論之決議文；4 月，內務省警保局以出版法第 19 條「妨害安寧秩序」為由，查禁美濃部之《憲法撮要》等三本著作並命其改訂另兩本著作；8 月及 10 月，內閣在壓力下兩度發表「國體明徵」之聲明；美濃部則在 9 月間辭去貴族院議員一職以換得「緩起訴」，並於隔年（1936 年）2 月遭暗殺入院。[12]

這一波以天皇為中心之國體觀念所展開的「國體明徵」運動，也同時打壓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者，政黨政治也為之受挫，軍方所倡導的「天皇主權說」之大日本帝國國體論在這波角力中取得勝利；隨即，這新一波以「皇道」為宗旨之國民精神運動，也擴散至殖民地台灣。

1936 年 7 月 25 日，中川總督集結官（軍）民人士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會中，中川再度表達 2 年前他於前述「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上對殖民地台灣教化成效同樣的憂心，並宣示「**期望打通內台人以呈現團結的國民活動，使教育、產業、衛生、交通等社會全體，皆能獲得改善、改良，誓言必致力於同化的徹底和國民精神的振興**」；[13] 該協議會亦提出推動新一波「民風作興運動」之具體實施方案。

就組織之運作，該運動除了也持續以市之「町」及街庄之「部落」為單位的「部落振興會」等團體做為末端運動核心外，並打算在總督府、州廳、 郡市及

---

[11] 有關 1934 年間中川健藏總督所推動以設置「部落振興會」為主的教化總動員運動，在台灣總督府出版物中出現不同的名稱。各年份出版之《臺灣事情》普遍以「部落教化」稱之（例如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40），頁 236-239），而《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一書（1940 年出版），則明確稱之為「部落振興運動」（見台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2）。本文在此依循後者亦稱之「部落振興運動」。

[12] 見維基百科，條目：「美濃部達吉」。

[13]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街庄，逐級成立以「官民有力者」所組成的「民風作興委員會」，做為運動推動的中心；同時，該運動亦試圖結合公務機關、學校、會社、銀行、宗教、報紙及其他團體來共同推動。至於運動實施的內容（即「教化事項」），大體上也是部落振興運動以來所涵蓋精神教化、國語普及、移風易俗、破除迷信、農事改良、衛生及習慣改善等；比較不一樣的是，納入「國防思想的涵養」，並主張延攬內地人移民台灣以利徹底同化。[14]

顯然，民風作興運動試圖另行逐級建立起一個「總督府－州廳－郡市－街庄」之「民風作興委員會」的指導機制，並連接至最下層「部落振興會」等團體，進一步強化運動指導功能。如果說，部落振興運動是重新整編並深化既存之教化團體聯合組織及教化委員制度，那麼，這新的「民風作興運動」則有意擴大並強化「官民協力」的指導機制，進一步達成中川總督所揭示「同化之徹底」與「國民精神之振興」的目標。

然而，「民風作興運動」才剛起步一個月，中川總督即卸任，當年（1936 年）9 月 2 日由小林躋造接任總督。就運動後來實際之發展，中川總督這新的民風作興運動所揭示的教化事項雖有所進展，但所欲建制的新指導機制並未立即落實；唯一稱得上的改變，也只是高雄州將該州內原州、郡市及街庄三級之「教化聯合會」全部更名為「民風作興會」而已。[15]

隔年（1937 年）7 月盧溝橋事件、日中戰爭全面展開後，國民總動員機制面臨再強化考驗之際，台灣總督府在中川總督任內的「部落振興」與「民風作興」兩運動則已為下一階段的國民再整編工程奠定基礎。

三、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因應 1937 年 7 月盧溝橋事件後的新局，當年（1937 年）8 月 24 日近衛文麿內閣閣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揭示以「舉國一致」、「盡忠報國」及「堅忍持久」之精神與目標，展開新一階段「官民一體」的國民運動。依該實施要綱等之規劃，在中央層級，該運動由內閣之情報委員會、內務省及文部省統籌負責，並結合有力團體成立外圍組織；在府道縣層級，以地方長官為中心成立「官民合同」的地方「實行委員會」，扮演咨詢顧問角色，與地方廳共同推展運

[14]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二版）》，頁 6-10；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頁 378-381；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53-155。

[15] 見高雄州，《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三年）》（高雄：高雄州，1939），頁 210-227。此外，有關 1937 年「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展開之前，地方上實際之教化網建制之變革，可參見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1991.12），頁 5-63。惟，王世慶於該文中，將 1936 年 8 月起之「民風作興運動」稱之為「部落振興時期」（1936 年至 1937 年），並將該時期內台北州為推動成立部落振興會並強化其做為行政系統末端組織之功能而建制之「部落振興會指導委員會」系統，視為該時期教化團體組織系統之新變革（見該文頁 16-21 及 57）；事實上，該時期台北州依舊維持著原先之州、郡市及街庄之各級教化團體聯合會的系統形式，見台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一年）》，頁（附錄〈社會教育關係主要例規〉）45-5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動；在市町村層級，則以市町村長為中心，動員各團體並以部落、町內或職場做為實行單位；而在運動之實踐要項上，強調強化後方支援體系及落實非常時期經濟政策等，包括勤儉力行、節約儲蓄、勤勞奉仕等作為。[16] 10 月 12 日，結合各方有力團體所組成「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也正式成立，在中央與政府協力推展運動。[17]

換言之，因應戰時體制之需，日本政府也試圖從中央至地方，進一步滲透至國民生活單位的部落、町內或職場，展開全面的國民再整編。

台灣總督府也很快地呼應該運動。當年（1937 年）9 月 10 日，總督府議擬定〈台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並於總督府成立「官（軍）民」組成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由總督府總務長官任部長；另於州廳層級成立知事或廳長為中心的「支部」，而於郡市與街庄層級分別成立以郡守、市尹及街庄長為中心的「支會」與「分會」，並以部落會、町會或工場、銀行、會社等團體為下屬單位。[18]

9 月 24 日，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部長森岡二朗（即總督府總務長官）於本部召開的第一次「參與會」上，明確指出該運動的二大方向：(1)貫徹戰爭宣傳；(2)貫徹「民風作興運動」（以滲透至島民生活細節為目標）。[19] 10 月 2 日，森岡二朗以總務長官身分在對全日本廣播談話中，則強調該運動為「使本島人成為真正日本人」的「皇民化運動」，用以凸顯日本內地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外的特殊意涵。[20] 換言之，該運動也是既有之「民風作興運動」的延續與深化。

值得注意的是，為統籌並強化運動之指揮功能，而建立起總督府之「本部」、州廳之「支部」、郡市之「支會」及街庄之「分會」的層層指揮機制，近似前階段未及落實之各級「民風作興委員會」之機制。而且，經深化擴展後，以基層生活單位為中心的各部落振興會等團體亦逐漸發展成該運動最末端的「實踐組織」，運動也得以進一步滲透至各部落內的所有部落民。[21]

簡言之，進入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階段後，在強化新建立的指揮機制（即總督府之「本部」、州廳之「支部」、郡市之「支會」及街庄之「分會」）的同時，原各級教化團體聯合會（即總督府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州廳、郡市、街

---

16 見內閣情報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實施概要（第一輯）》（東京：內閣情報部，1938），頁 23-27。

17 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東京：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1940），頁 2。

18 見〈國民精神總動員の一大運動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7.9.11（五版）；〈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規程〉，《臺灣總督府報》，3080（1937.9.12），頁 32；台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台北：台灣總督府，1938），頁 13-21。雖然依台灣總督府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該運動於街庄亦設「支會」，但按後來實際之運作，在街庄乃設置「分會」，本文在此依後者；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頁 220-221；台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昭和十三年十一月）》，頁 22-24。

19 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161-162。

20 見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2007.9），頁 239。

21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頁 23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庄之各級「教化聯盟」或「教化聯合會」)，與教化委員制度，兩者亦單純化成為教化團體之聯合組織與教化區之教化指導員的功能。[22]

事實上，日本本土所展開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亦曾隨著運動發展而調整其組織運作。以其中央指揮系統為例，其變革就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37 年 10 月至 1939 年 3 月），亦即運動初始，政府（由情報委員會、內務省及文部省統籌）之外，尚有由 74 個國內有力民間團體所成立的「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為建立與政府密切合作關係，該聯盟理事亦納入內閣書記官長、文部與內務兩省次官。

第二階段（1939 年 4 月至 1940 年 3 月），為強化運動之推展，日本政府另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任命包括相關官員、兩院議員及有學識經驗者共 60 名委員組成，並任命一位國務大臣為委員長，在總理大臣指揮下負責運動之規劃；而原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理事會亦改組並由全民間人士組成。換言之，該階段在中央層級出現「官民雙線」的指揮機制。

第三階段（1940 年 4 月起），為求行動一致及機構單一，日本政府設立以內閣總理大臣為會長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本部」（取代「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強化中央指揮功能，原「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亦解散。[23]

值得注意的是，該階段所提出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再出發」方案，除了前述將原「官民雙線」之指揮機制改「官民一體」的單一機構與指揮系統外，有鑑於以往運動淪為從上而下的口號而偏離實踐，該方案亦試圖重新整編從中央至地方的新「實踐網」，特別是以基層的「部落」為運動之「單位細胞」，再向下以傳統日本社會之「鄰組」或「鄰保班」做為運動之「實踐班」。[24]

呼應前述日本本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檢討與再出發，當年（1940 年）6 月 20 日台灣總督府亦召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參與會」對運動進行檢討。參與會特別指出，過往運動由於末端組織之體弱不健全，加上不少地方尚未建立町會或部落會等末端組織，致上令未能貫徹，運動成效不彰。最後，參與會亦通過強化整備基層實踐網方案，確定大致以保甲制度之「保」的區域空間做為部落振興會等團體之設置範圍，並於「甲」的區域空間（由 10 戶至 30 戶不等）內進一步組織「實踐班」，同時亦另以公務機關、學校、銀行、會社、工廠等做為實踐網內的單位，於其內部組織適宜之實踐班。[25] 換言之，台灣總督府的國民精神

---

[22] 從相關統計資料可看出，教化委員制度乃各州廳將其所轄區域劃定成數個教化區，並由教化委員負責各區內之「部落教化」工作（此處之「部落」乃指市之「町」或街庄之「部落」）。例如，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頁 236-239；台中州，《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48-60。

[23] 以上三階段，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頁（〈總說〉之個別編碼）：1-17；〈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委員會官制〉（1939 年勅令第 80 號），《官報》，3666（1939.3.28），頁 967。

[24] 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頁（〈概要〉之個別編碼）：16-19。

[25] 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本島の國民精神總動員をどうして實踐するか〉，《部報》（第 10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總動員運動，此後將在「地域」及「職域」上建制完成從上而下的運動實踐網。

顯然，台灣總督府此次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再出發方案，是參酌日本本土再出發方案之「鄰組」或「鄰保班」的基層「實踐班」構想，並結合台灣特有且已實施甚久的「保甲制度」，進一步建制完成以「奉公班」為最末組織之運動實踐網。

從上討論亦發現，有關由中央至地方「官民一體」的層層運動指揮機制，殖民地台灣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初期就已在總督府主導下展開建制，而日本內地則是於運動後期才在內閣主導下開始發展。

四、1941 年皇民奉公運動

盧溝橋事件、日中戰爆發後，雖然日本順利擴張其在中國的軍事佔領，但卻也開始陷入戰爭擴大與長期化的困境。

時序進入 1940 年代，身陷戰爭泥沼的日本，一方面因不斷軍事擴張而遭到美國經濟制裁，進而衍生對南洋資源之更迫切需求（尤其是石油），另一方面又受到歐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納粹德國勢如破竹軍事行動的鼓舞，日本國內社會於是出現要求強有力領導層的呼聲。1940 年 6 月，時任樞密院議長的近衛文麿辭職，以「建設國防國家」召號民眾，展開新體制運動；7 月，近衛文麿二度組閣，新體制運動順利成為政府新國策。[26]

當年（1940 年）7 月 26 日近衛的構想透過閣議成為〈基本國策要綱〉，揭示「因應新局邁向完成國防國家體制」的新目標，以及「以皇國為核心，以日滿支的強固結合為基礎，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的根本方針。[27]

事實上，這項以「國防」為主體的國防國家新體制涵蓋面甚廣，涉及政治、經濟、科學、人口暨社會福利政策、國民道德與生活等層面。其中，在國民道德上，基本國策要綱強調「排除自我功利思想，確立以『國家奉仕』觀念為根本的國民道德」。在新政治體制上，該要綱揭示：(1)確立強力的新政治體制，謀求全面統合的國政並改革議會制度；(2)確立以官民協力一致於其各自職域上對國家奉公為基調的「新國民組織」。而在新經濟體制上，該要綱強調「國防經濟」的重要性：(1)確立以日滿支為核心並包含大東亞在內之皇國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2)實施官民協力之計畫經濟，特別是完成主要物資之生產、配給、消費之一元統制機構的整備；(3)以綜合經濟力發展為目標，確立財政計畫並強化金融

號）（1940.8.1），頁 23-27；〈特別委員會の答申案／精動參與會で原案通り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40.6.21，七版；〈全島民一心となり／實踐運動に邁進／實施項目と方策を答申〉，《臺灣日日新報》，1940.6.21，七版；〈本島精動の再檢討／けふ本部參與會開催〉，《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40.6.21，二版。此外，地方州廳亦就此召開參與會，進一步落實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之再出發方案，例如，見台中州，《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五年）》，頁 336-352。

[26] 見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台灣》（台北：日創社，2006），頁 87-90；李永熾，〈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成〉，收於《日本近代史研究》（台北：稻禾，1992），頁 361。

[27] 見 JACAR，〈第二次近衛内閣国政基本政策〉（B04120012700），頁（資料中心編碼）：0374-037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統制；(4)確立國民生活必須物資，特別是主要糧食之自給自足政策等。[28]

換言之，這項新的基本國策是 1938 年《國家總動員法》制定以來，進一步以「國防國家」及「大東亞新秩序」（即後來的「大東亞共榮圈」）為方針所制定的新國家總動員政策。[29]

當年（1940 年）10 月 12 日，依「基本國策要綱」所建立之「萬民翼贊」、「一億一心」、「職分奉公」的新國民組織「大政翼贊會」正式成立，並展開以「大政翼贊運動」為名的全國民新體制運動。這項強調「臣道實踐」的運動，又被以「昭和維新」為訴求，用以銜接昔日打破幕府舊體制、建立新體制並逐步發展邁入近代文明國家之列的「明治維新」事績。[30]

正因為這新一波「大政翼贊運動」的展開，原日本本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本部因此解散，相關業務等則由該新運動承接。[31]

就組織之運作，大政翼贊運動是在前階段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從中央之「本部」，至地方各級之「支部」（包括道府縣、六大都市、郡、市區町村等各級支部），並輔以中央至地方之各級「協力會」，確立由上而下的統一指揮機制。[32]

大政翼贊會成立並展開運動後，日本各殖民地或外地統治地域也相繼成立組織呼應。繼朝鮮的「國民總力聯盟」、樺太之「國民奉公會」、關東州之「興亞奉公聯盟」等後，台灣總督府亦於 1941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皇民奉公會」，開始這新一波的國民總動員運動。[33]

所以，從日本本土展開大政翼贊運動起至台灣發起皇民奉公會運動，期間將近半年之久；台灣總督府在呼應日本本土這一波新體制運動上，歷經小林躋造及長谷川清兩位總督的籌劃。1940 年 11 月間，小林總督已透過其「府政調查會」進行相關規劃，進而完成「台灣新體制基本要綱」，其中包括成立一個大政翼贊組織；當年（1940 年）11 月 27 日長谷川接任總督，再經過多回的討論與改正後，最後才於 194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皇民奉公運動準備委員會，通過皇民奉公運動規

---

28 見 JACAR，〈第二次近衛内閣国政基本政策〉（B04120012700），頁（資料中心編碼）：0374-0378。

29 1938 年 11 月 3 日，近衛文麿第一次組閣時曾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當時所稱「東亞」是指「日（含朝鮮及台灣）滿支」三國；而 1940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近衛內閣所制定的「基本國策要綱」中的「大東亞新秩序」，所稱「大東亞」則又納入了東南亞及廣義的南洋地區。當年（1940 年）8 月 1 日，外相松岡洋右在記者會上首次使用「大東亞共榮圈」一詞，之後便成為「大東亞新秩序」政策的新用語。見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 89；李永熾，〈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成〉，頁 361-366。

30 見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台北：皇民奉公會宣傳部，1941），頁 2-10。

31 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總說〉，頁（〈總說〉之個別編碼）：16。

32 見 JACAR，〈大政翼賛運動規程〉（A15060015500）、〈大政翼賛会地方支部設置要綱〉（A15060015800）、〈大政翼賛会地方支部規程〉（A15060015900）。

33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44），頁 123-124；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10-1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約等相關事項，並於隔天舉行皇民奉公會成立大會，正式展開運動。[34]

皇民奉公會是一相對且平行於官方行政機關的官民組織，以總督為總裁，上自總督府，下至州廳、市郡、街庄、部落及個人，不分男女老幼，並結合既有各教化團體通力合作，而其所展開的新體制運動又稱為「皇民奉公會運動」。值得注意的是，該運動強調「台灣一家」及「臣道實踐」，前者訴求島上內地人、本島人與高砂族且不分男女老少與貧富貴賤之「舉島一致」；後者則強調在日常生活面上的各項克己奉公之實踐。[35]

其實，皇民奉公會運動也是前一階級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再深化。就組織之運作，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時所建制起來由總督府之「本部」、州廳之「支部」、郡市之「支會」及街庄之「分會」的層層指揮機制，此時逐級分別轉換化為皇民奉公會之「中央本部」、「支部」、「支會」與「分會」，並於各級設「奉公委員會」及「事務機關」；中央本部長由總督府總務長官擔任，依總裁之命統掌會務，而州廳、郡市及街庄之各級地方長官亦繼續分別掌理運動之推展。[36] 於是，在新建立的層層指揮機制進一步強化成為運動的「主導」角色後，皇民奉公會與總督府兩者已形成「表裡一體」的協力關係。[37]

至於運動最末端的實踐組織，則延續前階段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後期所建立之「部落振興會－奉公班」的機制。

不過，由於運動末端以市之「町」或街庄之「部落」為單位的組織，在各州廳同時存在著不同名稱（如「町會」、「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等），[38] 總督府於是在 1941 年 7 月 2 日以訓令方式統一名稱並予整備。[39] 調整後的組織，將市「支會」下之原「町會」改稱「區會」，街庄「分會」下原部落組織統稱「部落會」，並於「區會」及「部落會」下再設「奉公班」；此時區會與部落會之區域空間已大致和保甲制度中之「保」吻合，而奉公班則近似於「甲」的單位。除上述「地域上」的組織外，各「職域上」團體亦可參酌「部落會－奉公班」之機制建制其運動末端組織。此外，區會與部落會亦設「會長」，分別由行政系統中「市」

---

34 見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11-17。

35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台北：台灣總督府，1943），頁 96-97。

36 以上組織運作之規定包括〈皇民奉公運動規約〉、〈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事務規程〉及〈皇民奉公會州（廳）支部事務規程準則〉等，見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18-33；組織運作要點，亦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23-124。

37 「表裡一體」一詞，見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34-35。

38 例如，台北州內有町會、部落會、鄰保會、至誠會、部落振興會與生活改善實行會等（見台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年）》（台北：台北州，1935），頁 10）；台南州內 1937 年 4 月底之統計有自治振興會、報國自治振興會與部落振興會等（見台南州，《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昭和十二年度）》（台南：台南州，1937），頁 85-114）；高雄州內 1938 年 4 月時之統計有區會（市之町）、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會與振興會等（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昭和十三年）》（高雄：高雄州，1939），頁 15-47）；台北市內 1940 年 2 月之統計有町會與區會（見台北市役所，《臺北市社會教育概況（昭和十四年度）》（台北：台北市役所，1940），頁 77-81）。

39 見〈訓令第 82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228（1941.7.2），頁 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下之「區長」及「街庄」下之「區總代」出任，推展實踐運動；奉公班則另設「世話役」，扮演聯絡協調角色。[40]

換言之，民風作興運動時期即試圖發展的「職域」上動員，進入皇民奉公運動後，藉由「奉公班」的建制才獲得進一步的實踐。

進一步比較日本本土與台灣兩地運動的組織架構。從「【圖 1】大政翼贊會組織圖」與「【圖 2】皇民奉公會組織圖」可看出，兩地組織架構十分類似，也就是，兩者皆建制了一個從中央至地方的運動指揮統制機制，各級指揮統制中心皆成立「事務單位」並輔以「參與」（或顧問等）及「協力會議」（日本大政翼贊會）或「奉公委員會」（台灣皇民奉公會）。在運動的末端組織上，台灣的皇民奉公會自始已向下擴展至市街庄下之町會或部落會的「奉公班」，這是本文前述台灣總督府在前一階段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後期時就已開始建制的；相對地，日本本土的大政翼贊會在初期尚只向下建制至市區町村層級下之「町內會」與「部落會」，至 1942 年 8 月 28 日組織改正後，才又向下擴展至町內會與部落會下之「鄰保班」（即近似皇民奉公會之「奉公班」）。[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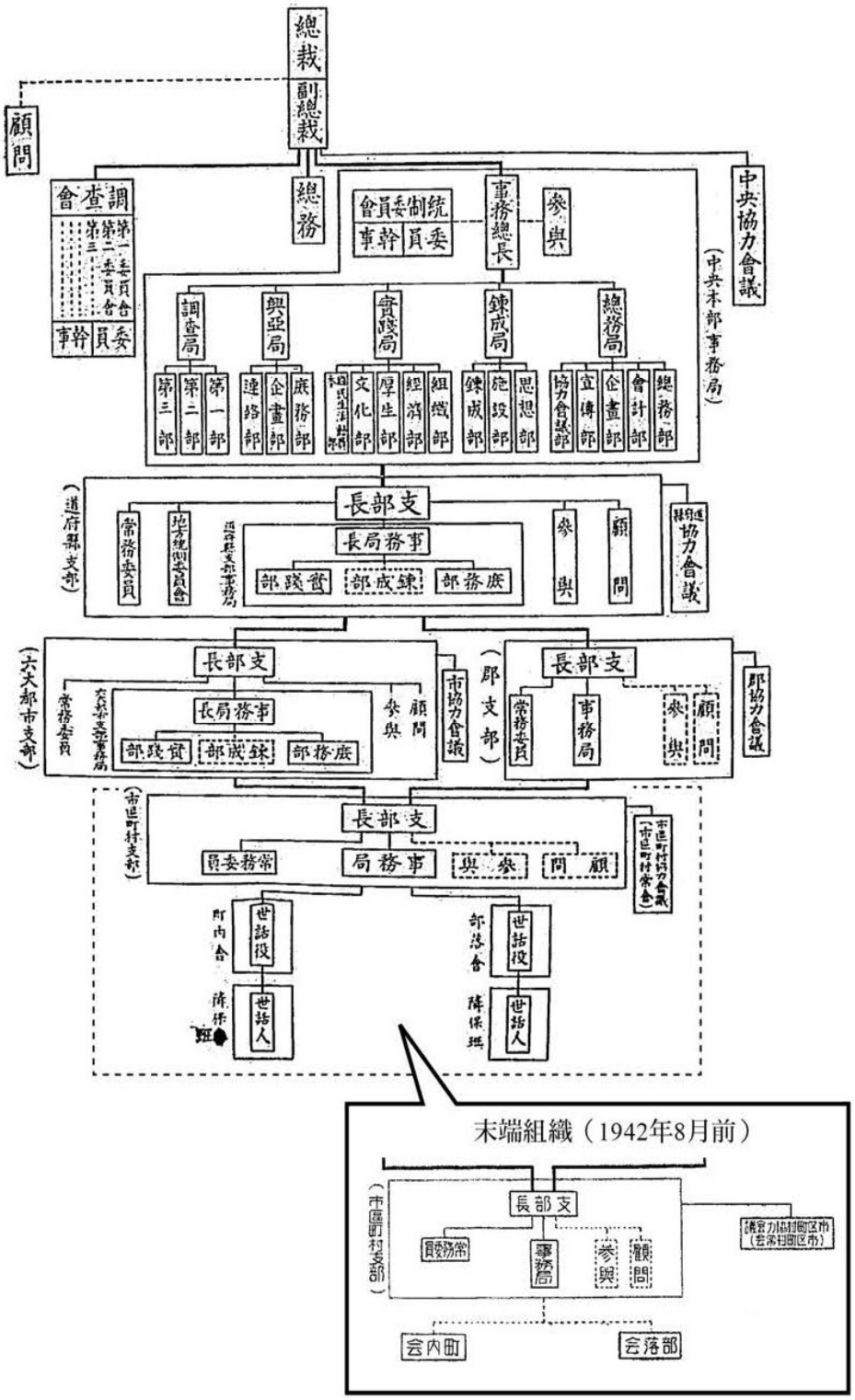
[40] 見〈訓令第 82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4228（1941.7.2），頁 18；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44-47。此外，有關「區長」與「區總代」，依 1935 年改正之〈臺灣市制〉第 37 條規定，經州知事認可，為處務之便，市得劃分區並置「區長」，任期 2 年，為名譽職（見〈臺灣市制改正〉（1935 年律令第 2 號），《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935.4.1），頁 4-8）；依 1935 年改正之〈臺灣街庄制〉第 30 條規定，經廳長或郡守認可，為處務之便，街庄得劃分區並置「區總代」，任期 2 年，為名譽職（見〈臺灣街庄制改正〉（1935 年律令第 3 號），《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935.4.1），頁 8-12）。

[41] 大體上，日本本土大政翼贊運動之組織架構可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1940 年 10 月起），其中央本部之事務局下設有總務局、組織局、政策局、企畫局、議會局等五局，而運動末端組織則是市區町村「支部」下之「部落常會」及「町內會」（見 JACAR，〈大政翼賛運動規約〉（A15060017000）、〈大政翼賛会組織図〉（A15060015600）及〈大政翼賛会地方支部規程〉（A15060015900）；第二階段（1941 年 4 月起），改正後之事務局設總務局、組織局、東亞局、中央訓練所等四單位（見 JACAR，〈大政翼賛運動規約等〉（C14020060300），頁（資料中心編碼）：2595-2597、2598-2602、2603-2605 及 2606）；第三階段（1942 年 6 月至 8 月間之改正起），由於日本內閣於 1942 年 5 月 15 日閣議通過之〈大政翼贊會の機能刷新案〉，及 8 月 14 日閣議通過之〈部落會町內會等の指導に關する件〉，於是事務局組織再度改正，設總務局、鍊成局、實踐局、興亞局、調查局等五局，而運動末端組織則向下擴展至町內會與部落會下之「鄰保班」（見 JACAR，〈大政翼賛運動規約等〉（B02031311600），頁（資料中心編碼）：0492-0494、0494-0498、0500-0502、0504、0515-0516 及 0518）。至於台灣皇民奉公運動，其組織架構大體上亦可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1941 年 4 月 19 日起），其中，中央本部事務局設總務部、地方部、訓練部、生活部、宣傳部、經濟部等六部，而州廳支部則設總務部、生活部、經濟部等三部（見皇民奉公會宣傳部，《皇民奉公運動早わかり》，頁 28-31）；第二階段（1942 年 7 月起），中央本部事務局改正下設總務部、訓練部、生活部、文化部、宣傳部、經濟部等六部，州廳支部則仍維持設總務部、生活部、經濟部等三部（見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台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3），頁 108-114）；第三階段（1943 年 12 月起），依〈皇民奉公運動強化刷新方策要綱〉進行調整，中央本部事務局簡化改設總務部、訓練部、國民動員部、戰時生活部等四部，州廳支部亦設總務部、訓練部、國民動員部、戰時生活部等四部，此外廢止各層級之「參與」，維持市支會及街庄分會之奉公委員制但廢止中央本部、州廳支部、郡支會等層級之「奉公委員會」而另設官民人士組成的「實踐協力會」（見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三年目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台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4），頁 121-13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1】大政翼贊會組織圖

（1942 年 8 月以後）



【圖編】彭琳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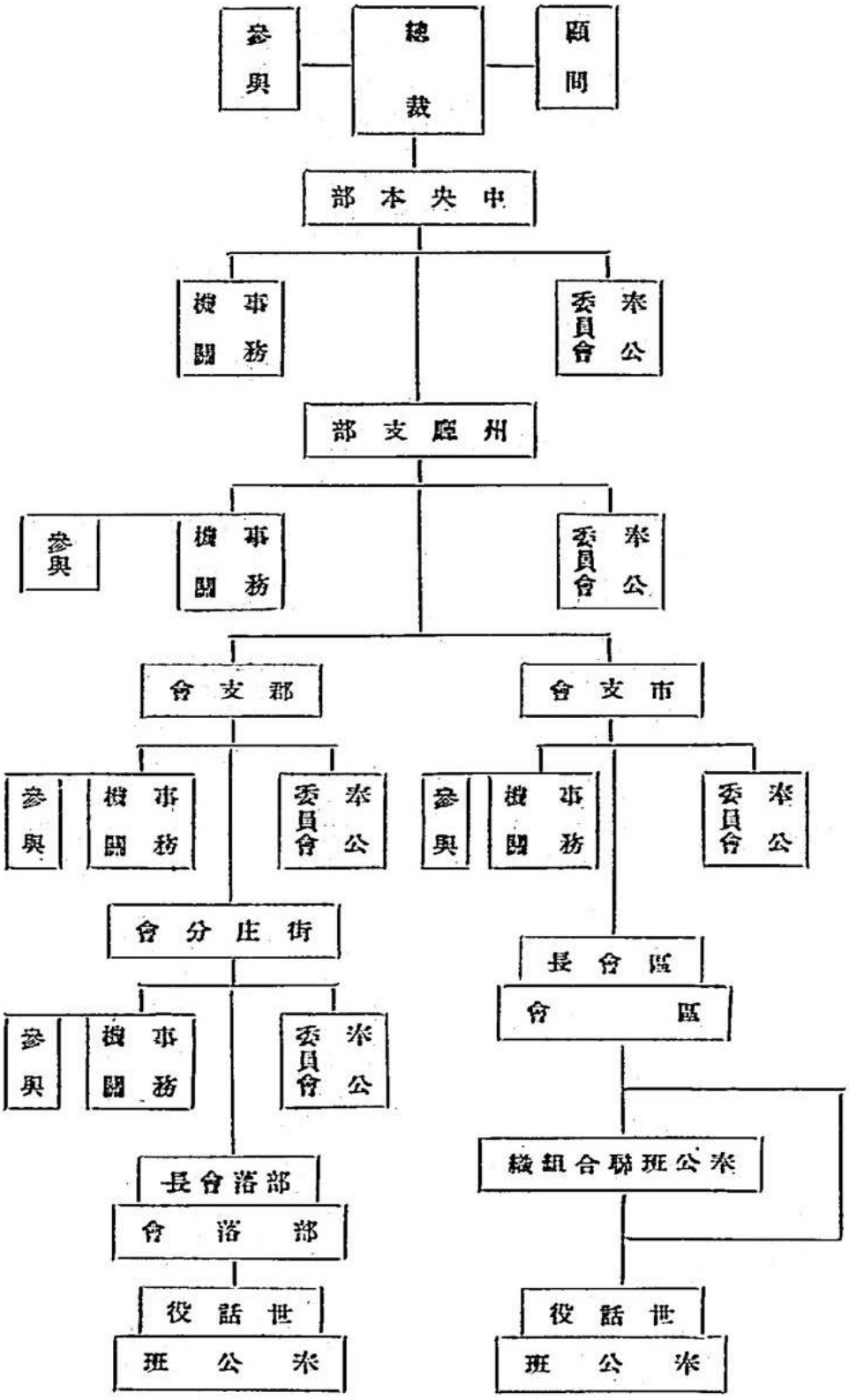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JACAR，〈大政翼贊運動規約等〉（C14020060300），頁（資料中心碼）2606。

(2)JACAR，〈大政翼贊運動規約等〉（B02031311600），頁（資料中心碼）050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2】皇民奉公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皇民奉公會，《皇民奉公運動要項・規約》，頁 6。
【說明】圖中各級「奉公委員會」自 1943 年 12 月底改為「實踐協力會」。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不過，有別於先前國民精神總動員等運動，皇民奉公運動在深化國民再整編的過程中，亦進一步將其他原先的教化團體（如原各州之聯合教化團體等）納入統一指揮；幾個重要的全島性國民組織，亦逐步成為皇民奉公會下的「傘下組織」。其中，在「年齡／性別」向度上又建制起「桔梗俱樂部」、「台灣奉公壯年團」與「台灣青少年團」等三個國民組織。

桔梗俱樂部於 1941 年 7 月 28 日在長谷川總督命名下成立，是一結集未婚女性知識層的團體，期透過平日的團體訓練提昇做為新時代日本婦人之資質；隨著戰爭的發展，桔梗俱樂部進而扮演起職場女性組織的指導角色。該俱樂部於台北設「中央部」，於各地方設「地方部」，1943 年間桔梗俱樂部團數有 60 個，成員有 3,234 人。[42]

台灣奉公壯年團於 1942 年 4 月 4 日成立，集結具奉公熱忱的青壯年男子，帶頭獻身投入皇民奉公會所推動的各項運動；「本部」於台北，州廳設「支部」，郡設「支會」，以「市街庄團」為地方單位團；由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即總督府總務長官）齊藤樹擔任團長。[43]

事實上，奉公壯年團與部落會、區會等「地域性」國民組織，或與產奉、商奉等「職域性」國民組織相似，但壯年團並非網羅一定領域內所有成員的大眾組織或實踐團體，而是由來自職域及地域中熱忱青壯年所組成的精銳團體。[44]

於是，做為皇民奉公會外圍的主力實踐團體，奉公壯年團配合皇民奉公會市支會或街庄分會之行動，投入諸如儲蓄、金屬回收、堆肥增產、生活節約等重點事項上；也因此，又被稱為運動之「前衛隊」、「尖兵」或「突擊隊」等。[45] 此外，雖名為「壯年」，但奉公壯年團並無年齡限制之規定，而是強調「**投身協助天皇大業的青壯年**」的團員資格；[46] 至 1943 年 9 月，全島奉公壯年團有 272 團，

---

42 見台灣總督府，《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57；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頁 94-97 及 151-152；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三年目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頁 113-114。

43 見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奉壯問答》（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1943），頁 1-2 及 31；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臺灣奉公壯年團概要》（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1943），頁 2-3。依〈臺灣奉公壯年團團則〉，團長由皇民奉公會總裁（即台灣總督）委任，成立之初即委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即總督府總務長官）齊藤樹擔任團長。

44 見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奉壯問答》，頁 8；

45 見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奉公壯年團の活動に就て》（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1942），頁 27-29；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奉壯問答》，頁 2（はしがき）、27、34 及 36。

46 見〈臺灣奉公壯年團要綱〉及〈臺灣奉公壯年團々則〉，見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臺灣奉公壯年團概要》，頁 1-3。有關奉公壯年團成員之年齡限制，《臺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41）（頁 220）曾一度提及團員是「26 歲以上 46 歲未滿之有志青壯年」，但《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頁 157）及《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28）則未再提及年齡限制；另，《奉公壯年團推進員の栞》（台北：皇民奉公會，1941）（頁 11-13）與《奉壯問答》（台北：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1943）（頁 22）亦皆稱無年齡限制，前者更強調，年長者或青年團成員、在鄉軍人皆可參加。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團員則達 14,839 人。[47]

不同於桔梗俱樂部與奉公壯年團是在皇民奉公運動展開之後才成立，青年團與少年團的發展早於 1930 年代的國民總動員運動，1930 年代後已逐步建立規模，並於 1941 年的皇民奉公運動階段納入其傘下組織運作。其中，青年團成員是未來軍務人力主力的青年，其國民整編的角色更形重要，也是戰時重要的動員網絡。

此外，由於「蕃地（特別行政區域）」及「普通行政區域」雙軌統治之下，蕃地內原住民部落之國民再整編工程，呈現不同於前述平地普通行政區域為主的風貌。日中戰爭全面展開後，前述 1930 年代中期以來總督府所推動的國民總動員運動亦逐漸進入蕃地。最後，在日治以來蕃地「警政合一」體制下，總督府以位處各部落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為統治中心，透過「青年團」的推展與「自助會」的建制，瓦解原部落內之傳統勢力結構，並建立起新而穩固的協力者運作機制，於後續軍事動員上發揮作用。

五、小結：從教化網至實踐網

誠如上述，自 1930 年代起，台灣總督府從「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至「皇民奉公運動」，逐步建立起從總督府至地方的統一指揮機制並發展其統治的末端組織。從大日本帝國的角度來看，這也正是一波波形塑「帝國臣民」或「日本國民」的國民再整編工程。「【圖 3】日本內地與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變革（1929-1945）」，即呈現日本內地與台灣兩地之國民總動員運動的關聯與演變。

首先，台灣總督府這一波波運動，主要是呼應或配合日本本土進入戰爭時期所進行的國民總動員，惟因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總督府在台灣的國民總動員又具「殖民同化」的意涵。換言之，對所有島民（內地人、本島人及高砂族）而言，它是日本帝國國民總動員的一環，而對本島人與高砂族人而言，它又是台灣總督府對台同化政策的深化與落實，也就是俗稱之「皇民化運動」。也正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性質，使得「皇民化運動」一詞曾取代了前述總督府所正式推動的民風作興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而成為當時的流行用語。[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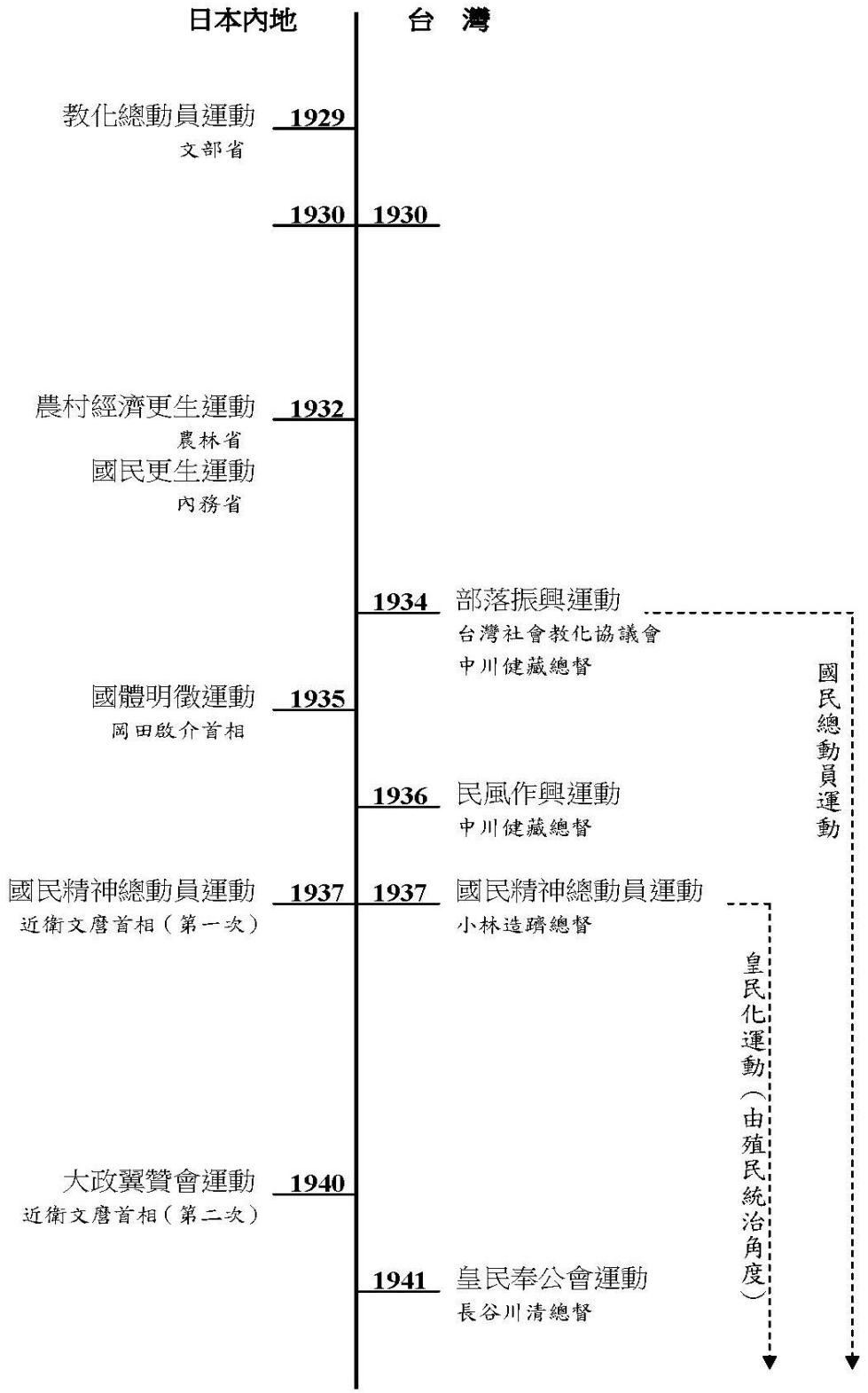
---

[47] 見台灣奉公壯年團本部，《臺灣奉公壯年團概要》，頁 21。

[48] 根據蔡錦堂之考察，「皇民化」及「皇民化運動」源自 1936 年起新聞報紙等之流行用語，指涉當時日本在台所推動殖民政策（尤指同化政策）；1937 年盧溝橋事件、日中戰爭爆發後，隨著「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在台灣的推動，當年 10 月 2 日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朗在對全日本廣播談話中，特別將該運動定位為「使本島人成為真正日本人」的「皇民化運動」，用以強調相較於日本內地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外的特殊意涵；此後，「皇民化」及「皇民化運動」也逐漸成為官方常用語；至於當時小林躋造總督所謂的「皇民化」、「工業化」及「南進基地化」的「治台三原則」，其「觀念」或「用詞」較完整呈現的時間點已是 1939 年 5 月及 10 月。以上，見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2007.9），頁 227-245。然而，不同於森岡二朗的公開談話，事實上，台灣軍司令部早在當年（1937 年）4 月間所提出的「對總督府的請求事項」中，即已率先使用了前述新聞報紙的流行用語，強調「台灣防衛的根本在於島民思想的皇民化，尤其是國防思想的普及貫徹」，並建議了多項實施作法「以促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3】日本內地與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之變革（1929-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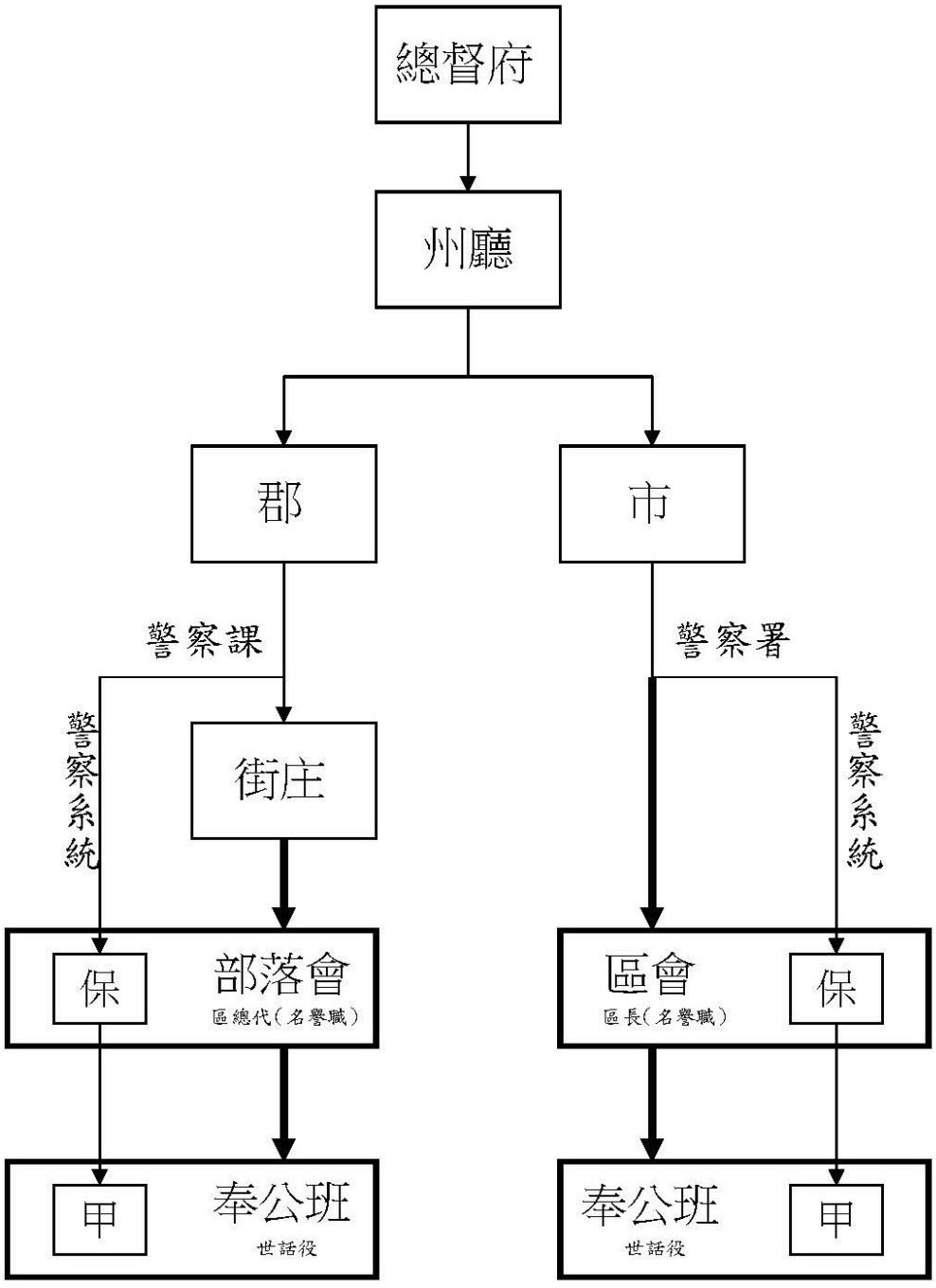


【製圖】彭琳淞

進皇民化運動」；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 30 及 160-16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圖 4】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1941-1945）



【製圖】彭琳淞

【說明】——→ 表示 1930 年代中期起國民總動員運動逐漸建制完成的行政指揮系統。

其次，就國民再整編，台灣總督府參酌日本內地國民總動員對「部落」此共同生活單位之重視，並結合台灣保甲制度之統治經驗，逐步向下發展「部落會（或區會）－奉公班」的國民滲透機制，進而完成行政末端組織之建制。也就是，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往末端統治機制主要是建立在警察系統之「保甲制度」上，且其對象只針對本島人，但隨著國民總動員的展開，行政系統亦逐步將全島居民納入末端統治的範疇內。「【圖 4】日治台灣國民總動員運動末端行政組織關係圖」即呈現此發展過程。

第三，這一波波的國民再整編，以形塑官民一體、擴大民間參與為號召，同時也是對全島民進行全面統制與滲透，不過此統制機制並非一步到位，而經過逐累積與深化的過程，直至戰爭後期之皇民奉公運動時始接近完成。

「【表】保甲組織及部落振興組織統計」即呈現統制（行政上或運動上）末端組織「保甲」與「部落」之變動發展；表上部分數字雖未齊全，但已能反映此末端統制機制逐步完成的過程。

大致上，進入 1930 年代後，保甲組織之相關統計雖仍持續增加，但大致維持平穩；此現象意謂，台灣總督府透過保甲組織對台灣人（指本島人）之統制規模，在 1930 年代就已大致完成。[49]

1934 年起，台灣總督府正式推動部落振興運動進行國民再整編；1939 年起，為向下延伸統制機制又進一步建制了「奉公班」。1934 年部落振興運動展開之際，部落振興團體數僅 1,139 個，至皇民奉公運動時期之 1943 年則已達 5,768 個；會員人數，1936 年為 567,711 人，至 1941 年初已達 2,221,615 人；至於奉公班，1940 年為 56,972 個，至 1944 年則成長至 70,380 個。

同時，部落振興組織從 1934 年起逐步發展，亦朝「部落會」近似「保」之單位空間，及「奉公班」近似「甲」之單位空間進行建制，在進入 1941 年起展開的皇民奉公運動之後，部落振興組織與保甲組織也已大致重疊；1943 年時，奉公班數與甲數出現較大的差距，此乃奉公班除「地域上」部落會下轄者外，亦包括了「職域上」所建制的奉公班。其中，保甲壯丁團（由數保內之壯丁所組成）的重要性隨統治成效的建立而逐漸降低，其必要性又因戰時體制改組成立警消團而被取代，因而於 1943 年 5 月率先廢除。[50]

第四，雖然 1930 年代以來的國民總動員運動，殖民地台灣深受到日本內地連動之影響，但在部分國民再整編工程上，殖民地台灣早於日本內地進行或完成建制。就中央至地方「官民一體」的層層運動指揮機制而言，殖民地台灣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初期就已展開建制，而日本內地則於該運動後期才開始發展；就最末端的運動組織，殖民地台灣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後期即開始建制奉公班，而日本內地則是在進入大政翼贊會運動中期才建制完成「鄰保班」。

第五，整個國民再整編的過程，不僅於「地域」空間上發展其統制之末端組織，亦透過「職域」與「年齡／性別」進行國民整編；換言之，它是一種結合「地

[49] 事實上，台灣總督府亦曾對部分普通行政區內之原住民（即高砂族）實施保甲制度，例如，花蓮港廳的阿美族部落於 1925 年起試行保甲制度並於 1940 年正式實施，惟型態與漢人本島人略有不同；見林素珍，〈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之「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論文手冊）」（2001.12.13~14），頁：（獨立頁碼）。

[50] 見〈保甲條例改正〉（1943 年律令第 13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320（1943.5.1），頁 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保甲組織及部落振興組織統計

年份	保甲組織					部落振興組織			
	保	甲	壯丁團	團員	資料來源	部落會等	奉公班	部落會員	資料來源
1931	5,236	50,563	949	47,260	1931 末 A/6/pp.563-565				
1932	5,295	51,075	958	45,748	1932 末 A/7/pp.677-678				
1933	5,360	51,594	966	45,519	1933 末 A/8/p.624、627				
1934	（缺）	（缺）	（缺）	（缺）		1,139		（缺）	1934.4 末 A/9/pp.300-301
1935	5,472	52,601	981	45,617	1935 末 A/10/p.682	1,507		（缺）	1935.4 末 C/10/p.17
1936	5,536	53,022	999	45,868	1936 末 A/11/pp.613-615	2,606		567,711	1936.5 末 C/12/p.17
1937	5,611	53,775	1,038	48,546	1937 中 A/12/pp.735-737	（缺） 4,158		（缺）	1937.2* A/12/pp.344-345
1938	5,649	53,912	1,035	48,704	1938 末 A/13/p.650	4,371		（缺）	1938.4 末 A/13/p.329
1939	5,756	55,289	1,042	49,740	1939 末 A/14/ p.698	5,045		1,793,835	1939.5 末 D/14/pp.69-70
1940	5,812	55,772	1,059	55,565	1940 末 B/17/ p.177	4,875	56,972	1,948,205	1940.4 末／1941.12 D/15/pp.16-17
1941	6,148	（缺）	1,121	67,018	1941 末 B/18/ p.161	5,329	58,181	2,221,615	1941.4 末 D/16/pp.27-28
1942	6,168	58,916	（缺）	（缺）	1942 末 B/19/ p.133	5,595	67,083	（缺）	1942.4 末 A/17/pp.202-203
1943	（缺）	（缺）				5,661	68,334	（缺）	1943.4.1 E/pp.21-23
						5,768	70,048	（缺）	1943.10.1 F/pp.20-21
1944	（缺）	（缺）				（缺）	70,380	（缺）	1944.4 F/p.1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表中「1934.4 末」指「1941 年 4 月底之統計」，其餘類推。

(2)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年度版次或發行年（昭和年）/頁碼」或「書籍名/頁碼」；書籍代碼如下：

A：《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B：《臺灣事情》

C：《臺灣社會教育概要》

D：《臺灣の社會教育》

E：《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

F：《第三年目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

(3) 底線標示之數字，乃製表時之加總數。

(4) 壯丁團於 1943 年 5 月廢止。

(5) 有關 1937 年部落振興團體等之統計，《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二年）》上時間點標示為「1938.2 末」，惟比較《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三年）》後，筆者研判，前述統計時間點應是「1937.2 末」之誤植，故暫改以「1937.2*」標示並仍列表中。

(6) 有關 1941 年間部落振興組織之統計，《臺灣の社會教育（昭和十六年度）》上之數字外另有台北市之部落振興會等團體 94 個及男會員 73,245 人之補充說明，惟該部落振興團體之細項說明數字總合明顯有誤，故本表未再將台北市部分加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域」、「職域」與「年齡／性別」三個向度上交織建制起來的國民統制與滲透機制；其中，保甲組織、部落振興組織及青年團皆是國民總動員時的重要網絡。

第六，隨著 1937 年後戰爭體制的建立及後續戰局的發展，這一波波國民總動員呈現從「教化型動員」（臣民精神之涵養）走向「鍊成型動員」（臣道奉公之實踐）的演變過程。[5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51] 本文此處「教化型動員」與「鍊成型動員」之對比，乃參考蔡錦堂及近藤正己之研究。蔡錦堂指出，台灣總督府 1941 年皇民奉公運動接續了 1937 年以來的皇民化運動，其內涵亦從強調國民精神涵養的皇民化層次，轉為忠君愛國行動實踐的積極奉公層次；見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 86。近藤正己則指出，隨志願兵制的實施，台灣軍也積極介入台灣總督府的皇民化政策，進而使得以往以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為中心所推動的「教化型皇民化政策」（止於對日本意識形態之理解），轉化為將日本意識形態貫輸進入身體的「鍊成型皇民化」；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52-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5-1】關於陸軍幹部候補生制度

在 1890 年代〈徵兵令〉初期，日本就設有從「外部」學校募集兵員，接受役期較短的「一年志願兵制度」，這些人退役後成為「豫備役幹部」，平時從事自己的工作，戰時才會再被召集服軍職。

1927 年〈兵役法〉制定以後，陸軍開始規劃實施「幹部候補生制度」；其初始設計是為因應「戰時」下級將校（軍官）之幹部需求，其對象是曾於配屬將校（軍官）之學校的「學校教練」（即軍事教練課程）合格者，換言之，至少是中等學校以上卒業者。這些具資格的役男，經一般兵役徵集入營後即成為「幹部候補生」，並依不同學歷（暫且不論複雜的學歷區分細節）施予不同長度的教育訓練，受訓合格者始取得少尉軍階。

1933 年以後，幹部後補生制度開始納入「下士官」之養成，因而又區分為以「士官（軍官）」為養成目標的「甲種幹部候補生」，以「下士官」為養成目標的「乙種幹部候補生」。換言之，幹部候補生制度已不再只是「將校（軍官）」的短期教育養成制度。不同於先前入營時即為幹部候補生，依改正後的制度，這些役男先以現役兵入營後，約經 3 個月再經考試成績區分為「甲種」或「乙種」；大致上，這些幹部候補生不久即以升至「伍長」，後再逐步升至「軍曹」，若為「甲種」則將再升至「曹長」於部隊任「見習士官」。爾後，幹部候補生的資格與訓練教育時程亦有些許調整與放寬；且進入 1940 年代，幹部候補生制度的兵科別，也已逐步區分為一般兵科與兵部（如經理部、衛生部、技術部等）。

大體上，日中戰爭爆發前，志願幹部候補生者主要來自中等學校（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等）卒業者；日中戰爭爆發後，由於大學及專門學校等卒業者被徵集機會增加，志願幹部候補生來自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等之卒業者才逐漸增加。不過，在亞洲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應陸軍幹部需求，也衍生出新的幹部短期速成制度。

1943 年 12 月，陸軍針對「下士官」養成又制定「1 年半制」的「特別幹部候補生制度」，募集對象雖無學歷限制，但試題為中等學校三年級修了程度。換言之，「特別幹部候補生」是原中等學校卒業以上的「乙種幹部候補生」之放寬。

1944 年 5 月，陸軍又針對「士官（軍官）」的養成建立了「1 年半制」的「特別甲種幹部候補生制度」，募集對象則是尚在高等教育學校在學者，即大學、大學豫科、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等 1 年級以上在學者。換言之，「特別甲種幹部候補生制度」是原「甲種幹部候補生」的變革。

簡言之，這種經由陸軍「外部」（非傳統軍事學校逐步培養）募集「將校（軍官）」或「下士官」人才的作法，乃因應戰時需求的幹部養成制度的一環。[1]

---

[1] 以上，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幹部候補生（日本軍）」及「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320-322 及 328-32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5-2】關於護國丸豐川丸上海特兵人數

有關搭乘「護國丸」赴日受訓的台灣人海特兵的人數有「300 人」與「264 人」不同說法。

《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及《護國丸》兩書是國內目前有關「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及「護國丸事故」最完整的研究著作。作者陳柏棕在上述兩著作中皆指出，「護國丸」1944 年 11 月 7 日從基隆港啟航時，艦上共有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300 人」，遭美潛艦擊沉的事故罹難者有「212 人」，生還者「88 人」。

然而，依日本官方「護國丸事故報告書」，罹難的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人數為「212 名」，但無記載海軍特別志願兵生還者的人數。對此，陳柏棕在回覆筆者詢問時表示，上述「88 人」乃護國丸上生還者口述資料「多數」指陳的數字，至於「300 人」則是「212 人」與「88 人」相加所得。換言之，目前所稱「88 人生還」則完全依據生還者口述。

在相似的生還者口述中，羅鎮國對「88 名生還者」有一個生動的證言敘述：

> ……抵達佐世保海軍港已經接近傍晚，大家從碼頭上陸後，接受一起存活下來的副長（按：指護國丸的副艦長）指揮，他命令新兵排一邊，船上的船員排在另一邊，大家身上都沒穿衫褲。我們新兵這邊四個人排一列，從排在首位的人開始報數，僅有 22 個人答數，我心想這下完了，這樣算下來剛好只剩 88 個，代表在 300 人之中「沉掉」212 人。……[1]

然而，依同為生還者張欽生證言，當時包括右肩骨折與脫臼的他在內共有 4 位受傷較重的生還者，上岸後「立刻」被送病院，後再轉送不同病院醫治，這 4 人約在 1 個月後傷癒並在「在沒有人帶領下」一起至海軍砲術學校報到入學。[2]

生還者陳臣銅證言亦稱，包括他在內的受傷生還者，上岸就被卡車「隨後」載往病院醫治；陳臣銅並未再轉院，且在「幾天之後」，包括陳臣銅在內的幾位受傷者於 1 位佐世保的下士官帶領下，至砲術學校及航海學校等報到入學。[3]

換言之，張欽生與陳臣銅因受傷程度不一而被送至不同病院，也於後來不同時間出院再至學校報到入學。此外，同為生還者盧金水則證言，當時生還受傷者共有 11 人。[4]

然而，這幾位受傷者當時是否真如前述羅鎮國之證言，皆曾於上岸後整齊排隊報數在前述「88 人」之中，是一大疑號；縱使生還者確為 88 人，理應是透過

---

1 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211（羅鎮國口述）。

2 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71-73 張欽生證言）

3 見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305-306（陳臣銅先生訪問紀錄）。

4 見陳柏棕，《護國丸：被遺忘的二戰臺籍日本海軍史》，頁 144（盧金水證言）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不同場合總計的結果。雖然「300 名搭乘該艦，212 名罹難，88 名生還」是出自許多人的口述，但這種說法是否可能是後續衍生出來的「共同記憶」？

簡言之，搭護國丸的台灣人海軍特別志願兵共有「300 人」，乃結合官方「罹難者 212 人」與口述「88 人生還」而得出的人數。

其次，依「台灣海一同學聯誼總會」1999 年出版的《海一回顧錄》，該聯誼總會曾統計指陳，原安排「305 名」搭乘護國丸，但後因「41 名」於高雄改搭豐川丸，故實搭乘數應為「264 人」。[5]

當然，口述資料《海一回顧錄》的「264 人」並無證據力可否定「300 人」的說法。但誠如原應搭護國丸但最後於高雄港改搭豐川丸赴日的水兵郭河之回顧所述，當時的確切有一群海特生並未搭上原安排搭乘的護國丸。[6]

與上述搭乘人數極為有關的數字，即為這批台灣人海特生進入各海軍學校受訓的人數；此數字在未取得各學校或日本官方資料之前，本文暫依口述資料說明如下。

如前所述，護國丸上所有台灣人海特生生還者（全為「水兵」），以及改搭豐川丸的其他水兵，後來皆進入原安排的以下各學校：(1)館山砲術學校，原安排入校 200 名，實入校共 70 名；[7] (2)橫須賀航海學校，原安排入校 80 名，實入校共 25 名；[8] (3)橫須賀對潛學校，原安排入校 25 名，實入校共 6 名。[9] 換言之，口述資料指陳，後來共有「101 名」水兵進入上校各校。

至於非水兵出身者，後來有「400 名」入校報到，分別是：(1)沼津工作學校，入校共有 50 名（海特一期生及二期生），受訓期間病故 2 名，故僅 48 名卒業；[10] (2)橫須賀海軍工作學校，入校共有 150 名（海特一期生及二期生）；[11] (3)大楠機關學校，入校 50 名（海特一期生）；[12] (4)戶塚海軍衛生學校，入校 50 名（海特一期及二期生），[13] 或 60 名；[14] (5)東京經理學校（品川分校）衣糧術練習生，共 50 名（海特一期及二期生）；[15] (6)鹿兒島航空隊，入隊 50 名（海特一期生及

5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87-288 註⑧。
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28（郭河回顧）。
7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87-288（註⑧）。
8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31-232（郭河）及 287-288（註⑧）。
9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81-182（黃為政回顧）及 287-288（註⑧）。
10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29（王秋榮回顧）。
11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44（陳湧霖回顧）及 134（張德隆回顧）。
12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51（段賜安回顧）；潘國正，《天皇陛下的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頁 100（李煥坤的故事）。
13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114（黃榮全回顧）。
14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113（郭傳發先生訪問記錄）。
15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09-210（林淵謀回顧）。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海特二期生），後轉移至土浦航空隊時只有 45 名（因 2 名退學、3 名住院）。[16]

由於豐川丸搭乘者皆平安抵日，故可由其後來至各校報到人數推論該船上的台灣人海特生搭乘者人數，也就是上述「400 人」再加上由護國丸改搭的「41 人」水兵，故總數在「400 至 441 人」之間。

經上述討論，本文在提及「護國丸」之台灣人海特生搭乘人數時暫採「300 人」，並述及依「護國丸事故報告書」共有「212 人」罹難，而搭乘「豐川丸」的台灣人海特生，則依口述資料採「400 餘人」之說。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6] 見台灣海一同學聯誼會總會編，《海一回顧錄》，頁 284 註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5-3】關於特攻作戰

1943 年 9 月 30 日，日本御前會議設定「絕對國防圈」意謂著日本進入全面守勢；1944 年 6 月 15 日，美軍登陸塞班島意謂著「絕對國防圈」已遭攻破，日本本土陷入危急。就在日本進入本土防衛戰的此刻，日本為了因應制空權與制海權盡失的困境，商議已久的各式「特攻作戰」因而正式著手進行。

在尚無今日「導彈」科技系統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謂的「特攻作戰」，就是將「人」與「彈」結合，透過人的操作以提昇投彈的命中率，並達到「一彈換一艦（或其他攻擊目標）」的目的。同時，為了讓這種以「戰死」為目的之攻擊作戰達到最大效能，炸彈火藥量在「載具」可承載下盡可能達到最大，導航操作的「人」則盡可能減至「一人」。

日本這種「人彈結合」的作戰原則，又因作戰空間的不同而可區分為「空中」、「地面」、「海面」及「水中」等特攻形態。

「空中特攻」，乃由飛行員駕駛飛機執行攻擊，是一種「人機合一」的作戰，其攻擊目標主要是敵軍海上艦艇；這些特攻機大致又可區分為有動力的「戰機」與無動力的「滑翔機」。

「地面特攻」，其攻擊目標為敵軍戰車，待敵軍戰車逼近時，由陸軍單兵持炸彈投擲或引爆，以阻斷敵軍前進並予殲滅；它是一種「近似」「人彈合一」的作戰。

「水面特攻」，其炸彈的載具改成「快艇」，例如「震洋隊」等，是一種「人艇合一」的作戰，其攻擊目標也是敵軍海上艦艇。

「水中特攻」，其炸彈載具則於水面下前進；例如「魚雷」原本是潛艦所發射的炸彈，「回天（人間魚雷）」則是一枚內部可搭載一人並由其操作前進的炸彈（魚雷）；它是一種「人彈合一」的作戰，其攻擊目標也是敵軍海上艦艇。

換言之，陸軍所執行的特攻包括「空中」與「地面」兩種，而海軍則包括「空中」、「水面」與「水中」三種。而這四種特攻作戰，眾所熟知的主要是「空中」與「水面」。[1]

二戰期間日本的空中特攻，依軍種大致區分為海軍的「神風特攻隊」與陸軍的「振武特攻隊」。[2] 1944 年 10 月 25 日，海軍神風特攻隊「敷島隊」首次出擊，飛行員駕駛「零式戰機」投入美軍發動反攻的「雷伊泰島戰役」；此刻，陸軍的振武特攻隊「萬朵隊」正於台灣嘉義機場進行最後整備。隔天（10 月 26 日）萬朵隊出發前進菲律賓，也於稍後 11 月 12 日首次出擊，飛行員駕著「九九雙輕（九

[1] 有關日本於二戰期間所研發或實際運用於作戰的特攻兵器，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特攻兵器」。

[2] 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07。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九雙發輕爆擊機）」同樣參與「雷伊泰島戰役」對美作戰。[3]

台灣於 1943 年間「不沉航空母艦」定位下興建許多機場，在日本空中特攻隊於 1944 年 10 月以後投入作戰之後，台灣不少機場也成為各個飛行特攻隊的整備基地。例如，新竹基地以無動力滑翔機型的「櫻花特攻機」為主，[4] 而宜蘭基地則以具動力的戰機為主。[5]

至於水面特攻作戰，「震洋特攻隊」最為人熟知。日本海軍於 1944 年 8 月起開始建制震洋特攻隊，爾後也逐步往南朝沖繩、台灣、菲律賓等地部署；台灣部分，大致上於 1945 年 3 月已完成部署 10 支震洋隊，包括駐防於高雄的「第 20、21、29 及 31 震洋隊」、於屏東車城海口的「第 28 及 30 震洋隊」、於澎湖的「第 24 震洋隊」、於淡水的「第 102 及 105 震洋隊」及於基隆的「第 25 震洋隊」。[6]

這些構造簡單的震洋艇主要是以特製三夾板為艇體，前端放置炸單，後方則是引擎，在日本製造後運來台灣；駕駛員則是來自原海軍豫科練飛行員轉任。[7] 事實上，「人艇合一」的震洋艇特攻行動，僅在沖繩及菲律賓有過出擊紀錄，卻也都全軍覆沒。其中，在美軍首次攻擊琉球時，震洋艦曾成功擊退美艦並造成損失，但後來美軍再度前來時，其大型艦隊的周圍已備有掃海艇（小型快艇），震洋艇根本無法靠近，最後反而被消滅。換言之，部署於台灣的震洋部隊，因美軍未對台灣實際進攻，直至終戰都未曾出動過。[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3 見鴻上尚史著，葉廷昭譯，《不死之身的特攻兵》，頁 16 及 58-91。

4 見張守眞主訪，曾駿文紀錄，《口述歷史：台籍老兵話滄桑》，頁 9（許昭榮先生專訪紀錄）。

5 見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46（盧永發口述）。

6 見郭吉清、廖德宗著，林家棟繪圖，《左營二戰祕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高雄：高雄市文化局，2018），頁 55-64；陳柏棕，《軍艦旗下：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1943-1945）》，頁 202；李西勳，〈從「虎虎虎」到「雨蛙」：談二戰日軍震洋特攻隊〉，《臺灣文獻》，63（1）（2012.3），頁 428。

7 震洋艇亦區分不同艇型，以上見郭吉清、廖德宗著，林家棟繪圖，《左營二戰祕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頁 48-51；李西勳，〈從「虎虎虎」到「雨蛙」：談二戰日軍震洋特攻隊〉，頁 422-426；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08-210。

8 見郭吉清、廖德宗著，林家棟繪圖，《左營二戰祕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頁 64-66；陳柏棕、范綱倫，〈臺灣人・志願兵・震洋特攻隊：陳金村先生口述歷史〉，頁 212 及 213（註 3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6-1】陸軍少年飛行兵制度變革（1943-1945）

大致上，陸軍少年飛行兵的養成制度自 1943 年度起有如下重大變革。

首先，少年飛行兵養成學校的整編與擴充。也就是，「基本校」增為位於「東京」、「大津」及「大分」的「陸軍少年兵飛行學校」三校；「上級校」包括了位於「宇都宮」及「熊谷」的「陸軍飛行學校」（飛行操縱科訓練）、「所澤」與「岐阜」的「陸軍航空整備學校」及位於「水戶」的「陸軍航空通信學校」。[1]

其次，1943 年 3 月間，新設「二年制」的「乙種」少年飛行兵，與原「三年制」併存建立雙軌教育訓練機制。但不同於原三年制募集對象為「15 歲至 17 歲未滿」，乙種的對象則鎖定在年齡較大的「16 歲以上」，乙種生徒採用後省略了第 1 年的基礎教育，直接分科進入操縱（飛行）、整備或通信學校接受 2 年教育訓練。而在「二年制」課程中，第 1 年為生徒課程，第 2 年是飛行兵課程。[2]

不過，陸軍當局在 1943 年 3 月間提出這項新制度時，由於 1943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第一回入校（1943.4）的募集已經在 3 月間完成考試，所以陸軍當局決定依該次考試結果適當地分為兩批合格錄取生徒，待下一年度（1944 年度）起，再另依新辦法處理。[3]

雖然陸軍少年飛行兵口述資料或戰前報紙曾對新舊制分別稱為「甲種」或「乙種」生徒，[4] 但嚴格說來，並無「甲種」與「乙種」之區分，正式名稱是陸軍「三年制」的「少年飛行兵」與「二年制」的「少年飛行兵乙種」之別而已。[5]

---

1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8-159 及 160-161；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頁 344。

2 有關該新制度，見〈二ケ年教育制を新設／陸軍少年飛行兵制擴充〉，《臺灣日日新報》，1943.3.29，二版；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2-165；而日治時期的「年度」，乃指當年 4 月 1 至隔年 3 月 31 日。

3 見〈二ケ年教育制を新設／陸軍少年飛行兵制擴充〉，《臺灣日日新報》，1943.3.29，二版。事實上，有關 1943 年度（指入校時間）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辦法，於 1942 年 9 月間已公佈；志願書交付截止日為 1942 年 10 月 31 日，入校時間有 1943 年 4 月及 10 月二回，考試日期則只暫訂一回（1943.2.8 起 2 天），見〈若鷲となるには／陸海軍飛行兵と一般航空要員の養成〉，《週報》，310（1942.9.16），頁 18-21；〈若人よ來れ！大空へ／空軍の華・少年航空兵募集／締切期日十月末日〉，《臺灣日日新報》，1942.9.16，三版。

4 例如，見黃秀政訪問，〈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2.1），頁 222；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4-165。

5 以 1943 年 3 月間初創時為例，4 月間的第一回入校者，包括 4 月 1 日「二年制」的乙種生徒，以及 4 月 14 日「三年制」的生徒入校；而 10 月間的第二回入校，包括 10 月 1 日「二年制」的乙種生徒入校，以及 10 月 23 日「三年制」的生徒入校。換言之，「乙種生徒」設置後，陸軍少年飛行兵之「期別序」即依原先與新增乙種兩類分開標示；第一批乙種生徒從「14 期乙」開始標示，但其入校時間「1943.4.1」是接在「15 期」入校時間「1942.10.2」之後，而「14 期」的入校時間則是早在「14 期乙」1 年前的「1942.4.9」；顯然第一批「二年制」的乙種生徒以「14 期乙」標示，是考量到其「卒業（預定）時間」將與「14 期」（三年制）大致相同；爾後新募集之乙種生徒則由「15 期乙」起依序標示。於是，諸如「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等資料指稱「18 期（1944.4.12 入校）起」即未再有「乙種」，易造成誤解；嚴格來說，應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第三，配合當年（1943 年）5 月起陸軍少年兵全面調降募集對象之資格年齡下限為 14 歲，陸軍少年飛行兵 1943 年度第二回入校（1943.10）募集對象之資格年齡也改為「14 歲至 17 歲未滿」。[6]

第四，為了配合前述「乙種」以較大年齡為募集對象，並鼓勵中等學校卒業者出面報考，1943 年 9 月間陸軍當局又將 1944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募集（1944.2.15 考試／1944.4 入校）之資格年齡的上限調高至 20 歲未滿，改為「14 歲至 20 歲未滿」。[7]

第五，如果說增設「二年制」的「少年飛行兵乙種」的目的是有爭取年齡較大，甚至是中等學校教育程度的青少年，那麼，增設「一年半制」的「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的目的則是針對「中等學校在學者」的全新動員。

1943 年 12 月間，同樣為了補充下士官之不足，陸軍針對航空、船舶與通信等相關軍隊勤務設立「特別幹部候補生」制度，募集對象為「15 歲至 20 歲未滿」（以採用年 3 月 31 日計）的青少年男子，雖無學歷限制要求，但因學力考試內容達中等學校三年級修了程度，所以等同是針對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男子生徒之募集。被採用之特別幹部候補生入隊或入校後，先以「一等兵」任用，約 6 個月後成為「上等兵」，再經 6 個月可晉昇為「兵長」，前後「1 年半」特別幹部候補生課程修了後以「下士官」任用。[8] 1944 年 2 月，特別幹部候補生首次募集，「飛

「1945 年起」或「1944.10-1945.2『17 期乙』」入校後」即未再採用乙種。以上，參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少年飛行兵」；逸見勝亮，〈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表）；仙石敏夫，《天空翔破に憧れて》（山岐（日本）：仙石敏夫（自費出版），1987），第五章後附「別表：少年飛行兵採用人員及び戦没者数」（全書網路版）；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87-193。

6 陸軍少年飛行兵 1943 年度第二回入校（1943.10）的募集辦法，其資格年齡原本訂為「15 歲至 17 歲未滿」，考試日期為 8 月 11 日；見〈陸軍省告示第 4 號〉（1943 年），《官報》，4809（1943.1.26），頁 436-437；〈決戰下の戰場へ／特に本島少年の蹶起要望さる／陸軍少年兵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2.24，夕刊二版。後來資格年齡改為「14 歲至 17 歲未滿」，見〈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改正〉（1943 年陸軍省令第 19 號），《官報》，4890（1943.5.5），頁 92；〈陸軍兵器學校生徒等召募改正〉（1943 年陸軍省告示第 19 號），《官報》，4890（1943.5.5），頁 95；〈十四歲から／陸軍少年兵に〉（陸軍省），《週報》，344（1943.5.19），頁 20-21。

7 見〈陸軍省告示第 45 號〉（1943 年），《官報》，5007（1943.9.18），頁 382；〈ゆけ！陸軍少年兵／光輝ある皇軍の一員へ〉，《臺灣日日新報》，1943.9.19，夕刊二版；〈陸軍少年兵諸學校／志願者心得を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43.9.19，夕刊二版。

8 見〈陸軍現役下士官補充及服役臨時特例〉（1943 年勅令第 922 號）《官報》，5078（1943.12.15），頁 273；〈特別候補生制度新設／一年六月で陸軍現役下士官／中等學校在學者に特典〉，《臺灣日日新報》，1943.12.15，三版；〈萬歲、どよもす歡呼／待つてるた中等學徒に朗報／第一回特別幹部候補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12.25，三版。事實上，「幹部候補生制度」是戰前日本陸軍「將校（軍官）」任用的一個管道，針對「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者」，透過志願及考試而逐步任用；日中戰爭爆發前，幹部候補生來源主要是中等學校卒業者，日中戰爭爆發後，大學及專門學校卒業者才逐漸增加；本文所述之 1943 年 12 月設置的「一年半制」的「特別幹部候補生制度」，雖無學歷限制，但考試內容程度已下降為中等學校三年級修了程度；1944 年，陸軍另又設計「一年半制」的「特別甲種幹部候補生制度」，針對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等一年級以上在學者及師範學校卒業者，甄選後以「伍長」任用，經 1 年軍事教育訓練後晉身「見習士官」，再經 6 個月即成為「豫備役少尉」。簡言之，這些經由陸軍「外部」（非傳統軍事學校逐步培養出來的）募集將校或下士官人才的作法，是幹部短期速成制度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行兵」即為其中的兵種。[9] 由於與少年兵都是「下士官」的養成管道，當時報紙還曾以「少年兵の兄さん兵」（少年兵之兄長兵）稱呼「特別幹部候補生」。[10]

不過，也正因為年齡較大、中等學校在學者已可經由「特別幹部候補生」成為飛行志願兵，前述陸軍「少年飛行兵乙種」存在的必要性因而漸失，1945 年起便不再募集。

第六，正由於前述「乙種」（共 4 期）的取消，1945 年度陸軍少年飛行兵募集對象資格年齡的上限重新下調，由「14 歲至 20 歲未滿」改為「14 歲至 18 歲未滿」；而且，原本少年兵生徒入校後，須經過前述「3 年」的各階段教育訓練才可晉身至下士官「伍長」，至此因戰況緊迫而出現調整，募集辦法已改稱「2 年」即可成為「伍長」。[11]

而 1945 年 4 月正式改正〈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令〉，教育時程進一步縮短為「1 年」，每年募集 2 期生徒。[12] 當然，如此縮短在終戰來臨下還是無法落實。

事實上，暫且不論部分期別之生徒曾提前卒業而進入部隊的特殊情況，前述「二年制」的「乙種生徒」設置後，也因戰局緊迫而只完成 16 個月實際的教育訓練；[13] 換言之，1943 年間起入校的生徒，不論二年制或三年制，實際教育時程已持續大幅縮短，而非原先之規劃。

簡言之，1943 年度起，陸軍少年飛行兵的養成制度因應戰局緊迫而有如上重大變革；就長期發展來看，這樣的變革在陸軍少年飛行兵第 1 期（1934.2.1 入校）至第 20 期（1945.8.8 入校）前後 11 年 6 個月的募集變遷上，又將呈現那些重要現象？以下，以「【表】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進一步討論。

首先，誠如前述，陸軍航空兵力的擴充自 1937 年起已逐步展開，就陸軍少年飛行兵之生徒「募集頻率」而言，1938 年度之前（也就是 1934 年度（第 1 期）至 1937 年度（第 4 期））間尚維持「1 年 1 期」，但 1938 年起，已改為「1 年 2 期」；尤其，前述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乙種生徒設置期間，其募集頻率更增為

的一環；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320-322 及 328-328；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與「幹部候補生（日本軍）」。

9 1944 年 2 月間特別幹部候補生首次募集時，僅有「飛行兵」與「船舶兵」兩類，飛行兵又分科為「操縱」、「整備」與「通信」；船舶兵又分科為「船舶工兵」、「整備」、「通信」及「特殊艇要員」。見〈萬歲、どよもす歡呼／待つてるた中等學徒に朗報／第一回特別幹部候補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12.25，三版。此外，有關特別幹部候補生制度之變革與運作，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陸軍特別幹部候補生」。

10 見高野邦夫，《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料集成解說》（東京：柏書房，2004），頁 43。

11 1945 年度之募集，志願書交付截止日為 1944 年 10 月 31 日，身體檢查及考試訂於 11 月上旬至 12 中旬。以上，見〈陸軍省告示第 37 號〉，《官報》，5281（1944.8.21），頁 249-250；〈陸軍少年兵諸學校の志願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944.9，頁 127。

12 見〈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令改正〉（1945 年勅令第 228 號），《官報》，5474（1945.4.17），頁 129；該改正令於 4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

13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陸軍少年飛行兵之募集變遷

年度	期別	入校時間	教育時程		生徒數	
			卒業或軍階等時間點 / 最長教育期（約年數/月數）		台灣人	總數(台人)
1933	1	1934.2.1	【卒業】1936.2.17（操）；1936.11.27（技） 【伍長】1936.12.30（操）；1937.6.1（技）	2/10	0	170
1934	2	1935.2.1	【卒業】1937.2.27（操）；1937.8.26（技） 【伍長】1937.7.1（操）；1938.3.1（技）	2/7	0	252
1935	3	1936.2.1	【卒業】1938.2（操）；1938.6.28（技） 【伍長】1938.6.1（操）；1939.1.1（技）	2/5	0	260
1936	4	1937.2.1	【卒業】1938.10.30（操）；1939.5.12（技） 【伍長】1939.2.10（操）；1939.12.1（技）	2/3	0	260
1937	5	1938.2.1	【卒業】1939.10.30（操）；1940.6.12（技） （1939.3.14（通）上等兵（伍長勤務），無卒業記錄） 【伍長】1939.11.14（操、通）；1940.12.1（技）	2/4	0	397
1938	6	1938.4.1	【卒業】1940.3.31／【伍長】1941.10.1	2/0	1	1,100
	7	1938.10.3	【卒業】1940.9.28／【伍長】1942.4.1	2/0	0	(1)
1939	8	1939.4.2	【卒業】1941.3.30／【伍長】1942.10.1	2/0	1	1,700
	9	1939.10.10	【卒業】1941.9.9／【伍長】1943.4.1	1/11	0	(1)
1940	10	1940.4.10	【卒業】1942.1.31／【伍長】1943.8.1	1/10	0	2,606
	11	1940.10.10	【卒業】1942.6.30／【伍長】1944.1.1	1/9	3	(3)
1941	12	1941.4.10	【卒業】1942.10.1（操）；1942.12.1（技、通） 【伍長】1944.6.1	1/8	3	2,620 (3)
	13	1941.10.1	【卒業】1943.5.31／【伍長】1944.12.1	1/8	0	
1942	14	1942.4.9	【卒業】1943.11.30／【伍長】1945.6.1	1/8	0	4,014
	15	1942.10.2	【卒業】1944.3.30／【伍長】1945.5.29	1/6	5	(5)
1943	14 乙	1943.4.1	【卒業】1943.11.30／ 【伍長】1945.5.1（技）；1945.6.1（操、通）	0/8	2	16,427 (76+)
	16	1943.4.14	【卒業】1944.9.24／【兵長】1945.3.30（未確定）	1/5	20	
	15 乙	1943.10.1	【卒業】1944.3.30／【伍長】1945.7.1	0/6	29	
	17	1943.10.23	【卒業】1945.3.31／【上等兵】1945.4.1	1/5	25+	
1944	16 乙	1944.4.1/4.8	【卒業】1944.9.29／【兵長】1945.3.1	0/6	?	14,135
		1944.6.1/6.5	【卒業】1944.10.30／【兵長】1945.3.31	0/5	?	(39+)
		1944.8.1	【卒業】1945.1.29／【兵長】1945.7.20	0/6	?	
	18	1944.4.12	【入校】1945.4.1 上級校入校／【上等兵】1945.5.1	略	1	
	17 乙	1944.10.1	【卒業】1945.3.31／【上等兵】1945.3.31	0/6	?	
		1944.12.1	【卒業】1945.5.31／【上等兵】1945.6.1	0/6	?	
		1945.2.1	【修了】1945.7.31 生徒課程修了	略	38+	
	19	1944.10.13	【卒業】1945.8.23 基本校卒業	略		
1945	20	1945.8.8	【入校】1945.8.8 基本校入校	0	?	2,000(?)
總計					128+	46,139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說明如下。①表中生徒總額，依逸見勝亮之〈少年兵士素描〉，頁 119（表）；②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中台灣人生徒數，參考周婉窈之《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 150-152（林仙助統計），以及《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40（有關 17 期乙三次生之台灣人數）；③表中其他各項則參酌《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290-299（〈陸軍少年飛行兵年譜〉）及 240-241（〈第十七期三次生（第三・四中隊）の歩みの記録〉）；④由於各期與各分科之實際教育時程差異極大，且前述參引資料登錄方式不盡相同，甚至不全，故表中受教結束以「配屬部隊」時間計，未登載者則改以「卒業時間」或另加註說明。

(2) 有關募集生徒數，不同史料或研究出現統計差異，例如，《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59）即另指稱「約募集 45,265 名入校」；筆者研判，這與制度（含飛行兵類別）及學校變革有極大關係，以致統計者或研究者在認定上出現歧異，加上戰爭末期混亂、資料不全，統計因而不盡相同。

(3) 本表參引之相關文書，除位於東京、大津與大分的「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三校外，陸軍少年飛行兵相關學校至 1945.4.30 前已相繼關閉，且有關「17 期」生徒動向也載明「1945.3.31 上級校卒業」；但相關口述，操縱科之上級學校已於 2 月間關閉，生徒也以上級校卒業身分配屬於部隊（本文後段將提及）。

(4) 表中各期所屬「年度」，依該期「入校時間」而定；事實上，各年度首次入校的期別，其募集經常是在前一年度或前一年間就已展開。

(5) 表中有「教育時程」欄內之「操」、「技」與「通」，依序指「操縱」、「技術（整備）」與「通信」不同分科；「卒業」，指自軍事學校卒業，由於第 6 期起採「基本校」與「上級校」的二階段教育制度，故第 6 期起卒業時間是指自「上級校」卒業，若非自上級校卒業，表中將另做標示補充。

「1 年 4 期」。至於本土保衛戰的決戰時期 1945 年度，則僅募集最後一期的第 20 期生徒，且於入校後 1 週即終戰。

其次，就募集員額，第一波擴增在 1938 年度起，第二波擴增則是 1943 年度與 1944 年度，這兩年度員額皆突破萬人並在 15,000 名上下。其中，台灣人生徒數在生徒總額中所佔比例始終極低；1938 年度出現第 1 位台灣人生徒，爾後零星出現，而絕對數字大幅增加則是在 1943 年度及 1944 年度，但長期總人數也僅 120 至 150 名。

第三，就教育時程之規劃，雖然「1 年基本校及 2 年上級校」的「三年制」飛行教育制度於 1937 年 10 月就已正式確立，並自第 6 期起正式實施，[14] 但事實上並未徹底落實。基本上，前 5 期（1933 年度至 1937 年度）的教育時程維持在 2 年至 3 年，第 6 期至第 9 期（1938 年度至 1939 年度）尚在 3 年上下，第 10 期至第 15 期（1940 年度至 1942 年度）就已呈現逐步縮短，惟尚在 2 年以上。不過，第 1943 年度起，不論是「二年制」與「三年制」都進一步縮短，二年制最後一期的「17 乙」僅 6 個月即卒業，三年制的「第 17 期」約在 1 年 5 個月後也分發至部隊。而且，18 期以後（包括乙種最後一期的「17 乙」）的生徒，並未完成訓練分發至部隊，而是在學校內改編成部隊，直至終戰。

簡言之，從陸軍少年飛行兵的募集變遷可發現，募集頻率增加、募集員額擴增、生徒類型多元、志願資格彈性調整（以增加生徒來源）及教育時程縮短等現象，實為 1943 年度起戰況危緊下兵力動員的縮影。

掌握了上述發展與變革後，將有助於理解台灣青少年如何成為「陸軍少年飛行兵」、步上征途及其後續的遭遇。

[14] 見奈良航空教育隊史編纂委員會，《奈良航空教育隊史》，頁 16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6-2】李登輝如何談岩里政男的從軍史

李登輝（1923-2020），淡水三芝人，歷經 4 所公學校，1935 年淡水公學校卒業，中學就學不順，因而又就讀了二年的高等科，最後一番波折而進入淡水中學；1941 年以四年級身分錄取台北高等學校，1943 年 9 月因學徒動員縮短修業年限而提前卒業（共讀 2 年半），隨即赴日並於 10 月進入京都帝國大學農林經濟科就讀。[1] 就在李登輝入學之際，日本政府也開始針對在內地就讀的台灣與朝鮮留學生（主要是大學生）「積極勸誘」動員，許多學生便在學校「休學或退學」壓力下「被志願」參加「陸軍特別志願兵」，[2] 並於 1944 年 1 月 20 日正式入隊，後再透過「陸軍幹部候補生」考試逐步成為見習「士官（軍官）」。[3]

22 歲以前是日本人的李登輝，曾有個日本名「岩里政男」，二戰結束後始恢復本名；誠如前述，當時他也與許多留日的台灣學生一樣參加「陸軍特別志願兵」，成為日本帝國軍人為日本效命。戰後逐步於台灣政壇爬升並成為台灣或稱「中華民國」總統的李登輝，猶如處於他在 1994 年與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對談時所稱「身為台灣人的悲哀」的台灣歷史中，做為一位政治人物，他又是如何在不同時空下面對這段從軍史？

本文試圖討論以下二個小子題：(1)李登輝個人如何陳述他這段從軍史？其論述是否曾隨時空而有所調整？(2)李登輝進入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就讀及其後從軍的相關時間點之再確認。

為便於分析，在眾多以「李登輝」為作者或李登輝曾接受訪談之著作中，筆者依據著作中有關李登輝從軍史之詳述程度及論述角度，選定以下幾本書著作進行討論。

(1)1994 年 李登輝著《經營大台灣》
(2)1996 年 伊藤潔著《李登輝伝》
(3)1999 年 李登輝著《台灣的主張》
(4)2001 年 上坂冬子著《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
(5)2008 年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
(6)2015 年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
(7)2015 年 李登輝著〈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
(8)2016 年 李登輝著《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

---

1 見李登輝，《台灣的主張（第三版）》（台北：遠流，1999），頁 317-318（年表）；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台北：允晨、國史館，2008），頁 19、36、42-51、57-59、74 及 97。

2 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京都：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2006），頁 16-17。

3 志願從軍之作業程序，見〈幹部候補生への途／本島同胞に拓かる／法文科系統學徒に榮譽ふ告示即日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0，夕刊二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一、被動從軍論述

1994 年 12 月，李登輝在《經營大台灣》這本由其掛名作者而談論其台北市政、台灣省政及國家經營理念的著作中，曾列有「李登輝先生簡傳」並做如下相關敘述：

> ……他在日據時代是極少數曾接受高等教育的台籍同胞之一。登輝先生年少時對文、史、哲學便有極大的興趣，尤其愛好康德與哥德的著作。他以優異成績自日據台北高等學校畢業後，考進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自日返台，轉入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三十八年畢業，留校擔任助教。……[4]

日治時期的生平事蹟，雖非該書主題，但上述「李登輝先生簡傳」的敘述完全略過並未觸及李登輝的日治從軍史，應可視為當時李登輝處理其「22 歲以前日本人」事實的基本態度指標之一。

1996 年 2 月，台灣旅日教授伊藤潔（劉明修／1937-2006）出版日文《李登輝伝》一書，則指出了李登輝的「從軍史」：

> ……[1943 年]10 月，在神宮外苑競技場舉行的學徒出陣壯行會，停止徵兵猶豫（按：指停止緩徵）的七萬餘名學徒於雨中行進；李登輝也於同年 12 月 1 日因學徒出陣而進入陸軍。於是，李登輝就捲入戰爭漩渦，離開了京都帝國大學，其在學期間只有 1 年 2 個月。……[5]

伊藤潔在這本《李登輝伝》有進一步簡述李登輝的從軍過程，包括回台受訓後再回日本接受士官（軍官）教育訓練等，並如上述引文以戰時日本社會普遍用語「學徒出陣」定位了李登輝的從軍史。的確，「學徒出陣」是日本自太平洋戰爭前夕的 1941 年底起，透過一連串政策手段展開大規模動員學生或生徒做為兵源時的號召，1943 年底「學徒出陣」達到最高峰，伊藤潔如此定位李登輝的從軍史並無不妥。然而，如果個人意向對李登輝的從軍選擇是重要的，如果從軍行動的意義對李登輝生命是重要的，那麼「學徒出陣」的論述就顯得薄弱。

此外，該書以李登輝「1942 年 8 月自台北高等學校卒業，然後於同年 10 月入學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農業經濟學科」的敘述與年表，該時間點都較事實提早 1 年，也因此得出前述引文所稱李登輝在京都大學就讀了「1 年 2 個月」的錯誤敘述。[6] 這種錯誤，在後來其他，甚至是以李登輝為作者的書籍中，亦一再出現。

事實上，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於 2006 年出版有關「學徒出陣」的《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一書即呈現，從 1939 年

---

4 李登輝，《經營大台灣：李登輝總統談市政經營、省政經營與國家經營》（台北：遠流，1994），頁 25。

5 伊藤潔，《李登輝伝》（東京：文藝春秋，1996），頁 42。另，《李登輝伝》一書於同年（1996）11 月另以中譯本《李登輝新傳》出版，見伊藤潔著，白水譯，《李登輝新傳》（台北：希望出版，1996）。

6 見伊藤潔，《李登輝伝》，頁 41 及 232（年譜）。

DOI:10.6814/NCCU202101705

4 月至 1945 年 4 月共 8 次的新生入學，台灣人出身而進入農學部的學生共有 2 位；一位是 1943 年 10 月入學「農林經學科」且該員後來被徵集進入部隊，另一位則是 1945 年 4 月入學「農學科」。換言之，這段時間進入李登輝所就讀「農林經濟學科」的台灣人只有一位，就是李登輝，且入學時間就在 1943 年 10 月。[7]

1999 年 5 月，以李登輝為作者出版的《台灣的主張》，應該是李登輝首次自己表述其日治從軍史，在「我的思想歷程」一章中簡單提及：

>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我正因學生動員，在名古屋擔任日本陸軍的少尉軍官。戰事結束，到底應該重返京都大學繼續未完成的學業，或者是回到台灣？令我苦惱不已。直到隔年（一九四六年）春天，才下定決心返回台灣，進入原台北帝國大學所改制的台灣大學就讀。……[8]

這本《台灣的主張》亦附有「李登輝先生年表」，這應是李登輝方面所整理的第一份詳盡完整的年表。其中，1943 年部分指出「李登輝台北高等學校畢業後，渡海前往日本，就讀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農林經濟學科」；而 1944 年部分則指出「日本在台灣實行徵兵」、「李登輝在日本入伍服役，為帝國陸軍少尉。曾被派遣回台，在防空部隊見習受訓」。[9]

雖然該年表其他部分記載有誤，但前述內容正確，且已「更正」伊藤潔在《李登輝伝》中有關其台北高等學校卒業及京都大學入學時間點之錯誤。

明顯地，李登輝首次個人的說明，仍延續前述伊藤潔在《李登輝伝》的「學徒出陣」的論述但暗示著從軍的「被動性」。

2000 年 7 月間，日本作者上坂冬子曾於李登輝卸任總統後對其採訪，並於 2001 年 4 月出版《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一書。該書述及李登輝的哥哥李登欽（岩里武則），原已繼父志成為警察，後來改變志向而成為志願兵；且提及日本於 1942 年在台灣開始募集「陸軍特別志願兵」，徵兵制則於 1944 年施行。接著，該書直接引述李登輝的口述：

> 我是在 1944 年以學徒兵身份，配屬至台灣高雄高射砲部隊。由於哥哥是當年入伍配屬於左營海軍基地的新兵，所以我們倆人曾於高雄街上碰面並拍了幾張相片，但這卻成為了最後一次的見面。[10]

由於上坂冬子在這段落著重於李登輝與父親對哥哥之憶念，故未詳述李登輝從軍一事。不過，上坂冬子如此的文字舖陳，易讓人誤以為李登輝是在徵兵制實

---

7 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42-43（表Ⅱ-3：全学台湾出身徴集者・戦没者）及 68-69（表Ⅱ-21：農学部台湾出身徴集者・戦没者）。惟，這位 1943.10 入學「農學部農林經學科」的台灣人學生被徵集之時間，「表Ⅱ-21」指稱是「1944 年 1 月」，但「表Ⅱ-3」則稱「徵集年月日不明」。

8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第三版）》，頁 47-48。

9 見李登輝，《台灣的主張（第三版）》，頁 318。

10 上坂冬子，《虎口の総統：李登輝とその妻》（東京：講談社，2001），頁 3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施下從軍；事實上，日本對台灣人「正式」展開徵兵作業，是在 1945 年 1 月。[11] 大體上，《虎口の総統》延續學徒出陣述及從軍被動性。此外，從該書後附之「関連年表——李登輝夫妻と台湾の歴史」可看出，上坂冬子可能是參考了伊藤潔的《李登輝伝》且忽略了李登輝的《台灣的主張》，因而再次將李登輝進入京都大學的時間提早 1 年。

2005 年，美國教授 Richard C. Kagan 曾與李登輝進長時期的訪談；2007 年，Richard C. Kagan 先出版了一本李登輝的英文傳記，2008 年 9 月再以中文譯本《台灣政治家：李登輝》出版。Kagan 在《台灣政治家：李登輝》書中列有「李登輝年表」，十分詳盡完整，應該是直接參考 1999 年李登輝著《台灣的主張》一書上所附之完整「李登輝先生年表」，因而未出現如伊藤潔在《李登輝伝》指稱李登輝在京都大學就學僅 1 年 2 個月的錯誤敘述。[12]

Kagan 在《台灣政治家：李登輝》書中有簡述李登輝的從軍歷程：

> ……隨著日本敗象漸露，李登輝的求學生涯也被迫中斷。在他入學（按：指進入京都帝國大學）不到半年後，學校就關門了。當時他和他的同學們如果無所作為，勢必也會被徵召入伍，加入戰爭的行列，於是在一九四四年時，他便和同校的其他台灣學生志願從軍了。……[13]

Kagan 的《台灣政治家：李登輝》一書，應該是首次或較早以「志願從軍」來敘述李登輝的從軍史，但又指稱那是現實利害考量下的選擇，暗示著為避免被徵兵下的「被志願」。。

2008 年 5 月，由當時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所主編的《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這本經過正式錄音錄影訪談由李登輝親自口述產生的書，詳載其自述赴日求學及從軍史，應該是目前對李登輝求學與參戰最完整紀錄的一本書。[14] 該書出版時間較前述 Kagan 的李登輝英文傳記來得晚，但較 Kagan 的中譯本《台灣政治家：李登輝》早了約 4 個月。其中，《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一書有關本文討論主題曾提及：

> 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九月，我出發去京都帝國大學。我去日本是從基隆坐船到神戶。[15] ……我在一九四三年十月進入京都帝大，讀了不到

---

[11] 一般論及日治時期日本於台灣進行徵兵，或以 1944 年，或以 1945 年為始，兩者差別在於其參考之時間點。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內閣閣議決定自 1945 年度（戰前日本各「年度」始於當年之 4 月 1 日）起於台灣進行徵兵；1944 年 4 月 18 日，勅令第 281 號公佈當年 9 月 1 日起〈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台灣人開始具服兵役之義務，惟部分州廳已展開徵兵作業準備，甚至身體檢查；隔年（1945 年）1 月 15 日，台灣總督府「正式」全台徵兵身體檢查。換言之，實施徵兵制或台灣人開始具服兵役義務始於 1944 年 9 月 1 日〈兵役法〉正式施行於台灣時，而正式徵兵作業程序之展開，則是 1945 年 1 月，並於 2 月 1 日首批入營服役。

[12] 見柯義耕（Richard C. Kagan）著，蕭寶森譯，《台灣政治家：李登輝》（台北：前衛，2008）。

[13] 見柯義耕（Richard C. Kagan）著，蕭寶森譯，《台灣政治家：李登輝》，頁 106。

[14] 見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

[15]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7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半年，一九四四年二月就「學徒出陣」了。當時許多日本學生早就「出陣」，台灣人比較晚才去做兵。這當然是上面派的，不是我們自願去做學徒兵。我的「學徒出陣」的所在是大阪第四師團，先在那裡身體檢查。大概除了醫學院學生以外，京都一帶的一些台灣人都來了，包括京都帝國大學、同志社大學等校的學生。……在大阪檢查以後，我們留在第四師團一段時間，以來就派來台灣。我在大阪沒受什麼訓練。剛去大阪時是穿學生服，派回來台灣以後才換成兵服。……[16]

此外，《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一書對李登輝整個「從軍史」，包括入伍、受訓、作戰、終戰後復員至返台等，皆有詳盡說明。[17]

值得注意的是，李登輝在該書中也表達其對「靖國神社」議題的看法：

……戰後，許多人對日本政府和日本決策者的批評很多，關於戰爭，從自我的問題來說，只是個人的生死問題，如果進一步來看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我認為日本的領導者不應該發動這場戰爭，讓這麼多少年家和這麼多人去死，當時的指導者、領導者作出錯誤的決定，要為這些事負責任。但是現在叫日本總理大臣不要去靖國神社，這根本就不對了，領導者做錯的事，不應該由犧牲的少年家來承受後果，少年家是無辜的，他們因為受到鼓勵，連自己的命都不要了，日本總理大臣應該去慰問為國家戰死的少年家的靈魂，這是他們的責任，我認為大家不瞭解這件事。……[18]

上述引文反映了李登輝對戰爭責任的看法。他認為，日本發動戰爭的錯誤責任在於領導者，從軍的「少年家」們是在被動員，甚至鼓勵下走上戰場，犧牲生命，他們是無辜的，其靈魂更須國家的弔慰。

相較於前述其他書籍，《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一書在其求學與從軍部分，十分詳盡、完整並正確。但李登輝在該書中的口述，還是維持一貫以來學徒出陣的從軍「被動性」。一直要到 2015 年時，李登輝的從軍「被動性」論述才出現大翻轉。

二、主動從軍論述

2015 年，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 70 週年之際，李登輝再度以作者身分先出版日文《新・台湾の主張》一書，後又於日文《Voice》雜誌發表〈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一文；李登輝在這兩件以日本讀者為對象的作品中，深入陳述自己的從軍史，尤其是從軍的心路歷程。當年，《新・台湾の主張》也以中文譯本《新・台灣的主張》發行。[19]

---

[16]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97-98。

[17]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76-129。

[18]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頁 107。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

[19] 見李登輝，《新・台湾の主張》（東京：PHP 研究所，2015）；李登輝，〈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Voice，453（2015.9），頁 36-45；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台北：遠足文化，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李登輝在《新・台灣的主張》一書中，特別提及他在 1943 年自台北高等學校卒業前接受《臺灣日日新報》訪問，並全文中譯這篇刊於當年（1943 年）6 月 28 日的報導：

> ……身為決戰下[學徒]，我們最殷切的想法是，無論如何都要在大東亞戰爭中獲勝。簡單地說，做學問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為了完成國家的目的，——長久以來為了做學問而做學問的想法，是絕對要拋棄的。……現在台灣也實施了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我向父母稟告過了，大學法科畢業之後就志願入伍。我相信，軍隊的制度是我們鍛鍊自我的地方，在軍隊裡我們可以忍受各種苦、磨鍊自己，以達到明鏡止水的境界。……說起來，本島最基層人民對於大東亞戰爭的理解，還不算充分。若要啟蒙這群人，我認為對本島人實施義務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有幸實施義務教育時，絕對是值得慶賀的一天。結論是，教育與徵兵制是本島人蛻變為日本人的關鍵。[20]

李登輝在書中並進一步說明 1943 年當時的心境：

> ……其實我入學京都帝國大學之後，僅僅讀了一年兩個月（按：如本文前述，此就學時間說法有誤）就放棄學業，進入陸軍，這既不是所謂的學員動員，也不是徵兵，完全是自己決定自願入伍的。……「武士道的真諦，就是發現死是什麼」——正如《葉隱》的精神，為了自己的國家，就算戰鬥到死，也無怨無悔。對一個接受日本統治時代教育，並且成為志願士兵的台灣青年來說，這是極為自然的想法。……[21]

不只談自己，李登輝也在書中呈現哥哥李登欽的從軍心境。1943 年 8 月 1 日，日本正式在台灣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身為台北州的巡查李登欽也志願並錄取第一期志願兵；9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也刊登對李登欽的採訪內容。李登輝在《新・臺灣的主張》一書亦全文中譯這篇報導：

> ……報名的時候，我本來就有自信會考上海軍特別志願兵。如願以償後，內心還是欣喜無比。當然，在後方身為維護治安的戰士，為國效力，同樣是在奉公。但可能的話，我還是希望能在第一線盡展所能為國家效力，現在終於如願以償了。而且我能夠加入無敵帝國海軍，在光榮的軍艦旗下從

2015）。

20 〈私も志願する／信念を語る岩里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6.28，二版。本譯文直接引自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0-51；因譯文將「學徒」譯成「學員」亦生誤解，故筆者將之更正為「學徒」。此外，《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2 月 25 日曾報導，李登輝在成為陸軍特別志願兵而於 1944 年 1 月間入營後，還曾提出「血書志願」爭取成為「陸軍幹部候補生」，此消息傳回台灣，其父親李金龍（岩里龍男）十分欣喜，還因此捐出 20 円做為陸海軍的「恤兵獻金」（即「慰問金」）以示對兒子行為的支持與肯定；見〈血書志願の熱誠結實／嚴父歡喜して恤兵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44.2.25，四版。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

21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1-52；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另，《葉隱》為江戶時代山本常朝武士的口述著作，講述武士忠君事蹟並強調武士為君應毫無猶豫地奉獻生命，被視為呈現日本武士道精神的經典著作；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條目：「葉隱」。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事擊潰英美的工作，我這輩子從未如此興奮過。從今而後，我只祈求成為堂堂帝國海軍報效國家的那天能夠早日到來。[22]

1944 年間，李登輝從軍後曾回到台灣高雄的高射部隊接受訓練，也在此時，與同樣在高雄海兵團接受海軍志願兵訓練的哥哥李登欽見面。《新・臺灣的主張》一書也敘及兩人的見面，李登輝回憶提及：

……當時，他只對我說了幾句話：「我會被派駐到南方某個港口。你應該很快會回去日本吧。那麼今天就是我們最後一次碰面了。」……當年，我哥哥是最優秀的巡查，任職於台灣最大的警察署。為了當兵，他拋棄了原來的職位，留下年輕的妻子和年幼的孩子離家而去。究竟當時他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儘管到今天，距離哥哥陣亡已七十年，我內心還是無法理出頭緒。但是我知道，當他說「要成為堂堂帝國海軍，報效國家」的時候，心裡是認真的。那時，我和哥哥都很年輕。一心懷抱著為國家挺身作戰、光榮赴死的理想。……[23]

在《新・台湾の主張》於日本出版後，當年（2015 年）9 月李登輝又於日文《Voice》雜誌發表〈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一文。這篇以打開台日兩國未來經濟合作為主題的文章，卻有極大篇幅在談台灣與日本的歷史聯結，以及台灣的民主化與本土化發展；在台日兩國歷史關係上，李登輝再度述及自己與哥哥在日治時期「身為日本人而戰」的心境：

……要說「抗日」，但直至七十年前為止，日本和台灣就是「同一國」；因為「同一國」，所以不存在台灣與日本打仗（抗日）的事實。我志願進入陸軍，而我的哥哥李登欽志願進入海軍，當時我們兄弟倆人確實是身為「日本人」為祖國而戰。……我們兄弟倆當時就有「若為保衛國家死亦不足惜」的覺悟，[只是]哥哥和我抱持的那股年輕理想，在現實的巨牆前輕易地崩落了。日本戰敗，哥哥身為海軍陸戰隊一員於馬尼拉陣亡，沒有比親人的死更讓人難受的了；今日，一旦想起哥哥的事不禁淚流悲從中來。然而，我們兄弟倆曾身為日本人而戰，在馬尼拉陣亡的哥哥也被祭祀於靖國神社，乃不爭的事實。……[24]

討論至此可發現，李登輝一直以來有關其日治「被動從軍」的論述在此刻有了新的調整。過去所稱因「學生動員」、「學徒出陣」而從軍，此刻已調整為「這既不是所謂的學員動員，也不是徵兵，完全是自己決定自願入伍的」；過去未曾觸及的從軍心境，此刻亦坦言「若為保衛國家，死亦不足惜」。

換言之，2015 年李登輝透過《新・台湾の主張》與〈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揭露了「志願從軍」的事實並做深度詮釋；也就是，那是「22 歲以前是日本人」

[22] 〈宿願實現、感激に戰く／岩里武則君〉，《臺灣日日新報》，1943.9.22，三版。本譯文直接引自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3-54。

[23]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55。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

[24] 李登輝，〈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頁 37-3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李登輝的「身為日本人為祖國而戰」之行動選擇。

不過，令人訝異的是，李登輝在《新・台灣的主張》書中的敘述及年表上有關台北高等學校及京都帝國大學的入學時間再次提前 1 年，反而又回到伊藤潔《李登輝伝》以來「一年兩個月」京都大學就學的錯誤說法上。

2016 年，另一本以李登輝為作者出版的《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一書中，李登輝曾述及個人對生死與自我鍛鍊的體認：

> ……[中等學校轉學至淡水中學時]，為了克制日漸強化的自我，我讀鈴木大拙的書並開始坐禪，或是在冬天跳入河川裡，進行修練般的活動。在學校我也搶著做別人不想做的工作，在名為「使役」的志工活動時間裡，拜託老師「請一定要讓我打掃廁所」，盡可能挑選困難的差事來做，測試自己能不能承受苦差事，這是我給自己的做大挑戰。在京都帝國大學時期，因戰況激烈而被召募為學徒兵時，也以「請讓我加入步兵」自願請纓，而遭人訕笑「為什麼想到那種地方去」。……[25]

在這本近似對個人生命回顧與定位的著作中，李登輝雖曾簡單交待其從軍過程，但已不再著墨於志願從軍及其心路歷程；惟，上述引文也暗示著，從軍，不論是主動或被動，也被其視為一個自我磨練的過程。然而，該書卻再度將李登輝入學京都帝國大學的時間誤稱為 1942 年，因而又稱「我在京都帝國大學只待了一年」。[26]

三、小結

從上述諸著作的內容分析可看出，李登輝對日治時期的自己「岩里政男」的從軍論述，在 2015 年出現重大的轉折。以往動員下的「被動從軍」論述調整為完全志願的「主動從軍」論述；對岩里政男而言，從軍不僅是「身為日本人為國效命」的舉動，也是自我錘鍊的生命抉擇。

事實上，還有一件彰顯其獻身從軍決心的事例，連李登輝自己都未曾對外述及。1944 年 2 月間，也就是李登輝從京都大學志願從軍入營後，大學生的他有資格報考「陸軍幹部候補生」，這是一種透過考試甄選進一步接受成為陸軍「下士官」或「士官（軍官）」幹部的養成訓練。李登輝為了爭取成為「士軍（軍官）」，還以「血書志願」明志決心；此消息傳回台灣，他的父親李金龍（岩里龍男）十分欣喜，也因此捐出 20 円做為陸海軍的「恤兵獻金」（即「慰問金」），以示對兒子行為的支持與肯定，《臺灣日日新報》還特別以文圖報導。[27]

從「略過不談」、「被動從軍」到「主動從軍」，這種論述演變一方面是台灣

---

[25] 李登輝，《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台北：大都會文化，2016），頁 27-28。事實上，2015 年出版的《新・台灣的主張》一書，亦曾提及李登輝受哥哥李登欽影響而學習打禪，並搶著做別人不想做的差事，如打掃廁所等，以累積自我的修鍊；見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42-43。引文底線為筆者加註。

[26] 見李登輝，《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頁 30 及 32。

[27] 見〈血書志願の熱誠結實／嚴父歡喜して恤兵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44.2.25，四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內部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變遷下的產物，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李登輝個人隨著年歲增長，重新真實面對自我的結果。2015 年岩里政男從軍論述的這項重大轉折，意謂著李登輝將生命重新與台灣歷史事實聯結，並做出生命哲學式的註腳。

當然，一個行動的主動與被動並無法截然地劃分。二戰期間，許多日本青年的從軍，包括殖民地台灣與朝鮮的青年，很多是「被志願」的舉動，即使帶著志願的主動成分，亦有「環境制約下的抉擇」到「全然熱情下的參與」之不同性質差異。

李登輝做為台灣民主化重要政治人物，不論是李登輝以作者身分或其他作者出版的著作甚多，但一些生平事蹟的表述卻出現不一與錯誤，致使一般研究參考引用時產生困擾。最不可思議的是，以「李登輝」為作者的出版物亦出現同樣錯誤，這正是許多政治人物著作由助理整理稿件常產生的錯誤。

如果說，2008 年國史館館長張炎憲主編的《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一書，為李登輝日治時期的從軍史留下完整詳實的口述紀錄，那麼，2015 年以李登輝為作者的《新・台灣的主張》一書，則為李登輝從軍的心路歷程與回顧做了完整的詮釋與定位。

本文目的不在於探究一個個人全然主動或被動的行動並做出評價，而是試圖透過李登輝對日治時期的自己「岩里政男」之從軍論述演變，並呈現口述資料的變動性，同時也藉由部分錯誤陳述的指出，呈現歷史研究時資料引述的可能陷阱。

當然，做為一位台灣人，一位與李登輝相同世代的台灣人，在二戰前後如此巨變時空下，尤其是具有從軍經歷者，戰後其「認同爭扎」、「認同隱匿」與「認同轉折」，也正反映了台灣歷史處境下台灣人生命的必然。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6-3】日本對台徵兵人數之史料引用與討論

有關 1945 年間日本在台灣之「徵兵人數」的史料引用，主要有《臺灣統治概要》、《臺灣省通志稿》及《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而相關研究中最常被引用則屬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上）》一書。而劉鳳翰之研究主要又是引用《臺灣省通志稿》及《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惟其引用後之敘述已偏離原史料之意，本附錄依相關史料與研究做成「【表】日本在台徵兵人數之重要史料與研究敘述」，並做以下討論。

表中《臺灣統治概要（中譯本）》與《臺灣省通志稿》之敘述，與台灣總督府 1945 年印製之《臺灣統治概要（日文本）》大致相同，惟前兩者皆誤將身體檢查判定之體位「一乙」（即第一乙種）視為「乙種」。事實上，當時（戰時）日本徵兵體位判定後，會被以「現役兵」徵集入營者為「甲種」與「第一乙種」，會被以「補充兵」徵集入營者為「第二乙種」（第一補充兵）及「第三乙種」（第二補充兵），而列為「丙種」者則可能被以「第二國民兵」召集入營。

表中《臺灣統治概要（日文本）》與《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雖然文字敘述不同，但談的都是 1 月間接受徵兵檢查的「45,726 名」台灣役男之後續處理方式。

首先，《臺灣統治概要（日文本）》稱「其中甲種 4,647 名，一乙（按：指「第一乙種」）18,033 名，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換言之，實際入營人數並未標明，只稱「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理論上，甲種應全數入營，而一乙則未必全數入營。

其次，《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並未標明身體檢查後不同體位的人數，而是直接指稱「2 月將檢查合格壯丁 7,000 人，徵送入營為現役兵，7,000 人為補充兵」；換言之，在 2 月間，將 1 月間身體檢查者中「合格壯丁」的 7,000 人以現役兵徵集入營，另有 7,000 人暫列入補充兵（尚未入營）。此處所謂「合格壯丁」，理論上至少包括「甲種」與「第一乙種」，若再對照《臺灣統治概要（日文本）》所稱「甲種 4,647 名」及「一乙（按：指「第一乙種」）18,033 名」，那麼可以確認，前述所謂以現役兵入營的「7,000 人」應是包括全部的「甲種 4,647 名」與部分的「第一乙種」。

雖然 1945 年 2 月起台灣人役男以「徵兵」名義被徵集入營的人數待進一步確認，但表中《支那事変大東亜戦争間動員概史》曾提及 1945 年度對台灣之徵兵人數「陸軍部分」為 8,000（或 8,350 人）；此數字與前述 2 月間曾以現役兵徵集「7,000 人」入營相去不遠，或可做為未來討論參考之用。

於是，劉鳳翰在《日軍在臺灣（上）》一書中有關徵兵人數的討論，出現四種錯誤。

第一，該書稱 1943 年 9 月 23 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自 1945 年 8 月於臺灣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實施徵兵」，惟查史料，當日內閣會議之決議乃「自 1945 年度起」在台灣實施徵兵並無「8 月」之敘述。[1]

第二，該書引述《臺灣省通志稿》稱，首批台灣役男身體檢查「乙種體位」人數為「18,033 人」，然對照《臺灣統治概要（日文版）》，該人數之正確體位應為「一乙」，即「第一乙種」，如前所述，《臺灣省通志稿》之敘述已錯誤。

第三，該書引述《臺灣省通志稿》，將身體檢查後「屬甲種者 4,647 名；屬乙種者，則有 18,033 名，大部均入營為現役兵」，誤認為甲種「4,647 名」與第一乙種「18,033 人」共「22,680 人」是第一次（指 1 月間）徵集入營者。

第四，該書引述《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將「2 月將檢查合格壯丁 7,000 人，徵送入營為現役兵，7,000 人為補充兵」，誤認為 2 月間第二次再徵集共 14,000 人入營。

【表】日本在台徵兵人數之重要史料與研究敘述

史料與研究	敘　　述
《臺灣統治概要》 **（日文本）** （頁 72-73）	隨著大東亞戰爭的發展，為了自昭和 20 年度起建立在台灣有本籍者之服兵役制度，從昭和 19 年度起展開準備，並於昭和 20 年 1 月在全島同步實施徵兵檢查；檢查結果，受檢者總數 45,726 名，其中甲種 4,647 名，一乙（按：指「第一乙種」）18,033 名，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
《臺灣統治概要》 **（中譯本）** （頁 112）	隨大東亞戰爭之進展，台灣自昭和 20 年（1945）開始實施徵兵制度，凡在台灣設有本籍者，課以服兵役之義務。本項工作自 19 年開始準備，於 20 年 1 月全島同時實施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總共有 45,726 人，其中甲等體位 4,647 人，乙等 18,033 人。其大部分均入營為現役軍人。
《臺灣省通志稿》 （頁 238）	……於民國 34 年（昭和 20 年）1 月，全島齊一實施徵兵體格總檢查，結果，受檢者 45,726 人中，屬甲種者 4,647 名；屬乙種者，則有 18,033 名，大部均入營為現役兵。……
《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 （頁 168）	民國 31 年春日本曾有于韓臺兩地施行徵兵之議，後經閣議決定，朝鮮自 1944 年（昭和 19 年）起實施徵兵，臺灣則仍採用志願兵制，至民國 32 年 9 月 23 日閣議決定，自 1945 年于臺灣實施徵兵，33 年（昭和 19 年）4 月 19 日勅令公佈，提前于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民國 34 年 1 月開始對全島適齡壯丁，45,726 名實施徵兵檢查，2 月將檢查合格壯丁 7,000 人，徵送入營為現役兵，7,000 人為補充兵。
《日軍在臺灣（上）》 （頁 313-314） （頁 316）	同年（按：此處指 1943 年）9 月 23 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自 1945 年 8 月於臺灣實施徵兵。然因太平洋戰爭節節失利，日軍需大批兵丁往各參戰部隊，乃提前於 1944 年 4 月 19 日勅令公佈臺灣實施徵兵，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按：此處未加註） 1945 年 1 月，對臺灣全島適齡壯丁 45,726 人施行身體檢查；同月，甲種體位 4,647 人，乙種體位 18,033 人入營為現役。（按：此處加註參考《臺灣省通志稿》） 2 月將檢查合格壯丁 7,000 人，徵送入營，為現役兵，另 7,000 合格壯丁為補充兵。（按：此處加註參考《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 ……因為臺灣 1945 年徵兵資料（連同軍屬）尚無發現，此處根據一些訪問，作一大膽討論。……所徵之臺灣兵，除第一次 22,680 人，第二次 14,000 人，撥入臺灣日軍各師之旅團，或獨立警備隊外，所餘 27,453 人，雖被徵召，但無處可派，暫留家中待命。至抗戰勝利（按：作者

[1] 見 JACAR，〈台湾本島人（高砂族ヲ含ム）ニ対シ徴兵制施行準備ノ件ヲ定ム〉（A0301013070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指中國對日抗戰），並未入營。……
《支那事変大東亜戦争間動員概史》 （頁 434、435）	該書列表呈現，昭和 20 年度（1945 年度）日本「陸軍」對台灣人「徵兵」人員數為「8,000」；惟從「兵種別」加總人數則是「8,350」。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表中史料或研究：

①台灣總督府之《臺灣統治概要》（日文原著）

②台灣總督府之《臺灣統治概要》（中譯本／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

③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防戍篇）全一冊》

④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日軍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

⑤劉鳳翰之《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

⑥大江志乃夫（編・解説）之《支那事変大東亜戦争間動員概史》

(2) 表中敘述引文中之數字皆改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以利閱讀；文字底線為筆者加註。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6-4】「學徒兵」是不是兵？

在正式討論二戰末期台灣歷史時空下出現的「學徒兵」之前，本文在此先就相關研究常出現之「學徒兵」與「學徒出陣」之語意做如下討論。

如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所做的討論，十五年戰爭後期，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應兵員需求日益殷切，為擴大兵源，在學中的學徒也成為日本政府動員的對象。

為了讓這些原本尚在學校就讀的學徒早日離開學校投入戰場，如第四章第三節「學徒之動員」所述，其主要手段包括：(1)下修徵集（入營）延期之最高年齡限制，也就是下修「緩徵」的最高年齡，讓部分已達徵兵適齡且又超過最高緩徵年齡的學徒（役男）可能被徵集入營；(2)縮短在學（修業）年限，也就是讓學徒提早「卒業」（包括多次宣佈縮短修業時程，以及改正學制等），已屆徵兵適齡之學徒（役男）因卒業離開學校而可能被徵集入營；(3)下修徵兵適齡，此調整乃針對所有役男，但同樣也達到對在校學徒的動員。

如「【表 4-10】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一）」已呈現，前述這些手段最早在 1939 年 3 月 9 日即已出現，從「調整徵集延期（之年齡）」開始，爾後再加入「縮短修業時程」與「停止文科（含法科及經濟科）學徒徵集延期（緩徵）」等。

上述最大規模的一次動員造勢，出現在 1943 年 10 月間「停止文科學徒徵集延期（緩徵）」之後。當年（1943 年）10 月 21 日，日本政府文部省在明治神宮外苑競技場上舉辦一場「出陣學徒壯行會」，當天有東京一帶「出陣學徒」的大學生與專校學徒約 3 萬人，另有前來聲援的其他女校學徒或家長等約 6 萬餘人參加。這一波因停止徵集（停止緩徵）而動員的學徒，經過身體檢查，配屬於陸海軍並分別於當年 12 月 1 日與 10 日入營。[1]

爾後直至戰爭結束，不少學徒也陸續走出學校被徵集進入部隊，此動員現象即一般俗稱的「學徒出陣」，而被動員進入部隊的學徒又常泛稱為「學徒兵」。[2]

然而，「學徒出陣」一詞早在前述 1943 年 10 月「停止文科學徒徵集延期（緩徵）」之決策前，就已出現。

當年（1943 年）6 月 30 日，《每日新聞社》出版《學徒出陣》一書，被認為是「學徒出陣」一詞首次被提出。該書是由當時「海軍報道部」海軍主計中尉高戶顯隆撰文，海軍中佐高瀨五郎監修。高戶顯隆於 1941 年 12 月自京都大學經濟學部卒業（也正是當年首次因縮短修業時程而提前 3 個月卒業）之後進入海軍，

---

1 見蜷川壽惠，〈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頁 8-16；東京大學史史料室，《東京大学の学徒動員・学徒出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頁 61。

2 例如，生田惇，〈陸軍学徒兵のすべて〉，收於牧野喜久男編，《学徒出陣》（別冊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別巻 9）（東京：每日新聞社，1981），頁 233；奧村芳太郎，《学徒兵の青春》（東京：株式會社角川書店，1993），頁 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他在書中自述進入海軍並於驅逐艦上參與多次海戰的經驗，撰文時則正任職於報道部。高戶以他參戰經驗，建議日本青年學徒應齊心奮起，擊滅英美軍。[3]

該書除了有海軍報道部海軍大佐平出英夫撰寫序文外，高瀨五郎中佐則提及當年（1943 年）6 月 7 日在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之拉塞爾群島（Russell Island）上的日美航空激戰；高瀨讚揚美軍在這場航空戰上的強烈戰鬥意志，並指稱這些戰鬥高昂的士兵主力是學徒，這些美國學徒因堅信其祖國的勝利並為維護祖國的名譽而挺身而出，也藉此例鼓舞日本青年也奮起共赴國難。[4]

值得注意的是，這本小冊子（全書 126 頁）最後還附上「如何成為海軍豫備學生」之〈海軍豫備學生規則〉及〈海軍豫備學志願者須知〉，其動員學徒投身海軍之列的意圖甚明。[5] 該小冊發行 7 萬冊，也發揮了一定影響力。當年 7 月 30 日海軍豫備學生擴大募集，有 5 萬數千名學徒報考，從中採用飛行科、兵科與整備科共計約 1 萬名的海軍豫備學生，並於 10 月 1 日正式入營採用。這些被採用者，大多是該年 9 月才因縮短修業時程而提前卒業的學徒。[6]

本文第五章述及的台灣人在日留學生吳振武，即是在這一波動員中志願報考並順利成為海軍豫備學生。

就是從這一波海軍豫備學生募集起，報紙開始使用「出陣」與「學徒出陣」等詞來形容這些學徒走出校園投筆從戎的情形；此外，報紙上也尚有「學徒出征」與「學徒出擊」等用詞的出現。不過，就在前述當年（1943 年）10 月 21 日文部省於明治神宮外苑競技場舉辦「出陣學徒壯行會」後，「學徒出陣」或「出陣學徒」用詞也就更形普遍。[7]

顧名思義，「學徒出陣」即指「學徒出征」。在日本軍事史上，被用以指涉昭和年間十五年戰爭後期至終戰，日本政府對學徒之軍事動員、或學徒走出學校投入軍隊的實況。誠如本文前述，學徒出陣的出現，雖有學徒愛國熱血之情，但也是當時日本政府多項動員手段的結果。當時的社會及當事人也都將因此進入部隊的學徒稱之為「學徒兵」。當然，此處所稱昭和年間的「學徒出陣」與「學徒兵」，也同時指涉了當時殖民地台灣與朝鮮的學徒（包括位於殖民地內的日本內地學徒）。

然而在台灣，1945 年 3 月後又出現一種「學徒兵」，這些學徒當事人也自稱

---

3 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京都：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2006），頁 8；見蜷川壽惠，〈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頁 22-23。

4 見蜷川壽惠，〈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頁 23-24。

5 見蜷川壽惠，〈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頁 25；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8。

6 見蜷川壽惠，〈学徒出陣：戦争と青春〉，頁 26。此外，京都大學之研究指出，該小冊共發行兩次計達 9 萬冊，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8。

7 見京都大學大學文書館，《京都大学における「学徒出陣」：調査研究報告書（第一巻）》，頁 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是學徒兵。但與前述「學徒出陣」之學徒兵不同的是，這些學徒並非因志願、停止徵集延期（停止緩徵）或提前卒業等因素而離開學校再投入軍隊，而是尚具在校學徒身分時，就被以「第二國民兵」身分警備召集，以學校為單位、教員等為主要幹部的方式，集體改編成陸軍部隊並配屬於各地。

基本上，「學徒兵」做為廣義的一般名詞，意指日本在十五年戰爭後期，透過種種手段，使已達徵兵適齡之役男離開學校並徵集入營，當時社會與報紙也常以「學徒兵」與「學徒出陣」等稱呼這些「響應聖戰」走上征途的學徒們。不過在台灣，「學徒兵」尚有另一具特定歷史指涉的狹義專有名詞，指 1945 年 3 月至 8 月間被以「第二國民兵」進行「陸軍防衛召集」入營的學徒們。

「學徒兵」並不是一種兵役類型，而是軍事動員下所呈現出的一種群體。做為台灣人軍人類型之一，「學徒兵」不同於本文前述五種「兵役類型」，它具有其特殊歷史意涵，本文特地將之獨立討論並呈現其重要性。

高橋英勇，日治末期在台的日本內地青年，1945 年於就讀台北一中時曾被以「學徒兵」召集入營成為正式軍人。其《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一書，透過史料、問卷、同窗會刊物等，就學徒兵之法制與實際動員狀況進行深度討論，為後續學徒兵研究奠定紮實基礎。[8]

徐聖凱及徐紹綱以「台北高等學校」，鄭政誠以「台南師範學校」，小野純子以「嘉義中學」及「嘉義農林」，這些以學校為中心的個案研究，讓學徒兵的面貌獲得進一步釐清。同時，他們也透過學校個案的研究，對學徒兵動員的法制面提出質疑。[9]

此外，小野純子也透過對部分已公開之「留守名簿」的考察，指出學徒兵之召集入營至少有 3 梯次，時間在 1945 年 3 月至 7 月間，證實了一般口述所稱學徒兵之召集入營時間不只在當年（1945 年）3 月間；同時，其初步「留守名簿」的考察也呈現各特設警備大隊之編成員額差異甚大。[10]

大體上，徐聖凱、徐紹綱及鄭政誠，皆將 1945 年 5 月的〈戰時教育令〉（1945 年勅令第 320 號）及 6 月〈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台灣總督府令第 101 號）視為當年 3 月底以來已展開的「學徒兵」軍事動員事實（防衛召集）之追認

---

8 見高橋英勇，《台湾における「学徒兵」召集の実態とその法的背景》（東京：自刊，1998）。

9 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收於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高雄：春暉，2013），頁 97-131；徐紹綱，〈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41（2014.9），頁 157-186；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愛知縣：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19）。

10 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頁 65-7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或法制基礎。[11]

小野純子應該也是持類似看法，並指稱：(1)1945 年 2 月〈兵役法改正〉之前，對「滿 17 歲以上」學徒之動員有適法疑慮；(2)1945 年 6 月〈義勇兵役法〉制定之前，對「17 歲未滿」學徒之動員亦有適法疑慮。[12]

然而，誠如本文「【表 4-12】學徒軍事動員法制之變革（三）第二國民兵之召集」所呈現，不論是對「17 歲至 19 歲未滿」之役男或學徒，或是「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學徒的「志願第二國民兵」動員，其法制化早在小野純子所認定最重要的 1945 年 2 月的〈兵役法改正〉之前。而且，這些法制化的關鍵，不在如徐聖凱等人所稱的 1945 年 5 月〈戰時教育令〉上，也與小野純子所稱 6 月的〈義勇兵役法〉無關，而是在 1941 年起以〈兵役法〉為中心的法制變革上，且透過〈陸軍召集規則〉與〈陸軍防衛召集規則〉，在現役或補充兵役之「可徵集」兵源之外，逐步擴大對第二國民兵之「召集」動員；而且，這種對第二國民兵之召集動員，還包括了非役男的「14 歲至 17 歲未滿」的「被志願」之第二國民兵。這些正是所謂「學徒兵」動員的重大法制變革。

事實上，小野純子所認定最重要的 1945 年 2 月 10 日〈兵役法改正〉（1945 年法律第 3 號），其重點不是小野純子所稱可對「未經徵兵終決處分者」（指尚未進行身體檢查判定服役之役種）逕自召集，而是如【表 4-12】表述，在此之前法制上已允許對這些人逕自召集，但在此次〈兵役法改正〉後，可以對這些被召集的第二國民兵，直接於召集中進行「徵兵終決處分」，判定為現役兵或補充兵並予直接徵集，或判定免除徵集或免除兵役。

學徒兵，做為一個特定歷史指涉的專有名詞，這些 1945 年間被「徵集入營」者，其身分前提是「第二國民兵」，且因此已被編入兵籍；他們正式進入部隊接受指揮，不只「形式上」，在「法制上」，都是名符其實的軍人。至於 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非役男」，他們「被志願」成為第二國民兵時是否本於自由意願下的行為，是否完成志願書之具結，乃動員手段合法性的問題，並無礙其軍人的正式身份。

---

[11] 徐聖凱曾以台北高等學校為例，對二戰末期台灣的學徒兵發展有所討論，但他將 1945 年 5 月的〈戰時教育令〉（1945 年勅令第 320 號）及 6 月的〈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1945 年台灣總督府令第 101 號）視為對當年（1945 年）3 月底以來學徒兵軍事動員事實的追認或法制化；見徐聖凱，〈二次大戰末期的學徒兵：以台北高等學校及一三八六二部隊為例〉，收於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高雄：春暉，2013），頁 116-117 及 128。徐紹網亦持上述徐聖凱看法，見徐紹網，〈臺北高等學校學徒兵的徵召與實態〉，頁 87-88。又，鄭政誠亦以台南師範學校學徒兵經驗為例，將學徒兵之警備召集視為 1945 年 5 月的〈戰時教育令〉及 6 月的〈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動員下的一環；見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77。

[12] 見小野純子，〈日本統治末期台湾の防衛体制と『留守名簿』：第 40 軍と嘉義を中心と〉，頁 73-77 及 252-25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7-1】海南島通譯張德水

張德水，台中豐原人，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於 1938 年赴日就讀大阪「西野田職工學校」機械科；1941 年卒業返台，進入鐵道部彰化機關庫擔任技工。張德水內心一直以來存有「**與其在台灣受日本人使喚，不如到海外日軍佔領地管外國人會好過一點**」想法，有一天報紙上一則「往南方通譯募集」的廣告吸引了他的目光，決定報考並獲錄取，才得知是海南島上的一份工作。在台灣接受 2 個月的海南島語學習後，1943 年 3 月初，此刻張德水的女兒才剛出生 4 個月，他與其他 100 餘位「準通譯」於高雄港搭船啟航，3 天後抵達海南島南岸三亞的「海南警備司令部」報到；在此又接受 2 個月的軍事訓練，後分派至位於海南島西岸北黎的「橫須賀第 4 特別陸戰隊」，再分派至「九所分遣隊」。[1]

「九所分遣隊」就像是外派駐防的部隊，共有 30 多名兵員，除隊長是日本人海軍下士官外，尚有另外 5 名以「補充兵」徵集入營的日本軍人，其餘皆為從台灣募集而來的台灣人軍屬，包括 20 多名「巡查補」及 2 名通辨。這 20 多名在台灣是「警察」的巡查補，在海南島上則是配備步槍的戰鬥人員，用以補充戰時兵員的不足。[2]

那麼，張德水通譯又是扮演什麼角色？

> ……我們的職稱為海軍通辨。在陸軍則稱為通譯官。主要的業務大致為隨隊討伐或是和隊長外出時負責語言的翻譯及嚮導、在營區裡要處理對管區內民眾的一般軍務、發給民眾各種通告、處理民眾的各項申請案件、戶口調查、核發良民證……等等，都是通辨的工作。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收集情報、敵情、民情等，是一份責任重大的工作。……[3]

顯然，海南島上通譯或通譯的工作內容，有不少在台灣是屬巡查補的工作。第一天到任當晚，張德水更見識到他未來工作的挑戰：

> ……晚飯後隊長下令全員警備，把這 6 名要犯帶到空地上已掘好的大洞邊。隊長看我剛上任第一天，就要我在現場練練膽子，還要我對這 6 名要犯宣讀死刑通告，因軍令不能違抗，我便戰戰兢兢的接下這工作。……死刑通過宣讀後，第一個囚犯就用軍刀殺頭，第二個囚犯用槍射殺，第三個則是用注射毒液，……我不敢正面觀看，只知 6 名囚犯都執行完畢以後，被埋在同一個洞裡。……[4]

---

1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10 及 29。

2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1；張德水原著稱九所分遣隊長為「海軍上士」，惟戰前日本海軍並無「上士」此軍階，筆者認為，張德水可能以戰後台灣部隊之軍階轉譯，其本意應是較資深的「下士官」，故本文直接改稱。

3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1。

4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當天半夜，遭處死的家屬曾想潛入營區內找回屍體，但遭部隊擊退。張德水也徹夜難眠，首次感受到戰場的無情與殘酷，也明瞭日後將常常碰上類似的事，他只能安慰自己，戰地殺人是常事，碰上敵人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當敵人出現面前時，就要有如部隊長所稱「殺敵時要把自己變成鬼」！[5]

張德水在「九所分遣隊」執勤近 1 年後，後又改分派至人口更多且更熱鬧地區的「黃流派遣隊」，這裡的隊長是海軍中尉，兵員有 80 多人，通譯有 3 人，還設有專署辦公室。顯然，「分遣隊」就猶如台灣的派出所，基於治理與治安之需，常須與居民互動。像張德水這樣的通譯，為了蒐集情報，也會找上對日軍忠誠的村民來充當「密偵」(即線民)，並以物資做為回報。張德水也十分清楚，只要不濫權欺壓民眾，通譯或分遣隊員與居民間也都相安無事，但若對民眾有關係緊張，外出時就要小心隨時有被暗殺的危險。[6]

其實，在海南島的「通譯」或「通譯」角色，已不是被動的語言通溝者，而是因擁有語言優勢的隊部重要幹部。張德水即曾多次「帶隊」出執勤。

> ……有一次為了整修營區附近馬路，發動民眾參加義務勞動，命令民眾攜帶用具在營區前廣場集合，然而由我宣布工作內容，其中有一位年輕人怠慢不聽指揮，我就叫那年輕人到前面來，打三、四個耳光然後罰站，[7]……有一天，我接到密偵的報告，說有一位女性情報員在鶯歌海漁場……一帶從事情報收集活動，……。我決定要把她捉回來訊問，於是帶了 3 位台灣士兵，化裝成一般老百姓的模樣就到鶯歌海去執行任務。我知會當地分遣隊隊長請其協助，之後就到村落等她的出現，經密偵的指認，很順利地逮捕到她，便帶回部隊搜身檢查。……整整訊問了一個下午，她對於我的訊問都據實以答，不像其他男要犯要動用電刑……才會回答。結果在她身上搜查發現共產黨……的公文，……依照軍部的慣例一旦捉到共產黨員是一律處死的。但我當時並未立即下決斷，……因部隊的拘留房只有一間，且已有一男犯關在裡面，不方便關在一起，……只好把女犯綁在樹下派 2 名士兵輪流看守直到天亮。……[8]

那一夜，張德水內心十分掙扎，不斷憶起先前利用權勢打人的場景與自責的心情。天亮後，張德水將她釋放了，並警告不得在附近活動。[9]

除了前述主動帶隊出擊外，由於海南山區尚有國府軍與共產黨的游擊勢力盤據，因而張德水也常要隨隊「討伐」：

> ……在黃流服務期間，我所使喚的 20 多位密偵，……會經常向我回報敵人的活動情形，……在海南島中央地帶有一座叫五指山，此處為共產黨軍

5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2。
6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3-14。
7 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6。
8 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8。
9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19-2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 的根據地，山裡面據情報指出有兵工廠等重要設施，……警備司令部下令，命令海南島五個警備隊聯合作戰，目標是攻破五指山敵人根據地，而我也參與了這次的聯合作戰，……我帶了一位熟悉地形環境的當地人做嚮導，就一路向五指山前進，我和嚮導是在最前方的，其他四個警備隊也同時出發向目的地前進，……[10]

戰後，張德水也進入集中營等待返鄉。但海南島上的既有人脈，又使得他曾離開集中營投靠國民黨的游擊隊；國府軍前來後，他也曾至國府軍的某部隊擔任通譯官，為情蒐又找來一些昔日台灣人通譯加入，結果在戰後海南島民的「報復」氣氛下，其中有 1 位通譯即因過去與當地民眾關係緊張致遭扣留毆打，幸經多方努力才獲釋放。後來，張德水又重回台灣人的集中營，1946 年 8 月間，也順利搭上「義光丸」返達基隆港。[1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0] 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31-32。

[11] 見張德水，《海南島從軍回憶錄》，頁 42-6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7-2】走上征途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

（本附錄僅討應台灣俘虜監視員之募集及戰地派遣。有關戰後俘虜監視員之戰犯處境，則於論文主文中討論。）

因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連戰皆捷而快速擄獲的大批英美等國戰俘，1942年初起日本即開始研議並陸續於日本內地（位於四國的善通寺）、台灣與朝鮮殖民地及戰場現地（如上海、香港、馬尼拉、新加坡、曼谷、婆羅洲、爪哇等地）設置俘虜收容所。俘虜收容所的設置，一方面是依 1929 年之〈日內瓦公約（有關戰俘權益）〉之需，另一方面亦被納入日本國內勞動力運用的一環。而將戰俘安置至朝鮮與台灣兩殖民地又具「教育」意義，也就是，藉此向殖民地人民宣揚日本國力與國威。[1]

為了俘虜收容所之監管與運作，日本政府也開始募集台灣與朝鮮兩地殖民地人民以「俘虜監視員」軍屬身分加入。

然而，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實際的募集狀況，既有史料尚無法呈現全貌。「【表】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募集概況」，乃筆者就所掌握資料，試圖勾勒出 1942 年起台灣人俘虜監視員的募集概況。

1942 年，正是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後，新一波對外軍事擴張的開始，也為日本對台灣新一波軍事人力動員揭開序幕。194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正是日本在台灣首次募集「陸軍特別志願兵」之志願書交付期，台灣人俘虜監視人的募集也在此刻同步展開。已知 1942 年有二回較大規模的募集作業，皆由台灣軍委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進行募集。

第一回募集訊息於當年（1942 年）2 月 13 日在《臺灣日日新報》上披露，當時以「俘虜監視指導員」之名稱預定募集「約 300 名」，其資格除「身體強健、志操堅固」外，也言明無需外國語能力，但要求「須已接受持槍訓練者」。[2] 此處所謂「已接受持槍訓練者」，依當時的情形，除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者就學期間已接受軍事教練課程外，尚包括曾參加皇民奉公會「第一種訓練」（青年男子軍事訓練）者。[3]

---

1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64-269 及 276。

2 見〈中支方面俘虜監督指導者／本島青年層から拔擢／皇民奉公會から募集規定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42.2.13，三版。

3 皇民奉公會曾於 1942 年度舉辦所謂「第一種訓練」的青年男子軍事訓練，這是針對 17 歲至 25 歲，為期 2 個月（前期 50 天每天 2 小時，後期 10 天則合宿集訓），修了後，每月召集 1 次，施予精神訓話、軍事教育演練或從事勞務奉公等；1942 年度該訓練共辦理 208 回，受訓者達 15,490 人。該青年男子軍事訓練於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一般青年錬成機制」之「其他：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表】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募集概況

時　間	募集單位	志願數	募　集　數	人 力 運 用 說 明
第一回 1942.2.13 志願交付期 1942.2.16-3.15	台灣軍委託 皇民奉公會 中央本部	2,305	約 1,300 名 預定約 300 名 實際募集 第一批 90 名 第二批 400 名	稱「俘虜監督指導者」。 資格：身體強健、志操堅固、須已接受持槍訓練者之本島青年、無須外國語能力、已提交志願兵應募者亦可。 給與：45 円。 所謂「已接受持槍訓練者」，除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者就學期間已接受軍事教練課程外，尚包括參加皇民奉公會「第一種訓練」（青年男子軍事訓練）者。 第一批 90 名，1942.3.14 出發前往中國上海；第二批 400 名，1942.5.7 出發前往中國華中。這二批人員至現地後再接受為期 3 週的軍事訓練。
	資料來源：A/1942.2.13/三版；A/1942.2.18/三版；A/1942.3.10/夕二版；A/1942.3.12/夕二版；A/1942.3.14/夕二版；A/1942.3.19/三版；A/1942.4.11/三版；A/1942.5.6/三版；A/1942.7.24/三版；B/pp.50-51。			
第二回 1942.5.14 志願交付期 1942.5.24 前	台灣軍委託 皇民奉公會 中央本部	約 5,800	研判 1,300 餘名以上 預定約 850 名	稱「俘虜監視員」。 資格：國民學校以上卒業、身體強健志操堅固、無須已接受持槍訓練、18 歲至 30 歲本島人（含高砂族）男子。 所募集之監視員派任於台灣島內、香港、菲律賓、婆羅洲等地。
	資料來源：A/1942.5.14/三版；A/1942.5.19/三版；A/1942.5.29/二版；B/pp.51-52。			
其他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已知後來派遣至菲律賓與婆羅洲之俘虜收容所。
	部分監視員之口述呈現，成為監視員的管道尚有其他方式，除本表中 1942 年間二回之募集外，後續曾又募集一些台灣人監視員並派遣至海外。 例如：婆羅洲俘虜收容所監視員簡茂松自陳並非經上述途徑而成為俘虜監視員（C/pp.48-53）；婆羅洲俘虜收容所監視員柯景星指稱，1944 年間曾有一批（200 名）從台灣新派遣來的監視員抵達婆羅洲，原本要與已服務兩年的監視員進行交接，但遭收容所所長以原監視員稱職無須更替而拒絕，這批人員則留於婆羅洲改擔任巡查補（D/p.258；E/p.62）；菲律賓俘虜收容所監視員林東溪指稱，1943 年前後又從台灣陸續來了 80 名監視員（E/p.114）。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檔案名/頁碼」、「篇名/頁碼」或「書刊名/期號或日期/頁碼」。各來源代碼如下：①A：《臺灣日日新報》；②B：台灣總督府之《大東亜戦争と臺湾》；③C：濱崎紘一之《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④D：蔡慧玉之《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⑤E：陳嫦娥之〈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

(2) 有關第二回志願數，《臺灣日日新報》（1942.5.29/夕二版）刊載共「5,737」名，包括台北州 1,446 名、新竹州 688 名、台中州 1,129 名、台南州 1,020 名、高雄州 1,166 名、台東花蓮兩廳 283 名及澎湖廳 5 名；但《大東亜戦争と臺湾》（頁 51）則載明為「5,888」名。

(3) 《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2 月 9 日亦曾刊載一則台灣軍司令部「俘虜監視員募集」的訊

皇民奉公會之訓練」中已有討論；另見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實績》，頁 24-2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息，其募集對象鎖定「受傷之軍人」，即使裝義肢或義眼而無礙於俘虜之管理與警衛者皆可；同時也明訂原「下士官」以「雇員」任用，原「兵」以「傭人」任用；而其服勤地在「日本內地」。筆者研判，這些「受傷之軍人」應已設定（或可能募集到）對象為「居住在台灣、已受傷退役之內地軍人」。見〈俘虜監視員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2.12.9，夕二版。

然而，在志願書交付截止前、募集作尚進行中，因應日軍「支那派遣軍」在中國華中之「俘虜收容所」戰俘管理緊急之需，當年（1942）3 月 10 日即在台北進行第一次選拔會議（含身體檢查及口試），先以台北州為主從「中等學校以上卒業程度且為志願兵志願者」40 名中選出 17 名，及從「魁挺身隊員」100 名從選出 73 名，共 90 名；這支 90 人的台灣人俘虜監督指導者「先發隊」，隨即於 14 日出發前往中國華中地區。[4]

第一回募集的台灣人俘虜監視員的志願書提交於 3 月 15 日正式截止，共有 2,305 名志願者；扣除前述已獲錄取的先發隊伍，再就其中符合資格者約 700 名，分別於 23 日在台北市（就台北、台中及新竹三州志願者）、25 日在台南市（就台南州、高雄州及澎湖廳志願者）及 27 日在花蓮港市（花蓮港廳及台東廳志願者），舉行第二次的選拔會議。[5] 最後，皇民奉公會於 4 月 6 日從中再錄取 400 名。[6] 這第二支台灣人監視員隊伍，隨後也於 5 月 7 日就出發前往中國華中。[7]

換言之，第一回原預定募集「約 300 名」，實際募集兩批共「490 名」，且全數派遣至中國華中地區。由於募集與出發時間十分緊迫，以致這些監視員都是在抵達華中地區後再進行為期約 3 週的軍事訓練。[8]

---

4 見〈俘虜監督指導者一部決定／第一次銓衡に九十名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42.3.12，夕二版；〈決意も堅く勇躍壯途へ／中支方面派遣俘虜監督指導者先發隊〉，《臺灣日日新報》，1942.3.14，夕二版；〈中支方面派遣／俘虜監督指導者第二次銓衡／全島を三地區に分ち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42.3.19，三版；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戦争と臺湾》（台北：台灣總督府，1943），頁 51。而「魁挺身隊」，乃為皇民奉公會下所建制成立的一種地方青年動員團體。此外，太平戰爭爆發後，日本曾分別在中國華中的「上海」（1942 年 2 月）及東北的「奉天」（1943 年 1 月）設立 2 處俘虜收容所（見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編輯委員会，《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229），筆者認為，相關史料述及台灣人俘虜監視員派遣至「中支」，即「華中地區」，應是「上海俘虜收容所」，但實際地理位置可能是上海周邊多處（包括南京等地）之分所等；故，本文引用時仍維持原始史料所述之「中支」（華中地區）或「上海」。

5 不過，符合第二次選拔之詳細志願者數，《台灣日日新報》不同日期報導上「數字」有些許出入且有計算誤植之處。以上，見〈中支方面派遣／俘虜監督指導者第二次銓衡／全島を三地區に分ち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42.3.19，三版；〈俘虜監督指導者第二次銓衡／“北部の部”けふ實施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3.24，夕二版。

6 見〈中支方面俘虜監督指導者／最後の銓衡終り合格者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42.4.11，三版；〈俘虜監督第二次／近く現地へ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42.5.6，三版。

7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戦争と臺湾》，頁 51。

8 見〈大東亞共榮圈建設の一翼に挺身／中支〇〇方面派遣俘虜監視員活躍狀況〉，《臺灣日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由於監視員人力需求迫切，第一回全數派遣出發後，皇民奉公會隨即又在 5 月 14 日公佈第二回的募集訊息。這回名稱改為「俘虜監視員」，也就是後來正式使用的稱呼，預定募集「約 850 名」，惟其資格要求已有所調整，除「身體強健、志操堅固」外，明訂年齡 18 歲至 30 歲的本島人（含高砂族）男子，但已不再要求「須已接受持槍訓練者」，學歷也只要求是國民學校以上卒業。[9]

第二回募集於 5 月 24 日截止，共有約 5,800 名志願者，隨後於 6 月 1、2 或 3 日，分別在西部五州（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東部台東與花蓮港廳（花蓮港市）及外島澎湖廳共七個地點進行身體檢查與口試等。[10]

然而，第二回實際募集人數不並清楚。以下，筆者從口述資料及《大東亜戦争と臺湾》一書的記載，進行討論並獲初步結論。

根據《大東亜戦争と臺湾》一書記載，第二回所募集的監視員，其中有「〇〇〇」名，也就是上百名至數百名，隨即被派遣至「中支」，顯然中國華中地區之「上海俘虜收容所（暨其分所）」對監視員需求迫切；其餘則留在台灣接受「若干期間」的必要訓練。[11]

此處所稱於台灣接受必要訓練一事，從後來監視員口述獲得證實，也就是至新竹湖口與嘉義白河兩處陸軍訓練場所接受為期約 2 週至 1 個月的訓練（見以下討論）。

至於這些留在台灣受訓的第二回監視員的後續派遣情形，依《大東亜戦争と臺湾》一書記載，最後派遣留在台灣島內俘虜收容所者服勤者有「〇〇〇名」（上百人或數百人），其他則因應需要於當年（1942 年）7 月以後，「陸續派遣〇〇（十餘人或數十人）至上海、派遣〇〇〇（上百人或數百人）至香港、派遣〇〇〇（上百人或數百人）至菲律賓、派遣〇〇〇（上百人或數百人）至婆羅洲」。[12]

換言之，第二回監視員派輒遣地有中國華中地區（未留在台灣受訓者）、中國上海、台灣島內、香港、菲律賓及婆羅洲等地。

若搭配口述資料，第二回監視員之受訓與派遣可獲得以下較清楚的輪廓。

大致上，第二回所募集的監視員約在 7 月間分別被通知至新竹湖口與嘉義白

新報》，1942.7.24，三版。

9 見〈俘虜監視員を募集／希望者は皇民奉公會へ〉，《臺灣日日新報》，1942.5.14，三版。

10 見〈俘虜監視員銓衡／六月一日から各州、廳毎に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42.5.29，夕二版。

11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戦争と臺湾》，頁 51。

12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戦争と臺湾》，頁 51-52。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河兩地的陸軍訓練場所報到，前者約有 1,000 餘名，後者也近 1,000 名。[13]

然而，兩地的受訓者並非如以往研究所稱，湖口受訓者派遣至菲律賓，白河受訓者派遣至婆羅洲。

就湖口受訓者言，林全信口述稱，受訓 2 週後，同行 30 名被派遣至台灣島內屏東隘寮第三分所；[14] 若以當時全台已成立 1 個本所及 4 個分所來計，當時受訓後立即派遣留在島內俘虜收容所者，可能有 120 至 150 名。另，林東溪口述稱，受訓 1 個月後，同行 600 名被派遣至菲律賓。[15] 換言之，湖口受訓後之監視員派遣數至少也在 700 餘名以上。

就白河受訓者言，同樣派遣至婆羅洲的許清泉、連阿木或柯景星，其口述受訓期有 2 週與 1 個月之差距，但皆稱同期至婆羅洲者約 200 名。[16] 另，楊水車口述稱，受訓 1 個月後，同行約 300 名被派遣至香港。[17] 換言之，白河受訓後之監視員派遣數至少 500 名。

以上口述之內容，「大致上」與前述《大東亜戦争と臺湾》一書上有關「第二回台灣人監視員留在島內受訓後陸續派遣各地之說明」吻合。換言之，湖口受訓者主要派遣至台灣島內（2 週訓練後）與菲律賓（約 1 個月訓練後）；白河受訓者則是派遣至婆羅洲（2 週或 1 個月訓練後）及香港（約 1 個月練後）；至於派遣至上海的「○○」（數十名），目前尚無資料確定其在台受訓的地點。

簡言之，第二回台灣監視員募集人數雖原訂「約 850 名」，但由後來派遣地回溯可能的實際錄用人數，已知派遣至台灣島內、菲律賓、婆羅洲及香港四地即在 1,200 餘名以上；若再加先在台灣島內受訓的「上海的『○○』（數十名）」及未在台灣島內受訓的「中支的『○○○』（上百名至數百名）」，則總募集數至少 1,300 餘名。

雖然《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及《大東亜戦争と臺湾》書載，僅提及上述 1942 年間的二回台灣人監視員募集情形，然而從口述等資料，仍可發現尚有其他募集

---

[13] 依林全信（派遣至島內）口述稱，當時至湖口受訓者「共有 1,000 多人」；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0（林全信口述）。另，依柯景星（派遣至婆羅洲）口述稱，當時在白河受訓者「約有 6 小隊，每小隊 165 人」，換言之，約有 990 人；見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2-253（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14]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29-32（林全信口述）。

[15]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1-112（林桑口述）。

[16]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82（許清泉口述）、149（連阿木口述）及 59（柯景星口述）；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3（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筆者認為，2 週至 1 個月受訓期的差距，除當事人記憶與陳述方式的問題外，亦不排除當事人開始接受訓練的時間先後有幾天的差距。

[17] 見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50（楊水車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情形。以下，在就「【表】台灣人俘虜監視員募集概況」中之「其他」部分進一步討論。

如上所述，1942 年 9 月間派遣抵達婆羅洲的台灣人監視員約 200 名，但當年 11 月間才從高雄搭船出發，隔年（1943 年）1 月間左右始抵達婆羅洲並加入俘虜監視行列的簡茂松則指稱，包括他在內共 10 名的監視員，其中他與幾位友人原本在台灣時參加台灣軍司令部軍屬之募集，直到抵達婆羅洲才知道自己的角色；顯然簡茂松並未在第二回皇民奉公會募集之列且未至湖口或白河受訓。[18]

此外，也是 1942 年 9 月間派遣抵達菲律賓俘虜收容所的監視員林東溪指稱，1943 年前後有約 80 名台灣人監視員陸續報到加入俘虜監視的行列。[19] 同樣於 1942 年 9 月間派遣抵達婆羅洲俘虜收容所的監視員林水木與柯景星也又指稱，1944 年 5、6 月間曾又有一批（約 200 名）從台灣新派遣來的監視員抵達婆羅洲，原本安排要與已服務兩年（募集時監視員受僱年限）的監視員進行接替，但遭俘虜收容所所長以原監視員稱職、無須更替而拒絕，這批人員於是留於婆羅洲改擔任巡查補。[20]

從上述口述資料，筆者研判，(1)除 1942 年二回皇民奉公會所受委託出面募集外，台灣軍亦曾調派原募集的軍屬至海外擔任俘虜監視員；(2)1943 年前後陸續增派至婆羅洲的 80 名台灣人監視員，若非原已在台灣受訓過的監視員之改派，就可能如前述由其他軍屬轉任調派的；(3)1944 年派至婆羅洲、原準備接替的 200 名監視員，正說明除 1942 年皇民奉公會二回的募集外，若非另有新監視員的募集，就是如前述從其他募集之軍屬調派任。

接著，本文將以當事人口述資料為主，依不同派遣地，分述其如何走上征途。由於口述資料的不完整，有關中國「上海俘虜收容所（暨其分所）」的情形則暫略過。

一般所稱「戰俘」，乃指戰爭中被擄獲者，擄獲一方為便於管理也都會集中收容。為區別「戰時為日軍所收容之英美澳軍等戰俘」與「戰後為盟軍所收容之日軍戰俘」並避免於本文中產生混淆，本文將前者依當時日軍用詞稱之為「俘虜收容所」，而將後者稱之為「戰俘集中營」。

一、菲律賓

[18]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台北：圓神，2001），頁 48-53。

[1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4（林桑口述）。

[20]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宮崎（日本）：林水木，1988），頁 37-38；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8（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62（柯景星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1942 年 7 月中旬，日軍正式於菲律賓馬尼拉成「比島俘虜收容所」本所，月底完成編制，包括將由台灣軍派遣進駐將校（軍官）7 名、下士官 25 名及台灣監視員 600 名。[21]

這批台灣人監視員即為當時第二回募集而於湖口受訓者，原訂配屬名額為 600 人，但其中 10 人因病而未同行。590 名台灣人監視員 8 月 9 日從高雄搭乘「布宜諾斯艾利斯（ブエノスアイレス）丸」啟程，於 12 日抵達馬尼拉。雖然以「傭人」軍屬任用，但在馬尼拉休息 3 天後，監視員們又都被安排至「甲萬那端（Cabanatuan／位於呂宋島中南部、馬尼拉北方）進一步接受 3 個月的軍事訓練，此地亦是以收容美軍戰俘為主的「甲萬那端俘虜收容所」。[22]

當年 11 月，日軍又於民答那娜島（Mindanao）之達沃（Davao）市成立新的俘虜第二分所，原甲萬那端收容所改稱第一分所，並由第一分所轉移約 280 名警衛及約 2,000 名美國俘虜至該分所。不過，隔年（1943）9 月，日軍因應戰況變化，關閉第二分所，並將全員撤回併入甲萬那端第一分所；但運輸過程一艘船隻遭魚雷攻擊沉沒，致該船戰俘全員及約 60 名日軍戰歿；最後安抵馬尼拉的俘虜約 1,200 名，日軍人員則約 220 名。[23]

然而，相關史料無法看出，究竟有多少台灣人監視員曾被派遣至第二分所，而又有多少監視員在分所關閉返回馬尼拉的船運過程中遇難。

林東溪、陳登作與林金元，即當時被配屬至菲律賓的第二回台灣人監視員。

林東溪（1924-?），台北艋舺人，龍山公學校（今台北龍山國小）卒業後，曾考進「台北商業學校」就讀，後因與人打架及逃學等而遭退學；爾後，從事藥局打工、布店批發業務等。[24]

一心想成為「日本皇軍」的林東溪，工作之餘即積極參加青年團，也因從事布店工作又參加「織物商業奉公青年隊」，同時他也是地方防衛團一員；對林東溪而言，參加這些團體也是他接受軍事訓練，未來進入軍隊與日本人平起平坐的

---

21 見 JACAR，比島俘虜收容所（C12122480400），頁（資料中心碼）0814。

22 見 JACAR，台電第 924 號（C01000546100）；JACAR，比島俘虜收容所（C12122480400），頁（資料中心碼）0814；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3（林桑口述）。此外，李展平著作所稱，這一批派遣菲律賓的台灣人監視員，於 6 月進入湖口受訓，並於 7 月 4 日從高雄港啟程，於 7 月 6 日抵達馬尼拉，明顯與 JACAR 之史料有所出入；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68；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88。

23 見 JACAR，比島俘虜收容所（C12122480400），頁（資料中心碼）0814-0815。

24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03 及 106-107（林桑口述）。在陳嫦娥論文中，以「林桑」稱呼此受訪口述者，但筆者比對李展平所做之口述，確認「林桑」即為「林東溪」，故於本文中皆以「林東溪」稱之；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277-293（林東溪部分）。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機會。1942 年度，皇民奉公會辦理的「男子軍事訓練」，林東溪也未錯過。[25]

當年（1942 年）第二回「俘虜監視員」募集時，林東溪當時正參加皇民奉公會的男子軍事訓練；從報上得知該消息後，他與永樂町青年團的好友共 3 人報名參加，委託募集的皇民奉公會一聽是來自青年團成員也就立即錄取。[26]

南投鹿谷人陳登作與竹山人林金元，也與林東溪同期成俘虜監視員，大約在當年 6 月底或 7 月初一起進入位新竹湖口的陸軍訓練場，接受為期約 1 個月的訓練。結訓返家約 1 週，即接到部隊出發的通知。[27]

誠如本文前述，這批派遣至菲律賓的台灣人監視員原為 600 名，但因 10 位臨時因病而未同行。事實上，一心想到海外發展的林東溪，在湖口受訓時即曾染上痢疾，但他堅持完成訓練，並不顧他人的勸阻，執意與部隊同行出發南方。出發前往高雄港報到當天，猶如軍人出征一般，青年團友人與鄰居舉旗歡送他至台北車站。[28]

如上述，經過海上 3 天的航行，8 月 12 日，590 名台灣人監視員抵達馬尼拉，被編入「比島派遣軍第 1600 部隊」，分屬 3 個中隊，每個中隊約 200 名監視員。[29] 其中，林東溪隸屬於第 1 中隊，[30] 陳登作及林金元等人則屬第 2 中隊。[31] 之後，林東溪又與其他台灣人監視員共 30 名被挑選出來，配屬至位於馬尼拉灣附近的比島俘虜收容所本所，主要勤務則是在本所、比島俘虜附屬病院及拘禁美籍民間人士的「抑留所」之間擔任守衛。[32] 後來，1943 年前後，又從台灣陸續派遣了約 80 名監視員加入。[33] 換言之，派遣至菲律賓的台灣人監視員前後共約 680 名。[34]

陳登作及林金元等人在「甲萬那端」服勤。基於管理之需，隊上曾安排監視

---

25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08-109（林桑口述）。

26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08-109（林桑口述）。事實上，台灣人第一期陸軍特別志願兵亦於當年（1942 年）初已展開募集，不確定林東溪是否曾提交志願書，即令有提交，顯然亦未被錄取。

27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52（陳登作部分）及 296（林金元部分）；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1（林桑口述）。

28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1（林桑口述）。

2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2（林桑口述）。

30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2（林桑口述）。

31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52 及 257。

32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2（林桑口述）。

33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4（林桑口述）。

34 在監視員口述中，一般皆稱 1942 年 8 月 12 日同行至馬尼拉報到人數為 600 名；惟如本文所述，實際上當時僅 590 名抵達馬尼拉；至於因病延遲的 10 名，究竟事後是否抵達？何時抵達？則尚無史料佐證。不過，本文在此，仍以一般所稱「600 名」加上「80 名」共「680 名」計。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員學習簡單的英語會話。[35] 除了站崗值勤外，陳登作也須帶著戰俘們從事現地自活的的勞動：

> ……監視員會每天帶著俘虜工作 8 至 10 小時，作息的農場約有 15 公頃，……美軍戰俘對農耕工作十分陌生，大半具有農村背景的台灣人監視員便親自指導，……主要農作物有蔬菜、地瓜、玉米、水稻，……在酷熱太陽下揮汗鋤土，這些身高 180 公分左右的阿兜仔，彎腰幾小時在插秧、除草，回到收容所個個直喊腰酸背痛，無法負荷。……不過，呂宋島當地 4 月至 8 月是雨季，常鬧水患，能耕作的季節不長，但美軍很聰明，凡事一教就會，……[36]

林東溪主要在馬尼拉市內的本所及俘虜附屬病院等地服勤。由於管理的戰俘主要是傷患，不像其他營區的俘虜須自耕自足生活，或在監視員帶領下跋山涉水到山區伐木，傷癒後的俘虜們頂多從事種菜、除草或環境清潔工作。[37] 就與戰俘的互動，陳登作強調，收容所讓戰俘採自治方式，成立管理幹部，因而監視員也「很少」會動手打「阿兜仔」，反而是如上述協助其農事耕作。[38]

而林東溪在身處部隊上司與俘虜之間，也摸索出一套應對的方式：

> ……俘虜犯錯時，如果日本長官不在旁邊，我就輕輕小力地打，但大聲罵「馬鹿野郎（ばかやろう）」，臭幹醮（按：罵三字經）一頓，……日本人光聽到聲音，就會以為是這人被打得多慘！……不過也有遇見態度高傲、輕視監視員的俘虜，這種人就會被修理，我也會給他「搧」下去（按：指打耳光），我一共打過兩次而已。……[39]

由於本所及俘虜附屬病院就馬尼拉市區，也是國際紅字十會探視俘虜或援助俘虜物資的必訪之地，日本軍方配送的物資也都先寄本所再轉分配其他分所，於是林東溪笑稱，此地的台灣人監視員「吃得好，也穿得稱頭」：

> ……（按：指在本所）我們沒穿過破鞋子，……一個禮拜兩瓶啤酒，因為我不會喝酒，不會抽菸，……我都嘛拿出去賣，菲律賓較少菸，且是土菸，日本菸較好，我們這邊軍司令部有中將，所以常可配到較好的菸，我們在本隊服務算是撿到的。……瑞士紅字會送來的都是整船的。……這麼大隻

---

35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52、296 及 253。

36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53-254（陳登作部分）。為了文順，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37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7 及 119（林桑口述）。

38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54（陳登作部分）。

39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20（林桑口述）。引文原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船，看到不尾巴，不知道幾噸的船。……有藥、有菸、葡萄乾，都會被我們拿來吃，也有人私藏後拿出去賣。……[40]

不過，台灣人監視員將物資帶出俘虜收容所外至馬尼拉市進行交易，有時是應俘虜之請求而帶出轉賣，雙方也因而建立好關係。為了換取諸如糖、咖啡等，俘虜起初拿出手錶，後來連紅十字會送來的藥品或菸等，也都請監視員拿出去轉賣，甚至，監視員也曾幫戰俘跑腿轉信等等。林東溪認為，這是對俘虜最大的恩惠，並坦言自己在當時曾因此賺了 40 餘萬圓。[41]

有時，日軍也會將在菲律賓的部分戰俘移轉至台灣或日本內地，俘虜收容所便須派台灣人監視員押送，這也成為監視員返台探親的機會。

1944 年 8 月間，陳登作被調回馬尼拉本部訓練；12 月間，接獲命令押送 23 名美國俘虜至日本，但運送的船隻才從馬尼拉北方的黑龍港啟航，便遭美軍攻擊，全員跳海逃生；後來，日軍另派一艘船運送，始順利抵達日本。隔年（1945 年）2 月間，陳登作等幾位台灣人監視員曾在折返時先回到台灣，但此刻美軍已成功登陸馬尼拉，台灣方面不敢也無法再派船送他們回菲律賓，於是這幾位台灣人監視員在向第 10 方面軍司令部（原台灣軍司令部改稱）報到後沒多久，便就各自返家，提早「退伍」，成為前往戰場的台灣人監視員最早返台的一群人。[42]

陳登作的際遇算是幸運，也就是在美軍於 1945 年 1 月展開呂宋島戰役之前，已先離開菲律賓。此刻，其他台灣人監視員則開始面對美軍激烈戰火的反攻，及後續約半年的叢林避逃。

當年（1945 年）1 月 9 日，美軍登陸仁牙因灣（Lingayen Gulf／呂宋島西北部）後，逐漸向南進逼馬尼拉市；10 日，林金元所在的甲萬那端第一分所約 800 名病弱的俘虜即刻現地解放。日軍也隨即四處轉移陣地，因應美軍行動。[43]

2 月 1 日，美軍攻進馬尼拉市，馬尼市陷入兩軍街頭戰；3 日至 5 日，馬尼拉市林東溪所在的俘虜收容所本所、附屬病院等部隊，也亦在馬尼拉街戰中陷入危急，日軍無暇處理收容的俘虜，因而也就地解放。林東溪也隨日軍部隊開始避逃於呂宋島上的叢林間。[44]

林金元隨部隊避逃叢林山區，美軍機持續轟炸，叢林間又是瘴氣、傳染病滋生，糧食更是問題：

---

[40]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7-118（林桑口述）。引文原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41]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18-119（林桑口述）。

[42]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61-262（陳登作部分）。

[43] 見 JACAR，比島俘虜收容所（C12122480400），頁（資料中心碼）0816。

[44] 見 JACAR，比島俘虜收容所（C12122480400），頁（資料中心碼）081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阿兜仔]燒夷彈把整個山頭都燒了，一片翠綠瞬間成焦土，……為了節約僅有的一點糧草，大伙沿途吃地瓜，就地摘野菜，……遇到因戰火撤離的土著家裡，有雞殺雞，有鴨殺鴨，有牛殺牛，並且拿走番刀用來挖地瓜，也可自衛，幾乎有利用價值，一樣也不留。……[45]

離開馬尼拉，林溪東與部隊開始在槍林彈雨中「跑山」（按：指山區逃亡）；由於山區物資缺乏，日軍敗象顯露，林溪東等 11 位台灣人便結伴逃離了部隊，他帶著前述在部隊「賺」來的巨款，打算未來戰後在當地做生意。[46]

不過，逃亡過程中，大家意見不一，最後只剩下 5 人同行；此刻美軍也已投下大量勸降的宣傳單，才脫隊逃亡兩天林東溪與同伴就落入美軍手中。原本擔心身危，結果卻換來美軍拿食物讓他們飽食一頓：

……我們待在草房菲律賓的厝仔，如果是日本軍在看管戰俘，一定是站得直直的，但此刻的美軍卻是躺在椅子上看守。……我跟他們說 mosquito very much，他們就丟兩罐藥水進來，叫我們擦一擦。……我告訴他們 very hungry，一個禮拜沒吃東西了，他們就扛了三桶的菜、兩罐的沙丁魚、十片麵包，這可能是他們明天要吃的東西，先拿給我們吃。後來我們吃不下了，他們還叫我們再吃啊！他們可能是疑惑，餓了這麼多天了，怎麼不吃了？……[47]

事實上，流落在菲律賓叢林山區的台灣人監視員，並不知道終戰消息，而是美軍不再轟炸的異常舉動令大家心生疑惑，後來從美軍機投入的傳單才知日本已投降。於是，有些日軍部隊的士官（軍官）拿出白旗投降，也有台灣人監視員脫下「兜襠布（ふんどし）」綁在竹竿上，充當降旗。[48]

後來，美軍將大家集中到馬尼拉的日軍戰俘集中營，區分日本人、台灣人與朝鮮人，而分別編隊並自推幹部：

……由於好幾個月的野人生活，頭髮長、指甲長、牙齒滿口黃斑，形同街上的乞丐，……每個人一進到營區，即命令脫光衣服洗澡，當時全身都是蝨子，……身上都是層層油垢，晚上常跳蚤咬得翻來覆去。洗完澡就發一套寫著 PW（俘虜標記）的衣服，接著領取單兵基本裝備。每餐吃牛油、豆子、稀飯、饅頭，比當日本軍屬舒服；吃飯前，美軍為控制公衛疾病，每天要俘虜吃一顆瘧疾藥，藥很苦，但美軍強迫必須吃，為大家健康著

[45]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302（林金元部分）。
[46]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25-128（林桑口述）。
[47]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28（林桑口述）。引文原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48]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315 及 304。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想。……[49]

戰後，角色易位，日軍（與台灣人監視員等）淪為美軍的戰俘，一些原先逃跑的監視員也又在此集中營重逢。隨後，美軍在馬尼拉展開戰犯究責時，台灣人監視員也成為究責目標之一，未被戰犯究責的監視員們也因久候遣返船隻而於日軍戰俘營待上一段時間。林東溪在集中營中因英語與日語皆佳而成為中隊長，負責管理等候船班分批遣返的台灣人軍人與軍屬。[50]

1946 年 7 月 30 日（農曆 7 月 3 日），林金元等人從馬尼拉遣返抵基隆港。[51] 隔年（1947 年）初，林東溪與台灣人日本兵約 500 名，也從從馬尼拉出發返抵高雄港。[52]

當年至菲律賓的台灣人監視員前後約有 680 人，戰後經監視員戰友們多方訪查，確定「至少」有 110 名於戰地陣亡。[53]

二、婆羅洲

太平洋戰爭前，婆羅洲島（Borneo 或 Kalimantan）在政治上大致區分為三部分，包括英屬的「沙巴（Sabah／又稱『北婆羅洲（North Borneo）』）」及「砂拉越（Sarawak）」、荷印之「南部婆羅洲（又稱『加里曼丹（Kalimantan）』）」，以及獨立之「汶萊」（Brunei／位於北部婆羅洲、沙巴與砂拉越之間）。本文此處所稱「婆羅洲」，乃指婆羅洲島之「北部婆羅洲」，包括沙巴、砂拉越與汶萊。

日軍婆羅洲俘虜收容所雖然 1942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編制，但相關人員皆未到任，其中包括將由台灣軍派遣而來的 210 名「監視隊」（含將校（軍官）3 名、下士官 7 名及 200 名的台灣人監視員）。直至 9 月 8 日，台灣軍之監視隊伍才正式到任，總數只有 207 名，其中原 200 名的台灣人監視員有 3 名因病而未抵達；雖然監視員在到任前也已在台灣接受 2 週的訓練，但收容所日軍上司仍認為監視員的基礎教育不足，須再提昇。[54]

---

[49]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315（林金元部分）。

[50]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30（林桑口述）。

[51]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315。

[52]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34-135（林桑口述）。

[53]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32（林桑口述）；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319-323。

[54] 見 JACAR，〈俘虜管理月報第 1 号「ボルネオ」俘虜収容所／1 要旨〉（C19100071300），頁（中心編碼）1768-1769；JACAR，〈俘虜管理月報第 1 号「ボルネオ」俘虜収容所／2 編成人員到着状況〉（C19100071400），頁（中心編碼）1772；JACAR，〈俘虜管理月報第 2 号「ボルネオ」俘虜収容所／1 要旨〉（C19100072600），頁（中心編碼）1833-1834；JACAR，〈俘虜管理月報第 2 号「ボルネオ」俘虜収容所／3 取締警備状況〉（C19100072800），頁（中心編碼）1841。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日軍婆羅洲俘虜收容所之設置，雖然隨著戰況而有所變動（含合併），但大致可區分為編成初期及後續兩個階段。

編成初期，婆羅洲俘虜收容所於美里（Miri／位於砂拉越北部、緊臨汶萊西南部）設立「本所」，在古晉（Kuching／位於砂拉越南部）設立「本所第一分遣所」，於詩里亞（Seria／位於汶萊北海岸、油田要地）設立「本所第二分遣所」，在山打根（Sandakan／位於沙巴東北海岸）設立「第一分所」。而初期即已規劃的「本所第三分遣所」（位於特戈拉（Tegora／一處水銀礦山）一帶）及「本所第四分遣所」（位於亞庇（Api，舊稱 Jesselten／位於沙巴西部臨海）），則於後來戰俘人力運用調整時才正式設立。[55]

簡言之，古晉與山打根為日軍婆羅洲俘虜收容所的主要二大收容營區（分所或派遣所）。

連阿木、林水木、柯景星及簡茂松等，即為當時募集被派遣至婆羅洲的台灣人監視員；前三人南方派遣時皆曾先至白河接受訓練。

柯景星（河村輝星／1920-?），彰化和美人，和美公學校（今和美國小）卒業後，曾受訓成為當地「國語講習所」的教員，平日從事農作。公學校卒業後，曾加入青年團，因同時在「國語講習所」任教員，所以又擔任過 2 年的青年團副團長。[56]

林水木（1925-?），高雄崗山人，圍子內公學校（今文賢國小）高等科卒業，進入鐵道部高雄機關庫擔任「機關練習生」，期待成為蒸氣火車駕駛員。[57]

連阿木（蓮沼次郎／1923-?），台北艋舺人，龍山公學校（今龍山國小）、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高等科卒業後，曾至日本料理店與飯店當學徒。[58]

他們 3 人與其他約 5,800 名的台灣人，參加了第二回皇民奉公會所辦理「2 年服務期」的監視員募集並獲錄取。這些在總動員召號下響應迎戰「鬼畜米英」

---

55 見 JACAR，〈俘虜管理月報第 1 号「ボルネオ」俘虜収容所／9 附表〉（C19100072200），頁（中心編碼）1799-1805；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5（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柯景星口述中提及，「水銀礦山」地點在「Tegora」，筆者比對後研判應是「銀珠山（Gunung Tegora）／位於古晉西南方山區」。此外，簡茂松亦稱日軍婆羅洲俘虜收容所共有達「11 個」分所和分遣所，筆者認為，若非口誤，就是當時另有依收容所位置或空間所做之計算；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2。

56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46-250（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57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17。

58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41 及 144-145（連阿木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的監視員，有人未婚，也有人已有妻小。[59]

對柯景星而言，這是一心嚮往「海外」賺錢的他的一次闖蕩好機會；[60] 而對林水木而言，這是在戰局擴大及總動員下一種油然而生愛國熱情的抉擇。[61]

當年（1942 年）7 月 12 日，他們柯景星與林水人等人進入位於嘉義的白河陸軍訓練場接受為期 2 週的訓練後，197 名監視員及台灣軍所派遣的將校（軍官）與下士官等 10 名，於當年 8 月 4 日從高雄港搭乘「三池丸」啟航南行；為躲避美軍潛艇的攻擊，在海上蛇形前進，8 日先抵達法印「西貢」候船；近 1 個月後，終於轉搭另艘較小的「天城丸」，也經一番輾轉航行，終於在 9 月 8 日抵達婆羅洲砂拉越首府「古晉」向此地的日軍婆羅洲俘虜收容所報到。[62]

不同於前述三人，簡茂松則是先應募成為陸軍軍屬後，才被派遣至婆羅洲任俘虜監視員。

簡茂松（竹永茂松／1925-?），台北土城人，土城公學校高等科卒業後，1941 年進入台北市的建成青年學校。在以軍事訓練為主的青年學校裡，自認是「軍國少年」的簡茂松熟背了「軍人勅諭」與「戰場訓示」，他與同學們最憧憬的就是日本軍人或軍屬的英姿，還沒卒業，他與幾位同學就已相約要到戰地當軍屬；即將卒業時，學校也開始協助軍屬志願的作業。[63]

於是，1942 年 3 月青年學校卒業之際，簡茂松與幾位同學就已錄取台灣軍司令部的軍屬。[64] 11 月，他們接獲通知至高雄港集合：

> ……我們穿著青年學校的制服，戴上先前買的軍帽就出發了。而且是抱著興高采烈的心情前往報到，好像參加[卒業]旅行一般。當時大家盛傳軍屬的勤務至多兩年，我和家人們完全沒有悲壯的情緒，……[65]

這次從高雄出發的軍屬共有 10 人，他們與千餘名日本新兵同船啟航南行。抵達「西貢」後，簡茂松等人先至當地軍司令部報到，1 星期後才又改搭另艘船

---

5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48（連阿木口述）。

60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0-252（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61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18。

62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19-28 及 129；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3-254（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此處有關同行派遣至婆羅洲的監視員人數，當事人一般口述皆稱「200 名」，但如本文前述，實際人數為 197 名，另有 3 名因病而未同行出發。另，連阿木稱，在白河受訓將近一個月；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49（連阿木口述）。

63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41-42 及 45-47。

6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48。

65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0。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轉往新加坡，向該地的軍司令部報到後又待命了約 1 個月。這回，簡茂松等軍屬與其他日本兵從新加坡分搭兩艘改裝的貨客船，在沒有護航艦隨行下啟程前往婆羅洲。海上航行第二天，其中一艘載了五、六百名兵員的船遭魚雷攻擊沉沒，而簡茂松等軍屬所搭的另一艘船及乘員則於事發夜間加入海上救援行列，此事件罹難約 400 人。原本抱著卒業旅行的簡茂松等這些青年學校剛卒業的軍屬，才感受到眼前將是一場真正的戰爭。再過約 1 星期，他們終於也抵達了「古晉」。[66]

雖然名為「軍屬」，但這些俘虜監視員抵達收容所時，即配備「英製槍枝」（取自與英軍作戰的戰利品）與子彈，既著軍服又帶刀，和一般正式軍人無異，不同的是胸前軍階章改為日文「フ」標誌的俘虜監視員章。[67]

（一）古晉第一分遣所

簡茂松、連阿木與林水木都配屬古晉第一分遣所。[68] 在俘虜集中營，簡茂松等監視員們的任務有兩種，一為「衛兵勤務」：

> ……也就是持槍站在集中營的正門，或七、八處四周圍有鐵絲網重要據點的立哨。雖然說是「上下輪班」，卻是早上 9 點交替的 24 小時勤務體制。立哨 1 個小時、衛兵崗哨 1 個小時、小睡 1 個小時，反覆這些勤務直到早上。……[69]

然而，下了勤務，也還要接受射擊操練、野外戰鬥與刺槍術等野戰訓練，有時還得忍受老兵或班長不時的狠摑耳光，甚至「互摑耳光」。[70]

另一重要任務，就是帶領俘虜進行「強制勞動」：

> ……我們兩三個人全副武裝，把四、五十個乃至百名左右的俘虜送上卡車載到現場去，差使他們砍伐木材，包括古晉機場的擴建工程、道路施工、開挖道路側溝、割雜草等勞役。每天早上，班長都會用命令的方式指示：「某人和某人帶著四十名俘虜在港口卸船貨的作業！詳細情形到了現場自然明白。」原本都是由軍方下達作業命令，集中營只是依照指示安排俘虜，等候當天各種交辦的工作。軍方的軍官偶爾會來作業現場巡視。11 點半，卡車會把午飯送到現場來。俘虜的午餐是由俘虜的廚房公差煮的，用水桶提運過來，每天的菜色都沒變化。油炸飯糰和湯。湯裡的像是波菜

---

66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0-52。

67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4。筆者研判，「フ」乃取日文漢字「俘虜」（讀「ふりょ」）的第一個讀音「ふ」（平假名）所對應之片假名「フ」。

68 連阿木稱之為「古晉本所」，其實正式名稱為第一分遣所

69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4-55。

70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5-5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葉熬煮得稀稀爛爛，顏色幾近變黑，看了令人倒胃口。……[71]

其實，身處戰地，面對糧食短缺及未能運補，不只日軍部隊本身，俘虜收容所的俘虜，都得「現地籌糧」或「現地維生」；然而身處熱帶戰地，加上強制勞動，集中營中的俘虜也陷入營養不良與疾病纏身（如登革熱、瘧疾或痢疾），幾乎每天都有俘虜或扣押者死亡。[72]

相較之下，由於連阿木具備餐廚專長，他被派任負責日本隊長的料理伙食，但空閒之餘，他也是要站衛兵，並帶戰俘外出工作。[73]

雖然俘虜收容所的日本幹部不時會告誡監視員們：「你們可不要給那些俘虜看扁了！那些人全是好吃懶做的傢伙。不服命令的傢伙盡量毆打沒關係。」[74] 但每個監視員們的因應方式仍有不同。

監管這是西方人為主的戰俘，對新事物充滿好奇的連阿木，語言與文化的異差並未形成他與西方人戰俘間互動的障礙，相反地，他利用晚上或帶領戰俘外出工作時學習英語：

> 剛開始，我想文法我不會，我就學單語，所以一開始每天最少學十句[。]譬如說，明天要跟[戰俘]的班長說，明天上午 9 點要工作，你帶 100 個來這裡工作，就說「you come here tomorrow morning working 9 o'clock, one hundred men come here」，都是單語拿來湊的，他們一聽就知道了。……（後來他結交了一位從事地下工作的英軍戰俘）那個很厲害，會東方的語言，日語、漢文，真的不得了，……他說閩南話你不知道他是外國人，我專門拜師就對了，我就跟他說，你每天跟我一起，不用工作，來教我就好了。[75]

或許，個性使然，連阿木並未視這些「阿兜仔」為敵人，他善待戰俘，也在戰俘間受到歡迎：

> ……俘虜也會挑好壞，他看你是好的監視員，他就比較喜歡，他怕配到壞的監視員會兇他，也會打他，他就會盡量不要。至於我，俘虜看到我就會笑咪咪，我把他們當作朋友，……我說我們是 old friend，菸，戰俘自己就有，我是會買東西給他們吃，……如果要跟我出去工作，大家都會

[71]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7。
[72]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61-68。
[73]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5（連阿木口述）。
[7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7。
[75]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1-152（連阿木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搶，……[76]

監視員帶領戰俘外出工作時，班長只偶而巡視，大多時候並不隨行，連阿木因而常背著日本班長幫助戰俘：

> ……華僑、番仔（按：指當地原住民）、在地人，看見戰俘可憐（按：因身形瘦弱），就買一些蟾蜍、有的會抓雞過來，他們也知道不可以靠近戰俘，要我們監視員許可，我就要他們將東西放著就回去，之後我再叫戰俘來拿，一隻雞殺一殺，大家下去煮，如果比較不夠，我們監視員就買幾雞加上去。……[77]

不過，連阿木這些「善待戰俘」的舉動是被視為違背軍紀，有一回被發現，班長脫下鞋子，用有鐵片的鞋跟就往他的頭上揮打下去，被打得半死，一旁的戰俘都看在眼裡，甚至有人流淚。[78] 對違規戰俘的處理態度，連阿木不諱言，有些隊友確實年輕氣盛，自認監視員是「管人而非被管」，因而對戰俘的處罰不少。但他另有一套方式：

> 我都是用軟的方式處理，有人偷懶，我就說你不做？好！[雙手高舉鋤頭]，半蹲，你在那邊站就好了，我就說你不要害我，我也不會害你，……[他愛做不作時]，你也可以喊他，你說 hurry up，就大聲給他喊啊！……[79]

簡茂松坦言他曾打過戰俘，但就僅止一次：

> ……那時我正好在正門負責立哨的勤務，一個英軍[上尉]沒向我敬禮就走了過去。那個上校身材高大，留著鬍鬚，腋下時常夾著英軍軍官拿的指揮棒，大搖大擺地迎面走過，從來不向立哨敬禮。我決定放那傢伙一馬。因為我認為，讓他保有些許尊嚴也是好事一件。但是，一個性情吹毛求疵的陸軍[曹長]湊巧騎自行車經過，對我做了盤問。那名陸軍[曹長]追了上去，硬揪著上校來到我的跟前。「你沒長眼睛是嗎?!剛才你就這樣大搖大擺過去，居然沒對他敬禮！簡直是蔑視日軍嘛！給我摑臉！」我當然不想打他耳光，因而遲遲沒有動手，[曹長]見狀咬牙切齒地罵道：「還不趕快動手，這是命令！」出於無奈，我只好稍微按下身材魁梧的上校，朝他的左頰輕輕地打了一下耳光。「你在搞什麼玩意！再給我打一次，狠狠地

[76]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4（連阿木口述）。原引文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77]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4（連阿木口述）。原引文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78]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4（連阿木口述）。

[79]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4（連阿木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打！」[曹長]怒斥道。這回我儘可能用力摑大聲一點。……[80]

除了衛哨與帶領俘虜勞動外，連阿木因做事機伶，表現獲肯定，監視員期間也曾被外調到古晉軍司令部的「野戰倉庫」，負責分配管理軍部所徵收採買的食物，這又是一種完全不同的經驗：

> ……戰爭打到那裡，就徵收到哪裡，[野戰倉庫]這個單位是大家都搶著要，我覺得我在部隊講起來比別人卡幸福，我是被調去管理市場買賣、漁船、賣菜、魚、肉，就好像是[果菜市場]，就是魚船補回來，魚會分類；一等魚、二等魚就咱管理的，每天要配給部隊吃，三等魚就讓百姓自己去賣。……每一隻漁船編號，……都有登記，主人叫什麼名字，幾歲，這隻船幾噸，要出去，要來領冰、領油，要配給他，[我們都有控制]……那時候，我是完全外行，就是用盡頭腦，想一些理想的辦法去管理。[81]

此外，靠著部隊發的一本「馬來語手冊」，連阿木也學會當地語言，加上華語、日語、英語、印尼語等，工作之餘也曾被當地日本憲兵隊和軍令部叫去臨時充當「通譯」：

> 有問題的都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跟華僑這三種人，正好我這三種語言比較通。……有案件被憲兵抓去，或司令部兵仔有作壞或犯法的被抓到憲兵隊，日本人就話不會通，有需要翻譯[，]一通電話，就拜託啦！趕快來，後來變成司令部下令說我是「通譯官」。[82]

（二）第三、第四分遣所

誠如本文前述，俘虜收容所各分遣所的設置與移動，會因應戰俘人力運用而有所變動。柯景星即擔任第三及第四分遣所的監視員。

同樣地，衛哨值勤與帶領戰俘勞動是主要工作，柯景星提及他的經驗：

> ……俘虜監視員的工作還包括擔任風紀衛兵，維持士兵紀律，擔任衛戍衛兵以及監視俘虜。一個俘虜監視員必須管理大約 50 名俘虜，巡邏時實槍實彈。通常值班分配是站 24 小時的衛兵，然後休息 1 天。其餘日子則監督俘虜做工事。……站衛兵最辛苦，責任也最重，尤其一到晚上，橡膠園（按：收容所就設於橡膠園內並於外圍再用鐵刺網圍起來）四周黑漆漆的，俘虜一跑出去，根本不可能找到；俘虜如果逃走，監視員是要受到很

[80]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58-60。該書原譯文將「大尉」誤譯為「上校」，將「曹長」（陸軍下士官之最高軍階）譯成「上士」，本引文已更正。

[81]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7（連阿木口述）。

[82]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7（連阿木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嚴厲處罰的。……[83]

抵達古晉不久，柯景星即曾與其他 5 名監視員帶領約 300 名的俘虜到位於古晉南方「特戈拉山區」的水銀礦山建立「第三分遣所」，在此修築公路以利外運所挖掘的水銀等：

> ……築路所用的工具很簡單，例如鋤頭、十字鎬、畚箕、運土車等。有時候遇到山丘，必須用火藥炸開通路，工作就相當危險。工事期間，俘虜中若有生病或被派去當伙夫、衛生兵等，就不必築路。大致上，俘虜們是不敢造反的。……[84]

帶領戰俘在水銀礦山第三分遣所工作約 1 年後，柯景星等曾回到古晉第一分遣所。1944 年 8 月，柯景星與 12 多位監視員又帶著位於亞庇「第四分遣所」約 200 多名戰俘坐船至「納閩島（Labuan／又釋稱拉布安島、位於沙巴西南近海、亞庇西南方）」，投入機場擴建。當時日軍戰況險峻，柯景星等監視員也曾在被部隊上司要求寫下遺書，並由柯景星受命送達亞庇的司令部。[85]

從 1944 年底的「雷伊泰島戰役」起，美軍的菲律賓反攻作戰正式展開。1945 年 1 月至 2 月的「呂宋島戰役」、2 月的「巴拉望（Palawan）島戰役」後，美軍在菲律賓一帶所展開的攻勢，也連帶空襲波及了婆羅洲，當時納閩島的柯景星等監視員，便開始過著監督俘虜又得帶著俘虜躲空襲的戰末生活：

> ……後來由於空襲頻繁，海運被封鎖，糧食漸減，納閩第四分遣所的俘虜因為配給的糧食很少，導致營養失調，再加上瘧疾等傳染病流行，沒有醫藥治療，每天都有 10 多個人死亡，俘虜一旦死亡，屍體便由其他俘虜掩埋。……[1945 年]年初，我們所管理的俘虜只剩下四、五十人，監視員中也有 1 人死亡。……[86]

由於傳聞美軍即將登陸婆羅洲，當年（1945 年）3 月，位於納閩島的日軍也開始撤退；柯景星等 10 位監視員也在 1 位曹長帶領下，又將最後的 46 位俘虜撤移至「汶萊」，後再撤移至「美里」。時序來到 6 月，原分遣隊所在地納閩島已為美軍所攻佔，第四分遣所隊長認為情勢緊迫，醫藥與糧食嚴重不足，未來這 46 位俘虜只會消耗僅存的食物且不利撤退，因而於 6 月 10 日下令將他們處決；而

---

8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6（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84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6（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85 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佔領納閩島後，即在此建立海軍基地及機場。以上，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6-257（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66（柯景星口述）。

86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8-259（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被要求執行該任務的正是 11 名台灣人監視員，另有數名日本兵員協助：[87]

> ……那時隊長集合所有的人，一手拿刀，一手拿短槍對著我們下口令：「裝子彈，上刺刀，發射！」當時我如果不開槍，我就必死無疑。那一剎那，我真覺得欲哭無淚。[88] ……我只好告訴他們（俘虜），不是我要殺你們，是軍要殺的；射到誰我也不知道，亂打一通；我記得我打三顆，有沒有中不知道，眼睛閉著打，打中一個時，有一個年輕人哭得發抖，打完了就沒有人在哭了，……。我們分兩批處決，一次是 31 個，一次是 15 個。31 個那一批，是我們（監視員）自己先解決，那 15 個是身體比較強壯的，是另外一個帶出去在半路等候要處決，都叫他們出去看有沒有一些食物，找回來了就把他們解決了，他們是另一隊的 7 個日本人正好要來跟我們會合才幫忙射殺。[89] ……命令執行完畢後，我們還得將俘虜的屍體就地掩埋。但不知何時，隊長已私下將俘虜的名單燒燬了。……[90]

沒有了俘虜，柯景星等也隨日軍部隊撤逃至美里附近山林裡，直至終戰。

（三）山打根第二分所

前後至婆羅洲報到的台灣人監視員約 200 人，派遣至山打根第一分所約有 80 名；[91] 此地戰俘們的主要勞動工作在於修築機場。[92]

李雙郎（1917-?），屏東內埔人，新東勢公學校（今東勢國小）卒業；1942 年皇民奉公會募集俘虜監視員時，長子才剛出生。家無田產的李雙郎，因軍屬的海外薪資是台灣的 3 倍且又可報效國家，便在與妻商議後，為了家計而提交志願並獲錄取。來到婆羅洲後，李雙郎被配屬至山打根第一分所，擔任警備監視員；而同樣來自屏東內埔的林恭華與鍾閏金，則配屬於此地的醫務所。[93]

醫務所的人力不多，林恭華與鍾閏金等人本身也處於糧食不足的窘境，並整日面對戰爭殘酷的另一面：

> 戰爭末期日軍食物短缺，運補困難，我們勤務兵早上只吃一些鹹菜，[及]一碗味噌湯，午餐是幾片南瓜及一條小魚，晚餐是蔬菜湯及一小片肉，三

---

87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59（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此處有關處決戰俘之敘述乃依柯景星之口述，惟其述及之監視員人數與被處決戰俘人數，與澳洲軍事法庭之審判之資料不完全吻合；參見王致凱，〈以戰犯審判檔案探討二戰北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的戰爭歷史〉，頁 31-35。

88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0（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89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67-68（柯景星口述）。

90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0（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91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09。

92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8。

93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17-218。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餐只能吃七分飽；集中營戰俘普遍營養不良，感染腳氣病、瘧疾、阿米巴等，本極易救活的病，因缺乏醫藥，只能眼睜睜看他們死。醫務室如小型衛生所，內外科、皮膚、耳鼻統包，除肺結核、阿米巴較易傳染，有隔離，其餘[則採]混合制。[94]

面對傳染性極高的疾病，以及病故戰俘屍體的處理，林恭華等在日本軍醫要求下有一套必須遵守的衛生消毒流程：

日本醫官叮囑[我們在]進入病房時一定要[戴]口罩，穿作業衣，出病房時就脫掉，放入福馬林消毒廂，兩手泡入消毒水臉盆中，然而用消毒噴霧器全身噴霧消毒；另嚴禁穿著作業衣進餐廳，確實遵守以上事項，就不可能被感染，儘管如此，……心裡還是毛毛的。遇死亡軍人時，要洗滌遺體，在肛門、鼻孔、耳孔、口腔等處塞上棉球，完成死屍處理後，再送去焚毀，過程很嚴謹。……[95]

於是，在林恭華的記憶中，山打根與病痛及死亡是緊密連接的：

山打根幾乎沒有春天，好像四季都炎熱，走過黃昏病房，聽到病患痛苦呻吟，心情也受到感染，整天快樂不起來。……野戰[病院]是軍人喘息之所，當病人瀕臨死亡邊緣，流著眼淚呼喊[的是]父母，……[96]

山打根第一分所的俘虜，除了移轉其他分遣所，或因病、營養不良致死之外，至 1945 年 1 月間大約尚有 1,900 名。[97]

然而，誠如前述，1945 年 2 月間美軍發動「巴拉望島戰役」後，婆羅洲已近在咫尺；尤其，日軍在婆羅洲北端山打根機場也已是美軍機攻擊之地。也因此，日軍在山打根的第一分所開始展開俘虜移轉的行動。這種因應戰況而展開的俘虜移轉，因造成大批戰俘死亡，又被稱為「山打根死亡行軍」。大致上，從 1945 年初至終戰，山打根死亡行軍前後可區分為三次。[98]

第一次死亡行軍，於 1 月至 3 月間進行。日軍挑選了 470 名被認為足以攜帶從李及補給物資的戰俘出發，目的地為婆羅洲北部西海岸的「亞庇」，沿途是廣大的沼澤和濃密的叢林，不少戰俘或病或飢餓，體力不支而於途中死亡。這首次的死亡行軍，最後僅到達「蘭瑙」（Ranau／位於婆羅洲北部之沙巴的中北部），

94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07-208.
95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09。
96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09。
97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98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殘存的戰俘則受命在此建立新營舍。[99]

第二次死亡行軍，則於 5 月 29 日展開，目的地是第一次行軍所到達的蘭瑙臨時營區；這回移轉的戰俘約 536 名，比起第一次行軍的戰俘，他們更加體弱不適長途行軍。結果在長達 26 天的行軍中，6 月 24 日抵達蘭瑙時僅餘 183 名戰俘，未到達者同樣是途中不支倒地而亡，或不堪行走而被日軍殺害。而此刻在蘭瑙，原先第一批行軍的倖存者也僅 6 人尚存活。[100]

第二次死亡行軍後，約有 250 名戰俘繼續留在山打根收容所，但大部分的戰俘病殘體弱，日軍有意讓他們自然飢餓死亡，便任由戰俘在附近森林中尋找食物。6 月 9 日，日軍又從中挑選 75 名進行第三次的移轉行軍，但這些戰俘體弱，全員最終也行軍前進不超過 50 公里；戰俘一旦不支倒地，同樣被日軍射殺。而留在山打根無法行走的戰俘，直至 8 月 15 日終戰，不是被日軍殺害，就是因病或飢餓而死亡，甚至連日軍也有人也因病或飢餓而亡，處境悽慘。[101]

身為醫務所一員，林恭華亦參與了死亡行軍：

> ……醫務所走在最後方，不負責警衛監視，只負責提供簡單醫療用品，……山打根約 3,000 戰俘（按：此數字與本文前述 1945 年 1 月間尚在此僅約 1,900 名之戰俘數有所出入）要移防時，盟軍已全力轟炸，我僅跟隨一批戰俘，約 1,000 名（按：此數字與本文前述各次死亡行軍之戰俘數亦有出入），沿途他們腳陷入沼澤，瘧疾、赤痢、腳氣病等，跟不上行軍隊伍，日本長官命令戰友（按：指台灣人監視員），不論是集體或各個處決，……務必完全殲滅，不可有戰俘脫逃，且要將俘虜們的國籍、階級、所屬部隊等資料全部燒毀滅跡。……[102]

簡言之，終戰時所有在山打根與蘭瑙的戰俘，最後僅 6 名存活，但他們皆因順利逃亡獲救才倖存，此死亡行軍也因此後來被公開證實。[103]

（四）現地徵兵至汶萊

1944 年 9 月 1 日起日本〈兵役法〉在台施行並實施徵兵制，隔年（1945 年）1 月 15 日起展開徵兵。1945 年 6 月 10 日，在古晉第一分遣所服勤而已達徵兵適齡的台灣人監視員，經身體檢查甲種體位合格者，包括簡茂松、林水木等 6 位「現地徵兵」成為陸軍二等兵；幾天後隨即被分派至位於汶萊（Brunei／位於婆羅洲

---

99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100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101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102 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16。為求文順，筆者對本引文有稍做修飾調整。

103 見 WIKIPEDIA，條目：「Sandakan Death Marches」。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島中北部海岸）南部的原關東軍獨立步兵「第 538 東大隊」，簡茂松等 3 人編入「新村中隊」，而林水木等 3 人編入「中村中隊」。[104]

進入了正式部隊，簡茂松等人投入更多的時間於戰地構築，[105] 同時，也加強演練著戰車的特攻戰術：

> ……作戰的方式是這樣的[。]三人一組，先在敵軍戰車開來的前方挖掘壕溝藏身，等戰車逼近的時候，跳出壕溝之外，把黏附磁鐵、像坐墊形狀的深水炸彈，貼在戰車某個位置之後，旋即逃開。或者把棒狀的深水炸彈放在戰車履帶輾過的地方，就逃之夭夭。……[106]

簡茂松等人在任陸軍二等兵軍人的期間，汶萊雖遠戰場第一線，但因位置接近美軍已攻克的菲律賓，偶而會有美軍機來襲；不過，他們的最主要的「敵人」反而是當地原住民的游擊隊。在古晉俘虜集中營時，簡茂松等偶而也須參與討伐當地游擊隊；但在汶萊，其部隊的首要任務就是進出叢林圍剿當地接受盟軍彈藥與糧食支助及訓練的游擊隊。[107]

從「軍屬」變成「軍人」，有近 3 年俘虜監視員經驗的簡茂松、林水木等人，雖然又成為部隊的「初年兵」，但由於過去的訓練及收容所經驗，6 位監視員們也很快適應了新部隊生活。而且，在此沒有老兵欺負新兵，台灣人與內地日本兵在任務與待遇上也幾無差別，大家「一視同仁」，這讓簡茂松有一種「成為真正日本人」的感動，而林水木也有「沉浸於愉快軍部生活」的感受。[108]

（五）終戰之後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投降，婆羅洲上的日軍因處不同位置，消息的獲知因而出現時間差。當時已調派至古晉軍司令部的「野戰倉庫」的連阿才，在日本投降那一刻正於港口忙著分配漁獲，直到部隊宣佈天皇的「終戰詔書」才得知日本戰敗。連阿才十分高興，因為「一條命可以回來了」。[109]

位於汶萊叢林中的簡茂松與林水木等 6 位監視員出身的台灣人日本軍人，他們部隊集中聆聽玉音放送，已是 8 月 15 日之後幾天。得知日本戰敗，雖然有日本兵哭了，但曾是軍國少年的簡茂松則毫無悲傷感：「一切結束了，這下子可以

---

104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39 及 129；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68-69。

10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69-70。

106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77。

107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65-67 及 69-71。

108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69；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41-42。

10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59（連阿木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回台灣了！」[110]

日軍武器已集中，然而前來解除武裝的盟軍部隊遲遲未現身，或許尚無暇進入此位於深山的日軍駐地。由於不知何時能復員返回日本，簡茂松與林水木的部隊也試著搭建簡單營舍，開始現地自活等待返鄉的日子；此後，將近 1 個半月的時間，大家也持續過著如往昔的兵營生活。[111]

10 月 5 日清晨，澳洲軍隊正式前來解除武裝並接收相關武器。然而簡茂松等 6 位台灣人監視員出身的日本兵卻被部隊上司另行集中，兩位前澳洲戰俘軍官也在現場，長官以沉重的語氣告知，他們將被傳喚至原俘虜收容所接受為期約 2 週的調查。5 日當天，簡茂松等 2 人先行被澳軍帶走；隔天（6 日），林水波等 4 人也被澳軍接走。他們 6 人被帶回到了昔日俘虜收容所的古晉第一分遣所，不少原分散各地分所或分遣所的台灣人監視員，包括本文前述的連阿木等人，也都此在重聚；而原本在此收容所內的俘虜或拘禁者，此刻早已離去，毫無人影。[112]

有一天，大家（包括日本內地軍人）接到集合命令，簡茂松印象十分深刻：

> ……出現在列隊聽令的我們面前的是，以前淪為俘虜被收容在古晉的英國和澳洲的軍官們。那個在……強制命令下，被我打過耳光的英國[上尉]也在其中。他們似乎擁有名冊，一一點呼我們的名字並確認長相，還一邊商議著把我們分成 2 組。輪到我的時候，那個拒絕向我們敬禮的[上尉]用一如往常夾在腋下的指揮棒，指示我該去的組別。……心想，大概只是為了分派某種工作所做的分組罷了。……[113]

其實，這是一場英澳兩軍區別是否列入戰犯究責對象的挑選作業，但當時包括簡茂松等許多台灣人都不知原由，甚至還以為是後續工作分派的不同分組而已。不過，也有幾位台灣人監視員早有預感可能成為報復對象而事先逃走，甚至偷走手槍逃命，但他們是否順利脫逃，其往後命運如何，則不得而知。[114]

後來，人數較多的一組的人全部被無罪釋放，大部分的人也都回到台灣。當時人數較少的一組有 100 多人，不知情的他們還對這些隊友的「消失」充滿疑惑，

---

110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78；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47。

111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47-51；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79。

112 見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53-54；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79-80。

113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0-81。

114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1；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1（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擔心著「他們該不會全被殺了？」[115] 原澳軍戰俘又從這 100 多人中挑選編成 25 名的「黑帶隊」，林水木即為其中一員。：

> ……最為顯眼的就是腰間總是繫著黑帶的「黑帶隊」，他們成為與其他一般同僚有所區別的預期目標；不用說，他們將面對被任意驅使工作、夜間整人跑步或是強迫奔跑等。每天夜裡，這 25 名全員會被叫起擔任衛哨勤務，然後遭拳打腳踢，其遭遇猶如小羊遭狼戲弄欺凌一般。這種悽慘場面，成了不分日夜、無可脫離的命運。……其中有 2 名戰友試圖脫逃，然而皆未成功。……[116]

這些戰後先集中於原古晉第一分遣所而從中被「挑選」出來日軍戰俘（包括台灣人監視員）共 108 名，於 10 月 28 日被帶往古晉碼頭，一艘 3,000 噸的登陸艦艇已在一旁張開艙門大口等候著，準備將他們送往納閩島接受戰犯審判。[117]

比較特別的是，戰後同樣先集中於原古晉第一分遣所的連阿木，他被一名印度兵指控毆打，於是他未被澳軍押往納閩島待審，而是被押往位於新加坡樟宜監獄，等候英國軍事法庭的另一場戰犯審判。[118]

而終戰時尚在美里附近一帶山林中避逃的柯景星等人，直至 10 月左右才得知日本戰敗，並於 11 月 3 日走出山區，進入盟軍在美里的戰俘集中營；日軍在避逃期間處決俘虜一事很快被盟軍查出，日軍的部隊長在澳軍嚴刑拷打下，也供出一些台灣人監視員的名單。於是涉及此案的柯景星等日軍（含台灣人監視員），後來也同樣被送往納閩島接受戰犯審判。[119]

簡言之，戰後前來接收的澳軍隨即展開戰犯指認作業，沒有被戰俘指認有虐待情事者，後來都安排遣返，有嫌疑者則被扣留等待審判。本文前述山打根第一分所林恭華、鍾閏金與李雙郎等人，他們皆未被以戰犯究責，而於 1946 年 4 月間回到台灣。[120]

三、香港

楊水車（1921-?），台北人，社子公學校（今台北士林社子國小）卒業，該

---

115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2。

116 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57-58。

117 見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頁 83；林水木，《戰犯に囚われた植民地兵の叫び》，頁 61。

118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160-161（連阿木口述）。

119 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61-263（柯景星先生訪問記錄）。

120 見李展平，《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的悲歌》，頁 217。該書未提及李雙郎回台時間，筆者研判應與林恭華等人同時返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校高等科輟學後，從事修車及防水工作等。1942 年志願並錄取俘虜監視員，至嘉義白河接受軍事訓練 1 個月，之後共約 300 名台灣人監視員被派至香港俘虜收容所。[121]

派遣並順利抵達香港後，楊水車等台灣人監視員配屬至「德永部隊」（香港俘虜收容所之日軍部隊）：

> ……我們部隊有 300 多人，分成 3 個小隊，每一隊大約 100 左右，除了少數日本軍官以外，其他幾乎都是台灣人。在香港，我的薪水是 170 圓，在當地我們領 100 圓，另外 70 圓，由在台灣的家人領用，這比起我在台灣工作時，只有 10 幾圓的薪水，當然要好上許多。……[122]

楊水車所在的收容所內約有 5,000 名俘虜，與其他各地俘虜收容所大同小異，楊水車等監視員負責守衛俘虜所容所，也帶他們外出勞動工作並維持其秩序：

> ……我們用簡單的英文與俘虜溝通，白天帶他們去工作，包括修道路、清潔水溝。大體上來說，俘虜的態度都還算不錯，[可是也曾經]有一個英國俘虜想要逃跑，結果被鐵絲網上的高壓電活活電死，……我聽說在其他俘虜營內，有槍殺俘虜的事情，但在我們這個俘虜營內，[並]沒有發生這種事。……[123]

1945 年 8 月 15 日，玉音放送，日本投降後，香港很快又回到英國管轄。但在英軍接收、日軍進入集中營之前，楊水車因擔心安危便先逃離部隊。後來輾轉於廣東、香港、汕頭，在各地台灣同鄉會間尋求協助的機會，最後來到了廈門。為了尋求返台的機會，楊水車鋌而走險，從事走私賺取費用以購買船票。1946 年 4 月間，才終於如願搭上返台的船隻，先於嘉義布袋上岸，再搭車北上，返回闊別 6 年的家。[124]

四、台灣島內

---

121 見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50（楊水車先生訪問記錄）。楊水車口述記載稱，其參與「志願兵的招考」後進入嘉義白河受訓，筆者認為，此敘述與俘虜監視員募集事實有所差異之原因可能是：(1)採訪或聽錄者誤解楊水車所稱「志願兵」之意，楊可能是要強調其「志願」報名；(2)當時首次在台募集的「陸軍特別志願兵」，楊水車可能亦曾提交志願書，但最後並未錄取（42,5961 人中錄取 1,020 人），後來這些志願者也有人提交俘虜監視員志願書。

122 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50（楊水車先生訪問記錄）。

123 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51（楊水車先生訪問記錄）。

124 見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臺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務之臺民口述歷史》，頁 152（楊水車先生訪問記錄）。

DOI:10.6814/NCCU202101705

台灣俘虜收容所最早為 1942 年 7 月間開設的台北本所，亦同時開設金瓜石（第一分所）、台中（第二分所）、屏東（第三分所）及花蓮港（第四分所）；爾後因應需要，除移動分所地點外，亦曾陸續增設共達 7 個分所（含 1 個臨時分所）。1945 年 1 月起，隨戰局日益嚴峻，俘虜收容所也逐漸關閉，並於 8 月 15 日終戰時全部結束。從 1942 年年中至 1945 年終戰時，平均約有 2,000 餘名戰俘被集中收容於台灣的俘虜收容所，其國籍又以美、英、荷與澳等國為主。[125]

台灣因位居日本帝國最南端，台灣高雄港因而也在為戰俘北送的中繼站。[126]而近高雄港的隘寮俘虜收容所，則成為中繼站的集中地。一些南洋北送的戰俘先送來此地，再依個人的背景、經驗及可提供的勞動力條件，決定是否北送日本內地等，或留用於台灣的不同收容所。基本上，一些技術人員，如精車床與電機者，都送至日本內地；戰爭後期，押送戰俘至日本的台灣人監視員因航路受阻，回不來，有人因而直至戰後才返台。而留在台灣的戰俘，官階較高者會轉送嘉義白河分所。[127]

基於戰俘人力的有效運用，台灣各俘虜收容所間也出現人力移轉調配的情形。例如，金瓜石第一分所勞動環境最為嚴峻，戰俘們被要求從事金瓜石銅礦山採礦；屏東第三分所的戰俘，有些被用於採砂搬砂以支援左營軍港之建設，也有被送至糖廠勞動。於是，最為健康的戰俘便會被調往金瓜石分所，部分帶病、不堪勞役的戰俘者，則會被調往非勞動為主的收容所（如位於白河的第四分所）。[128]

林全信（1922-?），屏東內埔人，其居住的村落（現內埔鄉中林村）一直以來以基督教為信仰為主，林全信自祖父起就是虔誠的基督教徒。老埤公學校（現屏東崇文國小）卒業後，林全信進入當地台糖擔任「炭水伕」，也就是，當時載運甘蔗與蔗糖的蒸氣小火車司機之助手，負責添炭生火。[129]

四年的台糖學徒生涯極其辛苦，自覺賺不了什麼錢。有一回在報上看到基隆金瓜石「鑿岩工養成所」募集工作，便從屏東北上謀生。在養成所，白天實習，晚上讀書，但礦坑工作辛苦、空氣差又危險，不少人中途逃砲；膽小的他，最後也是偷跑回屏東。後來，再從報上獲知俘虜監視員的募集，一心只想有個工作的他，就前去報名：「那時候，俘虜生成什麼樣子，也不知道，也沒有人向我們說

125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3。

126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1。

127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1-32（林全信口述）。

128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1；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9。另，台灣俘虜收容所第四分所於 1942 年 7 月設立於花蓮港，1943 年 6 月所移轉至白河；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3。

12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24-25（林全信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明，心想有頭路（按：指工作）就好，去軍隊吃頭路也好。」[130]

經過身體檢查與簡單口試，約 10 天後即接獲錄取通知。1942 年 7 月，1,000 餘名的台灣監視員進入位於新竹湖口陸軍廠舍接受為期 2 週的訓練；在此，林全信才明白工作的內容與薪資；結訓後，林全信被派至近家鄉的「屏東第三分所」。進駐俘虜收容所後約 1 個多月，英美等戰俘才被運送來台；在此之前，林全信等台灣監視員則於第三分所營區內接受軍事訓練。[131]

俘虜收容第三分所位於屏東麟洛隘寮溪旁，原本是一處採砂場工寮，用竹籬巴圍出約 3 公頃營區而改建的；寮舍類似竹管厝，屋頂披上茅草，床鋪則由木板打造。衛兵室後方設有 6 間「營倉」，每間約 1 坪大，是違規戰俘或台灣人監視員的禁閉室。[132]

當時，第三收容所的戰俘約有五、六百名，監視員有 30 名，營區的日軍班長多為日警轉任。戰俘們的主要工作是到隘寮溪採砂場搬運砂石；每年 12 月至隔年 5 月是甘蔗收成、糖廠忙碌的時期，有些戰俘便被調派至糖廠工作。基於俘虜收容所現地自理維生的原則，營區內亦設有交戰俘自行管理的養豬、鴨等的地方；其他諸如縫補衣物、理髮等也都由戰俘自行處理，有時台灣人監視員也成為其服務的對象。[133]

雖然林全信的家離俘虜收容只有所約三、四十分鐘的腳程，但起初一年半內，也是回不了家門。母親曾經前來收容所請求會面，卻遭班長刁難，後來只好趁著林全信帶俘虜至採砂場工作時，偷偷前來見面。[134]

台灣的俘虜收容所，也是國際紅十字會關切戰俘人權的重要地。起初，諸如瑞士等中立國的紅十字會每年約有 2 次派員前來考察，也都會帶來牛肉乾、奶粉、巧克力、咖啡與零食等物品補給戰俘所需；而收容所在紅十會前來時，也會刻意準備，像是擺滿水果等，俘虜們也都十分配合地回稱收容所飲食良好、未受虐待羞辱等。[135]

---

130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29（林全信口述）。原引文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131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29-31（林全信口述）。其中，林全信口述稱，其被派遣於台灣島內的俘虜收容所乃依其志願選擇，此與其他人之口述有所出入。

132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0-31（林全信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5。

133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2-33（林全信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5 及 78。

134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4（林全信口述）。

135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6。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誠如本文前述，台灣各俘虜收容所間也會因應勞動力需求及戰俘身體狀況而進行戰俘人力調動後。林全信在擔任監視員 1 年多後，就曾有一回在 1 位日本班長帶領 2 位監視員（包括林全信）下，3 人押送約 200 名俘虜從屏東坐火車到金瓜石的俘虜收容所，而這些戰俘正是要投入當年林全信所逃離的金瓜石礦坑勞動。[136]

雖然第三分所勞動狀況尚不及金瓜石來得嚴峻，但營養不足，瘧疾或痢疾等傳染病仍是戰俘的大考驗，有許多戰俘還是無法度過難關：

> ……戰爭末期，棺木嚴重不足，只能用毛毯包裹起來，裝入特製的木棺，等屍體放入墓穴後，再抬回空棺使用。……隘寮溪畔俘虜收容所，距麟洛鄉公墓有一段距離，通常利用鐵道輕便車運送到麟洛墳場，由隊友以簡單基督教儀式進行最後一程。……[137]

雖然部分研究或戰俘回憶錄曾提及台灣俘虜收容所內戰俘遭受差辱與毆打等情事，[138] 但林全信與楊登清（亦為第三分所監視員）的經驗，則呈現當時屏東第三分所監視員與俘虜間的另一種關係樣貌。

當時，日軍在屏東第三分所曾安排一位英語通譯，但並未特別為監視員安排英語課程，而是監視員們與俘虜相處久了，自然漸漸學會一些簡單對話。[139]

楊登清也提及：「我們幾個人對阿兜仔真客氣，常常偷遞香煙、糖果給他們。到外場採砂或糖廠搬糖時，民眾會拿香煙給阿兜仔，我都睜一眼閉一眼，裝沒看到，照規定這是不行的。」[140]

林全信個人對監視員與俘虜的關係，也有另一種體悟：

> 我與阿兜仔相伴三年，一起分享歡樂，也一起分擔苦難，根本分不清誰被關，或誰關誰？因我們監視員日夜站崗，也有心中的『監獄』無法擺脫啊！儘管近在[內埔]（按：指屏東內埔），一年回家不到三次，真是有家歸不得。[141] ……有時會想說，我們自己今天跑來這裡，就好像俘虜一樣，被日本人關住了。……俘虜他們睡一整夜，我們顧一整夜，吃的方面，俘虜有可能比我們差，但他們的勤務也只有搬砂石，工作比我們較快活，……

---

136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40（林全信口述）。

137 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6（李展平敘述文字）。

138 例如，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2。

13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7（林全信口述）。

140 見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6（楊登清口述）。原引文為「阿督仔」更改為「阿兜仔」。

141 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77（林全信口述）。原引文為「阿督仔」更改為「阿兜仔」。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我們有班長跟著緊緊的，稍微怎樣，就會被打，還不能外出，想起來比俘虜還艱苦！[142] ……班長在旁邊看，不處罰不行，我最大的處罰是用手指頭彈他的鼻頭，朝他的鼻頭「督」、「督」、「督」，班長看了，反罵我「馬鹿野郎（ばかやろう）」，說我打太輕，我反而被班長打。……有時俘虜做錯事，我沒處罰，班長就找我出氣。……[143]

應戰俘要求，屏東第三分所空出一間倉庫，由戰俘搭建成一座簡陋教堂，戰俘做禮拜時，虔誠基督徒的林全信也會在教堂外觀看。他發現到，有一位戰俘不像其他戰俘手中也握有聖經，後來詢問才得知，這位加拿大籍戰俘的聖經在一場戰役中不慎掉落河底。漸漸地，林全信也與他建立了友誼，經常暗地遞菸或買東西給他；有一回休假返家，林全信特定帶回一本聖經送給他，令他感激萬分。[144]

1945 年 3 月間，此刻美軍已不時空襲台灣各地，在戰火不知何時了的情形下，林全信在家人安排下決定娶妻結婚。當時，林全信獲得 3 天婚假；花轎迎娶當天，沒錢買訂靠西裝的林全信穿著監視員服裝，在美軍空襲「砲聲」中，完成了終身大事。[145]

完婚返回收容所不到 2 週，屏東隘寮第三分所即因美軍轟炸造成 10 人喪命，包括 1 位台灣人伍長、1 位監視員，2 位日本軍人，其餘皆為戰俘。由於戰況危急，第三分所也因此在 3 月 15 日關閉，全員帶著俘虜們撤離到台北大直的第六分所。[146]

誠如本文前述，在台灣的各俘虜收容所在當年（1945 年）初起已因戰況危急而逐步關閉分所。8 月 15 日終戰，台北本所、新店庄第一分所、白河庄第四分所及大直的第六分所也正式關閉。[147]

不過，台灣人監視員們並未立即復員返鄉，而是等待國民政府來台接收；加上部分俘虜亦須等候船期，於是有將近 2 個月的時間，原日軍（及監視員）與俘

142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5（林全信口述）。原引文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143 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3（林全信口述）。引文原為台語口述，為求文順及理解，筆者已稍加調整文字。

144 1999 年 8 月，一位加拿大國家公園巡山員肯特先生，他正是這位戰俘的兒子，為完成父親的遺願，經過一番尋覓終於來到台灣，找到了林全信，當面表達父親生前無盡的感恩。以上，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37-38（林全信口述）；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頁 81-82。

145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42（林全信口述）。

146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42（林全信口述）。另，台北大直第六分所於 1943 年 6 月 15 日開設，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3。

147 見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近代臺灣史的一段悲歌〉，頁 27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虜仍待在收容所，只是收容所變成了日軍集中營，戰俘角色互換，監視員成為被監管的對象。[148]

復員返鄉後，林全信又從報紙上得知「戰犯審判」的消息，因擔心被原俘虜誤認指控，而曾至恒春監視員隊友家躲藏約 1 個星期，待風聲過後才返家。幸運地，林全信也順利重回糖廠工作，開起「五分車」載運甘蔗，直至退休。[14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48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43-44（林全信口述）。

149 見陳嫦娥，〈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頁 44-45（林全信口述）。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

【附錄 7-3】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與中國戰犯

因應南方兵站勞務之需，1941 年 10 月間，日軍駐法印部隊透過台灣軍正式向台灣總督府提出 1,000 名台灣「軍夫」南方派遣之要求，從事軍事工事構築、勞務奉公、軍需農物耕作等。有別於以往在台灣內部各式的勞務奉公團，總督府對這次「島外」奉公團的派遣冠上「特設」兩字，稱之為「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從全島青年中，挑選「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身體強健」、「國語理解」且「足堪身體勞動者，尤重視已有團體訓練經驗者，奉公時間暫設定為 1 年。

此外，奉公團由團本部及 5 個中隊組成，每 1 中隊約 300 名，由各州單獨組成；團長及中隊長由具官公吏經驗者出任。[1] 換言之，奉公團是由西部 5 個州各自挑選青年組成 1 個中隊，5 個中隊再組成 1 個奉公團。

當年（1941 年）10 月 23 日，第一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在長谷川清總督的授旗下正式出發前往法印。但出發 1 個多月，太平洋戰爭即爆發，隨著日軍南方作戰於馬來半島、菲律賓等地的展開，前線各現地軍也再透過台灣軍提出軍夫勞務需求，因而有後續第二回至第六回之派遣。[2]

「【表】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各梯次動員概況」即呈現，自 1941 年 10 月至 1942 年 10 月一年之間，前後共南方派遣 6 回；而這 6 回的「派遣地」分佈從法印、菲律賓、馬來半島到「新不列顛島（New Britain／位新幾內亞島東方約 600 公里）」的「拉包爾（Rabaul／新不列顛島東北部）」，正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初期的推進區域。

起初，奉公團從事的工作是彈藥、兵器與糧秣的搬運，或飛機場的整地與維修等，後來也擴及蔬菜栽培等；也有人扮演起與當地華僑間通譯的特殊任務，協助民情偵察與宣撫。其他，具特殊職業經驗者，有人出任駕駛或擔任通信配輸作業等，甚至，連具製冰能力者，也成為陸軍病院的搶手對象。由於這些工作遍及叢林及險峻的山海環境，甚至是在盟軍空襲砲火下執行，也因而獲得戰地日軍司令們的肯定。[3]

「【表】」亦呈現，第一回至第五回皆在戰前已完成任務返台，且這前五回中，除第四回返台時間不明，其他各回的奉公時間大致在 6 個月至 9 個月左右；若進一步比對，第四回奉公時間至少達 9 個月以上，但最長未不超過 15 個月（見表中「說明(3)」）。相較之下，第六回於 1942 年 10 月 16 日派遣出發，後抵達拉包

---

1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戰爭と臺湾》（台北：台灣總督府，1943），頁 36-38；台灣總督府外事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台北：台灣總督府，1943），頁 320-322。

2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戰爭と臺湾》，頁 38；台灣總督府外事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0。

3 見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亜戰爭と臺湾》，頁 40；台灣總督府外事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2-323。

DOI:10.6814/NCCU202101705

爾，則直至戰後始返台，明顯是因日軍戰況險峻而身陷於前方第一線上。

【表】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各梯次動員概況

梯 次	人 數	出發日期	歸返日期	派　遣　地	戰 歿 數	資料來源
第一回	997	1941.10.23	1942.3.30	法屬印度支那、馬來	4	A/p.324、B/p.38
第二回	1,003	1941.12.2	1942.7.18	菲律賓	106	A/p.324、B/p.38
第三回	1,215	1942.1.14	1942.10.13	菲律賓	12	A/p.324
第四回	819	1942.1.14	1943.5 以前	菲律賓	至少 6	A/p.324、B/p.39
第五回	509	1942.2.15	1942.9.17	馬來	3	A/p.324
第六回	1,522	1942.10.16	1946.1 以後	拉包爾（位新不列顛島）	至少 297	A/p.324、D
總 計	**6,065**				**至少 428**	
備 註	成員挑選標準：「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且「身體強健」、「國語理解」者，曾接受各團體訓練者尤佳。（B/p.37）					

【製表】彭琳淞

【說明】

(1) 資料來源標示方式為「書籍名/頁碼」或「檔案名」。各來源代碼如下：

A：台灣總督府外事部之《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1942.10.26 統計資料）

B：台灣總督府之《大東亜戦争と臺湾》

C：〈南方派遣臺灣軍夫配屬區分表〉（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1944.5 底調查）（郭双富先生提供），見台灣文獻館，《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下冊）》（南投：台灣文獻館，2003），頁 244-245。

D：國家檔案資訊網（AAs），〈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呈為請准要歸還軍屬未開支薪水經費簽發〉（B5018230601/0034/545/4010/1/094），頁（影像檔）0007（附表：南方派遣台湾軍夫現人員推定表）。

E：JACAR，〈台湾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1953.1.31）〉（C11110411300）。

(2) 有關第二回之「出發日期」，「資料 A」上載明「1941.2.2」，「資料 B」上則載明「1941.12.2」；筆者認為，「資料 A」上之「1941.2.2」較第一回出發時間還早，明顯有誤，故本表依「資料 B」上所載時間。

(3) 有關第四回之資料，依「資料 A」上 1942.10.26 之統計，當時第四回仍在菲律賓服務中，但已知戰歿者有 6 名；另依「資料 B」（1943.5.25 出版），該書已明載第一回至第五回已勤務結束返回台灣。故，第四回應是在 1942 年 10 月 26 日之後，1943 年 5 月 25 日之前返台，惟其確切返台時間與該回戰歿數不明。

(4) 有關第六回之資料，依「資料 A」上記載，該回之人員數為 1,522 名，出發日為 1942.10.16，但依「資料 C」，人員數為 1,507 名，出發日期為 1942.10.15。另依「資料 D」上 1946.1.9 之統計，當時第六回團員此時尚未歸返台灣，推估尚有團員 1,225 名，故此時戰歿者推估至少已達 297 名（1522-1225=297）。另依「資料 E」，「第六回勞務奉公團」總人數為 1,329 名，復員 903 名，戰歿 108 名，不明 318 名。

這支由各州（5 州）募集後聯合編成的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於當年（1942 年）11 月間抵達拉包爾後，配屬於第八方面軍之「南海第 26 野戰貨物廠」。[4]

而稍後於隔年（1943 年）1 月間，日軍將從中國擄獲的約 1,500 名俘虜移轉

[4] 見台灣文獻館，《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下冊）》（南投：台灣文獻館，2003），頁 244-245（〈南方派遣臺灣軍夫配屬區分表〉（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1944.5 底調查））。

DOI:10.6814/NCCU202101705

來到拉包爾從事強制勞動，其中部分俘虜就派至「第 26 野戰貨物廠」。[5]

事實上，當時在拉包爾的俘虜，尚有來自英軍的印度人、馬來人，或荷印之印尼人部隊等。[6] 但基於管理中國戰俘之需，日軍便從奉公團中挑選約 20 位「語言能力較優」、「較擅長書記工作」的台灣人軍屬到部隊擔任助手，包括負責指揮或帶領這些中國戰俘工作。[7] 此處所稱「語言能力」是指「閩南語」，當時成為台灣人監視員與中國福建籍戰俘間的互通語言，進而做為日軍與中國戰俘間的溝通管道。[8]

換言之，這約 20 名的奉公團軍屬來到拉包爾「轉任」為俘虜監視員，而台灣人的閩南語母語成為他們轉任的重要因素之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很快就在 1942 年 1 月間即佔領新不列顛島，並在該島上的拉包爾逐步強化軍事要塞設施。但如本文前述，1942 年 8 月美軍開始展開「瓜達康納爾島反攻戰役」，在歷經約半年的瓜島爭奪戰後，1943 年 2 月日軍敗北撤退；爾後，日美攻守易位，戰局逆轉，日軍開始走上敗戰之途。而 1944 年上半年起，美軍選擇重要軍事要地，以「跳島戰術」展開反攻之際，也刻意避開拉包爾此日軍軍事要地，採取空襲破壞，再加上日軍在制海權與制空權盡失下，孤立拉包爾。

然而，身處戰爭第一線的拉包爾，雖未因美日軍事爭奪進而成為後來日軍玉碎之地，但在美軍空襲攻擊破壞下，糧食不足、營養不良、醫藥欠缺與熱帶傳染疾病的肆虐，仍對日軍與戰俘帶來嚴酷的考驗。為解決傳染疾病的擴大及管理上的負擔，日軍在 1943 年 3 月間曾出現活埋或槍殺因病體弱、不堪勞動的中國戰俘事件，一位中國戰俘指出：

> ……某天早上，要求我們到帳棚後面挖一個大坑，當時不知道要做什麼用。下午日軍於所有中國俘虜中點了 29 個人……，並強押到大坑，一聲令下，竟然將這些人推下坑洞活埋，還開了幾槍讓這些人儘早斷氣！……一個星期後，日軍又來第二次點名，又點了 20 人前去活埋，……接下來還有第三次，只要站不起來的就會被點名，這次又點了 10 幾人，……[9]

---

5 這些中國戰俘於 1942.12.24 從上海搭船出發，於 1943.1.24 抵達拉包爾。以上，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9），頁 185-186（李維恂先生訪談）。

6 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89（李維恂先生訪談）。

7 見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32。此處有關台灣人奉公團成員在拉包爾轉任監視中國戰俘及工作內容，為日本厚生省引揚援護局，於 1954 年因應當時於日本巢鴨監獄服刑的台灣人戰犯之赦免申請而完成的說明文件。

8 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89（李維恂先生訪談）。

9 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87-188（李維恂先生訪談）。本引文為李維恂先生口述，李出身中國情報單位，被俘後先收容南京後移送至拉包爾；於拉包爾時以「季納賢少校」化名，在戰俘自主管理下擔任某一小隊隊長。

DOI:10.6814/NCCU202101705

此活埋與槍殺事件，亦有轉任台灣人監視員受命參與執行。事件後，經同為戰俘的中國軍官抗議與交涉後，收容營區狀況始有改善，日軍也駐軍醫進駐。[10]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日軍才不再要求中國戰俘勞動，甚至角色易位，換成日軍搭建新的竹子房讓戰俘搬過去住；接著，澳軍前來接管，隨後也進行戰犯指認的相關作業。[11]

然而，在戰犯指認、戰犯審判之前，轉任的台灣人監視員已有人遭中國戰俘的毆打報復，林發伊及林東雲即是當時中國官兵所痛恨的對象。

1945 年 9 月間，林發伊在回答其日軍上司的關切時曾提及：

> ……我在中國戰俘區工作期間，我的中文很流利，所以我把上級的命令轉達給中國戰俘，並不時對他們發出警告。然而，中國戰俘在勞動場所盜竊軍糧的事件頻發。有一次，我對他們說，：「你們這些人在工作的時候偷罐頭食品吃，就像流浪狗一樣。如果你們再繼續這樣下去，你們就等著受罰吧。」還有一次，這些中國人正在營房說我的壞話，我對他們說：「我知道你們正在說我的壞話。如果我向上級稟報這件事，你們就會被懲處的，但是如果你們現在向我道歉，我就不再追究。」然後他們就道歉了。我想就是因為這種事情，他們才不喜歡我。我覺得管理者比較容易招人厭惡。[12]

林東雲的一位長官佐藤康，也曾談及戰後林東雲遭毆打的狀況：

> 武林鶴一（按：「武林鶴一」為林東雲的日文名）向來性情溫和，從未與其他台灣人或別人吵過架，但是他很自負，有時打斷我或其他日本人的談話。因此，我覺得他對待中國人來說，武林鶴一過於自大，而且他當了大約 1 年的中文通譯，但結果中國人都非常討厭他。差不多在停戰後的去年（1945）年 10 月中旬，被告散步時遭到許多中國人的嚴重毆打，傷勢嚴重，負傷在床休息了 10 天左右，所以我就去探望他，看到他的臉和眼睛都受傷了。[13]

大致上，在拉包爾的台灣人軍屬於 1946 年間返回台灣，但「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轉任俘虜監視員者，雖從戰火下倖存，但其中幾位涉及殺害俘虜

戰後澳洲在拉包爾軍事法庭審理戰犯時，有類似上述活埋中國戰俘案例的審判，惟審理上對有關活埋戰俘數之描述（見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的戰爭犯罪與戰後審判〉，頁，411-413），與李維恂之口述有所差距。

10 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87-188（李維恂先生訪談）。

11 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91-194（李維恂先生訪談）。

12 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36-337。

13 藍適齊，〈口譯之「罪」：成為戰犯的臺灣人二戰通譯〉，頁 337。這是佐藤康 1946 年 4 月戰犯審判期間提交給法庭的一份書面聲明。

DOI:10.6814/NCCU202101705

而被以戰犯究責，走上與其他奉公團成員不同的「歸途」。[14]（本文第七章復員返鄉將做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4] 本文在此稱「在拉包爾的台灣人軍屬大致於 1946 年間返回台灣」，乃參考幾位軍屬之口述所做的初步結論，見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 217-218（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1946.2 返台）、235（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1946.2 返台）、350（陳春良先生訪問記錄 1946.4）與 380（劉英輝先生訪問記錄 1946.4）等。至於拉包爾的中國戰俘，則在等候年餘後也順利復員返回中國；第一批，於 1946 年 12 月 21 日，339 名中國戰俘官兵及約 800 餘名的中國平民，搭乘 Reynella 輪船啟航，於隔年（1947）年 1 月 2 日返抵香港（平民下船），9 日再抵達上海；第二批，於 1947 年 7 月 31 日，418 名中國戰俘官兵搭乘 River Norman 輪啟航，8 月 12 日抵香港，再乘火車至廣州。以上返鄉事宜，見陸軍聲、曾曉雯主編，《南洋英烈：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紀錄》，頁 134-135。換言之，當初從中國移轉來此約 1,500 名的戰俘，其中有 700 餘名死亡，除本文前述活埋暨槍殺事件外，大部分應是因營養不良、不堪勞動或傳染病致死。

DOI:10.6814/NCCU202101705

DOI:10.6814/NCCU202101705